陕西地方志丛书

洋县志

YANGXIANZHI

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　秦　出　版　社

洋县志

陕西地方志丛书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洋縣志

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　秦　出　版　社

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

主　任：胡仕银

副主任：李　林　王筠荣　王长年　吴建昌　何挺警

委　员：李明胜　宋日兴　冯永智　李文科　杨长忠　武继忠　史恒昶
黎丙篪　王　琦　朱明德　赵　经　翟积贤　周虎林　王洪逵
崔效忠　黎　明　刘祥福　李　智

1986年8月至1989年4月

主　任：高德庆

副主任：李　林　王筠荣　李永龄　王长年　吴建昌　吴立文

委　员：李明胜　刘开蔚　杜善煜　刘祥福　侯维律　司成轩　宋日兴
翟金福　杨长忠　冯永智　崔效忠　巩庆华　武继忠　岳树德
邓料德　庞青山　王　琦　黎丙篪　黄克明　赵　经　王洪逵
王彤宇　闫明智　李　智　蒙　玉　王玉奎

1989年5月至1993年2月

主　任：潘光大

副主任：李明胜　李肇昆　王政源　王长年　吴建昌

委　员：吉长福　尚继英　刘祥福　巩庆华　刘开蔚　侯维律　翟金福
冯永智　王洪逵　庞远明　王自立　黄克明　赵　经　梁善庆
李天鼎　闫明智　李　智

1993年3月后

主　任：邱　军

副主任：胡建民　王世存　程　康　王　浩　王长年

委　员：宋建文　尚继英　刘祥福　王政轩　陈章存　张宗平　王洪逵
李天鼎　王建平　赵　经　王自立　梁善庆　杨俊山　李　智
吕彦智

顾　问：李之勤　李德运　李承畴　陈显远　王　缃　翟鸿昇

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1984年1月至1988年7月

副主任：李　智

马鹏文（1987年1月至1987年6月）

1988年8月至1991年7月

主　任：李　智

副主任：张福盈　翟英华

1991年8月至1993年2月

主　任：李　智

副主任：翟英华　吕彦智

1993年2月后

主　任：吕彦智

副主任：高陶顺

调研员：李　智　翟英华

《洋县志》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李　智

副 主 编：张福盈（1988年8月至1991年7月）

责任编辑：李　智　吕彦智　张福盈　翟英华　于炳远　刘永成　雍新民
李宝明　吴明珠　魏崇海　王　正　杨成敏　黄海龙　何　鼎

特约编辑：王志凌　周绍文　郭新成

专业志编写人员：马鹏文　朱正钢　李　杰　郭新智　叶立尊　石宝英
闫兆军　黄　宏　张虎健　刘　植　王昌荣　吕全邑　赵忠海
李德芳　李世德　王敬源　魏崇海　纪　镃　李德贤　李肇庆
全文献　李金镃　张　军　王普恩　周彦明　郭普天　张余庆
陈天德　张发新　梁凤军　张　浩　司成轩　王槐荫　王南宫
李万枝　周义明　张崇礼　王万枝　高润德　翟继汉　邹义刚
王志凌　郭新成　翟文忠　时尚德　陈建敏　史恒昶　周绍文
程定帮　宋文武　张　蔚　张继儒　王金铭　白忠德　刘发明
周志彦　张天存　张敬德　闫永强　田开阡　刘善明　王林德
黄海龙　冯贵隆　翟文勃　郝维亚　张志强　黄树彬　薛德全
刘俊义　肖再新　郭培垣　任明煜　何　鼎　华生仁　冯文隆
刘　超　李昌龄　蒙　琪　王宝奇　许三荣　梁振淮　邓润德
闫泰晋　尹文成　王继斌　何兆选　王金泉　刘德山　朱子昭
闫志智　周宗庆　史志元　楚　旻　李先科　韩兆德　王天贞
冀中元　姜喜清　赵全璧　陈建昌　时恒道　许厉文　杨成敏
纪　常　刘官芝　张世海　王瑞娥　梁运收　李启泰　张泰水
陈桂兰　陈秀文　朱素娥　周树彦　刘捷夫　路保忠　杨文闯
王积善

摄　　影：杨舒昌　夏永光　路保忠　刘齐轩　吕彦智

文物摄影：罗忠民　徐江保

绘　　图：何　鼎

审　稿　单　位

初审：中共洋县县委、洋县人民政府
复审：汉中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洋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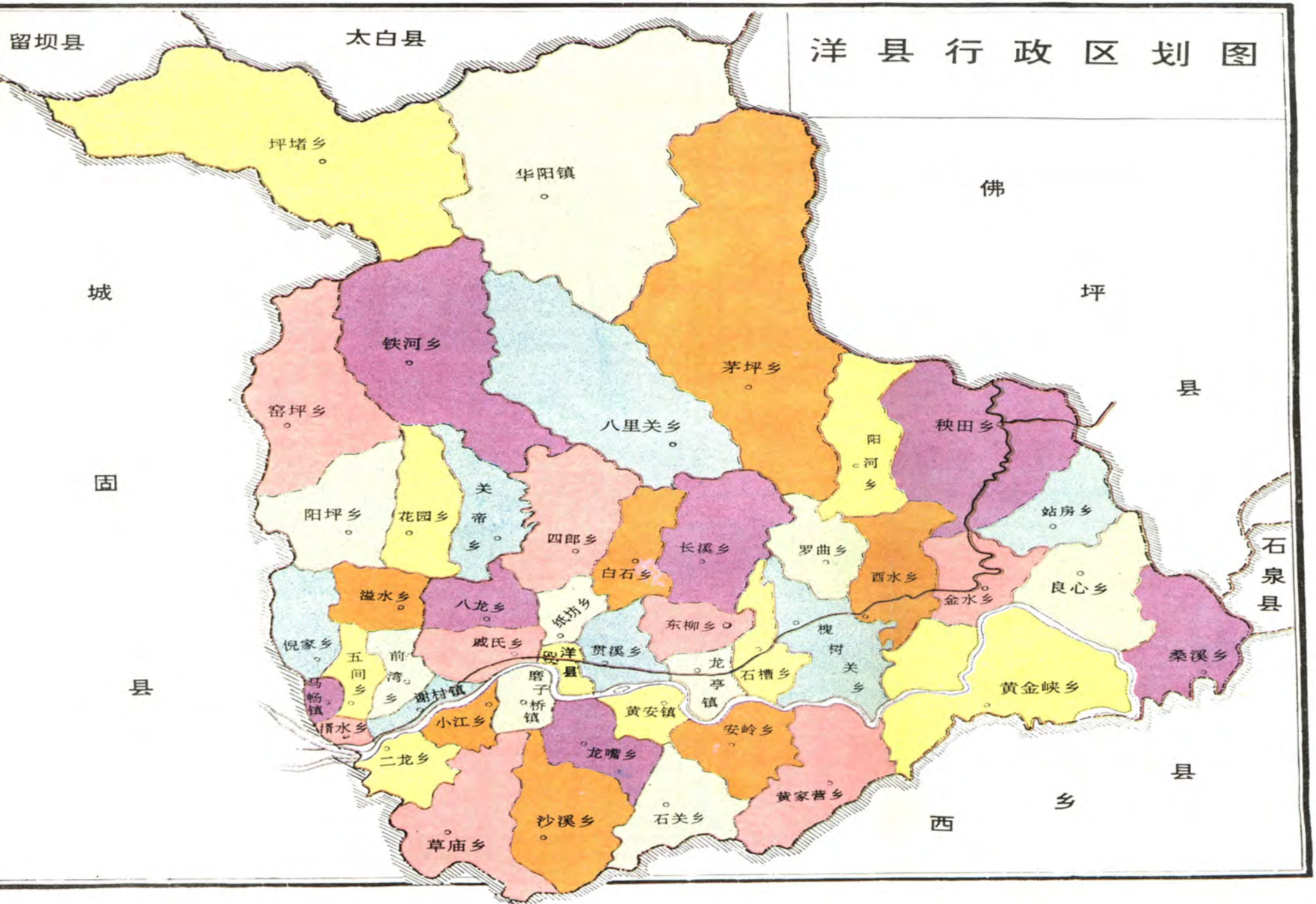
留坝县
太白县
城固县
佛坪县
石泉县
西乡县
坪堵乡
华阳镇
铁河乡
窑坪乡
八里关乡
茅坪乡
秧田乡
阳河乡
站房乡
良心乡
关帝乡
阳坪乡
花园乡
四郎乡
白石乡
长溪乡
罗曲乡
酉水乡
金水乡
溢水乡
八龙乡
纸坊乡
东柳乡
槐树关乡
倪家乡
五间乡
前湾乡
戚氏乡
洋县
贯溪乡
龙亭镇
石槽乡
桑溪乡
马畅镇
谢村镇
磨子桥镇
黄安镇
黄金峡乡
小江乡
龙嘴乡
安岭乡
二龙乡
黄家营乡
沙溪乡
石关乡
草庙乡



93年6月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汉中地委书记赵世居（右一）、县委书记潘光大（左二）和县长邱军（左一）同下视察洋县农村工作



江泽民总书记在洋县谢村和插秧农民粆选民握手



1988年4月18日，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前排左三）、副书记章泽（前排右一）视察洋县酒厂



省委书记张勃兴、副书记章泽在洋县县委书记严明堂（后排左三）陪同下视察洋县塑料厂



1993年1月12日，洋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



洋县首家中外合资企业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黑米酒罐装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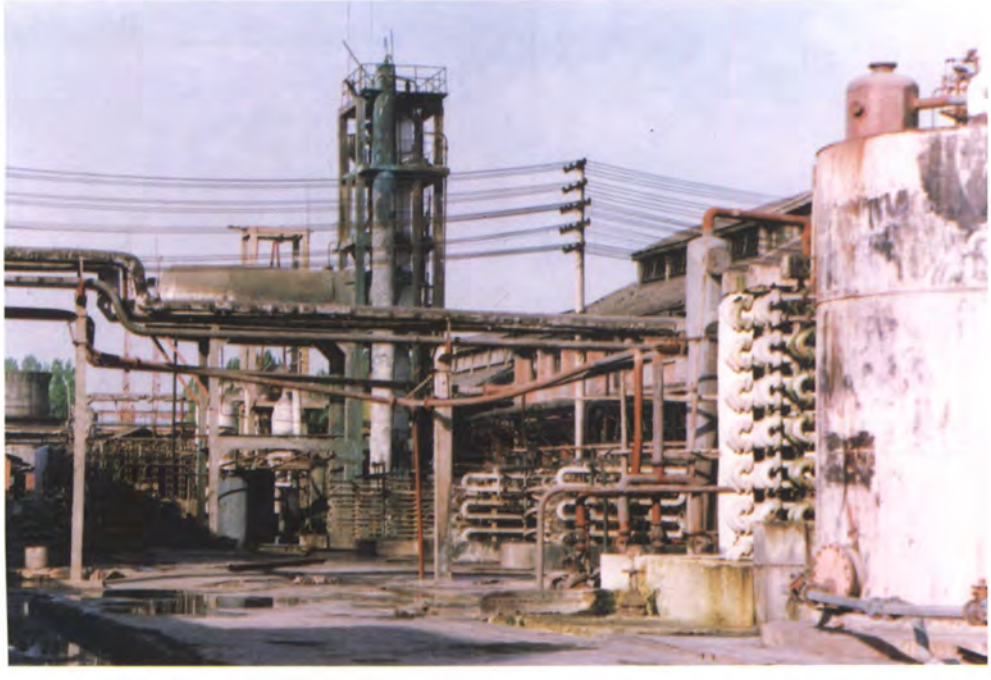

洋县氮肥厂一角



洋县塑料厂塑料袋圆织车间



洋县银河面粉厂自动化生产线



城关镇连片栽种的油菜



水稻机械脱粒



水稻拌桶脱粒



解放后首座水利工程——傥惠渠拦水坝



1969 年建成的傥河水库



引西水利工程——王河桥式倒虹



引西水利工程——麻洞梁隧洞长 3279 米



1980 年洋县建成城区东文明路



汉江区磨子桥镇集市



洋县谢村镇镇江村农民新居



洋县汉江大桥



洋（县）—华（阳）公路



朱鹮育雏



幼鸟求食



人工喂养朱鹮



金丝猴



洋县中学



洋县幼儿园幼儿体操



洋县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



洋县社火



国画《牡丹》　　刘文昭作



书法作品　　刘文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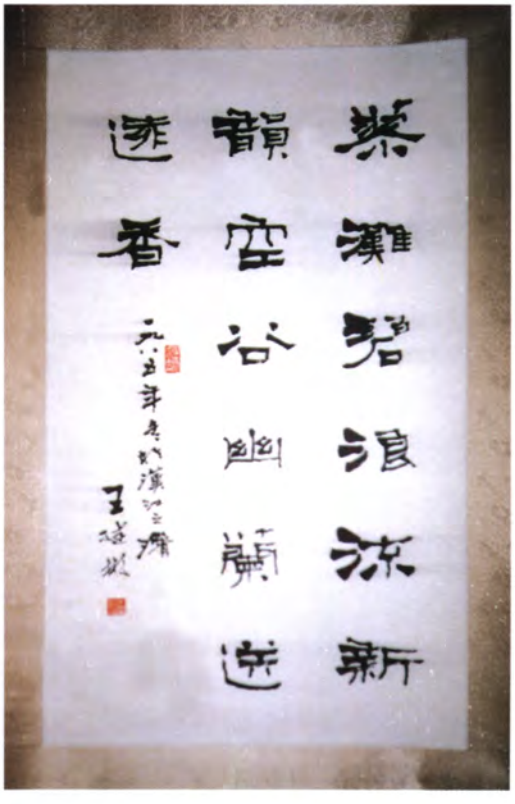

书法作品　　王继彬作







商代青铜器——缶 3 件（1958 年出土）



明代文官俑



商代青铜器——牛觥（1958 年出土）



洋县智果寺藏经楼珍藏大藏经



唐开元中建开明寺塔



王继彬先生书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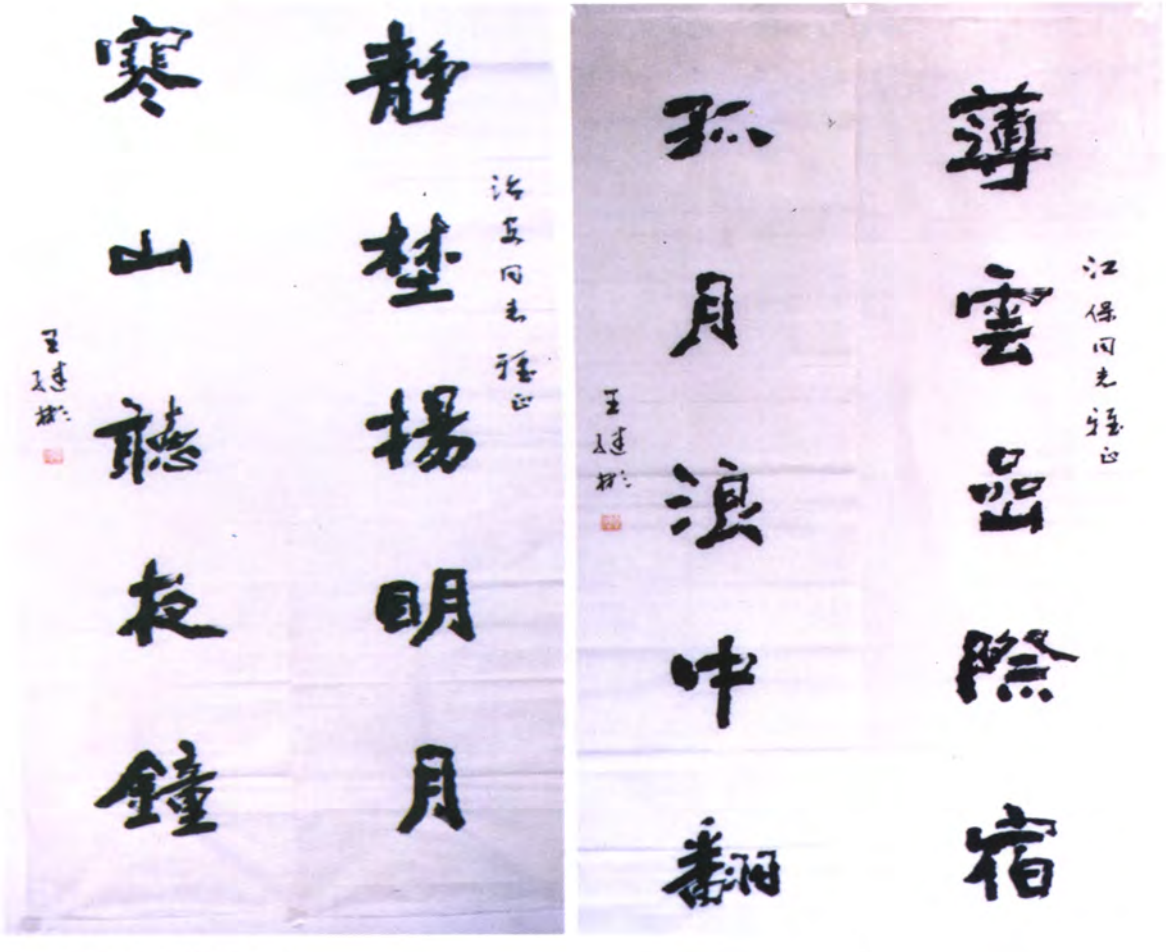

王继彬先生作品



洋县书画家刘文昭（前排右一）、王继彬（前排右二）



明万历十四年建智果寺藏经楼



元中统二年建良马寺觉皇殿



洋县龙亭镇蔡侯祠大殿



洋县龙亭镇蔡伦墓冢



1989 年 6 月 29 日落成位于华阳镇的洋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序 一

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部《洋县志》，全面记述了洋县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是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第一代新县志。

这部县志，采取“众人修志，众手成书”的办法，历经10载，在60多个部门160多名专志编写人员广征博采，搜集各种资料1300多万字的基础上，经县志办公室全体人员严格考证，精心编纂而成。它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洋县人民长期以来改造自然、推动社会进步重大活动与成就的集萃。

新编《洋县志》，贯古通今，突出现代，侧重经济。举凡30卷，百余万字，自然地理、建置沿革、人文社会、经济各业，无不精细考证，如实记述。可谓“萃百里之幅帧于掌上，罗千古之修废于目前”，是一部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编纂成的反映洋县各方面历史与现状的百科全书。

洋县人民朴实、善良、勤劳、勇敢。几千年来，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明史，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今天，全县人民将进一步发扬光荣传统，以古览今，继往开来，奋发图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贡献力量，以新的精神风貌跨入21世纪，以优异成绩谱写新的历史篇章。

在《洋县志》成书之际，我代表中共洋县县委、洋县人民政府，对县志编纂做出贡献的修志工作者和关心支持县志编纂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潘光大

1994年8月20日

序　二

新编《洋县志》即将出版，我作此序以表未尽之情。展观长轴，掩卷沉思，感慨万千。一部县志，纵述千年历史，横陈百科要事；标壮丽山河之貌，昭士农工商之绩；彰善瘅恶，树之风声。文词虽难达清铄，却也不蔓不枝，实为一部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的洋县百科全书，是一部不可多得的记录洋县社会历史风貌的好资料。

洋县是个富饶的地方。这里有大自然赐予的丰富资源，有蔡伦带来的文明战胜愚昧的“火种”，也曾有古老的庙宇、殿堂，还有原始的森林、原始的耕作制度，构成了一幅古老与文明融合渗透的洋县文化，形成了富饶与落后共存同在的洋县版图。而今，43万勤劳勇敢的洋县人民，遇市场经济之机，乘改革开放之风，励精图治，奋发向前，创造了几千年以来最辉煌的业绩，谱写了洋县历史的新篇章。新编《洋县志》正是缘着这个历史脉络，详尽地记述了洋县人民走过的几千年的历史。

新编《洋县志》经四届政府之艰辛努力，终能正式出版，可谓洋县文化建设的新成果。她将以特有的“资治、教化、存史”的价值，为繁荣洋县经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发挥巨大作用。

邱　军

1994年8月26日

凡　例

一、《洋县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记述洋县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断限上起所载事物的发端，下限除大事记、资料照片记至1993年底外，其余均至1989年。内容记述上，根据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贯通古今。

三、全志分概述、大事记、分志、附录四部分。分志共30卷、156章、474节。

四、本志体例采用述、记、志、传、表、图、录，照片集中编排，图表随文插置。文字记述取语体文。

五、人物志分人物传和名表。入传人物以卒年为序。同时收入少数为县人所唾弃的奸宄之徒，以儆后世。

六、时间、地名表述，民国以前采用帝王纪年加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在章节内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统用公元纪年。志文在划分新旧社会时段概念上，统称解放前（后）。

地名表述，除行政区域外，均依当时名称加注今名。

七、数字表述，除历代纪年和作为词素构成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用汉字外，均以阿拉伯数字书写。

八、计量单位、货币名称、符号，按国家规定执行。方言注音用国际音标。

九、本志所用资料，大部分取自各级档案馆、图书馆和主管部门提供的文献、史料，部分系调查所得之口碑资料。统计数据以县统计局资料为准。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

卷一　建　置

第一章　地域 ……（3）
　第一节　位置 ……（3）
　第二节　县界 ……（3）
第二章　建置沿革 ……（6）
第三章　县域变更 ……（15）
第四章　行政区划 ……（16）
　第一节　解放前区划 ……（17）
　第二节　解放后区划 ……（18）

卷二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35）
　第一节　地层 ……（35）
　第二节　构造 ……（35）
　第三节　岩体 ……（36）
　第四节　矿藏 ……（36）
第二章　地貌 ……（39）
　第一节　地形特征 ……（39）
　第二节　地貌类型 ……（39）
第三章　气候 ……（42）
　第一节　四季特征 ……（42）
　第二节　气候要素 ……（42）
　第三节　气候分布 ……（46）
　第四节　物候 ……（47）
第四章　水文 ……（48）
　第一节　水文地质 ……（48）
　第二节　地表水 ……（49）
　第三节　地下水 ……（50）
第五章　土壤 ……（51）
　第一节　成土条件 ……（51）
　第二节　土壤类型 ……（52）
　第三节　土壤分布 ……（52）
　第四节　土壤化学性状 …（55）
第六章　野生动植物 ……（58）
　第一节　野生动物 ……（58）
　第二节　野生植物 ……（65）

卷三　朱　鹮

第一章　栖息区域 ……（74）
第二章　生活环境与习惯 …（75）

第一节 巢区 ……（75）
第二节 习性 ……（75）
第三章 观察 保护 ……（76）
第一节 观察 ……（76）
第二节 保护 ……（77）
第四章 养护协作 ……（79）
第一节 技术交流 ……（79）
第二节 经济援助 ……（79）
第五章 机构设置 ……（80）
第六章 设备经费 ……（80）

卷四 自然灾害

第一章 低温 洪涝 ……（85）
第一节 低温 ……（85）
第二节 洪涝 ……（85）
第二章 干旱 大风 ……（90）
第一节 干旱 ……（90）
第二节 大风 ……（92）
第三章 雹 霜 ……（93）
第一节 雹 ……（93）
第二节 霜 ……（95）
第四章 虫害 ……（95）
第五章 地震 ……（97）

卷五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数量 ……（101）
第一节 明 清 民国时期人口 ……（101）
第二节 解放后人口 ……（102）
第二章 人口分布 ……（103）
第一节 自然区域人口 …（103）
第二节 行政区域人口 …（105）
第三节 城乡人口 ……（106）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06）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06）
第二节 社会变动 ……（111）
第四章 人口构成 ……（112）
第一节 性别 年龄 ……（112）
第二节 文化程度 ……（117）
第三节 职业构成 ……（118）
第四节 被抚养人口 ……（120）
第五章 婚姻 家庭 ……（121）
第一节 婚姻 ……（121）
第二节 家庭 ……（122）
第六章 计划生育 ……（122）
第一节 人口规划 ……（123）
第二节 节育措施 ……（123）

卷六 土地管理

第一章 土地资源 ……（127）
第一节 土地面积 ……（127）
第二节 土地开发 ……（127）
第三节 土地结构 ……（129）
第二章 土地经营 ……（130）
第一节 私有经营 ……（130）
第二节 集体经营 ……（130）
第三节 国家经营 ……（131）
第四节 承包经营 ……（132）
第三章 土地管理 ……（132）
第一节 地籍管理 ……（132）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133）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37）

卷七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 (145)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 (145)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146)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 (146)
第四节　人民公社 …… (147)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 (148)
第六节　收益分配 …… (149)
第二章　农田基本建设 …… (150)
第一节　造田修地 …… (150)
第二节　土壤改良 …… (150)
第三节　河滩治理 …… (151)
第三章　种植业 …… (151)
第一节　农业区划 …… (151)
第二节　种植结构 …… (153)
第三节　耕作制度 …… (161)
第四节　栽培技术 …… (161)
第五节　良种推广 …… (163)
第六节　肥料使用 …… (165)
第七节　作物保护 …… (166)
第八节　农业机具 …… (168)
第四章　养殖业 …… (171)
第一节　家畜 …… (171)
第二节　家禽及其它 …… (172)
第三节　草　料 …… (173)
第四节　饲养管理 …… (174)
第五节　疫病防治 …… (175)

卷八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状况 …… (181)
第一节　林区演变 …… (181)
第二节　森林分布 …… (181)
第二章　森林权属 …… (184)
第一节　私有林 …… (184)
第二节　集体林 …… (184)
第三节　国有林 …… (184)
第三章　采种育苗 …… (185)
第一节　采种 …… (185)
第二节　育苗 …… (186)
第四章　植树造林 …… (189)
第一节　成片造林 …… (189)
第二节　四旁绿化 …… (190)
第五章　森林管护 …… (193)
第一节　封山育林 …… (193)
第二节　森林防火 …… (193)
第三节　制止乱伐 …… (195)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 (195)
第六章　采伐与销售 …… (197)
第一节　采伐 …… (197)
第二节　销售 …… (198)
第七章　林场 …… (199)
第一节　集体林场 …… (199)
第二节　国有林场 …… (199)

卷九　水　利

第一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 (203)
第一节　生产生活用水 … (203)
第二节　水力加工 …… (204)
第三节　水力发电 …… (205)

第四节　水产养殖 …… (206)
第二章　水利工程 …… (208)
第一节　引水工程 …… (208)
第二节　蓄水工程 …… (210)
第三节　提水工程 …… (213)
第四节　喷灌工程 …… (215)
第五节　防洪工程 …… (215)
第三章　水土保持 …… (216)
第一节　水土流失 …… (216)
第二节　水土治理 …… (216)
第四章　水利管理 …… (21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217)
第二节　管理事项 …… (217)

卷十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体制 …… (223)
第一节　私营工业 …… (223)
第二节　县属集体工业 … (224)
第三节　地方国营工业 … (224)
第二章　工业门类 …… (227)
第一节　食品工业 …… (227)
第二节　建材工业 …… (229)
第三节　化学工业 …… (229)
第四节　机械工业 …… (230)
第五节　电力工业 …… (231)
第六节　染织工业 …… (232)
第七节　陶瓷工业 …… (233)
第八节　缝纫工业 …… (233)
第九节　烟草工业 …… (233)
第十节　印刷工业 …… (234)
第十一节　加工工业 …… (234)
第十二节　修配业 …… (235)
第三章　主要工厂与产品选介
…… (236)
第一节　工厂 …… (236)
第二节　名优产品 …… (238)

卷十一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成分 …… (243)
第一节　私营商业 …… (243)
第二节　集体商业 …… (244)
第三节　国营　公私合营
商业 …… (246)
第二章　集市贸易 …… (248)
第一节　集市交易 …… (248)
第二节　集会交流 …… (249)
第三章　商品购销 …… (249)
第一节　生产资料 …… (249)
第二节　土特产品 …… (253)
第三节　副食品购销 …… (256)
第四节　日用工业品购销
…… (259)
第四章　粮油经营 …… (261)
第一节　粮食购销 …… (262)
第二节　油脂购销 …… (265)
第三节　粮油储运 …… (266)
第五章　饮食　服务 …… (267)
第一节　饮食业 …… (267)
第二节　服务业 …… (268)
第六章　对外贸易 …… (270)
第七章　商业管理 …… (270)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270)
第二节　财务管理 …… (271)
第三节　民主管理 …… (271)
第四节　仓储管理 …… (271)

卷十二　乡镇企业

第一章　企业发展 …… (279)
第一节　集体企业 …… (279)
第二节　联营企业 …… (280)
第三节　个体企业 …… (280)
第二章　企业门类 …… (281)
第一节　农业企业 …… (281)
第二节　工业企业 …… (281)
第三节　建筑企业 …… (286)
第四节　商业　饮食　服务业 …… (286)
第五节　运输业 …… (287)
第三章　经营管理 …… (289)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289)
第二节　生产管理 …… (289)
第三节　劳动管理 …… (290)
第四节　科技管理 …… (290)
第五节　财务管理 …… (291)
第六节　利润分配 …… (292)
第七节　工资劳保 …… (293)
第四章　企业简介 …… (293)
第一节　重点企业 …… (293)
第二节　名优产品 …… (297)

卷十三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通 …… (303)
第一节　道路 …… (303)
第二节　桥梁　渡口　车站 …… (307)
第三节　运输 …… (314)
第四节　交通管理 …… (315)
第二章　邮电 …… (318)
第一节　机构 …… (318)
第二节　邮政 …… (319)
第三节　电信 …… (322)

卷十四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 (327)
第一节　城廓 …… (327)
第二节　街道 …… (328)
第三节　住宅 …… (329)
第四节　公用建筑 …… (330)
第五节　给水　排水 …… (332)
第六节　供电　供煤 …… (333)
第七节　公共卫生 …… (333)
第八节　消防设施 …… (334)
第九节　绿化 …… (334)
第二章　村镇建设 …… (334)
第一节　集镇 …… (334)
第二节　村落 …… (338)
第三节　民房 …… (339)
第四节　公共设施 …… (339)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 (340)
第一节　公房管理 …… (340)
第二节　私房改造 …… (341)
第四章　建工管理 …… (341)
第一节　建筑队伍 …… (341)
第二节　机械设备 …… (341)
第三节　施工设计 …… (342)
第四节　工程管理 …… (342)
第五节　驻县建筑单位简介 …… (343)
第五章　环境保护 …… (344)

第一节 环境污染 …… (344)
第二节 环境管理 …… (346)

卷十五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政 …… (351)
第一节 财政收入 …… (351)
第二节 财政支出 …… (355)
第三节 财政管理 …… (358)
第二章 税务 …… (361)
第一节 税种税率 …… (361)
第二节 征收 豁免 …… (366)
第三节 税务管理 …… (369)
第三章 债券 …… (370)
第一节 解放前债券 …… (370)
第二节 解放后债券 …… (371)

卷十六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 (375)
第一节 当铺 钱行 兑换处 …… (375)
第二节 银行 …… (376)
第三节 合作金库 信用合作社 …… (377)
第二章 货币 …… (378)
第一节 种类 …… (378)
第二节 流通 …… (380)
第三节 管理 …… (381)
第三章 信贷 …… (382)
第一节 民间借贷 …… (382)
第二节 银行借贷 …… (383)
第四章 存款 …… (388)
第一节 单位存款 …… (388)
第二节 个人储蓄 …… (388)
第五章 结算 …… (390)
第一节 核算制度 …… (390)
第二节 结算方式 …… (391)
第六章 金库 保险 …… (391)
第一节 金库 …… (391)
第二节 保险 …… (392)

卷十七 经济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 (395)
第一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 (395)
第二节 流通计划管理 … (39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 (398)
第二章 统计管理 …… (399)
第一节 专业统计 …… (400)
第二节 农村抽样调查 … (401)
第三章 物资管理 …… (402)
第一节 物资计划 …… (402)
第二节 物资经营 …… (402)
第四章 物价管理 …… (403)
第一节 主要商品价格 … (403)
第二节 物价调整 …… (406)
第三节 监督检查 …… (407)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 (408)
第一节 市场管理 …… (408)
第二节 企业管理 …… (410)
第三节 合同 商标 广告管理 …… (411)

第六章　审计 …… (412)
第一节　沿革 …… (412)
第二节　审计监督 …… (412)
第七章　标准计量管理 …… (413)
第一节　计量演变 …… (414)
第二节　计量管理 …… (414)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 (415)

卷十八　政党　政协　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洋县地方组织 …… (419)
第一节　党组织的创建与发展 …… (419)
第二节　党员 …… (424)
第三节　党的代表大会 … (427)
第四节　党务 …… (433)
第五节　重大活动纪略 … (438)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洋县地方组织 …… (443)
第一节　组织简况 …… (443)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444)
第三章　民主党派 …… (446)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洋县小组 …… (446)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洋县小组 …… (446)
第三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洋县成员 …… (446)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洋县政治协商委员会 …… (446)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 (447)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 (448)
第五章　群众团体 …… (450)
第一节　洋县总工会 …… (450)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洋县委员会 …… (452)
第三节　洋县妇女联合会 …… (454)
第四节　洋县农民协会 … (456)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 (456)

卷十九　政　权

第一章　代议制机构 …… (461)
第一节　议会　参事会 … (461)
第二节　参议会 …… (461)
第二章　权力机关 …… (463)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 …… (463)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 (463)
第三章　行政机关 …… (467)
第一节　县府 …… (467)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 (483)
第三节　政事纪略 …… (485)

卷二十　司　法

第一章　公安 …… (497)
第一节　解放前警政活动 …… (498)
第二节　解放后公安工作

…… (498)
第二章 检察 …… (503)
第一节 刑事检察 …… (504)
第二节 法纪检察 …… (505)
第三节 经济检察 …… (505)
第四节 监所检察 …… (506)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 (507)
第三章 审判 …… (507)
第一节 审判制度 …… (507)
第二节 刑事审判 …… (508)
第三节 民事审判 …… (509)
第四节 经济审判 …… (511)
第五节 行政审判 …… (511)
第六节 申诉复查 …… (511)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512)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512)
第二节 民事调解 …… (513)
第三节 律师公证 …… (513)

卷二十一 民 政

第一章 优抚 …… (517)
第一节 烈士褒扬 …… (517)
第二节 国家抚恤 …… (518)
第三节 群众优待 …… (520)
第四节 拥军支前 …… (520)
第二章 安置 …… (523)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523)
第二节 移民安置 …… (524)
第三节 下放居民安置 … (524)
第三章 救济 …… (525)
第一节 农村救济 …… (525)
第二节 城镇救济 …… (527)
第三节 收容遣送 …… (527)
第四章 救灾 …… (530)
第一节 赈灾 …… (530)
第二节 抗灾 …… (530)
第三节 救灾 …… (531)
第五章 社会福利 …… (533)
第一节 五保户供养 …… (533)
第二节 残疾人安置 …… (536)
第六章 婚丧管理 …… (536)
第一节 婚姻登记 …… (536)
第二节 殡葬改革 …… (537)
第七章 地名普查与管理 … (538)
第一节 地名普查 …… (538)
第二节 地名管理 …… (539)

卷二十二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干部 …… (543)
第一节 干部状况 …… (543)
第二节 干部管理 …… (545)
第三节 干部制度 …… (547)
第二章 工人 …… (548)
第一节 用工情况 …… (548)
第二节 工人管理 …… (548)
第三节 职业培训 …… (549)
第三章 工资 …… (549)
第一节 工资制度 …… (549)
第二节 工资水平 …… (549)
第三节 奖励制度 …… (551)
第四节 津贴 补贴制度 …… (552)
第四章 劳动就业 …… (552)
第一节 待业青年安置 … (552)
第二节 就业培训 …… (553)
第五章 劳动保险 …… (553)

第一节　劳保待遇 …… (553)
第二节　保险基金 …… (554)
第三节　职工福利 …… (554)
第六章　劳动保护 …… (555)
第一节　安全生产 …… (555)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 … (556)
第七章　奖励与惩戒 …… (556)
第一节　奖励 …… (556)
第二节　惩戒 …… (556)
第八章　离退休退职 …… (557)
第一节　干部离退休退职 …… (557)
第二节　工人退休退职 … (558)

卷二十三　军　事

第一章　地方武装机构 …… (561)
第一节　县武装机构 …… (561)
第二节　基层武装机构 … (562)
第二章　兵役 …… (563)
第一节　世兵招募制 …… (563)
第二节　征兵制 …… (563)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 (564)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 (564)
第五节　预备役 …… (565)
第三章　民兵 …… (565)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565)
第二节　思想建设 …… (566)
第三节　创优活动 …… (567)
第四节　军事训练 …… (567)
第五节　县民兵代表大会 …… (568)
第六节　活动纪略 …… (568)
第四章　驻军和地方武装 … (569)
第一节　驻军 …… (569)
第二节　地方武装 …… (571)
第五章　防务设施 …… (573)
第一节　关隘 …… (573)
第二节　要地 …… (575)
第三节　设施 …… (575)
第六章　战事纪略 …… (576)
第一节　历代战事 …… (576)
第二节　农民武装斗争 … (578)
第三节　红军八路军战事 …… (582)
第四节　游击队战事 …… (584)

卷二十四　教　育

第一章　儒学 社学 私塾 书院 …… (591)
第一节　儒学 …… (591)
第二节　社学 …… (591)
第三节　私塾 …… (591)
第四节　书院 …… (592)
第二章　幼儿教育 …… (593)
第一节　县办幼儿园 …… (593)
第二节　乡村幼儿园 …… (594)
第三章　小学教育 …… (595)
第一节　发展状况 …… (595)
第二节　学制 …… (596)
第三节　课程 …… (596)
第四节　教学方法 …… (597)
第四章　中学教育 …… (599)
第一节　发展状况 …… (599)
第二节　学制 …… (601)
第三节　课程 …… (602)
第四节　教学方法 …… (602)
第五章　专业教育 …… (605)

第一节 师范教育 …… (605)
第二节 职业教育 …… (606)
第六章 成人教育 …… (607)
第一节 扫除文盲 …… (607)
第二节 业余文化专业教育 …… (608)
第三节 广播电视函授教育 …… (610)
第七章 考试与教学研究 … (610)
第一节 考试 …… (610)
第二节 教学研究 …… (611)
第八章 勤工俭学 …… (612)
第一节 沿革 …… (612)
第二节 成果 …… (613)
第九章 教师队伍 …… (613)
第一节 教职员状况 …… (613)
第二节 教师任用 …… (614)
第三节 师资培养 …… (614)
第四节 教师待遇 …… (615)
第十章 教育经费与办学条件 …… (617)
第一节 教育经费 …… (617)
第二节 办学条件 …… (618)

卷二十五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队伍 …… (623)
第一节 科技人员 …… (623)
第二节 学术团体 …… (624)
第三节 科技单位 …… (625)
第二章 科技活动 …… (626)
第一节 科普宣传 …… (626)
第二节 技术推广与应用 …… (626)
第三章 科技成果 …… (629)
第一节 国家级成果 …… (629)
第二节 省级成果 …… (630)
第四章 科技管理 …… (633)
第一节 科技人员管理 … (633)
第二节 科技计划管理 … (634)
第三节 科技成果管理 … (634)
第四节 科技经费管理 … (635)

卷二十六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 (639)
第一节 文化宣传 …… (639)
第二节 书刊发行和阅览 …… (641)
第三节 电影 电视 …… (642)
第二章 文艺创作 …… (643)
第一节 文学 …… (643)
第二节 书法 …… (645)
第三节 美术 …… (645)
第四节 摄影 …… (646)
第五节 音乐 …… (647)
第六节 故事 …… (647)
第七节 民间文学 …… (647)
第三章 民间文艺活动 …… (648)
第一节 社火 …… (648)
第二节 彩船 舞狮 …… (649)
第三节 龙灯 …… (650)
第四节 烟火 …… (650)
第五节 说书 自乐班 … (651)
第六节 舞蹈 …… (651)
第七节 歌谣 …… (652)
第八节 民间工艺 …… (653)
第九节 民间音乐 …… (654)
第四章 戏曲 …… (662)

第一节　戏剧 …… (662)
第二节　曲子 …… (666)
第五章　新闻　广播 …… (667)
第一节　新闻 …… (667)
第二节　广播 …… (667)
第六章　文物胜迹 …… (669)
第一节　古遗址 …… (669)
第二节　古栈道 …… (671)
第三节　古建筑 …… (672)
第四节　古墓冢 …… (674)
第五节　馆藏文物 …… (676)
第六节　古书籍 …… (677)
第七节　碑刻 …… (677)
第八节　革命文物 …… (679)
第九节　革命纪念地 …… (680)
第十节　名山胜迹 …… (681)
第七章　档案 …… (683)
第一节　设置 …… (683)
第二节　馆藏档案 …… (683)
第三节　档案业务 …… (683)
第八章　地方志 …… (684)
第一节　旧县志简介 …… (684)
第二节　新县志编纂 …… (687)
第九章　艺文录 …… (688)
第一节　古近代诗文 …… (689)
第二节　当代诗文 …… (697)

卷二十七　卫　生

第一章　医疗卫生机构 …… (707)
第一节　发展状况 …… (707)
第二节　县级医疗卫生单位 …… (708)
第三节　区（段）医院 … (709)
第四节　乡（镇）卫生院 …… (711)
第五节　村卫生所 …… (711)
第六节　其它医疗单位 … (712)
第二章　医疗业务 …… (713)
第一节　中医 …… (713)
第二节　西医 …… (715)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 (716)
第三章　中、西药品 …… (718)
第一节　中草药 …… (718)
第二节　西药 …… (720)
第三节　药政管理 …… (720)
第四章　卫生防疫 …… (720)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 (721)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 (724)
第三节　公共卫生 …… (726)
第五章　妇幼保健 …… (729)
第一节　妇女保健 …… (729)
第二节　儿童保健 …… (730)
第六章　医疗制度 …… (731)
第一节　公费医疗 …… (731)
第二节　劳保医疗 …… (732)
第三节　免费医疗 …… (732)
第四节　合作医疗 …… (732)
第七章　医疗卫生管理 …… (732)
第一节　技术管理 …… (732)
第二节　经费管理 …… (734)

卷二十八　体　育

第一章　群众体育 …… (739)
第一节　传统体育 …… (739)
第二节　学校体育 …… (740)
第三节　职工体育 …… (741)
第四节　农民体育 …… (742)
第二章　人才培养 …… (742)

第一节 系统训练 …… (742)
第二节 网点训练 …… (742)
第三章 场地设施 …… (743)
第一节 场地 …… (743)
第二节 器材 …… (743)
第四章 体育竞赛 …… (744)
第一节 举办运动会 …… (744)
第二节 比赛成绩 …… (745)

卷二十九 社 会

第一章 民族 宗族 …… (751)
第一节 民族 …… (751)
第二节 宗族 …… (751)
第二章 宗教 …… (753)
第一节 道教 …… (753)
第二节 佛教 …… (754)
第三节 天主教 …… (754)
第四节 基督教 …… (755)
第五节 伊斯兰教 …… (755)
第三章 风俗 …… (756)
第一节 礼仪习俗 …… (756)
第二节 生活习俗 …… (760)
第三节 岁时习俗 …… (764)
第四节 陋俗 …… (767)
第五节 新风尚 …… (768)
第四章 方言 …… (768)
第一节 语音 …… (769)
第二节 词汇 …… (775)
第三节 语法 …… (787)
第四节 谚语 …… (791)
第五节 歇后语 …… (795)
第五章 人民生活 …… (797)
第一节 农民生活 …… (797)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 (800)

卷三十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 (805)
第一节 英烈 …… (805)
第二节 模范 …… (814)
第三节 名宦名人 …… (817)
第四节 反面人物 …… (834)
第二章 人物名表 …… (837)
第一节 烈士 …… (837)
第二节 先进人物 …… (850)
第三节 洋县籍在外工作人员名表 …… (856)

“文化大革命”纪略 …… (865)
附录
一、重要文献辑录 …… (871)
…… (881)
二、历代《洋县志·序》选辑
三、军事要地考补 …… (885)
后记 …… (888)

概　述

洋县地处陕西省南部，汉中盆地东缘，介于东经107°11′～108°03′和北纬33°02′～33°43′之间。东接佛坪、石泉县，南邻西乡县，西毗城固县，北界留坝、太白县。东西宽56公里，南北长76公里，总面积3206平方公里。

洋县是人类活动较早的地区之一。距今7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已有先民在这里定居。古属梁、雍之域。晋代以前为城固县辖地。西晋泰始三年（267），始在境内置兴道县、黄金县。其后，时局多变，郡县频设。唐乾元元年（758）起为洋州州治所在地。明洪武三年（1370）改洋州为洋县。1989年县辖5区、1镇，46个乡（镇），4个居民委员会，368个村民委员会。10.98万户，总人口43.14万人，其中少数民族411人。

洋县地势北、东高陡，南部低缓，中部低平。山地和丘陵占总面积的93.3%。最高点昏人坪梁海拔3071米，最低点白沙渡海拔389.7米。汉江自西入县境，汇南、北22条支流横贯而过。境内光照充足，四季分明，雨热同期，气候温和。古代，陆界秦蜀，水通襄汉，地当战略要冲，历为兵家必争之地。东汉末，张鲁据汉中，在城山筑黄金城，北扼子午道，南控黄金峡；三国时，诸葛亮、王平据赤坂、兴势之险，屯兵抵御曹魏；南北朝，肖承之重挫氐杨于黄金、铁城；南宋时，吴玠据洋州，抗击金军于石板谷。及至清代，白莲教义军转战南北山区，震慑清廷；蓝大顺率滇民义军攻克县城，建靖州，威扬三秦；高彦发聚500之众，在黄老爷山插旗造反，与清军搏杀；民国时期，何耿伯组织“大刀会”，和军阀部队血战。20世纪30年代初，中共洋县县委在白色恐怖中诞生。面对当局的血腥镇压，发动和带领贫苦农民、志士仁人，与敌进行了艰苦卓绝、可歌可泣的斗争，为支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开辟川陕苏区、鄂豫陕苏区做出了重大贡献，成为汉中地区地下党组织的支柱之一。1935年春，程子华、徐海东等率红二十五军北上途经华阳，在红军和县委的组织领导下，建立苏维埃政权，燃起武装斗争的烽火，先后组建起华阳游击队等6支农民武装队伍。1946年秋，王震、王恩茂率部过境，再次留下了人民军队的戎马足迹，鼓舞全县人民坚持斗争到解放前夕。解放后，又有大批青年在保卫和建设祖国的岗位上无私奉献。从土地革命时期至今，洋县先后有241名英雄儿女在革命战争中捐躯。先烈英名永垂青史，彪炳千古！

洋县，山川毓秀，人文昌盛，古有“山南雄郡”、“汉上名区”之称。境内有“宫殿锁烟霞”、“流泉万壑幽”的酆都山，群峰竞秀、层峦叠翠的福仁山，松青竹茂、四季如春的青武山，林木幽深、艳阳映寺的朝阳山和雄伟壮观的开明寺塔、金碧辉煌的智果寺

藏经楼、古柏环绕的蔡侯祠（墓）等名山胜迹，以及“雷向江中驱乱石，水从天上倒狂澜”的黄金峡奇观，常使来此寻胜探幽者“回首挽辔复三叹”，“访归临去更迟留”。唐代伟大诗人杜甫、白居易和岑参、韦庄，宋代苏轼、文同等名士，都在此留下了脍炙人口的诗作。东汉时期，造纸发明家蔡伦即封侯于龙亭；唐顺宗子李纬，曾封洋川郡王，宪宗子李忻又被封洋王于此地。历宋迄清，境内出过进士 39 人，举人 139 人。其著名人物有：为人卓荦不群的宋代尚书闵文叔；持廉奉公的明代吏部尚书李遇知；因削平“三藩”战功卓著，被封为“一等侯”的清初提督张勇；以文笔见常的嘉庆间内阁中书岳震川；勤政爱民的奉化知县李盘和隐退故里、殚精撰著《禹贡通释》的长安教谕童颜舒等。在现代，也出现不少杰出人物。民国时期，有主持监修南京“中山陵”的监理工程师刘宝锷，有曾参加广州起义、组建中共洋县地下党组织的共产党员尚辛友。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涌现出省级以上英雄、模范人物和先进工作者 94 人。

洋县资源丰饶，物产繁芜。有农耕地 55.8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1.6%，盛产小麦、水稻、油料和蔬菜，尤以出产黑、香、寸谷称著，为全省黑谷生产基地县和全国优质农副产品基地县。林副土特产有生漆、五倍、油桐、木耳、香菇、药材、龙须草等 13 种，龙须草产量列全国三大生产基地之首。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钒钛磁铁、铜、沙金、石英、石墨、石膏、石灰石、膨润土等 14 个矿种，其中钒钛磁铁储量达 4280 多万吨。林地 308.9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64.2%，主要树种有 72 科，152 属，321 种，素称“北乔、南灌、东杂木”。森林覆盖率 58.3%。北部山区林木葱郁，是濒临灭绝的世界珍禽朱鹮的故乡，也是国宝大熊猫、金丝猴、羚牛繁衍生息之地。

洋县解放后的 40 年间，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勤俭创业，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其间，尽管有过“左”的思想干扰和“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但广大干部群众顶住压力搞建设，使国民经济仍然取得了进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各条战线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1989 年，社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29.93 倍，年递增率 8.87%；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11.11 倍，年递增率 6.2%；财政收入增长 22 倍。

洋县素为农业县。解放后，坚持不懈地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努力改变生产条件，40 年间，建成塘、库、井、站等各种中小型水利设施 3329 处，干、支、斗渠 129 条，总长 583 公里。70 年代中期开始兴建的引酉工程，干、支渠盘山绕岭，倒虹桥巍然屹立，源源不断地引河水入丘陵。全县农田灌溉面积 26 万多亩，比 1949 年灌溉面积增长 1.76 倍。先后两次获得陕西省“仪祉杯”奖，并被评为“全国水利建设先进县”。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为农作物的增产打下了基础。加之不断改良土壤，更新籽种，推广新技术，防治病虫害，进行山水田林路的综合治理，特别是 1979 年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单一的种植经营为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使农村经济不断跃上新的台阶。1989 年，粮食总产 17 690.1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2.53 倍；油料总产 508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12.37 倍；农业总产值 1.29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4.88 倍；生猪和大家畜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6.19 倍和 1.66 倍。

从 50 年代初期开始，坚持群众性的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坡，不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40 年间，累计造林 168.56 万亩，成活保存 79.77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1258.7 万

立方米。经济林木由零星栽植发展到成片林13.8万亩，油桐籽、五倍子、水果等产量和商品率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生态环境的改善，使野生动物群体得到有效地保护和发展。世界珍禽朱鹮从1981年的7只，累计繁殖到45只，其生长环境和人工饲养的科研成果，受到国务院和省、地各级的高度重视，也得到国际鸟类保护组织的关注和支持，日本、德国的鸟类专家多次来县考察。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大熊猫、金丝猴、羚牛等数量也有增加。

工业从无到有，发展较快。解放前，境内有铁业、木器、染织等11个手工作坊，设备简陋，工艺落后，产品销路不畅，1949年总产值仅5.9万元。解放初期始建国营地方工业。70年代初，中央和省属工业企业相继迁入本县，为地方工业的发展注入生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工业布局，推行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相继兴办起一批经济效益好的国营和集体工业，使工业生产有了新的较大发展。1989年，全县有工业企业89个，形成以酿酒、化工、建材工业为骨干，以食品、烟草、电力、机械、染织、陶瓷、印刷、缝纫及农副加工为主体的多门类工业结构。工业总产值11 270.3万元，比1949年增长190倍。珍稀黑米酒、秦洋特曲酒、塑料编织袋等15种产品多次获部、省级金质奖、银质奖。部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创外汇40多万美元。电力工业伴随工农业生产发展，1989年全县用电量5 363.53千瓦小时；边远山区乡村，利用当地水能资源，兴建小水电站144处，年发电量630万度，解决照明和生产所需。交通邮电事业发展很快。全县干线、支线公路及地方道路达25条，纵横交错，总里程726公里，基本实现乡乡通汽车；1976年阳（平关）～安（康）铁路投运后，境内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公路、铁路为主体，辐射全县的交通运输网络。

商品流通日趋活跃。历史上因境内有子午、傥骆道和汉江水运，曾为汉中地区商品集散重地之一。五代以后，古道路时通时闭，加之战乱不断，商业活动时兴时衰。民国末期，全县虽有23处集市，500余家商户，但多系小本经营，资本总额仅值银圆券61万元。解放后，商贸市场逐步活跃，商品流通领域不断扩大。特别是1980年后，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的商业流通体制。1989年，全县有国营、集体、个体商业2 557户，经营网点2 539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76亿元，商品流通空前繁荣。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方兴未艾。70年代中期，全县兴起大办乡镇企业热潮。1980年有企业754个，总收入713万元。乡镇企业在改革、开放中发展，1989年企业总数发展到1.05万个，从业2.99万人，总收入达1.37亿元，比1979年增长22.2倍，基本形成以化工、食品、造纸、建材业为骨干的农、工、商、服务、运输等多门类企业结构。有11个企业被列入陕西省工商企业名录。T03－1白脂胶调合漆、“龙泉牌”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蔡伦牌”一号黄板纸、“红牡丹”四号皱纹卫生纸等8种产品，分别获得农牧渔业部和省级“优质产品”称号，产品畅销省内外。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相应发展。经过多年的科普宣传和科技教育，已培养和造就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8 237人，占总人口的1.91%，1980年以来，先后取得科研成果37项，有7项获得国家和省成果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已初步形成由学前教育到中学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体系。1984年起，社会集资612万元，改善了办学条件。1985年取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和“嘉奖令”。1986年成为汉中

地区第一个基本无盲县，1988年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扫盲先进县”，并授予奖牌。1989年，有小学489所，中学54所，职工学校3所，共有教师3 970人，在校学生8.43万人，分别比1949年增长11.37倍和7.36倍。文化娱乐条件逐步改善，书店、剧团、文化馆、图书馆、文博馆、广播站、电影院等文化机构设置齐全，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卫生事业发展较快。已形成以县医院为中心的县、区、乡（镇）、村四级医疗网络和防疫保健体系，为陕西省卫生事业重点建设县。1985年，境内根除了霍乱、天花，基本消灭疟疾、头癣、梅毒、黑热病等传染病。1989年全县有60个医疗机构，有卫生技术人员784人，病床509张，分别比1949年增长36.33倍和49.9倍。人口生育得到控制。1989年全县人口出生率17.12‰，人口自然增长率9.55‰。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解放40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旧社会“缺衣少食无房住，借粮贷款过日月”的生活困境已一去不复返。1989年，农村人均纯收入461元，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23元，人均口粮291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14.63倍、13.49倍和0.94倍。农民住房多数改土木结构为砖木结构，平坝和部分丘陵地区还兴建起砖混结构的住宅楼。农村住宅面积达525.35万平方米，平均每人13.6平方米，比解放初期翻一番。生活日用品逐步趋向高档化。

洋县40年间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就是巨大的，但也有不尽人意之处，主要是对丰富的资源开发利用不够，各类科技人才匮乏等。因此，有待今后在深化改革和发展战略中逐步克服和解决。

洋县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和艰苦奋斗的顽强精神。发展经济，振兴洋县，是全县人民的共同心愿。在加快改革步伐，奋力开拓未来的事业中，将万众一心勇往直前，创造出新的业绩。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新洋县，必将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崛起。

大事记

西 汉

高祖元年（前206）正月，西楚霸王项羽立沛公（刘邦）为汉王，都南郑（今汉中市）。四月，刘邦“从杜南入蚀中”（古蚀中之道即子午道），经今洋县境去南郑就国。

高后三年（前185），汉江泛溢，房屋、人畜有淹没者。八年，汉江泛溢，漂没者甚众。

元始五年（5）秋，王莽加开子午道，从杜陵南过南山至午口（今洋县桑溪乡东南隅）。

新莽始建国元年（9）冬，王莽以王福为五威右关将军，据守成固（今城固县）。天凤元年（14）于安国城（又称安固城，在今洋县贯溪乡东联村内）分立小成固。

东 汉

建武十二年（36）十一月，大司马吴汉平蜀，定汉中郡（治南郑），废小成固。

元初元年（114），中常侍蔡伦，被摄政邓太后封为龙亭侯，封地龙亭（今洋县龙亭镇），食邑300户。

永宁二年（121），蔡伦因宫廷斗争案牵连，含冤而死。元嘉元年（151）始昭雪，封地建蔡侯祠、墓。

延熹三年（160）五月，汉、洋山崩。

兴平二年（195），大霖雨，汉江溢。

建安二年（197）秋九月，汉江溢，流人民。

建安五年（200）张鲁据汉中，于黄金谷筑黄金城（古址在今洋县酉水乡城山）。

建安十六年（211）秋，韩遂、马超联军与曹操战于潼关，关中百姓从子午谷经今洋县境到汉中避难者数万家。

建安二十四年（219）七月，刘备称汉中王，擢升魏延为镇远将军领汉中太守。延于兴势山（又称镇势山，即今洋县城北20公里之汉王山）置兴势围，龙亭山（今龙亭镇境内）置赤板围，黄金戍（今洋县酉水乡城山）置黄金围，实兵诸围御敌。

三　国

蜀汉建兴八年（230）七月，魏大司马曹真率军从长安入子午谷欲攻汉中。八月，蜀汉丞相诸葛亮移军成固及赤坂以待。魏师进军途中，遇大霖雨30余日，道路阻绝，军资大失，遂于九月退。

蜀汉延熙七年（244）三月，魏大将军曹爽发卒10余万，由骆谷进军攻汉中。蜀汉镇北大将军王平，使护军刘敏据兴势围御敌。闰三月，后主刘禅遣大将军费祎自成都督诸军救汉中。五月，曹爽因兵攻兴势不得进，补给不足，遂引军还。费祎进据三岭（今周至县和太白县境内）截击魏师，爽争险苦战而败归。

蜀汉延熙二十年（257）十二月，蜀汉大将军姜维欲攻长安，率数万人由今洋县境入骆谷至沈岭（今周至县南）与魏军相持，至次年春引军还。

蜀汉炎兴元年（263）九月，魏镇西将军钟会率军10万攻蜀汉，自长安由子午谷、骆谷、斜谷三路进攻汉中。魏师到处，围戍多下，惟黄金围督柳隐据围坚守。十一月，柳奉刘禅敕命降魏。

魏咸宁三年（277）六月，益、梁二州暴水，淹死300余人。九月，梁州大水，淹没庄稼。十月，益、梁又水。

西　晋

泰始三年（267），分益州立梁州，置黄金县（治设今酉水乡城山）、兴道县（治设兴势山）。元嘉十一年（434）平氐杨之乱后废。

建兴元年（313）五月，川东流民义军首领李运、杨武等，带领3000余户饥民，自襄阳入黄金县境；梁州刺史张光遣参军晋邈，率众于黄金山（今洋县金水乡境内）拒之。

东晋、十六国

孝武帝宁康元年（373）八月，梁州刺史杨亮遣子广袭仇池（今甘肃成县西），被前秦梁州刺史杨安击败，退守磐险（今洋县西北）。十月，秦王苻坚遣王统、朱肜率兵2万助杨安，攻克汉川（今汉中市）后，杨亮率巴兵万余与杨安战于青谷（今洋县北华阳镇西北清水河谷），复大败，退守西城（今安康市）。

南　北　朝

元嘉十年（433）冬，仇池氐王杨难当举兵袭取梁州郡、县至魏兴（今安康市西北）。十一年正月，宋梁、秦二州刺史萧思话自襄阳西进，遣横野司马萧承之率前军进据磆头（今洋县黄金峡乡渭门东南）。杨焚掠后西退，留部将赵温守梁州，薛键据黄金，薛副将姜宝据铁城（铁城戍，今洋县金水乡铁锁关），思话遣将连拔铁城、黄金，追击赵温、薛

键，破小城（小成固）、下桃（今黄金峡乡沙河铺）。三月，又于峨公固（黄金峡乡峨公滩北）、大桃（今龙亭镇西南临汉水的榆树梁）重挫氐军。

宋元嘉十八年（441）五月，洪水泛溢。

南梁天监二年（503），因子午旧道艰险，武帝萧衍命将军王神念别开南段干路，出今洋县城东龙亭镇。

北魏正始二年（505），增置龙亭县（治设今龙亭镇）。

北魏正始三年（506）九月，北魏征虏将军赵遐镇南郑。南梁冠军将军姜修分军据兴势。赵率军大破梁军于傥城（今洋县城）。

北魏延昌三年（514），分城固、龙亭县地置兴势县（治设兴势山）。

西魏废帝元年（552），复置黄金县（治设今洋县罗曲乡北城山，属直州）。

西魏废帝二年（553），分丰宁县（今西乡县）西北部置怀宁县（治设今洋县五间桥）。

西魏废帝三年（554），置傥城县（治设傥城）。

西魏恭帝元年（554）五月，洋州人田越与直州人乐炽、金州人黄国等，于县地东部聚众起义，西魏将军贺若敦率军追剿，乐炽烧绝栈道据守直谷，后又遭“合剿”，义军失败。

西魏恭帝四年（557）正月，周公宇文觉称天王，废魏为周。置梁州总管府，废龙亭县，改傥城郡属洋州。

北周保定二年（562），宣纳下大夫卫玄，封为兴势（县）公，食邑4 000户。

北周天和五年（570），怀宁县并入怀昌县。

隋

大业二年（606），废傥城县、怀昌县，移兴势县治至傥城。

唐

贞观二十三年（649），改兴势县为兴道县。

仪凤年间（676～679），于谢村镇西建智果寺。民国时期改建为学校。

开元中（约727），于县治南建开明寺（一称法轮院），寺内建有舍利塔。南宋庆元间（1195～1200）维修。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重修。民国时期寺毁，塔尚存。1956年5月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

开元十八年（730）八月，分兴道县北部置华阳县（治设黎园，即今华阳镇），天宝三年废，七年复置。

天宝元年（742），改洋州为洋川郡，建郡学，设经学博士、助教官。

天宝八年（749），开清水谷路得“玉册（谓‘贞符’）”，遂改华阳县为贞符县。

天宝十五年（756），移洋川郡治于傥城。建文庙于县城之东。

乾元元年（758），改洋川郡为洋州。

乾元二年（759），于州城建五云宫（即通慧王祠）。南宋嘉定十六年（1223）建五云楼，元皇庆元年（1312）重修。民国时期改建为学校。

建中三年（782），建得意阁于回河镇（今华阳镇）。

兴元元年（784）二月，太尉李怀光反，德宗李适自奉天（今乾县）取傥骆道逃至洋州。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迎谒于马踩坪（今洋县关帝乡马坪村），入清凉川，至洋州行宫。三月，车驾至城固，其长女唐安公主薨，葬于马畅（今洋县马畅镇），称“安冢”（后误传为玉贞公主墓）。六月，乱平。李适将返上都（长安），特用其年号改梁州为兴元府，升洋州为望州。

贞元四年（788），顺宗子李纬封为汉川郡王。

元和元年（806），宪宗子李忻封为洋王。

长庆四年（824）夏，汉江溢决。.

宝历元年（825），分西乡县西北部入兴道县。

会昌元年（841）七月，汉江溢。

广明元年（880）十二月，黄巢率农民义军克长安，僖宗李儇由傥骆道逃经洋州，入兴元，去成都。

中和三年（883）十一月，忠武大将鹿晏弘声言“西赴行在”，率部自河中（蒲州）南掠洋州。十二月，进据兴元。次年十二月，复经洋州东掠而去。

光启三年（887），置武定军节度于洋州，兼统蓬（今四川省仪陇县）、壁（今四川省通江县）二州。以护跸都头李茂贞为洋州刺史、武定军节度使。

大顺二年（891）十月，原左神策军中尉、总宿卫杨复恭谋反，为避讨伐，逃至兴元，与其养子、山南西道节度使杨守亮和洋州武定军节度使杨守忠举兵反唐。

景福元年（892）二月，山南西道招讨使、凤翔节度使李茂贞与邠宁节度使王行瑜合兵讨伐杨复恭。六月，取洋州。

五代十国

前蜀王衍乾德六年（924）八月，蜀招讨步马使王宗愕率军屯洋州，以防备后唐。

后唐同光三年（925）九月，庄宗李存勗遣魏王继岌、枢密使郭崇韬率军伐蜀。至兴州，蜀武定军节度使王承肇以洋、蓬、壁三州归降后唐。

后唐应顺元年（934）闰二月，潞王李从珂举兵于凤翔。三月，山南西道节度使张虔钊留武定军节度使孙汉韶守兴元，自与护国节度使安彦威等合兵讨凤翔。四月，张败归，与孙举两镇之地降后蜀。后蜀帝孟知祥使张业将兵入兴元、洋州，为避孟讳，改洋州为源州。

后汉天福十二年（947）十月，晋昌节度使（治长安）赵匡赞降后蜀。十二月初，后蜀遣都虞侯李廷珪率军经今洋县地出子午谷赴长安援赵。次年正月，后汉左卫大将军王景崇，败廷珪于子午谷。

北 宋

乾德三年（965）正月，宋西川行营凤州路督部署王全斌率师灭后蜀，复洋州。

乾德四年（966），废黄金县，贞符县移治黄家营。

开宝八年（975）冬，洋州城火灾，焚民舍1700间。

淳化二年（991）七月，汉江溢，毁沿江农田、民舍。

咸平三年（1000）七月，汉江溢，洋州民有溺死者。

景德二年（1005）七月，汉江溢。

景祐四年（1037），改武定军为武康军。

庆历四年（1044）三月，洋州邑立州学，属县立县学，并置教授。

治平二年（1065），知州蔡交主持迁建文庙于州治西北隅，三年告竣。元末兵毁。明洪武四年（1371）县丞潘谨言主持重建。

熙宁八年（1075）秋，知州文同始加筑州城，益治庠校。

元丰二年（1079）二月，建崇道观于鄖都山（又称大爷山）。明永乐间（1403～1424）道士张三丰寄寓于此。明万历十七年（1859）又于观内建琉璃照壁1座，高5米。1957年定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大革命”中，崇道观与琉璃照壁俱毁。

崇宁三年（1104），县人闵文叔、唐史贤、王大素联登进士科。

南 宋

绍兴三年（1133）正月，金将完颜杲（萨里罕）率军由旬阳攻入金州（治今安康市内），欲进兵洋州。二月，陕西都统制吴玠自凤州河池率卒数千急驰洋州，并收洋州求战义士1.3万人，会金、房镇抚使王彦八字军于真符县之饶凤关（今石泉县地），与金军鏖战6日，关破。吴收余兵趋西县（今勉县），金军乘机入洋州和兴元府。四月，川陕宣抚使张浚遣统制王浚收复洋州。

绍兴五年（1135），统制杨从仪知洋州，修葺杨填堰等城、洋8堰。

绍兴七年（1137）九月，川陕宣抚使吴玠，劝梁、洋二州军民营田，夏秋粮食丰收，获诏奖。

绍兴十年（1140）七月，金将古延率军攻盩厔（周至）县。川陕宣抚副使胡世将，领士卒在梁、洋诸隘筑寨御敌。

绍兴十五年（1145），汉江决溢，漂荡庐舍。

绍兴十九年（1149），知州宋莘刻《劝农文》碑。

淳熙十年（1183），知州赵善俯（字循仲）增学田1040亩。

淳熙十三年（1186），洋州霖雨、败禾稼、穜稚。十四年，霖雨，败禾稼。

嘉定十二年（1219）二月，金军破洋州。宋都统张威遣将石宜大破金军，歼敌3000人，俘金将巴图鲁安，收复洋州。三月，金兵复入洋州，焚城而去。宣抚使委李信甫权领州事，重建州治。

嘉定十四年（1221），建延良寺（又称万寿院）于县西五间桥。元至元年间重修。寺院除一大殿现存外，其余毁于“文化大革命”中。

绍定四年（1231）春，大饥。八月，蒙古皇子图垒（旧作拖雷）率骑兵3万入大散关，破凤州后分军径趋华阳，屠洋州。

绍定五年（1232），统制李显忠权知洋州事，再建州治。

端平三年（1236）十二月，蒙古皇子库端（旧作阔端、库腾），率军50万攻武休关，败都统李显忠，遂入兴元、洋州。

宝祐元年（1253）正月，蒙古主分封宗属，蒙哥汗弟忽必烈受关中之地，遂遣使戍兴元、洋州等地。

宝祐六年（1258）四月，蒙古诸王穆格屯兵洋州，趋米仓道伐蜀。

景定二年（1261），蒙古汗国建良马寺于渭水铺。后历遭水溺和兵燹，仅存觉皇殿。1956年5月，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咸淳元年（1265）十二月，蒙古汗国省兴道县、真符县，县地归洋州辖。

咸淳三年（1267）六月，汉江溢。

元

至元二十三年（1286），改陕西四川行中书省为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始定此地属陕西省。

至正二十五年（1365）正月，大夏主明玉珍遣右丞相万胜取兴元路，此地入蜀。

明

太祖洪武三年（1370）五月，大将军徐达遣将取兴元路，改路为府，降洋州为洋县。

洪武四年（1371）春，改建县学，修建城隍庙戏楼。六月，大雨，江河暴溢。

洪武十一年（1378），创建察院于县城内东北隅。

洪武十三年（1380），编制乡、里，定赋役籍，置里长、甲首，全县划编10里。天顺年间（1457～1464）又增编5里。弘治元年（1488）更编县籍，全县分36里，94乡。

洪武二十六年（1393），定都司卫所，洋县属陕西都司汉中卫。

永乐十二年（1414），本县人李彪在乡试和次年会试中登连科。

永乐十四年（1416），汉江涨溢，淹没公私庐舍。

景泰二年（1451），儒学训导王安撰文，立酆都山《图景碑》。

成化元年（1465），大饥，荆襄饥民义军刘通（刘千斤）、石龙（石和尚）经县地进兵攻汉中。

成化六年（1470），汉江溢，城郭淹没。

成化十二年（1476），副都御史原杰抚治流民，让随所在地入洋县籍。

成化二十三年（1487），大饥。弘治元年（1488）夏，大水；冬，大饥。

弘治十五年（1502）夏，大雨伤禾，民多疫。十七年，夏旱；秋雨雹伤稼。

正德四年（1509），川东北农民义军首领蓝廷瑞、鄢本恕，率部经县地去汉中。

嘉靖二年（1523），大水。七年，大饥，人相食。八年，汉江决。

嘉靖九年（1530），天雨莽化虫食禾。十一年夏，大雨加大风3日，拔树漂屋，民大疫。十五年夏，汉江泛涨，城西漂民舍，溺死者甚众。

嘉靖十七年（1538），县丞姚如松规划溢水堰，封植蔡侯墓。

嘉靖十八年（1539）七月，汉江水涨，漂坏民舍。二十一年夏，大水，漂流民舍。二十三年春，大饥；夏，大疫。

隆庆六年（1572），知县阎邦宁首纂《洋县志》成书。

万历四年（1576）九月，大雪杀禾稼。五年春，饥民载道。

万历十年（1582），知县马崇谦主持清丈田地，更定赋则。十五年，“一条鞭法”始定。知县李用中捐俸修傥滨堰石槽，建斜堰。

万历十四年(1586)，智果和尚应诏为明肃皇太后治愈眼疾。神宗朱翊钧颁施藏经678函6 780卷，赐金修建“藏经楼”，并书“敕赐智果寺”匾额。

万历十六年（1588），大江坝“祁家戏班”在本县和汉中、城固、西乡一带演出“桃桃戏”，为洋县有记载的较早的戏班。

万历二十三年（1595）秋霖，禾不实。县知事张以谦清税粮、减徭役，并主持复修傥滨堰。

万历三十一年（1603），知县姚诚立建文庙尊经阁，重修龙亭蔡侯祠，并于三十三年捐俸改修土门堰。

万历四十五年（1617），回民高尚迁聚众反明，在南山活动。

万历四十六年（1618），大饥。

万历四十八年（1620），农民俞士乾、马和尚等，在城固宝山聚义反明，进入洋县境，活动于南山一带。

天启七年（1627），县知事亢孟桧上疏，请汉中瑞王朱常浩调停省费甦民，并创修溢水堰飞槽。

崇祯四年（1631），夏、秋大水，汉江南北田苗尽淤，房屋倒损。五年，大水伤禾。六年夏，大水。

崇祯七年（1634）正月，兵部侍郎陈奇瑜率军进剿转战商南、平利、石泉一带的张献忠十三营农民义军，分军遍扼汉中各路，自驻本县督战。

崇祯八年（1635）九月，地震3日，屋倾甚多。蝗食禾，大饥。十一月，李自成义军一部自凤州经华阳围县城，与黎雅参将罗于萃激战后由子午谷趋铙凤关。

崇祯十三年（1640），大旱，民饥食树皮。

崇祯十六年（1643）十月，闯王李自成义军克西安，遣大将田见秀攻据汉中府城，部将韩文、贺珍分军驻洋县。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李自成义军克北京。四月，吴三桂引清军入关，义军弃京趋西安。五月，县人胡向化、施德泽等谋 逐闯王部属，夜攀城而入，纵火焚西门城楼及官房民舍，闯王部撤退。

清

顺治二年（1645），本县人胡向宸聚众反清，据铁瓦寨（今洋县良心乡境内）固守，称“胡大王”。次年，遭陕西总督孟乔芳镇压，胡被斩于酉水。

顺治三年（1646）五月，清肃亲王豪格遣军入汉中，贺珍败走，县地属清。

顺治四年（1647）秋，暴雨2日，汉江泛涨，淹没田舍人畜无数。民大饥。是年，有2虎入城内文昌祠，众逐毙之。

顺治六年（1649）秋，大雨雹。岁歉。

顺治九年（1652），本县人常谭引眉县贼寇据宋军山，夜劫周家坎、贯溪铺等地，大肆杀掠平民，后被东山乡长李梅率乡勇剿平。是年，于县东北三河口设游击，防御黑水路。康熙元年裁，十三年复设，十九年再裁。

顺治十一年（1654）五月八日夜，地震如荡舟，次日复动，一个月始息，倾圮庐舍。十二年春，黑霜杀。

康熙元年（1662）六月，大雨60日。二年，大风拔木损人，雷雨交加。

康熙三年（1664），华阳山区因水、旱灾和瘟疫，加之盗贼为患，民众生活困苦。知县柯栋捕盗抚民，并捐给牛种以助农业生产。

康熙十年（1671），天大旱，禾无收，民大饥。

康熙十三年（1674）二月，吴三桂起兵反清，十四年二月，吴遣总兵杜学、马国良率军取洋县，据县地5年，横征暴敛，民不聊生，死亡、逃难达7520人。

康熙十四年（1675）中秋夜，县西范坝大雨、雹，稻禾尽毁。

康熙十八年（1679），霖雨40日，大水淹没田地、民舍无数。是年，清将军王进宝、赵良栋分道率军进讨吴三桂部，收复洋县。

康熙十九年（1680）七月，道士朱慈满自称“朱三太子”，于椒溪河聚众反清，都统图海遣军进剿，朱被俘，斩于京师。

康熙二十一年（1682），知县庞守谦抚绥安集，申报豁免赋粮1768石。

康熙二十五年（1686）闰四月初五日，大风拔树损屋，雹如鸡蛋，“念佛崖”楼倾塌。

康熙二十七年（1688）夏，暴雨，河水暴涨，县西溢水北山崩裂，树木连根蔽河而下，沟、河桥梁尽毁。

康熙三十年（1691），大旱。三十一、二年，持续干旱，民大饥，疫疠流行。知县邹溶赈济灾民。

康熙三十三年（1694）春，邹溶捐俸整修杨填堰渠、重修天宁寺桥、三官庙和镇江楼。闰五月，又向汉中知府申请捐俸修辑县志。冬，纂成《洋县志》一部。

乾隆二十二年（1757），知县梁作则在县城南街建定淳书院。

乾隆四十八年（1783），陕西省府划洋县东北四亩地等归五郎厅。

嘉庆元年（1796）十二月，襄阳白莲教义军高均德部自西入县，活动于酆都山一带。

嘉庆三年（1798）正月，高均德部东趋五郎厅。二月，教军首领王聪儿（齐王氏）、姚之富率部由西乡来县，分军东助高均德，自率一军趋北栈，在华阳击败陕西巡抚永保，

转战铁冶河、溢水一带。五月，高部在两河、茅坪受挫，西趋褒城。

嘉庆五年（1800）四月，白莲教义军杨开甲部入县境，转战华阳、茅坪、秧田坝一带，后于茅坪为陕西经略使额勒登保所败，开甲阵亡。

嘉庆六年（1801）正月，白莲教义军张汉朝部，与额勒登保所领清军转战于大河坝、良心、桑溪一带。

嘉庆七年（1802），设华阳县丞。

嘉庆八年（1803）六月，教军冉天士、樊人杰部，在华阳遭宁陕镇总兵杨芳伏击。九月，县人岳震川（字仲干，号一山）进士及第，授内阁中书。是年，知县石珩刻立《苏轼洋州三十景诗碑》。

嘉庆十一年（1806）七月，宁陕东江营兵哗变，自两河入县境，破茅坪，克华阳后去留坝。八月，又从城固原公入，下石泉。九月，遭清提督杨遇春率军攻击，入子午谷。

嘉庆十五年（1810），入夏干旱。六月，大雨滂沱，杨填堰旧渠被淤，汉中知府严如煜主使洋县、城固改修渠身，并在堰水入渠处修石门5洞，至十七年（1812）五月竣工。

嘉庆十八年（1813）秋涝，歉收。

嘉庆十九年（1814）六月，本县人岳震川遗著由其师庄炘编辑成《赐葛堂文集》。光绪五年（1879）刻印成书。

道光元年（1821），陕西省府划出洋县东北部袁家庄等地设盩（屋）洋（县）丞。五年废，设佛坪厅。

道光六年（1826），天主教神甫意大利人辛刻纳在竹园村（今倪家乡白岩村）建天主教堂。十一年（1831），天主教士、意大利人罗明德在南街建立天主教堂。

道光十五年（1835），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初六连雨，汉江暴涨，淹没沿岸房屋6 000余间，毁田568亩，地1 461亩，淹死300余人。

道光二十年（1840）八月十七至十九日暴雨，汉江溢涨，沿江田地、人口被灾。二十二年，大雨、水灾。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至七月三日大雨，汉江溢，由汉王城至渭门镇，淹没村庄、田地63处，损毁房屋6 000余间，淹死137人。

咸丰元年（1851）秋霖。二年春，粮价飞涨。七月，发大水，民舍倒塌无数，溺死兵、民3000余人。

咸丰十年（1860）九月，本县人童颜舒（字霁山，号悦源）著述《禹贡通释》成书。民国十二年（1923），刻印问世。

同治元年（1862）二月，谢村镇人李喜魁，以祖传酿酒技艺创办黄酒作坊，开设“魁顺居”黄酒馆。三月，云南昭通农民义军邓天王、蔡昌龄部从四川进入汉中，蔡部沿汉江由南山入县境，在洋县黄金峡与太平军扶王陈德才会合。六月初，云南昭通农民义军首领蓝大顺（蓝朝柱），率部自四川太平（今万源县）入定远（今镇巴县），破西乡县后进入洋县，占领龙亭铺。六月初六夜突至县城下，初九攻克县城，建立农民政权，改洋县为靖州。

同治二年（1863）二月初，太平军扶王陈德才、遵王赖文光率军进驻谢村镇，在蓝大顺部的配合下进攻汉中。九月，蓝留谢华瑶守靖州，自率主力部队北上，袭取佛坪，攻占盩屋。

同治三年（1864）初，谢华瑶率部北上，增援蓝大顺。正月初三，太平军因天京（今南京市）危急，奉命回援，经县境东去。十八日，陕西巡抚刘蓉督诸军攻洋县。二月二十四日，清军攻县城不克，潜派壮勇入城，内外夹攻，义军全力抵抗后撤出县城，经华阳北趋郿（眉）县。

同治六年（1867）八月，霖雨40余日，岁饥谷贵。七年，漾水陡涨，淹没苏村，田地、房屋俱尽。

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十七至十八日大雨，河水突涨，斜堰老渠冲坏200余丈。十三年，七月十六至十八日大雨。华阳、茅坪、铁河、溢水河、漾水河水暴涨，淹没房屋、田地、淹死人口颇众。

光绪元年（1875），龙亭铺尖角村（今龙亭镇江庵村）汉江畔出土周鼎一尊。民国十年（1921）被驻汉中直系军阀吴佩孚部第七师师长吴新田秘密卖给日本商人，得银币20万元。

光绪十年（1884）五月，连降大雨，山洪暴发，河流泛滥，淹没田庐人口。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大雨如盆泼，铁冶河上下山沟水涨丈余，冲毁民房20余间，淹死19人。十四年，六月初一至初六日连降大雨，河流泛滥，冲毁田地、房屋。

光绪二十二年（1896）十月，罗曲乡高家沟农民高彦发，在黄老爷山聚义反清。十二月初九日，知县张鹏翼带团总李春勃（一名李岱岳）率民团围剿，义军失败。

光绪二十三年（1897）三月，知县张鹏翼纂修《洋县志》一部。

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初六，汉江暴涨，冲毁田地、房屋，溺死人、畜颇多。

光绪三十年（1904）七月初一，县城内始设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创办官立书院高等小学堂。

宣统元年（1909），基督教传教士加拿大人何秀珍在县城北街建福音堂。

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1911. 10. 10），在武昌陆军中学上学的本县人高天英与孙威伯参加武昌起义。十月初六，城（固）、洋（县）、西（乡）、佛（坪）4县总团团总李岱岳，随陕安兵备道黄皓，率清军和洋县民团万余人夜驰西乡，镇压起义的王举之保民团。十一月十三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十二月，清汉中管带李光辉反正。汉中镇总兵江朝宗邀李岱岳率城、洋民团千余人助剿新军，民团至十八里铺（今汉中市铺镇），被已起义的新军统领邓占云部击溃，李被抓获，斩首示众。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2月10日，县城各界悬挂汉字白旗，鸣炮祝贺反正。3月，县城始设警察事务所。警察上街，强剪男子发辫，以示拥护新政。当年县城西街口兴办“川吉生府”纺织机坊。

民国2年（1913）

建立公立良马寺高等小学校。

民国3年（1914）

陕西陆军第三混成旅第五团（皖系陈树藩部）进驻县城。

是年，改县衙为县知事公署，知县为知事。洋县商会成立。

是年，设立洋县验契局和乡验契所，所有旧契全部更换，并以百分之三抽验契税。

是年，于文昌宫设立洋县单级师范讲习所。

民国4年（1915）

本县人何耿伯于县城开办蚕桑讲习班，推广植桑养蚕技术。

民国5年（1916）

发行“国公债”，派银1．5万两。6年，又发行地方公债，派银3．6万两，指令承购，未及额。

是年，县署发令禁止种植罂粟、吸食鸦片。

民国7年（1918）

冬，四川督军刘存厚部1个团进驻本县，强令县知事为其摊派、供给粮饷，月饷银达1.5万两。

是年，始设洋县财政局。

10月，县议会、参事会成立。

是年，推广普通话，开办“注音字母训练班”。

是年，北街福音堂首次放映幻灯片。

是年，设洋县保卫团。

民国9年（1920）

本县人何耿伯、闫秉智，在江坝文昌宫创办洋县乙种实业学校。

9月1日，改县邮寄代办所为甲级三等邮局。

11月7日，地震，持续两小时。

民国10年（1921）

夏，霖雨40天，山洪暴发，河堤和渠道多处冲决，人畜、庐舍和田地漂没，冲毁无数。

冬，驻汉中直系第七师师长吴新田，遣旅长李长明率部攻洋县，与原驻县城皖系王鹏翀团和姜宏谋团攻守相持9昼夜，守军突围撤退，李部进据县城。

是年，驻县吴新田部属强派饷银，年饷银加至13万两。

民国12年（1923）

本县人宋维一，于县城文明桥西侧创办私立国学专修馆。

是年，洋县教育局成立。

民国13年（1924）

春，洋县女子初级小学于县城鸿学庵成立。

2月4日，成立“天足会”，推进妇女放足。

是年，本县贯溪乡青年尚辛友，入广州黄埔军校第一期学习。在校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为本县最早的共产党员。

是年，县志采访局总纂刘元吉，撰成《洋县志校勘记》一部。20年（1931）又编著《洋县志备考》二册。

民国14年（1925）

秋，淫雨，江河堤决，淹没田庐。

冬，酉水乡农民冯德、冯耀兄弟，组织农民成立“团体会”，反对当局苛捐杂税。

民国15年（1926）

2月5日，就读于燕京大学的共产党员王子明（本县渭水乡人），参加北京“三·一八”爱国游行，因游行队伍遭段祺瑞政府镇压，王身负重伤。同年夏毕业后，回县从事革命活动。

民国16年（1927）

春，驻汉吴新田部扩充护军，给洋县追加军饷27.13万元（银币），县署又发行“有奖公债”3.5万元，县知事公署派员四处勒催，民众难予承受。何耿伯在锅滩组织“大刀会”（又称大道会，下同）起义，杀死催粮饷委员许定国（绰号扫地平）等6人。秧田乡土地岭农民张丙寅组织“神团”，杀掉恶霸冯清、李老四。

2月18日，在上海大学就读的本县人尚辛友、尚志清、阎灵初、王伯协，参加周恩来等领导的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尚辛友受中共上海党组织指示，回县开展工作。17年冬（1928），尚志清、阎灵初也回县从事革命活动。

3月，吴新田部牛堉椿团在桑溪围剿“大刀会”，大肆烧杀抢掠，杀害群众500多人。“大刀会”却在蓝家坪打跨牛部1个连，杀死60多人。并于4月在新铺环珠庙截击县署运铜元的木船一艘，缴获铜元数十箱。

9月，牛堉椿部纠集民团再次围剿“大刀会”，“大刀会”转战褒城、南郑一带。后因被坏人操纵，一部分蜕变为匪。

11月18日，在广州黄埔军校学习的县籍共产党员杨子英，参加张太雷等人领导的国民革命军第四军教导团和广州工人起义。次年八月回县从事革命活动。

民国17年（1928）

5月，始征“所得税”，地丁实行“四倍加征”，洋县赋税由5804元，增至29万元。

12月5日，川匪王三春、赵连城等，率匪徒数百人，抢劫马畅、谢村后转掠城固。

是年，改县知事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为县长。

是年，县长杨家驹贪赃苛派被控，弃职潜逃。

民国18年（1929）

正月，国民党西乡县党务指导员杨华伯、梅林、杜诗来县发展国民党员50多名，成立国民党洋县第一区分部。是月，陕西省高等法院通缉浮冒滥支、携款潜逃的洋县建设局长张思礼。

2至8月，大旱，汉江断流，树木枯死，禾苗焦萎无收，民众缺粮断炊，榆树皮被剥食殆尽，逃荒者4000多户。

6月，在共产党员尚辛友、阎灵初、尚志清、王子明、杨子英的倡导下，洋县初级中学于文庙建立。

7月，尚辛友等在洋县初级中学建立起中国共产党洋县第一个基层组织——中共洋县小组。

9月，中共洋县小组改为中共洋县特别支部，尚辛友任支部书记。

12月，国民党洋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出执行委员15人。

民国19年（1930）

7月，共产党员王新德，在谢村镇田家祠堂创办洋县第一所农民夜校。

是月，中共洋县特别支部组织成立洋县学生自治联合会。

10月，中共洋县特别支部在县城西大街创办洋县教育用品社，石印进步书籍，宣传马列主义。

12月，川匪王三春与牛堉椿部，兵匪乌合4万多人，分别自四川、湖北入洋县窜扰，围攻县城10余日不克，后被陕西警备第一旅击溃。

全县连续3年遭受干旱和雹灾，民众缺粮断炊，灾民达7．7万多人，死亡9500多人。

民国20年（1931）

正月，川匪张大经带匪徒窜入沙溪一带，并在江坝、谢村、东韩等地抢劫、绑票、敲诈、残害民众。

春，中共洋县红军之友社建立县城中山小学支部和马畅支部。21年6月，又建立五间支部。是时，全县有红友社员121人。

4月，中国国民党洋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成立。

7月，中共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中共洋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杨杏生任书记。此后，中共洋县东、南、西、北、中区区委相继建立。

秋，连降大雨。江坝、南坝、望江铺、黄安坝及酉水、金水遭水灾，冲毁农田2300余亩，淹死185人。

9月，共产党员苟作福在谢村镇镇江庵组建少年先锋队。

洋县保卫团团长李玉生、催粮委员曹士杰，带领士兵打伤马畅高小学生，并逮捕进步学生路问津。县委发动各校师生罢课，游行示威，抗议李、曹暴行，斗争持续月余。在城固、汉中各校师生的声援下，迫使汉中绥靖公署将李、曹撤职查办。

10月，县财政局长马伦山扣压教育经费3个月。中共洋县初级中学支部，发动师生罢课、示威、请愿，县长秦辅三将马撤职。

城固人王茂轩、李志全来县，在县城中山街开设照相馆。

民国21年（1932）

2月，县委地下交通站在谢村镇建立。

是月，中共洋县西区区委，组织100多名农民，冲入恶霸地主刘定宇家，没收银元1000块，分掉粮食15石。

是月，县委发动学生和农民，揭露县长秦辅三私发“枚枚票”（纸币），滥派捐款的罪行，秦辅三被迫下台。

是月，洋县农民抗日救国会和洋县妇女抗日救国会成立。

3月29日，县委组织领导学生、居民300多人，冲进国民党洋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斥责干事长王勉生破坏抗日活动的罪行，并强扭其游街示众。

6月，共产党员王克明、赵冠群带领群众250多人，在谢村镇安陈村，杀掉民愤极大的班头傅海和差人王政，并焚烧其所带银票。

8月，县委发动学生，冲进县政府，怒打扣压教育经费的教育局长陈杰三；砸毁县政府“契约登记处”。同时，杀掉在留村催粮的雷委员。

是月，本县人苏韧轩在县城东街开设韧轩医馆。

9月，城固县人高枝古，携带无声电影放映 机和手摇发电机来县城，首次放映无声电影。

民国22年（1933）

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洋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成立。

4月，县政府成立防赤委员会。

4月19日，县委派共产党员吴警慎给西区区委送信途中泄密，被“防赤会”逮捕。当夜，共产党员王敏、魏洪涛、张岗、杨国光、赵光显等人遭捕。

5月5日，红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在谢村镇江庵成立。

5月30日，红二十九军第十游击大队在渭水乡良马寺成立。

是月，城、洋、佛边区游击队在铁冶河成立。

是月，共产党员许明月，发动和带领贯溪农民60多人，分掉地主翟昆、翟昌的粮食18石。

6月，县“防赤”委员会以洋县初级中学是“共产党巢穴”的“罪名”，勒令停办。县委书记杨杏生被迫离县。

8月，国民党三十八军十七师郭志杰部移驻洋县城关镇。

冬，县委派共产党员李茂林、戴恩去江西瑞金，参加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

12月，县政府设禁烟科，乡镇设禁烟所。

民国23年（1934）

正月初一日，红二十九军第七游击大队成立。

10月，胡宗南部第一独立旅旅长王耀武率部移防本县。

冬，县政府成立洋县保安大队。

是年，县政府编查保甲户口，推行“清乡”反共政策，实施“联保、联坐”法。

是年，叛徒孙经、王纪明，带汉中“肃反”委员会人员，逮捕了共产党员苏钦哉、吕君堂。

是年，洋县基督教徒胡铭章，在开明寺口建教堂，成立洋县中华基督教会。

是年，中共陕南特委书记白耀亭，在汉中被捕，经组织营救越狱后，安排到洋县黄安坝许家庙，以教师身份作掩护。次年初，县委派专人送白到南郑县，随红四方面军长征而去。

是年，南郑县发生粮荒。陕西省府从本县调仓谷1 000石，供平粜度荒。

民国24年（1935）

2月4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军直部队和二二三、二二五团，在军长程子华、政委吴焕先率领下，到达华阳。

2月5日，红军在华阳镇东南石塔河设伏，歼灭尾追之敌——陕西警备二旅。是日，华阳游击队成立，张进朗任队长。

2月6日，华阳街、红石窑、常家坝、石塔河、吊坝河、瓦子沟、小华阳7个乡苏维埃政府成立。

2月7日，华阳各乡苏维埃政府发动贫苦农民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革命斗争。

2月25日，红二十五军去商洛。出发前留军部一分队，成立茅坪游击队。

春，汉中“肃反”委员会专员王寿山，派人到洋县“清剿”。从2月到5月，先后逮捕了中共陕南特委巡视员、宣传委员席中瑶及共产党员王道、刘钟秀、魏兰亭等10多人。

2月20日、29日，国民党五十一师两个营和本县地主武装，先后两次对华阳、茅坪游击队和华阳苏维埃政权“围剿”，被游击队打退。

3月中旬，华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郑直清任主任，薛朗夫任副主任。

3月17日，席中瑶被汉中“肃反”委员会活埋于汉中北校场。

4月27日，国民党三十八军特务工作队，纠集县保安大队和县“清乡队”600多人，联合向华阳苏区发动第三次“围剿”，敌我力量悬殊，游击队遭受严重挫折，撤退到昏人坪梁活动。

4月29日，县委交通员李茂林在从华阳返回县城途中，遭敌杀害。

5月下旬，敌军按叛徒周崇保告密，包围茅坪游击队宿营地——龙凤山庙，吴启汉等18名队员壮烈牺牲。

6月，华阳苏维埃政府干部30多人，在弹尽粮绝的情况下，又被敌冲散，区、乡苏维埃政府解体。华阳游击队化整为零，进行隐蔽斗争。

民国25年（1936）

正月，红军七十四师在师长陈先瑞率领下，从宁陕到达本县秧田乡碗牛坝。

4月，华阳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郑直清，在黄安镇被叛徒周崇保发现，遭敌逮捕。中共洋县南区区委书记张景仁、军事委员梁隆贵（梁志宇）、共青团洋县县委书记许培祯，被迫离县去省委。

6月，叛徒孙经在五间乡被处决。

9月，城固至洋县长途电话线路架设完毕，通话使用。

民国26年（1937）

正月，县委书记朱曼青，被汉中“肃反”委员会逮捕。

2月6日，中共洋县党员代表会议在黄安坝许家庙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洋县委员会。书记刘仲甫。

2月11日，贯溪何家村恶霸胡祖文，被县委书记刘仲甫和江硖等人处决。

5月29日，洋县抗敌后援会成立。

8月，书院、江坝、谢村3个中心小学建立童子军预备团。

民国27年（1938）

正月，县妇女抗日救国会发动530多名妇女做鞋袜、针线包，并捐赠钱物，写慰问信，慰问前线抗日将士。

春，县妇女救国会创办进步刊物《妇女先锋》（后改名《妇女良友》、《中南》）。

6月1日，县政府设土地陈报处，开始丈量全县田地，至29年结束。29年（1940），因土地陈报后赋税增加56.46%，农民难以承受，县财委主任杨勉初赴省陈述，经省详

查后减赋 2．8 万元，粮 300 万斤。

7 月，山西战区中小学教师第八服务团和太原第七中学（简称国立七中）迁来本县。

是月，洋县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成立。

9 月，山西第八服务团在县城南街鸿学庵创办幼儿园，并在北街福音堂举办商人训练班、妇女识字班，在准提庵兴办洋县纺织工业学校。

11 月，设立洋县难民收容所，收容安徽、河南等沦陷区流入本县难民。

是年，陕南师管区下令征兵，县政府成立兵役协会。

是年，洋县城关镇卫生所在开明寺成立。

是年，西安高级中学、西安第一中学、陕西省民众教育馆迁入本县。29 年（1940）西安高中、西安一中分别迁往泾阳和岐山。31 年（1942），以西安一中留县师生为主体，建立陕西省立洋县中学。34 年（1945）7 月，省民众教育馆迁回西安。

民国 28 年（1939）

春，国民党第九补训处 1 个营驻防县城，负责抓壮丁、训练新兵。

6 月 1 日，洋县合作金库成立，专办农业贷款。30 年（1941），农贷业务由中国银行办理，金库解体。

10 月，县委改为中共洋县中心县委，书记由汉中工委书记江硕兼任，梁志宇为副书记。

11 月，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洋县分队成立。次年 10 月改组为三青团洋县分团部。

冬，县政府成立由乡、镇士绅组成的洋县财务委员会。杨懋昌任主任委员。

民国 29 年（1940）

春，国民党洋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改为县党部，姚维熙任书记长。

夏、秋之间，牛瘟流行 16 个乡镇，县长袁中玉对新铺等重疫区施赈。

8 月，推行“新县制”，联保并乡、镇，全县划为 6 镇，13 乡，139 保，2801 甲。

是月，陕西省高等法院派律师张代长、李长贞、刘荣来县，挂牌开展律师业务。

9 月，洋县土布生产合作社成立。

民国 30 年（1941）

4 月 30 日，驻汉中美国空军与日军空战，击落日 02 轰炸机一架，坠毁于汉江以南陈家寨，机中 4 人烧死，1 人跳伞后被俘。

5 月，渭惠渠东干渠动工修建。37 年（1948）5 月 1 日竣工通水。

5 月 4 日，中共洋县中心县委副书记梁志宇，被叛徒翟芬出卖遭捕，在汉中英勇就义。中心县委书记江硕和梁平矾（梁文龙）等人被迫离县。

是月，县农业推广所，从陕南农场引进“金大 2905”麦种、“德”字棉种和鲁桑苗试植、推广。

6 月 1 日，洋县县银行成立。

8 月 1 日，日全食。上午 11 时许食始，日光渐失，天色昏冥，群星出现，飞鸟棲树，鸡鸣犬吠，城乡老幼见状惊呼，约 2 小时复圆。

10 月，洋县国民兵团成立。

冬，县政府向县城派捐 28 万元，商民无力缴纳，商会发动罢市，迫使县政府削捐 4

万元。

西北大学部分学生从城固来县，推广汉语注音识字法。

12月，洋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开办训练班。

省政府下达劝募救国公债4万元，除分配公务人员认购2 000元（法币）外，其余纳入地丁代征。同时，又派购战时公债12万元，同盟胜利公债74万元，均摊派承购解缴。

民国32年（1943）

3月，秦岭游击队在太白山大包梁成立，孙鸿任队长。

是月19日，县政府整理地籍，至9月底结束，总计地价268.64万元。34年始征地价税，年征额4万多元。

民国33年（1944）

正月，三青团洋县分团部发动青年从军，应征200多人。

6月，秦岭游击队在都督镇、佛爷坪击溃监修碉堡的秦岭中部守备区特务团1个连，放走民夫多名，迫使停修碉堡。

8月，洋县县立初级中学建立。

9月，陕西省水利局第二测量设计队，规划引酉水出山灌溉工程，因财力不足，设计被搁置。

10月，洋县临时参议会筹备工作开始。12月10日临时参议会组成。冬，秦岭游击队在佛爷坪、二郎坝一带痛打保长10余人，放走百余名壮丁，处决恶霸、土匪16人，缴获长、短枪10余支。

11月，县城北大街基督教会设救济院，35年改为难民受理所。

是月，洋县教育理事会成立。

12月，洋县田赋管理处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

是月，驻汉中美国空军与日军空战中，一架美机坠毁于西南坝，驾驶员跳伞坠落在沙溪乡，被护送汉中。

是年，因遭旱、虫灾害，省府下拨救济金4万元。

民国34年（1945）

正月，城、洋、佛简易师范成立。

2月，县政府抽调民夫4万人，由县长陆昂带领，参加汉中飞机场扩建工程。

3月，酉水恶霸王丕钦、王维钦分别被汉中绥署和县政府诱捕处死。

是月，共产党员苏含秀，带领40余人袭击万槐镇公所，毙伤镇丁4人，夺回勒索农民的捐税款50多万元，分给穷人度春荒。

6月，国民军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胡宗南，调集所辖一〇四师和3个特务团，在县保安队的配合下，围追堵截秦岭游击队。游击队与敌血战，后因弹尽粮绝而解体。

7月8日，日军投降的消息传来，全县城镇鞭炮齐鸣，欢庆抗战胜利。

9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先后派伍力、高秦生来县开展工作。

10月中旬，洋县参议会成立。11月1日，第一届第一次会议选出王燧（即王南宫）为省参议员。

是月，三青团洋县分团部，在城隍庙创办私立中正中学。

是月，国立七中在五云宫校园内首次放映有声电影。

是月，山西中小学教师第八服务团撤离本县。

民国35年（1946）

7月13日，王震将军率中原军区三五九旅和第五师十五旅一部，回师陕北途中，从宁陕入县境，经良心、金水、罗曲、阳庄河，于7月18日到达华阳山区。7月19日，在大牛岭、马道梁击溃国民军杜秀生团，抵达华阳镇。

是年，秋涝。全县受灾面积6.3万亩，粮食歉收。

民国36年（1947）

2月，洋县中医师公会成立。

3月27日，国立七中学生与省立洋县中学学生在篮球赛中发生冲突，打伤省中学生29人，并捣毁图书馆。县城民众愤起包围并烧毁七中部分校舍，七中学生冲出时打死省立洋县中学学生1人，伤多人，突出重围到智果寺。

夏，石鞍等乡遭雹灾。秋，马畅、滑水、谢村、江坝、黄安5乡遭水灾。

7月，撤销警佐室，改设警察局。

9月，龙亭农民100多人反强行抓兵，夜袭镇公所，放走壮丁20多人。

10月，以乡镇为选区，选出刘楚财为国大代表。选举中贿风甚盛。

冬，县政府下令加固城墙，拓宽、挖深城壕，大量拉用民夫，许多老人、小孩也被赶往工地服苦役。

民国37年（1948）

8月20日，县内始发行金圆券。

9月，全县遭受旱、涝灾害，农业歉收，民不聊生，县政府申报减免赋税金圆券34.24万元。

是月，国民党县党部与三青团分团部合并，王燧任县党部书记长。

是月，私立崇义中学在延良寺建立。

是月，国民政府监察院，山陕监察委员侯田锦来洋县，监察国立七中与省立洋县中学冲突事。随后，国立七中即迁回山西。

民国38年（1949）

4月，黄安坝农民骆汉鼎、王广贤、梁太林等，发动70多人，捣毁望江乡公所。

是月，中共关中地委国区工委派李永康回县，发动青年学生作迎接解放的准备工作。

8月，陕南师管区指令洋县副县长尚志仁，组建陕南暂编纵队第三总队（简称“纵字部队”），妄图阻止解放军解放洋县。

秋，霖雨40多天。9月11日，汉江洪水暴溢，河堤决裂，沿江两岸稻田被毁，房舍淹没。滑水、谢村、小江、磨子桥、黄安坝等地被冲毁田、地达3万多亩，倒塌房屋5000余间。马畅、溢水、戚氏、纸坊、石鞍、沙溪等乡亦遭水灾。全县灾民达3万多人。

9月，县长齐志鹤按南逃汉中的省主席董钊“总体战会议”部署，组织“反共保民委员会”和“反共救国义勇团”。

共产党员伍力、刘光琦，在“纵字部队”内部做起义准备工作。李永康与国民党党

政机构中的进步官吏建立统战关系，动员其设法保护档案、粮食。

10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四十六师入川侦察分队，进驻本县四郎乡田岭村；十九兵团五十七师从宁陕西进汉中，迫近县境。“纵字部队”官兵宣布起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2月4日洋县解放，6日，中共汉中工委书记伍力在县城城隍庙会场主持群众大会，宣布：成立洋县人民公安委员会；朱曼青为代县长，接受县事。并宣布对原国民党军、政人员进行登记。

12月7日，本县各界群众在县城开明寺广场举行盛大集会，欢庆洋县解放。

12月12日，中共西北局工委和陕西省委组建的洋县党政领导班子，由宝鸡抵达县城。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洋县中队建立。

12月14日，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告中共洋县县委（简称县委）、洋县人民政府（简称县人民政府）成立。李云龙任县委书记，薛郎夫任县长。

12月25日，洋县邮电局、洋县地方电信所成立。

1950年

1月，废除国民党乡保组织，全县划为11个区，139乡。区设人民区公署，乡设人民政府，县城各街设人民街公所。

是月，县委成立剿匪肃特指挥部。公安中队和民兵配合驻县人民解放军独立十五团剿匪肃特，至8月分结束。

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

对国民党党、政、军、警人员和会道门、派别组织进行登记。

2月19日，洋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并选举薛朗夫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通过清匪肃特、废除保甲制、建立人民政权、减租反霸等项决议。

是月，调整区划。将原划11个区，139乡，撤并为6个区，72乡。10月，又调整为8个区，95乡，设区公所和乡公所。

第一个国营商业企业——西北贸易公司洋县支公司成立。

洋县人民法院成立。

4月，溢水乡、贯溪乡农民首次使用化学肥料——硫酸铵。

5月1日，召开首次农民代表会议。会上，成立洋县农民协会，推选县委书记李云龙兼任主席。

5月20日，召开洋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是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布告》。取缔全县所有烟馆，收缴烟土、烟具，铲除烟苗，查办一批贩毒分子。1951年10月结束。

本县椒溪区划归佛坪县。

全县开展反霸减租斗争，至次年4月结束。

11月，中国人民银行洋县支行代国家财政发行胜利折实公债125.9万元（旧人民币）。

12月20日，县委宣传部始设收音站。1956年建起县广播站。

是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贷放粮。至1952年，共贷出粮食58万多公斤。

开始从农村青年积极分子和青年学生中吸收干部。至1952年，共吸收干部917人，充实缺员单位。

1951年

1月，县公安局设检察署，兼理检察业务。1952年9月，检察署单独办公。1954年12月，更名洋县人民检察院。

2月初，全县开展抗美援朝运动。有22万人在《和平呼吁书》上签名，41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城乡群众捐献2 10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2 101元）支前。

2月24日，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8月，先后破获4个反革命组织，逮捕一批反革命分子，对少数首恶分子判处死刑。

3月，陕西省南郑军分区洋县人民武装部建立。

是月，洋县良种示范繁殖农场成立。

5月1日，县城及农村主要集镇首次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

5月24日，根据陕南行署通知，本县椒溪区磨石沟、大河坝、十亩地、石墩河4乡划归佛坪县。

6月30日，县委成立学习清查委员会，对311名干部、工人进行清查，8月底结束。

7月23日，县委、县人民政府组成3个工作队，在贯溪、七里、白杨湾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10月中旬试点结束，成立洋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县委书记李云龙、县长薛朗夫，分别兼任主任、副主任。11月初，分两期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至1952年4月结束。

秋，本县部分乡、村流行牛炭疽病。南郑专区兽医防治站派员到疫区，为753头牛注射炭疽芽胞苗，疫情得到控制。

10月，洋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本县沙梁乡狮子坝村划归佛坪县。

11月20日，悦惠渠修建工程开工，城（固）、洋两县投劳21万多个，1952年底基本竣工。

冬，本县第一个互助组——贯溪乡金侯村侯东之互助组成立。

是年，陕西省文教厅电影巡回放映队来县，在县城开明寺广场公映《钢铁战士》、《智取华山》等黑白影片。

本县基督教开展“自传、自治、自养”的“三自革新”运动。

1952年

1月，县级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县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贪污盗窃、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秋季，运动结束。

2月，洋县人民剧社成立。

5月13日，调整区划。全县分为9个区，108乡。同时，将乡公所改为乡人民政府。

是月，本县黄家营中医联诊所成立。

7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派医疗队来县，赴华阳、茅坪，免费为群众医治传染病。

8月1～16日，境内连降暴雨，有5个区受灾，冲毁田地3 600亩。县人民政府抽调干部50多名，赴灾区发动群众抗灾、救灾。

8月27日，杨家湾乡（今磨子桥镇辖）杨自隆互助组，因夏季7.21亩小麦平均亩产206.5公斤，产量高出当地近一倍，受到陕西省农林厅奖励。

9月18日，县人民法院在开明寺广场召开公审大会，虐待儿媳、致死3人的女犯杨水平被判处死刑。

10月初，洋县首届体育运动会召开。女运动员蒙仲蓉被选拔参加省田径运动会，获女子400米赛第一名。

10月16日，上海12名金融职员来县工作。

是月，县扫除文盲委员会在县城进行速成识字法试点工作。

11月16日，根据南郑专署通知，佛坪县大古坪乡的窑窝村、都督门乡的擦耳崖村划入本县；本县石冠乡的朱家坝村划归佛坪县。城固县的下苏村、柳家寨、张家坝、秦家村划入本县；本县郑家乡的新庄、庙南、庙北、贺家村和洛家坝乡的中坝村划归城固县。

12月20日，成立洋县基干民兵团，有民兵1.5万多人。

1953年

1月，本县最早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城关缝纫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3月8日，洋县宣传贯彻《婚姻法》委员会成立。全县开展《婚姻法》宣传月活动。

3月28日，县人民政府宣布取缔反动会道门。至6月中旬，全县共有1.08万会道门人员登记、声明退出。

4月，根据省民政厅通知，将本县坪堵乡皂角湾村划归太白县。

是月，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吕志杰创造的“流水质证”（深入发案地逐件核查、对质）办案法，受到上级司法部门重视。西北人民出版社《人民审判员吕志杰》一书出版发行。

6月，区划调整。全县划分为12区，115乡。

7月1日，本县进行首次人口普查。经查，全县总人口为26.09万人。

8月，县级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成立。

11月19日，县委、县人民政府抽调干部，在全县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粮食、油料购销政策。1954年1月，粮食、食油实行统购统销。

是年，全县农业生产互助组发展到2 601个。

洋县织布厂成立。

本县人刘文轩从城固购回皮带车床一台，为本县有车床之始。

1954年

1月，在全县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偷税、漏税斗争。同时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2月，本县首次普选人民代表。

2有24日，黎明、溢水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成立。

3月，中心乡火帝沟村（今铁河乡代家店）发生冻饿致死3人事件。县人民政府对工

作失职的区、乡有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省政府对此事件通报全省。

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引进江苏杂交一代桑蚕种30张，试养成功。次年在全县推广。

6月25日，中共洋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上，选出方枫等7人为县委常务委员，方枫任县委书记。

7月22日，洋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县人代会）召开。选举薛滋荣为县长，刘兆林、侯东之等4人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月14日，全县开始实行凭证供应棉布。

10月，黄安信用合作社主任张翠娥，因农贷工作成绩突出，赴北京参加全国劳模大会，受到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是年，县农技站示范种植“碧蚂一号”小麦获高产。

县家畜配种站引进“盘克”种公猪2头，与当地母猪进行经济杂交。

本县第一座水库——颜家河水库动工修建，次年4月建成。

本县首次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全县干部、群众认购额8.38亿元（折新币8.38万元）。

1955年

1月，中国人民银行洋县支行发行新人民币，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旧人民币于4月1日停止流通。

3月30日，洋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4月1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洋县人民政府改称洋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

4月18日，陕西省黑热病防治队来县进行防治工作。至1958年，境内基本消灭黑热病。

6月10日，《人民日报》连续发表《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按毛泽东的号召，县级机关开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群众运动。至1959年2月结束。

7月，城关区人民政府改为城关镇人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

9月1日，全国通用粮票和陕西省通用粮票在本县发行。

9月20日，本县对粮食、油料实行定产、定购、定销。

是月，改生猪计划收购为派购。

是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504个。

1956年

1月，开始对私营合作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2月21日，范坝、七里、贯溪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分别成立。

是月，区划调整为5区1镇64乡。8月，城关镇由区级调为乡级。

3月15日，洋县扫除文盲积极分子大会在县城召开。

是月，谢村镇李鸿基、陈占梧两家黄酒坊合并，归谢村合作食堂管理。1975年10月为谢村供销社接收。1980年4月25日，转为地方国营洋县黄酒厂。

6月，本县第一条公路——城（固）洋（县）南线公路动工修建，次年3月建成通车。

是月，县剧团名老艺人程海清，在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会演中获“表演艺术家”称

号，受到嘉奖。

县卫生院外科医生邱玉宏，做首例阑尾切除手术成功。

境内连降暴雨，汉江水溢，沿岸有31个村庄被淹，部分夏粮作物受灾。

新铺供销社营业员张元智被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系统先进工作者，在京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8月9日，汉中专署通知，佛坪县岳家坝乡九池坝村划归本县。

8月18日，全县进行工资改革。年底，干部、工人由供给制、工资分制改为货币工资制。

9月，新铺粮站主任刘瑞敏，出席全国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12月15日，《洋县报》创刊。至1962年1月20日停刊，共出刊752期。

是年，洋县木偶剧团、皮影剧团成立。

是年，洋县培训农业生产合作社财会、管理人员1132人。

完成对农业、个体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7年

1月19日，贯溪乡妇女黄翠莲，第一个施行绝育手术。

5月31日，县境内的蔡伦墓、开明寺塔、崇道观琉璃照壁和良马寺觉皇殿，被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重点保护文物单位。

7月20日，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部署整风。10月，整风运动转为反右派斗争。至次年8月，共划定“右派分子”63人。经1979年复查甄别，除1人又属有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外，均因属错划而纠正，其中49人重新走上工作岗位。

11月17日，开展打击四类分子（地、富、反、坏）破坏农业生产活动，至次年1月结束。

冬，小江乡沙河水库动工修建，次年5月竣工。

是年，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425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5%。

1958年

3月，全县有103名干部下放农村劳动锻炼。

是月，从谢村、马畅、城关等平川乡（镇），向华阳、铁河山区乡移民238户。

5月5日，全县开展疟疾病史普查，查出患者1.6万多人，发病率为5.8%。

5月15日，洋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作出克服“三风”（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五气”（官气、阔气、暮气、娇气、骄气），坚持社会主义总路线和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以及“各行各业大跃进”等决议。

8月19日，县委召开县、区、乡、村四级干部会议。批判“右倾思想”，提出“放卫星、夺高产”的指标。

8月20日，县委、委人委派员在纸坊乡试建农村人民公社。24日，纸坊人民公社成立。至9月初，全县组建48个人民公社，实现“人民公社化”，入社6.71万多户，占总农户的99.9%。9月13日，在县委召开的公社书记会议上，宣布将48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5个人民公社，10月16日，正式行文公布。

是月，纸坊乡将农户饲养的生猪集中一起，拼凑成“万头猪场”，接受省人民政府组织的妇联、农牧、商业系统400多人参观。

智果村农民93人南渡汉江作务，返回时，因超载翻船，淹死42人。船工陈林德被判刑3年。

洋县气象站建立。

10月1日，城关镇在县城小西街建成小型火力发电厂。

10月11日，县委、县人委抽调3.8万多名农村青壮年劳力，组成“钢铁师”，开赴本县秧田、铁河人民公社及镇巴县“大炼钢铁”。至次年6月，炼烧结铁3.54万吨。因农村严重缺少劳力，造成粮食减产25%。

12月26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会上，宣布1958年粮食总产量为1.42亿公斤（实际只有0.86亿多公斤），提出1959年粮食总产39亿公斤的更高指标。

是月，全县人民公社大办“公共食堂”。至1959年底，共办“公共食堂”4233个。1960年11月，在纠正“一平二调”中，“公共食堂”陆续停办。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撤销佛坪县建制，将该县所辖之袁家庄、大河坝、十亩地、西岔河、岳坝、龙草坪、长角坝等地并入洋县。同时，将太白县黄柏塬、二郎坝乡划归洋县。

在干部、工人中进行肃反。

洋县人民体育场建成。

1959年

1月，撤区并社。将全县15个人民公社合并为6个人民公社（称大公社），下设63个管理区，339个生产大队和2020个生产队。

是月，地方国营洋县综合厂建成，主产白酒。1963年3月，更名地方国营洋县酒厂。

3月24日，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人民公社体制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4月8日，县委组织县、社干部，以一个半月的时间纠正“高指标”、“共产风”等错误。

是月，牛头山水电站动工修建，次年初竣工通电。

5月1日，洋县拖拉机站建立。

是月，将黄柏塬、二郎坝重新划归太白县。

6月，洋县公安局被评为全国公安工作先进单位。局长何生侠、谢村公社治安主任白春荣出席全国公检法系统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8月11日，政协洋县委员会第一届一次会议召开。会上，选举县委书记薛滋荣为县政协主席。

是月，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汉水队，在本县张家堡（今黄安镇境内）、姜家坎（今龙亭镇境内）两地，发现新石器早期李家村文化遗址。

县粮食局被评为陕西省“八无”（无虫、无毒、无鼠雀、无事故、无变色、无异味、无病疫、无麻袋储粮）粮仓县。

9月11～20日，县委两次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开

展“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运动从县级机关波及各公社，有4名县级领导干部和136名党员干部受到重点批判斗争，其中3名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至1960年3月结束。

10月1日，小江公社朱刘大队焰火艺人封贵新、封贵海，随省焰火队赴京为建国十周年大庆燃放焰火。智果社火队同时在京表演。

10月22日，本县根据刘少奇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至年底特赦政治犯7名。

11月8～16日，各公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会，开展“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对156名生产队以上干部进行了批判。

11月16日，全县农村开展整风整社运动，至1961年1月结束。其间，对1799名“有严重资本主义行为的富裕中农及其代言人”和1004名党团员、干部、贫下中农进行批判，其中101名党员受处分，90名基层干部被撤换。

是年，干旱持续4个月，溪水断流，塘库干涸，3万亩秋禾枯死，减产2085万公斤。加之批“右倾”，反“瞒产”，使农村每人平均口粮每天不足一市斤（原粮），少数社、队每日每人平均口粮仅有2市两，出现浮肿病患者2100多人。

县级机关732名干部下放基层兼职劳动锻炼。

1960年

1月15～24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会上，宣布1959年全县粮食总产达1.6亿公斤（实际粮食总产仅0.81亿公斤）；对“有懒汉懦夫思想”的54名干部进行了批判；要求当年实现“特大跃进”。

是月，洋县电影放映站成立。

3月，本县开始压缩城镇人口。至1962年8月，共精简职工、居民和16岁以上超龄在校学生4200多人。

4月16～20日，陕西省农村金融工作支援农业生产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4月18日，本县女民兵陈淑娥、史素兰，出席全国首次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中央军委各授予半自动步枪一支。

5月1日，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至8月底结束。参加运动的脱产、不脱产干部共1.83万人，有514名干部因犯有错误受到党、政纪律处分。

6月，槐树关公社女青年黄翠娃、罗曲公社女青年黄彩娃，分别因幼儿教育和妇女扫盲工作成绩显著，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并出席全国文教战线群英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县剧团青年女演员齐宝琴、梁彩侠，获陕西省青年演员会演“优秀演员奖”。

6月15日，本县施行国务院颁布的统一计量制度，一律使用十两秤。

7月23日，县委、县人委严肃查处城关公社八龙管理区饿死人事件，分别给予犯有官僚主义错误的12名干部以党政纪律处分。

8月，智果中学首次发现钩端螺旋体病患者25人，谢村、马畅、前湾、磨子桥、槐树关等地也有此病流行。地、县卫生防疫部门派医疗队到疫区防治。

9月20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号召全县人民增产节约，克服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决定国家干部月口粮由14公斤降为13公斤，居民口粮月人平均9～10.5公斤内，干部、群众年底前不吃猪肉、鸡蛋。

9月30日，本县首次开展中草药普查工作。经查，境内可供医用中草药有427种。

11月22～12月3日，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检查纠正县、社、队干部的“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特殊化风、瞎指挥风），表扬了349名能正确执行政策的干部，对严重违法乱纪的3名干部给以纪律处分。为彻底纠正“一平二调”错误，县与公社两次召开“算帐”会，为社、队退赔平调款579万元。

是月，县医院抢救烧伤面积85%的农民雷清才成功。

全县对大肉、蛋类、食糖、煤油实行控制供应。

1961年

1月11～15日，县委召开社会主义建设群英大会，评出出席汉中专区群英会代表119人。

2月，贯彻国家“货币回笼”政策。对糖果、糕点、白酒、自行车等商品，以高出平价3倍左右的价格销售，次年8月停止。

4月15日，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业六十条》）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全县社、队生产规模进行合理调整，取消分配上的半供给制。

5月，调整区划。将原6个人民公社、63个管理区，调整为5个区工委，36个人民公社。

6月，连降暴雨半月，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全县倒塌房屋439间，淹死11人。

9月，因佛坪县复置，将原属佛坪县的西岔河、袁家庄、长角坝、石墩河、龙草坪和本县栗子坝划归佛坪县管辖。

10月20日，县委在商业、粮食等40个单位中，开展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

是月，县人委对教育工作进行调整，第八、第十两所中学停办，第五中学由公办改民办。全县精简教师96人、超龄学生2800人。

1962年

1月，全县农村经济核算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

2月，恢复区行政建制，缩小公社规模，撤销管理区。全县划为5区，1镇、47个人民公社，368个生产大队，2393个生产队。

3月12日，洋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7月11日，应征入伍新兵在汉江南岸汽车站候车时，突降暴雨，雷电交加，有27名新兵被雷电击伤，经紧急抢救，25人脱险，2人死亡。

9月，洋县阶级教育馆（设东韩村）开放。

9月30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县委对1958年以来受到批判和处分的3825名党员、干部进行逐案甄别。至1963年4月，共甄别纠正3773人，占受批判、处分干部总数的98.6%。

12月，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县委部署整顿农村人民公社，至次年4月结束。整顿中，错误地把重点放在解决以“单干”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问题”，有304名农村干部被批判、斗争，33名共产党员被开除党籍。

是月，进一步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撤销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5个，精简职工95人。

1963年

2月6～16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剖析马畅、诸葛、戚氏、华阳4个公社粮食减产原因，对365名干部进行重点批判，占与会干部总数的44.3%。

4月28日，县级机关开展“五反”（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运动。此次运动中，共查出贪污盗窃款3.73万多元、粮票6.93万多斤、布票426尺，至6月底结束。

7月中旬，县委派出社会主义教育（简称社教）试点工作队，在戚氏公社进行“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简称小四清）试点，并对共产党员重新登记，至9月底结束。

9月3～6日，本县召开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会上，评出关渠大队等4个先进集体、淡全荣等8名先进个人，出席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10月24日，县委组织社教工作团，先后在谢村区6个公社、城关区5个公社，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统称四清）为内容的点上社教，至次年6月结束。同时，成立面上社教指挥部，全面铺开社教。

秋，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德生来县检查工作。

1964年

6月，草庙、沙溪、石关公社2万多亩山林遭栎尺蠖危害，洋县与西乡县联合进行防治。

7月1日，进行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经普查，全县共有6.78万户，278 787人。

11月14～17日，县委召开四级党员干部会议，揭发各级领导班子中的问题。认为“单干风纠而再刮”的根源是“洋县民主革命不彻底，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会后，抽调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赴西乡县参加点上“四清”。

是年，县农场从西安引进奶牛3头，县城始有鲜牛奶供应。

县医院组织医疗队赴坪堵公社防治梅毒。

1965年

1月11日，本县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3月20日，县贫农下中农协会成立，县委书记杜力田兼任主席。

1月28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8月11日至9月4日，再次召开会议，按《二十三条》提出的：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精神，检查干部队伍中的“四不清”问题，有573名干部在会上“洗手洗澡”，占到会人数的79.2%。

3月26日，县农业银行豁免1961年底以前农贷款40.9万余元。

5月1日，城关镇对出租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6月底，共改造250户私房1505间。

7月，沙溪公社遭受特大山洪袭击。沙溪大队民兵连紧急出动，抢救出52名群众和16头耕牛及粮食、大型农具等。

9月5日，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10月1日，省劳模、金水供销社副主任杨振德，应邀赴京参加国庆观礼，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是年，本县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政策。1971年8月，改为“一定五年”，全县年征购基数为1 690万公斤。

贯溪公社平溪大队首创“千亩百斤皮棉”高产纪录，受到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的表彰。

县供销社从四川、湖北等地首次引进水牛200多头，缓解耕牛不足的矛盾。

1966年

5月25日，县委根据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精神，成立“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县委书记杜力田兼任组长。接着，派工作组进驻洋县中学，发动和指导“文化大革命”。

7月31日，县委根据省、地委指示，在洋县中学举办有1 000多名教师、200多名学生和贫下中农代表参加的暑期集训会。至10月中旬，有200多名教师被当作“黑帮”揪斗。

8月8日，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本县各中、小学纷纷成立“红卫兵”、“红小兵”组织，造工作组和校领导的反。

9月中旬，西安大专院校“南下串连团”的“红卫兵”涌入本县，各校“红卫兵”卷入大串连和“破四旧”的风潮。先后有1 936名学生离校赴外地串连，境内蔡侯祠、崇道观被毁。

10月1日，洋县人民武装部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洋县人民武装部。

10月31日，傥河水库动工修建，至1970年3月竣工。此后，又在库坝下建成傥河电站。

12月上、中旬，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和《关于农村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后，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队，很快出现名目繁多的“造反”组织，不断冲击各级党、政机关。

1967年

1月初，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强行驻进县人委机关。

1月8日，“洋县无产阶级造反司令部”在县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勒令”县委书记杜力田、县长赵康庆检查“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强行“罢免”马畅等3个公社书记职务，并将40多名部、局长揪扭游街。

1月19日，“洋县红色造反者统一联络站”强行进驻县广播站。

4月，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军事管制小组，对公安、检察、法院机关实行军管。

是月，本县第一座轮窑机砖厂——贯溪机砖厂筹建。1968年建成投产。

5月10日，县人民武装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6月，各“造反派”组织分化，形成“洋县捍卫毛泽东思想总部”（简称洋总部）和“洋县红色造反者统一联络站”（简称红统站）两个对立派别，分别依附于汉中地区“联新”和“矿临统”两大派。

7月底，两派武斗开始。

8月30日夜，汉中“矿临统”武斗队，乘车进县城，先后抢劫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枪支弹药，人武部政委刘玉秀等12人被打成重伤。

10月，周（至）～城（固）公路渭水大桥建成通车。

12月7日，本县两派“造反”组织在县城小西街武斗。

1968年

1月，“红统站”组织被“洋总部”赶去汉中。

5月18日，西乡“学联”组织到洋县，抢劫县支行黄安营业所人民币3 000元。6月初，“洋总部”从县支行强行提取商业局冻结款2.5万元。

5月31日（端阳节），汉中“矿临统”集结9县“造反派”近1 000人，从城固出发，配合“红统站”进攻“洋总部”。“两派”在马畅发生激烈枪战。“洋总部”弃城撤往华阳山区。

是日，县城为“红统站”所控制。县医院因被砸、抢而停诊，城内多数商店停业。

6月1日，“矿临统”和“红统站”武斗队追击“洋总部”撤退人员，行至贯岭梁遭“洋总部”伏击，死伤多人。

8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空军7200、7362部队奉命来县“支左”，与洋县人民武装部一起，解散武斗组织，收缴武器，拆除工事，举办“头头学习班”，促进“两派”联合。

9月10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洋县人民武装部关于成立洋县革命委员会的报告。14日，洋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成立。接着，成立洋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此后，各区、社及企事业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9月下旬，原县委、县人委和司法机关干部，分别驻进县农场、猪场开展斗、批、改。

9月底，全面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至1970年2月结束。其间，有6 350名干部（含不脱产干部）被列为审查对象。

是月，连降大雨。兰空“支左”部队百名官兵和300多名群众，冒雨奔赴傥河水库工地排洪抢险。

12月1日，县革委会在开明寺广场召开群众大会，公捕在“文革”武斗中杀人、放火、抢劫的48名犯罪分子。

12月20日，县革委会作出《关于在全县掀起学大寨运动的决定》，要求“必须把‘农业学大寨’当作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来抓。”至1972年，多次组织干部、群众代表赴大寨参观学习。

12月25日晚，龙亭供销社发生重大火灾，烧毁房屋40间，损毁各类物资计价2万多元。

1969年

2月，县革委会斗批改领导小组成立。抽调1.3万多人，组成3 128个“工人宣传

队”和“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协助进行“斗、批、改”。

4月，开展整党、建党工作。1974年5月全面结束。其间，重建党支部384个（其中农村党支部315个），对5 315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占党员总数的76.5%。

6月，县商业系统将63名合作企业人员下放农村落户。1972年后陆续收回。

8月，县革委会首次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9月，阳安铁路洋县段动工，全县投劳4万多个，于1972年5月竣工通车。

10月，周（至）～城（固）公路洋县段动工修建，本县投入万名劳力，至1972年12月竣工。

11月，西安等地知识青年来本县农村插队落户。县革委会设专门办事机构，安置县内外知青777人。至1979年共安置插队知青2889人。

全县初、高中学制由“三·三”分段制改为“二·二”分段制。1978年又改为“三·二”分段制。1981年恢复原学制。

1970年

1月，汉中供电局在国营四〇五厂建成七〇一变电站。1972年后相继建成金家村变电站、三〇七厂变电站、洋县变电站和谢村变电站。

2月，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至1972年初结束。运动中定案处理5 494人。

5月13日，县粮食部门清理“文革”武斗期间的重大损失。计：耗费粮食3.25万公斤、食油4 450公斤，现金2 000元，粮票14.2万余斤，油票62斤，共折币174.9万元。

5月下旬，滑水公社五丰大队从城固县购进秧苗插植后，当年发生白叶枯病74亩。至1982年，白叶枯病蔓延到13个公社，发病1.6万多亩。

7月，洋县微波站在酉水乡城山梁建成。

是月，本县租用汉中民航飞机一架，喷撒“西维因”、“六六六”药粉，防治县境平川社、队水稻虫害12万亩。

11月21日开始，全县清理“文化大革命”中各“造反”组织及个人非法挪用、占用国家与集体的钱、粮、物。历时一年，共清收人民币50万元，粮食27.5万公斤、食用油3400多公斤，以及其它财物。

12月22～26日，中共洋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五届县委，汪清泉被选为县委书记。

12月31日，洋县水泥厂动工兴建，1974年1月20日建成投产。

是年，县城东、西、南大街、丁字街、新北街等主要街道铺筑沥青路面。

县农场试插“双季稻”。次年盲目扩大种植。1974年终以失败告终。

1971年

1月27日，县革委会核销商业及工交、农牧、财政、文教系统“文革”武斗期间商品、资金亏损额34万元。

4月6日，县委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协商会议，选举出席中共汉中地区第二次党代会代表31名。

是月，县人民武装部编纂《兵要地志》，次年2月成书。

6～7月，县委举办批陈整风学习班，先后两期，共有208名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学习。

10月17日，县委召开全县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林彪反党叛国罪行。

是月，石泉水电站截流筑坝，地处淹没线内的本县桑溪、金水等4个公社开始移民，至1981年，先后移民132户。

12月，县委抽调585名干部组成基本路线教育宣传队，对5个区委、47个公社党委、362个生产大队及部分县区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进行整顿（简称整组），至1986年1月基本结束。

1972年

3月初，县物资局在平川地区开展改灶节煤工作。至1979年，共改灶1.8万多户。

是月，卫生防疫部门组织195名医务人员，对全县梅毒病患者进行防治，治愈率95.1%，10月结束。

4月，槐树关公社因对耕畜饲养管理和防疫措施不力，造成247头耕牛死亡，受到地、省和国务院的通报批评。

7月20日，本县废止城关、龙亭等18个公社在“文化大革命”中使用的“红旗”、“东风”等应时名称，恢复原名。

9月7日，县委成立审查干部领导小组。至1975年5月，立案审查396名干部，占干部总数的15.78%。

11月6日，戚氏公社被评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2月21日，汉中地区革委会计划生育现场会在该社召开。

12月18日，全县有519名民办教师经考试合格，转为公办教师。

是年，磨子桥公社张赵大队在县农技站技术干部姚路尹的指导下，进行四熟间作套种试点。次年又开展“百亩百吨粮”试验，平均亩产1 035公斤，受到陕西省革委会的表彰。

国营燎原机械厂购进一台14寸黑白电视机，为县内有电视机之始。

汉中地区在本县召开“提高教育质量经验交流会”。

1973年

1月，洋县棕草制品厂在纸坊公社动工兴建，同年5月竣工投产。1978年6月转产，更名洋县塑料厂。

4月1日，县电影院首次放映宽银幕彩色故事片《劳动家庭》。1984年7月上映变形宽银幕立体彩色故事片。

是月，县酒厂生产的“蔡曲酒”，在陕西省34种白酒评比中名列第一。

7月，在县革委会机关，出土了唐代著名画家韩干、戴嵩的《牧马图》、《牧牛图》碑2通，宋代苏轼《洋州三十景》诗碑1通。1977年5月，又挖出宋代碑石2通。

11月，县灯光球场动工修建，1974年5月竣工。

1974年

1月28日至2月3日，洋县劳模大会召开。

12月，县革委会对全县行政、事业经费实行定支包干。

是年，华阳公社红石窑大队12名插队知识青年，集资千元改装2.8千瓦电动机为发电机，利用当地水资源解决了全队照明和加工用电。

1975年

1月10日，县委、县革委会分设。

10月，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抽调945名医务人员，开展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普查，共查出患者1.2万多人。经连续4年治疗，发病率从3.43%降至0.84%，被陕西省定为“甲状腺病基本消灭县”。

11月7日，成立引西工程指挥部。县委书记汪清泉任总指挥。12月1日，工程破土动工。1980年12月29日，该工程列入省水利基建项目。1987年10月，一期工程竣工。至1989年，灌溉面积3.86万亩。

11月15日，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群英会，传达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提出“苦战三年建成大寨县，五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奋斗目标。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本县城乡干部、群众沉痛哀悼。

7月，洋县自来水厂动工兴建，1980年6月建成供水。

8月14日，洋县氮肥厂动工兴建。1978年6月建成投产。

8月16日，四川省松潘地区发生地震，波及县境，门窗微动，震感明显，未造成损失。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机关单位设置灵堂哀悼。18日，各界群众3万余人，在县人民体育场冒雨举行追悼大会。

是月，办起“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和“五七”大学4所。

10月6日，党中央一举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20日，县城万人集会庆祝。

10月16日，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在谢村首次举办“社会主义大集”，推广“哈尔套经验”，将农民上市的农副产品纳入国营或集体商品渠道交易。并规定全县集镇统一实行7天一集，次年4月废止。

是年，全县农村推广塑料薄膜育秧技术成功。

1977年

1月11～18日，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普及大寨县座谈会议精神，并向全县发出“大批大治大决战，一年建成大寨县”的决定。

2月24日，国营四〇五厂向引西工程支援空压机、风机、钻岩机等大型机械30台，价值18.5万多元。

6月，洋县卷烟厂动工修建，1978年1月竣工投产。198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关闭。

7月1日，引西工程冷水沟隧道打通，全长424.5米，为本县水利史上第一孔隧洞。汉中地区革委会组织10县党政领导赴工地庆功慰问。

7月26日，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在全县展开。至1979年2月结束。

8月14日，县邮电局被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9月，县农场技术干部吕鸿斌，主持矮黑谷新品种培育工作，1980年12月25日，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奖。

1978年

2月16日，磨子桥公社张赵大队对农作物实行“四熟制”间作套种获得丰产，被县委、县革委会命名为“大寨式大队”。

7月18日，在押犯曹纪生越狱潜逃，盗走城关公社东街大队民兵排长冲锋枪和子弹。次日，窜入龙亭杀害生产队干部1名。曹犯在民兵围捕中被击毙。

8月17日，洋县第七届人代会召开。选出由41人组成的洋县革命委员会，郭鼎三任主任。

10月20日，全面开展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至次年10月结束。共复查2945案，属于冤、假、错案的945案，全部纠正。对在“文化大革命”中遭诬陷的71名干部宣布平反，恢复名誉。

是月，槐树关公社代购代销员王选民，被评为全国农村代购代销先进工作者，受到奖励。

12月，马家村学校“铁路小卫士队”，护路成绩突出，被评为先进集体，出席陕西省公安保卫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1979年

2月7～9日，县委召开劳动模范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冬，派员在纸坊、五间、沙溪公社进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试点。年底，全县有272个生产队包产到组。

2月8日，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决定，开始对多年遵守法令、老实劳动的地富反坏分子摘帽子。至5月底，全县摘掉3441名地富反坏分子的帽子。

4月1日，县革委会根据国务院通知，决定从夏粮上市起，收购价提高20%，超购部分再加价50%；油料统购价也相应提高。

是月，本县被全国供销总社定为全国生漆基地县之一。

7月，本县优秀幼儿教师蒙秀华、移风易俗的妇女主任赵纪仙、兴修引酉工程的妇女带头人翟海贤3人，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8月15日，县革委会召开首次独生子女奖励大会，表彰奖励93对只要一个孩子的夫妇。

是月，省冶金地质局和地区工业局，在黄安公社闫堡大队召开黄金生产现场会。

9月，县畜牧兽医站引进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开展家畜繁育工作。

是月，县染织厂女工晏玲如，创3年万米无疵布纪录，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新长征突击手”光荣称号。

11月1日，县革委会执行国务院规定，提高肉、禽、蛋、鱼、奶等8种副食品销价。同时，发给职工每人每月副食品补贴5元。

12月7日，县财政局干部虞际芮，获地、省财政系统珠算比赛第一名，被聘为陕西省珠算协会理事。

是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干部、工人退休、退职政策。全县先后有562人退休、退职。

1980年

1月，县公安局为“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反对用“左”的政策对待国家主席刘少奇而受株连的11人平反。

3月，县食品公司部分职工收购生猪中压级压价，非法收入3万多元。县革委会令其登门道歉，如数发还。

7月1日，县革委会给首次评定的196名科技工作者颁发技术职称证书。

7月27日，县革委办公大楼破土动工，1982年9月25日竣工，交付使用。

7月29日，召开中共洋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洋县第六届委员会，靳培隆任县委书记。

是月，县文化馆在龙亭蔡家地和谢村范坝村，发掘出土商代兵器13件。

11月13日，汉江公路大桥动工修建，1982年6月1日竣工通车。

1981年

1月4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恢复政协洋县委员会，并召开第四届一次会议，县委副书记李武兼任主席。

1月5日，洋县第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根据《宪法》规定，建立人大常委会，选举雒清海为主任。

1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取消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郭鼎三任县长。同时，取消区、社革委会，恢复区公所、公社管委会。

5月21～27日，县林业局配合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朱鹮考察小组，在本县北部山区重新发现世界濒临灭绝的朱鹮7只。至1989年，累计繁殖45只。

7月，全县开展地名普查，次年7月结束，确定标准化地名3 352个。

7月下旬，县药材公司从四川省引进黄连栽培技术；次年7月，又从辽宁省引进人参、细辛生产技术，先后在华阳山区试种，培育成功。

8月17日，阳河公社农民杨文斌，在河水暴涨时强行摆渡过河，致渡船翻沉，造成7人落水身亡，杨受到法律制裁。

8月18日，县人武部在华阳公社姚家沟，发掘出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秘密埋藏的步枪44支，刺刀53把。

是月，连降大雨28天，汉江6次暴涨，最大流量1.25万立方米/秒。全县40个公社、200多个大队、1.8万多户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1 860万元。

洋县火葬场破土动工，1984年4月竣工。11月，成立殡葬管理所，推行殡葬改革。

11月1日，县人民政府组织123名农业科技工作者，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1984年，编印出《洋县土壤资源调查报告》。

11月18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抗洪抢险救灾表彰大会。表彰奖励成绩突出的17个先进集体和333名先进个人。

12月，县人民政府召开栽桑工作会议。会后，全县突击15天，植桑1560亩，零星栽桑40多万株。

是年，县文化馆在全县搜集民歌500余首，其中16首被《中国民歌集成·陕西卷》

辑录。

本县首次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18万元。

1982年

1月23日，开展林业“三定”工作。

是月，开始清查“三招”（招工、招生、招干），“三转”（农转非、民办教师转公办、临时工转正）、“一住”（私人修建住房）中的不正之风。历时1年，共清退工人15名；注销农转非户口6名；对不符合规定建私房的18户，分别作了处理。

3月22日，本县首次在酉水区飞播造林2.7万多亩。

是月，长青林业局在王家沟建筑工地挖出鹿角、恐龙化石。县文化文物部门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9月和次年9月，先后在八龙、龙亭、金水、桑溪等地，发掘出土剑齿象化石和恐龙化石多件。

春，因受1981年洪灾影响，耕牛普遍乏瘦，全县死牛1904头，县政府下拨饲料粮25万公斤，促使耕牛复壮。

4月，开展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至1984年底结束。

是月，八龙乡山后村林场任能儒，获共青团中央和林业部联合授予的“全国青年绿化突击手”称号。

7月1日，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据查，全县总人口为406 266人。

8月11日，县委召开劳动致富户代表座谈会。对从事养殖、种植业和其它产业劳动致富的171人，进行表彰、奖励。

8月14日，县委各工作部门集资修建洋县职工幼儿园大楼，1984年竣工。

是月，县人民法院在四O五厂召开公判大会，对该厂2名工人猎杀朱鹮一案进行公判。

10月20日，县长李柏仁带领干警17人，在华阳区就地办案。7天内查办破坏森林案件7起，逮捕罪犯7名。

11月23日，县委抽调2 839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协助农村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年底，全县有99.1%的生产队实行大包干到户。

1983年

1月，全县42个国营企业实行利税改革，改上交利润为所得税。

3月14日，洋县朱鹮保护观察站成立。1988年8月更名为陕西朱鹮保护观察站。

是月，在全县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专项斗争。历时8个月，侦破一批拐卖人口案件，解救妇女38人、儿童5人。

4月2日，县第八届第三次人代会召开。会上，选举李柏仁、张永福等7人为省人民代表。

4月11日，县木器厂因电器破损引起火灾，烧毁库房10间，木材350立方米，损失9万多元。

4月23日，为大力发展社队企业和多种经营生产，全县发放59.5万元专项投资和208.7万元财政贴息贷款。

是月，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在全县推广水稻“两段育秧”技术。

6月18日，城关镇何莲娃、王碧如和磨子桥公社张存仙，秧田公社潘桂英4位妇女，因勤俭持家、赡养老人事迹突出，其家庭分别获全国“五好家庭”称号。

是月，本县阴雨、暴雨连降月余，有14个公社受灾，死亡14人，直接经济损失2 100万元，汉中地区行署和县人民政府共发放救灾款61.6万元。

7月，全县开展市场整顿。至年底，共处理扰乱市场、掺杂使假、短斤少两、坑骗群众案件244起。

8月16日，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专项斗争。至次年1月，先后集中行动5次，摧毁各种犯罪团伙47个，缉捕犯罪分子794人。

是月，县人民政府设立接待安康灾民工作站，共接待、安置灾民163人，发放生活费1 850元，配发救济粮1 848.5公斤。

县供销社系统进行体制改革，恢复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

9月12日，小江公社蒙秀华、谢村公社张素芳、县剧团演员梁彩侠，因工作成绩突出，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受到嘉奖。

11月9日，县、区两级党政机构改革，至1984年1月中旬结束。县级部门由55个减为38个。

11月11日，开展大熊猫分布和竹林资源调查，于次年12月26日结束。据查，全县有大熊猫79只，金丝猴670只，羚牛220头。

是月，县城察院滩下水道排污工程建成。

是年，洋县中学教师张士元，被教育部授予“全国模范班主任”称号，受到嘉奖。

全县开展农村建设规划工作，历时3年。1985年10月30日经汉中地区行署通过验收。

1984年

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洋县支行成立。

2月7日，本县因抢救大熊猫成绩突出，国际野生动物基金会捐赠丰田牌越野小汽车一辆。次年11月林业部和省委、省政府又分别给以嘉奖。

2月21日，省长李庆伟来县指导工作。

3月1日，根据《宪法》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本县结合县人大换届工作，进行政、社分设，恢复乡（镇）、村建制，至5月结束。

4月27日，朱鹮保护观察站，在窑坪乡三岔河村发现第二个朱鹮巢地。

4月28日，城关合作食堂迎宾饭店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6万元。

5月5日，陕西省邮票发行公司，委托县邮电局，向全国发行朱鹮邮票和明信片3.5万多套。

7月24日，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

8月1日，洋县第九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胡仕银为县长。

8月22日，本县改革劳动用工制度，试行合同制。截止1989年底，全县录用合同制工人1028名。

9月，本县“秦洋牌”中华猕猴桃酒和甜型、半甜型、浓甜型猕猴桃酒分别获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和“优质食品”奖。11月5日，县人民政府奖给研制人员人民币5 000

元。

11月11日，洋县交通警察大队成立。

是月，省人民政府确定洋县为贫困县，当年下拨扶贫扶优资金36万元，次年增至38万元。1985年9月5日，县人民政府对山区实行3年减免农业税，共发放救济款达68.75多万元。

华阳区被省委列为老革命根据地。当年拨给扶持生产资金10万元。

县塑料厂与日本国萩原工业株式会社，在京签订购置HS110型圆织机和HPA—90—900—180型扁丝造丝机合同。

12月28日，县公安局干部王群智、何文学，在酉水山区执行公务时，为抢救一农民，与金钱豹搏斗被咬伤。省公安厅给2人各记一等功一次。

县委、县人民政府推行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至次年1月，撤销百货、糖业烟酒、五金交电公司，组建成3个经营型批发公司和1个商业零售总店。1989年9月，又恢复原体制。

是年，全县开展群众性的集资办学活动，共集资611.9万多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县财政拨款1 101万元，用于氮肥厂、水泥厂、染织厂、黄酒厂和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技术改造。

1985年

3月11日，本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陆续开展整党工作，至次年底全部结束。

是月，取消木材统购，实行议购议销。林木采伐实行“商品木材流通券”制度。

4月1日，始行粮食、油料合同定购。

4月27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公布《洋县工业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县属工业企业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6月4日，副县长段林生，随国家林业部朱鹮考察团，赴日本参观。

6月12日，省人民代表、磨子桥镇张赵村党支部书记违反组织纪律，为本村两名刑满释放人员披红放炮，并连续3天设宴庆贺。县委给予党纪处分，并通报全县。省人大常委会罢免了其省人民代表资格。

7月1日，全县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活动。至8月20日，共查出冒牌“飞鸽”自行车125辆，假“钻石”手表129只，伪劣药品289种，在毒有害食品72种。

8月17日，原轻工部造纸处处长王练、总工程师吕连升，北京农业电影制片厂编导安嘉林，来县考察龙须草生产及储量。

是月，磨子桥供销社因麻袋购销合同纠纷，向法庭起诉。12月，经判决胜诉，分期追回预付款137.1万元。

汉中地区中学生排球赛在本县举行。本县中学生男、女排球队双获冠军。

9月10日，首次“教师节”庆祝大会在县剧团隆重举行。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105名先进教师。

9月13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人事工作会议在本县召开。

9月28日，省人民政府授予贯溪乡人民政府“农民教育先进集体”锦旗一面。

11月18日，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和县酒厂生产的“秦洋牌”甜型中华猕猴桃酒和秦洋特曲，分别获轻工业部酒类质量大赛“银杯奖”和省“优质食品奖”。副省长徐山林、地委书记王郧参加了县人民政府召开的庆功大会。

是月，洋县油漆厂生产的白蜡胶调合漆获省同类产品质量评比第三名。1989年，获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省地普教检查团来县检查验收普及初等教育工作。认定洋县基本合格。省政府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和嘉奖令。

12月12日，省工业厅厅长黄英来县视察谢村黄酒厂千吨黄酒新工艺生产线。

12月31日，根据国务院规定，本县始征国营企业奖金税。

是月，本县龙亭镇蔡伦墓、祠，被省旅游局定为省旅游点，对外开放。

七眼泉水泥厂生产的“龙泉牌”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在全省同类产品质量评比中名列第二，受到嘉奖。次年，被农牧渔业部授予“全国乡镇水泥质量良好企业”称号。

是年，本县被列为陕西省商品粮和油料生产基地县，全国优质农副产品（黑、香、寸米）生产基地县。

1986年

2月27日，县财税物价大检查，查出土产公司偷税9636元，漏税1.34万多元。县委、县政府对有关负责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4月4日，日本国际协办事业团一行6人，来县对姚家沟等朱鹮营巢地主要觅食区进行考察。次年5月至1989年6月，联邦德国和日本鸟类专家、学者，先后来县对牯牛坪等巢地生态环境进行考察，并捐赠有关专著、设备、科研经费及交通工具。

4月19日，县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

5月，县朱鹮保护观察站经省政府批准为省属科级事业单位。站长路宝忠被评为省“环境保护先进个人”。

3～9日，全县连降大雨，致12万亩小麦出芽发霉，1.6万农户受灾。县委、县人民政府采取“以秋补夏”措施，扩插水稻6 000亩，并妥善安排群众生活。

6月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水利专家一行6人，在水利电力部领导的陪同下来县，对县境内汉江段进行考察。

7月11日，县委根据省委指示，对原国民党陕南暂编纵队第三总队（纵字部队）定为起义部队；原洋县自卫团第一、第三中队，定为投诚部队。

7月27日，本县村级整党开始，分3期，于年底结束。

9月9日，县烟草专卖局和烟草专卖公司成立。

是月，县委检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本县共解决知识分子夫妻长期两地分居172人，“农转非”91人。

10月1日，本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职工退休基金“统筹统管”制度。

12月20日，谢村镇养猪专业户孙凤琴（女），被评为陕西省养猪先进个人，省人民政府奖锦旗一面，人民币1 000元。

是年，北京科教电影制片厂和县人民政府联合拍摄科教片《朱鹮》，于次年3月关机。1987年12月又拍摄《朱鹮保护》，于次年3月完成。

1987年

1月15日，县化工厂因海绵积热自燃，烧毁厂房10间、成品海绵2 800公斤及部分机械设备，直接经济损失6.59万元。

2月10～14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1987）1号文件，落实当年经济工作任务，并同区（镇）及各工作部门签定经济指标、工作任务责任书。

2月1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部署县、乡两级机构换届选举工作。从3月7日开始至6月底，全县共选出县人民代表244名。

县土产公司与汉阳造纸厂签订为期15年的3 000～6 000吨龙须草购销合同，为本县龙须草商品基地建设，争取无偿扶持生产资金50万元。

5月6日，洋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上，选举张成贵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德庆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5月11日，政协洋县第六届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周殿华为主席。

6月11日，洋县土地管理局成立。

6月28日，县人民政府查处县境汉江段河障。清除汉江桥南端违章建筑房屋173间、围墙1447米、水塔一座、机井两口、石灰窑两座。

7月7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傥河水库除险加固指挥部，投资358万元，对库坝实施防渗加固排险工程，于1989年底完成。

7月8日，龙亭镇财管所农征员孙建新、镇农机员康洋刚，在龙亭粮站收缴农业税时打死交粮农民袁仕进，引起群众公愤。公安部门将孙、康2人依法逮捕。

7月16～27日，县境内先后3次遭受暴雨、冰雹、狂风袭击。全县有43乡、1.3万农户受灾。

7月25日，德国航运专家一行20余人抵本县，对汉江县境段渭水河口至小峡口5个点作地质、水位、地理环境等实地考察。

是月，第一职业中学教师王麟祥发明的“折叠杯”获国家专利。次年，他发明的“键盘乐器声色对位器”、“简易指唱装置”和“五线谱示唱器”均获国家专利。

9月11日，本县“蔡伦学术研究协会”成员段继刚，赴京参加中国造纸学协会举办的纪念蔡伦发明造纸术1882周年大会，并发表论文。

11月20～23日，全国首届蔡伦学术研讨会在县举行。参加会议的来自全国9个省、市的专家、学者、教授136人，发表学术论文156篇。

11月30日，县财政收入突破千万元大关，比上年同期增长21.4%。

是月，县塑料厂生产的“秦洋牌”聚丙烯塑料编织袋，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

12月3～5日，中共洋县第七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会后，培训辅导员2 300名，向农村党员宣讲党的十三大精神。

12月7日，洋县革命烈士纪念碑奠基仪式在华阳镇举行。1989年6月29日落成。

是年，在丘陵、平川地区试种烤烟978亩，平均亩产107.5公斤。

1988年

1月18～21日，中共洋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严明堂为县委书记。

1月29日，县监察局、外事办公室、体制改革办公室成立。

3月2日，本县“以工代赈”修建山区公路成绩显著，经汉中行署和省交通厅评比为第一名。

3月6日，省长侯宗宾在地委副书记张敏、行署副专员张肇敏陪同下来县视察工作。

3月17日，美国酒黎美和总裁与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达成“包销黑米酒10年”的协议。

3月23日，谢村供销社前湾门市部营业员左志海，赤手与歹徒搏斗，夺回被盗走的14寸黑白电视机一台。12月14日，地委宣传部、地区公安处授予他“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

4月16日下午8时许，倪家乡草庙村发生山林火灾。县委副书记侯有成、副县长舒含芬等赶赴现场指挥群众灭火。国营三〇七厂干部、工人乘13辆汽车，赴现场支援。当晚23时扑灭山火，受灾山林500余亩。

4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来县检查指导工作。

5月3日，县境西南至东北方向，突刮7级大风并降冰雹，致22个乡的600多亩农作物受灾，刮倒房屋242间、树木1 400多根。

5月14日，中顾委委员孙大光及夫人，在省顾委秘书长刘平西、行署副专员张宝庆陪同下，参观智果寺藏经楼和龙亭蔡伦墓，并挥笔题字：“文明之光”。

6月4日，国家出口商品检验局，为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颁发《出口商品场库注册证书》。

6月20日，县运司司机韩善文驾驶的大轿车，行至磨沙公路关垭小东沟地段，翻入92米深的山沟，当场死亡13人，重伤18人、轻伤11人，车辆报废，直接经济损失达19万多元。

6月24日，省高教局批准县委党校为中专体制。

7月30日，洋州机械厂生产的“两用挂车”（拖拉机、人力车挂用），通过机械电子工业部、农机产品检测中心鉴定，列为定点生产厂家。

9月16日，七眼泉水泥厂厂长袁天正，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农民企业家”称号。

9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本县为商品猪生产基地。

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停建、缓建基本建设项目18个，其中非生产性项目13个。

9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洋县人民检察院“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0月31日，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中华猕猴桃酒和珍稀黑米酒荣获全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金奖。会上，二酒向国外销售44.9吨，创汇近10万美元，成为陕西省酒类行业第二家创汇大户。

11月12日，本县被评为“全国扫盲工作先进县”，受到国家教委的表彰奖励。

11月2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庆功大会，对产品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的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黄酒厂、油漆厂和镇江腐竹厂进行表彰，共奖人民币3.1万元。

县人民政府组织物价检查，查出327户企业有乱涨价行为，没收其非法所得收入15.59万多元，罚款9 820元。

1989年

1月16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授予县公安局和谢村区委“领导干部查办信访

案件先进集体”称号。

3月2～9日，县水泥厂因粉尘污染问题与当地农民矛盾激化，县信访局会同经委及戚氏乡政府，共同做当地群众的疏导工作，并落实水泥厂除尘措施。

4月12日，县十届人代会三次会议，选举潘光大为县长。

5月3日，县委举行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4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的《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重要社论和地委第九次委员会议精神。

5月15日，中顾委委员常黎夫、省顾委副主任张方海等30余人来县视察。次日，副省长潘蓓蕾（女）来县指导工作。

6月2日下午，城关、谢村、汉江3个区的17个乡、79个村，遭暴风雨袭击，刮断大树450棵，倒塌房屋23间，死1人、伤7人，有2.5万亩农作物受灾。

6月12日，县委召开为期两天的县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传达省、地有关会议精神。与会人员一致拥护党中央制止首都发生的政治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英明决策，坚决从思想上、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6月14日，本县获陕西省“生猪生产、交售先进县”称号，县人民政府受到表彰奖励。

6月23日，副省长王双锡来县检查指导乡镇企业工作。

6月26日，县委召开县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会议坚决拥护江泽民当选为党中央总书记和新增选的其他领导人。

7月15日，本县提前超额完成夏粮入仓任务，汉中地区行署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发来贺信。

7月22日，本县开展以“扫黄”、“除害”（清查淫秽书刊、录像等）为重点的清理整顿城镇文化市场工作，共查禁淫秽书刊3 630册，录音录像磁带130余盘。

7月27日，汉中行署专员赵世居，来县检查纠正少数干部“三违”（违章、违纪、违法）建私房问题。

12月30日，洋县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在城关镇金家村落成。

是年，全县开展整顿计划生育秩序，落实“六清两落实”工作。共做各种节育手术1.2万多例，查处1980年以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职工229人，

1990年

1月27日（农历正月初一），本县举行“春节环城越野赛”。运动员佩带县计生委制作的“只生一个好”等内容的彩带参赛。

2月1日，县委抽调200名干部，分城市、农村两条工作线，由县级领导带队下基层调查研究，协助工作。

3月3日，县妇联向全县妇女发起“中华女子爱国储蓄”活动，至12月底，储额达326万元。

3月5日，全县行政、企事业职工工资普调工作开始，到4月7日基本结束。7月1日，又开始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突出问题，到9月30日基本结束。至此，县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月平均工资，由普调前的81.1元提高到93.7元。

3月7日，在汉中参加陕西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的人员，参观本县草庙乡金土村造田工程、磨子桥镇砖庙水库加坝工程、汉江大桥南端河堤工程、傥河水库东干渠衬砌工程、八龙乡上赵村和东柳乡马鞍山造田工程。

3月12日，洋县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被陕西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评为先进集体，授锦旗一面，颁发奖金3 000元。

3月20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国有土地登记、申报、发证工作会议。会上，首次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89份。

4月12日，洋县农药化工厂生产的速灭杀丁、双效菌脂杀虫剂，经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符合国颁标准。

4月18日，从1989年12月底开始的全县财务税收大检查结束。共查出各种违纪资金169万多元，处罚单位8户，处罚责任人2人。

4月25日，洋县龙亭信用社鞍山分社青年出纳员叶小明，两次同抢劫歹徒殊死搏斗，被共青团汉中地委授予“青年十杰”称号。

4月28～5月2日，洋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上选举严明堂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光大为洋县人民政府县长，武继忠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宋日兴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月6日，洋县农业机械化学校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先进农业机械化学校。

6月20日，本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斗争（简称严打），抓捕各类犯罪分子203人，摧毁犯罪团伙23个。

6月23日，金水、酉水、罗曲、良心、桑溪、黄金峡乡，突遭狂风、暴雨袭击，造成山洪暴发，泥沙冲淤农作物2.6万亩，损毁大、小房舍179间、渠堰200处65公里、公路31处125公里、桥涵5座，死亡2人、死亡耕牛1头。粮食因灾减产99.45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60多万元。

6月25日，洋县塑料厂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1989年度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6月28日，洋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县残联）成立。

7月1日，本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开始，年底结束。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为431 467人。

7月6日，县境遭受狂风暴雨袭击，汉江洪峰达1.07万立方米/秒，有44个乡、258个村受灾。受灾农作物69 300亩，损毁房屋1562间、河堤14处3 420米、道路233处281公里、桥涵46处、渠堰323处187公里、池塘339口、小水电站、抽水机站25座、水利工程45处，电力、电话线路42公里/杆，林木果园2.5万亩，伤亡67人，直接经济损失3 055.3万元。

7月9日，县境东北部山区再次遭狂风暴雨和冰雹袭击。黄家营、良心、铁河3乡16个村受灾，直接经济损失478.5万元。次日，省委、省人民政府救灾慰问工作组一行13人，在县委书记严明堂等人陪同下，到灾区检查工作，慰问灾民。17日，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为灾区损款7 627.3元、粮票1.4万斤、衣物599件。

8月4日，美籍华人、美国四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基胜来县，就黑米酒出口贸易等问题进行了实际考察。

8月10日，本县城关粮站被评为全国粮油仓储工作先进单位。

8月26日，陕西省省长白清才在中共汉中地委书记赵世居、行署专员张肇敏陪同下，来县检查工作。

8月31日，酉水区提前4个月超额5%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县人民政府在酉水区财管所召开财政超收现场会。

9月13日，本县继续进行“严打”斗争，公安、政法干警、治安人员，两天内抓获各类犯罪分子134人。

10月8～14日，第二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在汉中市举行。本县参加贸易成交额达5430万元。超计划65.3%完成商贸任务。

10月14日，小江花炮厂生产的烟花爆竹，在“纪念丝绸之路2100周年”的西安焰火节上燃放，受到中、外观众好评。

10月21日，日本、韩国、美国、比利时、土耳其、加拿大、新加坡7国87名留学生来县旅游。

日本出云市副市长锦织支德先生，率领出云市日中友好汉中地区考察团来县考察访问。

10月26日，县委抽调285名干部，在马畅、倪家、五间、渭水4个乡（镇）的28个村、218个村民小组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简称社教）试点。至年底结束。

12月10日，地委、行署领导赵世居、张肇敏等，来县视察汉江堤防会战工程。

12月18日，国家扫盲检查组在陕西省教委副主任陈敏钰、汉中行署副专员崔兴亭等陪同下，来县检查扫盲工作。

12月25，本县10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开通。

12月27～28日，陕西省副省长王双锡、汉中地区行署副专员张光中等，来县检查农田水利建设、汉江河堤治理等工作。

1991年

1月2日，洋县塑料厂聚氯乙烯编织袋自动生产线的引进、消化、吸收与生产项目，获陕西省1990年科技进步三等奖。

1月10～13日，中共洋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提出本县经济第二个翻番的目标和任务；选举侯有成为县委书记。

1月27日，洋县五间乡文化站站长李树荣，被评为全国文化劳动模范，受到文化部的表彰和奖励。

1月31日，本县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农村保险先进县。

2月1～4日，县委组织“社教”检查验收领导小组，对渭水、马畅、倪家、五间乡第一期“社教”进行检查验收。6日，对“社教”工作中成绩显著的10个先进集体、67名先进工作者通报表彰。

2月2日，城关镇退休干部王辛中创作的国画《槐花与蜜蜂》、《荷花》获“秦俑杯”国际书画赛一等奖。

2月14日，县人民政府、县粮食局，被汉中地区行署评为1990年度粮油收购先进单位，谢村区和前湾乡、五间乡被评为汉中地区第二届“庆丰杯”粮食交售竞赛优胜单位。

3月2日，洋县酒厂生产的55°、38°秦洋特曲酒，在陕西省食品科技博览会上获产品一等奖。

3月6日，洋县龙咀乡 在乡政府会议室召开村组干部和全体党员会时，会议室大梁突然断裂，木楼倾斜下塌，致26人受伤。县委、县政府领导侯有成、李明胜带县医疗组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受伤人员。次日，中共汉中地委书记赵世居等先后到龙咀乡慰问伤员，并对事故处理及当前工作做了指示。

3月7～8日，县委副书记袁宝成，副县长张培荣等，在酒厂、秦饮司、烟点、塑料厂等企业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技改、生产、销售、资金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3月16日，汉江花炮厂烟花车间工人张树森违反操作规程，引起半成品烟花爆炸，死亡1人，伤3人。

华阳镇中心小学少先大队四年级中队，被全国少工委授予全国优秀少先队称号。

3月23日，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获陕西省“七五”技术改造先进单位称号，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4月1～4日，洋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上，补选侯有成为洋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4月25日，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珍珠养生黑米酒、黑米快餐粥，经国家卫生部和保健委员会联合鉴定，分获中国优质保健食品金奖和银奖。

5月14～16日，江苏省来陕工作的副省长杨永沂、中共汉中地委副书记丁解民、汉中行署副专员沈中兴来县视察。

5月18日，华阳镇突遭狂风暴雨、冰雹袭击，4 800亩农作物严重受灾，220间房屋受损。

5月21～23日，西北5省（区）城镇供水工作交流会议在本县召开。来自上海、新疆、青海、甘肃等地的60名代表参加会议。

5月25日，县委组织人大、政府、政协、纪检委、人武部领导对农村第二期“社教”工作检查验收。28日，召开“社教”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16个先进集体、81名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5月26～29日，汉中地区初级中学校建工作现场会在本县召开。与会人员参观了东韩、马畅、黄安等学校。

5月28～6月1日，全县连降大雨，约5万亩小麦发芽霉变。6月2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抗霖抢收抢插紧急动员会，并抽调429名机关干部分赴各乡（镇），发动群众抗霖抢收、抢插。

6月14日，中共汉中地委在本县召开“两个大讨论”（党组织的凝聚力从哪里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如何发挥）现场会。县氮肥厂、下溢水村、金水供销社等7个单位和3名党员在会上介绍经验。

6月19日，县人民政府组织学习考察团，由副县长张培荣带队，赴江苏省靖江县学习考察发展工业企业的经验。

6月24日，铁河、窑坪、关帝、四郎、八龙等12个乡遭受暴雨、冰雹袭击，3.2万亩农作物、1.1万亩经济作物受灾，伤22人，损毁房屋4 007间，直接经济损失达262

万元。

6月29日，县委举行《毛泽东选集》第二版首发式及革命文物展开幕式。

7月11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将6万条草袋运往江苏省无锡灾区，支援抗洪救灾。

7月13日，洋县槐树关税务所职工华亚云（女），在全省税务系统业务比赛中获珠算类第一名。

7月18日，洋县公安局被省政法系统评为“严打”工作先进集体，受到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

7月23日，本县开展支援江苏灾区捐赠活动。至8月20日，有112个单位、8 000多名职工群众，捐款5万多元，粮票2 400多公斤。

8月2日，汉中地区交通局局长李建华、总工程师李孟书来县验收磨（磨子桥）新（铺）公路磨沙（河）段12公里水泥路面铺设工程。

8月3日，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魏承畴等来县考察引酉一期工程灌溉配套受益情况。

8月9日，洋县医院麻醉科医生徐德成主持研究的“神经阻滞用于疼痛治疗”技术，通过省级成果鉴定。

8月10日，洋县槐树关中学高三女学生曹梅写的《阿，家》一文，获全国中学生作文竞赛一等奖，并赴京参加国家教委举行的授奖仪式。

8月12日，香港共荣商事有限公司经理、巴西籍华人黄肇乐等3人来县，与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商谈500吨出口优质黑米酒生产线等问题。13日在汉中签订中外合资秦荣黑米酒有限公司协议。

8月21日，台湾强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邬之盛、香港鸿图发展公司总经理邓国光一行14人来县考察黑米酒、龙须草开发及合资兴建2.4万吨造纸厂等项目，就合资建立洋县蔡伦纸业集团总公司达成协议。

8月23日，陕西省副省长孙达仁在汉中地区行署秘书长李柏仁陪同下，来县检查教育工作。

8月30日，本县倪家乡团委，被共青团中央、林业部、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队称号。

9月12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焦朗亭，在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宏才陪同下，来县检查工作。

9月14日，本县纸坊花炮厂，在西安古文化节“黄河焰火晚会”上燃放的焰花，被评为一等奖。

9月21日，国家水利部司长丁泽民一行3人来县检查工作。重点察看了苧溪河小流域治理和傥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9月23日，在陕西省第二届酒类质量大赛中，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秦洋牌”甜型、半甜型黑米酒、珍珠养生酒、黑米汽酒、“朱鹮牌”中国葡萄酒，因质量稳定，连续保持优质称号，荣获5项金奖。

10月1日，本县铁河乡铁河街西部，发现一天然水晶矿，平均厚度20米，长50米，开采深度10米，属地下热液型矿床。

10月8日，洋县塑料厂塑料彩条复膜蓬布生产线建成投产。

10月10～11日，汉中地区勤工俭学现场会在本县召开。与会代表先后参观了洋县中学、池南初中、南街小学、六陵渡小学、东联小学等校办工厂和校园经济。

10月29～31日，陕西省秦岭西部森林防火联防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全委（扩大）会议在本县召开。洋县人民政府被评为森林防火先进集体，阳河乡党委书记陈克文被评为先进个人。

11月7日，本县成立108国道改建工程指挥部，县长潘光大兼任总指挥。12月25日，县城过境段二级路面、金槐段三级路面扩建工程全面动工。

12月2日，以江苏省靖江县县委书记陈敬毓为团长的靖江县党政代表团来县，对部分国营、集体、乡镇企业进行实际考察，双方结成友好县。5日，举行签字仪式，陈敬毓、潘光大分别在协议书上签字。

1992年

2月13日，洋县油漆厂生产的T03—1奶油脂胶调合漆，在全省同类产品中名列第一，省人民政府给其颁发《陕西省优质产品证书》。

2月19日，洋县药材公司职工路贵友，试栽“西洋参”成功，受到省医药局表彰和奖励。

2月20日，洋县教育工会被评为全国先进教育工会，受到全国总工会的表彰。

2月24日，洋县良种场选育的红香寸稻和黑梗糯稻两个新稻种，通过地区级新品种审定。

2月26日，洋县丰山水泥厂厂长史普轩，被共青团陕西省委、省乡镇企业局联合授予陕西省明星青年乡镇企业家荣誉称号，受到表彰奖励。

3月11日，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破“三铁”（“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试点领导小组，县长潘光大任组长。从3月12日开始，在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塑料厂等10家企业开展试点工作，4月底结束。

3月18日，洋县丰山水泥厂厂长史普轩，随陕西省青年农民企业家考察团去新加坡、泰国等地考察。

4月1日，洋县蔡伦纸厂工程指挥部成立，县长潘光大任总指挥，县委副书记袁宝成，副县长张培荣任副总指挥。

4月3日，洋县人民政府被评为1991年度省级保险先进县，受到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4月16日，108国道洋县金（水）～槐（树关）段三级公路改造工程通过地区验收，被评为地区良好工程。

县第一粮食加工厂面粉技改工程破土动工，总投资460万元，日产60吨，年产1.5万吨精、标粉。联产生产线于1993年10月竣工试车投产。

4月26日，洋县水泥厂被评为1991年省散装水泥工作先进集体，时元庆被评为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4月27日，洋县酒厂与江苏泗洪酒厂达成协议，联营生产江苏省名酒“分金亭”系列产品，联营期5年，实体设洋县酒厂，定名为江苏泗洪酒厂陕西洋县分厂。

4月29～30日，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在汉中地区行署副专员张保庆陪同下，来县检

查工作。

5月4日，本县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乐洋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港胞黄肇乐任董事长，澳胞周天贵、秦饮司经理李天刚任副董事长，陈建民任总经理。年产优质黑米酒系列产品500吨。

5月14日，洋县粮食局被国家商业部评为全国粮食安全保管工作先进单位，荣获证书、奖牌和金杯。

5月29日，中共汉中地委书记赵世居，带领地区有关部门负责人来县现场办公，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6月4日，洋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日兴，荣获全国检察系统先进个人称号。同年10月18日县委为此召开了庆功表彰大会。

在全国第二届初中应用物理知识竞赛中，本县贯溪初级中学学生阎红杰获一等奖，物理课教师程海平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6月12日，洋县水泥厂生产的硅酸盐425号水泥，被国家建材局评定为优质产品。

7月1日，洋县前湾乡下溢水村、戚氏乡七眼泉村被评为省级先进村，受到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

7月5日，省人大代表、谢村镇养猪“女状元”孙凤琴、丰山水泥厂厂长史普轩，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荣获省委、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奖章和奖状。

7月27～28日，中共洋县九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围绕“更大胆地改革开放，推动我县经济高速度高效益发展”的主题展开热烈讨论，并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国民经济再上新台阶的实施方案》。

8月3日，中共汉中地委书记赵世居、汉中地区行署专员杨吉荣、副专员崔兴亭等，来县检查教师住宅小区建设情况。

8月18日，洋县染织厂研制成功新型防缩劳动布。经专家鉴定，该产品填补了西北地区色织行业的一项空白。

8月21日，在墨西哥举行的中国实用技术成果博览会上，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黑米三珍酒荣获金奖。

8月29日，在首届中国国际保健美容名优产品展示会上，本县绞股蓝开发公司送展的“天星”牌绞股蓝茶获金奖。

9月1～4日，新编《洋县志》稿，在汉中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组织召开的《洋县志》复审会议上通过复审。

9月4日，洋县中学教师全文庆，被陕西省教委授予中学特级教师称号。县教育局教研室干部高景山，被授予小学特级教师称号。

9月8日，省水利厅团委，向共青团洋县委员会赠送实用技术书籍近万册。

10月18日，县委召开宋日兴荣获全国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庆功表彰大会。

12月15～16日，中共洋县第九届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主要传达省、地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问题，确定加快本县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思路和措施。

1993年

1月5日，洋县黄酒厂“谢村桥”牌甲级黄酒，荣获商业部1992年“奋进杯”名优产品；绞股蓝黄酒荣获第三届轻工博览会优秀奖。

1月12～15日，洋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潘光大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世存、舒含芬、杨焕章、翟积贤为副主任；邱军为洋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培荣、李家典、杜振武、程康，李余德、乔自慧、白东侠为副县长；武继忠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吉长福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时选举邱军、朱振义、孙凤琴、张继林、杨天录、谢小玲为省人大代表。

2月19日，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命名洋县为“陕西省计划生育达标县”，并奖励人民币1万元。

3月9～11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乡镇企业上台阶暨经济工作会。会上，表彰奖励了1992年经济发展成绩显著的15个先进单位、洋州葡萄糖厂等6个明星企业和纸坊花炮厂等19个先进企业。

3月12日，本县合资企业——陕西省洋州蔡伦纸业有限公司与洋县人民政府举行合同签字仪式。县人民政府代表、副县长张培荣与港方授权代表、汉中地区外经委主任刘正杰，在《合同书》上签字。

3月19日，县委召开副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中共十四届二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佛坪县副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也参加了会议。

3月31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检查清理农民负担动员会。会后，抽调6名县级领导和104名机关干部，分赴各地检查清理农民负担问题。

4月20日，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本县召开庆功表彰暨干警授衔大会。会上，宣布省高级人民法院给洋县人民法院院长武继忠等3人各记二等功一次，并晋升一级工资；给梁天成等18人分别授予警司、警卫警衔。

洋县人和膨润土厂生产的矿物饲料添加剂，获首届中国农业博览会金奖；人工纳基膨润土粉，获陕西省乡企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4月30日，本县良心、站房、秧田、金水、酉水、罗曲、戚氏7乡，遭受狂风暴雨和冰雹突然袭击。受灾面有152个村，13 209户，61 670人。较严重的良心、站房两乡，直径约4厘米的冰雹持续降落10分钟，农作物全毁，经济林果绝收。全县因灾损毁房屋5465间，吹断电话线路60公里/杆，广播线路167公里/杆，伤2人，死耕牛1头、生猪5头、家禽246只，经济损失达1 283.7万元。县委、县人民政府闻讯后，及时带领民政、财政、粮食、农业等17个部门65名干部赶赴灾区，慰问灾民，调查灾情，解决具体问题。省委、省人民政府发来慰问电。省委书记张勃兴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救灾善后工作。

5月3日，汉中地区行署民政局长高德庆来县检查灾情，县委书记潘光大等陪同到罗曲乡慰问灾民。

5月6日，县长邱军在酉水区主持召开抗灾救灾工作现场办公会。7日，江苏省靖江县对本县灾区发来慰问电，并电汇人民币8万元。

5月10～11日，省民政厅副厅长郑应龙、汉中地区行署民政局副局长李志安等，一行5人来县查看灾情。

5月12日，洋县酒厂的秦洋特曲和黑米玉液酒，荣获第二届曼谷国际名酒博览会金

奖。

5月15日，副县长白东侠带领科委、经委等部门负责人和15个工业企业、部分乡镇村组干部85人，参加陕西省第三届科技成果交易洽谈会。会议期间，本县10大类、27种产品成交额达1097万元；签订技术合同、意向书21项；初步落实1993年科技贷款810万元；同9个院校签了为县内工业企业培养科技人才的定向委培合同；洋县酒厂的黑米清酒系列产品、55°秦洋特曲酒分别获得陕西省科技成果交易洽谈会金奖。

5月26日，西北五省（区）野生动物保护委员会代表薄泽、任国义等一行71人，来县实地考察、参观野生动物保护情况。

6月9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温家宝、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长傅全有，在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白清才，中共汉中地委书记赵世居等陪同下，到本县视察。县委书记潘光大、县长邱军、副书记袁宝成、副县长张培荣等到视察现场迎接。江总书记在谢村村同正在田间插秧的村民粆选民亲切握手，询问他家的生产、生活和插秧情况，后又乘车察看了智果村的汉江河堤水杉防护林和汉江河堤建设。

6月19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副科级以上干部会。由县委书记潘光大传达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汉中、洋县的主要情况和重要指示。

6月21日，汉中地区行署副专员张阶平，带领地区苏陕干部交流协调办公室和苏陕交流项目协调调度办公室成员，来县检查首批协作项目实施情况。

6月22日，县委副书记胡建民、副县长乔自慧，到小江初级中学慰问获全国初中数学联赛陕西赛区一等奖的学生牟全武，并奖给人民币1 000元。

6月25日，汉中地区行署副专员崔兴亭一行5人，来县检查经济、文教、卫生、计划生育工作。县委副书记胡建民、副县长乔自慧陪同到华阳区检查，并决定下拨1万元专款，设立华阳老区贫困儿童教育基金，资助贫困儿童入学。

6月26日，洋县氮肥厂“两煤改一煤”（改烟煤和无烟煤合用为只用烟煤）技术改造工程，通过省、地鉴定，验收合格。

7月8日，省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管理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7月16日，副县长张培荣、李余德，受省、地乡企局委托，向获省基础管理优良级企业的洋州葡萄糖厂等15个厂家和获地区基础管理合格企业的洋县膨润土厂等22个厂家颁发奖牌，县人民政府给获奖企业发了奖金。

7月23日，洋县交通警察大队被地区交警支队评为1993年“三夏”道路安全第一名，公安局车辆管理所被评为先进集体，成为本地区唯一的流动红旗“三连冠”单位，受到表彰和奖励。

8月4日，汉中地区行署副专员张保庆、韩耀武，带领行署办、经委、财政局、交通局负责人到本县现场办公，研究关闭洋州卷烟加工点和108国道金槐段、县城过境段建设，以及城（固）～洋（县）段改建二级公路问题。

8月8日，县残联兴办的经济实体——洋县康复工贸总公司成立。汉中地区行署副专员张光中、地区残联主席刘志坚及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参加祝贺。

8月10日下午4时2分，洋县金属机电公司08－01559号北京吉普车，在溢水乡良

马寺阳安铁路152千米895米的道口，突然熄火，与安康开往勉西的4021次列车相撞，驾驶员索建军当场死亡，车辆报废。事发后，汉中地区行署办公室、县委、县人民政府等领导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8月30日，南街小学学生王沛、何玮，分别获得第三届“全国万名好少年勇敢奖和好儿童助人奖”。全国少工委和中国少年报社为其颁发了奖状。

9月1～4日，由县委副书记李耕文、副县长程康，带领外经委、商业、供销、粮食、二轻、乡企系统17家企业负责人和56种名、特、新产品，赴四川省广元市参加第五届“西交会”，成交额达1 609万元，超地区下达任务的60.9%，超县下达任务的6.1%。

9月2日，华阳、八里关、铁河3乡（镇）遭暴雨、冰雹袭击，持续约20分钟，农作物受灾7 629亩，经济损失101.52万元。

9月8日，县教育局局长王自立，被国家教委、国家人事部授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教师张志清、冯西荣、李希民，被省教委、省人事厅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9月15～17日，陕西省市场经济大讨论经验交流会在本县召开，各地、县（市）领导和宣传部长及部分区、乡企业的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介绍了经验。

9月16日，日本放送协会NHK电视台摄制组岩琦弘伦、石井教子、日普吉帮一行3人，来本县开拍电视片《朱鹮生态行为》。10月10日完成拍摄任务。

9月22日，陕西省副省长刘春茂、省交通厅厅长胡希捷率领参加省公路建设会议的代表40多人来县，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潘光大、邱军等陪同下，参观了108国道洋县段的建设，决定投资2 000万元（省上拨600万，县自筹1 400万元），将洋县至城固段改造成二级公路。

10月1日，本县被汉中地区行署评为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集体，翟宝民、薛德全、荀明月、李桂花、雒建军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县公安局、县氮肥厂、城关食品站、县生产资料公司被评为遵纪守法户。

10月5日，本县选送253名应届高考落选生，分赴西安9所大专院校，接受定向委托培养，学习食品、机械、矿业等专业技术和企业管理知识。

10月25日，省反腐败工作检查组组长高宜新一行4人来县，检查反腐败3项任务落实情况。

10月26日，洋县税务局提前66天超额完成本年度地、县下达的税收任务。

10月30日，洋县氮肥厂厂长、党委书记陈靖华，被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评为陕西省荣誉工会积极分子，随后，又被中国工会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评为全国荣誉工会积极分子，并颁发了《荣誉证书》及奖品。

11月5日，洋县人民政府、陕西朱鹮保护观察站，被秦岭西部护林防火委员会评为陕西省秦岭西部护林防火先进单位；本县坪堵乡人民政府被评为先进集体，赵志厚、赵志强、刘天福被评为先进个人。

11月13～14日，汉中地区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11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洋州葡萄糖厂厂长石玉宝、七眼泉水泥厂厂长袁天正“陕西省乡镇企业家”称号。

11 月 24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苏陕交流协作项目座谈会。

11 月 30 日，108 国道县城至滑水桥段二级公路改建路基工程全面动工。至 1994 年 2 月 3 日基本完工。共计上劳 44.9 万人次，移动沙土 30.59 万方。

12 月 9 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在省人民政府召开《洋县志》评审会议，《洋县志》通过终审。

12 月 18 日，陕西朱鹮保护观察站被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评为先进集体，授予锦旗和 1 万元奖金。

卷一

建　置

据县境内土地庙、窑沟等地发掘出土的石斧、石剥器、红陶陶片等大量文物考证，洋县在距今7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境内即有人类定居。自西晋泰始三年（267）置黄金县、兴道县起，至1989年，建县历1722年。其间，兵革迭兴，盛衰递变，设置频仍，分并无常，曾设3州、3郡、11县[①]。明洪武三年（1370）降洋州为洋县，县名沿用至今。现辖5区1镇46乡（镇），368个行政村，2496个村民小组。

第一章 地 域

第一节 位 置

洋县位于陕西省西南，汉中盆地东部。地理坐标：东经107°11′～108°03′；北纬33°02′～33°43′；东西跨度0°52′，水平距离92.8公里；南北跨度0°41′，水平距离72.7公里。总面积3206平方公里。

县人民政府机关驻城关镇卫生街。县城距陕西省会西安市317公里，距汉中地区行政公署驻地汉中市56公里。

第二节 县 界

县境东接佛坪、石泉县，南邻西乡县，西连城固县，北界留坝、太白县。

县城往东北，沿周（至）——城（固）公路，至73.5公里处的土地岭交佛坪县界；往东，至72公里处的桑溪乡树林沟交石泉县界；往南，沿洋（县）——西（乡）公路，至33公里处的界牌交西乡县界；往西，沿周（至）——城（固）公路，至19公里处的渭水大桥交城固县界；往北，沿洋（县）——华（阳）公路，至103公里处的长寿方梁交太白县界；往西北，至108公里处的药庄梁交留坝县界。

---

① 3州：即洋州、源州、靖州；3郡：即晋昌郡、侥城郡、洋川郡；11县：即兴道县、黄金县、龙亭县、兴势县、怀安县、侥城县、怀宁县、怀昌县、华阳县、真符县、洋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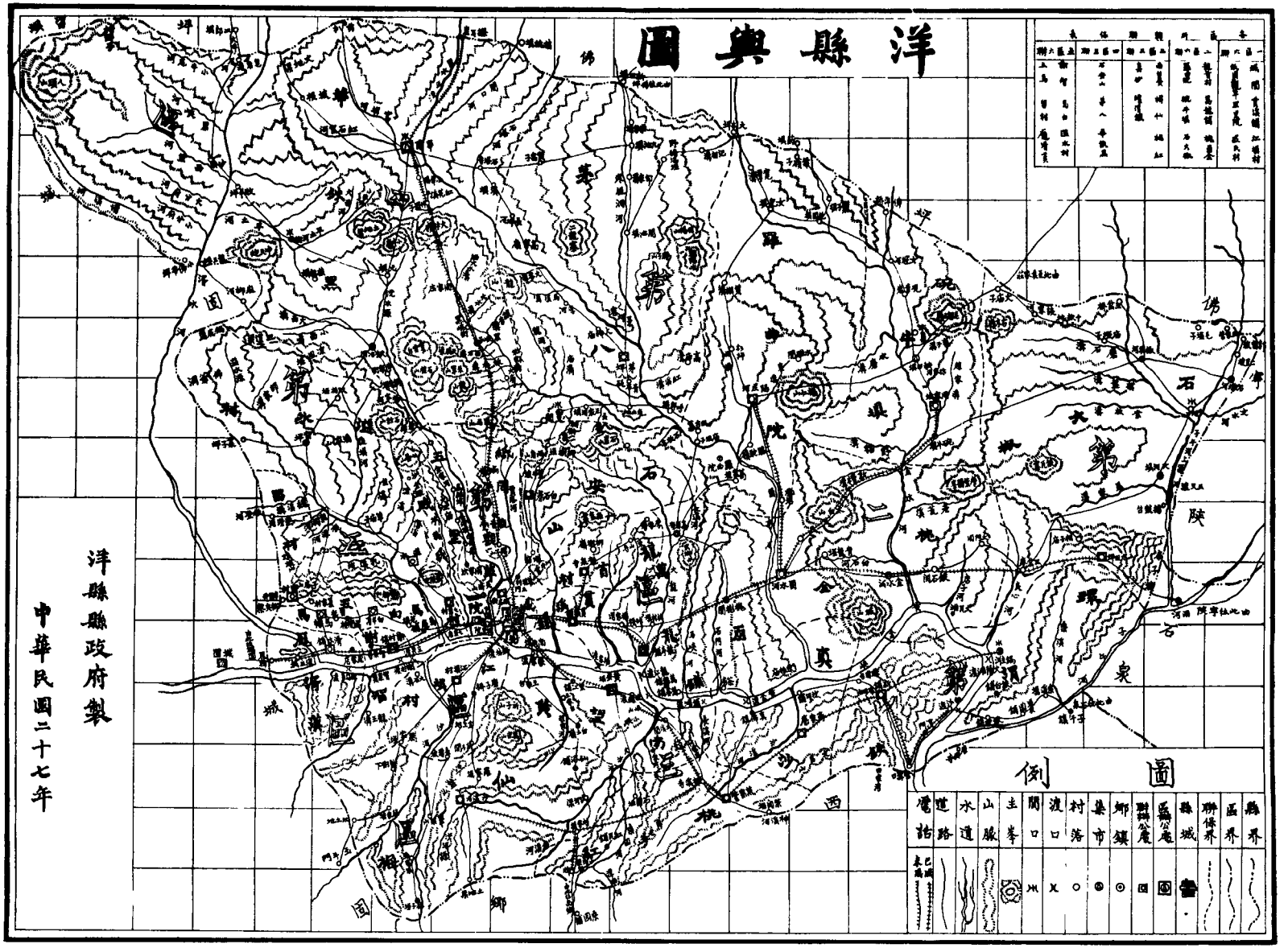
洋縣輿圖
洋縣縣政府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圖例
縣界
區界
聯保界
縣城
區聯合辦公處
鄉鎮
集市
村落
渡口
關口
主峯
山脈
水道
道路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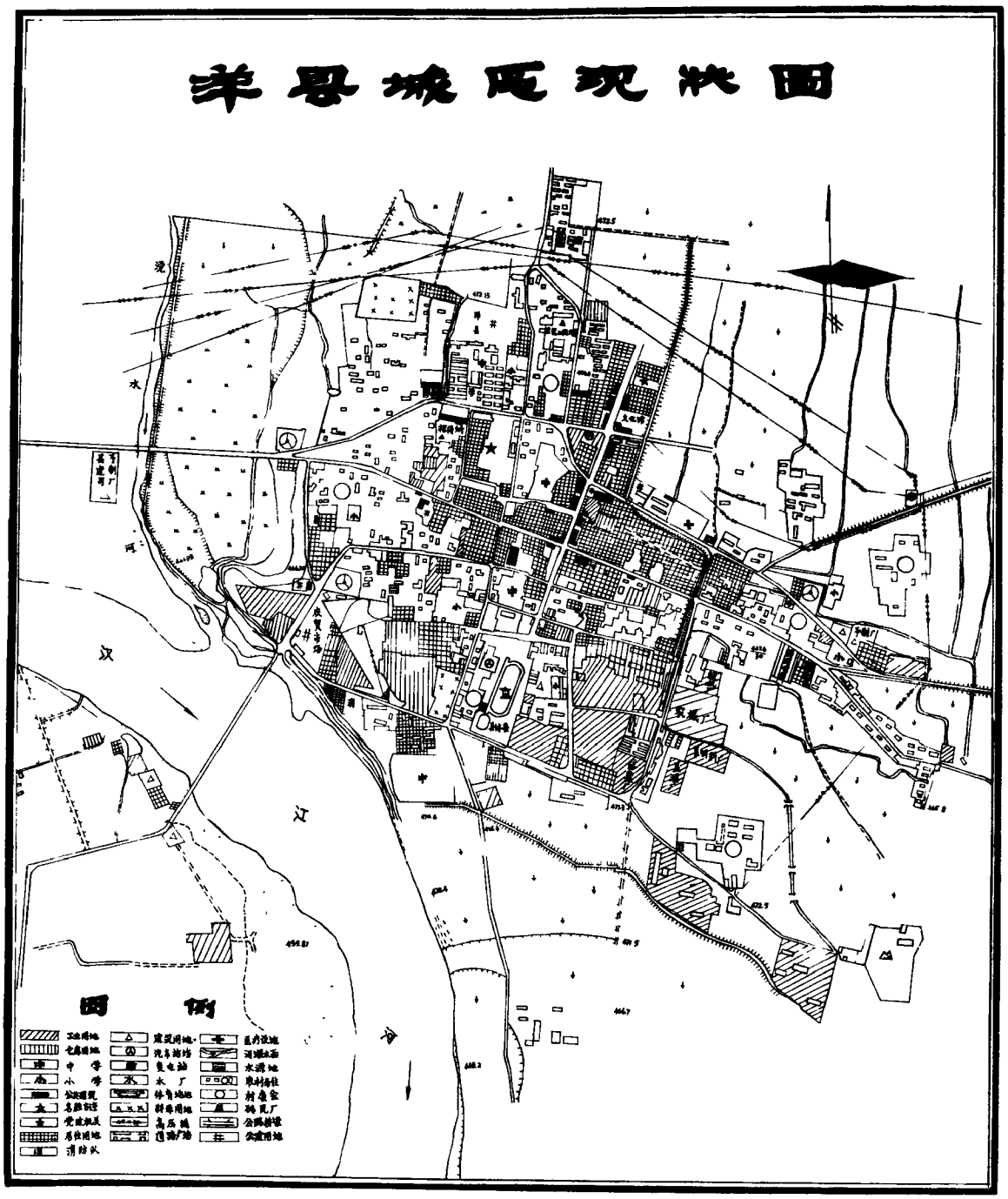
洋县城区现状图
图例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夏、商（**约前** 21～**前** 11 **世纪**）　为梁州之域。

西周（**约前** 11 **世纪**～**前** 771）　为雍州之域。

东周（**春秋、战国，前** 770～**前** 221）　周平王元年至周贞定王十七年（前 770～前 452），今县地属蜀。贞定王十八年（秦厉共公二十六年，前 451）“左庶长城南郑”；县地属秦南郑。贞定王二十八年（秦躁公二年，前 441），南郑反秦从蜀；县地又附蜀。慎靓王五年（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前 316），秦灭蜀；县地复归秦。赧王三年（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前 312），秦在“丹阳之战”中败楚，取汉中郡（今湖北郧阳、陕西省安康及商洛部分地区）600 里，与南郑地合而为一，复置汉中郡；县地属汉中郡成固县。

秦（**前** 221～**前** 207）　县地仍属汉中郡成固县。

西汉（**前** 206～24）　高祖元年（前 206），县地属成固县。五年（前 202），汉王称帝，沿袭秦郡、县制，县地属汉中郡成固县。

新莽天凤元年（14），改汉中郡为新成郡，于安国城（亦称安固城，今洋县贯溪乡内）分立小成固。

淮阳王更始二年（24），刘玄都长安，封汉宗室大将、顺阳怀侯刘嘉为汉中王，县地仍属汉中郡成固县。

东汉（25～220）　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孙述龙兴二年，26），公孙述遣将军侯丹取汉中，县地为公孙政权辖领。十二年（36）汉大司马吴汉平蜀灭述，复汉中郡（治所由安康迁至今汉中市），县地归汉，属汉中郡成固县。

献帝建安五年（200），张鲁据汉中，置汉宁郡，县地属之。二十年（215），曹操征张鲁，鲁降，复汉中郡，县地属汉中郡成固县。二十四年（219），刘备取汉中称王，县地遂属刘备领地。

三国（220～～265）　前期为蜀汉益州汉中郡成固县地。蜀汉后主炎兴元年（魏元帝景元四年，263），魏灭蜀，县地属魏益州汉中郡成固县。

西晋（265～316）　武帝泰始三年（267）分益州立梁州，于成固县东部置黄金县、兴道县，为本县境内置县之始[①]。愍帝建兴元年（成汉玉衡三年，313），仇池氐王杨茂搜

---

① 晋置黄金、兴道县：《晋书·地理（上）》载：“泰始三年，分益州，立梁州于汉中。梁州统郡八，县四十四。”“汉中郡：南郑、蒲池、褒中、沔阳、成固、西乡、黄金、兴道。”《晋书·地理校勘记》载：“县四十四，各本作县三十三，今从殿本作‘县四十四’与统计实数合。”《明一统志》、清《关中胜迹图志》、《大清一统志》、《读史方舆纪要》和《洋县志》等诸史、志从。《华阳国志》（刘琳校注本）称“《晋书》误渗入黄金、兴道二县”，但未阐明其因。故本志对黄金、兴道县的设置仍从《晋书》所载。蒲池县，诸志缺乏记载，《华阳国志校注》记：“当是蜀汉立，西晋因之。”但时、地不详，存疑。

遣子难敌占据汉中。次年，梁州人张咸起兵逐氐部，以州地降成汉李雄，郡、县废，县地随州属成汉。

东晋（317～420） 穆帝永和二年（成汉嘉宁元年，346），安西将军桓温伐蜀占据县地，晋昌郡治自长乐县（今石泉县）迁至龙亭铺（今洋县龙亭镇）。三年（成汉嘉宁二年，347），平蜀灭成汉，县地属梁州晋昌郡。

孝武帝宁康元年（前秦苻坚建元九年，373），前秦遣杨安破梁州，县地为前秦所辖。太元九年（前秦建元二十年，384），都督桓冲收复梁州，县地复归晋。

安帝义熙元年（后秦姚兴弘始七年，405），益州刺史毛璩攻取梁州，平西参军谯纵杀毛璩据蜀叛晋，称王于成都；氐王杨盛乘虚遣侄杨抚攻占汉中，后秦遣俱敛攻州城，杨盛请降，县地遂属后秦所辖。九年（后秦弘始十五年，413），相国刘裕遣将平蜀灭谯纵，收复汉中，县地再归晋。

南北朝（420～589） 宋武帝永初元年（420），于县地西南部置怀安县（治设五间桥）[①]。文帝元嘉十一年（434），梁、秦州刺史萧思话平氐杨之乱，废晋昌郡及怀安县，县地属汉中郡城固县。

宋顺帝升明三年（南齐高帝建元元年，479）四月，齐王、相国萧道成废宋立齐，复置晋昌郡，县地属之。

南齐和帝中兴二年（梁武帝天监元年，502），梁王、相国萧衍废南齐立梁，县地属梁。

梁武帝天监三年（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北梁州长史、汉中太守夏侯道迁以汉中地降北魏，县地归北魏。

北魏宣武帝正始二年（505），分城固县东部置龙亭县，县地属北魏梁州晋昌郡龙亭县。

北魏宣武帝延昌三年（514），分龙亭县西北部置兴势县，县地属梁州晋昌郡龙亭县、兴势县。

西魏文帝大统元年（梁武帝大同元年，535），梁以兰钦为北梁州刺史，攻汉中；西魏梁州刺史元罗降，复置怀安县，县地归梁。

梁元帝承圣元年（西魏废帝元年，552），西魏太师宇文泰遣大将军达奚武攻占梁州，县地属西魏；于龙亭县东北复置黄金县（治设北城山），归直州辖。

西魏废帝二年（553），分梁州、直州地置洋州（治所设于丰宁县洋水河畔，即今西乡县杨营乡泾洋河西岸蒿坪山南四季河村），并改怀安为怀宁县，县地分属梁州晋昌郡兴势县、龙亭县和直州魏昌郡黄金县及洋州怀昌郡怀宁县。

---

① 南朝宋怀安县、西魏怀宁县、北周怀昌县：清《洋县志》载："南朝宋析城固为怀安。"又《洋县志备考》载："宋永初分（县地）西为怀安，""（西）魏兴势西、城固之东为怀宁县，旋又并怀宁于怀昌。"《重刻汉中府志》载："怀宁在今洋县西。"《洋县志校勘记》载："怀安或是兴道以西，为西魏怀宁所由起，""县人谓其怀 阴者即怀宁。"

西魏恭帝元年（554），废晋昌郡，于傥河口置傥城郡，并设傥城县[①]，县地分属梁州傥城郡兴势县、傥城县、龙亭县和洋州怀昌郡怀宁县、洋川郡黄金县。

西魏恭帝四年（557），周公宇文觉废西魏立北周，改傥城郡属洋州。

北周武帝天和五年（570），改怀宁县为怀昌县，废龙亭县，县地分属洋州傥城郡傥城县、兴势县和洋川郡怀昌县、黄金县。

隋（581～618）　文帝开皇三年（583），废郡，行州、县制，县地分属洋州傥城县、兴势县、黄金县、怀昌县。

炀帝大业二年（606），撤州复郡，并梁、洋二州为汉川郡，废傥城县、怀昌县，县地属汉川郡兴势县、黄金县。

唐（618～907）　高祖武德元年（618），罢郡复州，县地属洋州兴势县、黄金县。

太宗贞观元年（627），分全国为10道，县地属山南道洋州辖。二十三年改兴势县为兴道县。

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分兴道县北境置华阳县（治设黎园，即今洋县华阳镇县坝），县地属洋州兴道县、黄金县和华阳县。二十一年（733），分山南道为东、西两道，县地属山南西道洋州辖。

玄宗天宝元年（742），废州，行郡、县制，县地属山南西道洋川郡兴道县、黄金县和华阳县；三年省华阳县，辖地归兴道县；七年复置华阳县，属京兆府（治设长安）。八年，开清水谷（一名青谷，在洋县华阳镇境内）路，得“玉册”于太白山洞，遂改华阳县为贞符县；十一年，划贞符县归洋川郡；十五年，洋川郡治从西乡县移至傥城，县地属洋川郡兴道县、黄金县、贞符县。

肃宗乾元元年（758），改洋川郡为洋州（州治傥城，即今洋县城），县地属洋州兴道县、黄金县、贞符县。

僖宗光启三年（887），在洋州设武定军节度使，兼统蓬、壁二州。

昭宗天复二年（902），西川节度使王建取兴元府，洋州武定军节度使李思敬以州地附蜀。

五代十国（907～960）　初，县地属前蜀。

前蜀咸康元年（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后唐遣魏王继岌率师伐蜀，至兴州（今陕西省略阳县地），蜀武定军节度使王承肇以洋、蓬、壁三州降后唐。

后唐闵帝应顺元年（后蜀明德元年，934），山南西道节度使张虔钊讨潞王从珂败，与武定军节度使孙汉韶以两镇之地降后蜀，后蜀使张业将兵入兴元，并改洋州为源州。

北宋（960～1126）　初，县地属后蜀。

太祖乾德三年（后蜀广政二十八年，965），宋西川行营凤州路都部署王全斌率师灭后蜀，复洋州。四年，废黄金县，贞符县移治黄金县治所所在地（今洋县黄家营乡真符村）。

太宗至道二年（997），改道为路，县地属陕西路洋州兴道县、贞符县。

仁宗天圣元年（1023），改贞符县为真符县。

---

① 西魏傥城县：《重刻汉中府志》载：“西魏废帝三年改晋昌郡为傥城郡，废帝之前已名傥城。”又，《洋县志》载：“西魏省南城，又废晋昌郡，立傥城县，亦为郡。”

景佑四年（1037），改武定军节度为武康军节度。

神宗元丰八年（1085），划全国为23路，县地属利州路洋州辖。

南宋（1127～1279） 高宗绍兴十四年（1144），划全国为16路，利州路分为东、西二路，利州东路治兴元府；县地属利州东路洋州兴道县、真符县。

理宗端平三年（蒙古太宗八年，1236），蒙古王子库端（旧作阔端、库腾）占领兴元，汉中之州、县归蒙古国。

理宗淳祐十二年（蒙古宪宗二年，1252），蒙古王室分封宗属，忽必烈受河南、关中之地，遣军戍兴元、建政权，复洋州及兴道县、真符县。

度宗咸淳元年（忽必烈至元二年，1265），省兴道县、真符县，县地属洋州直辖。

元（1271）～1368） 初，县地即入元版。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设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县地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兴元路洋州辖。

惠宗至正二十四年（夏天统三年，1364），割据四川、定都重庆的夏帝明玉珍，遣右相万胜取兴元，县地遂属夏。

明（1368～1644） 初，县地属夏。

太祖洪武三年（1370），大将军徐达率师取兴元，改兴元路为汉中府，降洋州为洋县；九年，改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为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县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汉中府辖；十年，并洋县入西乡县，旋复。

清（1644～1911） 初，县地由闯王李自成部将贺珍率军驻守。

世祖顺治三年（1646），五月，肃亲王豪格遣军入汉中，贺珍败走，洋县遂归清，属汉中府辖。

仁宗嘉庆七年（1802），分县地北部设华阳县丞。

穆宗同治元年（1862）六月，滇民起义军蓝大顺部攻取县城，设靖州。三年二月，滇军撤离，县地复属清汉中府辖。

中华民国（1912～1949） 2年（1913），废府设道，县地属汉中道。

17年（1928）撤道，行省、县制，洋县属陕西省政府。

24年（1935），省下设行政督察区，洋县属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 1949年12月4日洋县解放，属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50年5月～1951年元月，属陕南行政公署。

1951年2月～1953年12月，属陕西省人民政府南郑区专员公署。

1954年1月～1955年5月，属陕西省人民政府汉中区专员公署。

1955年6月～1968年8月，属陕西省汉中专员公署。

1968年9月～1969年9月，属陕西省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

1969年10月～1978年8月，属陕西省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

1978年9月至今，属陕西省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洋县建置沿革表

朝代		纪年	公元(年)	县名	县治	隶属
夏		禹—桀	前21世纪至前16世纪			梁州
商		汤—纣	前16世纪至前11世纪			梁州
周	西周	武王—幽王	前11世纪至前771年			雍州畿内
	东周(春秋战国)	平王元年	前770			蜀国
		贞定王十八年(秦厉共公二十六年)	前451			秦国南郑
		贞定王二十八年(秦躁公二年)	前441			蜀国
		慎靓王五年(秦惠文王更元九年)	前316			秦国南郑
		赧王三年(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	前312			秦汉中郡成固县
秦		始皇帝二十六年	前221			汉中郡成固县
汉	西汉	高祖元年	前206			汉中郡成固县
		平帝元始五年	5			汉中郡成固县、安阳县
		新莽始建国元年	9			新城郡成固县
		淮阳王更始二年	24			成固县
	东汉	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孙述龙兴二年)	26			(成家)成固县
		光武帝建武十二年("成家"龙兴十二年)	36			汉中郡成固县
		献帝建安五年	200			汉宁郡成固县
		献帝建安二十年	215			汉中郡成固县
		献帝建安二十四年	219			益州汉中郡成固县

续表

朝代		纪年	公元(年)	县名	县治	隶属
三国	蜀	昭烈帝章武元年	221			益州汉中郡 成固县
	魏	元帝景元五年	264			梁州汉中郡 成固县
晋	西晋	武帝泰始元年	265			梁州汉中郡 成固县
		武帝泰始三年	267	黄金县 兴道县	黄金城(城山) 兴势山(汉王城)	梁州汉中郡
		愍帝建兴二年(成汉玉衡四年)	314			成汉梁州
	东晋(含十六国)	穆帝永和三年	347			梁州晋昌郡
		孝武帝宁康元年(前秦建元九年)	373			前秦梁州晋昌郡
		孝武帝太元九年(前秦建元二十年)	384			梁州晋昌郡
		安帝义熙元年(后秦弘治七年)	405			后秦梁州 晋昌郡
		安帝义熙九年(后秦弘治十五年)	413			梁州晋昌郡
南北朝	宋	武帝永初元年	420	怀安县	五间桥	梁州晋昌郡
		文帝元嘉十一年	434			梁州汉中郡
	齐	高帝建元元年(宋顺帝升明三年)	479			梁州晋昌郡
	梁	武帝天监元年(齐和帝中兴二年)	502			梁州晋昌郡
	北魏	宣武帝正始元年(梁武帝天监三年)	504			梁州晋昌郡
		宣武帝正始二年(梁武帝天监四年)	505	龙亭县	龙亭铺	梁州晋昌郡
		宣武帝延昌三年	514	龙亭县 兴势县	龙亭铺 兴势山观音堂	梁州晋昌郡
	梁	武帝大同元年(西魏文帝大统元年)	535	龙亭县 兴势县 怀安县	龙亭铺 兴势山观音堂 五间桥	梁州晋昌郡

续表

朝代		纪年	公元(年)	县名	县治	隶属
南北朝	西魏	废帝元年(梁元帝承圣元年)	552	龙亭县 兴势县 怀安县 黄金县	龙亭铺 兴势山观音堂 五间桥 北城山	梁州晋昌郡 直州魏昌郡
		废帝二年	553	龙亭县 兴势县 黄金县 怀宁县	龙亭铺 兴势山观音堂 北城山 五间桥	梁州晋昌郡 直州魏昌郡 洋州怀昌郡
		恭帝元年	554	龙亭县 兴势县 侥城县 黄金县 怀宁县	龙亭铺 兴势山观音堂 侥城 北城山 五间桥	梁州侥城郡 洋州洋川郡 洋州怀昌郡
		恭帝四年(北周闵帝宇文觉元年)	557	龙亭县 兴势县 侥城县 黄金县 怀宁县	龙亭铺 兴势山观音堂 侥城 北城山 五间桥	洋州侥城郡 洋川郡、怀昌郡
	北周	武帝天和五年	570	兴势县 侥城县 黄金县 怀昌县	兴势山观音堂 侥城 北城山 五间桥	洋州侥城郡 洋州洋川郡
隋		文帝开皇三年	583	兴势县 侥城县 黄金县 怀昌县	兴势山观音堂 侥城 北城山 五间桥	梁州 洋州
		炀帝大业二年	606	兴势县 黄金县	侥城 北城山	汉川郡
		炀帝大业十一年	615	兴势县 黄金县	侥城 巴岭镇(两河)	汉川郡
唐		高祖武德元年	618	兴势县 黄金县	侥城 巴岭镇(两河)	洋州
		太宗贞观元年	627	兴势县 黄金县	侥城 巴岭镇(两河)	山南道洋州
		太宗贞观三年	629	兴势县 黄金县	侥城 真符镇	山南道洋州

续表

朝代		纪年	公元(年)	县名	县治	隶属
唐		太宗贞观二十三年	649	兴道县 黄金县	侩城 真符镇	山南道洋州
		玄宗开元十八年	730	兴道县 黄金县 华阳县	侩城 真符镇 黎园(县坝)	山南西道洋州
		玄宗天宝七年	748	兴道县 黄金县 华阳县	侩城 真符镇 黎园(县坝)	山南西道洋州 京兆府
		玄宗天宝八年	749	兴道县 黄金县 贞符县	侩城 真符镇 黎园(县坝)	山南西道洋州 京兆府
		玄宗天宝十一年	752	兴道县 黄金县 贞符县	侩城 真符镇 桑坪店(桑元铺)	山南西道洋川郡
		肃宗乾元元年	758	兴道县 黄金县 贞符县	侩城 真符镇 桑坪店(桑元铺)	山南西道洋州
		代宗广德二年	764	兴道县 黄金县 贞符县	侩城 蚌湍(三花石) 桑坪店(桑元铺)	山南西道洋州
		宪宗元和元年	806	兴道县 黄金县 贞符县	侩城 真符镇 桑坪店(桑元铺)	山南西道洋州
		昭宗天复二年	902	兴道县 黄金县 贞符县	侩城 真符镇 桑坪店(桑元铺)	(前蜀)武定军
五代十国	后唐	庄宗同光三年(前蜀王衍咸康元年)	925	兴道县 黄金县 贞符县	侩城 真符镇 桑坪店(桑元铺)	洋州
	后蜀	孟知祥明德元年(后唐闵帝应顺元年)	934	兴道县 黄金县 贞符县	侩城 真符镇 桑坪店(桑元铺)	源州
宋	北宋	太祖乾德三年(后蜀广政二十八年)	965	兴道县 黄金县 贞符县	侩城 真符镇 桑坪店(桑元铺)	山南西道洋州
		太祖乾德四年	966	兴道县 贞符县	侩城 真符镇	山南西道洋州

续表

朝代		纪年	公元(年)	县名	县治	隶属
宋	北宋	太宗至道三年	978	兴道县 贞符县	傥城 真符镇	陕西路洋州
		仁宗天圣元年	1023	兴道县 真符县	傥城 真符镇	陕西路洋州
		神宗元丰八年	1085	兴道县 真符县	傥城 真符镇	利州路洋州
	南宋	高宗绍兴十四年	1144	兴道县 真符县	傥城 真符镇	利州东路洋州
		理宗端平三年(蒙古太宗八年)	1236			(蒙古)兴元路
		理宗淳祐十二年(蒙古宪宗二年)	1252	兴道县 真符县	傥城 安固城	(蒙古)兴元路洋州
		度宗咸淳元年(蒙古忽必烈至元二年)	1265			(蒙古)陕西四川行中书省兴元路洋州
元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		1286			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兴元路洋州
	惠宗至正二十四年(明玉珍"夏"大统三年)		1364			(夏)兴元路洋州
明	太祖洪武元年(明升开熙三年)		1368			(夏)兴元路洋州
	太祖洪武三年		1370	洋县	傥城	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汉中府
	太祖洪武九年		1376	洋县	洋县城 (原傥城)	陕西承宣布政使司汉中府
清	世祖顺治三年		1646	洋县	洋县城	陕西布政使司 汉中府
	仁宗嘉庆七年		1802	洋县 华阳分县	洋县城 华阳镇	陕西布政使司 汉中府
	穆宗同治元年		1862	洋县	谢村镇	(李、蓝农民义军) 靖州
	穆宗同治三年		1864	洋县	洋县城	陕安道汉中府
中华民国	元年		1912	洋县	洋县城	陕西省汉中府
	2年		1913	洋县	洋县城	陕西省汉中道
	17年		1928	洋县	洋县城	陕西省政府

续表

朝代	纪年	公元（年）	县名	县治	隶属
中华民国	20年	1931	洋县	洋县城	陕西省汉中区
	24年	1935	洋县	洋县城	陕西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洋县	洋县城	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50	洋县	洋县城	陕南行政公署
		1951	洋县	洋县城	陕西省南郑区专署
		1954	洋县	洋县城	陕西省汉中区专署
		1955	洋县	洋县城	陕西省汉中专员公署
		1968	洋县	洋县城	陕西省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
		1969	洋县	洋县城	陕西省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
		1978	洋县	洋县城	陕西省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第三章 县域变更

本县版图，见于古籍的记载较少。清代康熙、光绪时纂修的两部《洋县志》，对县域的记述也较简略。现根据《晋书》、《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舆地纪胜》、《宋史》、《续资治通鉴》、《明一统志》、《清一统志》、《重刻汉中府志》、《三省边防备览》、《洋县志》和《洋县志校勘记》等史、志考证，谨对置县以来县域变更情况，记述其大体轮廓。

西晋黄金县、兴道县，县域东至两河（今宁陕县境内），南至桑坯（今西乡县桑园铺），西至湑水河，北至太白山药王庙（今太白县黄柏塬乡境内）。

北魏龙亭县、兴势县，县域东至饶凤岭（今石泉县境内），南至桑坯，西至湑水河，北至太白山药王庙。

西魏废帝元年（552），将龙亭县东北部划归黄金县。废帝二年（553）置洋州，将子午、碾子沟、七星坝、三花石、白龙塘（今西乡县境内）等地划入黄金县，桑坯一带划入怀宁县（后改为怀昌县）。北周废龙亭县，辖地并入黄金县。隋大业二年（606）废怀昌县，辖地划归兴势县。这一时期，县域内县数增减、分并多变，而地域大体仍与北魏时期略同。

唐开元十八年（730）分兴道县北部置华阳县（后改为贞符县）。宝历元年（825），又将西乡县西北部划入兴道县。县域东至饶凤岭（今石泉县辖地），南至桑坯，西至湑水河，

北至五里坡（今太白县太白山北麓）。

北宋崇宁三年（1104）更定县界，将城固县城以东（汉王城）划入兴道县，兴道县留村西境划归城固县。县域东至饶凤，南至桑坯，西至汉王城，北至黄柏塬。

明洪武十年（1377）六月，洋县并入西乡县，旋复。其时，将饶凤、两河等地划入石泉县，又将子午、碾子沟、白龙塘、七星坝、桑坯、三花石等地划归西乡县。县域东至关口（今宁陕县辖地），南至梅子垭（今西乡县辖地），西至界牌窑，北至黄柏塬。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将洋县东北部的关口、泰山坝、四亩地等地划入五郎厅。嘉庆七年（1802）设华阳分县。本县县域东至两河口（今宁陕县辖地），南至界牌，西至界牌窑，北至厚轸子（今周至县辖地），东南至下两河，西南至梅子垭，西北至江口（今留坝县辖地），东北至东河口。道光元年（1821），将本县华阳东北沙窝子等地划归盩洋县丞辖。五年（1825），撤销盩洋县丞，将县东北部的袁家庄、长角坝、龙草坪等地划出，设立佛坪厅。光绪十八年（1892）清丈后，县域东至扇子坡，南至梅子垭，西至界牌窑，北至苍耳岩（亦称擦耳岩），全境南北长 67.5 公里，东北宽 54 公里，按水平距离推算，总面积约 3645 平方公里。

1949 年 12 月 4 日洋县解放，至 1961 年 9 月，县域有七次变动：

1950 年 5 月，本县椒溪区划入佛坪县。

1951 年 10 月，本县沙梁乡狮子坝村划归佛坪县。

1952 年 11 月，佛坪县大古坪乡姚窝村、都督门乡苍耳岩村划入本县，将本县石冠乡朱家坝村划归佛坪县；将城固县的下苏村、柳家寨、张家坝、秦家村划入本县；将本县郑家乡的新庄、庙南、庙北、贺家村和洛家坝乡的中坝村划归城固县。

1953 年 4 月，本县坪堵乡皂角湾村划入太白县。

1956 年 8 月，佛坪县岳坝乡九池坝村划归本县。

1958 年 12 月，太白县黄柏塬、二郎坝划入本县；同时，撤销佛坪县，将袁家庄、大河坝、十亩地、西岔河、岳坝、龙草坪、长角坝等地并入本县。

1959 年 5 月，将黄柏塬、二郎坝重新划归太白县。

1961 年 9 月，因佛坪县复置，将原属佛坪县地域和本县栗子坝划归佛坪县。

自此迄今，县域再无变更。

第四章　行政区划

洋县区划，唐代设 31 乡。宋初改划为 21 乡，元丰年间（1078～1085）设 32 乡 1 镇，里编无考。明、清两代仍行乡、里制。清末缩乡划“地”，后改乡为区，又易“地”为乡。民国时期，一度推行村、里制，旋改为区、乡（镇）、保、甲制。

解放后，废保、甲，行区、乡（镇）、村制。1958 年推行“政社合一”，设区、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1984 年恢复区、乡（镇）、村建制。

第一节 解放前区划

一、明代政区

明洪武十三年（1380），全县编为10里，天顺年间（1457—1464）增编5里，成化十二年（1476）改划为30里。弘治六年（1493）调整区划，编为94乡（名称无考）和丰宁、傥滨、长乐、安和、蒲河、官洞、贯溪、渭门、华阳、安政、孟村、上乔、留村、兴势、兴道、真符、永丰、安乐、新民、新兴、怀来、柔远、奉新、顺德、和会、向化、同安、普惠、从教、龙泉、虎溪、安祥、桃园、筑鸾、骆谷、福仁等36里。

二、清代政区

清沿明制。顺治十四年（1657），重新划编政区，全县置43乡，分4路（东路14乡：贯溪铺、万龙铺、真符镇、沙河铺、环珠铺、渭门镇、铁白铺、槐树关、酉水河、金水河、碗牛坝、马家沟、椒溪河、蒲河；南路8乡：南坝、江南坝、望江铺、黄安坝、桃溪河、仙浴铺、红瓦铺、梅子垭；西路13乡：五里院、戚里、马扈铺、智果、谢村镇、庞家店、渭水铺、马畅、五间桥、白杨湾、溢水河、留村、汉王城；北路8乡：纸坊街、草坝、周家坎、龙首、观音堂、石鞍山、罗曲院、华阳镇），24里（东路8里：兴道、贯溪、龙泉、长乐、真符、普惠、蒲河、渭门；南路5里：安和、安乐、怀来、虎溪、上乔；西路7里：傥滨、丰宁、永丰、新民、新兴、孟村、留村；北路4里：兴势、官洞、骆谷、华阳）。

道光元年（1821）设立盩洋县丞，将华阳东北沙窝子等地划出归辖。道光五年（1825），撤销盩洋县丞，划出本县袁家庄等地设佛坪厅。光绪十八年（1892），改全县43乡、24里为5乡、48地（东乡15地：龙首、安固城、贯溪铺、龙亭铺、槐树关、罗曲院、酉水河、金水河、碗牛坝、秧田坝、女儿坝、大河坝、椒溪河、铁白铺、渭门镇；南乡11地：南坝、望江铺、黄安坝、真符镇、沙河铺、环珠铺、仙浴铺、红瓦铺、桃溪铺、江坝、梅子垭；西乡13地：五里院、戚里、马扈铺、谢村镇、智果寺、庞家店，渭水铺、汉王城、白杨湾、五间桥、马畅镇、留村、溢水河；北乡9地：纸坊街、草坝、周家坎、观音堂、铁冶河、石鞍山、八里关、茅坪、华阳镇；中乡：县城东街、南街、西街和北街）。

宣统二年（1910），改5乡为5区，原48地改为48乡，地域未变更。

三、民国时期政区

民国元年（1912）废区、乡制，改5区、48乡为5路、50地（新增石墩河、黑峡子两地）。17年，推行村、里制。全县划为5区、39村（东区11村：龙首、贯溪、万槐、酉水河、金水河、大河坝、石墩河、椒溪河、磨石沟、案板沟、十亩地；南区5村：江坝、沙溪、桃红、新铺、南望黄；西区12村：五里院、马扈铺、溢水、石门、梁家垭、谢村镇、智果寺、白杨湾、马畅、留村、渭水铺、汉王城；北区9村：纸坊街、草坝、观音堂、石鞍、八里关、黑峡、铁冶河、茅坪、华阳镇；中区2村：朝阳、青阳）和13里（里名无考）。

民国23年（1934），废村、里制，行联保制，将39个村划编为26个联保（东区7个：

龙首、贯溪、万槐、酉水、金水、罗曲、石大椒；南区6个：江坝、南望黄、梅仙、桃红、环渭铁、真沙；西区7个：戚里、五马、石门、谢白智、庞渭汉、马留；北区4个：石鞍、茅八、纸观草、华铁黑；中区2个：东明、新汉）。

民国29年（1940）7月，推行保、甲制，将26个联保改划为6镇、13乡、139保、2801甲。

中华民国29年(1940)洋县行政区划表

区、镇名	区、镇治所	乡名	辖保数	辖甲数	原　建　置
城关镇	县城南大街		10	186	东明、新汉联保
谢村镇	谢村街		8	171	谢(村)白(杨湾)智(果)联保
马畅镇	马畅街		11	240	马留(马畅、留村)联保
万槐镇	龙亭铺街		8	186	万(春铺、龙亭铺)槐(树关)联保
新铺镇	新铺街		4	89	环(珠铺)渭(门)铁(白铺)联保
华阳镇	华阳街		6	99	华(阳)铁(冶河)黑(峡)联保
东区	治所龙亭铺街	龙溪	9	165	龙首、贯溪联保
		酉水	5	82	酉水、罗曲联保
		金水	5	91	金水联保
		椒溪	4	54	石(墩河)大(河坝)椒(溪河)联保
南区	治所磨子桥	江坝	10	240	江坝联保
		望江	9	228	南(坝)望(江铺)黄(安坝)联保
		沙溪	8	175	梅仙、桃红、真沙联保
西区	治所谢村街	戚氏	9	188	五(里院)马(廪铺)、戚里联保
		溢水	8	147	溢水、石门联保
		渭水	6	110	庞(家店)渭(水铺)汉(王城)联保
北区	治所白草村	纸坊	6	113	纸(坊)观(音堂)草(坝)联保
		石鞍	8	157	石鞍联保
		茅坪	5	80	茅(坪)八(里关)联保

第二节　解放后区划

一　政区变更

洋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即废除国民党乡（镇）、保组织，于1950年初将全县划为11个区、139个乡（街），分别建立人民区公署和乡人民政府、人民街公所。

城关区 辖城区朝阳街、青阳街、东明街、中山街、南大街、西大街、北大街、小西街、新汉街、湖莲巷，共9街1巷。区公署驻县城丁字街。

戚纸区 辖五里、七里、兴隆、佛山、石羊、关帝、石门、花园、牛头、纸坊、草坝、周家坎、四郎、北房、观音，共15个乡。区公署驻纸坊街。

龙万区 辖石岭、贯溪、白鹤、老君、东山、龙泉、元山、太白、石龙、中江、带龙、龙杜、黄土、高原、石槽、宁关、柳岭，共17个乡。区公署驻万槐镇（今龙亭镇）。

石安区 辖长岭、贯山、大龙、麻洞、五川、桃柳、白石、双龙，共8个乡。区公署驻白石寨。

渭马区 辖东湾、庵巷、魏家、留村、大坝沟、宝山、后村、庙坡、渭水、庞家店、池西、海山寺、江村、赵家、杜家、夏家，共16个乡。区公署驻马畅街。

谢溢区 辖谢村、东韩、智果、后社、龙王沟、五间、南湾、古家池、六陵渡、范坝、七眼泉、溢水、诸葛、西山、岭底、窑坪、阳坪、倪家，共18个乡。区公署驻东韩村。

江沙区 辖磨子桥、薛王、刘家什字、柳树庙、杨家湾、石佛、沙河、祝白、牟家、李家、桃溪、界牌、石关、龙嘴、刘家坝、沙溪、草庙、洛家坝，共18个乡。区公署驻磨子桥村。

望江区 辖黄安、闫堡、朴树、张坎、安固、南坝，共6个乡。区公署驻黄安街。

新铺区 辖新铺、黄家营、三溪关、真符、安岭，共5个乡。区公署驻新铺街。

金酉区 辖城泰、洛川、麻底、罗曲、白龙、古墓、金水、秧田、沐浴、栗子坝、桑溪坝、栈房、良心、白沙，共14个乡。区公署驻酉水街。

华茅区 辖华阳、石塔寺、吊坝河、小华阳、坪堵、铁河、黑峡、长坝、石冠、洪溪、茅坪街、八里关，共12个乡。区公署驻华阳街。

1950年5月民主建政中，合区并乡，全县划为城关、中、东、西、南、北6个区和72个乡（街）；7月，又将以方位排列的区称改为依数序称谓，人民区公署改称区公署。

第一区 辖城区东南街（包括东关、南关）、西北街（包括西关、北关）和东南坝、西南坝，共4个乡。区公署驻县城丁字街。

第二区 辖七里、八龙、关帝、石门、窑坪、阳坪、诸葛、溢水、前湾、倪家、尚家、马畅、渭水、五间、智果、谢村，共16个乡。区公署驻马畅街。

第三区 辖纸坊、贯溪、龙亭、石槽、白石、朝阳、长溪、柳山、东山、麻洞、四郎、周家坎、太白、观音堂、草坝、五柳、老君、石龙、竹园，共19个乡。区公署驻龙泉庙。

第四区 辖磨子桥、黄安、安岭、石关、龙嘴、二龙、草庙、石佛、沙溪、小江、刘家坝，共11个乡。区公署驻磨子桥村。

第五区 辖华阳、茅坪、古墓、八里关、铁河、洪溪、黑峡、石冠、坪堵，共9个乡。区公署驻华阳街。

第六区 辖新铺、黄家营、真符、界牌、宁关、洛川、麻底、罗曲、白龙、金水、城泰、良心、栈房，共13个乡。区公署驻酉水街。

1950年10月，第二次调整区划，将6个区分设为8个区，区公署改为区公所；将72

个乡（街）分设为95个乡（街），建立人民乡（街）公所。

1952年5月，第三次调整区划，将8个区分设为9个区；将95个乡（街）分设为108个乡（街），人民乡（街）公所改为乡人民政府。

1953年6月，第四次调整区划，将9个区分设为12个区，108个乡分设为115个乡。后于1955年7月，将各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把按数序排列的区名，改为按地名称谓的区名。

1956年2月，全县缩划为5区、1镇、64乡。将贯溪、戚氏、磨子桥3个乡划为县直属，其它乡为区辖，至1958年8月，均未变动。

1956年3月洋县行政区划表

区、镇名	治所	辖乡数	乡　　名
县直属乡			贯溪、戚氏、磨子桥
贯溪区	龙泉庙	10	龙亭、石槽、麻洞、长溪、朝阳、东山、柳山、白石、四郎、纸坊
酉水区	酉水街	13	宁关、洛川、麻底、城泰、白沙、站房、良心、秧田、栗子坝、金水、酉水、罗曲、白龙
黄安区	黄安坝	13	黄安、二龙、石佛、沙溪、小江、龙咀、草庙、石关、界牌、桃溪、黄家营、真符、新铺
谢村区	谢村街	14	谢村、前湾、岭底、八龙、关帝、阳坪、诸葛、窑坪、倪家、马畅、滑水、五间、尚家、石门
华阳区	华阳街	7	华阳、坪堵、铁河、黑峡、茅坪、古墓、八里关
城关镇	县城南大街	4	东南坝、西南坝、新汉、青阳

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撤销5个区公所，设立5个工作站；建立48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0月，正式行文确定为15个人民公社，除华阳、黄金峡、汉江公社外，其它公社均赋以时代色彩的名称。

红旗人民公社（原贯溪、龙亭、东山、柳山、纸坊、戚氏、八龙乡和城关镇）；

卫星人民公社（原谢村、五间、前湾、马畅、倪家、尚家、滑水、诸葛乡）；

跃进人民公社（原石门、关帝、岭底、阳坪、窑坪乡）；

前进人民公社（原黄家营、桃溪、真符、石关、界牌乡）；

火箭人民公社（原金水、酉水、城泰、站房、良心乡）；

胜利人民公社（原宁关、洛川、麻底、石槽、罗曲乡）；

钢铁人民公社（原秧田、栗子坝乡）；

五星人民公社（原白石、四郎、朝阳、长溪、麻洞乡）；

幸福人民公社（原茅坪、古墓、白龙乡）；

先行人民公社（原八里关、黑峡乡）；

东风人民公社（原铁河乡）；

华阳人民公社（原华阳乡）；

红星人民公社（原坪堵乡）；

汉江人民公社（原磨子桥、黄安、龙咀、石佛、沙溪、草庙、小江、二龙乡）；

黄金峡人民公社（原白沙、真符、新铺乡）。

1958年11月，撤销佛坪县。12月，佛坪辖地袁家庄、长角坝、龙草坪、石墩河、西岔河管理区划入本县，成立袁家庄人民公社。

1959年1月，撤销区工作站，建立6个区级人民公社（大公社）管理委员会，下辖65个乡级生产管理区。

城关人民公社 辖龙亭、八龙、戚氏、贯溪、纸坊、长溪、麻洞、四郎、东柳、白石、城关，共11个管理区。公社管委会驻县城东关。

谢村人民公社 辖谢村、前湾、五间、马畅、滑水、诸葛、倪家、尚家、关帝、石门、阳坪、窑坪，共12个管理区。公社管委会驻谢村街。

汉江人民公社 辖磨子桥、二龙、草庙、石佛、龙嘴、黄安、石关、界牌、安岭、黄家营、真符、桃溪、新铺、沙溪，共14个管理区。公社管委会驻磨子桥村。

酉水人民公社 辖石槽、宁关、城泰、罗曲、白龙、金水、秧田、站房、良心、桑溪、洛川、城山、麻底、大河坝、岳坝、栗子坝，共16个管理区。公社管委会驻酉水街。

华阳人民公社 辖华阳、茅坪、八里关、铁河、坪堵、黑峡、黄柏塬、二郎坝，共8个管理区。公社管委会驻华阳街。

袁家庄人民公社 辖十亩地、东袁、西岔河、长龙，共4个管理区。公社管委会驻袁家庄。

1959年5月，将华阳人民公社的黄柏塬、二郎坝管理区划归太白县。

1961年5月，撤销区级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立区工作委员会；将65个乡级生产管理区调整为46个人民公社。是年9月，佛坪县复置，将袁家庄区工委所辖的4个人民公社、酉水区工委所辖原属佛坪县的3个人民公社划归佛坪。此后，人民公社（镇）又几经部分调整。至1966年5月，全县共设5区、1镇、47个人民公社。

城关区 辖双门（后为城关）、纸坊、戚氏、八龙、四郎、白石、贯溪、龙亭、东柳、长溪，共10个公社。

谢村区 辖谢村、滑水、马畅、五间、前湾、倪家、溢水、花园、关帝、阳坪、窑坪，共11个公社。

汉江区 辖磨子桥、小江、二龙、草庙、沙溪、龙嘴、黄安、石关、安岭、黄家营、新铺，共11个公社。

酉水区 辖石槽、槐树关、酉水、罗曲、阳河、金水、秧田、站房、良心、桑溪，共10个公社。

华阳区 辖华阳、茅坪、八里关、铁河、坪堵，共5个公社。

城关镇 辖东、南、西、北街，共4个生产大队。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社行政机构因不断受到冲击而瘫痪。1968年9月，洋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区、社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1979年2月，改区革命委员会为区公所。1981年1月，改公社革命委员会为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4月，恢复乡、镇建置，改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人民政府。其时除新铺已改为黄金峡外，其它乡名

称未变。1984年5月～1985年1月，谢村、华阳、马畅、磨子桥、龙亭、黄安6乡改为镇制；城关公社并入城关镇，为区级。至此，全县区划为5个区、1个（区级）镇，46个乡（镇），368个村民委员会，4个居民委员会，2 496个村民小组，21个居民小组。

1984年12月洋县行政区划表

区镇名	乡镇名称	居民委员会	居民小组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区镇名	乡镇名称	居民委员会	居民小组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城关区	纸坊乡			6	43	汉江区	小江乡			6	42
	贯溪乡			9	68		草庙乡			10	62
	白石乡			10	54		龙咀乡			9	60
	四郎乡			8	63		石关乡			8	46
	东柳乡			10	52		黄家营乡			9	84
	长溪乡			11	67		磨子桥镇			12	89
	八龙乡			9	74		黄安镇			8	73
	戚氏乡			9	70	酉水区	酉水乡			7	35
	龙亭镇			9	67		站房乡			4	15
谢村区	渭水乡			5	43		槐树关乡			14	86
	溢水乡			8	52		桑溪乡			6	31
	窑坪乡			5	23		良心乡			8	38
	关帝乡			5	42		秧田乡			8	50
	倪家乡			7	47		罗曲乡			7	39
	前湾乡			9	75		金水乡			5	30
	花园乡			6	38		石槽乡			10	59
	阳坪乡			4	27		阳河乡			6	32
	五间乡			7	73	华阳区	坪堵乡			4	9
	谢村镇			7	78		铁河乡			7	36
	马畅镇			9	54		茅坪乡			11	80
汉江区	二龙乡			8	45		八里关乡			8	46
	黄金峡乡			10	70		华阳镇			11	46
	沙溪乡			7	57	城关镇		4	21	7	57
	安岭乡			5	51	合　计		4	21	368	2496

二 政区简况

（一）城关镇 镇境东接贯溪乡，南临汉江，西傍傥河，北毗纸坊乡。属汉江阶地，总面积16平方公里。镇辖东大街、南大街、西大街、北大街4个办事处（同乡级）、4个居民委员会和东街、南街、西街、北街、金家村、东咀、西南坝7个村民委员会、57个村（居）民小组。1989年有7 676户，27 146人（含非农业人口14 782人）。以汉族为主，有回、满、侗、维吾尔族41人。镇政府驻新北街。

本镇所在地古称傥城，自西魏起，经隋、唐、宋、元、明、清至今，历1400多年，先后为傥城、兴势、兴道县治和洋州、源州、靖州州治及洋川、傥城郡郡治，武定军、武康军节度治所所在地，一直是州、郡、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设镇始于民国29年(1940)。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系中共洋县县委活动的中心地区。解放后，为中共洋县县委、洋县人民政府驻地。1950年属6区辖，1956年2月调整区划时，复设镇制。1984年4月将城关公社并入，升格为区级镇至今。

镇境内有西南坝土地庙新石器时代遗址。唐代建筑开明寺塔，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宋代建筑文庙大成殿、明代建筑城隍庙戏楼，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城关区 区境东连酉水区，南濒汉江，西接谢村区，北靠华阳区。属汉江阶地和部分丘陵地带，总面积336平方公里。区辖戚氏、八龙、纸坊、贯溪、龙亭、东柳、长溪、白石、四郎9个乡（镇），81个村民委员会，558个村民小组，356个自然村。1989年有27 546户，109 037人（含非农业人口3 674人）。以汉族为主，有蒙、满、侗、回、维吾尔族26人。区公所驻城关镇东关。

戚氏乡 位于县城西部，因传系西汉戚妃故里而得名。乡境东临傥河，南濒汉江，西界溢水河，北靠八龙乡。属汉江阶地和低丘地带，总面积22平方公里。乡辖全家沟、朱家村、五郎庙、后村、戚氏、竹园、魏家庙、七眼泉、张家沟9个村民委员会、70个村民小组，28个自然村。1989年有4 366户，14 960人（含非农业人口669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竹园村，距县城3.5公里。

境内双庙窑沟有新石器时代遗址。

纸坊乡 位于县城北郊，相传东汉蔡伦发明造纸术后，在境内办有造纸作坊而得名。乡境东接贯溪乡，南连城关镇，西临傥水河，北靠四郎乡。属汉江阶地和丘陵地带，总面积18平方公里。乡辖孤魂庙、草坝、周家坎、纸坊街、巩家槽、李家村6个村民委员会，43个村民小组，23个自然村。1989年有2 354户，9 443人（含非农业人口421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李家村，距县城2公里。

乡境内孤魂庙村有筲箕谷，为北宋神宗熙宁年间知州文同赏竹、书画处；纸坊街，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洋县北区区委所在地。

贯溪乡 位于县城东部，因境内黄家河、华家河两条小溪纵贯乡境汇入汉江而得名。乡境东连龙亭镇、东柳乡，南濒汉江，西接城关镇、纸坊乡，北靠白石乡。属汉江阶地和低丘地带，总面积27平公里。乡辖何家村、平溪、贯溪、木瓜园、梁家村、郧阳、东联、龙泉、白鹤9个村民委员会，68个村民小组，48个自然村。1989年有4 708户，18 592人（含非农业人口1 453人），以汉族为主，有满族1人。乡政府驻周家店，距县

城4公里。

境内安固城（古称“安国城”），为新莽时小成固，东晋安帝义熙元年～八年（405～412）为城固县临时治所，元初真符县治所。魁星楼，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洋县东区区委活动地点。

龙亭镇　位于县城东部，因境内龙亭山而得名。镇境东接石槽乡，南濒汉江，西连贯溪乡，北靠东柳乡。属汉江阶地和丘陵地带，总面积24平方公里。镇辖高家沟、杜村、龙亭街、张王、堰坝、镇江庵、杨湾、三合、吴家山9个村民委员会，67个村民小组，27个自然村。1989年有3 760户，14 347人（含非农业人口543人），以汉族为主，有回、满族13人。

本镇历史悠久。东汉时为龙亭侯蔡伦封邑，从东晋永和二年（346）起至西魏废帝三年（554），为晋昌郡郡治所在地，北魏置龙亭县于此，宋代以后称龙亭铺。民国29年（1940）与万春铺、槐树关合并为万槐镇，属县直辖。解放初改为龙杜乡，即龙万区公署驻地，后改为龙亭乡，1984年12月恢复镇制。镇政府驻龙亭街砖桥，距县城9公里。

境内龙亭山，为汉代赤坂戍，三国蜀汉赤坂围。汉龙亭侯蔡伦墓、蔡侯祠，系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堰坝村姜坎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镇江庵村榆树梁有大桃城，南朝宋元嘉十一年（434）横野司马、南汉中太守萧承之败氐王杨难当，夺取大桃城，即此。龙亭街北蔡家地，为商代文化遗址。

东柳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由原东山乡和柳山乡合并而得名。乡境东邻石槽乡，南接龙亭镇，西连贯溪乡，北界长溪、白石乡。属丘陵地带，总面积28平方公里。乡辖邓家沟、高原寺、岳家山、高原坝、张王沟、老君、鞍山、索溪、柳山、平溪沟10个村民委员会，52个村民小组，37个自然村。1989年有2 771户，11 562人（含非农业人口181人），以汉族为主，有蒙古族1人。乡政府驻高原寺村，距县城15公里。

长溪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因境内长溪河而得名。乡境东接罗曲、槐树关和石槽乡，南连东柳乡，西邻白石乡，北靠八里关、茅坪乡。属丘陵和秦岭低山地带，总面积64平方公里。乡辖长河、长溪、宽潭、太白、梁河、熨斗坝、蒋河、长岭、麻洞、陈靳、方程11个村民委员会，67个村民小组，50个自然村。1989年有2 341户，9 566人（含非农业人口134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叶上村，距县城19公里。

白石乡　旧称白石寨，位于县城东北部，因境内产石英（俗称白火石）而得名。乡境东邻长溪乡，南接贯溪、东柳乡，西连四郎、纸坊乡，北靠八里关乡。属丘陵地带和秦岭低山地带，总面积37平方公里。乡辖任家湾、范夏、韩家湾、张桃、柳冉、上坪、白草、冯岭、王庄、贯岭10个村民委员会，54个村民小组，44个自然村。1989年有1 902户，7 931人（含非农业人口97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白草村，距县城11公里。

四郎乡　位于县城北部，因境内四郎庙而得名。乡境东接白石乡，南临纸坊乡，西接八龙乡和关帝乡，北靠铁河、八里关乡。属丘陵和秦岭低山地带，总面积80平方公里。乡辖清凉寺、田岭、马道、西岭、塔峪、孟峪、冉家、流峪8个村民委员会，63个村民小组，43个自然村。1989年有2 509户，10 566人（含非农业人口72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田岭村，距县城12公里。

境内清凉寺，为唐兴元元年（784）德宗李适避朱泚、李怀光之乱，从傥骆道逃至洋州下榻处。汉王山（古称兴势山）为三国蜀汉兴势围，西晋兴道县治，北魏兴势县治所在地。

八龙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因境内八龙洞而得名。乡境东临傥河，南接戚氏乡，西连溢水乡，北靠关帝、花园乡。属丘陵地带，总面积36平方公里。乡辖陶岭、山后、上赵、太师坟、下赵、龙王沟、邓家庙、石羊、潘家湾9个村民委员会，74个村民小组，40个自然村。1989年有2 835户，12070人（含非农业人口104人），以汉族为主，有回、满族2人。乡政府驻陶岭村，距县城7.5公里

（三）谢村区 地处县城西部。区境东接城关区，南濒汉江，西、北邻城固县，东北连华阳区。属汉江阶地和丘陵、低山地带，总面积425平方公里。区辖谢村、渭水、马畅、五间、倪家、前湾、溢水、阳坪、花园、关帝、窑坪11个乡、镇，72个村民委员会，552个村民小组，308个自然村。1989年有29542户，109527人（含非农业人口21344人），以汉族为主，有蒙、回、满、藏、苗、土家族375人。区公所驻谢村街，距县城10公里

谢村镇 位于县城西南部，沿用北宋时镇名。镇境东临戚氏乡，南濒汉江，西接渭水乡，北靠前湾乡。属汉江阶地，总面积18平方公里。镇辖谢村、镇江、东韩、智果、范坝、六陵渡、后社7个村民委员会，78个村民小组，16个自然村。1989年有4753户，16860人（含非农业人口1347人），以汉族为主，有回、藏族各1人。镇政府驻谢村街，距县城10公里。

本镇始设于北宋，属兴道县。清同治元年（1862）六月，云南昭通农民义军蓝大顺攻克洋县县城后，陕西蓄司毛震寿权移县治于此。民国时期为县属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中共洋县西区区委所在地，也是红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活动的主要地区。

境内智果寺藏经楼，为明神宗朱翊钧赐金修建，系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渭水乡 位于县城西部，因地处渭水河畔而得名。乡境东临谢村镇，南濒汉江，西界城固县，北接马畅镇和五间乡。属汉江阶地，总面积11平方公里。乡辖六联、五丰、海莲、四红、四兴5个村民委员会，43个村民小组，23个自然村。1989年有2 818户、9 798人（含非农业人口500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良马寺，距县城20公里。

本乡于宋代设铺，民国29年（1940）改为乡。境内曹村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元代建筑良马寺大殿，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系红二十九军第十一游击大队队部所在地。

马畅镇 位于县城西部，相传因汉王刘邦在此建养马场而得名，后演化为马畅。镇境东临五间乡，南接渭水乡，西界城固县宝山乡，北连倪家乡。属汉江阶地，总面积10.4平方公里。镇辖高路、留村、双庙、安冢、安巷、高堡、魏家渠、东湾、东社9个村民委员会，54个村民小组，11个自然村。1989年有3 221户，11 428人（含非农业人口706人），以汉族为主，有回族1人。镇政府驻马畅街，距县城22公里

本镇始设于民国29年（1940）。解放后，于1950年5月改为马畅乡，1984年12月复镇制。

境内安冢，系唐德宗李适长女唐安公主墓地，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留村为商

代文化遗址。

五间乡　旧称五间桥，位于县城西部，因境内五孔拱洞砖桥而得名。乡境东连前湾乡，南临渭水乡，西接马畅镇和倪家乡，北靠溢水乡。属汉江阶地和丘陵地带，总面积20平方公里。乡辖五间、秋苗、老庙、江村、回龙、夏家、杜家7个村民委员会，73个村民小组，32个自然村。1989年有3 474户，11 630人（含非农业人口244人），以汉族为主，有蒙、回、藏族各1人。乡政府驻五间村，距县城16公里。

境内苟家什字、马家什字，为南朝宋怀安县治、西魏怀宁县治、北周怀昌县治所在地。

倪家乡　位于县城西部，因境内倪家沟而得名。乡境东接五间乡，南连马畅镇，西界城固县元山乡，北临阳坪乡。属丘陵地带，总面积37平方公里。乡辖倪家沟、大坝沟、青树、草庙沟、白岩、尚巨、野竹沟7个村民委员会，47个村民小组，34个自然村。1989年有3 415户，11 962人（含非农业人口5 043人），以汉族为主，有满、回族63人。乡政府驻蕾草坝，距县城35公里。

境内子房山（古称白云山），传为西汉张良（字子房）避谷隐居处。

前湾乡　位于县城西部，以境内前湾村命名。乡境东临溢水河，南接谢村镇，西连五间乡，北靠溢水乡。属汉江阶地和丘陵地带，总面积21平方公里。乡辖前湾、后湾、邓家湾、官渠、东坡、老庄、小池、大池、下溢水9个村民委员会，75个村民小组，16个自然村。1989年有6 878户，26 434人（含非农业人口12 508人），以汉族为主，有回族5人。乡政府驻小池村，距县城12公里。

境内酆都山（又名大爷山）崇道观，建于北宋元丰年间（1078～1085），后为明代道家张三丰寄寓处。观内琉璃照壁，建于明万历十七年（1589），系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大革命”中毁尽。

溢水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原名诸葛乡，后以地处溢水河畔而改名。乡境东临八龙乡，南接五间、溢水乡，西连倪家乡，北靠阳坪、花园乡。属丘陵地带，总面积34平方公里。乡辖时家坡、大庄坡、西山、东岭、岭底、上溢水、垭河、尹家泉8个村民委员会，52个村民小组，35个自然村。1989年有1 879户，7 877人（含非农业人口844人），以汉族为主，有回、苗、满、蒙、土家族309人。乡政府驻长滩村，距县城15公里。

境内诸葛岭（今名西山），为三国时蜀汉诸葛戍故址，岭下有诸葛庙。

阳坪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因境内杨家嘴地貌呈坪，名杨坪，后改为阳坪，意为“向阳之坪”。乡境东接花园乡，南连倪家、溢水乡，西邻城固县，北靠窑坪乡。属低山地带，总面积62平方公里。乡辖桂峰、西河、后坝河、桃园4个村民委员会，27个村民小组，40自然村。1989年有677户，2 908人（含非农业人口25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两河口村，距县城32公里。

花园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以境内花园村命名。乡境东邻关帝乡，南接溢水乡，西连阳坪乡，北靠铁河乡。属丘陵低山区，总面积57平方公里。乡辖刘家庄、木家、波溪、花园、深溪、棉花山6个村委员会，38个村民小组，29个自然村。1989年有833户，3 585人（含非农业人口34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刘家庄村，距县城24公里

关帝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因境内关帝庙而得名。乡境东接四郎乡，南连八龙乡，西邻花园乡，北靠铁河乡。属丘陵低山地带，总面积44平方公里。乡辖马踩坪、白刘、鸭岭、干柏、安丰5个村民委员会，42个村民小组，37个自然村。1989年有1 149户，5 182人（含非农业人口49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庙嘴村，距县城19公里。

境内马踩坪，系唐兴元元年（784）德宗李适自骆谷入清凉川时，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接驾处。

窑坪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以境内窑坪街命名。乡境东连铁河乡，南邻阳坪乡，西、北接城固县。属中、低山地，总面积113平方公里。乡辖窑坪、桂花、药树坝、三岔河、油灯坝5个村民委员会，23个村民小组，35个自然村。1989年有445户，1 863人（含非农业人口26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窑坪街，距县城43公里。

（四）汉江区 地处县境南部。区境东、南接西乡县，西邻城固县，北傍汉江。属汉江阶地和巴山丘陵地带，总面积611平方公里。区辖磨子桥、小江、二龙、草庙、沙溪、龙嘴、黄安、安岭、黄家营、石关、黄金峡11个乡（镇），92个村民委员会，679个村民小组，769个自然村。1989年有26 688户，102 905人（含非农业人口2 252人），以汉族为主，有回、白族各6人。区公所驻磨子桥镇南端，距县城5.5公里。

磨子桥镇 位于县城南部，因境内旧有用石磨盘建造的石桥而得名。镇境东接龙咀乡，南界沙溪、草庙乡，西连小江乡，北临汉江。属汉江阶地和巴山丘陵地带，总面积32平方公里。镇辖磨子桥、冯杨、杨家湾、白马、水田坝、治杨、柳树庙、砖庙、周家铺、张山下、白河、张赵12个村民委员会，89个村民小组，41个自然村。1989年有4 722户，17 223人（含非农业人口908人），以汉族为主，有白族4人。镇政府驻磨子桥村，距县城5.5公里。

小江乡 位于县城西南部，以境内小江坝村命名。乡境东连磨子桥镇，南接草庙乡，西界二龙乡，北临汉江。属汉江阶地和巴山丘陵地带，总面积15平方公里。乡辖牛家砭、小江、张村、常牟、朱刘、袁寨6个村民委员会，42个村民小组，27个自然村。1989年有2 244户，8 338人（含非农业人口172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牛家砭村，距县城7公里。

境内浮石寺北之汉江南岸，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二龙乡 位于县城西南部，因境内二龙山而得名。乡境东邻小江、草庙乡，南连草庙乡及城固县，西与城固县接壤，北临汉江。属丘陵地带，总面积34平方公里。乡辖阳光、一心、联合、二龙、火光、八一、梁家垭、梨树8个村民委员会，45个村民小组，51个自然村。1989年有1 356户，5 418人（含非农业人口25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黎家坪，距县城19公里。

草庙乡 位于县城西南部。因古时境内狮子垭上有草盖的神庙取名。乡境东连沙溪乡，南邻西乡、城固县，西接二龙乡和城固县，北靠小江乡和磨子桥镇。属丘陵地带，总面积71平方公里。乡辖三台、骆家坝、晏家坝、中营、龙新、石窝、沙丰、长沟、金土、张家沟10个村民委员会，62个村民小组，153个自然村。1989年有2475户，9 638人（含非农业人口95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晏家坝，距县城25公里。

沙溪乡 位于县城城南部，因境内沙溪河而得名。乡境东连石关乡，南界西乡县

桑园乡，西接草庙乡，北靠龙咀乡和磨子桥镇。属丘陵地带，总面积60平方公里。乡辖沙溪，艾河垭、罗坝、新庙、关垭、石佛、林化7个村民委员会，57个村民小组，60个自然村。1989年有1 670户，6 680人（含非农业人口78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沙溪街，距县城22公里。

境内沙溪村，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龙咀乡　位于县城南部，因境内祈子山（又名金鸡山）伸至汉江岸边，形似龙嘴，故名。乡境东接黄安镇、石关乡，南连沙溪，西临磨子桥镇，北傍汉江。属丘陵地带，总面积34平方公里。乡辖郭家沟、石坎寨、法师坟、庙垭、蒙家渡、毛垭、程家河、王家台、金家沟9个村民委员会，60个村民小组，63个自然村。1989年有2 065户，7 855人（含非农业人口109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郭家沟村，距县城8公里。

境内古有药木关，系唐代从涪陵向长安进贡荔枝的驿道关口。

黄安镇　位于县城东南部，以辖区的黄安坝而得名。镇境东接安岭乡，南接石关乡，西临龙嘴乡，北濒汉江。属汉江阶地、丘陵地带，总面积19平方公里。镇辖黄安、张堡、刘家沟，朴树、何家村、东村、闫堡、三道岭8个村民委员会，73个村民小组，28个自然村。1989年有3 012户，10 689人（含非农业人口283人），均为汉族。镇政府驻黄安街，距县城10公里。

境内张堡村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许家庙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洋县南区区委所在地，也是红二十九军第七游击大队队部所在地。

石关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因境内石关垭而得名。乡境东接安岭乡，黄家营乡，南临西乡县，西连沙溪乡，北靠黄安镇。属丘陵地带，总面积50平方公里。乡辖东沟、石家湾、石关、康沟、刘家坝、鹅项、界牌、麻柳8个村民委员会，46个村民小组，40个自然村。1989年有1 470户，6 029人（含非农业人口63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石家湾村，距县城26公里。

境内青山观（又名青武观），系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安岭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因境内三岔岭上古时建有庵，故名庵岭，后演化为安岭。乡境东接黄家营乡，南连石关乡，西邻黄安镇，北傍汉江。属丘陵地带，总面积49平方公里。乡境华家沟、三岔、庞湾、三溪关、蔡坝5个村民委员会，51个村民小组，50个自然村。1989年有1 599户，6 720人（含非农业人口78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杨家沟，距县城18公里。

黄家营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沿用宋代黄家营之名。乡境东接黄金峡乡，南界西乡县，西连安岭、石关乡，北临汉江。属低山、丘陵地带，总面积83平方公里。乡辖黄家营、四郎庙、寨沟、骆驼项、石家坎、周家沟、真符、桃溪、庙坝9个村民委员会，84个村民小组，79个自然村。1989年有3 031户，11 913人（含非农业人口192人），以汉族为主，有回族1人。乡政府驻黄家营街，距县城30公里。

境内真符村，为北宋真符县治故址。

黄金峡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原名新铺乡，1982年地名普查后，以地处黄金峡而改为黄金峡乡。乡境东、北临汉江，南界西乡县，西连黄家营、槐树关乡，西北接酉水、金水乡。属丘陵地带，总面积164平方公里。乡辖新铺、商坪、北沟、杨庄、韩庄、蒿

旗沟、大沟、中沟、史家村、渭门10个村民委员会，70个村民小组，177个自然村。1989年有3 044户，12 402人（含非农业人口149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新铺街，距县城52公里。

境内沙河铺村有下桃城，系南朝宋元嘉十一年（434）横野司马、建威将军、南汉中太守萧承之讨伐氐王杨难当，败氐将薛健、蒲早子，夺取下桃城，即此。

（五）酉水区　地处县城东部，区境东临石泉县，南濒汉江，西接城关区，北界华阳区和佛坪县。属秦岭低山、丘陵地带，总面积638平方公里。区辖酉水、石槽、槐树关、阳河、罗曲、金水，站房、桑溪、良心、秧田10个乡，75个村民委员会，415个村民小组，443个自然村。1989年有13 198户，59 373人（含非农业人口1 365人），以汉族为主，有回、苗族2人。区公所驻酉水街，距县城30公里。

酉水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因地处酉水河畔而得名。乡境东临金水乡，南接黄金峡乡，西连槐树关乡，北靠秧田乡。属低山、丘陵地带，总面积50平方公里。乡辖酉水街、尚家砭、罗家庄、许家沟、楼房沟、曹洞沟、石桥7个村民委员会，35个村民小组，39个自然村。1989年有1 109户，5 294人（含非农业人口213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酉水街，距县城30公里。

境内城山，为东汉张鲁所筑黄金城，三国蜀汉黄金围，西晋黄金县治故址。

石槽乡　位于县城东部，因境内石槽寺而命名。乡境东邻槐树关乡，南濒汉江，西连龙亭镇和东柳乡，北靠长溪乡。属丘陵地带，总面积33平方公里。乡辖二郎庙、蔡家沟、周家湾、白路坡、三里河、王家湾、张家山、石槽寺、万家岭、万春铺10个村民委员会，59个村民小组，30个自然村。1989年有2 252户，9 779人（含非农业人口101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七里沟村，距县城14公里。

槐树关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沿用明代所置槐树关之名。乡境东临酉水、黄金峡乡，南濒汉江，西连石槽乡，北接长溪、罗曲乡。属丘陵地带，总面积68平方公里。乡辖槐树关、天龙、石门、张家沟、阎家山、马家沟、洛川、马转岭、茶坊、庞家山、麻底、苏王、二合、北沟垭14个村民委员会，86个村民小组，67个自然村。1989年有3 187户，14 475人（含非农业人口513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槐树关街，距县城20公里。

境内洛川村，为东晋桓石绥所设的洛口戍故址。天师梁村有峨公山（峨公固），南朝宋元嘉十一年（434）南汉中太守萧承之自下桃城（隔汉江相对，即沙河铺）进据峨公山，击败氐王杨难当，即此。

罗曲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因境内古庙罗曲院而取名。乡境东临酉水河，南接槐树关乡，西连长溪乡，北靠阳河乡。属丘陵地带，总面积58平方公里。乡辖罗曲、杨翟、陈家坪、上河、纨渠、白梁、叶家庄7个村民委员会，39个村民小组，33个自然村。1989年有1 242户，5 542人（含非农业人口64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叶家庄村，距县城35公里。

境内北城山，为西魏直州黄金县治故址。

金水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因地处金水河谷而得名。乡境东临良心乡，南接黄金峡乡，西连酉水乡，北靠秧田、站房乡。属低山、丘陵地带，总面积46平方公里。乡辖

金水、关岭、大地、西泰、张家坪5个村民委员会，30个村民小组，40个自然村。1989年有975户，4 372人（含非农业人口241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油坊湾，距县城40公里。

境内铁锁关（又名铁石关），有铁城遗址。为南朝宋时，氐王杨难当袭取梁州郡、县，遣部将美宝据守处。唐代设铁石关于此。

良心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以境内良心河而得名。乡境东临桑溪乡和佛坪县，南濒汉江，西接金水乡，北连站房乡。属中、低山地，总面积80平方公里。乡辖龙岗、高邵、尚山、临江、金华、田家、湘子庙、杨家台8个村民委员会，38个村民小组，48个自然村。1989年有1 076户，4 892人（含非农业人口33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栈房村，距县城54公里。

桑溪乡　位于县城东部，因境内桑溪河而取名。乡境东邻石泉县和西乡县，南临子午河，西濒汉江，西北接良心乡，北靠佛坪县。属低山、丘陵地带，总面积60平方公里。乡辖桑溪沟、碌碡坪、夭庄、曾家院、李家庄、杏树岭6个村民委员会，31个村民小组，59个自然村。1989年有1 006户，4 395人（含非农业人口81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桑溪沟，距县城71.5公里。

站房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因南北朝后子午新道经此，设有客栈，后而称站房。乡境东、北两面接佛坪县，南连良心乡，西邻秧田乡。属中、低山地，总面积49平方公里。乡辖站房、黄家台、碾盘沟、麻子关4个村民委员会，15个村民小组，38个自然村。1989年有345户，1 573人（含非农业人口24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站房村，距县城61公里。

秧田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以境内秧田坝村命名。乡境东、北连佛坪县，南接金水、站房乡，西邻阳河乡。属中、低山地，总面积132平方公里。乡辖草坝河、碗牛坝、野庙沟、周家台、张家庄、秧田坝、牛角坝、水地沟8个村民委员会，50个村民小组，53个自然村。1989年有1 304户，5 868人（含非农业人口81人），以汉族为主，有苗族1人。乡政府驻秧田坝，距县城70公里。

境内碗牛坝村，为1935年冬红军七十四师北上抗日途中驻地；福仁寺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阳河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以境内阳庄河命名。乡境东接秧田乡，南连酉水、罗曲乡，西邻茅坪乡，北界佛坪县。属低山地带，总面积62平方公里。乡辖阳庄河、高桥、峰岩、月蔡、西沟、双庙6个村民委员会，32个村民小组，36个自然村。1989年有699户，3 183人（含非农业人口67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阳庄河村，距县城46公里。

（六）华阳区　地处县城北部。区境东邻佛坪县，南接城关区，西连谢村区和城固县，西北界留坝县，北靠太白县。属秦岭南坡中山地带，总面积1 180平方公里。区辖华阳、八里关、茅坪、铁河、坪堵5个乡（镇），41个村民委员会，235个村民小组，236个自然村。1989年有5 222户，23 459人（含非农业人口1 747人），以汉族为主，有回、蒙、藏族4人。区公所驻华阳街，距县城72公里。

华阳镇　位于县城北部，因境内华阳山而得名。镇境东接茅坪乡和佛坪县，南连八里关乡，西邻坪堵、铁河乡，北界太白县。属中山地带，总面积311平方公里。镇辖

县坝、瓦子沟、小华阳、板桥、红石窑、中坝、吊坝河、高峰、旱坝、华阳街、石塔河11个村民委员会，64个村民小组，50个自然村。1989年有1 654户，7 727人（含非农业人口1 081人），均为汉族。镇政府驻县坝村，距县城70.5公里。

本镇历史悠久。唐代华阳县治、贞符县治均设于此。清初始称镇。嘉庆七年（1802）设华阳分县。民国元年（1912）复为镇制。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红二十五军北上抗日途中驻地。1935年春，红二十五军和中 共洋县县委在此建立7个苏维埃政权和华阳革命委员会，为鄂豫陕边区苏维埃根据地之一。解放初改为华阳乡，1984年4月恢复镇制。

八里关乡 位于县城北部，因唐时于此置八里关，后沿用其名。乡境东接茅坪乡，南连四郎、白石、长溪乡，西邻铁河乡，北靠华阳镇。属中山地带，总面积151平方公里。乡辖八里关、银杏坝、王河、亢柳、田坝、大店、黑峡、龙溪8个村民委员会，46个村民小组，51个自然村。1989年有1 016户，4 246人（含非农业人口50人），以汉族为主，有蒙、藏族4人。乡政府驻八里关街，距县城30公里。

茅坪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由旧时茅草坪演化而称其名。乡境东接阳河乡和佛坪县的栗子坝乡，南连罗曲、长溪乡，西邻华阳镇和八里关乡，北靠华阳镇及佛坪县。属中山地带，总面积300平方公里。乡辖茅坪街、石峡、黄庄、东村坝、西村、红溪、长坝、新华、全胜、三联、九池11个村民委员会，80个村民小组，82个自然村。1989年有1 767户，8 134人（含非农业人口561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茅坪街，距县城45公里。

境内茅坪街，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中共领导的茅坪游击队所在地。明代建筑朝阳寺，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铁河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古称北泽关，清初废），以境内铁冶河而得名，后演化为铁河。乡境东接八里关乡，南临花园、关帝、四郎乡，西连窑坪乡，北靠坪堵乡。属中山地带，总面积168平方公里。乡辖铁河街、大西沟、小西沟、上东沟、下东沟、代家店、李家店7个村民委员会，36个村民小组，34个自然村。1989年有615户，2 648人（含非农业人口34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铁河街，距县城56公里。

境内铁河街，系北宋翰林学士燕介故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城（固）洋（县）佛（坪）边区游击队队部所在地。

坪堵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因境内坪堵河而得名。乡境东连华阳镇，南接铁河乡和城固县，西邻留坝县，北靠太白县。属中山地带，总面积250平方公里。乡辖坪堵、岩丰、天星、清溪4个村民委员会，9个村民小组，19个自然村。1989年有170户，704人（含非农业人口21人），均为汉族。乡政府驻松嘴子，距县城98公里。

卷二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长城系西乡群（pt_1xx）：零星分布在本县黄金峡乡附近。根据岩性分中、上两个亚群。上亚群（$pt_1xx_2^2$）分布黄金峡乡白沙渡以北，岩性主要为岩屑及晶屑凝灰质砂砾岩夹火山熔岩；中亚群（$ptx\ x_2$）分布酉水河与汉江河交汇处的雷家沟及黄金峡乡南侧，岩性上部以黑云母石英片岩及变质砂岩为主，中部主要是云母石英片岩，下部以绢云母绿泥石石英片岩为主，底部有角砾岩。

寒武——奥陶系（c—o）：分布在华阳——酉水以东地区，出露为洞河群。下部为灰黑色石墨石英岩夹石墨石英云母片岩；上部为黑云母片岩、石墨石英岩（片）及大理岩，由下及上共5层。

志留系下统（s_1）：分布在铁河——八里关一带。岩性主要为泥岩偶加灰岩，经变质成片岩、片麻岩。片岩多为云母片岩夹少量灰质绢云母片岩。

泥盆系中统韩城组（d_2h）：分布在杨庄河——八亩地——黑峡一带。岩性以粗晶大理岩、黑云母片麻岩为主，中部为硅质条带状石墨大理岩。

石炭系（c）：分布在八里关大爷山以北地区，分上下两层岩性。下部为石炭系下统略阳组（c_1c），岩性底部为石英岩夹云母石英片岩，结晶灰岩和炭质条带、灰质千枚岩；上部由下往上为灰质千枚岩夹灰岩、含碳云母钙质片岩和绢云母石英片岩；中部为石炭系中上统（c_{2-3}），岩性主要为结晶灰岩、大理岩和灰质千枚岩。

第三系和第四系：从石炭系中上统之后即不再接受沉积，仅在低凹处有紫红色、红黄色砂砾岩。第三系沉积和河谷两侧、河谷平坝中接受第四系供、冲积砂粘土及粘土等。

第二节　构　造

震旦纪晚期，本县全境随汉中地区大部为扬子海淹。距今5.7亿年前，境南经晋宁运动，大面积岩浆侵入成陆，形成汉南凸起，至今一直处于隆升，遭受剥蚀；北部处于隆起时期，无元古代沉积。古生代中寒武世（距今5.2亿年前），北部地壳下降，海水侵漫。至早志留世（距今4.3亿年前），经加里东运动，海水退，地壳上升。晚古生代早泥盆世（距今3.8亿年前），又下降成海，后经华力西早期运动复隆升现陆。至早石炭世（距今约3.28亿年前）重降成海，至晚石炭世（距今约2.85亿年前），经华力西中期运动，又回返上升，同时产生褶皱与断裂。至此，全境成陆。到新生代（距今约6700万年时），地壳始大幅度上升，“略（阳）——勉（县）——洋（县）断裂”分界，南侧局部下降，形成近东西向的汉中断凹。随着湖泊贯流形成汉江后，沿江出现三级、二级与一级阶地。这些阶地

及沉积物，显示本县第四纪至今仍处于不断上升，并有新构造运动存在。

北部秦岭褶皱系：南秦岭印支褶皱带展布于县境以北，岩层变质深，褶皱发育，属南秦岭大型复背斜的一部分。背斜轴部为寒武系中统——志留系，两翼由内向外依次为志留系、泥盆系、石炭系，断裂主要沿泥盆系中统南北两侧分布。北侧有“双溪（城固境内）——酉水断裂”，切削石炭系，走向北西西，倾向北北东，倾角75°—80°，破碎带宽度3—5米；南侧有“孔溪河断裂”，顺石炭系下统与中、上统层面展部。

南部扬子准地台：县境南处汉南凸起北缘，中部占据汉中断凹东段。汉南凸起的边缘，岩体是以花岗岩为主的汉南杂岩体，岩体大面积占据，隆褶上升，长期受剥蚀，已残缺不全，仅有北东50°—55°，倾向北西，倾角70°—80°的“钢厂（南郑县境）——秦家坝（南郑县境）断裂”，断续出露在酉水附近，与略——勉——洋断裂相接，控制了汉中盆地南侧。

中部汉中断凹：位于略——勉——洋断裂南侧，汉南凸起的北部。县境处于该断凹东段，断凹基底由震旦纪早期侵入体组成，盖层由第四纪沉积组成，沉积厚度不一，境内无褶皱，断凹基底构造复杂，主要由汉南杂岩体和晚元古界变质岩组成。

第三节　岩　体

华阳花岗岩岩基：分布在黄牛坡以北地区，约占北部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岩基主要由含独居石花岗石、混合花岗岩和伟晶岩组成。测定年龄值为2.02—2.06亿年，为中生代侵入岩，属印支期产物，同时伴有花岗岩脉、伟晶岩脉、石英脉等广泛发育。

汉南杂岩体：广布汉江以南，出露主要为花岗岩，其次为角闪花岗岩和石英闪长岩，测定年龄值8.68亿年，为晚元古界扬子早期。后期岩浆活动，出露海西期花岗岩，测定年龄值为3.22—3.43亿年，同时伴有常规的伟晶岩脉、黑云母花岗细晶岩脉、石英脉和长英岩脉等酸性岩脉，且多集中分布于花岗岩的裂隙中。

第四节　矿　藏

一　钒钛磁铁矿

分布于秧田、铁河、桑溪三乡。有哔叽沟、周家砭、崔家坪、钻大梁四个矿区，144个矿体。矿带总长约5 400米，平均厚度0.7～47.8米，深度154～253米。矿石自然类型以辉长岩型磁铁矿为主，苏长岩和斜长岩型磁铁矿次之。工业类型属钒钛磁铁贫矿。矿石矿物以磁铁矿和钛铁矿为主。矿石品位：全铁22～38%，个别高达45%。矿石储量：C级315.2万吨；D级3 965.7万吨，总储量4 280.9万吨。钒、钛伴生物二氧化钛（TiO_2）品位3.5～8.5%，储量213.49万吨；五氧化二钒（V_2O_5）品位0.27～0.35%，储量12.91万吨。

此外，明牙湾赤铁矿、上塔湾褐铁矿、褒小河褐铁矿尚待详查。

二　铜矿

分布于酉水乡铜矿岩和八里关乡银长沟。矿体出露13处。银长沟矿体断续长700米，品位0.2%左右。矿石以孔雀石和兰铜矿为主。茅坪、铁河、秧田等地也有矿化点出露。

三　沙金

沙金的基本矿点有：沿汉江的谢村、朱刘村、阎家坎、镇江庵和子午河畔的桑溪坝及酉水河、金水河、傥水河。磨子桥镇杨家湾村、张赵村河滩储量也较多。傥河水库坝下至与汉江交汇处有4个矿床，储量约281.348公斤。以上各处均有群众零星开采。

四　硫铁矿

铁河乡教化岩初查矿体长500～1 000米，厚3～5米，为浸染状黄铁矿。含硫17.48～19.68%，储量3.75万吨。华阳镇窑窝沟矿体长24米，厚1米，为致密块状及浸染状磁黄铁矿。含硫量约30%，储量不明。

五　石英

分布于花园乡的刘家沟、黄家沟、山羊沟、深溪沟、棉花山；阳坪乡的桂溪沟；窑坪乡的药树坝；关帝乡的白火石沟。矿体呈脉状、瘤状，零星分布。地表储量10万吨以上，远景储量约50万吨。

六　石墨

分布于铁河、秧田两乡。亮哑子沟矿为变质晶质石墨矿床。已圈出3个矿体，长900～1 500米，平均厚度13.14～19.09米。矿体为浸染状晶质石墨，固定碳平均含量4～4.64%，远景储量988.59万吨；雍子沟矿西起阳河乡，东至秧田乡雍子沟，延入佛坪县，初查矿长12公里，厚1～10米，品位4～5%，储量不详。

七　膨润土

分布于八龙、关帝、四郎、白石、石槽、东柳、纸坊等乡。已圈出29个较大矿体，属钙质膨润土。白石、四郎两个矿段远景储量为5 000万吨，已由集体少量开采。

八　石膏

白石乡塔庙，八龙乡邓家湾、枇杷湾储有2 815.65吨的两个矿点，矿体随地形而异，变化较大。含矿率44.6～70.55kg/m^3。

九　矽线石

分布于八里关乡。含矿层为石榴石矽线石黑云母石英片岩。分布范围大，具有找矿远景。

十　粘土

境内分布广，储量丰富，仅白石乡塔庙和八龙乡两处，初步探明储量2 503.26万吨。主要成份：二氧化硅（SiO_2）59～66.81%，三氧化二铝（Al_2O_3）13～15%；三氧化二铁（Fe_2O_3）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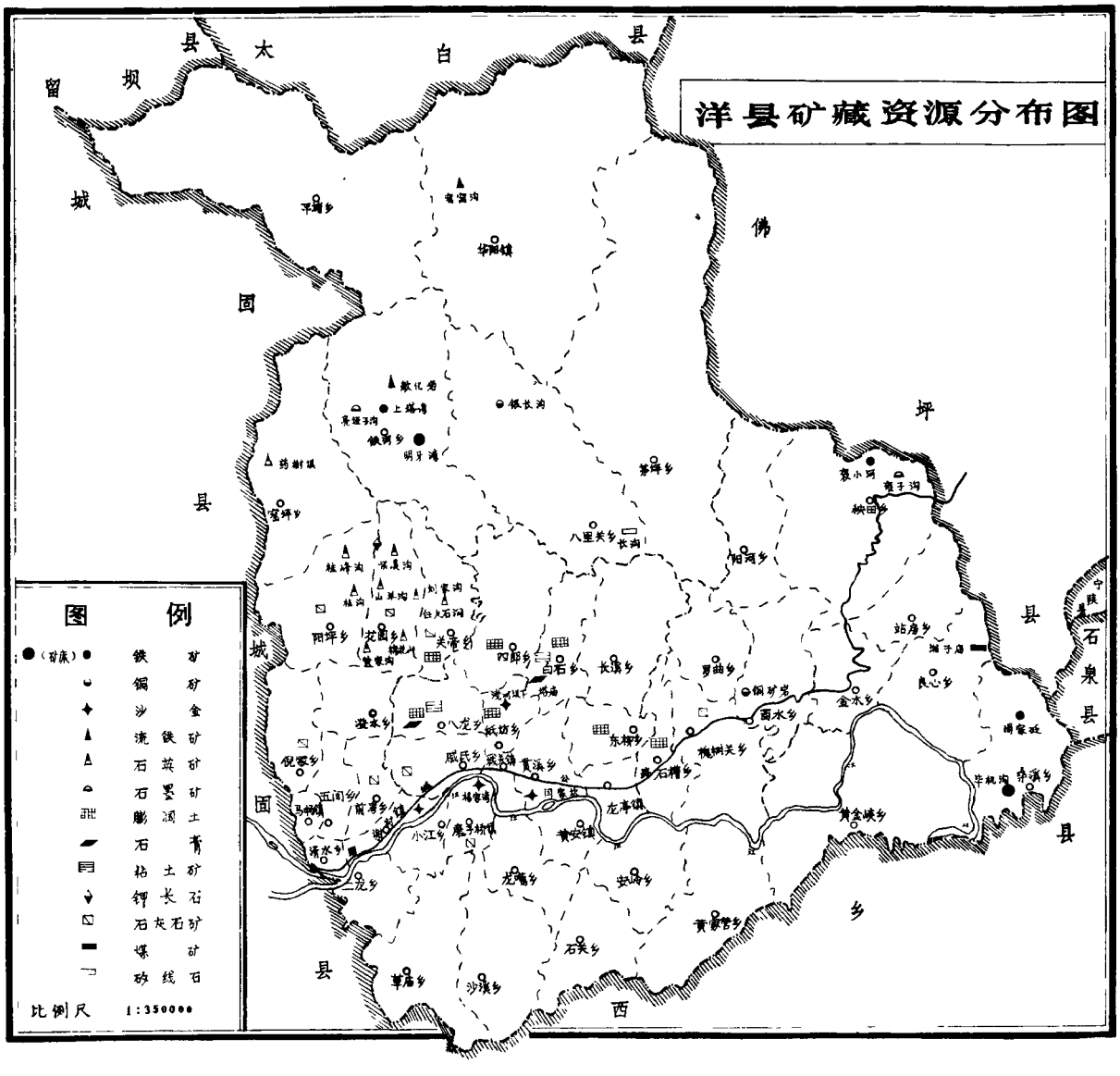
洋县矿藏资源分布图
图例
铁矿
铜矿
沙金
流铁矿
石英矿
石墨矿
膨润土
石膏
粘土矿
钾长石
石灰石矿
煤矿
矽线石
比例尺 1:350000
留坝县
太白县
佛坪县
城固县
西乡县
石泉县
宁陕县
平埔乡
华阳镇
敷化劳
上塔湾
铁河乡
明牙湾
银长沟
茅坪乡
八里关乡
长沟
阳河乡
袁小河
袁子沟
秧田乡
站房乡
良心乡
金水乡
面水乡
罗曲乡
铜矿岩
长溪乡
四郎乡
白石乡
关帝乡
阳坪乡
龙园乡
澄水乡
八龙乡
纸坊乡
东柳乡
槐树关乡
石槽乡
威氏乡
贾溪乡
龙亭镇
黄金峡乡
华机沟
杂溪乡
倪家乡
五间乡
前湾乡
小江乡
黄安镇
龙嘴乡
安岭乡
二龙乡
石关乡
黄家营乡
草庙乡
沙溪乡

十一　石灰石

主要分布于溢水、花园、关帝、阳坪、倪家、槐树关。子房山矿带长约10公里，矿体最大标高830～850米，平均厚度550米，储量约90亿吨。矿体裸露地表，便于开采。

十二　长石

主要分布于花园、关帝、窑坪3乡。花园乡邓家沟矿点矿体呈脉状、鸡窝状。矿石为微斜长石块体或粗晶长石团体，常与石英、白云母共生。矿石化学成分：含二氧化硅（SiO_2）64.02%，氧化钠和氧化钾（Na_2O+K_2O）15.6%，三氧化二铝（Al_2O_3）19.17%，还含有少量磷（P）和硫（S）。储量约30～40万吨，现有乡镇企业进行局部开采。

此外，良心乡湘子庙村的煤，窑坪乡的煤矸石，储量不清。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形特征

县境北倚秦岭，南俯巴山，东部为秦岭山脉向东南延伸的余脉和巴山向东北斜落的山丘交汇处，中部为汉江平坝地带东段。西部南北两侧高，中间平坦，隔渭水沿汉江北侧向东展开。北处秦岭山地，昏人坪梁海拔3071米，为全县最高点。南部为巴山丘陵地带，最高处黄家营后沟梁，海拔1021米；最低处黄金峡乡白沙渡，海拔389.7米，为全县最低点。秦岭南坡各条山梁，受渭、溢、傥、酉、金等河纵向切割，自北而南，向汉江谷坝延伸。梁顶山势浑圆，有山间小平坝，山腰丛峦叠嶂，呈棱状山脊；山脚丘陵无规则交错，呈梁状缓坡。汉江以南，巴山丘陵受河流树枝状切割，涧岭纵横，沟坝相连，坡势平缓。全境地势呈东、北高陡，南部低缓，中部低平，宜林宜农。

第二节　地貌类型

一　山地

东北部高，分布广；南部低，分布少。低山海拔700—1 000米，中山海拔1 100—3 071米。总面积2 31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72.2%。

秦巴低山　汉江以北分布在阳坪、花园、关帝、四郎、白石、长溪及酉水地区；汉江以南分布在草庙、安岭、石关、沙溪等地。河谷开阔，高差不大，坡度25度以下，平均海拔725米。土地面积115.2万亩，占全县面积的23.9%。耕地10.02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7.9%。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81人。林副土特产资源丰富，是土特产品的主产区。主要山岭有：

子房山（古称白云山）：位于倪家乡境内，海拔977米，山脚下有渭惠东干渠。山坡多燎荒，近年已飞播造林。

酆都山（又名大爷山）：位于前湾乡北部、溢水河西侧，海拔836米。

两角山：位于四郎乡上流峪村北，海拔831米。

武乡山：位于石槽乡孙家河西侧，山势平缓，海拔800米。

小太白山（又名金母鸡山）：位于酉水乡火地沟北，山顶平展，海拔1 000米。

韩仙山：位于良心乡东与佛坪县交界处，海拔1 000米。

青武山（又名青山观，青武观）：位于石关乡刘家坝村，海拔747米。

文昌山：位于黄家营乡东，与西乡县为界，海拔800米。

土地梁：位于沙溪乡庙垭，与西乡县为界，海拔800米。

秦岭中山　分布于窑坪、铁河、坪堵、华阳、茅坪、八里关、阳河、秧田、站房等地，平均海拔1 318米，平均坡度40度，高差大，多峡谷。土地面积231.98万亩，占全县面积的48.2%。耕地5.75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0.3%。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2人。盛产竹、木及药材。主要山岭有：

光头山：位于坪堵乡西，与城固、留坝县交界。清溪河源于此，海拔2 500米。

长寿方梁：位于华阳镇林口子西北，与太白县交界，南北向。海拔2 000米，山势平缓。

昏人坪梁：华阳镇端公坝东北，与太白县交界，苍耳河源于此，海拔3 071米。

烂店子梁：位于昏人坪梁东，与佛坪、太白县交界，海拔2 762米。

界树梁：位于茅坪乡北，与佛坪县交界，酉水河支流狮子河沟源于此，海拔2 752米。

三冲天炮：位于坪堵乡南，与城固县交界，海拔2 155米。

石锉山：位于窑坪、铁河、花园三乡之间，南北向，海拔1 666米。

土寨梁：位于坪堵乡小西河河口处，海拔1 400米。

天星窝：位于铁河乡东沟与大西沟之间，海拔1 980米。

小牛岭：位于铁河乡上东沟东，海拔1 400米。

紫云台、石柱山、宋军山、小龙山、汉王山，均由西北至东南，依次排列在傥河与酉水之间。山岭两侧较陡，山脊较平缓，海拔高度分别在1 600米至1 000米之间。

石岩山（又名擂鼓山）：位于长溪乡杨家窝窝北，海拔1 264米。

天池山：位于长溪乡麻洞村西南，海拔1 123米。

北城山：位于罗曲乡夭庄村东，海拔1 093米。

龙山：位于华阳镇旱坝西南，呈西北、东南走向，海拔2 106米。

二龙寨：位于茅坪乡渡船口东北，呈西北、东南走向，海拔1 660米。

古坟寨、观音山、朝阳山、明阳山：依次由北向南，排列在与佛坪的县界上。古坟寨海拔2 160米，观音山海拔1 999米，明阳山海拔2 007米，朝阳山海拔1 915米。

牛头山：位于阳河乡大西沟西南，海拔1 600米。

福仁山：位于秧田乡宋家院西南，海拔1 765米。

城山：位于酉水乡青龙垭东南，海拔1 089米。

密峰山（又名迷魂岭）：位于秧田乡东，周（至）城（固）公路南，与佛坪县交界处，海拔1 666米。

二　丘陵

由汉江河谷两侧的第三阶地，秦巴浅山风化丘及山前坡洪积及冲积扇、裙等组成。海拔高度在550～840米之间，面积67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21.1%。耕地面积20.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7.4%。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02人。主产粮食、水果、禽、畜及鱼类。

低丘　包括汉江两侧三级阶地。北部宽，连续性好；南部宽窄不一，连续性差。地形呈现小丘相连，无规则交错，多为半封闭性或封闭性缓坡长梁。主要分布在汉江以北的倪家、前湾、溢水、八龙、纸坊、龙亭、石槽、东柳、槐树关乡（镇）和四郎、白石、长溪、罗曲等乡的一部分，以及汉江以南的二龙、小江、磨子桥、龙咀、黄安等乡（镇）。

高丘　包括四郎、白石、长溪、罗曲等乡北部和石关、安岭、草庙、黄家营等乡南部。为山前坡洪积及冲积扇、裙和浅山基岩风化丘。秦岭丘陵冲沟发育，呈波状起伏的散丘、圆丘，平行分布；巴山丘陵受河流切割，呈树枝状分布。

主要山岭有：

黄金山（又名关岭）：位于金水乡关岭村，海拔800米。

兴隆山：位于八龙乡下赵村北，海拔600米。

佛耳山：位于八龙乡太师坟与陶岭村之间，海拔600米。

龙亭山：位于龙亭镇北，海拔500米。

蚕姑山（又名小爷山）：位于戚氏乡魏家庙村以北，隔溢水河与酆都山对峙，海拔500米。

诸葛岭（又名西山）：位于溢水乡长滩村西北，海拔600米。

马鞍山（又名骆驼岭）：位于东柳乡安山村北，海拔600米。

牛首山（又名牛头山）：位于县城东北，海拔500米。

黄老爷山：位于安岭乡与石关乡之间，海拔600米。

凤翼山（又名祈子山、金鸡山，俗称鸡子山）：位于龙咀乡蒙家渡村南，海拔691米。

万棕山、三盘山、笔架山：自凤翼山南沿沙河以东，自北至南依次排列，为不规则群丘，海拔600米。

三　平川

沿汉江两侧分布，由河漫滩及一、二级阶地构成。地势平缓，略呈台阶状，海拔500米以下，包括马畅、渭水、五间、谢村、戚氏、城关、贯溪，以及前湾、溢水、纸坊、龙亭、黄安、磨子桥、小江等乡（镇）的沿江部分。面积21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7%。耕地面积19.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4.5%。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87人。河漫滩分布于汉江河床两侧，不够连续，亦不对称，在汉江转弯处和支流河口处面积较大，平均高出江面2米左右。南侧因汉江侧蚀作用，阶地部分残缺，呈不连续状，但仍可与北侧对比。一级阶地主要分布于汉江与支流交汇处，渭水河口至谢村公路以南、范坝至七里店、侥河口的双庙至县城西关、杨家湾、磨子桥、龙亭、黄安河漫滩等地皆是，平均高出江面4米左右，主要为蔬菜种植地。二级阶地是平川的主体，上限至丘陵区下限，高出江面5～35米，阶地稍向河谷倾斜，地势平坦，土壤肥活，土层厚，是粮、油主产地。

第三章　气　候

第一节　四季特征

县境内四季划分标准为：候（5天为一候）平均气温小于10℃为冬季，10至22℃之间为春、秋季，大于22℃为夏季。

一　春季

起于3月13日，终于5月24日，共73天。春季气温回升快而不稳，乍暖乍寒。4至5月常出现低温、阴雨和春旱，易给水稻育秧、小麦、油菜生长发育和春播玉米造成危害。海拔越高，春来越迟。

二　夏季

起于5月25日，终于9月3日，共102天。夏季气温高，湿度大，雨量充沛，多大、暴雨，洪涝灾害较频繁。7月下旬至8月中旬多伏旱，间乎秋霖早至，影响秋作物成熟。山区夏季短。海拔1 400米以上山地，基本不出现夏季特征。

三　秋季

起于9月4日，终于11月8日，共66天。秋季降温急剧，多连阴雨，晚作物常因“秋封”而减产，山区尤为突出。海拔越高，秋季特征出现越早。

四　冬季

起于11月9日，终于3月12日，共124天。冬季气温较稳定，阴冷而无严寒，降水量少，积雪时间短，土壤夜冻昼消。各类农作物越冬不受冻害。海拔越高，冬季时间越长。

第二节　气候要素

一　日照

据县气象站1959～1985年连续26年的观察统计，境内年平均日照1 752.2小时，日照率39%。最多2 014.4小时（1965年），最少1 389.7小时（1984年）。春季占26.3%，夏季占34.9%，秋季占19.9%，冬季占18.9%。8月最多，为216.8小时，占全年的12.4%；11月最少，为101.5小时，占全年的5.8%。年总辐射量116.78千卡/（厘米）^{2}·年，7月最高，为15.2千卡/（厘米）^{2}·月，占年总辐射量的13%；12月最低，为5.46千卡/（厘米）^{2}·月，占年总辐射量的4.7%。春季辐射量占年总辐射量的28%，夏季占38%，秋季占19%，冬

季占15%。5～8月辐射量占年总辐射量的49.2%。光量的相对集中，有利于小麦、水稻的生长发育和成熟。

年平均光含有效辐射58.4千卡/（厘米）^{2}. 年，5～8月最多，为28.7千卡/（厘米）^{2}. 月，占全年年总有效辐射量的49.1%，其中，7月为7.6千卡/（厘米）^{2}. 月，占年总有效辐射的13%，一、二两个月最少，均为3.1千卡/（厘米）^{2}. 月，占年总有效辐射的5%。春季占16.5%，夏季占22.1%，秋季占11.0%，冬季占8.9%。光质明显的季节性分配，有利于多种农作物和其它绿色植物的生长发育。

洋县月平均日照统计表（1959～1989）

单位：小时、%

月份、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春	夏	秋	冬
日照时数	118.7	105.5	123.5	156.3	180.8	192.8	202.2	216.8	129.6	118.0	101.5	106.5	1752.2	460.6	611.8	349.1	330.7
日照百分率	37.46	33.68	33.67	39.87	41.88	45.39	46.68	52.57	35.53	33.49	32.94	34.69	39				
占年均	6.8	6.02	7.05	8.9	10.3	11.0	11.5	12.4	7.4	6.7	5.8	6.1	100	26.3	34.9	19.9	18.9

二　气温

年平均气温14.5℃。7月最热，平均气温25.9℃；1月最冷，平均气温2.2℃，年较差23.7℃，年平均日较差9.4℃。极端最高气温38.7℃（1959年7月13日），极端最低气温－10.1℃（1967年1月16日）。

据县气象站1959～1981年观测，汉江平坝地带，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平均初日出现在3月28日，最早出现在1963年3月12日，最晚出现在1960年4月14日。平均终日出现在11月5日，最早出现于1981年10月21日，最晚出现在1960年11月18日。大于或等于10℃的平均积温4 576.7℃，最多4 859.3℃（1961年），最少4 195.8℃（1981年）。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20℃的平均初日出现于5月25日，最早出现于1962年5月11日，最晚出现于1973年6月13日。平均终日出现于9月9日，最早出现于1976年8月22日，最晚出现于1975年9月20日。大于或等于20℃的平均积温2 680.7℃，最多3 129.7℃（1967年），最少2 064.4℃（1971年）。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平均初日至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20℃的平均终日间隔165天，平均积温3 655.6℃。平川地带水稻全生育期所需热量得以满足。

气温垂直差异显著，海拔500～1000米地带，月平均气温在0℃以上，年平均气温11.7～14.5℃；海拔1200米以上地带，年平均气温低于10℃。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平均初、终日，随海拔高度升高100米推迟或提早2～3天，间隔日数缩短5天左右，积温平均值减少172℃左右。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平均初日至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20℃的平均终日间隔，海拔600米地带为157天，海拔800米地带为150天，海拔1000米地带为134天，海拔1200米以上无大于或等于20℃积温。这个高度以上地区不宜种植小麦、玉米，只适合于种植洋芋和豆类。

洋县各海拔高度农业界限温度初终期

单位：米、日/月

项目 \ 海拔高度		469	600	800	1000
≥0℃	初日	23/1	24/1	29/1	3/2
	终日	9/1	4/1	28/12	21/12
	间日	351	345	333	321
	积温	5 315.6℃	5 050.9℃	4 679.3℃	4 315.9℃
≥10℃	初日	28/3	31/3	3/4	8/4
	终日	5/11	1/11	23/10	25/10
	间日	222	215	208	200
	积温	4 576.7℃	4 324.0℃	3 978.0℃	3 661.3℃
≥15℃	初日	24/4	27/4	7/5	10/5
	终日	11/10	7/10	26/9	20/9
	间日	170	163	142	133
	积温	3 878℃	3 614.7℃	3 067.4℃	2 736.8℃
≥20℃	初日	25/5	1/6	5/6	15/6
	终日	9/9	5/9	31/8	20/8
	间日	107	96	87	66
	积温	2 680.7℃	2 364.7℃	2 069.4℃	1 526.7℃

洋县各年平均气温表（1959～1989）

单位：℃

年份	气温	年份	气温	年份	气温
1959	15.1	1969	14.8	1979	14.5
1960	14.6	1970	14.5	1980	14.1
1961	14.9	1971	14.3	1981	14.2
1962	14.9	1972	14.6	1982	14.1
1963	14.6	1973	15.0	1983	13.9
1964	14.5	1974	14.4	1984	14.0
1965	14.8	1975	14.6	1985	14.1
1966	15.1	1976	13.8	1986	14.0
1967	14.2	1977	14.8	1987	14.4
1968	—	1978	14.8	1988	14.1
				1989	13.9

洋县各月气温表

单位：℃

数值 \ 月份 /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平均气温	2.2	4.6	9.4	15.9	19.7	23.8	25.9	25.4	20.1	15.1	8.7	3.5	14.5
平均最高	7.7	10.1	15.2	21.0	25.6	28.4	31.0	30.8	24.9	19.9	13.5	8.7	19.7
平均最低	−1.6	0.4	4.9	9.9	14.8	19.0	21.8	21.3	16.7	11.7	5.4	−0.1	10.4
平均较差	9.8	9.7	10.3	11.1	10.8	9.4	9.2	9.5	8.2	8.2	3.1	8.8	23.7
极端最高	14.4	21.6	29.7	33.5	35.9	38.4	38.7	38.0	35.5	30.9	27.2	18.2	38.7
极端最低	−10.1	−7.0	−5.3	−2.2	5.9	9.8	14.8	15.0	8.7	−1.2	−4.4	−9.2	−10.1

不同高度年平均气温表

单位：℃/米

高度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2800	3000	3071
年气温	14.5	13.9	12.3	11.7	10.6	9.5	8.4	7.3	6.2	5.1	4.0	2.9	1.8	0.7	0.3

气温垂直递减逐月分布表

单位：℃/200米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递减数	0.7	0.8	0.8	0.9	1.2	1.5	1.8	1.5	1.3	1.2	0.9	0.7	1.1

三　地温

地面温度：1月最低，8月最高。地层中温度：3至9月随深度的增大而递减，10月至次年2月随深度的增大而递增。冻土出现在12月至次年2月，最大冻结深度为6厘米，夜冻昼消。

洋县土壤不同深度地温表（1959～1989）

单位：℃、厘米

温度 \ 月份 / 深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0	3.5	6.3	11.9	17.3	24.2	28.8	30.9	31.1	23.1	17.0	9.9	4.3	17.4
5	3.9	6.2	11.3	17.1	22.4	26.5	28.8	29.1	22.5	16.8	10.3	5.0	16.7
10	4.2	6.6	11.2	16.9	21.9	25.9	28.3	28.8	22.6	17.1	10.8	5.5	16.7
15	4.6	6.8	11.3	16.8	21.8	25.7	23.0	28.8	22.8	17.5	11.8	6.0	16.8
20	4.0	6.8	11.1	16.4	21.3	25.2	27.6	28.4	22.8	17.6	11.6	6.4	16.7
地面最高	16.9	21.4	28.5	34.7	40.8	45.7	46.7	49.6	35.5	28.6	20.5	15.7	32.1
地面最低	-3.3	-1.3	3.7	9.4	14.5	18.5	21.6	21.2	16.5	10.9	4.3	-1.3	9.6
地面极端	最高70.5℃（1964年8月16日）						最低-16.8℃（1963年1月27日）						

四　降水

年均降水839.7毫米。最多1 376.1毫米（1983年），最少533.2毫米（1966年）。年均降

雨日120天，最多148天，最少102天。月平均降雨日10天，最多（7、9、10月）23天。

各月降水量表（1959～1989）

单位：毫米、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降水量	4.1	8.1	30.8	67.7	92.3	88.8	161.1	114.0	156.6	78.5	31.3	6.5	839.7
最　多	14.6	33.1	73.7	218.7	216.9	288.6	314.7	329.2	311.0	176.3	86.3	26.9	1376.1
最　少	0.0	0.1	0.7	11.4	13.6	20.8	21.1	13.6	30.8	15.7	5.6	0.0	533.2
一日最大降水	7.6	20.2	45.0	48.3	69.5	104.1	101.8	83.9	83.2	63.3	55.1	11.0	104.1

各月降水日数（≥0.1毫米）

单位：月、日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平均	4	5	8	11	12	12	14	12	15	13	10	4	120
最多	14	10	15	18	17	18	21	19	22	23	19	11	148
最少	无	1	1	7	6	7	9	6	7	7	3	无	102

五　降霜

初霜日最早出现在10月22日，最晚出现在12月3日，平均初霜日出现在11月13日；山区提前18天，丘陵区提前6天。终霜日最早出现在2月25日，最晚出现在4月8日，平均终霜日出现在3月19日；山区推迟6天，丘陵区推迟2天。平均无霜期239天，山区少20～30天，丘陵区少8～10天。

六　降雪

初雪日最早10月24日，终雪日最晚4月4日。年平均降雪8天，最多19天。最大积雪深度10厘米。

七　风

全年多为东风，西风次之。年最多风向频率东风占15%，西风占7%，静风占48%，其它风向占1～5%。由于受地形影响，境内顺河风也特别明显。年平均风速1.2米/秒，最大风速18米/秒，最大瞬间风速25米/秒。大风始于3月，夏季机率最大，占大风次数55%。大于17米/秒的大风，1959年以来共发生29次。

第三节　气候分布

根据气候分布的水平差异和垂直差异，将全县划分为5个地带：

汉江平川地带属北亚热带沿汉江平坝湿润气候。分布于城关、贯溪、龙亭、纸坊、戚氏、谢村、前湾、五间、溢水、马畅、小江、磨子桥、黄安13个乡（镇）、96个村、754个村民小组。土地面积32.25万亩，海拔500米以下。年平均气温14.6℃，1月平均气温2.1℃，7月平均气温26.3℃。年日照1 824.6小时。日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10℃的初日是4

月5日，大于或等于20℃的终日是9月3日，持续151天，积温3 436.7℃。年平均降水量813.9毫米。年湿润指数1.01。无霜期239天。适宜种植小麦、水稻、蔬菜和果树、蚕桑。

巴山丘陵地带属北亚热带巴山丘陵湿润气候。分布于龙咀、安岭、黄家营、石关、沙溪、草庙、二龙7乡、60个村、410个村民小组。土地面积58.5万亩。海拔500～700米。年平均气温13.3～14.4℃。1月平均气温1.3～1.6℃，7月平均气温25.0～26.3℃。月平均气温≥10℃的初日是4月8日，≥20℃的终日是8月28日，持续142～151天，积温3 134.8～3 436.7℃。年平均降水量813.9～816毫米，湿润指数1.01～1.10。无霜期228天。适宜种植小麦、水稻、玉米，坡地有利于油桐、五倍及其它经济林木的生长。

秦岭南丘陵地带属北亚热带秦岭丘陵半湿润气候。分布于倪家、溢水、八龙、东柳、槐树关、石槽、四郎、白石共8乡、70个村、449个村民小组。土地面积42.95万亩。海拔500～650米。年平均气温13.6～14.4℃。1月平均气温1.4～1.6℃，7月平均气温25.0～26.3℃。日平均气温≥10℃的初日是4月8日，≥20℃的终日是8月28日，持续142～151天。积温3134.8～3436.7℃。年平均降水量817～820毫米，湿润指数1.01～0.99。无霜期228天。适宜种植稻、麦、玉米和果树。

秦巴低山丘陵地带属秦巴低山丘陵半湿润过渡性气候。分布在阳坪、花园、关帝、长溪、罗曲、酉水、金水、良心、桑溪、黄金峡共10个乡、78个村、435个村民小组。土地面积115.19万亩。海拔650～1 000米。年平均气温11.7～13.6℃。1月平均气温0～1.4℃，7月平均气温23.0～25.0℃。日平均气温≥10℃的初日在4月8日～17日，≥20℃的终日在8月13日～28日，持续118～142天。积温2 405.5～3 134.8℃。年平均降水量820～855毫米，湿润指数0.99～1.08。无霜期200～220天。适宜种植早、中熟水稻；半冬性、冬性小麦和春玉米。适宜亚热带针、阔叶林和暖温带落叶林生长，龙须草、桐油、花椒、棕片、核桃、柿饼等土特产丰富。

秦岭中山地带属秦岭中山暖温带湿润气候。分布在华阳、坪堵、铁河、窑坪、茅坪、八里关、阳河、秧田、站房9乡（镇）、64个村、346个村民小组。土地面积231.98万亩，海拔1 000米以上。年平均气温低于11.7℃。1月平均气温低于0℃，极端最低气温低于－13℃。7月平均气温低于23℃。日平均气温≥10℃的初日在4月17日至29日。≥20℃的终日在7月20日至8月13日，持续天数小于118天，积温少于2 405℃。年平均降水量1 004毫米，湿润指数1.03～1.45。无霜期180～208天。适宜发展林特产，是省内木材采伐重点区之一，也是朱鹮、大熊猫、金丝猴、羚羊栖息处。

第四节　物　候

一　植物候

农作物　“立春”后气温逐渐回升，到“雨水”时，小麦拔节、油菜抽苔。“春分”时油菜开花、小麦抽穗、早稻育秧。“清明”种玉米。“谷雨”油菜结荚。“立夏”小麦灌浆。“小满”收割油菜，早秧下田，小麦满籽黄熟。农谚：立夏十日三般黄，再过十日遍地黄。“芒种”到，气温升高，光照充足，收麦、插秧进入大忙。“小暑”，伏旱、暴

雨时有发生，降雨稍多。农谚“有钱难买五月（阴历）旱，六月连阴吃饱饭”即指此时。“立秋”时，喜温作物生长最旺，水稻抽穗扬花。到“处暑”，气温开始下降，水稻陆续黄熟，开始收割。“白露”后，秋霖发生，山区时遭“秋封”，影响农作物后期生长发育，山区玉米常因此而减产。“寒露”至“霜降”前为小麦适时播种期，农民有“麦种寒露口，种一碗打一斗”之说。

树木　“立春”后柳芽萌发。“雨水”时李、杏开花。“惊蛰”桃、梨花开。“春分”油桐花开。“谷雨”刺槐、榆树花开。将至“立夏”，白杨“放棉”（即开花），此时已到青、黄不接。“寒露”后树木叶黄凋落。“小寒”为一年中最冷时节，梅花开放。

花草　“立春”迎春花开。“雨水”浮萍始生。“惊蛰”海棠花开，大地披绿。“白露”后桂花开。“寒露”后菊花开。“立冬”后草木枯黄。

二　动物候

“立春”前后，朱鹮交配。“春分”前后，各类禽、鸟进入产卵孵化期，鸡、鸭换羽。“清明”后，燕子归来。“立夏”以后，布谷鸟啼。“小暑”过后，朱鹮离巢游荡。“寒露”之后大雁来。

“雨水”前后，山羊产羔，牛产犊。“谷雨”前后至“夏至”，黄牛交配。“立秋”以后，山羊配种，黄牛秋配。

“惊蛰”后，蛰地动物蛇、青蛙等活动。“立夏”蚯蚓出，蝉始鸣。“芒种”蟋蟀鸣，农作物病虫害滋生。“小暑”后蟋蟀居室，蝉声高鸣。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水文地质

一　强富水区

县境内强富水区含水岩层上部10～75米为全新统冲积层，下部40～60米为中、下更新统冲积、湖积层。上部岩层，以卵石为主，充填粗、中砂；下部为砾、卵石层及粗砂层，呈厚层分布，其间夹有2～3层暗灰色淤泥质亚粘土、亚砂土层。含水层平均厚度50米左右，水位年变幅在1.5米上下，渗透系数15～35米/昼夜，涌水量大于150立方米/小时。

二　富水区

含水层岩性和强富水区基本相同，仅全新统冲积之砾、卵石层厚度略有减少，一般为10～30米之间，并夹有中、细砂及粘性土透镜体，含水层平均厚度在45米左右，水位年变幅2米上下，渗透系数12～18米/昼夜，涌水量80～150立方米/小时。

三　弱富水区

含水岩层上部为全新统，上、中更新统冲积及坡积、洪积层，下部为中、下更新统冲积、湖积层，含水岩层主要由砾、砂层及砾碎石层组成，多呈薄层分布，并与粘土、亚粘土互层，卵石中充填大量中、细砂，普遍含有泥质，部分地区下部砾卵石层已为泥质胶合，含水层平均厚度70米左右，水位年变幅在3米上下，渗透系数2～8米/昼夜，涌水量5～20立方米/小时。

其它岩层呈贫水区。

第二节　地表水

一　河流

汉江　源于宁强嶓冢山，经城固于本县渭水乡西南沙河口入境。流经渭水、二龙、谢村、小江、戚氏、磨子桥、城关、龙咀、贯溪、黄安、安岭、龙亭、石槽、槐树关、黄家营、金水、良心、桑溪、黄金峡等19乡（镇），沿途接纳渭水、溢水、傥水、酉水、金水、子午河、沙河、东沙河、桃溪河等22条支流，于黄金峡乡渭门村关沟口东流入西乡县境。境内流长84公里，天然落差84.5米，流域面积3 200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71.59亿立方米，平均流量227立方米/秒，最大洪水16 360立方米/秒。县城段6～9月多年径流量35亿立方米。江道在渭水至黄安乡小峡的平川段，长28.8公里，属缓湾窄深式稳定型河床，冲淤基本平衡；自小峡进入山区，沿途山高谷深，多险滩，水流湍急。

渭水河　源出周至县财神岭，经太白县二郎坝西南进入本县坪堵乡，接纳西岔河、坪堵河、清溪河，于佛爷坪流入城固县境。下游河道由渭水乡西南至河口，为洋、城两县界河。河道全长165.5公里，经县境15.5公里，天然落差120.3米，流域面积254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7.84亿立方米，平均流量23.7立方米/秒，最大洪水2580立方米/秒。

溢水河　源于本县窑坪乡以北的大岩洞，由北向南，纵穿窑坪乡，于阳坪乡两河口接纳三岔河，又南行，流经花园、溢水、前湾、谢村、戚氏等乡（镇），从戚氏乡七里店西南端注入汉江。主河道长58.8公里，天然落差1 260米，流域面积304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1.49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4.73立方米/秒。

傥水河　源于本县铁河乡以北的三官庙，由西北流向东南，至上东沟折向西南至铁河街，接纳大西沟溪流，再向东南，流经关帝、四郎、纸坊、戚氏、城关等乡（镇），从县城西注入汉江。河道长59.2公里，天然落差1 293.8米，流域面积299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1.2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3.81立方米/秒。

酉水河　源于本县华阳镇东北昏人坪梁南坡，沿酉谷，由东北流向西南，纵穿华阳镇，又东南流经茅坪、八里关、阳河、罗曲、酉水、槐树关、黄金峡等乡，沿途接纳核桃坝河、吊坝河、干沟河、石塔河、九池河、八里关河、阳庄河、火地沟河之水，于黄金峡乡的中坝庙注入汉江。主河道长114公里，天然落差2 071米，流域面积972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4.31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13.67立方米/秒。

金水河　源于秦岭光头山东南侧蛇草坪，由本县秧田乡牛角坝北部边缘入境，由北向南，穿秧田、金水乡，从金河口注入汉江。河道全长75公里。县境内流长48公里，全流域面积732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2.7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8.56立方米/秒，天然落差1 633米，河道窄狭，河床坡降不足1/500。

子午河　源出宁陕县境，经桑溪南缘与西乡县交界，从黄金峡乡白赡晟南端注入汉江。县内流域面积49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44.87立方米/秒。

沙河　源于城固县五堵区境内，由本县草庙乡柳树坪入境，至小江乡沙河口入汉江。河道长28.6公里，境内流域面积84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0.36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1.44立方米/秒，河床平均坡降4.7‰。

东沙河　源于本县石关乡，由安岭乡西注入汉江。河道长29公里，天然落差100.5米，流域面积132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0.65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2.06立方米/秒。

桃溪河　源于黄家营乡，至黄金峡乡西入汉江。

注入汉江的还有：源于关帝乡大头沟，流经八龙乡，至戚氏乡朱家村入江的苧溪河；源于白石乡，流经贯溪乡入江的双龙河；源于长溪乡，流经东柳乡，至龙亭以南入江的大龙河及石槽乡的孙家河，槐树关乡的店子河，金水乡的剪子河，良心乡的关沟河、良心河等。

二　池塘

据民国36年（1927）吴相融署《洋县志》载，本县较大的陂塘有百顷池和大唐池。“百顷池在县西南十里（今小江乡）汇小沙河水以溉田”。“大唐池在县西二十余里（今前湾乡），蓄溪流沼沚溉田甚多，广数十亩。又池稍小，今有大池子、小池子之名”。

解放前，汉江以南丘陵地带多沟垴挖塘，也以田屯水。平坝塬上无引灌条件的，则择高地建塘蓄水。前湾、溢水、范坝、六陵渡、谢村、老庙、东坡等地较大的池塘有大池、小池、刘家塘、王池、杏池、鱼池、莲花池、东旁池、三角池等。由池塘灌溉的水田，称“塘田”。

解放后，各地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从实际出发，修筑不少大小池塘。旧时的大唐池灌区自1956年大部分为惠渠取代；百顷池于1957年为沙河水库淹没。1989年全县有池塘2 104口，总蓄水面积3 105亩，蓄水容量720万立方米。

第三节　地　下　水

县内地下水，大体分为孔隙水和裂隙水两类。孔隙水又分为潜水和承压水两种，存在于平坝（冲积、洪积）松散岩层内；裂隙水存在于中、低山地碎屑石孔隙、裂隙和基岩裂隙中，多以泉水露头，补充河、沟水源。滑水铺、庞家店、智果、东韩、谢村、池西村一带为强富水区，平均水位埋深2.59米；五郎庙、江村、六陵渡、马扈铺、西南坝、寺坝、张赵、杨家湾、刘家什字、张村等地为富水区；马畅、东湾、七眼泉、竹园、南阳村、牛家村、双庙、纸坊、县城、金家村、阎堡、黄安、东村、肖家村、封家村、联合、小江等地为中等富水区；范坝、邓家湾、古家池、东坡、五间、夏家村、下溢水、尹家

泉、长滩、七里店、王楼房、土地堂、华家村、周家店、贯溪铺、花滩湾、堰坝村、龙亭铺、杜村坝、磨子桥、周家铺、张山下、祝家村、常牟村、牛家砭等地为弱富水区。贫水区分布在山区。

第五章　土　　壤

县境内土壤分潮土、淤土、水稻土、黄棕壤、棕壤和暗棕壤6类，16个亚类，36个土属，74个土种，土壤面积共468.19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8.2%。土壤分布有明显的垂直差异和地域差异，土壤有机质含量在2%以下的占总耕地面积的64.8%；全氮含量在0.1%以下的占总耕地面积的54.4%。保肥力中等，呈中性偏碱，含锌、钼、硼、铁、锰不足，尤其是442.43万亩黄棕壤分布广，质量差。解放后，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农民群众坚持不懈地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良黄棕壤，收到了较好效果。

第一节　成土条件

沿汉江平坝地带地表层主要是冲积、洪积物和第四纪红粘土。成土母质为第四纪全新统冲积层形成的亚砂土和中上更新统冲、洪积层形成的亚粘土。随着冲积物的长期堆积，母质质地由粗变细，由沙变粘，后经年复一年的耕种，农家肥、沤肥的使用，形成了水稻土和淤土。

巴山低山丘陵区，地质基础多为花岗片麻岩类。成土母质为角闪岩和闪长岩组成的中性火成岩、黑云母角闪花岗岩、片麻状斜长花岗岩、正长花岗岩及纬晶花岗岩组成的酸性花岗岩。河谷平坝接受小面积新生代第三纪、第四纪沉积，梁峁、丘顶残存有第四纪沉积物。由于近地质时期扬子地台不断抬升和地表受强烈侵蚀、剥蚀及原生植被不断破坏，土壤有机质缺乏，形成中、薄层黄沙泥、沙石石骨子土及部分潜育性水稻土。

秦岭低山丘陵区土壤形成基础为石炭、二叠纪变质岩层，成土母质为新生代第四纪红棕色粘土。由于原生植被受到破坏，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侵蚀强烈，老黄土裸露地表，土层中常夹料礓石，有机质严重缺乏，耕性不良，是本县黄泥巴、死黄泥巴、血斑黄泥巴、料礓黄泥巴的主要分布地区，部分长槽状地或洼地，经人工培土施肥，不断补充养分，形成潴育性水稻土。

秦岭中山区土壤在中生代印支期花岗岩及志留系、泥盆系沉积变质的大理石、石英、砂岩、页岩、千枚岩为母质的基础上发育而成。土壤的形成随岩性不同而各异。华阳、坪堵以北，风化作用较强，大量植被残物堆积地表，有机质层较厚，形成暗棕壤；华阳、茅坪附近花岗岩带，形成棕壤；关帝、八里关、茅坪、秧田一带，成土母质为泥盆系炭岩、钙质粉砂岩经变质的石英岩、大理岩、片岩、千枚岩，接受强烈风化，崩塌而成坡积物，经河流的浸蚀切割作用，以及植被的破坏，草本侵入，出现局部生草化，形成普通黄棕

壤和生草黄棕壤；河谷中小部分冲积阶地，形成多层淤土或水稻土。

第二节　土壤类型

据1983年《洋县农业区划报告》载，境内土壤分潮土、淤土、水稻土、黄棕壤、棕壤、暗棕壤6类，16个亚类，36个土属，74个土种。土地面积合计468.19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8.2%。

潮土类　有潮沙土、潮沙潮土、沙底潮泥土3个土种，总面积0.42万亩。

淤土类　有淤沙土、淤泥土、砾质淤泥土、腰沙淤泥土、石底淤泥土、沙石淤泥土、泥底淤沙土7个土种，总面积2.08万亩。

水稻土类　有淹育性水稻土、潴育性水稻土、潜育性水稻土、表潜性水稻土、脱潜性水稻土、侧渗性水稻土6个亚类，共12个土属，36个土种，总面积42.17万亩。

黄棕壤土类　有普通黄棕壤、生草黄棕壤、粗骨性黄棕壤、普通黄褐土、生草黄褐土、粗骨性黄褐土6个亚类，共19个土属，28个土种，总面积442.43万亩。

棕壤土类　有普通棕壤和生草棕壤2个亚类，3个土属，总面积8.01万亩。

暗棕壤土类　主要分布在秦岭山林区，总面积7.86万亩。

第三节　土壤分布

一　垂直分布

汉江以北，海拔540米以下为淤土、潮土和水稻土。部分坡度较大的地方，分布有少量普通黄棕壤和粗骨性黄棕壤；海拔540～1 500米，分布普通黄棕壤和零星水稻土；海拔1 500～1 800米，分布普通黄棕壤、普通棕壤；海拔1 800～3 071米，分布普通棕壤和暗棕壤。

汉江以南，由低向高依次分布着淤土、水稻土和黄棕壤。

二　地域分布

巴山丘陵区相对高差较小，山顶植被覆盖度较小，侵蚀严重，山顶至沟底分布着黄棕壤土类的沙石骨子土、黄泥巴、夹石黄泥三个土属。潜育性水稻土呈树枝状分布在山间沟谷内。

秦岭丘陵区地势高低起伏不平，沟梁相连，丘、梁分布着黄棕壤土类的石片黄泡土属，沟底分布着淹育性水稻土和潜育性水稻土。

秦岭中、低山区，山顶分布着灰沙黄泡土，山腰和山脚分布着黄泥巴土属。山间小平坝人口较集中，农事亦频繁，往往出现多种土壤组合。

洋县土壤类别分布表

单位：万亩

土类	亚类（面积）	土属（面积）	土种	分布范围
水稻土（42.17）	淹育性水稻土（15.57）	泥沙田（11、16）黄泥田（8.37）、两个命名到土属的（1.04）。	响沙田、绵沙田、塘土田、沙泥田、腰沙田、泥沙田、石底田、沙底田、泥质田、红黄泥田、夹石黄泥田、黄泥田、死黄泥田。	城关、贯溪、纸坊、戚氏、八龙、白石、关帝、四郎、谢村、前湾、五间、溢水、花园、清水、马畅、倪家、磨子桥、小江、二龙、龙咀、石关、黄安、龙亭、东柳、石槽、长溪、金水、良心、桑溪。
	潴育性水稻土（17、18）	锈斑泥沙土（13、19）、锈斑黄泥田（0.13）、锈斑黄泡泥田（0.35）、命名到土属的（3.31）。	锈斑响沙田、锈斑绵沙田、锈斑塘土田、锈斑沙泥田、锈斑泥沙田、锈斑腰沙田、锈斑石底田、锈斑沙底田、锈斑泥质田、锈斑红黄泥田、锈斑黄泥田。	城关、纸坊、贯溪、白石、八龙、四郎、戚氏、谢村、前湾、五间、溢水、清水、花园、马畅、倪家、磨子桥、龙咀、黄安、二龙、小江、草庙、石关、沙溪、黄家营、安岭、黄金峡、槐树关、龙亭、长溪、石槽、东柳、酉水、秧田、罗曲、阳河、金水、桑溪、华阳、茅坪、八里关、铁河、坪堵。
	潜育性水稻土（6.58）	加沙青泥田（5.18）、青泥田（0.11）、山地青泥田（0.29）、命名到土属的（0、95）。	夹沙青泥田、夹沙烂泥田、青泥塘土田、夹沙冷浸田、夹沙锈水田、青泥田。	城关、纸坊、贯溪、戚氏、八龙、四郎、白石、磨子桥、小江、二龙、草庙、沙溪、石关、安岭、龙咀、黄安、黄家营、黄金峡、槐树关、酉水、龙亭、石槽、东柳、长溪、罗曲、阳坪、八里关、茅坪、马畅、清水、倪家、溢水。
	表潜性水稻土（0.05）	夹青黄泥田（0.05）。	夹青黄泥田、夹青死黄泥田。	贯溪、罗曲。
	脱潜性水稻土（2.75）	起旱泥沙田（0.96）、山地起旱青泥田（0.41）、命名到土属的（1.33）。	起旱夹沙青泥田、起旱青泥塘土田、起旱青沙田。	城关、贯溪、八龙、花园、关帝、马畅、倪家、磨子桥、二龙、沙溪、龙咀、石关、安岭、黄家营、槐树关、石槽、酉水、阳河、站房、良心、华阳、茅坪、窑坪、阳坪。
	侧渗性水稻土（0.09）	白散泥田（0.09）。	中白散泥田。	长溪。
潮土（0.42）	潮土（0.42）	潮土（0.17）、命名到土属的（0.25）	潮沙土、潮沙潮土、沙底潮泥土。	城关、戚氏、清水、磨子桥、华阳。

续表

土类	亚类（面积）	土属（面积）	土种	分布范围
淤土（2.08）	淤土（2.08）	淤土（2.08）	淤沙土、淤泥土、砾质淤泥土、腰沙淤泥土、石底淤泥土、沙石淤泥土、泥底淤沙土。	城关、贯溪、戚氏、谢村、前湾、漳水、磨子桥、小江、黄安、龙亭、金水。
黄棕壤（442.43）	普通黄棕壤（157.86）	沙黄泡土（28.6）、石片黄泡巴（19.41）、墡土（8.32）、夹石黄泡土（57.19）、两个命名到土属的（43.84）。	黄泥巴、死黄泥巴、血斑黄泥巴、料疆黄泥巴、酒黄泥巴、白墡土、黄墡土、油墡土、夹石黄泥、中层石片黄泡土。	城关、纸坊、贯溪、八龙、四郎、白石、戚氏、谢村、前湾、五间、溢水、倪家、马畅、磨子桥、小江、二龙、沙溪、草庙、安岭、黄安、龙咀、黄家营、黄金峡、槐树关、长溪、东柳、石槽、龙亭、酉水、阳河、秧田、罗曲、金水、站房、桑溪、华阳、茅坪、八里关、铁河、阳坪、窑坪、坪堵。
	生草黄棕壤（50.95）	灰沙黄泡土（22.63）、石片灰黄泡土（5.83）、夹石灰黄泡土（22、49）。		白石、长溪、罗曲、阳河、秧田、站房、华阳、茅坪、八里关、铁河。
	粗骨性黄棕壤（12.58）	沙石渣土（6.55）、石片石渣土（3.06）、命名到土属的（2.97）。	薄层石片石渣土。	黄安、花园、槐树关、酉水、阳河、秧田、良心、站房、桑溪、坪堵。
	普通黄褐土（146.82）	黄泥巴（21.98）、黄沙泥（32.20）、黄胶泥（22.80）、红胶泥（6.34），四个命名到土属的（63.5）。	红黄泥、料疆红黄泥、夹沙黄泥、薄层黄沙泥、中层黄沙泥、厚层黄沙泥、薄层黄胶泥、厚层黄胶泥、薄层红胶泥、中层红胶泥、厚层红胶泥。	纸坊、戚氏、白石、四郎、八龙、贯溪、关帝、前湾、五间、溢水、花园、倪家、磨子桥、小江、二龙、草庙、安岭、龙咀、黄安、黄家营、黄金峡、沙溪、石关、槐树关、长溪、石槽、东柳、龙亭、罗曲、酉水、秧田、阳河、金水、良心、桑溪、站房、茅坪、八里关、铁河、阳坪。
	生草黄褐土（1.2）	灰黄胶泥（0.53）、灰红胶泥（0.01）、灰夹石黄泥（0.66）。	薄层灰红胶泥	倪家、罗曲、酉水、秧田、金水。
	粗骨性黄褐土（73.02）	沙石骨子土（20.12）、石片石骨子土（11.93）、青石石骨子土（0.12）、三个命名到土属的（40.85）。	薄层沙石骨子土、中层沙石骨子土、薄层石片石骨子土、厚层石片石骨子土、中层青石石骨子土。	倪家、关帝、石槽、槐树关、贯溪、东柳、罗曲、酉水、金水、良心、站房、桑溪、龙咀、石关、草庙、黄安、黄家营、黄金峡、沙溪、四郎、长溪、阳坪、秧田、溢水。

续表

土类	亚类（面积）	土属（面积）	土种	分布范围
棕壤（8.01）	普通棕壤（7.92）	石片泡土（52.15）、夹石泡土（5.77）。		窑坪、华阳、茅坪。
	生草棕壤（0.09）	灰石片泡土（0.09）。		华阳、茅坪。
暗棕壤（7.86）				

第四节　土壤化学性状

一　土壤有机质

1982年土壤普查中，通过对303个土样化学性状测定，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巴山丘陵区2.95%（2.0～3.48%），平坝1.67%（1.13～2.56%），秦岭丘陵区1.09%（0.83～2.87%），秦岭山地3.1%。有机质含量在2%以下的土壤面积占总耕地的64.8%。水稻土有机质含量为3.15%（0.74～5.92%），其中：潜育性水稻土含量3.19%，潴育性水稻土含量3.68%，淹育性水稻土含量1.57%。黄棕壤有机质含量为2.48%（0.37～12.51%），其中：生草黄棕壤含量8.49%，普通黄褐土含量1.28%，黄泥巴土0.76%（0.5～0.98%），潮土含量1.54%，淤土含量1.18%，普通棕壤含量10.88%。

二　土壤全氮和碱解氮

全县耕地耕层土壤全氮含量0.16%，范围：0.024～0.249%，其中：普通棕壤0.395%，粗骨性黄棕壤0.068%，普通黄褐土0.089%。全氮含量在0.15%以上的土壤占耕地面积的29.1%，0.15～0.10%之间的土壤占耕地的16.5%，0.10%以下的土壤占耕地的54.4%。全县耕地耕层碱解氮含量83ppm，范围：12～190ppm。碱解氮含量120ppm以上的土壤占耕地的12.6%，60～120ppm的土壤占耕地的39.2%，60ppm以下的土壤占耕地的48.1%。

三　土壤全磷和速效磷

全县耕地耕层全磷含量0.246%，范围：0.096～1.249%。土壤速效磷含量：平坝区内为10.4ppm。其中：城关镇为24ppm；涓水、戚氏、谢村、纸坊、龙亭为10～15ppm之间，其余都在6～9ppm之间；巴山丘陵区为4.8ppm；秦岭丘陵区为5.6ppm。土壤速效磷含量大于20ppm的占耕地面积的7.2%，低于10ppm的占耕地面积的83.5%。平坝区氮磷比为3.2:1，巴山丘陵区为9.3:1，秦岭丘陵区为3.8:1，秦岭低山

区为5.5:1，秦岭中山区为7.4:1。

四　土壤全钾和速效钾

全县耕地耕层全钾含量2.24%，范围：1.12～2.68%。速效钾含量120.8ppm，范围：26～224ppm。速效钾含量大于100ppm 的土壤占耕地面积的6.92%，50～100ppm 的土壤占耕地面积的26.0%，小于50ppm 的土壤占耕地面积的4.9%。

五　土壤代换量

全县耕层土壤阳离子代换量平均为17.65me/100gt，范围：4.02～42.31me/100qt。在10～25me/100qt 范围内，土壤保肥力中等。

六　土壤酸碱度

全县土壤 PH 值平均为7.5，范围：5.0～8.3，呈中性偏碱。水稻土 PH7.4；潮土 PH8.3；淤土 PH8.2；黄棕壤 PH6.7；棕壤 PH6.7。

七　微量元素含量

微酸性土壤中锌不足，酸性土壤中铜不足，碱性土壤中，有效硼、锰、铁不足，各类土壤微量元素含量如下表：

洋县主要土壤微量元素有效态含量表

单位:%

土壤名称 \ 项目		硼	锰	锌	铜	铁
水稻土	泥沙田	0.201	16.297	0.864	2.511	20.318
	黄泥沙田	0.184	17.706	0.67	2.69	25.814
	锈斑泥沙田	0.172	12.66	0.816	3.317	24.208
	夹沙青泥田	0.08	14.164	0.496	5.044	23.864
	山地青泥7田	0.098	6.374	0.874	3.35	25.814
	起旱泥沙田	0.142	7.224	0.816	1.062	23.862
	山地起旱泥沙田	0.192	18.692	0.94	3.416	25.448
潮土	潮土	0.154	9.348	0.408	0.954	11.062

续表

土壤名称 \ 项目		硼	锰	锌	铜	铁
淤土	淤土	0.18	7.648	0.518	0.658	5.64
黄棕壤	黄泥巴	0.247	7.85	0.383	0.535	7.54
	塥土	0.261	10.194	0.509	1.13	8.878
	黄沙泥	0.16	5.644	0.238	0.07	5.578
	黄胶泥	0.164	6.578	0.403	0.205	4.794
	红胶泥	0.15	11.423	0.416	0.92	5.478
	灰夹石黄泥	0.218	8.502	0.386	0.169	4.5
	沙黄泡土	0.16	18.816	0.712	0.496	21.526
	灰沙黄泡土	0.296	22.3	2.906	0.722	22.504
	石片灰黄泡土	0.28	21.134	1.992	0.848	23.484
	夹石灰黄泡土	0.352	20.906	1.234	0.708	23.288
	沙石骨子土	0.244	10.592	0.42	0.58	9.188
	石片石骨子土	0.198	10.872	0.356	0.154	4.99
	青石石骨子土	0.062	1.144	0.136	0.282	2.584
	夹石石骨子土	0.212	7.248	0.534	0.778	6.066
	沙石渣土	0.208	16.606	1.6	0.298	19.376
	石片石渣土	0.142	3.206	0.266	1.074	3.816
	夹石石渣土	0.167	2.648	0.35	0.02	15.656
棕壤	夹石泡土	0.34	18.816	1.364	0.694	21.722
丰缺程度	缺	0.25—0.5	1—10	0.5—1.0	0.1—0.2	2.5—5.0
	较缺		10—20			
	适量	0.5—1	20—50	1—2	0.2—1	5—10

第六章　野生动植物

第一节　野生动物

一　珍稀动物

朱鹮（Nipponia nippon）：世界珍禽，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见“朱鹮志”）。

大熊猫（Ailuropoda melanolucus）：哺乳纲，猫熊科。形似熊而略小，眼周、耳、前后肢和肩部为黑色，其余为白色。性孤独，不群栖，善爬树，喜食竹类植物。分布在华阳镇的板桥、县坝、石塔河和茅坪乡的九池一带，共有79只。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金丝猴（Rhinopithecus roxellanae）：哺乳纲，疣猴科。体长约70厘米，尾长，无颊囊。颜面青色，体躯阳面灰黑色，阴面褐黄色，被毛质地柔软，毛皮极珍贵。

喜群栖，食野果、植物嫩芽、竹笋等。分布在坪堵、华阳、茅坪乡境内，共670多只。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羚牛（Budorcas taxicolor）：亦称“扭角羚”。有蹄类哺乳纲牛科。体长2米左右，有短角。全身被毛棕黄色或深棕色，眼周黑色，尾较短。夜出觅食，食青草、树枝、竹笋等。分布于坪堵乡境内和华阳以北，共220多头。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二　保护动物

金钱豹（Panthera pardus）：哺乳纲，猫科。体小于虎，尾长，体黄色，密布古钱状黑褐色斑点或斑环。居县东、北部低、中山区树林中。善爬树，食草食肉。因伤人畜，多被猎，现少见。毛皮可做大衣、皮褥，骨可入药。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白冠长尾雉（Syrmaticus reevesii）：俗称长尾雉、花雉。鸟纲，雉科。雄鸟头顶、喉部、颈上部为白色，眼下方有白斑；颈下部有黑色领环；背羽金黄，羽缘黑褐色，上有白纹；胸羽白，腹羽黑褐色；尾羽长达1400～1600毫米。雌鸟黄褐色。背部黑褐色，分布在海拔1000米以上深山林中。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狗熊（Selenarctos thibetanus）：亦称“黑熊”。哺乳纲，熊科，体形肥大，全身被毛黑色，胸部有半月形白纹。凶猛，孤独，能游泳，善爬树，亦能立行。分布于八里关、茅坪以北山林中。熊胆、熊脂、熊肉可制药，熊掌可食，亦作药用。皮可做褥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鬣羚（Capricornis sumatraensis）：又名苏门羚、明鬃羊。体形较大，雌雄均有短而尖的角，耳长，尾短，颈、背部有鬣毛。幼龄时毛色暗棕褐色，成年时为黑色，老龄时颈部有白毛，鬣毛特长，呈灰白色。生活于海拔1000米以上的杂灌丛中。行动敏捷，胆小机灵，食多种草、灌木。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猕猴（Macaca mulatta）：哺乳纲，猴科。毛色有光泽，前躯灰褐，后躯橙黄，胸、腹、

四肢深灰色。群居山林，喧哗好闹，食野果野菜。现少见。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岩羊（Pseudois nayaur）：又名石羊，哺乳纲，牛科。体长约1.2米，头长，耳小，角大并向上侧后方分开。被毛呈土黄褐色，两颊和腹部色白。行动敏捷，善跳跃，喜群居，无定所。分布在高山草地和灌木林中，常盗食农作物。肉可食，毛可做褥垫，皮可制革。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灵猫（Viverra zidetha）：亦称大灵猫，九节狸。哺乳纲，灵猫科。大于家养猫，体长约65～85厘米，尾长约40厘米。毛色灰黄褐色，背部有黑纹和斑点，颈部有黑白相间的波状纹，尾部黑白环纹。雄灵猫的睾丸与阴茎间，雌灵猫会阴部均有囊状腺可分泌“灵猫香”。性喜夜行，杂食，常盗捕家禽。分布在林地边缘、村舍附近的山岩石洞中。毛皮可做裘。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水獭（Lutra lutra）：哺乳纲，鼬科。半水栖兽类。体长可达70～75厘米。毛短密而柔软，背部深褐色。栖息河水边，善游泳，易驯养。主食鱼、蛙、蟹和水禽。肝入药，治痨瘵；毛皮可做大衣及领、袖口和帽子。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大鲵（Megalobatrachus davidianus）：俗称“娃娃鱼”。两栖纲，大鲵科。体长达60～70厘米，最大者可达1.8米，体重可达20～25公斤，是现存最大的两栖动物。头宽扁，口大，有弧状锄骨齿；鼻孔和眼极小，无眼睑；躯干粗壮而扁，尾侧扁；四肢短，前4指，后5趾，趾间有微蹼。皮肤光滑有粘液，头部疣粒显著，成双排列。体外受精，亲体有护卵习性。叫声似小儿啼。分布在华阳山区溪流中，常遭捕杀。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锦鸡（Chrysolophus pictus）：亦称“金鸡”。鸟纲，雉科。分布在海拔千多米高的稀疏灌木林中。羽色美丽。雄鸟被羽可做装饰品。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红腹角雉（Tragopan temminckii）：鸟纲，雉科。俗称“野鸡”。体比家鸡略大。雄鸟羽色为深栗红色杂一灰色眼状斑，腹羽呈浅朱红色，两眼后上方各有一鲜兰色肉质角状突，喉下有肉裙。繁殖期，肉角和肉裙可膨大，色艳丽。雌鸟羽灰褐色，背部有黑斑点。栖于海拔1800米以上的山林中。善走不远飞，常被猎杀。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长耳鸮（Asio otus）：又称猫头鹰。鸟纲，鸱鸮科。平川、山区均有。昼伏夜出，主食鼠类，年捕鼠可达500多只。啼声可怖，被视为不详。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雀鹰（Accipitwr nisus nisosimilis）：俗称“鹞”，鸟纲，鹰科。体羽大部灰褐，常栖山林间和村落河溪近旁。捕食鱼类和其它食虫小鸟。益害兼有，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林麝（Moschus moschiferus）：俗称“香獐子”，哺乳纲，鹿科。体长80—90厘米，体重约10公斤。四肢前长后短。蹄小耳大，被毛棕色。雄麝有“獠牙”，脐与生殖孔间有麝香腺，分泌麝香，腺体在发情季节特别发达。多独居，具夜行性。食青草等。分布在海拔1800米以上山林中。近年因被盲目猎杀取麝香，数量大减，列为国家三级保护动物。

勺鸡（Pucrasia macrolcpha xanthospila）：鸟纲，雉科。雄鸟体长约55厘米。具有冠羽和枕冠。体羽大部分呈灰色，各羽具“V”字形黑纹，纹中有黑点，中央尾羽和尾上覆羽并杂有栗色黑缘纵纹。雌鸟枕冠和尾较短。成对活动于高山岩坡松林间。食松籽。列为国家三级保护动物。

黑耳鸢（Milvus korschun lineatus）：即鸢，俗称“老鹰”。鸟纲，鹰科。体长约65厘米。全身暗褐色，两翼下有一白斑，尾羽土褐色，叉状，黑耳、黑咀、黑踱、黑抓。营巢

高大树上，城乡上空均可见，近年少见。主食啮齿动物和昆虫。列为国家三级保护动物。

鵟（Buteo buteo burmanicus）：也叫“老鹰”。鸟纲，鹰科。通体羽毛褐色，尾部稍淡。近似鸢，唯尾圆不分叉。主食鼠类，为农田益鸟。体形更大者称大鵟（B. hemilasius）。列为国家三级保护动物。

红角鸮（Otus scops tsictonotus）：俗称：“夜猫子”。鸟纲，鸱鸮科。栖息山地树洞中。啼声响亮，繁殖期彻夜不休、昼伏夜出，主食昆虫。列为国家三级保护动物。

三　肉用兽

野猪（Sus scrofa）：哺乳纲，猪科。体长约1.2米，体高约60厘米。被毛黑褐色，稀疏而粗硬。吻长，犬齿极发达。四肢强壮，善奔跑。性凶暴。分布在八里关、茅坪以北深山林中，常夜出危害农作物及家畜，偶尔也伤人，为一害兽。是主要射猎对象。肉可食，皮可制革。

獾（Meles meles）：俗称“攻猪”、“猪獾”。哺乳纲，鼬科。体长50厘米左右，头长、耳短，头部有三条宽白纹。毛灰色，时发黄。穴居，筑洞于土丘或大树下。善掘土，夜间出没，食昆虫、啮齿类蛙、蜥蜴、鸟、植物茎叶和果实。有冬眠现象。肉可食，毛皮可做皮衣、褥垫，毛可作刷和画笔。

刺猬（Erinaceus enropaeus）：俗称“刺猪”。哺乳纲，猬科。体形矮小肥胖，身长短而密的刺，遇敌可全身卷缩成球状，刺直立，以保护身体。散居山林中，食昆虫、蠕虫、蛇等。肉可食，皮、刺可供药用。

四　毛皮兽

黄麂（Muntiacus reevesi）：俗称“麂子”，哺乳纲，鹿科。雄有基部分叉的短角，雌无角。毛色棕褐或暗褐，腹部白色。分布于茅坪、八里关以北山林中。皮可制革，肉可食。近几年收皮300多张。

黄鼬（Mustela sibirica）：俗称“黄鼠狼”。哺乳纲，鼬科。体长约30厘米，尾长约15～20厘米。四肢短，毛色赤褐，栖息林中水边、田间及村庄附近。夜间活动。主食啮齿类、小鸟及昆虫，亦袭击家禽。肛门近旁有一对臭腺，能放出臭气，用以御敌。毛皮可制衣、帽，尾毛可制笔。

狐狸（Vulpes vulpes）：亦称“草狐”、“赤狐”、“红狐”。哺乳纲，犬科。体长约70厘米，尾长约45厘米。毛色一般呈黄褐、赤褐、灰褐色。尾基部有一小孔，分泌恶臭。居山林树洞或土穴中，夜间觅食，杂食昆虫、两栖类、爬行类、小型鸟兽及野果。性多疑而狡猾，行动敏捷。毛皮极珍贵。60年代以来，因滥猎，已少见。

青鼬（Martas flavigula）：亦称“蜜狗”。哺乳纲，鼬科。体长45～70厘米，尾长肢短，毛色鲜艳，为柠檬黄色，尾黑色。栖于山林中，见于华阳山区。夜间活动，捕食鼠类、鸟类及幼小山羊和鹿，是松鼠等小型毛皮兽的主要天敌。因被毛短、硬而稀，经济价值不大。

貉（Nyctereutes procyonoides）：本县俗称“狗獾”。哺乳纲，犬科。体较胖，形如狐。吻尖，耳短圆，尾短，尾毛蓬松。体色棕灰，眼部有黑褐色斑纹。穴居山区的河谷、山边。杂食野果和鼠、蛙。毛皮可做皮衣、帽，尾毛可制毛笔。

山獾（Helietis mosehata）：亦称“鼬獾”、“白猸”或“猸子”。哺乳纲，鼬科。体较猫小，呈棕灰色，两眼间、眼下、耳下、头后有白斑。栖息林中或岩石间。夜行。杂食。60年代前本县未见。现在秧田乡有分布。毛皮可做皮衣。

花鼠（Eutamias sibiricus）：亦称“五道眉”。哺乳纲，松鼠科。体比松鼠小，背部有五条纵黑纹。穴居林区。行动敏捷。食植物种籽、坚果等。毛皮可做衣、帽。

松鼠（Seiurus vulgaris）：亦称“灰鼠”，俗称“毛老鼠”。哺乳纲，松鼠科。体小，尾大。有灰色、暗褐色、赤褐色被毛。居林中，食松籽和坚果。为山林害兽。毛皮可制衣，尾毛可制毛笔。

兔（Lepus europaeus）：即“草兔”，亦称“野兔”。哺乳纲，兔科。体长约50厘米，背部黄褐或赤褐色。穴居。觅食植物茎、叶。为农林业害兽。毛皮可制皮衣、帽。

红白鼯鼠（Retaurista alborufus）：即飞鼠，亦称“大飞鼠”，后肢间有宽而多毛的飞膜，借此可在树间滑翔。夜间活动。食坚果、嫩叶、昆虫等。

狼（Canis lupus）：哺乳纲，犬科。本县南北二山均有分布。性凶暴，为人、畜害兽。解放前常窜入城内，人、畜被伤者屡有发生。解放后平川地区逐渐绝迹。其毛皮可做褥垫、皮衣、帽。

豺（Cuon javanicus）：俗称“豺狗”。哺乳纲，犬科。较狼小。性凶猛，动作灵敏，喜群居。袭击各类小型或中型兽类，亦伤害大家畜。毛皮可做褥垫。

鼠：哺乳纲，啮齿目部分动物的通称。其繁殖迅速，种类很多。本县常见的有褐家鼠、黄胸鼠、黑家鼠、小家鼠、黑线姬鼠、仓鼠、田鼠等。对社会及家庭生产、生活危害很大，一般昼伏夜出，损毁粮食、衣物，且能传播鼠疫、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等多种疾病。解放后人民政府即宣布鼠为“四害”之首，多次开展灭鼠运动。

其它有蝙蝠：哺乳纲，翼手目，蝙蝠科。城乡各地均有分布。主食昆虫。为益兽。粪的肥效甚高，亦入药。

五　鸟　类

灰鹤（Grus grus lilfordi）：鸟纲，鹤科。涉禽，秋来冬去。

白鹭（Egretta garzetta garzetta）：亦称“白鹭鹭”，鸟纲，鹭科。全身羽毛白色，背及上胸有蓑羽，枕部有两根翎羽，繁殖后期均消失。为夏候鸟，栖于平川低山区水边。以鱼虾昆虫为食。

苍鹭（Ardea cinerea rectirostris）：俗称：“青庄”。鸟纲，鹭科。大型涉禽。体长85～90厘米。背部和尾羽苍灰色。头与下体白色。头侧及枕部黑色。前颈有2～3条纵长黑纹，下颈有白色毛状羽。本县平川、丘陵区分布的为留鸟，活动于田间、溪边、水塘边，捕食小鱼及蛙等。

白头鹎（Pycncnotus sinensis sinensis）：鸟纲，鹎科。因眉及枕羽白色，故有“白头鹎”之称。一般视作益鸟。

鹪鸼（Erancohinus pintadeanus）：鸟纲，雉科。羽色黑白相杂。栖于山林灌丛内。鸣时常立于山巅树上，肉肥味美。

杜鹃（Cuculus canorus canorus）：即“布谷鸟”。鸟纲，杜鹃科。栖于山川林地。夏初，

始以“布谷”声啼鸣。

八哥（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 cristateIlus）：亦称“鸲鹆”、“鹊鹆”。鸟纲，椋鸟科。体羽黑色。啄和爪黄色。有冠状鼻羽。飞翔时翼羽下有“八”字形白斑。杂食果食、种子和昆虫。雄鸟善鸣，训练后能仿人言。

啄木鸟（PIcus canus）：即绿啄木鸟。鸟纲，啄木鸟科。善啄开树皮捕食树林害虫，有“森林医生”的美称。

黄鹂（OnuIus chinensis dillusus）：即“黑枕黄鹂”。鸟纲，黄鹂科。雄鸟羽色金黄有光泽。雌鸟则黄中显绿。营悬巢于高树枝端。啼声婉转，主食林中有害昆虫，属森林益鸟。

灰椋鸟（Sturnus cinernceus）：鸟纲，椋鸟科。羽色灰褐。性喜群飞，食昆虫，为中型鸣禽。

黄鸭、凫（野鸭）：均栖汉江河边，秋来春去，肉味美，为射猎对象。近年少见。

鸬鹚（Phalacrocorax carbo sinensis）：即“水老鸦”、“鱼鹰”，鸟纲，鸬鹚科。分布于黄安、黄金峡沿汉江两岸，已经驯化，用捕鱼。

鹊（Pica pica sericea）：即喜鹊，鸟纲，鸦科。营巢村舍高树上。食昆虫，亦食农作物籽食。仍视益鸟。近年少见。

鸹：即“乌鸦”。鸟纲，鸦科之一种。通体黑羽，营巢村舍大树上。五十年代前，每日傍晚，成群还巢，今近绝迹。

斑鸠：鸟纲，鸠鸽科。体羽灰色。巢栖村舍树枝上。天雨时多鸣叫。现少见。

鸽：鸟纲，鸠鸽科。多家养。

麻雀（Passe montanus saturatus）：鸟纲，文鸟科。栖树稍或屋檐下，食粮食及小昆虫。现渐少。

画眉（Garruiax canorus canoyus）：鸟纲，画眉科。常活动于灌木林中，食昆虫与植物种子，善鸣喜斗，鸣声婉转，可笼养。

秧鸡（Raiius aguaticus）：鸟纲，画眉科。小型涉禽。上体羽毛暗灰褐色，下体褐色。两胁有白斑。栖息沼泽或近水草丛中。步行快速，不善高飞。夏季水田区多见。

家燕（HIrundo rustica gutturalis）：体长约17厘米。上体呈黑色，前胸黑褐，腹部灰白色，翼尖长，尾呈叉状。飞行捕食昆虫，为益鸟。营巢房檐或屋梁下，春来冬去。

豆雁（Anser fabaIis serrirostris）：鸟纲，鸭科。雄鸟体长约0.9米，雌鸟较小。头、颈棕色，肩、背暗棕色，腹羽和尾羽棕黑色，尾上覆羽纯白，腹部浅灰色。栖息田野、河滩。飞行时列“人”或“一”字形前进。春去冬来。现极少见。

六　爬行类

鳖（Trionyx sinensis）：亦称“甲鱼”、“团鱼”。爬行纲，鳖科。分布河水、塘、库中，肉味美，营养价值高，为滋补佳品。鳖甲可入药。近年有人工养殖，发展潜力大。

壁虎（Geuko jeponicus）：爬行纲，壁虎科。尾断能再生。常在壁上灯下活动。食昆虫。干燥全体可入药，性寒、味咸、有小毒。功能：祛风定惊，消肿散结。

蜥蜴（Lacertilia lacertiformes）：俗称“蛇蜍”，爬行纲，有鳞亚纲的一目。种类多，生活于平川、山地、树上和水中。食昆虫、蜘蛛、蠕虫等。

菜花蛇（Trimeresurus jerdonii）：爬行纲，蝮蛇科。有毒。分布于丘陵、山区。

竹叶青（Trimeresurus stejnegen）：爬行纲，蝮蛇科。有毒。生活于山区树林及水旁树丛中。

蝮蛇（Agkistrodon halys）：别称“草上飞”、“土蝮”。爬行纲，蝮蛇科。有毒，生活于山林中。

黑眉锦蛇（EIapke taeniurus）：亦称“黄颌蛇”，爬行纲，游蛇科。无毒，常栖于村庄、房舍内。捕食鼠、雀。对人类有益。

赤链蛇（Dinodon rufozonatum）：爬行纲，游蛇科。无毒，生活于田野及村庄附近。捕食鱼、蛙、蟾蜍、蜥蜴等。

乌梢蛇（Zaocys dhumnades）：爬行纲，游蛇科。无毒。生活于山地、田野、村庄。食鼠、蛙等。

水蛇（Enhydris chinensis）：亦称“中华水蛇”。爬行纲，游蛇科。有毒。生活于田野、水沟、泥沼等处。

七　鱼类

鲤鱼（Cyprinus carpio）：鱼纲，鲤科。汉江及各塘、库有养殖。

青鱼（MyIopharyngodon piceus）：亦称“黑鲩”、“螺蛳青”。鱼纲，鲤科。汉江及各大塘、库有养殖。

鲢鱼（HypophthaImichthys molitrix）：亦称“鲹”、“鲢子”、“白鲢”，俗称“毛鲢鱼”。鱼纲，鲤科。汉江及各大塘、库有养殖。

鳙鱼（Aristichthgs nobilis）：亦称“鳙”、“花鲢”、“胖头鱼”。鱼纲，鲤科。汉江和各大水库有养殖。

鲫鱼（Carassius auratus）：亦称“鲋”，亦称“鲋”。鱼纲，鲤科。汉江及塘、库有养殖。

鳊鱼（Parabramis pekinensis）：亦称“长春鳊”、“北京鳊”。鱼纲，鲤科。汉江及塘、库有养殖。

草鱼（Cbenopharyn odan ideilus）：亦称“鲩”、“鲲”。鱼纲，鲤科。各塘、库内均有养殖。

鲴鱼（Xenocypris argentea）：鱼纲，鲤科。汉江及各支流、塘、库均有。

鲶鱼（Silurus asotus）：本县天然鱼类，亦称“鲇”。汉江、滔、溢、傥、酉、金各河及汉江南岸各河流中均有分布。

马口鱼（Opsariichthys uncirostris）：鱼纲，鲤科。境内各大小河、溪流中均有分布的小型天然鱼类。

罗汉鱼，境内河流、溪流中均有分布的小型天然鱼类。

桃花鱼（Zacco platypus）：即“锖鲫鳚”。鱼纲，鲤科。小型鱼类。各小河、溪流中均有分布。

黄颡鱼（Pseudobagrus fuIvidraco）：俗称“黄刺骨”。鱼纲，鲿科。小型鱼类。各小河、溪流中均有分布。

黄鳝（FIuta alba）：即“鳝”。鱼纲，合鳃科。池塘、小溪边、稻田均有分布。

泥鳅（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亦称“鰌”、“鰍”。鱼纲，鳅科。小溪、渠、塘、水田中均有。

八　昆　虫

胡蜂：昆虫纲，胡蜂科。大型昆虫，种类多。常见的有斑胡蜂（Vespa mandarinia）：体长可达40毫米。一般常栖屋檐下，其工蜂常采花蜜和捕昆虫以育幼蜂。

蝇：昆虫纲，双翅目。种类多。常见的为舍蝇（Musca domes —tica vicina），即俗称苍蝇，为“四害”之一。此外尚有金蝇（Chrysomyia）、绿绳（Lucilia）及麻绳（Sarcophaga）等。

蚊：昆虫纲，双翅目，蚊科。种类多。常见的有按蚊（Anoph —— eIes）、库蚊（Culex）和伊蚊（Aedes）三属。蚊为“四害”之一。

虱子：昆虫纲，虱目。种类很多。寄生人体和哺乳动物体表，吸血并传播疫病，危害人、畜。

跳蚤：昆虫纲，蚤目。寄生人体、哺乳动物及鸟类体表，吸血并传播疫病。

臭虫：昆虫纲，半翅目，异翅亚目，臭虫科。吸人血，为“四害”之一。

虻：昆虫纲，双翅目，虻科。常见的有华虻（Tabanus man ——Carinus）及中华斑虻（chrysops sinensis）。均吸牛等家畜血。此外，复带虻（Tabanus bivittatus）的干燥虫体可入药。

蚱蝉（Cryptotympanaatra）：俗称“知了”，昆虫纲，半翅目，同翅亚目，蝉科。其幼虫栖于土中，吸树根汁液。其蜕壳入药。

蝶：昆虫纲，鳞翅目，锤角亚目（Rhopalcera）昆虫的通称。种类很多，多数为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主要害虫。如稻弄蝶（稻苞虫）、菜粉蝶、苧麻蛱蝶及桔柑凤蝶等。

蝗虫：昆虫纲，直翅目，蝗科。种类很多，主要危害禾本科植物。

蝼蛄（GryllotaIpa africana）：也叫“非洲蝼蛄”，俗称“水媳妇”。昆虫纲，直翅目，蝼蛄科。为农业地下害虫之一。

螳螂（Paratenodera sinonsis）：亦称“大刀螳螂”。昆虫纲，螳螂目。为益虫。

蟋蟀（Cryllulus chinensis）：亦称“蛐蛐”，俗称“臭蛛蛛”。昆虫纲，直翅目，蟋蟀科。农业害虫。

蜢：昆虫纲，双翅目，蜢科。叮咬人、畜，传播疫病。

蚂蚁：昆虫纲，膜翅目，蚁科昆虫的通称。

蚜虫：昆虫纲，半翅目，同翅亚目，蚜虫科昆虫的通称。危害粮食、蔬菜、瓜、果、烟草等植物。

螟虫：螟蛾（昆虫纲，鳞翅目，螟蛾科）的幼虫。危害农作物。

蜻蜓：昆虫纲，蜻蜓目，差翅亚目昆虫的通称，有益。

赤眼蜂（Trichogramma evanescens）：昆虫纲，膜翅目，纹翅卵蜂科，广泛用以防治农业害虫。

萤火虫（Luciola tarminalis）：即“黄萤”。昆虫纲，鞘翅目，萤科。具有发光器。夏夜，萤光点点，即萤火虫求偶交配所发生的信号。

九　其它

节肢动物有虾、蟹、蝎、蜘蛛等。两栖动物有青蛙、蟾蜍、蝾螈等。
软体动物有螺、蚌、蜗牛、蚂蝗、蚯蚓、水蛭等。多足动物有蜈蚣、蚰蜒等。

第二节　野生植物

一　乔木

主要树种有72科，152属，321种。
稀有珍贵树种：
雪松（Cedrus deodara）：松科。常绿乔木。
红豆杉（Taxus chinensis）：紫杉科。常绿乔木。
三尖杉（Cephalotaxus fortunei）：粗榧科。常绿乔木。
粗榧（Cephalotaxus sinensis）：粗榧科。常绿乔木
七叶树（Aesculus chinensis）：七叶树科。落叶乔木。
糖槭（Acer saccharum）：槭树科。落叶乔木。
银杏（Ginkgo biloba）：俗称“白果树”、“公孙树”。银杏科。落叶乔木。
木犀（Osmanthus fragrans）：亦称“桂花”。木犀科，常绿灌木或小乔木。花黄色或白色。极芳香。
香樟（Cinnamomum camphora）：即“樟树”。樟科。常绿乔木。
用材树种主要有：
松科
冷杉：冷杉属（Abies）树种。常绿乔木。
云杉：云杉属（Picea）树种。常绿乔木。
铁杉（Tsuga chinensis）：常绿乔木。
油松（Pinus tabulaeformis）：常绿乔木。
马尾松（Rinus massoniana）：常绿乔木。
华山松（Pinus armandii）：常绿乔木。
云南松（Pinus yunnanensis）：常绿乔木。
黑松（Pinus thunbergii）：常绿乔木，引进树种。
火炬松（Pinus taeda）：又名“台大松”、“火把松”。常绿乔木，引进树种。
湿地松（Pinus elliottii）：常绿乔木，引进树种。
落叶松：落叶松（Iarix）树种。落叶乔木。
杉科
杉木（Cunninghamia lanceolata）：常绿乔木。
水杉（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落叶乔木，引进树种。
柳杉（Cryptomeria fortunei）：常绿乔木，引进树种。
池杉（Taxodium ascendens）：亦称“池柏”、“沼泽落羽杉”。落叶乔木。

柏科

侧柏（Platycladus orientalis）：亦称“扁柏”。常绿乔木

柏木（Cupressus funebris）：亦称“垂柏”。常绿乔木。

刺柏（Juniperus formosana）：亦称“山刺柏”。常绿乔木

豆科

合欢（Albizzia julibr issin）：落叶乔木。

中槐（Sophora japonica）：落叶乔木。

刺槐（Robinia pseudoacacia）：俗称“洋槐”。落叶乔木。

黄檀（Dalbergia hupeana）：亦称“檀”。落叶乔木。

苦木科有臭椿（Ailanthus altissima）：落叶乔木。

楝科

香椿（Toona sinensis）：亦称“椿树”。落叶乔木。

苦楝（Melia azedarach）：即“楝树”。落叶乔木。

榆科

榆树（Ulmus pumila）：亦称“白榆”。落叶乔木。

榉木（Zelkova scheideriana）：落叶乔木。

五加科有刺楸（Kalopanax septemlobus）：落叶乔木。

槭科

元宝槭（Acer truncatum）：亦称“平基槭”。落叶乔木。

青槭：为槭属（Acer）的一种。落叶乔木。

地绵槭：为槭属（Acer）的一种。落叶乔木。

桦木科

红桦（Betula albo—sinensis）：落叶乔木。

白桦（Betule platyphylla）：亦称“桦木”。落叶乔木。

榛（Corylus heterophy）：落叶小乔木

鹅耳枥（Carpinus turczaninowii）：落叶乔木。

椴科有白椴，为椴树属（Tilia）的一种。落叶乔木。

胡桃科有枫杨（Pterocarya stenoptera）：即麻柳。亦即《植物名实图考》所称的“榉”。落叶乔木。

杨柳科

毛白杨（Populus tomentosa）：落叶乔木。

本科尚有加拿大杨、大关杨、钻天杨、新疆杨A—15号杨、北京杨、山杨、卜氏杨、黄杨。

壳斗科（亦称“山毛榉科”）

麻栎（Quercus Qcutissime）：落叶乔木。还有青冈栎。

连香树科有连香树（Cercidiphyllum japonic umvarsinense）：亦称“山白果”。落叶大乔木。

樟科

楠木（Phoebe nanmu）：常绿乔木。
山胡椒（Lindera glauca）：亦称“牛筋树”。落叶小乔木。
玄参科有泡桐（Paulownia fortanei）：落叶乔木。
金缕梅科有枫香（Liguidam bar formosana）：落叶大乔木。
大风子科有山桐子（Idesia polycarpa）：落叶乔木。此外有山拐枣、檬子树。
梧桐科有梧桐（Firmiana simpilex）：亦称“青桐”。落叶乔木。
大戟科有重阳木（Bischofiapolycarpa）：落叶乔木。
蔷薇科有水榆（Sorbus alnifolia）和山杏（Prunusa-rmeniacarar ansu）：均落叶乔木。
木犀科有水曲柳（Fraxinus mandshurica）：落叶乔木。
经济树种主要有：
大戟科有油桐（Alenrites fordii）和乌桕（Sapiums-biferum）。均落叶乔木。
苏木科有皂荚树（Gleditsia sinensis）：俗称“皂夹树”。落叶乔木。
漆树科
盐夫木（Rhus chinensis）：即五倍子树。
漆树（Rhus verniciflua）。
黄连木（Pistacia chinensis）。
芸香科
花椒树（Zanthoxylum bungeanum）。
桔树：即柑桔，有枳（Poncirus）、金柑（Fortumella）、柑桔（citrus）三属。
柑树（Citrus retieulata）：柑和桔两者通称柑桔。
柚树（Citrus grandis）：亦称文旦、栾、抛。
橙树（Citrus sinensis）：又名广柑、广桔。
蔷薇科
桃树（Prunus persica）。
杏树（Prunus armeniaca）。
李树（Prunus salicina）。
樱桃树（Prunus Psendocerasus）。
枇杷树（Eriobotrya iaponica）。
苹果树（Malus pumila）。
林檎树（Malus asiatica）：又名花红、沙果。
梨树（Pyrus spp）。
山楂树（Crataegus pinnatifida）。
木瓜树（Chaenomeles sinensis）。
柿子科有柿树（Diospyros kaki）。
桑树科有桑树（桑属植物 moius 的一种）和构树（Brou-ssonctia papyrifera）。
桑科有茶树（Camellia sinensis）和油茶树（Camelliaoleifera）。
木犀科有白腊树（Fraxinus chinensis）和油橄榄树（o-leaeuropaea）。
绵葵科有木槿树（Hibiscus syriacus）。

石榴科有石榴树（Punica granatum）。

鼠李科有枣树（Zizyphus jujuba）和枳椇（即拐枣：Ho-Venia bulcis）。

葡萄科有葡萄树（Vitis vinifera）。

主要药用树种有：

木兰科有玉兰树（Magnolia denudata）和厚朴（Magno-Haofficinalls）。

八角科有八角树（Illicium verum）：亦称大香。

山茱萸科：枣皮树。

杜仲科：杜仲树（Eucommiaulmoides）。

茜草科：栀子树（Gardenia jasminoides）。

紫金年科：百两金，别名“珍珠伞”（Ardisia crispa）。

木犀科：连翘树（Forsythia suspensa）。

二　竹类

木本科：剪竹属有木竹、松花竹；刚竹属有毛竹、斑竹；慈竹属有慈竹；筇竹属有箬叶竹。

三　灌木

主要有：马桑科有马桑树。豆科有羊蹄甲、云实、狼牙刺、黄花木、绵鸡儿、山蚂蝗、胡枝子、紫穗槐。芸香科有密楝、吴茱萸、菌芋。大戟科有铁苋菜、石岩枫、假奓色叶。黄杨科有黄杨、野扇花。漆树科有黄栌。卫茅科有卫茅。省沽油科有膀胱果、野鸦椿。无患子科有无患子、栾树。清风藤科有泡花树。鼠李科有鼠李。杜鹃科有杜鹃、映山红。瑞香科有芫花、黄构、胡颓子。五加科有楤木、梁五茶、五加。山茱萸科有椋木、四照花、青荚叶。海桐科有木香。五味子科有五味子。蔷薇科有蔷薇。山矾科有白檀。木犀科有白花茶、女贞、迎春花、黄素馨。马钱科有碎鱼草。紫草科有粗糠树。马鞭草科有臭牡丹、黄荆、志鸦糊等。

四　草类

禾木科主要有：龙须草（蓑草）、白茅、狗尾草、画眉草、白羊草、野古羊、马唐、黄茅、黄背草、鹅观草、芨草、细柄茅、金茅、穗三毛、芒、五节芒、虎尾草、芸香草、水灯草、知凤草、铁杆草、稗、野青茅、茅叶芨草等。

豆科主要有马棘、木兰、白刺花、木蓿、天兰、指甲花、截叶铁扫帚、山豆花、细梗胡枝子、多花胡枝子、胡枝子、野大豆、野豌豆、鸡眼草、抗子稍等。

马鞭草科有马鞭草。

莎草科主要有：莎草、水莎草、百球藨草、书带草、疏穗苔草、崖棕、舌苔草等。

菊科主要有：马兰、紫苑、鼠曲草、菊芋、蒲公英、山苦贾、泥湖菜等。

葫芦科主要有：绞股蓝（五叶者俗称五叶参，七叶者俗称山苦瓜）。

有毒草主要有：假奢苞叶、穿心连乌头、松潘乌头、茴茴蒜、毛茛、白头翁等。

有害草主要有：猫儿刺、长柱玻璃草、苍耳、鬼针等。

五　菌类

主要有黑木耳、银耳、灵芝、茯苓、蘑菇。

六　花卉

主要有桂花、菊花、迎春花、月季、蔷薇、刺玫、桅子花、金银花、梅花、牡丹、芍药、木槿、石榴、鸡冠花、爬柏、牵牛花、夹竹桃、寿星桃、楠木、千头柏、樱花、爬山虎、苏铁、君子兰、紫玉兰、白兰花、米兰、吊兰、文竹、海棠、杜鹃、玉簪、凤仙、绣球、海桅、腊梅、大理、凌霄、芙蓉、石竹、罂粟、莲、仙人松、仙人球、山影、令箭荷花、吊钟、一品红、朱顶红、夜来香。

七　药材

县境内秦岭山区盛产中草药材。1960年和1985年，医药、卫生部门两度进行药源普查，共查勘、植物和矿物类药材464种，采集标本360种。本志收记植物类药材399种。

根茎入药类：紫苑、菖蒲、穿山龙、葛根、川芎、茜草、前胡、元参、萱草、绿升麻、石蒲、蒿本、羊儿蒜、编头七、抱石莲、黑虎七、大伸筋草、姜三七、九牛造、吉祥草、白芨、路边梢、赤芍、麦穗七、汉防己、朱砂七、石仙桃、全绿金粟兰、玉参、山药、紫萁、独活、棕包头、鸡屎藤、乌蔹莓、卷叶黄精、商陆、藏木香、羊霍、姜、索骨丹、小叶贯众、陆英、扁茎黄芪、毛科、猫屎爪、黄瓜菜、凤尾厥、棕片七、党参、虎仗、拨契、三棵针、半夏、毛独活、山丹丹、华重楼、扇子七、红升麻、火烧兰、续断、西洋参、黄连、杏叶、沙参、土贝母、水萝卜、土牛夕、臭牡丹、锦鸡儿、称杆升麻、魔芋、异叶天南星、地不容、地黄、天花粉、掌叶半夏、荸荠、姜黄、白芍、小贯众、薯蓣、白附、白芷、何首乌、香附、破血丹、白茅根、木防己、苦参、黄芩、倒扎龙、土防风、地榆、元胡素、灯盏花、扁竹根、乌头、苍术、丹参、竹根七、天麻、白术、百部、钮子七、红毛七、葫芦七、大黄、千年老鼠屎、石蒜、百合、天冬、心叶百合、鸳尾、苧麻、粉豆根、兔儿伞、蓖子草、白头翁、桔梗、糯米团、射干、麦冬、柴胡、牛皮消、唐松草、当归、天南星、十大功劳、郁金、干姜、藕节、接骨丹、远志、猪棕七、泡参、窝儿七。

全草入药类：薄荷、向荆、石苇、小叶金丝桃、龙葵、灯心草、水芹菜、益母草、鹅肠菜、淫羊藿、贯叶蓼、仙鹤草、马齿苋、鱼腥草、草莓、紫花地丁、千里光、打碗花、水蓼、蒌陵菜、费菜、夏枯草、车前、紫斑风灵草、蛇莓、紫苏、岩柏草、蒲公英、苣卖菜、珍珠菜、败酱草、鹅脚板、鸭儿芹、篇蓄、蓼草、鸡眼草、三白草、虎耳草、有柄石苇、过路黄、风轮菜、万年青、石泽兰、木贼、漏芦、虎皮草、倒提壶、鼠曲草、佛甲草、花角蜜、非洲菊、荆苏麻、土细辛、石江豆、鹿蹄草、香杏兔耳风、一口血、石芹菜、千层塔、积雪草、小晶兰、酸浆、老鹳草、大丁草、拦路虎、牛尾菜、韭菜、老虎爪、江南星、牛至、红线蓼、铁标蒿、铁扫帚、毛茛、马棘、马鞭草、白英、小飞蓬、田皂角、野西瓜苗、黄蒿、草木樨、土藿香、半枝莲、大救驾、野荞麦、白屈菜、红蓼、瓦松、一年蓬、双蝴蝶、白花菜、铁线莲、细毛鬼针、水玉簪、张口草、鸭跖草、铁筷

子、一支箭、一支蒿、四叶萍、案板草、紫草、海金沙、石竹、狗尾草、鹿街草、威灵仙、透骨消、金丝带、天蓬草、麦瓶草、石枣、天韭、石斛、大蓟、小蓟、竹叶、黄草、鹅不食草、山葱、茵陈、旋复花草、细辛、拐细辛、伸筋草。

藤木入药类：通花杆、绣球藤、黄鳝藤、大血藤、山木通、勾儿菜、青藤、木通、通草、钩藤、忍冬藤。

皮入药类：杠柳、厚朴、五加皮、杜仲、五角枫、桑皮、南蛇藤、蛇葡萄、秦皮、地骨皮、紫荆皮、丹皮、黄柏、山麻杆、乌柏皮、白鲜皮、春白皮、苦楝皮、祖师麻、麻柳皮、盐肤木、七里香、刺木秋皮、茎皮、泡桐树根。

花叶入药类：旋复花、薄黄、辛荑花、大蒙花、鸡冠花、野刺梅、银花、盘叶忍冬、玉簪、野菊花、救济花、马兰、月季、艾叶、菊花、苑花、洋金花、合欢、蜀葵、大青叶、夹竹桃叶、野荼、红花、迎春花、玫瑰花、谷精草、木荆花、槐花、枇杷叶、杜鹃、参叶、侧柏叶、厚朴花、葛根花、桑叶等。

果实、种籽入药类：火麻、茴香、猕猴桃、梭罗、八月瓜、兔丝子、山子、木瓜、地肤子、鹤虱、薏谷、苍耳、丝瓜、白扁豆、牵牛、野小豆、青箱子、瓜蒌、苦瓜、菱角、王不留行、无花果、蒺藜、若子、前仁、大力籽、女贞、五味子、山鸡椒、吴芋、野山楂、银杏、枸橘、小叶女贞、蓖麻、连翘、柏籽仁、皂荚、杉树果、石榴、枳实、黄荆、五倍子、槐角、槐米、桃仁、杏仁、猪牙皂、马兜铃、莱服子、南瓜籽、苏籽、白芥籽、葱籽、菜籽、梧桐籽、冬瓜籽、急性子、蛇床子、椒子、赤豆、陈皮、桑椹、麦芽、苦豆等。

卷三

朱　鸎



朱鹮养殖场

朱鹮属鸟纲，鹳形目，鹮亚科涉禽。系亚洲东部特有物种，世界珍禽，国际重点保护鸟，被誉为“东方宝石”。我国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朱鹮，脸颊、腿、爪呈朱红色，翅下部羽色粉红，背部具灰色繁殖羽，枕部有数十根柳叶状羽毛，颈、腿稍长，体形中等，性情温和。

历史上对朱鹮的记载，最早见于春秋时期的《禽经》，称之为“朱鹭”。民间向称红鹤，被视为吉祥的象征。生息地涉及黑龙江、辽宁、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台湾、海南14省，原苏联、朝鲜和日本亦曾有过分布。20世纪50年代初，仅甘肃、陕西、江苏小部地区尚有生存。陕西省主要分布在洋县及汉中、安康、眉县、周至、户县、长安等县（市）。1957年，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派员来本县，采获两只朱鹮尸体。此后，一直未发现其踪迹。1981年5月21日至27日，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朱鹮考察小组，会同县林副局技术人员，在四郎乡高家河、八里关乡姚家沟考察，发现7只朱鹮野生群体，被命名为“秦岭一号朱鹮群体”。

朱鹮被重新发现，受到国务院和省、地、县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遂发布《布告》，广泛开展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发动群众保护朱鹮生存环境，扩充食源，采取专业保护与扶持群众发展生产相结合的措施，使这一珍禽群体得到拯救。从1983到1989年，先后向巢区群众提供无偿和有偿贷款19.2万元，扶持发展多种经营生产，补偿水田因缺化肥、农药造成的减产，同时，严肃处理猎杀国家保护动物的人和事，从而使群众逐步增强爱鸟护鸟的自觉性。截止1989年底，朱鹮累计繁殖45只，送北京动物园人

工饲养 6 只，朱鹮保护站人工饲养 4 只。县境内一次可见最大鸟群 12 只。

朱鹮的重新露面和人工饲养的成功，受到国际鸟类保护组织的特别重视。日本、德国的鸟类保护组织和专家不定期前来本县考察，并在技术和设备上给以援助，促进了保护、观察和饲养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一章　栖息区域

据朱鹮保护观察站调查，民国 19 年（1930），平川、丘陵和浅山地带上空时见其飞行，停歇于槲栎（青冈）或松树上，觅食于溪流、渠、塘和水田。民国 29 年前后，阳河乡东沟、金水乡白石河、东柳乡张王沟、铁河乡大西沟、阳坪乡两河口、窑坪乡油坊沟、四郎乡马道、八里关乡姚家沟、长溪乡太白、谢村镇智果、罗曲乡陈家坪、磨子桥镇冯阳和小江乡董家沟等地时有所见。解放后，群体去向不明。1957 年，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人员在本县只采获到 2 只朱鹮标本。

1978 年 9 月，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林业部自然保护处，委托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组成考察小组，寻找和研究朱鹮。考察小组从 1979 年起，历时 3 年，先后 4 次考察有过朱鹮生存记录的燕山、吕梁山、大别山、中条山；湖北、江苏、浙江、江西一带丘陵、低山地带；沿黄河、渤海、雷州半岛一线；甘肃、四川东部以及秦岭、巴山地带。最后，在 1981 年 5 月 21 日 15 时，根据本县纸坊乡农民何丑旦提供的线索，同县林副局技术人员在四郎乡山峰村金家河发现朱鹮两只，朱鹮巢一处，27 日，又在八里关乡大店村姚家沟发现成鸟 2 只，雏鸟 4 只（其中死雏 1 只），遂将这群幸存的朱鹮命名为“秦岭一号朱鹮群体”。6 月 23 日，经林业部批准，将姚家沟一只雄性幼鸟“华华”送北京动物园饲养。1982 年初，在姚家沟一次直观中发现有朱鹮8 只。1984 年 4 月 27 日，在窑坪乡三岔河发现朱鹮巢地一处，雏鸟 3 只，次年 6 月 15 日，幼鸟“青青”被送往北京动物园饲养。朱鹮保护观察站经过连续两年的调查，初步认定朱鹮中心活动区在：八里关乡的姚家沟、大店、黑峡、银杏坝、龙溪；四郎乡的清凉寺、夭庄；铁河乡的菊家坪、代家店、南长沟；关帝乡的杆柏；窑坪乡的三岔河、岳树坝；阳坪乡的后坝河、团山河、牯牛坪；花园乡的木家河等地。活动地区涉及县境内渭水、溢水、傥水、酉水、金水等水域的川坝、丘陵和低山区。活动区范围，东西长 44. 2 公里，南北宽 42. 6 公里，包括华阳、茅坪、八里关、铁河、窑坪、阳坪、花园、关帝、倪家、溢水、前湾、渭水、五间、四郎、白石、八龙、东柳、长溪、戚氏、纸坊、城关、贯溪、龙亭、秧田、槐树关、阳河、罗曲等 27 个乡（镇），总面积 1587. 33 平方公里。1986 年 5 月，阳坪乡团山河发现巢地一处，有雏鸟 3 只。6 月，三岔河巢区幼鸟“平平”被送往北京动物园朱鹮馆。1987 年 4 月，根据林业部和省林业厅要求，朱鹮保护观察站对朱鹮数量和分布范围进行普查，新发现阳坪乡牯牛坪巢地一处，认定为朱鹮重点活动地除阳河乡、罗曲乡以外共 25 处。7 月 14 日拍完“朱鹮”影片后，姚家沟巢区人工饲养的幼鸟“姚姚”被送往北京动物园

朱鹮馆饲养。1988年，牯牛坪巢区幼鸟“阳阳”和“欣欣”又送往北京动物园朱鹮馆饲养。

第二章 生活环境与习性

第一节 巢 区

姚家沟巢区 位于八里关乡大店村姚家沟，地处东径107°20′北纬33°20′之间，海拔1200米，为一条东北～西南走向，约2公里长的狭长山沟。沟内季节性溪水从大店村注入八里关河，沟两边零星分布35亩冬水田，两侧有零星弃耕荒坡，沟顶散居7户农家。村旁有15株百年以上的槲栎（俗称青冈树），平均树高20多米，胸径40～70厘米，占地约20亩。巢地附近已形成次生落叶林，林下伴生灌木，覆盖率80%。代表树种有麻栎、栓皮栎、漆树、杨树和油松，其次有柳、山胡桃、水曲柳、野樱桃，灌木有野刺梅、野花椒、猕猴桃、兰蛇藤等。林中伴生动物有毛冠鹿、林麝、鼬羚、野猪、熊和喜鹊、乌鸦、画眉、棕头鸦鹊、小猫头鹰、白脸山雀、啄木鸟、斑鸠、红腹锦鸡、白冠长尾雉、环颈雉等。水田、溪水中有泥鳅、螺、黄鳝、鱼、虾等。环境荒僻闭塞，交通不便，人口稀少，生产活动单纯，社会活动寂寥。大店、黑峡、银杏坝、龙溪、菊家坪、金家河、代家店、南长沟是巢区朱鹮中心活动地。

三岔河巢区 位于窑坪乡三岔河村，东径107°17′，北纬33°25′。海拔1000米。巢地中心在村北三条沟交汇处的坟地中，内有37株青冈树，约占地3亩。全村36户，冬水田共49亩。巢树近地居住农民5户，有冬水田6亩，周围环境与姚家沟基本相同。

牯牛坪巢区 位于阳坪乡北，三岔河西侧。周围环境与三岔河巢区基本相同。乡境内的团山河、后坝河和花园乡的木家河，同是三岔河、牯牛坪巢区朱鹮中心活动地。

第二节 习 性

朱鹮群体无迁徙行为，终年留居本县，游荡于邻近县。营巢于高大的青冈和松树粗枝间，一巢一地，无集群营巢现象，巢域分明，互不侵犯，鹮巢由雌雄亲鸟共建，巢距地面高16．40～25．80米；外径（0．42～0．58）×（0．48～0．66）米，内径（0．28～0．33）×（0．29～0．33）米；巢深0．22～0．6米，巢高0．28～0．30米，巢体以树枝筑成，内垫树叶、野草茎叶和须根。亲鸟每年1～2月选择巢地，营巢最早在2月初。繁殖期不离巢区。育雏期只在巢区近地活动，最远不超出10公里，7～12月离巢游荡。

朱鹮觅食于水田、小溪、塘、库边及洞水、沼地，喜食泥鳅、黄鳝、蝌蚪、青蛙、鱼、虾、田螺、甲虫、半翅目昆虫和水生软体动物。冬季，早晚停歇于巢树上，中午觅食3～

4小时。育雏期食量最大，日觅食10余次，食物折重约500克。成鸟与幼鸟食性相同。

朱鹮3岁时性成熟，雌雄配对。元月，头、颈、背部的白色羽染成灰色，称“繁殖羽”。随着“繁殖羽”的出现，进入繁殖期，雌雄亲鸟“夫妇”相随，形影不离，开始交尾。交尾行为四季发生，主要集中在1～3月，每日上午6～9时进行。交尾时，双双倚于巢树侧枝上，雄鸟主动靠近雌鸟，点头低鸣，相互梳理羽毛、交喙，随即，雄鸟侧身跃于雌鸟背部，雌鸟屈腿、翘尾，出露肛部，雄鸟尾羽斜下，两鸟肛部相贴，雌鸟发出轻柔短促的“ao-u”“ao-u”。每次交尾3～8秒钟，每日3～6次。有时，当外来朱鹮进入巢区上空，亲鸟间用亲昵的“假交尾”动作，促使第三者离开。3～5月为产卵期。最早在3月上旬，最晚可延至5月。3月下旬至4月上旬为产卵盛期，每产一枚间隔一天，年产一窝，窝产2～4枚。卵重80～85克，表面浅褐绿色，有黑褐色斑点。雌鸟具有补产习性，孵卵期若丢失一枚，雌鸟于次日即补产一枚。第一枚卵产出后，雌鸟开始坐巢孵化。孵化期28～30天。孵化由“双亲”轮换进行。雌鸟多在白天，雄鸟多在夜间，一日换孵2～3次，每隔30～60分钟孵鸟站立翻卵一次。

雏鸟破壳出生当日，亲鸟有喂食动作。育雏由雌雄双亲共同承担。一只卧巢暖雏，一只外出觅食。觅食亲鸟把食物积存喉间变成半消化乳状物，按“老大”“老二”依次嗽给雏鸟，雏鸟伸嘴入亲鸟喉部接食。15日龄左右，雏鸟即可在巢内站立走动，25日龄开始在巢边练翅，30日龄左右离巢到树枝上活动，40～45日龄后体形大小基本接近成鸟，下树学觅食。再经20多天即能独立生活。

7～12月为游荡生活阶段，亲鸟带幼鸟远离巢区到平川、丘陵过游荡生活。集群多见7～8只，活动地点不固定，夜晚不返巢。到次年初，幼鸟不再与亲鸟一起生活，而另选地方建巢自立。

第三章　观察　保护

第一节　观　察

1981年5月下旬，县林副局选抽4名同志组成朱鹮临时保护小组，驻姚家沟开展专业保护观察工作。1982年元月，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朱鹮栖息地环境背景值调查研究”和“搞好朱鹮栖息地监测工作”的要求，由汉中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牵头，以汉中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为主，会同汉中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刘泽全、汉中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高诚明、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刘荫增、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队实验室林庭础、国营四〇五厂郝宏敏、汉中地区植物研究所张爱莲、洋县林副局“秦岭一号朱鹮群体”临时观察站路保忠以及国营胜利机械厂选调人员，组成朱鹮巢地和主要取食地环境调查研究协作组，用近一年时间，在铁河、四郎、八里关以及周围150平方公里范围内，对朱鹮栖息环境进行调查分析。认定朱鹮栖

息地及活动区域内，大气清洁，无二氧化硫，水和土壤无污染，朱鹮粪便中未发现放射性物质。1983年3月14日朱鹮保护观察站建立后，设立姚家沟观察点。12月，协作组写出的《国际保护鸟——朱鹮营巢和主要取食地环境调查研究》论文，经汉中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汉中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组织鉴定通过。1984年增设三岔河观察点。两观察点均建起房舍，各配备工人2名，并配备有望远镜、照像机、电台等设备。经4年连续观察，基本掌握朱鹮的形态特征、生长发育、繁殖习性、育雏行为及觅食、活动能力，并弄清了巢区伴生物种的种类及数量。

第二节 保 护

宣传教育 1981年5月27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布告》和《关于认真保护珍禽朱鹮的紧急通知》，并在城乡广泛宣传爱鸟护鸟，严禁乱捕滥猎和保护自然环境。1982年4月，开展第一个“全民爱鸟周”活动。1986年4月，县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和青少年辅导员协会，联合举办洋县首届中学生爱鸟护鸟知识竞赛，同年12月，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来县拍摄彩色科教片《朱鹮》，次年又拍摄《保护朱鹮》科教片。1989年4月“爱鸟周”活动中，县人民政府组织宣传车在20个乡镇巡回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

保护措施 1984年，将朱鹮活动区划为三级觅食区：一级觅食区（即巢区）包括姚家沟、三岔河、金家河、曾家山、菊家坪等距巢地3～5公里范围内。区内水田禁施化肥、农药，禁止起旱；巢树编号挂牌；不准闲杂人员出入林中伐木、解板，不准毁林开荒，不准鸣枪射猎，不准带火种入林，不准掏蛋、毁巢、捕捉、猎杀。二级觅食区（即朱鹮主要活动区）包括银杏坝、黑峡、大店、八里关、团山河、牯牛坪等。区内，水田控制施用化肥、农药、冬水田一律蓄水越冬，发动群众抬田修堰，扩大水田面积，植树造林。三级觅食区（平川、丘陵成片水田地带）广泛开展以保护朱鹮为主的爱鸟活动。1985年4月，对姚家沟、三岔河52株大树挂牌建卡立档管理。次年10月，将三岔河巢区37株挂牌大树征为国家所有。1989年8月，又将姚家沟巢地15根大树挂牌立档。是年10月，对四郎乡一带朱鹮游荡停歇的杨槐树、臭椿树、白杨树、青冈树挂牌保护，保证朱鹮停歇安全。

为不致因朱鹮觅食、游荡区域的划分和禁令的实施而影响巢区群众生产和生活，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巢区实行优惠政策。自禁令施行之日起，巢区免征公粮，优先照顾返销粮，并适当投放无息贷款，帮助当地发展生产。对水田因缺化肥造成的减产，给予补偿。1983～1989年，国家先后向巢区无偿投资7.8万元，有偿投资6万元，支援发展多种经营。1986年，朱鹮保护观察站先后向三岔河村、八里关乡投资5.4万元，建起12千瓦水电站，修复八里关至大店村简易公路10公里。

科学喂养 1982年，朱鹮观察小组在朱鹮繁殖期中，试行人工投食，采收活泥鳅250公斤，投入姚家沟水田内，朱鹮觅食次数比投食前提高一倍。试验成功后，即将人工投食列为正常业务工作。每年冬、春重点投食两次，保证朱鹮在繁殖期和越冬季节有充足的食料。1983～1984年，先后在姚家沟、三岔河建修了3个贮养池，可贮养150公斤

泥鳅。至1989年共投食4984公斤。

历年投食数量统计表

单位：公斤

投食量 \ 年度 / 巢区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姚家沟	290	543.5	110.5	112.5	226	207.5	200	190	1880
三岔河			703	332.5	437.5	325.5	310	280	2 388.5
团山河					250	155.5			405.5
牯牛坪							150	160	310
合计	290	543.5	813.5	445	913.5	688.5	660	630	4 984

1983年朱鹮繁殖期间，持续阴雨，姚家沟交通阻隔，田间食料将尽，雏鸟呈饥饿状态。保护人员在距朱鹮巢约800米，背风向阳、环境开阔安静的观察点侧，搭建饲养棚，捕捉两只30日龄雏鸟进行人工饲养。饲喂时，饲养员以“叽！叽”鸟鸣声，诱其食欲，然后将切成块状的活泥鳅，一块块地喂入雏鸟嘴内，每日饲喂3～5次，每次20～30克。除精心喂食外，还随时观察粪便。粪便呈白色糊状者，即为正常。经一周的喂养，雏鸟即毫无拘谨地自行在饲养桶内采食，饥饿时还主动走近饲养员身边，发出“叽——叽——”的讨食声。一个月后离棚，飞往水田中觅食，一旦饲养员发出喂食信号，又会立即返棚。75日后两只雏鸟被放飞。1985年春，在三岔河捕捉的雏鸟“青青”，经人工饲养后，是年6月15日送往北京动物园饲养。

惩治猎杀　朱鹮性情温和，多低空飞行，易遭天敌攻击。繁殖期间，除鹰、乌鸦、喜鹊、青鼬、蛇等伴生动物常毁巢、毁卵、危害成鸟外，有时也遭受少数目无法纪的歹徒猎杀。1982年7月17日，国营四O五厂工人崔惠仁、黄时忠，在前湾乡时家坡用双管猎枪射杀朱鹮一只，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崔犯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50元；判处黄犯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元。为防止猎杀朱鹮事件再次发生，县人民政府于1983年加强了猎枪管理，巢区86个村210个村民小组的7400户村民，订立《保护朱鹮公约》。华阳镇板桥村和茅坪乡九池村先后成立了“猎人协会”，严禁猎杀朱鹮和其他保护动物。1985年，三岔河村民为协助观察站人工饲养雏鸟，自觉处死猎狗5条，并给巢地送去青蛙和泥鳅。阳坪乡牯牛村67亩水稻虫害严重，为不影响朱鹮下田觅食，全村未施农药防治。1987年4月，经省林业厅批准，朱鹮站为朱鹮携“环志”，以掌握其活动规律、种群结构及生物习性。1988年，开始实行有计划的人工监护措施，朱鹮产卵后，巢树下搭棚，每棚2人值班守夜，风雨无阻。

科研活动　1986年6月，根据林业部保护司的安排，县朱鹮观察保护站配合西北濒危动物研究所、陕西省野生动物保护站，开展朱鹮的野外生态生物学习性、朱鹮种群数量调查、环志工作、代孵、代养及野外人工半自然饲养等研究项目。1987年12月，在陕西省动物研究所派员指导下，经对朱鹮越冬调查，撰写出《朱鹮的越冬生态习性和分布数量调查》论文。1989年6月，根据中、日合作项目计划，决定建立朱鹮饲养场，场址选定纸坊乡周家坎村下沟口。

第四章　养护协作

第一节　技术交流

1981年5月，朱鹮在本县被发现的消息经报纸、电台公布后，震动中外。美、英、日、德等国有关机构和鸟类专家纷纷发来贺电、贺信，遥祝朱鹮重新在中国露面，并望得到科学拯救。1985年4月22日，国际鸟类保护基金会主席，德国布莱姆先生应林业部邀请来我国，就两国建立朱鹮驯养繁殖中心达成协议，并在北京举行签字议式。是年6月5日，副县长段林生随同林业部朱鹮考察团前往日本，以7天时间参观了日本饲养的3只朱鹮，带回日方朱鹮保护和人工饲养经验，同月，林业部还和日本环卫厅签置《关于中日共同保护、繁殖及研究朱鹮的会议纪要》。10月22日。已赴北京动物园的雄性朱鹮“华华”，前去日本朱鹮保护中心，与日本老龄雌鸟配对繁殖。1986年4月，根据中、日两方签署的保护、繁殖朱鹮的“会议纪要”精神，以日本环卫厅自然保护局鸟兽保护课长佐野弘为团长的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朱鹮栖息地考察团一行6人，应林业部邀请，来县对朱鹮巢地姚家沟、三岔河以及主要觅食区金家河、大店、黑峡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友好座谈中，双方就朱鹮的科学拯救、保护管理、繁殖观察、技术交流、建立人工饲养中心等问题达成协议。1987年5月，联邦德国布莱姆基金会主任查尔斯·卢森先生应林业部邀请，来本县对姚家沟巢地进行考察。7月1日，应联邦德国布莱姆基金会的邀请，朱鹮保护观察站派干部翟天庆与北京动物园李福来，赴前联邦德国学习朱鹮的饲养技术。1989年《中日共同保护研究朱鹮及栖息地计划确认书》开始执行。是年6月初，根据省林业厅陕林函护发（1989）43号《关于接待中日朱鹮保护合作项目，日本专家来陕考察的函》精神，林业部、省林业厅派员，陪同日本山阶鸟类研究所标识研究室主任尾崎清明、日本新泻县朱鹮保护中心近赴宏归先生来县，对三岔河、牯牛坪朱鹮巢地及周围生态环境进行考察，在三岔河野外一次看到8只朱鹮群体的景观，尾崎清明先生兴奋地说：“1986年我到三岔河只看到繁殖鸟和刚出壳的雏鸟，今年一次看到这么大的群体，真是中国的骄傲，世界的骄傲！”当场赠送给朱鹮站一册日本朱鹮人工饲养专著和照片。

第二节　经济援助

1984年2月7日，国际野生动物保护基金会捐赠朱鹮保护观察站“大熊猫”保护车（Hi—TOX）一辆。1988年10月，中、日政府间就合作研究朱鹮项目，达成一致协议，日方愿意捐赠人民币150万元保护研究经费以及车辆和有关保护观察设备。1989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1989）56号《关于同意接收日本赠送汽车用于朱鹮保护的复函》规定，将一辆“桑尼”车和一辆“丰田”越野吉普车交省朱鹮中日合作项目办

公室使用；一辆“丰田”越野吉普车和两辆小货车交朱鹮保护观察站使用。是年6月，前联邦德国布莱姆基金会捐赠给朱鹮保护观察站无线跟踪仪2对，四个月后又捐赠YAMAHA250型摩托车一辆。12月上旬，日本爱鸟教育考察团来江苏省考察期间，考察团团员、日本鸟类保护联盟厂川县支部长村本雄先生，委托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向朱鹮保护观察站转交10万日元，6卷彩色摄影胶卷和他撰写的朱鹮研究专著《能登のトキ》，以及电话卡两张。同月下旬，日本方面为落实中、日合作项目确认书计划，捐赠给朱鹮保护观察站“佳能”NP1215型复印机一部。

第五章　机构设置

1981年7月，县人民政府委托林副局组成朱鹮临时保护小组，对朱鹮进行专业保护观察。1982年，保护小组设立“秦岭一号朱鹮群体临时观察站”。1983年3月14日，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建立“洋县朱鹮保护观察站”，属事业单位，编制5人，站长路宝忠，办公地点设林副局。主要职责是：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观察、保护和发展朱鹮，兼管洋县野生动物保护。1985年，全站有干部3人，工人6人，巢区设姚家沟、三岔河两个观察点。1988年8月，根据陕西省林业厅陕林发（1988）152号《关于建立陕西朱鹮保护观察站会议纪要》精神，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发（1988）136号《关于同意建立陕西朱鹮保护观察站的复函》，建立“陕西朱鹮保护观察站”，定为省属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2人。受省林业厅和洋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省林业厅领导为主，主管朱鹮保护工作。站长杨福娃（兼），副站长路宝忠。原兼管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正式移交县上。全站实有职工14人，其中干部7人，工人7人。干部中，大学本科毕业生2人，中专毕业生4人。站址设县城东郊金家村。

第六章　设备　　经费

从1982年建朱鹮保护观察站至1989年，通过上级调拨、奖励及国际捐赠等途径，拥有固定资产146件，折人民币82.75万元。八年间，经费总收入124.5万元，总支出106万元。

朱鹮站固定资产统计表

类别	年 度	实 物 种 类	计量	折币（万元）
宣传通讯类	1982～1983	幻灯机、放大机、上光机、电视机、收录机、电台	8件	0.52
	1984	万用表、交、直流电源、发电机、电台、扩音机	6件	0.29
	1985	“富华”牌收录机	2部	0.12
保护观察类	1983	照像机	1架	0.10
	1984	蓬布、汽枪	2件	0.06
	1985	“康尼”照像机、对讲机、望远镜、海拔仪	6件	0.93
	1986	海拔仪、望远镜、照像机、对讲机	21件	1.85
	1988	小口径步枪	2支	0.04

朱鹮站固定资产统计表

类别	年 度	实 物 种 类	计量	折币（万元）
保护观察类	1989	无线电跟踪仪、复印机、85升阿里斯顿电冰箱	4件	2.97
基建类	1984	姚家沟、三岔河观察点建房6间、厨房4间	8件	2.70
	1987	二层家属楼8套24间；三层24间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48间	32.50
	1983～1984	摩托车、“熊猫”汽车	2辆	3.19
	1984～1989	文柜、桌子、沙发	6件	0.80
	1989	外宾客房用毛麻沙发、席梦思床、空调机、钢丝床	27件	1.69
		汽车及备用胎	3件	35.00
	合计		146件	82.75

朱鹮站经费收支情况表

（1982～198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 金额 / 时间	收入				支出			
	财政拨款	扶持	国际资助	合计	工资	管理费	其它	合计
1982	1.00			1.00	0.55	0.40	0.05	1.00
1983	2.00			2.00	1.50	0.50		2
1984	5.00			5.00	2.00	3.00		5.00
1985	6.50			6.50	2.50	3.00	1.00	6.50
1986	7.00		60.00	67.00	3.00	4.00	60.00	67.00
1987	7.50	20.00		27.50	3.50	4.00	1.50	9.00
1988	7.50			7.50	3.50	4.00		7.50
1989	8.00			8.00	3.80	4.20		8.00
总计	44.50	20.00	60.00	124.50	20.35	23.10	62.55	106.00

卷四

自然灾害

第一章　低温　洪涝

第一节　低　温

县境内，每到春末气温逐渐回升。但因蒙古高压北移缓慢和西伯利亚冷空气入侵而出现春季低温。每年4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三天低于12.0℃，或连续两天低于7.0℃，即视为春季低温，俗称“倒春寒”。1959～1981年的23年中，共出现春季低温18次，其中：4月上旬出现13次，中旬出现3次，下旬仅出现2次。春季低温常导致烂秧苗，并影响小麦、油菜正常授粉。

入秋，由于西太平洋副高压南迁，西风带槽脊活动频繁，冷空气活跃，以及西南季风输送大量水气的共同影响而出现连阴雨，常招致秋季低温。每年8月16日至9月10日期间，日平均气温连续三天低于20.0℃，并伴有连阴雨，即视为秋季低温，俗称“秋封”。1959～1981年的23年中，汛汉江平坝地带，“秋封”最早出现在8月22日（1976年），最晚出现在9月20日（1975年），平均出现在9月9日，有80%的年份出现在9月3日。北部山区“秋封”最早出现在8月1日，最晚出现在8月30日，平均出现在8月22日。80%的年份出现在8月13日。23年间，共出现秋季低温天气12年，其中持续4天以上的日平均气温低于20.0℃，伴有连阴雨天气的强低温出现5年，均在9月上旬。一般低温出现7年，其中在8月下旬的3年，在9月上旬的4年。秋季强低温常招致当年水稻减产。

第二节　洪　涝

每年6月下旬至7月中旬，境内常受西太平洋副高压北移、南迁及西南季风的影响，出现雨涝。雨季，又由于巴山和秦岭的抬升和阻挡作用，往往局部乃至全县范围内出现暴雨、大暴雨，洪涝成灾。明永乐十四年（1416）至1989年的573年中，发生洪涝灾害51次，其中涉及面宽、危害最重的35次。

洪涝成灾的直接因素是春、夏、秋三季的连阴雨天气和暴雨过程。一次降雨过程，雨日多于5天，降水总量多于20.0mm，称为连阴雨；雨日8～15天（中间允许有不连续两天阴天或0.0mm降水），为中期连阴雨；雨日大于15天（中间允许有不连续三天阴天或0.0mm降水），为长期连阴雨。1959～1981年的23年中，共出现连阴雨83次，年平均近4次，降水过程总量为30～100mm，其中春季发生14次，频率17%；夏季发生30次，频率36%；秋季发生39次，频率47%。全年中9月份发生次数最多，达26次，占总数的31%。

暴雨出现在5～11月。1959～1981年的23年中，共出现33次，年平均1.4次。最

早出现在5月24日（1963年），最晚出现在11月19日（1979年）。集中出现在7、8、9月的25次。1961年6月19日，城关发生大暴雨，日降水量104.1mm。1965年9月，茅坪大暴雨，日降水量101.4mm。1978年7月3日，黄家营暴雨，日降水量78.2mm。1979年7月14日，酉水大暴雨，日降水量105.3mm。1980年7月12日，华阳、黑峡大暴雨和暴雨，日降水量分别为158.5mm、99.3mm。

洋县主要洪涝灾害情况表

成灾时间		灾害性质	受灾范围	灾情
纪年	公元			
宋·淳化二年	991	洪灾	县境内汉江两岸	七月，汉江水涨，毁境内汉江两岸农田、民舍。
宋·咸平三年	1000	洪灾	县境内汉江两岸	七月，洋州汉水溢，有人被淹死。
南宋·淳熙十三、四年	1186～1189	涝灾	洋州、凤州	霖雨，毁庄稼。
明·永乐十四年	1416	洪灾	县城郊	五月庚申，汉水暴涨，淹及县城，毁公私房舍。
明·成化六年	1470	洪灾	城郊	八月，汉江水暴涨，城西郊部分民房、田地被淹没。
明·嘉靖九年	1530	涝灾	县境内	天雨化荠，虫食禾。又十一年夏，大雨加风三日，拔树漂屋。
明·嘉靖十五年	1536	洪灾	城郊	夏，汉江水泛涨，淹没城西河边民房，有人溺死。渔夫获“娃娃鱼”（大鲵）数10条。
明·万历二十三年	1595	涝灾	县境内	秋季霖雨，禾无收。
明·崇祯四年	1631	洪灾	县境内汉江两岸	夏、秋，大水，汉江两岸田禾尽淤，房屋倾损。
明·崇祯七年	1634	涝灾	全县	六月，连阴雨40日，庄稼无收，出现严重饥馑。
清·顺治四年	1647	暴雨	县境内汉江两岸	八月，暴雨两昼夜，田苗尽伤，饥馑严重。
清·康熙元年	1662	涝灾	全县	六月，淫雨，大雨60日，秋作物普遍减产。

续表

成灾时间		灾害性质	受灾范围	灾情
纪年	公元			
清·康熙十八年	1679	洪涝	全县	八月、九月，霖雨40天，如倾盆者一日夜，大水漂没民舍无数。
清·康熙二十七年	1688	暴雨洪灾	境内汉江以北	夏，暴雨如注，水涨甚猛，北山崩裂，树木连根蔽江而下，桥梁尽毁。
清·康熙三十七年	1698	洪灾	全县	水灾，淹没汉江两岸田地多处。
清·康熙四十二年	1703	洪灾	全县	水灾，沿江田地多被淹没。
清·道光十三年	1833	涝灾	全县	霖雨，大饥。
清·道光十五年	1835	洪灾	县境内汉江北岸	五、六月，大雨9日，汉江水猛涨。沿江淹没18处，毁田568亩，地1461亩，倒塌房屋6000余间，淹死300余人。
清·道光二十年	1840	暴雨洪灾	县境内汉江沿岸	八月十七至十九日，大雨水涨，沿江田地人口受灾。
清·道光二十三年	1843	洪灾	县境内汉江沿岸	上至汉王城，下至渭门镇，淹没沿江村庄田地共63处，房屋6091间。淹死137人，南坝村房屋无存。
清·同治七年	1868	暴雨洪灾	苏村	渭水陡涨，淹没苏村，田地房屋俱尽。
清·同治十二年	1873	暴雨洪灾	纸坊、城关	六月十七日始，大雨两天，河水暴涨，斜堰冲坏200余丈。
清·同治十三年	1874	暴雨洪灾	华阳、茅坪、铁河、渭水、溢水河两岸。	七月十六日大雨，十八日大水，华阳、茅坪、铁河、渭水、溢水河水涨，树木蔽江而下，淹没田地房屋颇多，淹死200余人。
清·光绪九年	1883	暴雨洪灾	县境内沿汉江两岸	六月十三日暴雨，山水发，沿江所种秋禾被水冲淹。
清·光绪十年	1884	暴雨洪灾	沿汉江两岸	闰五月，连次大雨，山水暴发，河流泛滥，淹没田地、房屋颇多。
清·光绪十三年	1887	暴雨洪灾	铁河乡	六月二十八日午刻，风雷交作，大雨如注，河水暴涨，冲塌房舍20余间，淹死19人。

续表

成灾时间		灾害性质	受灾范围	灾情
纪年	公元			
民国10年	1921	洪涝灾	汉江两岸	霖雨40天，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冲毁田地，淹死人、畜。
民国14年	1925	洪涝灾	汉江两岸	阴雨连绵，汉水猛涨，冲毁河堤，淹没村舍。
民国20年	1931	洪灾	江坝、南坝、望江铺、黄安、酉水、金水。	汉江水暴涨，江坝、南坝、望江铺、黄安、酉水、金水均遭水患。冲毁农田2300亩，旱地3800亩，溺死185人。
民国28年	1939	涝灾	全县	秋涝成灾，收成锐减。
民国38年	1949	洪灾	汉江两岸	秋，霖雨40多天，秋季收成仅四成。9月11日，汉水猛涨，洪峰流量16360立米/秒，沿江各地几乎全部被淹。江心漂物不见首尾，淹没村庄71个，毁水田21091亩，旱地12754亩，倒塌房屋5000余间，全县灾民达3万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3	洪灾	全县	受灾面积2.3万余亩，粮食减产。
	1954	洪灾	全县	受灾面积6800多亩，死亡14人。
	1956	洪灾	全县	水灾后又旱，受灾面积16万多亩，减产58万多公斤，死亡18人，死牛68头，倒塌房屋341间。
	1957	洪灾	全县	水灾后又旱，局部遭风、雹袭击，受灾面积13万多亩，粮食减产414万多公斤，死亡6人，死牲畜30头，倒塌房屋198间。
	1958	洪灾	全县	7～8月份阴雨连绵，山洪暴发，冲毁农田6万余亩，阳坪、窑坪两乡尤重。
	1962	暴雨	全县	7月下旬，连降两次大、暴雨，贯溪铺降雨量达378毫米。27日，汉江流量达13200立米/秒，受灾面积29.9万多亩，粮食减产942万公斤，棉花2.3万公斤，油菜籽68万公斤，冲失铁皮1600公斤，食盐1.06万公斤，煤油449公斤，龙须草3.78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3.21万元。
	1963	洪灾	全县	先旱后涝，倒损房屋1089间。

续表

成灾时间		灾害性质	受灾范围	灾情
纪年	公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4	洪灾	谢村、华阳、汉江3区	洪水泛滥。9月4日，汉江洪峰流量11300立米/秒，谢村、汉江、华阳3区，7社，26个生产大队，109个生产队，219户群众受灾，7579亩农田减产，损毁房屋1391间，毁渠堰1248条，塘8313口，河堤17932米，桥涵8处，淹死8人，淹死牲畜10头。
	1965	洪灾	新铺	两次遭受洪水灾害，冲淤农作物2258亩，倒塌房屋128间。
	1972	洪灾	溢水公社垭河大队	7月20日洪水冲垮余仕成两间房屋，夫妻2人被塌死。
	1975	暴雨	汉江、谢村、城关	7月4日暴雨，山洪暴发，成灾农田2377亩，冲毁河堤、渠坎1119条，池塘16口，倒塌房屋23间，圈舍30间，集体仓库13间，冲失粮食750公斤，死亡3人。
	1977	洪灾	全县	先旱，后逢水灾。成灾面积8.9万亩，倒塌房屋45间，死亡4人。
	1978	暴雨	全县	秋，先后降大雨4次，受灾面积14万亩，粮食减产275.5万公斤；倒塌房屋740间，死亡14人，重伤15人，死牛13头，死猪48头；冲毁河堤657处，渠道4070段，田坎14906条，桥梁20座。
	1979	暴雨	全县	7月14日下午，暴雨1小时，降雨量达113.7毫米，5区、20个公社受灾，冲毁农田1115亩，渠道951条，水轮泵10处，堰、塘决口9处，浸泡粮食5万公斤，倒损房屋、圈舍414间，公路滑塌15万立米，冲毁桥梁15座，涵洞45个，死亡2人。

续表

成灾时间 纪年	公元	灾害性质	受灾范围	灾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0	暴雨	华阳、铁河乡	7月12日，大暴雨，日最大降水量158.5mm，造成洪灾，河水冲垮河堤，夹沙带石冲入华阳街，致使华阳、铁河、黑峡一带损失严重。
	1981	洪灾	全县	8月，连降暴雨，河水猛涨。8月22日，汉江洪峰流量12500立米/秒，全县40个公社，205个生产大队，1280个生产队，18500户群众受灾，毁田4.64万亩，地4.2万亩，其中：2.6万亩水稻，1.5万亩旱作物无收，损失粮食62.5万公斤，木材224立方，倒塌房屋7300间，毁公路60公里，桥涵14座，河堤31条，抽水站22座，池塘35口，渠200余条，淹死11人，牛23头，猪87头。总损失价值1860万元。
	1983	暴雨	江、河两岸	5月21～27日连降大雨，江、河两岸农作物受损。7月27～31日，连降暴雨，81座水库，2100口堰塘溢洪，汉江洪峰达9320立米/秒。有58处山坡滑塌。淹没水田3350亩，旱地5090亩，毁房1115间，城～洋公路中断16小时。因灾死亡14人，死牲畜36头，城内因排水不畅，溺死1人。
	1984	暴雨	局部	秋，部分地区遭暴雨又冰雹，成灾。
	1987	暴雨	全县	7月16～27日，先后3次降暴雨，又狂风、冰雹，43乡，278村，1805个村民小组受灾，秧田、阳河、华阳、铁河尤重。

第二章　干旱　大风

第一节　干　旱

开春以后，由于蒙古高压北移速度缓慢，长江以南暖气流北进受阻，境内常有春旱发生。1959～1989年的31年间，3～5月出现春旱7次，频率23%。5月下旬至8月份，由于西太平洋副高压西北边缘雨带北移，有时又受西藏暖高压的影响，阻止了输送有大量水汽的西南季风深入内地，雨量减少，发生初夏旱和伏旱。1959～1989年共发生初夏

旱10次，频率33.3%，以1982年最为严重，降雨量仅20.8毫米，低于常年同期降雨量的76.6%；伏旱13次，频率41.9%。1981～1989年发生严重伏旱3次，降雨量均小于常年同期降雨量的50%。

洋县部分年份旱灾情况表

成灾时间		灾害性质	受灾范围	灾情
纪年	公元			
北宋·天禧四年	1020	旱灾	谢村地区	春旱，小麦、油菜生长受阻。
南宋·淳熙十一年	1184	旱灾	全县	干旱，夏粮欠收，饥馑。
明·崇祯十三年	1640	旱灾	全县	大旱，民食树皮。
清·顺治十二年	1655	旱灾	全县	大旱，粮欠收，粟价上涨10倍，民吃树皮。
清·康熙十年	1671	旱灾	全县	大旱，田禾无收。
清·康熙三十年	1691	旱灾	全县	大旱，大饥，后两年又大旱。
清·嘉庆十八年	1813	旱灾	全县	夏，大旱，稻苗半枯，年岁大荒。
民国17年	1928	旱灾	全县	夏，干旱，河断流，河道可行车，老树大半枯萎。夏、秋收成不足二成，草根、树皮采食殆尽。
民国18年	1929	旱灾	全县	2～8月大旱，汉江断流，树木枯死，禾苗焦萎，平川地区赤地一片，庄稼两料无收，缺粮断炊，榆树皮被剥食殆尽，逃荒难民达4000多户，死尸载道。
民国19年	1930	旱灾	全县	连续干旱，疫病、匪患不绝，灾民达7.7万人，死亡9500多人。
民国33年	1944	旱灾	全县	干旱。后两年又夏旱，粮食欠收，37年又旱，民不聊生。
民国38年	1949	旱灾	全县	春夏之间，久旱不雨，棉花缺苗，水稻、玉米受虫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旱灾	全县	春夏，因干旱，溢水、傥水各地水稻受虫害。

续表

成灾时间		灾害性质	受灾范围	灾情
纪年	公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2	旱灾	全县	春旱，棉花受虫害。
	1959	旱灾	全县	大旱，6～9月降水量比1958年同期减少413.3毫米，26万多亩作物受灾减产。
	1960	旱灾	全县	两个百日大旱。农作物受灾面积33万多亩，减产1500万公斤。
	1961	旱灾	全县	因旱，农作物受灾面积20.5万亩，粮食减产750多万公斤。
	1963	旱灾	全县	先旱后涝。
	1968	旱灾	全县	先旱后霖。
	1972	旱灾	全县	夏、秋之间遭伏旱。
	1977	旱灾	全县	旱，后逢水灾，农作物又受害。
	1980	旱灾	全县	春旱，夏粮减产三成多。
	1981	旱灾	全县	夏旱，溪流断水，塘干涸。
	1982	旱灾	全县	初夏干旱，降雨量仅20.8毫米。
	1985	旱灾	全县	夏季，持续干旱40多天，加之秋霖，农作物受灾面积27万多亩，粮食减产2166万公斤。

第二节　大　风

大风一般发生在3～9月。1959～1985年共出现27次，其中6月最多，7、8月次之，3月最少。大风多伴随暴雨而至，干旱时节也常发生。1978年7月大风，瞬间局部风力达10级，造成严重灾害。

洋县风灾情况表

成灾时间		灾害性质	灾情
纪年	公元		
明·嘉靖十一年	1532	风灾	夏，大风并大雨3日，拔树漂屋。
清·康熙二年	1663	风灾	大风，拔树伤人。
清·康熙二十五年	1686	风灾	闰四月初五，大风拔树损屋。

续表

成灾时间		灾害性质	灾情
纪年	公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8	风灾	7月9日大风，瞬间局部风力10级，吹倒烟囱41座，吹倒树木3305根，广播电线杆88根，受灾作物10576亩。
	1979	风灾	7月14日下午，狂风又暴雨。
	1987	风灾	7月16日～27日，全县43乡前后3次遭狂风袭击。
	1989	风灾	6月2日下午，城关、谢村、汉江3区的17乡、79个村，遭暴风雨袭击25分钟，断树450根，倒房23间，死1人，伤7人，2.5万亩农作物受灾。

第三章　雹　霜

第一节　雹

降雹多和骤发的强阵性降水同时发生，常有雷暴、大风等恶劣天气伴随，具有较稳定的地域性分布。境内降雹多发路径：一是长寿方梁——华阳镇——酉水河谷——茅坪线；二是黄老爷山——桃溪河——黄金峡乡——锅滩线；三是界树梁——陈家沟——简池——茅坪线；四是天星窝——大西沟——铁河乡东南下线；五是平坝与北部丘陵接壤地带。秦岭中山区为多雹区，秦巴低山区、丘陵区次之。降雹时间虽不长，但易造成局部地区农业灾害。

洋县雹灾情况表

灾害时间		灾害性质	受灾范围	灾情
纪年	公元			
清·康熙十四年	1675	雹灾	县西马鹿铺	八月十五夜，雨、雹，秋作物尽毁，柑桔无存，次年又大雹。
清·康熙二十五年	1686	雹灾	县北四郎乡	闰四月初五，大雹又大风，雹如鸡蛋，“念佛崖”楼倾塌。二十七年又雷雹。
清·雍正八年	1730	雹灾		八月，雨雹交加，禾苗叶片尽被打落。
民国19年	1930	雹灾	县东、南各区	县东、南各区已受旱，复遭雹灾。

续表

灾害时间		灾害性质	受灾范围	灾情
纪年	公元			
民国36年	1947	雹灾	石安乡	夏，石安乡降雹成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1	雹灾	马畅、谢村、竹园等10乡（镇）	5月9日晚降雹成灾。
	1953	雹灾	茅坪	4月27日和5月12日，窑窝、苍儿岩村连降冰雹，农作物减产90%。
	1958	雹灾	石关、黄家营、界牌、安岭	3月25日夜，降雹，大如鸡蛋，平地积雹15～18公分。
	1964	雹灾	华阳、铁河、新铺	冰雹打毁农作物2772亩。
	1973	雹灾	平坝北部	两次降雹。
	1976	雹灾	纸坊、贯溪、东柳、龙亭、石槽、沙溪	8月15日傍晚，降雹10分钟，大如核桃，1.3万亩水稻、玉米、棉花受损，成灾8647亩。
	1978	雹灾	酉水区	5月4日，44个生产队降冰雹半小时，禾苗打尽，受灾面积4961亩。
	1979	雹灾	局部	狂风暴雨，局部又降雹。
	1980	雹灾	局部	秋，屡遭暴雨，局部降雹。
	1982	雹灾	铁河、黄家营	6月7日下午，铁河乡大西沟、小西沟、上东沟、下东沟降雹15分钟，堆积6公分厚，损失小麦1638公斤，油菜3125公斤，损毁玉米苗1749亩。8日下午，黄家营乡桃溪、寨沟一带降雹，23个村民小组受灾，损失小麦3000多公斤。
	1983	雹灾	华阳、酉水山区、汉江川道、丘陵区	8月24～25日遭雹灾。
	1984	雹灾	局部	夏、秋，部分地区遭雹灾。
	1985	雹灾	谢村、城关、华阳、酉水、汉江区	8月31日，八里关、阳河、罗曲、槐树关、石槽、贯溪、东柳、长溪、白石、四郎、关帝、花园、阳坪、磨子桥、沙溪、草庙等乡的61个村、297个村民小组受雹灾。
	1987	雹灾	秧田、阳河、华阳、铁河	7月16～27日，先后遭冰雹袭击。

第二节　霜

春末和秋初，因受强冷空气入侵，和夜间平流辐射降温的共同作用而降霜。1959～1981年的23年中，沿江平坝地区80%的年份，在11月3日以前不受初霜冻危害，3月28日后不受终霜冻危害。其间，曾有两次强霜冻，一次是1967年1月16日，日平均气温小于－5.0℃的日数持续5天。另一次是1975年12月25日，日平均气温小于－5.0℃的日数持续7天，这两次霜冻，使部分地区桔柑树受冻死亡。

洋县部分年份主要霜冻情况表

成灾时间		灾害性质	灾情
纪年	公元		
清·顺治十二年	1655	霜冻	三月初四降黑霜，小麦受害减产。
清·康熙十四年	1675	霜冻	三月初二降黑霜，小麦叶枯如腐草。
民国21年	1932	霜冻	三月降黑霜，禾苗枯萎，夏粮欠收。
民国22年	1933	霜冻	三月连降黑霜，田禾大受损失。
民国26年	1937	霜冻	入冬后，农田普受黑霜，小麦、油菜受冻减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3	霜冻	旱、涝、雹、虫灾后又遭霜冻，总受灾面积19万亩，减产550万公斤。
	1967	霜冻	1月16日，遭霜冻，最低气温－10.1℃，日平均气温小于－5.0℃的日数持续5天。部分桔柑受冻死亡，部分地区蚕豆、油菜减产。
	1975	霜冻	12月25日遭霜冻，最低气温－9.2℃，日平均气温小于－5.0℃的日数持续7天。部分桔柑受冻死亡，部分地区蚕豆、油菜减产。

第四章　虫　害

虫害主要威胁农作物。由于害虫种类繁杂，每年都出现局部间歇性危害。多数为小面积、小区域成灾，有时也形成大面积常发性灾害。

洋县部分年份主要虫害发生情况表

虫害时间		害虫名称	虫情
纪年	公元		
明·崇祯八年	1635	蝗虫	蝗虫危害，庄稼无收。
明·崇祯十三年	1640	蝗虫	秋，蝗虫蔽日，食尽禾苗。
清·道光十四年	1834	蝗虫	蝗虫危害，伤禾苗。
民国38年	1949	稻苞虫、玉米螟	稻苞虫、玉米螟危害，使当年洪涝受灾程度更加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稻苞虫	傥水、溢水各乡（镇）5764亩水稻受害，减产20%。
	1951	棉蚜	2.76万亩棉田受害，被害株率35%。
	1952	稻苞虫、棉铃虫、红铃虫	稻苞虫危害，加之秋霖成灾，受灾总面积达2万多亩。棉铃虫、红铃虫危害万余亩棉田。
	1954	小麦吸浆虫	小麦吸浆虫危害，4万余亩小麦受害减产。
	1959	小麦吸浆虫	小麦吸浆虫危害8万亩麦田，河川平地每25个平方寸有虫5头。
	1964	栎尺蠖	6月，草庙乡张家坝、沙溪乡艾河垭、林化、石关乡铁匠沟等地2万多亩山林受栎尺蠖危害。
	1970	稻苞虫、钻心虫、麦水蝇	稻苞谷、钻心虫使平川13个公社12万亩水稻、玉米受害；阿勃小麦遭受麦水蝇危害。
	1976	水稻二化螟	二化螟危害由一代多发型转为一、二代多发型，主要危害早禾田水稻。
	1978	栎尺蠖	5月，华阳镇的小华阳、吊坝河等4个生产队，万余亩山林栎尺蠖危害严重。
	1983	稻苞虫	稻苞虫危害，加之白叶枯、稻瘟病发生，全县共11万亩水稻受害减产。

第五章　地　震

本县地处我国南北地震带东侧，秦岭南缘略（阳）——勉（县）——洋（县）大断裂的东段。由南郑县境内的钢厂——秦家坝断裂向东插入本县南部，延至酉水河口，伏于第四系新生代沉积之下，与略——勉——洋断裂共同控制着县境内的地震活动。据史料记载，从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至1988年的432年间，震中在本县的地震共9次，地理位置在北纬33°12′～33°24′与东经107°30′～108°04′之间，震级均在5.5级以下；外省、县地震波及本县有感者8次。震感较强的是1976年松潘7.2级地震，造成少数房屋出现裂缝。

洋县地震情况表

地震时间		震中地理位置			震级	烈度	震情
纪年	公元	北纬	东经	地点			
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556年1月28日	34°30′	109°42′	华县	8	XI	波及本县有感。
明·天启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624年11月2日	33°12′	107°30′	本县磨子桥镇文昌宫	5.5	VII	城垣、民舍倒损，居民惊骇。
明·崇祯八年九月十六日	1635年10月26日	33°12′	107°30′	本县磨子桥镇文昌宫	5.5	VII	地动3日，房墙倒损，百姓惊慌。
清·顺治十一年六月八日	1654年7月21日	34°18′	105°30′	甘肃省天水	8	XI	波及本县，屋瓦飞落，城垣倾塌。
清·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	1879年7月1日	33°12′	104°42′	甘肃省武都	8	XI	波及本县，十二日寅时（6时）地震，余震至二十二日始息。
清·光绪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1888年11月22日	33°12′	107°30′	本县磨子桥镇文昌宫	3.5	IV	未时（16时）地动。
清·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1900年12月28日	33°12′	107°30′	本县磨子桥镇文昌宫	3.5	IV	地动。

续表

地震时间		震中地理位置			震级	烈度	震情
纪年	公元	北纬	东经	地点			
民国9年11月7日	1920年12月16日	36°30′	105°42′	宁夏区海源	8.5	Ⅺ	波及本县，房屋作响，行步不稳。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7年8月20日	34°42′	106°48′	南郑县钢厂	4.8	Ⅵ	7时31分39秒发生，本县有感。
	1976年2月23日	33°17′	107°37′	本县白石乡汉王山林场	1.9		5时55分41.9秒发生，白石乡汉王山林场附近有微感。
	1976年8月16日	32°42′	104°06′	四川省松潘	7.2	Ⅸ	22时6分45秒发生，波及本县，房屋格格作响，尘土下落，少数房屋出现裂缝。
	1977年3月15日	33°15′	108°01′	桑溪乡坪上村附近	1.7		16时59分24.4秒发生，桑溪乡坪七村与相邻的石泉县交界处有微感。
	1978年2月11日	32°48′	108°08′	石泉县长水	4.2	Ⅴ	8时11分21.2秒发生，本县有感。
	1980年6月24日	34°58′	106°57′	陇县	4.3	Ⅴ	11时3分36.5秒发生，波及本县，华阳镇街道居民逃出屋外，前湾乡境内21公司三楼电灯摆动，门窗作响，人逃离楼外。
	1984年5月25日	33°17′	107°31′	本县八龙乡兴隆山	1.2		19时45分10.1秒发生，震中有微感。
	1984年7月24日	33°24′	107°37′	本县八里关乡	1.5		4时24分27秒发生。八里关乡政府所在地有感。
	1988年3月19日	33°25′	107°50′	秧田乡与磨石沟之间	3.1	Ⅵ	18时46分21秒发生。有感面积1080平方公里，震中区80平方公里，震感较强。

卷五

人　口

洋县境内人类聚落，可上朔到迄今7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当时，在今城关镇西南坝、黄安镇张堡村、小江乡上宋村、滑水乡槽村和戚氏乡双庙村等地已有史前人定居。明代前无确切的人口记载。此后的620余年，人口逐渐增加，且随着朝代的更替、自然灾害的侵扰和粮食的丰歉而变化。明、清及民国三代前期，人口均有增加，但到末期则大量减少。民国时期人口增长较快，特别是民国23至24年（1934～1935），本省关中地区大旱，大批灾民移居本县，人口急剧增长到30余万。至民国末期，总人口降至23万多人。

解放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优越的社会条件，从1951年至1972年的21年内，除三年自然灾害酿成人口减少外，人口生育一直呈高增长态势，特别是1968年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盲目生育，出生率高达39.67‰。1975年后实行计划生育，出生率逐年下降，人口增长速度渐趋平缓。

人口的发展是一项复杂的社会问题，直接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解放40年来，人口以1.22%的速度递增，而每人平均占有耕地却由2.08亩减少到1.05亩。为了有效地控制人口的增长速度，提高人口素质，县委、县人民政府通过4次人口普查，掌握了人口变化规律，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广泛地开展宣传活动，不间断地普及文化、教育和科技活动，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大地提高了人口的素质，进而推动了经济的发展。

第一章 人口数量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人口

明代以前，州、郡、县分合频仍，建置多变，人口数量无翔实记载。明洪武十四年（1381），诏谕流民复业，进行户口清查，全县有1100户，1.17万人。成化十二年（1476），副都御史原杰安抚楚民附县籍，到万历年间（约1596）达6567户，3.09万人。

清初，因前朝兵荒、苛捐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人口大量流亡。康熙五十一年（1712），实行“更名团”（将贵族入关后所圈之地归还农民）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政策，人丁渐旺。加之省内关中地区和湖北、四川等省无业者迁居陕南，定居本县者不少，使人口迅速增加。道光三年（1823），总人口23.98万人。道光十三年至同治三年

(1833～1864) 的 31 年间，地方政府加紧“围剿”活跃在本县的四川农民义军邓天王、云南滇民义军蓝朝柱等部，人民几经战乱之苦，加之赋税过重，自然灾害不断，人口屡减，到光绪三十一年 (1905)，人口下降到 11.13 万。

民国元年 (1912)，人口回升到 12.28 万。12 年，发展到 21.41 万。17 年始，连遭 3 年大旱和雹灾，两料庄稼无收，灾民达 7 万多人，死亡 9 500 多人。22、23 年，关中西部连续遭灾，约百万人涌入陕南。24 年，全县人口猛增到 30.45 万多人。25 年以后，政府当局加紧推行反共反人民政策，农民备受抓兵、派捐和高利贷盘剥之若，溺婴、逃亡时有发生，人口剧降。27 年，全县人口减少到 19.74 多万人。32 年，县政府开展户政登记，填表具报 4.04 万多户、17.41 万多人。5 年间，减少 2.33 万多人。38 年普查人口，制发国民身份证，登记户口 4.37 万多户、18.36 万多人。38 年增加到 5.04 万多户、23.26 万多人。

洋县民国时期摘年人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　度	户　数	人　口	年　度	户　数	人　口
元年 (1912)		122 847	30 年 (1941)	38 768	171 683
15 年 (1926)		181 911	31 年 (1942)		183 127
16 年 (1927)		182 030	33 年 (1944)		172 015
17 年 (1928)	32 617	182 050	35 年 (1946)		182 946
24 年 (1935)	37 401	304 571	36 年 (1947)	40 450	174 390
25 年 (1936)	38 979	196 303	37 年 (1948)	43 754	183 609
28 年 (1939)	39 240	196 300	38 年 (1949)	50 425	232 691
29 年 (1940)		167 863			

第二节　解放后人口

1950 年，本县人口为 5.17 万户、23.61 万人。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医疗条件的改善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死亡率下降，加之受“多子多福”的封建传统观念影响，出生率高，人口增长较快。1953 年 7 月 1 日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 6.23 万户、26.09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 1.19 万户、2.82 万人，年平均增加 7 050 人，年递增率为 2.83%。1958 年后，紧张的社会化大生产活动，加之 1959 年下半年至 1962 年的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人口自然发展的势头趋于平缓。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为 6.78 万户、27.88 万人。11 年间增加 5 500 户、1.79 万人，年递增率为 0.66%。其后，解放初期出生的人陆续进入育龄期，又逢“文化大革命”，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出现盲目生育，人口又迅速增加。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 8.73 万户、40.63 万人。18 年间，共增加 1.95 万户、12.75 万人，年递增率为 2.1%。此后，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和《计划生育法》的实施，人口增长速度又趋于缓和。1989 年，全

县有10.99万户、43.14万人，占汉中地区总人数的12.02%。1950～1989的40年间，全县共增加19.53万人，年递增率为1.56%，比全省人口年递增率2.31%低零点七五个百分点。

洋县1950～1989年人口统计表

单位：万户、万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1950	5.17	23.61	1970	7.17	33.06
1951	5.65	25.11	1971	7.19	33.76
1952	5.89	25.90	1972	7.23	34.52
1953	6.23	26.09	1973	7.52	36.71
1954	6.24	26.65	1974	7.67	37.57
1955	6.22	26.89	1975	7.80	38.07
1956	6.30	27.27	1976	7.95	38.61
1957	6.41	27.57	1977	8.11	39.15
1958	6.42	27.63	1978	8.23	39.58
1959	6.59	27.56	1979	8.30	39.81
1960	6.72	27.57	1980	8.42	40.11
1961	6.77	26.87	1981	8.70	40.67
1962	6.77	27.29	1982	8.73	40.91
1963	6.78	27.68	1983	8.97	40.99
1964	6.78	27.88	1984	9.17	41.17
1965	6.79	28.65	1985	9.41	41.36
1966	6.81	29.20	1986	9.68	41.60
1967	6.82	29.73	1987	10.03	42.17
1968	6.89	30.85	1988	10.63	42.31
1969	7.11	32.00	1989	10.99	43.14

第二章 人口分布

第一节 自然区域人口

清代以前人口分布无考。民国29年（1940），全县人口密度为41.39人/平方公里，其中：平川人口6.9万多人，占总人口的41.16%，密度为248人/平方公里；丘陵区7.79万多人，占总人口的46.46%，密度为57.81人/平方公里；山区2.07万多人，占总人口的12.38%，密度为8.56人/平方公里。民国38年，马畅、谢村、江坝、龙溪、渭水、万槐等平川及丘陵区人口密度为160～277人/平方公里；溢水、纸坊、石鞍、沙溪、新铺、望江、椒溪、金水、酉水等低山区密度为10～73人/平方公里；华阳、茅坪深山区密度

为5～9人/平方公里。

解放后，人口分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步变化。1964年，平川人口11.71万人，占总人口的42%，密度为544人/平方公里；丘陵人口9.3万人，占总人口的33.36%，密度为137人/平方公里；山区人口6.87万人，占总人口的24.64%，密度为30人/平方公里。1988年，平川人口达19.43万人，占总人口的45.39%，密度为904人/平方公里；丘陵达13.97万人，占总人口的32.63%，密度为206人/平方公里；山区9.41万人，占总人口的21.98%，密度为41人/平方公里。人口分布的总趋势是：平川人口分布比例高；丘陵区人口分布较稳定；山区人口分布比例缓慢降低。

洋县自然区域人口分布摘年表

单位：万户、万人、人/平方公里

年份		全县合计	平川	丘陵	山区
1964	户数	6.78	2.92	2.19	1.67
	占%	100	43.07	32.30	24.63
	人口	27.88	11.71	9.30	6.87
	占%	100	42.00	33.36	24.64
	密度	87	544	137	30
1970	户数	7.17	3.08	2.33	1.76
	占%	100	42.95	32.5	24.55
	人口	33.06	14.08	10.83	8.15
	占%	100	42.59	32.76	24.65
	密度	103	655	160	35
1982	户数	8.73	3.84	3.01	1.88
	占%	100	43.99	34.48	21.53
	人口	40.91	16.93	14.55	9.43
	占%	100	41.38	35.57	23.05
	密度	127	782	213	40
1985	户数	9.41	4.49	2.99	1.93
	占%	100	47.72	31.77	20.51
	人口	41.36	18.55	13.49	9.32
	占%	100	44.85	32.62	22.53
	密度	129	863	199	40
1988	户数	10.63	5.19	3.35	2.09
	占%	100	48.82	31.57	19.66
	人口	42.81	19.43	13.97	9.41
	占%	100	45.39	32.63	21.98
	密度	134	904	206	41

第二节 行政区域人口

民国32年（1943），全县19个乡镇，17.4万多人，密度为43人/平方公里。

民国32年洋县各乡镇人口分布

单位：人、人/平方公里

地 区	人 口	占%	密 度	地 区	人 口	占%	密 度
全县	174 054	100	43	石羊	10 679	6.14	205
城关镇	9 426	5.42	1047	万槐	12 861	7.39	122
马畅	15 614	8.97	277	椒溪	3 772	2.17	14
江坝	15 053	8.65	209	新铺	6 923	3.98	26
渭水	6 277	3.61	160	石鞍	9 026	5.19	83
望江	13 020	7.48	73	龙亭	11 797	6.78	202
谢村	11 308	6.50	228	酉水	4 716	2.71	16
沙溪	10 075	5.79	40	金水	5 025	2.89	15
纸坊	6 881	3.95	66	溢水	9 652	5.55	35
华阳	5 227	3.00	5	茅坪	4 351	2.5	9

解放后，行政区域几经调整，1964年后为5个区、1个区级镇。

洋县各行政区人口分布摘年表

单位：户、人、人/平方公里

年	份	全县	城关镇	城关区	谢村区	汉江区	酉水区	华阳区
1964	户数	67 840	1 317	19 966	15 636	16 987	9 445	4 469
	人口	278 787	5 347	81 138	61 366	73 002	41 800	16 134
	占%	100	1.92	29.10	22.01	26.19	14.99	5.79
	密度	87	418	382	165	12.4	72	14
1970	户数	71 704	1 176	20 445	17 103	18 454	9 861	4 665
	人口	330 616	7 426	95 140	73 395	87 119	48 593	18 943
	占%	100	2.25	28.78	22.20	20.35	14.70	5.73
	密度	103	478	454	198	148	83	16
1982	户数	87 281	2 173	24 139	23 559	21 490	11 139	4 781
	人口	406 266	8 984	114 754	104 481	97 236	57 073	23 738
	占%	100	2.21	28.25	25.72	23.93	14.05	5.84
	密度	127	702	548	281	165	97	20
1985	户数	94 089	5 613	23 202	25 642	23 094	11 704	4 831
	人口	414 615	23 181	104 833	105 238	99 305	57 610	23 448
	占%	100	5.60	25.35	25.44	24.01	13.93	5.67
	密度	129	1 811	500	284	169	99	20
1988	户数	109 872	7 676	27 546	29 542	26 688	13 198	5 222
	人口	431 447	27 146	109 037	109 527	102 905	59 373	23 459
	占%	100	6.29	25.27	25.39	23.85	13.76	5.44
	密度	135	2 121	521	295	175	102	20

第三节　城乡人口

1950年，非农业人口1.77万人，占总人口的7.56%；农业人口21.83万人，占总人口的92.44%。1964年人口普查，城关镇为5 347人，占全县总人口1.92%，密度为418人/平方公里。1982年，城关镇人口增加到8 984人，占全县总人口2.21%，密度为702人/平方公里。18年间，年递增率为2.92%。随着经济的发展，1989年，人口增至2.71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29%，密度达2 121人/平方公里。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一　出生

清代以前，本县人口出生情况无考。民国时期，仅有零星记载。32年（1943），全县出生2 023人，出生率为11.62‰。

解放后的40年间，全县共出生293 311人，年平均出生率为21.93‰。1950～1958年，共出生6.11万人，年平均出生率为25.75‰。最高出生年份是1954年，出生8 506人，出生率为31.92‰；最低出生年份是1951年，出生5 276人，出生率为21.01‰。1959～1962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共出生1.88万人，年平均出生率为17.25‰。最高出生年份是1961年，出生5 738人，出生率为21.35‰；最低出生年份是1962年，出生3 558人，出生率为13.04‰。1963～1975年，经济形势逐渐好转，但农村封建残余观念复萌，加之“文化大革命”无政府主义思潮干扰，人口生育失控。13年间，共出生12.28万人，年平均出生率为29.54‰。最高出生年份是1968年，出生1.22万人，出生率为39.67‰；最低出生年份是1975年，出生7 633人，出生率为20.05‰。1975年后，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盲目生育受到控制。1976～1985年的10年间，共出生6.35万人，年平均出生率为15.83‰。最低出生年份是1984年，出生5 378人，出生率为13.06‰。1986～1989年，随着农村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全面实行，部分群众在人口生育上的“自由化”倾向又有所抬头。4年间，共出生2.71万人，年平均出生率为15.97‰。最高出生年份是1989年，出生7 387人，出生率为17.12‰；最低出生年份是1986年，出生6 063人，出生率为14.58‰。

洋县1950～1989年人口出生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出生人口				净增人口	
	人数	男	女	出生率	人数	净增率
1950	5 428	2 873	2 555	22.99	3 021	12.80
1951	5 276	2 763	2 509	21.01	2 840	11.31
1952	6 707	3 588	3 119	25.90	4 065	15.69
1953	7 003	3 626	3 377	26.91	4 089	15.71
1954	8 506	4 423	4 083	31.92	5 761	21.62
1955	7 727	4 101	3 626	28.74	5 092	18.94
1956	7 109	3 809	3 300	26.07	3 728	13.67
1957	6 362	3 405	2 957	23.08	3 826	13.88
1958	6 932	3 842	3 090	25.09	4 416	15.98
1959	5 031	2 781	2 250	18.25	2 611	9.47
1960	4 514	2 463	2 051	16.37	2 281	8.27
1961	5 738	2 754	2 934	21.35	2 987	11.12
1962	3 558	1 916	1 642	13.04	1 479	5.42
1963	8 014	4 232	3 782	28.95	5 553	20.06
1964	10 172	5 352	4 802	36.48	7 973	28.60
1965	7 271	3 838	3 433	25.38	4 583	16.00
1966	9 464	4 996	4 468	32.41	5 610	19.21
1967	8 097	4 291	3 806	27.24	5 568	18.73
1968	12 238	6 486	5 752	39.67	9 341	30.28
1969	10 125	5 344	4 781	31.64	7 097	22.18

续表

年份	出生人口				净增人口	
	人数	男	女	出生率	人数	净增率
1970	9 642	5 089	4 553	29.17	6 819	20.63
1971	9 710	5 032	4 669	28.76	6 490	19.22
1972	11 055	5 835	5 220	32.02	7 413	21.47
1973	10 206	5 387	4 819	27.80	6 828	18.60
1974	9 180	5 106	4 074	24.43	5 757	15.32
1975	7 633	4 039	3 594	20.05	3 880	10.19
1976	6 941	3 664	3 277	17.98	3 274	8.48
1977	6 799	3 603	3 196	17.37	3 651	9.33
1978	7 024	3 704	3 320	17.75	3 867	9.77
1979	6 206	3 206	3 000	15.59	2 931	7.36
1980	5 654	3 054	2 600	14.10	2 432	6.06
1981	6 189	3 194	2 995	15.22	2 868	7.05
1982	7 045	3 646	3 399	17.34	3 808	9.37
1983	6 476	3 673	2 803	15.80	3 188	7.78
1984	5 378	3 054	2 324	13.06	2 350	5.71
1985	5 797	3 338	2 459	14.02	2 609	6.31
1986	6 063	3 528	2 535	14.58	2 911	7.00
1987	6 761	3 897	2 864	16.03	3 736	8.86
1988	6 893	3 917	2 976	16.10	3 732	8.72
1989	7 387	4 230	3 157	17.12	4 119	9.55

二 死亡

清代人口死亡数无考。民国18至19年（1929～1930）因自然灾害，全县死亡人口达9 500多人。据民国32、34和38年的间断统计，在两年零八个月的时间里，全县死

亡人数达 3 260 人。

1950～1989 年，全县累计死亡 11.91 万人，年平均死亡率为 8.9‰。

1950～1958 年的 9 年间，共死亡 2.42 万人，年平均死亡 2 690 人，死亡率为 10.22‰。死亡率最高年份是 1956 年，为 12.4‰；最低年份是 1958 年，为 9.1‰。

1959～1962 的 4 年间，共死亡 9 483 人，年平均死亡 2 371 人，死亡率为 8.68‰。死亡率最高年份是 1961 年，为 10.2‰；最低年份是 1962 年，为 7.62‰。

1963～1975 的 13 年间，共死亡 3.99 万人，年平均死亡 3 069 人，死亡率 9.51‰。死亡率最高年份是 1966 年，为 13.2‰；最低年份是 1964 年，为 7.9‰。

1976～1985 的 10 年间，共死亡 3.29 万人，年平均死亡 3 291 人，死亡率为 8.2‰。死亡率最高年份是 1976 年，为 9.5‰；最低年份是 1984 年，为 7.35‰。

1986～1989 年的 4 年间，共死亡 1.26 万人，年平均死亡 3 151 人，死亡率 7.43‰。死亡率最高年份是 1989 年，为 7.57‰；最低年份是 1987 年，为 7.17‰。

不同年龄和性别的死亡情况。据 1981 年统计，0 岁人口死亡 664 人，死亡率为 84.3‰。其中：男性 267 人，死亡率为 60.48‰；女性 397 人，死亡率为 114.67‰。5～24 岁育龄前女性共死亡 81 人，死亡率为 0.97‰，同年龄段男性共死亡 118 人，死亡率为 1.32‰。25～44 岁育龄女性共死亡 126 人，死亡率为 2.37‰，同年龄段男性共死亡 116 人，死亡率为 2.04‰。45 岁以后的女性死亡率明显低于男性。男性 50～54 岁、女性 55～59 岁阶段以后，死亡率超过 10‰。男性 75～79 岁、女性 80～84 岁阶段以后，死亡率超过 100‰。

1982 年全县人口中，男性最高寿命 96 岁的只有 1 人，女性最高寿命 99 岁的 2 人。男性 64 岁死亡率较高，共死亡 56 人，占总死亡人口的 1.56%；女性 71 岁死亡率较高，共死亡 50 人，占总死亡人口的 1.35%。1989 年，百岁以上有 6 人，其中：男 2 人，女 4 人。最高年龄为男性，105 岁。

洋县 1950～1989 年死亡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死 亡 人	死 亡 率	年 份	死 亡 人	死 亡 率
1950	2 407	10.20	1970	2 823	8.50
1951	2 436	9.70	1971	3 220	9.50
1952	2 642	10.20	1972	3 642	10.60
1953	2 914	11.20	1973	3 378	9.20
1954	2 745	10.30	1974	3 423	9.11
1955	2 635	9.80	1975	3 753	9.86
1956	3 381	12.40	1976	3 667	9.50
1957	2 536	9.20	1977	3 148	8.04
1958	2 517	9.10	1978	3 157	7.98
1959	2 420	8.80	1979	3 275	8.23

续表

年　份	死 亡 人	死 亡 率	年　份	死 亡 人	死 亡 率
1960	2 233	8.10	1980	3 222	8.03
1961	2 751	10.20	1981	3 698	9.15
1962	2 079	7.62	1982	3 237	7.97
1963	2 461	8.90	1983	3 288	8.02
1964	2 199	7.90	1984	3 028	7.35
1965	2 688	9.40	1985	3 188	7.71
1966	3 854	13.20	1986	3 152	7.53
1967	2 529	8.50	1987	3 025	7.17
1968	2 897	9.40	1988	3 161	7.38
1969	3 028	9.50	1989	3 268	7.57

洋县1981年不同年龄、性别死亡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年龄组（岁）	总　人　口			死　亡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死亡率	男	死亡率	女	死亡率
总计	406 266	213 235	193 031	3 698	9.10	1 853	8.69	1 845	9.56
0	7 877	4 415	3 462	664	84.30	267	60.48	397	114.67
1～4	28 547	15 571	12 976	124	4.34	62	3.98	62	4.78
5～9	45 979	24 335	21 644	45	0.98	25	1.03	20	0.92
10～14	53 919	28 026	25 893	62	1.15	39	1.39	23	0.89
15～19	45 333	23 447	21 886	47	1.04	27	1.15	20	0.91
20～24	27 870	13 845	14 025	45	1.61	27	1.95	18	1.28
25～29	36 811	17 631	19 180	62	1.68	28	1.59	34	1.77
30～34	29 751	14 920	14 831	53	1.78	23	1.54	30	2.02
35～39	23 720	13 152	10 568	63	2.66	29	2.20	34	3.22
40～44	19 793	11 150	8 643	64	3.23	36	3.23	28	3.24
45～49	17 634	10 113	7 521	77	4.37	47	4.65	30	3.99
50～54	16 571	9 407	7 164	157	9.47	100	10.63	57	7.96
55～59	15 216	8 399	6 817	244	16.04	132	15.72	112	16.43

续表

年龄组（岁）	总人口			死亡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死亡率	男	死亡率	女	死亡率
60～64	14 272	7 623	6 649	375	26.28	211	27.68	164	24.67
65～69	11 038	5 721	5 317	405	36.60	221	38.63	183	34.42
70～74	6 160	3 122	3 038	439	71.27	227	72.71	212	69.78
75～79	3 850	1 659	2 191	399	103.64	185	111.51	214	97.67
80～84	1 465	566	899	259	176.79	127	224.38	132	146.83
85～89	402	120	282	93	231.34	35	291.67	58	205.67
90岁以上	58	13	45	22	379.31	5	384.62	17	377.78

第二节 社会变动

历代人口迁移具体数目不详。据《乡土志丛编·洋县乡土志》载：明成化十二年（1476），副都御史原杰、吴道宏安抚来至湖北省麻城、孝感的灾民，使附县籍落户。弘治时（1488～1505），有山西、河南和本省同州（今大荔县）、扶风、岐山县人迁入。清乾隆前后，湖北、安徽两省有五姓人迁居本县北山。清嘉庆年间（1796～1820），由于迁入户渐多，始有“老民人”和“新民人”之分。入境难民“零星而居，因地成市”，县地“年丰则（户）添，岁歉则（人）减”，此来彼往，流动无常。光绪二十六年（1900），县地大旱，南、北二山“新民人”因饥馑流离大半。

民国27年（1938），山西战区中小学教师第八服务团、太原国立第七中学、西安高中、西安一中等学校迁入本县2 680人。此后，河南、安徽日本侵略者占领区少数难民和商人迁入常居。据户口资料，民国32年（1943），本省外县迁入118人，外省迁入10人；迁往本省外县316人，迁往外省83人。35年4至6月，本省外县迁入47人，外省迁入21人；迁往省内外县40人、外省21人。36年底至38年正月，省内外县迁入407人，外省迁入69人；迁往省内外县201人、外省36人。

解放初期，山西、河北、湖北和本省陕北等地来县的工作队，以及陆续来县的转业军人定居本县。其后，招工、招生、参军、复员、工干人员工作调动、婚入、婚出等，历年都有正常迁移。1972～1982年的10年间，国营四O五厂、二十一公司、二十三公司、燎原机械厂、长青林业局、火车站、部队等单位的干部、工人和家属，共迁入2 632户、1.47万多人。1983年后，没有大的迁移。

由于社会安定，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人口大量外流现象已不复存在。1956～1960年的5年间，仅有百余人盲目流向周至县和石泉县。1959～1985年的27年间，由四川、河南、湖北、山西及本省其它县盲流来县的妇女、儿童共7 702人，大多数属在原籍不

按当地政府安排进行生产自救的灾民，也有少数流动绺窃人员。这些人，经陆续收容审查，除部分遣送原籍外，均落户定居。据1980～1983年统计，本县外流妇女、儿童229人，其中：本县籍人143人，外省外县妇女与本县人婚后又流返的86人。1983～1989年，县公安局破获拐卖人口案件，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和儿童109人。

洋县1970～1989年人口迁移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增　减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增　减
1970	987	1 652	−665	1981	10 817	9 049	1 768
1971	1 088	342	746	1982	8 166	9 056	−890
1972	6 606	6 341	265	1983	7 632	10 146	−2 514
1973	14 356	7 530	6 826	1984	8 497	9 105	−608
1974	7 979	5 214	2 765	1985	6 180	7 754	−944
1975	6 314	5 307	1 007	1986	12 039	12 608	− 569
1976	7 413	5 257	2 156	1987	11 795	9 782	2 013
1977	6 887	4 994	1 893	1988	8 822	6 161	2 661
1978	7 702	7 344	358	1989	8 065	8 241	−176
1979	8 567	9 201	−634	总计	119 375	107 193	12 182
1980	9 554	8 901	653				

第四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别　年龄

一　性别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全县男6.17万人，女4.96万人，男女比为124（以女性为100计，下同）。民国15至17年（1926～1928），男30.1万人，女24.5万人，男女比为123。31至34年，男39.15万人，女32.07万人，男女比为122。36至38年，男31.9万人，女27.17万人，男女比为117。

解放后，实行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婴幼儿性别比例逐渐下降。1950～1958年，总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为118；出生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为113。1959～1962年，总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为117；出生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为111。1963～1974年，总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为115；出生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为112。1970年后实行计划生育，提倡男到女家，法定男女有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男女性别差距逐渐缩小。1975～1985年，总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为113；出生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为112。据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1980年男女性别比为110。1986年，出现性别比失控，男女性别比为139。1989年出生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仍达134。

洋县1982年区镇人口性别比例表

单位：人

地区类别	人口数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总计	406 266	213 235	193 031	110.47
城镇集体户	4 594	3 397	1 197	283.79
城镇居民户	4 390	1 992	2 398	83.07
城关区	114 754	58 562	56 192	104.22
谢村区	104 481	54 899	49 582	110.72
汉江区	97 236	50 850	46 386	109.62
酉水区	57 073	30 106	26 987	111.56
华阳区	23 738	13 429	10 309	130.26

洋县1982年各年龄段人口性别比例表

单位：人

年龄组（岁）	人口数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总计	406 266	213 235	193 031	110.47
0～4	36 424	19 986	16 438	121.58
5～9	45 979	24 335	21 644	112.43
10～14	53 919	28 026	25 983	108.24
15～19	45 333	23 447	21 886	107.13
20～24	27 870	13 845	14 025	98.72
25～29	36 811	17 631	19 180	91.92
30～34	29 751	14 920	14 831	110.60
35～39	23 720	13 152	10 568	124.45
40～44	19 793	11 150	8 643	129.01
45～49	17 634	10 113	7 521	134.46
50～54	16 571	9 407	7 164	131.31
55～59	15 216	8 399	6 817	123.21
60～64	14 272	7 623	6 649	114.65
65～69	11 038	5 721	5 317	107.60
70～74	6 160	3 122	3 038	102.76
75～79	3 850	1 659	2 191	75.72
80～84	1 465	566	899	62.96
85～89	402	120	282	42.55

续表

年龄组（岁）	人口数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女=100
90～94	52	12	40	30.00
95～99	6	1	5	20.00

二 年龄

民国32年（1943），全县人口中，周岁前婴儿4 196人，占总人口的2.41%；1～14岁4.42万人，占25.38%；14～29岁3.38万人，占19.44%；30～59岁7.47万人，占42.91%；60岁以上1.72万人，占9.87%。36年，全县人口中，周岁前婴儿4 744人，占总人口的2.72%；1～14岁4.42万人，占25.36%；15～29岁3.38万人，占19.41%；30～59岁7.46万人，占42.77%；60岁以上1.7万人，占9.74%。

1953年，全县周岁前婴儿5 656人，占总人口的2.17%；1～14岁7.52万人，占28.83%；26～59岁11.52万人，占44.16%；60岁以上2.29万人，占8.77%。1982年，全县周岁前婴儿7 877人，占总人口的1.94%；1～14岁12.84万人，占31.61%；15～29岁11万人，占27.08%；30～59岁12.27万人，占30.2%；60岁以上3.72万人，占9.17%。1989年，全县周岁前婴儿6 391人，占总人口的1.48%；1～14岁占24.51%；15～29岁占30.87%；30～59岁占33.52%；60岁以上占9.62%。老龄人口呈上升趋势。

民国32、36年洋县人口年龄变化表　　单位：人、%

年龄组（岁）	32年		36年	
	人口数	占总数	人口数	占总数
总计	174 054	100	174 390	100
0岁	4 196	2.41	4 744	2.72
1～4	12 590	7.23	12 588	7.22
5～9	17 082	9.81	17 104	9.81
10～14	14 497	8.33	14 532	8.33
15～19	9 391	5.40	9 418	5.40
20～24	9 663	5.55	9 660	5.54
25～29	14 781	8.49	14 769	8.47
30～34	15 432	8.87	15 455	8.86
35～39	12 803	7.36	12 812	7.35

续表

年龄组（岁）	32年		36年	
	人口数	占总数	人口数	占总数
40～44	13 033	7.49	13 025	7.47
45～49	12 331	7.08	12 302	7.05
50～54	12 654	7.27	12 581	7.21
55～59	8 430	4.84	8.408	4.82
60～64	6 625	3.81	6 595	3.78
65～69	5 005	2.88	4 957	2.84
70岁以上	5 541	3.18	5 440	3.12

洋县1953年人口普查年龄分组统计表　　单位：人

年龄组（岁）	总人口	男		女	
		人数	占%	人数	占%
总计	260 932	142 464	54.60	118 468	45.40
0岁	5 656	2 967	52.46	2 689	47.54
1～3	21 339	11 527	54.02	9 812	45.98
4～6	15 715	8 686	55.27	7 029	44.73
7～10	19 978	11 406	57.09	8 572	42.91
11～14	18 206	10 698	58.76	7 508	41.24
15～17	11 234	6 516	58.00	4 718	42.00
18～20	12 643	7 026	55.57	5 617	44.43
21～25	18 052	9 821	54.40	8 231	45.60
26～35	38 113	20 544	53.90	17 569	46.10
36～45	34 759	19 298	55.52	15 461	44.48
46～55	29 271	16 100	55.00	13 717	45.00
56～60	13 076	7 060	53.99	6 016	46.01
61～99	22 890	10 815	47.25	12 075	52.75
100岁以上	3	—	—	3	100

洋县1982年人口普查年龄表

单位：人

年龄别	人口			年龄别	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0—4	36 424	19 986	16 438	23岁	5 247	2 696	2 551
0岁	7 877	4 415	3 462	24岁	6 994	3 532	3 462
1岁	6 706	3 690	3 016	25—29	36 811	17 631	19 180
2岁	6 772	3 771	3 001	25岁	6 598	3 278	3 320
3岁	7 498	4 065	4 433	26岁	7 268	3 523	3 745
4岁	7 571	4 045	3 526	27岁	8 175	3 912	4 263
5—9	45 979	24 335	21 644	28岁	7 523	3 565	3 958
5岁	7 547	4 116	3 431	29岁	7 247	3 353	3 894
6岁	8 146	4 290	3 856	30—34	29 751	14 920	14 831
7岁	8 927	4 657	4 270	30岁	7 587	3 638	3 949
8岁	10 864	5 772	5 092	31岁	5 980	2 892	3 088
9岁	10 495	5 500	4 995	32岁	5 765	2 976	2 789
10—14	53 919	28 026	25 893	33岁	5 271	2 658	2 613
10岁	11 028	5 775	5 253	34岁	5 148	2 756	2 392
11岁	11 197	5 847	5 350	35—39	23 720	13 152	10 568
12岁	10 580	5 380	5 195	35岁	5 267	2 882	2 385
13岁	11 227	5 857	5 370	36岁	4 840	2 632	2 208
14岁	9 887	5 162	4 725	37岁	4 177	2 357	1 820
15—19	45 333	23 447	21 886	38岁	4 908	2 737	2 171
15岁	9 350	4 920	4 430	39岁	4 528	2 544	1 984
16岁	9 371	4 954	4 417	40—44	19 793	11 150	8 643
17岁	8 828	4 691	4 137	40岁	4 351	2 427	1 924
18岁	8 762	4 450	4 312	41岁	4 541	2 535	2 006
19岁	9 022	4 432	4 590	42岁	3 419	1 945	1 474
20—24	87 870	13 845	14 025	43岁	3 426	1 919	1 507
20岁	5 932	2 799	3 133	44岁	4 056	2 324	1 732
21岁	4 779	2 316	2 463	45—49	17 634	10 113	7 521
22岁	4 918	2 502	2 416	45岁	3 720	2 111	1 591
46岁	3 266	1 947	1 319	73岁	1 188	609	579

续表

年龄别	人口			年龄别	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47岁	3 429	1 974	1 455	74岁	1 012	477	535
48岁	3 440	1 949	1 491	75—79	3 850	1 659	2 191
49岁	3 797	2 132	1 665	75岁	958	393	565
50—54	16 571	9 407	7 164	76岁	951	449	502
50岁	3 796	2 126	1 670	77岁	662	260	402
51岁	3 185	1 809	1 376	78岁	630	294	336
52岁	3 096	1 818	1 278	79岁	649	263	386
53岁	3 063	1 736	1 327	80—84	1 465	566	899
54岁	3 431	1 918	1 513	80岁	429	166	263
55—59	15 216	8 399	6 817	81岁	404	177	227
55岁	2 836	1 576	1 260	82岁	270	95	175
56岁	2 823	1 577	1 246	83岁	199	71	128
57岁	3 323	1 844	1 479	84岁	163	57	106
58岁	3 482	1 912	1 570	85—89	402	120	282
59岁	2 752	1 490	1 262	85岁	128	49	79
60—64	14 272	7 623	6 649	86岁	83	22	61
60岁	2 941	1 653	1 288	87岁	94	26	68
61岁	2 966	1 595	1 371	88岁	58	11	47
62岁	3 077	1 640	1 437	89岁	39	12	27
63岁	2 686	1 418	1 268	90—94	52	12	40
64岁	2 602	1 317	1 285	90岁	16	4	12
65—69	11 038	5 721	5 317	91岁	14	3	11
65岁	2 658	1 399	1 259	92岁	7	3	4
66岁	2 494	1 293	1 201	93岁	9	2	7
67岁	1 848	948	900	94岁	6	—	6
68岁	2 074	1 065	1 009	95—99	6	1	5
69岁	1 964	1 016	948	95岁	2	—	2
70—74	6 160	3 122	3 038	96岁	2	1	1
70岁	1 426	766	650	97岁	—	—	—
71岁	1 215	609	606	98岁	—	—	—
72岁	1 319	651	668	99岁	2	—	2

总计：406 266人，男213 235人，女193 031人。

第二节 文化程度

民国17年（1928），全县仅有高等小学堂3所、初等小学堂185所。18年始有中学。32年，全县人口中有文盲14.26多万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93.7%。受过高等教育的有

155人，其中女性8人。受过中等教育的1 822人，其中女性162人。受过初级教育的8 569人，其中女性319人。36年，每千人中受高等教育的3人，受中等教育的19人，受初等教育的48人。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并在城乡开展扫除文盲运动，人口的文化素质有了提高。1953年，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4 562人，占总人口的1.75%；文盲、半文盲人口12.16万人，占总人口的46.75%。农业合作化后，城乡大力普及中、小学教育，成人业余教育也迅速发展。1964年，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增至1.18万人，占总人口的4.23%；文盲、半文盲人口减至8.03万人，占总人口的28.82%。1980年，各类学校增加，教师队伍扩大，在校学生人数达6.34万人，占总人口的15.81%。1982年，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达24.18万人，占总人口的59.51%；文盲、半文盲人口10.65万人，占总人口的26.21%。全县19.67万在业人口中，大专文化程度的1 149人，中学文化程度7.57万人，小学文化程度5.79万人，文盲、半文盲6.19万人。1985年，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达27.54万人，占总人口的66.58%，其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口12.77万人，占总人口的30.87%。文盲、半文盲人口5.67万人，占总人口的13.71%，低于本省规定指标15%的1.29个百分点。12～40岁文盲、半文盲人口7 135人，占年龄界限内人口182 949人的3.9%，低于本省规定4%的指标。1986年，汉中地区行署组织复查验收，宣布本县为汉中地区第一个基本无盲县，受到国务院表彰。1989年，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29.63万人，占总人口的68.76%，其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口15.7万人，占总人口的36.4%。文盲、半文盲8.26万人，占总人口的19.15%。

洋县部分年份文化程度结构表　　单位：人

年份	总人口	大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合计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3	260 932	77	0.03	389	0.15	1 031	0.4	3 065	1.18	4 562	1.75
1964	278 815	257	0.09	1 376	0.49	3 033	1.09	7 117	2.55	11 783	4.23
1982	406 266	1 226	0.30	24 187	5.95	78 250	19.26	138 137	34.00	241 800	59.51
1985	413 615	1 434	0.35	27 415	6.63	98 842	23.89	147 712	35.71	275 403	66.59
1989	431 447	6 490	1.50	29 048	6.73	121 512	28.16	139 216	32.27	296 266	68.67

第三节　职业构成

一　劳动力人口

解放前，本县人民生活贫困，农家子弟年满12岁就参与农作劳动，部分出外自谋生路，求雇为学徒、差务。民国36年（1947），全县12岁以上劳动力人口为13.35万人，占总人口的76.58%。其中农业劳动力人口占劳动力人口的95.19%。

解放后，1950年16～59岁的劳动力人口为9.43万人，占总人口的39.93%，其中

农业劳动力占 96.51%。1956 年，经过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劳动力增加，全县总劳动力人口 11.19 万人，占总人口的 41.03%，其中农业劳动力占 97.86%。1964 年出生人口增加，劳动力人口减少到 9.98 万人，占总人口的 35.8%，其中农业劳动力占 97.17%。其后的 10 年间，劳动力人口所占比例无大的变化。本世纪 80 年代出生率得到控制，劳动力人口比例有了较大的增加。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投入农业劳动力减少。1982 年，劳动力人口为 21.65%万人，占总人口的 52.9%，其中农业劳动力 16.28 万人，占 75.2%。1989 年，劳动力人口 17.6 万人，占总人口的 40.79%，其中农业劳动力 13.6 万人，占 77.3%。

二 职业状况

民国 32 年，全县有劳动力人口 13.38 万人，其中：农业劳动力人口 12.74 万人，占劳动力人口的 95.21%；工矿业人员 744 人；商业 1 985 人；交通运输业 75 人；服务业 1 390 人；自由职业者 872 人；公务 1 132 人；其他职业人员 211 人。36 年，劳动力人口减少了 241 人，其中：农业劳动力增加 37 人；工矿业人员增加 10 人；商业人员增加 5 人；交通运输人员增加 2 人；农业劳动力减少 261 人。

解放初，时处民主建政和国民经济恢复、发展时期，百业方兴，没有无业人员。1950 年，农业劳动力人口 9.1 万人，占劳动力人口的 96.51%；其他职业人员 3 286 人，占 3.49%，其中国营工业 10 人，国营商业 121 人，文教、卫生 586 人，私营工商业者 1 880 人，国家干部和办事人员 678 人，其他职业 11 人。1966 年，农业劳动力人口 9.84 万人，占劳动力人口的 96.99%；从事其他职业的 3 052 人，占 3.01%，其中工业 135 人，商业、饮食业 901 人，交通邮电 52 人，金融 105 人，文教、卫生 686 人，国家机关团体工作人员 1 173 人。1968～1979 年，全县动员 2 889 名城镇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从事农业生产劳动。1971 年，非农业就业人员增加，农业劳动力人口 11.18 万人，占劳动力人口的 91.93%。其他职业 8 777 人，占 8.07%，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职工 2 953 人，文教、卫生 1 134 人，商业、饮食业 1 571 人，国家机关团体职工 1 092 人；集体所有制工业、运输业 214 人，社办工业 442 人，商业、饮食服务业 526 人，文教、卫生 331 人，手工业 514 人。1973～1980 年的 8 年内有 2 887 名插队落户的城镇知识青年，陆续被招工、招干、参军和升学。1982 年，在业劳动力 13.85 万人，占劳动力人口的 95.77%。其中：农、林、牧、副、渔业劳动者 12.25 万人，占在业劳动力数的 88.41%；工业 5 654 人，占 4.1%；建筑业 1 183 人，占 0.85%；交通、邮电业 549 人，占 0.39%；商业、物资、供销系统 3 008 人，占 2.17%；文教、体育、卫生系统 3 528 人，占 2.55%；金融、保险业 391 人，占 0.28%；机关、团体和城市公用事业 1 738 人，占 1.25%。1983～1985 年的 3 年间，通过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集体企业临时性安排及升学途径，先后解决了 5 768 人的就业和学习，只有 66 人待业。1989 年，在业劳动力 16.92 万人，占劳动力人口的 96.62%。其中：农、林、牧、副、渔业 13.7 万人，占在业劳动力数的 80.97%；工业 1.21 万人，占 7.15%；建筑业 3 022 人，占 1.79%；交通、邮电业 3 711 人，占 2.19%；商业、饮食、物资、供销系统 5 681 人，占 3.36%；文教、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系统 3 899 人，占 2.31%；金融、保险 537 人，占 0.32%；城市公用事业和科研综

合技术服务业 231 人，占 0.12%；机关、团体 3 021 人，占 1.79%。

第四节　被抚养人口

民国 32 年，全县被抚养人口 6.62 万人，占总人口的 38.03%，平均每两名在业人口抚养一人。

1953 年，被抚养人口 10.38 万人，其中：婴、幼儿和少年儿童共 8.09 万人，60 岁以上 2.29 万人，共占总人口 49.5%，每个劳动力人口抚养一人。1982 年，被抚养的婴、幼儿和少年儿童 13.63 万人，60 岁以上受赡养的 3.72 万人，共占总人口的 42.70%，平均每百名在业者供养 88 人。是年，在校学生（包括小学、初中和高中）10.08 万人，平均每百名在业者供养 51 人。9 520 名各类残疾人均受到妥当安排和照顾。

附：洋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和省、地关于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的通知，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1981 年 5 月起，经 10 个月筹备，1982 年 3 月成立了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普查办公室，建立了各级普查机构，组织了 4 500 人的普查队伍，历时近 4 年，经户口整顿、普查登记、编码、汇总各阶段工作，编印了《洋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和 100% 机械汇总的《陕西省洋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及《陕西省洋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简要分析》，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任务，受到省委、省政府和汉中地区行署的表彰奖励。

本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共分 4 个阶段进行。

准备阶段：1981 年 6 月 15 日至 11 月，进行户口整顿。共组织 4 010 名工作人员，通过试点在全县铺开，经 5 个月深入细致地工作，解决了 907 人的人、户分离问题，落实了 3 065 名超计划生育的小孩户口，纠正了 3 808 项户口登记差错和变动更正，改正了 3 056 人的重、漏户口，从而为普查登记奠定了基础。1982 年 3 月，成立了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宣传、行政秘书、普查和编码 4 个组，配备工作人员 282 人；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设立人口普查小组 20 个，配专干 105 人，工作人员 183 人；368 个生产大队、4 个城镇居委会相应设立了人口普查小组，落实了工作人员。全县共选配普查指导员 750 人，普查员 3 750 人。与此同时，拟定了总体规划、工作进度图和示意图及职责分工表，拟定了宣传规划，各级还相应拟定了各阶段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5 月 6 日始，以 15 天时间，在城关镇南街生产大队的 12 个生产队、5 个居民小组及辖区内的 31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共 4 035 人的范围内，进行普查登记试点。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掀起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张贴标语 1.7 万多条，办专栏、板报、墙报 542 面，放幻灯 180 场（次），广播专题讲座 743 次，各级领导讲话 647 场（次），组织干部、群众学习讨论 754 次，有 20 万群众接受了宣传。

普查登记阶段：1982 年 7 月 1 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全县 5 区、1 镇、47 个公社、368 个生产大队、2 493 个生产队、16 个居委会、74 个居民小组、52 个大队级集体户、87 个生产队级集体户同时进行普查登记。10 日，登记结束，进行自查、互查、议查及人工逻辑检查，并经抽查验收，于 7 月 15 日开始手工汇总，历时两月余，完成 5 种表册 6 种

表式的汇总资料，按时上报。

编码阶段：根据编码细则的要求，抽调49名工作人员组成编码工作队，从1982年8月20日至12月25日，开展编码工作。共编填人口普查资料2 654册，经自查、互查、抽查和两次复查，纠正资料中原生差错1 467笔，消灭漏码1 282笔，错码1 370笔。1983年元月，经汉中地区予审合格，3月9日送交省库。

普查资料编印、分析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人口普查后期工作的通知》和省、地要求，1983年12月，县人口普查办公室以一月时间完成了机器汇总资料的表格制作、数据过录、初稿整编校核、修改、定稿。全套资料包括提要、民族、年龄、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家庭婚姻和生育共6部分，21种综合表和36种表式。汇总总人口406 266人，87 281户。1984年元月成稿交印，3月上报汉中地区、陕西省及国务院。随后特邀县人大、县政府办公室、统计局、计生委、城关粮站的5名干部承担资料分析工作，对本县人口发展的概况、人口的文化程度、在业人口的职业状况、人口与土地及人口规划5个专题进行了分析、研讨。李肇昆的《洋县人口近远期规划》被选为省资料分析论文发表。年底，着手办理移交。全期工程实际支出9.02万元，形成档案资料162卷，14 081张，经检查验收合格。1985年4月全部工作结束，普查机构撤销。

第五章 婚姻 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解放前，本县早婚现象普遍存在。男子15～16岁、女子14岁即视为婚龄，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结婚配偶。

解放后，废除了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新婚姻制度。1952年，县人民法院对南坝村发生的包办买卖婚姻和两名寡妇被卖等9案案犯进行公捕公判；镇压了界牌乡（现石关乡）刘家坝虐待儿媳、逼死儿、媳、孙3人的“母老虎”杨水平，推动了《婚姻法》的执行。1956年，1 553对申请结婚者，未经批准而非法婚居的有82对，占6%。1979年1月14日，城关公社北街大队改革旧婚俗，反对铺张浪费，为5对新婚青年举行了集体婚礼。1980年9月1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规定，男22周岁、女20周岁始得结婚；提倡晚婚年龄男25周岁、女23周岁。1981～1985年的5年中，申请批准结婚的17 586对，未批准而非法婚居的549对；响应晚婚号召，23周岁以上结婚的10 333对，占批准结婚总数的58.76%。

洋县摘年婚姻状况对比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 数目 \ 年份		1943年（民国32年）	1947年（民国36年）	1982年
15岁以上总人口		125 689	125 422	269 944
未婚	人数	13 474	14 203	73 143
	占%	10.72	11.30	27.10
有配偶	人数	94 682	94 697	143 364
	占%	75.33	75.20	64.22
丧偶	人数	17 457	16 446	21 632
	占%	13.89	13.11	8.01
离婚	人数	76	76	1 805
	占%	0.06	0.06	0.67

第二节　家　庭

明、清时代，本县家庭规模有“五世同堂”、“四世同堂”、“三世同堂”的大家庭。明洪武三年（1370），平均每户10.7人。清代后期，家庭规模逐渐缩小。光绪二十三年（1897），平均每户5.4人。民国时期，人口逐渐增多，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一般三代、四代同堂，贫苦群众多因无房而全家挤居一室。民国24年（1935），平均每户人口8.1人。解放前夕，政府大量抓兵拉伕，青壮年男子流亡甚多，平均每户人口下降到4.6人。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平均每户为4.2人。1964年平均每户为4.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人口出生率剧增，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口增加。1978年，平均每户人口上升到4.8人。70年代后，大批妇女就业，引起家庭经济来源的变化。在精神文明建设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推动下，1980年全县涌现“五好家庭”520户，1982年达2 611户，表彰奖励“五好个人”20名，好媳妇85名，好婆婆69名。1985年后，平均每户为4.4人，1988年为4.03人，1989年为3.9人。

第六章　计划生育

解放前，人口处于自然繁衍状态。解放后人民群众得以安居乐业，出现盲目生育的现象。1952～1958年，7年共出生50 346人，出生率26.78‰，自然增长率15.57‰，成

为本县解放后第一个人口生育高峰期。1963～1974年，12年共出生11.52万人，出生率30.18‰，自然增长率20.89‰，其间1968年出生12 238人，出生率高达39.67‰，成为本县第二个生育高峰期。由于人口不断地增长，耕地逐渐减少，每人平均占有耕地由1949年的2.08亩减少到1989年的1.05亩。40年间，耕地面积每年以0.49%的速度递减，而人口却以1.22%的速度递增。

为控制人口的增长，从本世纪60年代中期起实行计划生育。“文化大革命”中人口生育一度失控。1975年后，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经过“五五”和“六五”两个国民经济计划时期的努力，实现了省、地对本县人口计划的要求。1985年出生率下降到14.02‰，自然增长率下降到6.31‰。1989年出生率17.12‰，自然增长率9.55‰。

第一节 人口规划

1965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机构瘫痪。1970年5月恢复计生委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了《人口规划》，规定“1971～1975年，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不超过15‰，城镇不超过10‰”。5年间，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仍达16.96‰，高出规划指标1.96个千分点。《规划》要求“1976～198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5‰以下”。1980年自然增长率为6.06‰，虽比1976年下降了2.42个千分点，但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仍超过《规划》指标0.7个千分点。《规划》要求“1981～198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下”。1985年已降到6.31‰，比1981年下降了0.74个千分点。年平均自然增长率7.24‰，比《规划》指标低1.76个千分点。1986～1989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6.19‰，比上一个5年下降1.05个千分点。由于计划外生育受到控制，计划生育率由1986年的87%上升到1988年的90.9%。此后，由于部分乡、村工作中的失误，到1989年底，计划生育率下降到81.9%。

第二节 节育措施

宣传教育 1965年，在宣传、卫生、民政、妇联等部门的配合下，县计生委先后在贯溪、城关两地宣传节育知识，开展节育试点。贯溪乡苏家村，在生产大队妇联主任闫珍如的带动下，有54名育龄妇女上了节育环。当年，全县有269名育龄妇女落实了节育措施。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计划生育工作中断。1972年4月10日，县委作出《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县人民政府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各区、社、大队相继成立计划生育领导机构，采取办专栏、发资料、利用广播、电影、幻灯、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晚婚、晚育，生育间隔4年以下”和“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的政策。1980年2月，贯彻全国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会议和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县开展“一孩化百日突击运动”。1983年元月，又成立计划生育宣讲总团，宣传“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并继续推行一孩化，当年，有4 153对夫妇实现一孩化。1984年以后，计划生育宣传达到经常化。除每年开展1～2次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外，还利用集会举办图片展览，解答咨询，计划生育政策基

本做到家喻户晓。经过连续不断地努力，人口自然增长率基本控制在规划指标之内。

节育技术　1965年，全县有12名经培训的节育技术人员，集中在城关镇开展放置节育环手术。1971年，放环手术普及到乡卫生院，县、区医院进行人工流产和绝育手术。当年，有4万多名育龄妇女放置了节育环，816名盲怀妇女人工流产，21名引产，1 993名做了绝育手术。1979年，有1.41万名已生二胎妇女做了绝育手术。1980年后，各村卫生所卫生医疗条件改善，开展放环手术，人流手术由乡卫生院负责。节育措施和任务落实到乡，节育率逐年提高。1985年，节育率达87.7%，比1971年增加14.5个百分点，比1979年增加0.7个百分点。1988年，全县5个区分别成立了计划生育服务站，开始承担上环、取环、人流、结扎手术。1989年，节育率达95.2%。

节育政策　本世纪70年代前，计划生育工作无明确政策规定，仅按照省、地要求，结合本县实际进行一般号召，业务工作由卫生部门代管。1970年恢复了计划生育机构，按照“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口号指导工作，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人口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要求生育做到“晚、稀、少”。1979年2月起，对只要一个孩子的夫妇，发给计划生育模范证，优先安排住房，就近安排工作，优先入托、入学；家住农村的每年发给儿童保健补贴工分30分，粮食分配、修建房屋优先照顾；对盲怀、超生的，经济上给以处罚，生活上给以限制。1980年，明确提出一孩化要求，确定了节育手术待遇、奖励和经济制裁的具体条款，使计划生育工作制度化。1981年，根据上级指示，农村计划生育“开小口子”（即：三代单传、第一胎是女孩和第一胎不能长成劳动力的及人口稀少的高寒山区，可安排二胎）。1982年实行“粮、钱、人挂钩”的计划生育责任制，并查处了11名干部、职工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错误。原城关粮站一名干部因强生第七胎，被开除党籍，撤销职务。1984年，把安排二胎生育的条件增加到13条，坚持“思想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的方针，使计划生育工作由管理型过渡到服务型。1985年9月23日，县长胡仕银与五区一镇的区、镇长签订了“七五”期间人口控制责任书。12月23日，计生委在二龙乡进行了开好“小口子”的试点工作。1986年，县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将全县划为四个类区，实行分类指导。第一类区为干部、职工和居民，杜绝二胎，实行一孩化；第二类区为平川地区，连续两年内无计划外生育，第一胎为女孩的，可安排二胎；第三类区为丘陵区，一年内无计划外生育，第一胎为女孩的，可安排第二胎；第四类区为高寒山区，可安排第二胎。1987～1988年，槐树关、石槽、龙亭、东柳、黄安、二龙、前湾、马畅8个乡（镇）出现漏报一胎、超报计划内二胎和瞒报多胎生育的问题，酿成全县计划外生育回潮。是年5月下旬，县人民政府抽调102名干部组成计划生育工作队，对8个乡（镇）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逐人调查，采取补救措施。1989年，进一步整顿生育秩序，落实生育政策，狠抓“六清两落实”（即：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超生对象查处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生领域不正之风查处清；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计划指标），全县共做各种节育手术12 078例，完成总任务的95.2%。对查出的1980～1989年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229名党员、干部、职工，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处罚了历年超生户10 138户。查处早婚早育256人，计划生育工作中不正之风29起。

卷六

土地管理

土地管理，古代视为“体国经野之规”，向为主政者所重视。明代，洋县地籍由县衙主簿兼管，户科主办。万历年间，曾在全县清丈土地，按地亩地质征收赋税。清初裁主簿，地籍由典史兼理，户房主办。顺治年间又大规模丈量耕地，核制赋银廒册。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土地陈报处，清丈田地，增加赋税。

解放后，人民政府加强对土地的管理。从土地改革开始，经查田定产、土壤普查、农业区划，先后4次开展大规模土地测丈，对土地的开发和利用作出了一系列规定。1987年，设立洋县土地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省、地有关《条例》、《办法》，制订了实施方案和贯彻意见；连续两年开展“《土地法》宣传月”活动，在组织进行国土详查的同时，加强了土地监察、清查、处理非法占用土地案件，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使“十分珍惜每一寸土地，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的国土观念逐步深入人心。

第一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土地面积

史载，本县历史上县界曾东至石泉两河，南达西乡桑园，西迄城固近郊，北到太白山脊。因历代设置多变，辖地互割，面积无详确记载。迨清光绪间，全境南北长67.5公里，东西宽54公里，总面积约3 672平方公里。民国32年（1943），县政府组织土地详查，全县总面积为5 119.24平方公里。解放后，从1950～1961年，洋县与佛坪、周至、太白、城固县界进行过7次调整，勘定县境南北长56公里，东西宽76公里，土地总面积3 206平方公里，折合480.9万亩，至今无变更。

第二节　土地开发

明代前土地垦用情况无详确记载。明万历十年（1582），全县均丈田地后有耕地322 672.35亩，是境内土地开垦利用面积现存最早记录。清康熙元年至三十二年（1662～1693）朝廷颁布《垦荒令》，抚民垦植。康熙二十三年，全县开垦地达20 330.37亩；二十八至三十二年（1689～1693），共开垦地742.67亩，总耕地面积已达417 411.18

亩。

民国时期，由于人口逐渐增长，苛捐杂税不断加重，平坝的一些农户，受生活所迫和躲灾避兵，移住人烟稀少的酉水、毕阳山区，辟地开荒，繁衍生息。民国 27 年(1938)，全县田地陈报普丈后，垦用面积增加到 455 971 亩。

解放后，在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发展生产的同时，重视土地的开发利用。

洋县各区、乡（镇）地域面积表

单位：平方公里

区（镇）名称	乡镇名称	面积	区（镇）名称	乡镇名称	面积	区（镇）名称	乡镇名称	面积
城关区	城关镇	16	谢村区	谢村镇	19	汉江区	磨子桥镇	32
	龙亭镇	24		马畅镇	10		黄安镇	19
	纸坊乡	18		滑水乡	11		二龙乡	34
	贯溪乡	27		溢水乡	31		黄金峡乡	164
	白石乡	37		窑坪乡	113		沙溪乡	60
	四郎乡	80		关帝乡	44		安岭乡	49
	东柳乡	28		倪家乡	37		小江乡	15
	长溪乡	64		前湾乡	21		草庙乡	71
	八龙乡	36		花园乡	57		龙咀乡	34
	戚氏乡	22		阳坪乡	62		石关乡	50
				五间乡	20		黄家营乡	83
酉水区	酉水乡	50	酉水区	秧田乡	132	华阳区	坪堵乡	250
	站房乡	49		罗曲乡	58		华阳镇	311
	槐树关乡	68		金水乡	46		铁河乡	168
	桑溪乡	60		石槽乡	33		茅坪乡	300
	良心乡	80		阳河乡	62		八里关乡	151
全县合计								3 206

一　生产性开发

开荒　50 年代初，为恢复和发展生产，争取财政状况的基本好转，县人民政府号召驻军和全县人民开发荒坡和“二荒地”，扩大种植面积。60 年代初，为渡过暂时困难，山区、丘陵地区开垦部分荒地，平坝利用“八边地”种植瓜豆，弥补食粮的不足。70 年代以后，农民为产粮，又开发休闲荒地，种植粮食作物。据 1971 至 1989 年的统计资料，全县开荒复耕面积达 2.21 万亩。

水土流失治理　1964年后，山区社队相继对一些山坡沟溪进行了治理，以农田水利建设为中心，植树种草，开石砌坝，拦截淤沙，引水归渠，抬田造地，平整土地，逐步将荒山沟垴、河洲、乱石滩改造成耕地和林地，以增加面积。至1989年，治理面积达1 026平方公里，增加水田面积11.26万亩。

飞播造林　1982年3月，全县首次开展飞机播种造林。至1989年，先后6次飞播，形成9个播区，造林成活保存面积达23.94万亩，使播区内难于生长农作物的荒山变成了林地。

二　非生产性开发

1987年后，全县实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控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执行城镇、村规划建设和占一还一政策，在每年用地指标中规定一定数量非耕地用于建房，相应节约出耕地。据1987～1989年统计，占用非耕地、原宅基地建房的农户达2396户，用地645.75亩。全县批准建设项目的127个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和村镇企业，实际使用土地比原申请用地面积减少97.45亩。

第三节　土地结构

据《洋县农业区划报告集》载，1983年全县土地总面积中生产性用地436.32万亩，占90.70%，非生产性用地44.58万亩，占9.30%。生产性用地中，农耕地558 83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1.60%；林地3 089 566亩，占64.20%；草地664 705亩，占13.80%；塘库水域11 826亩，占0.20%；茶、桑、果园地38 245亩，占0.80%。非生产性用地中，道路41 649亩，占0.90%；居住用地72 927亩，占1.50%；工矿用地17 361亩，0.40%；河流水域191 276亩，占4.00%；难利用地122 607亩，占2.50%。农耕地面积比1983年统计年报数多出6 500亩。又据1989年统计年报记载，耕地453 607亩，其中水田面积215 787亩，旱地面积237 820亩，分别比上年增加722亩和11 584亩；城乡基建和庄基占地877亩，比上年减少22亩。

洋县农耕地分布情况统计表（1983年）

项目 / 高程	农耕地		项目 / 坡度	农耕地	
	面积（亩）	占%		面积（亩）	占%
＜600	280 866	50.3	＜5°	288 746	51.7
601～800米	195370	35.0	6～15°	120 875	21.6
801～1000米	57 616	10.3	16～25°	97 995	17.5
＞1000米	24 986	4.4	26～35°	43 099	7.7
			＞35°	8 140	1.5
全县合计	558 838	100	全县合计	558 838	100

第二章　土地经营

第一节　私有经营

解放前，土地私有，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靠出租和雇工耕种，剥削劳动人民。占农村总户数5.31%的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佃富农占有35.93%的耕地；而占47.49%的贫、雇农占有耕地仅为10.9%。按人平均，地主占有耕地为雇农的28.42倍。

地主经营土地的方式，一是雇工耕种，二是佃户用自己的耕畜、农具、肥料、劳力租种土地，收获后按产量与地主七、三或对半分成（即：佃户得7～5成，地主得3～5成）。或是佃户凭劳力租种地主的土地，其它投入由地主供给，收获后与地主四、六分成（即：佃户得4成，地主得六成），或是地主与佃户议定地租数量，收获后不论丰歉，由佃户按租约交租。地主不劳而多获，贫雇农劳而少获。1949年，有347户地主向337户下中农、395户贫农、58户雇农收取地租粮46 070.7石，银元813枚。

1950年5月，全县开展反霸减租，将原租额一律减少25%，总额不得超过总产量的37.5%。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主的剥削。1951年7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共没收、征收土地216 011亩，使49 122户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颁发了土地、房产证，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第二节　集体经营

解放前．学堂、庙会、宗族大都拥有一定数量公共土地，如学田、祠庙田产等。靠出租经营收取粮钱费用。

一　学　田

据清康熙《洋县志》载：宋淳熙九年（1182），知州赵善拊曾增置学田1 040亩，后渐湮废。又据学田碑文载：明万历年间（1573～1620），因九顷池官地千亩，收益无济于公，收为学田。清康熙三十年（1691），有学田25.1亩（土门一处7.2亩，池西村一处17.9亩），学地282.6亩（内九顷池一处110.8亩，南阳村一处70.3亩，贯溪铺一处52.5亩，江南坝一处55亩）。清光绪十五年（1889），知县陈泽春修缮洋州书院，置学田12处，分布于汉江以南的梅子垭、刘家坝、马家坝、中儿沟、牟家河和汉江以北的贯溪铺、庞家店及华阳山区的王家坝、黄家坝、罗家坝等地，由城绅2人，乡绅2人共同负责，出租经营，每岁收租谷、麦共达279石5斗（1石等于10斗，1斗折15公斤。下同），以资学用。

二　公　田

清至民国时期，祠庙田产经营无确数记载。据康熙《洋县志》载，当时县内有坛遗3处（即：社稷坛、邑历坛、风云雷雨山川坛），共占地9.8亩。较大寺院、观、宫、楼、祠达39处，皆经营数量不等田产，靠收租度用，其富有者，以崇道观、城隍庙、东岳庙等庙观为最。民国时期，祠庙田产多由当地豪绅、地主所把持，且常以分赃不均而发生械斗、争讼。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对庙宇、祠堂、寺院所占土地分别收归国有或者纳入当地分配，有的加以改造利用，兴办学校和公益事业。

三　农村集体用地

1953年冬，农村组织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合作经营，开土地小集体经营的先例。1956年2月，始发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归集体所有，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折价入社，收入按劳分配。1958年8月24日至9月7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入社土地统归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1963年公社、生产队集体经营的土地，占全县耕地面积的90.68%。交农民使用的自留地，占集体耕地面积的8.9%。到1982年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农业用地一直由集体经营。

第三节　国家经营

民国时期，本县公有土地除县、区、乡公地及一些房舍地产外，还有河流、山脉、林区。民国15年（1926），于城西甘露庵设苗圃，划育苗地10亩。27年成立农林场（后改为农业推广所）扩置耕地40亩，用于繁育良种、苗木。30年，全县有公地13 241亩。32年，县政府对城内街道、城墙、道路、公有地及建筑物进行了清理、登记造册，作为本县公有产业。

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公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公产管理。1952年，按照《土地改革法》，对庙会、祠堂、坟会的房、地产及农村中的公地，除部分分配给贫下中农外，其余进行没收、征收归国有，由公产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同时，对县境内林地进行了勘查清理，确定公有林地219万亩。对公产、房舍，实行签订租借合同，交纳房租制度。国有土地交农民耕种的，按等评产，上缴40%作为公田租金收入。1953年，县农场土地834.9亩，1955年，县苗圃土地62亩，1960年，县种猪场土地300多亩，1972年，县园林场土地300亩，1982年，国有林场土地5.5万亩，均为全民所有。同年，根据宪法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河流、国有道路、矿山、荒山，以及全民企业、学校、名胜古迹所占土地，依照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至1989年，属于国家经营的土地约170.59万亩。

第四节　承包经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农村始行经济体制改革。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实行，推动了土地经营形式的转变。1979年至1982年，在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土地经营逐步由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形式，转变为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和包产到户，最后发展为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土地是集体的生产资料，承包户承包的土地和自留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买卖、转让、荒芜，不准在承包土地上私自建房、葬坟、起土、烧砖瓦。1982年，全县2493个生产队实行了大包干生产责任制，改变了“人民公社化”后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分的局面。随着耕地大包干责任制的推行，带动了全县农村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1984年，按照县委《关于继续做好稳定、完善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作的意见》安排，全县普遍开展了土地小调整，并延长了承包期。从1985年起，全县土地承包期一般延长到15年以上。对于生产周期较长的果园、茶园、山林、龙须草坡及其它开发性生产项目，承包期可延长到30至50年；对于一些养鱼水面，经双方协商，也可延长到十年以上。地处边远山区、人口稀少的坪堵乡还规定，农户的土地承包期30年不变，山林承包期80年不变。

第三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地籍管理

据均丈田地碑文载，明万历十年（1582），本县田地以其肥硗分上、中、下三类，全县有田、地3 226顷72亩3分5厘（即322 672.35亩），施行“一条鞭法”征收赋银。清顺治十四年（1657），奉旨对全县耕地进行清丈，清出溢额沙淤滩地59.5亩，每亩核征粮8斗9升3合，并重新核制了赋粮廒册。十五年，将原地亩一律折合为一等，全县折征地面积达417 411.18亩，统一税率标准计征地丁银。雍正年间（1723～1735），推行《摊丁入地法》，地赋和丁银合一计征。民国27年（1938），县政府成立土地陈报办事处，对全县田地按三等九级进行了普丈，地亩由原277 887亩增加为455 971亩，正赋额（不包括附加和预征）由原99 278.02元升为175 738.45元，增加77%。农民终年辛劳不得温饱。30年，县财委会主任杨勉初只身赴省，向省长申请彻查洋县土质、地亩，落实等级，减免赋税，以舒民困。后经省财政厅批示，准许复查，合理减税。经逐乡清查，核正面积、等级，造册入籍，减免赋额2.8万元，赋粮300万斤。

1951年11月，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命令，本县结合土地改革，清理勘察了林地，由县林业局造册登记，进行管理。1961～1963年，再次清理山林权属，一次划清，造册登记，插标立界，发林权证。1982～1985年，开展林业“三定”，确定国有林10.99万亩，

集体林 235.9 万亩，自留山 49.18 万亩，归陕西省长青林业局管理 21.99 万亩。

1952 年 11 月，全县开展查田定产运动，统一地亩标准，抽丈折合，查清全县耕地面积为 738 024 亩，其中：水田 152 066 亩，平地 179 269 亩，坡地 406 707 亩，造册登记，并发给土地占有人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由公产管理委员会设册管理。1953 年，国有土地按等评产计量，依照租借合同交农民耕种。1958 年后，农耕地和依照政策划归集体的林地、荒山、沙滩，归人民公社管理，划拨给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使用。1959 年 4 月，全县统一开展了土壤普查，对各类土壤测定了养分含量情况，并简单绘制了土壤肥力等级图，为指导农业生产提供了资料。1965 年 11 月，开展土地清理工作，对各地的土地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核。经清查，全县耕地面积为 534 435 亩，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土地常产册簿。1968 年，属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土地，由县民政局进行地政管理；国有土地由县计委管理。1980 年，国有土地由县城建局管理，集体土地由农牧局管理，国有林地由县财政局、林业局管理。1981 年 11 月始，全县抽调 123 名技术人员开始第二次土壤普查，经田间测土、绘图、化验，整理出了全县土壤理化性状资料，编印了《洋县土壤资源调查报告》。1982 年 6 月，开展了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至 1985 年，全面完成了《洋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针对全县农业资源状况，综合分析利弊因素，提出了全县“五大综合农业区”的发展意见，为分类指导和规划农业生产，实现农村经济宏观决策和科学化管理提供了依据。

1987 年 7 月，洋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根据中央、省、地关于开展土地资源调查的文件精神，抽调 56 名人员，在全县开展土地详查工作。至 1989 年底，基本完成了全县 47 个乡镇、368 个村、7 个农牧渔场，计 375 个权属单位和 165 个土地使用单位的生产用地外业调绘工作，共调绘 21.6 万个图斑，42 种利用类型。同时，按照省土地管理局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工作规定，全县抽调 15 名人员对城区和谢村、马畅、龙亭、黄安、磨子桥、华阳六个建制镇及驻洋单位限定区域内的 3 048 个集体、个户房产占地开展申报核丈工作。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一　国家建设用地

1953 年 2 月开始，国家机关、学校、厂矿、事企业单位和各项公共事业建设用地，均由县民政局按照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审批。从 1969 年起，由县革委会生产组基本建设指挥部审批。1973 年复交县民政局办理。1982 年，此项工作移交县农牧局，按照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审批。1987 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统一办理征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审批。1988 年起实行用地计划指标控制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和节约用地法规，并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耕地占用税及管理费。土地补偿费以补征地征用前 3 年平均产值的 4～5 倍计算，园地、菜地按 5～6 倍补偿；补助费被征用户在征地前人均占有土地 2 亩以上者，以被征地年产值 3 倍计，1～2 亩的以 4～5 倍计，5 分至 1 亩的以 5～7 倍计，3～5 分的以 6～8 倍计，3 分以下的以 8～10 倍计算。补偿费

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地年产值的20倍。征用土地实行分级审批。征用耕地3亩以下，其它土地10亩以下面积，由县土地管理局审批。征用菜地5亩以下，耕地3～10亩，其它土地10～20亩，经县人民政府审查，报汉中地区行政公署土管部门审批；超过以上面积者报省人民政府土管部门审批。征用耕地1 000亩以上，其它地2 000亩以上者，由省人民政府审查，报国务院审批。按照征地原则和审批权限，1953～1989年，共计用于国家建设征地面积达27 749亩，仅1987～1989年，共有104个建设项目征用土地810亩，其中：用于工矿建设的559亩；商业服务业的78亩；交通用地18亩；公共设施用地17亩；仓库用地52亩；公用设施及绿化用地12亩；住房用地74亩。

二　乡镇村企事业建设用地

1958～1981年，人民公社集体企业建设使用土地，未履行正规审批手续，仅由县级主管部门同意立项，区、社、队领导研究决定后即可决定建设。1975年后，各集镇兴办小农具修造、缝纫、运输等集体企业，一部分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平调土地、物资、劳力兴办农场、猪场、林场和粮食加工业。全县有367个生产大队、2 393个生产队先后在集体土地上修建了仓库、保管室、晒场和猪、牛圈等。

1982年后，集体企事业建设用地，依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实行审批制度，并逐步施行补偿和安置制度。1987年，乡镇企业建设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管理，对乡村建设用地执行补偿费标准和审批原则，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计划指标控制。村民兴办经济联合体、个体工商户及生产专业户需要用地的，一律按临时用地对待，经县土地管理局批准，按临时用地补偿费标准逐年给予补偿，停业后限期交还场地。据统计，1958～1989年，全县乡村企业建设用地12 620亩。其中：1983～1989年的7年间，共批准兴办乡村企业1 144个，用地8 923亩。

三　村民建房用地

解放后，随着劳动人民政治地位的提高和经济收入不断增加，无房或缺房户逐步修建和改建、扩建住房。1958～1968年，人民公社社员建房所需地基由所在生产队、生产大队审查、人民公社批准后，即可修建。1969年，县革委会基本建设指挥部始对农村建房用地，实行统一审批，经公社下文批复，生产队、大队划定地点，方准修建。1984年后，全县城乡开展村镇建设规划，村民建房须按“规划”要求进行。先由建房户提出申请，经村民组、村、乡镇逐级审查，报县农牧局审批后，再由乡、村、组土地管理员按照建房规划，限定面积，勘定地基，立标划线。地基划拨标准，按其家庭农业人口状况，3～5人的家庭一般批准建房3间，占地2分1厘。1984年6月20日后，村民建房用地开始交纳土地管理费。1987年后，民房建设用地由县土地管理局执行计划指标管理，用地控制指标按年度分配给各乡镇。为了杜绝建房审批中的不正之风，县以下建立了“九公开”（即：建房的法律、政策依据；建房条件；用地标准；建房指标；申报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收费标准；划拨办法；查处违法用地结果公开）、“二监督”（即：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三榜定案”（即：一榜公布建房指标和申请建房户名单；二榜公布乡村批准的建房户名单；三榜公布县批准结果）制度。用地限额规定为：县城规划区每户

2分以内；平川地区2分7厘以内；丘陵山地3分以内。建房间数按人口多少确定，3～5人建大房3间，6人以上建大房4间，小房不超过20平方米。1988年1月，全县始用经济手段控制耕地面积的减少。对建房户占用水田（包括水浇地），征收农田开发建设基金。1988年4月开始，按照《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规定，对申请建房户占用耕地的开征耕地占用税。1989年，根据陕西省《关于开展土地有偿使用的通知》精神，进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试点。据统计，1950～1989年，民房建设用地面积为13 919亩，其中：1982～1987年，批准建房19 213户，批准用地3 966亩。实施《土地管理法》后，实行民房建设计划指标控制管理，村民建房用地得到有效控制。

四　城镇居民建房用地

民国时期，城镇居民多为工、商、饮食服务业经营者，用房均自建或租、当。

解放后，国家承认城镇居民房地产私有权。土地改革时，部分无房户分得了房屋，宅基地随房易主。1965年，城区开展对私有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简称房改），共改造私房1 510间，总面积24 413平方米，统一由房地产管理所管理，大部分以租住形式解决了部分居民住房问题，一部分用于商业、饮食服务业经营。70年代，居民人口日益增多，城镇建私房者渐多。1980年后，部分居民经逐级审批，购买城区生产大队、生产队仓房、附属建筑物和猪、牛圈舍，经改造、修建成住房。1983年，县房地产管理所兴建商品住宅楼，以补贴形式出售给职工和居民。1985年后，新建商品楼房实行全额销售。至1989年，先后建成商品住宅楼8幢、128套，解决了128户职工住房困难。其间，县城居民私建房882幢，建筑面积为60 127平方米。1986年，城关镇成立土地开发公司，测划出公地9.5亩，零星分散的死角空地21.3亩，经批准，划为离退休干部和居民建房基地。同时，县政府成立商品住宅开发公司，在原土地开发公司划定已征用土地基础上，又征用了15.87亩零星空地，于1987年8月起，修建半成品商品住宅，按照县政府批准的《关于修建和出售商品住宅的实施办法》条件，批准售予246户城镇居民和离退休干部自费修建住房。1987年4月，经地区土管局批准，于东文明路北侧划拨水田5亩，为佛坪县、洋县籍离退休干部建住宅楼。1989年，对城镇居民修建住房，由县土管局和县城建局分别把关、审批，实行双重管理，停止居民个户申请建房的审批，规定凡住房困难者一律购买商品住宅。

五　其它用地

本县素有土葬习俗，历史上惯以家族或按户建立坟茔。5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先后两次改革土葬，倡导“平地深埋，不留坟头”和建立集体公墓。80年代初建成火葬场。但由于习惯势力的影响，墓葬留坟头之俗仍在绝大部分乡、村延续。据统计，从解放初至1989年，全县建坟占地3 556亩，平均每年占用土地88.9亩。

洋县国家建设用地统计表

（1987～1989年）　　单位：亩

项目/年份	户数	征用土地面积	其中				各类建设用地						
			耕地			非耕地	工矿用地	仓库用地	交通用地	公共设施绿化用地	商服务业用地	公共设施	住宅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1987	41	148.16	120.97	90.44	30.53	27.19	45.45	33.23	7.38	9.27	19.74	5.7	27.42
1988	45	519.99	475.45	80.81	394.64	44.53	401.76	11.32	8.13	1.49	52.24	8.36	36.66
1989	18	141.04	87.39	14.28	73.11	53.65	111.54	7.05	2.77	1.26	6.14	2.5	9.47
合计	104	809.19	683.81	185.53	498.28	125.38	558.75	51.6	18.28	12.02	78.12	16.56	73.55

洋县土地征、使用收费标准

（1988年）　　单位：元

项目	地类/对象	耕地					非耕地	原基翻建
		水田	水地	菜地	平地	坡地		
耕地占用税	国家集体单位	5.80/m²	5.80/m²		4.50/m²	4.50/m²		
	村民个人	2.90/m²	2.90/m²		2.25/m²	2.25/m²		
农田水利开发建设基金	全民单位、非本村集体、个人	1400/亩	1200/亩	3000/亩				
	本村集体、个人办企业	1000/亩	800/亩	2100/亩				
	本村村民建房	700/亩	600/亩	1500/亩				
土地管理费	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	400/亩	400/亩	500/亩	350/亩	350/亩	300/亩	
	乡镇企业、村组办企业	360/亩	360/亩	450/亩	315/亩	315/亩	270/亩	
	临时用地一年以内的	132/亩	132/亩	165/亩	115.5/亩	115.5/亩	90/亩	
	临时用地两年以内的	200/亩	200/亩	250/亩	175/亩	175/亩	150/亩	
	村民建房用地	300/亩	300/亩	350/亩	300/亩	250/亩	200/亩	0.4/m²

洋县村民建房审批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亩、间

年份	批准户数	面积	其中					建房		
			水田	旱地	非耕地	荒地	旧宅基地	大房	小房	圈舍
1982	1757	412						5 237		
1983	255	55.54		35.07	17.51	2	0.96	729	9	70
1984	4330	778.19	26.05	496.64	175.5	56	24	11 709	730	752
1985	3419	696.64	35.13	501.91	85.3	60.2	14.1	9 311.5	561	496
1986	3 521	784.81	20.33	652.23	97.2	14.6	0.45	8 805	637	488
1987	2 658	520.09	17.13	301.56	201.4			6 859	1 250	245
1988	1 750	364.78	16.19	189.82	158.77			5 104	260	237
1989	1 523	353.85	31.12	211	111.73			5 005	326	227

洋县城区各个时期建房占地情况统计表（1985年）

时段 \ 产别 \ 数量		全民及集体产	居民私产	农民私产	合计
合计	幢	2 267	882	2 925	6 074
	面积（m^2）	386 799.08	60 127.31	168 275.29	615 201.68
解放前	幢	691	459	1 243	2 393
	面积（m^2）	42 971.04	22 814.67	59 780.45	125 566.16
1950～1959年	幢	219	7	71	297
	面积（m^2）	33 024.34	208.07	4 632.34	37 864.75
1960～1969年	幢	205	18	180	403
	面积（m^2）	31 268.05	1 160.41	9 538.93	41 967.39
1970～1979年	幢	576	143	651	1 370
	面积（m^2）	124 801.59	11 100.25	38 506.4	174 408.24
1980～1985年	幢	576	255	780	1 611
	面积（m^2）	154 734.06	24 843.91	55 817.17	235 395.14

第三节　土地监察

明、清时代，私有土地可自行买卖、租当，官衙通过承办地税调断交易。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全县收地税额银48两。光绪二十二年（1896），规定按价银每两征3分，

实收地税征银为144两。

民国时期，对土地买卖、租当等发生地权转移，契税征率几经改进。27年（1938），实行买四典二征收办法确定税额。35年后，强化契税征收，买契投税实行乡、镇公所监征，并按契价抽1%监征费。

解放后，人民政府取缔了土地买卖。农村中因分家、继承所涉及的屋基、场院、房舍等有关地权纠纷，由基层调解委员会以及司法机关处理。国有土地的占用，根据土地面积多少，由县或地、省人民政府审定。国家建设占用集体土地，采取征用的办法处理。根据占用面积多少，由县或地、省人民政府审批。1958年后，集体和私人占用土地，按土地管理规定办理。198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的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对农村建房进行了清理，制止了不经审批占耕地建房的行为，对1979年后滥占耕地175亩建房的1 977户，按政策处理了1 410户，拆除房屋550间、围墙19堵，收回耕地55亩，赔产粮食8139公斤，罚款38 092元。同时，要求全县各级认真加强土地管理工作，全面推行用地审批制度。1985年11月，按照省政府〔1985〕176号文件《关于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县委、县政府抽调干部861人，在全县清查处理乱占滥用土地。经过核查清理，对未批占地、少批多占、征而不用、越权审批和非法买卖土地的行为，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共计拆除应拆旧房和违章建房585间，收回旧宅基地40亩，给予经济制裁的403户，罚款20 519元，收回久征不用、荒芜土地19亩，并对手续不完备的3个单位和26户城乡居民建房补办了审批手续。1987年，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对土地权属纠分及违法占地案件制定了处理职责规定。县土地管理局根据群众反映，认真组织人员深入调查，及时纠正了纸坊、贯溪、前湾乡5起违法占地建房问题。是年，通过严格掌握审批政策，共审查出不符合建房条件的207户，节约土地43.5亩。1989年6月，按照省政府《关于立即开展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通知》精神，县委、县人民政府把查处职工违章违纪违法（简称三违）建私房当作清除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突破口，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正、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并组成县纪检委、县人大常委会和县土管局、城建局、监察局等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参加的清查办公室，全面进行清查工作。经被批准建房的246户逐户清查。对有“三违”问题的136户，拆除房屋7.5间、围墙471.44米、大门23座，退出土地面积1 561平方米，没收房屋5间，面积12平方米，超标准占地罚款86 264元；对涉及建房有突出问题的15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立案查处，有9人给予了党、政纪律处分，其中：县级干部4名，部局级干部3名，乡镇级干部1名，一般干部2名。是年11月，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地警钟日”、“《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同时，在城乡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工作。共清查出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违法案件1 985起，占地290亩。其中：耕地101亩，非耕地188.5亩；退回土地56.56亩，没收房屋5间，拆除建筑物20 767平方米，围墙1 929米，罚款190 534元，给予党、政纪律处分11人。

1989年6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土地监察所，依据国家土地管理局公布的《土地违法案件处理暂行办法》，共查处违法占地案件80起，占地26亩，其中：擅自占用土地案10件，占地3亩；越权审批土地案4件，占地0.8亩；买卖和非法转让案1件，占地0.3

亩；其它类型65件，占地21.9亩。共收回土地4.3亩，拆除建筑物220平方米，罚款28 450元，给予行政处分9人。对黄安工商所、前湾信用社、县交通局3个单位未批先用土地，贯溪信用社、茅坪中学、县农行3个单位批而未用，荒芜耕地2.37亩的问题，根据《汉中地区非农业建设土地荒芜的处理办法》规定，给予罚款1 450元，并补办了手续。在抓好违法占地案件查处的同时，共受理土地信访案件137件，处结126件，调解久拖未决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件45起，维护了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卷七

农　业

洋县气候温和，光照充足，水源丰富，土质较好，有利于发展农牧业生产。境内种植业以水稻、小麦、油料、玉米、豆类和蔬菜为大宗，蚕桑、瓜果、药材、茶叶、烟草兼有；养殖业以牛、猪、鸡居多，马、羊、鸭、鹅、蜂、兔次之。解放前，由于长期受土地私有制度制约，生产水平较低。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5 010万公斤，平均亩产70.5公斤，平均每人占有粮食215公斤；每百人养牛8头、养猪10头、养鸡鸭24只。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发展互助合作，建立集体所有制，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推广科学技术，使农牧业生产得到发展。1957年，粮食总产8669.5万公斤，亩产103公斤，平均每人产生粮食314.5公斤；养猪0.21头、养鸡鸭0.31只。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由于指导思想上的急燥冒进，农牧业生产蒙受损失。1961年，全县粮食总产下降到6 158.5万公斤，平均亩产80公斤，每人平均占有粮食228公斤；畜禽饲养也相应下降。粮食总产量与1950、1957年相比分别减产15.52%和28.96%。

1961年后，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农牧业生产逐步回升。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10 002.5万公斤，生猪存栏8.73万头，大家畜存栏3.2万头。1975年，全县粮食总产12 232.5万公斤，生猪存栏14.65万头，大家畜存栏3.64万头。

1980年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农业内在活力增强，农牧业生产逐步走向商品化。1982年起连续8年获得农业丰收，粮、油总产和牛、猪存栏均创历史最高水平。1989年，全县粮食总产17 690.1万公斤，油料508万公斤，生猪存栏19.31万头，大家畜存栏4.8万头；农业总产值25 007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2 931万元），比1949年2 198.9万元增长5.9倍。


洋县综合农业区划图
县
太
白
县
留
坝
城
固
县
佛
坪
县
石
泉
县
城
固
县
西
乡
县
Ⅰ
秦岭南坡中山林药特区
Ⅱ
秦岭南缓丘陵粮果牧渔区
Ⅱ
秦巴低山林牧特区
Ⅳ
汉江平原粮油干鱼区
Ⅴ
巴山北坡丘陵粮林副渔区
图例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乡(镇)政府所在地
地区界
县界
区界
乡(镇)界
公路
河流
自然分区
比例尺
1：350000

第一章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解放前，本县土地为私人所有。地主、富农多利用土地买卖、典当、抵押、租赁等形式对穷苦农民强取豪夺，土地占有悬殊日甚。至民国38年(1949)，占农村人口8.61%的地主、富农，占有36.48%的耕地，而占农村91.39%的贫苦农民，仅占有耕地63.52%。按人平均，地主占有10.08亩，富农为4.41亩，贫农为0.58亩，雇农仅为0.38亩。谢村镇东韩村的刘氏地主家族44户，219人，为全村总人口的26.91%；而占有耕地4.32万亩，为全村总耕地的98.69%，年收地租2.47万石（折395.2万公斤）。此外，还在西安、武功等地有果园200多亩，秦、巴低山区有大片山林、农庄，汉中、西安、上海、天津、南京、重庆、郑州、乌鲁木齐等地设有钱庄、商行、当铺等。民国21年（1932）后的10多年间，境内还形成一批武装恶霸地主，他们与官吏相勾结，肆意对农民进行残酷压榨。盘踞新铺（今黄金峡乡）的黄生新，民国22年被任命为县保安大队中队长，凭借300多名持枪走卒，称霸于县内“下五地”（真符、新铺、渭门、锅滩、沙河铺），残杀无辜农民31人，霸占大片土地。农民张德明等人因反抗黄的暴行，惨遭“五牛分尸”。时称“酉水王”的王丕钦，民国23年拥有460多人的武装势力，横行乡里，以多种手段夺田占地万余亩。华阳地区恶霸地主冯登才、黄元庆、段继业、余顺三、郑中杰、刘华国等占有耕地3 200多亩。东柳乡恶霸熊依初和龙亭乡地主杨文山、高希天，称霸一方，作恶多端，被民众痛骂：“熊虎、杨狼、高豹子，吃了万（春铺）槐（树关）一道子”。

地主阶级盘剥农民的主要方式有地租、雇工、高利贷等。

地租 分为“活租”、“死租”、“分成地租”等。活租，按当年的收成，以租户、地主各半、四六或三七比例分成。死租，不分丰歉按亩计租，当年交清，下欠者次年加息偿还。分成地租，按土地好坏确定交租比例，上等地，地主得产量的六成，佃户只得四成；硗田瘠地，地主按四成收租。民国18年(1929)，本县百日大旱，夏秋作物无收，广大农民靠食树皮度日。东韩村地主刘定宇因收不上地租，以“抗租不交”的罪名对佃户张茂全抄家、封门，攫取其房屋、财产抵债，致张家3口沦为乞丐，后张又被抓丁，其妻冻饿而死，5岁的孤儿也被抓去为刘放牛。

雇工 分长工和短工。有的由地主管吃、住，给少量工钱，雇用青壮年为其耕种田地；有的因无力还债，做工相抵。民国17年至19年，境内连遭3年严重旱、雹灾害，庄稼无收，靠租地度日的2.8万多户贫苦农民，有80%因交不起地租，给地主当长工或短工。东韩村有佃农107户，813人，其中抵债当长工的517人；14岁以上女孩给地主家当丫环的18人。

高利贷 有现金、粮食、“卖青苗”等借贷方式（详见本志《金融》第三章第一节

“高利贷”段)。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35年3月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长征途经本县华阳山区，建立了苏维埃政权。3月10日，成立华阳街、红石窑、常家坝、石塔河、吊坝河、瓦子沟、小华阳7个乡苏维埃政府。次日各村开展土地改革，发动群众斗争恶霸地主，镇压罪大恶极的段继业、余顺三、郑中杰、刘华国和劣绅、团头魏伦武、蔡志三等人，将没收的3 200亩耕地和60余石（约9 600多公斤）粮食，分给1 200户贫雇农民。

1950年5月至1951年4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开展反霸、减租，根据中共中央《减租条例》和《惩治不法地主条例》，实行“二五减租”（定租减交25%，活租减交37.5%)；佃户免交1949年秋收前所欠地租；地主多收的地租、押金退还农民。其间，全县斗争恶霸地主145名，惩治不法地主50名，有5.2万户，8.96万贫苦农民分得减租粮食4.41万石（折合705.6万公斤)。

1951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县委、县人民政府抽调干部170名，组成3个试点工作队，分别在贯溪、七里、白杨湾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是年10月中旬，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先后抽调干部913名，分两期在全县95个乡开展土地改革，至1952年4月结束。其间，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共划定地主2 176户，富农726户、半地主式富农292户、佃富农30户、小土地出租2 251户、中农23 596户、贫农25 618户、雇农3 171户、工商业者404户、其他成分2 349户。依法没收、征收土地216 011亩、房屋21 258间、农具9.55万件、耕牛3 169头、粮食1.08万石（折合172.8万公斤)；废除地租粮食1.36万石（折合217.6万公斤)，没收银元1 133枚。有3.39万户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土改后每人平均耕地2.08亩，其中：雇农2.86亩；贫农1.97亩；中农2.09亩；富农3.21亩；地主1.71亩。

土改后，全县分两期开展查田定产。纠正错划地主3户，漏划并改定地主27户。先后组织1万多名农村积极分子，以“平川乡逐块丈量，山区乡按类分等，统一标准，抽丈折合”的方法，核定全县耕地面积为73.1万亩，并按耕地质量分等，水田分12等，旱地分15等，评等定产，统一颁发了《土地证书》。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一　互助组

1951年9月，中共中央公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后，本县农村出现以工换工和季节性的临时互助组织。1952年春，县委、县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原则，在贯溪乡金家村和溢水乡油房村进行互助合作试点。是年冬，金家村农民侯东之带头成立常年互助组。年底，全县有常年互助组34个，临时互助组1471个，入组人数占农民总数的12%。1953年8月，县委召开第一

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后，互助组发展到2 601个，其中，常年互助组260个，临时互助组2341个。

洋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占有耕地统计表

单位：人、亩

项目 / 阶级成分 / 数量	人口	占总人口%	土改前（1949年）			土改后（1952年）		
			耕地	占总耕地%	每人平均占有耕地	耕地	占总耕地%	每人平均占有耕地
地主	15 240	5.75	164 915	29.88	10.82	25 998	4.71	1.71
富农	7 592	2.86	33 443	6.06	4.41	24 408	4.42	3.21
小土地出租、经营	7 623	2.87	34 421	6.24	4.52	20 769	3.76	2.72
中农	119 735	45.15	219 777	39.81	1.84	250 037	45.30	2.09
贫农	99 678	37.58	57 699	10.45	0.58	195 987	35.50	1.97
雇农	6372	2.41	2 451	0.44	0.38	18 255	3.31	2.86
其它	8 972	3.38	39 295	7.12	4.38	16 547	3.00	1.84
合计	265 212	100	552 001	100	2.08	552 001	100	2.08

二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底，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派员在油房村王魏成互助组和金家村侯东之互助组试办土地、耕牛、农具入股分红、统一经营的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次年2月，溢水、黎明两个初级社率先成立。至年底，全县成立初级社162个，入社5 158户。1955年，初级社发展到504个，入社1.78万户。1956年，初级社达744个，入社3.3万户，占总农户的54%。

三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在全国省、市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后，本县合作化运动步入高潮。1956年2月，县委分别在范坝、七里、贯溪3个乡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一月后，实行土地归集体所有，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折价入社，收入按劳分配的3个高级社成立。年底，高级社发展到493个，入社3.95万户，占总农户的64%。由于急于求成，工作粗放，管理混乱，部分高级社生产出现失误。1957年，整顿合并为425个，入社6.26万户，占总农户的99.5%。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旬，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下达后，8月20日，县委即派工作组在纸坊乡试办人民公社。24日，本县第一个人民公社——纸坊人

民公社成立。9月7日，全县宣告实现“人民公社化”，425个高级社改建为48个人民公社。入社6.7万多户，占总农户的99.9%。9月13日，县委召开公社党委书记会议，在“一大二公”的思想指导下，宣布将48个公社合并为15个人民公社。1959年1月，又合并为6个大公社，辖63个管理区，319个生产大队，2 020个生产队。人民公社按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和“政社合一”要求，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大办“吃饭不要钱”的“公共食堂”；取消原高级社“三包一奖”、“按劳分配”的核算制度，推行以公社或大队核算，搞“一平二调”；收回分给社员的自留地，限制家庭副业，兴办生产队猪场；以军事建制组合劳力，搞“大兵团作战”，导致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盛行。1958年8月到1961年6月，省、地、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共计平调现金157.25万元，土地1.54万亩，房屋6 995间，劳动工日540万个，粮食、耕畜、生猪、各种车辆等物资折款422万元。大量平调使农民积极性遭受严重挫伤，生产连年下降。1961年，粮食总产比1957年减产28.96%。

196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整风整社指示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取消“供给制”，停办“公共食堂”，先后给社员退赔粮食、现金、房屋及各类物资折款579.23万元，占应退赔的99.7%。是年5月，将公社调整为36个。1962年2月，进一步缩小公社规模，恢复区建制。全县划为5区，1镇、47个人民公社，368个生产大队，2393个生产队。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制度，管理上按劳动定额计酬，实行土地、耕畜、劳力、农具四固定，允许生产队有部分自主权，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自留山和家庭副业。全县按耕地总面积3～5%的标准划给社员自留地3.7万亩，山区队划给每户自留山1～3亩，社员生产积极性又调动了起来。1963年，全县粮食总产7092万公斤，比1961年增长15.16%。

1964年后，接连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左”的思潮盛行，农业生产再次受到干扰。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管理上推行“大寨记工”，工效甚低；经济上大批“三自一包”，狠割“资本主义尾巴”，农牧业生产发展缓慢。1972年，平均每人口粮192公斤，每个劳动日值0.63元，年平均每人收入64元。1976年，平均每人收入又下降到55元，社员超支欠款全县累计达526万元。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冬，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在纸坊、五间、沙溪公社进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试点。是年，有272个生产队实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责任制；1 130个生产队建立林、牧、副专业组1 360个，实行定劳力、定土地、定任务、定质量、定报酬、超奖减罚的责任制。1980年，实行联产计酬的有592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21.23%，有11个生产队实行大包干到户和包产到户责任制，其余生产队为“小段包工，定额计酬”。1981年，实行各种联产计酬责任制的2 383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95.6%，有307个生产队实行统一经营、包干到户责任制。

1982年，县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土地承包到户，在保证完成国家征购、派购和集体提留任务后，所余归己）。年底，家庭联产承包发展到2 475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99.3%。1983年，全县2 493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放宽政策，发展商品生产的决定》，规定“耕地承包期20年不变；荒山荒坡承包期50年不变；林、特项目承包期30年不变；养殖水面承包期10年不变；荒坡栽种果树、茶树、龙须草50年不变。谁栽谁有”。年底，全县涌现出2 364个专业户和重点户，经济联合体62个，56户。“两户一体”年平均收入1 426元，高出当地农户收入的1倍。经对40个“两户一体”的调查，每户平均年收入2 860元。1985年，全县专业户、重点户达4 546个，年收入1 364万元，占全县多种经营总收入的27.2%。华阳镇吊坝河村药材专业户余志忠，除收获粮食外，药材收入8 260元。谢村镇谢村村养猪专业户孙风琴（女），养猪并加工粉条，年收入1.47万元。贯溪乡东联村养蜂专业户任志善年收入2.5万元。磨子桥镇张赵村左振武等6户农民自筹资金办水泥预制厂，每户平均年收入9 000元。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1982～1989年，连续8年粮食增产。1989年，全县粮食总产17 690.1万公斤；有专业户、重点户9 324户，总收入6 580万元。

第六节 收益分配

一 粮 食

人均占有粮 1950～1952年，年平均每人占有原粮（包括种子、饲料）227～234公斤。1953～1957年，年平均每人占有260～285公斤。1958～1962年，因粮食减产加之浮夸风和高征购，农村发生粮荒，国家返销粮563万公斤，年平均每人口粮159公斤。1963～1965年，国家返销粮270万公斤，年平均每人口粮180公斤。1966～1978年，国家返销粮29万公斤，年平均每人口粮227公斤。1979～1985年，国家返销粮161万公斤，年平均每人口粮247公斤。1986～1989年，年平均每人口粮285公斤。

集体储备粮 人民公社化后，为解决灾荒口粮，实行储备粮制度。1958年全县留储备粮624万公斤，1965年增加到1 100万公斤，1970年达1 540万公斤，1982年，累计为3 100万公斤。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取消储备粮制度。

分配比例 1956～1981年，社员口粮分配分别按人口和劳动工日4∶6、3∶7或2∶8比例分配，对烈、军属和职工家属和困难户给予适当照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军、烈属和贫困户给予适当救济和照顾。

二 现 金

分配比例 初级社时，按入社土地、工日以5∶5或4∶6的比例分配；高级社时，取消土地分红，扣除15%的公共积累后，按劳动工值计酬分配；人民公社化后，扣除生产费用、提留公益金2～3%和公积金3～5%后，按劳动工日分配；1982年后，除完成农业税和

按规定交纳集体提留(不超过收入的15%)外,全部归己。年平均每人收入:1958～1969年为30～60元;1970～1981年为55～80元;1982～1985年为90～230元;1986～1989年为210～330元。

第二章　农田基本建设

第一节　造田修地

土地改革后,农民积极投劳造田。1957年,全县水田面积由解放初的11.57万亩扩大到20.73万亩。1959年增加到22.01万亩。人称"水煮红苕团团转,想吃白米实在难"的贯溪公社,解放初仅有水田341亩,1957年水田面积增加到8 510亩;被称为"北瓜床北瓜房,离了北瓜饿断肠"的大、小江坝,一改旧貌,水田连片,稻麦两熟;昔日终年缺水,"饿死蚰蟮"的谢村镇十里塬,经几年艰苦奋斗,旱塬展新姿,瘠地变良田。

1964年后,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平川地区开展以土地平整、小块并大块为目标的园田化,田、路、渠建设配套;丘陵地区重点建造旱、涝保收田;山区以修水平梯地为主,移石改土,扩大农田面积。1969年后,每年冬季大会战,投劳10多万人兴修农田水利,还组成专业队常年苦战。至1978年,造田2.28万亩,修梯地6.11万亩。地处东部山区,农业生产条件很差的桑溪公社曾家院生产大队,68户,382人,1969～1975年的6年间,修引水渠5条长680米,砌石坎339条长6.5公里,修梯地292亩、梯田16亩。1975年粮食总产达16.7万公斤,比1964年增长2.5倍。位于县城北部丘陵区的四郎公社,人称"红土梁,石头窝,十年九旱灾害多",9年内投劳70多万个,移动土石方80万立方米,建水库7座,池塘32口,抽水站7处,修水渠26条长60公里,造田修地5900亩。1978年粮食总产345.36万公斤,比1964年增长3.2倍。纸坊公社周家坎大队,大干3年造田650亩,修梯地230亩,建抽水站2处,开挖引水渠3条,把傥河水引上54米高的旱塬,1973年实现了旱、涝保收。

1983年,"引酉"一期工程竣工通水后,县人民政府对石槽、槐树关、东柳、长溪等公社受益区,采取"每造田1亩补助10元"等措施,鼓励农民造田修地。至1989年,共造水田6.1万亩,修梯地4.2万亩。

第二节　土壤改良

1953年始兴深翻改土。1958年"大跃进"中,有些公社不切实际的提出"地翻尺二三,亩产超过千"的口号,破坏了土层,造成减产。60年代后期,采取增施农家肥、广种绿肥、采青沤肥、秸杆还田等措施增加土壤肥力。1971年后,开展黄泥巴掺沙,沙田掺黄土,开挖丰产沟,加深土层,加之扩大套种面积,机械耕耙,土壤熟化程度提高,收

到增产效果。1980年后，化学肥料使用量骤增，推行科学施肥，增强了土壤肥力。1982年，综合防治坐蔸田、低产田试验成功，全县1万亩冬水田、8万亩冷浸田得到改造。华阳山区部分水田起旱，谢村、马畅、滑水等地完善排渍渠系，冷浸田变成高产田。1989年，开展低湿田改造成功，全县改造低产田10万亩。

第三节 河滩治理

1964年后，本县农村治理江河，“向河滩要地、要粮”形成热潮。一些社、队，在沿汉江、滑水、溢水、侥水、大龙河等河畔和沟溪两边修堤筑坝造地。1976年冬，谢村公社集中千名劳力，在溢水河范坝段筑堤改河抬田造地500亩。纸坊公社草坝、孤魂庙大队，集中两千多名劳力，在侥水河岸筑堤改河，连续3个冬春，砌石造田200亩。1977年冬，县革委会组织城关、汉江区2万多名劳力会战汉江“母猪滩”，在江中沙滩开挖出一条宽50米，长2公里的河槽，束水归槽，使此段河的南弯道逐步积淤成河滩地。

第三章 种植业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984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经过调查、论证，根据全县不同的地理位置、地貌特征、生产布局、作物结构和经济条件，将全县划分为5个种植业区。

一 秦岭中山玉米、洋芋、药、特区

地处境内秦岭中山区，平均海拔1 318米。年平均气温11.7℃，无霜期180～208天，降水量855～1 044毫米。主要土壤为黄棕壤、棕壤。区域范围包括窑坪、铁河、华阳、坪堵、茅坪、八里关、阳河、秧田、站房9个乡（镇），84个村，353个村民小组，7 175户，3.42万人；有农业劳动力1.08万个，农耕地5.75万亩（水田2.41万亩，旱地3.24万亩），草地24.86万亩，杂灌林25.64万亩。玉米生产主要分布在海拔1200米以下。1983年粮食产量969万公斤，平均每人生产粮食280.5公斤，提供商品粮139万公斤。区域内中药材资源丰富，已发现可供医用的有76种。70年代引进、栽培黄连558亩，枣皮树10万多株。有野生猕猴桃19.2万亩，年产鲜果150万公斤；板栗5 856亩，核桃2 705亩，油茶350亩，天然木竹林21万亩。1989年，本区域玉米1.56万亩，总产294.7万公斤；洋芋0.62万亩，总产103.7万公斤；总产分别比1983年增长9.53%和50.73%。

二 秦巴低山玉米、豆、薯、果、桑区

地处境内东北部的秦岭南麓、巴山北缘低山。平均海拔725米。年平均气温11.7℃～

13.3℃，降水量820～855毫米，无霜期200～222天。土壤有黄棕壤、水稻土等。区域范围包括阳坪、花园、关帝、罗曲、酉水、金水、良心、桑溪、黄金峡、长溪等10个乡和倪家、溢水、四郎、白石、槐树关乡的部分村，共78个村，435个村民小组，1.24万户，6.52万人，有农业劳动力2.08万个，耕地面积10.03万亩（水田2.6万亩，旱地7.43万亩）。有龙须草坡4.8万亩，占全县龙须草面积的56%；油桐2.56万亩，占全县油桐面积的40.1%；草地23.89万亩，杂灌林20.79万亩。1989年，本区域玉米2.63万亩，总产588.31万公斤；大豆0.6万亩，总产78.11万公斤；薯类1.84万亩，总产360.61万公斤；总产分别比1983年增长78.9%、1.29倍和64.7%。

三　秦岭丘陵稻、麦、果、经区

地处境内平坝北部的秦岭南麓，呈丘谷相间地貌。平均海拔624米。平均气温13.3℃～14.4℃，无霜期228天，降水量817～820毫米。主要土壤为黄棕壤、水稻土。区域范围包括倪家、溢水、八龙、四郎、白石、东柳、石槽、槐树关8个乡和长溪、五间、前湾、贯溪、龙亭乡（镇）的部分村，共70个村，449个村民小组，1.52万户，7.44万人，有农业劳动力2.6万个，耕地面积14.45万亩（水田3.78万亩，果地10.67万亩）。各类果园8 300亩（其中桔柑2 520亩，梨2 106亩），年种植花生、西瓜等9 000亩。1989年，本区域水稻3.63万亩，总产1 335.4万公斤；小麦5.11万亩，总产998.1万公斤；果园1.76万亩，总产105万公斤；总产分别比1983年增长13.4%、16.7%和20倍。

四　汉江平坝稻、麦、油、经区

地处境内汉江两岸的平坝地区。平均海拔470米。地势平坦，耕地集中，土质较好，稻田以潴育性水稻土为主，旱地以塿土为主。年平均气温14.6℃，无霜期238天，降水量813.9毫米。区域范围包括马畅、滑水、谢村、五间、前湾、戚氏、城关、纸坊、贯溪、龙亭、黄安、磨子桥、小红等13个乡（镇），96个村，754个村民小组，3.61万多户，14.77万人，有农业劳动力5.37万个，耕地19.3万亩（水田11.63万亩，旱地7.67万亩）。自然条件优越，工、农业居全县之首。1989年，本区域水稻10.19万亩，总产5 310.11万公斤；小麦8.71万亩，总产1 966.11万公斤；油料2.84万亩，总产352.31万公斤；总产分别比1983年增长33.02%、8.94%和56.23%。

五　巴山丘陵稻、麦、油、桑区

地处境内南部的巴山北麓丘陵区。平均海拔664米。年平均气温13.3℃～14.4℃，无霜期228天，降雨量816毫米。土壤以水稻土、黄棕壤为主。区域范围包括二龙、草庙、沙溪、龙嘴、石关、安岭、黄家营7个乡和磨子桥、黄安镇部分村，共60个村，410个村民小组，1.16万户，5.34万人，有农业劳动力1.97万个，耕地6.45万亩（水田3.56万亩，旱地2.89万亩）。有五倍树37万株，桑树88.46万株，栎类资源18万亩，草地6.52万亩，水面1 680亩。1989年，本区域水稻3.26万亩，总产1 266.11万公斤；小麦1.89万亩，总产347.41万公斤；油料1.01万亩，总产103.61万公斤，总产分别比

1983年增长33.02%、8.94%和72.67%。

第二节 种植结构

本县农作物种植以水稻、小麦为主，玉米和薯类次之，兼有豆类和杂粮。

一 粮食作物

水稻 清代以前，仅种植于境内谢村、城关一带和山区部分靠河溪灌溉的川道区。嘉庆十七年（1812）修复杨填堰渠后，谢村地区有水田1.08万亩。其后，堰渠失修，水田面积锐减。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仅有稻田数千亩，全县水稻不足万亩，占总耕地的2.9%；年产稻谷仅14.5万公斤，占年粮食总产的3%。民国时期，先后修复杨填、溢水、悦滨等堰、渠，36年（1947），水田增加到7.2万亩，年产稻谷1 550万公斤。37年，渭惠渠东干渠建成通水，水田扩大到9.63万亩，亩产稻谷215.8公斤，总产2 078万多公斤。解放后，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水稻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52年为12.96万亩，亩产250公斤，总产3 239万公斤。1957年为19.71万亩，亩产227.9公斤，总产4 492万公斤。1958年达到21.99万亩，但因从农村抽走大批强壮劳力“大炼钢铁”，农田管理失 误，部分田块荒芜，亩产下降到206.2公斤，总产4 535万公斤。此后，又由于行政工作上的失误和自然灾害的影响，1960年水稻种植面积锐降到17.62万亩，亩产161.1公斤，总产2 839万公斤，比1957年减产36.8%。1960年底起，相继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和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农业生产逐步恢复。1965年，种植水稻20.32万亩，亩产264公斤，总产5 366.5万公斤。1966～1975年，水稻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在20万亩左右，年平均总产6 135万公斤。1976年后，推广杂交水稻优良品种，亩产大幅度提高。1980年，种植水稻21.17万亩，亩产348.6公斤，总产7 380.5万公斤。1983年后，推广温室两段育秧技术，产量稳定上升。1985年，种植水稻21.1万亩，亩产367.8公斤，总产7 759.7万公斤。1989年，水稻面积21.29万亩，亩产424.4公斤，总产9 034.6万公斤。

小麦 以境内汉江两岸平坝区为主产区，丘陵区次之，山区较少。清代至民国时期，小麦为主要粮食作物。民国36年（1947），全县种植小麦19.35万亩，亩产54.3公斤，总产1 050.7万公斤。38年，种植小麦19.78万亩，亩产59.4公斤，总产1 174.6万公斤。解放后，小麦生产有较大发展。1952年，种植22.60万亩，亩产79.4公斤，总产1 795万公斤。1952年后，扩大面积，推广“南大2419”、“碧玛1号”等良种，小麦产量上升。1957年，种植小麦24.27万亩，亩产83.5公斤，总产2 027.5万公斤。此后，由于灾害和品种退化等原因，产量下降。1965年，种植小麦22.87万亩，亩产69.5公斤，总产1 589.5万公斤。1966年后，压缩小麦面积，扩大棉花种植，年平均减种小麦4万亩，但因推广“阿勃”等良种，年平均总产量增加1 100万公斤。1978年，种植小麦18.8万亩，亩产153.9公斤，总产2 894.5万公斤。1984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本县停止棉花种植，小麦种植面积增加，并推广“绵阳”品系良种，小麦生产稳步发展。1985

年，播种小麦19.9万亩，亩产212.2公斤，总产4 223.2万公斤。1989年，种植20.33万亩，亩产197.6公斤，总产4 017.1万公斤。

玉米　以山区、丘陵为主产区，平坝较少。民国时期，玉米为秋粮主产作物。36年（1947），种植12.01万亩，亩产29.5公斤，总产354.2万公斤。38年，种植12.92万亩，亩产35公斤，总产452.2万公斤。解放初，种植面积扩大。1952年达15.03万亩，亩产51公斤，总产765万公斤。1954年后，部分旱地改造成水田，并扩大红苕和棉花种植面积，玉米种植相应减少。1965年，玉米减种到8.13万亩，亩产104.9公斤，总产853万公斤。1970年后，推广间作套种，玉米面积回升。1978年，种植9.31万亩，亩产151.2公斤，总产1 407.5万公斤。1980年始推广玉米营养钵育苗移栽技术，产量稳步提高。1985年，种植9.8万亩，亩产158.3公斤，总产1 551.5万公斤。1989年，种植9.57万亩，亩产201公斤，总产1 924.5万公斤。

红苕（甘薯）　以境内东部丘陵区为主产区，山区和平坝次之。解放前，红苕是丘陵区农民主要食粮之一，种植面积约占粮食作物播种的12.6%。民国38年（1949），全县种植9万亩，亩产275公斤，总产2 475万公斤；按5公斤红苕折1公斤主粮，共折合主粮495万公斤。解放后，因红苕耐旱高产，种植面积扩大，加之推广良种，产量不断提高。1965年，全县种植红苕9.84万亩，亩产650公斤，总产6 396万公斤，折合主粮1 279.2万公斤。1970年起扩种到山区。其后，随着种植结构的调整，面积逐渐减少。1989年，种植5.42万亩，亩产915公斤，总产4 959.3万公斤，折合主粮991.86万公斤。

洋芋（马铃薯）　以中、低山区种植为主，丘陵次之，平坝较少。民国38年（1949），全县种植1.76万亩，亩产280公斤，总产492.8万公斤；按5公斤洋芋折1公斤主粮，共折合主粮98.56万公斤。解放后，年平均种植2万亩左右，年总产约650万公斤，折主粮130万公斤。1970年后，推广间作套种技术，试种南郑米花洋芋成功，种植面积渐增，产量提高。1978年，种植5.14万亩，亩产485公斤，总产2 492.9万公斤，折合主粮498.38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此后，随着种植结构的调整，洋芋种植面积减少。1989年，种植2.78万亩，亩产780公斤，总产2 168.4万公斤，折合主粮433.68万公斤。

大豆　多在中、低山区和丘陵区零星种植。民国38年（1949），种植3.4万亩，亩产27.2公斤，总产92.48万公斤。1956年，种植达3.96万亩，亩产38公斤，总产150.48万公斤。1965年，种植3.96万亩，亩产67公斤，总产量265.3万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其后，面积稳定在2万亩以上，年总产100万多公斤。1980年后，大豆多为套种，面积减少。1989年，种植1.71万亩，亩产82公斤，总产140.2万公斤。

杂粮　主要有高粱、大麦、荞麦、粟谷、胡豆（蚕豆）、豌豆、小豆、绿豆、巴山豆等，多分散种植于丘陵、山区，平坝较少。解放前，杂粮面积较大。民国38年（1949），夏杂粮7.96万亩，总产293.5万公斤；秋杂粮7.42万亩，总产324.5万公斤。解放初期，杂粮种植面积基本稳定。1950～1957年，年种植12～14万亩，总产量600～800万公斤。其后，扩大稻、麦种植，杂粮面积逐步压缩，大麦、荞麦、豌豆等种植渐少；胡豆多在田坎、地边点种；绿豆、小豆等多为套种。1978年，有夏杂粮2.66万亩，秋杂

粮1.62万亩，总产量255.5万公斤；粟谷900亩，总产8万公斤；高粱0.25万亩，总产35万公斤。1989年，全县夏杂粮1.03万亩，秋杂粮1.42万亩，亩产分别为90公斤和84公斤；种高粱0.41万亩，总产111万公斤。

二 名特稻谷

黑谷 为本县著名特产。原产于境内渭水、马畅、五间、谢村等地，种植历史久远。其米表色墨黑、里质白细，富含多种氨基酸，营养价值极高，有滋阴补血、健脑强身的药用功能，素称“药米”、“寿米”、“贡米”。解放前，产地农民以珍稀物种零星种植，精心栽培。民国38年（1949），全县种植200亩左右，总产约3万公斤。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在县农场和马畅等地定点种植，种植区域逐步扩大到城关、汉江等地区。1977年9月，县农场技术干部吕鸿斌，在黑谷试验田原始材料圃中，发现两窝矮杆黑谷，收获8穗，701粒，经繁殖、选育，于1980年培育出性状稳定的矮杆黑谷品种。株高93～98厘米，生长期146天，千粒重24～27克，亩产341公斤。1981年，在城关、渭水等公社示范种植200亩，平均亩产222.3公斤。1983年，在城关、谢村、渭水等公社建立矮黑谷生产基地，当年种植850亩，平均亩产350公斤，总产29.75万公斤。1984年，种植1万亩，总产300万公斤。矮杆黑谷良种大面积种植成功，受到省人民政府的重视，本县被列为陕西省黑谷生产基地县。县农场同时开展粳性黑糯稻（黑酒谷）选育。1985年1月，本县黑米参加全国优质稻米品评会后，被国家农牧渔业部列为优质农副产品基地县。随后，黑谷被引种到浙江、广东、江苏等10多个省，20多个地、县。黑米销往欧洲、非洲和东南亚国家及香港、澳门地区，被誉为“黑珍珠”、“世界米中之王”。是年底，矮黑谷经陕西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定名“秦稻一号”。1989年，全县种植1 000多亩，总产30多万公斤。

香谷 以其米作饭芳香而得名，多作馈赠之用。其米色白精亮，蛋白质、氨基酸含量分别比普通大米高1.4%和20.6%。不但药用价值高，而且可提取天然米香精。本县最早在马畅、谢村、纸坊等地零星种植。民国38年（1949），种植约百亩。解放后，常年种植150亩左右，亩产200公斤，总产3万公斤。1978年开始，在渭水、谢村等公社建立香谷生产基地。1984年，引进香糯等香稻品种20多公斤，次年全县种植7386亩（其中本地香谷100多亩），总产340万公斤。后因价格较低，种植者渐少，至1989年全县种植近百亩，总产约3万公斤。

寸谷 因谷粒长（长约7毫米）而得名。其米纯白，具粘性，米饭适口性强。民国38年（1949），全县种植约200亩，总产4万公斤左右。解放后，年平均种植300～500亩。1985年，种植达996亩，总产20万公斤。1989年，种植约600亩，总产12.6万公斤。

大白谷 因产于华阳镇，又称“华阳米”。米粒略呈圆状，色纯白，半籼半糯，食用柔软可口，品质优良。解放前，华阳山区，年产量约3万公斤。解放后，山区稻谷种植品种增多，大白谷年产约4万公斤。1978年后，试种杂交稻黎优57成功，大白谷因产量低随之淘汰。

三　经济作物

油菜　多在平坝和丘陵区种植，山区较少。解放前，种植白菜型、芥菜型品种，角、粒稀少，产量较低。民国38年（1949），种植1.25万亩，亩产30.32公斤，总产37.9万公斤。解放后发展较快。1957年，推广甘蓝型胜利油菜品种，种植3.6万亩，亩产38.75公斤，总产139.5万公斤。1962年后扩大粮食种植，油菜面积逐年减少。1965年种植2.34万亩，亩产46.75公斤，总产109.4万公斤。其后，种植面积徘徊于2万亩左右，单产不断提高。1978年，亩产61.5公斤。1981年后，实行以油顶粮，倒四六比例计价，种植面积迅速回升。1985年，种植达4.1万亩，亩产110.3公斤，总产452.3万公斤。是年，本县被省人民政府列为陕西省商品油生产基地县。1989年，全县种植5.3万亩，总产508万公斤。

花生　种植历史较久。以零星种植大角花生为主。民国38年（1949）种植0.17万亩，亩产19.6公斤，总产3.33万公斤。解放后，种植面积时升时降。1956年种植0.42万亩，1965年下降到0.03万亩。此后，一直在300～500亩间徘徊。1979年亩产181公斤。1983年后，海花一号、珍珠豆等良种开始推广，花生销售渐畅，面积扩大。1985年，种植0.1万亩，1989年发展到0.5万亩，亩产137公斤，总产68.5万公斤。

芝麻　多在平坝、丘陵区小块种植。品种有“霸王鞭”、“敬德鞭”和黑芝麻。民国38年（1949），全县种植0.62万亩，亩产25.9公斤，总产16.05万公斤。解放初期，面积有所扩大。1957年，种植1.22万亩。此后逐渐减少，1965年种植0.45万亩，亩产12.98公斤，总产5.84万公斤。1985年，种植0.2万亩，亩产21公斤，总产4.2万公斤。1989年，种植0.16万亩，亩产47.5公斤，总产7.6万公斤。

棉花　以贯溪、龙亭、石槽、东柳、槐树关等地为主产区。据《中国通史》载，早在唐代，全国九等赋布中，洋州人用本地棉花纺织的赋布就名列第六等。清至民国时期，沿袭种棉和纺织习惯，棉花、棉线、棉布除在县内销售外，还“出山”（关中）、“下川”（四川）交易。民国22年（1933），种植1.25万亩，亩产16.5公斤，总产20.62万公斤。时因棉种落后，耕作粗放，产量下降。26年，棉花面积扩大到9.54万亩，亩产10.3公斤，总产98.26万公斤。31年后，推广“四号斯字棉”，种植面积逐年增加。36年，植棉达10.42万亩，亩产18.85公斤，总产达196.42万公斤。其后，由于时局动乱，灾害频起，种植面积减少，产量下降。至1949年减少到7.15万亩，亩产9.49公斤，总产仅67.85万公斤。解放初，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植棉面积回升。1955年，植棉9.72万亩，亩产11公斤，总产107.4万公斤。1956年后，兴修水利，大部分旱地变水田，植棉减少，但因推广科学植棉技术，单产提高。1965年，植棉2.72万亩，亩产15.3公斤，总产41.7万公斤。贯溪公社平溪大队创造了“千亩亩产百斤皮棉”的高产记录，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嘉奖。1966～1977年，植棉基本稳定在2.5万亩左右，并推广了麦棉间作套种和育苗移栽技术。1978年调整农作物布局，建立以贯溪、龙亭等7个公社为重点的棉花生产基地，全县植棉4.9万亩，亩产17.25公斤，总产84.5万公斤。1981年，植棉4.41万亩，因受秋霖和洪涝影响，亩产仅4.4公斤。1982～1983年，又因秋霖造成减产，亩产仅6.7公斤。1984年，陕西省人民政府调整作物布局，压缩棉田面积，取消本县棉

花征购任务。1985 年，仅种棉 1.3 万亩，亩产 12.27 公斤，总产 15.96 万公斤。此后，原产棉区农民随意务之。1989 年，植棉 0.42 万亩，亩产 12.9 公斤，总产 5.4 万公斤。

烟叶 解放前，本县农村多种旱烟。民国 38 年（1949），种植 0.6 万亩，总产 15 万公斤。解放初期，每年种植 0.2～0.4 万亩，平均亩产 51.5 公斤，总产 10～30 万公斤。1957 年种植 0.2 万亩，亩产 73.2 公斤，总产 14.64 万公斤。后因价格偏低，种植渐少。1972 年，本县兴办烟厂后，开始引种烤烟。1978 年，种烟叶 0.23 万亩，其中烤烟 300 亩。1985 年发展到 0.53 万亩，其中烤烟 0.4 万亩，亩产 68 公斤，总产 27.2 万公斤。1986 年后，聘请本省关中地区农民技术员来县指导生产，烤烟发展较快。1989 年，种烟叶 2.11 万亩，亩产 87.3 公斤，总产量 184.2 万公斤，其中烤烟 1.85 万亩，亩产 85.1 公斤，总产 157.4 万公斤。

甘蔗 以汉江平坝零星种植为主。民国 38 年（1949），种植约 300～400 亩，总产 15 万公斤。其后稳定在 200～600 亩。1983 年后，面积扩大。1985 年种植 0.12 万亩，亩产 578 公斤，总产 69.3 万公斤。1989 年，种植千亩，总产 65 万公斤。

麻类 以零星种植为主。1976 年始种红麻。1978 年发展到 0.11 万亩，亩产 126 公斤，总产 13.86 万公斤。后因剥皮制麻不便，价格也不稳定，于 1979 年淘汰。1985 年，苧麻种植渐兴。1986 年，全县种植 126 亩，总产 1.15 万公斤。后也因效益较低，种植渐少。1989 年，仅种苧麻 50 亩，总产 0.5 万公斤。

桔柑 本县栽植桔柑历史悠久。北宋治平年间（1064～1067），知州蔡交《洋州诗》中就有“橙桔熟时，多戒猿所耗，居人日夜驱之”的记载。明、清各代，延续栽植。民国 19 年（1930），县境西部的白岩、倪家、大坝沟一带有成片朱红桔园，零星栽植多在院落或房前屋后。38 年，全县有桔园 362 亩，总产量 1.34 万公斤。解放后，桔柑生产逐步发展。1961 年，桔园达 2 100 亩，总产 37.06 万公斤。倪家公社 402 亩朱红桔丰产，亩产达 900 公斤。1964 年，在二龙公社联合大队成立洋县农林场，以桔柑栽培和苗木繁育为主，时有桔柑园 300 亩，职工 240 名，因大部分职工系插队知识青年，又称青年林场。此后，因桔柑树受吉丁虫、炭疽病、吹棉蚧等病虫危害，1969 年仅产鲜果 6.3 万公斤。1970 年始，先后引进温州蜜桔、华盛顿脐橙等优良品种，生产状况开始好转。1972 年，易名洋县园林场。1975 年，全县桔园回升到 1 522 亩。次年初，突遇－9.2℃低温，致使 459 亩严重受冻，456 亩桔柑树冻死，当年仅产鲜果 0.68 万公斤。1979 年后，果园逐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引进宫川、兴津等优良品种，面积逐年扩大。1983 年，桔园发展到 3 532 亩，幼树开始挂果，产量很低，总产仅 4.9 万公斤。1984 年后，形成了以倪家、八龙、白石、石槽、磨子桥等 13 个乡（镇）为重点的万亩桔柑生产基地。1989 年，全县桔柑面积达 2.72 万亩，因多为幼树，产果仅 61.4 万公斤。

梨 本县各地普遍分布。解放前，以小片、零星栽植为主，溢水乡时家坡和秧田乡张庄梨园面积较大。品种有青蛙皮梨、白糖梨、麻梨等。民国 38 年（1949），全县产梨 3.01 万公斤。解放后发展较快。1971 年，有梨园 330 亩，年产 3.24 万公斤。1972 年，引进安徽砀山酥、浙江雁荡雪梨、四川苍溪梨、西洋梨、北京鸭梨等良种苗木，成片栽植。1982 年，成立洋县园艺站，负责全县果、茶科学技术的推广、指导工作。1983 年，有梨园 2 598 亩，总产 16.59 万公斤。1984～1985 年，建立以纸坊、龙亭、石槽等 13 个

乡（镇）为重点的梨园基地，全县总面积达3 318亩，纸坊乡草坝村和龙亭镇杜村梨园形成规模生产。1989年，梨园面积2 853亩，总产100万公斤。

苹果　民国时期，以花红（林檎）为主，零星栽植。1960年后，始引进苹果树苗。1976年，引进国光、红冠等良种苗木10万株，在纸坊、贯溪、华阳等18个公社栽植。至1983年，苹果园达1289亩，年产7.85万公斤。后因气候影响和病虫危害，品质退化，至1985年，面积下降到747亩。1986年，重新选育，面积有所回升。1989年，发展到2 286亩，总产14万公斤。

桃　多为零星栽植。金水大青桃个大味甜，颇具盛名。60年代末，引进蟠桃、五月鲜等优良品种，始成片栽植于石槽等地。1984年后，引进水蜜桃、四月桃、九月桃等。1989年，有桃园2 200亩，年产桃65万公斤，石槽乡王湾村、贯溪乡云阳村等地桃园，亩产超过900公斤。

其它果品　1982年后，有元宵枇杷和大红袍、法国兰、巨峰、白醇等葡萄零星栽植。1989年始有甜柿栽植。

茶叶　本县茶叶生产历史较久。北宋时，“洋州茶”赋额即20万公斤。因赋重销难，茶叶生产渐衰。民国时期，仅新铺（今黄金峡乡，下同）一带有小片茶园。1971年，从湖南等地引进“高桥早”茶籽4.5万公斤，于新铺、花园、沙溪、桑溪等14个公社播种，至1980年建梯式茶园3 902亩，生产茶叶0.19万公斤。因土壤多偏碱性，长势缓慢，加之管理不善，采制技术差等原因，面积减少。1985年茶园1191亩，产茶叶0.27万公斤。1989年，仅有黄金峡、花园、桑溪等乡保存茶园788亩，生产茶叶0.41万公斤。

蔬菜　解放前，农户均种植，多属自用，少量上市交易，以“江坝萝卜、溥沱蒜”著称。城郊菜农以白菜、萝卜、北瓜（即南瓜）、豇豆等为主。民国38年（1949），全县蔬菜种植面积0.73万亩，各类蔬菜总产500万公斤。解放后，蔬菜生产迅速发展。1957年，种菜1.4万亩，总产1 100万公斤。1960～1962年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实行“低标准，瓜菜代”，以度饥荒，种菜面积高达5.1万亩，总产8 000万公斤。为保障城镇居民和厂矿职工蔬菜供应，1965～1983年，先后3次确定贯溪、马畅、前湾、戚氏、龙亭等公社的5个大队为蔬菜专业队，有生产基地2 796亩，年产2 000万公斤。1984年后，种植结构逐步调整，蔬菜面积扩大，塑料大棚、温室育苗、地膜覆盖等科学技术普遍运用于蔬菜生产，种类增加，产量提高，一年四季上市鲜菜不断。1989年，蔬菜种植面积达4.48万亩，总产6 804万公斤，除供应本县市场外，芹菜、蒜苔、菜花、莴笋、莲菜、生姜等远销西安、兰州、银川等地，外销量达3 000多万公斤。

洋县1949～1989年主要农作物产量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粮食总产量			其中			经济作物	
	合计	夏粮	秋粮	水稻	小麦	玉米	油菜籽	棉花
1949	5 010	1 571.5	3 438.5	2 106	1 174.6	452	37.9	62.8
1950	7 290	2 494	4 796	2 811	1 355.5	818.5	41.3	72.8
1951	7 689	2 545.5	5 143.5	3 041	1 903.5	862	32.2	86.9

年份	粮食总产量			其中			经济作物	
	合计	夏粮	秋粮	水稻	小麦	玉米	油菜籽	棉花
1952	7 545.5	2 553	4 992.5	3 239	1 795	765	32.7	76.6
1953	8 102.5	2 558.5	5 544	3 601	1 836	811	41.8	108.5
1954	8 643	3 162	5 481	3 901	2 316	807	34	104.9
1955	8 412	2 534.5	5 877.5	3 982	1970	772	46.6	107.4
1956	8 611.5	2 765.5	5 896	4 421	2 159	479	87.1	48.1
1957	8 669.5	2 605	6 064.5	4 492	2 027.5	500	139.5	46.1
1958	861.9	2 452	6 167	4 535	1 660	623	218.6	52.1
1959	7 553.5	1 870.5	5 683	4 314	1 286	462	150.5	50.2
1960	6 422	2 516.5	3 905.5	2 839	1 619	456	132.7	29.1
1961	6 158.5	1 872	4 286.5	3 460	1 407	242	83.7	6.8
1962	6 240	1 531.5	4 708.5	3 449	1 168.5	429	40.9	17.6
1963	7 092	1 535	5 557	3 983	1 215	517	49.2	21.2
1964	7 582	1 543	6 039	4 576	1 203	610	89.3	23.7
1965	10 002.5	2 148	7 854.5	5 366.5	1 589.5	853	109.4	41.7
1966	11 237	2 713	8 524	5 854	2 140	902	128.8	61.2
1967	10 211	2 630	5 715	4 297	2 226	637	127.8	45.8
1968	8 465	2 750	5 715	4 297	2 292	607	107.5	45.7
1969	10 337.5	2 571.5	7 766	5 655	2 209	695	103.9	66.6
1970	11 253.5	3 030.5	8 223	6 285	2 522	631	125.9	40.1
1971	11 898	2 882.5	8 965.5	6 868	2 395	743	139.3	46.3
1972	10 689.5	2 915.5	7 774	5 878	2 451	703	166.7	38.2
1973	13 139	3 401.5	9 737.5	6 981	2 966	1 216	159.4	58.8
1974	12 208.5	2 749	9 459.5	6 477	2 406	1 656	130.3	51.1
1975	12 232.5	2 844	9 388.5	6 951.5	2 469.5	1 361	175.3	41.1
1976	11 608.5	3 203	8 405.5	6 162	2 727	1 266	138.6	31.6
1977	12 660	3 040	9 620	6 747	2 253	1 488	134.5	44.8
1978	14 094	3 563.5	10 530.5	7 779	2 894.5	1 407.5	143.3	84.5
1979	15 234.5	4 396.5	10 838	7 636.5	3 805	1 879	220.6	100.4
1980	13 306	3 701	9 605	7 380.5	3 166.5	1 267	304.4	53.9
1981	8 927	3 110	5 817	4 677	2 674.5	806	454.6	19.5
1982	13 409	3 670.5	9 738.6	7 539	3 311	1 467	500.5	29.9
1983	14 459.7	4 174.1	10 280.5	7 832.2	3 703.8	1 399	365.1	22.3
1984	15 960	4 204.5	11 755.5	8 905.5	3 757.5	1 671	352.7	24.1
1985	15 098.9	4 719.4	10 379.5	7 759.7	4 223.2	1 551.5	452.3	15.96
1986	15 368.3	3 914.7	11 453.6	8 459.9	3 403.2	1 732.5	581.4	9.3
1987	16 375.5	4 727.9	11 647.6	8 523.9	4 198.4	1 812.5	604	4
1988	16 479.5	4 749.6	11 729.9	8 705.3	4 258.6	1 750.6	451.3	4
1989	17 690.1	4 613	13 077.1	9 034.6	4 017.1	1 924.5	508	5.4

洋县部分年份农、林、牧、副、渔产值构成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其中									
		农业		林业		畜牧业		副业		渔业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1949	927	745	80.37	32	3.45	55	5.93	95	10.25		
1952	1 475	1 159	78.57	55	3.73	106	7.19	155	10.51		
1957	2 799	2 124	75.88	210	7.50	179	6.40	286	10.22		
1962	2 842	2 220	78.11	114	4.01	273	9.61	233	8.20	2	0.07
1965	3 345	2 706	80.89	147	4.40	271	8.10	221	6.61		
1975	5 830	4 448	76.30	309	5.30	746	12.79	321	5.51	6	0.10
1978	6 209	4 737	76.29	211	3.40	826	13.30	428	6.89	7	0.11
1980	6 549	5 107	77.98	263	4.02	1 017	15.53	154	2.35	8	0.12
1985	9 495	6 907	72.74	643	6.77	1 332	14.03	584	7.20	29	0.31
1989	25 007	13 780	55.10	2 105	8.42	5 755	23.01	3 135	12.54	232	0.93

注：表中产值系当年价格。

洋县部分年份农、林、牧、副、渔业产值构成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其中									
		农业		林业		畜牧业		副业		渔业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1949	2 198.9	1 768	80.40	74	3.37	129	5.87	228	10.36		
1952	3 330	2 615.5	78.54	123	3.69	240.5	7.22	351	10.55		
1957	4 125	3 129	75.86	310	7.52	263	6.38	423	10.22		
1962	2 763.4	2 156.7	78.04	111.6	4.04	265	9.59	227.8	8.20	2.3	0.07
1965	4 290	3 469	80.86	190	4.43	346	8.08	285	6.63		
1975	6 928.1	5 283.6	76.26	366	5.28	886	12.79	383.5	5.54	9	0.13
1978	7 050	5 382	76.34	236	3.35	938	13.30	486	6.89	8	0.12
1980	6 599	5 271	79.88	254	3.85	932	14.11	135	2.05	7	0.11
1985	7 946	5 804	73.04	524	6.59	1 101	13.86	492	6.19	25	0.32
1989	12 931	7 400	57.23	814	6.29	2 539	19.64	2 047	15.83	131	1.01

注：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第三节 耕作制度

一 旱地耕作制

本县传统耕作方式有山地轮垦制、两年三熟制和三年五熟制。

山地轮垦制：秦、巴山区农民，于山坡开荒轮种小麦、玉米、豆类、洋芋等作物，三五年后地力减瘦，弃耕另垦。

两年三熟制：多为平坝、丘陵区采用。有小麦、红苕——休闲、玉米；小麦、红苕——休闲、棉花；小麦、豆类——苕子、红苕等形式。

三年五熟制：多为丘陵植棉区采用。形式有豌豆、玉米——小麦、红苕——休闲、棉花。

解放后，改革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从50年代起，改大茬一熟为四茬两熟。60年代后，逐步推行间作套种。一年三熟的有小麦、豆类、玉米或小麦、豆类、棉花。一年四熟的有小麦、胡豆、玉米、高粱。1973年，磨子桥公社张赵大队104.9亩示范地，采用小麦、胡豆、玉米、高粱等四料三收或五料四收套种，平均亩产达1 002.5公斤。1974年，全县扩大套种达2.01万亩，其中2 283亩达到亩产吨粮。1983年后，逐步推广1.87米和2.93米耕作带间作套种技术，套种作物由小麦、玉米、棉花、红苕扩大到大蒜、萝卜、白菜、绿肥等。1989年，全县间作套种面积达3.5万亩。

二 水田耕作制

山区冬水田为一年一熟制；平坝采取稻、麦或稻、油（菜）轮作种植。

1950年后，普遍推行稻、麦或稻、油“一年两熟制”。1956年，全县改造冬水田2万亩，变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1960年以后，稳定油菜面积，压缩小麦面积，扩大冬夏休闲地和毛苕面积，平坝、丘陵地区采取麦、稻——毛苕、稻两年三熟制。1970年，盲目试种双季稻200亩，1971年，又引进“29南特”（早稻）和“沪选19”（晚稻）种子，并从江苏聘请15名农民技术员指导生产，在城关、谢村、渭水、磨子桥、小江等公社种植双季稻9 300亩。

第四节 栽培技术

一 合理密植

解放前，习惯稀播。农谚有：“立牛的芝麻，卧牛的豆，棉花行里‘行车路’，水稻插成‘斗方’，玉米行间‘行船’”之说。1953年始提倡合理密植。水稻亩插1万窝左右，玉米亩植2 000～2 500株，棉花亩植3 000～4 000株。1965后，随着矮杆品种推广，始兴密植栽培。水稻每亩达2万亩；小麦每亩播种量10～25公斤，基本苗达12～15万株；玉米每亩达3 000株；棉花每亩达7 000株；桔柑由亩30～50株增加到110株（密植速生园）。1974年，丘陵区推广“万株棉”技术。1976年后，杂交稻亩插15 000～20 000

窝，绵阳品系小麦亩播种量10～12.5公斤，基本苗保持10万株以上。

二　水稻育秧及栽植

60年代前，以育水秧为主，偶有旱秧。1964年，示范西乡县新法育水秧技术，亩播量100～150公斤。其后，改哑谷下田为催芽下种；改大块田育秧为小畦秧板育秧；改露地秧为铺盖秧（芽谷撒种后盖一层过筛细粪或陈墙土，保暖防冻）。1976年后，推广塑料薄膜覆盖育秧；改密播牛毛秧为稀播板板秧（杂交稻亩下种12～15公斤）；改清水落种为泥浆落谷；改水整田为干整田，实行通气育秧。1981年，推广稀播育壮秧栽植老壮秧技术，育常规稻秧苗每亩播量60～80公斤。1983年，由四川引进水稻温室无土育小苗，秧田寄插攻分蘖的“两段育秧”技术，每亩仅用稻种0.6公斤，是年，秧苗示范大田1.26万亩，早熟5～8天，结实率提高4.5%，增产19.5%。此后，全县迅速推广。1985年，“两段育秧”秧苗供插大田11.82万亩。1989年发展到18万亩。

1983年，在谢村、城关、汉江等地示范“分厢插秧”技术共1 576亩，每厢插秧10～12行，平均亩产523.3公斤，比常规栽培增产16.7%。1985年推广5.79万亩。此后，在全县普及。

1984年，为提高冬水田水稻产量，采取稻谷收后不灭茬，次年插秧前5～7天，拉绳定距，提沟作垄（宽37厘米，沟深23厘米，垄顶高出水面13～17厘米），每垄插秧两行，亩产比平作增收稻谷85～101公斤，增产14.1～19.4%。1985年推广1 138亩。此后，在全县普及。

三　育苗移栽

育苗移栽仅限于蔬菜、红苕、烟叶等。1960年后，油菜、玉米、高粱等始兴移栽。1971年起，改棉花直播为方格育苗移栽，棉农在场边地头做好苗床，按3.3厘米见方划格，每格播种子1粒，盖上细沙，待幼苗长出2～4片真叶后移栽。1980年后，推行玉米营养钵育苗移栽，在场边地头用细粪、土和少量化肥配成营养土，用钵器打成钵块（或用纸卷成筒装土），每块播催芽种1粒，盖细土，覆薄膜保温，待玉米苗长出4～6片真叶后移栽，比直播每亩增产185公斤。此法亦为蔬菜、西瓜等育苗采用。

四　地膜栽培

1983年，从韩城聘请农民技术员1名，在龙亭、石槽、贯溪、东柳、黄安、小江7个产棉公社示范地膜棉278亩，每亩比露地棉多收19.5公斤，增产67%。1984年后，贯溪、石槽等地分别以地膜栽培西瓜、西红柿、黄瓜、花生等作物，一般比露地作物每亩增产二成以上，且可提早上市，经济效益高。1985年，全县地膜蔬菜达800亩。1989年，又兴起地膜烤烟，亦取得较好效果。

五　灌溉技术

本县水田小麦，清康熙年间始兴冬灌，后相沿成习。70年代始行春灌未见大效，不遇大旱不再提倡。1976年杂交水稻推广后，稻田灌水改大水漫灌为湿润灌溉、科学“晒

田”，推行“深浅、深浅”灌溉法。即“泡田插秧脚面水，护苗返青寸半水，分蘖开始一寸水，拔节以前落干水，包苔出穗二寸水，灌浆乳熟花花水，低头散籽不要水，遇到干旱穿一水”。

第五节 良种推广

农作物籽种，向以自留自用、民间串换为主，培育选优，异地引进较少，因多代种植，人为混杂，丰产性差。

50年代起，提倡选种，提纯复壮，开展制种繁育，引进良种，不断更新换代，使品种逐步良种化，组合系列化。全县先后栽种、推广良种482个，其中：粮食作物405个，经济作物66个，绿肥11个；自育品种10个。有蔬菜品种201个、果树品种40个、蚕桑品种14个、茶叶品种1个。

一 水稻

本县平坝、丘陵区以籼稻为主；华阳山区以粳稻为主。

40年代后，稻种历经3次换代。1947～1965年，先后引进“白马粘”、“凤尾粘”、“胜利籼”、“云南白”、“桂花球”（粳稻）、“南京1号”等高杆种，取代了大香谷、小香谷、“雪粘”等品种，亩产由1952年的250公斤，提高到264公斤。

1963～1975年，引进矮杆品种，取代高杆品种。先后推广“老三矮”（珍珠矮、广场矮、二九矮）；1970年后，相继推广了“新三矮”（南京11号、早金风5号、八四矮63）、“桂朝2号”和“广二石”等。1975年水稻亩产达347.57公斤。

1976年，县农场首次试种杂交水稻“南优3号”、“威优6号”谷种1.7亩。同时，试验杂交稻海南岛加代母系种子850公斤，全县开始以杂交稻更换常规稻。1977年，示范种植540亩，获大增产。1980年种植6.4万亩，亩产突破500公斤。其后，分别在磨子桥、戚氏、马畅、五间等地建立制种基地，试制杂交一代种子，相继推广于大田的有“籼优圭”、“威优圭”、“籼优63”、“威优63”、“D优63”等品种。此后，在华阳山区推广“籼优64”、“黎明”粳稻。1989年，全县配制杂交稻种25万公斤，推广种植19万亩，平均亩产526公斤。

本县传统糯稻（酒谷）品种，有黄壳酒谷、白酒谷等。1970年后，引进、推广“糯选1号”、“珍汪糯”、“红糯矮”、“繁二八”、“香糯”和本县自育良种“洋幅糯”等。

二 小麦

解放前，以白线麦、和尚头等农家品种为主。民国30年（1941），引进“金大2905”，至38年种植4.7万亩。

解放后，几经引种试验、更换，小麦由北方半冬型品种转变为南方弱春型品种。1952～1961年，先后引种“南大2419”（齐头红）、“碧玛1号”等良种。后因感发条锈病15、16号生理小种，致逐年减产而淘汰。1966年后，引进“阿勃”、“繁6”等品种，增产效果明显，1973年全县平均亩产158公斤。1980年，“阿勃”种植达13.92万

亩，后因对条锈病18、19号生理小种抗性锐减，亩产骤降而淘汰。1980年，从四川引进绵阳品系麦种（半春性，多为白粒），表现良好，迅速推广。丘陵地区还种植有本县自育种“洋农3号”、“洋农2号”等4万多亩。1985年，绵阳系统小麦种植14.59万亩。1989年，普及种植20.33万亩，平均亩产为197.6公斤。

此外，1960年前，丘陵、山区种植有大麦、蕃麦（老麦）、燕麦、荞麦。1970年后，县农场和部分社队，种植有专供酿造啤酒用的“二棱大麦”等。

三　玉米

解放初期，沿用“野鸡爪”、“二苯子”、“七叶早”等农家品种。

1959年后，引进、推广“辽东白”、“金皇后”等中熟高产品种，取代农家种。1963年，县农场试制杂交玉米，推广单交种、三交种组合，至1979年，种植7.61万亩。1982年后，全县普及“中单2号”、“户单1号”、“丹育13号”等中熟和“鲁原单4号”等早熟高产双交种组合，实现玉米杂交良种化。1989年，全县种植玉米9.57万亩，平均亩产201公斤。

四　杂粮

豆类　主要有大豆（黄豆）、蚕豆（胡豆）、豌豆、绿豆、小豆（红、绿、白色）、扁豆等，多为农家自选自用。1960年后，引进“朱砂红”、“豌豆早”豌豆，“跃进五号”大豆，“光华淮”胡豆。1980年，引进“毛猴选”大豆，横山绿豆等，增产效果好。

高粱　传统品种有“黄壳”、“黄蝇刷”等品种。1970年后，引进、推广杂交种“晋杂5号”等。

洋芋　传统品种有乌洋芋、兰花洋芋等。1960年后，引进“跃进4号”、“反修2号”和红眼洋芋等。70年代后期，引进南郑米花洋芋。

红苕　传统品种有长蔓红皮苕和白皮苕。1956年引进“农林4号”，全县普及种植。1982年引进“武薯2号”、“徐薯1号”等。

五　棉花

清代，以毛花品种为主。

民国时期，引进美国小洋花、大洋花，28年（1939）引进德字棉种，31年后，推广“4号斯字棉”。

解放初，种植4号斯字棉占70%。1955年，普及从“4号斯字棉”中选育出的“517”棉种。1964年，引进“洞庭1号”、“鄂光棉”等。1975年，推广“陕棉1155”、“陕棉401”。1983年，推广地膜棉栽培，采用“激光4号”等品种。

六　油菜

民国时期，种植白菜型、芥菜型油菜，荚稀，粒小，产量低。

1957年，引进甘蓝型胜利油菜，成为主栽品种。1981年，推广“早丰3号”、“早丰4号”油菜。1987年，推广低芥酸杂交种“秦油2号”等品种。

七 蔬菜

解放后，蔬菜品种引进、推广较快，至1989年，全县蔬菜品种11科150多个。白菜类以山东大白菜等为主；甘蓝类以菜花等为主；茄果类以紫茄、大红蕃茄（西红柿）、辣椒等为主；瓜类有西瓜、黄瓜、南瓜、冬瓜、丝瓜、笋瓜、西葫芦、长瓠子等；豆类以豇豆、四季豆、扁豆为主；薯芋类有地瓜、芋头、山药等；叶菜类有菠菜、芹菜、红苋菜、蕹菜等；根茎类有热萝卜、冬萝卜、胡萝卜等；葱蒜类有大葱、分葱、大蒜、韭菜、生姜等；水生菜有莲藕、慈菇、菱白等；多年生菜有黄花、草食蚕等。

第六节 肥料使用

一 农家肥

本县农家肥有人粪尿、圈肥、沤肥和杂肥。山区垦荒种植时，先烧坡后开地，利用灰肥效能。种植瓜、烟多用油饼作肥，以增加产品的色、味。

解放后，随着养猪事业的发展，圈肥增加。60年代，平坝社队一度实现亩施百担粪；丘陵地区普遍推行秸杆还田。70年代，县城机关、居民的人粪尿，被城郊的磨子桥、戚氏、贯溪农民争相使用。其时，戚氏公社朱家村大队，利用人、畜粪尿制取沼气，发酵肥施入大田。80年代，农户普遍重视化肥，农家肥多作底肥使用。

杂肥有陈墙土、灶土、饼肥、塘泥、蚕粪、禽粪等。1958～1968年，各地普遍以换陈墙土、挖千脚土、掏塘泥肥田，后因用工多，肥效差，未再提倡。

二 绿肥

以种植苕子翻压作底肥为主。多种植土苕子，亦有种植胡豆、豌豆作绿肥的。1949年，种土苕子约1万亩。1950年起，主要推广毛苕子，并引进了苜蓿、草木犀、红萍、紫穗槐、紫云英等，年种植绿肥1.22万亩，肥田效果显著。1965年起，年平均种植绿肥6.6万亩。1968年种植面积达8.32万亩。1981年后，化肥用量增加，复种指数提高，绿肥面积急剧下降，1985年，种植1.2万亩。1989年0.22万亩。

农村有采青积肥习惯。插秧前采集嫩树叶、藤蔓、杂草，铡碎后翻入土壤内，每亩约施2 000～2 500公斤。60年代，不少社、队还组织群众进山采青，弥补平坝绿肥不足。70年代，推广间作套种，豆料作物（绿豆、豌豆、胡豆等）多作套种，达到既用地又保持土壤肥力。

三 化学肥料

1950年4月，本县滑水、贯溪等地始用硫酸亚铁肥料。1956年后，推广磷酸钙，因其增产显著，用量大增，1959年达853吨。60年代初，开始推广碳酸氢铵、尿素等肥料，1966年用量达2 642吨，其中：氮肥2 386吨、磷肥256吨。70年代，始推广复合肥，油菜、果树施硼肥。1980年后，采用氮、磷加锌、钾肥，增产显著，大力推广。1982年，全县用锌肥11吨，氮肥2.02万吨，磷肥1 532吨，复合肥料234吨。其后，以磷酸二

氢钾叶面喷施，用锌肥作玉米拌种，碳铵深施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兴起，化肥用量骤增。1958年，全县化肥用量达4.37万吨，其中：氮肥3.44万吨，磷肥6 554吨，钾肥136吨，磷钾复合肥520吨，锌肥30吨。

四　菌肥、腐植酸肥

70年代初，全县普遍用土法制造“5406”抗生菌肥，用于种肥和追肥，刺激稻麦分蘖，防治病虫。1974年，抗生菌肥产量达415万公斤。后因制造技术差，肥效微，加之化肥用量逐年增多而停产。其间，还推广过腐植酸肥料，因质量差而停用。

第七节　作物保护

本县历史上多次发生农作物病虫害，一旦蔓延，即致减产，甚至颗粒无收。因科学技术落后，无防治措施，农民视病虫害为“天意”。少数人仅以捉虫或洒石灰水、硫磺加苦栋树皮汁等土法灭虫除害。民国时期，始用砒霜拌种杀灭地下害虫，或用串换良种、轮作倒茬的办法防治病虫害。

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从50年代初开始，大力宣传防虫治病技术，推行科学种田，并逐步形成综合防治体系。据1982～1984年重点调查和普查，全县粮、棉、油作物的主要病虫害有113种（其中：粮食作物83种，棉花作物21种，油料作物9种）；蔬菜、瓜果主要病虫害18种；蚕、茶、果主要病虫害45种。按病虫危害程度，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防治。

水稻烂秧　多由绵腐病菌、腐霉病菌、立枯病菌侵染，造成种子腐烂，幼苗死亡，亦有遇低温、寒流造成死苗的。60年代后，逐步推广选种、药剂浸种等方法，提高育秧技术，烂秧现象逐年减少。

稻瘟病（稻热病）　山区群众称“火风”、“脱节病”。有苗瘟、叶瘟、穗颈瘟、枝梗瘟，其危害以穗颈瘟最重。解放后，常有发生。采用选种、温汤浸种、“多菌灵”等浸种和“稻瘟净”等药剂防治，获较好效果。1983年，华阳区“黎明”粳稻由苗期发病，叶瘟蔓延，导致穗颈瘟流行，累计发病面积1.86万亩，一般减产1～2成，重病区达4～5成，甚至颗粒无收。其后，选用抗病稻种“中丹1号”、“中丹2号”，并推广“三环锉”药剂防治，使病害基本得到控制。1985年，“威优圭”，“籼优圭”组合丧失抗病性后，全县稻瘟发病8.85万亩。经选用“籼优63”、“威优63”组合，并以“三环锉”药剂防治，基本控制了危害。

白叶枯病　1970年，滑水公社五丰大队社员，从城固县运回带菌秧苗插植，当年发病74亩，至1982年，全县发病达1.65万亩，蔓延平川13个公社，59个生产大队，329个生产队，共损失稻谷80万公斤。1983年后，通过严格的植物检疫，选用抗病品种，推广使用“敌枯霜”、“川化——018”等药剂浸种，发病面积逐渐缩小，至1985年基本消灭。

二（三）化螟（又称钻心虫）　70年代前，每年都有发生。1976年，推广杂交稻后，因其生育期与二化螟发生期吻合，危害逐年加重，二化螟一年发生两代，三化螟则

明显下降。二（三）化螟主要危害早禾田水稻。1970年前，采用“六六六”毒土防治。1972年，县病虫测报站始用“黑光灯”诱杀成虫，并指导大田防治。1974年后，推广自制“7216杀螟杆菌”和“青虫菌”等生物杀虫剂灭螟。1981年起，使用“呋喃丹”、“速灭杀丁”等新农药防治，有明显效果。

稻包虫（网虫） 1950年，沿侃水、溢水一带稻田发生稻包虫，县委书记李云龙、县长薛朗夫率干部10余人，分别深入发虫区，动员群众捕捉幼虫达8 500公斤，防治面积5 000多亩。1970年，稻包虫、钻心虫普遍发生。县革委会租用汉中民航飞机喷撒“西维因”、“六六六”药粉，为平坝13个公社12万亩稻田防虫。1974年后，开展以菌治虫，并推广使用“敌百虫”、“杀虫醚”等药剂防治，危害逐年减轻。

小麦锈病（黄疸病） 多为条锈、叶锈，杆锈较少。1957年，推广“碧玛一号”小麦2万亩，99.2%麦田发生条锈病，亩产仅58.4公斤。经过1962～1981年接连更换抗病品种，1982年后锈病得到控制。

小麦黑穗病（灰包）腥黑穗病（暗灰包） 50年代发生较重。1974年发病6 753亩，平均发病率7.23%，采取更换良种和药剂拌种防治，1980年后得到控制。散黑穗病（明灰包）70年代前有不同程度发生，随着抗病品种和药剂拌种技术的推广，已基本得到控制。

小麦赤霉病（腰花） 1980年推广“绵阳系列小麦”品种后，逐年发生并加重。多发于4月扬花的多雨天气。1985年用“多菌灵”药剂喷洒，防治效果较好。

小麦吸浆虫 为50年代主要害虫之一。1954年有4万多亩麦田受害，1959年蔓延到8万亩。平坝地带25平方寸（折2.78平方分米）内有虫5只。采用马尾松叶、马桑叶粉、苦栋树皮粉加水喷施或用“六六六”药粉防治，得到控制。

麦水蝇 70年代，“阿勃”品种普遍发生，并逐年加重。1980年，平均发生株率达80%。此后，推广早熟高产的“绵阳11号”品种，虫害逐渐减轻。

毒麦 含有毒麦碱，系与小麦混生的恶性毒草。1978年从本省乾县调种时带入。1979年在关帝公社白刘大队发现60亩，水田发生株率23.5%，旱地为1%。经组织农民及时拔除、烧毁，1983年基本灭除。

小麦白粉病、病毒病、绞枯病、根腐病、麦蚜、麦蜘蛛、麦蛾等病虫均有危害。但发生较轻。

玉米斑病 70年代前，双交种发生较为普遍，主要影响灌浆，使产量下降。70年代后，随着抗病品种的推广，危害逐年减轻。

玉米螟 回茬玉米发生较重。随着杂交种和“毒土点心”技术的推广，逐年减轻。

玉米丝黑穗病、瘤黑粉病、花叶病、玉米蚜等，发生少，危害轻。

甘薯黑斑病、软腐病、干腐病，均在贮藏期发生，造成烂窖损失较大。随着抗病品种的推广和贮藏技术的提高，80年代危害减轻。

油菜菌核病（烂杆） 1956年后，推广甘蓝型油菜，加之合理倒茬，危害减轻。

油菜白锈病、霜霉病、潜叶蝇、菜蚜、跳甲等病虫害，危害较轻。

棉花枯、黄萎病 属毁灭性病害。60年代种植“洞庭1号”、“鄂光”棉，发病普遍，棉花连作后病害更重。1982年，全县有1.65万亩棉田发病。此后，经选用抗病品种

“401”棉，推广水旱轮作、残枝处理等综合措施，病害逐步得到控制。

棉蚜（花腻）　1951年发生2.76万亩，被害株率达35%以上。60年代后，普遍发生。1970年后，推广棉麦套种，用“1059”剧毒农药和“以瓢治蚜”的生物防治，危害减轻。

小地老虎（土蚕）　以幼虫危害粮、棉、油、菜、瓜等多种作物幼苗，造成缺苗，成虫具有迁飞性。本县常年发生2～3代。以冬闲地春播作物危害最重。传统防治办法为人工捕捉。50年代后，用“六六六”浇灌。70年代后，采用黑光灯、糖醋液诱杀成虫，以“敌百虫”液拌麸皮和桐叶诱杀幼虫技术，均收到良好效果。

第八节　农业机具

本县传统农具有木犁、铁铧犁、木耙、锄、镢、铲、镐、镰刀、榨枷等。民国时期，用脚踏水车（俗称龙骨车）、抽水筒、摆桶灌田；用拌桶、槎枷、石碌碡脱粒；用鸡公车、双轮牛拉车运肥和收获农作物等。

解放后，农具逐步革新。1950年，改木辕铁铧犁为铁犁，改木耙为铁齿耙，并引进七寸步犁。1955年，引进山川犁（铁制犁）、小型双轮双铧犁。1959年，建立县拖拉机站后，始有捷克25A和25K型拖拉机各3台，悬挂二铧犁6部，钉齿耙和40片圆盘耙各2组；每部犁秋耕130亩。是年12月4日，汉中专员公署在贯溪管理区华光生产队召开双轮双铧犁推广现场会。后因双轮双铧犁不适宜土壤粘性重的地区使用，改为单铧犁，迅速普及。1961年，县拖拉机站又购置国产“铁牛——40、“东方红——28”拖拉机；1963年引进苏联产“尤转兹（VSOT）——45”拖拉机。1965年后，手扶拖拉机和配套机具、柴油机、电动机等动力机械逐年增加，抽水机、脱粒机、扬场机等机具相继使用。1972年2月，设立拖拉机管理指导站，至197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发展到2.89万马力。其中拖拉机由1965年的13台、520马力，增加到349台、4 761马力。1976年7月，将拖拉机管理指导站改为农业机械管理站（简称农机站）。1980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6.14万马力；耕（耙）地、收割、脱粒、运输等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但是，由于管理水平低，部分机械适应性差，加之使用不当，发挥效益不够。

1982年后，农业机械由农户或联户承包经营管理。1985年，全县农机总动力8.58万马力。其中大中小型拖拉机2 011台、2.76万马力。平坝、丘陵区的耕、耙、脱粒、运输，逐步走向半机械化。1989年，全县拥有手扶拖拉机3 006台，谷物、小麦脱粒机2.16万台（部），其中机动型1 920台；喷雾、喷粉器1.78万部，其中机动型68部；农业机械总动力8万多马力。

旧式农业生产用具



碾和碓窝



碡 碾



小 磨



擂



大 磨

洋县1966～1989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表

项目 / 年份	农用机械总动力（马力）	拖拉机（含手扶）（台/马力）	柴油机（台/马力）	电动机（台/马力）	脱粒机（台）	打谷机（台）	农用汽车（辆/马力）	机动喷雾（粉）器（部）	旋耕机（部）	犁（部）
1966	1 897	13/213	105/1 421	33/263						
1967	3 254	26/369	181/2 410	75/475						
1968	4 202	34/531	228/2 938	87/733						
1969	4 969	36/555	289/3 596	103/818						
1970	6 100	45/793	342/4 120	170/1 187						
1971	7 497	75/1 074	423/4 813	230/1 610						
1972	12 442	135/1 869	501/6 158	527/4 415						
1973	18 650	196/2 175	647/8 605	788/7 870						
1974	25 274	262/3 657	778/10 055	1 061/11 552						
1975	28 880	349/4 761	839/10 739	1 174/13 380						
1976	21 162	473/7 529	1 061/11 899	1 516/19 023	705	277	5/481	28/42	367	435
1977	42 220	522/8 602	856/9 174	1 425/10 752	1 962	369	5/481	47/76	405	509
1978	44 420	772/12 192	912/10 994	1 889/21 000			7/700	47/92	628	593
1979	59 251	1 049/15 587	1 172/13 620	2 697/28 203			12/1 240	49/139	910	1 006
1980	61 385	1 210/17 254	1 045/12463	2 742/27 960	1 498	418	29/2 671	66/90	998	917
1981	65 130	1 322/18 700	1 006/12 163	2 934/29 412	1541	507	41/3770	82/152	1 019	952
1982	72 777	1 506/20 892	1 090/13 227	3 084/32 465	1 482	453	55/5131	109/180	996	899
1983	72 405	1 489/21 187	1 200/13 806	2 937/31 557	1 457	414	55/5 583	88/184	950	854
1984	74 672	1680/22594	1 101/14223	3 285/31 315	1 536	245	65/6 266	103/224	1 072	861
1985	85 811	2 011/27 620	1 196/14 289	3 482/33 335	1 592	239	105/10 235	111/242	1 096	826
1986	66 695.3	2 248/22 493.9	1 101/10 021.9	2 518/120 394	1 632	11 543	109/7 720.7	108/161.3	1 076	781
1987	71 628	2 603/25 601	1 052/9 485	2 552/24 166	1 836	15 380	114/8 206	99/164	1 085	769
1988	76 458	2 862/28 939	1 189/13 620	3 016/23 818	1 926	17 054	134/9670	103/158	925	630
1989	80 163	3 107/31 562	1 215/10 641	3 056/27 672	1 920	19 698	137/10 025	68/79	27	22

第四章 养殖业

本县家畜家禽以牛、羊、猪、鸡为主，鸭、鹅、蚕、蜂次之，兔、貂、鸽甚少。清代至民国时期，因农民生计艰难，“马、牛、豕、鸡量力而饲，并不为业”。民国30年(1941)，《陕西省第六区经济建设五年计划》载：洋县存栏牛8 504头，马18匹，骡59匹，驴45匹，猪18 369头，鸡8 786只。至38年，全县有牛1.8万头、马56匹、骡52匹、驴20匹、羊840只、猪2.37万头。

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畜牧业发展。1952年成立家畜诊疗所，开展畜牧、兽医业务，1956年更名为县畜牧兽医站，分期建立了乡兽医站。1959年，大牲畜发展到2.97万头（匹），其中牛2.96万头；羊0.55万只，猪4.99万头。1969年，大牲畜达3.78万头（匹），其中牛3.77万头；有羊0.24万只、猪7.09万头。1979年后，随着农业机械的发展，大牲畜存栏有所下降，至1979年为3.54万头，其中牛3.53万头；有羊0.95万只，猪17.06万头。1989年，全县有大牲畜4.80万头，其中牛4.79万头；有羊0.93万只，猪19.31万头。

第一节 家 畜

一 分布

牛 由于自然环境和耕作条件不同，形成牛的地区分布差异。民国时期，牛以丘陵区为多，平川次之，山区较少。据县畜牧业区划调查，1980年，黄牛以秦巴低山区为多，占26.6%；汉江平坝和秦岭丘陵区次之，分别占23.7%和20.3%；再次为巴山丘陵区，占17.8%；秦岭丘陵区最少，占11.6%。水牛以汉江平坝区为多，占51.6%；其次为秦岭丘陵区，占21.6%；再次为秦岭中山区和巴山丘陵区，分别占11.6%和10.1%；秦巴低山区最少，占5.1%。牛的密度（每百亩耕地占有量）：巴山丘陵区为10.3头；秦巴低山区和秦岭中山区，分别为9.2头和7.3头；秦岭丘陵区为5.4头；汉江平坝区仅4.6头。

羊 主要分布在秦巴低山、丘陵区。

生猪 县境各地均有饲养，数量不一。1980年，汉江平坝区存拦占全县存栏数的37.2%；巴山丘陵区占13.6%；秦岭丘陵区占19.7%；秦巴低山区占18.75%；秦岭中山区占10.8%。全县适繁母猪占猪群的4.8%。

家兔 仅平坝区零星养殖。

二 品种

黄牛 本县属“西镇牛”分布区，但无骨干品种，杂交后代数量较大，毛色驳杂，

体形不一，无明显品种特征。耕牛体型结实，挽力较强，行动敏捷，蹄质坚硬，适宜山川水旱耕作。1952年，设立家畜配种站，引进“秦川”种公牛，对黄牛开展杂交改良。1964年，始推广牛的人工授精技术。1979年，引进“西门塔尔”、“辛地红”种公牛，应用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开展黄牛改良。1983年后，引进“西镇牛”，并在黄家营、新铺等地建立西镇牛选育群，开展等级选配，加快黄牛品种改良步伐。同时，进行本地黄牛向役、乳、肉兼用型发展的试验研究。

水牛　1949年，仅八龙、华阳有3头。1965年后，陆续从四川、湖北等地引进“滨湖”水牛，毛色黑、灰，体形高大，体质结实，挽力强，善于水田耕耙。1981年饲养2 906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使役量渐小，饲养量减少。

奶牛　1964～1970年，县农场先后从西安市草滩农场购回10头黑白花奶牛，至1989年，全县饲养奶牛46头。

马、驴、骡　1952年引进关中驴，至1957年，共155匹。其后，由于交通发展，机械运输、加工增多，饲养量渐少。

羊　本县属汉中白山羊分布区，兼有少量奶羊。1958年，县畜牧场从陕北购回绵羊197只饲养失败。1979年，由镇巴县购回169只无角型汉中白山羊，从三原县等地购回百余只莎能奶山羊，投放酉水、铁河、贯溪、纸坊等地，。1980年，全县养羊1.05万只。1989年，存栏0.93万只。

猪　解放前，以本地土种猪为主。民国30年（1941）后，农民爱养铁河乡大耳猪。当年，贯溪乡梁家村农民梁浚山，从陕南农场引进英国约克夏猪饲养。1954年，引进盘克种公猪。1958年后相继引进大约克、杜洛克等瘦肉型猪种和荣昌、金花、内江等猪种，开展杂交或纯种繁育。20世纪60年代初，建立县种猪场，有种猪45头。1975年县种猪场参与汉白猪育种活动。县食品公司推广猪的把握式采精和人工授精技术。1979年，从勉县引进汉白猪种公猪10头，种母猪46头，进行群体继代繁育。1985年，有23个乡镇开展猪的人工授精，据县兽医站对65头产仔母猪的调查统计，平均窝产仔9.9头，平均断奶个体重10.2公斤，分别比土种猪本交高11%和43%。其后，猪的人工授精技术在境内普及。

兔　解放前养殖数量极少，品种无考。1950年后，逐渐兴起肉用型兔饲养。1959年，全县养兔4 960只。1960年起，因肉食供应不足，家兔饲养发展较快，1961年达1.43万只。此后，生猪饲养量回升，养兔转入低潮。1979年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养兔再度兴起，除肉、皮兼用型兔外，相继引进“安哥拉”、“青紫蓝”、“狐皮黄”、“大耳白”等品种。后因销路不畅，饲养量渐少。

第二节　家禽及其它

鸡　解放前以土种鸡为主，亦有少量乌鸡（皮爪紫色），均属肉、蛋兼用型，成年公鸡重2.8～3公斤，母鸡2.2～2.8公斤。民国30年（1941），贯溪乡梁家村梁浚山以饲养“耒杭鸡”出名，被称为“鸡大王”。解放后，鸡的品种渐多，数量增加。1960年后，引进白洛克、红考尼斯等品种，年产蛋量提高。1961年，养鸡18万只。1979年后，引

进星杂288、雪佛579等良种鸡，每只年产蛋近200个。平坝区部分农户饲养“九斤黄”等肉鸡。年总产蛋57.79公斤，禽肉7 034公斤。

鸭、鹅 零星分散饲养。80年代，农村出现养鸭专业户，以饲养汉中麻鸭为主，有少量北京鸭。养鹅户数量极少，无群养。

养蚕 县人养蚕织绢历史悠久，素为盛业。早在唐代，洋州丝绢就闻名全国。民国时期，兵荒、灾害不断，桑蚕随意务之。民国38年（1949），全县仅有桑园50亩，蚕茧年产量0.47万公斤。解放后，桑蚕有所发展，但起落不定。1953年，引进江苏优良桑蚕种30张，加之对土种蚕的改良，全县年产茧0.83万公斤。1960年，推广粮桑间作，引进湖桑，嫁接良桑，在汉江两岸和秦、巴丘陵区建造成4条桑林带，至1965年有桑园1.33万亩；同时，成立榨蚕制种场，利用本县柞树资源，推广榨蚕放养技术。1967年，全县养桑蚕1 100张，产茧3万公斤；放养榨蚕产茧0.26万公斤。1968年，成立县蚕桑技术指导站，开展桑蚕技术指导和推广。此后的10年间，因扩大粮油种植面积，先后毁掉桑园1.23万多亩，养蚕业受到损失。至1978年，剩余桑园982亩，养蚕产茧105万公斤。1979年，以谢村、小江、戚氏、石槽、黄安等12个公社为重点建立桑蚕基地，县人民政府拨款28.9万元，扶持发展桑蚕事业，推广“小蚕共育、大蚕分养”技术。1983年，桑园扩大到3 800亩，年产茧3.94万公斤。1984年，桑园定植面积2 418亩，其中密植园1 394亩；零星桑树46.7万株。是年，桑蚕产茧4.01万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此后，由于蚕茧跌价，农民养蚕积极性受挫，又出现毁桑园种粮菜现象。1989年，全县桑园减少到763亩，产茧1.4万公斤。

养蜂 以家庭定巢饲养为主，间有大群放养。蜂种多为中国蜂，意大利蜂较少。民国时期，年销售蜂蜜约3 000公斤。解放后，养蜂业发展较快。1960年，全县养蜂达5974箱。此后，因养蜂被视为“搞资本主义”，逐渐减少，1977年仅1 024箱。1980年以后，推广中国蜂新法饲养，群产蜜量由单产5公斤提高到25公斤。1982年后，养蜂达7 032箱。因经济效益差，饲养量又逐渐减少。1989年，全县养蜂下降到5 237箱。

养貂 1982年兴起。小江养貂场最多曾饲养60余只。1984年存栏114只。因其饲养技术要求高，貂皮售价低，养殖数量减少。

第三节 草 料

一 饲草

本县有草场66.47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60.39万亩，多为零星草地。300亩以上草场14块，3.26万亩，占总面积的4.9%；150～300亩草场67块，共1.42万亩，占2.14%；150亩以下草地61.79万亩，占92.96%。已放牧利用面积11.27万亩。

二 饲料

畜、禽饲料主要有5类。以1980年为例：（1）加工农副产品有糠、麦麸、油饼等，年平均产量2 773万公斤，年饲用量2 544万公斤；（2）青饲料有毛苕、各种树叶、葛叶、聚合草、薯类藤蔓、瓜类藤蔓、水生饲草及野生青草等，年总产4 525万公斤（风

干重），年饲用量76%；（3）粗饲料有稻草、豆类茎叶、玉米秸杆等，年产1.51亿公斤，因平川丘陵区农户多作燃料，年饲用量约45%；（4）精饲料主要以玉米、豆类为主，年饲用量1 250万公斤；（5）放牧饲草年产约9 000万公斤（风干重），饲用量约55%。按饲养量计算，每个羊单位（一个牛单位＝5个羊单位）占有饲料393公斤。其中：农副产品加工饲料占13.5%，青饲料占18.3%，粗饲料占35.5%，精饲料占6.6%，放牧饲草占26.1%

第四节　饲养管理

民国时期，饲养条件差，圈舍简陋，常畜禽同圈，甚至人、畜同舍；加之野交乱配，品种退化，养殖业发展缓慢。

1950年起，推行人、畜分舍，猪、牛分圈，严禁宰杀耕牛，各地分别制订淘汰标准及检验审批办法，使耕牛饲养量猛增。1955年，耕牛存栏达3.59万头。农业合作化后，耕牛归集体所有，制订饲养管理制度，举办饲养员培训班，推广科学饲喂技术，推行定期赛牛比膘制度和“三勤”（勤喂、勤饮、勤歇）、“五知”（知冷热、知饥饱、知发情怀孕、知有无疾病、知力气脾性）、“六净”（草净、料净、水净、槽净、圈净、畜体干净）、“七改”（改长草为短草、改无料为有料、改不加夜草为加夜草、改单一饲料为混合料或配合饲料、改懒圈为勤垫圈、改野交乱配为选种选配或人工授精、改放野牛为跟群放牧）饲养管理方法。1968年，耕牛存栏上升到3.89万头。其后，一些社队因饲养管理不善，防疫措施不力，出现死牛问题。1972年，槐树关公社一个冬春死耕牛247头，被县、地、省通报，国务院简报刊登。1978年，养牛下降到3.5万头。1983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耕牛分户饲养，丘陵、山区出现养牛重点户、专业户，每户三五头至十余头不等。1989年，全县存栏牛上升到4.79万头，其中：母牛1.7万多头，水牛1 786头，奶牛46头。

生猪饲养，先后推行熟料稀喂为生料湿喂，“吊架子”育肥为“一条龙”育肥，改懒圈为板圈饲养，改山区撂木圈养为房舍圈养，饲养量增加。1957年全县养猪5.67万头。1958年“人民公社化”高潮中，强调集体养猪，大办猪场。1958年8月19日，省政府组织妇联、农牧、商业系统400余名代表，来县参观纸坊“万头猪乡”，因属驱赶邻近乡村农民饲养的生猪拼凑起的假典型，造成不良影响。又由于规定“家不存粮，户不养猪”，是年底，全县生猪存栏下降到3.57万头。1960年1月，县财政投资19.8万元，修建圈舍126间，于城西五里塬建起县种猪场，计划建成“万头猪场”，终因不切实际而失败，转为种猪繁育。1962年后，国家实行奖励政策，给每户划拨0.2～0.3亩饲料地发展养猪；向国家每交售一头肥猪，生产队按斤猪奖粮一市斤（折0.5公斤），国家奖售平价饲料60公斤，布证5市尺（折1.67米）。1965年，全县养猪发展到8.73万头，向国家交售肥猪2.31万头。1975年后，再度兴起集体养猪热潮，因饲养管理差，出栏率、商品率低而陆续解散。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生产连年丰收，加之添加剂，混、配合饲料的使用，养猪大户、专业户渐多，生猪出栏周期缩短。1989年，生猪存栏达19.31万头，年收购肥猪5万头。

家禽饲养，历来以散养自寻食和早晚撒食喂养为主。60年代后，渐兴栏养。80年代，普遍喂配（混）合饲料，并提倡笼养，产蛋率有所提高。1983年，养鸡达26.15万只。1985年，全县产鲜蛋57.79万公斤，禽肉7 034万公斤。1989年，全县养鸡数发展到31.81万只。

第五节 疫病防治

清至民国时期，无专门防疫机构，畜禽疫病蔓延，发展缓慢。清康熙二年（1563）夏秋之交发生牛瘟，因无防治措施，大面积蔓延，志载："牛瘟尽死"。次年，知县柯栋为华阳山区捐资种牛助耕。民国29年（1940）。全县牛瘟大流行，发病16个乡，死牛3 238头，占疫区存栏牛的31.7%。其中新铺乡篙箕沟村刘家山，11户农家喂牛26头，死亡21头，占81%。

解产后，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并于1952年成立家畜诊疗所，开展畜禽病治疗、防疫。1958年，自制"猪瘟兔化弱毒湿苗"用于猪瘟预防。1963年，猪传染病流行，发病1.43万头，因治疗失时，死亡1.1万头，其中龙亭公社死亡达1 850头。此后，实行免费发放疫苗血清和药械，坚持每年春、秋对畜、禽普遍防疫。1964年起，对上市交易活畜、肉品进行检疫，疫区实行封锁消毒，使牛瘟、牛炭疽、牛气肿疽、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禽霍乱等传染病得到控制。1973年，县种猪场又突发猪气喘病，毁掉整个猪群。1977年始，推行畜病防治技术承包合同制，改进疫病防治。1980年后，全县牛瘟绝灭，炭疽、猪瘟、禽霍乱等疫情未发。1981年，试验"老虎爪注射液治疗仔猪白痢"成功，投入试用。磨桥公社周家舖大队农民周大柱献出珍存30多年秘方：用少量棉花，包大珍珠1颗点燃，听到响声后入药，加炒黄的橡皮3克、孩儿茶5克、红粉6克、铅粉6克、枯矾3克，研成细粉，治疗耕牛蹄腿肿烂，获显著疗效。

卷八

林　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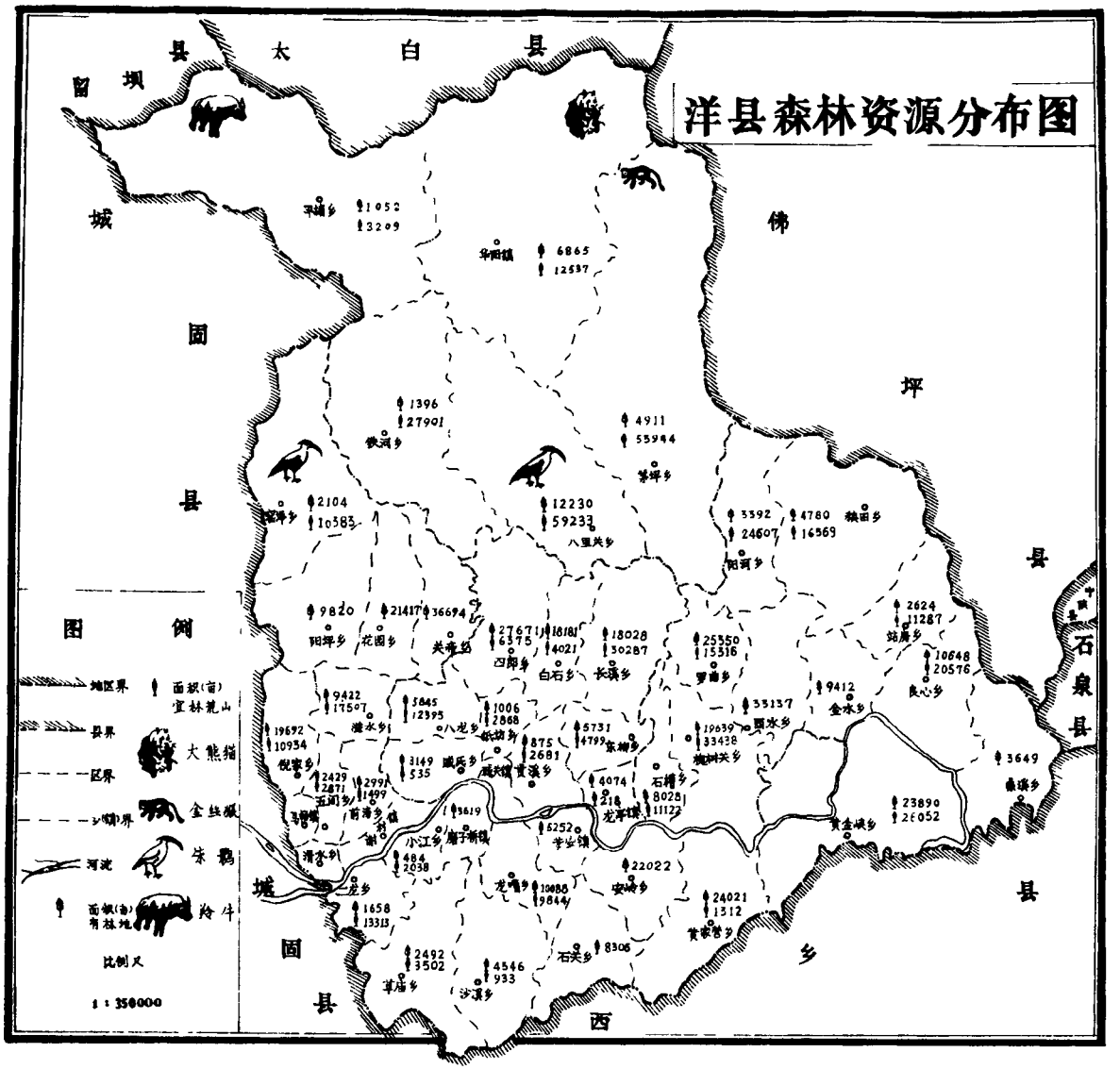
洋县森林资源分布图
太白县
留坝县
城固县
佛坪县
石泉县
西乡县
城固县
图例
地区界
面积(亩)宜林荒山
县界
区界
乡(镇)界
河流
面积(亩)有林地
大熊猫
金丝猴
朱鹮
羚牛
比例尺
1:350000
平浦乡 1052 3209
华阳镇 6865 12537
铁河乡 1396 27901
茅坪乡 4911 55944
八里关乡 12230 59233
阳坪乡 2104 10583
阳河乡 3592 24607
桃田乡 4780 16569
阳坪乡 9820
花园乡 21417
关帝乡 36694
四郎乡 27671 6375
白石乡 18181 4021
长溪乡 18028 30287
罗曲乡 25550 15316
站房乡 2624 11287
良心乡 10648 20576
金水乡 9412
西水乡 33137
灌水乡 9422 17507
八龙乡 5845 12395
铁坊乡 1006 2868
东柳乡 5731 4799
桃树关乡 19639 33438
倪家乡 19692 10934
威乡 3149 535
贯溪乡 875 2681
石槽乡 4074 218
龙亭镇 8028 11122
五间乡 2429 2871
前海乡 2991 1499
小江乡 3619
磨子桥镇 6252
学安镇 22022
安岭乡 10088 9844
龙嘴乡 484 2038
二龙乡 1658 13313
石关乡 8306
草庙乡 2492 3502
沙溪乡 4546 933
黄金峡乡 23890 26052
桑溪乡 3649
黄家营乡 24021 1312

洋县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和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地带。境内主要树种有72科，152属，321种。民国以前，秦巴山区森林葱郁，平坝、川道草木茂盛。其后，主政者不重视林业发展，加之灾荒不断，山区民众毁林种粮，伐木卖钱，森林屡遭摧残。至解放前，川道、丘陵和浅山林木被砍伐殆尽。

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建立林业管理机构，先后3次清理山林权属，不断组织采种育苗，绿化荒山秃岭，开展群众性的护林联防，更新育苗造林技术，普查和防治森林病虫害，林业生产得到发展。其间，因“左”的思想影响，工作上的失误，曾出现过4次大的毁林现象。每次乱砍滥伐后，各级政府都总结经验、教训，采取补救措施，林业生产呈现波浪式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林业“三定”和贯彻《森林法》等政策、法令，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普及科学知识，大力植树造林，加强森林管护，使林业生产发生了很大变化。1949～1989年，全县累计造林168.56万亩，成活保存79.77万亩，立木蓄积量1 258.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58.3%。

第一章 森林状况

第一节 林区演变

清代，本县交通闭塞，经济不昌，虽因战乱、灾荒，林木曾有毁坏，但浅丘地带以上仍是草木葱蒨，山林苍莽。东、南、北“皆山深谷邃，箐密林荒”，是“虎豹之窟”，“狐狸所居，豺狼所嗥”之地。清《洋县志》记载：顺治四年（1647）有“二虎入城”；“祈子山，县南七里，峰峦耸翠，林木郁葱，邑南胜概也”；“酆都山上翠重重，千树桃花万树松，穿林影动狼常见，伐木声闻樵未逢，……。”

民国时期，灾害频仍，随着人口增加，社会性破坏加剧，林木逐渐减少。民国27年（1938）有记载的仅有栎类林13.93万亩。其时，虽首倡成片造林，但至37年，造林仅1700多亩，成活者不足千亩。县北八里关乡以南，县东秧田乡以西，县南沙溪乡以北，已无成片森林。至1949年，全县有森林面积约289.99万亩。

1951年，结合土地改革，对林业进行勘察清理，确认全县有林业用地377.26万亩，占土地总面积480.9万亩的78.4%，其中有林地289.83万亩。1952年后，县人民政府

发动群众开展植树造林，至1957年，共造林13.74万亩，成活保存5.35万亩；宅旁、村旁、路旁、水旁（简称“四旁”）植树386万株，成活保存231.6万株。1958～1959年，“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搞乱林权，大量砍伐树木。1960～1962年的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大量毁林开荒。1975年“引酉工程”上马，5 000多人的水利大军盲目采伐，沿线山林树木大部被毁。

1977～1980年，山区部分社队以木材加工为主发展副业生产，无计划采伐，山林再次遭受破坏。22年间的森林4次大破坏，使成林面积减少40万亩，林线急剧向中、高山收缩，原来16个提供商品木材的乡（镇），减少到只有坪堵、华阳、茅坪、八里关、铁河、窑坪6个乡（镇）。据林业资源调查，平均每年用材林生长量18.3万立方米，而消耗量达19万立方米，资源消耗高于生长量3.4%，造成林分质量下降，迹地更新呈负增长。其间，全县造林52.24万亩，保存17.75万亩，消亡是造林的2.25多倍；“四旁”植树9 932万株，成活5 960.6万株。至1980年，有林地248.77万亩，占林业用地的65.9%；无林地68.3万亩，占林业用地的18.1%。活立木总蓄积量1 313.26万立方米（包括“四旁”树木）。有林地中，用材林153.16万亩，立木蓄积量969.82万立方米，分别占有林地面积和总蓄积量的61.5%和74.6%；防护林37.09万亩，326.94万立方米，分别占14.9%和25.2%；薪炭林48.82万亩，3.51万立方米，分别占19.7%和0.2%；经济林9.52万亩（含2.19万亩的零星树折合面积），占有林地的3.8%。零星人工竹林0.18万亩；天然生木竹、松花竹21.89万亩，其中86.4%的面积为竹、乔混生，总蓄积81.8万吨。1981年后，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深入贯彻，农村经济体制逐步改革，广大农民陆续成片营造以松、杉为主的用材林和以油桐、漆树、桔、梨为主的经济林。1981～1989年共造林67.66万亩，保存32.69万亩，平均每年保存3.63万亩；“四旁”植树2 857.5万株，保存1 714.6万株，平均每年保存190.5万株。至1989年，全县累计造林168.56万亩，保存79.77万亩，“四旁”植树1.32亿株，成活7 914.6万株。1989年，森林总面积280.51万亩，森林覆盖率为58.3%。随着全县经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乡镇企业迅速崛起，城乡居民修房造屋，建设用材和生活用柴迅猛增加，平均每年森林面积减少4 800多亩、立木蓄积减少3.2万立方米。森林采伐依然失控，森林面积和立木蓄积仍呈下降趋势。

第二节　森林分布

本县森林主要集中在人烟稀少的秦岭南坡中山区的8个乡（镇），有林地占全县林地总数的65.8%，立木蓄积占总蓄积量的96%。由于土质和气候的差异，华阳山区分布着大量的油松、落叶松、冷杉和栎类天然林；酉水、谢村的少数乡、村，以栎类和灌木为主；汉江、城关的部分山区、丘陵乡、村，以马尾松、栎类、刺槐为主；平坝“四旁”树则以椿、榆、白杨、中槐、泡桐、法桐及经济树种为主。

洋县 1980 年林区主要乡（镇）森林面积情况表

区域名	项目 / 乡（镇）名	林地面积（万亩）	占全县林地面积%	立木蓄积（万 m^3）	占全县立木总蓄积%	备注
秦岭南坡中山区	华阳	40.2576	16.2	396.6582	30.5	包括国有林
	坪堵	34.5369	13.9	307.131	23.6	〃
	茅坪	35.4346	14.2	297.1112	22.8	〃
	铁河	15.377	6.18	88.9524	6.8	〃
	八里关	11.3432	4.6	61.2268	4.7	〃
	窑坪	12.9849	5.2	71.2377	5.5	〃
	秧田	8.1304	3.2	18.8776	1.5	〃
	阳河	5.5204	2.2	6.0671	0.5	〃
	合计	163.5849	65.8	1247.262	96	〃

经济林木以漆树、油桐、五倍、木本食用粮油和果树为主。1980 年有 9.52 万亩，其中成片林 7.33 万亩，零星栽植折合 2.19 万亩。1989 年发展到 16.85 万亩，其中成片林 13.8 万亩，零星树折合 3.05 万亩。

漆树主要分布在秦岭中山区的华阳、坪堵、铁河、茅坪、八里关、窑坪、阳河、秧田、站房 9 个乡（镇），多与松、桦混生，品种为灰皮、麻皮野生大木漆。1977 年开始，引进小木漆大红袍、贵州红等品种，在坪堵、华阳、茅坪、铁河、八里关、龙亭等乡（镇）营造漆林 2.02 万亩，保存 4820 亩。1989 年，全县有漆林 5.46 万亩，占经济林面积的 32.4%，年产生漆 16.1 吨。

油桐主要分布在浅山、丘陵区的关帝、罗曲、黄金峡、槐树关、金水、长溪、花园、倪家、安岭 9 个乡，多在路、坎、沟、渠边零星栽植。1965 年产桐籽 420 吨，达历史最高水平，后因毁桐种粮，面积、产量逐年下降。1978 年后，新植油桐 4.69 万亩；1980 年后，关帝、罗曲、黄金峡等乡建成 1 万亩油桐基地。1989 年全县有油桐 6.1 万亩，产桐籽 486.1 吨，突破历史最高产量。

木本食用粮油树种有板栗、柿子、核桃、油茶、花椒、油橄榄等，主要分布在秦岭中山和丘陵区的茅坪、华阳、八里关、铁河、坪堵、窑坪、阳坪、秧田等乡（镇），1980 年有 1.93 万亩，占经济林总面积的 9%，其中，板栗 9 560 亩，年产 88 吨；核桃 5 416 亩，年产 105.4 吨；油茶 350 亩，年产果 3.25 吨；花椒 3 218 亩，年产 5.6 吨；油橄榄 788 亩，因不适应生长而消亡。1989 年，木本食用粮油林木发展到 7.62 万亩。

此外，还有五倍 290 万株，主要分布在汉江以南；有桔柑、桃、梨、苹果树 3.42 万亩，主要分布在汉江河两岸和秦巴丘陵地带，年产鲜果 3719 吨。

第二章　森林权属

第一节　私有林

解放前，境内成片林木被占总农户8.61%的地主、富农所占有。平川、丘陵地带农民仅有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策，结合土地改革，没收、征收地主、富农的山林，分给贫农、下中农所有。农户所分土地上的林木，归农户所有。1956年建立农业社时，农民除房前屋后的少量林木归私人所有外，其余林木折股入社。

第二节　集体林

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林木分国家、集体两种所有制。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林业十八条》，进行林权清理，恢复国家、集体、个人3种所有制。植树造林、山林管护，由社、队和社员个人安排、管理。

1982～1985年，开展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承包责任制的“三定”(简称林业“三定”)工作。全县43个乡（镇）、300个村、1817个村民小组全面清理了林权、林地、林界。经过林业“三定”，给7.34万户农民划定自留山49.18万亩；有235.9万亩山林（其中有林地24.58万多亩），采取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签订经营管理承包合同。其中，有188个村办林场承包6.76万亩；有4.29万多户组成1 816个联合户，承包65.04万亩；有2.10万户承包112.5万亩；7 125名护林员承包51.60万亩。

第三节　国有林

1951年起，根据《土地改革法》和西北军政委员会为配合土改清理林权作出的几项规定的命令精神，县人民政府对境内林地进行了清理勘察，首次划定国有林219.13万亩，以森林现状分别封山育林。1970年5月，将本县华阳林场的19.59万亩山林和坪堵公社2.4万亩国有林，移交给陕西省长青林业局管理。1985年，通过林业“三定”工作，划定县属国有林10.99万亩；长青林业局所属国有林21.99万亩，尚有10处有争议的待定林地。

第三章 采种育苗

第一节 采 种

一 自采树种

民国15年(1926)，设立县苗圃，开始采种育苗。每年采集各种树木种子50多公斤。31年，在溢水、华阳、茅坪、八里关等地采集树种66公斤。此后，苗圃与农业推广所合并，采种终止。

解放初期，推行专业采种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办法。1956年，县人委贯彻“自采、自育、自造”方针，向全县青少年发出“人人采种，社社育苗”的号召，开展群众性的采种活动，妇女、学生采种15万多公斤。1957～1959年，全县共采种147.5万公斤，其中：松、柏、杉、椿2.75万公斤，橡子20万公斤，油桐17.5万公斤，青皮核桃8.3万公斤，棕树籽12万公斤。1953～1960年，累计采种228.5万公斤，其中群众采种达111万公斤。1962年始有计划地采集橡子、青皮核桃、油桐、松果等，平均每年采种约21万公斤。1970年后，按照科学造林要求，适地适树，有计划地采种。1980年后，采种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由林业部门配合区、乡党政组织，发动群众采种。至1989年，全县累计采集各种树种437.1万公斤。

二 引进树种

1965～1989年，先后从本省镇巴、城固、汉中、凤县、周至等5县(市)和新疆、四川、河南、江西、山东、广西、江苏等7省(区)，引进松、杉、柏、杨、楠、桉等用材树苗木、种子39种，油茶、油橄榄、花椒、梅杏、核桃、火晶柿等经济树苗木、种子6种；经培育观察，有18种生长良好，3种生长一般，9种较差，15种因不适应自然环境而淘汰。扩大栽植的用材树有6种：

杨树 1972年，从周至县及河南省调进种苗27万株，在全县各地栽植，成活率高，速生、易罹病虫害。其中15号杨和北京杨抗性强，生长优。

水杉 1974年，从江西省庐山引进种苗1 000株、种子1公斤，在县苗圃扦插、育苗。至1989年，共繁殖270万多株。其树树杆通直，深受群众喜爱，城乡广为栽植。

柳杉 1974年，从庐山调进种苗1 000株、种子2公斤，在县苗圃育苗，至1989年繁殖1万多株。

黑松 1975年，从山东省调进种子1.5万多公斤。在低山丘陵区育苗1 000多亩，造林2.3万亩，保存1.86万亩。其树耐瘠薄，抗干旱；但因病虫害严重，已停止发展。

湿地松、火炬松 1975年，从汉中引进树苗20株、种子3公斤，经在国营汉王山林场和八里关大队林场育苗，已造林60亩，其树适应性强，杆形好。1989年，汉王山林

场建湿地松种子园 20 亩、火炬松种子园 30 亩，扩大繁殖。

洋县 1953～1989 年采集树种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度	采种量	主　要　树　种	年　度	采种量	主　要　树　种
1953	11	杜仲、橡	1972	240	松、柏、杉、椿、橡
1954	8	枸桔、核桃、油桐、梧桐	1973	105	松、橡、椿、洋槐、核桃
1955	91	苦楝、楸树、板栗、枸桔	1974	223.5	〃
1956	375	〃	1975	125	松、椿、洋槐
1957	250	〃	1976	155	松、椿、洋槐
1958	625	松、柏、椿、橡	1977	120	〃
1959	600	松、柏、杉、椿、橡	1978	100	松、杉、椿、橡、杜梨、枸桔
1960	325	〃	1979	75	〃
1961	8	〃	1980	45	〃
1962	4	〃	1981	15.5	松、杉、椿、橡、枸桔
1963	2	〃	1982	13.5	〃
1965	25	〃	1983	38.5	〃
1966	40	〃	1984	23.5	〃
1967	10	〃	1985	33	〃
1968	7.5	〃	1986	46.5	〃
1969	55	〃	1987	60.5	松、杉、椿、橡、油桐
1970	75	〃	1988	39	〃
1971	365	〃	1989	36	〃
合　计	4371				

第二节　育　苗

民国 15 年（1926），县苗圃育苗 10 亩，年产苗木 5 万多株。主要树种有柏、杨、槐、椿、桑、桃、李、杏、桔、柑、枇杷、梧桐、冬青等。30 年，增育苦楝、楸树、葡萄苗。34 年始育银杏苗。此后，因资金缺乏停止苗木生产。

解放后，育苗工作进展较快。1950 年，县苗圃育苗 2 亩，1953 年育苗地扩大到 36 亩。全县共育油茶、杜仲、臭椿、枇杷、泡桐、榆等树苗 160 多亩，产苗 161 万多株。1956 年苗圃交县林业站兼管，增育梨、柿、苹果、花椒等经济树种。1957～1966 年，全县育苗 8 000 亩，产苗 1 675 万株，平均每年育苗 800 余亩，产苗 167.5 万株。其间，新建国营林场和社队林场开始育苗。1958 年，关帝公社白刘大队林场首次进行马尾松旱地育苗成功。1963 年国营汉王山林场山地育松试验成功。1967～1976 年，全县育苗 7 500 亩，产苗 1 900 万株。其间，县苗圃增育水杉、柳杉、池杉、湿地松、火炬松、白皮松等引进树种。1973 年，黄安公社刘家沟、东村林场推广山地育苗技术，1975 年八里关大队林场开展山地育杉试验成功。1976 年，在县苗圃建立县油橄榄育苗场，开始油橄榄引种育苗、栽培，因不适宜生长，不挂果，无效益，几年后，育苗场撤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体制改革和林业“三定”，实行生产责任制，农村发展育苗专业户 500 个。县

苗圃大力繁殖水杉、柳杉、泡桐、红椿等优质速生苗木，引进优良观赏树种10余种，每年育苗52亩，提供苗木15万株。至1989年，全县育苗2.72万亩，产苗6 789万株。

育苗技术多采用以下几种：

漫种直播 民国时期，县苗圃主要采用作畦下种育苗，播种1～2年出圃。解放初期，新铺、槐树关农民创造以尿坑浸泡和泥糊花椒种隔年播种的技术，县苗圃推广以4%碱水浸泡花椒种，再以清水冲洗后播种的方法，均获得良好效果。1973～1975年，先后推广关帝公社白刘大队林场和国营汉王山林场山地育马尾松苗、八里关大队林场山地育杉苗的经验。

扦插育苗 民国31年(1942)，县苗圃开始扦插葡萄苗，成活率达50%。1972年，大量扦插杨树，培育幼苗。1976年，县油橄榄育苗场采用“奈乙酸钠”和“引哚丁酸”浸条，在温室或沙床内扦插。至1979年，先后培育幼苗19.72万株。1980年后，全县广泛应用扦插技术繁殖池杉、柳杉、雪松、刺柏、黄杨及月季等，效果良好。

嫁接育苗 解放初期，农村沿用“靠接”和“劈接”方法嫁接桃、柿树；县苗圃始采用“丁”字芽接法培育果树苗。1972年，引进“卜”芽接法，使单芽切接、腹接在桔柑育苗上大量应用，日嫁接600株左右，成活率达90%以上。同时，还将此技术推广应用于桃、柿、梨、板栗、苹果树的嫁接。1985年，进行毛白杨泡眼嫁接扦插法，繁殖3亩，产苗1 000多株。

棚及容器育苗 1982年，八里关大队林场采用塑料棚育杉苗0.2亩，出苗1.2万株。当年冬，苗高21公分，比大田苗高1倍；容器育松、杉苗1.1万袋，造林成活率高达99%。1985年冬，汉王山林场用容器育松、杉苗3.13万袋，造林成活率86%。

洋县解放前部分年份育苗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

年度	育苗面积	产苗量	主要树种
民国15年(1926)	10.0	5.00	柏、杨、槐、椿、桑、桃、李、杏、桔、柑、枇杷、梧桐、冬青
民国26年(1937)	10.0	6.00	油桐、杨槐、桑、榆、椿、桃
民国27年(1938)	13.0	15.68	杨槐、冬青、柏、杏、桑
民国28年(1939)	10.2	13.53	椿、核桃、枇杷、楸
民国29年(1940)	10.2	16.95	桑、椿、桃、杏、榆、侧柏
民国31年(1942)	7.8	16.59	冬青、桔、油桐、白椿
民国32年(1943)	7.7	7.85	红椿、杨槐、银杏、桑、榆
民国34年(1945)	9.6	8.78	杨槐、女贞、杏、桃
民国35年(1946)	10.0	5.29	冬青、梧桐、楸、葡萄
民国36年(1947)	15.5	4.96	楸、桑、苦楝、榆
民国37年(1948)	10.0	12.30	杏、榆、冬青、杨槐
总计	104.0	107.75	

洋县1950～1989年育苗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

年度	育苗面积		产苗量	主要树种
	总面积	其中：国营		
1950	2.0	2.0	4.00	榆、桑、桃、杨槐
1951	—	—	—	
1952	21.6	21.6	23.52	榆、油桐、桔、油茶
1953	165.8	71.8	161.18	杜仲、榆、油茶、臭椿、枇杷
1954	43.7	40.0	17.50	杜仲、榆、油茶、臭椿、枇杷
1955	78.3	43.8	23.50	杜仲、榆、油茶、臭椿、枇杷
1956	543.5	50.3	163.00	杜仲、榆、油茶、臭椿、枇杷
1957	200	55.0	50.00	杜仲、榆、油茶、臭椿、枇杷
1958	700	60.0	175.00	杜仲、榆、油茶、臭椿、枇杷
1959	400	62.2	100.00	松、柏、杉、漆、油桐、核桃
1960	2 000		400.00	松、柏、杉、漆、油桐、核桃
1961	300	20.0	60.00	松、柏、杉、漆、油桐、核桃
1962	100	20.0	2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63	100	30.0	2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64	1 100	40.0	22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65	2 000	50.0	40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66	1 100	50.0	23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67	200	70.0	8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68	100	70.0	2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69	1 000	80.0	25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70	600	80.0	15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71	1 200	70.0	30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72	800	65.0	20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73	600	70.0	15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74	1 500	85.0	375.00	松、柏、杉、椿、油桐
1975	900	90.0	225.00	松、柏、杉、椿、油桐
1976	600	90.0	15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77	600	100.0	155.00	松、柏、杉、椿、油桐
1978	600	105.0	49.70	松、柏、杉、椿、油桐
1979	900	80.0	18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80	900	110.0	185.00	松、柏、杉、椿、油桐
1981	1 173	100.0	293.00	松、柏、杉、椿、油桐
1982	800	92.0	880.00	松、柏、杉、椿、油桐
1983	486	92.0	121.50	松、柏、杉、椿、油桐
1984	674	107.5	168.50	松、柏、杉、椿、油桐
1985	815	92.0	20.30	松、柏、杉、椿、油桐
1986	1 280	127.0	256.00	松、杉、漆、椿
1987	808	113.0	161.60	松、杉、漆、椿
1988	974	104.0	194.90	松、杉、漆、椿
1989	781	60.0	156.20	松、杉、漆、椿
总计	27 145.9	2 669.4	6 789.40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成片造林

民国前造林情况无考。

民国27年（1938），县政府始倡成片造林。城关、江坝、溢水、五间等地农民，分别在牛首山、祈子山、酆都山和老庙等处，种植油桐、油茶、核桃、松、橡、槐等树木。32年，真沙（今沙溪、黄家营一带）、望江（今黄安一带）、石槐（今石槽、槐树关一带）、酉水、金水、溢水、纸坊等地有本地及柳州油桐树9 600亩。35年，椒溪、茅坪、华阳等乡点种青皮核桃1.2万株和橡子等。从27年至37年，成片造林1 767.4亩，成活964亩。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植树造林工作。1952年，县人民政府决定“荒山荒地大量种植油桐”，并制定“3年完成油桐10万株”的规划，发动农民和机关干部、学校师生植树造林。至1955年，全县造林1.4万亩，成活保存5 443亩。1956年，开展群众性植树造林活动，营造“青年林”40处、4 491亩，“少年林”33处、3 676亩。1957～1959年，全县点种青皮核桃4万多亩。1959～1961年，在秦巴中山、丘陵区点种油茶2 500亩。由于管护不当，仅在八里关等地零星保存95亩。1961年后，东柳等地大栽刺槐，保持水土。1964年，县农林水牧局抽调7名干部，分片负责二龙、小江、磨子桥、龙咀、黄安、安岭等6个浅山丘陵公社的荒山绿化，历经两个冬春，造林2万亩。1972年，县农副产品公司从外地采购苹果、梨树苗10万多株，组织茶籽、红椿籽1万多公斤，送种、苗下乡；磨子桥、龙亭供销社协助沙溪、东柳公社栽植花椒林两处约万株。1973～1974年，推广以栽植松、杉为主的荒山造林经验，同时有计划地开展木本粮油和桔柑林带的基地建设。1976年，县人民政府投入扶持资金11.48万元，营造连片漆树林2.02万亩，保存面积4 820亩，占造林面积的23.8%。其间，黄家营公社连续3年栽杉3 520亩，因管护不善，全部死亡。1979年，贯彻陕西省《关于社队造林补助费使用管理和检查验收暂行办法》，林业部门与造林社队签订营造松、杉、油桐、油橄榄林合同，下拨育苗造林补助款6.4万多元；次年又与28个公社144个大队签订造林合同，发放补助款2.58万元，栽桑补助款10.06万元。连续两年造林18.42万亩，成活保存面积7.41万亩。至1980年，全县累计造林67.09万亩，成活保存面积23.14万亩，保存率为34.5%。其中，用材林占造林面积的51.2%，薪炭林占7.8%，防护林占0.5%，竹林占0.7%，经济林占39.7%。1981年植树节，县级单位1 700多名职工在傥河水库造林110亩。1982年开始，先后5年分别在东岭、子房山、红土梁、东寨沟、南城山、阳坪、偏岩、安岭、小太白山等11个播区的22个乡、75个村，开展飞机播种造林（简称“飞播造林”）34.9万亩，成活保存面积24.5万亩，平均每亩投资1.71元，是解放后平均每年造林1.99万

亩的3.5倍。1983年，县人民政府应用林业区划成果，连续3年为茅坪、华阳、秧田、阳坪、花园、白石、四郎、长溪、黄金峡等乡（镇）的551个造林专业、重点户提供有偿扶持资金1.44万元，无偿扶持资金1.75万元，粮食7.5万公斤，扶持建设林特商品生产基地，成片栽植漆树30万株，营造杉、漆混交林260亩，松、漆混交林1 000亩，杉木林1.3万亩，油松林200亩，松、杉林3 000亩。1985年，汉江沿岸的五丰、智果、东村、东联、二龙、西关等地营造7片水杉林，共350亩。1986年，始在秦巴低山、丘陵区营造松、杉、漆林，至1989年，人工造林30.13万亩，成活保存18.08万亩。

第二节　四旁绿化

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知县邹溶按汉中知府滕天绶《劝民栽桑歌》敦促农民栽桑。两年间，共栽1.22万株。

民国13年（1924），望江铺、草坝村在汉江、傥河岸边插植柳杠。25年，县政府征役营造汉江、傥水、溢水、酉水、金水、沙溪、大龙溪等河流护岸林58公里，县、乡行道树255公里，共插柳杠30万株；学校、寺院和农户房前屋后植有树木。26～27年“植树节”时，县城各界数千人，进行纪念孙中山逝世造林活动，先后在开明寺、察院滩、文明桥、东关、西关等地段，植榆、柳、柏、桑、冬青等树4 500多株，各乡、村植树3.8万多株。至37年，累计在宅旁、村旁、路旁和水旁栽植杨、柳、榆、槐、椿、柏、杏、桃等树木105.97万株，成活59.29万株，成活率55.6%。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每年开展大规模的群众义务植树活动，在河堤、渠坎、公路及房前屋后、机关院内植树。1953年3月，县长薛朗夫和521名干部、群众，连续4个下午在城濠周围点种橡子7 779窝。是年，营造汉江护岸林3 000多亩，零星植树88.89万株。1954～1959年，“四旁”植树达876万株。1960～1962年，沿汉江两岸有37个生产大队林场，西起二龙、渭水公社，东至龙亭、黄安公社，营造护岸林28公里，栽植刺槐、麻柳、柳树2 500亩，种植芭茅6 400多亩。1968年，黄安林场营造汉江护林带5公里，年产芭茅50万公斤。至1973年，全县基本完成16条干、支线公路354公里的绿化，仅周（至）城（固）公路龙亭至城固段的30公里，就植杨6万株。1981年8月，县苗圃职工在汉江岸营造长510米、宽20米护岸林带，插柳杠1.05万株，栽芭茅1.8万窝。1982年，对河堤、渠坎、道路的绿化，实行“分段责任制，谁栽归谁；农民房前屋后植树永远归个人所有”的政策，调动了广大群众造林的积极性。是年3月，县级28个机关、学校出动职工、学生万余人，同农民一起在傥河水库、沙河水库和纸坊、五郎庙、上赵、下赵、韩家湾、马鞍山等地，义务植树74万多株。1985年，重点绿化马（畅）～溢（水）公路、沙（河）～界（牌）公路20公里，栽水杉1.73万株。至1989年，全县“四旁”植树1.3亿多万株，成活7 914.6万株。

洋县民国时期人工造林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

年度	造林面积	四旁植树			主要树种
		栽植株数	成活保存株数	成活率（%）	
13年		0.1	0.06	60.0	青岗、柳
25年		3.1	1.58	51.0	榆、柳、桃、柏、刺槐等
26年		1.3	0.66	50.8	梧桐、油桐、桑、榆等
27年	570	8.97	5.2	58.0	榆、柳、刺槐等
28年	368.5	3.39	3.39	100.0	椿、榆、桑、柳、杨等
29年	560	8.26	5.79	70.1	椿、山桃、油桐、松、柏等
30年	15.7	8.4	3.69	43.9	椿、槐、油桐、漆、柏等
31年	10.3	7.61	4.64	61.0	松、杉、椿、槐等
32年	106.5	9.53	5.31	55.7	杨、柳、椿、桐等
33年	39	8.39	7.27	86.7	槐、椿、梧桐、柳、杉等
34年	1.8	6.59	5.4	81.9	椿、榆、楸、松等
35年	53.7	5.18	2.38	45.9	柳、椿、槐、榆等
36年	7.9	3.05	1.1	36.1	柳、椿、槐、榆等
37年	34	4.59	2.92	63.6	槐、柳、油桐、杨、松等

洋县1950～1989年人工造林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株

年度	造林		四旁植树		主要树种
	营造面积	成活保存面积	栽植株数	成活保存株数	
1950	0.04	0.0156	5	3.	核桃、松、柏、杉、栎等
1951	0.07	0.0273	8	4.8	柳、榆、柏、油桐等
1952	0.13	0.0506	68	40.8	柳、桑、榆、槐、花椒等
1953	0.12	0.0467	21	12.6	橡、槐、椿、柳等
1954	0.1	0.038	26	15.6	柳、椿、榆、槐等
1955	0.94	0.3661	26	15.6	杜仲、栎类
1956	6	2.337	235	141	松、柏、杉、五倍、花椒等
1957	6.45	2.513	10	6	椿、榆、柳、桃等
1958	1.6	0.6332	1	0.6	油桐、椿、松、核桃等
1959	2.22	0.3647	576	346.8	油桐、椿、松、核桃、油茶
1960	0.86	0.3349	880	528	松、柏、榆、柳等
1961	1.71	0.666	21	12.6	松、柏、榆、柳等
1962	0.85	0.3311	16	9.6	松、柏、柳、椿、橡、油桐等
1963	0.91	0.3544	18	10.8	松、柏、柳、椿、橡、油桐等
1964	1.49	0.5803	223	133.8	〃
1965	0.48	0.1869	180	108	松、柏、杨、椿、油桐
1966	0.49	0.1908	210	126	〃
1967	0.03	0.0117	67	40.2	〃
1968	0.02	0.0078	53	31.8	〃
1969	0.54	0.21	211	126.8	松、柏、杨、椿、油桐

续表

年度	造林		四旁植树		主要树种
	营造面积	成活保存面积	栽植株数	成活保存株数	
1970	1.57	0.61	326	195.6	〃
1971	0.52	0.2	348	208.8	松、柏、椿、槐、杨
1972	0.5	0.19	820	492	〃
1973	0.77	0.3	1592	955.2	〃
1974	2.34	0.91	664	398.4	〃
1975	3.19	1.24	1170	702	松、柏、柳、杨、桔柑
1976	1.53	0.6	531	318.6	〃
1977	3.26	1.27	585	351	〃
1978	9.94	1.46	580	348	水杉、桔柑、油橄榄、椿
1979	9.21	3.55	430	258	〃
1980	9.21	3.55	430	258	〃
1981	4.53	1.77	297	178.2	松、杉、桐、漆、柏、杨
1982	3.26	1.27	342.85	205.71	〃
1983	7.06	2.74	322.44	193.46	〃
1984	12.41	4.83	418.18	250.91	〃
1985	10.27	4	218.3	130.98	〃
1986	6.63	3.98	362.78	217.67	松、杉、漆
1987	6.93	4.16	247.9	148.8	〃
1988	6.73	4.04	385.97	231.58	松、杉、漆
1989	9.84	5.90	262.1	157.26	〃
合计	134.75	55.83	13 188.52	7914.6	

洋县1982～1989年飞播造林统计表

单位：亩

年度	造林面积	成活保存面积	成活率（%）	主要树种	播区
1982	27 600	19 178	69.5	松、柏	太白播区（黄金峡、金水、酉水3个乡）
1983	47 320	33 233	70.2	松、柏	阳坪播区（阳坪、窑坪、花园3个乡） 子房山播区（前湾、倪家、五间、溢水4个乡）
1984	89 990	76 441	84.9	松、柏	雪山岭播区（阳坪、溢水2个乡） 红土梁播区（关帝1个乡） 东寨沟播区（罗曲、石槽、槐桥关、长溪4个乡）
1985	122 284	74 952	61.3	松、柏	偏岩播区（白石、四郎2个乡） 安岭播区（安岭、石关、黄家营3个乡） 太白山播区（金水、酉水2个乡）
1989	61 800	41 434	67.0	松、漆	马家山播区（秧田、金水、站坊、酉水4个乡） 野猫沟播区（金水、酉水2个乡）
合计	348 994	245 238	70.3		11个播区，22个乡

第五章 森林管护

第一节 封山育林

民国25年（1936），始给渭水铺保安林配备1名技术员和2名林警。次年，裁减管护人员，林地划归所在联保（后为保、甲）管理。

解放后，1950年成立县护林委员会。1951年，全县6区、72乡，除渭水、马畅乡外，均建立护林委员会，设护林小组273个，有护林员2 083名。是年，在四郎、桑溪乡开展封山育林试点，订立《护林公约》。1952年，县人民政府推广四郎乡和桑溪乡封山育林经验，20个山区重点乡对行道树、风景林、护岸林、天然林、经济林加强管护，严禁滥伐、盗伐、烧山等破坏行为。1956年，在重点乡设半脱产护林员10名。1957年，各乡对成片幼林实行停耕封山抚育。至1959年，全县封山育林24.32万亩，其中已成林4.14万亩，抚育幼林1.3万亩，部分特种经济林和用材林，通过林粮间作，松土锄草等措施抚育，基本做到“封而不死，开而不乱”。国营洋县汉王山林场，从1959年起连续14年，坚持年年对新栽幼林锄草、松土、割灌，共抚育幼林9 351亩，成林8 635亩，占新造林的92.3%。1982～1985年，推行“定株抚育”，采取修枝、疏伐措施，先后在两角山、乱石窖、罗曲和汉王山4个工区，抚育幼林2 500亩，间伐马尾松林1 350亩，油松林312亩。县林业勘察设计队，在黄安镇朴树村和华阳镇高峰村等地，设计间伐作业区87个、435亩。至1989年，全县幼林抚育作业21.05万亩，封山育林42.2万亩。

第二节 森林防火

解放前，本县山林火灾无考。

1950～1956年，全县发生森林火灾121起，毁林面积4万多亩。其中，1954年马道乡（现为四郎乡属村）农民任王存烧荒引起山火，烧毁大片林木；1955年，发生森林火灾74起，毁林3.14万亩，占7年间毁林总面积的73.4%。县司法部门依法惩处纵火烧山的不法分子9名。1956年，全县设401个护林防火队、860个护林防火小组、83处入山登记站、55座防火瞭望台、66个进山入林休息处。是年，山林火灾起数比上年减少60%，毁林面积减少36.1%；涌现出无山林火灾乡28个，护林防火先进个人97名。1957年后，山林火灾逐渐减少，至1965年共发生山火25起，毁林6 745亩。其中较严重的有：1957年10月15日，石门乡（现花园乡）农民罗某烧荒引起林火，毁林2 500亩，烧毁大小树木30万株，被依法惩办；1961年，铁河公社综合厂贾某在围子坝烧荒，毁林2 400亩，毁树10万株；1962年，八里关公社响洞沟梁山火，毁林1 000多亩。1974～1977年，县革委会护林防火办公室，在全县推行“五定”、“六包”（定人员、定领导、定

地段、定期汇报、定期检查；队长包全队、户主包全家、教师包学生、妇女包小孩、社员包来客、饲养员包牛羊）护林防火制度，组织灭火突击队497个、9 940人，设宣传牌980面，写标语5 250条，开展联防，基本上遏制了山火，4年间，发生山火7起，毁林582亩。1980年，出入林区人员增加，山林火灾又有上升。全县发生山林火灾10起，其中：烧荒引起5起，吸烟引起2起，上坟烧纸引起1起，打猎烧火引起2起，共毁林2 730亩。仅4月6日，全县一天内发生火灾2起，罗曲公社孟家槽山林火灾，烧毁国有林274亩，集体林221亩，其中幼树19.69万株．损失5 463元；秧田公社与佛坪县交界处的天池山顶起火，烧毁东西长2.5公里、南北长7.5公里的2 020亩山林，其中幼树14.58万株，损失2.39万元。1986年2月10日，倪家乡子房山南坡和良心乡临江村天鹅梁发生火灾，共烧毁林地970亩，幼树11.54万株。对肇事者罚款830元，赔偿损失720元，罚栽树120亩。1987年春季，全县发生山林火灾16起，仅烧荒引起火灾11起，占68.7%，涉及窑坪、阳坪、长溪、四郎、铁河、茅坪、秧田、酉水、金水、华阳10个乡（镇），烧死5人，过火面积1 924亩，其中，林地1 366亩，荒坡558亩。是年12月20日，罗曲乡陈坪村六组村民在封火山生火取暖，烧毁森林64.2亩，烧掉松、橡树木3.5万株。1988年3月8日，秧田乡庙沟村张某吸烟引起火灾，过火面积335亩，烧掉树木1万余株。对以上问题，县林业 部门除严肃处理外，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规章制度。要求林区乡（镇）对群众和进山人员加强防火教育，做到防患于未然。1989年，全县无森林火灾。

洋县部分年份山林火灾统计表

年度	起火次数	起火原因	烧毁面积（亩）	起火地点	处理结果
1953	27	烧地边、煨火灰	801		
1954	2	烧荒、吸烟	1 000	马道等乡	
1955	74	烤火、烧地边	31 410	戚氏等乡	逮捕9名罪犯
1956	18	吸烟、烧火灰	6 830	华阳、石门乡	
1957	6	烧火灰	3 160	石门、酉水、华阳乡	
1960	18	烧荒	2 885	铁河、马道等公社	
1962	1	烧荒	1 000	八里关公社	
1971	3	烧荒	65	良心等公社	
1974	4	烧荒	510		
1978	6	烧荒	970	四郎等公社	罚款、检讨
1979	1	烤火	200	良心公社	
1980	10	烧荒、吸烟	2 730	秧田等公社	罚款94.5元，栽树120亩
1981	4		522		
1982	2	吸烟、玩火	609	罗曲、茅坪等公社	
1983	14	烧炭、烧地边	754	站房、秧田、四郎等公社	罚款、检讨、栽树
1985	3	烧地边	500		
1986	2	烧地边	970	倪家、良心乡	罚款830元，赔偿损失720元，罚栽树120亩
1987	16	烧二荒，生火取暖等	1 924	窑坪、长溪、茅坪、秧田等10个乡镇	罚款、扣干部奖金、行政拘留、罚栽树等
1988	1	吸烟	335	秧田	

第三节 制止乱伐

1952年，随着山林权属的确定和封山育林措施的落实，林区生产秩序比较好。“大跃进”运动中，全县20多个公社修建炼铁炉，伐木烧炭、炼铁，大片林木横遭砍伐，仅铁河公社代家店大队的黑湾、安沟一带，8个山头的5 000多亩天然林被砍伐一空。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大种“八边地”，一些人肆意在塘、库、渠道、河堤边砍树卖钱，开荒种粮，渭水东干渠树木被砍677株；汉江、悦水河护岸林有184亩被毁。县人委发出《严禁毁林开垦汉江两岸的通知》后，始有收敛。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滥伐林木和毁林开荒才逐渐得以制止。1975年，华阳、茅坪、秧田、金水、八里关5个公社的林木被乱砍滥伐，每年消耗木材2万多立方米，砍伐量超过当地立木蓄积增长量的3倍多。从1976年12月起，先后在麻洞、关帝、上坪、岭底、二龙和高原寺等木材流通咽喉地带设立木材检查站，以加强木材管理。1978年后，华阳地区300多人以搞副业为名，砍伐大西河天然林区树木1 000多立方米。1981年，茅坪公社部分人滥伐树木2 980株。1982年，林业“三定”开始，查处117起乱砍滥伐案件，6名不法分子受到惩罚，7名基层干部受到党、政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没收原木、板材等1.41万件。1983年1月，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森林法》(试行草案)，关闭全县木材交易市场，建立林产品经销公司，增设槐树关和渭水大桥两个木材检查站，控制木材出境，整顿13个木材加工厂，规定：采伐单位必须有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采伐许可证》，木材外运须持《出境证》，实施木材生产“一本帐”的“以法护林”等措施。1984年，汉江、汉王山林业公安派出所查处毁林案件55起，行政拘留8人，处罚125人，罚款6 677元，没收原木29根，罚栽树11.53万多株。1985年10月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进一步学习、贯彻《森林法》，更新政策观念，坚持“山上管严，山下搞活”的方针，撤销槐树关、二龙、渭水大桥3个木材检查站，加强高原寺、关帝、岭底和白石4个木材检查站的工作；完善出境木材管理办法。1988年，全县共查出盗伐木材1 526.772立方米，罚款3.24万多元，没收非法所得8 820元，罚栽树2 130亩。1989年，县公安、检察、林业和陕西省长青林业局联合办案，历时4个月，对1986～1989年，茅坪乡九池村84户参与盗伐树木2 500多株、材积达1 043立方米的案件进行查处，分别给予法纪、政纪处分36人，罚款2.35万元。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民国时期，森林病虫害及其防治情况无考。

1964～1977年，先后进行松类病虫害调查和松梢螟、栎尺蠖的大面积防治。1980年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查出本县主要病害有16种，虫害26种。

一 病害防治

松类疱锈病 1974年汉王山林场982亩幼林发病，危害度10%。1979年冬，烂庙

梁工区10亩马尾松又罹此病，病毁林木90%，残留部分还有瘤锈病和针锈病。林场采取防、治结合的方法，对危害严重的植株砍掉烧毁，危害轻的刮掉病斑，喷洒波尔多液得到保留。

侧柏叶枯病　1981年汉王山林场两角山工区100亩侧柏枝叶枯黄，蔓延很快，致全场650亩侧柏幼林发病，部分病树整株死亡。1982年始行药物和施肥、松土综合防治试验，3年后复查，药剂防治效果不明显，而施肥复壮有一定作用。

此外，本县尚有松苗立枯病、瘤锈病、针锈病、叶枯病、泡锈病、白粉病、落叶病、栎锈病等危害。一般采用播前每亩撒2.5～4公斤黑矾（硫酸亚铁）；苗期发病，每周喷洒等量波尔多液防治。

二　虫害防治

松梢螟　1974年，汉王山林场2 169亩松林发生松梢螟危害，平均受害率42.9%。是年，黄安、龙咀公社林场幼林受害10～25%，油松幼林危害轻微，马尾松次之，黑松最重。1975年，汉王山林场连续4年对6 545亩受害林用药物防治，平均受害率下降到30.8%。黄安公社林场采用剪枯枝、灯光诱杀等办法，防治面积2 400亩。

油松球果螟　1974年调查，全县均有分布，危害率高达75%，一般林分被害率15～20%。防治方法为剪除有害梢、果，集中烧毁。

松针蚧　1974年龙咀公社程家河水库周围发现有此虫害，危害较轻。

栎尺蠖　1974年沙溪公社艾河垭、草庙公社张家坝、石关公社铁匠沟等地2万亩山林受害，用烟雾剂防治。1978年5月，华阳公社吊坝河、小华阳等4个大队山林危害严重，群众用烟雾剂防治1万亩。

洋县森林病虫害情况表

病虫害名称	危害树种	危害程度	危害部位	主要危害区
松叶枯病	马尾松	轻微	针叶	秦巴山区
松苗立枯病	松类	轻微	根茎	县内各地
松泡锈病	松类	轻微	杆部	秦岭中山区
松瘤锈病	马尾松、油松	轻微	杆部	秦岭中山区
松针锈病	华山松	轻微	针叶	秦岭中山区
松落叶病	华山松、油松	轻微	针叶	秦岭中山区
白粉病	华山松、油松、栎类、桑树	轻微	叶片	县内各地
栎锈病	栎类	轻微	叶片	秦巴山区
松梢螟	油松、黑松、马尾松	中等	枝梢	秦巴山区
小蠹虫	油松	中等	主杆	华阳
球果螟	松类	轻微	果实	华阳
松褐天牛	马尾松	轻微	主杆	巴山区

续表

病虫害名称	危害树种	危害程度	危害部位	主要危害区
杉梢卷叶蛾	杉类	轻微	枝梢	巴山区
云斑天牛	杨树、漆树	杨树严重、漆树中等	主杆	秦巴山区
光肩星天牛	杨树	严重	主杆	平川区
星天牛	杨树	严重	主杆	平川区
黄斑星天牛	杨树	中等	主杆	平川区
樗蚕	椿树	中等	叶子	平川区
臭椿皮蛾	椿树	中等	叶子	平川区
漆树叶甲	漆树	轻微	叶子	秦岭中山区
橙斑白条天牛	油桐	中等	主杆和根	罗曲、关帝、花园
蝉虫	油茶	轻微	叶片	茅坪
栗黄枯叶蛾	栗类	轻微	叶片	巴山山区
栎尺蠖	栎类	中等	叶片	秦巴山区
桔柑凤蝶	桔柑	中等	叶片	丘陵、浅山区
红蜡蚧	桔柑	中等	树杆、嫩枝	丘陵、浅山区
吹绵蚧	桔柑	中等	杆部	丘陵、浅山区
桑天牛	桑树	轻微	杆部	谢村区
金龟子	阔叶树	轻微	苗根	平川区

第六章 采伐与销售

第一节 采 伐

民国 27 年（1938），县境内有栎类林 13.93 万亩，年蓄积量 9.98 万立方米，当年采伐 4.73 万立方米，占蓄积量的 47%。

解放后，划定了国家、集体、个人林权，木材生产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由县计划委员会下达指标，适量采伐。1958～1966 年，全县共采伐 2.5 万立方米，年平均采伐 2 777.8 立方米。1967～1976 年采伐 5.29 万立方米，年平均采伐 5 290 立方米。1977～1985 年采伐 7.12 万立方米，年平均采伐 7 900 立方米。其间，1980 年实行限额采伐。1984 年，

汉王山林场按“六株木法”方案，间伐162亩油松母树林1.1万根；集体林亦按此法采伐。1985年，县人民政府发布《洋县林木采伐、木材运输市场管理规定》，坪堵、华阳、茅坪、铁河、八里关、阳河、秧田、站房、窑坪、阳坪、花园11个乡（镇）的木材采伐，由林权所有者提出申请，县林业勘察设计队实地勘察，提出设计方案，报林业局审批后，发给《采伐证》方可采伐。其它乡（镇）的木材采伐，经由县培训过的采伐设计员提出设计方案，县林业局发给《采伐证》，按规定的面积、树种、株数采伐。1986～1989年，全县各种采伐实际出材量3.5981万立方米，其中商品材出材量2.2657万立方米。

洋县1959～1989年木材采伐情况统计表　　单位：m^3

年　度	蓄积量	采伐出材量	年　度	蓄积量	采伐出材量
1959		1 244	1975		5 071
1960		2 200	1976	12 925 421	7 600
1961		3 657	1977	12 941 566	9 820
1962		2 912	1978	12 957 711	10 408
1963		2 812	1979	12 973 856	9 439
1964		3 647	1980	12 990 002	8 253
1965		4 566	1981	12 908 647	3.444
1966		3 956	1982	12 827 318	3 200
1967		4 562	1983	12 746 014	6 600
1968		2 227	1984	12 664 736	9 038
1969		3 843	1985	12 583 483	11 000
1970		5 523	1986	12 590 829	6 200
1971		4 565	1987	12 577 867	7 541
1972		6 865	1988	12 582 474	10 000
1973		6 480	1989	12 586 605	12 240
1974		6 160			

注：1. 木材蓄积量以1976年“林清”和1980年区划蓄积量为基数；

2. 生长量按中幼林和成熟林每亩0.16m^3减去每亩枯损0.0118m^3计算；

3. 蓄积量包括国有林，采伐量不含国有林；

4. 采伐量仅包括木材收购量和社员自用部分。

第二节　销　　售

民国时期，木材在产地或集镇自由交易。

1950～1958年，木材由供销社经销。1959年县木材公司成立后，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1962年为鼓励农民交售木材，实行奖售办法（1984年底废止）。1973年后，主产区的木材一律由木材经营单位收购，不准上市交易。1981年，木材销售由县计委下达指标，物资局审批，木材公司供应。1982年，设立由县林政部门主管的林产品经销公司经营木材，除保供县木材公司的统购材外，开展计划外木材的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和以木材换粮换物等业务。1985年3月，贯彻“山上管严、山下搞活”的方针，取消木材统购，实行议购议销。开放城关、谢村、马畅、窑坪、华阳、茅坪、铁河、龙亭、金

水、秧田、槐树关、黄安、磨子桥、黄金峡、黄家营15个木材市场，销售者凭《自产证》上市交易。华阳、坪堵、铁河、八里关、茅坪、窑坪、阳坪、花园8乡（镇）集体生产的木材、凭“洋县商品木材流通券”运输、交易，木材远销河北、安徽等6省。木材市场由工商行政部门统一管理。1987年起，木材统一由林业行政部门主管生产和流通，除经营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林区收购、倒贩木材。1989年，仅汉江大桥木材交易市场，成交木材量达1 718立方米，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出售木材5 071立方米。

第七章 林 场

第一节 集体林场

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专事采种、育苗、造林和管护的林业生产组织应运而生。黄安公社闫堡、东村等5个大队联合办起黄安林场，关帝公社白刘大队林场相继建立。1959年，黄安林场成为本县第一个实行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公社林场。是年，全县社队林场发展到150多个，场员达1 650余人。1980年，有公社林场9个、大队林场302个，场员2 040人，经营面积16.3万亩，累计育苗2 500多亩，占全县育苗面积的35%；造林近7万亩，占全县造林面积的29%。黄安公社朴树大队林场12名场员，16年造林1 150亩，累计收入现金7 900余元，立木蓄积1 900多立方米，产值近12万元，平均每亩收入110多元。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林业“三定”工作的开展，集体山林及育苗用地改由个人、个户或联户承包经营。到1985年，全县保存集体林场188个，场员1 113人，管护面积6.76万亩。30多年来，林场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其中有1979年9月被评为陕西省林业先进集体的黄安公社林场和八里关公社八里关大队林场；有1981年3月出席全国林业表彰大会，被授予“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标兵”的八龙公社山后大队林场场长任能儒。

洋县1985年各类林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亩

护林员（个人）承包		个户承包		联户承包			乡村林场承包		
人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个数	户数	面积	个数	场员	面积
7 125	516 094	21 000	1 125 000	1 816	42 994	669 893	188	1 113	67 610

第二节 国有林场

洋县汉王山林场，建于1960年6月14日。场部在县城东15公里的白石乡草帽垭。

设汉王山、两角山、大龙河、乱石窑和罗曲院5个工区。设计总面积16.9万多亩（包括乡村各类用地），宜林荒山荒地6.4万多亩。1982年冬林业“三定”中，确定国有林5.5万多亩，分布于四郎、白石、东柳、长溪、罗曲、槐树关和八里关等7个乡的30个村。时有职工54人，当年建房10间。至1989年底有职工34人，其中技术干部5人；有各类房屋建筑1 650平方米；拥有林、农等机械3台（件）；有固定资产10.76万元。

建场29年来，累计造林5.57万亩，实际保存3.36万多亩，其中油松、黑松、马尾松、柏树等用材林2.78万亩，苹果、五倍等经济林141亩，防护林462亩，其它林5 200多亩；经营林地4.14万多亩。其间，1963年山地育松苗成功，推广全县。1982年开始油松林抚育间伐1.1万根。1985年应用容器培育油松、马尾松苗3万多袋，次年造林成活率达86%。1989年，全年创收9 723元，其中林业收入3 334元，占总收入的34.3%。

附：

陕西省长青林业局简介

陕西省长青林业局，驻本县贯溪乡花滩湾。1968年1月筹建，1971年7月投产，系以生产原木为主，制材及其木制品为副的中型森工采运企业。经营秦岭南坡国有成片森林21.98万多亩（不含10处与地方权属尚待最后确定的林地），主要分布在华阳镇和茅坪乡。辖区内森林资源除树木外，主要有松脂、生漆、栓皮、竹子、核桃等，均未利用。有职工1689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88人。局辖华阳林场、茅坪林场、森调队、经销储运公司、汉中长青贸易公司、汉中长青汽车配件部、长青综合商店、食用菌厂、医院、学校、公安派出所、干休所等12个单位。场下设采工队6个、营林队3个、工程基建队4个、汽车队1个、养路队2个、储木场1个、加工厂2个。房屋总建筑面积4.82万多平方米。有汽车运输的专用砂石公路1条（杨家湾至狮子坝），全长33.8公里。

1985年，生产原木57.84万立方米，工业总产值4 538.31万元。销售原木57.07万立方米、锯材6 596立方米，收入5 555.4万元，实现利润534.0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 437.87万元，净值2 049.49万元。

卷九

水　利

洋县境内河溪纵横，水资源丰富，灌溉条件较好。清康熙《洋县志》载：洋州旧有8堰，久废不治，南宋绍兴五年（1135）知州杨从义“皆再葺之”。其后，各朝代虽相继维修堰、渠，但成效不大。至1949年，全县仅有灌溉面积9.6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4.2%。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贯彻“蓄水为主，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方针，组织全县人民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50年代，以修复原有和新开堰（渠）、修库、挖塘蓄水为主。60年代至70年代初，以建水库和抬田修地为主，结合水土治理，新建水库42座。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以兴建大型引灌工程和对原有设施维修配套为主，结合建设抽水机站（井）和发展农村小水电。40年间，全县共投入水利建设资金5 027.66万元（含陕西省财政厅下拨本县引酉灌溉一期工程投资2 165万元），工日5 296万个，开挖土石方3 323万立方米，建成塘、库、井、站等水利设施3 329个，干支斗渠129条，总灌溉面积26.5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8.5%，比1949年增长1.76倍。1989年，被国家水利电力部授予“水利建设先进县”称号。

第一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县境内，水资源理论蕴藏总量为18.1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13.8亿立方米、地下水4.35亿立方米，扣除相互转化3.51亿立方米，实际蕴藏量为14.64亿立方米。可开发利用水量6.5亿立方米。解放前，仅谢村、城关地区的部分平坝利用渠堰引水灌溉农田，丘陵、山区则靠拦截溪流、田内蓄水和“天水”灌溉。1949年，灌溉用水约5 760万立方米，占可开发水量的8.86%。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挖塘、修库、筑堰、开渠、凿井、建立小水电站等，水资源逐步得到利用。1989年，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为2.94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2.67亿立方米，地下水0.27亿立方米），占可开发利用水量的45.23%。

第一节 生产生活用水

一 生产用水

农业灌溉用水 1949年，有水田11.5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9.63万亩，用水5 760

万立方米，平均每亩用水598立方米。灌溉工程设施简陋，保灌效率极低，农业产量低而不稳。50年代起，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兴修水利工程，灌溉面积逐年扩大。

洋县部分年份灌溉面积及用水情况表

年　度	水田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年用水量（亿立方米）
1953	14.92	14.63	1.33
1978	24.14	23.47	2.13
1985	24.32	22.70	2.10
1989	21.58	20.82	2.25
说　明	按每亩水田年灌溉用水908立方米计算		

工业生产用水　解放初期，仅有少量手工业作坊，生产用水甚微。1958年起，陆续办起纸厂、酒厂、农械厂、染织厂、塑料厂、氮肥厂以及建材等20多个工业企业，年用水量约0.04亿立方米。60年代后期，国营四〇五、三〇七厂在境内兴建，工业单位逐年增加。1976年，四〇五厂在谢村镇设立供水站，沿汉江北岸，从智果村至镇江村打深井16眼，以埋设式大口径钢管送水至厂区，年用水157.61万立方米。1989年，全县91户国营、集体工业企业，生产用水0.22亿立方米。

二　生活用水

本县13个平川乡（镇），地处地下水富水区，群众习惯饮用井水。其余地区多饮用泉水、沟水、渗水。60年代后，县人民政府先后资助半山丘陵地区修建饮水工程55处，有1.72万人的用水困难问题得到解决。1970年后，平川农户大都自建小口径压水井，有的村还修建起机井水塔，食用自来水。1989年，人、畜生活用水约0.47亿立方米。

第二节　水力加工

解放前，山区、丘陵地区群众，多在河溪旁砌堰拦水，利用水力带动水磨、水碓、轧花车，加工农副产品。解放初，水力加工器具仍沿用。60年代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大部分木、石器具已为机械代替。

水磨　1949年前，沿溢水河、傥水河、大龙河、酉水河、金水河、沙河、桃溪河等10多条河上，设有水磨百余处。1955年后，在渭惠东干渠利用渠道跌水，建起较大的马畅粮站米面加工厂、谢村王坡米面加工厂、范坝米面加工厂，加上龙亭镇吴家山水磨群，日加工米面总量达数万公斤。60年代以后，水磨逐步由电动机械代替。

水碓　1970年前，华阳镇有水碓10多处，后被机械加工代替。

轧花车、弹花机　解放前，全县有数百台水力轧花车、弹花机加工棉花。70年代以后，大部分被电动机械代替，边远山区仍有少量存在。

第三节 水力发电

1959年4月，城关镇在侥惠渠东干一支渠牛首山跌水处，建48千瓦小水电站1座，专供粮、棉加工和城镇照明。1960年，华阳公社建小水电站1座，装机容量30千瓦。1978年建成侥河电站，装机容量1300千瓦，年发电525万千瓦小时。1978年后，丘陵、山区陆续建起一批小水电站。至1989年，全县有16个乡（镇）建小水电站144处，装机容量2736千瓦，年发电量630万千瓦小时。

洋县12千瓦以上小水电站统计表

序号	电站名称	总装机(千瓦)	所在地点	建成时间
1	侥河	1300	纸坊乡周家坎	1978.3
2	松树坝	320	茅坪乡松树坝村	1988
3	红桥	150	华阳镇	1979.12
4	阎家岭	110	华阳镇阎家岭村	1988
5	宋家堰	110	阳河乡	1989
6	八里关	66	八里关乡	1983.4
7	黄坝	55	茅坪乡黄坝村	1982.12
8	秧田	30	秧田乡	1982.6
9	石塔河	26	华阳镇石塔河	1982.7
10	枣元铺	26	桑溪乡枣元铺	1985.4
11	新华	24	茅坪乡新华村	1985.5
12	铁河	18	铁河乡	1982.4
13	旱坝	18	华阳镇旱坝	1981.7
14	板桥	18	华阳镇板桥	1981.1
15	坪堵	18	坪堵乡	1983.4
16	黑峡	18	八里关乡黑峡	1985.11
17	黄家营	12	黄家营乡粮站	1978.7
18	窑坪	12	窑坪乡	1980.3
19	大店	12	八里关乡大店	1980.11
20	桃溪河	12	黄家营乡桃溪河	1981.2
21	刘家嘴	12	酉水乡刘家嘴	1981.4
22	黄家营	12	黄家营街	1981.7
23	阳坪	12	阳坪乡	1981.6
24	船头坝	12	华阳镇船头坝	1982.
25	刘万福	12	二龙乡梁家垭	1983.4
26	阳河	12	阳河乡	1985.1
27	银杏坝	12	八里关乡黑峡	1985.11
28	黄金峡	12	黄金峡乡阎桥	1985.10

洋县1989年水能资源蕴藏量统计表

单位：万千瓦

江河名称	水能蕴藏量
汉　　江	17.9
清　水　河	3.31
溢　水　河	1.32
傥　水　河	1.41
酉　水　河	6.87
金　水　河	1.82
沙　　河	0.08
沙　溪　河	0.13

第四节　水产养殖

一　水产资源

县境内有水域面积5.12万多亩，其中：汉江常流水面3.62万多亩；酉水河等9条较大支流，常流水面4328亩；塘库水面约1.06万多亩。另有10万亩水田宜稻田养鱼。因水域面积较大，水产资源也比较丰富。清康熙《洋县志》载，蔬属：蕨、藕、菱。鳞介属：鲤、鲫、鳝、鲢、鲇；龟、鳖、虾、蚌蛤、螺蛎。据1985年渔业资源调查，水产资源为11科92种。主要有鲤、鲫、鲢、鳜、鳊、鲂、鲈、鲪、鳍、鲶、鳝、鳝、螺蚌和大鲵（娃娃鱼），甲鱼（鳖）及水貂等。

二　水产养殖

解放前，沿汉江的龙嘴、黄安等乡农民，农闲时仅捕少量鱼上市出售。到年底，捕得大鱼送县衙，称“官鱼”。解放后，人工养鱼逐渐兴起，以养鱼为主的水产业有较大的发展。

鱼苗生产　1958年，县财政投资3.8万元在小江乡堰湾村设立水产养殖场，修建鱼池40亩，培育鱼苗。1959年，在汉江采集鲤鱼卵孵化育苗成功，并从武汉购进鲢、草、青鱼苗300万尾，分运各地放养。1976年，傥河、沙河水库先后修建种鱼池36亩。1985年，有种鱼生产单位22个，其中国营3个、集体5个、个体14个，共生产种鱼474万尾。1989年，种鱼生产单位发展到83个，其中国营3个、集体7个、个体73个，生产种鱼625万尾。

成鱼生产　1962年，全县人工养殖水面约372亩，投放鱼苗13万尾，产成鱼3 500公斤。1966年，养鱼面积扩大到4 700亩，产成鱼6.5万公斤。1979年后，实行渔业承

包责任制，鼓励农户家庭养鱼。是年，成立县水产技术指导站，并给有300亩以上水面的10个乡（镇）各配备渔业专干1名。1985年，全县人工养鱼水面1.14万亩，产成鱼22.88万公斤。1989年，养鱼面积达1.37万亩，产成鱼72.50万公斤，除满足本县市场供应外，还销往汉中等地。

稻田养鱼 1964年，始试养193亩，后因缺技术，效益低而停止。1984年，水产技术指导站加强稻田养鱼技术研究，进行巡回指导，稻田养鱼重新兴起。1985年，稻田养鱼面积为1 800亩，产成鱼1.20万公斤。1989年，养鱼面积扩大到3 435亩，产成鱼2.8万公斤。

三 水产捕捞

沿江河群众多以罩网、麻网、竹箔或鱼叉、鱼竿捕（钓）鱼，用鱼船在江河捕鱼者较少。

1959年，县副食公司成立捕捞队，从业7人，年捕捞量2万公斤。1975年，悦河、沙河水库分别设立捕捞队，用赶网、拉网、刺网、张网等鱼具协调作业，捕捞量逐年增长。1989年，捕捞量达72.5万公斤，其中塘库捕捞67.5万公斤。

洋县部分年份水产养殖情况表

年度	养殖面积					捕捞情况					
						捕捞鱼				网具	
	合计（亩）	池塘（亩）	水库（亩）	稻田养鱼（亩）	家庭养鱼（亩）	人员	合计（公斤）	江河捕捞（公斤）	塘库捕捞（公斤）	船（只/吨）	网（张/米）
1959	102	102				7	2 2070	18 690	3 380		
1963	777	103	669	5		7	1 1320	7 460	3 860		
1966	4 700	500	4 000	200			65 000	20 000	45 000	1/3.5	
1971	6 898	284	6 614			13	35 000	1 000	34 000	9/10	
1975	6 800	800	6 000			12	55 000		55 000	15/8	
1978	6 900	870	6 030			12	70 000	10 000	60 000	20/11	
1983	8 481	1 200	7 014		267	12	150 000	51 000	99 000	13/10	102/4 785
1985	11 435	1 689	6 996	1 800	950	105	2 228 800	45 000	183 800	14/12	124/6 160
1989	13 701	2 271	7 011	3 435	984	300	725 000	50 000	67 5000	21/17	124/6 160

第二章　水利工程

第一节　引水工程

一　堰

县境内旧有杨填堰、溢水堰、二郎堰、三郎堰、傥滨堰、土门堰、斜堰、苧溪堰、华家堰、鹅翁堰、贯溪堰、宋家堰、高原堰等堤堰13处，灌田总面积1.67万余亩。因各堰多系民间投劳以沙石建成，遇洪易毁，修葺频繁，耗资误时，灌溉效益不佳。

解放后，逐步改造原有堤堰，改木桩、竹笼填石坝为沙石砌护，并先后建起金水、冷水沟等堰。1989年，有灌溉300亩以上的堰9处。

杨填堰　堰坝位于洋县城西25公里的城固县城东北7.5公里处，截湑水河建筑。约西汉初年创修。南宋绍兴五年（1135），洋州知州杨从义主持大加修浚，灌溉县西“八地”，县人为铭记杨治水业绩，取名“杨填堰”。明、清时期，城（固）、洋（县）士民多次整修。嘉庆十五年（1810），堰渠被洪水冲毁，汉中知府严如煜主使本县贡生蒙兰生总理修复，城、洋武生李调元、张文炳、高鸿业等协办，改进渠身，筑帮河堤289.89丈（折合966.3米），并在河水入渠之处修石闸五洞，于十七年五月竣工。堰渠自留村（今马畅镇辖地）进本县境，至谢村镇汇入汉江，沿途建分水洞口49处，共灌田1.08万亩。民国前期，虽多次修补，但未能彻底修复。民国37年（1948），湑惠渠竣工通水后，取代原灌区部分灌溉面积。解放初期，杨填堰仅灌田9 500亩，其中本县受益区马畅镇、湑水乡水田2 000余亩。1970年，改竹笼填石坝为铁笼石坝，重要部位加钢筋水泥隔墙，堤坝始固。如遇特大干旱，由湑惠渠及渠道附近水库、抽水站接济。

溢水堰　堰坝位于县城西北10公里处，截溢水河建筑。明嘉靖年间（1539～1550），规划修建。堰渠因傍依山崖，常遭山洪冲溃。明崇祯元年（1628），知县亢孟桧主持创修飞槽引水。清康熙五年（1666），知县柯栋主持在大渠内修分水洞12处，灌溉魏家庙至戚氏村（今戚氏乡辖地）水田1 302亩。光绪二十年（1894），知县李嘉绩督同堰首廪生宋培、张敬铭、杨风藻、附生白榆茂等修浚，改建石坝，为戚氏乡西北部农田灌溉的主要水源。解放后，1958年建成溢惠渠，溢水堰为溢惠东干渠灌区所取代，堰废。

二郎堰　堰坝位于县城西7.5公里处的下溢水村红崖坡，截溢水河建筑。创修时间不详。堰渠从上范坝至六陵渡（今谢村镇辖地），共有分水洞12处，灌田800亩。1956年，湑惠东干渠延修至溢水河后，二郎堰灌区即为湑惠渠水所取代，堰废。

三郎堰　堰坝位于县城西5公里处，截溢水河建筑。堰渠从傅家湾至退水渠，共有分水洞6处，灌田330亩。1956年后，为湑惠东干渠取代，堰废。

傥滨堰　堰坝位于县城北7.5公里处，截傥水河建筑。创修时间不详。堰渠跨越周家坎两条大沟，架木槽引水，木槽常因遇洪而毁，年年修复，耗资太大，县人叫苦不

迭。明万历十五年（1587），知县李用中目睹此状，捐俸银主持改修，创建石槽引水，并从周家坎东坡下土桥至双庙建分水洞12处，灌田1 960亩。1973年，侻河水库建成后取代灌溉，堰废。

土门堰 堰坝位于县城北5公里处，截侻水河建筑。创建时间不详。凿牛首山引侻水南下灌田，两侧形同大门，取名“土门堰”。初建堤坝，以树枝和砂石堆积而成，坝体常被堰北贾峪河水冲决。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知县姚成立捐俸银百两助修石堰、飞槽，并于大渠内建分水洞25处，灌溉草坝至县城北门外水田1 504亩。1973年后，灌区用水由侻河水库取代，堰废。

斜堰 堰坝位于县城北3公里处，截侻水河建筑。创建时间不详。明万历十七年（1589），知县李用中捐俸改木桩、草石坝为石坝，并建分水洞6处，灌溉巨家洞口至县城西关水田323亩。清光绪三年（1877），堤坝遭洪水冲圮，知县刘大炳筹款修复。1973年后，由侻河水库取代灌溉，堰废。

苧溪堰 堰坝位于县城西北5公里处，截苧溪河建筑。灌田320亩。1958年后，由苧溪河水库取代灌溉，堰废。

金水堰 堰坝位于县城东50公里处的金水河滩背。1959年修建。堰渠绕金水河东岸，经刘家嘴、碾子湾至金水街，长14公里，灌溉金水乡槽家湾、高家那、简庄河等村的水田400亩。

冷水沟堰 堰坝位于县城北29公里处的茅坪乡冷水沟。1959年建成。灌田300多亩。1985年，由引酉工程东干渠取代灌溉，堰废。

二 渠

民国时期，除杨填堰等堰渠外，新修渭惠东干渠。解放初，渭惠东干渠由五间乡修延至溢水河。此后，又建成侻惠、溢惠等主要渠道，总长67.52公里，灌田6.74万亩。1986年以后，采取国家拨款和群众集资相结合的办法，投资121.76万元，对谢村、城关等平川灌区渠道进行整修，共垫、砌渠道15.53公里，灌溉面积扩大到8.12万亩。

渭惠渠 渠首位于城固县升仙村口坡树档下，截渭水河筑坝拦水入渠。民国28年（1939），由经济部泾洛工程局勘察测量设计，30年8月陕西省政府批准兴修。31年5月4日，东干渠庆山隧洞和其它重点工程动工；32年春，南（郑）、城（固）、洋（县）3县民工自备砖、灰、砂石投入修建，于37年4月1日主体工程竣工通水。东干渠从渠首至石佛堂沟（今五间乡），长22.9公里；沿渠有隧洞、倒虹洞、渡槽、涵洞、排洪洞、分水闸、桥梁等建筑物203座。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根据渭惠渠东干渠原设计，分两次修延东干渠。1951年，从石佛堂沟延至雷草沟，渠长1.5公里；1956年，又从雷草沟延至溢水河，渠长6公里。此后，相继修建配套工程，灌溉面积5万亩。

侻惠渠 渠首位于县城北纸坊乡石山村西。民国33年（1944）3月，陕西省水利局第二设计测量队踏勘测量，是年9月将规划设计呈报省水利局，被搁置。解放后，于1951年秋成立侻惠渠工程指挥部，县长薛朗夫任工程指挥长，在原测量设计的基础上组织民工修建，在城固县民工支援下，1952年底竣工。东、西干渠由进水口起西至苧溪河东岸，长11.5公里；东至贯溪铺，长8.3公里，沿干渠有各种建筑物161座，分、引水

渠道 114 条。1953 年受益，灌田 9 300 亩。

溢惠渠　渠首位于县城西北 7.5 公里处的长滩村。1957 年成立溢惠渠修建委员会，经汉中地区水利局勘测设计，省水利厅批准，由省水建公司第四施工所承建，是年 6 月 27 日开工，1958 年 1 月 15 日完成。总干渠从长滩进水口至堰口倒虹洞，长 4.2 公里。东干渠由堰口至戚氏乡张家沟村，长 5.8 公里；西干渠由堰口倒虹洞过溢水河至前湾乡东塬，长 3.3 公里。有斗渠 9 条，长 14.9 公里，沿渠有建筑物 43 座，共灌田 7 400 亩。

三　引西灌溉一期工程

引西水灌溉工程（简称引西工程，又称茅坪堰），渠首位于县城北 34 公里处的茅坪乡长坝、罗坝村，筑坝拦酉水河水入渠，环绕西小河右岸，沿山穿越河谷、坡梁，引灌茅坪、八里关、长溪、东柳、石槽、槐树关、龙亭等丘陵地带农田 10.8 万亩。

引西工程动议于民国 33 年（1944）9 月。其时，陕西省水利局第二测量设计规划队提出《引西灌溉方案》，后因工程艰巨和财力不足而被搁置。

解放后，曾于 1958、1970 年两次筹修，仍因地形复杂，地质多样，工程浩大，财力不足而缓建。1975 年，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后，县委再次决定修建。在汉中地区水电局的指导和协助下，经勘测设计，县革委会总体规划全部工程分为两期：第一期为渠首、总干渠、东西干渠和支渠，灌溉 7 万亩（含保灌 2 万亩）；第二期为卡房水库（设计库容总量 4 300 万立方米）和在沿酉水河岸的韩家坪、宋家堰、乔麦山等地建水力发电站，总装机容量 1.04 万千瓦，灌溉 8.8 万亩（含保灌 3 万亩）。是年 11 月 7 日，成立洋县引西工程指挥部，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汪清泉任总指挥，抽调 150 名干部组成工作班子，动员民兵（工）5 000 人，自带伙食上工地，按营、连、排组建，分别由区、公社、大队领导任营、连、排长，12 月 1 日破土动工。1980 年 12 月，陕西省水利厅将此工程列入省基建项目，次年 3 月起，改民兵（工）施工为专业承包，改义务劳动为付酬修建。1987 年，一期工程竣工，经省、地验收合格。渠首坝长 109.1 米，进水闸两孔、冲刷闸一孔，总干渠由长坝至长溪乡白雀寺分水闸，长 20.99 公里，引水流量 8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10 立方米/秒。沿总干渠建有各种建筑物 236 座，其中：麻洞梁隧洞长 3 279.7 米，王河倒虹桥长 110 米，高 31.8 米。东干渠自白雀寺分水闸至石槽乡东寨沟，长 4.1 公里，引水流量 4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5 立方米/秒；沿渠建有隧洞、渡槽等各种建筑物 32 座。西干渠自白雀寺分水闸至白石乡王庄村，长 7.4 公里，引水流量 6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7 立方米/秒，沿渠建有各种建筑物 73 座。支渠 5 条，总长 59 公里，有各种建筑物 411 座。此期工程共投工 1 017 万个，开挖土石方 443 万立方米，总投资 2 356 万元，其中省投入 2 165 万元。1989 年引水灌溉 3.86 万亩，占设计灌溉总面积的 55.1%。

第二节　蓄水工程

一　池塘

本县挖池建塘，蓄水灌田由来已久。据清光绪《洋县志》载，明代以前就有“汇入

沙河水以溉田”的百顷池和“蓄溪流沼沚溉田”的大塘池。清代，大池、小池2塘均有灌溉效益。民国时期，平川旱塬挖池建塘较多，用以浇灌旱地和少量“塘田”。县城以西的十里塬就有王池、杏池、东旁池、莲花池、刘家塘等池塘数十口。丘陵、山区则利用沟田（称冬水田）蓄水插秧，并在沟垴挖塘备济。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贯彻“蓄水为主，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方针，组织群众在有水可蓄之处挖塘蓄水灌田。1958年，丘陵、山区掀起建塘热潮。汉江区的石关、沙溪、草庙等地“沟沟建塘”，分别定名为：“夜战塘”、“夫妻塘”、“跃进塘”等，部分池塘因选址不当，筑坝粗糙，难以蓄水。至1989年，全县有池塘2 406口，多分布在丘陵、山区，蓄水总量733万立方米，共灌溉农田2.19万亩。平川因多以渠水灌溉，有些池塘已改为稻田或鱼池。

二 水库

1955年，本县修建第一座水库起，至1959年，全县建水库13座，有效库容1 777.8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2.1万亩。60年代以后，又建水库68座，有效库容5 103.6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7.72万亩。同时，对雷草沟二库、西沟、高家河等7座水库加高土坝增加蓄水量。1989年，全县有水库81座，设计总库容9 446万立方米，有效库容6 881.4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7.1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9.82万亩。

颜家河水库 位于小江乡颜家河村。1955年9月，经汉中地区水利局勘测设计队测量设计，县财政投资3.2万元动工修建，1956年2月建成。土坝高15米，坝顶长190米，底宽105米。流域面积2.8平方公里，有效库容56万立方米，灌溉面积2 500亩。

都家沟水库 位于县城东5公里处的贯溪乡都家沟。1955年，由汉中地区水利局勘测设计，县人委组织受益区民工修建，工程总投资18.6万元，1956年竣工受益。流域面积16平方公里，土坝高21米，坝顶长133米，底宽131米，最大泄洪量为186立方米/秒。设计总库容27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13万立方米；设计灌溉1万亩，实际灌溉3 635亩。

沙河水库 位于县城西南10公里处的小江乡后湾村沙河。1957年10月由陕西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测量设计，省水利厅批准修建，县人委组织民工施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汉工程兵某部的援建下，于次年5月竣工。共投资106万元，用工日46.9万个。水库流域面积104.5平方公里。坝高26.5米，坝顶长148米，底宽144.5米。最大泄洪量1 930立方米/秒。设计总库容1 50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820万立方米；设计灌溉1.72万亩，有效灌溉7844亩。

龙王滩水库 位于县城东北20公里的长溪乡龙王滩村南，截大龙河支流方程河蓄水。1959年，县水电局测量设计，副县长何生侠任工程总指挥，调集全县2 500名劳力，于是年10月动工，1960年4月建成。共投资78.25万元，用工日45.6万个。流域面积40平方公里。坝高31.5米，底宽178米，坝顶长146米，溢洪道最大泄洪量394立方米/秒。设计总库容量42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28万立方米；设计灌溉东柳、龙亭两乡1.7万亩，实际灌溉8 000亩。因建库时处“大跃进”，建坝速度快，碾压质量差，蓄水后渗水严重。1961年给背坡增培沙壳3万立方米，降底蓄水1米。1966年6月，又大面积滑坡，多次处理无效。1967年实测土坝沉陷1.62米，为本县第一座病险水库。1974年增厚土

坝10米。

傥河水库　位于县城北7公里处的纸坊乡寨山脚下。1966年，陕西省水利厅勘测设计院测量设计，是年10月成立工程指挥部，副县长靳培隆任指挥，组织全县万名劳力动工修建。修库干部、群众顶住“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坚持施工，于1970年3月竣工。水库控制流域面积237平方公里；土坝高50米，底宽329.9米，坝顶长297米，溢洪道底宽44米。设计总库容4 19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 740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4.1万亩，实际灌溉2.66万亩。1976年10月，开挖第二溢洪道，于1978年建成。泄洪量由原30年一遇洪水1 230立方米/秒，增大为3 050立方米/秒。总投资288.68万元，用工日25万个。因地质复杂和设计等原因，蓄水几年后土坝内侧滑坡，右端渗水，放水闸门失控，压力输水洞漏水，严重威胁水库和县城周围数万人的安全。1987年，经陕西省水利水土保持厅批准，投资358万元，进行保险加固。县人民政府成立傥河水库除险加固指挥部，副县长舒含芬任指挥，组织技术干部按合同规定施工，至1989年，已完成抛石护基护坡防渗加固，闸门改造等除险加固工程任务。

洋县4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情况表

水库名称	库　址	有效库容（万m^3）	灌溉面积		建成年月
			设　计（亩）	实　灌（亩）	
傥　河	纸坊乡	2 740	41 000	26 648	1970.3
沙　河	小江乡	820	17 200	7 844	1958.5
龙王滩	长溪乡	328	17 000	8 160	1960.4
苧溪河	戚氏乡	309	6 000	1 754	1957.4
都家沟	贯溪乡	213	10 000	3 635	1956.4
两河口	四郎乡	118.9	4 000	2 000	1973.3
大井沟	龙嘴乡	107	2 000	1 300	1976.5
白家沟	黄安镇	74.8	3 500	1 700	1957.7
任家湾	白石乡	72	7 000	1 543	1960.5
张家嘴	贯溪乡	70.7	1 880	1 433	1976.5
二郎殿	长溪乡	65.6	1 500	500	1976.12
阎河沟	黄安镇	63	1 400	800	1956.4
寨　坡	白石乡	62	3 300	1 200	1975.5
杨溪河	草庙乡	60	1 100	1 100	1960.12
程家河	龙嘴乡	58	300	400	1973.4
老牛沟	倪家乡	55	3 700	3 700	1966.6
东　岭	溢水乡	53	1 136	400	1973.4
力劲坡	八龙乡	52	2 500	300	1979.11
雷家沟二库	五间乡	50	1 600	1 600	1959.2
西　沟	白石乡	49.5	1 500	1 200	1973.5
麻底沟	石槽乡	48.5	1 000	153	1969.5
桃溪河	黄家营乡	48.4	2 000	1 500	1974.7
长　河	长溪乡	46.5	2 000	1 100	1972.4
颜家河	小江乡	46	1 500	400	1956.2
李家沟	五间乡	43	3 050	550	1976.5
刘家沟	白石乡	42	1 500	1 104	1958.4

第三节 提水工程

一 人力车水



简 车

解放前，无自流灌溉的缺水区，多用龙骨车、筒车提水灌田。天旱时节，群众淘滩积水，用盆端、肩挑或摆桶等方式取水，抢救禾苗。民国三十八年（1949），傥河金钱岭至马踩坪段安装筒车百余架，每架可车水灌田10余亩，人称其地为“筒车坝”。解放后，这种提水设施个别地方仍沿用；直至1985年，傥河水库北部的关帝乡和四郎乡还有少量筒车。

二 机井提水

60年代开始，谢村、城关、汉江地区开凿深井，配装电力抽水机械，提取地下水灌溉农田。1989年，全县有农用机井692眼，配套投入使用511眼，装机总功率4 522千瓦，年供水量1 252万立方米，复灌面积1.68万亩。

三 机站抽水

1959年夏，县良种示范农场首次试装285型10马力柴油机抽水成功。1960年春，先后在城关、小江、五间等乡（镇）的汉江沿岸和干渠边，建起临时抽水机站数十处。1962年秋，又在傥惠渠东干渠试建30型水轮泵站1座。从1965年起，陆续在傥河、酉水河修建水轮泵站43座，灌溉水田3 982亩。1972年11月，在小江乡尖石动工修建电动抽水机站，安装3套机组，总装机容量230千瓦；次年3月投运，出水量0.79立方米/秒。至1989年，全县有抽水机站150座，装机总功率8673千瓦，灌溉面积4.02万亩。

洋县1989年灌溉机井分布情况表

序 号	所辖乡（镇）	井数（眼）
1	谢村镇	48
2	前湾乡	20
3	马畅镇	48
4	五间乡	27
5	洋水乡	68
6	马管站	15
7	城关镇	26

续表

序　　号	所辖乡（镇）	井数（眼）
8	贯溪乡	38
9	龙亭镇	20
10	戚氏乡	19
11	纸坊乡	8
12	八龙乡	4
13	磨子桥镇	30
14	龙嘴乡	4
15	黄家镇	2
16	小江乡	2
17	沙溪乡	13
18	黄家营乡	17
19	二龙乡	21
20	草庙乡	28
21	安岭乡	32
22	石关乡	21

洋县1989年100千瓦以上抽水机站统计表

序　　号	站　　名	总装机（KW）	动力机（台）	灌溉面积（亩）	
				设　计	有　效
1	尖　石	300	4	7 500	7 200
2	远　门	250	2	700	550
3	南岭河	244	2	700	600
4	西　山	220	2	1 500	820
5	陶　岭	215	2	1 300	1 060
6	张　山	185	2	4 500	1 150
7	寨　山	185	2	4 500	1 150
8	石卡河	160	2	1 000	700
9	镇　江	150	1	1 300	750
10	黄家洼	150	2	700	550
11	安陈	150	2	700	500
12	下　赵	145	1	800	620
13	介斗石	130	3	2 000	1300
14	茅　山	115	1	1 300	640
15	靳家坎	115	1	620	550
16	刘家沟	110	2	450	340
17	张　堡	108	1	850	850
18	小　池	107	1	1 500	1 400
19	杏候嘴	100	1	300	60
20	山　后	100	1	600	100
21	上　赵	100	1	600	180

第四节 喷灌工程

1976年，本县派人赴外地参观学习喷灌技术。1977～1978年，先后在石槽乡张山村、戚氏乡魏家庙村、八龙乡陶岭村、磨子桥镇冯杨村等丘陵地带，建喷灌点8处。因属二级引水灌溉，水费开支较大，加之水源不足，除张山、冯杨村喷灌获效外，多数设施被搁置。

第五节 防洪工程

一 防洪堤防

明、清时代，境内堤防简陋，发生洪灾很难奏效。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暴雨成灾，秤沟湾、马家村沿江地段河堤崩溃。次年，知县王世瑛（彤生），仅给铜钱150串资助修复。民国时期，在沿汉江两岸局部地段筑土堤，仍因筑堤标准低，灾害时有发生。民国三十八年（1949）秋，境内连降大雨，江河横溢，汉江洪峰流量达1.63万立方米/秒，沿江毁田3 000多亩，倒房5 000余间，灾民达万多人。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先后设立抗灾救灾委员会和防洪抢险指挥部，每遇洪灾，都组织干部、群众抗洪抢险，并陆续在汉江河岸修筑堤坝，在各支流河道建库拦洪蓄水，调节下游流量。重点防洪工程有：

汉江堤防 1950年起，在滑水至阎坎段，新修河堤护岸20多处，长32公里。较大的堤防有庞家店至秤钩湾土堤1 667米，护岸619米；东韩村土堤1 390米；西南坝村土堤1 100米；东嘴村土堤1 700米；小江渡口护岸765米；朱刘村至张堡村土堤3 000米；杨家湾土堤790米，石堤597米；朱家坎护岸387米；阎家堡村石堤370米，护岸420米；阎家坎护岸493米。

1981年遭特大洪水后，谢村镇利用四〇五厂专线铁路路基，在涵洞和退水渠口安装节制闸门4处，以防南洪北溢。

滑水河口堤防 滑水与汉江交汇处，淤沙多，河床高，一遇洪水，庞家店、滑水铺一带易遭冲淹。解放后，区、乡多次组织群众延修和加高增宽堤防，临河面砌石护岸长3 031米。

溢水河下游堤防 堰口至入汉江口，常因洪水漫溢，冲淹农田。1976年冬，将部分河道裁弯取直，清淤疏流，修筑土堤长6 000米。

傥水河堤防 1956年，上铁河街段洪水冲毁半边街。次年，修建石堤岸（干砌石）600米，1981年又遭洪冲圮。1983年，县财政拨专款浆砌堤岸；入汉江河口处一段地势低洼，遇洪水暴溢常淹没农田。1984年，在傥河河口清挖河槽，修筑堤岸2 000米。

金水街堤防 1980年投资30万元修挡墙护岸480米。

华阳街堤防 1981年，洪水漫溢华阳街，冲毁房屋49间和农田741亩。次年冬，县财政拨款10.66万元，群众投工2.86万个，修建河堤114米。

二　排涝渠道

从50年代起，县人民政府为改变涝渍灾害，组织群众修建排涝渠，陆续建起田间排水渠网。1955年11月，城（固）、洋（县）两县人民共同开挖杨填堰排洪沟，从城固宝山乡起，经本县马畅、五间、前湾等乡（镇），从谢村镇注入汉江。排洪沟总长12公里，逐段建闸，天旱关闸灌田，雨涝开闸排洪；沿途汇支沟13条，控制流域面积27.7平方公里，设计洪流量35～50立方米/秒。1956年6月竣工后，杨填堰、渭惠渠灌区1.35万亩低洼一季稻田，变成稻麦两熟田。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解放前，本县不少贫苦农民为生活所迫，避难、逃债，入山隐居，有的毁林开荒，聊以度日；官、绅则霸山为王，乱砍滥伐，致使植被遭到破坏，加速水土流失。1949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1 887平方公里，约占土地总面积的58.9%。

解放后，由于人口日增，乱开荒地面积扩大；加之“大炼钢铁”中滥伐林木和对山林管护不严等诸多因素，使林线后退，水土流失仍很严重。1980年调查测定，汉江平坝和秦岭中山区为基本不流失区；巴山丘陵区和秦巴低山区为轻度流失区；秦岭丘陵区为中度流失区。土壤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分别为100～132吨、712～827吨、2 401吨。全县25万余亩坡地，年流失土量171.46万吨，约含氮磷钾4.6吨。八龙乡力劲坡水库建成后的7年内，淤积泥土39.6万立方米，占库容量的76.2%。按本县14座水库淤积资料推算，全县81座水库，年平均淤积69.56万立方米，等于淤满1座小（二）型水库，减少灌溉面积1 000亩左右。

第二节　水土治理

从50年代起，县人民政府实施治山、治水、治土相结合的方针，组织群众用冬春空隙，在荒山秃岭植树种草，缓坡、沟谷挖塘修库，抬水平梯田梯地，增加覆盖面积。至80年代初，先后造水土保持林33.09万亩，封山育林102.74万亩，种草32万亩，抬水平梯田、梯地15.97万亩，加之塘、库、渠、堰工程，共治理面积1 000多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50%以上。

1982年后，实施“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兴利除害”的方针，推行小流域综合治理承包责任制。白石乡寨坡水库承包区面积13.3平方公里，流失面积占85%，每平方公里年侵蚀模数1 033吨。1983年，在该区进行小流域治

理试点，统一规划，由83户承包治理。至1987年共造林1.53万亩，种草1 280亩，抬水平梯田、梯地为1 360亩，退耕还林188亩，建小（一）型水库2座，池塘2口，堰渠1条，谷坊8处，治理面积占流失面积的90%。其间，全县有2.52万户承包治理66.4万亩荒坡。至1989年，累计造水土保持林69.93万亩，种草32.93万亩，共治理面积1 026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54%。

第四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清时代，县衙由工房掌管河道水利事宜。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局（科）负责水利建设，大的堰渠工程设局、堰会，堰局设总领，堰会设会长（堰长），配备专人管理堰务事项。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建设科，配技士专管水利工作。1956年2月，县人民委员会设农林水牧局。1958年10月17日，分设水利局，次年又改为水利电力局（简称县水电局），下设抗旱防汛办公室、水利勘测设计队、打井队、江河堤防管理站、区水利工作站、水土保护工作站、渔业技术指导站、水产养殖场；大型渠、库（称国营灌区）分别设立的管理局、处、站，有：洋县引酉灌溉管理局、傥河水库管理处、沙河水库管理站、龙王滩水库管理站；国营灌区斗渠以下，设斗委会，配斗长、技术员，组织群众整修渠道和行水。各区、乡、村自建工程，按其灌溉任务大小，确定专人管理。

第二节 管理事项

一 工程管理

解放前，各大型渠堰，由堰局或堰会，专管工程的维修和水费征收。

解放后，对渠堰、塘、库、泵站按辖区范围的隶属关系，由县、区、乡、村分级管理，并在各区镇建立水利工作站，指导乡村水利工程管理。各工程专业管理组织和群众管理组织，负责工程的具体管理和维修。1982年，实施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破坏水利、水保设施的通令》，在全县推行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制，逐项落实管理人员、职责、报酬。至1985年，共落实承包管理责任制建卡发证5 876项工程，占工程总数的97.5%，约为工程完好可用数的99.9%。

二 用水管理

解放前，用水订有章程，勒碑为记，永远遵守。用水多寡，均按田亩计算。各分水洞口大小，均按浇田多少，定尺寸建筑。若私自暗挖者，一经发现，即将为首者拿究，照

章查处。杨填堰系本县与城固县合用，清康熙年间，汉中知府滕天绶制定《分水约》，按“城田十之三，洋田十之七”用水。城固地处上水头，用水时洞口俱开，放满后始由本县掌管水利官员率同堰长，启开本县洞口放水。每30亩编伕1名，由田户推荐，每年进行堰务活动，均发给劳金。

解放后，农田灌溉用水，按辖区分级统管。属国营灌区，水权集中，统一调配。属乡村管辖的，民主制定用水制度，实行先下游后上游，先远后近，先高田后低田，先插秧后复水的办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1982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地实行放水员统一放水制度。但仍有少数人私挖水口，拦堰截流，争水现象时有发生。是年，县人民政府颁布《维护农田用水秩序》布告，进一步完善用水制度，用水秩序逐渐变好。

三　水费征收

解放前，本县各较大灌溉水利工程，每年按维修工程量大小和堰务人员劳金多少，确定水费数额，按亩造册，逐户征收。年终会局延请各地公正田户，查阅籍簿，清算账目，与各地所出票据单相对以表无弊。

解放初，仍沿用旧法，年每亩收稻谷8公斤，以作水钱（费）。1956年后，改为收现金。国营灌区每年一级田亩收1.6元，二级田1.4元，水浇地0.8元。因水利工程逐渐老化，每年维修任务加大，工程维修资金短缺。1984年，县人民政府依据汉中行政公署颁发的《汉中地区水利工程供水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调整供水收费标准。国营灌区稻田每年按亩收水费3.2元；水浇地2元；蔬菜地5元；果园及其它经济作物4元。集体管理的水利工程，收费标准为每亩水田收2～3元；水浇地1元。全县年收水费30万元。

各灌溉工程除收水费外，还用水土资源开展养鱼、发电、植树造林增收资金，以工程养工程。

四　水产管理

1963年，县水电局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制定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试行办法》，设兼职水产干部，协调鱼种生产，成鱼捕捞，组织销售。1981年，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制止破坏渔业生产秩序的布告》及《关于保护鱼类天然产卵场的布告》。在汉江部分天然鱼类繁殖地段设立宣传标志牌，禁止在水域内炸鱼、毒鱼、电打鱼等行为。1984年，建立县渔业技术指导站后，引导渔业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方向发展。

卷十

工　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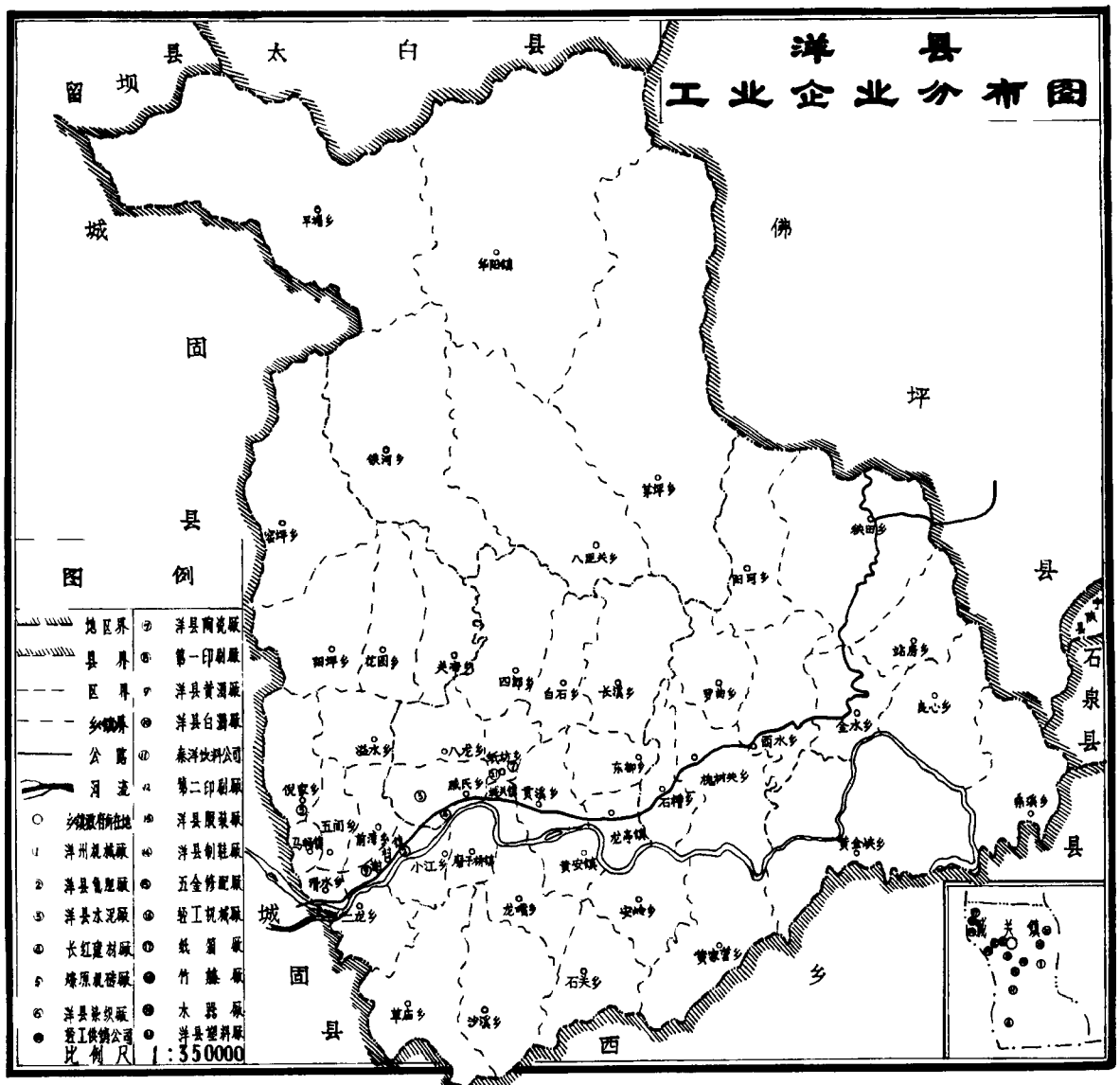
洋县
工业企业分布图
留坝县
太白县
佛坪县
城固县
石泉县
西乡
城固县
图例
地区界
县界
区界
乡镇界
公路
河流
乡镇政府所在地
洋州机械厂
洋县氮肥厂
洋县水泥厂
长红建材厂
燎原机砖厂
洋县染织厂
轻工供销公司
洋县陶瓷厂
第一印刷厂
洋县黄酒厂
洋县白酒厂
秦洋饮料公司
第二印刷厂
洋县服装厂
洋县制鞋厂
五金修配厂
轻工机械厂
纸箱厂
竹篾厂
木器厂
洋县塑料厂
比例尺 1:350000
平埔乡
华阳镇
铁河乡
茅坪乡
密坪乡
八里关乡
阳河乡
铁田乡
阳坪乡
花园乡
关帝乡
四郎乡
白石乡
长溪乡
罗曲乡
站房乡
良心乡
金水乡
西水乡
滋水乡
八龙乡
纸坊乡
东柳乡
桃树关乡
石槽乡
倪家乡
五间乡
马畅镇
前湾乡
小江乡
磨子桥镇
黄安镇
龙亭镇
黄金峡乡
二龙乡
龙嘴乡
安岭乡
石关乡
草店乡
沙溪乡
黄家营乡
关镇

洋县手工业出现较早。东汉中叶已有造纸作坊。唐代，境内纺织业就比较兴盛。清代，酿造、印染、陶器业有所发展。民国期间，印刷、缝纫业兴起，成为本县工业的萌芽。1949年，工业总产值5.9万元（人民币），占工农业总产值的0.27%。

解放后，工业发展较快。从1951年开始兴建地方国营工业，至1957年底共有工业企业15个；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33个；个体手工业者约700人。是年，工业总产值155.7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6%，比1949年增长24.7倍。

1958～1959年“大办工业”中，新建地方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264个。因多数企业属仓促上马，既缺资金、原料，又无生产技术，设备简陋，管理不善，产品质差，效益很低。1961年起，在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除保留37个企业外，其余全部下马。1965年，工业总产值429.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1%，比1949年增长72倍。1970年，中央、省属一些工业企业迁入境内，促进了本县工业的发展。1978年，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和集体工业企业达105个，工业总产值2 12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3.2%，比1965年增长3.9倍。固定资产原值达795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调整工业布局，注重科学管理，引进先进技术，推行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厂长负责制，实行利税改革，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并扩建和新建了一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初步建成以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为主体，集体、乡镇工业企业为两翼的工业体系和食品、建材、化工、机械、烟草、染织、农副产品加工等多门类的工业结构。至1989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89个，工业总产值11 270.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6.57%，比1978年增长4.3倍。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5 813.2万元，比1978年增长6.3倍；有15种产品先后获得部级和省级优质奖。其中：中华猕猴桃酒、珍稀黑米酒、秦洋特曲、谢村黄酒和塑料编织袋等名优产品，远销日本、美国、德国、新加坡等国家和香港、台湾地区。

第一章 工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工业

本县私营工业，是在民间匠铺和手工业作坊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清代，县城和谢村

镇开设有木刻、石印作坊。全县有白酒“烧坊”、黄酒作坊、陶器窑坊30多户，油坊、磨坊、染坊和银匠铺、铜匠铺、铁匠铺、皮匠铺等百多户。东、北部山区还有少数铧炉。民国元年（1912），县城始有机器纺织坊。15年，缝纫机引进县内，缝纫业始兴；食品、印刷业相应发展。由于基本上还是作坊式生产，产量少，质量差，经济效益很低。1949年，总产值5.9万元（人民币）。

解放后，在县人民政府的鼓励、支持下，个体手工业发展较快。1950年，境内有铁业、染坊、石印坊200多户，从业近500人。1951年，谢村街开办以汽车引擎为动力的私营机米厂。1953年，谢村刘元轩从城固旧兵工厂购进4呎皮带车床，始有机械加工业。是年，以手工操作为主的私营工业发展到800多户，从业2 300多人。1954.1～1955.12月，对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220多名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生产合作社（组）；剩余人员，在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有90%分别合并为集体性质的合营厂、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私营工业再现生机。从城镇到乡村，相继出现个户、联户办的工业企业，门类有机具修造、食品制作及建材、淘金、采石、加工、缝纫、编织、印染等行业。1989年，全县有私营工业企业9 237个，从业1.48万人，总产值1 317万元。

第二节　县属集体工业

1956年，经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组织生产合作社10个，生产合作小组23个，从业757人，入社（组）股金1.01万元。次年，社、组工业产值达6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8.9%。1960～1961年，生产合作社（组）先后合并为木器、鞋帽、笼箩、染织合作社和合作印刷厂、社会福利厂等6个企业。1962年，工业总产值达17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6.1%，比1957年增长1.6倍。1967～1969年，年产值平均下降57.12万元。1970年后，陆续调整产业结构，分别改设县棕草制品厂、竹藤厂、布鞋厂、服装厂、供销公司等企业。1977年，工业产值36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4.2%。1979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县属集体工业发展较快。至1985年底，有塑料厂、轻工机械厂、第二印刷厂、木器厂、布鞋厂、服装厂、纸箱厂、竹藤厂、综合厂、福利厂等10个企业，共有职工882人；固定资产原值216.35万元；工业总产值455.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3.4%。比1977年增长23.8%。1986年后，增设化工厂、美达尔服装厂及城关供销社食品厂。1989年，县属集体企业发展到13个，共有职工1 066人。固定资产原值686.6万元；工业总产值达1 368.5万元，实现利润117.5万元，税金55.41万元，工业产值、利润和税金分别比1985年增长2倍、13倍和2倍。

第三节　地方国营工业

1951年，兴建本县第一个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洋县人民政府印刷社。至1957年，

有企业15个，产值10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1%。1958年起，在“大办工业”的浪潮中，先后建成农械厂、综合厂、磷肥厂、水泥厂、石膏厂、化工厂、云母厂、铁厂、电厂、纸厂、糖厂等各类工业企业264个。因多数属盲目上马，亏损严重，1961年后的国民经济调整中，有227个企业停办；保留的农械厂、印刷厂、电厂、酒厂等7个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年产值19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3.9%。1965年，地方国营工业产值达23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8.5%，比1957年增长1.3倍。1968年，工业产值比1966年下降17.7%。1970年后，随着国营四〇五厂、三〇七厂的迁入，促进了地方工业的发展，长红机砖厂、燎原机砖厂、染织厂、酱货厂、氮肥厂等企业相继建成投产。1978年，地方国营工业企业达17个，产值1 316.8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1.9%，比1970年增长2.9倍。

1979年后，全面贯彻中共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地方国营工业发展较快。1985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有洋县酒厂、黄酒厂、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酱货厂、儿童食品厂、水泥厂、长红建材厂、燎原机砖厂、氮肥厂、洋州机械厂、染织厂、陶瓷厂、印刷厂、城关粮食加工厂、马畅粮食加工厂、木材公司木材加工厂、悦河水电站、自来水公司等18个，共有职工2 616人；固定资产原值2 229.3万元；工业总产值2 585.1万元，实现利润217.5万元，税金221.1万元。1987年后，又增建县饲料厂、城固雪茄烟厂洋州加工点。1989年，有地方国营工业企业20个，职工4 054人；固定资产原值5 126.6万元；工业总产值4 486.6万元；实现利润213.5万元，税金808.2万元；产值、税金分别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税金的39.81%和87.3%，比1985年增长73.56%和2.7倍；年递增14.78%和38.27%。

洋县部分年份工业生产状况统计表

（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 数目 \ 年份		1978	1980	1981	1985	1986	1989
企业单位	合计	50	27	29	29	31	33
	地方国营	30	19	20	19	31	20
	县属集体	20	8	9	10	12	13
职工人数	合计	2 213	2 823	3 138	3 498	3 957	5 120
	地方国营	1 813	2 338	2 489	2 616	3 015	4 054
	县属集体	400	485	649	882	942	1 066
固定资产	合计	795	1 669.66	1 782.4	2 445.65	353 6.82	5 813.2
	地方国营	682	1 564.8	1 658.4	2 229.3	3 103.1	5 126.6
	县属集体	113	104.86	124	216.35	433.72	686.6

续表

项目 \ 数目 \ 年份		1978	1980	1981	1985	1986	1989
工业产值	合　计	1 532.03	1 889.8	2 197.4	3 040.5	3 699.1	5 855.1
	地方国营	1 316.87	1 623.38	1 983	2 585.1	2 753.6	4 486.6
	县属集体	215.16	266.42	214.4	455.4	945.5	1368.5
实现利润	合　计	9.13	117.32	74.33	225.78	255.21	330.7
	地方国营		107	68.52	217.5	223.7	213.5
	县属集体	9.13	10.32	5.81	8.28	31.51	117.2
上缴税金	合　计	4.29	189.89	203.32	237.81	302.72	863.61
	地方国营		185.84	197.59	221.1	266.1	808.2
	县属集体	4.29	4.05	5.73	16.71	36.62	55.41

洋县地方国营工业1989年生产状况统计表

（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职工数	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固定资产（原值）
酒　厂	937	1 069.5	2 143.4	4	574.9	969.8
秦洋饮料公司	240	443.2	385.9	2.3	53.3	318.9
黄酒厂	140	42.4	123	−83.1	19.9	161.5
酱货厂	36	28.1	45.5	1.2	2.1	27.9
儿童食品厂	62	62.2	79.1	2.2	3.3	24.2
水泥厂	377	257.6	625.5	28.2	39.1	608.7
长红建材厂	134	48.7	85.3	2.6	8.0	131.4
燎原机砖厂	92	45.8	71.5	−1.8	6.3	96.9
洋州机械厂	134	120.2	95.3	4.2	3.5	126.9
氮肥厂	552	607.8	1 016.9	−63.5	30.5	1 762.7
染织厂	473	314.4	320.3	30.5	44.8	193.6
陶瓷厂	85	27.3	30.5	2.3	0.9	47.5
印刷厂	86	37.1	54.3	4.9	2.0	68.6
城固烟厂加工点	364	73	121.7	0	12.4	125.7
傥河水电站	36	24.2	30.7	10.4	1.5	135.9
自来水公司	36	16.4	24.1	0.6	1.0	62.7
城关粮食加工厂	134	693.5	661.2	71	3.3	122.1
马畅粮食加工厂	39	210.3	114.7	10.2	0.5	35.9
饲料厂	73	361.5	484.2	38.6	0.5	99.2
木材加工厂	24	3.4	2.1	0.3	0.4	7.2

洋县集体工业1989年生产状况统计表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 单位：人、万元

项目 / 数目 / 单位	职工数	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固定资产（原值）
塑料厂	303	857.4	875.7	107.5	30.3	405.5
轻工机械厂	70	51.5	79.2	1.6	6.4	40.1
木器厂	90	39	36.2	—	2	45.1
纸箱厂	98	64.4	84	0.3	2.1	54.5
竹藤厂	33	8.5	8	—	0.5	17.8
布鞋厂	138	65.2	73.35	0.9	2.1	27.4
第二印刷厂	70	22.7	62.3	2.3	4.3	15.8
服装厂	86	129.1	39.65	2.3	1.4	12.8
化工厂	93	79	40.75	—	4.21	58.3
谢村供销社食品厂	10	9	8.6	0.5	0.7	2.4
城关供销社食品厂	5	5.6	8.94	1.2	0.6	1.8
福利厂	43	12	—	0.1	—	4.3
美达尔服装厂	27	25.1	16.7	0.8	0.8	0.8

第二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食品工业

一 酿造

白酒 清代，民间“烧坊”（即白酒坊）甚多，主要分布在谢村、马畅、槐树关、华阳、茅坪、秧田、金水、新铺、磨子桥、县城等地，以高粱为原料，酿造大曲、小曲（俗称茅娃娃）。山区多以玉米制酒，其酒“性烈，少饮辄醉”。县城“王家烧坊”从清光绪二十年（1895）至民国37年（1948）一直从事酿酒生产，年产酒约2.5吨。

1953年，马畅供销社首建集体所有制酿酒坊，1954年起，年产白酒7.5吨。1963年，兴建洋县酒厂，年产麸曲白酒10吨左右。1964～1967年，该厂用橡籽、柿子、桑椹、葛根、苦楝籽、高粱秆、玉米秆、土茯苓、红薯根等为原料，年产散白酒约55吨。1972年2月起，相继研制出清香型“洋州大曲”、“洋州玉液”、“秦洋二曲”酒。1975年，购置

光电比色器、恒温箱、水滤锅、显微镜等设备，引进四川泸州特曲酿造技术，以纯高粱为原料，采用人工老窖工艺，于1976年试酿成浓香型“秦洋特曲酒”。1978年，新建制酒车间4个，年产酒量由250吨增至1 000吨。1979年建成年产300吨特曲车间。1984年，又建成年产1 000吨的酒精车间。1986年后，实行厂长负责制，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产酒品种和数量增加，质量进一步提高。1989年，生产浓香型“秦洋特曲”、清香型“秦洋头曲”、“秦洋二曲”和半香型“醉翁酒”、“龙泉香”、“双喜酒”、“迎宾液”酒5 431吨，产值1 069.5万元，销售收入2 143.35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税金574.9万元。

黄酒　清代，谢村镇有三四户黄酒作坊，以“李家酒坊”最有名。同治元年(1862)，李喜魁以祖传技艺开办“魁顺居”黄酒馆，生意兴隆。此后，其子、孙接续酿酒业，以小麦作曲料，用乌药、栀子、肉桂、黄柏、当归、菊花等10多种中药材制酒曲，年采曲300公斤，酿酒360多缸，计0.8万多公斤。

1956年3月，谢村食堂黄酒坊月产黄酒1.2吨。1975年10月谢村供销社黄酒厂，沿用传统工艺酿酒，至1978年生产黄酒101吨，产值6万多元。1980年转为地方国营洋县黄酒厂。1983年购置设备改进工艺流程，增添化验设备，初步解决了储酒酸败问题。1985年建成千吨生产线，基本实现机械化生产，具有生产3个系列18种产品的能力。1989年，生产黄酒562.45吨，产值42.4万元，销售收入123万元。

果酒　1979年4月，县酒厂成立果酒研制小组，试酿猕猴桃酒成功。1980年8月建成果酒车间。1982年，建成生产楼1座，水泥储酒池22个，购置了酿酒设备，以猕猴桃、李、桃、葡萄、桔子等水果为原料，辅以枣皮、党参、黄芪、防己、天麻等药材，生产各种水果露酒117吨。1983年，优质中华猕猴桃酒研制成功。次年5月通过省级技术鉴定。1984年，果酒车间迁出，建成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1985～1986年，先后引进年产中华猕猴桃酒2 000吨、果粉100吨生产线，购置设备188台（件）。同时，建立健全经营体制，大搞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1989年，生产“秦洋牌中华猕猴桃酒”、“葡萄酒”、“桔子酒”、“香杏酒”、“玫瑰酒”、“枣皮酒”等果酒628吨。

黑米酒　1985年起，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研制小组，利用本县特产的黑米，研制黑米酒成功。1987～1988年，先后引进年产黑米酒500吨和4 500吨生产线，应用糖化发酵制曲工艺，购置设备87台（件），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系列产品有：“秦洋牌珍稀黑米酒”、“珍珠黑米酒”、“珍珠养生酒”、“黑米汽酒”等。1989年产黑米酒1 058吨。

二　副食

酱菜　清末至民国时期，本县酱菜主要有面酱、豆酱、豆豉、豆腐乳和腌制泡菜、咸菜等。城内“大咸德酱园”较为出名。

50年代，县贸易公司和综合商店及各基层供销社先后建起小型酱醋厂和副食加工厂，生产食醋、酱油、糕点、红豆腐、咸菜及各种豆制品。1975年增加固体酱油、大头菜制品。1985年又增加麻辣油、花椒油等产品，并从长安县引进菌种发酵酿醋新技术，日产醋1.5吨。1989年，产食醋1112吨、酱油439吨、麻辣油和花椒油5.5吨，总产值28.1万元，销售收入45.5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税金2.1万元。

糕点 民国时期，由食品商店自产。1956年，城关公私合营综合商店建立副食加工组，1958年，改建为副食加工厂。1962年改名为国营食品厂，1981年更新设备，班产糕点400公斤。1984年12月，又改为洋县儿童食品厂，主产蛋黄酥、三色蛋糕、果仁蛋糕、卷蛋糕、寿糕、大花酥、沙淇玛、麻圆等29种产品，班产量达600公斤。1985年，生产各种糕点147.9吨。

糖果 1958年县副食加工厂开始生产水果糖，年产5吨。1976年、1978年购进糖果机各1台，班产900公斤。1979年增添生产珍珠糖、带把糖、膨香酥等儿童糖果和冰棍。1985年，生产芝麻夹心糖、大豆酥心糖、桔子糖等20种，产量达72.8吨。1989年生产糖果91吨。

第二节 建材工业

一 水 泥

1970年，筹建地方国营洋县水泥厂，1972年建成投产，年产325号矿碴硅酸盐水泥7 000吨。1980年，年产水泥达9 300吨。1984年，扩建年产425号矿碴硅酸盐水泥4.4万吨生产线，1986年完成技改任务投产。1989年，生产水泥4.6万吨，产值257.6万元，销售收入625.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8.2万元，税金39.1万元。

二 机 砖（瓦）

机砖 1968年，始建贯溪机砖厂，产成品砖1 000万块。1981年，因土源不足而下马。1970年，在国营四〇五厂的投资、支援下，建成长红机砖厂。1971年建成燎原机砖厂。1985年，共产机砖3 068万块，总产值137万元，销售收入137.1万元。1989年，生产机砖2 025.28万块。

机瓦 1971年7月，长红机砖厂年产机瓦50万片，产值50万元。1981年后停产。

三 吸音板

1985年，长红机砖厂更名为长红建材厂，生产“朱鹮牌”特效防水石膏泡沫化纤装饰吸音板。1989年，生产石膏吸音板2.2万平方米。

第三节 化学工业

一 化 肥

1959年，纸坊磷肥厂，利用外地商品磷肥拌以土杂肥、鸡粪、陈墙土、生尿和草木灰，称为“速效肥”。其时，县商业、供销部门亦办起土化肥厂11处，生产“五四〇六”菌肥。1961年，“速效肥”和“菌肥”均因使用效果差而停产。

1975年2月，开始筹建洋县氮肥厂，设计年产合成氨3 000吨。1978年6月建成投产，至年底生产合成氨907吨。1979年，实行厂长负责制和经济承包责任制，相继进行

两次技术改造，建成年产1.5万吨合成氨生产线。1986年，生产合成氨1万多吨。1989年，生产合成氨9 430吨，碳铵4.05万吨。

二 塑 料

1977年，改县棕草制品厂为洋县塑料厂，转产聚丙烯塑料编织袋。1979年2月，试车成功，6月正式投产。1981年进行第一次技改，购进拉丝机，平织机，生产编织品350吨。1985年底第二次技改，引进日本萩原工业株式会社"HPA90型"塑料编织袋生产线(拉丝机1台、六梭圆织机10台)，于1986年3月正式使用，年产塑料编织袋100吨。1988年后，从广东汕头和甘肃张掖购进低压吹塑机、六梭圆织机9台，并增添制冷降温设施。1989年，生产塑料编织袋696万条，各种塑料制品1 240吨，总产值857.4万元，销售收入875.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07.5万元，税金30.3万元。

三 油漆 海绵

1985年，县化工厂从西安二轻工业研究所引进生漆改性生产技术，并与山东省济南市文教用品厂联营，合资生产"801"涂料。是年底，又从广东引进海绵(聚胺脂泡沫塑料)生产技术及设备。1986年9月，在改性漆的基础上引进西安生漆研究所T09——11(漆酚清漆)和T09——16(漆酚环氧防腐漆)生产技术。1988年6月从西安树脂厂引进环氧树脂生产技术及设备，形成年产300吨的生产能力。1989年，生产环氧树脂25.03吨，产值79万元，销售收入40.75万元，上缴税金4.21万元。

第四节 机械工业

1951年10月，在城内成立铁业组，从业8人，仅有烘炉3盘、大锤6把。1953年，县人刘元轩首次从城固购进1台兵工厂遗留的4呎皮带车床，始有机器生产。1954年元月，铁业组转为铁业社，从业23人，铸造炉1座、烘炉7盘。1955年增设铁铧生产及农具修理业务。1958年5月，在铁业社基础上建成地方国营洋县农业机械厂(简称县农械厂，下同)。1959年，在铁铜秤生产小组的基础上改建为县车辆农具修配合作工厂(简称农修厂，下同)。1964～1968年，县农械厂先后试制弹花柜、轧花机、小麦脱粒机成功，生产脱粒机29台；县农修厂试产五行畜力小麦播种机50台。1970年，县农修厂先后试产"Z——512型"台钻和"浙江——70型"插秧机104部、青饲料打浆机508台、"T——800型"脚踏打谷机1 886台。1973～1979年，县农械厂先后生产"640型"打谷机518台、手扶拖拉机车箱1 691部。1977年农修厂定名轻工机械厂。至1985年，由生产农具扩大到木模、铸造、机械加工、钳工、装配、修理、锻工、电焊、氧焊、白铁皮加工等十几个工种的通用机械制造和修理。1989年，2厂生产农用拖车495辆，中、小农机具34.95万件，总产值171.7万元，销售收入174.5万元，实现利润5.8万元，税金9.9万元。

第五节 电力工业

一 发 电

1958年7月，城关镇始在小西街建火力发电厂1座，装机容量20千瓦，年发电量3700万千瓦时，仅供城内局部照明使用。1959年6月，增加发电机1台，发电量增加到3.6万千瓦时。1960年初，火电厂迁址东关，建成地方国营洋县电厂，添置100千瓦发电机和150匹马力柴油机各1台。是年，城关公社又在县城北牛首山下悦惠渠上建成装机容量48千瓦水电站1座，年底，交县电厂管理。1964年，电厂增加40千瓦发电机2台、30千瓦发电机和60匹马力、80匹马力柴油机各1台，年发电量增加到4.26万千瓦时。1972年，随着国家大电网电流的输入，县电厂停产。电网未达到的乡、镇，陆续兴办小水电站，供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见《水利志》、《乡镇企业志》）。

二 供 电

输电线路 1958年火电厂建立初期，架设低压线路300米，供电电压220伏。1960年，县电厂在城区架设3千伏高压线路1.5公里，安装100千伏安升压变压器1台、15千伏安升压变压器6台。是年底，牛首山水电站和谢村区投资架设的城固宝山至谢村镇的输电线路先后建成，与县电厂高压线路联网运行。宝山至谢村线路由宝山水电站供电，全长9.5公里，带变压器5台。1971年12月，县电厂架设了长红砖厂至县城6千伏线路，同城区原有高压线路联网运行。西北电网的电流经701变电站注入县城城区。1972年后，相继建成金家村变电站、307变电站、洋县变电站和谢村变电站。经过本县架设的高压输电线路742.68公里，其中：220千伏的120公里，110千伏的160公里，35千伏的80公里，6～10千伏的382.68公里。低压线路410公里。属国家投资兴建的高压线路657.67公里；低压线路400.6公里。另有照明低压线路1788公里。

变电站 县境内5个变电站，有送配电变压器412台，其中：受电电压在35千伏以上的9台，总容量为145.1千伏安，主要分布在5个变电站；6～10千伏的403台，总容量为31 791千伏安，主要分布在各乡村。

洋县变电站：位于贯溪乡龙泉村，1975年建成，次年投运。主变容量90千伏安，电压220千伏，为枢纽变电站，受汉中地区供电局直接领导。线路东联周至汤浴变电站，南通石泉水电站，西接甘肃碧口变电站，以110千伏的电压，分别与本县的谢村变电站和金家村变电站相接。并以10千伏的电压供驻县部队及本县东部地区农网用电。

701变电站：位于国营四〇五厂区东部。建于1970年1月，为临时性变电站，受汉中地区供电局领导。有主配变电器2台，容量分别为5.6千伏安和15千伏安，以100千伏电压分别与汉中红河变电站和本县金家村变电站、城固变电站相接，并以6千伏的电压供四〇五厂和本县西部地区用电。

谢村变电站：位于谢村镇十里塬。建于1984年底，1985年11月投运。主要容量为32千伏安，以110千伏的电压分别与汉中红河变电站、本县307变电站、洋县变电站及西乡沙河坎变电站相接，并以35千伏的电压同金家村变电站、307变电站及城固变电站

相接。又以10千伏电压供谢村地区工农业用电。

金家村变电站：位于城关镇金家村。建于1972年，受汉中供电局领导。有主配变压器1台，容量为2 500千伏安。以35千伏的电压与谢村变电站、701变电站及城固变电站连接，并以10千伏的电压与洋县变电站、傥河发电站相联。又以10千伏的电压供城关区的部分乡、村和城关镇、汉江区用电。

307变电站：位于本县国营三〇七厂区南部，为临时性变电站，建于1972年初。有主配变压器1台，容量为2 400千伏安，以35千伏电压供三〇七厂及本县谢村地区用电。

三 用 电

工业用电　80年代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本县工业用电逐年增加。国营四〇五厂年用电约550万千瓦时；三〇七厂年用电量约675万千瓦时。县办工业用电，由1982年的408万千瓦时增至1989年的3 382.8万千瓦时。

农业用电　1970年前，全县只有4个公社的少数大队通电，每年农业生产用电量仅2万多千瓦时。1985年，通电乡、镇达24个，多数用于抽水和农副产品加工，用于抽水抗旱和黑光灯杀虫的变电器114台，容量为9 900千伏安，保灌和防虫面积达5万多亩；农副产品加工用电设备2 600台，容量1.55万千瓦。用电量由1982年的713万千瓦时，增至1 150万千瓦时。1989年，31个乡、镇通电，安装灌溉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设备3 061台，总用电量达569.79万千瓦时。

生活用电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因电厂初建，供电极不正常。1972年大电网输入后，生活用电日益增加。1982年，市政生活用电为142万千瓦时。1985年为410万千瓦时。1989年达850.64万千瓦时，县城内的186座公用建筑物和5万多平方米的住宅区、14条主要街道、城内居民全部用上了电。农村生活用电也大幅度上升。1989年，通电村民小组达1 364个（不含小水电供电数），占全县村民小组总数的56.4%，生活用电560.3万千瓦时，相当于1982年用电量的5倍。

第六节　染织工业

民国元年（1912），县城开设“川吉生府”机坊，从事织布、印染。民国28年秋，国立七中在县城五云宫举办染织职业班，参训学员100名。30年，县人贾润山、王一庵等倡办土布生产合作社，购置木织机23台，生产斜纹布和毛巾。次年，因厂房被县国民兵团占据，合作社倒闭。38年，县人杨佩珊开办纺织机坊至解放初。

1953年，县合作社联合社建织布厂，有铁织机9台、木织机3台，由省纺织局供纱，手工生产平布、蚊帐布。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时下马。1971年建成地方国营洋县染织厂，有布机50台，主产劳动布。1974年始生产线呢、纺毛西服呢。1978年，引进江苏无锡市GR——73——50型印染设备和配套设备3台。1980年，投资20万元建起漂染车间，采用高温高压染色技术，生产百余种花色布。1981年，增添设备85台（件），生产涤晴、涤粘、中长花呢、派力司、宽窄幅劳动布及沙格布、床单布、豆腐布、药纱布、蚊帐布等。年销量达280～300万米。1982年，产品曾获汉中地区新产品试制及省优质花色花样

奖。1985年，拥有1511M型和1511S型织布机90台及515A型宽幅织布机24台，年产各种布达300万米，总产值341万元。1989年，生产各种色布、化纤布218.07万米，产品入库一等品率91.83%，完成总产值314.4万元，销售收入320.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0.5万元，税金44.8万元。

第七节 陶瓷工业

1970年，县土产公司在华阳公社石塔河大队建陶瓷厂，1972年迁址龙亭镇水里沟。1975年，又迁址纸坊乡李家村，改小容量龙窑为64立方米倒焰窑炉，增添设备，改陶器生产为瓷器生产。产量由1976年的1.9万件增至1979年的10.14万件。1985～1986年，落实承包责任制，优化劳动组合，并增添生产设备，大搞技术革新，研制新产品。1989年，生产各种陶瓷制品89.05万件，总产值27.3万元。销售收入30.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3万元，税金0.9万元。

第八节 缝纫工业

一 服 装

民国15年（1926），县人杨春英始购进口缝纫机1台。1949年，城内经营缝纫业者有缝纫机15部。

1953年元月，城关缝纫业生产合作社成立。1978年改为县服装厂，年加工服装10万件，附带染布0.315万多公斤，产值77万元。1979年，新设成衣车间，增添高速平缝机，扩大生产范围，增加制作呢料大衣，上装等品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行，厂内推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生产不断上升。1989年，有职工86人，生产服装12.82万件，总产值129.1万元，销售收入39.6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3万元，上缴税金1.4万元。

二 鞋 帽

民国20年（1931），县城有6户鞋店，年产布鞋6 000双，大部分销给驻县国民军部队。

1954年，县供销合作社组织4名鞋匠成立城关制鞋生产小组，仅有资金32元和楦头、皮刀、锥子、夹板等生产工具。1960年改名洋县城关鞋帽生产合作社。70年代改名洋县布鞋厂，专产各种布鞋。1984年，改名洋县制鞋厂。次年，从湖北购置自动注塑机1台及模具设备，建成一条注塑布鞋生产线，生产布鞋5万双。1989年，生产布鞋17.96万双，产值65.2万元，销售收入73.3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0.9万元，税金2.1万元。

第九节 烟草工业

1977年6月始建洋县烟厂。1981年，先后从河南和云南购进卷烟机、切丝机、烘丝机、真空回潮机等设备12台，生产“秦洋”、“洋州“、“古洋州”牌雪茄烟和“熊猫”、

“仙鹤”牌烤烟型机制烟及“舍利塔”、“仙凤”牌过滤咀香烟等15个品种。1982年，年产卷烟5万标箱，主要销往东北各省和甘肃、内蒙等地。1983年7月，上级指示烟厂停办。1988年4月，设立城固雪茄烟厂洋州加工点，购置真空回潮机、卷烟机、接咀机、包装机等设备19台。1989年，生产“桔字”牌系列雪茄烟和“朱鹮”牌系列烤烟型香烟各1万标箱，产值73万元，实现税金12.4万元。

第十节　印刷工业

清代，本县始有少数木刻、石印作坊。民国19年（1930）春，洋县初级中学开办教育用品社，有石印机2台，从业10多人。33年，县人张庶龄创办景文印刷店，从业3人，有石印机1台，主要印制簿册、契约。

1950年，景文印刷店更名新民印刷店。1951年，开办洋县人民政府印刷社。1953年始对外营业。1958年4月，县人民政府印刷社并入洋县报社印刷厂，改石印为活字板印刷，1962年定名地方国营洋县印刷厂。1960年，新民印刷店改名洋县印刷合作工厂，1984年定名为洋县第二印刷厂。“两厂”主要产品为教师备课本、学生作业本、帐本、表格、票据等。洋县印刷厂先后增添烫金设备、铝箔复合机；二印厂购置了铸字机、圆盘机等设备；印刷产品达7类百余种，年总产值67万元。1986年后，“两厂”实行经济承包制。1989年，总产值59.8万元，销售收入116.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2万元，税金6.3万元。

第十一节　加工工业

一　粮油加工



城关粮食加工厂面粉车间



面条车间

民国时期，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所属各粮库的仓储糙米，由15户砻坊加工。

1951年2月，谢村街私商联合成立“力合”机米厂，置砻3合、碾米机1部，以汽车引擎为动力，加工细米，日产2 500～3 000公斤。1954年，机米厂扩建，购置砻谷机、

碾米机、木炭炉、提升机等设备，年加工大米2 776吨。1956年，在五云宫新建城关粮油加工厂，日产面粉1 500公斤。至60年代，增加复式钢磨、平筛等设备，日产面粉6 250公斤。1960年全县共委托172户砻坊、碓坊、磨坊、油坊加工粮油，年加工成品粮约500万公斤，油料约1.3万公斤。1972年，县粮食局建马畅粮食加工厂。1973年，城关、马畅粮食加工厂增建米糠榨油车间，安装90型液压榨油机、卧式锅炉及炒料、包饼等设备，年产糠油50吨左右。1984年，试制特制米、上白粉成功。1985年，粮食局在东环路东侧建起饲料加工厂，主要加工禽、畜、渔用混合饲料。1989年，共加工大米1.54万多吨，面粉2.85万多吨，食油96吨，混合饲料1.11万吨。总产值1 265.3万元，销售收入1 260.1万元，实现利润119.8万元，税金4.3万元。

二 木材加工

民国20年（1931），县城有木匠铺14户。38年，发展到30户。加工木制农具和生活用具。

1955～1956年，个体木工先后联营成立第一、第二木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两社”合并成立洋县木器厂。70年代县木材公司建成木材加工厂。至1980年，共生产写字台、大衣柜等各种中、高档家具7 830件，产值32.71万元。此后，县木材公司木材加工厂转产。木器厂分别增添辊压机、开齿机、磨锯机、打眼机、带锯跑车、闪光对焊机等设备，从外地引进新工艺，制作高档茶几和写字台。1989年，生产各种木器家具1.23万件，总产值42.4万元，销售收入38.3万元，实现利润0.3万元，税金2.4万元。

三 竹、藤、棕加工

1961年，在城关笼箩生产小组基础上成立洋县竹器生产合作社，生产蒸笼、箩底等。1970年改建为竹藤社。1978年改名洋县竹藤厂，主要生产藤椅、棕床、沙发。1985年，共生产藤椅6 046把，棕箱6 422口，棕床3 617张，棕垫9 514张，沙发60套，总产值4.17万元。1986年后，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9年，生产各种办公、生活用具1 070件，总产值8.5万元，销售收入8万元，上缴税金0.5万元。

四 纸箱加工

1981年由驻县八八七〇四部队家属轮胎翻修厂转产纸箱加工。1982年建成纸箱厂，从上海购置纸箱生产设备1套，共有瓦楞机、分纸机等8台，主要生产酒箱、鞋箱、酱油箱、瓶醋箱、腐乳箱等。当年生产纸箱5.67万个。1984年，用户扩展到县内、外50个厂家。1985年，实现总产值46万元。1989年，生产各种纸箱57.6万个，总产值64.4万元，销售收入84万元，实现利润0.3万元，税金2.1万元。

第十二节 修配业

1956年2月，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组织城关镇9名修理工匠，成立城关修配小组。1975年定名洋县车修刻字社。1978年改名洋县五金修配厂。随着城乡物资、文

化生活的逐步提高，五金修配业务扩大到电器、衡器、钟表的修配。1989 年，总收入 6.9 万元，实现利润 0.32 万元，税金 0.18 万元。

第三章　主要工厂与产品选介

第一节　工　厂

洋县酒厂　建于 1963 年。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座落在县城工农街，占地面积 6.3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有职工 937 人，其中技术人员 36 人。固定资产原值 969.8 万元。设曲酵、白酒、酒精、机修、锅炉及包装 6 个车间，有年产 2 000 吨特曲酒和 1 000 吨酒精生产线 2 条，各种机械设备 132 台（件），发酵池近百个。1973 年后，产品 4 大类 22 种，年产值千万元。先后荣获省级以上“优质产品”称号 12 次，“科技奖”5 项。1987 年，被评为“陕西省 TQC 先进企业”。1989 年，达到国家二级计量管理标准。

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建于 1984 年。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座落在城关镇段家垣村，占地面积 3.5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有职工 240 人，其中技术人员 33 人。固定资产原值 318.9 万元。设制酒、黑米酒、机电、成装和固体饮料 5 个车间，有年产 2 000 吨果酒、500 吨黑米酒和 100 吨黑米快餐粥生产线 3 条，各种机械设备 308 台（件）。产品达 4 大类 32 种，年产值 400 万元以上。曾荣获省级以上“金龙腾飞奖”、“科技进步奖”、“科研进步奖”，8 次获省级以上授予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先进单位”、“全面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科技开发先进集体”、“省级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达到国家三级计量标准。

洋县黄酒厂　建于 1980 年 4 月。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座落在谢村镇街道西端，占地面积 0.72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0.42 万平方米。有职工 140 名，其中科技人员 8 名。固定资产原值 161.5 万元。设制曲、酿酒、成品和机修车间。1983 年建年产 1 000 吨黄酒的生产线，产品有 3 个系列 18 种，以特制康乐黄酒、甲级黄酒、紫米贡酒、中国清酒最佳。年产值 47 万元。荣获省级“名优产品奖”。1986 年达到国家三级计量标准。

洋县水泥厂　建于 1972 年。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座落在戚氏乡七眼泉村东，占地面积 1.43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0.6 万平方米。有职工 377 人，其中技术人员 12 名。固定资产原值 608.7 万元。设准备、立窑、成品、机修 4 个车间。1984 年建成年产 4.4 万吨生产线。生产 325 与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年产值 250 万元以上。1989 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达到国家三级计量标准。是年，中国水泥质量协会授于“质量管理优胜企业”称号。

长红建材厂　建于 1970 年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座落在戚氏乡七里店，初称长红机砖厂，1985 年改名洋县长红建材厂。占地面积 7.3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0.34 万

平方米。有职工134人，其中技术人员6人。固定资产原值131.4万元。设制坯、焙烧、保养和吸音板4个车间，年产机砖900～1 000万块，石膏吸音板2.2万平方米，总产值50万元。1986年，达到国家三级计量标准。

洋县氮肥厂 建于1978年。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座落在谢村镇十里塬，占地面积7.1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96万平方米。有职工552人，其中技术人员20人。固定资产原值1 762.7万元。设锅炉、造气、碳化、合成、纯碱、机修、化工、煤球8个车间。有年产1.5万吨合成氨生产线1条，主要配套机械65台。主要产品碳酸氢氨，年产值600多万元。

城固雪茄烟厂洋州加工点 建于1988年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座落在县城南环路，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0.54万平方米。有职工364人，其中技术人员6人。固定资产原值125.7万元。设发酵、制丝、卷制、穿皮、包封5个车间。有主要机械设备21台，产品有雪茄烟和烤烟型香烟，年产值70多万元。

洋县染织厂 建于1971年5月。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座落在县城东南段家垣，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有职工473人，其中技术人员26名。固定资产原值193.6万元。设浆染、准备、布机、整理4个车间。主要设备135台(件)。年产量300万米。1986年达到国家三级计量标准。

洋州机械厂 前身为县农械厂。建于1958年，1987年改名为洋州机械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座落在县城东环路，占地面积1.6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有职工134人，其中技术人员16人。固定资产原值126.9万元。有拖修、机加、装配3个车间。主要机械设备49台，生产简易车床、脱粒机、打谷机、钢窗、拖车、农用挂车、散装水泥罐和修配汽车、拖拉机。1989年研制的“解放141汽室总成”，通过汉中地区标准局和经委的技术投产鉴定。

洋县印刷厂 前身为县人民政府印刷社，1962年改建为县印刷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座落在县城内小西街，占地面积0.36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0.3万平方米。有职工86人，其中技术人员13人。固定资产原值68.6万元。有铅印、装璜车间。主要设备37台（件），印刷产品7大类百余种，年产值30多万元。

洋县陶瓷厂 建于1970年。1979年定名洋县陶瓷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座落在纸坊乡李家村，占地2.8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0.42万平方米。有职工85人，其中技术人员5人。固定资产原值47.5万元。主要机械设备25台，窑炉2座。年产各种瓷器百万件，产值14～20万元。

洋县塑料厂 前身系洋县棕草制品厂，1978年改建为洋县塑料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座落在纸坊乡李家村，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有职工303人，其中技术人员10人。固定资产原值405.5万元。有布机、准备、整理、吹塑4个车间。1986年3月，引进日本萩原株式会社塑料编织生产线1条。主要机械设备22台。年产塑料制品2 000吨。1987年，塑编袋获全省行评第一名，塑麻袋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称号。年产值800多万元。

洋县饲料厂 建于1987年。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座落在县城东环路，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0.3万平方米。有职工73人，其中技术人员13人。固定资产

原值99.2万元。有机械设备58台。主要生产鸡、猪、奶牛和鱼用配合饲料，年产量0.9万多吨，产值900多万元。1988年被评为汉中地区先进企业。

第二节　名优产品

秦洋特曲　选用优质高粱为原料，应用“浓香型”四川泸州老窖特曲酒传统工艺，糖化发酵，陈贮老熟，精心勾兑而成。酒色晶莹清澈，酒味协调适度，绵甜柔顺，各项理化及卫生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1984年以来，多次被评为省级名优产品，畅销全国20个省、市，并列入北京人民大会堂展览柜。1988年起在美国注册商标，并在日本、德国、马来西亚和香港地区展销，成批出口。

中华猕猴桃酒　选用野生猕猴桃鲜果为原料，采用榨滤、发酵、配制、冷冻、浓缩等生产工艺精酿而成。果汁含量150毫克/升以上。酒色金黄，清亮透明，果香浓郁，酸甜适口，醇厚柔爽，营养丰富。具有降低血液中胆固醇及甘油三酸酯的作用。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食品”，获轻工业部“银杯奖”。次年，被评为“全国轻工系统优秀新产品”。1986年获省轻工系统“唐都杯奖”，并出口美国。

珍稀黑米酒　选用纯净黑米为原料，以先进工艺精酿而成，酒色乌紫晶莹，芳香悦怡，鲜甜丰润，醇厚柔爽，含多种氨基酸、维生素及微量元素，为强身健体稀有高级滋补和馈赠佳品，被誉为“大西北香飘万里的鲜花”、“稀世珍品”。1989年，获首届国际博览会“铜奖”，被列为国家招待专用酒和第十一届亚运会特供商品。运销德国、美国、印尼、厄瓜多尔、马来西亚、新家坡、日本等国及香港地区。

谢村黄酒　以糯米为原料，选用当归、细辛、栀子、黄柏、肉桂、附子、杭菊等17种中药材精酿而成。半甜型，色泽橙黄，酒味醇和爽口，清热解毒，疏风散寒，顺气止痛，活络补血，平肝明目，温中补肾。1979年以来，先后18次被评为省级名优产品。1987年元月，被中国保健研究会审定为“中国保健补酒”。1988年，在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上，康乐黄酒获“银奖”，甲级黄酒获“铜奖”。1989年，出口日本、德国、前苏联、新加坡等国及香港和台湾地区。

朱鹮牌石膏泡沫化纤装饰吸音板　以白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泡剂、化学纤维、粘合剂等化学材料制成。产品洁白、抗压，外型美观，图案精致，花色品种多。主要用于工矿车间、公用建筑、客厅及家庭住宅吊顶、贴墙板等。产品销往深圳、兰州、西安、安康等地。

聚丙烯塑料编织袋　以聚丙烯为原料，引进日本国设备和生产工艺织成。主要用于化学肥料包装。1987年11月，“秦岭牌”聚丙烯编织袋获“陕西省优秀产品”称号。

TCB——1型拖车和TCB——1.5型小四轮拖车　1988年试制成功。1989年被陕西省质量审定委员会授予“优质产品”称号，销往湖北、湖南、甘肃和本省。

附： 部属工厂选介

国营燎原机械厂 又称572厂，原代号“三〇七工地”，即三〇七厂，建于1969年，系航空航天工业部所属企业。厂址在本县倪家乡，占地面积32.6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有职工2 674人，其中助理工程师以上科技人员754人。固定资产原值5 600万元。设12个车间，有金属切削设备468台，各种仪器2 000件。1975年主产“运—8型”飞机配套产品和航空电焊条。1980年后，贯彻“军民结合”的办厂方针，生产国产和进口特种车辆助力器、举升缸、制动总阀、钢机液压备件、化纤设备备件、皮鞋绷腰机、皮革下料机、喷气织布机、叉车缸等民用工业品。产品畅销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其中：HT—3型航空电焊条被国家评为“银质奖”。一米土轧钢机R_2主轴平衡缸、2J65尤尼克汽车助力器、TOBJ371汽车举升缸和QC203与QC401型汽车制动总阀等产品被航空工业部和省政府评为“优质产品”，国家经委授予“金龙”《优秀新产品证书》。连续9年被评为012基地先进企业。1986年春，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保军转民先进单位”和“六好企业”。

卷十一

商　业

汉代以后，洋县生产的纸张、丝缣和土布，沿子午、傥骆道和汉江水运销往外地。五代时起，古道逐渐闭塞，加之战乱不断，灾害频仍，商贸日趋萧条。至清代初期，县内“外不通商，内无居货”，“地偏路险，到者寥寥，非南北通津可比”。康熙三十年（1691）后，乡集渐次发展。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有乡集17处；粮、棉、油、生猪、土布、丝绸和药材等农副土特产品，通过水路，东运荆襄，西输汉中。清末至民国时期，商业活动时兴时衰。1949年，全县有500余家商户，资金总额61万余元（银圆券）。

解放后，商贸市场逐步繁荣。1954年，全县有国营、集体及私营商业企业1 162户，从业2 377人，资金总额37.08万元，年营业收入1 138.42万元。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国营、集体商业成为城乡市场的主体，物资渐多，商贸活跃。至1957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28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78.5万元，分别比1952年增长53.9%和1.6倍。1958年后，由于“大跃进”运动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市场物资奇缺，供求矛盾紧张，物资供应先后实行凭证和高价政策。1960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40万元，比1958年下降21.2%。“文化大革命”中，取消个体商户，关闭城乡市场，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商业网点减少，集贸市场一度冷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商业体制，开放集市贸易，发展个体商户，增设商业网点，广辟流通渠道，物丰市荣，内外贸易日盛。1989年，全县有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企业2 557户，经营网点2 539个，从业7 573人，平均1.35平方公里一个网点，每57人中有1人经商。是年，全县商品纯购进总额1亿多元，纯销售总额1.42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76亿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6.4倍、1.7倍和3.6倍。

第一章　商业成分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民国初期，县城和马畅、谢村、黄安、龙亭等较大集镇共有商户123家，从业310人，主要经营棉花、油脂、食盐、药材、杂货等，资产总额10.5万元。14年（1925），全县有商户241家，从业460人，资产总额约21万元。抗日战争爆发后，外地客商流入，卷烟、快靛、机织平布、搪瓷器皿等商品陆续输进县境，行业增多，市场日渐兴盛。27年，商业门类有花行、油行、盐行、药业、杂货业、银器业、旅店、饭馆、屠宰等行业，并

组织起花行、布行、油行、药业、百货、五金、丝织、染色、肉业、饮食、柴炭等14个同业公会。各商行收购县内土特产品解运四川、甘肃销售，又组织外地商品入县，年购进商品价值约10万元。33年，全县有商户376家，从业906人，资产总额229.77万元，其中：花行11户，从业41人，资产额27.52万元；百货17户，从业45人，资产额26.58万元；杂货38户，从业324人，资产额90.94万元；药业38户，从业166人，资产额21.03万元；饮食等其它行业227户，从业330人，资产额63.7万元。35年后，因内战爆发，商品紧缺，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不少商户倒闭。至38年，全县有商户529家，资金总额仅61万余元（银圆券），比33年减少73.45%。其中县城160户，从业409人，资产额27.93万元，占全县资产总额45.1%；谢村镇38户，从业108人，资产额10.75万元；马畅镇42户，从业119人，资产额5.2万元；磨子桥街32户，从业73人，资产额3.2万元；槐树关街30户，从业72人，资产额2.6万元；华阳街84户，从业221人，资产额5.1万元；龙亭、黄安、新铺、金水、酉水、秧田、茅坪、八里关、铁河等小乡集共143户，从业171人，资产额仅7.12万元。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采取发放贷款，加工订货等一系列措施，保护和发展私营商业。1951年底，全县私营商店达1 323户，比1949年增长1.5倍，从业1 929人，资产额54.08万元，营业额223.16万元，占全县商业营业总额的82.2%。1954年，随着对粮、油、棉、布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国营和合作商业在城乡逐步占主导地位，私营商业比重不断缩小，有123个商店停歇。1955年底，全县私营商业企业减少到1 144户，从业1 745人，资产额41.23万元，营业额129.78万元，占全县商业营业总额的11.4%。

1956年，在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600多户私商联合建成30多个合作商店（小组）。1958年，又有200多户并入合作店（组）。是年，全县仅有个体商贩15户。“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商户被看作“资本主义尾巴”，全部取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国营、集体、个体经济成份并存的政策，个体商业企业不断恢复发展。1989年，全县有个体商店1 807户，从业3 118人，其中：百货业1 164户，从业1 253人；食品业2 63户，从业667人。商品零售总额2692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的16.45%。

第二节　集体商业

一　供销合作商业

民国19年（1930），洋县初级中学教师尚辛友（中共地下党员）倡导并集股700元（银圆），在县城西街成立洋县教育用品社，经营文化用品。24年10月，县政府设合作委员会，并派员在乡（镇）、村逐户登记派股，组建合作社。至30年，全县19个乡、镇，组建纱布、土布、土纸产销、互助、信用、消费合作社129个，入股4 463人，有股金1.27万元（法币），县农民银行为其贷款2.6万元。32年、33年，又成立戚氏乡第三保合作社和县国民兵团西街消费合作社。此后，因通货膨胀，加之有的办社人员贪污、挪用，多数社名存实亡，唯戚氏乡第三保合作社延至本县解放。

1950年11月，南郑专署合作办事处在县城东大街设立合作货栈，时有职工9人，资金1.5万元，主营棉花收购和食盐供应。1951年，先后建起戚氏、贯溪、谢村、秧田和县城东、西郊供销合作社（简称基层社），入股社员9 548人，股金1.9万元。1952年4月，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成立，辖收花部、贸易货栈、印刷社（即今县印刷厂）、铧厂（即县农械厂前身）和10个基层社、4个筹备社。1953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年，对基层社进行整顿、调整，并在人户集中的村建供销部（亦称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年底，全县有城关、龙亭、谢村、马畅、磨子桥、新铺、槐树关、金水、华阳8个供销社、15个分销店、40个双代店、2个流动组，入社社员2.18万人，股金4.6万元。年销售额167.7万元。1954年4月，县联社更名为洋县供销合作社（简称县供销社）。1956年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按国家对商业部门的分工，供销社主管农副产品、废品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的采购、供应及图书发行、代邮等业务。1957年，全县有供销社11个，分销店33个，双代店90个，经营网点110个，农副产品收购总额178.5万元，商品纯销售总额184.4万元，比1953年分别增长68%和1.9倍。1958年4月，县供销社与服务局合并为洋县第二商业局。7月，一、二商业局又合并为洋县商业局，11个基层社合并为5个中心商店，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商业。1961年9月，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恢复其集体所有制性质。县联社下辖土产、生产资料经营部和11个供销社及17个分销店，共有职工292人。时值国民经济暂时困难，购销量下降，农副产品收购总额98万元，比1957年减少45.1%。1962年5月，县供销社在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上，更名为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化大革命”中，供销社机构瘫痪。1969年，根据“贫下中农管商业”的指示，全县供销社均由“贫管会”管理。1970年4月，复改供销社为全民所有制商业。1971年3月，县联社与商业局第二次合并为洋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1975年12月，恢复供销社集体所有制性质，并将农村35个分销店按行政区划改为公社供销社。1977年12月，在财贸学大庆、学大寨运动中，再次将供销社改为全民所有制性质。1978年11月22日，县联社与商业局又分设。县联社辖土产、生产资料2个公司，11个区级供销社，42个公社供销社，293个双代店。商品纯购进总额762.6万元，纯销售总额1 681.7万元，均比1966年增长1.4倍以上。1979年，县联社再度更名为洋县供销合作社，并于1982年重新恢复为集体所有制性质。1983年3月，进行体制改革，首先在全县11个基层供销社清理股权、股金，接着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此后，全系统推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各基层社与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签订购销联营合同。1984年4月上旬，召开全县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宣布恢复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讨论通过《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选举产生县联社理事会和监事会。8月初，开始对基层社进行第二步改革，本着“供销结合，自主灵活，综合经营”的原则，新增购销网点200处，经营范围扩大到议价粮油、蔬菜、药材、工业品批零、民用建材等。同时，入股范围扩大到干部、工人、乡镇企业及社会人士。至10月，全县入股达6.76万户，股额86.1万元。在企业内部，实行“指标考核、工资浮动、死分活值、百分计酬”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至1985年，实现利润28.67万元，税金70.9万元。1989年，县联社辖土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龙须草开发公司、贸易中

心、食用菌研究所和城关、龙亭、谢村、马畅、磨子桥、黄安、新铺、槐树关、茅坪、华阳等11个供销社，58个分销店，107个双代店，404个经营网点，共有职工1 254人，资金790.5万元；城乡居民入社25.3万股，股额50.6万元（不含职工和乡镇企业入股额）；商品纯购进额2 925.1万元，纯销售额5 897.3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8倍和2.5倍，占全县商品纯购进和销售额的29.01%和41.26%。

二 私营合作商业

1956～1958年，先后有896户私商组建36个合作商店（组）。1962年，将32个农村合作店（组）调整为42个。1966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定》，经过对农村合作店（组）的整顿，调整为44个。1969年，合作店（组）有126名从业人员下放农村劳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合作商业逐步恢复、发展。至1985年，全县合作商业营业网点共58个，有职工364人，年营业额364.5万元。1986年后，经贸、轻工等部门，为解决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在城镇相继办起一批集体经营、自负盈亏的劳动服务公司和青年商店，各区、乡、村亦办起一批集体商业。1989年，全县共有各种合作、合营商业219个，从业1 350人，商品纯购进额778万元，纯销售额2 206万元，分别占全县商品纯购进和纯销售总额的7.72%和15.44%。

第三节 国营、公私合营商业

一 国营商业

1950年2月，首建西北贸易公司洋县分公司。有职工17人，资金9.3万元，年营业额45.95万元，占全县商业营业总额的17.8%。1956年底，陆续建立洋县贸易、烟酒专卖、花纱布、百货、文化用品、医药、油脂，食品8个公司，设营业门点14个，有职工250人，资金120.6万元。是年，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若干商业部门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的决定》，国营商业部门主管日用工业品和石油、化工、五金、交电商品的采购供应，经营品类有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化工颜料、石油、肉食、糖果、糕点及烟、酒、糖、蔬菜等，初步形成从经营到管理，从批发到零售的国营商业体系，商品纯购进总额320万元，纯销售总额361.8万元。

1958年4月，改县商业局为第一商业局，县供销社与服务局合并为第二商业局。7月，第一、二商业局又合并为洋县商业局。局属各公司分别合并为工业品、采购、供应公司；各集镇供销社改为中心商店。1959年后，贯彻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报告》，购销活动以计划为主，商品层层调拨，固定分货比例和经营范围，商品供应逐步紧张，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社会购买力下降。1960年，商品购进额由1959年的467.2万元减至184.1万元，销售总额由868.5万元减至282万元。1961年9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局辖国营商业企业有百货、五金、药材、副食4个公司和工业品、副食、采购3个经理部，共有职工576人。由于时处经济暂时困难，物资紧缺，商品购进总额163.9万元，销售总额214.5万元，分别比1960年减少11%和23.9%。1971年3

月，商业局和供销社第二次合并为洋县革委会商业局，辖百货、副食、药材、五金交电（含石油）等4个公司，有职工603人，资金669.2万元，年销售额1 282.7万元，占全县商业销售总额3 090.2万元的41.5%。

1978年11月，商业局与供销社再次分设。局辖百货、糖业烟酒、食品、药材、五金交电、饮食服务、石油煤炭、蔬菜8个国营公司，共有职工931人。是年，商品购进总额2 489.2万元，销售总额2 952.1万元，分别比1971年增长3.6倍和1.4倍。1983年起，先后贯彻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逐步推行商业体制改革。商业系统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增加门点；对外拓宽经营，先后与全国10多个大、中城市建立业务联系点，广辟货源，扩大调节，购销贸易不断发展。1989年，商业局所辖国营商业企业有洋县百货纺织品批发、糖业烟酒批发、五金交电化工批发、食品、药材、饮食服务、蔬菜、石油8个公司和零售商业总店及儿童食品厂、酱货厂，设营业网点154个，有职工1 412人，经营商品万余种，商品纯销售总额3 703万元，占全县商品纯销售总额14 143万元的36.7%。

县内国营商业，还有粮油、物资、木材、农械、燃料、烟草等专营公司（站、店）。1950年，县粮食局下辖粮油购销站和粮油贸易公司，专营境内粮油购销业务。60年代初期，县物资局相继辖木材公司、农械公司、燃料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专营国家计划分配县内金属材料、煤炭、化工原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等5大类80多种物资的划拨、购销业务。1963～1989年，物资系统商品纯购进额9 084.21万元，销售额11 249.51万元，实现利润238.06万元。1986年，又建洋县烟草专卖公司，专营各种烟草购销业务。

1989年底，全县国营商业企业管理机构和经营机构169个，职工1720人，其中县以下机构100个，职工459名。商品纯购进总额5 680万元，纯销售额5 958万元，零售总额6 762万元，分别占全县商品纯购进额、纯销售总额、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56.34%、41.69%和41.35%。

二 公私合营商业

1956年，组建起公私合营商业企业10个，合营私商229户、525人，资金9.49万元。其中：县城有城关公私合营药店、城关公私合营棉布商店、城关公私合营杂货商店、城关公私合营照像馆4个，合营114户、283人，资金8.12万元；农村集镇有国药、百杂等6个，合营115户、242人，资金1.37万元。县城公私合营企业分行业划归国营专业公司领导管理，农村归供销社领导管理。并派公方代表或专管人员住店，实行国营核算办法，利润金额上缴，人员类似国营职工，实行工资制。私股人员实行5厘定息，一定7年不变。1966年7月，城乡公私合营商业均升为国营，随之私股定息停止。

洋县社会商品购销总额摘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		商品纯购进总额	其中		商品纯销售总额
		对居民和社会集团零售额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		工业品	农副产品	
1970	2 277.32	1 965.82	311.5	491.73	207.73	284	1 288.73
1971	2 660.5	2 144.9	515.6	547.8	86.4	461.4	2 235.1
1975	3 315	2 698	617	153.7	31.1	122.6	341.4
1976	3 535	2 966	569	1 605	305	1 300	3 670
1980	5 180	3 669	1 082	2 213	347	1 866	4 652
1983	5 526	5 149	377	3 137	815	2 322	5 027
1985	7 154	6 704	450	4 590	1475	3 115	6 289
1987	11 788	9 536	2 202	6 897	2 623	4 274	8 377
1988	15 581	12 831	2 750	8 498	3 293	5 205	11 456
1989	18 321	14 466	3 209	10 082	918	9 164	14 290

第二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市交易

解放前，全县有乡集23处，分别按百日集，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日逢集。除县城外，谢村、马畅的百日集最为兴盛，有座商80多户，占全县农村商户的50%，每日上集达0.5～0.7万人。龙亭、槐树关、金水、黄安的三日集次之。各集市均有数名经纪人（行户或牙纪）。

解放初期，除农副土特产外，百货、烟酒、食品、五金器材等日用工业品进入集市，商品交易额不断增大。1953～1955年，对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禁止自由交易。1961年，农副土特产按一、二、三类物资实行计划收购，上市交易商品减少。70年代初期，盲目推行“哈尔套”经验，搞“社会主义大集”。上集农副土特产品由商业、供销单位统一收购，并将各集市传统集日改为七天一集，只许星期日上集交易，集贸活动一度冷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恢复传统集日，集市商品增多，市场日趋繁荣，贸易成交额逐年增长。1989年，贸易成交额4 135.3万元，其中粮食、油脂油料类441.34万元；肉食、禽蛋、蔬菜、水产品类2 337.49万元；棉、烟、麻类26.17万元；干鲜果类521.25万元；饲料、农具、种苗类55.3万元；工业品及日用杂品类343.13万元；柴草、废旧物品和其它类244.9万元，比1980年增长5.7倍。

第二节 集会交流

清末至民国时期，民间利用古庙会进行物资交易活动。全县有庙会69处，其中规模较大的庙会有新铺庙会（农历正月初九、六月十九日两次）、磨子桥文昌宫会（农历正月十一至十三日）、槐树关庙会（农历正月十五至十八日）、酆都山庙会（农历二月初一和七月十五日两次）、良马寺庙会（农历二月初二至初五）、马畅庙会（农历二月十五至十八日）、谢村观音堂庙会（农历七月十五日）、龙亭铺会（农历四月初八）、智果寺赛经会（农历六月初六）、城隍庙会（农历八月初一、初二、初三为前“八月二”会，十一、十二、十三日为后“八月二”会）、开明寺武营会（农历八月初六至十二日）共11处。会期一般3天，唯酆都山、谢村观音堂庙会长达半月。庙会期间，各地小商贩提前划地搭蓬，摆摊设点，四方民众赶会买卖物品。民国时期，谢村观音堂庙会期间，日上市耕牛约200头，成交达80头。

解放后，古庙会逐步为物资交流会取代。1952年8月4日，县贸易公司和县联社筹备处，利用“八月二”城隍庙会，首次在县城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会期7天。交易物品有粮食、油料、农具、猪、牛和山货土特产、日用百货等，成交额7.49万元。1953年，始在马畅、谢村、黄安、槐树关、华阳、茅坪等13个集镇举办物资交流大会，总成交额74.76万元。此后，各主要集镇分别在每年春、冬季节举办物资交流大会。至1965年，共举办交流会24次，成交总额114.22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物资交流会一度中止。1979年后恢复。1980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举办县物资交流大会，共有11个省、39个县（市）的169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交易商品有1 800多种，日赶会人数达2～3万，成交总额1 320万元。1982年后，县物资交流大会由县人民政府主办，每年举办一次，每次会期15～18天；各集镇物资交流大会，由当地区、乡人民政府和工商管理等部门主办，会期一般7～10天。至1989年，全县累计举办物资交流大会74次，成交总额2.38亿元，是同期县内集市贸易成交额的1.4倍。是年，县物资交流大会会期达18天，共有9个省的600多家企业和个体商户参加，成交总额6 000多万元；有9个乡、镇举办物资交流会9次，成交额366多万元。

第三章 商品购销

第一节 生产资料

一 金属 机电

民国时期，本县销售的金属材料主要有镇巴“五火铁”、四川土钢。30年（1941），县城“玉兴成”五金店始经营铁丝、川钉、合页、吊扣和木、泥匠工具等小五金。

1950～1957年，金属材料分别由国营公司、供销社和手工业部门经营，年购、销量20吨左右。1958～1962年，铁合金、生铁、钣材、管材、机电设备等，由国家统配，县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处组织分配供应，年平均购销各类钢材120吨左右。1963年6月县物资局成立后，对金属材料和机电设备实行统一经营，计划分配，统一管理，年供应钢材130吨，柴油机、机电设备35台（件），轮胎30多套。“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销售量下降，年供应金属材料100吨左右，机电设备60～70台（件）。1973年始回升，1978年供应钢材400～600吨，机电设备120台（件）。1979年后实行计划供应和市场调节，供应量增大。1985年，计划内购进钢材656吨；计划外从河北、辽宁、四川等地钢厂购进钢材208吨，占市场总销售量的24%。1987年，对计划外钢材实行最高限价和利润率控制。198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和对主要生产资料经营进行整顿的精神，取消11个单位经营钢材资格及超范围经营计划管理的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和机电市场价格得以稳定。是年，销售各类钢材1 719吨，机电设备1 474台（件）。

二　化工　建材

化工　清末和民国初期，本县只有农民自产的桐油、生漆、土靛等产品，大部分销往外地。民国后期，始有进口快靛（俗称“洋靛”）和“螃蟹青”等颜料。

1954年起，贸易公司、百货公司经营“螃蟹青”、硫化兰、硫化青、硫化碱和绵羊牌煮红、煮绿等民用颜料。60～70年代，商业部门经营的化工品种有染料、颜料、涂料及各种调合漆、醇酸漆、食用苏打、纯碱等110多种。80年代起，始经营本县产的各种调合漆和“801”涂料等产品。

建材　民国时期，本县城乡建筑用材，以砖、瓦、白灰、竹木为主，均自产自用或产销户直接交易。32年（1943），修建渭惠渠工程，首次购用四川江油水泥。

1959年，县物资部门始营水泥。60年代初，县内供应的水泥，多系铜川、汉中生产的普通硅酸盐R425号强型水泥。1963年，销售水泥44.5吨，木材1 581立方米。1972年，洋县水泥厂建成投产，境内销售县产水泥7 000吨。80年代，市场开放，多渠道经营。1980～1989年，共销售水泥4.37万吨（计划内2.81万吨，计划外1.56万吨），占市场销售总量的60%；木材1.99万立方米（计划内1.56万立方米，计划外0.43万立方米），平均每年销售1 996立方米。

三　石油　煤炭

石油　民国17年（1928），“美孚”石油（煤油）始进入本县市场，由私商经营，多供商店和富户照明使用。

1950年，县贸易公司经营煤油，年销18吨。此后，由供销社经营。至1959年，共销售煤油958吨，年平均95.8吨。60年代，汽油、柴油由民用器材公司经营，共销售汽油120吨、煤油4 595吨、柴油642吨。70年代初，汽油、柴油、机油实行统配定量供应。1976年1月，县石油煤建公司成立，经营石油产品。1970～1979年，共销售汽油1.23万吨、煤油4901吨、柴油1.26万吨、润滑油1 346吨。80年代，石油产品有了计划外购销，购销量上升。1980～1989年，共销售汽油2.66万吨，柴油2.32万吨，润滑油0.22

万吨，煤油 0.58 万吨。

煤炭 1970 年前，本县工业用煤数量少，由物资部门从汉中购进供应。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和居民用煤的增加，于 1971 年 6 月成立燃建商店，直接经营煤炭，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年销量由 1970 年的 0.17 万吨增加到 1978 年的 2.3 万吨。1980 年后，地方国营工厂用煤归汉中地区直供。县燃料公司仅供应生活用煤和乡镇企业用煤。1980～1989 年，共销售煤炭 25.77 万吨，其中计划外 3.85 万吨。

四 木 竹

木材 解放前，木材自由交易。县城开明寺、龙亭、槐树关、马畅、谢村等木材市场，年交易量约 600 立方米。

1956 年，供销社始营木材，年销售 500～800 立方米。1959 年 9 月，洋县木材公司成立，木材实行统一购销，取消集市交易。所购木材，上调 40%左右，其余县内供应。每立方米标准收购价 40 元，销价 51 元。至 1965 年，平均每年销售木材 0.15 万多立方米，约占年采伐量的 60%。“文化大革命”中，木材年收购量下降到 1 200 立方米左右。1982 年收购 0.54 万立方米，约占年采伐量的 72.4%，县内销售占总销量的 80%。每立方米标准收购价 90 元，销价 115 元。1983 年起，木材收购统归洋县林产品公司经营。1985 年，取销木材统购政策，实行议购议销。每立方米平均收购价 280 元左右，销价 400 元左右。1983～1989 年的 7 年间，木材部门销售木材 1.22 万立方米，平均年销 0.17 万立方米。

杂竹 华阳、茅坪、阳河等山区木竹资源丰富。民间用竹，多系自采自用，少量上市交易。60 年代，供销社始营杂竹，年收购 32.5 万公斤，主要销往河南烤烟产区和北京等城市蔬菜区；县内上市量约占 30%，供修建实用。县供销社为培植资源，发展生产，1975～1980 年，先后 7 次从福建、广西、四川等地引进慈竹 2.6 万株、毛竹 1.34 万株，在城关、谢村、磨子桥、沙溪、纸坊、秧田等地无偿栽植，因气候条件不宜，加之管理失调而失败，造成经营损失 100 多万元。此后，杂竹时收时断。1980～1989 年，共收购 970.3 万公斤，绝大多数销往外地。

五 化肥 农药

化肥 1952 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首次从东北购进骨粉肥 20.5 吨上市试销。1954 年，销量增至 241 吨，1956 年达 1 070 吨。1958 年后，化肥购销趋紧。1959 年，购进磷、氮等化肥 1.3 万多吨。1960 年后，化肥需要量增大，供销系统本着“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按社队耕地面积和粮油征购任务大小组织供应。并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标准，对收购粮、棉、油、猪实行奖售化肥，年供应化肥由 1960 年的 687 吨增至 1969 年的 2 400 吨。1978 年，县氮肥厂建成投产，全县供应化肥达 1.37 万吨。1979 年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化肥需要量猛增。1984 年，供应各种化肥 3.48 万吨。1985 年起，每年除省、地下拨计划内化肥外，供销社从河北、四川、山西、河南和本省兴平、宝鸡、凤县等地议价购进化肥 0.6 万多吨销售。1989 年，全县销售化肥 4.68 万吨。

农药 解放前无农药销售。1952 年，农药由省、地供销部门按计划下拨，县生产

资料公司和各基层供销社组织供应，农村社队统一购买，专管专用。随着科技知识的日渐普及，使用面积逐步扩大，当年销售“六六六”粉剂、滴滴涕、赛力散等化学农药5吨。60～70年代，平均每年供应各种农药161吨。1978年后，停止使用易产生积累性中毒的“六六六”、滴滴涕、赛力散等农药，推广实用呋喃丹、敌百虫、乐果、敌敌畏等10多种高效低毒农药和“1059”、“1605”、“3911”等剧毒有机磷农药。1984年后，因计划下拨农药不足，每年从四川、辽宁、吉林等省议价购进农药40～50吨。1989年供应农药89.5吨。

六　耕牛　农具

耕牛　1954年，供销社为解决农村耕牛不足问题，首次经营耕牛171头，1956年又组织供应马、驴、骡27匹。此后又4次组织人力赴云南、贵州等地购回一批水牛售给农村社队。1966～1980年，共购进耕牛1 068头。

农具　1953年，供销社开始经营竹木、铁制中小农具，销售900件。此后，经营的品种逐年增加，有锄头、镰刀、铁铧、七吋步犁、山川犁、双轮双铧犁、条播机、三齿锄及架子车百余种。1964年，销售中小农具23.08万件，小型农业机械561台（件）。1977年销售农具达74.78万件，农械524台（件）。1980年，销售中小农具32万件，农业机械961台（件）。1989年，销售中小农具12.9万件，农业机械0.36万台（件）

洋县主要生产资料销售摘年统计表

项目＼年度数目		1953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6	1980	1985	1986	1989
钢　材（吨）		—	—	136.2	—	174	290	434	688	852	1 283	1 719
柴油机（台）		—	—	—	—	60	136	135	123	23	19	19
圆　钉（万公斤）		—	—	1.41	1.14	3.4	6.9	3.99	7.59	4.56	6.28	—
铁　丝（万公斤）		—	—	3.12	3.3	6.14	9	6.2	10.96	5.39	2.55	—
纯　碱（万公斤）		—	—	1.51	0.4	2.31	2.6	2.1	2.98	4.01	—	—
水　泥（吨）		—	—	2.5	—	518	2 990	3 478	5 300	5 534	2 694	1 726
木　材（立方米）		—	—	2 001	2 476	3 180	2 767	4 380	4 259	11 220	7 976	6 493
大型拖拉机（辆）		—	—	—	—	5	129	81	239	135	178	150
人力车（架）		—	—	—	—	972	6 619	4 247	7 072	3 279	1 800	1 192
柴　油（吨）		—	—	4	89	405	710	1 558	2 548	2 252	2 269	—
汽　油（吨）		—	—	1	18	69	1 234	1 427	2 684	1 980	3 435	—
煤　炭（万吨）		—	—	—	—	0.17	1.38	1.85	1.72	2.94	2.93	2.67
化学肥料（吨）		—	482	555	1 711	5 264	7 162	6 609	1 2461	25 074	40 823	46 804
其中	氮肥	—	435	547	1 205	4 138	5 113	5 617	11 534	21 906	35 232	39 988
	磷肥	—	47	8	506	1 136	1 823	941	897	2 699	5 471	4 634
	复合肥						226	51	30	47.9	120	2182
化学农药（吨）		3.5	4.3	16.7	132	81	308	324	261.44	143.51	122.4	8.95
农　械（部）		—	168	—	511	174	675	962	961	1 937	2 830	3 572
中小农具（万件）		0.09	5.1	35.3	27.3	36.56	41.7	54.8	32	16	12	12.9
农用薄膜（吨）		—	—	—	—	—	—	—	—	39.68	3.89	41
耕　牛（头）		—	7	128	906	—	10	210	12	—	—	—

第二节 土特产品

一 棉 麻 布

棉花 解放前，本县所产棉花大部分留作自用，其余上市交易。1949年，全县有花行21户，收购棉花25～30万公斤，销往四川、甘肃等地。

解放初期，上市棉花仍自由交易。1950年11月，县合作货栈始营棉花购销业务。次年，收购棉花32.4万公斤（含代国家收购公粮棉2.68万公斤，代办储棉4.97万公斤），占市场销售量的23.61%。1954年，棉花实行统购统销，由供销社统一收购，按质分等定价，共收购棉花70.52万公斤。农民所产棉花，按任务完成交售后，其余留作自用；非产棉区农民和城镇居民，按每人1.5公斤絮棉，凭票供应。60年代初，因自然灾害的影响，棉花减产，收购量下降到6.4万公斤，每人年供棉标准为1公斤。1965年，棉花收购量回升到26.5万公斤。70年代，每人供棉定量0.5公斤。1978年起，调整棉花收购价格，每公斤皮棉2.64元，当年收购60.94万公斤，次年上升到86万公斤。1980年后，棉田面积逐步减少，虽每公斤棉花收购价提高到3.06元，但年购量仍在下降。是年，收购棉花57.46万公斤。1984年，按省人民政府通知，本县取消种棉计划，不再下达统购任务。农民自种少量棉花主要自用，余者上市交易。1985年后，取消统一定量供应，实行定时限额销售。1986～1987年，销售量仅700公斤。1988年起，棉花均在市场自由交易。

麻 解放前，本县产麻较少，以农家自产自用为主，上市交易不多。

1957年，供销社开始经营麻，至1976年，共收购4.74万公斤。1976年起，在贯溪等地组织红麻生产，面积达794亩，次年收购麻9.46万公斤。1978～1980年，收购1.27万公斤，年平均0.4万公斤，占总产量的65%。后因红麻冬季沤制剥皮不便，加之价格不稳而停产。

土布 本县农妇多纺织土布，除自用外，皆上市交易。清宣统二年（1910）上市交易土布12万匹。民国时期，城乡主要集镇均有布集。30～38年（1941～1949），县城有土布行户30多个，日收白布、兰布、格子布、床单布等千余匹，每匹售价0.7～1.2元不等。年外销四川、甘肃及邻近县20万匹。

解放后，供销社经营土布业务。年收购量20多万匹。50年代后期，土布为机织布取代。

二 烟叶 蚕丝

烟叶 清宣统二年（1910），本县上市交易烟叶（红烟）约30万公斤，其中80%由商贩运销外地。民国38年（1949），全县种烟叶0.6万亩，总产65万公斤，多由商贩收购销往甘肃和邻近山区县。

1955年，供销社开始经营烟叶，当年收购2.33万公斤。此后，因扩大粮食种植，烟叶面积减少，收购量下降。1956～1960年，仅收购0.2万公斤。1961年，烟叶被列为二类农副产品，由供销社统一收购，未完成收购计划前不准上市交易。至1964年，年收购

0.2～0.4万公斤。70年代，随着烤烟生产的发展，收购量上升，年平均收购3.26万公斤。80年代初期，烤烟种植面积逐步扩大，年收购量达4万多公斤。1988年，收购烤烟662.5万公斤，1989年上升到700万公斤。

蚕丝　民国32年（1943），全县有蚕农3 500户，年产茧0.5万多公斤。缫丝织绢者500户，以“马畅缫”称著。全县年外销生缫2 500公斤，绸、帕、绢约500匹。此后，因桑、蚕品种退化，蚕丝生产渐衰。

解放后，蚕桑业逐渐恢复发展。1954～1957年，平均年产蚕茧1万多公斤，供销社收购50%左右，上调汉中。1957年，蚕茧纳入国家计划收购物资，收购蚕茧0.23万公斤。1964年，成立洋县植桑养蚕指导小组，引进优良桑、蚕品种，在谢村、前湾、五间等地栽培、养殖；并在丘陵区推行桑粮间作，在部分山区推行柞蚕放养。1966年收购蚕茧4.2万公斤，比1957年增长18倍。此后，栽桑养蚕被视为“搞资本主义”，违背“以粮为纲”精神，部分桑园被毁，蚕茧产量甚少。70年代，蚕桑生产又逐渐恢复，年平均购茧2万公斤左右。80年代初，县人民政府先后投资近30万元扶持农村栽养桑蚕。1984年，全县产茧量4万多公斤，收购2.18万公斤。后因蚕茧价格偏低，生产和收购量均下降，1985～1989年的5年间，仅收购2.5万公斤。

三　生漆　木耳

生漆　民国32年（1943），陕西省政府将本县列为全省25个产漆县之一。境内北部和东部的天然漆林，年产土漆0.80万公斤，大部分由私商贩运外地销售。

1951年，有天然漆树林5万余亩、152.86万株，年产生漆1万公斤左右。1957年，生漆被列为国家二类农副产品，由供销社统一收购。是年，收购生漆1.17万公斤。1976年后，供销社从安康等地引进漆树苗，协助倪家、阳坪、四郎、白石、长溪、东柳、酉水9个公社栽植漆林，历时8年，共栽培367万株，为原有天然漆树的2.4倍。1979年4月，国家林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确定本县为全国生漆生产基地县。是年，收购生漆3.79万公斤。1983年后，因市场开放，供销社收购生漆渐减。1984～1989年，共收购生漆6.29万公斤，平均年收购1.22万公斤。

木耳　清宣统二年（1910），县内集市交易木耳约1 500～1 750公斤，水运销往荆襄一带。

解放初期，黑木耳由县贸易公司经营，年收购量1万公斤。1953年，供销社始收购木耳1 700公斤。1958～1977年，共收购黑木耳2.65万公斤，平均每年0.14万公斤。1978年后，供销部门成立菌种厂，在华阳、良心、石关等18个公社（镇）推广人工点种木耳技术。至1987年，共供应菌种126.35万瓶，收购量由1978年的0.05万公斤，增加到1988年的11.58万公斤。1989年，个体商贩活跃，供销部门仅收购木耳2.82万公斤，除按计划上调汉中地区外贸和土产部门外，还销往广东、新疆等地。

四　药材　蜂蜜

药材　本县境内出产的中药材有400余种。解放前，药农采集的药材，大部分供各中药铺加工零售，少量被药行收购，销往外地。

1950年2月以后，县贸易公司大量收购党参等药材，年收购党参达1.5万公斤。1957年8月，县药材公司委托供销社代购。1958年“大跃进”中，盲目追求收购量，有12万公斤石膏因含土量大无法入药，作垫路处理；1万公斤红革藓无销路，当柴烧，共损失3.6万元。1964年6月起，对稀、缺中药材的收购实行奖售政策。同时，药材公司指导扶持发展黄连、枣皮、茯苓等药材。至1985年，全县黄连栽植面积达1532亩，年产黄连约0.5万公斤；枣皮树78万株，年产干枣皮0.8万公斤，被列为全省黄连、枣皮生产基地县。是年，收购药材180多种，计10多万公斤。此后，集体、个体企业均收购药材，国营药材部门收购量下降。1989年，收购药材13万公斤。药材部门所收药材，大部上调汉中地区药材公司，少部分供应县内。

蜂蜜 本县华阳山区为蜂蜜主产区。以岩蜂、洞糖居多，家蜂次之。山区人民多采集蜂蜜自用，或上市交易。清末民初，每年上市交易蜂蜜约5 000公斤，近半数销往汉中等地。

解放后，蜜蜂家养渐多，蜂蜜产量增加。1956年，供销社统一收购蜂蜜14.75万公斤。60年代初，因农副产品收购政策未落实，养蜂户减少，1961年仅收购蜂蜜0.23万公斤。此后，蜂蜜被列入二类收购产品，实行派购（购留）政策，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并实行物资奖励，蜂蜜收购量逐年回升，1972年收购5.25万公斤。1974年，蜂蜜列入本县外贸出口产品之一，供销社积极扶持农户发展养蜂，至1982年，全县养蜂7032箱，收购蜂蜜15.61万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1985～1989年供销社共收购49.30万公斤，主要上调汉中地区外贸、土产部门。

五 龙须草



野生龙须草



人工栽培龙须草

解放前，本县南北浅山区野生龙须草甚多，总面积约7万亩，年产草650万公斤。因未作造纸原料开发，农民除用作编草鞋、搓草绳和织蓑衣外，大都当柴烧掉，上市交易量极少。

1957年，供销社始收购龙须草0.88万吨。此后，一直作为收购土特产中的大宗产品。1959～1979年，共收购1436万吨，平均每年收购0.68万吨。1980年初，县人民政府将发展龙须草作为扶贫致富的骨干项目之一。县供销社和湖北汉阳纸厂先后投放53万多

元，在23个公社推广人工栽植、科学管理。至1987年，龙须草面积发展到11.8万亩，年产草13万多吨，成为全国三大龙须草基地县之一。1988～1989年，共收购龙须草1.4万吨，主要销往湖北、四川、河北、河南和本省、区17个造纸厂家。

供销社在收购龙须草的同时，还收购龙须草系列产品，销往甘肃、四川、山西、河南等地。年收购草绳20～30万把（约20～30万公斤），供应汉中地区各县。1975～1982年，又收购草垫、纱经席、旅游席、三折席等出口产品120万张，按计划上调外贸部门出口，产值达300万元。

洋县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摘年统计表

单位：万头、吨

年　度	肥猪	鲜蛋	棉花	蚕茧	生漆	棕片	龙须草	五倍	花椒	木耳	核桃	蜂蜜	柿饼	桔柑	烟叶
1956	1.04	—	197	—	—	69	—	—	—		66	147	130	10	0.6
1957	1.38	0.4	314	2.3	11.7	65	8 797	27	6	19	18	17	2 572	—	1
1958	1.91	0.1	320	1.6	1	31	—	—		9	14	—	—	36	0.2
1962	0.64	0.1	67	0.005	0.3	7	1 517	39	18	0.5	5	4	16	65	4
1965	2.37	0.3	265	9.2	6.4	26	44 905	27	5	0.5	5	11	15	87	0.3
1966	2.11	0.4	449	42	5	25	20 675	18	15	1	72	34	71	73	0.1
1970	1.75	5.5	261	22.1	1.8	12.6	1 996		27	0.55	53	21.9	—	11.4	—
1971	3.21	4.7	357	23	1	11	2 191	2	17	0.6	31	19	—	21	—
1975	3.49	231	307	22	7	68	3 431	10	15	0.5	72	63	93	15	36
1976	3.87	156	231	26	7	89	2 243	16	14	0.3	38	75	89	5	77
1980	4.27	87.8	574.6	10.65	30.25	39.7	4392	17.5	25	1.87	120.6	110	113	0.02	12.4
1985	2.51	35.8	39.1	13	4.5	42.2	3 108	15	1	33	9	69.9	57	45.5	60
1986	3.39	23.1	0.2	7.2	17.7	32.4	3 937	56	3	37	24	130	22	0.5	87.6
1987	2.87	0.1	0.5	4	16	20	6 169	50	12	94	37	164	16	0.4	480
1988	3.41	0.2	—	0.3	14	37	10 432	41	1	116	48	75	42	—	6 625
1989	3.59	10.3	—	0.5	14	0.7	3 551	290	3	28.2	10	54.2	6	0.3	697.6

第三节　副食品购销

一　猪肉　禽蛋

猪肉　民国期间，本县城乡由私人开设的肉架（铺）收购肥猪，宰杀销售。

1953年起，肥猪被列入计划收购，由县人民政府下达收购任务，供销社（1956年后为肉食公司）统一收购肥猪1 935头，占全县肥猪总数的10.5%。1955年实行派购后，次年收购量突破1万头，占肥猪总数的60%。所购肥猪除按计划上调外，其余在县内加工销售。60年代初，生猪饲养量减少，年收购肥猪由1959年的1.45万头下降到1961年的0.25万头，猪肉供应紧张。除对产妇、病人、知识分子等按月由肉食部门一次性供应0.5～1公斤猪肉外，其余人员均不供应。1962年起，实行生猪收购奖售政策，收购量逐步回升。1965年收购肥猪2.3万头，占肥猪总数的66%，比1961年增长8倍。其间，对售猪户、城乡居民和职工实行肉食定量供应。所收购的肥猪60%以上调汉中地区。70年

代初期，实行肥猪“购五留五”的政策，收购量由1970年的1.75万头上升到1978年的3.56万头，上调45%。1979年，取消肉食定量供应，开放市场，畅销猪肉。是年，收购肥猪4.46万头，上调1.71万头，加工销售1.56万头。1984年，取消肥猪派购奖售政策，实行合同定购。1988年，又实行收购生猪奖售政策。每交售肥猪1头，奖给饲料补贴8.4元，奖售标准化肥25公斤，配合饲料25公斤，白糖4公斤，猪肉5公斤。同时，取缔无证商贩，加强市场管理。1989年，收购3.59万头，占全县肥猪总数的25.96%，上调3.21万头。

禽蛋 1955年，肉食部门始收购鲜蛋。1958年起，每年按计划指标，统一收购、上调。1972年起，实行鲜蛋派购政策，未完成派购任务的农户，不准上市出售鲜蛋。1973年收购鲜蛋5.89万公斤。是年，县肉食公司从四川、关中等地购回万余只白洛克良种鸡，在城乡推广后，至1979年收购量达17.84万公斤。1982年，取消鲜蛋派购政策，实行挂牌收购和奖售相结合的政策。1985年后，主要靠市场调节，产销直接见面，肉食部门年鲜蛋收购量下降到8.9万公斤，1989年又回升到10.3万公斤。

二 蔬菜 干鲜果

蔬菜 蔬菜自由交易。1965年，县副食公司始经营蔬菜。1970年，蔬菜商店成立，从北京、上海、烟台等19个城市引进201个蔬菜优良品种，在贯溪、戚氏等公社推广，有118个品种试种成功，年产蔬菜200多万公斤。1979年，成立蔬菜公司。因菜源丰富，加之市场开放，每年夏秋外地来县购菜甚多，有时日运菜汽车20辆左右。1981年秋，本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蔬菜减产。蔬菜部门从山东、河北购进鲜白菜、大葱、萝卜120万公斤，供应厂矿机关和城镇居民。1983年，对20个蔬菜专业生产队实行粮菜挂钩，每交售4～5公斤蔬菜，供0.5公斤统销粮，蔬菜部门按计划收购菠菜、莴笋、西红柿、黄瓜等15种蔬菜，其余品种上市自由交易。1985年，蔬菜市场自由交易，蔬菜部门仅负责组织生产、调剂余缺。1987年，收购蔬菜60万公斤销往外地。1989年，收购鲜菜210万公斤，其中销往外省、县158.45万公斤。

干鲜果 解放前，本县秦巴低山区出产桃、李、梨、栗、柿、核桃、桔柑、枇杷、石榴、葡萄、银杏、苹果、樱桃等果品50多种，均上市交易。

1954年，县土产公司开始经营干鲜果。1956年起，根据国家政策，对核桃、桔柑实行派购。至1969年，累计收购各种干鲜果208.02万公斤，基中核桃30.58万公斤，柿饼116.88万公斤，板栗5.28万公斤，桔柑55.25万公斤，水梨0.03万公斤。70年代，核桃、板栗、柿饼被列入出口外贸物资，共收购248.2万公斤，比60年代增长62.5%。同时，收购桔柑、水梨等鲜果15.69万公斤。80年代，干鲜果上市自由交易增多，供销部门共收购115.91万公斤（核桃35.07万公斤，板栗13万公斤，柿饼67.84万公斤），比70年代下降53.3%。

供销社所收果品，除部分按计划上调外，主要销往新疆、上海、江苏、西安及汉中等地。1979年后，为调节品种，满足市场需求，每年从河北、关中等地购进鸭梨、苹果5～10万公斤供应群众。

三　食糖　糕点

食糖　解放前，本县私商以经营四川红糖为主，广白糖次之。

1950年，县贸易公司经营红、白糖，主要由汉中二级站购进。1958年，县内销售红、白糖10.9万公斤。1959年起，因糖源不足，实行凭票限量供应。其后，对产妇、儿童、病人等实行特需供应。1972年，商业部门在谢村组织社队种植甘蔗100多亩，购轧糖机5台，在县城南郊办起糖厂，生产红糖0.4万公斤，后因效益差，在调整中停办。1974年，始经营古巴糖，全县销售红、白糖21.14万公斤。1976～1985年，共销售红、白糖54.42万公斤，平均年销5.44万公斤。1989年，销售食糖达73.4万公斤，销售本地产水果糖25万公斤。

糕点　民国时期，县城有“中立成”、“禾香春”、“天昌泰”等糕点铺6家，加工糕点销售。主要品种有南式点心、绿豆糕、茶果、水晶饺、米花糖、春花糖等。

1956年，城关公私合营综合商店和商业、供销部门的5个食品加工厂生产糕点，并从汉中等地购回部分糕点供应群众。1959年，全县销售各种糕点4.6万公斤。60年代初，食品紧缺，糕点实行凭票计划供应，以每市斤6～10元的高价销售。70年代后，逐步取消凭票供应，糕点销售品种、数量逐年增加。1985年，商业部门销售自产的蛋黄酥、三色蛋糕、果仁蛋糕、卷蛋糕、寿糕、大花酥、麻圆等29种糕点14.79万公斤。此后，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多渠道经营。1989年，全县共销售各种糕点18.11万公斤。

四　烟　酒

烟　民国初期，本县市场销售四川产金川合、马振川绵烟和旱烟叶。旱烟除部分条烟（川烟叶）外，大部分属地产烟叶。民国10年（1921），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始在境内推销卷烟，销量甚微。

1950～1953年，县贸易公司、烟酒专卖公司先后经营烟草批发业务。卷烟多从汉中、宝鸡购进，主要品种有劳动、勇士、大刀、铁马、飞马、哈德门等10多种。1958年销售282箱。60年代初，卷烟紧缺，年销量180余箱。1974年，卷烟上市品种增加，年销量1 786箱。1980年开始经营自产雪茄烟，加之中华、牡丹、金丝猴等香烟相继增多，至1985年销量达3 868箱。1987年，洋县烟草局与专卖公司成立，烟草批发业务统归县烟草专卖公司经营。1989年，销售卷烟6 763箱。

酒　解放前，本县商户经销县内产玉米小曲酒和谢村黄酒，也从耀县、城固等地购进大曲酒销售。

1953年后，实行白酒专卖，由烟酒公司经销。1956年后陆续购进状元红、川曲酒及贵州茅台、泸州老窖、山西竹叶青、汾酒以及本省西凤酒上市。1958年商业部门包销县酒厂酿造的白酒，年销量由1957年的3.18万公斤增至17.2万公斤。60年代，购销量下降。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经销本县生产的秦洋特曲、中华猕猴桃酒、珍珠黑米酒和谢村桥牌甲级黄酒等47种酒，加之购进外地名酒和啤酒，年销量大增。1978～1989年，全县共销售各种酒654.17万公斤，平均年销54.51万公斤。

第四节 日用工业品购销

一 布匹 百货

布匹 民国前期，县城内有棉布、绸缎商户13家，较有名的有华新、泉茂成、大新、元泰等。1949年，共有固定和流动棉、布行30多户。除经营部分地产土布外，还从汉中、武汉等地购进平纹布销售。

解放初期，国营、集体、私营商业，交叉经营布匹。1954年起，实行统购统销，布匹由上级公司按计划下拨，以国营、供销商业经营为主，按人定量凭票供应。品种除国产卡叽、花达呢、贡呢、哔叽和各种色平布、绸缎外，还有从前苏联和东欧各国进口的花布。棉织品有床单、汗衫、背心、毛巾、袜子等20余种。1959年，全县销售棉布60.9万米，绸缎0.3万米，汗衫、背心5 930件。60年代初期，棉布供应紧张，每人年定量由原7.3米减为0.6米。1961年全县仅销售棉布10.08万米，比1959年下降83.4%。1963年起，每人年布票增为5.67米。70年代，涤卡、涤良、混纺、涤纶、晴纶等化纤布相继上市，布匹销售量由1963年的20.76万米增至1979年的139.94万米。1979年后，实行多渠道经营。1983年取销棉布凭票供应，购销量大增。至1989年，仅国营、合作商业经营布匹达640余种，针织品1 112种，销售棉布99.22万米，化纤混纱布50万米，化纤布15.87万米，绸缎呢绒11.36万米，汗衫背心8.17万件。

百货 解放前，全县有30多户私商和小摊贩经营鞋、帽、针线和县产丝帕、雨伞、毛笔、土纸等，外地输入的百、文商品有常州的梳、蓖、花线，泉州剪刀，汉中红纸等。

1954年，百货公司开始经营缝纫机和各种搪瓷制品，机制鞋、帽、进口手表、肥皂、香皂、玻璃制品等200多个品种。同时积极扶持供销社开展工业品下乡活动。执行城乡三、七分货比例。至60年代末，日用百货遍及城乡，品种增至1 800多种。70年代至80年代初期，国产手表、热水瓶、化妆品、小百货、文化用品大量增加，全县百货、文化类品种3 000种，国产手表和缝纫机一度供需矛盾突出，实行凭票供应。1989年销售缝纫机1 873部，手表7 119只，保温瓶1.73万个，洗衣粉11.80万公斤，鞋24.74万双，机制纸6.2万公斤。

二 五金交电

解放前，本县五金商品以自产刀、斧、锯、锤及输入的土铁、土钢和木泥匠工具为主，兼有铁丝、元钉等品种。

解放初，五金商品仍以手工业作坊生产的器具为主。1953年，国营、供销商业始经营合页、吊扣、铁丝、元钉等民用小五金。1954年开始经营天津双喜自行车，每辆售价140元左右。1958年，国营商业开始经营灯泡、胶线、灯头、开关等电器产品和交流收音机，五金类商品增至1 000多种。1962年，铁丝销售由1958年1.2万公斤增至3.12万公斤，元钉由0.6万公斤增至1.43万公斤。1964年，始营半导体收音机，年售23台。70年代初，周（至）～城（固）公路通车，电力网下延，五金交电产品销量猛增。1972年，销售自行车1 074辆，灯泡6.4万只，铁丝8.34万公斤，元钉3.5万公斤，收音机

982台。1979年开始经营收录机、电视机。是年，销售电视机134台，收录机69台，收音机2 803台。1982年开始经营洗衣机和摩托车。1985年，县五金交电公司经营五金交电类商品3 250种，国营、集体商业和部分个体户均经营五金交电商品。1989年，全县销售自行车4 637辆、电视机2 587台、电风扇1 719台、洗衣机1 493台、电冰箱65台、灯泡25.9万只、铁丝9.43万公斤、元钉4.82万公斤。

二 日用杂品

陶瓷器　解放前，本县县城兴源等3家商行经营陶瓷器，民间所用盆、罐等陶器，由农村工匠烧制，自由交易。水缸、菜坛等器具，多为南郑黄官岭产品；碗、碟、茶具等瓷器，多系本省耀县和江西景德镇产品。

1954年后，县土产公司经营陶瓷器。60年代起，从江西景德镇和湖南醴陵购进餐具、茶具、酒具及工艺品等细瓷器，从南郑、西乡等县购进碗、菜坛、缸、罐、盆、壶等粗瓷器，年销量7～9万件。70年代起，从河南焦作购进防火水缸，年销2 000～3 000口。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开设饮食业者渐多，销量相应增加。县土产公司除从外地组织外，又经销县陶瓷厂产品。陶瓷器年销量达20万件左右。

铁锅　解放前，本县私营杂货店铺经营铁锅，主要从镇巴、留坝、略阳和四川万源购进。因运输不便，货缺价高。

解放初期，县合作货栈和基层供销社经营铁锅，货源多从四川万源、江苏无锡及本省勉县、镇巴购进。1958年“大跃进”中，农村推行“食堂化”，大口锅销量增多。1961年停办公共食堂后，铁锅年销量3万口左右。80年代，因家庭规模缩小，小口径铁锅年销4万多口。

席　民国年间，本县城乡蔑匠以编织晒席为主，自产自销。私商多从四川绵阳购进各种竹席销售。

解放后，供销系统经营各种竹席，主要由本省南郑县和四川绵阳购进，品种有凉席、粗席两种。年销量3 000～5 000额（每额分别为10张、20张）。70年代，从四川、湖南、湖北等地购进价值低廉的草席供应基建工地和民用，年销量1 000余额（每额10张），竹席销量上升到4 000多领。80年代起，四川等外地个体户来县推销凉席的较多，有档次较高的刮青拆叠席，价格便宜，销路较好。县内商业部门销量下降。

洋县主要生活用品销售量摘年统计表

品　名	单位	1958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6	1989
食　盐	吨	1 511	2 246	1 167	1 195	5 028	3 015	3 415	3 726	3 155
食　糖	吨	109	54	95	185.69	202	700	806	1 056	734
猪　肉	吨	—	—	—	442	674	1 106	401	528.8	243.23
牛　肉	吨	—	—	—	2	0.3	—	3.3	22.6	35.19
鲜　蛋	吨	—	—	—	24	41	40	8.9	3.2	10.3

续表

品名	单位	1958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6	1989
卷烟	箱	282	180	422	1 128	2 567	3 446	5 046	5 712	3 919
酒	吨	172	107	83	125.3	254	327	474	468.7	1 047
水产品	吨	—	—	—	33.2	21	5	4.1	5.4	10
鞋	万双	—	—	—	5.6	14.15	22.5	22	22.68	22.74
服装	万件	—	—	—	1.53	0.9	14.8	7.8	10.16	4.9
棉布	万米	65.6	32.54		210.89	190	208.3	195.2	134.5	107.29
化纤布	万米				6.1	22.8	16.4	21.2	28	65.91
呢绒	万米	—	—	—	0.25	0.99	1.04	3.99	4.8	3.07
绸缎	万米	—	0.13	—	2.99	6.9	6.4	47.68	8.1	8.29
火柴	百包	3 066	3 867	2 573	4 122	4 500	4 269	5 442	4 107	5 473
煤油	吨	205	274	319	305	618	596	507	603	1 372
肥皂	箱	—	—	—	3 093	4 300	4 256	2 927	4 712	2 113
洗衣粉	吨	—	—	—	7.9	65	78	121.6	175.3	118
自行车	辆	22	134	—	1 026	1 719	2 362	4 755	5 824	4 637
手表	只	15	18	—	349	800	2 242	11 960	11 397	7 119
缝纫机	架	22	67	10	243	1 622	1 693	2 636	2 186	1 873
收音机	部	—	7	—	392	614	4 453	2 366	2 667	996
收录机	部	—	—	—	—	—	—	410	1 180	529
电视机	部	—	—	—	—	—	331	1 151	2 002	2 587
电风扇	部	—	—	—	—	—	—	894	2 081	1 487

第四章 粮油经营

清末，本县设有经征局，负责粮赋征收事宜。民国时期，先后改设为征收课、征收局、粮秣处和田赋经征处。民国30年（1941），设立洋县田赋管理处。33年，改称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赋粮征收、保管、缴拨业务。民间粮油余缺，依靠集市自由交易。

解放初期，由县财政科负责公粮征收、调配。1950年6月成立县粮食局，下设5个公粮国库，有职工20多人。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粮食网点和职工队伍逐步壮大。

1989年，有独立核算的粮站、加工厂、公司达18个，固定粮点25个，职工724人。40年间，粮食系统执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粮油购销政策，保证了军需民食和工业用粮，保障了各项事业的发展。至1989年，累计收购粮食（贸易粮）80 210万公斤，其中本县销售39 440万公斤，上调40 770万公斤；收购油脂2 900万公斤，县内销售580万公斤，上调2 320万公斤。

1989年，全县25个集市的粮食交易量为470万公斤，分别比1980年增长2.3倍和3.3倍。

第一节　粮食购销

一　收购

1950年6月，粮食局负责全县粮食征购和统配任务。至1952年，全县共征收公粮（大米）2 010万公斤。期间，对3 365户烈军属、孤寡残老和灾民，减免公粮18.29万公斤。1953年3月，县人民政府确定龙亭、溢水、黄安、新铺、铁河、秧田、金水、槐树关、高原寺、阳庄河、磨子桥、黄家营12个供销社为粮食部门代购代销粮食。是年11月23日，政务院发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本县开始宣传实施粮食统购统销。农民生产的粮食，除留口粮、种籽、饲料和交公粮后的余粮，按国家统购粮价统一售给粮食部门，不许自由交易，取缔私商经营粮食。1954年，汉中专员公署下达粮食征购任务1 412万公斤，实际入仓1 629.5万公斤。少数地方出现统征“过头粮”的现象，致使统购后又返销。1955年，实行“三定”（即按耕地面积评定常年产量，按常年产量核定扣留后的购粮任务，核定缺粮户的统销口粮）政策，全县6.2万余户农民，定购户占78.8%，定购任务1 331.5万公斤；完销户占18.4%，定销粮食666万公斤；自足户占2.8%。因政策稳定，征购合理，统购任务相继完成。

1958年，“大跃进”运动刮起“高指标”、“高征购”和“浮夸风”，除正常的征购任务外，还有“红旗粮”、“战备粮”、“节约粮”、“爱国粮”等，层层加码，粮食征购总数由1956年的1 153.5万公斤，增至1959年的2 144万公斤；农民每人平均口粮（原粮）由1956年的237公斤，降至1959年的157公斤。1960～1964年，征购任务虽然有所调减，但因自然灾害导致粮食减产，农民口粮仍徘徊在120～150公斤左右，人民生活处于“瓜菜代粮”的境况。1965年，贯彻国务院《关于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下苦功夫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实行粮食征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和超购加价政策，年征购基数为1 597.5万公斤。因下达的定购指标合理，粮食生产、征购形势逐步好转。1966～1971年，征购任务都超额完成，农村销售粮逐年下降，农村每人平均口粮基本稳定在200公斤左右。1971年，按照中共中央通知精神，改粮食征购基数“一定三年”为“一定五年”不变，超征加价不高于统购价的30%。上级核定本县年征购任务基数为1 690万公斤。1971～1975年间，尽管境内局部地区先后遭受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但由于坚持深入调查，合理分配，适当核减，及时收购，均超额完成任务。1979年起，粮食部门在完成粮食征购任务的同时，又开展议价收购和议价销售业务，是年议购粮食276万公斤。198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通知》，县人

民政府按平坝、丘陵、山区农作物特点，下达给2449个生产队（占总队数98.2%）粮食征超购任务1 900万公斤，实行任务包干，并解决了历年负担有争议的一些问题和对“五保户”、特困户的生活安排。1982～1984年共征购粮食8 611.5万公斤，平均年征购粮食2 870.5万公斤。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规定，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和议价收购。定购任务逐级下达，与农户签订售粮合同，保证完成。定购粮食限于大米、小麦、玉米、大豆4个品种，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为统购价，七成在统购价基础上加价50%）。1986年起，又实行奖售政策，每百公斤定购粮奖售化肥3公斤。1987年起，实行化肥、柴油、预付定金三挂钩，每百公斤定购粮，奖售化肥12公斤，柴油3公斤，按统购价付20%的预付金。1989年，收购粮食4761万公斤，比1978年增长1.9倍。

二 销售

城镇销售 民国时期，军政机关人员用粮，由县田赋处按需拨付；城镇市民、工商行业用粮从集市购买。

解放初期，城镇居民和工商行业用粮，仍沿旧习；党政机关、部队、学校职工用粮，由粮食部门按需供应。1952年，粮食紧缺，市场粮价上涨，县人民政府决定由粮食部门拿出粮食上市供应，抑制物价。1953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通过试点，制定出《洋县粮食计划销售实施办法》，按其工种、年龄，分为4等定量供应。每人每月供应标准为：重体力劳动者22.5公斤，轻体力劳动者17公斤，机关干部和一般工商业者16公斤，8岁以下儿童9公斤。1955年12月，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办法》，执行定量供应标准，以大米为主，特重体力劳动者每人月22.5公斤，重体力劳动者18～22公斤，轻体力劳动者14.5～17公斤，大、中学生15.5公斤，机关团体工作人员14公斤，城镇居民12公斤，6～10岁儿童6.5公斤，3周岁以下幼儿3.5公斤。工商、饮食、副食加工业用粮，由用粮单位编制计划，经县财委核准供应。是年9月1日起，使用粮票购粮，熟食品和糕点类商品实施定量凭票供应。1961年，干部、居民定量标准各减少1公斤。1973年8～10月，实施国家制定的城镇粮食供应标准，每人月口粮（贸易粮）分别定为：特重体力劳动者21.5～27公斤，重体力劳动者17.5～21公斤，轻体力劳动者15～17公斤，机关干部及脑力劳动者15公斤，大、中学生15～17公斤，城镇居民12.5公斤，10周岁以下儿童3～12公斤。工业、医药业和专项补助粮，均按规定范围标准供应。饮食业凭粮票供应。1984年后，工业用粮改为议价粮供应，经登记核准进城经商的临时居民，供比例价加经营费的粮或议价粮。

农村销售 解放初期，农村特困户缺粮，县人民政府通过减免公粮（农业税）和发放救灾粮解决；一般农户缺粮仍为民间互济和集市交易。1953年统购统销后，按统销价供应农村的粮食主要有：

灾区和低产区农民口粮。1954年，县人民政府规定：凡因灾减产或低产地区，每人平均年口粮不足150～180公斤者，所差粮额经民主评议，区乡审查，报县核准后，发给购粮证，凭证分期购买。1980年后，改为每人年口粮标准为200公斤，凡达不到标准者，供给返销粮。

棉、菜集中产区的农户口粮。1965年前，产棉区的缺粮队，按农村统购统销办法适当供应。1965年后，产棉区口粮按不低于临近产粮队的口粮标准安排，并以所在大队的平均口粮水平为标准，按完成棉花交售任务多少，确定口粮高低，定销到队。1980年后，对13个蔬菜专业队，按每人年口粮208.5公斤供应；4个菜粮兼作队，按每人年差额口粮138公斤供应。1983年起，专业菜队按每人年口粮240公斤原粮指标安排，实行包干供应办法，即：粮食部门落实指标，蔬菜公司与菜农签订种植面积和交售蔬菜任务合同，按交售任务多少核定口粮到户。1984年，省人民政府取消本县种棉任务后，将菜农每人年口粮改为190公斤（贸易粮），菜粮兼作队不再供应差额口粮。

奖售粮。1961年起，按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收购生漆、棕片、桐子等9种土特产奖励粮食的规定，供应奖售粮。1981年，供应奖售粮的农副土特产有17种。1984～1985年，分别取消奖售粮。生猪改为定购后，每头猪65公斤以上者，按统销价加经营费供给饲料粮60公斤。至1989年，全县累计供应各种奖售粮和补助饲料粮2 404万公斤。

灾后籽种粮和工程、工种补助粮。1971～1989年，共供应1 545.9万公斤。

洋县粮食购销摘年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收购			销售				顺(逆)差(一)
	合计	征购	议购	合计	城镇	农村	议销	
1954	1 629.5	1 629.5	—	1 003.5	385.5	618	—	626
1957	1 514	1 514	—	797	235	562	—	717
1958	1 948	1 948	—	845	243	602	—	1 103
1959	2 144	2 144	—	1 110	197	913	—	1 034
1962	1 598.5	1 598.5	—	772.5	144	628.5	—	826
1965	1 588	1 588	—	417	241.5	175.5	—	1 171
1966	1 971	1 971	—	346.5	301.5	45	—	1 624.5
1970	1 795.5	1 795.5	—	859	523.5	335.5	—	936.5
1975	2 186	2 186	—	973	831.5	141.5	—	1 213
1976	1 833	1 833	—	1 190.5	934	256.5	—	642.5
1980	1 700	1 650.5	49.5	1 342	894.5	341	106.5	358
1981	748.5	698	50.5	2 296	1 117	927.5	251.5	−1 547.5
1985	3 882	3 119	763	1 418	814.5	345.5	258	2 464
1986	3 359.1	2 381.1	978	2 714.8	1 428.6	638.8	647.4	644.3
1989	4 761	2 485.5	2 275.5	1 953	1 055.6	117.5	600.2	2 808

第二节 油脂购销

一 收购

解放初期，本县市场交易油料，主要有菜籽、棉籽、芝麻、花生、核桃、蓖麻、桐籽、柚籽等；油脂有菜油、香油、桐油、蓖麻油等。1952～1953年，供销社采取发放定金办法与榨油户签定合同收购，年收购菜油约7.5万公斤，桐油5万公斤，均销往汉中。1954年，始行油料统购统销，由县油脂公司统一收购。1955年实行油菜籽“增产多留”政策，按农户每人留菜籽5公斤，任务完成后，余者超购90%。1956年起，油料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57年，以农业社为单位，统一核定油料产量，扣除“二留”（每亩留籽种0.5公斤，每人留口油1.2～1.4公斤），余购缺供，全县收购油料108.9万公斤。1958年，实行口油限额收购。农村每人口油不足0.6公斤不购，达到0.6～2.5公斤的完成统购任务，2.5公斤以上超购，收购各种油料179.41万公斤。1959年后，油料连年减产，收购量下降。1962年实行油菜籽包干定购和只购不销、超购奖售政策，每交售50公斤食油的油料，奖售化肥15公斤、棉布1.66米、白糖0.6公斤、香烟4.5合、布票1.5米。1966年，取消奖售，核定统购基数，完成基数后的超购部分，按统购价加价20%收购，返还油饼。1970年，收购蓖麻籽实行按等级奖售食油政策。1971年，实行统购基数一定五年不变，任务一年一定，只购不销，超购部分按品种加价政策，油菜籽加价15%，花生米、芝麻30%，其它食用油料加价10%。1979年，实行多产多留和加价奖售政策，按生产队每人平均产油量计算核定任务，1.5公斤以上者对半收购，3公斤以上者购六留四。每超购50公斤油菜籽奖售化肥20公斤，交售花生米、芝麻对半加价收购。1980年，实行“以油顶粮”政策，每公斤食油抵顶6公斤统购粮。1982年，规定完成油料统购任务后，油菜籽按“倒四六”（四成统购价，六成按统购价加价50%）敞开收购。是年，购油菜籽443.5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3年起，因棉籽含有酚毒危害人体健康而停收。1985年，油脂改统购为合同定购，每公斤补贴0.2元，超购部分，每公斤补贴0.3元，收购量大增。1989年，收购食用油料192.13万公斤，比1978年增长7倍。

二 销售

1954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后，机关、部队、学校和各事业单位职工用油和工业生产、饮食、副食行业及工程建设用油，均由粮食部门供应。生产用油按核定计划供应，城镇居民每人每月供油0.2公斤。1957年后，食用油实行计划定量供应，每人每月定量标准分别为：职工、学生0.2公斤，居民0.15公斤；农村每人年留口油不足1.4公斤者，以农业社为单位核定差数，发证供应。1960～1961年，农村每人每月用油核定为0.05公斤。1962年起，农村只购不销。1982年后，城镇每人月定量供应标准为：职工、学生0.25公斤，居民0.2公斤，离休老干部0.5公斤，独生子女按职工标准供至14周岁，专业菜队0.15公斤。其间，又销售半高价和议价油，供应相对满足。

洋县油脂购销摘年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食用油			非食用油		
	收购	销售	顺(逆)差(一)	收购	销售	顺(逆)差(一)
1956	117.19	44.8	72.39	92.5	—	92.5
1957	247.65	44.8	202.85	108.67	—	108.67
1958	3 660.97	60.05	3 600.92	78.48	—	78.48
1959	375.6	57.2	318.4	45.87	—	45.87
1962	57.31	33.7	23.61	38.39	—	38.39
1966	746.28	45.7	700.58	44.17	3.4	40.77
1970	203.45	131.4	72.05	25	8.77	16.23
1975	308.95	170.7	138.25	121	8.5	112.5
1976	258.05	175.1	82.95	131.1	4.45	126.65
1980	518.05	171.55	346.5	102.19	3.32	98.87
1981	1 244.29	206.55	1 037.74	178.7	2.75	175.95
1985	1 359.25	329.05	1 030.2	0.57	0.35	0.22
1986	1 951.6	349.8	1 601.8	289.9	—	289.9
1989	1 921.3	528.5	1 392.8	38	—	38

第三节　粮油储运

一　仓储

解放前，本县田赋处下设粮食仓库30座，容量273万公斤。除城关有土木结构地板仓1座，容量44.5万公斤外，其余利用祠堂、庙宇和租赁民房作仓房。由于仓库条件差，保管不善，虫鼠害和霉变严重。民国37年（1948），仅谢村仓库就霉烂稻谷5万公斤。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除接管利用原有仓库外，在县城五云宫、谢村辕门观建砖木结构粮仓3座，面积1 212平方米，容量334万公斤。此后，逐步改善储粮条件，用谷壳垫底或地板隔湿防潮，放置竹制通风桶，辅以人工扒沟、倒峰、拉树等，并用草木灰和桃板叶搅拌压盖小麦粮面，密闭杀虫。1951年起，定期巡回检测仓储，控制霉变。1953年，粮仓严重不足，仅城关、谢村、马畅三区利用庙宇、祠堂、民房即达39处、277间，收储粮614.5万公斤。是年粮仓均采用“六六六”粉空仓消毒及仓外划定消毒线。储粮未发生霉变和其它事故。1956年，在全县开展“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活动，做到“仓库面面光”，仓外“三不留”（不留杂草、垃圾、污水），有一半以上的仓库实现了“四无”粮仓。1958年，全县59座粮仓，储粮1 525.5万公斤，全部实现“四无”，荣获省、地奖励。此后，由粮食部门和中央、省、地、县财政投资，按“易于集并调运”的原则，先后在县城、谢村、马畅、磨子桥、黄家营、黄安、新铺、龙亭、槐树关、金水、茅坪、华阳等地新建房式仓、简易仓、土圆仓、拱型仓、平顶仓、组合屋架仓等类型粮库36处，农民交售粮油基本做到就近入仓，只有石关、黄家营、桑溪、草庙4乡的9个村（组）因交粮路程远，确定在西乡县的桑园、子午和城固县的五堵粮站就近交售，年交售粮约70万公斤。本县黄家营、新铺、马畅等粮站亦就近收购西乡、城固等县21个村（组）的粮食，年收粮约75万公斤。60年代，储粮改为化学药剂杀虫，并用

电动风车、电热干燥箱、烘干器、电阻式快速水分测定器等科学保护。70年代后期，逐步以综合治理为主，减少化学药剂杀虫药量，试行循环燃烧脱氧杀虫成功。1982年起采用机械通风、间歇熏蒸等二低（低温、低剂量）储粮法。1985年，全面推行敌敌畏气雾法空仓消毒，应用防虫磷，减少化学药剂熏蒸次数和残毒留量，延缓粮食陈化。至1989年，全县共有各种类型粮库39处、97座，总面积3.13万平方米，总容量5 052万公斤。连续14年保持“四无”粮仓县，受到省、地表彰。

油脂贮存 解放前，多用油篓、油仓（木制土漆丝绸嵌裹，有方有圆）、瓷罐等储油。1954年，县油脂公司始用铁桶储油。1965年，购置铁皮油罐15个，总容量1.7万公斤。60年代后，部分粮站建小型油池。1983年，汉中地区粮食局投资2.7万元，制作钢板油罐12个，总容量8.4万公斤，分别安装在城关、马畅、谢村、三〇七、四〇五、龙亭、黄家营、磨子桥、茅坪、槐树关等粮站（点）储油。

二 调运

民国期间，粮食外调靠民夫背、挑和水运，由田赋处执管。

解放后，粮油调拨由中央和省统一安排。依据“先中央、后地方、合理调拨、安全运输”的原则，由粮食部门负责调运。1951年春，公路未通，调往宝鸡的20万公斤大米，由各乡、村组织5 000多名农民，用半月时间从县城担运至城固县新庄，再用汽车运出。新铺一带粮油用木船逆江运至新庄转运站。此后，平川少数地方用人力车运输。1957年，城（固）～洋（县）南线公路通车后，用汽车运输粮油出境。60～70年代，乡村道路逐增，粮油集运逐步改用人力车、拖拉机和汽车运输。1972年县粮食局在马家村火车站建起面积2757平方米，容量74万公斤的粮食储存转运站后，出境粮油直装火车调运。1980年5月，县粮食局正式成立专运汽车队，有汽车4辆，负责粮食转运。

1953～1989年，粮食按计划从本省内调入1 872.1万公斤，外省调入2 586万公斤；调往省内35 015.5万公斤，省外22万公斤。油指从本省内调入533.79万公斤，外省调入1.48万公斤；调往省内5 879.73万公斤，省外2.14万公斤。1981～1989年，议价粮调入212.6万公斤，调出4 013万公斤；议价食油调入1 164.1万公斤，调出5 659.16万公斤。

第五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食业

民国时期，本县饮食业多系小本经营，家常便饭为主。38年（1949），全县有饮食店铺118家，从业273人，资金总额8.11万元。经营品种有米饭、扯面、梆面、烩肉、炒菜、水饺、包子、枣糕馍、火烧馍、散把果、菜豆腐、面皮、元宵、粽子、麻花等。以马畅的浆水面和谢村的蒸馍、黄酒著称。

1955年，全县有私营饮食业310户，从业369人，资金总额7.92万元。1956年，县城饮食店铺69户，从业73人，组成2个合作食堂；农村有饮食摊点131户，从业190人，组成7个合作食堂（组）。60年代初，供销社将农村集镇食堂调整为9个，各基层供销社分销店亦经营熟食。80年代初，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开放，饮食业逐渐兴起，食堂、饭店和小吃摊点城乡皆有。1989年，全县饮食业521户，从业876人，资产总额78.1万元，年营业额349.7万元。其中：国营3个，从业41人，资产总额15.8万元，年营业额36.7万元；集体43个，从业168人，资产总额39.3万元，年营业额120万元；个体475户，从业667人，资金23万元，年营业额193万元。

附：风味食品

枣糕馍　唐宋以来即为地方风味食品，以纸坊枣糕著称。枣糕馍，用优质面粉为主料，大枣、菜油和白糖为辅料，面粉发酵后又反复和搋，面坯偏硬成形，两侧各塞2块碎枣，旺火蒸制而成。熟后顶部两侧各印红梅花点，以显其特色。其馍食之味甜，绵软可口，回味馥香，耐贮存，不走味，不发霉变形，为春节期间款待宾客之佳品，亦可馈赠亲友。明代以后，洋县枣糕馍驰名汉中地区内外。尔今，为县部分饮食店常年经营的主要食品之一。

芙蓉白血　以猪血清、鸡蛋清为原料，搅拌蒸制，用玉兰片，菠菜叶为辅料，加鸡汤稍煎制成。白血洁白光滑，鲜嫩可口，营养丰富。亦可治妇女产后虚弱、白带等病症。

马畅浆水面　以优质面粉为原料，手擀成条；用辣菜浆水为辅料，先炒干浆菜，再以清油爆炒，同时加入五香粉和豆腐条，作成调面菜。食用时滴入香油和油泼辣子等调料，酸辣味长，别具风味。以马畅街王、高两家的浆水面著称。

谢村桥蒸馍　以上等面粉为原料，发酵后反复和搋，硬圆成形，旺火蒸制而成。其馍形似立桩，由表及里层层紧贴，食之味甜可口。驰名于县内外。

第二节　服务业

一　旅店业

本县解放前夕，县城有旅店17户，从业45人，资产总额7 550元。解放初期，城乡集镇和交通大道口均有私人旅店。1956年，县城东大街合作旅社成立，从业6人，有床位20余张。1958年，农村集镇建立合作旅馆3个。1966年，商业部门在县城建立红卫旅社（后改为国营第二旅社），职工6人，有床位152张。农村集镇有旅店4个。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招待所。1970年，国营旅社服务大楼建成，有床位324张，附设旅客食堂。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人流量增大，旅店业相应发展，城乡集镇旅店多处设置。1989年，全县共有国营、集体和个体旅店62家，从业199人，床位2 500张，营业收入320万元。县城旅店床位及营业收入占全县80%左右。

附：洋县干部招待所简介

1969年9月，由县财政投资，于县城会馆街建成陕西省洋县革命委员会招待所。有平房12间，床位46张，职工8人，专门接待外来干部食宿。1976年改建一幢3层楼房，建筑面积1 100平方米，床位增至100多张，有职工20多人，改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自负盈亏。1981年改名为洋县干部招待所。1985年9月，移址于学巷街北端，投资60万元，新建4层楼房1幢，占地7 010平方米，建筑面积4 200平方米，设床位284张。客房备有电视机、写字台、沙发、暖气、澡池等。1986年起，先后3次接待日本、德国来客。1989年，接待县内外来客5.03万人次，收入24.5万元，实现利润3.07万元，上缴税金2.33万元。曾7次被评为省、地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奖励。

二 理发业

解放前，理发业均系私人经营，单间门面，1～2人从业。无力设店者，多挑担游街，转乡或赶集理发。1949年底有理发店12户，从业17人，资产总额1260元。

1956年，县城建立城关合作理发店，设5个门点，从业36人。随后，农村集镇亦先后组建合作理发店6个，从业28人。1964年，商业部门在县城设立国营理发店，有职工16人。70年代后，随着人口的增长，集体、个体理发业不断发展。1989年，全县共有理发店233个，从业384人，营业收入59.69万元。

三 照相业

民国20年（1931），汉中人李志全来县流动照相。次年，县人王茂轩和李志全在中山街开办照相馆。36年，县城新增照相馆2户。38年，全县有照相馆3户，从业5人，资产总额0.33万元。

解放初，照相业发展到6户。1956年，成立城关公私合营照相馆，从业8人。1960年，在新十字国营理发店后院设立新华照相馆，从业9人。1980年后，个体户开设照相馆者渐多。1989年，全县有照相业41户，从业75人，年营业收入60万元左右。

四 修理业

解放前，眼镜、瓷器、钉秤、铁锅等修理业，均系私人经营。民国37年（1948）有修理业店、铺11户，从业11人。

解放后，随着日用工业品的增多，修理业相应发展。1956年，建立城关修配生产小组，下设两个修理门市部。从事自行车、手电筒、眼镜、钟表、衡器等修配业务。1971年，县五金交电公司设立无线电修理门市部，对外营业，专修无线电器，并培训农村维修人员20多名。80年代起，城乡集镇均有个体修理业。1989年，全县从事修理业者512户，从业708人，年收入166万元。

第六章　对外贸易

民国时期，本县无对外贸易机构。棉花、土布、木耳、桐油、花椒、花生等农副土特产，均由商贩转销外地。

解放初期，对外贸易由县贸易公司主管。1953年县联社成立后，承担国家外贸产品收购和计划调拨任务。50年代，出口产品有：党参、木耳、桐油、核桃、花椒等10种。1959年，县商业和供销部门，贯彻“内外贸并举”方针，在农村新设外贸物资收购网点160多处，完成出口肉猪4 826头，蜂蜜5 366公斤，黄腊3 484公斤，生丝1 081公斤，生漆6 022公斤，栓皮24.21万公斤，桐油5 019.75公斤，牛皮4 065张，皮棉2.3万公斤，总值达61.7万元。60年代，新增蚕茧、棕片、杏仁、五倍、柿饼、猪肠衣、猪鬃、肉类、皮张等产品，外贸品种增加到48个。1973年，为国家收购出口玉翠、玛瑙、首饰等珍贵古老工艺品4 000多件。1977～1982年，供销部门先后在14个公社建立65个草编厂，以龙须草、席草为原料，编织坐垫、门垫、旅游席、三折席120万件（片），远销坦桑尼亚、赞比亚、日本等国，总值300万元。1983～1985年，首次出口香港龙须草4万公斤，并销往上海脱水大蒜片3.7万公斤转运出口。1987年，本县成立对外经济贸易协作委员会，管理对外贸易工作。是年，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珍珠黑米酒，首次出口德国、美国、厄瓜多尔、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和香港、澳门1 234箱。1988年，又设立外事办公室，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协作及外贸外事、旅游等项业务的行政管理工作。随着改革开放，外贸商品经营管理实行“双轨制”，即首先按上级外贸部门下达的计划，完成上调外贸任务；其次是通过其它省、地外贸部门转销一部分外贸产品。1989年3月，洋县酒厂生产的秦洋特曲酒，首次出口美国600箱。

1958～1989年，全县共出口物资总值687.85万元，年平均21.49万元。其中1989年出口总值72.94万元，创汇2.46万美元。

第七章　商业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解放前，商业经营活动靠市场竞争，受价格调节。

解放后，国营、集体商业受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县商业局、供销社将商品流转计划分解后，下达所辖各公司、社、厂。对下属的各门店、柜、组，按月从商品纯购进、纯

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收购、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主要商品种类和财务指标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推行商业体制改革，企业经营自主权扩大，依据市场需求，有权自主制定经营品种，除极少数商品按规定批发站进货外，大多数商品由国营、集体、个体多渠道自行采购，计划管理的范围逐步缩小。

第二节 财务管理

清代至民国时期，私商行业按传统的收支记帐法记帐。多数商店设有流水帐（每日收支）、分类帐（底帐）、外欠帐（赊欠款）。帐务与银钱由“帐先生”管理。各商店在门市部内设钱桶，晚上开启点钱入帐。商店资金来源多系自筹，部分由东家出资，掌柜经营，少数由几户集资合股经营；利润分配大体有“本六人四”（资本六成，人员四成），“人、银各半”（股东和掌柜平分），“倒四六开”（股东四成，掌柜六成）3种。

解放后，国营、集体商业财务管理逐步健全。1950年，试用借贷记帐法。设会计、出纳、记帐员，建有收支流水帐和总帐。资金来源有：国家拨款，作为企业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银行借贷资金，用于商品流转。销售款全部上交金库，实行统收统支结算办法。1955年始，设置总分类帐、明细分类帐、商品帐3种。企业在银行设有帐户，存贷合一。1956年后，对集体企业的利润，国家按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除按工资总额7%提取福利费外，其余全部转入公积金。1966年1月，贯彻国务院商业部统一会计制度，采用增减记帐法，以增加、减少直接反映企业资金来源、资金占用的变化和经营收支。银行实行借贷计划控制。各公司（社）进行独立核算。国营企业利润全额上缴县财政局。集体企业税后利润按工资总额7%作为公益金，10～15%为奖金、福利费。1985年，商业体制改革，改集体职工工资为“以原工资为基数，联销联利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国营商业企业利润按不同情况核定留成比例。

第三节 民主管理

从1982年始，县药材公司等8个国营公司建立党支部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制。职代会讨论审议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和经营管理方案，讨论决定企业劳动保护措施，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使用，以及职工奖惩办法等问题，制定通过各种规章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供销社恢复集体所有制后，由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理事、监事会领导班子。农民股东政治上有监督权，经济上有自主权，使供销综合经营有较大的转变。

第四节 仓储管理

解放前，商品存放保管设施简陋，商品被鼠咬、虫蛀、霉变问题时有发生。

解放后，商业企业不断改进仓库，加强仓储科学管理。1957年，推行财产管理责任

制，发动职工彻底检查仓储，修订损耗率，划分差错范围，采用固定木箱保管，分类堆放，防淋、防盗、防鼠、防霉变。1966年，进行仓储整顿，开展“三化”（仓库管理企业化、商品养护科学化、仓库作业机械化）、“四无”（无火灾、无盗窃、无霉烂变质和虫蛀鼠咬、无差错事故）活动，推行快速盘点法。1977年，针对食糖溶化、香烟霉变等问题，各公司、供销社建立土密封库2 500平方米，减少了商品储存损失。1980年，建立《仓库管理若干规定》，开展以“四无”仓库为重点的仓储整顿工作。1982年起，狠抓仓库建设，至1985年达到“四无”标准的仓库17 000平方米，被省厅、地区局授予“四无仓库”县。1989年，商品养护达到高垫防潮、密封防尘、通风防霉、涂油防锈、挂帘防露、遮光防透色、竹器熏蒸防虫蛀鼠咬、易碎品防压、鲜活品防腐、易爆品专库存放的要求。

附：主要商业企业简介

一　洋县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

设立于1954年，时称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洋县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司址县城卫生街。辖1个批发部、2个零售门市部和1个小型织布厂，有职工39人。1972年，改称陕西省洋县百货公司，辖1个批发部和4个零售门市部。1985年，商业体改中，更名为洋县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辖1个批发部、1个批发站和2个零售门市部，有职工59人。1989年，辖南环路批发部、新北街批零商场、中山街批零门市部和马畅镇批发站4个单位，有职工226人；纯购进1 630万元，纯销售2 028.8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上缴税金48.9万元。

二　洋县糖业烟酒批发公司

设立于1953年初，时称洋县烟酒专卖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烟酒批发业务，有职工10人。1958年7月，撤销专卖公司，烟酒业务划归供销经理部。1961年9月，设洋县副食公司，经营肉食、烟、酒、蔬菜及饮食、服务等业务，司址县城西大街，有职工350人。1974～1978年，划出肉食、蔬菜、饮食、服务等业务，于1979年11月，更名为洋县糖业烟酒公司。1985年，商业体制改革中，将所辖5个零售门市部划归零售商业总店，又更名为洋县烟酒批发公司，有职工54人。迁址县城新北街。1989年，有职工158人，辖城隍庙批发部和马家村、马畅、槐树关批发供应站、新北街零售门市部等5个单位；纯购进756.1万元，纯销售974.5万元，实现利润16.2万元，上缴税金31.9万元。

三　洋县食品公司

1951年10月，汉中地区肉食公司在本县设土食品加工组，时有职工4人。1953年，改为汉中地区洋县食品收购站，辖1个营业点。1956年3月，成立洋县食品公司，司址县城南环路。辖1个零售门市部和1个肉食加工厂。1958年7月，肉食业务划归采购经理部，机构撤销。1961年9月，肉食业务又划归副食公司。1974年1月，复设洋县肉食水产公司，辖屠宰场和5个肉食购销站。1979年5月，更名为洋县食品公司。1989年，

有职工 120 人，辖城关、谢村、磨子桥、槐树关购销站 4 个单位；纯购进 812.1 万元，纯销售 937.1 万元，实现利润 17.2 万元，上缴税金 29.8 万元。

四 洋县药材公司

设于 1954 年，地址在县城东大街，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时称中国医药公司陕西省洋县公司，下设 1 个批发部，有职工 10 人。1957 年 8 月 11 日，成立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洋县公司，统管全县公私合营国药商店，有职工 13 人。1958 年 6 月，撤销医药公司和药材公司，业务分别并入工业品经理部和采购经理部。1959 年 10 月，复设县药材公司。1972 年 5 月，更名为洋县药材公司。1989 年，有职工 216 人，辖中药批发部、西药批发部、药材收购门市部及东街、西街、利民药店，卫生街、早晚门市部和谢村、马畅、茅坪、磨子桥、槐树关药材购销站，华阳药材购销组等 15 个单位；纯购进 402 万元，纯销售 1007 万元，实现利润 11 万元，上缴税金 18.8 万元。

五 洋县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

设于 1961 年，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司址县城东大街。时称中国民用器材公司陕西省洋县公司，辖 1 个批发部和 1 个零售门市部，有职工 26 人。1963～1985 年，经几次更名，后称洋县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有职工 41 人，辖批发部、建材门市部、五金交电经营部。1989 年，有职工 123 人；纯购进 692.7 万元，纯销售 898 万元，实现利润 13.4 万元，上缴税金 29.9 万元。

六 洋县饮食服务公司

设于 1974 年 1 月。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司址县城卫生街。辖服务大楼、红卫食堂、红卫理发店、国营照像馆、国营小吃部、红卫旅社等 6 个单位，代管城关合作食堂、城关合作理发店。有职工 224 人，其中集体职工 125 人。1985 年 1 月与洋州饭店（即服务大楼）合并为企业实体。辖洋州饭店、国营食堂、卫生街旅社、国营小汽部、国营照像馆、西街旅社、国营理发店，有职工 83 人。代管集体性质的西街食堂、中山街食堂、迎宾饭店和西街理发店、东街理发店，有集体职工 79 人。1989 年，有职工 112 人，辖洋州饭店、国营食堂、卫生街旅社、国营小吃部、国营照像馆、西街旅社、国营理发店 6 个单位；营业总额 65.8 万元，实现利润 1.9 万元，上缴税金 4.1 万元。

七 洋县石油公司

设于 1976 年，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地址县环城西路。其时，从县五金公司划出石油业务与县生产资料公司燃建商店合并成立洋县石油煤建公司。辖马家村油库、火车站煤炭转运站、蜂窝煤加工厂、煤炭零售部。1979 年，将民用建材业务划归物资局，更名洋县石油煤炭公司。1983 年 8 月，将煤炭业务划出，又更名洋县石油公司。1989 年，有职工 79 人，辖马家村油库和零售门市部；纯购进 558.6 万元，纯销售 719.6 万元，实现利润 21.2 万元，上缴税金 26.9 万元。

八　洋县蔬菜公司

设于1979年，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地址县城西大街。辖西街、新北街、中山街3个门市部和西街豆制品门市部及酱货厂。1989年，有职工43人，辖西街、老什字、卫生街3个门市部和酱货厂；纯购进167.1万元，纯销售189万元，实现利润0.05万元，上缴税金1.9万元。

九　洋县土产公司

设于1954年10月，地址县城南大街。主营农副土产品、蔬菜、干鲜果等业务。1956年3月，撤销土产公司改设洋县农副产品采购局，主营棉花。同年7月，又改设为洋县供应经理部，主营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调拨供应。1969年9月，更名为洋县农副产品公司。1972年5月，再次更名为洋县土产公司。1989年，有职工92人，辖马家村火车站转运站、食用菌研究所2个单位；纯购进203.9万元，纯销售628.9万元，上缴税金5.9万元。

十　洋县生产资料公司

1957年1月，成立洋县供应经理部，地址县城南大街。1958年8月，改设为洋县生产资料经理部。1961年12月，更名为洋县供销经理部。1971年3月，又改设洋县生产资料公司。此后，并入县土产公司。1979年3月，复设洋县生产资料公司，主营化肥、农药（械）、耕牛、中小农具、塑料薄膜等业务及棉花、烟叶、麻类收购、调拨。1989年，有职工82人；纯购进990.4万元，纯销售464.9万元，实现利润25.5万元，上缴税金13.5万元。

十一　洋县供销社联合社贸易中心

设于1953年，地址县城中山街。1953年1月，在县城西大街设立洋县供销货栈。1956年7月后，又先后更名为供销经理部、贸易货栈。1984年4月，改设洋县综合贸易公司。1985年1月，更名为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贸易中心，主管计划外一、二类工业品、民用建材、生产资料和三类工业品、日用杂品等批零业务。1989年，有职工118人；纯购进149.9万元，纯销售472.4万元，实现利润5.8万元，上缴税金12.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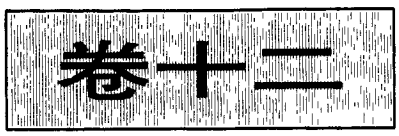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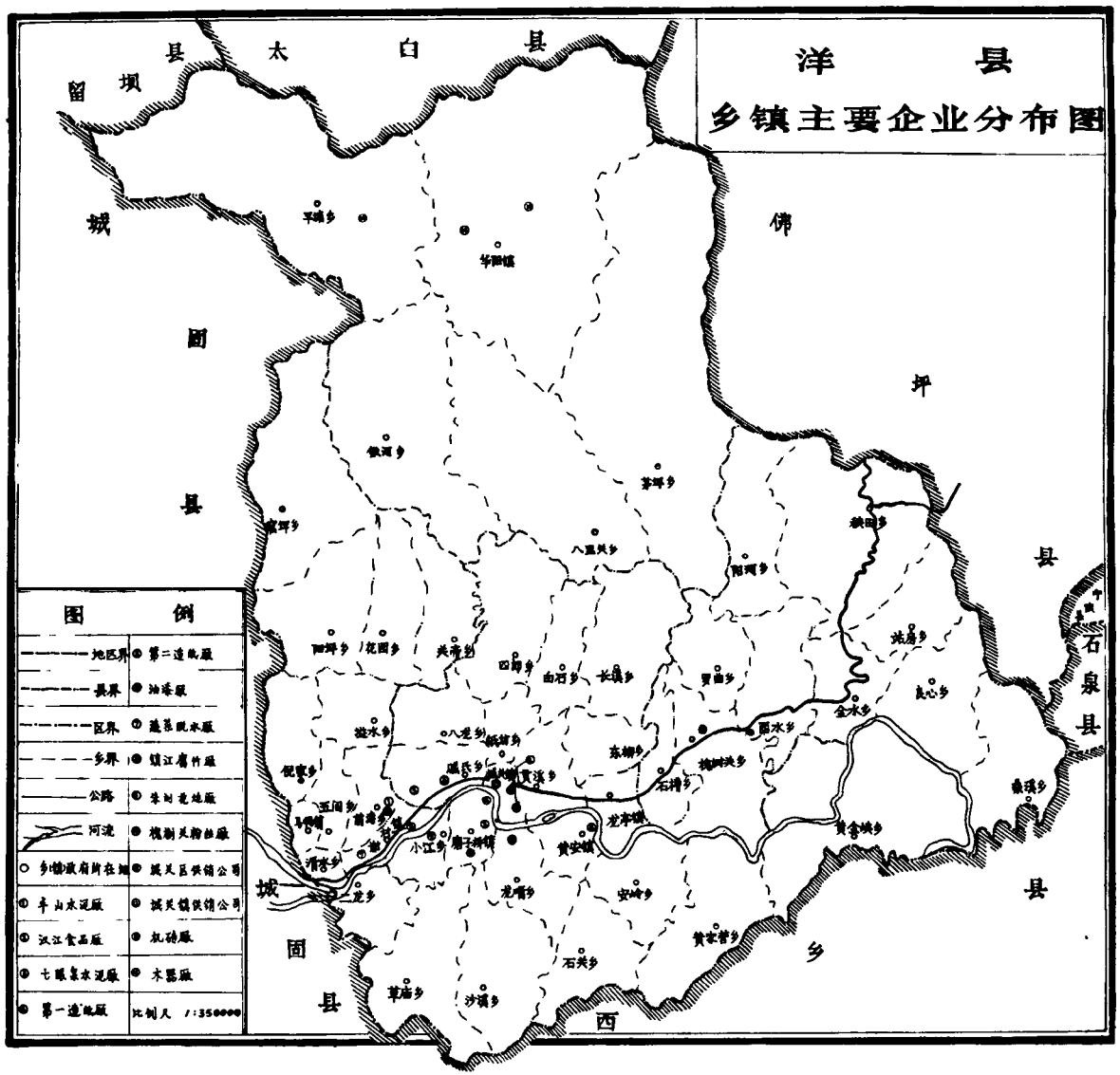
洋县
乡镇主要企业分布图
图例
地区界
县界
区界
乡界
公路
河流
乡镇政府所在地
辛山水泥厰
汉江食品厰
七眼泉水泥厰
第一造纸厰
第二造纸厰
油漆厰
蓬莱脱水厰
镇江腐竹厰
朱时竞地厰
槐树关粉丝厰
城关区供销公司
城关镇供销公司
机砖厰
木器厰
比例尺 1:350000
留坝县
太白县
城固县
佛坪县
石泉县
西乡县
城固县
平碑乡
华阳镇
银河乡
茅坪乡
八里关乡
阳河乡
秧田乡
站房乡
良心乡
金水乡
贾曲乡
长溪乡
四郎乡
白石乡
兴帝乡
花园乡
四坪乡
溢水乡
八龙乡
纸坊乡
东柳乡
石榑乡
桃树关乡
桑溪乡
黄金峡乡
黄安镇
龙亭镇
黄家营乡
安岭乡
龙嘴乡
石关乡
沙溪乡
草庙乡
小江乡
二龙乡
渭水乡
五间乡
倪家乡

洋县农村素以农为主，兼营别业。解放前“七匠”（铁匠、石匠、木匠、篾匠、窑匠、泥瓦匠、鞋匠），“八坊”（磨坊、粉坊、油坊、酒坊、豆腐坊、机坊、染坊、纸坊）散布各地，也有部分淘金、制硝、花炮、编织等小手工业。时因苛捐重税和兵荒、灾荒，工匠做工多间而有之，作坊时开时闭，小手工业发展缓慢。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城乡个体手工业的发展。50年代，城关、谢村、华阳等集镇，组织起一批铁业社、缝纫社、小农具修造厂和运输队，因管理不善，亏损较多。60年代初，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中，多数社、厂关闭，部分交队办。70年代初，社、队兴起部分农场、猪场、林场和粮食加工厂，成为乡镇企业（1985年前称社队企业，下同）的雏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农村经济发展打破地域界限，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80年，乡镇企业由1976年的519个，发展到754个，增长45.28%；从业人数由3 807人增加到7 649人，增长100.9%；总收入由362.19万元增加到713万元，增长96.86%。从业人员占全县农业劳动力总数的6.2%；收入占工农业总收入的6.97%。1981年后，乡镇企业在整顿中提高，在改革中前进。至1984年底，发展到833个，从业人员9 188人，总收入增加到2 205万元。1985年起，按照“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在企业中全面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改善与提高管理水平，进行乡镇企业规划和折股联营试点，全县呈现区、乡、村、联户、个户办企业的“五轮驱动”局面。1989年，集体企业发展到1 144个，联户企业87个，个体企业9 237个，从业人员总数达2.99万人，总收入达1.37亿元，占社会总产值的43.24%，实现税金655万元，丰山水泥厂等11个企业被列入《陕西省工商企业名录》。

第一章　企业发展

第一节　集体企业

50年代中、后期，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开始兴办集体企业。60年代初，部分社办企业下放到生产大队。70年代初，掀起兴办集体企业的热潮，至1978年，全县有集体企业398个，从业3 900人，总收入372万元，其中：区社企业144个，从业2 257人，

收入 217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民政府调整集体企业规模，放宽税收和工商管理政策，扩大经营范围。1984 年，村民小组开始兴办企业。1985 年，进行乡镇企业区划和折股联营试点后，乡村集体企业发展到 979 个，从业 1.14 万人，总收入达 2 992 万元，实现利润 268 万元；其中：区、乡（镇）级企业 174 个，从业 3 853 人，收入 1 283 万元，实现利润 42 万元；村、组级企业 1 228 个，从业 8 823 人，收入 1 842 万元，实现利润 244 万元。1988 年，对全县乡镇企业进行“治理、整顿”，企业总数为 1 242 个，从业 1.42 万人，总收入 6 520 万元，实现利润 256 万元，向国家提供税金 166 万元。此后，随着部分企业的调整，1989 年，有集体企业 1 144 个，从业 1.36 万人，总收入达到 7 141 万元，与 1985 年相比，企业增加 165 个，从业人员增加 2 200 人，收入增长 1.39 倍。

第二节　联营企业

1981 年起，部分企业为解决生产技术难度大，设备投资多，产品销路窄及人才缺乏，资金不足等困难，而自寻出路，开始对外横向联合。1984～1989 年，全县办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形式的联营企业 51 个，引进技术人才 214 人，吸收资金 1 838 万元，委托代培技术人员 836 人。1984 年 9 月筹建的洋县丰山水泥厂，属前湾乡下溢水村与国营四 O 五厂合资联办企业，设计年产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 4.4 万吨，总投资 1 047 万元，厂方投资为 280 万元；同时，与陕西省地质局、陕西延河水泥机械厂等 24 个单位签订矿山地质、技术、用电、燃料等项协议书，于是年 10 月破土动工，1987 年 6 月建成投产。

1985 年后，县油漆厂、汉江食品厂、智果蔬菜脱水厂、镇江腐竹厂、七眼泉水泥厂、小红花炮厂等企业。分别同江苏、湖南、重庆、西安、上海等省、市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国营企业建立技术联系，增添设备，改进工艺，扩大产品销路，取得明显效益。

在集体横向联合的同时，农民兴办联户企业 60 个，从业 352 人，总收入 40 万元。1989 年，有联户企业 87 个，从业 1 503 人，总收入 371 万元，实现利润 31.64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26.16%。

第三节　个体企业

1984 年，农民兴办个体企业 438 个，从业 1 118 人，总收入 216 万元。1985 年迅速发展到 4 371 个，从业 5 710 人，总收入 1 092 万元，实现利润 112.3 万元。至 1989 年，有个体企业 9 237 个，从业 14 781 人，总收入 6 209 万元，实现利润 90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7.01 倍。

第二章　企业门类

第一节　农业企业

1977 年，部分社、队办起猪场、林场、桑园，发展养鸡、养鸭、养蜂、养貂等集体副业。是年，县财政发放扶持集体副业生产资金 10.3 万元，县农行发放贷款 108.68 万元，促进农业企业逐渐发展。1978 年，全县有农业企业 199 个（其中：种植业 165 个，养殖业 34 个），从业 1 818 人，总收入 96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25.81%。

1980 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社队集体农业企业趋于下降。1985 年，有农业企业 140 个，从业 934 人，年收入 79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0.18%。

1986 年后，种植业和养殖业发展加快，至 1989 年，农业企业回升到215 个，从业 1 161 人，总收入 254 万元，其中：种植业 204 个，收入 234 万元；养殖业 11 个，收入 20 万元；实现税金、利润 55 万元；农业企业总收入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1.85%。

第二节　工业企业

乡镇工业企业分农机具制造、食品、竹木加工、皮革、造纸、缝纫、化工、采矿、建材、小水电等项目。

50 年代后期，兴办农副产品加工、农机具修造等为主的集体企业。至 1975 年，全县有乡镇工业企业 283 个，从业 1 779 人，总收入 221.4 万元，有固定资产 159.78 万元。1978 年，有工业企业 125 个，从业 1 250 人，总收入 179 万元，实现利润 25.91 万元，税金 16 万元，有固定资产 961.59 万元。1980～1985 年，工业企业增加到 205 个（含个户，下同），从业 4 018 人，总收入 1 267 万元，实现税金、利润 289.66 万元，有固定资产 1 372.76 万元。经济效益分别比 1978 年和 1980 年增长 6.08 倍和 1.94 倍。

1989 年，工业企业发展到 3 432 个，从业人员 1.5 万人，总收入 5 441 万元，有固定资产 3 981 万元，实现利润 396 万元，税金 319 万元。经济效益比 1985 年增长 3.29 倍，占当年全县乡镇企业经济效益的 39.65%。乡镇工业总产值 5 151 万元，为县办全民工业总产值的 114.81%。

一　农机具修造

解放前，境内集镇和较大的乡村，均有铁匠铺和小炉匠，为城乡人民生产铁制小农具和兼修生活用具。

1950 年，全县有铁匠铺 16 户，工匠 40 人；铸造业 59 户，工匠 101 人；铜器铺 7 户，工匠 25 人。1955 年，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县供销联合社先后在谢村、龙亭、

马畅、西水、磨子桥等集镇，组织铁业生产合作社（组）5个。从业30多人，年产各种制品3万件，产值12.9万元。1956年，洋县手工业联合社成立，铁业社（组）归手工业联合社管理。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先后在华阳、金水成立2个铁业组，实行计件制，自产自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取酬。

1977年，全县有农机修造企业19个，从业150人，生产各种中小农具4.34万件，修理器具9.98万件，产值31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从外地引进技术和设备，生产打谷机、山川犁和汽车、拖拉机零部件及部分铝制品。1985年，农机修造业发展到48个，从业人员339人，生产各种中小型农具，工业零部件、生活用具7.99万件。总收入103万元，实现利润16万元，税金14万元。1989年，农机具修造业达158个，从业595人，其中：集体61个，从业418人；联户97个，从业117人。全年修造铁制农具26.03万件，产值300万元，实现利润11.65万元，税金6.83万元，有固定资产14.96万元。

二　食品加工

解放前，本县粮、油加工以人力、畜力为主，水力为辅。有人力石碾、石磨、石碓和油料加工木榨及水磨、水碓。这种加工方式沿用至解放后的60年代末。1970年后，平川社队先后通电，粮油加工被机械取代，并陆续兴办起糖果、糕点、豆制品加工业。

1984年，汉江区派员到重庆、上海等地考察，购进食品加工设备，于1985年底在磨子桥镇建成汉江食品厂。1984～1985年，谢村镇镇江村、智果村先后办起腐竹厂和蔬菜脱水厂，马畅镇办起黄酒厂。槐树关、石槽、龙亭、城关、小江、谢村等地，以个户或联户创办薯类、杂粮淀粉、粉条加工厂和豆腐作坊等食品企业。部分传统名优食品，如米花糖、江米条、芝麻油等恢复生机，产品畅销城乡市场。1985年，全县乡镇食品加工企业有208个，从业787人；年加工原料、油料、食品80.06万公斤，产值207万元，实现利润27万元。有各种加工机械500台（件），固定资产原值755万元。1989年，乡镇食品加工业发展到1611个（其中集体334个），从业3618人，年加工原料7.29万吨，产值1768万元。

三　编织木器加工

编织　本县有编织技艺的工匠，在农事间隙利用竹、棕、藤、草从事编织业。竹编席、篮、笼、筛、篓、背兜等，在境内集市销售。草编业以草袋、草绳、草帽为大宗产品。龙亭、马畅的草绳、槐树关的草帽在全县称著。1975年，龙亭、黄安等14个公社先后办起棕（草）垫、沙经席、旅游三折席厂及枕片厂等63个加工业，从业850人，产品120多万张，产值300多万元。1980年，因外贸出口中止而停业。1989年，全县有个体编织241户，从业271人，年产编织品35.2万件（张），产值25.83万元，产品畅销县内。

木器加工　清末，城镇木器加工业10户。民国20年（1931），县城内有木匠铺14户。38年，全县木器加工业30户，生产木制农具及生活用具。

1955年1月，办起洋县城关第一木器生产小组，后转为合作社。1956年3月，又办起洋县第二木器生产合作社，有社员29人，固定资金332元，流动资金1 246元。1966

年 7 月，合并成立洋县木器生产合作社。1976 年后，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各地零散工匠由当地社队组织起来，兴办木器厂。主要分布在木材资源丰富的华阳、八里关、坪堵、茅坪、阳河、秧田、阳坪、窑坪、铁河及城区附近的村镇。1985 年，全县有乡镇木器加工业 40 个，从业 386 人，产值 106 万元，实利润 29 万元。生产板材及各式家俱、办公桌、教学桌凳等。1989 年，木器加工业发展到 80 个，从业 527 人，产值 373 万元。

四　皮革加工

解放前，本县皮革工匠较少，仅能制作简单的皮革制品，如响鼓、皮绳等。解放后，皮革加工逐渐兴起。1980 年，城关公社利用当地 4 位老艺人制革技术成立皮鞋厂，至 1985 年，有从业人员 68 人，固定资产 3 万元，共生产各式男女皮鞋 7 937 双，实现产值 14.4 万元，产品销往四川、甘肃、新疆等地。1986～1989 年，先后生产有粘胶、缝线等 25 个品种，年产量达 1.25 万双，产值 22.79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75.3%。

五　造纸

本县造纸历史悠久。县境内龙亭镇是东汉造纸发明家蔡伦的封地和葬地。从“蔡侯纸”问世起，本县即出现造纸作坊。1982～1988 年，考古工作者在龙亭镇境内大龙河畔，发掘东汉中叶造纸作坊群，有造纸原料（构树皮、萱麻、木竹）遗址 3 处，浸料、沤料、蒸煮、漂纸、制浆、捞纸、洒纸及祭址遗址 9 处，纸坊乡境内沿傥河东岸，为造纸作坊的集中地。唐、宋、元、明、清各代，造纸业发展不衰，铁河乡和华阳镇境内的大青坪、大湾、铁冶河、窑窝沟、东平、太平、小西河、大西河及茅坪、新铺等地，分布造纸作坊 10 多处。民国时期，因捐税重、灾害多，销路不畅，经营亏损等原因，造纸作坊时开时闭，生产少量白、黑方连纸、毛边纸、火纸和草壳纸，在县内销售。

解放后，土法造纸作坊先后停业。1977 年，贯溪、黄安镇利用当地资源办起 2 个造纸厂，主产卫生纸、包装纸和黄板纸。1985 年，从业 121 人，年产纸 619 吨，产值 54 万元，固定资产 194 万元，上缴税金 3.8 万元。1986～1987 年，贯溪造纸厂投资 70.72 万元，对黄板纸、白有光纸的工艺流程进行改进。1988 年，生产黄板纸 514 吨，白有光纸 29 吨，包装纸 126 吨，年产值 61.3 万元，上缴税金 5.6 万元。黄安造纸厂，投入 81 万元进行技改，更新设备，固定资产扩大到 147 万元，仅生产机制卫生纸和包装纸 168.2 吨，设备能力未完全得到发挥。

六　缝纫染织

缝纫　民国 14 年（1925）前，本县城乡多由家庭妇女以手工缝制衣服，少数人家请“裁缝”缝衣。15 年，县人杨春英购进一部美国胜家（siger）公司制造的缝纫机，始有机械手工缝纫。38 年，县城内有缝纫业 14 户，龙亭、磨子桥、谢村、马畅等集镇开设有缝纫铺。

解放后，缝纫业逐渐发展。1953 年 1 月，洋县城关镇缝纫生产合作社成立，入社 21 人。1956 年，对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县城内 30 户个体缝纫户，组成缝纫合作社，在城内 4 条街分设门市部，从业 67 人，有缝纫机 49 部，有资金 4 079 元。谢村、马畅、

龙亭、磨子桥、新铺、槐树关、华阳等乡镇，也办起缝纫组。1979～1980年，70%的村（大队）办有缝纫组。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后，村办缝纫组多为家庭缝纫专业户取代。1985年全县乡镇集体缝纫业9户，年产值3万元，固定资产5万元。1989年，有乡、村集体缝纫业16个，个体缝纫业289个，从业638人，产值156万元。

染织　清代，城关、谢村、马畅、龙亭、磨子桥、槐树关、黄安、西水、金水等乡镇均开设有染坊。染色原料以石灰、桐壳碱（油桐壳烧成灰）、石青加碘相配，染成黑、青、蓝3色布。亦有以橡壳或姜黄染成黄布和以石灰、黄豆粉和猪血相配，用图案板压印染成的印花布。民国时期，金水、槐树关、马畅、城关等集镇染坊较多。民国29年（1940），槐树关街就有染坊10多处。解放后，槐村关供销合作社以染匠张佐银等3人为骨干，于1953年在槐树关街兴办合作印染组，当年染土布1.5万匹。1956年，县手工业联合社在部分乡镇组织起印染合作社（组），始改用化工原料。70年代，随着纺织印染工业的兴起，土布纺织和染布业被机械化染织所取代。80年代，土布印染业基本消失。

七　化工

乡镇企业的化工生产，包括焰火爆竹、油漆和塑料制品。

焰火爆竹　以汉江南岸小江乡朱刘村“封氏炮铺”著名。1977年，朱刘村以花炮工匠封贵新、封贵海等人为骨干，利用古庙做厂房，办起小江乡朱刘大队花炮厂。此后，城关、汉江、谢村等地派员学习“封氏”制炮工艺，陆续办起汉江、马畅、金家村、纸坊花炮厂。1985年，全县有花炮厂4个，从业341人，花炮品种327个，其中：花炮类23种，大小型号礼炮26种，军训弹4种，防雹、防霜、防雨、灭鼠弹8种，地面焰火26种，低空焰火16种，高空礼花分白天、黑夜型28种，富有艺术色彩的簸蓝花和大、中、小型杆架花196种。年产值59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税金18万元，有固定资产15万元。1989年有花炮厂5个，从业806人，实现产值198.47万元，税金32.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增至52.83万元，经济效益比1985年提高43.93%。

油漆塑料制品　1976年，关帝公社利用当地油桐资源兴办油漆厂。后因交通不便，于1984年10月同戚氏乡朱家村联合办起洋县油漆厂，并与西安、重庆等城市企业挂勾，引进技术、设备，1985年8月建成投产。从业95人，试产4个月，生产15个品种油漆70吨，半成品80吨，实现产值30.8万元，利润2.2万元。1989年，由于油漆生产滞销，从业人员减少到66人，而产值增加到54.5万元，上缴税金12.38万元，经济效益比1985年增长4.6倍。

1986～1987年，槐树关、关帝乡新办的2个油漆厂和城关镇运输队与安岭乡联办的塑料制品（瓶盖）厂，因产品质量不过关均于1989年底停办。

八　采矿

淘金　解放后一度被中止。1979年，省冶金局倡导群众淘金，县社队企业局组织黄安公社百名有淘金技术的农民，在黄安公社的汉江河滩淘金。随后，沿江两岸的城关、谢村、清水、新铺等地陆续开展沙金生产。是年8月，全县群众采沙金290克，获陕西省群众淘金第一名，省冶金局在本县召开群众采黄金现场会，推广群众淘金经验。1980

～1985年，全县有手工淘金床660多张，淘金者达2 950多人，累计生产入库黄金1.42万克，总值40.81万元。1986～1989年，有淘金队5个，淘金床24张，从业500人，累计生产沙金1.56万克，产值43.17万元。

采石 1958年，省地质局二队和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711地质队，对本县花园、关帝、阳坪、窑坪等乡矿产资源进行了普查，查得这一地区长石、石英矿藏量大，分布面广。1978年，当地农民开始采石，谢村区在马家村火车站兴办长石、石英矿石转运站，销往福建、浙江、四川和景德镇、西宁等省市及省内铜川等地，至1985年，累计开采长石2 752.6吨，石英2 193吨，总产值42.56万元。1988年1月，花园乡兴办石粉加工厂，实现开采、加工、销售“一条龙”。两年生产石粉2 300吨，每吨石粉比销售矿石提高经济效益40%，共增加收入1.9万元。1989年，全县生产长石、石英石矿产5.85万吨，产值121万元，比1985年增加1.84倍。

采矿 本县石膏储量比较丰富，八龙、关帝、四郎、白石、石槽、东柳、纸坊等地的农民，多利用农闲季节零星开采。1958年，县工业科在白石乡办起石膏厂，后因产品滞销而停办。1984年，汉江区农械厂办起粉笔厂。1985年，八龙乡农民邓小虎赴江、浙等地考察学习后，在纸坊街兴建石膏厂，当年加工石膏收入21.23万元，纯利润占37%。是年，全县有乡镇矿产业32个，从业544人，总产值59万元。1989年，集体、个体采矿业242个，从业904人，产值174.82万元。

九 建材

砖瓦 多以个户或几户合资兴办窑场，手工盘泥制坯装窑，烧制成疙瘩砖、方砖、拨缝砖、花砖、站砖；小青瓦、云瓦、筒瓦、琉璃瓦等。70年代中期，部分有条件的生产大队办起窑场。1978年后，始兴建砖瓦轮窑，制坯转向机械化。1985年，谢村、前湾、五间、溢水、磨子桥、纸坊、贯溪、华阳、槐树关、金水等乡镇有机砖厂21个，其中14门以上的轮窑15个，有大型制砖机19台；年产机砖9 796万块，产值426万元。1989年，乡镇有机砖厂25个，生产机砖1.09亿块，实现总产值898元，占全县建材工业总产值的56.2%。手工砖瓦生产，以自用为主，仅少量出售。

水泥 是本县乡镇企业中新兴的产业。于1984、1987年，戚氏乡七眼泉村和前湾乡下溢水村，先后建成年产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7 000吨和4.4万吨的2个水泥厂。1987年，生产水泥1.42万吨，实现产值171.12万元。1989年，从业546人，生产水泥3.91万吨，实现产值547.2万元，有固定资产1 141.67万元。

水泥制品 1982年，戚氏乡七里店村首办水泥制品厂，仅生产水泥花盆、水缸等小件产品。1984～1985年，贯溪、小江、滑水、谢村、戚氏、城关、磨子桥等乡（镇）的一些村，先后办起水泥预制构件厂11个，从业147人，生产电杆、楼板、水泥瓦、空心砖等产品，当年共生产水泥构件16万件，产值63.4万元。1989年，乡镇水泥预制构件企业发展到45个，从业552人，年产值350万元，产值比1985年增长4.52倍。

石灰 解放初期，石灰生产沿用传统土法烧制，由农民个户经营。1980年后，溢水、槐树关、城关镇、倪家等乡（镇）的一些村，开始兴办集体石灰窑场。至1985年，有石灰窑30个，从业200人，年产石灰1.43万吨，产值30万元，占当年全县乡镇工业

产值的 5.1%。1989 年，石灰生产企业有 25 个，从业 170 人，产量 2.46 万吨，产值 108.5 万元，占乡镇工业产值的 6.8%

十 小水电

1960 年，华阳镇为解决当地群众照明及粮食加工问题，首建装机容量 30 千瓦小水电站 1 座。1978 年后，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华阳、茅坪、八里关、铁河、坪堵、阳河、秧田、桑溪、黄家营、黄金峡、二龙、阳坪、窑坪等山区乡（镇），利用当地水力资源，陆续兴办一批小型水力发电站。1989 年，全县有 16 个乡镇建水电站 143 座，装机容量 2 736 千瓦，年发电量 630 万千瓦时。

第三节 建筑企业

一 建筑队队伍

民国时期，本县无专业建筑队伍。城乡建房多由民间木、石、泥瓦工匠自由组合承修。解放后，农村木、石、泥瓦工沿袭传统的方式，农闲外出包工，承担水利、桥涵、塘堰砌护工程及城乡房屋修建。1970 年，城关人民公社和北街大队组成 2 个建筑队，承包房屋建设。1978～1980 年，槐树关、黄安、磨子桥、谢村、滑水、戚氏等公社及城区 4 个街的大队相继办起建筑企业。1989 年，乡镇建筑企业发展到 248 个，从业 4 004 人。其中四级企业 5 个，非等级企业 25 个，具有临时资质证书的企业 31 个，乡镇建筑队伍中，获得技术证书的有 237 人，其中：工程师 8 人，助工 21 人，技术工 907 人，普通工 2 114 人。农村个体工匠包修组有 187 个，季节性承担零星工程修建。

二 工程与设备

本县城乡土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平房和两层楼房，均沿袭民间传统工艺建造。80 年代，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逐渐增多，乡镇建筑队技术相应提高，施工能力不断加强。由单项小承包，转向多项综合大承包施工；由使用简单的斧、锯、锛、泥刀、瓦刀等手工器具，逐步转向以搅拌机、水磨石机、卷扬机、打夯机、喷浆机、震动器、龙门架、电锯等机械施工。1984～1988 年，年均完成建筑面积 8.26 万平方米，收入 762.31 万元，实现利润 86.6 万元，税金 22.4 万元。1989 年，有各种机械设备 873 台（件），完成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收入 1 202 万元，比 1980 年总收入 46 万元增长 25 倍。

第四节 商业 饮食 服务业

一 商业

1980 年前，本县乡镇商业仅有乡镇企业供销公司、部分村级供销社或代购代销店。1984 年，城关区农工商综合贸易公司和城关镇天宝商场、谢村镇供销公司等一批乡镇商业相继开设。此后，原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大部分改为贸易公司、货栈、商行、商场，由

经营当地产品转向经营土特产品、百货、五金、烟酒副食、百杂日用品，以至钢材、木材、农药、化肥。1985 年底，全县有各种类型的商业 167 个，从业 2 024 人，营业收入 682 万元，实现利润 61 万元，有固定资产 502 万元。1989 年，乡镇商业发展到 1 499 个，从业 2 669 人，总收入 3 324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24.2%；实现利润 137 万元，税金 107 万元，有固定资产 452 万元。经营品种由 1980 年的近百种，扩大为 1 500 多种，成为城乡商业网络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二 饮食业

1978 年后，乡镇兴办饮食业。1985 年全县乡镇饮食业发展到 145 户，从业 602 人（其中联户办 74 个，从业 493 人），经营地方风味小吃和各种饭菜，年营业额为 100 万元，实现利润 9 万元，税金 3 万元，有固定资产 25 万元。1989 年，全县有乡镇饮食业 441 户，从业 1 022 人，收入 457 万元，实现利润 72 万元，税金 23 万元，固定资产 62 万元。经济效益比 1985 年增长 68.02%。

三 服务业

1985 年，有旅店、理发、摄影业 94 户（其中乡、村办 51 户，个户、联户 43 户），从业 759 人。年收入 105 万元，实现利润 22.5 万元，有固定资产 30 万元。

四 修理业

修理业大部分为个体户。1985 年，全县有小五金、小电器修理业 125 个，从业 215 人，总收入 25 万元，实现利润 3.8 万元，税金 1 万元，有固定资产 1 万元。1989 年，服务、修理业发展到 1 014 个（其中联户 967 个），从业 1 560 人，年收入 446 万元，实现利润 64 万元，税金 19 万元，经济效益比 1985 年增长 3.25 倍。

第五节 运输业

解放前，本县交通闭塞，农副产品交易及商品流通，靠人力肩挑，背驮和畜力运输。民国 28 年（1939），全县人力挑夫 4 000 余人。解放初，人力、畜力运输仍占重要位置。1957 年 2 月后，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货物运输逐步为机动车辆所取代，乡镇运输业迅速发展。1980 年，乡镇运输业有 47 个（其中村办 23 个），从业 468 人，收入 61 万元，人均 1 303 元。1985 年，发展到 112 个，从业 1 028 人，收入 132 万元，实现利润 67 万元；有机动运输车 2 056 辆（台），其中：汽车 90 辆、拖拉机 1 513 台。人均收入 1 249 元，比 1980 年增长 1.23 倍。

1986 年后，部分乡镇运输业由私人承包。1989 年，全县有乡镇运输企业 3 425 个，从业人员 3 970 人，其中个体户 3 396 个，从业 3 400 人；有客货运载汽车 98 辆，三轮机动车 54 辆，大、小型拖拉机 3 244 台，总收入 2 423 万元，实现产值 2 416 万元，占乡镇企业产值的 22%，人均收入 6 103 元，比 1985 年增长 3.89 倍。机动车辆数比 1985 年增长 65.18%。

洋县 1978～1989 年乡镇企业发展状况表

数量项目 \ 年度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个数	合计	398	462	754	714	647	711	833	979	6 953	8 723	10 284	10 468
	农业企业	196	204	287	258	210	186	156	140	205	228	238	215
	工业企业	125	211	318	284	258	277	417	205	2 431	3 071	3 790	3 432
	建筑企业	26	24	16	21	28	30	45	116	156	141	339	248
	运输企业	51	23	47	64	60	65	53	112	2 151	2 587	3 075	3 425
	商业企业						68	103	167	1096	1 232	1 321	1 499
	饮食企业						12	21	145	373	400	392	441
	服务企业						73	35	94	464	660	377	1 014
	其它企业			86	87	101				77	404	351	194
人数	合计	3 900	5 251	7 649	6 515	8 094	7 578	9 188	11 379	21 842	26 403	29 693	29 853
	农业企业	1 818	2 081	2 610	2 094	1 608	1 374	976	934	1 008	1 130	1 207	1 161
	工业企业	1 250	2 189	3 561	2 788	3 214	3 079	4 704	4 018	11 349	14 188	15 119	15 051
	建筑企业	512	681	441	706	1 087	1 445	2 322	2 014	3 071	3 413	4 264	4 004
	运输企业	320	300	468	429	397	397	216	1 028	2 665	3 142	4 149	3 970
	商业企业						844	593	2 024	2 016	2 139	2 367	2 669
	饮食企业						189	86	602	609	834	827	1 022
	服务企业						250	251	759	785	1 062	1 197	1 560
	其它企业			569	1 498	1 806				339	495	563	416
总收入（万元）	合计	372	535	713	830	1 019	1 031	2 205	2 992	5 638	4 550	11 372	13 721
	农业企业	96	89	99	77	76	72	63	79	150	171	229	254
	工业企业	179	347	431	417	499	519	1 006	1 267	2 091	2 164	4 567	5 441
	建筑企业	34	48	46	60	107	178	393	455	637	715	1 235	1 202
	运输企业	63	51	61	82	93	120	107	132	941	188	1 740	2 423
	商业企业						348	552	682	1 477	802	2 852	3 324
	饮食企业						24	37	272	150	200	322	457
	服务企业						40	47	105	155	201	300	446
	其它企业			76	194	244				37	109	127	174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分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1983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出乡镇企业总产值“七五”计划（草案）。1984年，根据各自然区的不同情况和企业实有能力发展趋势，制定出乡镇企业发展规划，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主管部门按企业生产指标实际增长幅度和上级归口管理部门所下达的指导性计划，每年初召开各区主管企业人员会议，研究制订年度计划。计划指标层层分解到企业，县人民政府主管领导与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与各区主管领导，区与乡、乡与村，逐级互签《经济责任书》落实责任，年终总结评比，施行超奖欠罚的经济制约措施。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计划完成总收入4 000万元，完成总收入2 992万元。1989年，计划完成总收入1.31亿元，总产值1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5 100万元，利润922万元，税金620万元，实际完成总收入1.37亿元，总产值1.02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5 151万元，利润为1 171万元，税金65万元，分别超当年计划任务的4.74%、1.93%、1%、27%和5.6%。

第二节　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根据计划指标组织实施。1984年起，重点抓新建企业考察论证，指导老企业挖潜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定期召开专业性生产调度会，并协调企业制定、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引导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强化企业管理。年产值5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一般有1～3人抓生产管理，督促、检查生产进度，研究解决供、产、销需求矛盾。生产规模较大技术性较强的骨干企业，设生产科（股）和化验室，配备2～3人专管生产活动。

产品质量管理，80年代初，始引起各企业普遍重视。1980年，334个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中，直接从事质量管理人员有500人，占职工总数的12%。1985年，2 087个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中，质量管理人员达4 100多人，比1980年增加18%。1989年，全县有11个重点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有12个企业的18种产品通过投产技术鉴定。

安全管理，因受经济基础差的制约，部分厂房简陋，安全设施差，企业安全和职工劳动保护受到一定的限制，曾发生不安全事故10余起。1982年，通过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颁布的劳动安全法规，各企业相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特殊工种操作规程》、《危险物品使用规定》和《违章犯纪惩罚规定》，强化安全目标管理。花炮、采矿、高空作业行业和商业中的仓储、工业中的易燃、易爆物品及锅炉设备、

运输业中的客（货）运等，都建立起安全组织，落实专（兼）职安全员，其它行业均制订安全制度和防范措施。各企业生产管理机构中设有2～3人的安全小组，各车间、班组设有专职安全员。全县有乡镇企业基层安全管理机构450个。结合劳动保护法规的施行，企业安全员参加县以上安全培训会12次，参训人员207人（次）。1988～1989年，前湾乡丰山水泥厂，城关镇西街建筑公司，贯溪纸厂锅炉房和汉江食品厂，先后被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第三节　劳动管理

本县乡镇企业从业人员构成，农村能工巧匠约占15%，返乡知识青年约占70%，退伍军人约占8%，村、组干部约占5%，集体职工约占1.5%，国家行政干部和退休职工约占0.5%。从总体上盾，技术素质较差，骨干力量偏少。

1982年前，区、乡（镇）、村企业负责人的指派、人员的组合，均需经三级行政机构主管领导同意或会议确定。1982年，改厂长（经理）任命制为“民主选聘制”，工人长期使用制为“定期合同制”；企业的劳动定员，由企业根据本行业的特点、技术高低和劳动强度确定，行政主管机构只有推荐、建议权，没有决定权。企业主要负责人经民主选聘后，由主管机构任命；副职和其它管理人员，由厂长（经理）确定，规模较大的企业，报经上一级主管部门认可。

企业劳动管理，1981年前基本上是“大锅饭”形式。1982～1984年，有852个企业全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其形式：一是定额包干，联利计酬，超利分成；二是利润包干，全奖全赔。农业企业采取一次性包干，除上缴定额外，其余收入归己，承包时间一般为3～5年。

第四节　科技管理

本县乡镇企业的科技管理，始于80年代中期。1985年，成立洋县乡镇工业技术指导站，兴办起洋县乡镇企业职工学校。1987年，区、乡（镇）配备技术管理人员，一些较大的企业相继成立技术科（室、组）、TQC办公室及QC小组，基本形成科技服务体系。1987～1989年，共办各种专业培训班21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1 814人（次）。经培训的技术人员，成为企业管理的骨干。1988年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中，有任职资格人员219名，其中：助理工程师26名、助理会计师22名、助理经济师21名、技术员82名、会计员37名、经济员31名。

在培训本地技术人员的同时，县油漆厂、七眼泉水泥厂、丰山水泥厂和贯溪、黄安造纸厂，分别借助西安油漆总厂、雁塔水泥厂、省轻工业研究所等厂家、单位的技术力量，并以优惠条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214人，聘请一批专业技术骨干到厂任职，使产品规模、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都得到相应提高。1985～1989年，全县有6个乡镇工业产品分别获农牧渔业部、农业部和省优质产品称号；14种产品被评为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15种产品名列全省行评前3名；有2个企业分别受农牧渔业部、铁道部表彰、

奖励；14名厂长、经理和企办主任分别被省、地授予“农民企业家”和“优秀企办主任”称号；有16个工业企业分别通过三级计量定级。在72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有69种产品执行了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标准覆盖率达到95%。

第五节　财务管理

1977～1978年，先后选送20多名企业会计，分别到汉中、咸阳、西安等地专业学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1979年，全县有乡镇企业财务人员1 484人，其中95%系原生产大队、生产队农业会计。因业务水平较低，不能适应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县主管部门每年都请有专长的工、商企业会计为教师，分两期对乡镇企业财会、统计人员进行短期业务培训，并在实际工作中给予帮助。

1981年春，对134个企业的财务进行全面清查，查出私借公款10万多元。此后，每年都有重点地对区、乡或企业单位的财管工作抽查整顿。1985年，全县查出有经济问题的368人，违纪金额23.84万元。限期清收贪污、挪用公款8.51万元，占应收款的36%。

1989年，在全县乡镇企业中开展审计工作。抽调城关镇、谢村、汉江、酉水等区6名区乡财务人员，到西安交通大学学习审计业务。乡镇企业已逐步形成年初安排、年终审计及企业承包换届审计制度。

洋县乡镇企业经济效益考核情况表

（1977～1989年）

项目 / 年度	纯利润率（%）	税金率（%）	从业职工人均年创利润（元）	每元费用获纯利润（元）	每元费用发挥效益（元）	每元固定资产获收入（元）
1977	20.34	2.86	249.20	0.28	1.30	1.31
1978	18.04	2.52	134.00	0.23	1.26	1.52
1979	14.77	3.16	134.50	0.23	1.22	1.28
1980	16.30	3.44	179.90	0.21	1.25	1.17
1981	12.17	3.51	194.90	0.15	1.19	1.18
1982	11.58	4.91	209.30	0.15	1.20	1.49
1983	9.66	4.44	169.58	0.11	1.22	1.58
1984	7.61	4.21	158.84	0.08	1.28	1.56
1985	4.20	4.70	210.00	0.11	1.62	2.17
1986	7.08	5.07	182.68	0.13	1.81	1.72
1987	7.55	5.07	212.85	0.09	1.14	1.53
1988	7.36	5.33	281.88	0.08	1.15	1.86
1989	8.53	4.77	392.26	0.10	1.15	2.07

洋县乡镇企业投放资金情况表

（1977～1989 年）

单位：万元

金额 / 年度	合计	其中	
		扶持金	贷款数
1977	118.98	10.30	108.68
1978	113.40	10.40	103.00
1979	184.59	27.10	157.49
1980	218.60	16.90	201.70
1981	241.80	25.30	216.50
1982	333.40	23.40	310.00
1983	467.00	38.00	429.00
1984	1 015.00	36.00	979.00
1985	1 545.01		1 545.01
1986	644.17	14.40	629.77
1987	1 254.46	14.80	1 239.66
1988	819.19	29.80	789.39
1989	718.64	30.50	688.14
总计	7 674.24	276.90	7 397.34

第六节　利润分配

本县乡镇企业利润，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在完成应缴税金后，再按适当比例向集体和个人进行分配。计划内利润，一般分配比例为：留给企业 70%，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职工福利；乡（镇）、村得 30%，多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兴办文化教育事业和扶贫帮困。超计划利润，留给企业 80%，乡（镇）、村得 20%。1977～1985 年，全县乡镇企业税后利润 1346.77 万元，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占 55.81%，支持发展农业生产的占 9.8%，兴办和发展农村教科文事业的占 5.11%，支援贫困地区改变面貌的占 1.15%，其它支出占 28.13%。1986～1989 年，全县乡镇企业实现纯利润 859.47 万元，企业留利 687.58 万元，占 80%；乡（镇）、村得利 171.87 万元，占 20%。乡（镇）、村所得部分用于以工补农的占 32%，发展农业生产的占 37%，支援农村小集镇建设的占 10%，兴办教育事业的占 13%，支持农村福利事业的占 8%。

联办联营企业利润，按双方或多方达成的协议条款规定比例分配；实行包干的企业，定额上缴利润，年终一次清结；经营亏损的企业应缴利润从企业收入中提取，如因受灾、主要机械故障或技改时间延长而造成亏损的，经有关部门核实后酌情减免。

第七节　工资劳保

一　工资

1978 年前，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工资大多数实行工分加补贴，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生活补贴费由企业确定标准。1977 年，全县 904 个企业，有从业人员 7 592 名，年工资总额为 112.27 万元，其中：企业直接发放 32.10 万元，占 28.6%；转队 80.17 万元，占 71.4%。

1979 年，全县统一规定：乡镇企业从业人员日生活补贴费最高不超过 0.8 元，最低不少于 0.2 元。随着经济的发展，从业人员工资也有所提高。1980 年，754 个企业，有从业人员 7 649 名，年工资总额为 200.4 万元，其中：企业直接发放额 68.91 万元，占 34.39%；转队 131.49 万元，占 65.61%。

1983 年后，大部分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从业人员直接在企业取酬，工资标准仍由企业根据经营效益自行评定。机械工业和缝纫、编织业，普遍实行计件工资制；建材、化工、造纸、食品工业，多采用计时工资制；生产线长，技术水平高，人数较多的企业，推行浮动工资制；商业、服务业和农业企业，实行除本分成工资制。1983 年，全县 711 个企业，有从业人员 7 578 名，除部分企业仍实行缴队记工外，年工资总额为 257 万元，每人平均月工资 28.26 元。1985 年，人均月工资为 36.9 元。1989 年，全县 1.04 万个企业，有从业人员 2.98 万名，年工资总额 2 132 万元，每人平均月工资 59.5 元，比 1985 增长 61.25%。

二　劳动保护

1982 年后，乡镇企业各级主管部门逐步重视职工的劳动保护。劳保用品根据行业和岗位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经营效益好的企业一般每人每年发给工作衣、手套、口罩、肥皂，并在夏季发给白糖、茶叶、草帽等防暑降温品，劳保用品作价 10～20 元。从事高空作业职工，配有安全网、安全帽；铸铁职工，夏季还发给饮料。1988 年后，水泥行业从每吨水泥中提取 3～5 元劳保费，用于职工劳动保护。

第四章　企业简介

第一节　重点企业

城关镇东街农械厂　城关镇东街村村办企业。有从业人员 42 名，其中管理人员 6 名。厂房 54 间，厂区占地面积 2 3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 175 平方米；有各种设备 60 台（件），固定资产原值 39.70 万元。

1966 年，铁匠张智信、杨正乾等 5 人在县城东关租赁私房开业，称东关铧厂，年产值 1.16 万元，实现利润 0.12 万元。1975 年，改为城关镇东街农械厂，移址东环路与周（至）～城（固）公路交叉处以南，开始制造脚踏和电动打谷机。1976 年，产值达 6.5 万元，实现纯利润 0.57 万元。1977 年被评为本县工业先进集体，并参加了汉中地区先进企业表彰大会。1978 年，自制打谷机零件模具 1 套，生产 800 型、700 型、400 型脚踏式打谷机。1985 年，实现产值 17.3 万元，利润 1.8 万元，税金 1.19 万元。1986 年后，陆续更新改造设备，形成车、钻、铣、铣“一条龙”，钳、焊、锻、铸“一条线”。1989 年，收入 38.9 万元，实现利润 1.42 万元，税金 2.68 万元。1986～1989 年，各种经济指标年平均以 21.2%的速度递增。连年被县、镇、村评为先进企业。

汉江食品厂　原名汉江饴糖厂，汉江区区办企业。位于磨子桥镇北侧 500 米处。1984 年 12 月动工兴建，1985 年 11 月建成投产。设计年产玉米淀粉 400 万公斤，饴糖 300 万公斤，糕点 300 万公斤，各类软硬糖果 100～150 万公斤。厂区面积 8575 平方米，有各种设备 220 台（件），从业 126 人。总投资 188.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6.55 万元。1987 年，糖果、糕点停产，饴糖处于半停产状态。对淀粉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后，淀粉产量由年产 130 万公斤，扩大到 260 万公斤。1988 年改饴糖生产为年产 30 万公斤口服葡萄糖生产线，利用废副产品生产蛋白粉，玉米胚芽和浓缩玉米浆等新产品。至 1989 年，累计生产各种产品 825.22 万公斤，实现产值 1 154.34 万元，税金 2.16 万元。生产设备增至 440 台（件），固定资产 320 万元，厂区面积扩大到 2.1 万平方米。

镇江腐竹厂　谢村镇镇江村村办企业。位于谢村镇镇江村。1984 年 6 月动工兴建，是年 11 月建成，年底投产。有从业人员 43 名。厂区占地面积 2 660 平方米，总投资 10.1 万元，设计年产腐竹 10 万公斤，产值 42.8 万元。1985 年，加工大豆 8 万公斤，生产腐竹 3.9 万公斤，产值 18 万元，收入 15.8 万元，获利 2.2 万元，完成税金 1.7 万元。1986 年 3 月～1988 年，先后引进抗州商学院机制腐竹工艺、西北农业大学副产品（豆渣）制酱油工艺，均获成功，形成手工机制腐竹、豆油、豆制酱油 4 个品种的生产线。1989 年，生产腐竹 2 万公斤，产值 15.78 万元。总收入 16.9 万元，获纯利润 1.4 万元，完成税金 1.7 万元。

智果蔬菜脱水厂　谢村镇智果村村办企业，位于智果村西南角。建于 1984 年冬，1985 年 7 月建成投产，改名为洋县蔬菜脱水厂。有从业人员 126 名，管理人员 6 名，技术人员 9 名。厂区占地面积 5 666.69 平方米，投资 28 万元，设计年产脱水蔬菜 500 万公斤，产值 60 万元。1985 年加工大蒜片、姜片、魔芋、天麻、莲菜、元葱等脱水蔬菜 10.4 万公斤，实现产值 43 万元，利润 4.4 万元。1986～1988 年，出口脱水菜 4.8 万公斤，收入 32 万元。1989 年，生产姜片、菜粉、元葱等脱水菜 10 万公斤，产值 103 万元，获利润 1.3 万元。产品远销国内西北、西南和香港等地。

七眼泉水泥厂　戚氏乡七眼泉村村办企业。位于溢水河东岸的县水泥厂西南，1983 年 12 月动工兴建，1984 年 9 月建成投产。厂区占地面积 1.38 万平方米，有从业人员 158 名，管理人员 10 名，技术人员 13 名。总投资 7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90.67 万元。设计年产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 7 000 吨。

1984 年 8 月投产后试产水泥 2 863 吨，产值 18.26 万元，获利润 1.15 万元。1985 年，

在企业管理中创出“效益工资制”新路子，生产水泥 8 100 吨，产值 77.76 万元，获纯利 14.5 万元。1989 年，生产水泥 9 250 吨，产值 129.5 万元。总收入 135 万元，获纯利润 1.5 万元，完成税金 5.2 万元。

1984 年试产水泥投放市场后，在全省 110 个水泥生产厂家质量大检查中，名列第九，被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科技工作先进单位”。1985 年，名列全省 179 个水泥生产厂家的第二名，被汉中地区行政公署授予“优秀企业”称号。1986 年被农牧渔业部授予“全国乡镇水泥质量良好企业”称号，分别被省、地、县评为“乡镇企业先进单位”。1987～1988 年，连获全省同行业企业质量第一名，并被汉中地区行署命名为“优秀乡镇企业”，厂长袁天正，分别被省、地授予“农民企业家”称号。

丰山水泥厂　前湾乡下溢水村与国营四 O 五厂联办企业，位于下溢水村范家碥。1984 年 11 月破土动工修建，1987 年 6 月建成。厂区占地面积 3.47 万平方米，有从业人员 274 名，技术人员 52 名，管理人员 48 名。总投资 1 029 万元，各种生产设备 256 台（件），机动车 14 辆，累计固定资产 1 051 万元。设计年产 425 号普通硅酸盐 4.4 万吨。煅烧设备选用国内先进的带立筒预热回转窑干法生产工艺。1987 年 7 月试产后，当年即生产水泥 4 964 吨，产值 27.8 万元。1988 年，经改革工艺，配套设备，生产水泥 2.5 万吨，产值 250 万元。1989 年，生产水泥 3 万吨，产值达 456 万元。因水泥质量相对稳定，产品除销本地外，远销西安、湖北、河南等地。厂长史普选，被汉中地区行署授予“农民企业家”称号。

洋县预应力构件制品厂　城关镇西街村村办企业。位于傥水河西侧。1984 年 3 月兴建，1985 年 3 月投产。厂区占地面积 1.19 万平方米，有从业人员 28 名，各种机械设备 18 台（件），固定资产 12.64 万元。主产水泥空心楼板、花窗、栏杆、案台、猪槽、墓碑等 14 个品种。1985 年投产后，当年生产混凝土空心楼板 6 318 页，其它制品 1 104 件，产值 16.22 万元，收入 12.72 万元，获纯利润 1.38 万元。1989 年，总产值 36.8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到 19.56 万元。1988 年获陕西省同行业评比第三名。是年被汉中地区行署命名为“优秀乡镇企业”。

小江花炮厂　小江乡朱刘村村办企业。1977 年，以当地花炮名匠封贵新、封贵海等人为骨干，建成朱刘大队花炮厂。1984 年，改为小江花炮厂。厂区占地面积 4 000 平方米，有厂房 50 间，从业人员 120 人，各种设备 2 台（件），固定资产总值 2 万元。

朱刘村封氏花炮，由炮匠封学森始创于清同治末年。民国时期，其产品除在本县销售外，畅销汉中、西乡、石泉、汉阴等地，并以大型焰火“杆子花”在各地庙会期间施放。解放后，封氏花炮由其传人贵新、贵海、贵芳、贵华等，继承父业，推出花炮 10 余种、礼花 6 类，成为本县花炮生产名家。1959 年，封贵新等曾以“36 楼杆子花”，随陕西焰火代表团赴京参加建国十周年大庆盛典，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此后，又为延安地区气象局研制人工降雨、防雹弹，并连续 3 年为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焰火镜头献艺。

80 年代初，朱刘村以封氏花炮传人太刚、太强、太宏、太喜为骨干，以古庙为厂房，招收学徒。1984 年，改名为小江花炮厂，增添设备和人员，至 1985 年，生产花炮 23 种，大、中、小型礼花 26 种，地面和高、低空焰火 70 种，簸箩花和大、中、小型杆子花 196

种，还生产军训弹和防雹、防霜、防雨、灭鼠弹等12种，产品远销川、陕、甘、宁4省。

1986年后，花炮厂领导带领技术人员，先后赴湖南浏阳、江西万载、广东东莞等地学习先进技术，并在浏阳花炮研究所和兵器工业部213研究所设立技术信息窗口。至1989年，有厂房140间，生产人员350人，各种设备4台（件），累计固定资产23万元，共研制、开发新产品12种。

1977～1989年，累计创造产值770万元，总收入347.4万元，实现利润30.5万元，完成税金123.7万元。

洋县油漆厂　城关区办企业。位于戚氏乡朱家村北侧，厂区占地面积1.35万平方米，设计年产油漆1 500吨，建厂总投资124.39万元，从业人员95名，管理人员10名。

县油漆厂的前身系关帝公社油漆厂。1984年，因原厂地处丘陵地区，交通不便，经县、区、乡三级协调，迁址于朱家村，在省石化厅化工开发处和西安石油化工总厂的支援下，于1985年8月建成投产。当年试产4个月，即生产15个品种的油漆70吨，半成品80吨，实现产值30.8万元，利润2.2万元。生产的酚醛清漆、白脂胶调合漆，在陕西省石化厅首届油漆质量评比中获第三名。1987年，对回流设施和树脂反应釜进行技术改造，又增添部分新设备，已具备酚醛、脂胶、沥青、醇酸4个大类的生产能力。当年底，通过地区级三级计量定级。1989年，因经营管理不善，产品销路不畅，缺乏流动资金，开工不全，仅生产各种油漆107.7吨。

洋县第一造纸厂　贯溪乡办企业，前身系贯溪纸厂，始建于1977年10月，1979年4月投产，主产卫生纸和包装纸。厂址位于县城东天宁寺南。厂区占地面积1.05万平方米，建厂总投资达106.66万元，固定资产总值112万元。有从业人员130名，中等专业技术人员2名，一般技术人员4名。1981年，扩建黄板纸车间，1984年建成投产，改名洋县第一造纸厂。至1985年，造纸1 525吨，完成产值128.52万元。生产的“蔡侯”牌一号黄板纸，1986年被农牧渔业部评为同类产品第一名。1985～1988年进行技术改造后，1989年生产黄板纸及瓦楞纸514吨，有光纸29吨，包装纸669吨，实现产值63.76万元，总收入73.61万元，完成税金8.11万元，获利润32.67万元。

洋县皮鞋厂　城关镇办企业，厂址位于新北街口天宝商场大院内。1980年1月兴办，同年6月建成投产，名为城关公社皮鞋厂。1984年5月改为洋县皮鞋厂。厂区占地面积1 200平方米，从业68人。分制革、制底、制邦、皮件、粘胶、检验6个车间。固定资产3万元。1986年，改手工操作为半机械化生产线，生产各式男女皮鞋1.25万双，实现产值20万元，利润1.01万元。1989年，生产25个品种皮鞋，收入18.36万元，完成税金1.33万元，获纯利润0.28万元。固定资产累计4.36万元。

生产的燕子八眼皮鞋，1985年在全省308个同类企业产品质量评比中被评为第五名，受到省乡镇企业局的表彰。1986年，生产的男女式燕尾皮鞋，分别被省乡镇企业局授予“乡企优秀产品”和全省乡企行评第三名。1989年生产的男式线缝牛皮鞋和男式三接头牛皮鞋分别被省乡企局授予“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全省皮革产品质量一类产品第一名”和省行评第一名。

第二节　名优产品

龙泉牌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　七眼泉水泥厂产品。水泥质量指标均优于国家GBJ75－85标准，具有早期强度高，凝结硬化快，使用强度三天后达65%以上，可用于大桥基础混凝土、圈梁、砌筑、现浇、预制构件、大桥框架结构等各类钢筋混凝土工程。1985、1986年全省同行业水泥质量评比中，蝉联第二名，1987年获全省第一名，产品畅销省内外。北京市南法信预制厂使用本产品500吨，预制成楼板，供第十一届亚运会筹委会修建“亚运村”用。

蔡伦牌T03－1白脂胶调合漆　洋县油漆厂产品。产品具有白色纯度高，粘度强，细度精良，遮盖力强，柔韧性能良好，光泽透明，漆膜平整光滑等特点。产品广泛用于门窗、各类高档家具及工业机械的表面处理。1985年在全省同行业质量评比中名列第三，1988年全省质量评比中跃入第一名，获陕西省人民政府“优质产品”称号。产品行销省内外。

红牡丹牌四号皱纹卫生纸　洋县第二造纸厂产品。产品质白，柔软松厚，吸水性强，经高温处置，无毒，优于QB756－80卫生标准。1986年荣获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称号。产品畅销省内外。

朱鹮牌男式缝线燕尾包头皮鞋　洋县皮鞋厂创制产品，设计造型美观，式样新颖，穿着舒适，鞋面柔软光亮，鞋底坚固耐磨。产品远销湖北、西安、宝鸡等地，荣获198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称号。

卷十三

交通·邮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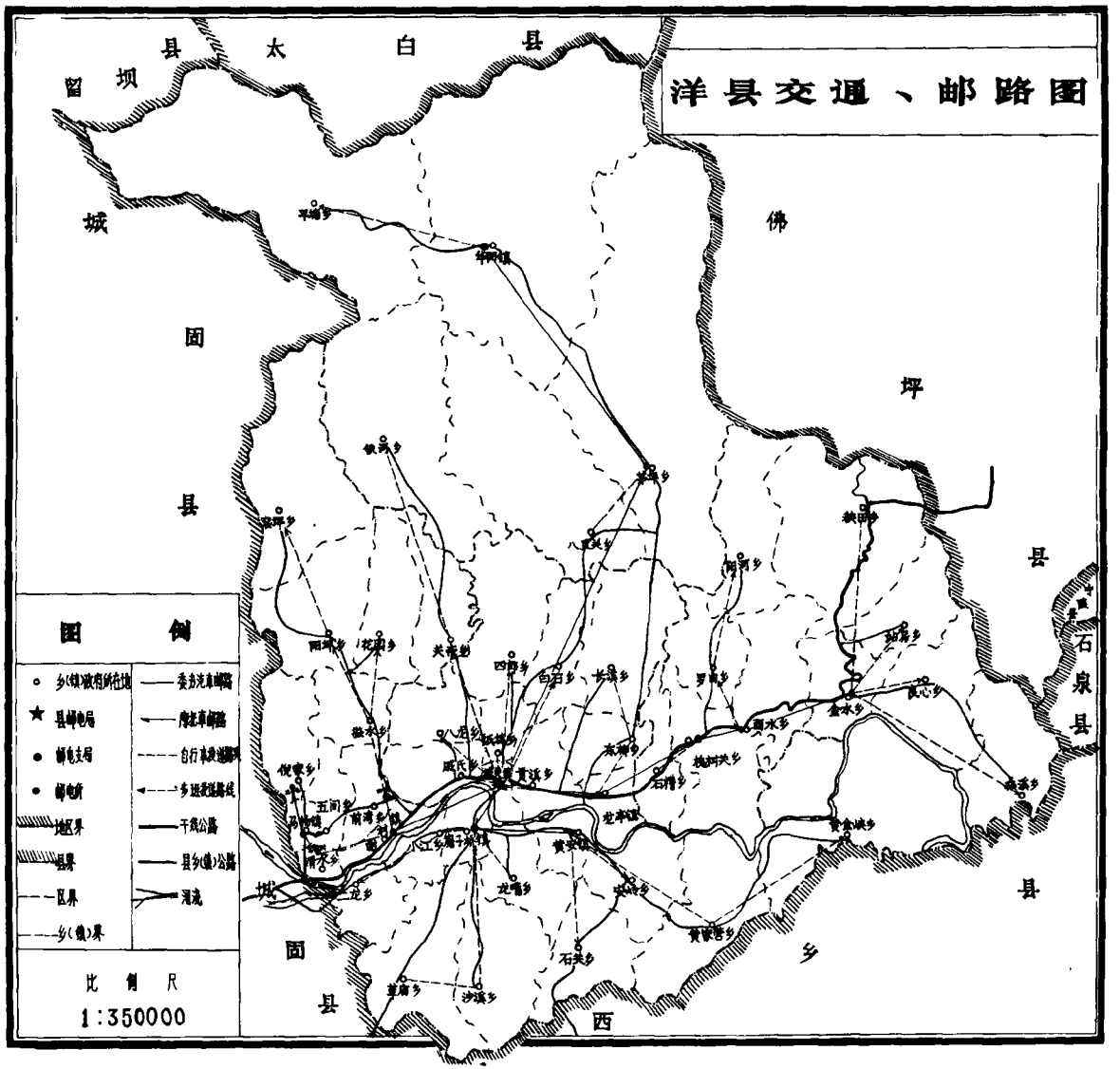
洋县交通、邮路图
留坝县
太白县
城固县
佛坪县
石泉县
城固县
西乡县
图例
乡(镇)政府所在地
县邮电局
邮电支局
邮电所
地区界
县界
区界
乡(镇)界
委办汽车邮路
摩托车邮路
自行车投递路线
乡班投递路线
干线公路
县乡(镇)公路
河流
比例尺
1:350000

本县自秦时辟子午道，三国开通傥骆道，唐初辟泽巴道，元代开黑水峪道，亦有汉江水运，形成东通宁陕、荆襄，西达城固、汉中，北抵眉县、周至达长安，南去西乡、巴州，为秦、蜀、鄂通衢。民国时期无新道开通。

解放后，交通运输业迅速发展。周城公路、城洋南线公路，洋华公路连结4条专用公路和18条地方公路，使全县47个乡（镇）通汽车，通车总里程726公里。阳安铁路穿越县境20公里。1989年，全县公路客运量225.33万人（次）、货运量78.02万吨、货运装卸量71.12万吨，铁路运送乘客20万人（次），发送货物31万吨。

古置驿站以达军国急报，置辅司以达官司文书。清代沿明制。光绪三十年（1904），始有县城商人办1处邮寄代办所。民国9年（1920），始设邮局。解放后，邮政、电信设备几经更新，邮电线路逐年扩展。1989年，县邮电局辖5个支局、23个邮电所，职工217人。信函、包裹、电话、电报可发往全国各地。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道　路

一　古道

傥骆道（亦称骆谷道）　古代汉中到长安的捷径，开通于三国时期。南口在本县城北15公里的傥水河口，北口在周至县西南15公里的骆水河谷。此道由城北入傥谷，途经白石、贯岭梁、八里关、茅坪，沿酉水河至华阳镇，然后折东北越兴隆岭，经都督门、厚畛子、老君岭，过陈家河入骆谷，至周至县城。全长220公里。全道盘绕在丛山峡谷之内，蜿蜒于河流川道之间，共有84个盘道。三国时期为兵家攻防要道。唐武德七年（624），征发劳役整修后，近三百年间一直畅通。五代以后，京都东迁，此道不再为朝廷重视。但直至民国时期，一直为民间行道。1967年，至华阳段为公路取代。周城公路通车后，古道全线成为乡间小道。

子午道（亦称蚀中道）　初辟于秦代以前。西汉元始五年（5），王莽通子午道，从杜岭（今西安市东南）南入子午谷，经子午关越秦岭至东江口（今宁陕县江口镇），南越腰竹岭沿池河而下，经腰岭关至太山庙（今宁陕县龙王乡境内），再越马岭关溯汉江至石泉县，由石泉折西北过饶凤关至西乡县子午镇，折向西北，沿汉江黄金峡经金水河口至

龙亭铺出山，进入汉中平原。全长420公里，谷道330公里。三国时为魏、蜀交争的要道。南朝梁武帝萧衍命将军王神念别开新路，略向西移，由腰岭关改道，折西经两河（今石泉县两河乡），越扇子坡、朱家岭（今佛坪县大河坝乡朱家垭）、过湘子庙（今洋县良心乡湘子村）、土门关（今洋县良心乡境内）、铁石关（今洋县金水乡关岭村）至金水，向西经酉水、槐树关至龙亭铺。唐天宝元年（742），四川涪州（今彭水县）进贡杨贵妃的荔枝，即经此道达长安。五代后，此道多有兵事活动。1972年后，子午道县内段由周城公路取代。西安至汉中航线，以子午道定向。

黑水峪道　沿周至县南黑水河谷开道。元代至清乾隆期间，称黑水路。走向大致是：从古子午道上的朱家岭向东北，经三河口沿蒲河过石墩河、缸家营，又北经四亩地、柴家关出黑水峪，去周至县。清顺治九年（1652）和康熙十三年（1674），曾两度在三河口设防。

洋巴道　洋州通巴国的主要道路，开辟于唐初。其走向是：由洋州邑（今洋县城）过汉江经药木关（（今龙嘴乡境内）、石关、桑园铺（今西乡县桑园乡），折东经堰口，沿泾洋河经陈家滩（今镇巴县陈家滩乡）、渔渡坝、涪陵，去巴郡（重庆）。县境内段长30公里。1974年后，为沙界公路取代。

县东道　明、清时汉中通往宁陕县的主要道路。县境内长约90公里，路宽1米，沙石或沙土路面。其走向是：由县城向东，沿子午道西段，经贯溪、龙亭、槐树关、酉水，上青龙垭涉金水河，过铁石关（今金水乡境内）、土门关（今良心乡境内），折东南至三岔庵越湘子庙，经朱家岭出境至大河坝（今佛坪县辖乡），经两河、兴坪（今石泉县辖乡），达宁陕县。从金水河分一路向北，沿河岸经碗牛坝北上，过周家坎、三河口，达袁家庄（今佛坪县袁家庄镇）。1972年后，为周城公路取代。

县西道　由县城经谢村、渭水到城固，全长25公里，沙土路面，宽约2米。民国34、37年（1945、1948），曾两次整修，路面加宽至2.5米左右，可行人力车。从溢水河西分一路，经范坝村、白杨湾、五间桥、马畅、双庙村入城固界。1972年此道已为周城公路和马溢公路取代。

县北道　通往县境北部山区的主要道路有3条：一是从城北经土门、草坝村（今纸坊乡境内）、白石乡、贯岭梁、八里关（今八里关乡）、茅坪至华阳镇；二是由今四郎乡的杜家槽、姚家坝，经八里关乡的银杏坝、五间房、火神庙、牛岭达华阳镇；三是由溢水乡经清凉寺（今四郎乡境内）、马踩坪（关帝乡境内）到铁河乡的代家店，过黑峡、银杏坝、大水沟（八里关乡境内），越牛岭，穿小华阳，抵华阳镇。

二　公路

城洋南线公路　由城固秦家坝至洋县磨子桥镇王爷庙。1956年6月动工修建，1957年2月竣工。属四级公路。全长18公里，宽6米，砂石路面，沿路有桥涵53处。1964年，汽车从蒙家渡船载过汉江入县城，1982年6月过汉江桥入县城。

周城公路　起点周至县，终点在城固县，与汉白公路相接。1966年经国务院批准修建，列为0702工程，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省交通厅组织实施。本县成立0702工程南线指挥部，投入民工6万余人，配合省公路局第十三、十五工程队施工。1972年

建成洋（县）～佛（坪）段，修建桥梁22座，长1 214.5延米。1976年全线竣工通车。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属三级公路。沿途经秧田、金水、酉水、槐树关、石槽、龙亭、贯溪、戚氏、谢村、渭水等11个乡镇，越境94.8公里。1973～1985年，本县境内段共铺筑渣油沥青路面76.4公里。

洋华公路　起点洋县城，终点华阳镇。1964年动工修建，由县工交局组织测设，各区组织民工3 000多人包干修建，1967年竣工通车。全长76公里，宽5米，砂石路面。途经纸坊、白石、八里关、茅坪，抵华阳镇。1975年改道由龙亭沿长青林业局专用公路，经东柳、长溪、茅坪，达华阳镇。属四级公路。

磨新公路　由磨子桥镇至新铺乡（即今黄金峡乡）。1964年由县工交局测设，汉江区公所组织民工修建，1973年竣工通车。路基宽4.5～7米，路面宽3.5～6米，砂石路面。途经龙叫、黄安、安岭、黄家营4乡，全长48公里。1980年，地区交通局投资28万元，对此路裁弯、取直、加宽成四级公路。其中磨子桥至黄安12公里为水泥路面。

沙界公路　起点磨新公路沙河桥12公里处，终点石关乡界牌村，与西乡县桑（园铺）～柳（林）公路相接，1974年修建。路基宽7米，砂石路面宽6米，全长16.8公里，属四级公路。1984年改修，经汉中地区交通局组织勘测设计，县交通局协同汉江区公所，组织7乡1.5万民工建成中、小桥梁4座，长108延米，涵洞64道，挡护工程19处，1985年底竣工。洋县、西乡县运输公司互通班车。

谢窑公路　起点谢村镇范坝村（周城公路240公里处），终点县境西北窑坪乡。始建于1962年，1970年建成简易公路。途经前湾、溢水、花园、阳坪等乡，全长35公里，路基宽4.5～6.5米，砂石路面宽3.5～5.5米。1985年，县财政拨款15.24万元，由谢村区公所组织7 000余名民工改建，县交通局派工程技术人员指导施工，于同年底竣工通车。

马溢公路　起点马畅镇，终点前湾乡下溢水村，与谢窑公路相接。途经五间乡和前湾乡。1979年，马畅、五间、前湾3乡（镇）建成简易公路。1985年，谢村区公所组织民工裁弯、加宽、铺垫砂石路面，1989年9月，县交通局又组织铺筑为混凝土路面。全长10.4公里，路基宽6.5～7米，路面宽5.5～6.5米，属四级公路。

洋铁公路　起点戚氏乡双庙村（周城公路236公里处），终点县境北部铁河乡。1973年元月，县工交局测设，同年10月组织沿线群众修建，1975年10月竣工通车。路基宽4.5～6.5米，路面宽3.5～5.5米。途经八龙乡、关帝乡，全长45公里。1983年改建，1985年竣工，达四级公路标准。

307厂（燎原机械厂）专用公路　起点渭水桥（渭水乡境内），终点燎原机械厂（倪家乡境内），1970年建成，沥青路面，全长8.6公里。

长青林业局专用公路　起点龙亭镇杨湾村，终点茅坪乡狮子坝村，1967年建成，砂石路面，全长33.8公里。

177专用公路　起点酉水乡青龙垭，终点城山梁，1964年建成。砂石路面，全长7公里。

乡村公路　1968～1977年，全县统一规划，社（乡）队（村）自筹资金，群众义务投工，相继建成乡村公路21条，总长174.2公里。其中80%无标准路面和永久性桥梁，

多数路仅能通行手扶拖拉机。1986～1989年，经修建、改造，总长达491公里，有392公里能通行汽车。

洋县干线、支线公路统计表

单位：公里

路线名称	县境里程	路面结构	路线等级	建成年分	改造年分	路经主要地名
周城公路	94.8	渣油沥青	干线三级	1972	1973～1985	秧田、金水、酉水、槐树关、石槽、龙亭、贯溪、城关、戚氏、谢村、滑水
城洋南线	18	砂石	支线四级	1957		磨子桥、小江、二龙
洋华公路	76	砂石	支线四级	1967	1975	城关、贯溪、龙亭、东柳、长溪、茅坪、华阳

洋县境专用公路统计表

单位：公里

路线名称	里程	起至地点	路面结构	建成年分
307厂（燎原机械厂）专用公路	8.6	滑水桥至倪家乡	渣油沥青	1970
405厂专用公路	9	范坝路口至溢水乡	混凝土	1969
长青林业局专用公路	33.8	杨家湾至狮子坝	砂石	1967
177微波站专用公路	7	青龙垭至城山梁	砂石	1964

洋县1989年主要地方公路状况表

单位：公里

路名	起至地点	里程	等级	建成年分	改造年分	路经主要地名
磨新路	磨子桥～新铺	48.1	四级	1973	1980～1986	龙咀、黄安、安岭、黄家营
沙界路	沙河～界牌	16.8	四级	1974	1984	安岭、石关
谢窑路	范坝～窑坪	35	四级	1970	1980	前湾、溢水、花园、阳坪
马溢路	马畅～溢水	10.4	四级	1979	1985～1989	五间、前湾
洋铁路	双庙～铁河	45	四级	1975	1983～1985	八龙、关帝
磨沙路	磨子桥～沙溪	16.2	四级	1964	1986	冯杨、关垭、石佛
磨五路	磨子桥～五堵门	28.1	四级	1975	1985	白河、金土、山帽沟、笔架山、草庙
蒙龙路	蒙家渡～龙咀	6	四级	1974	1985	南沟、双树沟
岭花路	岭底～花园	4.5	四级	1974	1985	
谢前路	谢村～前湾	2.5	四级	1984		
贯长路	贯溪～长溪	14.9	四级	1975	1987	
草四路	草坝～四郎	5.8	四级	1964	1985	
邓八路	邓家村～八龙	4.5	四级	1969	1985	
槐阳路	槐树关～阳河	21.9	四级	1975	1987	
金桑路	金水～桑溪	43.1	等外	1976	1987. 11	
滩站路	滩背～站房	8	等外	1977		
秧岳路	秧田～岳坝	4.2	四级	1975		首段在本县
华坪路	华阳～坪堵	23	四级	1977	1986	

三　铁路

阳（平关）～安（康）铁路洋县段　1969年9月，县人武部组织本县民兵师参加修建。1972年10月1日竣工通车，1976年8月正式营运。县境内段，穿越渭水、二龙和草庙乡。长20公里，有大、小桥梁12座，隧道10处。

405厂专用铁路　1970年动工修建，1972年竣工通车。起点本县马家村火车站，途经渭水、谢村、前湾3个乡（镇）进入厂区。全长18公里，有桥梁1座，涵洞132处。

四　航道

汉江航道，经城固县自本县渭水乡西南沙河口入境，由西向东横贯境内4区19个乡（镇），156个行政村，两岸人口达20.7万多人。境内流长84公里。

汉江航运已有近三千年的历史。是东达武汉三镇，西去城固、汉中的主要水路交通线。20世纪50年代前，常年通行木船，通航较畅，年均往返木船6 000余次，年均货运量达10余万吨。境内分平川、峡谷、库区3个航段。从渭水乡沙河口至黄安坝为平川段，约30公里，河宽400～600米，少部分河段达800～1 000米，水位变幅较小，利于航行；黄安至渭门（今黄金峡乡境内）为峡谷段，约57公里，河流穿行于深山峡谷之中，滩多、河窄、流急，两岸峭石林立，历代称为行船险段；渭门以下为石泉水库区段，河水深，河面宽，行船较为安全。

洋县航道情况表

起迄地点	里程（公里）	通航吨位	航道尺度			备注
			水深（米）	航宽（米）	底宽（米）	
渭水河口～黄安	30	10	3	5～10	400～600	
黄安～渭门	57	10～15	5	8～12	200～300	
渭门～石泉	50	20～50	10	30	800～1000	库区

第二节　桥梁　渡口　车站

一　桥梁

古桥：

文明桥　位于县城学巷北端。建于明隆庆元年（1567）。为砖石园弧拱桥，宽3米，长15米。年久失修，于1978年拆除，由汉中地区建委拨款3.6万元，县工交局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改建为钢筋混凝土“T”型桥梁，宽9米，长20米，两边设有路灯、花饰栏杆和人行道。

双凤桥　位于县城西关。建于明景泰元年（1450），宽3米，长3米，为砖石拱桥。景泰四年（1453），因肖靖、任纲先后考中解元，命名“双凤桥”，清代被毁。

天宁寺桥　位于县城东天宁寺（今贯溪乡境内），为砖石拱桥。建筑时间不详。明

天启三年（1623），县人周昉组织乡民复修。清顺治三年（1646）遭水毁，当地周应瑞、周命新父子修复。康熙三十三年（1694），知县邹溶捐俸重建。民国20年（1931），县建设局组织民工补修。1972年拆除建成公路桥。

谢村桥　位于谢村街西端。建桥时间不详。桥宽2米，长6.2米，为三墩二孔石、砖拱桥，两边设有细料石护栏，雕凿有人物、鸟兽，做工精细。“文化大革命”中，雕饰物被毁，桥体尚存。

五间桥　位于县城西五间乡。为砖、石拱桥。建桥时间不详。因有5个拱洞，故名“五洞桥”，后演化为五间桥。桥宽3米，长12米。本世纪70年代，因拱桥洞塌陷重修。

磨子桥　位于磨子桥镇。唐天宝年间（约742），由当地绅士组织工匠用石磨盘修成。清道光三十年（1850）复修，桥宽3米，长12米，仍为石拱、石墩桥。桥面用32块磨盘铺砌。1983年拆除，由县工交局新建为公路桥。

华阳桥　位于华阳镇。建于清光绪三年（1877），为护栏凉亭式木桥。宽1米，长35米，上部木架瓦顶，颇为壮观。1979年水毁。

其它古桥有：龙亭桥、万春桥（今龙亭镇境内）、八里桥（今贯溪乡境内）、翟家桥（今贯溪乡北翟村）、真符桥（今黄金峡乡境内）等。解放后，陆续为公路桥和其它新建桥梁所取代。

还有季节性的临时桥。汉江、渭水、马铺河、傥水河等交通要道处，为便利行人过往，每年农历十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初二，均架设木板桥。1983年后，仅小江、阎家坎两处渡口冬、春季节仍搭木桥。

公路桥梁：

渭水大桥　位于渭水乡西缘，是周城公路的主要桥梁之一。1966年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陕西省公路局第十三、十五工程队承建，本县组织民工配合施工，1968年竣工通车。桥上部为钢筋混凝土“T”型梁，下部为双柱式钻孔桩基础，共30孔，跨度16.3米，桥长490米，净宽7米，加2×1米人行道。荷载标准为汽—15、拖—80吨级。

马铺桥　位于戚氏乡七里店西缘，是周城公路的主要桥梁之一。1967年修建，1968年竣工通车。桥长145米，净宽7米，人行道2×0.5米，上部为料石拱梁，下部为块石墩台，共5孔，孔跨度19.5米。荷载标准为汽—15、拖—80吨级。

傥水桥　位于县城西关。1967年修建，1968年竣工。桥长120米，净宽7米，两边设2×1米人行道，共6孔，孔跨度16.5米，上部为钢筋混凝土“T”型梁，下部为双柱式钻孔灌注桩，荷载标准为汽—15、拖—80吨级。

酉水桥　位于酉水街西。1973年动工修建，1974年竣工通车。桥长132米，净宽7米，人行道2×0.75米，上部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下部为块石墩台，共3孔，跨径分别为12米和60米，荷载标准为汽—15、拖—80吨级。

沙河桥　位于县境南磨新公路13公里处，是连接沙界公路的主要桥梁。由县工交局设计，汉江区组织黄安、安岭民工于1975年2月动工兴建，同年底竣工。桥长56米，净宽7米，两侧有2×0.5米人行道，上部为2孔、跨径20米的石拱，下部为重力式砌

石墩台，荷载标准为汽—15、拖—80吨级。总造价6万元。

汉江大桥　位于城南红岩头。是沟通城洋南线公路与周城公路的重要桥梁。1980年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大桥队设计。同年9月，县人民政府组织汉江、城关区的17个公社1000余名民工修建，1982年6月竣工通车，工程投资213万元。上部为钢筋混凝土“T”型梁，下部为双柱式钢筋混凝土墩台。桥长540米，25孔，孔跨度20米，桥净宽7米，加2×1米人行道。栏杆扶手饰菱形图案。两边设有14对玉兰柱路灯。荷载标准为汽—15、拖—80吨级。

金水桥　位于金水街北150米处。为3孔，孔跨度20米石拱桥，桥长70米。总造价12万元。1980年8月遭洪水冲毁。1982年10月，县工交局设计，组织金水、良心、站房、桑溪、酉水5个公社的民工参加重建，1984年5月竣工。桥长87米，净宽7米，两侧2×1米人行道，共2孔，跨径30米。上部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下部为砌石墩台。荷载标准为汽—15、拖—80吨级。总造价为21万元。

李家街桥　位于洋铁公路32公里处。县工交局设计，铁河乡组织民工于1983年10月动工修建，1984年10月竣工通车。桥长58米，净宽7米，两侧有2×0.5米的人行道。上部为2孔，跨径20米钢筋混凝土双曲拱，下部为重力式砌石墩台。荷载标准为汽—15、拖—80吨级。总造价9.7万元。

鹅项桥　位于石关乡鹅项村，是沙界公路的主要桥梁。1984年4月，由县工交局会同汉江区组织施工。1985年，经地区交通局主任工程师李孟书重新设计，两侧改为群柱承载基础，向台基下打入青岗木桩132根，桩头浇筑混凝土，上砌片石混凝土承台，同年底竣工通车。桥长42米，净宽7米，两侧有2×0.5米的人行道。上部为1孔，孔径25米空腹式三铰石拱，下部为砌石墩台，荷载标准为汽—15、拖—80吨级。

洋县公路桥梁表

桥名	路名	位置	长度(米)	宽度(米)	结构形式		孔数跨径		载重		建成时间
					上部	下部	孔数(个)	跨径(米)	汽(吨)	拖(吨)	
汉江桥	城洋南线公路	县城南	504	7	钻T梁	钻孔桩	25	20	15	80	1982.6
渭水桥	周城公路	渭水乡西端	490	7	钻T梁	钻孔桩	30	16.3	15	80	1968
马铺桥	周城公路	马铺村	145	7	料石拱	块石墩台	5	19.6	15	80	1968
酉水桥	周城公路	酉水乡南一里	132	7	钻双曲拱	块石墩台	3	2—60 1—12	15	80	1974
悦水桥	周城公路	县城西关	120	7	钻T梁	钻孔桩	6	16.5	15	80	1968
杨家河桥	周城公路	杨家村北	11	7	钻平板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70
桃沟桥	周城公路	桃沟村	14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70
雍沟桥	周城公路		9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70
周家坎桥	周城公路	周家坎村	16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70
草坝河桥	周城公路	草坝村东	65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40	15	80	1970
河沟桥	周城公路		8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70
枇杷沟桥	周城公路		23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13	15	80	1970
周家河桥	周城公路		21	7	石拱	砌石墩台	2	6	15	80	1970
简庄河桥	周城公路	简庄河	25	7	石拱	砌石墩台	3	5	15	80	1970
关沟桥	周城公路	关沟	12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70
杜村坝桥	周城公路	杜村坝东端	29	7	板	砌石墩台	3	6	15	80	1970
杨湾桥	周城公路	杨湾村北	9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70

续表

桥名	路名	位置	长度(米)	宽度(米)	结构形式		孔数跨径		载重		建成时间
					上部	下部	孔数(个)	跨径(米)	汽(吨)	拖(吨)	
贯溪桥	周城公路	贯溪村南	12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70
天宁寺桥	周城公路	天宁寺南	24	7	石拱	砌石墩台	2	12	15	80	1970
双庙桥	周城公路	双庙村南	8	7	钢板	砌石墩台	1	7	15	80	1970
五里园桥	周城公路	五里园村西	23	7	钢板	砌石墩台	2	8	15	80	1970
朱家村桥	周城公路	朱家村东	14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70
桥沟桥	周城公路	谢村镇东端	17	7	钢板	砌石墩台	1	14	15	80	1970
阎河桥	城洋南线	小江乡东	40	7	石拱	砌石墩台	2	15	15	80	1978
沙河桥	城洋南线	牛家砭村西	28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15	15	80	1978
八里关桥	洋华公路	八里关南	45	7	石拱	砌石墩台	3	12	15	80	1978
华阳桥	洋华公路	华阳镇北	50	7	石拱	砌石墩台	3	13.5	15	80	1978
东沙河桥	磨新公路	磨新路13公里处	56	7	石拱	砌石墩台	2	20	15	80	1978
沙沟桥	磨新公路	沙沟村	8	4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64
磨子桥	磨新公路	磨子桥镇北	16	7	石拱	砌石墩台	2	4	15	80	1980
鹅项桥	沙界公路	鹅项村	42	7	空腹石拱	砌石墩台	1	25	15	80	1985.12
代家河桥	沙界公路	代家河村	18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85.5
红花铺桥	沙界公路	红花铺村	36	7	钢空心板	砌石墩台	2	13.3	15	80	1985.5
樊家楼桥	沙界公路	界牌乡	12	7	钢板	砌石墩台	1	8	15	80	1984.12
洛家桥	磨五公路	洛家村	30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15	15	80	1985.12
龙石桥	磨五公路	龙桥镇	14	5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0	60	1975
西磨子桥	磨五公路	江坝中学南	12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86.1
岭底桥	谢窑公路		44	6	石拱	砌石墩台	2	15	13	60	1976.5
开花园桥	谢窑公路		44	6	石拱	砌石墩台	2	15	13	60	1977.5
大河坝桥	谢窑公路	大河坝村	17	6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3	60	1986.4
白院桥	谢窑公路		17	6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3	60	1980
地软沟桥	谢窑公路		15	6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0	60	1982
八亩地桥	谢窑公路		17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8	13	60	1985.5
薛家河桥	谢窑公路	薛家河村	14	4.5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3	60	1978.12
寺沟桥	谢窑公路	寺沟村	10	6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0	60	1964
石碑桥	洋铁公路		30	6	钢扁壳拱	砌石墩台	1	20	10	60	1984.12
李家街桥	洋铁公路		58	7	钢双曲拱	砌石墩台	2	20	15	80	1984.12
庙嘴桥	洋铁公路		17	5	石拱	砌石墩台	1	9	13	60	1985.7
金水桥	金桑公路	金水乡	87	7	钢双曲拱	砌石墩台	2	30	15	80	1984.5
李大姐沟桥	金桑公路	李大姐沟	12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85.10
山岔桥	金桑公路		12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8	15	80	1986.12
东沟桥	金桑公路	良心乡	18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86.12
桑溪东沟桥	金桑公路		18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5	80	1986.12
将军石桥	华坪公路		42	6	石拱	砌石墩台	2	14	13	60	1977.6
薛家沟桥	华坪公路	薛家村	14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5	13	60	1986.12
大西河桥	华坪公路		22	4	石拱	砌石墩台	1	14	13	60	1978.8
大西河口桥	华坪公路	大西河口	18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10	15	80	1985.10
小西河桥	华坪公路	小西河	18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10	15	80	1985.10
茅坪连部桥	华坪公路	茅坪连部	18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10	15	80	1985.10
干沟桥	草四公路		18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8	15	80	1985.12
孤魂庙桥	草四公路	孤魂庙村	42	7	石拱	砌石墩台	2	14	15	80	1985.12
赵家庄桥	槐阳公路	赵庄河村	14	5	石拱	砌石墩台	1	8	10	60	1976
二道桥	槐阳公路	二道河村	14	5	石拱	砌石墩台	1	8	10	60	1977.11

桥名	路名	位置	长度(米)	宽度(米)	结构形式		孔数跨径		载重		建成时间
					上部	下部	孔数(个)	跨径(米)	汽(吨)	拖(吨)	
宋家堰桥	槐阳公路	宋家堰村	109	7	石拱	砌石墩台	3	30	10	60	1987.9
关沟口桥	槐阳公路	关沟口	20.8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5	10	60	1987.10
梁河桥	贯长公路	梁河村	16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6	10	60	1987.12
苧溪河桥	邓八公路	苧溪村	22	7	石拱	砌石墩台	1	10	10	60	1987.1

注：铪表示钢筋混凝土，砼表示混凝土。

铁路桥梁：

县境内阳（平关）～安（康）铁路段有桥梁12座，总长2118.68延米；隧道10处，总长1937米。国营405厂专用铁路桥梁1座，长37.1米，涵洞132个。

洋县境内阳安铁路桥梁、隧道名表　　单位：米、孔

桥名	长度	类型	孔数	孔径	隧道桩号公里
汉江桥	735.92	T梁	22	31.7	159+939.23
渭水桥	539.4	T梁	16	31.7	161+241.23
谢沟桥（一）	139.2	T梁	4	23.8	163+490.2
谢沟桥（二）	141.32	T梁	5	23.8	163+919.02
沙河桥	108.8	T梁	6	16	164+125.036
中营桥（一）	225.53	T梁	13	16	164+611.29
中营桥（二）	134.78	T梁	5	23.8	165+125.29
小桥（一）	28.65	T梁	1	16	166+868.06
小桥（二）	15.5	T梁	1	8	167+100.196
小桥（三）	10.5	板梁	1	4.5	173+0.21
小桥（四）	21.5	T梁	1	10	
小桥（五）	17.58	T梁	1	8	

二　渡口

本县解放前汉江、渭水段有渡口16处：渭水渡、秤勾湾渡（今渭水乡）、智果寺渡、六陵渡（今谢村镇）、小江渡（今小江乡）、新坊渡（今城关镇）、官渡（今蒙家渡）、张家坎渡、阎家坎渡（今贯溪乡）、龙嘴渡、旋丝渡（今龙亭镇）、铺滩渡（今安岭乡）、黄金渡、金滩渡、太阳滩渡、白沙渡（今黄金峡乡）。

1960～1981年，新坊渡、蒙家渡、小江渡年均摆渡量共达67万人次。城洋南线公路通车后，蒙家渡口职工自制一只平台渡车木船，渡汽车过江，年均摆渡客、货转运720多车（次），运货量达1920吨。1982年汉江大桥建成通车后，新坊渡停止，蒙家渡、小江渡交当地乡、村管理。1986年，县境渡口共有22处，木船26只，年客流总量131.14万人（次），载重量90.2吨，有船工39人，年经营总收入3.07万元。

洋县1986年渡口情况表

渡口名称	管理单位	渡口地址		渡船情况		船人	年客流量（万人、次）
		河流	地名	船只	吨位		
小江渡	小江乡政府	汉江	小江坎	1	15.8	5	32
六陵渡	六陵渡村	汉江	尖石	2	2.2	2	1.4
蒙家渡	蒙家渡村	汉江	蒙家坎	2	9.1	3	7.2
张坎渡	张堡村	汉江	张坎	2～3	6.1	2	5
阎坎渡	平溪村	汉江	阎坎	1	12.5	4	28
尖角渡	镇江村	汉江	尖角	3	2.4	2	2.8
江树湾渡	江树湾村	汉江	江树湾	4	3	1	1
万春铺渡	黄村组	汉江	万春铺	1	2.8	2	4.5
蔡坝河渡	蔡坝村	汉江	大地沟	3	2.4	2	7.2
茶房渡	个体	汉江	茶房	2	2	1	3
李家河渡	李家河组	汉江	李家沟	1	1.8	2	3.6
龙咀渡	杨湾村	汉江	龙咀	2	5	2	2
黄家河渡	杨庄村	汉江	杨庄河	2	2.8	1	6.5
环朱庙渡	个体	汉江	庙上	2	4.8	1	6.3
金坪渡	个体	汉江	金坪	1	3.5	1	1.4
大地沟渡	拐沟组	汉江	大地沟	3	2.4	2	7.2
锅滩渡	金华组	汉江	锅滩	1	2	1	1.3
高白沙渡	高白沙组	汉江	高白沙	3	1.6	1	1
白沙渡	渭门村	汉江	白沙	1	1.2	1	1.14
杨坡渡	杨坡组	酉水河	杨坡	2	1.8	1	1
宋家堰渡	阳河乡	酉水河	宋家堰	3	2.8	1	1
金水渡	金水乡	金水河	金水街	2	2.4	1	6.6

三　码头　车站

码头：

1970年前，汉江县境内段有：环珠台（今黄金峡乡环珠庙）、渭门镇（今黄金峡乡渭门村）、县坎（县城南）3处码头，承运荆、襄及至汉中之间的物资。1979年，石泉水电站大坝截流航道，长途水运中断。

汽车站：

汉中运输公司洋县汽车站　1957年2月建站于汉江南岸王爷庙，承运洋县至汉中客运业务，每日发放洋县～汉中往返班车一次。1963年，迁至县城丁字街。1971年8月，又迁址小西关。每天发往汉中班车16次、佛坪班车4次，日运客1 100人（次），客运周转量4万人公里。

洋县运输公司汽车站　1971年6月建站于大西关，承运县境内客、货运业务。1985年，停止货运业务。有轿车20辆，客运线路21条，日发车34班次、57车次，日行程由1971年的61公里增至2 436公里，年客运量9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 074万人公里，客运收入59.7万元。1989年，客运量167.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 872万人公里，分

别比1985年增长78.1%和86.7%。

洋县第二运输公司汽车站　1984年，建站于县城东关周城公路北侧，承运县城以东秧田、金水、酉水、槐树关等地客、货运业务。1985年拥有大、小轿车4辆，载重汽车7辆，客运周转量351万人公里，货运周转量419.55万吨公里，营运收入51.18万元。1989年，有轿车6辆，载重汽车13辆，完成客运周转量877万人公里，货运周转量168.9万吨公里，营运收入120万元。

洋县城关区运输队汽车货站　1971年建于县城东环路西侧。至1985年，完成货运量8.45万吨，货运周转量57.05万吨公里，营运收入15.47万元。

洋县汽车站客运线路表

起点站	终点站	里程（公里）	日班次	营运单位	开通时间
县城	佛坪	107	4	汉运司洋县车站	1922
县城	秧田	63	2	县运司、二运司	1977
县城	金水	39	2	县二运司	1971.5
县城	酉水	30	1	县二运司	1985
县城	岳坝	108	1	汉运司洋县车站	1980
县城	槐树关	21	3	县二运司	1985
县城	西乡	55	2	县运司	1985.12
县城	黄金峡	57	2	县运司	1978.5
县城	黄家营	34	2	县运司	1978.5
县城	草庙	25	2	县运司	1985.12
县城	汉中	55	16	汉运司洋县车站	1957
县城	城固	23	2	汉运司洋县车站	1969
县城	马畅	22	2	县运司	1971.5
县城	火车站	17	4	县运司	1978
县城	长滩	16	2	县运司	1982
县城	窑坪	44	1	县运司	1985.12
县城	铁河	47	2	县运司	1985.10
县城	华阳	77	3	县运司	1978
县城	茅坪	46	2	县运司	1977
县城	八里关	45	1	县运司	1985.12
县城	长溪	21	1	县运司	1985.12

火车站　境内设有两个车站（即洋县火车站、晏家坝车站）和1个停车点（即姚家沟停车点）。

洋县火车站，设马家村，隶属安康铁路分局，属客、货运四等站。1976年8月正式开展营运业务，过境列车分别有成都～上海、上海～成都184、183次列车；西安～安康、安康～西安309、310、313、314次列车；安康～阳平关、阳平关～安康539、540次列车。年平均客运量为11万人（次）。

第三节　运　输

一　水运

明、清时代，县境内水路运输畅通。汉江航道通行木船年约300余只。东达襄樊、武汉，西通城固、汉中。据清光绪《洋县志》载："猪至市集盈千累，亶船运至襄阳、汉口售之"。东运桐油、土漆、药材、生猪、粮食等地方土特产品；西转百货、布匹、铁器、蜡烛、食盐、瓷器等。民国20年（1931），汉江行驶的大、小船仍有300余只。

1956年4月1日，县交通科组织86名船工，成立了洋县红星木帆船合作社（简称县航运社），有木船24只，载重284吨。另组织一支季节性船队，有木船32只，载重314吨，共同承运水上运输。1957年，货运量达3.5万吨以上。1958年～1965年，原以木船运输的物资，多为汽车运输取代，水运业务日趋萧条，年均货运量下降50%以上。1967年，公路运输不畅，水路货运量又回升到3.3万吨。1968年后，石泉水电站断航，水上长途运输中断，1983年航运社解体后，全县尚有个体木船100余只，载重吨位604吨，从事水上短途运输，年运输量1万多吨。

二　人力　畜力运输

解放前，陆路运输以人力肩挑背负为主，间有畜力驮运。民国20年（1931），县城有私人开办的2个"脚行"、"力行"，年均运送物资总量3 200吨。另有骡马客店1处，过往骡马30多匹，驮运西去城固、汉中，东至龙亭、黄安、新铺等地物资。

解放后，架子车和少数畜力车参与短途转运。

三　公路运输

1957年3月23日，汉中地区运输公司客运汽车，第一次沿城洋南线公路驶入本县。1962年9月，汉中地区交通局为县搬运大队下拨美产小道奇卡车1辆，县境内始使用汽车运输物资。1965年，县境公路通车里程129公里，县属运输企业（县车队、县搬运队）货车增至9辆，取代部分人、畜力运输。1971年6月，县运输公司购回贵阳牌轿车1辆，首次开通县城至金水、县城至马畅客运线路。当年客运量3.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83万人公里；货运量8 528吨，货运周转量59.22万吨公里，营运收入14.94万元。1976年，县境通车里程607公里，基本实现社社通汽车。全县货运汽车256辆，客运轿车31辆，货运量7.61万吨，周转量210.4万吨公里；客运量25.93万人（次），周转量589.8万人公里；分别比1971年增长2.5倍和6.2倍。1978年后，运输线路增加，至1985年，全县通车里程726公里，货运汽车649辆（其中个体户114辆），客运大、小轿车40辆，个体户带箱篷摩托车102辆，大、小拖拉机1513台，年货运量85.33万吨（其中拖拉机运输27.33万吨），周转量2 959.39万吨公里（其中拖拉机621.49万吨公里）；客运量136万人（次），周转量2 520万人公里。1989年，全县通车里程977.2公里，货运汽车647辆，客运大、小轿车228辆，大、小拖拉机3 152台，年货运量78.02万吨（其中拖拉机运输46.49万吨），货运周转量3 412.84万吨公里（其中拖拉机2 139万吨

公里)；客运量222.5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为4 673万人公里。

四　铁路运输

1976年，火车站发送货物4万吨，送出旅客5万人（次)，到站货物15万吨。1978年，发送货物6万吨，到站货物17万吨，送出旅客7万人（次)。1981年，发出货物11万吨，到站货物42万吨，送出旅客9万人（次)。1985年，发送货物8万吨，到站货物45.89万吨，送出旅客11万人（次)。

第四节　交通管理

一　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明、清时代，桥梁津渡由县衙管理。清末设船会，负责渡口事宜。每年由县衙直接发给俸银。民国时期，交通由县政府建设科分管。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工交局、交通局分别主管。

地方公路管理站　1978年12月成立，主管县、乡公路的维修和养护。有职工190人（其中民工建勤养路员177人)，下设28个养路道班。

交通运输指挥部　1961年成立，有职工18人，下设4个运输管理站，管理客运、货运汽车及拖拉机、畜力、人力运输车辆，维护运输秩序，征收运输管理费等。

渡口管理委员会　1959年成立，有职工25人。直辖渡口有新坊渡、蒙家渡和小江渡。1983年，渡口管理委员会撤销，所属渡口移交所在乡、村管理。

县运输公司　前身为县革委会汽车队，1971年6月与县运输公司（集体企业）合并为地方国营洋县运输公司。现有职工80人，客运轿车20辆，固定资产98万元。

县第二运输公司　1982年由洋县运输公司分出原搬运队人员，成立洋县搬运、装卸公司，1984年更名为洋县第二运输公司。现有职工179人，设有城关装卸队、汽车队、火车站装卸队。有载重汽车9辆、轿车4辆、吊车2辆。

县航运社　1956年4月成立，名为红星木帆船运输合作社，有船工86人，木船24只，载重284吨。1983年4月29日撤销。

驻县交通管理机构：

航管所　成立于1953年，属汉中地区航管处辖，现有职工2人，以贯彻航渡安全法规、审验船只、考核船工、签发航行证件等为主要业务。

交通监理所　1971～1976年，交通监理归县公路管理段负责。1977年元月，成立陕西省汉中地区车辆监理所洋县交通监理站。1978年10月，更名为陕西省汉中地区交通监理所洋县交通监理站。1985年12月，又更名为陕西省洋县交通监理所，同时成立陕西省洋县公路养路费征稽所（两个牌子，一套班子)。负责贯彻交通法规，纠正违章，处理肇事，对车辆及驾驶员审验、考核和路检，征收养路费等工作。1987年9月1日，交通监理业务移交县公安局管辖。1986～1989年，年征收养路费270.84万元。

公路管理段　1962年成立。1963～1970年9月与城固段合并，1970年10月分设。下辖15个道班，有职工162人，固定资产41万元。主要养护周城（县境段)、城洋南线、

洋华3条公路。

二　航运　行车管理

明、清时代，县境内主要津渡，每年分春、秋两季，由县衙派员巡查官渡船只及冬季所搭木桥情况。民间船会、桥会具体办理渡口安全事项。民国时期，渡口管理仍沿袭旧制。解放后，1953年设航运管理所。1959年成立渡口管理委员会，由1名县委副书记兼任主任委员。1973年设交通安全委员会，由1名县革委会副主任兼任主任委员，统管全县水、陆交通安全。航管所坚持对全县22处渡口、26只渡船及300多只航运木船进行年检、年审，对船工进行技术考核。1982年按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规定的“七不准”、“六不渡”（大风、大浪、大水、大雾、夜间、工具不全、超载不准开渡），逐渡口标明条文，具本落实。对汽车运输，在县境内分15个安全片，按“驾驶员行车守则”、“车辆保养维修制度”等，逐单位考核。1978～1985年，全县共培训机动车辆驾驶员2 876人，纠正驾驶员违章987人（次），处理重大交通事故76起。对致重伤64人，死亡67人，共赔偿经济损失12.33万元。

三　公路管理

公路养护　1962年始，县公路管理段先后负责城洋南线、洋华、周城3条公路的养护。管理段辖15个养路道班及机修班与工程组。1985年有职工162人，汽车3辆、拖拉机8台、压路机3台、砸石机2台、搅拌机1台。1972～1979年共铺筑周城公路渣油沥青路面76.4公里，其中30公里（252km～222km）。已达美化路标准。城洋南线、洋华公路实现晴雨通车。地方公路管理站，有职工190人（其中民工建勤员177人），承担养护县、乡公路19条，长363公里，其中长年性养护的9条，长271.4公里；季节性养护的10条，长91.6公里。有汽车2辆、推土机1台、手扶拖拉机4台、小翻斗车10台。1989年，按养路工人均1.5公里承包养护，定期逐路逐人进行检查。1985年，好路率达326.7公里，占养护路的90%。1989年，公路养护里程579.6公里，比1985年增长59.66%，获汉中地区公路养护评比第一名。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被陕西省公路管理局命名为“文明站”。

路政管理　1982～1983年，先后在全县公路沿线，宣传贯彻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办法》和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强路政管理，确保运输畅通》的通知，处理乱砍行道树木、乱挖路基，在公路上堆放杂物等影响交通和路容的问题150余起。每年夏秋两季，县人民政府发出通告，禁止在公路上碾麦、晒粮。

公路绿化　1973年，公路管理部门同沿线公社、大队签订了《植树管护、收益分配协议书》，周城公路洋县段绿化50公里，城洋南线公路绿化16公里，洋华公路绿化3公里，共植白杨树9.51万株。1980～1985年，沙界、马溢、谢窑等公路沿线，陆续植行道树2.32万株。

四　运输管理

运输市场　1963～1977年，以执行国家统一价格为内容，开展检查与监督。1978～1983年，贯彻“三统一”（即统一货源、调动、运价）原则，管理运输市场。1984

年，由运管部门发放行车路单，划分客运线路，统一运价票据，按规定向国家缴纳税金和管理费。

运价管理　1965年，按陕西省交通厅、省物价委员会联合通知规定，一般货物每吨公里为0.22元，客运轿车每人每公里0.024元。1985年10月，贯彻省交通厅、物价局调整现行运价规定，按货物等级、路线分类、车辆大小和长短途等，实行差别运价。

封车节油　1981年7月，贯彻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封车、节油”的指令和通知，实行“运输效率高，运输任务重的单位，少封或不封；车辆多，效率低，货源不足的单位，实行多封；季节性运输任务重的单位，以忙时少封，闲时多封；超编车辆一律封存”的原则，封存车辆200多辆。1984年，贯彻国家经委关于对CA—10B型解放牌汽车改造节油的通知，同年6月底，全县改造296辆，平均每辆汽车节油5.1%。

附：

重大交通事故

1958～1988年，县境发生5起重大交通事故，其中渡口事故2起，汽车交通事故3起：

1.1958年8月24日15时，谢村镇四、五两个农业社社员93人，从汉江南岸收获庄稼，乘智果寺渡口船只返回北岸，在严重超载情况下，船工违章摆渡，船至江心被水流冲翻沉没，淹死42人（男32人、女10人）。县委、县人民政府当即派员调查处理，船工陈林德被判刑3年。随后又对死者家属逐户慰问，并作了妥善安置。

2.1979年9月22日，新铺公社中沟大队史家村队社员吴永成，违犯航管规定，无证驾五板船接送其未婚妻及亲属订婚见屋。当日16时返归时，吴不顾河水正涨，冒然撑船离岸，约行20米被浪打翻，除吴1人游出外，其余7人皆淹死。吴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

3.1981年8月19日，阳河公社四红大队党支部书记杨文斌，从宋家堰渡口执篙撑船，渡送为自己做砖瓦的8名窑匠及其他群众24人，由于帮忙撑船者任中庆不懂大水撑船技术，摆舵不当，致船头下流触礁，乘船者全部落水，死亡7人。杨文斌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

4.1982年8月10日，县运输公司司机牟金泉，驾驶大型客车，从县城运送旅客48人去华阳，行至卡房上坡后，误将四档换成五档下坡，因坡陡、高速、刹车不起作用，几次抢档减速未能奏效，遂以右轮驶出路面让其上坡，致汽车呈右高左低倾斜而翻车致重伤1人，轻伤10余人。后因油箱碰损，汽油逆流轿车着火，直接经济损失2.6万元。

5.1988年6月20日8时30分左右，县运输公司司机韩善文，驾驶大客车从洋县至沙溪运送旅客42人（含司乘人员），汽车行至磨沙路7km＋200m处，由于汽车右轮驶出有效路面，车身即向右倾斜，韩未采取停车措施，致汽车翻跌于92米深的山沟，当场死亡13人，重伤18人，轻伤11人，汽车报废。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秦汉时期，沿傥骆道设有秦望驿（又称大望驿，距今华阳镇东北150公里处）、望云驿（今金水乡境内）、青山驿（今铁河乡境内）、傥口驿（今关帝乡境内）、渭水驿（今渭水乡境内）5个驿站。

宋代增设渭水驿（今黄金峡渭门村）、望江驿（一称望林驿，今华阳镇北）。另设递铺19外，即县城总铺，汉江以南望江铺（今黄安镇境内）、仙浴铺（今贯溪乡境内）、双河铺、红瓦铺（今石关乡境内）、贯溪铺（今贯溪乡境内）、龙亭铺（今龙亭镇）、万春铺（今石槽乡境内）、新添铺（即高增铺，今槐树关乡境内）、黄金铺（今黄家营乡境内）、沙河铺、环珠铺、渭门铺、白沙铺、铁炉铺（均在黄金峡乡境内）、枣园铺（今桑溪乡境内）、马扈铺、基公铺（今谢村镇境内）、渭水铺（今渭水乡境内）。

明万历三年（1575），有11铺废止。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又减至6铺。即县城总铺、辕门观（今谢村镇境内）、庞家店（今渭水乡境内）、白土岭（今龙咀乡境内）、刘家坝（今石关乡境内）、红瓦铺。总铺设铺司1人，铺兵20人。清道光元年（1821），总铺兵减至16人，另配“典马”2匹，马夫1人。延至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清光绪三十年（1904），裁驿。大清邮政陕甘邮区汉中府邮务局设洋县邮寄代办所1处，由商民代办。

民国9年（1920），设洋县邮局（三等甲级局），有局长、听差、信差、邮差共5人，首任局长邓开烈。城内4关设信柜4处，由商民代办。17年，设信柜16处。民国24年，始设地方环境电话所，有管理员、接线生、工匠共4人。至38年，邮政局陆续设马畅、谢村、智果、沙溪、槐树关、酉水、华阳、袁家庄、龙亭邮寄代办所。

1949年12月，本县解放后接管电话所改为县人民政府地信所，同时接管邮政局。1953年11月，邮、电合并，成立洋县邮电局，局长张志明，职工26人，办理邮政、电信业务。下设谢村、智果、良马寺、沙溪、新铺、黄安、磨子桥、龙亭、槐树关、酉水、金水、八里关、茅坪、华阳等14个邮政代办所。1956年，先后设华阳、谢村、马畅、新铺、黄安、磨子桥、龙亭7个邮电所。1958年10月，全县有邮电支局5个，邮电所23个。1962年，精简机构中，设谢村、汉江、酉水、华阳4个支局，马畅、黄安、龙亭、槐树关、金水关、金水5个邮电所。1969年，邮、电分开，设11个邮政支局、所和10个电信分局、所。1973年11月，邮、电重新合并。至1989年，县局下设支局5个，邮电所23个，有职工217人。

第二节　邮　政

清光绪三十年（1904），西安府～汉中府邮路经傥骆道过境县城。此后，汉中至西乡、石泉、汉阴县，南下连接四川邮路皆过境本县。

民国9年（1920），设县城至袁家庄、华阳、沙溪、城区4关及城固县等步班邮路5条，单程长153.5公里。21年，西安至汉中邮路改走石泉经西乡过本县。37年，又改经宝鸡至汉中，本县邮件由汉中经城固送达。

解放后至1953年，全县共有邮路10条，单程394公里。1985年，增至78条，全程总长3 151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2条，全程长242公里；摩托车邮路2条，全程长106公里；自行车邮路33条，全程长1 025公里；步班邮路41条，全程长1 778公里。1989年，邮路77条，单程长2 531公里。其中：汽车邮路5条，全程235公里；自行车邮路21条，全程573公里；步班邮路51条，全程1 723公里。县内47个乡、镇，368个村民委员会，2 496个村民小组，通邮率分别达100%、99.7%和74.1%。

洋县1989年邮路表

起　点	终　点	单程（公里）	传递工具	交换点数	班期（天）
县邮局	城东路	19	自行车	197	1
县邮局	城西路	17	自行车	273	1
县邮局	城南路	18	自行车	108	1
县邮局	长青局	8	自行车	1	1
县邮局	街道	26	自行车	143	1
县邮局	东郊	39	自行车	115	1
县邮局	西郊	38	自行车	132	1
县邮局	铁河	76	自行车	85	3
县邮局	八龙	75	步班	150	3
县邮局	四郎	61	步班	95	3
县邮局	白石	57	步班	88	3
三〇七厂	青树	45	步班	63	2
三〇七厂	厂区	9	自行车	57	1
马畅镇	镇郊	38	自行车	163	1
马畅镇	街道	1	自行车	29	1
马畅镇	夏家村	22	自行车	45	1
马家村	溶水	35	自行车	144	1
谢村镇	前湾	32	自行车	103	1
谢村镇	东坡	33	自行车	120	1
四〇五厂	溢水	34	步班	118	2
四〇五厂	老庄	9	步班	18	2
四〇五厂	花园	42	步班	52	3
四〇五厂	桃园	27	步班	35	3
四〇五厂	窑坪	53	步班	41	3

起　点	终　点	单程（公里）	传递工具	交换点数	班期（天）
磨子桥镇	镇郊	43	自行车	200	1
磨子桥镇	二龙	65	步班	136	3
磨子桥镇	龙咀	85	步班	144	3
磨子桥镇	沙溪	56	步班	45	3
磨子桥镇	草庙	70	步班	42	3
磨子桥镇	街道	2	自行车	70	1
黄安镇	镇郊	34	自行车	159	1
黄安镇	石关	65	步班	114	3
黄安镇	安岭	40	自行车	27	1
黄安镇	黄金峡	42	自行车	65	2
黄安镇	街道	1	步班	13	1
黄安镇	庙坝	23	步班	17	2
黄安镇	真符	25	步班	11	2
黄金峡	杨韩庄	24	步班	24	3
黄金峡	渭门	57	步班	50	2
黄金峡	北沟	18	步班	6	1
黄金峡	街道	1	步班	26	1
金水	秧田	43	步班	46	3
金水	西沟	7	步班	11	3
金水	站房	30	步班	26	3
金水	张坪	9	步班	5	3
金水	良心	43	步班	58	3
金水	桑溪	52	步班	31	3
金水	街道	1	步班	12	1
酉水	城山	26	步班	12	1
酉水	罗庄	42	步班	40	2
酉水	街道	2	步班	12	1
槐树关	阳河	38	步班	125	3
槐树关	天龙	34	步班	25	1
槐树关	二郎	43	步班	51	1
槐树关	茶房	23	步班	23	1
槐树关	石槽	37	步班	50	1
槐树关	街道	1	步班	36	1
龙亭镇	长溪	52	步班	85	2
龙亭镇	麻洞	35	步班	14	3
龙亭镇	张王	38	步班	34	2
龙亭镇	万春铺	46	步班	115	2
龙亭镇	街道	2	步班	35	2
华阳镇	坪堵	37	步班	17	2
华阳镇	汉坝	15	步班	22	1
华阳镇	县坝	31	步班	31	1

起　点	终　点	单程（公里）	传递工具	交换点数	班期（天）
华阳镇	街道	1	步班	7	1
茅坪乡	卡房	25	步班	25	1
茅坪乡	九池	25	步班	35	2
茅坪乡	石峡	45	步班	45	2
茅坪乡	八里关	46	步班	86	3
茅坪乡	街道	1	步班	18	1
县邮局	佛坪	104	汽车	6	1
县邮局	华阳	82	汽车	2	1
县邮局	三〇七厂	32	汽车	4	1
县邮局	黄安	16	汽车	2	1
县邮局	县运司站	1	汽车		1
县邮局	汉运司洋县站	1	自行车		1

二　函件　包裹

民国时期，县局承办平信与挂号信函、明信片、贸易契及普通包件（包裹）等业务，每天进出函件约60余件，年均约2.4万件。

解放后，业务项目陆续增多。1951年，增办保价信、快递小包裹、保价包裹等。1952年，共收寄信函9.36万件，包裹寄递1 081件。1956年，办理航空邮件。1957年9月，开办机要邮件。1959年9月，办理特种挂号信和“邮资总付”函件。1972年，开办国际挂号函件业务。1985年，收寄信函85.12万件，包裹1.13万件。1989年，收寄信函104.66万件，包裹1.68万件。

三　汇兑

民国时期，县邮局仅开办普通汇兑，汇额限制，手续繁琐，汇费昂贵，最高汇费每1元收0.5元。1949年，开发汇票410张。

解放后，县内通汇全国，汇费统一为1%，手续简化为汇款通知。1978年，开发汇票2.08万张。1980年起，汇款最高限额由300元提高到5 000元。1985年为4.85万张。1989年达5.10万张。

四　报刊发行

民国时期，县邮局不办理报刊发行业务。报刊由报贩或读者向报刊单位预购，通过邮寄传递。22年（1933），共产党员王伯慈受中共陕南特委派遣，考取洋县邮局“信差”，利用合法身份传递进步报刊，为中共洋县地下党组织秘密工作。至24年，先后送交由上海地下党组织以特殊标记邮给中共陕南特委组织的秘密报刊1 000余份。25年，西安地下党组织分别邮寄《学生呼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解放日报》等进步报刊500余份到洋县。26年，王通过邮局业务联系，向延安邮订了《新华日报》、《解放》杂志等报刊，为县委指导本县革命斗争做出了贡献。

解放后，自1950年起县邮局即开展报刊发行业务。1952年，订购报纸1.23万份、杂志为0.56万份。1958年，报纸收订7.8万份、杂志5.1万份。1978年后，报刊发行迅速增长，至1985年，订销报纸全年累计519.08万份、杂志55.13万份。1989年，订销报纸累计485.32万份，杂志6.3万份。1984年5月5日，受邮电部委托，县邮局向全国发行朱鹮邮票、明信片3.5万套。

第三节　电　信

民国24年（1935）4月，洋县地方环境电话所成立。两年后划归西（安）～汉（中）话线，并入全国电话网路。33年，农村电话线路增至18条。36年，电话所划归城固环境电话分局辖。

解放后，县邮电局增加设备，改造线路，扩大用户，至1965年，全县城乡电话线路全部改为双线。1985年，载波电路占总电路长度的40%，电信业务使用了无线、载波、电传、收发报等设备。1989年，有长话电路18条，电报电路3条，主要设备增至15部。完成业务总量86.24万元。

一　电话

（一）县城电话　民国24年（1935）4月，电话所始装15门磁石电话总机1台，县政府、县党部、警察总队、田赋处、县银行各装电话单机1部。至38年，全县有15门总机1部，单机23部，电话线路130杆公里。1952年，县城装置20门交换机1台，用户13户。1957年，为100门1台（实占61门），用户33户。1962年，为200门1台（实占141门），用户94户。1978年300门1台（实占220门），用户184户。1985年500门1台（实占349门），用户288户。至1989年，500门1台（实占433门），用户360户。

1953年起，逐年架设城内电话杆路。1957年有2.25杆公里，18.81对公里。1962年3.85杆公里，出局电缆200对，总皮长0.3公里。1978年为41.6杆公里，119对公里，出局电缆250对，总皮长7.87公里。1985年为43.8杆公里，127对公里，出局电缆600对，总皮长10.45公里。1989年，城内杆路为44杆公里，出局电缆11.8皮长公里。

（二）农村电话　民国25年（1936），架设县城至金水、新铺、马畅、华阳乡公所电话线路4条。33年为14条，总长130杆公里，杂木杆，单铁线，通至白石、贯溪、槐树关、酉水、椒溪（今佛坪县辖）、茅坪、江坝、望江、沙溪、纸坊、戚氏、溢水、谢村、漾水乡公所。延至1949年12月，有农村电话单机18部。

解放后，从1954年起改造旧线路。1957年起逐年架设双线电话线路。1962年中继线全部改为双线。1965年，202户用户全部改为双线。1972年，农村中继线路装设单路载波机。1985年，全县有农村电话线路71条，总长410公里，其中架设双线电话线路354.2公里，占线路总长的86.3%。农村话机239部，通话张数30.71万张。农村交换机总容量660部。电话电缆长度34.55皮长公里，会议电话机1部，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36部，开通电路31路，交换点12个。全县47个乡镇，149个行政村通电话。至1989

年，杆路长度518杆公里，话机341部，通话张数48.87万张，交换机总容量780门。

（三）长途电话　民国25年，架通城（固）～洋（县）电话线路。26年11月，架通洋（县）～佛（坪）电话线路，洋县经城固县总机可与南郑（今汉中市）通话。同年，本县电话划归西（安）～汉（中）话线，并入全国电话通讯网路。是年，省环境电话管理处向本县颁发了临时营业章程，面向社会开放长途电话，话费昂贵。

1950年，恢复本县至城固、佛坪两条长途电话，服务种类有代号、特种电话、首长、紧急调度、军政电话，新闻、普通、公务、业务电话等。1954年，开通洋（县）～汉（中）直通长途电话。1960～1964年，开通洋（县）～汉（中）载波电话电路2条。1977年，改为半自动电路，并相继增设了本县与城固、佛坪的载波电路。1978年，县计委安装文字传真机1部（系租用电路）直传汉中地区计委。1985年12月，开通洋（县）～西（安）直达长途电路1条。至此，全县有长途电路12话路，其中自动电路2条；有长途交换机30门2台，三路载波电话终端机、半自动四路去话对端机各1端。当年，长途电话开票7.44万张。1989年，长话电路18条，开票8.37万张，比1985年增长12.5%。

二　电报

民国36年（1947），本县始用以电话线路传电报。

解放后，于1952年开办电报业务。1955年10月1日，开通洋县～汉中幻报电话1条。1956年有15瓦短波发报机2部，开通县城至华阳、气象站传输电路2条。1969年，使用半导体人工电报机。1976年，改用电传打字机。1982年改为载波电路。电报业务量由1953年去报的450份，增至1972年的1.99万份。1978年为2.12万份。1985年为4.02万份，当年有电报业务报路3条，可发报全国各地。1989年，开票张数达5.63万张，比1985年增长40%。

洋县摘年邮电业务量统计表

年份	收寄函件（万件）	收寄包裹（万件）	开发汇票（万份）	报纸期发（万份）	杂志期发（万份）	电报表报（万张）	长途电话开票（万张）	县城电话用户（户）	农村电话用户（户）
1949	2.4	0.04	0.04					9	14
1953	9.36	0.13	0.22	1.23	0.56	0.05	0.09	13	15
1957	23.57	0.42	0.31	7.82	6.14	0.56	0.56	47	26
1962	33.33	0.40	0.66	59.36	5.14	1.49	1.19	98	333
1965	36.1	0.45	0.71	61.20	6.10	1.51	1.20	94	141
1972	119.75	1.93	3.08	9.30	3.70	1.99	2.93	133	167
1978	60.65	1.78	2.08	381.13	13.31	2.12	4.36	185	230
1982	69.23	1.08	4.33	312.10	30.19	3.39	4.89	221	206
1985	85.13	1.13	4.85	519.08	55.13	4.02	7.47	288	239
1986	93.93	1.08	4.90	458.95	45.28	3.95	8.05	304	248
1987	114.22	1.04	5.08	516.19	43.14	4.66	9.67	315	278
1988	113.25	3.30	5.42	573.21	37.37	5.77	10.56	351	299
1989	97.25	1.31	4.98	392.93	26.21	5.63	8.37	360	341

卷十四

城乡建设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洋县城内建有4街、5门和一批宫、祠、寺、观、庙、院、坛等建筑物。民国24年（1935），县城虽行整修，街道窄狭，铺舍矮小，商、民杂居，变化不大。乡村集镇，房舍简陋，交通不变，经济萧条。至于山场、村舍，不少农户结芦草而居。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多次制订、修改城乡建设规划，发动群众整修，改变了县城内“天晴满城尘，下雨一街泥”的状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快了改造旧县城的速度，初步形成以卫生街为政治中心，新北街、丁字街为商业中心，工农街、东环路为工业中心，文明路、南大街为文化中心的格局。供电、供煤、给水、排水及环境保护工作都相应得到改善。随着农村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住房条件大大改善，多数住进了瓦房，乡村道路网也基本形成。1989年，县城共有公私房屋6 080幢，建筑面积61.7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房屋34.14万平方米，商品住宅5万平方米，已形成察院滩、东关、北关、南关4个居民小区。全县共有民房29.38万间，人均0.68间。6个建制镇和11个自然镇，已分别成为乡、村政治文化中心及土特产品的集散和物资交流的场所。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　廓

据清康熙《重刻汉中府志·建置》载：西魏废帝三年（554），废晋昌郡，设傥城郡。县治所，“废帝之前已名傥城”。北宋熙宁九年（1076）七月，洋州知州文同（与可）上疏请修葺县城，主持筑土城墙高1丈5尺，城壕深5尺。并分别为东、南、西门和小西门题名为“朝阳”、“通津”、“迎恩”、和“襟江”。

明弘治七年（1494），知县王勉主持创修北门，题名“雍翠”。并在城门之上修建2层城楼，重楼飞檐，盖黛瓦，挂铁铃，颇为壮观。

明隆庆三年（1569），知县阎邦宁主持加固、完善城池建设，绕城凿池，深1丈5尺，宽3丈，补修南门、北门和小西门，各门外跨壕建吊桥，东、西为木桥，南、北为石桥。

明万历年间（约1601～1606），知县姚诚立为各城门楼置匾额，东、西、南、北和小西门楼，分别题名为“旭日腾辉”，“晴霞错彩”，“玉练环清”，“层峦拱秀”和“洪流翻锦”。

明崇祯初（1628～1629），县城遭袭毁，知县亢孟桧主持重修。崇祯七年（1634），知县郭一龙主持加固。尚书李遇知（本县人）疏请加固20丈。十二年，知县洪一纬主持加固到80丈，自北门始到小西门止。

清顺治九年（1652），知县金缟之主持重修东、西门楼。康熙二十七年（1688），知县谢景安主持清淤，疏通城壕，重修东门楼，置二匾，外匾题“东郊保厘”，内匾题“就楼”。三十一年，知县邹溶主持重修西门楼，置二匾，外匾题“西土估舁”，内匾题“来青”。嘉庆十一年（1806），楼堞毁于兵火。陕西巡抚方维甸奏修新城，知县王凤坦承修竣工，城周长703里（折合3650米），筑仄土高1丈8尺（6米），顶宽1丈1尺8寸（3.93米），底宽1丈9尺（6.33米）；砖砌堞墙高2尺5寸（83.3厘米），厚1尺5寸（50厘米）；垛口1088门，炮台39座；城门两侧墙用青砖砌护，城门内侧有砖砌登城阶梯，其余墙面以三合土夯筑，内以土筑实。此后，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年间，又多次修筑内、外城墙，并于城墙面加垛口，建魁楼和望江楼。

民国时期，城墙多处垮塌，城壕浅窄。35年（1946）5、6月，县长陈瑄征用大量民夫，加固城墙，挖深城壕。城廓约1.1平方公里。

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城墙逐步被拆除，城壕被填平，今仅保存西北角一小段。原城墙址上修起了新型建筑物。

第二节　街　道

据清光绪《洋县志》载：明隆庆前，县城内有东、西、南、北4条主街道，并小西街、青阳街（东二街）、太平街（东三街）和丁字街。丁字街位于东大街中段南侧，通开明寺。丁字街东侧，由北向南依次排列东西向的青阳街、太平街。南大街中段有“小什字”，向西是小西街，向东是会馆街，并隔丁字街与青阳街相对。北大街至大什字穿谯楼（现解放楼）门洞，向西为衙门口（即县府街），与学巷相交。西街中段北侧至文明桥为学巷。

民国24年（1935），县长王匡九组织大规模修铺街道，4条主街道路面用石条、小青石铺成。30年，县长袁仲玉组织人力挖掉石条，改铺泥砖石路面，并用石条压边，以鹅卵石铺成明排水沟。

解放后，1969年结合整修路面拓宽中山街。1970年城内街道铺成简易沥青路面。此后，陆续新开辟了新北街、工农街、卫生街、文明路和东、西、南环城路。

主要街道有：

东大街：由旧什字至东门口，全长560米、宽7米，沥青路面。商业、服务业较为集中，有利民药店、药材公司、农机公司、五金公司、供销联合社等单位。

西大街：由旧什字至西门，全长310米、宽5米，沥青路面。工商业网点比较集中，有县政协、蔬菜公司、副食商店、百货门市部、第二印刷厂、儿童食品厂等单位。

南大街：由旧什字至南门口，全长540米、宽4.5米，沥青路面。学校比较集中，有书院学校、南街学校、教研室、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公司、人武部等单位。

北大街：由旧什字至北门，全长476米（解放楼南长80米、宽5米，沥青路面；楼

北396米、宽3米，混凝土路面)。有基督教堂、县畜牧兽医站、侥管处等单位。

新北街：1958年新辟，南起新什字，北至周城公路。1980年，街道向北发展，越周城公路，延至城关镇人民政府处，全长500米、宽20米，周城公路北为混凝土路面，公路南为沥青路面。有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服装厂、电影院、天宝商场、邮电局、文化馆、糖业烟酒公司、工业品商店、国营食堂、理发店、百货公司、综合商店、贸易商行、城关镇人民政府、城关派出所、水电局、供销社、商业局、粮食局及城区粮油供应站等单位。

县府街：由解放楼西至学巷，全长140米、宽7米，沥青路面。旧名衙门口，民国28年（1939）更名县府街。

丁字街（又称新南街）：由新什字到望江路，全长280米、宽8米，沥青路面。个体商户较集中，有财政局、医院门诊部等单位。

东二街（原名青阳街）：全长320米、宽6米，混凝土路面。居民和农民居住区。

东三街（原名太平街）：全长350米、宽6米，泥结石路面。居民和农民居住区。

小西街：由南大街中段至小西门，全长214米、宽4.5米，混凝土路面。居民和农民居住区。有县印刷厂、县制鞋厂等单位。

卫生街：1958年后新辟。东起新北街，西至解放楼，全长180米、宽8米，沥青路面。有县医院、五金交化商店、旅社、小吃部、照相馆等。

会馆街：东起丁字街、西至南大街，全长168米、宽5米，沥青路面。有县人大常委会、县剧团、幼儿园、房地产管理所等单位。

工农街：1978年新辟，是城内轻工业区，南起南环路，北到东三街口，全长387米、宽16米，混凝土路面。有城关粮站、粮食加工厂、县酒厂等单位。

文明路：1980年新辟，东起朱鹮路，西至洋县中学，与新北街直交，全长520米、宽24米。有洋县中学、二轻局、城建局、引西工程管理局招待所、农牧局、土地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法局、建设银行、自来水公司、妇幼保健站、二轻供销公司、保险公司等单位。

第三节　住　宅

解放前，县城居民住宅大都是传统的土木结构的瓦房或草舍，极少数官绅、商贾建有砖木结构楼房，多沿街布局。街道房屋布局为三开间、三进两天井，前称“街房”，经商用房；中称“厅房”，生活用房；后称“厦房”，生产作坊或其它用房。沿街房屋，多为风火墙，仅有3层的砖木结构楼房2幢。

解放后，砖木结构的瓦房逐渐增多，到80年代，公私新建住宅多数为砖混结构2层楼房。成套商品住宅开始兴建。1985年县城有住宅房屋34.16万平方米，其中私有房产22.74万平方米，房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公产及单位自管公产住宅11.42万平方米。1986年后兴建商品住宅，到1989年成套商品住宅建筑面积5万多平方米，总投资361.57万元，安排住户443户。尚有缺房户1300户，其中：无房户528户，居住不方便的31户，拥挤的741户。

第四节　公用建筑

解放前，县城内主要公用建筑有衙署、学校、会馆、祠堂、寺庙、教堂等。现存尚有文昌宫、文庙大成殿、城隍庙戏楼、开明寺觉皇殿等。

解放后，1951年建成的解放楼，是在原谯楼的底基上修建的砖木结构3层楼房，高18.5米。1956年修建的洋县人民礼堂，为“人”字屋架砖木结构，跨度18米，建筑面积828平方米。1958年后，陆续修建了人民会场、人民银行楼、新华浴池、新华书店、迎宾饭店等，均系砖木结构2层楼房。1970年，在洋县中学西侧，建成第一幢砖混结构的3层楼房—洋县服务楼（后改为洋州饭店）。嗣后，又先后建起汉运司洋县汽车站、交通监理站、水电局办公楼、电影院、县医院住院部。80年代后，新建楼房大多数为3～5层，建筑面积最大的县干部招待所大楼，为4109.76平方米。1989年，县城2层以上的公用建筑186幢，其中2层54幢，3层66幢，4层55幢，5层11幢。

洋县城区主要公共建筑物情况表

工程名称	层数	面积（平方米）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成年份
汉运司汽车站	3	1 413		县建筑公司	1972
县医院住院楼	3	1 952		〃	1974
洋县电影院	2	446		〃	1975
水电局宿办楼	3	1 432	水电局设计	〃	〃
商业百货大楼	3	930	地区设计院	〃	〃
供销贸易中心营业楼	3	1 542	〃	〃	1977
糖业烟酒公司营业楼	3	924	〃	〃	〃
税务所宿办楼	4	1 173	〃	〃	1978
书院学校教学楼	3	1 547	〃	〃	〃
县人行	4	1 200	〃	〃	1980
兽医站宿办楼	4	1 057	〃	〃	〃
教研室宿办楼	4	1 173	307厂设计	〃	1981
县运司汽车站	4	1 444	〃	〃	1982
南街学校教学楼	3	2 061	307厂设计室	〃	〃
东关学校教学楼	3	1 000	汉中市设计院	东街建筑队	〃
洋县服务楼（北楼）	3	1 362	地区设计院	县建筑公司	〃
县政府办公大楼	4	4 050	〃	〃	〃
检察院宿办楼	4	1 005	21公司设计	南街建筑队	1983

工程名称	层数	面积（平方米）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成年份
商业局营业大楼	4	1 397	307 厂设计室	县建筑公司	1983
东街村旅社大楼	3		东街	东街建筑队	〃
物资局宿办楼	3	1 029	307 厂设计室	〃	〃
县邮电大楼	3	1 461	省邮电设计室	县建筑公司	1984
农行大楼	5	2 056	307 厂设计计室	〃	〃
建设局宿办楼	4	975	405 设计队	〃	〃
煤建公司宿办楼	3	916	地区设计院	北街建筑队	〃
县剧团	2	1 784	405 设计室	县建筑公司	〃
幼儿园教学楼	3	1 801	〃	南街建筑队	〃
药村公司营业大楼	4	1 732	〃	县建筑公司	〃
二轻局宿办楼	4	1 150	〃	县建筑公司	〃
贸易商行楼	4	1 574	县建筑设计室	四川蓬溪建筑队	〃
商业局宿办楼	4	1 406	地区设计院	县建筑公司	1985
城关供销社营业楼	4	1 474	405 厂设计室	北街建筑队	〃
糖业烟酒公司楼	4	1 605	地区设计院	〃	〃
县干部招待所楼	5	4 110	地区设计院	南街建筑队	〃
粮食局宿办楼	4	2 201	县建筑设计室	北街建筑队	〃
财政局宿办楼	5	2 233	西安水司设计	南街建筑队	〃
文化馆文化活动楼	4	1 152	地区设计院	〃	〃
粮油议价公司营业楼	4	1 971	县设计室	四川蓬溪建筑队	1986
城关镇办公楼	4	2 000	县设计室	北街建筑公司	1986
城关镇综合楼	4	1 500	〃	城关镇建司	〃
县交通局宿办楼	4	1 421	〃	西街建筑公司	〃
洋县中学教学楼	4	2 437	〃	县建筑公司	〃
县计生委宿办楼	4	1 400	〃	北街建筑公司	〃
县医院门诊楼	4	2 739	地区设计院	县建筑公司	〃
税务局宿办楼	5	2 350	县设计室	南街建筑公司	1987
农牧局宿办楼	4	1 809	〃	东街建筑公司	〃
房管所宿办楼	5	1 332	〃	〃	〃
县建筑公司宿办楼	4	1 837	地区设计院	县建筑公司	〃
公安局宿办楼	4	2 000	〃	〃	〃

工程名称	层数	面积（平方米）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成年份
工商司法局宿办楼	4	2 277	县建筑设计室	北街建筑公司	〃
朱鹮站办公楼	3	1 080	〃	南街建筑公司	1988
档案局办公楼	4	1 055	地区设计院	县建筑公司	〃
教师进校办公楼	3	1 400	县建筑设计院	勤工俭学工程队	〃
县饲料厂宿办楼	4	1 229	〃	东街建筑公司	〃
建设银行办公楼	3	1 200	〃	金家村建筑队	〃
城关中学教学楼	3	1 142	〃	勤工俭学工程队	〃
第一印刷厂生产楼	3	1 038	县建筑设计室	县建筑公司	〃
县政协宿办楼	4	1 257	〃	西街建筑公司	〃
林业局宿办楼	4	1 343	县建筑设计室	北街建筑公司	1989
洋县中学图书楼	5	2 016	〃	县建筑公司	〃
县白酒厂综合楼	5	2 229	〃	南街建筑公司	〃
县图书馆楼	4	1 028	〃	北街建筑公司	〃
二轻供销公司宿办楼	4	1 105	〃	金家村建筑队	〃
引管局综合楼	4	2 000	〃	东街建筑公司	〃
烟草公司宿办楼	5	2 000	地区建筑公司	南街建筑公司	〃
农技中心培训楼	3	1 200	县建筑设计室	东街建筑公司	〃
自来水公司综合楼	4	1 600	〃	北街建筑公司	〃
石油公司宿办楼	4	1 000	汉中市设计院	西街建筑公司	〃
劳动服务公司培训楼	4	1 048	县建筑设计室	金家村建设队	〃

第五节　给水　排水

一　给水

解放前，县城人民饮用井水。东街井、康家井、南街井、小西街井、瓦子街井、谯楼前井、魁星楼井等，均为砖石结构的浅水井。靠手提肩挑取水。

解放后，仍以井水为主，部分机关单位建有机井。1980年6月，自来水厂开始供水。1984年，城内共有浅水井38眼，正常使用的有21眼。1985年，自来水厂共有深井4眼，投入使用2眼，总出水量每小时120立方米。配套建成600立方米混凝土蓄水池1个，二级加压泵房1座；敷设主、支管9条，总长4 706米；设供水点2处。全城日供水量1 150吨，有136个企事业单位，550户饮用自来水，占城关镇总户数的9.8%。1989年新增深井2眼，敷设供、配水管道1 285米，日供水量达1 272.08吨，用水户数为1 370户，

占全城总户数的42.33%。

二　排水

解放前，县城无排水设施，居民靠庭院渗坑排水，污水多积于护城河及一些滩、池中。雨涝季节，积水泛滥成灾。

解放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城区工业污水、生活污水不断增多。70年代后，城乡建设部门统一规划，在城区主要街道及居民住宅区，安装和构筑了地下排水管道。1989年，有主、次排水道10条，总长8 977米，排水面积400公顷，基本保证了积水的排放。

第六节　供电　供煤

一　供电

1958年7月，城关镇建火力发电厂1座，供县委、县人委等机关单位用电；县城仅有路灯3盏。1960年4月，基本解决了县城机关单位的照明用电。1972年，始由大电网输电，至1989年，城区架设高低压线路19条，总长38.1公里；装有变压器34台，4 175千伏安。城镇用电达1600户，其中：工业用电200户，生活照明用电1376户，市政用电24户。共安装路灯280盏，主街道装有160～250瓦悬臂式高压水银灯，亮灯率达95%。

二　供煤

1958年，随着城区地方工业的兴起，县物资供应处开始组织煤炭的调拨供应。1963年后，由物资局负责工业用煤的申报和指标分配。1970年，民用煤炭的供应，年销售量1677吨；工业用煤，由地区燃料公司统一管理分配。1972年8月，蜂窝煤实行定量供应，城关镇居民、职工，每人年供应75公斤；会议、住院病人，按特需供应，经审批供给，年加工销售量为150吨。1984年7月，对凭证定量供应和特需供应实行价格补贴，居民每人年供应420公斤，其他一律执行代营零售价。1989年，煤炭销售2.66万吨，其中蜂窝煤售量为4 525吨，基本满足了生活用煤的需求。

第七节　公共卫生

民国33年（1944），洋县《夏令卫生运动实施纲要》中，提出改善城乡卫生，街道卫生由各保、甲长及岗警每日清晨督促店铺、住户进行清扫。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从修建公共厕所入手，积极改善城乡环境卫生。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拨专款在城区修建公共厕所4处。1960年，全县将2.19万个私人厕所改为1344个公共厕所。1972年，城关镇固定9名街道清洁工，定时打扫街道和公共厕所。1982年3月，建立洋县城市卫生清洁大队，隶属城关镇，人员增至15人。1983年2月，县城市卫生清洁大队归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更名洋县城区环境卫生保护站，负责清扫10

条主要街道和8个公共厕所，并种花、植树、美化环境。1989年，清扫面积扩大到14条主、次街道，日运垃圾41吨。

第八节　消防设施

民国35年（1946），本县警察局设消防、侦缉组。解放后，县公安局治安股初设消防专干，管理消防业务。1973年12月，成立专业消防中队，管理全县火灾案件的侦破和消防监督工作。大型建筑物和较大的厂房、仓库，以及主要公共场所的设计、改造，均与消防设施配套。新建的主要工业及住宅区，须按规定留有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1985年，主要街道安装消防栓，有易燃源的机关单位，自建消防组织，并配备泡沫干粉灭火机。1989年，消防中队配有消防车3辆，指挥车1辆，消防队员37名。

第九节　绿　化

解放前，城区仅一些寺、庙、院落周围栽植树木。

解放后，50～60年代，发动职工和居民，沿城墙、护城河栽植油桐树及其它树木。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结合防洪护堤，绿化城郊环境，成片栽植水杉、柳树、杨树和刺槐。1980年后，在新建街区栽植以法国梧桐为主的行道树，各机关、学校、厂矿单位也开始注意环境的美化，在院内及私人宅旁院落建造花坛，栽植风景树。

第二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集　镇

谢村镇　唐代以后形成农贸集市。街道东西走向，长1 200米、宽5米，旧时以石条铺人行道，鹅卵石镶缀两侧。街房多为土木结构的“铺面”房，商民聚居，店铺挨挤。清代至民国时期，沿街以经营黄酒业而负盛名，有黄酒作坊6处，杂以药铺、货店、饭馆、茶社，兼有粮油、肉食、蔬菜、柴炭市场，日上集达5 000余人。街道以西，跨谢村桥、经东韩村，直通智果寺藏经楼，过往烧香、观经者络绎不绝。

1956年，改石条街道为“三合土”路面。随着周城干线公路通车，交通条件良好。1975年全镇通电。1980年用上自来水。1981年新辟南北向街道一条，长240米、宽10米，与原街道呈“丁”字形。1983年后，陆续建起砖混结构楼房10余幢，电影院1座。工业、商业、乡镇企业、邮电、税务、医疗事业等都得到相应发展，集贸交易兴旺。1985年，新旧街道均铺成混凝土路面。现有街道平房3 043间，楼房20多幢。镇区内，有县氮肥厂、黄酒厂、邮电支局、粮站、副食站、供销社、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供电所、派出

所、法庭、智果中学、区农械厂、镇综合厂、农修厂、供销公司、电影院、卫生院和镇江腐竹厂、智果蔬菜脱水厂等36个事企业单位。

马畅镇　解放前，马畅街道南北向，长350米、宽8米，中段有东西向排水沟1条，宽、深约1米，建有跨沟石桥，称“通圣桥”。桥南有元代建筑二郎庙（“文化大革命”中毁掉），庙前积水潭名“莲花池”，沿池形成半面街，长约250米，沙土路面，有各类商业店铺。每年农历二月十五日“二郎庙会”时，农具、牲畜、山货、特产等交易者甚多。

解放后，集市交易活跃。70年代后，滑（水）～倪（家）公路穿镇而过，马（畅）～溢（水）公路亦通车。1985年，镇北新辟农贸市场1处，建东西向街道1条。1989年，先后新建砖混结构楼房20多幢，并将原街道铺为混凝土路面，全镇通电，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部分村用上自来水。镇区内，有滑惠渠马畅管理站、粮站、粮食加工厂、供销社、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邮电所、派出所、法庭、马畅中学和镇农械公司、供销公司、电影院等30多个事企业单位。

磨子桥镇　清末兴“过路集”。民国时期形成李家什字至串家店的街道，沿街有店铺、茶馆和小摊贩，为“三日一集”的乡场。因交通比较闭塞，生意萧条。

解放后，对原有街道多次进行整修。1957年，城（固）～洋（县）南线公路通车，集市逐步兴旺。1973年，全镇用上了电，部分机关单位用上自来水。1978年磨（子桥）～新（铺）公路通车。此后，陆续建起汉江食品厂、营业所等5幢砖混结构的楼房。1982年，将年久失修的磨子桥，改为双孔石拱混凝土桥。1984年街道拓宽，长240米、宽15米，铺混凝土路面。沿街房屋修整一新。1988年，向南新辟街道1条，长420米、宽15米，为泥结石路面。现有街道平房597间，楼房20余幢。镇区有县属工商所、税务所、营业所、邮电支局、区医院、供销社、粮站、中学、公路管理道班和镇汉江食品厂等单位。

黄安镇　清代兴晨集。民国6年（1917）起，农历三、六、九为集日。街道长约300米、宽5米，沙土路面。街房低矮，排列不整，店铺不多。

解放后，陆续修建了学校、供销社、卫生所。1971年通电。1978年磨（子桥）～新（铺）公路横穿镇境。1984年后，建成自来水塔3座。1989年新建东西向街道1条，长1 200米、宽15米，接磨（子桥）～新（铺）公路。现有街道平房2 325间，楼房10余幢。镇内有县属工商所、邮电所、税务所、派出所、供销社、信用社和镇造纸厂等事企业单位。

龙亭镇　旧时，有街道1条，东西走向，长1 500米、宽5米，沙土路面；街房均为土木结构，参差不齐。农历三、六、九为集日。镇南200米处有龙亭侯蔡伦墓。

解放后，沿街陆续新建砖木结构平房，并于旧街西段新修街道1条，长270米、宽15米，泥结石路面，两旁有明排水沟。1975年全镇通电，部分机关单位用上自来水。1984年5月，新修南北向主街道“蔡伦街”，与旧街相接。引西工程管理局和税务所、营业所相继建成砖混结构楼房。现有街道平房1 413间，楼房10余幢。镇区内，有引西工程管理局、供销社、副食站、信用社、税务所、营业所、邮电所、派出所、法庭、龙亭中学以及镇卫生院、农械厂、建筑队等27个事企业单位。

华阳镇　明代系华阳里址。镇东有土筑砖门城垣，城周约2 000米，基底宽9米，城墙高约5米，有东西2座城门。清嘉庆十二年（1807）七月毁于战乱。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兴集市。有弯曲街道1条，分为正街、齐家街、会馆街、新街4段，全长约500米、宽5米，沙土路面。街房均系土木结构老式房屋。正街开设有当铺、染房、驿栈、旅店、肉架、小吃店等。街东“三官庙”前有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修建的戏楼1座，街南端东、西河上有光绪年间修建的护栏凉亭木桥和石桥各1座。齐家街北端有意大利传教士修建的天主堂1所，为砖木结构2层楼房。街中段有石拱桥称太平桥。会馆街位于正街北端，有山西会馆1所。会馆街上段为新街，系清代兴修。

1967年，洋（县）～华（阳）公路通车后，集市贸易日趋兴盛，形成1条长300米、宽12米的新街道。1979年，建起装机150千瓦的红桥水电站，全镇用上电，安装了路灯。1986年建电影院1座，并铺修了混凝土路面。现有街道平房407间，楼房20余幢。1989年，在镇东北隅建成洋县革命烈士纪念碑。镇区内有长青林业局华阳林场、华阳供销社、医院、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邮电所、派出所、法庭、农械厂、药材店、华阳中学和镇综合厂、信用社、卫生院、兽医站等单位。

槐树关街　清初兴乡场。民国元年（1912）新建陈家街，两边排有土木结构的街房，参差不齐。农历一、四、七为集日，交易多为山货土特产。

解放后，集市贸易逐渐兴旺。1972年通公路；1982年通电；部分单位用上了自来水。1984年新建南北走向主街道，长361米、宽12米，先后建起砖混结构楼6幢。有供销社、税务所、邮电所、派出所、营业所、农修厂、运输队、药材站、区医院、中学等26个事企业单位。

酉水街　山区小乡集。清代建成南北向街道，长90米、宽4米，青石路面；街房为土木结构的老式建筑，沿街有药铺、酒房、染房、饮食店等。每逢农历二、五、八为集日。

解放后，酉水卫生院、信用社、邮电所、缝纫店和中心小学等单位，陆续建有办公、住宿房屋。1972年洋佛公路通车，交通条件得到改善。

金水街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后兴集市，街道长约90米、宽3米，两边房屋50余间，全为土坯墙，草屋顶，又称“草街”。街道有杂货铺、药铺、染房、酒房和饮食店。

解放初期，集市贸易日益繁盛，农历三、六、九逢集。1980年，金水集被洪水冲毁，县人民政府拨专款修筑过街段河堤，长500米、高15米。此后，县属供销社、营业所、邮电所、工商所、信用社及乡农械厂、中心小学等企事业单位均建成砖木结构房屋，形成南北走向新街道，长250米、宽10米，两边房屋排列有序。

秧田街　清末兴起集市，农历二、五、八为集日。街房100余间，设有药铺、染房、布匹杂货店、旅店等。民国9年（1920）火灾后，仅存房屋30余间。解放后重兴乡集，将原街道扩修成长400米、宽6米的新街。税务所、信用社、卫生院、粮点、公路道班、供销社、贸易货栈、林产品收购站、肉食站、旅社、药店和学校等单位沿街分布。

阳庄河街　清光绪年间兴集市，农历二、五、八为集日。有街道一条，南北走向，

长100米、宽3米，街房为土木结构的老式房屋。1975年后，在原街以南新修1条长70米、宽8米的街道。沿街分布有信用社、卫生院、分销店、初级中学、兽医站、食堂等单位。

茅坪街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后兴集。有街道1条，南北走向，长200多米、宽4米。沿街设有黄酒房、染房、药铺、百货铺、碗铺、肉架等。街中段有交易市场，农历三、六、九为集日。

解放后，将原街道向南延伸270米。1984年根据集镇发展规划，又拓宽取直，并另辟一农贸市场。1985年引西工程通水后，在街后山坡上建清水池1座，解决了吃水问题。机关单位和村民均用上了电。沿街粮站、药材收购站、税务所、派出所、引管站、地段医院、信用社、营业所、供销社、长青局林场和邮电所等单位已建成砖木结构和砖混结构的楼房4幢。

八里关街　唐代兴集。街道长200米、宽4米，呈南北走向，青石路面；有土木结构街房83间，参差不齐。街上设有药铺、杂货店、染房、酒房、饮食业、小手工业等。农历二、五、八为集日，市场交易比较繁盛。

解放后，因原街偏僻，群众建房遂迁到关咀。1983年通电。1985年5月，按照乡镇规划整修街区，新修街道南北长400米、东西长200米，为“十”字形街。沿街有茅坪供销社分销店、木材收购站、邮电所、信用社和乡经销公司、卫生院、木材加工厂及初级中学、中心小学等13个单位。

铁河街　清光绪年间兴集市，农历三、六、九为集日。民国初，临傥水河有街道1条，长300米、宽4米，街房系土木结构的老式房屋。沿街设有药铺、杂货铺、酒房、染房、饮食业等。民国24年（1935）街房被焚，残留房屋50多间。

解放后，1958年6月街道遭水毁，仅留街房30间。1981年，县人民政府拨专款修建了靠街河堤。1983年建18千瓦小水电站1座，基本解决了用电问题。1985年洋（县）～铁（河）公路建成通车，街道逐步整修，大部分房屋建成砖木结构的瓦房。街上设有供销社、信用社、卫生院、中心小学、初中、粮点、林产品收购站及乡办木材加工厂等单位。

窑坪街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后兴集，三日一集。街道长约100米、宽5米，青石路面。街房为土木结构的瓦房。民国年间，设有药铺、染房及小手工业、饮食业等。后因地处县西北边缘，交通闭塞，集市逐渐消失。

1985年谢（村）～窑（坪）公路建成通车，街道陆续扩建，向东延伸80米。1985年12月，将街道铺为混凝土路面。沿街设有卫生院、经销店、中心小学、林产品经销站、木材加工厂、乡经销公司、水电站、文化站等单位。

黄家营街　清道光年间兴集，农历一、四、七为集日。有1条长150米、宽4米的街道，房屋90余间，均土木结构，青瓦屋顶，多为铺板门，经营杂货、药材，还有酒房、染坊等。民国初年设邮政代办所1处、榨油房1座。

1978年随着磨（子桥）～新（铺）公路建成通车，交通条件改善，山货、农副产品交易逐步活跃。1983年建起12千瓦小水电站1座，基本解决了用电问题。沿街设有卫生院、信用社、法庭、派出所、分销店、乡购销店、粮站、文化站、中学、中心小学等单位。

黄金峡街　三国时，在环珠台（今称环珠庙）设有店铺。清时，有1条不规则的街道，东西走向，长160米、宽4米，临街房屋为土木结构的草房。农历三、六、九为集日。后因汉江水路过往客率增多，在距原街道2.5公里的地方建新街，称“新铺”。民国时期瓦屋渐增。解放后，在原街以南延修1条由南向北再转向东的街道，长420米、宽8米。沿街设有供销社、邮电所、信用社、卫生院、小学、粮点等21个单位。1978年公路通车后，客流量增加，促进了集市贸易的发展和市场建设，建起简易电影院1座，水电站1座。各单位大都建起砖木结构的瓦房，供销社修建砖混结构2层楼房1幢。

第二节　村　落

县境内村落的形成，无翔实史料记载。据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在本县考古中发现和鉴定，早在新石器时代，沿汉江两岸今姜家坎、窑沟、土地庙、张堡、石浮寺、曹村、六陵渡、牛家砭、孤魂庙、三合、沙溪等村，已有先民聚居。到商代，聚居处所已扩展到今留村、蔡家村、张家村、堰坝、范坝、龙泉、何家村等汉江两岸的三级阶地和浅丘地带，遗址今尚保存。汉代，境内共有29个自然村，其中有18个分布在平川。晋代境内置县时，已形成90个村落。唐代，由于两大古道的开通，村落增加到263个。县北华阳置贞符县，此地村落已有18个。明、清时代，大批外来灾民和本县流民迁入，新增村落达1 337个，特别是山区和丘陵地带就增加了1 018个。民国时期又增加了321个。解放后增加的3个村属分并调整所形成。

洋县历代新增村落变化统计表

单位：个

朝代 / 区名	两汉	三国	两南北晋朝	隋	唐五代	两宋	元	明	清	中民国华共人和	中民华国	村落数
城关	10	1	4	6	25	24	2	26	118	140	—	356
谢村	8	2	3	2	36	16	4	74	101	57	3	308
汉江	3	5	14	4	89	62	50	173	292	77	—	769
酉水	4	1	—	—	3	3	2	75	319	38	—	443
华阳	4	—	1	—	38	12	13	64	95	9	—	236
合计	29	9	22	12	191	117	71	412	925	321	3	2 112

平川地带的村落规模较大，户数多，房舍密集，村中有主道路，多分布在通向县城的大道两侧。村庄周围有开阔的农田。较大村一般一姓为主，如黄安、张堡、靳家坎、程家河村方圆数10里，以张、靳、程3姓为主。长期以来互通姻亲，村与村有较强的血统关系，正如康熙《洋县志》所述：“同井共甲之中，有臂指相联之谊”。

丘陵地带村落多沿河道、山脚和小平坝中心分布。为便于经营梁峁、沟岔农地，村落不大，人户分散。解放后，由于水利条件改善和多年植树造林，村庄掩没于绿荫之中，

呈现出勃勃生机。

山区较大村落多集中在山间小平坝以及背风向阳的山脚下，山坡上和林间隙地，分布着另散住户，3户2户或10户8户成村，往往数10里无人烟。明、清两代，华阳、酉水山区大批流民迁入，形成553个村庄，占村落总数的81.4%。村中人户较杂，一村多姓，生活艰苦，多茅屋。

解放后，村庄逐渐得到改造，特别是60～70年代，关渠、戚氏、张赵、杨家湾、常牟、巩家槽、贯溪等村农民，按照统一规则，修起了一排排房连房、脊连脊的红砖大瓦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山区和丘陵区农民逐渐向集镇和县城迁移，新房舍不断增加，集镇周围和公路两侧已不见往日村落旧貌。

第三节　民　房

解放前，民房古老破旧。平坝、集镇以土木结构瓦房居多；山区草房、摞木房较普遍。房舍建造结构比较单调，一般高13市尺左右（折4.3米），多以砖石为基础，五柱落脚木排架，土坯或板墙（土打成的墙体），草泥墙面，小青瓦盖顶。还有部分是无柱子的房屋（称没骨头房）。草房采取“墙包柱”架檩，上盖芦、茅、麦草，大小、高低不一。富户多为“一砖到顶”的瓦房，厅、厦房配套，歇檐明柱，天楼地镇（上有板楼、下有地镇板）。县城西东韩村刘继德家所建房屋系庭院式的连套四合院，1宅4进，分前厅、正厅、中厅、后厅、厢房；前后对称，砖木结构转角楼，青瓦屋顶，筒瓦屋脊，浮雕人物鸟兽；厅房歇深檐，明柱落地，柱石天圆地方，屏障隔扇门，木条花格大开窗；室内天棚遮顶，白灰粉墙，方砖铺地，宽敞明亮。华阳、酉水等贫瘠山区的赤贫户，连简陋的草房也无力修建，靠“人”字形草棚掩身。

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居住条件逐步改善。50年代以后，草房逐渐减少，到70年代后期，戚氏乡七眼泉、磨子桥镇张赵村、贯溪乡平溪村等，新修房屋部分改为砖木结构。80年代，农民群众逐渐富裕，平川丘陵区新建住宅均为砖木结构瓦房和部分砖混结构的楼房。城区及平川部分居民已盖起3层以上楼房。1983年，全县开展村镇规划建设工作。1985年全县有居民房屋共23.87万间，建筑面积为512.57万平方米。1986～1989年新增民房6.11万间，建筑面积127.15万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的楼房建筑32.44万平方米。丘陵、山区多以自然地形建房，呈不规则交错排列，一般沿河溪、山脚分布，比较零散。平川房屋建设以行列式为主，一般聚落在交通方便的地方，多座北向南。

第四节　公共设施

公房　旧时，乡村建筑很少，仅有祠堂及寺庙、戏楼等。解放后，这些建筑作为农村学校或基层单位用房。60年代以后，各基层单位陆续建起砖木结构的公房。旧有公房多数毁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较大村镇建起了电影院和剧场。

交通　70年代后，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兴修地方道路。至1989年，共建县、乡公路16条，乡、村公路21条，总长达822公里，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交通网络。

用水　从50年代后期，陆续对浅水井进行改造，部分群众自建钢管压水井。同时，采取国家拨款、群众集资的办法，在农村兴建饮水工程。至1989年，建饮水工程55处，1.72万人用上自来水。还有18.1万人饮用井水，9.1万人饮用泉水，9万多人饮用涧、溪水。

用电　乡村用电始于1969年，以谢村镇为先。1972年大电网送电后，农村用电发展很快。至1985年，全县24个乡（镇）、189个村、1 303个村民小组用上了电，占全县乡（镇）总数的51.06%。1989年，共有31个乡（镇）、233村、1364个村民小组通电，占乡（镇）总数的65.95%。边远山区建小水电站144处，总装机容量2736千瓦，年发电量630万千瓦时。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公房管理

解放前，公房无专门管理机构。城镇机关公房由政府直接管理；寺庙、祠堂由庙会会首或主持、族长所霸持。

解放后，成立了公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公产公房。1953年管理权限交县财政科。寺庙、祠堂，在农业合作化后按公产处理。1965年7月15日成立县房管所。隶属于商业局。1966年底，房管所移交工交局管理，改称洋县房地产管理所，统一管理房地产交割、房屋出租、国有土地的地政管理、划拨城镇国有土地、审查土地使用权、私有房产买卖审查、确定产权。1968年又划归财政局管理，1980年转归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

住房安排　住房分配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分期解决，退(离)休干部优先解决"的原则，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单位，有条件自建职工住宅的，房管部门不再分配住房；对无房户、拥挤户和不方便户列为主要分房对象。用房户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居委会证实，房管所调查核实，分期分批进行分配。至1989年共安排住户894户。

房屋租金　1950年，公产管理委员会对房地产实行租借使用，按月缴纳房租，保证维修。1953年规定住房户须同财政科签订租借合同，领取公产、公房使用证，按月向财政科缴纳房租。1963年，采取"以租养房"的管理方针，向占有公房的单位收交个人住房租金。城区街面房每间月租2.5～3.5元，其它房间月租1～2元。房租金60%分季缴财政科，40%留作维修费用。1976年调整房租标准，工商业用房租金定为每平方米0.08～0.132元。1985年新建的砖混结构楼房租金标准高于平房标准的10%。1986～1989年房租收入总计39.42万元，年平均收入9.86万元。

公房维修　解放初，公房大都年久失修，破烂不堪。1953年后陆续维修和养护，逐年拆旧更新。用房户所交房租，用于维修开支。部分免交房租的用房户，按合同要求保证维修。房管所成立后，历年所收房租基本用于房屋维修。1963年后，房租的40%用于

维修，不足部分由用房户自行解决。1986～1989年共维修旧房1.07万平方米，年平均维修2 675平方米，使用房户居住条件得到了改善。

第二节　私房改造

1965年5月，本县贯彻执行国家对城镇私有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城区纳入改造的私房共1 510间，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按照当时政策规定，凡出租房屋建筑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以上者进行改造。实际执行中，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对所有出租房均纳入改造范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私改房屋进行了核查，错改房屋463.5间，逐步退还原房主。

第四章　建工管理

第一节　建筑队伍

一　县级建筑队

1953年3月，县委批准组建洋县建筑业工会，结班会员有民间泥瓦木工匠师傅80余人，入会者达800多人，下设建筑小组，1956年合作化时，更名洋县建筑工程队，有职工419人。1963年，全面压缩基建，人员精减到80多人。1977年，基本建设项目重新铺开后，改工程队为洋县建筑工程公司。至1989年，有职工381人，正式职工236人，临时工145人；拥有各种建筑机械127台（件）。并经汉中地区建设局资质审查批准为三级建筑企业，为全县基本建设中的骨干。

二　乡镇施工队伍

70年代前，农村建筑施工沿袭以师带徒，自相联络，农闲时外出承揽一般工程，时聚时散的经营方式。1970年，城关公社（现城关镇）和北街大队（现北街村）首建基建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城乡建设的发展，施工队伍不断壮大，到1989年全县有乡（镇）、村建筑队61个，施工人员达3 258人，其中四级企业5个，非等级企业25个，具有临时资质证书的企业31个；有13个预制构件厂，从业148人，其中三级企业2个，四级企业8个。乡（镇）基建队伍中，已获得技术职称的237人，其中：工程师8人，助工21人，技术工人907人。

第二节　机械设备

县建筑公司成立时，仅有8 000元的固定资产，只有1件英制3吨倒链，施工全靠

肩扛人抬。随着建筑结构的变化，从1971年起，陆续添置了一批搅拌机、水磨石机、卷扬机、打夯机、喷浆机、震动器、龙门架、电锯、钢管架、钢模板等。至1989年全县拥有各类施工机械1 000台（件），价值达320多万元。

第三节　施工设计

本县传统砖木、土木结构的平房和砖木结构的2层楼房，均按民间传统工艺建造。60年代后期，开始建造的砖混结构楼房，依赖外地设计。1984年12月始组建县建筑设计室，坚持“适用、经济、新颖”的原则，不到1年时间，完成设计面积2.75万平方米，完成投资400万元，设计面积和完成投资均超年计划的1倍。经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考核合格，颁发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证书，批准为丙级设计单位。承担设计楼层不超过6层，开间不大于3.9米的混合结构民用建筑；跨度不超过18米的单层民用建筑；跨度不超过15米，吊车吨位不超过3吨的单层厂房和仓库；跨度不超过7.5米的3层以下厂房和仓库，以及采用标准设计图纸的独立烟囱、水塔、水池等构筑物。先后设计的洋县中学教学楼、工商、司法局宿办楼、交通局宿办楼、税务局宿办楼均获得地区优秀设计称号。1989年设计室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工1人，技术员3人。

建筑工程的施工形式，1970年前大部分是包工不包料。70年代实行包工定额包料。80年代实行包工包料，即大包干的形式。包干办法有施工图预算包干，也有平方米造价包干。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工程内容、承包形式、取费基础、结算办法、开竣工日期及双方的责任，奖罚办法等。竣工后双方组织验收。

第四节　工程管理

一　技术管理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和基建队伍的扩大，1976年县计划委员会设立了基建组，管理基本建设、城市建设和施工队伍。1980年5月，除县建筑工程公司由建设局直接领导和管理外，其它施工队在行政上一律隶属所在乡、镇、村领导，业务技术上统归县建设局管理。主要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企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全县施工队实行行业管理，对施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企业等级和营业范围。资质管理上，必须有独立组织生产和进行经营管理的机构；有与承担施工任务适应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工人；有与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生产机具和流动资金；有健全的会计制度和经济核算办法，能独立进行经济核算；有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的手段和设施。具备上列基本条件，方能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所有建筑企业不得超级承担任务。贯彻执行施工程序，监督工程质量，抓好安全生产。对于外省、地、县来本县境内承揽施工任务的企业，必须到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并经逐级审查后，才能承揽施工任务。建设局在1980年后每年举办2～3期施工技术管理培训班，先后培训施工技术人员1 000多人（次），经地区考核合格持证的有237人。

二　质量管理

本县1980年前对工程质量管理无专门监督机构及检测手段。1984年11月，成立洋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不准使用，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检查企业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检验各单位上报的优质工程项目，监督设计和施工单位承建工程的资格；参与本县境内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试验工程的质量鉴定，并对全县建筑机械进行技术安全管理，对每一工程按质量检验标准规范进行逐个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返工通知，直到合格为准。待工程竣工后根据记载的数据评定工程质量等级，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凡未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为了提高工程质量，延长使用年限，对竣工的工程实行定期的四访保修制度。

第五节　驻县建筑单位简介

核工业部二十一建设公司：

属核工业部直属机构。1970年春迁来本县，驻前湾乡下溢水村。有职工3 453人，其中干部443人，工程技术人员64人。拥有各种机械设备318台（件）。曾先后承建过四〇五厂、二二一厂二期电厂工程，八一四厂和八一三厂部分工程及四〇五厂建设工程等。在“保军转民”方针指导下，又先后承建了二一三所、四〇三厂、六三〇所、六〇三所及西北光学仪表厂、黄河机械厂（西安）等部外用防工业工程。

1985年完成产值2 257.5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7 139元。已成为能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一流施工企业。

核工业部二十三建设公司第二安装公司：

属核工业部直属机构，1977年由四川省迁本县溢水乡上溢水村四〇五工程区。有职工1 977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3人，生产工人1 483人。有厂房6 992平方米，各种机械设备627台（件），装备总功率6 321马力。大型加工设备有φ108—φ426中频弯管机，C516A立式车床，500吨油压机，200吨吊车，40吨平板车等。

能承担各种工艺设备、工艺管道、阀门试验、通风空调、制冷设备、电气动力设备、电缆、电线、电气照明、工业自控系统、各类仪表、计算机、专用控制机的安装调试，并能承担各类容器的制造、通风管道及钢结构的制作安装、金属防腐及衬里工程、各种塔架、大型设备、吊车或提升设备的安装，还可承担一、二类压力容器的制造任务。

1975年以后，承担了县氮肥厂的建厂安装任务，县卷烟厂、县酒厂、镇江腐竹厂、染织厂、江汉食品厂、干部招待所等单位的锅炉及水暖设备安装施工任务。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一　工业污染

解放前，本县仅有造纸、铁业、染织、花炮、银首饰及铜器等手工业生产，基本无工业污染。

解放后，50年代后期地方工业逐渐发展，60年代以后中央和省属企业陆续迁入，工业废气、废水、废弃物排放量日趋增加，到80年代，环境污染已成为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1985年，对全县28个骨干企业进行了污染源调查。

能源消耗　工业年耗电量由1982年的408万千瓦时增至1989年的3 382.8万千瓦时；年消耗煤量2.59万吨；年耗燃料油0.04万吨；工业锅炉23台，年耗煤1.8万吨；8座工业窑炉年耗煤9 921吨；年总用水量735.48万吨。

废水　全年废水排放总量为343.5万吨，化工工业废水排放量居首。含有害物质的废水排放总量有307.3吨，其中：悬浮物64.1吨；化学耗氧量（COD）89.56吨；生化需氧量（BOD）130.63吨；汞0.004吨；六价铬0.004吨；砷0.048吨；挥发性酚6.25吨；石油类15.7吨；硫化物0.204吨；铜0.003吨；氰化物0.749吨，废水全部排入汉江。

废水污染源主要是化工、机械、造纸行业。第二造纸厂等标污染负荷为522.58，等标污染负荷比为73.6%。县氮肥厂等标污染负荷为96.88，等标污染负荷为32.42，等标污染负荷比为4.57%。机械行业的主要污染物是石油类，等标污染负荷31.4，等标污染负荷比占4.42%；食品饮料业主要污染物BOD_5，等标污染负荷20.8，等标污染负荷比占2.93%；化工工业主要污染物是挥发性酚和氰化物，等标污染负荷分别为88.1和7.74，等标污染负荷比分别占12.4%和1.052%；轻工业主要污染是挥发性酚，等标污染负荷为540，等标污染负荷比占76.05%

据县卫生防疫站1985年化验，城乡生活饮用水污染逐渐加重，色度最高20度，浊度最高40度，超标8倍；每毫升水中细菌含量最高达4万个，超标400倍；大肠杆菌群每升水中最高超过2.38万个，超标7 933.3倍；汞最高0.0048毫克/升，超标4倍多；锰最高0.48毫克/升，超标4倍多；铁最高1.08毫克/升，超标3.6倍。

废气　全年废气排放总量为99 627.4万标立米，其中：燃料燃烧废气量33 352.7万标立米；生产工艺废气66 274.7万标立米；万元产值排放量12.6万标立米。废气中有害物质年排放总量为3 609.41吨。其中：二氧化硫1 944.56吨；氮氧化物361.69吨；烟尘706.48吨；甲醛3.6吨；苯酚3.0吨；一氧化碳589.83吨；硫化氢0.24吨；六价铬0.0195吨。

企业废气排放重点污染源是：国营四〇五厂、县氮肥厂、国营燎原机械厂、县酒厂、县燎原机砖厂、长虹建材厂、城关镇砖厂、县水泥厂、七眼泉水泥厂。轻污染源是县油漆厂和汉江食品厂。主要污染区域是谢村区，年排放有害物总量2 208.22吨，等标污染负荷10 850.15，等标污染负荷比55.6%。其次是城关区，年排放有害物总量1 200.27，等标污染负荷7 520.72，等标污染负荷比38.5%。再次是汉江区，年排放有害物总量176.16，等标污染负荷1 159.09，等标污染负荷比5.9%。1984～1985年，第二造纸厂氯气漏出，污染厂周围农田，造成减产。

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及有害废弃物主要是工业垃圾和炉渣，年排放总量为1.346万吨，国营燎原机械厂废弃物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90.43%；县油漆厂，占总排放量的3.19%。氮肥厂和水泥厂，砖厂的粉尘和有害气体的排放，都使周围农田和人民生活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和影响。

洋县1985年工业废气污染源评价

分　类	污染源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等标污染负荷比（%）
重点污染源	国营四〇五厂	5 534.50	28.34
	洋县氮肥厂	1 968.00	10.07
	国营燎原机械厂	1 937.23	9.92
	洋县酒厂	1 527.29	7.82
	洋县燎原机砖厂	1 265.64	6.48
	洋县长虹建材厂	1 224.66	6.27
	城关镇砖厂	9 522.64	4.87
	洋县水泥厂	932.83	4.76
	七眼泉水泥厂	757.80	3.90
轻污染源	洋县油漆厂	686.89	3.52
	洋县汉江食品厂	672.19	3.44

二　农业污染

随着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化肥、农药的使用逐年增加。1952～1989年共施用化学农药20多种，4 887.4吨。化肥施用由1955年的241吨增至1989年的6.26万吨。1989年化肥使用量是1955年的259.6倍，农药中的汞、砷、铅、有机氯等有毒物质造成土壤污染和农业环境污染。

三　噪音污染

本县城镇噪音污染源主要是车辆、机械和广播音响。1989年底全县拥有各种机动车辆5 053辆，运行中产生大量噪音，特别是手扶拖拉机穿行大街小巷，引擎的“嘟嘟”声不绝，一些集镇安装高音喇叭，噪音闹市。1986年12月3日，在机动车运行较集中的西

关广场，BBA 声级仪测试结果，白天最高 90 分贝。

等效声级标准与城区环境噪声监督测对照表

（监督测时间：1986.12.3）

国家标准			城区实测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BBA		监督测地点	声级 BBA（声级化）	
	白天	夜间		白天	夜间
居民、文教区①	50	40	洋县中学	50—55	38—40
			县政府院内	60—65	40—42
一类混合区②	55	45	南门口	60—65	38—40
			关寺口	65—70	45—50
二类混合区③	60	50	新十字	70—75	38—40
			电影院门口	65—70	38—40
商业中心④			工农街南端	55—60	45—50
			旧十字	70—75	37—40
交通干线道路两侧⑤	70	55	县运司门口	85—90	40—45

注：（1）指纯居民区和文教、机关区。

（2）指一般商业与居民混合区。

（3）指工业、商业、少量交通与居民混合。

（4）指商业集中的繁华地区。

（5）指车流量每小时 100 辆以上的道路两侧。

第二节　环境管理

1977 年本县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1984 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始对造成污染的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弃物以及农业、噪音污染进行综合治理。

一　废水治理

1979 年中央颁布《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后，国营燎原机械厂对废水进行综合治理。含铬废水采取铁水法处理，使每斤废水中六价铬含量小于 0.1 毫克；含氰化物废水采取电解食盐法处理，使废水中氰化物负离子含量每升小于 0.1 毫克；含菌废水用液氯法处理，使每升废水中大肠杆菌指数小于 3 个，细菌总数小于 333 个；酸碱废水采用中和法处理，使 PH 值（酸碱度）在 6.5～8.5 之间；含油废水用乳化液法处理，每年回收废油 180 公斤；铬雾采用网隔法处理，使铬回收率达到 80%。染织厂、城关食品购销站采用沉淀池加炉渣对废水中悬浮物进行沉淀分离处理。县氮肥厂对造气、锅炉车间采用串连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1985 年扩大合成氨技改中，又增添了工业冷却闭路循

环系统，减少废水排放量。县酒厂酒精车间废水在未处理前污染严重，造成近厂区农作物产量降低，段家垣鱼塘受损。在1985年技改中，投资6.52万元修建酒槽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污染降低了80%。同时将沉淀后的废渣作饲料出售。

二　工业废气治理

1985年以来，全县有28个企业对23台锅炉装上了除尘设施。国营四〇五厂对于1985年投资200多万元建造的锅炉（烟囱高80米），采用加压水式洗旋除尘装置，减少了废气污染。县氮肥厂在1985年12月技改中，把造气炉半水煤气，经过机械干法除尘后送入气柜，由于燃烧充分，废气排放符合标准。锅炉采用二级干式旋风除尘器，烟囱高达45米，达到治理效果。染织厂、贯溪纸厂、黄安纸厂、县酱货厂等单位，1983～1985年根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先后把原无除尘装置的老式锅炉更换为链条炉，均安装了除尘设施，基本上改变了大气污染严重的状况。

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结合技术改造，同时还采用植树绿化，种花种草，净化空气，减少空气当中的粉尘和细菌，并降低噪音。

三　工业固体废物的治理

本县工业废物除国营燎原机械厂属于机械加工，废渣均可回收综合利用外，其它主要是煤渣及食品加工后的废渣。煤渣用作建筑材料，食品加工的废渣作为饲料利用。

四　农业污染治理

农业环境污染治理，采取综合防治病虫害，尽量少用药物防治，积极推广生物防治法。在田间安装日光灯，夜间诱杀害虫。禁止使用六六六、滴滴涕。宣传合理、科学地施用化肥，多施用农家肥，有效地改变土壤结构。

五　噪声污染治理

对噪音严重的机械加工工业，均采用安装消声器，并在建筑物上安装吸音板和隔音材料来控制噪声。环保部门也根据有关法规，制订了措施，货车白天不准进入城区的主要街道。设立标志牌，进入城区车辆严禁鸣高音喇叭。

卷十五

财政·税务

明、清时代，洋县财政收入以收缴地丁粮银为主，盐课、牙帖、地契、牲畜等杂税次之。科征粮银尽收尽解，县财政仅以朝廷定额留支官吏薪俸和杂支，社会教育、救济支出甚微。

民国期间，兵荒战乱，灾害不断，本县经济拮据。政府当局常巧立名目，横征暴敛，民众生活极其困苦。18年（1929）前后，境内连遭3年旱、雹灾害，庄稼无收，树皮草根被剥食殆尽，因缺粮断炊，死亡灾民达9 500余人。县政府依然强行田赋“四倍加征”，年征金额9亿余元，为民国初年的34.7倍。

解放后，财政、税务工作，依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先后17次调整税制、税率，实行合理负担，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改善，财政收入持续增长。1989年，县财政预算内收入总额为1950年的22倍多。

40年来，县财政预算内外收入累计总额17 590.74万元，其中：农业税占28.88%，工商税占62.22%，企业收入占6.40%，其它收入占2.50%。1980～1989年，收入9 155.22万元，超过前30年的总和。支出累计总额27 923.25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占29.66%，文教卫生占35.09%，社会救济占4.67%，行政经费占21.64%，其它费用占8.94%。因本县经济基础薄弱，财力不足，省、地财政部门从20世纪50年代起，先后补贴1.18亿余元，扶持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收入

清初，全县年征粮银2.91万两，其中：地粮银1.81万两，丁银6 482.98两，地丁附加银3 659.55两（均徭银3 093.7两，闰年加征565.85两），盐税和杂税（含牙税、地契税、牲畜税、匠价药味等）895.63两。

康熙年间，因战乱、灾荒，百姓流亡，社会秩序混乱。清廷为缓解阶级矛盾，下旨豁免赋税。三十三年（1694），全县实有熟地27.96万亩，人丁3.5万口，实征地粮银1.21万多两，丁银5 002.87两，徭银2 073.46两，闰年加征410.32两，各种杂税和闰加银1 548.13两，共计2.11万两，比清初年征数减少27.4%。

清代后期，朝廷腐化奢侈，赋税增加，官吏乘机科敛，人民负担日重。光绪二十三

年（1897）全县征地丁银1.7万多两，徭银和闰年加征银2 466.81两，停免银569.1两，各种杂税、附加银1 214.44两，共计征银2.13万两。二十八年，减除划拨给宁陕、佛坪部分地区的银两，全县征地丁银1.78万两，加征耗羡、平余、差徭银2.04万多两，共计3.82万两，比康熙三十三年增长80.6%。

民国初期，基本沿用清制。后因军阀盘据，本县饷捐陡增，地丁银加征一五耗羡、三钱平余、七钱差徭、额外课程。5年（1916）全县共征银8.04万两，比清末增加1.1倍。其中地丁银（含加征）5.67万两，占70.50%；税银5 668两（盐税银769.33两，印花税1 240.67两，契税2 887.33两，屠宰税714.67两，牲畜税56两），占7.10%；派饷捐银圆2.10万元（折银1.80万两），占22.40%。14年，奉令按一五改折地丁银为银圆（即1两银折为1.5银圆）。17年，全县征地丁正银2.64万多元，附加一五耗羡银3 963.38元，三钱平余银7 926.71元，七钱差徭银1.85万多元，额摊盐课银1 154.72元，额外课程银76.57元；征收契税、牙税、印花税和屠宰、牲畜、斗银等杂税银6 549元；派饷捐27.13万元，粮秣银5.33万元，共计征收38.92万元。18年，本县大旱，省政府虽名义上下令豁免捐款，实际推行赋额“四倍加征”，全县计征地丁银29.02万元，附加银62.67万元，共91.69万元，比上年加重1.2倍。

民国22年，改地丁银为“田赋”。24年禁止银元流通，按1∶1兑换率改用法币。25年始行县财政预、决算制度，收支分经常门、临时门两类。26年，县财政预算经常门总收入14.78万多元，其中各项附加收入占63%。29年，奉命将财政收入划分为国税和地方税捐两类，省政府明令派征捐款7种，县政府加派商富捐、社训费等捐款36种。全县年征新添各税1 813.72万元，行政规费102万元，捐献收入5.40万元，水费12 225.44万元，房捐44.66万元，屠宰税83.13万元，营业税26万元。田赋款14.70万元，共计收入14 314.85万元。36年，县财政预算收入各种捐款10.86亿元，营业税、屠宰税、牌照税和罚款等收入2.36亿元，地价税0.16亿元，田赋3.84亿元，其它附加收入1.20亿元，总收入18.42亿元。

解放后，20世纪50年代初仍以农业税收入为主，收入全部上交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公署（1951年为南郑区专员公署）。1953年，根据政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指示，始建县级财政，实行预、决算制度，收入分预算内、外收入，以预算内收入为主。

预算内收入，主要来源有农业税、工商税、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4项。50年代，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至1959年，由1950年的85.32万元（折为新人民币，下同）增加到303.15万元，增长2.55倍。60年代初，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中，财政收入下跌。70年代开始回升，年递增5%多。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每年以20.80%的速度递增，10年内收入8 870余万元，超过前30年收入的总和。1950～1989年，县财政预算内收入为16 877.27万元，其中：农业税4 510.44万元，占26.72%；工商税收入10 891.07万元，占64.53%；企业收入1 054.39万元，占6.26%；其他收入421.37万元，占2.50%。1989年比1950年收入增长21.6倍，年平均递增8.10%。

农业税收入比较稳定。40年间，除因自然灾害和贫困乡村核减外，一般年份收入均在100万元左右。1985年起，陆续开征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1988年农业税（含农

林特产税等）收入突破200万元。由于工商税收入不断增加，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逐步下降。由50年代的53%降至60年代的45.90%、70年代的27.20%、80年代的17.05%，1989年为14.24%。

工商税收入变化大，增加快，已成为本县财政收入的主体。1950年收入11.3万元，占财政收入11.80%。1958年收入突破百万元，比1950年增长8倍，占财政收入50.30%。60年代收入下降，1970年开始回升。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国营、集体、个体经济一齐上，工商税每年以18.70%的速度递增，1989年收入1 601.6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82.98%。

企业收入。1953年始，将国营企业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企业利润上缴财政、企业亏损由财政弥补的办法，企业缴财政利润1.07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0.70%。1983年开始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制度，将企业上缴财政利润逐步改为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以利调动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由于经济体制的变革和企业发展、经营管理的差异，企业盈亏皆有，上缴财政收入有增有减。1953～1989年，预算内国营企业扣除财政退库补助、企业亏损、水毁款1 282.04万元外，实缴财政1 054.39万元，平均年实缴28.5万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公产收入，结婚证书，营业执照等服务活动的规费收入，公安、司法、工商管理等方面的罚金收入等，数额不大。1950年收入0.91万元，占财政收入1.10%。随后，年收入时多时少。1958年收入13.69万元，1968年收入2.70万元，1982年收入8.40万元，1989年收入91.50万元。40年间收入总额中，公产收入44.34万元，规费收入10.1万元，罚没收入214.51万元，其他杂项收入152.42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因本县经济基础薄弱，县财政收不敷支，自1953年开始，省、地年年给予补助。至1989年底，累计补助11 888.07万元，等于县财政收入70.40%。

预算外收入。解放初称地方自筹收入，1953年后改为预算外收入，作为县财政资金的组成部分和预算内资金的补充。收入来源主要是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财政统管企业收入等4项。由于各项附加政策的变更和企业生产的发展不同，年收入变化较大。50年代，年平均收入10.47万元；最低年份为1950年，收入4 537元；最高年份为1959年，收入17.87万元。60年代，年平均收入13.33万元；最低年份为1961年，收入9.59万元；最高年份为1969年，收入17.17万元。70年代，年平均收入19.14万元；最低年份为1973年，收入16.40万元；最高年份为1979年，收入33.57万元。80年代，年平均收入28.42万元；最低年份为1981年，收入10.59万元；最高年份为1984年，收入57.43万元。1950～1989年，预算外收入713.47万元，其中：农业税附加569.55万元，工商税附加53.12万元，财政统管企业收入74.63万元，其他收入16.17万元。

1986～1989年，县财政局对有收入的事业行政单位和国营企业主管部门的预算外收入资金，采取“统一管理，专户存储，监督使用”的办法，共收入2 699.45万元。

洋县1950～1989年财政预算内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总额	其中					
		县财政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小计	农业税	工商税	企业收入	其他	
1950	85.32	85.32	73.11	11.30		0.91	
1951	125.86	125.86	100.71	22.89		2.26	
1952	110.16	110.16	71.54	37.82		0.80	
1953	212.52	145.93	91.59	50.27	1.07	3.00	66.59
1954	212.78	164.56	82.28	77.96		4.32	48.22
1955	195.27	166.40	75.51	87.98		2.91	28.87
1956	214.66	142.41	68.02	71.96	0.35	2.08	72.25
1957	177.06	136.32	70.46	63.15	0.47	2.24	40.74
1958	319.72	205.08	87.13	103.11	1.15	13.69	114.64
1959	476.89	303.15	118.42	81.82	91.40	11.51	173.74
1960	577.86	327.14	88.86	93.15	109.73	35.40	250.75
1961	384.13	195.37	88.74	73.58	9.57	23.48	188.76
1962	240.71	206.01	90.01	96.84	2.20	16.96	34.70
1963	282.96	226.79	98.67	106.18	5.57	16.37	56.17
1964	259.51	224.99	97.97	107.13	7.31	12.58	34.52
1965	265.11	205.11	90.10	106.61	0.50	7.9	60.00
1966	266.56	206.61	109.86	83.35	9.10	4.30	59.95
1967	245.43	203.72	104.60	91.70	3.96	3.46	41.71
1968	381.56	173.60	116.32	66.25	−11.67	2.7	207.96
1969	286.65	229.17	125.22	97.45	0.26	6.24	57.48
1970	300.92	274.48	110.35	111.38	44.29	8.46	26.44
1971	444.99	367.15	115.95	137.99	108.93	4.28	77.84
1972	493.08	373.61	113.04	153.34	102.35	4.88	119.47
1973	484.66	412.46	120.58	158.97	129.74	3.17	72.20
1974	564.40	419.81	116.55	171.33	130.15	1.78	144.59
1975	594.13	440.03	114.20	232.90	91.07	1.86	154.10
1976	680.24	523.77	108.54	267.74	144.79	2.70	156.47
1977	849.49	576.10	120.29	307.35	146.50	1.96	273.39
1978	1 070.26	575.10	111.14	340.30	121.94	1.72	495.16
1979	815.81	260.00	117.80	339.10	−198.00	1.10	555.81
1980	961.54	517.87	106.37	342.13	60.68	0.69	443.67
1981	1 284.53	332.05	45.06	352.71	−67.03	1.31	952.48
1982	1 089.42	631.08	115.26	439.73	67.69	8.40	458.34
1983	1 297.61	711.86	131.80	501.79	74.03	4.24	585.75
1984	1 156.09	527.52	133.90	453.40	−65.28	5.50	628:57
1985	1 498.46	707.24	152.80	681.82	−136.07	8.69	791.22
1986	1 870.93	872.83	160.92	670.80	−15.50	56.61	998.10
1987	2 236.06	1 107.32	179.86	860.37	−19.02	86.11	1 128.74
1988	2 553.07	1 533.29	212.11	1 235.82	61.76	23.60	1 019.78
1989	3 198.90	1 930.00	274.80	1 601.60	32.40	21.20	1 268.90

第二节　财政支出

明、清时代，本县所征收地丁杂税银的支出，分起运、存留两类。起运指上解朝廷部分，存留分驿站、县支两类。县支银主要供官吏俸金、杂支，社会教育、救济等项支出极少。

清初，年存留约1.65万多两。县支银中，县衙、官吏薪俸、杂支占96.29%，贡生盘（旅）费等项占2.08%，孤老月粮等项占0.93%，渡口水手等项占0.70%。康熙三十三年（1694），存留银9642两。支驿站银7205两，县支银2437两。县支银中，衙门经费占95.86%，贡生盘费占2.30%，孤老救济银占1.14%，渡口水手银占0.70%。光绪二十三年（1897），存留正银9 919两。支驿站银7 395两，占74.56%，县支银2 523两，占25.44%。县支银中，衙门经费占95.10%，贡生盘费占2.50%，孤老救济银占1.60%，渡口水手银占0.80%。

民国前期，县支银沿袭清制。25年（1936）后，“勘乱”、“保安”经费日增，文化教育、社会救济和经济建设等方面支出甚少。26年，县财政预算支出总额14.79万元，其中：行政、警察保安类10.25万元，占69.3%；经济建设类0.42万元，占2.83%；教育卫生类2.13万元，占14.39%；社会救济类0.06万元，占0.41%；财务类0.08万元，占0.57%；预备金其它类1.85万元，占12.5%。31年，财政预算支出额134.15万元，其中：行政经费48.60万元，占36.23%；保安警察经费46.85万元，占34.92%；经济建设2.95万元，占2.20%；教育卫生24.58万元，占18.32%；社会救济0.16万元，占0.12%；财务费0.62万元，占0.47%；预备金10.39万元，占7.74%。36年，因通货膨胀，县财政实支金额增至10.72亿元，其中：行政经费8 923.66万元，占8.32%；保安、警察和其它补助费8.44亿元，占78.71%；经济建设403.75万元，占0.38%；教育卫生5150.48万元，占4.80%；社会救济261.95万元，占0.24%；财务等项8 085.31万元，占7.55%。

解放初，县财政列支军政机关、治安、文教、卫生、财务、会议、囚犯口粮等4类6款12项。县支后在陕西省人民政府南郑专员公署报销。1953年，始列预算内、外支出，以预算内为主，保证行政管理经费的正常开支，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预算内支出，设经济建设、文教卫生、抚恤和社会救济、行政管理、其它费5项。1953年实支79.90万元中，支农资金占2.70%，文教卫生资金占37.20%，抚恤、救济资金占5.80%，行政管理资金占41.80%，其它资金占12.50%。随着社会事业逐步发展，机构编制扩大，人员增加，财政列支相应变化。50年代平均每年实支额122.19万元，60年代261.03万元，70年代643.85万元，80年代1707.4万元。1950～1989年的40年间，支出总额2.72亿元，其中：经济建设占26.16%，文教卫生占35.5%，抚恤、救济占4.77%，行政管理占21.82%，其它占8.75%。

经济建设费：50年代初列支援农业建设款，60年代增列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款，70年代增设农机事业费和支援不发达地区款等；平均每年实支农建款，50年代为26.88万元，60年代为79.62万元，70年代为291万元，80年代为398.24万元。1952～1989年，共

支出5043.39万元（不含省人民政府投资洋县引酉灌溉工程2165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63.36%，是同期征收农业税额的1.09倍。

1957年始，支工业建设款2.42万元。1958～1959年，分别列支交通、邮电、商业、粮食等企事业费。1971年起，又增列基本建设资金、企业挖潜改造和流动资金、科技三项费用等。平均年支额，50年代为27.65万元，60年代为13.32万元，70年代为153.54万元，80年代为77.96万元。1957～1989年，共计支出2 533.24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31.83%。

1972年，始设城市建设维护费，除1979年外，每年均列支，至1989年，共计支出382.87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4.81%。

教科文卫费：教育事业费始终占本项支出总额之首。50年代为371.77万元，占88.6%；60年代为710.58万元，占80.6%；70年代为1 340.10万元，占67.10%；80年代为4 378.04万元，占68.50%。1950～1989年共计支出6 800.49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70.20%。1989年实支720.80万元，比1952年增长58.3倍。

1953年，开始单列卫生事业费，支出3.96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13.30%。此后，逐年增加。1960年支出10万余元，1970年支出20多万元，1977年支出50多万元，1981年达100万元以上，1989年支出206.9万元。1953～1989年共计支出1918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19.80%。

1953年单列文化、通讯、广播事业费，支出2125元。此后，连年列支，数额多变。1959年为8.10万元，1962年为1.60万元，1964年为3.20万元，1968年为2.80万元，1973年为10.49万元，1979年为22.96万元，1989年为56.30万元。累计支出503.88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5.20%。

1960年始单列科技事业费，支出6 627元。此后，逐年列支，款额不定。1962年为1 500元，1971年为1.10万元，1972年为600元，1978年为1.20万元，1980年为6 271元，1985年为2.09万元，1989年为3.60万元，累计支出74.31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0.80%。

1964年始列支计划生育事业费1 300元。1965年支3 097元。1970～1978年，每年支出在1.90～7.10万元之间。1979年为8.89万元。此后，逐年增加，1989年达42.50万元。累计支出264.92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2.70%。

文物事业费、地震防护费、干部训练费等，系非常性开支，数额亦少，累计130.55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1.30%。

抚恤、救济费：1953年正式单列抚恤、救济费，以解决城乡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和贫困户、受灾户及鳏、寡、孤、独、残疾、痴呆人的生活困难。1953～1959年支出61.67万元（不含上级拨抚恤专款，下同），60年代支出131.20万元，70年代支出207.31万元，80年代支出903.41万元。1981年遭受特大水灾，实支抚恤、社会救济款244.34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总额的16.87%。

行政管理费：分个人和公用两部分。个人部分，解放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每月有伙食费、津贴费、妇婴费、卫生费、保育费、医药费、保健费、保姆费。1956年实行货币工资制后，有月工资、补助工资（含粮食差价、固定收入、小伙食单位补贴、

防暑降温费、肉食补贴费、取暖补助费、副食价格补助费、水电补助费、奖金）和福利费（含生活困难补助费、洗理费、公费医疗、独生子女保健费、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补助费、离退休补助费）。公用部分，初有公杂费、学习费、车马费、擦枪费、电讯费，后有办公费、邮电费、私车公助费、茶水费、旅差费、公车修理费、机动车辆燃料费、养路费、烤火费、书报费、会议费、干部训练费等。由于机构编制逐步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办公条件逐渐改善，及物价上扬等因素，标准相应提高，行政经费年支额增大。因财政支出用于经济建设、教育、文化方面的数额加大，故本项支出的比重相应下降，由50年代初69%降至80年代末的24.39%。

其它支出费：主要包括兵役、防空、武干、看守所及税务、财政等10余项经常性和临时性开支。年支额变化较大，有升有降，总趋势是增长。

洋县1950～1989年财政预算内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总额	其　中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	抚恤救济	行政管理	其它支出
1950	12.89					
1951	28.64					
1952	41.75	0.38	12.15		28.83	0.39
1953	70.90	2.16	29.73	4.65	33.42	9.94
1954	83.30	1.47	38.20	4.83	38.80	
1955	93.99	2.30	35.82	7.35	48.52	
1956	119.90	7.05	69.06	9.39	64.05	0.35
1957	149.40	9.14	73.04	8.78	57.92	0.52
1958	185.39	51.87	65.53	6.64	60.53	0.82
1959	396.62	194.45	95.87	20.03	84.01	2.26
1960	522.02	285.74	144.39	9.42	79.90	2.57
1961	350.16	84.02	92.31	5.64	72.39	95.80
1962	192.98	45.74	77.04	8.08	57.08	5.04
1963	218.21	77.97	75.74	7.95	53.80	2.75
1964	210.87	48.42	75.84	13.64	63.01	9.96
1965	234.65	59.78	77.52	25.51	66.74	5.10
1966	261.93	83.94	97.17	16.34	59.29	5.19
1967	213.93	33.62	90.59	17.25	58.78	13.69
1968	183.01	32.17	70.86	14.87	52.35	12.76
1969	223.59	44.79	80.58	12.50	63.65	22.07

年 度	支出总额	其中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	抚恤救济	行政管理	其它支出
1970	293.79	83.56	97.66	16.16	73.41	23.00
1971	394.05	142.88	135.96	13.08	85.59	16.54
1972	438.94	169.00	148.95	11.40	92.65	16.94
1973	424.15	130.99	168.09	16.41	93.17	15.49
1974	559.12	207.73	195.02	19.95	110.85	25.57
1975	637.59	280.82	202.30	18.20	118.48	17.79
1976	701.81	331.15	205.26	23.50	112.60	29.30
1977	835.55	428.87	230.25	27.31	116.09	33.03
1978	1 057.97	600.96	277.95	24.68	139.55	14.83
1979	1 095.57	536.17	334.60	36.62	165.51	22.67
1980	959.10	312.71	350.17	69.07	183.99	43.16
1981	1 448.43	386.85	523.73	244.34	243.31	50.20
1982	1 060.78	302.10	376.06	103.21	195.35	84.06
1983	1 143.61	302.73	472.33	56.28	244.65	67.62
1984	1 216.24	237.94	510.60	55.60	330.14	81.96
1985	1 433.66	299.46	624.99	50.30	330.49	128.42
1986	1 841.05	345.37	687.80	98.80	414.03	295.05
1987	2 291.15	515.35	806.59	80.57	496.36	392.28
1988	2 593.09	558.55	990.94	65.94	616.10	361.56
1989	3 086.90	721.30	1052.30	79.30	753.10	480.90

预算外支出，1953年前称地方自筹支出。其项目有：经济建设、社会教育科学卫生、行政管理及社会公益事业等，年支额变化较大，并逐步以经济建设为主。50年代支出54.56万元中，经济建设占20.5%；60年代支出83.03万元，经济建设占51.3%；70年代支出204.25万元，经济建设占51.25%；80年代支出280.66万元，经济建设占63.15%。1950～1989年，共计支出619.10万元，其中：经济建设323.60万元，文教卫生104.13万元，行政管理84.24万元，其它公益事业107.13万元。

第三节　财政管理

一　机构

清代，财政由县丞主管，归户房办理。

民国3年（1914），县公署设财务科和田赋征收处。7年，设财政局，18年，改为财务局，20年，改称财政科。次年裁科，留1名财政助理员。27年，复设财政科，至解放前夕。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曾数次与税务分合易名，1979年，设洋县财政局。1989年，局内设行政、预算、企财、农税、农财、监察、综合股和生产资金管理所，有职工40人；辖区（镇）财政管理所6个，乡（镇）财政管理组46个，共有职工80多人。

二　体制

清代，财权集中朝廷，县收赋税银两，除按定额存留坐支外，全部上解。民国初期，沿袭清制。25年（1936）始建县级财政预决算，田赋等大宗税收统归中央，县支主要靠各项附加捐款。

解放初，财政高度集中，实行统收统支，县财政收入上缴，支出凭据上报。1953年，中央决定建立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后，分级管理和采取“预算归口，包干使用，自留预备费，结余留用”的办法。1958年，适当收缩地方财权，改为“以收定支，五年不变”。因财权分散，次年又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留县比例逐年调整”。1971～1976年，先后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指标包干”体制。1978～1980年，先后实行“收支挂勾，增收分成，分成比例一年一变”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简称“分灶吃饭”）体制。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区、乡财政“收支包干，差额上缴”、“收入分项计征，超收县乡各半分成，支出包干，结余留用”和“定收定支，收支挂勾，少收少支，超收分成，一年一定”。改“千家花钱，一家平衡”为“自己花钱，自求平衡”，地方财政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逐步克服。

三　预算管理

财政预算主要是坚持统筹兼顾，统一平衡和量入为出的原则，处理资金需求与可能，收入与支出之间的矛盾，并使预决算逐步规范化。预算由县长办公会议审定。1981年始，预算由县长办公会审定后，提交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预算和年终决算提交县人代会审定。预算日常工作，按月、季检查分析收支情况，管好各项资金。

行政经费　1953年，按规定标准，统管统支。次年，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资金归口管理，单位报销。1962年，工资基金计划管理。1974年，实行“定支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按计划分月拨款。1983年，改为“定员定额，超不补，余留用”。1985年，又改为“定员定额，逐年增加，五年不变”的管理办法。

支农资金　1952年，由上级专项下达。1953年，属籽种、农具等款，切块下达到乡，由乡分配到受援户；水利投资，经考察论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拨给水利部门掌握使用。1956年，采取“专项下达与归口安排相结合，财政监察员抽查成效”的办法。此后，分别实行财政拨款，银行监督，主管部门管理；财政拨款，主管部门直接管理，财政与主管部门共同管理等办法。1976年8月始，以借款方式投资，兴办社队企业，2～3年归还资金。1979年起，改革支农资金管理：一是注重实效，受援对象与主管部门签订

合同，明确投资项目和预测效益；二是改原来无偿投资为部分有偿投资，有偿投资到期归还，周转使用，逾期不还者缴纳“资金占用费”；三是适当扩大区社资金管理权，区财政专人、专户、专帐管理支农资金，收回金额县、区、社三级分成。

清产核资　1958年，在企事业单位开展“挖潜弥财”活动，交回财政资金6.28万元。1961～1962年，清查盘点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物资库存、债权债务，查核积压物资折币540万元，报废损失156万元，收回财政积压物资、基建余料变价和税款20.92万元。1964年，清查141个单位“小钱柜”、“小仓库”资金33.83万元，上交中央、省财政4.38万元。1971、1973年的两次“清仓查库”，查出应交财政资金3.44万元。1985年，对偷税漏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开展大检查，受检单位2013户，查出偷税和拖欠能源建设基金66.36万元，违纪资金15.82万元，追交财政资金35.02万元。1986～1989年，先后3次开展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查出239个单位漏、欠税款和各种违纪资金153.94万元，应入库119.6万元，已入库81.7万元。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60年10月，县委、县人委决定，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节约商品性开支25%、购置费30%，三年内不许购桌、椅、床、柜等，更不许购置沙发、录音机等21种专控商品；非购不可者，由县财政审查报上级批准，凭《国家机关行政事企业单位限额定点购物证》购买。1965年，专控商品审批权为汉中专员公署，其中购桌、椅、柜用具和专业设备审批权下放县人委。“文化大革命”中，专控商品失控。1973年又开始控购，专控商品为30种，审批权下放县革委会。1978年元月，对专控商品采取“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凭证购买，定点供应，专用发票，专项审批”办法，购置大小汽车、沙发等10种商品，报省财政厅批准，其余20种报汉中地区革委会批准。1979年起，缝纫机、家具、公用包等11种商品下放到县审批。1980年，专控商品又增加录像机、空气调节器、复印机等3种。1982～1983年，开展擅购专控商品检查，没收11户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购置专控商品102件，其中有10件补办了审批手续。

冻结存款　1957年底，县支行经财政查核，冻结各单位存款8.37万元。1961年底，为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按省财政厅通知，银行冻结单位存款129.57万元，经核查后交回财政24.58万元。1976年，冻结167个单位存款210.99万元，经审查批准，收缴划转财政资金8.53万元。

四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解放初，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由国家拨款，折旧基金上缴。1956年后交县管，财政局参与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专用资金、收入、利润、成本等方面财务管理，实行利润上缴，亏损补贴。1961年冲销企业盘亏、物资报废、材料价格损失款30.73万元。1964年5月，豁免商业、供销企业前3年内投放农村未收回的赊销款、预付款、预购定金4.15万元。1972～1973年，给商业、工交、农机企业增拨流动资金73万元。1974年5月，作出国营企业修缮支出、设备购置、固定资产、库存材料盘亏、财产报废损失等处理限额的权限规定。是年8月，国营企业固定资产调拨给集体单位的作价款一律交回财政。

1979年，采用三种形式管理：一、企业利润留成，商业留16%，供销留43%；二、工业企业按核定比例提取企业基金后，利润全交财政；三、农牧企业，收小支大的县种

猪场、农场，实行定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收大于支的县鱼种场，定额上交，超收留用。

1983年7月，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基建由国家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按规定的资金范围和贷期归还。流动资金占用量以销售资金率核定，除原拨款继续使用外，财政不再拨款，改由银行贷款。同时将45户国营企业原有流动资金632.2万元，清理后交银行管理。

1987年，县财政局设生产资金管理所，专管全县各项生产资金。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种税率

一　农业税

明代，农业税称“税粮”、“赋税”。洪武二十年（1387），继编“黄册”（即征派赋役的户口册簿）之后，命各州、县编造以耕地为主的“鱼鳞图册”，作为征税依据，按田、地亩数计征。隆庆年间（1567～1572），本县地亩分上、中、下及下下4等，以金、银、铜、铁为等第。水田每亩课秋粮为，金田5升，银田3.15升，铜田2.45升，铁田2升。旱地每亩课粮为，金地2升，豆粮0.5升；银地1.5升，铜地1.08升，铁地0.5升。另有庄地每亩课秋粮1.26升。每石粮折银，秋粮2.86两，夏粮2.28两，豆粮2.14两。不分秋、夏粮，每石课均徭银0.43两。万历十年（1582）均丈耕地，按土质肥硗分上、中、下3等，赋役归并，以地等计征。十五年（1587），推行《一条鞭法》，赋税改实物为货币，以地亩税粮折银计征。

清初，农业税称“田赋”。将各项杂征并入田赋，地银按亩征收，丁银按成人征收。顺治十五年（1658），全县田地按划定标准折为正地一等，每亩课粮1.74升，折征银0.04两；每丁征银0.14两。康熙五十年（1711）后，“滋生人丁，不再加赋”。雍正五年（1727），丁银摊入地银合征“地丁银”。乾隆五十九年（1794），奉准部咨更，每亩征粮1.59升，折征银0.04两。光绪年间（1857～1908），地丁银附加耗羡、平余、均徭等，每亩征银达0.07两。

民国4年（1915），耕地分田地两类，田分上、中、下3等，地分上、中、下、平、坡5等，按亩等计征。5年，每亩地征银0.2两，比清代后期增长2倍。14年起，地丁银1两折银圆1.5元。18年，奉令“四倍加征”，每亩地征银圆3.3元。20年，全县耕地分民田、民平地、民坡地3等，民田每亩课银0.2两，民平地0.05两，民坡地0.03两。每正银1两征收中央政府和省政府附加1.2元（银圆，下同），另收盐课0.12元，地方经费2.27元，县高级小学津贴0.12元，粮秣捐10.5元。22年，地丁银改称“田赋”。27年，全县清丈土地，划田、地为9等，亩征正赋额0.18元，附加额为正赋额95%。30年，

因货币券面种类过多，田赋改为折征实物，每元“关金券”折征稻谷2市斤（1公斤）。32年，每元折征小麦增至2.84斗（折45公斤）。37年，每元折征稻谷9.22斗（折147.5公斤）。

解放后，农业税（惯称“公粮”），每年分夏、秋两次征收，以小麦、稻谷为主。1950年实行“累进税制”，规定产细粮1石（折160公斤）征“公粮”小麦3.5市斤（1.75公斤），缴纳半粮、半钱（代金），以市场价格折算。1953年，查田定产后，水田分为8等，旱地为15等，按等核定每亩常年产量，以产量定税，税率为11.58%。1957年，全县计征公粮占常产总数9.28%，每1公斤主粮（大米）固定计价0.18元。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颁布，实行不计人口，无免征额，有地区差别的“比例税制”。县人委决定，新造水田3年内不增征税款，新开荒坡地5年内免征农业税，社员自留地、宅基地免征农业税。计征税率，集体4～13%，个体16%。1961年，调整社队负担，正税率11.6%，地方附加正税额的10%。1962年，每公斤主粮计价0.22元。1965年，全县清查耕地面积后，确定为7个税率，最低5%，最高11%，全县平均税率为8.53%，比1961年下降三点零七个百分点。从1966年起，地方附加定为正税额的13%，每公斤主粮计价0.28元。从70年代后期，随着国家粮油收购价格的提高，农业税主粮计价亦变。1979年，每公斤0.34元。1985年，每公斤0.46元。1989年，每公斤0.68元。

二、工商税

明、清时代，本县开征类似工商税的主要有盐课、厘金、牙当、契税、畜税、药味、课程等税。

盐课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开征，每“引”（运盐凭证，每引规定数量，一般约100公斤）课银0.08两。清初，盐课增加。康熙十九年（1680），每“引”加增0.05两，后又加增0.07两。三十二三年（1693～1694），知县邹溶呈报豁免加增盐课获准。嘉庆年间（1796～1820），盐课摊入地丁银内，每两地丁银，盐课银0.04两。

厘金　清末开征，即征收往返商贩的营业税，依商事价额计征，每两银课厘金银1～3厘不等。

牙帖税　清末开征，牙纪行业的牌照税，领“牙帖”方准营业。“牙帖”分上、中、下3等，按等征银。光绪三十四年（1908），本县有牙帖20张，每张征银1～8钱。

契税　光绪年间，按地契价额每两银征契税银0.03两。宣统元年（1909），改为买契价课税银9%，典契价课税银6%。

牲畜税　清末，牛、马、驴、骡、猪、羊等交易，按价额征买方税3%。

药味　明末清初，本县每年向真符、碗牛坝等地征麝香、雷丸（竹苓）等药税，折银2.46两，上解朝廷礼部。康熙三十一年（1692），知县邹溶捐俸代缴，并布告停止向民众征收。

杂税　计有匠价银、课程银，皆随地丁银征收。清代，年征匠价银16.65两，遇闰年加征1.39两；课程银23.74两，遇闰年加征1.98两。光绪、宣统年间，全县杂税收入银958两。

民国时期，称工商各税为“国税”，主要有盐、牙、契、畜、屠宰、印花、营业、房

捐、车船牌照等。

盐税　民国初期沿袭清制，年定税银769.81两。14年（1925）改征银元，全县共征1154.72元。

牙帖税　牙帖每年由省府下发，缴税换领。民国20年，领牙帖行业有棉、布、油、斗、盐、猪羊、牛驴、纸、山货、烟叶等26家，均为6等，每帖年纳税20元。30年停征。

契税　税率为“买六典三”。民国35年改为买契价额6%，典契价额4%，交换契价额20%，赠予契价额6%，分割契价额20%，均由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人缴税。

牲畜税　按牲畜交易成交额3%征税，买方缴纳。

印花税　民国4年，对商事、产权、人事、许可及其他所书立或使用的凭证开征印花税。按金额的3%贴花纳税，或按定额纳税，最低0.3元，最高2元。23年至37年，税率变动7次，每次均有提高。

屠宰税　民国4年开征猪、牛、羊3种，按宰杀头数计征税款（银圆），每头猪0.3元，牛1元，羊0.2元。次年免征牛税，猪增为0.4元，羊0.3元。36年，以每头猪肉重40公斤、羊15公斤计算，按肉价额5%计征税款。

货物税　民国19年开征。税率为土烟叶30%，普通酒40%。34年，土烟叶改为40%，36年改为土烟叶50%，酒60～80%，次年酒调为100%。

营业税　民国21年开征，由工商经营者纳税。税率以营业收入计算为1～3%，以资本额计算为2～4%。35年，营业收入计征1.5%，资本额计征4%。次年又分别提高为3%与6%。

营业牌照税　民国30年开征。经营者开业前缴税领照，一年一换，换照纳税。税率按资本额3%计征。

房捐　民国30年开征。由房产所有权人纳税。税率按租金计算，以出租居住5%，出租营业10%，自用营业1%计征。年查定，季征收。

车船使用牌照税　民国36年开征。时因本县无公路，只征木船税。税率（额）每年按船只计征，筏子4 000元，木船长3丈（10米）以下6 000元，3丈以上8 000元。

解放后，1950年全国统一工商税收有14种，本县开征7种。1953年后，依据国家税务政策规定，陆续增征税种，至1989年全县先后开征税种有：

货物税　1950年开征。应税产品有白酒、黄酒、土布、饴糖、植物油、土烟叶、焚化品等12种，按各产品价额依率计征。税率有7个，最低（原木、竹等）5%，最高（粮酿白酒）80%。1953年，应税品种扩大到23种，试行“商品流通税”，税率调整为12个，最低（粮食）2%，最高（粮酒、焚化品）50%。1958年税制改革，应税工业产品和农产品并入“工商统一税”。本县货物税产品扩大到31种，税率16个，最低（印刷品等）5%，最高（粮酒）60%。1973年应税产品为42种，税率12个，最低（小氮肥）3%，最高（粮酒）60%。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后，应税品种仍为42种，税率13个，最低（石灰等）3%，最高（焚化品）55%。

营业税　1950年开征。以营业收入或营业收益额分月计征，税率共9个，按行业分别计算。1953年，印花税和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税率一般提高5%。1958年，工

业企业营业税并入产品税，其余行业营业税率调整为：商业3%，交通运输业2～2.5%，服务业3%、5%、7%，临时商业8%。1973～1984年，两次调整税率，商业3%（批发10%），交通运输3%，服务业3%、5%、10%，临时商业5%、8%、10%。

工商所得税　1950年开征。凡不给县财政上交利润的国营、集体、私营工商企业，按年度实现利润计征，实行21级全额累进税率，最高一级30%，最低一级5%。1953年，随税额附征15%的地方公益事业费，税率调整为最低一级5.75%，最高一级34.5%。1957年1月，对供销社实行综合税率，分为5级，最低一级30%，最高一级80%。1963年4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集体企业实行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7%，最高一级62%；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7%，最高一级60%；手工业和交通运输合作社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7%，最高一级55%；基层供销社实行39%的比例税率。1980～1981年，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改为8级超额累进税率。1985年1月起，集体和个体企业均比照国营企业利改税后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印花税　1950年1月沿用旧制开征。1951年1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开征凭征25种。税率：按凭证金额比例贴花为万分之三、千分之三；按件定额贴花，分别为500元、2 000元、5 000元（旧人民币100元折新币1分）。1953年，工商企业印花税分别并入货物税、工商税等。1958年停征。1988年10月复征，应税凭征13种，其中购销、转运、承包等11种按金额比例0.5～5%分别贴花；权利、许可证照2种按件定额贴花5元。

屠宰税　1950年1月开征猪、羊屠宰税。税额为每头猪计征4公斤肉价款（折新人民币1.2元），羊1公斤肉价款（折新人民币0.3元）。是年8月底，改定每头猪标准肉重40公斤，按市场肉价的10%征税。1951年9月起，按屠宰后实际肉重的29.66%计征；农村执行标准肉重量，每头猪55公斤，税率10%。1953年，屠宰税率为15%，农村标准肉重量降为45公斤，税率10%。1957年3月，农村标准肉税率降为8%。1958年3月起，机关、团体、企业、农民宰猪，按每头毛重60公斤收购价额的10%计征。1961年，国营收购部门以实际收购总值的10%计征，农村、机关、团体以实际肉重的8%计征。1962年10月，改为标准肉重，每头猪35公斤，羊10公斤，以国营中等销售价定头定额征收。1973年，改征商业收购部门的工商税，屠宰税只征个人的（含机关食堂），实行定头定额，每头猪2元，羊0.3元，牛3元。1985年12月，改为猪3元，羊0.8元，牛4元。

交易税　1950年始征。由买方纳税，按成交额计征。税率为：牲畜（牛、马、驴、骡、猪、羊）5%，棉花和粮食2%，土布8%。1953年6月起，粮、棉、布并入商业流通税；牲畜交易税只限牛、马、驴、骡、猪、羊停征。1982年3月，税率降为3%，同年12月复为5%。

利息所得税　1951年开征。按在银行存款所得利息额计征（起征点0.5元），由支付利息的单位为扣交义务人，税率5%。1958年停征。

文化娱乐税　1956年开征。按电影、戏剧等文化娱乐单位售票额分月计征。税率为电影5%，戏剧2%。1966年停征。

工商统一税　1958年开征。将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未变。1973年并入工商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8年开征。范围有企业使用的车辆、农村人民公社经营运输的车、船及个人使用的自行车，分别按年或半年以辆（只）定额征收。税额为客运汽车半年114元，货运汽车每吨半年30元，摩托车全年二轮36元，三轮52元，畜力胶轮车半年14元，人力架子车全年30元，自行车全年2元，人力木船10吨以下者每吨半年0.3元，10～50吨的每吨半年0.4元。1973年，工商企业和运输单位牌照税并入工商税，自行车停征。1986年9月，根据国务院颁布新的《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工商企业、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性质的单位及个人，缴纳车船使用税。每辆年税额，客车7座以下160元，8～22座200元，23座以上260元；货车以净吨位算，每吨60元；摩托车二轮40元、三轮52元；畜力大胶轮12元，小胶轮6元；人力架子车4元。

集市交易税　1962年开征。在集市交易的商品，卖方按其实际集款额纳税（起征点10元，仔猪5公斤）。税率，自行车、眼镜、手表类15%，蔬菜类5%，其它类10%。1966年停征。

国营企业工商税　1966年在国营粮食加工厂开征，按营业收入额计算。税率为上年度积累额50%，一年一变。1971年停征。

工商税　1973年开征。原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并为工商税。1984年后，又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增值税　1983年1月在县农械厂试征。次年12月扩大到集体农机制造企业，按生产农机产品新增价值额6%计征。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实行利改税，将国营企业上缴财政利润改为所得税，按划定企业类别依率缴税。税率，大中型企业55%；小型企业为8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10%，最高一级55%。

城市维护税　1985年1月开征。由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其3种税额为依据纳税。税率，城镇和6个建制镇5%，乡为1%。

奖金税　1985年开征。凡国营、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全年发放奖金超过职工平均月标准工资的按率征收。税率为4级超额累进。国营企业不超过两个月半的免征，2.5个月以上～4个月征30%，4个月以上～6个月征100%，6个月以上征300%。行政事业单位不超过3个月的免征，3个月以上～4个月征30%，4个月以上～6个月征100%，6个月以上征300%。集体企业不超过4个月的免征，4个月以上～5个月征30%，5个月以上～6个月征100%，6个月以上征300%。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后，本县始按个体工商户年净收入征收。实行10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7%，最高一级60%。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开征。按个人月收入规定的项目和金额，分别用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征。超倍累进税率以月纳税额基数为100元，超过3倍征20%，4倍征30%，5倍征40%，6倍征50%，7倍征60%。比例税率为20%。

房产税　1987年始，在县城和6个建制镇及国营三0七、四0五厂开征。税率，应税房产以现值金额1.2%计征；出租房产征租金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9年元月，依据国务院颁布《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在县城和6个建制镇、国营三0七、四0五厂开征。应税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和等级纳税。税额，县城1等地段每平方米年征0.6元，2等地段0.4元，3等地段0.2元；马畅、谢村、磨子桥镇和三0七、四0五厂等，1等地段0.4元，2等地段0.2元；龙亭、黄安、华阳镇不分等级，均为0.2元。

第二节　征收豁免

一　征收

农业税　明代中叶以前以实物征收。万历十五年（1587）改用银两缴纳，年征银2.67万两。具体征收由胥吏（官府秘书）执簿计课，县下以里、甲为单位，里长、甲首按赋册籍催收，里择一解粮（银）员，解赋粮（银）交县柜。民国时期，县设田赋征收处，设总差10余人，辖书手若干人，分层编定征收稿册（县总册，名厥册），下各地催缴，由保、甲催收。年征收上忙（正月初一至六月十五日）缴7成，下忙（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缴3成。后因法币贬值，而征收实物。解放后，以大米折征，人民币结算。每年一次计征到户，分夏、秋两次缴纳，夏以小麦为主，秋以稻谷为主。征收季节，县财政部门雇请农征员驻库征收，农户按其规定地点自运“公粮”入库结算。1961年夏征起，农户送“公粮”入库超过15公里者，由财政、粮食部门各半付给运费，50公斤、50公里，平川3元，山区3.5元。

工商各税　清代，县衙派员征收各项杂税。民国期间，主要实行包税制。城镇商业由商会向县公署（政府）承包，农村划分地区，由私人承包屠宰税、牲畜税等。一旦承包，又层层分包，随意加码，坑害百姓。解放后，由税务机关依率征收。对帐目健全的企业实行查帐依率征收，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按额依率征收；对私营酒坊和生产鞭炮、焚化品的作坊，实行定产量或报验计征；理发、缝纫、饮食、修理等小商和手工业，实行定额计征；农民榨制植物油和个体商业进货及用现金进货的集体企业，由油坊和批发公司代扣税款；边远山区的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由乡政府代证，按代扣、代征税额付给3%的手续费。1950～1989年，共征收工商各税1.09亿元，其中货物税占47.10%，营业税占35.43%，工商所得税占4.15%，集体企业所得税占1.36%，屠宰税占2.69%，牲畜交易税占0.58%，印花税占0.26%，城市维护建设税占1%，车船牌照税占0.63%，国营企业工商税占0.13%，集市交易税占0.24%，增值税占2.78%，建筑税占1.52%，奖金税占0.10%，房产税占0.94%，城镇土地使用税占0.22%，利息所得税、文化娱乐税、个人调节税、个体工商业所得税、特别消费税等占0.87%。另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291.98万元。

二　豁免

农业税　清初，为杜“飞洒苛驳”，稳定人心，于顺治七、八年（1650～1651）两

次对2.43万亩无主荒地免征银1 269.61两，对4 910名逃亡人丁免征丁银702.13两。康熙八年（1669），对兴屯捏报和逃亡绝户荒地5.72万亩，免征银2 474.55两。十三至十八年（1674～1679），本县因吴三桂部盘踞，横征暴敛，加之连遭水旱灾害，死亡、逃难人丁达7 500余人。二十一至二十二年，两次对10.16万亩荒地，免征银4 398.245两，对7 520人逃亡人丁，免征丁银1 077.616两、均徭银1 176.442两。光绪十二年（1884），本县遭受严重水灾，缓征地银200余两。

民国期间，兵荒灾祸不断，而田赋豁免极少。23至24年（1934～1935），行政院和省政府虽颁《修正勘报灾歉条例》及《勘报灾歉豁免田赋单位办法》，但因手续繁杂，审批权限高，灾歉常有，豁免未见。25至27年，本县几次受灾歉收，欠赋1.96万元（占应征13%），县报省豁免，至29年才批免1.4万元。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为发展农业生产，按政策规定，几乎年年减免农业税。1956年合作化期间，为鼓励农业社繁殖耕牛，年减免“公粮”4.5万公斤。1958年后，实行鼓励增产减免（增产不增税）和灾歉减免、社会减免等政策。1979年起，对每人平均收入不足60元、杂粮地区口粮不足150公斤、半杂半稻地区口粮不足180公斤、水稻地区口粮不足210公斤的社队，免征3年“公粮”；划为贫困地区的农户，按每人年平均收入金额实行等差减免，不足80元免征，80～不足100元，减征65%，100～120元，减征50%。1950～1989年，全县累计减免农业税主粮（大米）2307.26万公斤，折人民币810.16万元，占同期农业税应征数的14.5%。

洋县1954～1989年农业税减免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万元

年度	应征数		减免数		
	主粮（大米）	折人民币	主粮（大米）	折人民币	占应征数%
1954	533.1	97.02	4.83	0.87	0.91
1955	566.24	90.6	6.63	1.06	1.17
1956	574.93	91.99	26.83	4.29	4.67
1957	599.09	101.73	16.87	2.87	2.82
1958	636.84	106.99	33.73	5.73	5.3
1959	731.83	122.95	38.28	6.51	5.2
1960	740.98	124.48	140.49	23.88	18.96
1961	652.09	109.55	72.68	12.36	11.15
1962	524.12	115.31	7.46	1.64	1.42
1963	474.97	104.49	18.79	4.13	3.96
1964	489.86	107.77	25.3	5.57	5.16
1965	419.36	92.26	43.78	9.63	10.44
1966	501.38	138.38	45.66	12.6	9.11

年度	应征数		减免数		
	主粮（大米）	折人民币	主粮（大米）	折人民币	占应征数%
1967	499.08	137.74	22.1	6.1	4.43
1968	498.17	137.50	7	1.93	1.41
1969	494.54	136.49	—	—	—
1970	499.44	137.84	31.16	8.6	6.24
1971	499.46	137.85	17.39	4.75	3.48
1972	503.45	138.995	30.44	8.4	6.05
1073	503.57	138.99	14.86	4.1	2.95
1974	503.1	138.86	18.12	5	3.6
1975	503.06	138.84	25.72	7.1	5.11
1976	502.6	138.72	28.99	8	5.77
1977	502.1	138.58	30.8	8.5	6.13
1978	503.1	138.84	108.33	29.9	21.54
1979	502.92	170.99	104.75	35.62	20.83
1980	503.2	171.09	64.71	22	12.86
1981	501.96	170.67	272.24	92.56	54.23
1982	502.45	170.83	107.75	36.43	21.44
1983	502.44	170.83	56.5	19.21	11.25
1984	502.38	170.81	49.85	16.95	9.92
1985	501.96	230.40	182.96	83.98	36.45
1986	402.35	261.31	180.96	83.06	31.79
1987	363.81	235.35	176.03	80.8	34.33
1988	466.58	246.54	144.5	76.36	30.97
1989	612.53	323.87	150.77	79.67	24.61
备注	本表应征和减免数均含正税（预算内收入）和附加税（预算外收入），因“公粮”入仓年度与财政决算年度时限不一，故每年应征数扣除减免数后的实征数与前财政预算内收入表中“农业税”栏数字不相符				

牲畜交易税　屠宰税　1953年6月起，免征猪、羊交易税。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简称“三自”）猪肉，免征屠宰税。1957年，取消“三自”减免，改为春节期间宰猪按20%肉重限量免税。1965年12月起，国营、供销社企业经营猪肉，屠宰税率由8%和10%

减为4%与5%。农民和机关团体平时宰猪税率减半，春节时减征四分之三。

私营工商业税　1951年起，座商月销售额不足90元，收益额不足60元，临时商每次（日）收入不足20元，均免征。1973年改为座商月销售额不足60元，收益额不足40元，临时商每次收入不足10元，均免征。1981～1984年，两次调整免征标准，座商月毛收入不足200元，净收入不足120元，临时商每次收入不足15元的免征。

企业诸税　1966年起，国营粮食企业因政策性亏损，免征税款。1972年，社队企业销售竹、木、铁制品，减征税款40%。1973年起，免征供销社经营10种农用物资的营业税。1977年起，年利润不足0.3万元的社队企业免征所得税；年利润超过0.3万元的按超过部分计征。1979年1月起，县水泥厂销售自产水泥和白酒厂销售自产议价粮酒，按原税率减半计征。1980年起，3年内凡贷款的二轻和城镇集体企业，免征增长利润所得税；新办企业，烟、酒、鞭炮免征产品税1年、所得税2年；城镇安置青年组建的服务业，免征营业税3年。1986年12月起，对全县33个贫困乡（镇）新办的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匠及农民屠宰牲畜等，给予减免税款。至1989年，仅乡镇企业减免税款即达75.63万元。

第三节　税务管理

一　机构

民国10年前，本县无专门税务机构，由县知事委托县佐治理赋税征解事宜。11年，县田赋处设税捐股，有股长、会计、事务员各1人，税务员3人。30年，县政府始设税捐稽征处，县长兼处长，配备8人，37年增至22人。

1950年1月，成立洋县人民政府税务局。3月，建立马畅、谢村、万槐（槐树关）3个税务所。1954年后，陆续组建新铺、龙亭、华阳、城关4个税务所。1980年，局设行政、税政、会计股和国营企业收入管理组。局辖城关、龙亭、谢村、马畅、磨子桥、槐树关、华阳7个税务所。1984年，税务机关划归省、地垂直领导。1989年，局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察股、税政股、征管股、会计股、税务检查室，辖9个税务所和稽查队、发货票管理所、马家村火车站税务检查站、槐树关税务检查站、茅坪税务检查站，共有职工151人。

二　稽征管理

税务登记　1950年，规定应纳税单位和个人，在开业前20天，持开业证照向当地税务机关登记。按其企业性质、开业日期、业务项目、资本额、经理、从业人数等项注册。1957年起，国营、集体企业登记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登记个体经营户。1982年，全县普查税务登记，发证767户，其中，全民企业134户，集体企业296户，个体337户。1989年，全县持证2 808户，其中，国营116户，集体424户，个体2268户。

纳税鉴定　1963年，对生产、经营较复杂，适用税目税率多的企业制定《纳税鉴定书》。按产品名称、业务项目、纳税范围、适用税目税率、计税价格、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生产经营状况，分户制定，县局审定、发证，双方执行。“文化大革命”中受冲击。

1973年后恢复。

纳税申报　1951年起，查帐征税的国营、合作企业交纳的货物、营业、屠宰、交易等税，均由企业按帐面事项据实统计填写纳税申报表，于月终后7日内报送征收机关，逾期按日征收1%滞纳金。所得税在季度终后15日内报送财务预算表预缴，年终后30日内报送年度财务决算表，清缴年度税，逾期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三、发货票管理

1951年，国营、集体企业发货票自行印制，私营工商业（分座商、行商），由税务局印制专门发货票，按户建立购票手折。1956年起，发货票未作统一规定管理。1975年，机关、学校、团体、企事业单位采购应税产品和劳务支出的发票，须有税务机关戳记，否则由付款单位补交漏税款。1982年，县税务局统一印制盖有“陕西省洋县统一发货票洋县专用章”的12种发货票，国营、集体、个体均用，其他发票一律废止。

四　监督检查

1950年始，在县城、马畅、谢村、槐树关等重点集镇配合税务稽查员，开展行商税务稽查，每年检查工商企业偷漏税款情况两次。1957～1989年，除进行日常的税务监督检查工作外，先后8次由县党政领导机关，组织人力，全面开展国营、集体、个体和农村偷漏税款检查及发货票等专项检查，共检查出偷漏税款6 877户（人）次，补交税款和罚款133.98万元，对偷漏税款情节严重的21人，起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债　　券

第一节　解放前债券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发行“昭信股票”，以田赋、盐税担保，规定20年还清。宣统三年（1911）发行“爱国公债”。本县均有派购。

民国期间，国民政府先后发行“国公债”、“地方公债”，“有奖公债”、“复兴公债”、“铁路公债”等债券50余种，由县署（政府）强派认购，有考者9种。民国5年（1916），派购“国公债”银1.5万两，次年派购“地方公债”银3.6万两，均因民众贫困，认购数不及额。16年，派购“有奖公债”3.5万元。22年后，陆续派购“复兴公债”、“铁路公债”、“水灾工赈公债”。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派购“救国公债”（法币）4万元，其中2 000元由公务员薪俸中扣收，3.8万元随当年田赋代征，如数上缴。31年，派购“战时公债”12万元和“同盟公债”74万元，均足额上缴。是年，省政府虽下拨偿还26年认购的“救国公债”4万元，但被县政府挪作县银行公股本金，民众认购的公债均未兑付。

第二节　解放后债券

一　国家债券

1950～1989年，在本县先后发行国家债券主要有4种。

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本县发行，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单位为分，每分含大米3公斤，面粉0.75公斤，白细布1.33米，煤炭8公斤。以物折币，年息0.4%，5年还清，全县认购1.25万多元（折新人民币），1956年本息还清。

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首次发行，全县认购8.38万元，年息0.4%，分8年还清，每年抽签还本付息一次。1955年认购10.44万元，分10年还清。1956～1958年，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经济建设公债列入县财政预算，共认购入库266.67万元。1959年停止发行，原认购数基本还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1981年本县首次发行，全县认购31.65万元，年息4%，自发行后第6年开始一次抽签，分5年还清，每年偿还总数的20%，利随本付，不计复利。1982～1984年，共认购170.02万元，其中，个人认购89.38万元，单位认购80.64万元；年利率为，个人8%，单位4%。1985～1987年，共认购219.22万元，其中，个人145.19万元，单位74.03万元；年利率为，个人9～10%，单位5～6%。1988～1989年，共认购164.4万元，其中，个人136.2万元，单位28.2万元；期限3年，发行后第四年一次还本付息。以上共计认购585.29万元。至1989年，已偿还到期本金53.91万元，利息17.77万元。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987年本县首次发行，期限3年，年息6%；单位认购22.2万元。1988年，全县认购245万元，其中，个人20万元，单位225万元；期限2～5年，年息7.5～9.5%。

1989年，全县认购保值公债和特种国债共301.92万元，其中，个人认购261.08万元，单位认购40.84万元。

二　地方债券

1985～1989年，县银行发行金融、企业两类债券。

金融债券　1985年，县农行首次发行金融债券45万元。1986～1989年，各专业银行代省银行发行金融债券486.35万元，期限1～3年，年息9～13%，到期本息一次还清。至1989年底，已兑付到期金融债券427.55万元。

企业债券　县工商银行与县人民银行，分别于1986、1988、1989年，代境外单位发行“商品住宅有奖债券”、“地方企业集资建设有奖债券”、“陕西省地方企业建设债券”、“汉江制药厂短期融资券”、“城固雪茄烟厂短期融资券”等债券210.4万元，期限9个月至2年，年息6.1～10%。至1989年，已兑付210.25万元，占发行数99.9%。

卷十六

金　融

清光绪初，本县始有当铺、钱行。市场交易以银两、制钱支付；资金融通，靠民间借贷、典当或“请会”应急；货币流通以铜币（制钱、铜圆）、银币（银圆）为主，钱票次之。民国24年（1935）始，以纸币取代银、铜币。28年，陕西省银行洋县办事处成立，虽组织农村信用社，开展信贷业务，但信用社多为官吏、豪绅把持，对民众高利盘剥。34年后，纸币发行失控，金融混乱，物价飞涨，货币贬值，民众深受其害。

解放后，人民政府统一币制（人民币）。195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洋县办事处（后为支行）成立。逐步建立和壮大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整顿金融市场，稳定物价，并通过筹集资金和再分配形式发放贷款，对本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989年底，全县城乡存款余额1.72亿元，是1950年的7 494倍；累计贷款近28亿元，其中：农业贷款2.74亿元，占9.80%；工商贷款25亿余元，占90.2%。同时，人民保险事业得到发展，已有12万多个企业、家庭人员和车辆参加保险，保险金达5 430万多元。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当铺 钱行 兑换处

一 当铺

清光绪初（约1876～1877），县城东大街当铺巷口和西大街学巷口，分别开设“成顺”、“协和”两家当铺，专办抵押借款。抵押物以首饰、珠宝、布匹、衣物、家具、房产等为主。当价一般7～8折，当期半年或一年不等。月息2～3分。当物到期不赎者，当铺即变卖，称作“出当”。民国12年（1923）前后，两家当铺分别关闭。

二 钱行

清光绪年间（1875～1908），本县有“天祥成”、“晋泰成”、“乾丰元”三家钱行（又称钱铺）。民国2、3年，有“骏发成”、“万福成”、“恒德昌”、“永顺成”、“本利生”等17家钱行。各钱行有掌柜、帐房先生、学徒等，从事银、钱兑换，发行地方代用币券（油布票），兼营商业，并经县署（县政府）批准代收城乡地丁银。23年，洋县田赋稽征处成立，取销钱行代收地丁银。加之各业萧条，金融吃紧，钱行随之关闭。

三　兑换处

民国14年（1925），因制钱、铜圆缺乏，群众上市交易不便，县商会与官、绅合议，成立兑换处，收回私商所发油布票，统一发行布帖（小额票证），兑换银、钱。16年，兑换处改为公益银行，次年秋关闭。

第二节　银　行

一　陕西省银行洋县办事处

民国28年（1939）7月，陕西省银行洋县办事处于县城东大街成立。首任主任杨少承，有职员数人。办事处主要办理存、放（贷）、汇款和代理省行业务。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接管。

二　洋县银行

民国31（1942）年6月1日，洋县银行成立，行址设县府街东端北侧。首任经理饶画策，有职员数人。县银行属官、商合办，主要经营存、放、汇款和代理县库业务。资本总额初为法币53.92万元，其中，官股30万元，商股23.92万元。35年增至2 000万元，其中，官股600万元，商股1 400万元。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接管。

三　中国人民银行洋县支行

1950年1月17日，组建中国人民银行洋县营业所，4月15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洋县支行（简称县人行），行址东大街，首任行长刘正，有职工10人。担负全县金融管理和存、放、汇款及金库业务。1951年起，陆续在农村集镇建立营业所，至1954年，县人行辖马畅、谢村、龙亭、槐树关、新铺、华阳、茅坪、磨子桥、竹园、张堡、金水等11个营业所和西大街储蓄所，时有职工109人。

1956～1980年，县人行与县农行3次分、合。在分设期间，县人行辖基层办事处和储蓄所，各营业所归属县农行。

1984年11月17日，县人行分设中国工商银行洋县支行（简称县工商行），人、工两行合署办公，分别办理各行业务。1987年1月，县人行与工商行分开办公，县人行专司中国人民银行赋予的职责，领导和管理洋县、佛坪两县金融业务。1989年，县人行迁于县城朱鹮路新建办公楼，行内设办公室和综合服务股、会计股，共有职工24人。

四　中国农业银行洋县支行

1956年6月20日，由县人行分设中国农业银行洋县支行（简称县农行），负责人杜领俊，行址东大街，担负农村信贷业务。1957年5月20日并入县人行。1964年1月1日复设，共有职工58人，辖马畅、谢村、槐树关、磨子桥、华阳、茅坪等6个营业所。1965年又并入县人行。1980年1月1日又复设，辖城关、龙亭、马畅、谢村、磨子桥、黄安、槐树关、华阳、茅坪、金水等10个营业所，管理全县信用社和办理农业信贷、结算、储

蓄业务。1989年，行内设人事、财会、计划信贷、农业信贷，信用合作、资金组织、审计稽核、保卫8股和办公室、监察室、法律顾问室，辖10个营业所和两个储蓄所，共有职工154人，信贷基金761.4万元。

五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洋县支行

1972年12月1日，始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洋县办事处，承办洋县、佛坪两县基建拨款业务。1979年1月，建行管理权限下放到县，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洋县支行（简称县建行），行址县城北环路，首任行长赵喜堂。承办县境内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基建投资拨款和贷款业务。1988年1月，移址县城文明东路新建大楼营业。1989年，行内设综合投资、计划信贷、财务、储蓄等股，辖城中心、东城路、南大街、洋州饭店等4个储蓄所和1个储蓄专柜，共有职工31人（含临时工10人）。

六 中国工商银行洋县支行

1984年11月17日，中国工商银行洋县支行（简称县工商行）成立，首任行长陈吉善。与县人行合署办公。1987年1月分设，行内设人秘、计信、会计、储蓄4个股，辖第一办事处（燎原机械厂）、“2977”办事处（四O五厂）、马家村车站铁路办事处、汉江大桥分理处和西大街、新北街、东大街储蓄所，共有职工81人，承办原县人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等项业务。1989年，行内设人事秘书、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保卫5个股，辖办事处3个、分理处1个、储蓄所5个，共有职工101人，信贷基金214.9万元。

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四O五支行

20世纪70年代初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于四O五厂区内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四O五支行，专办四O五厂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为县级支行机构。1988年6月1日起，业务划归县人行管辖。

第三节 合作金库 信用合作社

一 合作金库

民国28（1939）年6月，设洋县合作金库，地址县城北街。合作金库属官、商合办，专办农业贷款。时有资金10万元（法币），其中商股0.4万元，农本局9.6万元。农贷资金由中国银行提供。34年后，本县农贷分别由城固、南郑农业银行派员办理，合作金库停办。

二 信用合作社

民国26（1937）年，陕西省农业事务局派员在本县组织信用合作社，发放“勤农贷款”。28年，全县有信用社105个，社员3531人，认购股金8 970元，贷款9.79万元；有备案互助社10个，社员240人，贷款1.51万元。29年，按行政院颁布的《县各级合

作社组织大纲》规定，将合作社区域与乡（镇）、保合一，业务一律兼营。次年，全县有各种合作社129个，社员4 463人，股金1.27万元。后因法币贬值，物价暴涨，信用社因转营消费合作社而解体。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为发展集体性质的农村金融组织，于1951年，由县人行在贯溪乡试点成立金融委员会，各村成立金融小组。1952年秋，成立5个信用互助组，是年12月12日，成立第一（贯溪街）、第二（闫家村）2个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经办存、贷款业务。1953年，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组建信用社进入高潮。至1954年11月，全县115个乡建立信用社119个，信用组9个，有社（组）员3.55万名。1956年2月，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信用社并为61个。1958年后，逐步演变为既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又是银行的农村金融机构。1959年1月，并为红旗、谢村、汉江、酉水、华阳、袁家庄6个人民公社信用部，56个管理区建起信用分部。1962年，撤销信用部和分部，在人民公社政区恢复信用社。至1963年底，全县有信用社47个。“文化大革命”中，信用社的规章制度和业务受到干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信用社进行体制改革，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1984年，成立洋县信用合作联社，重建理事会和监事会，指导信用社各项工作。信用社成为独立核算、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1989年，全县47个乡、镇信用社辖分社6个、储蓄所5个、信用站303个，有职工518名，其中不脱产人员303名。社员入股24万股，股金48万元，积累资金378.7万元。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种　类

一　铜币

制钱　俗称麻钱。为圆形方孔铜钱。清代为清廷官钱局所铸，市面流通较广，每枚称一文，千文称1串（俗称1吊）。光绪二十年（1894）后，因私铸沙钱（小钱）充斥市面，本县官、绅、商议定以“二八”搭配。此后，又改从民便，将千文中二百文折成五十文，原1串值850文，称“八五”钱。民国19年（1930）后，因钱票泛滥，制钱淘汰。

铜圆　清末始在本县市面流通，民国初期渐多。每枚面额始为拾文、贰拾文、伍拾文、壹百文、贰百文5种。后又将贰百文的铜圆从中截三绺，中间一绺抽作它用，其余两绺当壹百文在市面流通，称“乍乍钱”。法币通用后，铜圆停用。

二　银币

银两　又称银锭。用白银铸成以两为单位，每锭重量多寡不等。明、清时代市场

流通，民国初期继续使用。民国23（1934）年，国民政府“废两改元”，银两停用。

银圆　俗称大洋。民国4、5年，在本县市面流通“港洋”（香港制造）、“鹰洋”（墨西哥制造）及“龙圆”、“十八圈”、“袁大头”、“中山头”、“帆船”等7种。24年，国民政府虽宣布实行法币，禁止银圆流通，但禁而未止，民间继续使用。

三　钱票

清末至民国初期，本县钱行和较大商号报经商会核准，发行钱票（用漂白布印制票面，桐油涂保护层而成），俗称“帖子”、“油布票”。票额有“壹串”、“贰串”、“叁串”、“肆串”、“伍串”等多种。县城商号发行的全县通用，各集镇商号发行的只在本集镇内流通。持钱票可到原发行商号兑换硬币。后因钱票滥发，币制混乱，由商会统一发行“油布帖”。28年，停用地方钱票，市面通用法币和省行纸币券。38年，因银元券面额大，县银行为解决市面找零困难，经县参议会核准发行壹角、贰角、伍角券票作为辅币流通。

四　法币

民国24（1935）年11月4日，国民政府宣布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后又增加农业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用以兑换银圆和民间藏银。法币面额有壹圆、伍圆、拾圆、贰拾伍圆、伍拾圆5种。36年有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面额票流入市场。因通货膨胀，法币急剧贬值，币贱于纸，国民政府于37年宣布停用，由发行的金圆券代替。

五　关金券

民国20（1931）年5月，国民政府发行“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简称关金券），专供缴纳海关税使用。31年4月，关金券作为纸币的一种，以1元折合法币20元的比值投入流通，与法币通用。关金券流入本县的有伍百元、贰仟元、伍仟元、壹万元、伍万元面额券。37年8月金圆券发行后，关金券停用。

六　金圆券

民国37（1948）年8月19日，国民政府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规定金圆券1元兑换法币300万元，投入市面流通，代替法币和关金券。但金圆券无现金准备，发行又无限度膨胀，不到1年即被银圆券取代。

七　银圆券

民国38（1949）年7月，逃往广州的国民政府发布《币制改革电》，为代替已急剧贬值、几同废纸的金圆券，以恢复银本位为名，发行银圆和银圆兑换券（简称银圆券）。规定银圆中之“袁洋”、“船洋”、“龙洋”、“澳洋”等一律同价流通，银圆券1元兑换银圆1元。银圆券面额始为壹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百圆，后有伍万圆、拾万圆面额。银圆券发行后，时值本县临近解放，市面混乱，物价一日数涨，交易多用银圆计价，或以物易物。

七 人民币

解放后，人民政府通令禁止银圆流通，通用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主币面额为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5种；辅币为壹角、贰角、伍角和壹分、贰分、伍分6种。以新人民币1元兑旧人民币1万元的比率收兑旧人民币，至年底，共收兑旧人民币100.26亿元，于城南红岩头销毁。1957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壹分、贰分、伍分3种金属辅币，与券币混合流通。1964年4月15日起，停止流通由前苏联代印的叁圆、伍圆、拾圆券。中国人民银行1980年版第四套人民币分次发行，于1987年4月27日发行伍拾圆和伍角券；1988年5月10日发行壹圆、贰圆、壹百圆和伍角券；同年，9月22日发行伍圆、拾圆和壹角券。

第二节 流 通

清末，本县铜币、银币流通量无考。民国初期，银圆面市后，铜币贬值，每枚银圆折兑铜币制钱额800～900文。民国10年前后为1 000文，14年为3 000文，15年为4 000文，18年达2万文。民国27年，本县流通法币后，因滥发纸币而贬值，物价飞涨，以市面土布每匹价值额计，由27年的1元涨至32年的220元。

解放后，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发行人民币。人民币投放渠道有工资支出，农副产品收购支出，农村财政信用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兑付存款和其它支出。货币回笼渠道有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农村财政信用收入，储蓄收入和其它收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银行信贷为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化服务。货币流通规律为上半年投放，下半年回笼；投放、回笼资金基本平衡，物价稳定。

1958年“大跃进”中，信贷在“那里要那里给，要多少给多少”的口号下，现金投放大于回笼，物资缺、物价涨。1960年第四季度开始抽紧银根。1961～1964年，净回笼200.2万元，回笼大于投放，物价回跌。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由于金融政策和正常工作受到干扰，物资紧缺，商品销售收入少，现金投放大于回笼。11年内全县共投放现金2.81亿元，回笼2.62亿元。

1980年后，实施改革开放的方针，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发展，购销两旺，全县货币投放、回笼大幅度增加。1980～1989年，共投放现金12.43亿元，回笼12.16亿元，分别为前26年（1954～1979）投放额的2.47倍和回笼额的2.5倍。投放大于回笼的主要原因是，基建信贷投放过大，1984年后虽紧缩银根，控制信贷规模，但控而不紧；城乡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变一家持钱为千家万户持钱，库存现金单位增多，金额加大，民间持钱多；多渠道、多途径进货，外地工匠和产品流入县境较多，流出现金加大。

第三节 管 理

一 现金

1950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县人行对国家机关单位实行现金管理，现金归行，按计划支付。1953年起，初步核定各单位动支现金的范围和库存限额，编制信贷和现金收支计划。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现金管理一度放松。1960年9～10月，县人行分别与粮食、商业、财政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实行生产队销售农副产品一律进行非现金结算；核定受管单位库存限额；出外采购不准携带大量现金。1962年3月，依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实行“一严格”（严格结算纪律），“五不准”（不准携带现金外出抢购物资、开空头支票、互相拖欠、赊销商品、预付和预收货款），连续3年投放3 395万元，回笼3 531.9万元。

1980～1984年，先后两次放宽现金管理，致信贷失控，投放剧增。1985年，依据“紧缩银根，稳定货币”的要求，控制信贷，加强现金管理。1986年后，又出现投放大于回笼，物价上涨和抢购部分商品现象。1988年10月后，县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成立洋县信贷检查指导小组，抽调90名干部组成15个工作组，利用两月时间，对336个单位进行信贷、现金大检查，重新核定库存限额，共收回不合理贷款、超限额现金、帐外公款594万元。

二 工资基金

1960年，本县银行始实行工资基金管理，按劳动人事部门批准的各单位工资额支付现金。1973年9月，实行《工资基金计划支付手册》。1985年4月，实行“单位工资性现金支付卡”，按劳动人事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劳动工资总额计划支付。

三 金银收兑

解放后，县人行按照“金、银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经营”的原则，用人民币收兑金、银。规定收兑牌价，黄金每两100元，白银每两1.1元（1954年起为1.25元），银圆每枚1元。1950～1956年，共收兑黄金132.67两，白银4823两，银圆2.95万枚。1957～1959年，用于收兑金银的人民币19.52万元。1960～1971年，收兑牌价调为：黄金每克3.04元，白银每克0.04元（1968年起为0.054元）；共收兑黄金4 038克，白银10.52万克，银圆12.06万枚。1975～1979年，收兑牌价调为：白银每克0.1元，银圆每枚2.5元；共收兑黄金2 792克，白银4.99万克，银圆5769枚。1980～1989年，国家先后4次调整金银牌价，黄金每克由13元调至48元，白银每克调为0.2元，银圆每枚由5元调至20元；共收兑黄金1.49万克，白银14.11万克，银圆5 169枚。收兑的金、银和银圆均上解省、地银行。

第三章　信　贷

第一节　民间借贷

清末至民国初期，本县民间借贷方式主要有：

典当　多以田地、房屋、衣物典当给当铺或富户，有中人作证，言明当价、当期，立约为据。出当人得当价，当物归当主。过期无力归还当价，当物即为“死当”、“出当”，由当主处理，出当人不得干预。

高利贷　借贷有货币、实物之别，有中人作证，言明借贷款物数额、借期、利息及抵押田、地或实物，立约为据。按期不还本息者，抵押物归债主。利息有“大加一”（即月息10%），“大加三”，“利重利”（俗称“驴打滚”），“月月钱”（即一月还清本息），“接青粮”（俗称“卖空仓”，即青黄不接时借粮1斗，粮食上场还1斗半）等多种。因受“高利贷”的盘剥，不少穷人卖田当地，陷入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的绝境。民国18（1929）年春，东韩村贫苦农民刘善娃，借富户刘立德小麦1斗（折16公斤），当年大旱颗粒无收，难以偿还。刘立德对其利上加利计算，强逼刘善娃以工抵债，致劳累而死，又强迫其妻干活11年，才还清了“阎王债”。民国19年冬，前湾乡关渠村农民左尚安，借本村财主左长荣15块银圆，借期3个月，月息每个银圆1.5角。到期无力偿还，即利变本，利重利。至次年冬，本息合算为66块银圆。左尚安无奈，以仅有的井家渠头1.1亩地抵卖。全家老小七口人生活无着，两个儿子先后因病饿而死，遂将四子左孝忠以4斗小麦的身价卖给西乡县司度河一蒋姓为子，小儿左振明送人，自己出外给人担挑，其妻邓冬冬领上大儿左振芳给东韩刘家大财主帮工糊口。

请会　为民间互助性无息借贷形式。由亲朋好友等相识者互约入会。入会者推举“会首”，商定“会底”（即基金数额）和会期（一般为半年或一年），轮流请会。请会人通过会首发请帖，并备饭菜相邀，与会人交会底，请会人得会钱。

孝义会　系有高龄老人在堂的若干人组成，自议老人亡故送奠仪（钱）数，以济办丧事。会员家中老人亡故，众成员均送奠仪，直至所有会员家中老人亡故，孝义会即散。

解放后，人民政府禁止高利贷剥削，提倡互助互济。80年代中期后，在民政部门倡导与协助下，全县36个扶贫重点乡（镇）均建起扶贫基金会，入会农民3.14万户，共聚集资金（即入会农民股金、国家下拨扶贫资金回收留成部分和各方捐助、借助款）78.7万元。按“有偿发放、专款专用、到期收回”的原则，发放生产、生活救济款，月息3.6‰；属开发性生产和兴办企业贷款，月息4.8‰。股金按月利率2.4‰付息，盈余按股分红。1989年，谢村镇合作基金会共集资金9.85万元，其中个人股金5.1万元，集体股金2 500元，原农经管理站统管资金4.5万元。会员贷款利息低于信用社利率5%，非会员为信用

社贷款利率。

第二节 银行借贷

一 工商业贷款

民国27（1938）年，陕西省银行南郑分行始对本县商户发放小宗贷款，利息1分至1分5厘。28年，陕西省银行洋县办事处举办小宗工商贷款，规定额度50～500元，期限6个月，月息始为9厘，后因货币贬值，随时浮动，最高达30分。31年，洋县银行发放款分定期、活期、贴息和其它4种。33～34年，共发放贷款1.51万元。

解放后，人民银行根据各时期国民经济发展变化和国家对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对国营工业企业、物资供销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城镇集体工业、个体工业和国营商业、粮食、农机、医药及集体、个体商业发放贷款。

1950～1952年，按照“稳定金融，扶助生产”的方针，县人行发放工商贷款68.5万元，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贷款42万元，私营商业和手工业贷款26.5万元。月息始为国营6～15分、私营9～21分。1952年下降为4.3～13.5‰。

1953年后，为使国营、合作商业在市场占主导地位，逐增贷款，相应压缩对私商贷款。1956年，国营、合作工商业（含供销合作社）贷款2545万元，是1952年的115.7倍；私商贷款1.3万元，比1952年减少91.9%。利率调为月息3～7.2‰。

1958年，信贷为“大跃进”服务，月利率调为3～6‰，物资滞压，贷款余额大增。1962年，加强工商业贷款计划管理，严格执行信贷政策，清查落实工业企业报废财产和商业待核销财产损失141.6万元，清收到期和挪用贷款90万元，年底工商贷款余额较上年减少10.59%。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合理的信贷政策和监督受到干扰，月息降为3～4.2‰，信贷自流，余额大增，资金使用不合理，占用多，周转慢。1975年与1965年相比，贷款余额1 771.5万元，增长2.1倍；每百元工业产值占用贷款额，由1.84元增至12.96元；每百元社会商品零售额占用贷款，由44.97元增至54.53元。

1979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工商信贷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和“紧中求活”的原则发放贷款，并增加个体工商户贷款，又试行差别利率，贷款余额大增。1984年，全县工商业贷款余额6 869万元，是1980年的2.9倍。1985年，“紧缩银根”，信贷规模有所控制。但因原来基础差，工商业迅速发展，贷款余额仍大量增加。1989年，全县工商业贷款余额1.38亿元，比1984年增长1倍多，其中，工业3 970万元，增2倍；商业9 679.2万元，增59.3%；设备（技改）1 266万元，增5.5倍。

二 农业贷款

民国24（1935）年，陕西省农业合作委员会合作事务局，始在本县农村组织互助社，贷款1.51万元。26年后，由中国银行及合作金库办理农业贷款，至31年，共发放农村互助社贷款43.57万元，收回17.22万元，余额26.35万元，月息1.5分至2分。32～

36年，先后3次发放棉花贷款1 407.17万元，其中部分款额被地方官吏、豪绅挪用。

解放初，为帮助农民恢复生产，农贷以实物为主。由物资部门按下达指标组织供应，银行支付现金。1950～1952年，共发放给4 129户农贷麦种、棉种17.5万公斤，油渣等肥料11.61万公斤，耕牛320头，以及纺织土布等副业生产贷款共13.7万元（折为新人民币），月息为7.5～14‰。

1953年后，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农贷为“促进组织，提高技术，发展生产”服务，利率降为月息4.65～10‰，并新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956年，农业贷款利率调整为4.8～7.2‰。至1957年，全县共发放农业贷款688.9万元。其间，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兴建中、小型水库30座，购置耕牛3 517头，大中型农具2 264件，肥料927.5吨。

1958年“大跃进”中，农贷管理和监督放松。是年，发放贷款217.8万元，为1957年的1.7倍，其中钢铁贷款52万元，基本无效益。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六条决定》，为巩固集体经济、迅速恢复生产，增加长期无息贷款（主要是耕牛贷款），至1963年共发放75.2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贷政策和规章制度受到干扰破坏，银行、信用社利率均调为月息1.8～4.8‰，有些贷款毫无效益。据关帝、前湾、五间、倪家等5个公社统计，在此期间筹集贷款修建的19处水利工程报废，损失资金15.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0.92万元。1978年～1979年，新增农机专项无息贷款。

1981年8月，本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后，至1982年6月，发放生产救灾贷款1 119万元，多种经营贷款832万元。1983年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农贷以双包户、专业户和重点户发展商品生产为重点。1984年后，以支持乡镇企业为重点，至1985年发放贷款2 477万元，使戚氏乡七眼泉水泥厂等234个乡镇企业投产见效。1984年，开始发放开发性贷款，1986年又发放扶贫贴息贷款，至1989年，共发放开发性贷款和扶贫贴息贷款379.5万元。

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数额较大。1952年，新建的2个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8 000元，月息30～40‰。此后，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贷款月息降至6‰，贷款额逐增。至1959年，共发放贷款464.7万元，等于同期银行贷款额的1.1倍；年平均66.39万元，比1952年增长81.9倍。60年代前期，按贷款用途不同，月息分别调整为1.8‰、4.8‰、6‰、6.9‰，1960～1965年共发放贷款307.2万元，等于同期银行贷款额的80.8%。“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农贷政策和正常的规章制度被破坏，贷款月息分别调为1.8‰、3.6‰、4.8‰，贷款额大增。1966～1976年，共发放贷款1515.4万元，等于同期银行贷款额的1.7倍；年平均贷款137.4万元，比60年代前期年平均贷款额增长1.9倍。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调整农贷利率，农贷款额巨增。1980～1989年，先后15次调整利率，月息最低为1.8‰（小水电贷款），最高为22.5‰（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共发放贷款1.51亿元，等于前30年发放贷款总额的4.86倍和同期银行贷款额的2.2倍。

农贷豁免，1961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61）银农丁字32号文件《关于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通知》，全县共豁免1.22万户的合作基金贷款21.76万元，占原放出

数的34.3%。1971年9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通知，豁免129个队、8 305户社员拖欠1961年前国家赊销、预购定金和农业贷款40.9万元。

1985年，依据国务院国发（1980）45号文件精神，经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批准，本县豁免1978年底前报废农田水利工程贷款41.36万元，遭受毁灭性灾害的集体贷款和死亡绝户等农户贷款8 748元。

三 基建拨（贷）款

1950～1980年，本县基本建设投资均由财政拨款、银行监督支付，累计拨款6689.93万元，完成建筑面积82.79万平方米。

1981年起，根据国务院通知，基建投资除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拨款外，其余单位改拨款为贷款。1981～1989年，行政事业单位基建财政拨款5265.73万元，完成建筑面积8.79万平方米；建行累计发放给167个企业单位基本建设贷款2 180.9万元，月息，1年内6.6‰、1～3年7.2‰、3～5年7.8‰、5～10年8.4‰、10年以上9‰。

洋县1950～1989年工商业贷款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合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设备贷款	
	贷出	余额	贷出	余额	贷出	余额	贷出	余额
1950	10.9	0.3	—	—	10.9	0.3	—	—
1951	20.7	6.6	—	—	20.7	6.6	—	—
1952	38.7	8.1	0.4	0.1	38.3	8	—	—
1953	88.3	29.5	1.1	0.1	87.2	29.4	—	—
1954	297.3	140.7	0.6	0.1	296.7	140.6	—	—
1955	1 394.8	403.8	1.3	0.2	1 393.5	403.6	—	—
1956	2 550.2	341	18.8	5.3	2 531.4	335.7	—	—
1957	1 878.9	288.3	16.2	2.6	1 862.7	285.7	—	—
1958	2 560.9	409.5	98.9	8.3	2 462	401.2	—	—
1959	2 892.9	743.6	764.8	22	2 128.1	721.6	—	—
1960	3 015.6	734.9	267.5	54.8	2 748.1	680.1	—	—
1961	2 506	885.1	246.2	32.8	2 259.8	852.3	—	—
1962	3 721.6	791.4	136.4	13.9	3 585.2	777.5	—	—
1963	3 415.1	602.5	76.6	5.6	3 38.5	596.9	—	—
1964	3 615.8	446.8	6.19	2.7	3 553.9	444.1	—	—
1965	3 962.5	577.1	91.4	7.8	3 871.1	569.3	—	—
1966	…	750.6	…	9.4	…	741.1	—	—
1967	…	829.7	…	9.7	…	820	—	—
1968	…	974.7	…	10.9	…	963.8	—	—
1969	…	1 077	…	12.3	…	1 064.7	—	—

年度	贷款合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设备贷款	
	贷出	余额	贷出	余额	贷出	余额	贷出	余额
1970	…	1 331.8	…	22.1	…	1 309.7	—	—
1971	…	1 534.7	…	73.8	…	1 460.9	—	—
1972	…	1 614.3	…	120.6	…	1 490.7	…	3
1973	…	1 764.3	…	186.3	…	1 575	…	3
1974	…	1 591.8	…	180.8	…	1 405.5	…	5.5
1975	8 106.7	1 771.5	1 788.4	191.8	6 316.3	1 574.2	2	5.5
1976	8467.4	1181.5	1 536	175.5	6929.6	1000.5	1.8	5.5
1977	10 362.4	2 158.3	2 259.4	282.2	8 091.4	1 863.5	11.6	12.6
1978	9 685.7	2 212.5	2 218.6	314.6	7 462.8	1 882.3	4.3	15.6
1979	10 803.2	2 327.5	400	255.9	10 381.5	2 035.6	21.7	36
1980	13 461	2 396	798	335	12 626	2 045	37	16
1981	14 296	2 285	609	327	13 671	1 912	16	46
1982	16 921	3 734	578	646	16 241	2965	102	123
1983	17 881	4 573	1 079	1 035	16 770	3 406	32	132
1984	17 707	6 867	919	1 324	1 6704	5 349	84	194
1985	20 037	6 165	2 450	1 598	17 073	3 904	514	663
1986	12 402	7 576	1 896	2 040	10 174	4 651	332	885
1987	13 773	9 427	3 429	2 695	9 981	5 603	363	1 129
1988	21 118	11 126	4 681	3 224	16 089	6 730	348	1 172
1989	22 520	13 755	6 415	3 970	15 755	8 519	350	1 266

注：本表栏内（下同）划“—”符号，系未发生此类事；划“…”符号，系数字很小或未收集到资料。

洋县1950～1989年农业贷款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银行		信用社	
	贷出	余额	贷出	余额	贷出	余额
1950	0.6	0.3	0.6	0.3	—	—
1951	2.6	1.5	2.6	1.5	—	—
1952	10.5	4.9	9.7	4.1	0.8	0.8
1953	20.4	4.8	15.8	3.7	4.6	1.1
1954	33.1	8.8	14.5	3.6	18.6	5.2
1955	105.6	39.4	39	14.2	66.6	25.2
1956	264.7	162.4	106.8	71.7	157.9	90.7
1957	102	139	39.3	63.1	62.7	75.9

年度	合计		银行		信用社	
	贷出	余额	贷出	余额	贷出	余额
1958	118.7	80.8	118.7	63.7	…	17.1
1959	231.6	110.9	78.1	58.8	153.5	52.1
1960	160.8	163	59.7	78.6	101.1	84.4
1961	82.9	80.3	32.2	29.6	50.7	50.7
1962	95.8	100.3	71.9	58.3	23.9	42
1963	83.4	116.8	50.1	75	33.3	41.8
1964	99.6	123.6	55.1	78.9	44.5	44.7
1965	164.8	146.9	111.1	106.8	53.7	40.1
1966	167.7	191.8	107	132.3	60.7	59.5
1967	118.3	207.6	60	128.6	58.3	79
1968	42.1	220.1	6.8	135.1	35.3	85
1969	111.1	254.6	13.1	147.9	98	106.7
1970	113.7	247.7	44.6	136	69.1	111.7
1971	187.4	206.4	27.6	53.3	159.8	153.1
1972	233.5	282.7	17,3	48	216.2	234.7
1973	434.2	399.6	64.3	104	369.9	295.6
1974	357.3	379	272.9	266.1	84.4	112.9
1975	241.3	406.2	129.6	293.3	111.7	112.9
1976	391.1	590.2	139.1	353.6	252	236.6
1977	408.6	634	271.8	504	136.8	130
1978	406.9	739.7	193.6	574.7	213.3	165
1979	716.2	814.8	290.9	538.7	425.3	276.1
1980	745	1 068	213	613	532	455
1981	999	1 458	295	725	704	733
1982	1 245	1 749	299	717	946	1 032
1983	1 461	2252	503	934	958	1 318
1984	2 954	3 706	728	1 172	2 226	2 534
1985	2 016	3 798	766	1 330	1 250	2 468
1986	2 223	4 419	822	1 727	1 401	2692
1987	3 948	5 767	1 492	2 248	2 456	3 519
1988	2 844	6 046	843	2 312	2 001	3 734
1989	3 493	6 406	900	2 344	2 593	4 062

第四章　存　款

第一节　单位存款

民国时期，银行存款以公库存款和机关单位经费存款为主。据《陕西省政资料》和《陕西省政述要》记载，33年8月，省银行洋县办事处有存款（定、活期存款，下同）250万元（法币），洋县合作金库存款10万元，洋县银行存款345万元。至34年存款总数为1.69亿元。此后，由于法币贬值，两次改制，至本县解放前夕，县银行除少量公款外，已无私人存款，省银行洋县办事处存款仅有银圆券1角2分。

解放后，根据“现金管理”规定，机关单位和企业，除保留规定的库存限额现金外，现款存入银行或信用社，按规定付息。1950年，单位存款2.1万元（不包括财政性存款，下同）。1955年后，增加农村社队存款。1957年，存款余额49.5万元，其中社队等单位在信用社存款余额39.4万元，银行存款余额10.1万元。20世纪60～70年代，每年单位存款额虽多少不一，但总势是增长。1979年，存款余额939.3万元，是1959年的6倍多，其中信用社存款余额524万元，是银行存款余额的1.3倍。80年代改革开放，经济迅速发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存款增多。1989年，单位存款余额4 519万元，是1979年的4.8倍，年递增17%。

基建存款，70年代前，机关单位基本建设均靠财政拨款，存入款额只转县人行暂支。70年代起，单位基本建设资金（包括预算拨款、贷款、自筹资金和专用资金），由县建行统一管理。企事业单位的自筹基建款存入建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1972年，基建存款额34.8万元。1978年为112.7万元，是1972年的3.2倍。1989年，存款额361万元，是1979年的3.2倍。

第二节　个人储蓄

民国期间，本县人民生活贫困，储蓄极少。31（1942）年，国民政府推行“节约建国储蓄”，本县2次摊派176万元，强行认购上交。32年，给商民摊派70万元，储数无考。33年，摊派公益储蓄1 724.2万元，至次年6月底实收1 238万元，储蓄未兑付，储户受害。

解放后，广泛开展城乡个人活期、定期储蓄活动。1950年，因物价不稳，举办折实储蓄（存时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折实存入，取时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付给本息）和保值储蓄（存时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计存，取时若折实牌价上升，按上升牌价付给本息；若牌价下降，按原存货币额付本息），月息最高22.5‰，最低7.5‰。1951年，举办储棉储蓄，全县储棉8.83万公斤，折人民币17.6万元，月息最低10‰，最高

32‰。1952年，停办前两种储蓄，举办定额储蓄（1954年停办）和零存整取、整存整取、定活有奖储蓄（1960年停办），月息最低7.5‰，最高20‰。是年底，全县余额8.3万元，平均每人储蓄0.32元。1953年，举办优待售粮、棉储蓄，月息为12～15‰，较一般储蓄月息高出7.8～8.4个千分点。优待售粮、棉储蓄分别于1954年元月和1955年2月停办。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加之职工实行工资制，储额逐年上升，至1957年储蓄余额93.9万元，平均每人3.41元，是1952年的10.7倍。1958年“大跃进”中，“大炼钢铁”、“大办交通”，农副业生产受损，现金减少，全县储蓄余额51.8万元，比1957年下降44.8%。1961年后，贯彻国务院“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除1967～1968年储蓄额有所下降外，逐年上升。1979年，储蓄余额达774.2万元，是1968年的4.1倍。80年代，实行定期、活期、零存整取、定期有奖、定活两便等5种储蓄。由于城乡经济迅速发展，职工工资增加，储蓄余额逐年大增。1989年，全县城乡个人储蓄余额1.27亿元，平均每人294.78元，分别为1978年的16.4倍和15倍；存款利率调整为月息最低（活期）2.4‰，最高（定期8年）14.7‰。

信用社组织个人储蓄面广额大。1955年，储蓄余额34.3万元，是银行储蓄余额的1.04倍。1959年，储蓄余额93.4万元，是银行储蓄余额的1.4倍，比1955年增长1.7倍。60年代储蓄余额年平均99.65万元，是银行同期年储蓄余额的1.1倍。70年代年平均储蓄余额221.2万元，比60年代年平均储蓄余额增长1.2倍，是银行储蓄余额的65%。80年代，农村经济发展，储蓄额大增。1980～1989年，储蓄余额累计1.84亿元，年平均1 840.21万元，比70年代年平均储蓄余额增长7.3倍，是银行同期储蓄余额的50%。

洋县1950～1989年城乡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存款余额总计	单位存款			个人储蓄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1950	2.3	2.1	2.1	～	0.2	0.2	
1951	14.4	4.1	4.1	～	10.3	10.3	～
1952	14.7	6.4	6.4	～	8.3	8.3	…
1953	36.6	14.2	14.2	～	22.4	22.4	…
1954	74.7	23.8	23.8	～	50.6	50.6	…
1955	83.2	15.9	15.9	～	67.3	33	34.3
1956	100.1	34.9	17.3	17.6	65.2	35.1	30.1
1957	143.4	49.5	10.1	39.4	93.9	49.7	44.2
1958	190.5	138.7	30	108.7	51.8	51.8	…
1959	309.1	147.3	72	75.3	161.8	68.4	93.4
1960	406.8	194	116.9	77.1	212.8	88.2	124.6
1961	513.2	255.4	89.7	165.7	257.8	82.7	175.1
1962	404.6	257.6	76.9	180.7	147	63.2	83.8
1963	454.6	302.7	99.5	203.2	151.9	66.1	85.8
1964	466.7	300.7	98.5	202.2	166	80.2	85.8
1965	488.7	313.1	158.4	154.7	175.9	88.5	87.1
1966	578.6	364.6	172.9	191.7	214.1	101.8	112.3
1967	577.1	384.3	141.4	242.9	192.8	105.4	87.4
1968	622.1	431.1	133.2	297.9	191	114.7	76.3

年度	存款余额总计	单位存款			个人储蓄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1969	574.7	361.3	147.6	213.7	213.4	135.1	78.3
1970	1 301.4	1 030	710.7	319.3	271.4	165.5	105.9
1971	1 435.6	993.1	368.1	625	442.5	229.9	212.6
1972	1 639.3	1 142.5	627.4	515.1	496.8	270.6	226.2
1973	2 285.3	1 772.2	1 390.6	381.6	513.1	306.2	206.7
1974	1 330.9	803.3	439.6	363.7	527.6	339.8	187.8
1975	1 317.3	769.5	396.3	373.2	547.8	366.4	181.4
1976	1 259.2	675.4	345.5	329.9	583.8	384.5	199.3
1977	1 382.1	697.7	311.4	386.3	684.4	420.4	264
1978	1 491.4	714.4	326.8	387.6	777	484.1	292.9
1979	1 713.5	939.3	415.3	524	774.2	439	335.2
1980	2 865.8	1 588.9	1 049	539.9	1 276.9	841.2	435.7
1981	3 286.5	1 773.8	1 201.1	572.7	1 512.7	1 005	507.7
1982	3 240.4	1 516.9	909.7	607.2	1 723.5	1 209.2	514.3
1983	4 049.3	1 789.6	1 050	739.6	2 259.7	1 550.1	709.6
1984	4 980.8	1 966.6	1 255.5	711.1	3 014.2	1 992	1 022.2
1985	6 369.4	2 160.5	1 644.2	516.3	4 208.9	2 699.2	1 509.7
1986	8 655.6	2 987.9	2 420.7	567.2	5 667.7	3 558.1	2 109.6
1987	12 348.9	4 247.9	3 501	746.9	8 101	4 970.9	3 130.1
1988	14 547.8	5 200.6	4 608.5	592.1	9 347.2	5 727.3	3 619.9
1989	17 237.2	4 519	3 926	593	12 718.2	7 874.9	4 843.3

第五章　结　算

第一节　核算制度

1950年，县人行按资产（资产运用）、负债（资金来源）设置会计科目和报表，沿用借贷方复式簿记帐法。1951年，改借贷记帐法为收付记帐法。1954年，又复为借贷记帐法。1955年6月1日起，根据《陕西省分行全辖改革帐务组织与劳动组织方案》，实行双线核算，取消科目日结单，建立会计日记帐、综合帐卡、复式凭证，取代总帐和单式凭证，增设现金收付日记簿和科目余额表。

1958年“大跃进”中，核算制度“大破大立”，取消会计复核制度和3人专柜，实行出纳收付款后1人负责制，造成帐务一度混乱。1959年后，根据总行颁布的《会计出纳工作条例》、《会计核算基本规程和出纳制度》、《关于全国银行系统开展清仓核资工作的指示》，逐步恢复原有核算制度。1966年6月，改借贷记帐法为现金收付记帐法。因正常核算管理制度受到干扰，出现1968年“造反派”非法提取现金3万元的严重事件。1976年，全县通过清理，有474个不合理帐户，其中利用帐户从事非法活动47起。

1979年7月，重新修订“会计基本制度”，又改现金收付记帐法为资金收付记帐法，核算制度趋于健全。

第二节　结算方式

一　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仅用于单位对个人或单位之间未达成“转帐结算”起点的零星支付款项。1950～1955年，国家收购农副产品为现金结算。1956年合作化后，逐步实行转帐结算。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承包户交售农副产品，采取户交户结现金结算和户交队结转帐结算。1984年后，全部实行户交户结现金结算。

二　转帐结算

同城结算　1950年，县人行使用单式转帐支票结算。1953～1955年，增加付款委托书结算和同城托收承付结算。1958年，实行城乡异地支票结算，用上贷下转方式处理，实际是银行垫付在途资金，1959年7月1日停止。1977年4月1日起，试行县内农业生产资料限额采购结算。此后有几次变更，至1989年，有支票结算、农村委托付款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农业生产资料限额采购结算及委托银行付款、同城托收承付结算等6种方式。

异地结算　1950年，始行汇兑结算（含电汇、信汇、票汇）。1955年9月1日，又实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1978年1月1日停用各种名称的提货收据办理托收。1980年10月1日，增加异地委托收款结算。1989年4月1日，实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办法。

银行转帐汇兑结算必经联行往来。联行往来分全国、省辖、县辖三级。1950～1984年，联行往来实行委托行与代理行结算，代收、代付报单相互核对，总行、省分行分别集中，逐笔核对和发报行、收报行相互对帐等办法，银行之间核对准确无误即可，不找汇差。1985年，银行强调独立核算，追求经济效益，实行“自成联行体系，跨行直接通汇，互相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的核算办法，互找汇差。1985～1989年，县工商、农业2行办理联行往来帐55.15万笔，收付金额121.07亿元，其中，全国行往来5.82万笔，收3.52亿元，付1.81亿元；省辖行往来13.58万笔，收12.22亿元，付12.44亿元；县辖行往来35.75万笔，收45.59亿元，付45.49亿元。

第六章　金库　保险

第一节　金　库

1950年4月，县人行建立洋县金库，为中央金库基层机构。基层所、处设金库经收处，负责办理收纳国家预算收入及财政库款的支拨。金库按时向财政机关和省金库报送

报表，同收入机关对帐，通过核算反映预算收支情况。1984年1月1日起，金库业务由县工商行代办至1986年，除代收上解上级金库款，共划解县财政金库收入款1.2亿元，其中企业收入1 150.31万元，工商税6 948.7万元，农业税3 602.02万元，其它收入287.51万元。1987年县人行与工商行分设后，金库仍归人行。至1989年，共上解款562笔、1 905.24万元，划解县财政565笔、4 569.77万元，合计1 127笔、6 475.01万元。

第二节　保　险

1951年8月30日，县人行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洋县特约代理处，办理企业财产、火灾、物资运输、木船、牲畜等保险业务。1953年初，保险业务归县财政科主管，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洋县办事处。是年底，因保险业务收缩，机构撤销。

1982年4月，县人行复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洋县代理处。1986年1月1日，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洋县支公司（简称县保险公司），首任经理张启民。1989年，县保险公司移县城朱鹮路新建的办公楼营业。公司内设企业财产、人身保险、机动车辆3个组，有职工12人。1982年后，陆续开展企业财产、汽车、拖拉机、铁路货物运输、家庭财产、简易人身、子女备用金、团体简易人身、幸福养老金、集体职工养老金、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学生团体平安、公路旅客意外伤害、团体人身、母婴平安、企业领导人身意外伤害、农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等17种保险业务。保险后发生事故及时处理。1982～1989年，全县参加企业财产保险400户，家财保险7 706户，运输工具（汽车、拖拉机等）保险5 880辆，简易人身、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10.11万人（次），养老金保险3 880人（次），子女备用金保险1 157人，货运及其它保险3 048笔，共计保险金额5 430万元，收保险费333.6万元（含返还性保险费73.5万元）。处理赔偿灾害事故1 368起，补偿金额149.94万元。其中两起重大事故的赔偿是，1984年4月1日，县木器厂发生火灾，损失近10万元，保险公司赔偿9.7万元；1988年6月20日，县运输公司“陕西80—00349”号大客车，在磨沙路7公里处翻车，造成14人死亡，27人受伤，保险公司支付车损、旅客意外伤害赔款15.25万元。

卷十七

经济管理

解放后，本县根据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的总原则，加强物价、财政、税收、工商行政、金融调节以及生产资料统配管理，逐步健全计划管理体制，使全县经济建设不断发展。本世纪50年代后期，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加之工作中的失误，导致国民经济计划失调。1961年后，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经济计划，纠正指导思想上的急躁冒进，使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注重宏观控制和市场调节，重视财政监督，财务检查，促使经济协调发展。

本志就国民经济计划、统计、物资、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审计、标准计量方面的专项管理加以记述。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1953年开始，逐步实行国民经济统一计划管理。1957年，县计划委员会（简称县计委）负责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与实施。1970年后，还负责物资分配、招工和地方财力、物力的考察论证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等项业务，做好统筹协调、信息服务、监督工作。

第一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国民经济计划分为中长期（5～10年）计划、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本县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汉中地区下达的经济建设指标，由县计划委员会采取上下结合、综合平衡的办法编制，县人民政府审议，县委通过，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正式下达执行。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报告。1953～1986年，先后编制7个“五年计划”和1个国民经济调整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主要是“农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包括农作物面积、产量等，由各主管部门通过经济政策的实施实现计划管理。期末年，粮食产量计划10 551.5万公斤，完成8 669.5万公斤，为计划数的82.2%；油料产量计划243万公斤，完成165.8万公斤，

为计划数的74.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928万元，为计划数的68.6%。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

主导思想是：在进一步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工业、商业和教育、科技、文化等各项事业。期末年，计划粮食产量24 903万公斤，油料产量544.95万公斤，农业总产值5 824.2万元，工业总产值5 987.1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 107万元。由于指导思想上的盲目冒进，追求高指标，使计划脱离实际，而实际完成数为计划数的比例是：粮食产量25.1%，油料8.8%，农业总产值47.45%，工业总产值5.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9.6%。

国民经济调整的三年计划（1963～1965）是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经自下而上总结经验教训而编制和实施的。期末年，粮食总产量计划7 800万公斤，完成10 002.5万公斤，为计划数的128.2%；油料计划112.26万公斤，完成118.2万公斤，为计划数的105.3%；农业总产值由1962年的2 763.4万元增至4 288.2万元；工业总产值完成429.5万元，为计划数的133.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1 266万元，为计划数的93.5%。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

侧重于农业的发展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期末年，计划粮食产量14 000万公斤，油料产量202万公斤，工业总产值816万元。计划开始实施不久，即发生“文化大革命”，影响了经济计划的实现。粮食总产量完成11 253.5万公斤，为计划数的80.38%；油料总产量完成138.83万公斤，为计划数的68.7%；农业总产值完成4 928.2万元；工业总产值完成664.8万元，为计划数的81.4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 191万元。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和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

仍以“阶级斗争为纲”，群众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第四个五年计划期末，粮食总产量计划15 000万公斤，完成12 232.5万公斤，为计划数的81.55%；油料总产量计划250万公斤，完成186.63万公斤，为计划数的74.65%；农业总产值6 928.1万元；工业总产值计划2 278万元，完成1 480.2万元，为计划数的64.99%。第五个五年计划期末年，粮食总产量计划22 500万公斤，完成13 306万公斤，为计划数的59.14%；油料产量计划300万公斤，完成316.2万公斤，为计划数的105.4%；农业总产值计划6 200万元，完成6 599万元，为计划数的106.4%；工业总产值计划3 077万元，完成2 439万元，为计划数的79.27%。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

是在不断纠正“左”的思想影响，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下编制和实施的。计划编制从实际出发，留有余地。农业生产只编制和下达粮食、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的指导性计划；工业生产只对国营、集体企业直接下达总产值、产品、产量指标；乡镇企业只对主管部门下达总产值，其余指标由主管部门自定。由于经济计划符合实际，完成得较好。期末年，粮食总产量计划16 500万公斤，完成15 098.5万公斤，为计划数的91.5%；油料总产量计划430万公斤，完成466.4万公斤，为计划数的108.5%；农业总产值计划9 000万元，完成7 946万元，为计划数的88.29%；工业总产值计划4 210万元，完成4 787.7万元，为计划数的113.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6 704万元，为计

划数的95.4%。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

逐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到期末年，除油料产量未完成计划外，其余主要经济指标均超额完成。

洋县“七五”计划（1986～1990）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执行情况表

项目 \ 年度 数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工业总产值（万元）	计划数	5 800	6 500	7 100	8 600	10 000
	完成数	6 190	7 318	9 921	11 271	12 982
	占%	115.4	112.6	139.7	131.1	129.8
农业总产值（万元）	计划数	8 500	9 400	9 700	10 000	10 100
	完成数	8 582	10 522	11 614	12 931	14 637
	占%	101.0	111.9	119.7	129.3	144.9
粮食总产量（万公斤）	计划数	16 000	16 250	16 500	16 750	17 000
	完成数	15 368.5	16 375.5	16 479.5	17 690	18 509.3
	占%	96.1	100.8	99.9	105.6	108.9
油料总产值（万公斤）	计划数	535	588	642	696	750
	完成数	620	670	537	584.5	643.3
	占%	115.5	113.9	83.6	84.0	85.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万元）	计划数	8 200	9 000	10 000	11 500	13 000
	完成数	9 268	11 788	15 581	18 325	17 401
	占%	113.0	130.9	155.8	159.3	133.9
财政收入（万元）	计划数	876	900	953	1 086	1 268
	完成数	972.8	1 107.3	1 533.3	1 929.5	2 310
	占%	111.05	123.0	160.9	177.7	182.2

注：工农业总产值完成数，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第二节　流通计划管理

商品流通计划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计划的编制采取“由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办法，由政府部门审定下达。商业部门逐步形成以商品流转计划为中心的多种流通范围的计划管理。主要包括商品购销、调入调出、加工生产、储存运输、劳动工资、财务计划等。计划执行的监督检查与实施，一直由县计委主管，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工业品、农产品分为一、二、三类进行管理。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为一类，实行统购统销；次于一类的必需产品划为二类，实行派购、定购和分配供应；三类产品，根据各个时期的市场形势，实行计划收购和市场调节。1981年前，国家计划管理的一类产品，县内自产的有粮、棉、油、棉布、化肥、木材6种，国家分配给本县的有化肥、棉布、石油、煤炭、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大型农具等10类近百个品种；二类产品县内自产的有白酒、生猪、禽蛋、烟叶、苧麻、茶叶、龙须草、主要中药材等32个品种，国家分配给本县的有食盐、食糖、火柴、名酒、铁丝、元钉、肥皂、卷烟、洗衣粉、机制烟、烧碱、食用碱等240多个品种。1981年以后，一、二类计划管理商品逐步缩小，计划分配商品减少，趋向市场调节为主，流通活跃。同时也出现了管理失控、流通秩序混乱现象。1989年4月，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和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就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通知》，成立专门机构，先后对汽车、钢材、石油、化肥、农药等23种重要生产资料进行清理整顿，取缔非法经营，实行“重要生产资料经营许可证”制度。是年，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又先后发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对外经营贸易公司、物资公司的通知》，重新划定了国家和省计划管理的商品范围。物资部门经营的商品：属国家计划管理的有钢材、铜材、铝材、煤炭、焦炭、重油、木材、烧碱、纯碱、丙烯、乙烯、汽车、橡胶、轮胎、拖拉机、电线、电缆、锅炉、军队建设报废装备等41种；属省计划管理的有：工业用尿素、工业用硝酸铵、工业用氯化钾、废金属、摩托车等6种。国营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属国家计划管理的有生猪、食盐、名酒、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胶鞋、洗衣粉、普通灯泡、铁丝、元钉、气油、柴油、煤油、润滑油17种；省计划管理的有肥皂、火柴、铝锅、保温瓶、机制薄纸、彩电、油漆、食用碱8种。供销部门经营的商品：属国家计划管理的有棉花、短绒棉、黄红麻、边稍茶、绵羊毛、牛皮、铁锅、化肥、农药、农膜10种；属省计划管理的有漆木油。粮食部门经营的商品：属国家计划管理的有粮食、食油2种。医疗部门经营的商品：属国家计划管理的有麝香、甘草、杜仲、厚朴4种。烟草部门经营的属国家计划管理的有卷烟、烟叶2种。同时，还规定了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及开放商品种类中需要监督的16种商品，由各经营部门行使管理职能。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民国时期，本县除对行政、教育事业和水利有少量投资外，其它各业概无基建投资。

解放后，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从50年代开始，全民所有制企业基建投资，由国家拨款，垂直管理，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和非生产性投资。1950～1989年，累计投资达5 8025万元。其中：农业投资8 764万元，占总投资的15.1%；工业投资26 214万元，占总投资的45.18%；交通运输投资9 968万元，占17.19%；文教卫生投资2 213万元，占3.81%；商业服务投资2 370万元，占4.08%；城镇公共设施投资1 165万元，占2%；党政机关和城乡居民建房投资7 331万元，占12.64%。资金来源于多层次、多渠道，有中央、省、地投资，也有县及县以下投资。在总投资中：国家和全民所

有制企业投资43506万元，占74.98%；集体投资5 254万元，占9.05%；个人投资9 275万元，占15.97%。40年间，通过投资计划管理，建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教育、科研、商业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各方面的设施，适应并促进了本县经济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民政府加强了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清理和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本着“先吃饭，后建设”的方针，依据财力、物力，在财政、信贷、物资平衡的基础上安排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于1979、1981年先后规定：

（1）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非生产性建设：凡单项工程投资5万元以下，由计委审批；5万至30万元，县计委报县人民政府审批；30万元以上由县转报上级计委审批。凡生产性基本建设在50万元以下，由县人民政府审批，50万元以上转报上级计委审批。

（2）技术改造项目由县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或报批。

（3）不允许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凡用于基建、技改的资金，须经财政、审计、税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按审批权限上报，经批准后，列入专项资金开支。

（4）各项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单位如使用低劣材料，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损失，要追究责任。

（5）必须经有证单位设计，严禁无证单位和个人设计，更不得无图纸施工。

（6）对建设项目的投资，实行基建招标和费用包干责任制。

1983年起，改固定资产投资拨款为向银行贷款。

第二章　统计管理

民国32年（1943），县政府根据国民政府《统计法》，由政府秘书室统计员承办户口、田亩、保甲等项统计。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兼理统计业务。多采用一次性调查统计，既无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方法和项目也不规范。1955年，县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统计科，制定了统计调查、报表管理制度，县级企事业单位和区、乡（镇）相继配备专（兼）职统计员。1957年，统计科单设，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全国统一的统计调查制度，统计工作始步入正规。1958年，县计委与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科。在“大跃进”时代，各级乱发报表，乱要数字，项目冗繁，统计失实，导致生产指挥错乱，计划比例失调，给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损失。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统计局分设，统计报表的制发归口管理，统计工作转入正常。“文化大革命”初期，除农业统计外，其它专业统计中断。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恢复部分统计项目。1980年3月，县统计局成立，统计工作自成一体，1981年增加物资供应统计。1982年，区（镇）配备了专职统计干部，开展了农产量等距离调查和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及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198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后，建立健全了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并有计划地对基层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项统计业务逐步制度化、规范化。1987年2月，

在5区1镇、46个乡（镇）成立了统计工作站，368个村建立统计工作组。是年，省统计局为本县配供M24微型电子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1988年，在全县开展执行《统计法》大检查，并呈报任命了统计法规检查员。是年，开展统计技术职务评定工作，共评审、批准统计员31人，助理统计师23人，统计师2人。

第一节　专业统计

一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是收集和积累各方面的统计资料，加工整理计算出反映国民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的总体数据。本县从1983年起逐年编报一次全县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统计资料。由工业、农业、建筑业、商业和货运、邮电5个行业的总产值构成，分别按当年价格和可比价格计算全县社会总产值及国民收入（净产值）。

二　工业统计

50年代中期，本县只进行产值产量等简单的工业统计。70年代后，地方工业逐步兴起，工业统计项目增加。至1989年底，工业统计综合报表达15种，统计指标1 615个。统计内容包括：工业生产、产品销售、生产技术及设备、能源及原材料消耗、财务成本指标5个方面。统计方法，根据工业经济发展的不同状况和不同时期的要求，以全面统计报表为主，进行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分别填写调查表，并利用有关部门掌握的资料进行估算。

三　农业统计

民国时期，仅有田亩、赋税等项统计。1952年，国家统计局制发了农业生产、耕地面积、牲畜、人口、户数、劳动力、农田水利建设等全国统一的年报制度，本县遵照执行，逐级汇总上报。起初，调查统计只限于反映基本情况的简单指标。农业合作化以后，开展了比较广泛的农村经济统计调查，统计范围包括农（种植业）、林、牧、副、渔5业，但偏重于农业生产力和生产成果的统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统计为农村经济综合统计，重点反映农村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情况。由于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域性，统计调查采取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不同时期，根据不同内容，各有侧重。除对户数、人口、劳动力、耕地面积、牲畜、农械等指标由基层填报外，重点开展了农产量和农户收支情况的抽样调查，其中，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则采取抽样调查与全面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互相验证核实。1989年底，农业统计综合报表达21种，统计指标2 985个。

四　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

1958年，本县始行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统计指标仅有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价值工作量、劳动工资和材料供应等部分。各企事业单位直接向业务主管部门填报，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后，在上报上级业务部门的同时，抄报县统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最初只统计全民所有制企业，后扩展到集体企业，建筑业统计只在县建筑公司进行。至1985年，基本建立起一套以投资额、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新增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房屋建筑面积、经济效益、产值、产量、产品质量、劳动条件、财务成本等10大部分组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指标体系，基本上可以全面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发展速度、部门比例及投资效果。

五　商业统计

解放初期，商业统计业务只进行零星资料统计。1957年，统计部门配备专职商业统计员，县属商业单位和供销合作社，相应设立统计机构和专（兼）职统计员。统计内容包括商品流转、社会商品零售、社会农副产品收购、国营及合作社商业经济效益和社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5个方面。统计调查方法是各商业主管部门，按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发的商业定期报表的统计范围、口径，进行摘录、汇总，制成综合报表上报。1989年底，商业统计综合报表达17种，统计指标505个。

六　物资统计

本县从1955年开始进行物资统计。初期，只统计煤炭、钢材等几种主要物资。此后，统计内容逐渐增加，包括物资产销、物资供应、原材料、燃料消耗、物资总值和物资流转5个方面。由县统计部门承担，综合统计。1970年后，物资统计由县物资局承办。统计方法要求依据物资管理体制提供的物资分配计划口径，按地区、经济部门、经济类型及使用方向等分组提供资料，汇总上报。对主要物资的消耗、库存指标，须用电讯按月、季报送。1989年底，物资统计形成9种综合报表，433个统计指标。

第二节　农村抽样调查

本县农村抽样调查始于1982年。1984年成立农村抽样调查队，主要任务是：开展农业产量和农村住户经济调查，搜集农民家庭的生产、收入、消费、积累情况和社会活动情况资料，反映整个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情况。内容包括：农民家庭收支年度调查、收支季度调查和农产量调查。调查方法是帮助被调查户记好家庭现金和实物收支登记帐，根据“两帐”资料，进行系统整理汇总推算全县农民家庭收支情况。1984年，采用随机等距离抽样的办法，确定14个乡（镇）、15个村民小组的89户、450人为调查点，统计各调查点粮食亩产量和家庭经济收支，进而推算全县粮食亩产和农民家庭收支情况。此后，每年坚持进行抽样调查。

第三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物资计划

民国时期，本县工业品生产资料流量极少。仅以微量“土钢”、“土铁”和木炭等物资为主，由私营店铺经营，无计划管理。

解放后，金属材料、焦炭、石油等物资由商业、供销等部门按上级分配分别经营。1959年，县计委成立物资供应处，负责国家统配物资的调拨分配。商业、供销、手工业管理部门仍继续经营部分计划物资。1963年6月，县物资局成立后，对工业品生产资料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除石油、煤炭划归商业部门管理外，金属、机电、木材、焦炭、化工、建材等物资的计划审报、衔接、调拨、分配、供应统由物资局管理。业务经营由省、地垂直核算管理。1978年后，主要物资的计划管理列入县国民经济计划，由计委衔接、平衡分配。1983年7月，根据省物资局、商业厅《关于改变市场用煤经营管理体制的通知》，煤炭的计划管理移交物资局。1984年，机构改革中，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农业机械公司的经营管理移交物资局。1985年后，随着物资体制改革，物资计划的范围、品种、数量，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改善、缓解了供求矛盾。

第二节　物资经营

民国17年（1928），美国“美孚”牌石油首次引入县内。30年，西大街刘金玉开设“玉兴成”五金店，经营铁丝、元钉、合页等。镇巴“五火铁”和四川土钢在县内自由交易。竹、木、砖、瓦等建筑材料，由农民自产自销。

解放后，金属材料、煤炭、石油、木材、机电等物资相继在县内供销。至1959年，县计委物资供应处从外地调进统配钢材、水泥等物资40多个品种，年供应钢材20～30吨，生铁50～70吨，水泥30～50吨，汽油2吨，煤油15～20吨。1963年后，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生产，后民用；优先供应农业，保证轻纺工业，适当兼顾重工业”的经营原则，县物资局调拨、分配供应。至1965年，年平均购销钢材130吨，木材1 600立方米，柴油机、电机60台。1966～1974年，年平均购销钢材200吨左右、水泥725吨、木材3 200立方米、柴油机、电机400台。1975年后，基本建设投资增大，物资需求量上升，通过各种渠道调济串换，扩大计划外采购，基本保证了引酉工程、县氮肥厂等生产建设单位的物资供应。年平均购销钢材500吨、水泥4 000吨、柴油机、电机420台、木材5 000立方米，以及各种农业机械等，均以计划统配供应为主，服务生产建设，保本微利经营。1978年后，扩大市场调节，开展横向联合，改变单

纯计划分配，物资供应出现了好的势头。年平均购销钢材 900 吨、水泥 5 000 吨、木材 1 300 立方米，初步缓解了供求紧张的矛盾。由于多渠道、多层次经营，社会经营量大于主渠道 2 倍多。1985 年后，采取短缺物资包干采购，扩大了购进。对钢材、木材、煤炭等物资的计划部分，采取组织调运，计划内分配的办法，保证供应；市场调节部分敞开供应。至 1989 年，每年平均购销钢材 1 814 吨、水泥 2 353 吨、木材 805 立方米、煤炭 30 433 吨。

第四章　物价管理

解放前，工业品经营随行就市，价格各异；农、林、牧、副、特产品均自由交易，在集市由经纪人（行户或牙纪）议定成交。

解放初期，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兼管物价。1956 年，各基层业务部门始设物价管理干部。1958 年起，物价管理划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4 年成立县物价局，下设工价、农价、综合 3 个组，负责全县物价的综合、平衡、协调、仲裁，及物价政策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同时，设立县物价检查所，负责指导各业务部门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物价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犯物价政策的行为，组织开展群众性的物价监督检查。

第一节　主要商品价格

一　工业品价格

解放前，县城和集镇，常见商品多为绸缎布匹、颜料、纸张、食糖、食盐、鞋袜、火柴等。其它工业品仅少量经营。民国 21 年（1932），雁塔白布每市尺 0.11 元，阴丹士林每市尺 0.16 元，绸缎每市尺 1.2 元，白糖每市斤 0.16 元，食盐每市斤 0.3 元。26 年后，由于通货膨涨，法币失信，金元券、银元券等各种货币接踵出笼，流通混乱，物价持续上升。至 38 年，以金元券计，雁塔布每市尺 145 万元，阴丹士林布每市尺 80 万元，绸缎每市尺达 1 800 万元，有光纸由每张 0.05 元上涨到 4.5 万元，火柴由每盒 0.05 元上涨到 50 元，食盐由每市斤 0.7～1.2 元上涨到 3.6 万元。到本县解放前夕，市面纸币流通失信于民，物价暴涨，食盐衣料奇缺，商品交易多以物易物，形成斗米斤盐的境况。尽管县政府一度对各种货物挂牌定价，以图管制经济，但无人遵循。

1950～1953 年，地方国营商业机构相继建立，其商业活动在城乡居主导地位，工业品花色品种不断增多，市场价格趋于稳定。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商品价格由国家统一管理。1957 年后，棉布、食盐、火柴、煤油等 18 类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其它工业品根据不同时期的政策和形势变化有所调整。80 年代起，随着市场的变化，工业品价格均有调整。

二　农副产品价格

清代，商品交换以大米、小麦、玉米、猪肉、鸡蛋等农副产品为主，多采取以物易物形式进行交易。集市价格受供求规律和自然灾害影响，涨跌不定。清光绪《洋县志》载，灾年每斗米值500～600文铜钱。

民国时期，农副产品受灾荒和货币发行的影响，变化频繁。特别是民国30年后，法币贬值，物价暴涨。

大米：民国27年每市斗（折16.5公斤）1.48元，32年160元，38年12万元。

小麦：民国27年每市斗（折15公斤）1.2元，30年60元，35年3350元。

玉米：民国27年每市斗（折15公斤）1元，32年112元，38年8.4万元。

棉花：民国27年每市斤（折0.5公斤）0.38元，30年7元，38年3万元。

菜油：民国27年每市斤（折0.5公斤）0.4元，32年36元，38年2.7万元。

解放初期，粮商乘机压价收购粮食，囤积居奇，倒买倒卖，粮价波动，粮食供不应求。1951年，每0.5公斤大米最高价636元（旧人民币），最低价515元；小麦最高价566元，最低价430元；玉米480元，棉花8 000元，菜油3 000元，大肉2 400元。1952年，县内粮食紧缺，大米涨至710元，玉米550元。195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市场物资购销形势有所好转，粮食价格逐步稳定。是年11月起，粮食、棉花、油料先后实行统购统销，产品价格由过去的随行就市改为国家统一管理。1958年后，生猪、鲜蛋等农副产品，实行派购政策，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1954～1989年的35年，在“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对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分别进行了有计划的调整。

洋县集市贸易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单价 / 年份 / 品名	1951	1958	1961	1975	1980	1985	1989
大米	0.126	0.50	2.40	0.90	0.64	0.56	1.20
玉米	0.064	0.28	1.40	0.60	0.50	0.30	0.60
小麦	0.114	0.36	1.80	0.76	0.56	0.42	0.80
红苕	0.04	0.16	1.60	0.10	0.10	0.08	0.20
棉花	1.60		12.00	4.00	3.60	2.60	7.00
大肉	0.48		20.00	3.20	2.20	2.10	4.40
鸡蛋（个）	0.03	0.05	0.50	0.14	0.13	0.13	0.35
仔猪			24.00	3.00	2.00	1.60	2.60
公鸡	0.24	1.70	7.60	1.80	2.00	2.80	4.60
母鸡	0.28	2.00	9.00	2.00	2.99	2.40	3.60
白菜	0.02	0.06	0.34	0.12	0.12	0.12	0.14
萝卜	0.03	0.052	0.40	0.14	0.10	0.60	0.10
木炭	0.04	0.068	0.60	0.16	0.16	0.30	0.60
桔柑	0.10	0.18	0.28	0.50	0.60	1.00	1.00
梨	0.06	0.10	0.20	0.30	0.40	0.60	2.40
西瓜		0.10	0.12	0.14	0.14	0.16	0.70

洋县主要农副产品统购价格表

单位：元/100公斤

单价 年份 / 品名	1955	1958	1961	1965	1975	1979	1982	1989
小　麦	14.20	13.00	22.00	22.00	26.80	33.20	33.20	37.62
籼　稻	11.80	11.40	12.40	17.00	19.00	23.10	23.10	34.08
粳　稻				22.60	22.60	28.00	28.00	39.56
糯　稻	15.20	15.20	17.80	17.80	24.00	29.00	29.00	49.34
玉　米	10.80	10.20	15.00	15.00	18.80	23.00	23.00	25.98
黄　豆	13.00	12.80	22.00	22.00	31.00	46.00	69.00	138.00
碗　豆	8.80	10.40	16.40	16.40	24.00	30.00	36.00	36.00
绿　豆	14.00	17.00	22.00	22.00	42.00	48.00	64.00	64.00
油菜籽	23.00	27.00	44.60	44.60	56.00	72.00	72.00	82.76
芝　麻	32.00	40.00	61.60	61.60	84.00	116.00	116.00	
棉　籽	8.20	8.20	9.80	10.80	13.40	21.00	21.00	26.26
桐　籽	13.00	18.40	34.40	32.00	46.00	50.00	74.00	
菜　油	88.40	87.80	111.60	123.00	170.00	212.00	212.00	243.70
桐　油	66.60	66.60	66.60	129.00	164.00	200.00	260.00	
棉　花	152.80	152.80	152.80	173.20	206.00	276.50	306.30	
花　椒	490.00	334.00	334.00	398.00	398.00	576.00	640.00	1 400.00
棕　片	46.00	50.00	50.00	64.00	100.00	100.00	100.00	160.00
生　漆	184.00	326.00	370.00	504.00	700.00	1 200.00	1 200.00	2 000.00
黑木耳	534.00	594.00	594.00	594.00	880.00	12 000.00	1 420.00	2 800.00
五倍子	60.00	54.00	54.00	54.00	74.00	74.00	190.00	800.00
生　猪		62.60	86.00	86.00	96.00	124.00	124.00	256.00
鲜　蛋		82.00	156.00	156.00	122.00	122.00	186.00	

洋县主要农副产品统销价格表

单位：元/100公斤

品名 \ 单价 \ 年份	1955	1958	1961	1965	1975	1979	1982	1989
大　米	18.2	18.6	18.6	25.2	27.6	27.6	27.6	27.6
面　粉	25	25	25	29.4	32	32	32	32
小　麦	14.2	14.2	14.8	22	26.8	26.8	26.8	26.8
玉　米	11	11	11	15	18.8	18.8	18.8	18.8
菜　油	104	109	138	146	146	146	146	146
大　肉	88	98	118	118	136	202	202	420
鲜　蛋	100	108	211	158	186	186	220	
黑木耳	653.8	701	701	701	1 038.4	1 416	1 675.6	3 200
生　漆	215.2	381.4	433	589.6	819	1 404	1 404	2 400
天　麻	195	195	3 250	1 625	5 180	5 180	5 180	5 500
黑　米				50	57	90	90	258
香　米				40	48	84	84	
寸　米				35	44	80	80	158

第二节　物价调整

50年代，市场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60年代，逐步对部分不合理商品价格，有计划地进行了调整。1961年1月，粮食、油脂、油料购销价格平均提高幅度25%，其中粮食统购价格提高后，销售价未动。是年8月，冻结粮食、棉布、针织品、食盐、火柴等18类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扩大凭票定量供应的范围。对糖果、糕点、自行车、钟表、酒、食糖、茶叶等工业品的价格提高10倍，实行“高价”政策，敞开供应。1962年凭票定量供应的商品范围逐步减少。到1965年，高价商品除针织品外，全部恢复平价。是年4月，执行国家提高城镇 粮食统销价格的规定，其中：大米由每公斤0.186元提高为0.252元；面粉每公斤由0.25元提高为0.294元；绿豆每公斤由0.226元提高为0.246元。提价后，对行政18级以下干部、工人按实际供养人口，平均生活费低于15元的给予粮食差价补贴。是年，先后对棉纱、棉布、针织等工业品的销价进行调整，对超购粮食实行12%的加价奖励。1966年6月，执行国家提高食用油统购价格的规定，菜油每公斤由1.23元提为1.46元。是年8月，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小麦收购价每公斤由0.22元提为0.268元，籼稻每公斤由0.17元提为0.19元。大米销售价由每公斤0.252元提为0.276元，面粉每公斤由0.286元提为0.32元。同时，先后对汽油、柴油、煤油实行最高限价，对自行车、收音机实行全省划片价。1971年，先后提高了油脂、油料及部分中

药材收购价格。油脂、油料提高16.7%；黄连、党参等中药材提高12.3%。1973年，大麻收购价提高了10～20%。1978年4月，提高了大豆、皮棉、桐油、木耳等15种农产品价格。1979年，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油料、棉花、生猪等18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肉、禽、蛋、奶等8种副食品销售价格。猪肉提高48.5%，牛肉提高58.4%，羊肉提高50%。提价后，国家发给职工每人每月副食差价补贴5元。此后，又提高烟、酒、纺织品、木材、水泥、钢材、化肥、煤炭、国产机械手表、收音机、彩电等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和交通运输价格。同时，逐步放开了部分小商品价格。1981年8月，调整木材和部分工业品购销价格。元木收购价，每立方米提高104.5%，供应价提高105.4%，板材提高48%，檩材提高98.3%，纯棉织品提价21.2%，涤纶混纺布每米降价28%，进口彩电销售价降低幅度12～16.6%，进口黑白电视机降低幅度3.2～5.2%。1984年，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价格形式，放开了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牛、羊、禽、蛋、水产品等销售价和乡镇企业生产的除国家供应原材料以外的产品价格及小修理服务收费。1985年，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定购以外的粮食，自由交易，议价购销。开放蔬菜、鲜蛋、木材等价格，实行议价购销。缝纫机、国产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电风扇等5种工业品，实行企业定价，取消国家统一价格。工业小商品允许自销，价格全部放开。超计划生产的重要工业生产资料，由工商双方协商定价。1986年7月，大豆收购价提高15%。8月，中药材收购实行国家指导价和议价两种形式。除麝香、甘草、杜仲、厚朴严格执行国家指导价外，其余品种实行议价。12月，铝锅销售价提高15%。1987年3～4月，提高棉花、粮食、油料收购价格，棉花收购价比例由“倒四六”改为“倒三七”，每百公斤皮棉由291.6元调整为352.84元；籼稻、粳稻每百公斤分别提高3.5元和2.6元；玉米每百公斤提高1.58元。工业品基本上随进货价格的变动而波动。同年10月，对放开价格和国家指导价的少数重要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1988年，工业品价格持续上升，调价频繁。2月，执行国家计划外生产资料销售价格的最高限价。3月，提高粮食、油料收购价格，小麦每百公斤提高2.2元，油菜籽每百公斤提高4.4元。同时，提高了肥皂、灯泡、彩电价格。5月，试行省人民政府放开主要副食品零售价的指示，并给职工适当补贴。6～7月，名烟、名酒价格全部放开，部分高、中档卷烟、白酒价格适当提高。由于物价一涨再涨，速度过猛，加剧了本县群众对涨价的紧张心理，7～9月，连续发生两次较大抢购风。1989年2月，执行彩色电视机专营管理，向消费者收取特别消费税及国产化消费基金。4月，提高粮食、油料收购价格：小麦每百公斤由35.4元调整为37.62元，籼稻每百公斤由26.6元调整为34.08元，粳稻每百公斤由30.6元调整为39.56元，糯稻每百公斤由40.4元调整为49.34元，油菜籽每百公斤由77.6元调整为82.76元。6月，执行统一提高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限价。10月，议价粮油利润由5%调为3%。

第三节　监督检查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通过加强市场管理，打击不法商贩活动，稳定了物价。1960年5月，在全县商业、供销单位，开展群众性的物价检查，处理纠正不合理商品价格167

种。1976 年 5 月，县工商局以 50 天时间，对各公司及基层单位的收购、批发、零售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全面检查整顿。次年 7 月，制定了《洋县供销系统农副产品调拨、销售价格管理办法》，1978 年后，物价管理逐步加强，全县性的物价检查每年 1 次。1982 年 3～4 月，县人大常委会对城乡 22 个饮食服务企业的食品价格、质量、数量进行了检查。1983 年 4 月物价大检查后，14 个单位和个人受到批评教育，25 个单位和个人被罚款 888 元。

1984 年物价局成立后，建立了检查、台帐、明码标价等制度，组建义务物价监督检查员 48 人，义务检查和大检查结合，落实价格政策。1985 年，先后查处重大价格违法案件 6 起，罚款 2.71 万元。1986 年后，乱涨价、乱收费现象突出，物价局在全面物价检查的同时，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家电产品等专项检查。1989 年，全县经 5 次大检查，没收 2323 个工商企业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非法所得 9.4 万元，罚款 2.31 万元。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明清时代，本县由县衙委派商界“首事”、各行业“行头”，向工商户收取捐税。民国时期，工商行政由县署（府）建设科兼管。

解放初，工商行政业务，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负责。1956 年 10 月，县商业局商政股管理工商行政工作。1979 年成立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行政、市管、工商、经济合同管理和个体经营管理 5 个股。1985 年增设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局辖城关、谢村、马畅、四〇五厂、龙亭、华阳、黄安、磨子桥、槐树关 9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1989 年，局、所共有干部 76 名，工人 57 名。

第一节　市场管理

一　集市

明代，本县集市只在县城设立。在东、南、西、北四关和青阳街、南街、县衙街小广场轮转。明万历十二年（1584），知县李用中将集市定于儒学前（今洋县中学门前）。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知县谢景安将县城集市改设在东、南、西、北 4 街、按月轮转，闰月在小西街。三十一年（1692），知县邹溶将集市改在县衙门前（今县府街）两侧。三十三年（1694）起，始兴乡镇集市。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先后在谢村、马畅、溢水、智果、槐树关、金水、阳河、高原寺、周家坎（今秧田乡）、新铺、锅滩、沙溪、黄家营、茅坪、华阳、铁河、窑坪兴办 17 个集市。二十六年（1900）后，又兴龙亭、磨子桥、柳树岭、黄安、秧田 5 个集市。

民国时期，新兴碗牛坝、八里关、酉水街 3 个集市。37 年（1948），窑坪、柳树岭集市消失。

解放后，因多种原因，锅滩、阳坪、酉水、智果、溢水、秧田、碗牛坝7个集市先后自行消失。1969年，新兴阳坪早集。1978～1979年兴起三〇七、四〇五厂集市。1981年建成汉江大桥市场。1984年兴起渭水、贯溪、小江、石关4个集市。1988年兴起草庙龙桥镇集市。1989年，在文明东路南侧新建有固定钢架塑料棚服务设施的农贸市场。年底，全县共有集市26个，其中：城区汉江大桥、城区文明路、马畅南、马畅北、谢村、磨子桥、贯溪、三〇七厂、四〇五厂、渭水、小江为“天天集”；槐树关、阳河、沙溪、黄家营每逢农历一、四、七为集日；高原寺、八里关、石关、龙桥镇每逢农历二、五、八为集日；龙亭、金水、新铺、茅坪、铁河、黄安、华阳每逢农历三、六、九为集日。

二　集市管理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知县邹溶得知集市交易中短尺少两严重，并有缗偷者扰乱，遂令将集市设县衙门前两侧，便于及时查处。

民国时期，集市由商会协调，归行业管理。县城土布集设会馆街，粮食集设小西街、东二街、北街轮转，柴集设东关老爷庙门前，炭集设鼓楼街（今解放楼），猪牛集、木头集设开明寺，雇工市场设西门口。各集市均有经纪人收取“行钱”。

解放初期，市场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外地客商须进行登记，禁止抬高物价。1952年整顿、规划市场，制止囤积居奇，取缔“牙纪”，设市场管理员。1953年11月起，粮油统购统销，县人民政府宣布关闭粮油市场，停止粮油自由交易。1954年9月，棉花、棉布统购统销后，禁止棉花、棉布自由交易。1956年，限制集市贸易。1957年初，集市开放，由市场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是年8月，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县人民政府印发市场管理通告。农副产品分三类管理：粮、油、棉为一类，计划收购；生猪、茶叶、棕片及主要中药材为二类，统一收购；其它为三类。一、二类物资不准上市交易。1958年，限制家庭副业，关闭集市。此后较长时间流通渠道不畅。1969年，鲜蛋、薯类、龙须草不准上市，允许交易的商品实行限价管理。1970年在小江、谢村等地设市管检查哨，制止运销和外来采购。一度发动机关、单位职工，赶撵街头巷间进行农副产品交易的群众。1974年，组织贫下中农管理市场，把正当的家庭副业产品交易当作投机倒把查处。1975年4月，县革委会发出通告，规定粮、棉、油等26种农副产品不准上市。其它产品完成上交任务后才准上市交易。1976年学习“哈尔套经验”，组织脱离实际的“社会主义大集”，每月一集，平时不准上市交易。1977年，全县实行“七天一集”，每逢星期日为统一集日。同时关闭庙会和物资交流大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逐步理顺流通与生产的关系。1979年6月，全县先后恢复19个集市，正常的集市贸易日趋活跃。1983年，除棉花不准上市外，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农副产品及手工业品、小商品均可上市交易，并允许长途贩运。是年7月，贯彻开放与管理并重原则，进行市场整顿，处理掺杂使假、短斤少两、哄抬物价等违反政策的事端244起。

1985年1月，县城划行归市交易，改变了沿街沿路随意摆摊设点的混乱现象。1988年，开展以城区为重点的市场秩序整顿，设市管监督岗3处，组建市场执法队，查处短斤少两者58起，掺杂使假者47起，其它违反规定的158起，其中：移交司法机关处理4起，行政拘留2人，收缴罚没款1.02万元。1989年9月，整顿县城市场，上市物资按

划定场地交易，汉江大桥市场经营粮、油、竹、木、柴、炭、牲畜，城区农贸市场经营大肉、蔬菜、瓜果、禽、蛋等，缝纫业摊点设东二街，中草药、兽药摊点设东大街，干鲜果摊点设卫生街，布料摊点设文明路西段，服装摊点设新北街北段，书画、钟表修理及夜市设新北街南段，望江路设早市。

三　监督检查

1952年“五反”运动中，没收29名私营工商业主非法所得1.24万元。1965年查处“投机倒把”案件694起，罚款1 245元。其时，由于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将群众农副产品如辣椒、生姜、大蒜、柿饼等也列入查处52种倒卖物资之列。1970年，县革委会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连年开展数以千计的查案活动。仅1973年查处的“投机倒把”案件就有193起，其中“非法牟利”千元以上的“大案”11起，提请司法机关捕办3人，拘留1人。1979年后，纠正冤、假、错案，经复查纠正36起，退还现金1 600元，粮票50公斤。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打击违法交易行为成为工商行政管理的重要业务之一。是年，查获走私电子计算器49个、手表85只、药材215.5公斤，强令3个小酒厂停产。1985年，重点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案275起，收缴罚没款3.2万元。对全县212家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保留36家，暂时保留5家，改变经营范围并更名125家，取缔冒牌公司1家，注销违法经营的45家企业的营业执照。举办了千余件“假冒商品、伪劣药品、有毒有害食品”展览，展后全部销毁。1989年，工商局牵头，物价等部门配合，对全县24个集市开展了两次检查整顿，查处违章违法案486起，收缴罚没款5 587元。对钢材、化肥、农药、文化等专营市场作了整顿，查处违法案19起，没收非法所得3.5万元。

第二节　企业管理

清代，棉花、土布、粮食、油脂、食盐等大行业先由“行头”申请，经“首事”同意，县衙许可，到省府审批，领“贴”（引）后方可开业。一般行业，只要“行头”和“首事”许可，即可开业。

民国时期，大行业经“行头”、“首事”证明，由省政府核准发“贴”开业。一般行业只在县商会备案即可开业。民国30年（1941）设立税捐稽征处后，经县商会和税捐稽征处会同审核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开业。

1950年，县人民政府《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规定：“凡在本县设立固定厂（场）所、作坊、门市、字号，经营一定业务者，不论国营、集体或私营，均应向工商科办理申请登记，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得开业。开业、歇业、改组、转业均应申请登记，呈请政府核准。凡属公司须经县政府转呈地区行署工商处核准并报省政府备案。是年，对私营企业登记发证622户。1952年，全县登记发证1 500户，其中：地方国营6户，合作15户，私营1 479户。并给499户摊贩、92户行商也发了营业证。1953年7月，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力对641户私营企业进行核查，换发了营业证。至1954年，全县工商业登记4 186户，其中：全民7户、集体16户、个体4 163户。1956年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

造，将1 080户私营企业改为10个公私合营企业、18个合作店（社）、16个自负盈亏合作小组。1963年初，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全县工商企业全面登记，换发全省统一营业执照。1980年，全县核准发证408户，其中：工业176户、交通运输10户、建筑21户、商业130户、饮食服务71户。1984年，工商企业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1985年，有地方国营、集体工商业736户，其中：工业275户、交通运输10户、建筑65户、商业301户、饮食服务85户，共有从业人员2.65万人；个体企业3 902户，其中：手工业662户，运输业399户、建筑修缮17户、商业1739户、饮食服务723户、修理325户、其它37户，共有从业人员6 457人。1986年，开始个体工商业复查换照，至1989年3月结束。计发个体工商业证照4 349户，其中：手工业818户、运输业26户、建筑业112户、商业1 807户、饮食业475户、服务业352户、修理业496户、其它263户，共有从业人员6 716人。是年底，全县有工商企业6201户，其中：国营、集体工商企业1862户、个体工商企业4 349户，共有从业人员3.33万多人。有各类公司53个，其中全民26个、集体27个，共有从业人员9 016人。

第三节 合同 商标 广告管理

一 合同管理

民国时期，以合同形式确定经济交往中双方的权益。

解放后，从1951年10月起，由县财贸委员会审核合同。次年8月县物资交流会期间，签订合同7份，金额1457元。此后，经济交往以双方协定，中证人作保即成交。1981年，国务院颁布《经济合同法》后，县工商局对经济合同的管理，主要是鉴证、调解、仲裁。同年鉴证合同5份，金额386万元。1982年鉴证经济合同24份，金额847万元。1983年，县人民政府开展农商合同试点，推行经济合同制度。于次年3月在华阳区召开农商合同现场会。8月，华阳工商所出席了陕西省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1985年，全县签订经济合同2 213份，总金额7 660.66万元，经鉴证的184份，金额达2 681.32万元。同年，县工商局设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当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22起，金额784.15万元。1988年，对849份不合格合同作了纠正，其中4份为当事人拘回经济损失1 603.2万元。1989年，全县签订经济合同1 787份，金额2 992.47万元。其中鉴证43份，金额692.36万元，调解合同纠纷案2起，处理争议金额2.59万元。

二 商标管理

1979年，县工商局始理商标管理工作。是年7月，洋县酒厂申请“秦洋”牌商标注册，经县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对其规格、质量鉴定后，转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1982年1月15日核准注册。8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管理依法制约。1989年，全县有11个企业的18种产品，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经注册的产品中有县酒厂“秦洋”牌白酒，县塑料厂“秦岭”牌编织袋，关帝油漆厂“朱鹮”牌油漆，县水泥厂“洋州”牌普通水泥，县黄酒厂“谢村桥”牌黄酒，小江花炮厂“洋州”牌花炮，县木器厂“朱鹮”牌家具，七眼泉水泥厂“龙泉”牌水泥，县

制鞋厂“春鸽”牌布鞋，县皮鞋厂“朱鹮”牌皮鞋，县油漆厂“彩虹”牌调合漆。是年，在检查整顿商标标识中，处理了2户冒充注册商标和1户改变商标图样文字的企业，封存了被县酒厂改变了图样文字的“秦洋”牌商标图案标识3万张。

三　广告管理

木县广告管理始于1984年。是年6月，一个体户未经县工商局审核，张贴虚假广告，销售次品磷肥，被罚款50元。11月，县广播站申请经营播放广告业务，经工商部门核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成为全县经营广告业务的唯一单位。

第六章　审　计

第一节　沿　革

民国28年（1939）前，本县无财政审计监督专门机构。29年，县财务委员会成立后始兼理审计业务。35年，虽对当年所加派“地方不敷款”的征收与缴库进行清理，查出大量贪污，决议“惩处”，但未凑效，审计机构不能真正发挥监督职能。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在财政部门内设财政监察机构，财政科配专职财政监察员，负责各项财务活动的监督工作。1958年“大跃进”中，冒进、浮夸风危害和三年经济困难及随后“四清运动”的开展，财政监督工作受到干扰。“文化大革命”中，检查制度、经济监督遭废除，财政、会计业务合理的规章制度被砍掉，致使本县财政和生产蒙受巨大损失。1983年成立审计局后，审计工作积极配合经济建设，进行综合、重点、专项的审计监督，推动企业改革深化。对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以及其它有国有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审计监督

1952～1955年，县财政科先后组织检查小组，对28个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财务进行检查，查出各类问题金额3.29万元（1954年前旧币折新人民币）。其中：1. 第二区（马畅）、五区（磨子桥）区公所和白杨、磨子桥乡政府、城关4个居民委员会，截留应缴国家的收入，把1952～1953年没收的不法财产款和土地征照费5 726元积压、挪用，未缴财政。2. 谢村、马畅供销社财务混乱，帐务不清，一年内帐实不符，短款6 775元；县供销社短款1 018元。3. 在18个单位的帐务检查中，发现7人贪污公款2 012元，依法分别进行了处理。4. 县卫生院、县人民剧社等18个单位违反财经纪律，帐外存款（即保留“小钱柜”）1 715元。铺张浪费和其它违纪金额1.67万元。

1961～1964年，县财政局遵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指示，先后在全县开展了利税、帐

外存款、财务大检查，共查出有问题资金 59.5 万元。其中：1. 乱摊成本、费用，挤占工业利润，不缴税款。有 85 户企业应交而未交国家利润 1.37 万元，另有收入 1.45 万元，转为其它费用开支；有 485 户无证商贩漏缴税款 5.49 万元，均限期补缴。2. 截留坐支财政收入。城关区公所积压 1959～1961 年国家下拨的各种资金和公社积累基金 19.2 万元，清理后收缴财政。3. 违反财经纪律，全县有 141 个行政、事业、企业单位，1964 年共有帐外存款 21.5 万元，小仓库物资折币 10.47 万元。

1981～1982 年，重点检查 16 个工商企业和 86 个基层工会的财务开支，查出有问题金额 97.85 万元（其中 16 个工商企业有违纪资金 23.49 万元）。

1984 年，审计局独立对外工作。审计县石油公司帐务，查出有问题资金 10.84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4.79 万元，收缴财政 3.63 万元。1985 年，重点审计县白酒厂、教育系统和 10 个工商企业帐务，查出有问题资金 79.18 万元。其中：白酒厂违纪资金 56.48 万元，收缴财政 5.99 万元；文教局、教研室、书院学校、南街学校挤占挪用教育事业费、乱收学杂费 18.4 万元；10 个工商企业滥发服装 758 套另 145 件，共折金额 4.29 万元。1986～1989 年，审计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审计业务扩大。先后对工业、交通、商贸、财政、金融以及基建、专项资金、行政事业经费等项目进行审计，共查 265 个单位，违纪资金 366.12 万元，处理收缴 104.6 万元。其中：1. 截留应缴国家各项收入 64.5 万元，如县五金公司 1986 年底多转营业成本 8.65 万元，下甩销售收入，将已实现利润 1.95 万元不在当年体现。2. 乱挤乱摊成本费用计 218.17 万元。粮食系统 1984～1985 年虚列成本费用 77.84 万元，如城关粮站、粮油议价公司等将预提棚仓费、修缮费支出外，结余 20.5 万元分别转入其它应付款户；多提福利基金、局长基金、经理基金、折旧基金计 3.74 万元；城关粮站等多转成本 16.38 万元。3. 偷税漏税 5.2 万元。如县长红建材厂 1986 年底前累计未入帐成品砖 479.5 万块，隐瞒销售收入 20.5 万元，漏税 2.09 万元。4. 套取财政拨款和补贴 6.08 万元。如城关粮站 1988 年将 55 万公斤玉米按平价销售，议价收购（实为平价收购，议价销售）计算，套取财政补贴 4.7 万元。5. 其它违纪资金 30.66 万元。

第七章　标准计量管理

本县原无标准计量机构，度量衡器极不统一。1950 年后，标准计量管理分别由工商部门实施。1979 年 7 月，县革委会成立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县计委领导。1982 年，成立洋县标准局，隶属县经委。1987 年 9 月，改立洋县标准计量局，下设标准计量所。1989 年共有干部 8 人。

第一节　计量演变

解放前，本县沿用传统的市制度量衡。以丈、尺、寸；斤、两、钱；石、斗、升、合为计算单位。量值不一，差异较大。

长度计量：民间有布尺、木工五尺、角尺等，制作不规范，误差大。缝纫裁尺，一尺等于十寸，商业布尺，一尺等于缝纫裁尺的九寸。长度计量采用十进制，即1市丈等于10市尺、100市寸。

重量计量：民间有木杆秤、戥秤。木杆秤因计量的多少不一，有勾秤、盘秤之别；因制作方法不一，有“软毫系秤”、“卡子秤”之分。秤以斤两为单位，1市斤等于16两。因地区、制作等原因，秤的差异较大。流传有“大秤”、“大加一秤”、“加二五秤”等，“大秤”即在16市两的基础上加2市两为1市斤；“大加一秤”即每10市斤加1市斤为10市斤；加“二五秤”即每100市斤加25市斤为100市斤。戥秤，以两钱为单位，采用十进制，即1市两等于10市钱、100市分。系用来称中药、金、银的小型骨杆秤。

容量计量：粮食等计量，民间用木质斗、升、合计量。采用十进制，即1市石等于10市斗、100市升、1 000市合。因地区不同制作标准不一，误差不等。山区“斗”比平川“斗”大一成；地主收租的“斗”比一般常用“斗”大二至三成。油、酒、醋等液体、药品，多用药葫芦、竹筒或白铁皮制作的“量提”来计量，有一斤、半斤、二两、一两之分。

解放后，计量逐步规范统一。1953年，县人民政府统一度量衡器，改用国家统一标准。秤，1斤为16两，相当旧秤的13两。取缔了“大秤”、“大加一秤”、“加二五秤”，推行“秤代斗”，淘汰以斗计量。1956年6月，根据国务院规定，将1市斤为16两折算为10两的十进制。尺，仍为十进制，1尺等于10市寸，新尺比旧尺少半寸。1959年12月，按照国务院规定，中医处方用药计量改市制为公制，一律采用克（g）为单位，即1 000克等于1公斤（kg）、等于2市斤；1市斤为500克、1两为50克、1钱为5克。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后，本县开始推行法定的米制计量单位。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公布后，县人民政府于同年11月10日发出《关于木杆秤和市尺改革的通告》，改用“千克秤”和“米尺”，废止市制。1987年全县使用“千克秤”4431支，“米尺”1 594把。1989年，县粮食、商业、供销、物资等系统全部使用米制计量器具。城区和乡镇农贸市场米制计量分别占86%和62%。

第二节　计量管理

一　计量器具制造管理

民国时期，度量衡器具由民间工匠制造，斗、升、尺、秤无统一管理。县城盐店巷（现丁字街）一家秤客（即制秤工匠），以秤定石、以石量码、分砣制秤，误差较大。

解放初期，县工商科对计量进行管理，以查处大入小出的秤、斗为主。城内准许登

记的 2 户秤工生产。1956 年，县五金修配厂始制作较准确的秤。1976 年后，全县有秤工 10 户。1979 年 7 月起，秤的制作纳入计量管理。木杆秤经检定合格后，烙有“R058”钢印，方可销售。1987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发布后，对全县 29 户秤工进行培训考核，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生产法定计量单位（即千克）木杆秤。经检定合格订有“洋县标准计量所合格证”标牌，方可出售。

二 计量检定

1979 年成立洋县计量检定小组，由 2 人依据上级配发的 4 级标准砝码，检定各单位和集市贸易用的地秤、抬秤、木杆秤。1983 年对商业、粮食系统衡器进行了重点检修。1986 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依法普查了计量器具 19 种、22 853 台（件）。同时，对各行业、集市的 793 台（件）衡器作了周期性检修。1987 年，检修计量器具 1131 台（件）。1989 年，全县用于贸易结算、环境监测、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 22 853 台（件）计量器具中，尺、秤、天平、温度计、加油机、灌装机、量提、售油器、酒精计、水表、压力表、电度表、心电图计、万能压力（试验）机、三等标准测力机、声级计、流量计、石油密度计等 19 种 3 039 台（件），被列为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全县检修台秤、木杆秤、天平等计量器具 1 196 台（件），发给了周期合格证。工业企业的计量管理，主要通过企业计量定级、升级来进行。1987 年，县标准计量局对经委、乡镇企业、粮食、二轻工业系统的 34 个工业企业的计量定级、升级工作进行了技术咨询、服务。1988～1989 年，经汉中地区标准计量局审核验收，县塑料厂、县酒厂、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达到二级计量合格标准，有 31 户企业达到三级计量合格标准。

三 计量监督

1980 年，县革委会责成县计委等部门开展了计量检查。1981 年 2 月，县计委检查县城 22 个商业门市部的衡器、量具后，少数衡器失准单位被处罚。1987 年 1 月，县标准计量、工商、物价等部门，监督检查商品质量、计量情况，没收失准的米尺 198 把、木杆秤 361 支，量提 16 个，没收了 1 户违犯《计量法》生产木杆秤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1988 年，对本县市场物价、计量进行了 6 次检查，查处计量器具失准的 15 起，没收失准秤 162 台（件）、旧杂秤 65 杆、失准砝码 45 套、市尺 108 把，现场检查衡器 370 台，没收了 4 户个体秤工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1989 年 7 月，工商系统配备了计量监督员，配合计量部门开展集镇计量监督。共检查 4 次，查出计量不足、坑害顾客的 40 起，没收失准器具 84 台（件）。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解放前，本县无标准化管理。

1962～1963 年，各行各业逐步实施国务院颁布的《工农业产品和工业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颁布后，县标准局

于1982年配备专人管理，各工业企业确定专人和建立相应管理机构。1984年5月，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标准、计量业务合并，在此期间会同长虹建材厂、塑料厂、酒笼厂分别制订并实施《石膏泡沫化纤装饰吸音板系列标准》5个，《塑麻编织袋标准》1个，《酒笼标准》1个。1986年，普查了81个企业的97种产品（有重复产品）的标准化管理情况，其中，应采用标准的产品67种（不重复），实际采用标准的54种。1987年9月，标准计量局对全县工业产品进行了普查，县经委系统11个地方国营企业的27种产品，按标准化生产的25种，占92.59%；二轻系统10个集体企业的15种产品，按标准化生产的13种，占86.7%；80个乡镇企业的272种产品（同类产品在内），按标准化生产的253种，占93%。是年，汉中地区质量检验所对本县工业企业的20种产品进行了检验，其中15种产品合格，占75%。1988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后，此项工作步入法制管理轨道。全县产品标准化执行覆盖水平，国营企业达97%，集体企业达80%，乡镇企业达73%。是年，配合汉中地区质量检验所对本县12种产品抽样检验，全部合格。1989年，产品标准化覆盖率有明显提高，国营企业达100%，集体企业达90%，乡镇企业达83%。

卷十八

政党　政协　群团

洋县政党组织，始于20世纪20年代后期。随着政党的出现，各群众团体先后建立。

1927年4月，中国国民党洋县党部成立。不久，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并进行"清党"，洋县党部即奉命解散。1929年和1931年，陕西省党部先后派员来县，组建洋县直属区党部和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执行反共、反人民政策，制造白色恐怖，逮捕、杀害共产党员，破坏中共洋县地下组织。1939年，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洋县分队。1940年，改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为县党部，组建区党部、区分部及特务组织，并将三青团洋县分队改为分团部，加紧反共活动。1948年，三青团并入国民党，至次年本县解放时消亡。

1929年8月，中国共产党洋县小组建立。10月，改小组为中共洋县特别支部。1931年8月，中共洋县委员会成立。党组织在极其复杂残酷的环境中，采取多种方式向人民群众宣传革命道理，发动贫苦农民抗捐税，打土豪，反贪官污吏，发展党的基层组织，组建共产主义青年团、红军之友社、农民抗日救国会等群众团体，广泛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和人民武装斗争，面对国民党当局的疯狂屠杀，英勇拼搏，终于迎来全县的解放。

解放后，中共洋县委员会在着手进行人民政权建设的同时，就领导全县人民致力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经过清匪肃特、反霸减租、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经济建设和各条战线取得了巨大成就。其间，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工作中曾有过失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按照党中央重新确立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和其他群众团体的作用，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农工民主党在本县的组织，以及各界爱国人士合作共事，带领全县人民奋力兴洋县、奔小康，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开拓前进。尔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逐步富裕，城乡面貌一新。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洋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创建与发展

一　党组织的创建

中共洋县小组　1921年以后，本县进步学生尚辛友、王子明、尚志清、阎灵初、杨

子英等人，在“五·四”运动的激发下，先后到广州黄埔军校、北平燕京大学、上海大学和同济大学求学。在校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分别参加北京“三·一八”大游行、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和广州起义等革命斗争。1927年，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尚辛友等人按照党组织的指示，隐蔽转移，先后返县秘密从事革命活动。1929年7月，尚等联系进步人士，倡导建立洋县初级中学，并受聘在校任教，以教师身份为掩护，宣传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是年8月，尚辛友等5名共产党员，在洋县中学成立中共洋县小组，尚辛友任组长。

中共洋县特别支部　1929年10月，中共陕南小组派梁子炽到洋县，传达陕南小组决定，改中共洋县小组为中共洋县特别支部（简称特支），隶属于中共陕南小组领导，尚辛友任特支书记。特支有组织、有计划地在学生中发展党员，首批接收夏定滨、翟守义、赵定泰加入中国共产党，建立洋县中学党小组（后改为洋县中学党支部），组织师生在城镇宣传革命道理。1930年春，尚辛友按党组织的安排，出任县政府财政局长。不久，因受贪官污吏诬陷而入狱，后经营救获释，转赴外地工作，特支由阎灵初负责。是年秋，洋县学生自治联合会成立。

中共洋县委员会　1931年春，党组织开始在农村发展党员，建立红军之友社等群众组织。是年8月，中共陕南特委（简称特委）派特委委员杨杏生到县，在县城中山街一商号后院召开党员代表会议，选举成立中共洋县委员会，杨杏生任书记，王克明、杨子英为委员，县委机关设在洋县中学。不久，“九·一八”事变发生。中共中央发表宣言，号召群众抗日救国。县委根据特委指示，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镇转向农村，发动群众反对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党的组织在农村发展，先后成立中共洋县西区、东南区区委和8个直属支部。

1932年5月，县委在城南青阳庵召开党的第二次代表会议，作出开展兵运、学运、农运和发展革命群众组织4项决议。会后，全县城乡打击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斗争蓬勃开展，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党所领导的农救会、妇救会等群众团体陆续建立。是年8月，县委将原中共东南区区委分为东区和南区区委。次年3月，又建立中区和北区区委。至此，县委下辖东、南、西、北、中5个区委，42个党支部。

1933年5月13日，中共党员吴敬慎在给西区区委送信的归途中，不慎向冒充“自己人”的国民党特务王振伯泄露了地下党组织情况，吴遂遭敌捕。当夜，共产党员王敏、魏洪涛、张岗、杨国光等人被捕，县委书记杨杏生因身份暴露调离洋县，共产党员夏定滨、魏异珍、赵光显等被迫隐蔽转移。6月，特委调胡居仁（志坚）任县委书记。此时，党组织领导的游击队相继成立，人民武装斗争在境内开展。7月，胡居仁调特委工作。县委书记先后由祝天耀（朗若）、赵定泰接任。8月，国民党洋县防赤委员会以洋县中学“是共产党的巢穴”为由，勒令停办，并当即查封。此后，为适应复杂、严峻的政治环境，更好地领导全县人民革命斗争，县委领导人多次变动。从1934年1月起，席中瑶、刘钟秀、王克明、杨永昶先后担任县委书记。是年底，全县有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5个区委，43个党支部。

1935年2月，国民党汉中肃反委员会专员王寿山，按照叛徒孙经、王纪明的密告，带领肃反会人员到洋县“清剿”。在驻汉国民军的配合下，逮捕了王道、刘钟秀、魏兰亭

（女）等10多名共产党员。2月22日，叛徒张岗为敌带路，特委巡视员、宣传部长席中瑶在本县纸坊乡被捕。3月，红二十五军长征途经本县华阳山区，发动群众，建立苏维埃政权和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县委派宣传委员薛朗夫任华阳苏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党支部书记。领导苏区人民打土豪、分田地，并对洋县地方武装和国民军的连续“围剿”，进行艰苦卓绝的反“围剿”斗争。

1936年3月，朱曼青任县委书记。叛徒孙经又带领特务分子来县，逮捕共产党员赵定华等人之后，利用亲戚关系劝朱曼青投敌。县委指示西区区委，于是年7月一天深夜将孙经处死。此后，由于孙的叔父向国民党汉中肃反委员会控告，朱曼青于1937年2月被敌关押。其时，中共陕西省委派本县籍共产党员刘中甫回县，于3月18日在黄安坝主持召开党员代表会议，选出中共洋县委员会（曾称中共洋县临时委员会），刘中甫任书记。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广泛开展抗日救国斗争，并成立抗敌后援会，为抗日将士募捐。12月，调整县委领导班子，许明月任书记，李忠、江硕为委员。是年，县委下辖4个区委、26个党支部。

1938年3月底，在本县巡视党的工作的特委书记余洪远、组织委员杨永昶，在贯溪乡何家村召开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特委决定选送许明月、李忠、江硕和许应德去延安中央党校学习，由许立德、刘万鹏、梁文龙组成新的县委，许立德任书记。是年底，县委辖东、南、西、中4个区委，28个党支部。

中共洋县中心县委　1939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调许立德去云阳镇党训班学习，县委书记由梁志宇继任。10月，省委决定将中共洋县县委改为中共洋县中心县委，隶属中共汉中工委领导，派由延安学习归来的江硕为中心县委书记，原县委书记梁志宇任中心县委副书记。11月，中心县委成立。中心县委下属4个区委，21个党支部。1941年2月，中心县委根据中共中央“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和省委的具体要求，及时荫蔽已暴露的党员干部。同时，组织身份未暴露的党员打入国民党地方保甲政权组织任职，以合法职业作掩护，秘密进行革命活动。5月4日，由于叛徒翟芬的告密，梁志宇在县城被敌逮捕。同时，中心县委书记江硕在贯溪冲破敌围，向各级党组织布置紧急荫蔽事宜后离开本县。至此，中心县委被迫停止工作，各级党组织相继转入“睡眠”状态。

1945年10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派伍力、高秦生到洋县，以咿唔峰小学教员的公开身份，领导开展革命活动。11月，中共汉中地区工委建立，伍力任工委书记，高秦生任副书记，赵冠群、薛绍裕为委员。汉中工委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工委机关设咿唔峰小学。其时，本县仍处于国民党白色恐怖之中，加之叛徒王纪明、祝天耀分别任国民党汉中调查专员、国民党洋县党部书记长等要职，对党的工作十分不利。工委继续贯彻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的“荫蔽精干”方针，组织地下武装，对县保安队分化瓦解工作，并利用社会关系结交进步人士，推动爱国民主运动。同时，有计划地安排一部分共产党员打入国民党基层政权内任职，分化敌人。1946年7月，中共陕西省工委派许明月、许应德回县开展工作，与抗战时期奉命“荫蔽”的地下党员李忠、翟日融等取得联系，在黄安坝阎堡村召开会议，按照中共陕西省工委指示，要求党员继续执行党的秘密工作方针，利用各自的身份和条件，向人民群众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祸国殃民的罪行，团结

一切可能反内战的人，孤立反动派，破坏其内战计划。

1949年5月，汉中地区临近解放。中共关中地委国区工委，派本县籍共产党员李永康回县，做迎接解放的准备工作。李利用人、地两熟的条件，经培养、考察，发展新党员8名，成立城关、青阳庵、槐树关三个临时支部，并发展郭巍等22名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在此期间，先后组织30多名进步青年打入县保安队，为武装起义做准备。同时，运用各种关系开展统战工作，与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王燧（南宫）、城关粮库主任赵诚轩等人建立关系。是年8月，中共汉中地委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在宝鸡黄家崖重新组建中共洋县委员会，李云龙为书记，薛朗夫、伍力为委员，积极进行接管洋县的准备工作。

二　党组织的发展

县委　1949年12月12日，中共洋县委员会领导成员从宝鸡黄家崖到达洋县。14日，在县城开明寺广场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县委正式成立，李云龙任书记。1953年6月，增设副书记。1954年6月，设县委常务委员会。1959年2月，设书记处，有第一书记、书记、常委。1966年，“文化大革命”在全县开展，县委机关受到冲击，至1967年8月，县委各工作机构陆续瘫痪。1968年9月10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中共洋县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1970年12月，选举产生中共洋县第五届委员会。县委与县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至1979年1月，县委、县革委会分设。

中共洋县县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部门名称	设　置　沿　革
办公室	1949年12月，县委秘书处。1957年3月，县委办公室。1968年9月，县革委会办事组。1970年12月，县委办公室，与县革委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79年1月，县委办公室分设。
组织部	1949年12月，县委组织部。1968年9月，县革委会政工组组织组。1975年1月，县委组织部。
宣传部	1949年12月，县委宣传部。1968年9月，县革委会政工组宣传组。1975年1月，县委宣传部。
党　校	1949年12月，县干部训练班。1958年1月，县委党校。1970年，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7年5月，县委党校。
统战部	1951年12月，县委统战部。1962年6月撤销，10月复设。1970年，县革委会政工组群工组分管。1973年，县委宣传部统战组。1979年4月，县委统战部。

部门名称	设　置　沿　革
机关党委	1953年8月，中共洋县机关总支委员会。1959年9月，中共洋县直属机关委员会。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	1956年8月，县委清理地下党办公室，1957年12月撤销。1959年4月，县委党史调查领导小组，1961年10月撤销。1979年5月，落实地下党政策办公室，1981年3月撤销，改设党史资料领导小组。1984年1月，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
政策研究室	1958年8月，县委政策调查研究室。1960年3月，县委政策研究室，1961年10月撤销。1982年10月，县委政策研究室。
信访局	1979年，县委、县革委会信访领导小组。1984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10月改设洋县信访局。
政法委员会	1981年5月，政法领导小组。1982年3月，政法委员会。
老干部工作局	1982年，老干部工作所。1984年4月，老干部工作科。1986年5月，老干部工作局。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4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7月，县委监察委员会。1972年，县革委会政工组监察组。1975年1月，县委监察组。1979年4月，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0年8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月，中共洋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农工部	1954年3月，生产合作部。1955年10月，县委农村工作部。1962年6月撤销，12月复设。1978年12月重设，1985年9月撤销。
财贸部	1955年10月，县委财贸部，1964年8月撤销。1978年12月复设，1981年5月撤销。1982年再设，1984年1月撤销。
工交部	1956年10月，县委工交部，1961年10月撤销。1978年12月复设，1981年5月撤销。1982年10月再设，1984年撤销。
洋县报社	1956年，洋县报社，1962年1月撤销。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	1982年2月，县委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1987年10月撤销。

区委　1950年5月，县委在城关、谢村、汉江地区建立中共城关（城区）、西区（谢村、马畅地区）、中区（城关地区）和南区（汉江地区）委员会。是年7月，区名改用数序称谓，区委相应改称一、二、三、四区委。10月，全县划为8个区，除七、八区（酉水、华阳地区）外，建立区委6个。1952年5月，又划为9个区，各区区委全部建立。1953年4月，全县划为12个区（镇）。6月，建立区委12个。1955年7月，区（镇）名称改以地名称谓，区级党组织分别为马畅、谢村、戚氏、江坝、贯溪、黄安、新铺、金水、槐树关、茅坪、华阳区委和城关镇党委。

1956年2月，区划调整为五区一镇，区（镇）党委相应改组为贯溪、谢村、黄安、酉水、华阳区委和城关镇党委。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中，撤销区委设置，建立5个区工作站。1959年1月，随着佛坪县并入洋县和公社设置的升格，全县改建为城关、谢村、汉江、酉水、华阳、袁家庄6个区级公社党委。1961年5月，撤销区级公社建制，改设党的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工委）。是年9月，因佛坪县复置，袁家庄区工委归属佛坪县委辖。1963年7月，撤销区工委，恢复城关、谢村、汉江、酉水、华阳5个区委。“文化大革命”中，区委机构一度瘫痪；1968年11月，5个区革命委员会均建立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12月至1972年3月，区委相继恢复。此后，区（镇）区划又经两次调整。1989年区级党组织有城关、谢村、汉江、酉水、华阳区委和城关镇党委。

基层党委　1959年始在县直机关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建立党委。1961年5月，建立公社党委36个。1965年，有基层党委49个，其中公社党委47个。1967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基层党委瘫痪。1968年11月，建立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47个。1970年7月后，基层党委逐步恢复。1984年5月政社分设中，改人民公社为乡（镇），建立乡（镇）党委47个。1989年，全县有基层党委51个，其中乡（镇）党委46个，县直机关党委5个。

党总支　1953年8月，建立中共洋县县级机关总支委员会。至1956年，先后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生产大队，建立党总支20个，其中：乡级党总支18个，县级机关党总支2个。1958年，全县有乡党总支63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总支7个。1961年撤销原乡（即管理区）·党总支，成立人民公社党委。1975年后，党总支逐步恢复和建立。1989年，全县有党总支26个，其中，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总支23个，农村3个。

党支部　1951年，县委在龙亭、柳山和四郎乡建立支部3个。至1953年，建立党支部64个，其中：农村支部51个，机关、企事业单位支部13个。1960年有党支部329个，其中：农村生产大队党支部278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51个。“文化大革命”中，党支部因被“造反派”冲击而瘫痪。1970年下半年起，党支部逐步恢复，经过整党建党，至1976年建立党支部563个，其中：农村支部382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支部181个。1978年后，党员发展和组织建设日趋正常。1989年，全县有党支部742个，其中：农村402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340个。

党组　1951年5月，中共南郑地委组织部批准成立洋县人民政府党组，设书记、副书记。1963～1964年，建立政法党组和公安局党组。“文化大革命”中，党组一度瘫痪。1979年后，相继建立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人大常委会、政协、经委、计委、农委、农行、供销社、商业局、粮食局、二轻局党组。1989年，全县有党组15个。

第二节　党　员

从1930年，中共洋县特别支部发展第一批党员起，至1931年中共洋县县委成立，全县共有党员77名。此后，党员发展很快。至1934年，党员增加到364名，其中有女党员12名。在此期间，国民党汉中肃反委员会和洋县防赤委员会，先后两次制造白色恐怖，大肆逮捕共产党员。有的党员被捕后壮烈牺牲，有的荫蔽转移，有的失掉组织关系，也

有个别不坚定分子叛变投敌。至1937年，党员减少到262名，其中女党员11名。

1938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从各抗日群众团体和贫苦农民中培养、发展新党员。是年底，党员增加到291名，其中女党员25名。1939年，中共洋县县委改为中共洋县中心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党的决定》，停止发展党员，着重“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巩固党”，全县有党员290名。1941年春，中心县委遭敌破坏，党组织暂停活动，至1949年，党员锐减到76名。

解放后，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1950～1957年，在民主建政、反霸减租、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农业生产合作化等运动中，大批翻身农民和农村积极分子，在党的教育下迅速成长，积极申请加入党组织，至1957年底，全县党员发展到3397名。1958年以后，重点接收“大跃进”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入党。1965年底，全县有党员6678名，其中女党员798名。“文化大革命”初期，党员被迫中断组织生活，组织发展工作暂停。1970年后，党组织逐步恢复，按照“吐故纳新”的精神，大量发展党员，出现了降低标准的错误倾向，至1975年，共接收新党员5 017名。1980年以后，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工作重点，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积极培养、吸收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中的先进分子入党。10年间，共发展新党员2 942名，其中45岁以下的中青年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超过三分之二。1989年，全县党员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由1979年的9.86%，提高到20.74%；45岁以下的中、青年党员占46.59%；女党员占10.78%。党员分布以农林水系统（含农村）最多，占70.57%；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次之，占12.49%；教科文卫部门居第三位，占6.32%；商业、金融部门占4.88%；工交运输和建筑、邮电行业占4.48%；其它占1.25%。

在本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涌现出大批先进模范人物。1956～1989年的34年间，有3259名党员被评为全国、省、地、县劳动模范和“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受到全国表彰的34人（次）中，共产党员占73.5%；全省表彰的224人（次）中，共产党员占42.8%；地区表彰的420人（次）中，共产党员占27.1%。1979～1983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的6人中，共产党员占4名；1983年6月，获全国“五好家庭”光荣称号的4人全部为共产党员。前湾乡关渠村原党支部书记左振芳，带领全村群众，艰苦奋斗，改变落后面貌，成为全县学习的榜样，1959年分别被省、地、县授予模范共产党员称号，并参加了国庆二十周年观礼，1977年，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被选为中共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龙亭镇杨湾村女党员周云娥，担任村妇女主任、调解主任30多年，不畏严寒酷暑，风里来雨里去，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1982年被省委授予模范共产党员称号，1983年又获省“三八红旗手”称号。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女技术员翟映雪，承担研究猕猴桃系列产品的任务，研制的产品，1983～1984年连续获得轻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和银杯奖，1985年又获得优质新产品奖。1985年7月出席省妇女改革先进分子表彰会，同时被评为汉中地区优秀共产党员。

洋县解放前中共党员人数表

年度	总人数	其中	
		男	女
1929	7	7	
1930	25	25	
1931	77	75	2
1932	233	221	12
1933	301	292	9
1934	364	352	12
1935	346	328	18
1936	290	279	11
1937	262	251	11
1938	291	266	25
1939	290	265	25
1940	250	226	24
1941	150	128	22
1942	81	69	12
1943	79	67	12
1944	77	65	12
1945	81	69	12
1946	87	75	12
1947	87	75	12
1948	87	75	12
1949	76	64	12

洋县解放后中共党员基本情况表

年度	党员总数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分布行业					
		男	女	25岁以下	26岁至45岁	46岁以上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工业交通	农业	商业金融	文教卫生	机关团体	其它
1950	72	68	4														
1953	544			238	306		2	30		50	462	15	320	12	4	191	2
1957	3397	3118	279	1019	2378		1	80		339	2977	65	2527	192	62	518	33
1958	4379	4022	357	858	3521		3	97		446	3833	60	3884	95	32	308	
1962	6591	5655	936	1149	5442		4	97		473	6017	350	5195	244	211	547	44
1965	6687	5889	798	389	6298		17	159		591	5920	142	5486	301	159	540	59
1978	13071	11424	1647	1226	11845		105	1131		3083	8752	665	10096	704	627	938	41
1979	13416	11727	1689	932	12484		114	1209		3276	8817	711	10340	688	685	950	42
1980	13859	12167	1692	754	7764	5341	117	250	995	3369	9128	776	10563	653	821	994	52
1981	14181	12508	1673	681	8271	5229	143	311	1157	3456	9114	718	10952	649	860	944	58
1982	14399	12736	1663	454	7857	6088	140	360	1167	3613	9119	723	10980	617	880	1150	49
1983	14601	12959	1642	398	7599	6604	149	397	1258	3715	9082	740	11175	658	802	1152	74
1984	14780	13123	1663	289	7411	7086	182	444	1423	3848	8889	750	11265	630	684	1355	102
1985	15029	13349	1680	309	7125	7595	231	547	1368	3982	8901	748	10997	680	931	1358	314
1986	15567	13861	1706	430	7395	7742	298	694	1555	4433	8587	796	11179	770	1030	1524	268
1987	16106	14338	1768	551	7447	8108	337	786	1769	4691	8523	812	11433	742	1089	1779	251
1988	16205	14453	1752				349	855	1930	4763	8308						
1989	16357	14594	1764				427	916	2049	4781	8185						

第三节　党的代表大会

从1954年至1989年，共召开八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6月25～30日在县文明桥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107人，实到代表94人，列席16人。会上，县委书记方枫传达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和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以及中共汉中地委第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并代表县委作《巩固扩大党的工作成绩，增强党的团结，为完成今后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的报告。大会一致拥护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作出“加强党的团结统一，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努力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项决议；选举第一届县委委员15人。第一届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1955年7月23～8月3日，召

开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传达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和中共陕西省代表大会的决议，检查了第一次党代表会议执行情况；补选县委委员2人，并选出出席中共汉中地方代表大会代表10人。是年召开的县委一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监察委员会书记1人，委员5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24～27日在县文明桥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164人，实到代表153人，列席18人。会上，县委副书记孙金祥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孙乃荣、蔡维华、张谦、刘运辉、李峰、高步功，分别就组织建设、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十二年农业规划和财贸、宣传、教育、监察、政法等工作在大会上发言。会议根据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着重讨论如何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利用一切有利条件，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积极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问题。会议一致通过《洋县1956年至1967年农业生产发展规划（草案）》；作出“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整顿、巩固、提高农业社，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加强经济工作和文化卫生事业；全面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逐步提高人民文化物质生活水平”等项决议；选出中共洋县第二届县委委员14人，候补委员3人。在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58年2月11～15日，召开二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部署农业“大跃进”；开展思想交锋，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提出各行各业“大跃进”指标；补选县委委员3人、候补委员1人。1959年10月27～11月7日，召开中共党员代表会议，县委第一书记薛滋荣作《反右倾，鼓干劲，高举总路线红旗，为全面超额完成今年各项任务和争取明年更大跃进而奋斗》的报告。

1959年2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文件精神，县委设立书记处。书记处设第一书记1人，书记8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0年7月18～22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259人，全部到会，列席44人。会上，县委第一书记薛滋荣代表县委作《高举三面红旗，乘胜前进，争取国民经济持续大跃进》的报告，孙金祥、张谦分别就夺取秋季大丰收和发展县、社工业发言。会议期间，通过检查总结第二届县委贯彻“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中的经验教训，修订1962年前“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主要指标，讨论了“三反”、整社、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工作；选出第三届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选出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选出出席陕西省第三次党代会代表6人。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常委9人，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7人。会议作出《洋县1960～1962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党性，增强团结》的决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60年12月21～24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和关于下放核算单位到生产队的报告，补选县委委员2人，候补委员3人。

1962年8月，根据陕西省委文件精神，撤销县委书记处，县委设书记、副书记。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3年5月6～11日在人民礼党召开。应出席代表279人，实到代表263人，列席15人。会议审查了薛滋荣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着重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和城市“五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等问题。会议提出：继续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加强党的建设；争取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会

议选出第四届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5人。第四届县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0年12月22～26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350人，实到代表334人。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革委会主任、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汪清泉所作的工作报告；选出第五届县委委员24人。第五届县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0年7月29～8月2日在县电影院召开。应出席代表366人，实到代表357人，列席9人。大会学习了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听取和审查了县委书记靳培隆代表上届县委作的《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加速发展我县国民经济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和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着重讨论了如何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快国民经济发展的步伐等问题；通过《洋县三年工农业规划的意见》。会议选出第六届县委委员24人，候补委员6人；选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选出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3人。第六届县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4年5月18～22日在县剧院召开。应出席代表360人，实到代表344人，候补代表13人，列席55人。大会听取和审查了县委书记李柏仁代表上届县委作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加强领导，乘胜前进，为振兴洋县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和中共洋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县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实现了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上的战略转移，使各项建设事业健康发展。会议提出今后三年的任务是：以改革和整党为动力，搞好经济建设，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整顿社会治安，努力实现社会风气和党风的好转。会议选出第七届县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中共洋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第七届县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8年1月18～21日在县剧院召开。出席代表243人，列席81人。会上，县委书记严明堂代表上届县委作《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夺取我县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新胜利》的报告；中共洋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保安作工作报告。大会对七届县委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今后三年的奋斗目标和措施。会议选出第八届县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中共洋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第八届县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会上，由严明堂传达中共陕西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重点讨论了解放思想，放胆工作，廉洁为政，加速本县经济发展等问题。1988年9月8日至10日，召开第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由县委书记严明堂传达中共汉中地委召开的两次县（市）委书记会议精神，重点研究部署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工作。此后，于10月29～31日、1989年7月14日和12月17～19日，分别召开八届四、五、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和省委及中共汉中地委（扩大）会议精神，重点学习中央和省委文件，全面部署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项工作，提出惩治腐败，转变作风，保证经济工作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任务。

中共洋县县委书记、副书记名表

1931年8月～1941年5月

组织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中共洋县委员会	书记	杨杏生	湖南长沙	1931.8～1933.5
	书记	胡居仁	陕西城固	1933.6～1933.7
	书记	祝天耀	陕西洋县	1933.7～1933.8
	书记	赵定泰	陕西洋县	1933.9～1933.12
	书记	席中瑶	陕西洋县	1934.1～1934.2
	书记	刘钟秀	陕西洋县	1934.3～1934.4
	书记	王克明	陕西洋县	1934.4～1934.9
	书记	杨永昶	陕西洋县	1934.10～1936.2
	书记	朱曼青	陕西洋县	1936.3～1937.2
	书记	刘中甫	陕西洋县	1937.3～1937.11
	书记	许明月	陕西洋县	1937.12～1938.3
	书记	许立德	陕西洋县	1938.3～1939.5
	书记	梁志宇	陕西洋县	1939.5～1939.10
中共洋县县委中心	书记	江　硕	陕西洋县	1939.11～1941.5
	副书记	梁志宇	陕西洋县	1939.11～1941.5

中共洋县县委书记、副书记名表

1949年12月～1989年12月

组织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中共洋县委员会	书记	李云龙	陕西延川	1949.12～1952.8
	书记	方　枫	陕西渭南	1952.9～1954.5
	副书记	王布华	山西岢岚	1953.6～1954.5
	副书记	孙金祥	山西临县	1953.10～1954.5
中共洋县第一届委员会	书记	方　枫	陕西渭南	1954.6～1956.10
	书记	薛滋荣	陕西吴堡	1955.4～1956.10
	副书记	孙金祥	山西临县	1954.4～1956.10

组织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中共洋县第二届委员会	书记	薛滋荣	陕西吴堡	1956.10～1960.7
	副书记	孙金祥	山西临县	1956.11～1960.7
	副书记	刘立宗		1956.11～1959.
	副书记	刘怀智		1957.～1958.12
	副书记	李昌厚	山西临县	1959.1～1960.6
	副书记	雒清海	山西方县	1959.2～1960.7
	副书记	李荣显	山西临县	1959.2～1960.7
	副书记	张　谦	山西河曲	1959.2～1960.7
	副书记	韩栓成	山西方县	1960.4～1960.7
	副书记	许应德	陕西洋县	1959.10～1960.6
	副书记	何生侠	陕西洋县	1960.4～1960.7
中共洋县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书记	薛滋荣	陕西吴堡	1960.7～1963.4
	书记	李昌厚	山西临县	1960.7～1963.4
	书记	张　谦	山西河曲	1960.7～1063.4
	书记	孙金祥	山西临县	1960.7～1961.3
	书记	雒清海	山西方县	1960.7～1962.8
	书记	李荣显	山西临县	1960.7～1962.8
	书记	韩栓成	山西方县	1960.7～1962.8
	书记	何生侠	陕西洋县	1960.7～1962.8
	书记	傅妹虎	山西孟县	1961.12～1962.8
	书记	曹　静	山西临县	1962.8～1963.4
中共洋县第四届委员会	书记	薛滋荣	陕西吴堡	1963.5～1963.9
	书记	杜力田	河北井陉	1963.9～1968.8
	副书记	马汝奎	陕西米脂	1963.5～1966.5
	副书记	李昌厚	山西临县	1963.5～1965.9
	副书记	曹　静	山西临县	1963.5～1868.8
	副书记	张　谦	山西河曲	1963.5～1963.11
	副书记	赵康庆	山西临县	1963.5～1968.8
	副书记	傅妹虎	山西孟县	1963.5～1968.8

组织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中共洋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组长	汪清泉	陕西山阳	1968.9～1970.12
	副组长	周寿涛		1968.9～1969.
	副组长	傅妹虎	山西盂县	1968.9～1970.12
中共洋县第五届委员会	书记	汪清泉	陕西山阳	1970.12～1980.7
	书记	靳培隆	陕西洋县	1978.10～1980.7
	副书记	杜力田	河北井陉	1970.12～1973.1
	副书记	傅妹虎	山西盂县	1970.12～1980.7
	副书记	杨文轩	陕西洋县	1970.12～1978.8
	副书记	王润民	山西方县	1974.11～1977.10
	副书记	梁瑞彦	陕西洋县	1974.11～1977.12
	副书记	靳培隆	陕西洋县	1975.3～1978.9
	副书记	郭鼎三	陕西汉中	1978.8～1980.7
	副书记	李　武	陕西渭南	1979.9～1980.7
	副书记	雒清海	山西方县	1979.5～1980.7
中共洋县第六届委员会	书记	靳培隆	陕西洋县	1980.7～1982.9
	书记	李展纬	湖北郧县	1982.9～1983.12
	书记	李柏仁	陕西汉中	1984.1～1984.5
	副书记	郭鼎三	陕西汉中	1980.7～1982.1
	副书记	李　武	陕西渭南	1980.7～1984.5
	副书记	胡仕银	陕西西乡	1980.7～1984.5
	副书记	邓正安	陕西洋县	1982.1～1984.1
	副书记	龚德昌	陕西洋县	1982.1～1984.1
	副书记	高德庆	陕西洋县	1984.1～1984.5
	副书记	王筠荣	陕西长安	1984.1～1984.5
	副书记	雒清海	山西方县	1980.7～1981.4

组织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中共洋县第七届委员会	书记	李柏仁	陕西汉中	1984.5～1985.10
	书记	赵世居	山西太原	1985.10～1986.12
	书记	严明堂	陕西城固	1986.12～1987.12
	副书记	李　武	陕西渭南	1984.5～1984.6
	副书记	高德庆	陕西洋县	1984.5～1987.10
	副书记	王筠荣	陕西长安	1984.5～1987.10
	副书记	张成贵	陕西城固	1984.12～1987.10
	副书记	王世存	陕西洋县	1984.12～1987.10
	副书记	胡仕银	陕西西乡	1984.5～1986.5
	副书记	侯有成	陕西城固	1987.10～1987.12
中共洋县第八届委员会	书记	严明堂	陕西城固	1988.1～
	副书记	高德庆	陕西洋县	1988.1～1989.3
	副书记	潘光大	陕西汉中	1989.3～
	副书记	侯有成	陕西城固	1988.1～
	副书记	王世存	陕西洋县	1988.1～
	副书记	王筠荣	陕西长安	1988.1～

第四节　党　务

一　组织工作

党员教育　1950年下半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进行大规模整风运动的指示》和省、地委的具体安排，重点在党员领导干部中整顿作风。1952年“三反”运动中，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党运动结合的指示》，对党、政机关党组织结合“三反”运动进行整顿，并组织工作队深入农村，整顿党支部。整党中，以中共中央西北局编印的《共产党员八项标准通俗讲话》及省、地委有关建党规定为主要教材，对党员普遍进行党章党规教育，联系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对103名机关党员和129名农村党员进行登记和审查；有241名党员基本达到党员标准，对11名不符合标准的，分别作了开除、取消候补党员资格和劝其退党等组织处理。此后，结合农业合作化、整风整社、整风“反右”运动，又多次进行整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执行“以阶级斗争为纲”，重点“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使一些党员干部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1978年后，各级党组织建立健全组织生活制度，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组织党员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启发自觉对照检查，肃清“左”的影响。1980～1984年，围

绕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对全县1.3万多名党员进行轮训，开展“怎样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1985年3月～1987年3月，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在全县开展以“统一思想，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中心的全面整党。通过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员进行党纲、党章、党风、党纪教育。这次整党中，经审查合格、基本合格、准予登记的党员1.45万多名，合格率达96.69%；缓登党员191名，占党员总数的1.27%；不予登记的66名，占0.44%；给予各种处分的218名，占1.86%。1986～1989年，重点对党员进行共产主义理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教育，并将一些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的事迹，编拍成专辑录像带，在县级单位和农村播放500多场，有4万多名党员、干部受到教育。同时，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有11个先进党委、74个先进党支部、150多名优秀共产党员受到县委表彰；3个基层党组织、3名优秀共产党员和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受到地委表彰；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受到省委表彰。1989年，对全县1.34万多名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合格党员占96.4%，基本合格党员占1.8%，不合格党员占1.8%。

干部管理　50年代，实行县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管理、部门负责的干部管理制度。按照“任人唯贤”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培养选拔使用干部。60年代，实行县委统一领导，按口分级管理制度。1973年5月起，干部由县革委会政工、生产两组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干部管理范围和权限几次变更：1981年11月起，区、社（镇）和县级机关中层领导干部、公办中学领导干部由县委管理；县委、群团机关和区、社（镇）文书及组织、监察、宣传、青年、武装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县委宣传部、统战部管理本系统其他干部。1982年2月以后，县人民法院正副庭长，由县委管理，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免。1985年1月，贯彻“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作出“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和只管下一级主要领导干部”的规定，县委管理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群团、公检法党组及区级领导干部；县直单位和县级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由县委各部及县政府各系统管理；无归口单位的党政领导及其同级干部，由县委授权有关部门管理；乡（镇）党、政和区属机关党支部及其中层领导，初级中学党政领导，由区委管理；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内部正副职干部由各部门管理；县公、检、法、司机关内部正副职干部，由县委政法委员会管理。1986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按照党的原则选拔使用干部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干部管理体制，对干部管理权限作了调整：县级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区、乡（镇）政府，凡属乡级正职以上干部由县委管理，由县委组织部办理考察、调动和任免手续；副职级干部归口管理，办理任免手续。

干部培训　1950年下半年，县委举办训练班3期，每期15天，共培训进步学生和农村积极分子298人，结业后派赴各乡工作。1956～1965年，举办各种培训班75期，通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在不同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培训党员、干部1.5万人（次）。1979～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陕西省委和汉中地委关于加强干部教育的指示，采取党校、职校培训、分区设点培训和业务部门岗位培训等方法，共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69期，参训4 869人（次）。1986年，县委制定干部培训规划，采取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党校培训与分级分系统举办业余党校、培训班

相结合的方法，先后对5区1镇、46个乡（镇）、368个村和146个企事业单位的1.99万名党员、干部进行系统的培训，主要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规党法等。其间，派往省、地党校学习40人，选送各类学校学习440人，参加电大、刊大、函大学习1435人。

二　纪律检查

1950～1954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隐瞒重大历史问题和犯有贪污、受贿、打骂群众错误的42名党员干部进行了组织处理，其中清除出党25人，受党纪处分17人。1955年6月，改设县委监察委员会。纪律检查的重点是反对和防止资本主义思想对党员的侵蚀，教育党员同违反党的政策、纪律的行为作斗争。至1956年，对51名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和粮油统购统销等工作中犯有错误的党员干部进行了监察处理。1957～1962年，在“左”倾错误影响下，配合“反右派”、“大跃进”、“反右倾”和农村整风整社等运动，对犯有官僚主义、贪污盗窃、腐化堕落及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对三面红旗”、“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923名党员、干部进行了组织处理，有302名党员被开除党籍，占受处分党员数的32.72%。1963～1966年，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225名党员干部受到查处，对部分人作了错误处理。“文化大革命”中，纪检工作停止。1975年，县委设立监察组，查处少数党员干部生活作风腐化方面的错误。并于1977年配合“一批两打”（即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清理破坏安定团结、闹派性、闹无政府主义的人和事，重点解决领导班子中“闹派”人物掌权问题。至1977年底，共处理党员干部89人，其中开除党籍47人，占受处分党员数的55.06%。1979年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成立后，重点检查“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和查处利用职权贪污、受贿及在招工、招生、招干、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违纪问题，至1985年，共处理党员、干部222名。1986～198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端正党风的指示，对党员进行党性、党纪、党风教育，加强廉政制度建设，推行“政务十公开”，严肃查处少数党员干部以权谋私和违章、违纪、违法建私房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问题，共清出贪污挪用、滥发奖金、偷漏税款、“三违”建私房罚款和拖欠公款等项资金281.16万元，受处分党员397名，其中开除党籍131名，占受处分党员数的32.99%。

从60年代起，县纪检组织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先后3次进行案件甄别复查。1961～1963年，对1959～1962年整风、整社中处理的党员干部案件进行甄别，共结案873件，涉及党员干部873人，甄别后取消处分的87人，减轻处分的62人；1977年，对“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172名党员干部中的56案进行复查，有40人改变原处分，恢复公职；1979年，对“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应复查的522案全部复查结案，对其中属冤、假、错案的一律平反纠正。

三　宣传工作

1951～1953年，县委宣传部统一规定学习任务，各单位组织干部学习《社会发展简史》、《论联合政府》等，教育党员、干部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克服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强迫命令等不良思想作风。同时，围绕中心任务，通过举办冬学、民校、识字班，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共中央关于“三反”、“五反”的决定，及抗美援朝的重大意义，引导群众积极投入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运动，并在城乡发起捐献活动，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1954～1956年，通过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组织810多人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同时，采取短期训练的方法，先后培训宣传骨干1700多人，区、乡组织宣传员1.28万多人，分为150个宣传大队、655个宣传组，大张旗鼓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宣传粮食统购统销和肃反政策，宣传互助合作的好处，引导农民组织起来。

1957～1959年，通过干部训练班和党校，组织干部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学习中共八届二次会议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以及毛泽东关于“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论述。1961年后，认真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左”的错误才逐步得到纠正。1963～1965年，又着重宣传城市“五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农业学大寨”。宣传教育工作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点进行，导致不少基层党员干部受到错误批斗、处理。“文化大革命”中，宣传部门被冲击瘫痪，使人们的思想陷入混乱状态。

1976年11月～1978年，宣传工作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和清除其在本县的流毒为重点。县委领导干部、群众，联系实际广泛开展“一批两打”和“揭、批、查”运动，清查与帮派体系有牵连的人和事，各方面工作开始走向正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由“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贯彻《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义》、《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邓小平文选》、《陈云文稿》等文件和著述。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党员领导干部分别参加省、地、县党校学习，农村党员在业余党校培训。同时，在群众中开展四项基本原则和“五讲四美”、“三热爱”等宣传教育活动。1981年，根据全国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的精神，重新强调“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县委组织力量在工业、商业、粮食等29个单位进行专题调查，写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农村思想政治工作》、《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状况》等经验材料，在全县推广。同时，播放英模报告录音和录像200多场（次），收到了明显效果。

1986年后，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安定团结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进行党的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大力开展“扫黄”工作，全县共查获黄色书刊5716册，黄色录像带145盒。1989年，北京发生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县委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校、企业和农村，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解决群众中的思想疑难问题，维护全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四　统一战线工作

起用党外人士　解放初，县委就推选爱国民主人士宋维一、纪子绩、孙桂芬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51年成立洋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中党外人士占46.67%。1957年，推选宋维一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58年以后，因受“左”倾错误的影响，统战工作有所削弱。“文化大革命”中，统战工作被诬为“统而不战”，统战工作部门被诬为“黑窝”，统战干部和爱国民主人士受到批判，有的横遭迫害，其子女、亲属亦受株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县委统战部，广泛宣传、落实统战政策，培养和选拔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并有一定才能的33名爱国民主人士选拔担任了各级领导职务。1985年，有7名民主党派成员在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任职或兼职。1986年后，县人大251名代表中，党外人士占42.23%，人大常委会14名委员中，党外人士占50%；县政协126名委员中，党外人士占66.67%，24名常委中，党外人士占54.17%，8名正、副主席中，党外人士和民主党派成员占50%。

落实统战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会全后，平反冤、假、错案，对受到错误处理的36名民主党派成员、爱国民主人士、起义投诚人员和原工商界人士予以平反，其中有12人重新安排工作，6人恢复中共党籍，4户落实城镇户口；对遣送农村劳动的25名工商业者全部收回，其中1人安置工作，24人因年老体弱按政策办理了退休手续，补发工资6万元；恢复其子女居民户口的82人。同时，退还被占用的原基督教、天主教堂的房舍。

加强对台工作　1973年1月，县委成立对台宣传领导小组。1981年，通过调查登记，解放前赴台201人（其中24人从台湾侨居日本、美国），在县亲属295户、861人。统战部门加强对台宣传，促进在台人员与故乡的联系，并解决其亲属的具体困难。对过去在政治运动中受株连的3名台属给予平反。台属中，有9人分别被推选为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其中2人担任县政协副主席。至1989年，有117名台胞和亲属通信联系，有103人（次）回县探亲。

五　人民信访

信访制度　解放初期，县委、县人民政府先后作出《关于信访信件转办路线、结案标准的规定》、《关于县级机关归口处理来信来访暂行办法》，建立县委、县政府领导定期接待来信来访值班制度，县级机关和区、乡（镇）均有一名领导负责信访工作。1957年后，逐步建立起归口办案、分级负责和登记、转办、催办、结案审批、归档等一套较完整的工作制度。1964年9月起，县委领导实行每月农历初一、十五轮流接待来信来访的制度。1983年7月，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实行每周接待信访日制度。是年，有6名领导干部亲自处理重大信访案件78件。1989年3月，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信访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侯有成与各区领导首次签订《区（镇）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信访查处　对群众来信来访，采取区别情况，分别处理的办法。凡属重大案件，经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后，由信访部门查处；一般案件，按业务归口和人事管理权限，送交有关部门、单位查处；涉及几个部门或不宜转办的案件，由信访部门会同有关

单位联合查处；对因现行政策和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给予明确的解释说明。

解放初期，信访案件偏重于群众生活困难和婚姻纠纷方面的问题，以及对反革命活动罪行的检举揭发，分别交由民政、司法部门办理。1956～1957年，受理来信431件，接待来访231人（次），主要反映农业生产合作社财务混乱、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等方面的问题，来信查处结案331件。此后，“反右派”、“大跃进”、社会主义教育等运动不断，信访案件也日增。1958～1965年，受理来信5 376件，接待来访580人（次），查处结案4 229件。“文化大革命”开始，信访工作被迫中断。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信访案件猛增。1976～1977年，受理来信2 301件，接待来访282人（次）。此一时期的信访内容，多系反映贪污盗窃和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以及对冤假错案的申诉，经查处结案1 178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信访中的申诉案件大量增加。1978～1984年间，受理来信1.52万件，接待来访7 940人（次），其中申诉平反的案件占60%以上。对这些信访案件，信访部门按查处程序，分别转交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共结案1.15万件。1984年，本县被评为陕西省信访工作先进县。

1985年以后，实施省委“关于乡以上领导干部每年每人至少查办一两件在当地有影响的信访案件”的要求，1985～1989年，共受理来信6 388件，接待来访3 278人（次），结案6 167件。由904名乡以上领导干部亲自处结的1 615件。其间，1989年下半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群众告发的部分干部违章建私房问题，在上级党政机关的指导下，组织力量调查处理，共查处违章、违纪、违法建私房136户，罚款8.6万元，有9名干部受到党政纪律处分。

第五节　重大活动纪略

一　解放前的革命斗争

唤起民众，反对黑暗统治　1929年，中共洋县地方组织建立后，面对国民党的白色恐怖，以洋县中学为阵地，采取演讲、办农民夜校、印发进步书刊等多种方式，向进步师生和贫苦农民传播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反共、反人民的罪行。通过在学生中培养革命骨干，建立学生自治联合会，组织师生上街下乡宣传革命道理，唤起民众反对国民党的黑暗统治。1931年，中共洋县县委成立，作出“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向农村”等项决定，发动群众反对日本侵略者、打击反动势力。其时，红军之友社、少先队等革命群众组织先后在城乡建立，党组织逐步发展壮大。是年9月，洋县保卫团团长李玉生、催粮委员曹士杰，打伤马畅高小学生，并逮捕进步学生路问津。县委发动各校师生罢课，游行示威，抗议国民党当局的暴行。汉中、城固各学校师生积极支援，斗争持续月余，迫使汉中绥靖公署责令洋县政府将李、曹撤职查办。10月，学生自治联合会组织洋县中学师生上街游行示威，抗议县财政局扣发教育经费，县政府无奈，将财政局长马伦山撤职。1932年3月，县委发动城区学生、农民，在县城隍庙场集会，公开揭露县长秦辅三私发“枚枚票”、滥派捐款的罪行，秦被迫下台。此后，又利用纪念“五·四”运动的机会，组织学生、居民400多人，冲进国民党党务指导员

办事处，斥责、痛打破坏抗日宣传、欺压群众的干事长王勉生，并强扭其游街示众。还发动学生冲进县政府，怒打扣压教育经费的教育局长陈杰三，并砸毁县政府契约登记处。学生运动的节节胜利，极大地鼓舞着贫苦农民的反霸斗争。党领导的农民抗日救国会、妇女抗日救国会在斗争中建立。在此期间，西区区委组织谢村100多名农民，冲进恶霸地主刘定宇家中，没收其剥削农民所得银圆1000枚、粮食15石，分给群众渡荒。又分别在谢村镇安陈村和马畅镇留村，处死民愤极大的县政府班头傅海、差人王政和催粮委员雷×。1933年6月，党组织发动贯溪乡农民60多人，分掉地主翟昆、翟昌粮食18石。1934年春，南区区委组织农民配合游击队，处决恶迹累累的黄安坝恶霸——“座山虎”王维钧，并散发《反霸宣言》。这一时期的学生运动和农民反霸斗争，使国民党当局受到很大震慑。敌汉中肃反委员会在驻汉国民军的配合下，先后两次到本县“清剿”，有20多名共产党员被逮捕，有的惨遭杀害，党组织受到严重破坏。但是，反对国民党暴政的斗争更为激烈。

武装农民，开展军事斗争　面对国民党当局的疯狂镇压，中共洋县县委在陕南特委的协助下，于1933年初至1934年春，先后建立铁河赤色游击队、中国工农红军第三、第十、第七游击大队和城（固）、洋（县）、佛（坪）边区游击队，开展人民武装斗争。游击队活跃在境内西、南、北部，打击土豪劣绅和反动武装。1935年3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北上途经本县华阳山区，建立苏维埃政权，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并成立华阳、茅坪两支游击队。红军离境后，县委领导苏维埃政府和游击队，带领苏区人民，与接连前来“围剿”的国民军和地方武装浴血奋战，虽由于敌我力量对比过分悬殊，最后归于失败，有67名共产党员、苏维埃干部、游击队员和革命群众壮烈牺牲，但人民武装斗争的烈火并未停熄。1943年春，原华阳苏区革命委员会委员孙鸿，又在太白山大包梁组建起秦岭游击队，活跃在境内北部山区及佛坪、太白、周至一带，袭击国民军守备部队，镇压恶霸土匪，保卫人民利益。

争取力量，迎接全县解放　1949年秋，关中各县相继解放。国民军陕南师管区紧急部署守卫汉中，指令洋县副县长尚志仁组建陕南暂编纵队第三总队，妄图阻止人民解放军解放洋县。中共洋县县委委员伍力等，借机选派部分共产党员打入该部任职，联系进步官兵，做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其时，中共关中地委国区工委派回本县的共产党员李永康，与各界爱国人士建立统战关系，迎接解放的工作也已完备。12月3日，当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四十六师一部直进县境、十九兵团五十七师从东向西将至洋县时，第三总队官兵宣布起义。次日凌晨，起义官兵从城郊发起攻击，县长齐志淳带领残部仓惶南逃。

二　解放后的重大活动

洋县解放后，县委在领导全县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认真施行中共中央重大决策，并对改变本县贫困面貌作出许多重要决定。本志对属经济领域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内容，记入《政权志》；属政治思想范畴的内容，记入《政党、政协、群团志》。

剿匪肃特　解放初期，境内反革命残余势力活动猖獗。县委在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各项政策、法令的同时，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作出剿匪肃特的重大决定。1950年1

月，县委成立以书记李云龙为指挥的剿匪肃特指挥部。驻县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十五团，在公安部门和广大民兵的密切配合下，历时7个月，共剿灭残匪、肃清特务分子318人，缴获一批枪支、弹药。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将罪大恶极的李吉年、封三娃等5名匪首，依法判处死刑。

抗美援期　1951年2月，县委根据毛泽东发出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和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的通知，成立以书记李云龙为主席的抗美援朝委员会洋县分会，在全县开展抗美援朝运动，有22万人在《和平呼吁书》上签名；有41名青年被批准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有96人参加支援朝鲜前线运输队；城乡各界人民积极捐献钱物支援和慰问前线指战员。

镇压反革命　1951年2月24日，县委根据中共中央1950年3月18日发出的《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成立镇压反革命领导小组，并组成审判委员会和人民法庭，县长薛朗夫兼任审判委员会主任和人民法庭审判长。在全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在人民群众的检举揭发和民兵的密切配合下，先后破获“中国人民爱国会”、“西安绥靖公署爱国复兴总队”、“洋县人民光复军”、“陕西青年救国团”等反革命组织，共捕获各类反革命分子100余人。依据中央人民政府1951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判处其中罪大恶极的土匪、特务、反革命首恶分子死刑。1951年5月，县委成立清查案件委员会。1953年6月又成立清查“三错”（即错捕、错判、错杀）办公室，全面清理和复查镇反案件。对错捕、可捕可不捕、错判的67人，给予纠正。

“三反”、“五反”运动　1952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和《关于在城市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县委成立“三反”办公室，在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和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城市工商业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是年8月底结束。运动中，经揭发、交待、核实，县级机关单位犯有贪污错误的干部共442人，占干部总数的32.3%，贪污现金和实物折币共计3.19亿多元（旧人民币）；私营工商业者中严重违法的29户。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2年3月11日颁布的《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和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分别进行处理，6名贪污分子和严重违法工商业户依法捕办，其余给予党政纪律处分。

肃反运动　1955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县委成立了肃反领导小组（又称五人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孙金祥任组长。从1956年1月开始，在县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学校、企事业单位，分期分批开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运动，至1959年2月结束。参加运动的435个单位，共9545人。运动中，共清出暗藏的特务、反动党团骨干、敌伪军政警宪、现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等174人，占职工总数的1.82%；清收一批枪支、弹药和黄金、烟土等物。运动后期，根据中共中央“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指示，组织力量进行复查，对定性不准和错处的22人，经甄别后给予平反。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

示》。7月，县委成立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薛滋荣兼任组长。7月20～26日，县委召开有510人参加的县、区、乡三级干部大会，动员和部署在全县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广大党员、群众和爱国人士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向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批评和建议，对于加强团结，改善工作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全党整风中，也出现了一些复杂的情况。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猖狂进攻的指示》。县委依照中央指示，从是年10月开始，全县转入反右派斗争，至1958年夏结束。

在反右派斗争中，把提批评建议偏激、过头，或说过一些错话的人，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批判、斗争，共划定右派分子63人。从1959年秋起，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先后3批为26人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于1962年结束。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和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县委决定对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全部平反。至1980年，又为错定而未摘掉右派分子帽子36人平反改正，63人中49人重新分配了工作。

“反右倾”运动 1959年8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8月16日，中共八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等决议。9月，县委成立反右倾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至1960年3月结束。运动中，县委先后两次召开扩大会议，有4名县级领导干部和28名其他干部受到批判。是年11月“反右倾”运动波及到各公社。全县重点批判斗争的党员、干部136人，占参加运动干部总数的14.8%；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3人，严重右倾思想、严重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10人。“反右倾”运动，错误地打击了一批同志，使党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破坏。

1962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县委于1962年9月开始，对1958～1961年受批判和处分的3 825人进行甄别。至1963年4月，共甄别纠正3 773人，占批判、处分人数的98.6%。

“三反”运动 1960年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后，县委成立“三反”领导小组，由第一书记薛滋荣兼任组长。从5月1日开始，先后在全县6个农村人民公社、64个管理区、339个生产大队、2 327个生产队和457个县级机关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至10月底结束。参加运动的有脱产干部4 550人，农村基层干部1.37万人，其中：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的8 880人，占干部总数的48.6%。对犯错误的人，按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和“批判从严，处理从宽，教育为主，强调退赔”的原则，共处分干部514人，其中：属贪污浪费的449人，属官僚主义的39人，其他违法乱纪26人。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四清运动） 1963年7月中旬，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组织50人的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团，在戚氏公社进行“清工分、清帐目、清财物、清仓库”的试点，并对共产党员进行重新登记，至9月底结束。10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成立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由县

委书记杜力田任团长，分两期开展点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第一期，抽调干部590人（内有省、地派来106人），在谢村区的谢村、滑水、马畅、五间、前湾、倪家6个公社、44个大队、349个生产队开展，从11月开始，至1964年1月结束；第二期，抽调干部609人（内有农村积极分子206人），在城关区的城关、纸坊、贯溪、龙亭、东柳5个公社、40个生产大队、310个生产队开展，从1964年3月开始，是年6月结束。同时，成立面上社教指挥部，县委副书记马汝奎任指挥，抽调社教干部64人，在城镇和其他社队铺开社教工作。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在农村开展“清工分、清帐目、清财物、清仓库”的“四清”，在城镇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四清”和“五反”，对纠正干部多吃多占、贪污盗窃、强迫命令和集体经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打击社会上的封建迷信活动，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部分干部、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纠正了运动中某些打击面过宽的问题，但又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先后有573名县、区、社领导干部在县委（扩大）会议上“洗手洗澡”，检查“四不清”问题，占与会干部总数的79%；共清出有“四不清”问题的农村基层干部3463人，占基层干部总数的75.2%，从1964年10月至1965年3月，以“四不清”干部、“蜕化变质分子”等定性处理的干部共有215人，其中：有脱产干部46人，农村基层干部169人。

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底，县委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着手研究解决国民经济中存在的问题的同时，即组织力量对历年形成的冤、假、错案（简称三案）进行全面复查。至1979年10月结束。其间，共复查2954案，确属“三案”的945案，全部平反、纠正。对“文化大革命”中遭到诬陷的中共洋县地下组织和地下党员，以及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机关的77名干部，给予平反，恢复名誉。复查“三案”中，还对长期难以结论的202名地下党员的历史问题，通过内查外调，作了符合实际的结论。

摘掉地富反坏分子帽子　1979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决定：摘掉多年遵守法令、老实劳动的地、富、反、坏分子的帽子。2月上旬，县委抽调干部，组织机构，开展此项工作。至5月底，全县摘掉3 441名地、富、反、坏分子的帽子，按人民公社社员看待，占原总数的99%。其中，属乱戴、错戴的231人。同时给9 842名地富子女改变其家庭出身，宣布为社员。

改革开放　1979年10月，县委贯彻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大胆改革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体制，实行大包干到生产队的农业生产责任制。1980年9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后，全县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1年大包干的生产队达到2383个，占生产队总数的95%。1983年2月3日，县委作出《关于放宽政策、搞活农村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3月2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又下发《关于全面改革的试行办法》。是年底，全县2493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1984年春政社分设后，县委坚持以改革总揽全局。在农村，继续稳定和完善家庭联

产承包责任制，把属集体经营的土地长期包给各户使用，农业生产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进一步放宽政策，大办乡镇企业，开放集市贸易，发展商品生产。在城镇，加强经济体制改革的领导，先后制定了《洋县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试行方案》、《洋县工业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洋县供销社体制改革方案》，围绕增强企业活力，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使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至1989年，工农业生产取得了巨大成绩，10年间，全县粮食总产量以1.76%、农业总产值以5.67%、乡镇企业总收入以14.91%、农民人均纯收入以11.3%的速度递增；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2.96%。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洋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简况

民国16年(1927)3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王子明(当时系共产党员)为南(郑)城(固)洋(县)党务指导员，负责3县国民党组织的建立。其时，本县尚无国民党员，省党部发给50份党证，由高子封、刘哲生在县城召集40多名知识界人士开会，经互相介绍，发给党证，即成为国民党员。次日，在东大街县议会召开党员大会，宣布中国国民党洋县党部(简称县党部)成立，选举高子封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县党部设总务、工商、组织、宣传4个股，每月由县财政发给200元法币作经费。不久，即发生“四·一二”反革命政变，蒋介石下令“清党”，县党部奉命解散。

民国18年2月，省党部委托西乡县党务指导员杨华伯、杜诗、梅林来洋县开展党务活动，吸收党员50名，报请国民党中央党部批准，发给秦字1001～1050号党证，遂成立国民党洋县第一区分部，部址设官桥（现县招待所处）。分部常务委员王一庵、组织委员张慎吾、宣传委员梁佩之。一区分部成立后，继续吸收国民党员。是年4月，国民党员发展到100多人，组成第二、第三区分部，同时成立洋县直属区党部（隶属西乡县党部），梁孔阶、朱侠生、王一庵、梁佩之、薛子楫5人为执行委员，推选梁孔阶为常务委员。是年冬，王一庵、薛子楫参加国民党西乡党部召开的党员代表大会。11月，洋县直属区党部在县城西街商会召开国民党洋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多人（内有共产党员3人），国民党汉中党务专员杨觉天到会指导；会议选出15名执行委员，申报省党部圈定5人开展工作，未批复。

民国20年4月，省党部派陈希贤、岳德良为南（郑）城（固）洋（县）党务指导员。是月，洋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成立，日常事务由干事王勉生负责。次年，省党部派白明道为洋县党务指导员，整理党务，重新登记党员。至28年，党务指导员四易其人，党务工作时断时续，无大变化。

民国29年春，洋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改为县党部，先后由姚维熙、曾康矫任书记长。此一时期，为加紧对付共产党，大量发展国民党员，多采取“集体入党”的办法进行，并举办党员训练班，建立下属组织。至民国32年，全县有国民党员近千名，建立区党部22个、区分部164个。

民国36年9月，省党部派申振民到洋县，传达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党团合并的决定，并协助合并工作。经县党部、分团部协商，分别选出代表，组成合并统一委员会，办理党、团员登记和团员转党手续。因时局动荡，工作进展缓慢，直至次年10月才基本结束，正式宣布党团合并，解散原县党部、分团部，成立新的县党部，由原三青团干事长王燧（南宫）任书记长。党团合并后，委派区党部筹备书记28名，重新建立区党部、区分部。至本县解放前夕，全县有区党部28个、区分部141个，共有国民党员1507人。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民国22年至24年（1933～1935），洋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配合县防赤委员会和汉中肃反委员会，先后两次派特务逮捕共产党员，收买叛徒，破坏中共地下组织，用“烙铁”、“踩杠”、“灌辣椒水”、“背火背篓”等酷刑，烤打被捕的共产党员，有的惨遭杀害，有的致成残疾。中共陕南特委巡视员、宣传部长席中瑶，被捕后坚贞不屈，被活埋在汉中北校场。

民国29年，县党部建立秘密特务组织，先后发展党网成员200余人，专门从事破坏共产党地下组织的活动。30年4月，国民党中统局洋县中心小组，按叛徒翟芬的“情报”，逮捕中共洋县中心县委副书记梁志宇，使中共洋县地下党组织第三次遭到严重破坏。梁志宇被捕后大义凛然，被活埋在汉中肃反会后院。

民国27年，县党部从县田粮处挪借400石谷子（折合4.4万公斤），连同前任移交的少许土布和食盐，以10%的利息贷给李农文、周荣昌等商号，取息为党务经费。是年10月，省党部饬令县党部劝募党员特别捐，总额约百万元，县党部责成各区党部书记同乡（镇）长议定，硬行摊派给百姓，至38年3月收清后汇交省党部。

国民党洋县地方组织历任领导人名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县党部	主任委员	高子封	洋县	民国16年4～6月	推选
直属区党部	常务委员	梁孔阶		民国18年4～12月	推选
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党务指导员	陈希贤		民国20年4月～24年5月	省党部派任
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党务指导员	岳德良		民国20年4月～21年5月	省党部派任
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党务指导员	白明道	洋县	民国22年7～10月	省党部派任
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党务指导员	李润章		民国22年11月～23年6月	省党部派任
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党务指导员	张寿麟		民国23年6月～24年5月	省党部派任
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党务指导员	刘慕唐	蓝田	民国24年5月～26年6月	省党部派任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党务指导员	侯　琪	山西省	民国27年～28年7月	省党部派任
县党部	书记长	姚维熙	宝鸡	民国29年春	
县党部	书记长	曾康矫	安康	民国29年夏～31年	
县党部	书记长	张　善	城固	民国32年～33年	
县党部	书记长	祝朗若	洋县	民国34年～37年10月	
县党部	书记长	王　燧	洋县	民国37年10月～38年	

附：

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陕南区团洋县分团部简介

民国28年11月，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陕南区团部书记杨立奎来洋县，与驻县西安高级中学、西安一中校长魏泰若、亢心哉，县社会训练总队队副兼教官吴希平取得联系后，在3单位发展三青团员200余人，于县城开明寺广场举行“入团宣誓仪式”，成立三青团洋县分队，蒋得任队长。29年2月，三青团陕西支团部指派纪伯澄到县，组建三青团洋县分团部筹备处，发展团员200余名，建立西安高中、国立七中等6个三青团区队。4月，三青团洋县分团部筹备处更名为三青团洋（县）、佛（坪）分团部筹备处。8月，又改为洋县分团部筹备处。10月，三青团洋县分团部正式成立，纪伯澄任干事长。分团部对团员进行甄别，并对国立七中、省立洋县中学和江坝三青团区队进行整顿、调整，新建书院、横湖、东山寺、崇威观、马畅镇、文明桥等小学校和县政府机关、县地方行政管理所区队。至31年，本县有三青团区队15个，直属分队2个，分队84个，三青团员1290余人。31、34年两次召开团员代表会。34年10月，组建“童子军理事会”，在各小学设童训课，发展童子军团8个，共1 600多人。在省立洋县中学和洋县中学分别成立青年消费合作社、青年诊疗所、青年摄影社、青年篮球队等组织。在此期间，蒋介石为扩大国民党统治势力，诱导青年从军。三青团洋县分团部动员300名青年报名应征，审查合格的220人（内有女性20多人），由纪伯澄、王燧分别护送到西安军管区司令部，编入青年军二0六、二0七师。36年上半年，三青团洋县分团部在教育界人士和中共党员魏洪涛等人的参与下，共同倡议，发动社会力量，创办私立中正中学。

民国37年10月，三青团组织与国民党合并，三青团员经登记、申请，转为国民党员，至次年本县解放时消亡。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洋县小组

1951年，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洋县小组成立，盟员有何挺警、李致中、张鸿基3人，何挺警任组长。1955年，张鸿基调走，李致中在肃反运动中被开除；小组解体。1982年，洋县中学教师张人林、李谷入盟。1984年5月小组恢复，何挺警任组长。民盟洋县小组受汉中市民盟委员会领导，每月集中学习1次，不对外开展活动。1989年有民盟成员3人。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洋县小组

1981年前，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在洋县的成员只有王子明1人。1982年，吴建昌、王述道、王南宫加入民革，成立民革小组，直接受汉中市民革委员会领导。此后，退休教师王志刚加入民革。1989年，有民革成员3人，吴建昌任民革小组组长。

第三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洋县成员

1983年，有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陈虎训1人，因其原在凤翔县工作，组织关系仍归西安市。1986年，陈虎训调离洋县后，再无农工民主党成员。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洋县政治协商委员会

1950年，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本县共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各代会）8届11次。各代会代行政协职能，协商县政大计。1954年7月，各代会完成历史使命，中共洋县县委统战部设洋县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组织学习党的政策，征求对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1959年8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洋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成立，由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日常事务由

驻会主席负责，秘书具体办理。政协在团结全县各民主阶层、各人民团体、爱国民主人士和贯彻国民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966年，政协停止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政协工作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1980年9月，县委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筹备恢复政协洋县委员会。1981年1月，召开政协洋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洋县委员会恢复。作为县级机构，政协设立秘书处和4个委员会。政协工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与中共洋县县委“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充分发挥了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1959～1989年，共召开6届17次政协委员会议。每次会议均与县人民代表大会同时进行，并列席县人代会，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县委领导同志关于政治经济形势和中心任务的讲话；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正、副主席；作出有关决议。

第一、第二届委员会，在“大跃进”和调整恢复国民经济时期召开，会议号召全体委员团结各界人士，高举“三面红旗”，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主席著作，不断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一心一意跟着共产党走；坚持大办农业，开展技术革命和增产节约运动，齐心协力战胜暂时困难。

第三届委员会，在1965年召开。会议强调全体委员认真学习、理解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思想和理论，认清形势，端正方向，坚定信心，加强团结，提高自我改造的自觉性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为解放台湾，实现祖国统一和加快洋县各项事业发展而奋斗。

第四、五、六届委员会议，在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召开。会议围绕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经验教训，明确新时期的任务。号召全体委员和各界人士与全县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改革开放的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挥政协工作的有利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县台属和“三胞”（台湾、香港、澳门同胞）的宣传工作，为和平统一祖国大业作出贡献。

政协洋县历届委员会议表

届	次	时间	出席委员	其中		选举结果		
				中共党员	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主席	副主席	常委
一届委员会	一次	1959.8	44	8		1	2	11
	二次	1960.9.17～9.23	43	8				
	三次	1962.9	41	8				
二届委员会	一次	1963.7.20～7.26	46	7		1	2	11
	二次	1964.5.5～5.9	29	7				
三届委员会	一次	1965.12.21～12.26	45	7		1	1	11
四届委员会	一次	1981.1.4～1.10	102	13		1	9	14
	二次	1982.1.13～1.18	103	13				
	三次	1983.4.1～4.5	102	13				
	四次	1984.2.16～2.20	77	13				
五届委员会	一次	1984.7.31～8.6	111	11	24	1	5	17
	二次	1985.5.21～5.24	102	11	24			
	三次	1986.3.30～4.3	111	11	24			
	四次	1986.10.28～10.29	110	11	24			
六届委员会	一次	1987.5.5～5.11	114	11	27	1	7	24
	二次	1988.3.21～3.26	111	11	27			
	三次	1989.4.10～4.13	123	11	27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政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为县政协常设机构。全体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委会负责实施全体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和提案办理工作，筹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并报告工作，议定常委会的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等。常委会由正、副主席和常委组成，下设工作机构。1960年设征集文物古迹委员会；1981年始设秘书处；1984年增设学习宣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秘书处设正、副秘书长，各委员会设正、副主任。

历届常委会，围绕党和政府在各个时期的总任务及全体委员会议的决议，坚持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方针，在县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1960年以后，共收集各种文物、瓷器、书画、碑帖、经史等书籍6239件（册），征集文史资料145件，其中16件送省政协；整理、考证、编辑、出版《洋县文史资料选辑》。1981～1989年，常委会先后组织对本县机构设置、生产救灾、制订国民经济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对群众

生活、文教卫生、科学种田、飞播造林、生产责任制、山区扶贫和重点工业生产等方面，进行了26次专题调查研究，写出书面报告10份，共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408条，有的被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实施。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通过对本县台属家访、慰问、座谈等形式，宣传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促其与在台亲人通信、开展联谊，对台胞回故乡探亲，增强共识，起了积极作用。

政协洋县历届委员会正副主席名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党派	任职时间	备注
一届	主席	薛滋荣	吴堡县	中共党员	1959.8～1963.6	县委书记兼
	副主席	宋维一	洋县		1959.8～1963.6	
	副主席	纪子缋	洋县		1959.8～1963.6	
二届	主席	薛滋荣	吴堡县	中共党员	1963.7～1964.4	县委书记兼
	主席	杜力田	河北井陉	中共党员	1964.5～1965.11	县委书记兼
	副主席	宋维一	洋县		1963.7～1965.11	
	副主席	纪子缋	洋县		1963.7～1964.12	
	副主席	李忠	洋县	中共党员	1963.7～1965.11	
三届	主席	杜力田	河北井陉	中共党员	1965.12～1968	县委书记兼
	副主席	李忠	洋县	中共党员	1965.12～1968	
四届	主席	李武	渭南县	中共党员	1981.1～1984.6	县委副书记兼
	副主席	李荣显	山西临县	中共党员	1981.1～1984.2	离休
	副主席	韩栓成	山西方山	中共党员	1981.1～1982.8	病故
	副主席	张纪	洋县	中共党员	1981.1～1984.2	离休
	副主席	翟日融	洋县	中共党员	1981.1～1984.2	离休
	副主席	刘宗太	洋县	中共党员	1981.1～1984.2	离休
	副主席	吴建华	洋县	中共党员	1981.1～1984.2	离休
	副主席	吴建昌	洋县	民革成员	1981.1～1984.6	
	副主席	王述道	洋县	民革成员	1981.1～1983.12	病故
	副主席	何挺警	南郑县	民盟成员	1981.1～1984.6	
	副主席	周殿华	湖北郧阳	中共党员	1984.2～1984.6	补选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党派	任职时间	备注
五届	主席	高德庆	洋县	中共党员	1984.7～1987.4	县委副书记兼
	副主席	周殿华	湖北郧阳	中共党员	1984.7～1987.4	
	副主席	曹文刚	洋县	中共党员	1984.7～1987.4	
	副主席	吴建昌	洋县	民革成员	1984.7～1987.4	
	副主席	何挺警	南郑县	民盟成员	1984.7～1987.4	
	副主席	林雪华	广东汕头市		1984.7～1987.4	
	副主席	王政源	洋县	中共党员	1986.10～1987.4	
六届	主席	周殿华	湖北郧阳	中共党员	1987.5～1989	
	副主席	余念荣	洋县	中共党员	1987.5～1989	
	副主席	吴建昌	洋县	民革成员	1987.5～1989	
	副主席	曹文刚	洋县	中共党员	1987.5～1989	
	副主席	林雪华	广东汕头市	中共党员	1987.5～1989	
	副主席	刘元玑	洋县		1987.5～1989	
	副主席	冯玉芬	洋县		1987.5～1989	
	副主席	柯俊显	洋县		1987.5～1989	

第五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洋县总工会

一　组织发展

1952年7月，始建洋县私营业店员、手工业学徒工会，有会员190人。是年10月，组建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建立基层工会21个，发展会员783人。1955年1月，召开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工会联合会，选举副主席1人。此后，在邮电、粮食、供销、工交、商业等系统发展会员，建立基层工会组织。1963年，全县有基层工会79个，会员1 300人。

1973年初，通过整顿，全县恢复基层工会64个，有会员2 274人。是年6月16日，召开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洋县第七届工会委员会，选出主任1人（县委副书记兼）、副主任3人。

1978年3月，洋县工会委员会改名为洋县总工会。县总工会执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领导体制。在第八届委员会上，选出主席1人（县委副书记兼）、副主席1人。总工会下设办公室、财务室、女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下辖工人俱乐部。至1979年，有基层工会83个，会员4 900人。1983年，基层工会发展到94个，会员5 805人。1989年，县总工会辖基层工会131个，工会小组418个，会员7 600人，占有工会组织的单位职工总数的81%。

从1966年起，国营燎原机械厂、陕西省长青林业局、二十三建筑公司第二安装工程公司、核工业部二十一建设公司和国营四0五厂相继迁入本县，先后建立工会组织，独立行使工会职能。1985～1989年，驻县企业有基层工会105个，工会小组1 037个，会员1.1万人，占职工总数的90%。

二　历次代表会和职代会

历次代表会　1955年1月至1963年10月，县工会共召开6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各届委员会。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工会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贯彻中国工会第七、八次代表大会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充分发挥了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会停止工作。1973年6月恢复工会组织，选举产生出工会第七届委员会。

1979年5月至1987年4月，县总工会召开第八、九、十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各届委员会。在县委统一领导下，按照中国工会“九大”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对全县基层工会从思想上、组织上进行整顿，清除“左”的影响，健全机构，发展会员。

职代会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本县农械厂始行职工代表会议制度（简称职代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代表会，讨论厂内生产、财务计划、修订规章制度。“文化大革命”中职代会中断，后于1979年恢复。198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各级工会组织进一步明确了职代会的性质、作用。至1985年，全县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城建和农林水系统的90个企业事业单位建立职代会。职代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安定团结。

三　主要活动

职工教育　1952年11月，县工会始办职工业余学校，设专职教员2名，聘请教员12名，开设政治、文化课。至1955年先后有291名职工脱盲，其中106名达到小学、初中文化程度。1958～1961年，工交、财贸等系统举办职工业余识字班37所，小学班62所，中学班62所，大学班3所，参加学习的职工达2045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学文化、学技术、学管理。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后，县总工会举办职工文化、技术培训班12期，培训职工2 700人。其间，各级工会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3 446名青年职工补习了初中文化课。

职工困难补助　除国家下拨的正常补助费外，各基层工会提取月经费的20%，企业行政提取奖励基金的10%，作为工会对生活困难职工的补助费。1961年，有66个基

层工会给416名生活困难职工补助金额6 401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职工收入的增加，生活困难补助费逐年减少。同时，基层工会组织互助储金会，职工自愿入股，入股者遇到困难可向储金会借款。1983年，基层工会建立互助储金会38个，参加职工620人，储蓄金额达14.7万元，帮助400名职工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随着经济的发展，职工收入的增加，互助储金会减少。1989年，全县有互助储金会16个，参加职工1 373人，储蓄金额18.7万元。

文体活动　1953年春，县工会举办首届洋县职工运动会，参加职工200多人。此后，每年举行篮球、乒乓球竞赛活动。1956年选拔工人运动员29名，组成洋县工人体育队，出席汉中地区第一届工人运动会。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中期，文体活动是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经常性活动的重要内容。70年代初工会组织恢复以来，文体活动项目逐渐增加，不仅有球类比赛，而且有体操、武术、气功等项目表演、竞赛。基层工会大都建有俱乐部、图书室和各类体育组织。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洋县委员会

一　组织发展

1931～1932年，中共洋县县委在洋县中学、公立第一高级小学、西区高级小学、书院学校、中山街小学、黄安街小学、何家村小学建立共青团支部。1933年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洋县委员会成立（简称团县委），由中共地下党员刘钟秀首任书记。此后，相继在东区、中区、西区建立共青团区委会。1936年5月，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中，共青团组织停止活动。

解放后，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和中共陕南区委指示，于1950年1月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洋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县工委），书记由县委宣传部长李永康兼任。团县工委陆续设立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青少年部、军事体育部、学生部和办公室，并建立团区工委和基层团组织，培养青年先进分子入团。至1953年，全县建立团区工委13个，团支部146个，发展团员2511人。1953年12月，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洋县第一届委员会。此后，发展团员，健全组织。至1956年，全县有团总支、支部211个，团员4 969人。

1957年5月，根据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更改团的名称的决议》，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洋县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洋县委员会。此后，团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至1960年，全县有团总支76个，团支部548个，团员1.08万人。

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后，由群工组取代团县委职能。1971年后，团县委和各级团组织相继恢复。至1980年，全县有区、乡级团委68个，团总支5个，团支部615个，团员18 151人，占青年总数的32.4%。1989年，有团区委6个，团乡（镇）委员会46个，机关学校团委14个，团总支30个，团支部721个，团员14 349人，占青年总数的21.2%。

二　历次团代会

1953年12月，本县召开首次团代会，出席代表172人。1956年7月，召开第二次团代会，出席代表140人。在此期间，各级团组织组织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剿匪、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增产节约、抗美援朝和对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重大活动，发挥模范作用。

1959年3月至1964年8月，先后召开第三、四、五次团代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洋县第三、四、五届委员会。按照团的性质、任务，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青年，引导团员、青年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发挥青年突击队作用。

1972年12月，召开第六次团代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洋县第六届委员会。

1979年11月～1988年10月，先后召开第七、八、九、十次团代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洋县七、八、九、十届委员会。各次会议要求各级团组织，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共青团第十、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深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青年工作的破坏；不断清除青年工作中“左”的思想影响；紧密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

三　主要活动

解放初期，对团员、青年进行形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团的章程教育。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抗美援朝、反霸减租、土地改革等运动。全县有96名青年参加抗美援朝支前运输队，41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4810名青年参加土地改革运动，其中217名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55年，农村90%以上的团员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907名团员担任农业社干部。1956年，全县团员、青年成片造林5万亩，零星植树400万株。1957年，组织青年水利突击队1 138个，参加3.1万人，修青年渠、堰188条，池塘92口，抬田1 126亩。1958年，成立青年技术研究小组234个，参加学习1.1万人，培养技术骨干800人，革新农机具353件。1959年，槐树关公社团员陈淑娥（女）参加洋（县）佛（坪）公路姑娘筑路连，成绩优异，“姑娘筑路连”被评为陕西省先进青年集体，陈淑娥出席全国群英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60年代前期，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雷锋活动。全县工交、财贸、农业等各条战线涌现出一批青年“红旗手”、“十好营业员”、“技术革新能手”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团县委的组织、引导下，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党在新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学雷锋树新风”、“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等活动。县染织厂团员晏玲如（女）年织万米无次布，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1981年，八龙乡后村团员、林场场长任能儒，自力更生，艰苦创业5年，绿化荒山3 300亩，帮助附近村户植树3 250亩，被团中央、林业部授予“全国绿化突击手”称号，出席全国绿化突击手表彰大会。1984～1985年，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发展商品经济和农村开展“两户一体”（青年专业户、科技户、青年联合体）活动。全县发展两户2 525户，经济联合体96个。戚氏乡后村团支部书记王道娃刻苦学习栽桑养蚕技术，成为养蚕专业户，年收入1.2万元，被团省委、省农牧厅授予“全省农村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称号。1987～1989

年，各级团组织配合有关部门，举办香菇、木耳等青年技术培训班 3 539 期，参训达 11 万人(次)，培训科技示范户 1 158 户，“星火”计划带头人 1 250 人，连续 3 年被评为汉中地区、陕西省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先进县。各条战线的团员、青年，被评为出席县以上先进集体 315 个，先进个人 1 804 人，其中：受到团中央表彰的 8 人，团省委表彰的 41 人，团地委表彰的 80 人，团县委表彰的 675 人。

附：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30 年，中共地下党员苟作福，在谢村镇镇江庵小学首建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发展队员 30 余人，队长李全德。此后，少先队组织在马畅、贯溪、西南坝等地发展，建立 3 个中队、13 个小队，共有队员 100 多人。少先队员为革命传送书信，站岗放哨，张贴标语，破坏敌人的通讯设备。1941 年后，因中共洋县地方组织遭敌破坏，少先队随之解体。

1950 年，团县工委按照团中央“全团带队”的方针，开始聘请培训辅导员，在城乡小学建立少先队组织。1953 年，全县有 29 所小学建立少先队大队 18 个、中队 69 个，有队员 2463 人，占在校儿童的 24.8%。“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为“红小兵”组织所取代。1978 年 6 月，少先队组织开始恢复。1989 年底，全县有 471 所小学建立少先队组织，共有大队 354 个、中队 1 290 个，有少先队员 4.22 万人，占在校儿童的 76.3%；有辅导员 1 691 万人。1989 年，全县有少先队组织 244 个，涌现出优秀少先队员 533 人，分别受到县和县以上领导机关的表彰、奖励。

第三节　洋县妇女联合会

一　组织发展

1932 年 3 月，中共陕南特委派杨素芬到洋县，组织成立洋县妇女抗日救国会（简称妇救会），领导全县妇女开展抗日救国运动。1941 年 5 月，中共洋县中心县委遭敌破坏后，妇救会被迫停止活动。解放后，根据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于 1950 年 1 月成立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会），梁玉平首任主任。县妇联会成立后，先后建立区妇联会 6 个、乡妇联会 81 个。1957 年 11 月，根据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章程》，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洋县妇女联合会。各区妇联会改为妇女办事处，乡（镇）为妇联会，村建妇代会。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建立公社、大队妇女组织。1965 年，全县有区妇联办事处 5 个，公社妇联会 47 个，大队妇女工作委员会 339 个，生产队妇女工作小组 2 020 个。

1973 年 2 月以后，全县 5 个区、48 个人民公社（镇）相继恢复和建立妇女组织。1989 年，县妇联辖区妇联办事处 5 个，区级镇妇联会 1 个，乡（镇）妇联会 46 个，村妇代会

368个，企业妇代会12个，妇代小组2496个。区、乡（镇）均配备有妇女工作专职干部。

二　历次妇代会

代表会　1951年10月至1965年3月，先后召开妇女代表大会7次，选举产生出一至七届执行委员会，并作出有关决定。1973年3月，召开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洋县妇女联合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1979年7月至1988年10月，先后召开3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第九、十、十一届执行委员会。

县妇联成立后的40年间，在县委统一领导和各部门的配合下，根据各届妇代会的决议开展工作。

三　主要活动

贯彻《婚姻法》　从50年到80年代，多次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活动。1950～1957年，废除包办婚约245件，处理虐待妇女、儿童案183件。1971年，成立破除买卖婚姻宣传领导小组，推广关渠大队婚事新办、晚婚晚育试点经验，有156名青年结婚不要彩礼，424名未婚青年实行晚婚晚育。1978年以后，进行新《婚姻法》宣传教育，同时开展“五好家庭”和“双文明户”活动，进一步树立婚姻自主、婚事新办、男女平等和尊老爱幼的良好风气。1983年，有4户被全国妇联授予“五好家庭”称号。1989年，全县评出“五好家庭”2.66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24.2%，其中有1.24万户同时又是“双文明户”。

组织文化学习　解放初期，本县妇女约80%是文盲。1950年起，妇联组织在城乡大办妇女识字班、冬学和夜校。至1957年，全县有1.99万名妇女参加扫盲学习，其中1755人达到高小文化程度。1978年以后，各级妇联继续组织扫盲。至1985年，参加扫盲的万名妇女中，有6233人脱盲。

参选参政　随着妇女地位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参政能力逐步增强。1951年以后，有36名妇女被选为各界人民代表；1956年有13名妇女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16名妇女当上高级农业社主任；1957年，有61名妇女担任副乡长；1960年以后的历届县人民代表中，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5～18%。1985年，全县有23名妇女担任乡以上领导干部，其中：县级2人、区级11人、乡级10人；脱产妇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16.7%。

参加生产建设　50年代初，各级妇联组织，动员妇女参加互助组、合作社，投入生产建设。1956年，县妇联召开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会议，表彰奖励了123名妇女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其中出席汉中地区积极分子代表会12人，出席省积极分子代表会5人。1974年，全县建立妇女“银花”（棉花）组2 300个，参加妇女达1.05万人，植棉1.29万亩。贯溪公社平溪大队196名妇女组成的10个务棉组，科学务棉，全大队连续6年棉花亩产过百斤（市斤），10亩高产田亩产皮棉255市斤，出席省先进生产者会议，被评为陕西省22面红旗之一。1978年，占全县26个妇女组在汉中地区开展的“金、银花”（水稻、棉花生产）竞赛活动中受奖，占全地区受奖面的80%。1979～1989年，开展“三八”红旗手和“学技术创新业”的竞赛活动。其间，各级妇联组织配合有关部门，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999期，有11万名（次）妇女参加学习，多数掌握了一门

以上的科学技术。1989年，以妇女为主体的专业户、科技户达1.66万户，投入商品生产的妇女由2.3万人增加到5.1万人，占女劳力总数的83.4%。谢村镇谢村村妇女孙凤琴，从1979年开始发展家庭养猪，10年间，向国家交售商品猪372头，连续8年被评为省、地、县“三八”红旗手。罗曲乡青年妇女翟海贤领导35名女青年突击队修建引酉工程，坚持数年不下火线，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至1989年，全县先后被评为“三八”红旗手、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的妇女2152人（次），其中：受全国表彰的15人（次），省表彰的58人（次），地区表彰的136人（次），县表彰的1943人（次）。各级妇女组织还举办托儿所、幼儿园，培育儿童。1986年，全县有幼儿园、托儿所242所，入园、入托儿童8 862人。1989年，全县评出“五好家庭”2.66万户，占总户数的24.2%，其中“双文明户”1.24万户。

第四节　洋县农民协会

民国后期，本县始设农会，提倡兴农，但有名无实。

解放后，根据中共陕南区委的决定，于1950年5月1～3日，召开洋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150人，大会决定成立洋县农民协会。大会通过《农民协会章程》，选举产生洋县农民协会委员会，推选县委书记李云龙兼任主席，许明月任副主席。年底，全县83个乡和下属行政村均建立农会，有会员4.5万人。1951年5月20～23日，召开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县农民协会根据政务院第41次政务会议通过颁布的《农民协会组织通则》精神，充分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在反霸、减租、土地改革、建立互助组和合作社，发展生产，改善农民生活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民协会于1954年12月撤销。

1964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后，县委根据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筹备成立洋县贫下中农协会。1965年1月11～19日，召开洋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487人，特邀代表14人。大会选举产生出洋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县委书记杜力田兼任主席，李润祖、段定中任副主席。县贫下中农协会在县委的领导下，按照《条例（草案）》的规定开展工作。

1973年8月16～21日，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1974年4月，分批整顿各级贫协组织，全县47个公社、362个大队的贫协会和2 390个生产队的贫下中农小组恢复。1977年7月，县委批准谢村、城关、汉江、酉水、华阳5个区成立贫下中农协会。是年，全县有基层贫协会409个，贫协小组2 390个，入会会员10.3万人，占应入会人数的75.2%。1981年秋，根据上级指示撤销各级贫下中农组织。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一　工商业联合会

民国元年，成立县商会，属县知事公署领导的商业团体。商会设会长1人，委员若

干人。商会主要负责筹集会费，摊派税赋捐款，调解商人之间纠纷，上报商业活动情况，维持市场治安，管理商民，举办庙会等事宜。33年，商会改为理事会。38年6月理事会改称商务会，理事长改为会长。

解放初，县委、县人民政府派员整顿、改组原商务会。1951年1月，成立洋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张中立任主任。同时，在马畅、谢村、磨子桥、新铺、槐树关、茅坪、华阳等18个集镇分别设立工商业分会、办事处或小组。1953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会，正式成立洋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选举执行委员8名、主任1名、副主任3名。工商联设秘书处和宣教、总务组。后于1955年、1957年、1959年和1962年，分别召开二、三、四、五届会员代表会，选举各届执行委员和正、副主任。工商联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和政府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组织工商业户参加各项政治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改善经营态度，为社会服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解体。1989年6月19日，县委决定恢复工商联合会，司成轩任主任。

二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年2月27～28日，县工商局召开首次个体工商业户代表会议，成立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选举寇林谷为主任。次年春，又在城关、马畅、谢村、四〇五厂区、磨子桥、黄安、龙亭、槐树关、华阳等地成立个体劳动者分会。协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个体工商业者学习党的有关方针、政策，教育其遵纪守法，优质服务，维护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卷十九

政　权

明、清时代，洋县政权机关称“县衙”，行政长官称“知县”。中华民国初期，改县衙为知事公署、知县为知事；17年，又改县知事公署为县政府、知事为县长。其政体名为县政府，大权握在主政者手中。

1949年12月本县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劳动人民自己的政权——洋县人民政府。政体一扫旧时积弊，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县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县人代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实施监督；县人民政府为执行上级政府政令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行政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解放40年来，洋县人民代表大会除“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止工作外，均如期召开会议，讨论本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重大事宜，依法行使自己的职权。县人民政府在组织全县人民贯彻执行上级政府政策、法令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尽管一个时期因“左”倾错误的影响，工作中也曾有过某些失误，但成绩是主流。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对经济领域和社会各方面的不断改革、开放和治理，全县面貌发生很大变化。

第一章　代议制机构

第一节　议会、参事会

民国8年（1919），洋县知事公署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县自治法》，设立议会、参事会。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1人；议员17名，由上层人士和绅士担任。参事会设参事4人（由县知事公署委派2人，其余由议会选充），县知事兼任参事长。议会属民意议事机关，参事会为复议定案实施机关。16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县议会、参事会被撤销。28年设立洋县财务委员会，代行参事会职责。33年，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县财务委员会撤销。

第二节　参议会

民国33年10月，根据《陕西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规定，筹设洋县临时参议会，

12月10日（1945.1.23）正式组成。其成员由县政府和国民党县分部、三民主义青年团分团部，从各界知名绅士中提名，省政府圈定。临时参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1人，议员19人。临时参议会，虽宣称其宗旨为“实行宪政”、“还政于民”，而召开的1届2次会议，都是在“抗战建国、戡乱自治”的喧嚷声中结束。

民国34年10月，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设县参议会。参议会成员由县临时参议会圈定，经各乡（镇）和商会等团体选举产生，设议长、副议长各1人，参议员22人。11月，参议会一届一次会议，推选王燧（南宫）为陕西省第一届参议会参议员。县参议会存在4年多时间，只召开过1届4次会议，随着本县的解放而终止。

洋县临时参议会、参议会成员名单

临时参议会（1945.1～1945.11）			参议会（1945.11～1949.11）		
姓名	职务	籍贯	姓名	职务	籍贯
白西垣	议　长	洋县前湾	王清源	议　长	洋县黄安
刘协德	副议长	洋县东韩	白西垣	副议长	洋县前湾
陈　璋	议　员	洋县马畅	杨太沧	议　员	洋县戚氏
杨永春	议　员	洋县纸坊	李馥庵	议　员	洋县城关
庞月秋	议　员	洋县新铺	黄亮吾	议　员	洋县东柳
杨勉初	议　员	洋县戚氏	高景岳	议　员	洋县南坝
刘君荫	议　员	洋县城关	叶罗兰	议　员	洋县罗曲
刘养吾	议　员	洋县城关	宋克强	议　员	洋县石槽
王　燧	议　员	洋县城关	牟时哉	议　员	洋县沙溪
袁正三	议　员	洋县沙溪	李思久	议　员	洋县谢村
宋维一	议　员	洋县戚氏	陈金鼎	议　员	洋县渭水
贾毓秀	议　员	洋县城关	王嗣通	议　员	洋县城关
高景岳	议　员	洋县南坝	史勋伯	议　员	洋县八龙
熊衣初	议　员	洋县东柳	高子封	议　员	洋县马畅
王敬甫	议　员	洋县酉水	李俊杰	议　员	洋县纸坊
李荫如	议　员	洋县城关	袁士锜	议　员	洋县茅坪
刘瑞华	议　员	洋县溢水	庞月秋	议　员	洋县新铺
张庆伯	议　员	洋县磨子桥	王　通	议　员	洋县城关
李馥庵	议　员	洋县城关	张佐泰	议　员	洋县溢水
			张振岳	议　员	洋县石安
			王治民	议　员	洋县椒溪
			宋维一	议　员	洋县戚氏
			杨文山	议　员	洋县龙亭
			李顺昌	议　员	洋县城关

第二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

解放初，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于1950年2月19日在陕西省立洋县中学（现洋县中学）召开洋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各代会）。参加会议代表221名，均由各级人民政府、各党派群团组织推举、遴选产生，其中有工人、农民、教师、医生、军人、青年、妇女、学生、爱国民主人士和开明绅士等各界人士。各代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讨论和决议政府工作。审议代表提案。首届会议，选举出县长；并选出常务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17人。各代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驻会，随同县人民政府理事。

1950年2月至1954年2月，各代会召开过8届11次会议。各届会议，均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提案，作出有关决议。4年间，共审议提案1439件，作出关于清匪肃特、民主建政、反霸减租、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生产建设和社会救济等决议37项。此后，随着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而终止其使命。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 代表选举

1954年1～5月，本县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结合第一次人口普查，进行首次民主普选。选举工作由县、乡（镇）成立的选举委员会实施。县选举委员会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承办和指导选举事务。经过审查、登记、公布选民、划分选区、民主讨论，反复酝酿出乡（镇）人民代表候选人名单，采取“等额选举”（代表候选人与应选代表名额相等）办法，选出乡（镇）人民代表。接着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并根据县选举委员会分配的名额，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县12个区，116个乡（镇），共有26.9万人，选出县人民代表202人。这是本县劳动人民第一次为行使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亲自投票选出的代表。

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实行“政社合一”，乡人民代表改称公社人民代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代会的正常工作被迫停止。

1980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按照全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规定，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改间接选

举为直接选举，由选民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县、社（镇）人民代表。1984年，结合“政社分设”，选举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社人民代表复称乡（镇）人民代表。全县选出乡（镇）人民代表3 341名。经审查，依法取消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的10名代表资格，实有乡（镇）人民代表3 331人，占总人口的8.1‰；选出县人民代表294人，占总人口的0.7‰。选民参选率达98%。

二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自1954年7月22日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起，至1989年4月12日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共召开10届27次会议。

各届（次）人代会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81年以后还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各次会议均作出相应的决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22日在文明桥礼堂召开，历时4天。本届代表202人，到会代表182人，列席26人。大会选举刘兆林、侯东之、刘毓中、李圣学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5年3月30日召开县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历时4天。到会代表184人，列席26人。会议根据1954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组织法》，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2人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后于1955年12月2日、1956年4月11日，分别召开县一届人大三次、四次会议。

本届大会，是在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过程中召开的。大会提出议案308件，作出相应决议14项。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56年11月29日在文明桥礼堂召开，历时5天。本届代表227人，到会代表204人，列席34人。大会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3人。后于1957年5月12日、12月16日，分别召开县二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

本届大会，是在实施《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召开的。大会提出议案426件，作出相应决议15项。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15日在县文明桥礼堂召开，历时4天。到会代表217人，列席12人。大会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3人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并选举张谦、李圣学、纪经明、刘汉文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后于1958年12月22日、1959年8月11日、1960年1月8日和7月25日，分别召开县三届人大二次、三次、四次、五次会议。

本届大会，是在宣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动员和组织“大跃进”、“大办人民公社”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提出议案305件，作出相应决议11项。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61年3月3日在县人民礼堂召

开，历时4天。到会代表280人。大会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6人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后于1962年9月2日召开县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本届大会，是在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中召开的。大会提出议案145件，作出相应决议5项。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63年7月20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历时5天。到会代表285人，列席17人。大会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3人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并选举赵康庆、纪经明、苏春义、张德孚、李圣学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后于1964年5月5日召开县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本届大会，是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过程中召开的。大会提出议案43件，作出相应决议8项。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65年12月22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历时4天。到会代表300人，列席28人。大会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2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78年8月17日在县人民会堂召开，历时4天。到会代表400人，列席45人，特邀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提出议案43件；选举县革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1年1月5日在县服务大楼召开，历时5天。到会代表277名，列席54人。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设立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取消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会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县长1人，副县长6人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后于1982年1月14日、1983年4月2日、1984年2月17日，分别召开县八届人大二次、三次、四次会议。第三次会议选举李柏仁、张永福、田维平、蒙秀花、杨焕章、李俊杰、程有民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次会议，选举县长1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本届大会，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全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法令为准则，汲取“文化大革命”的深刻教训，分析形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对“一府两院”（即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监督，全力以赴进行经济建设。大会共提出议案878件，作出相应决议18项。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4年8月1日在县服务大楼召开，历时5天。到会代表294人，列席56人。大会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后于1985年5月22日、1986年3月30日，分别召开县九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

本届大会，是在“政社分设”之后，加强乡级政权建设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过程中召开的。大会共提出议案323件，批评、建议130条，作出相应决议16项。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6日在县人民剧院召开，历时5天。到会代表224人，列席64人，特邀5人。大会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后

于1988年3月22日和1989年4月12日，分别召开县十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张永福、孙凤琴、高德庆、吴建昌、张继林、陈明鉴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三次会议，选举潘光大为县长。

本届大会，是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和《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决议》中召开的。大会共提出议案141件，批评、建议389条，作出相应决议14项。

三　县人大常委会

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1年1月8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县八届人大常委会有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5人，共有干部职工12人。下设办公室、农业组、政法组。9月设立经济建设组、文卫科教组。1983年1月撤销农业组，7月，设立代表联络组。1989年，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有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1人，下设1室4组，共有干部职工33人。

1981～1989年的9年间，县人大常委会共举行全体委员会议65次，讨论实施有关法律、条例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决定22项；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有关本县政治、经济、文教、法律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及汇报137次，作出相应决定72项；讨论本县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人事任免事项54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84人（次），其中县级干部36人（次），部（局）级干部348人（次）；先后办理代表提案1 226件。在此期间，组织县人大委员和代表就有关法律及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和本县经济体制改革、工农业生产、土地管理、城乡建设、科技应用、文化教育及人民生活等方面，进行专题调查和视察23次，写出意见、建议23份，分别交有关机关研究解决。

洋县历届各代会领导人名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一至六届	主席	李云龙	男	陕西延川县	1950.5～1952.8
	副主席	许明月	男	陕西洋县	1950.5～1952.9
	副主席	孙桂芬	男	陕西城固县	1950.5～1952.9
七届	主席	薛滋荣	男	陕西吴堡县	1952.9～1952.12
	副主席	许明月	男	陕西洋县	1952.9～1952.12
	副主席	孙桂芬	男	陕西城固县	1952.9～1952.12
八届	主席	方枫	男	陕西渭南市	1952.12～1954.7
	副主席	纪子绩	男	陕西洋县	1952.12～1954.7

洋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八届	主任	雒清海	男	山西省方山县	1981.1～1984.7
	副主任	王长年	男	河南省渑池县	1981.1～1984.7
		余念荣	男	陕西省洋县	1981.1～1984.7
		郭才银	男	山西省临县	1981.1～1983.4
		张玉兰	女	陕西省南郑县	1981.1～1984.7
		许应德	男	陕西省洋县	1981.1～1984.2
九届	主任	雒清海	男	山西省方山县	1984.8～1987.4
	副主任	王长年	男	河南省渑池县	1984.8～1987.4
		余念荣	男	陕西省洋县	1984.8～1987.4
		张玉兰	女	陕西省南郑县	1984.8～1987.4
		杨万培	男	陕西省洋县	1984.8～1987.4
		杨焕章	男	陕西省富平县	1984.8～1987.4
十届	主任	张成贵	男	陕西省城固县	1987.5～
	副主任	王政源	男	陕西省洋县	1987.5～
		张玉兰	女	陕西省南郑县	1987.5～
		杨万培	男	陕西省洋县	1987.5～
		陈玉基	男	陕西省洋县	1987.5～
		杨焕章	男	陕西省富平县	1987.5～

第三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县 府

一 县衙

明洪武三年（1370），降洋州为洋县，以县丞潘谨言理县事。七年，始委任刘质为知县；县佐设：县丞、主簿、典史及教谕、训导。县丞掌粮衙，管田赋、水利；主簿掌捕厅，管户籍、巡捕；典史掌典文、司狱；教谕、训导管祭祀、生员教导。清顺治二年（1645）撤销主簿，典史兼管户籍、巡捕。乾隆二十五年（1760）撤销县丞，典史又兼管田粮、水利。嘉庆七年（1802）复设县丞，分治华阳镇。自明洪武七年至清末（1374—

1911）的537年间，在本县任职官佐有考者：知县152人，县丞57人，主簿29人，典史63人，教谕66人，训导56人。

县衙幕职有：刑名（管文书）、出纳（管出纳、会计）、签押（管签判印押）、书契（管闲杂公文）。吏职有：司门（管收发、杂务）、架阁科（管税契）、仓典（管仓储）、库典（管库藏）。县衙置六房（吏、户、礼、兵、刑、工）、三班（壮、快、皂班）。六房：吏房管官吏职制、公式，户房管户役、田土、婚姻、财税、粮赋，礼房管学务、礼俗，兵房管防务、关津、驿递，刑房管讼狱、缉捕，工房管街舍、道路、工程；三班：壮班（又称民社）承担出公帮轿、催田赋兼缉捕，快班（又称马快）承担捕盗、缉拿、承案传呼，皂班（又称皂隶）承担传案、站堂、执刑及杂役。此外，还设有仵作（称验尸役）、库子（称库役）、斗级（称仓役）、禁卒（称刑役）等役职及医学训科、阴阳学、僧会司、道会司等杂职。清末（1911），县衙有民壮26名，马快8名，皂隶16名，仵作1名，库子4名，斗级4名，禁卒8名，斋夫3名，铺司兵14名，官渡水手9名。

二　县公署、县政府

中华民国初立，沿袭旧制。3年，总统府公布省、道、县级官制，改县衙为县知事公署（简称县公署），改知县为知事。县公署设3科（内务、财政、司法科）、1所（警察事务所）、4班（按东、西、南、北四区分班，催办钱粮）。各科配科长1人，科员数人；警察事务所配所长1人，警察数人；各班配班头1人，班差5人。7年，设财政局和劝学所。8年，设保卫总局。12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13年设建设局。

民国17年，根据南京国民政府法令，改县公署为县政府，改知事为县长。县政府设秘书、会计及内务科、司法科、建设局、教育局、财政局、警察局。科、局各配科长、局长1人，科员、办事员数人至10多人。22年，县政府设秘书室、会计室、警佐室、收发室、第一科（民政）、第二科（司法）；撤销教育、财政、建设、警察4局，各局留1名助理员，合署办公，称“四助处”。同时，设戒烟科和推行保甲制编查委员会。24年设粮秣处，主办驻军和过境军队粮差事务。26年，恢复建设、教育2科，成立保甲巡回指导室。27年推行“新宪制”，县政府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兵役、戒烟6科和秘书、会计、军法3室，撤销司法科，设司法处和地方行政人员训练所。28年撤销禁烟科，增设田赋征收处。

民国30年推行“新县制”，县政府增设粮政科、税捐稽征处。秘书室设主任秘书、秘书、助理秘书、科员、办事员，会计室设主任、科员、办事员。36年县政府紧缩机构，科、室人员由90人缩编为60人，改警佐室为警察局；裁减训练所和民众教育馆等机构人员46人。警察局、税捐稽征处、县自卫队、防空哨和乡镇公所等机构由332人缩编为269人。38年十月，县政府设有秘书室、会计室、军法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军事科、社会科、警察局、税捐稽征处，员工近百人。

三　县人民政府

1949年12月4日，本县解放。12月14日洋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首任县长薛朗夫。县人民政府初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公安局、税务局。后

增设粮食局、工商科和合作货栈。

1955年4月1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洋县人民政府改称洋县人民委员会。在同期召开的洋县首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张谦为县长，刘兆林、薛立德为副县长。自此，县长、副县长由人代会选举产生。

1955年4月至1966年5月，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科、建设科、文教科、工商科、粮食科、卫生科、计划统计科、公安局、税务局、邮电局、惠渠管理局、监察室和供销社，各工作部门时增时减，分并频仍。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县人委被“造反派”冲击，3名正、副县长和27名局级干部被揪斗，机构瘫痪。1967年5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支援地方抓好工农业生产的指示》，县人民武装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取代县人委职权。1968年9月，洋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委会11名正副主任中，有群众组织成员7人；45名委员中有群众组织成员26人。县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各组下设若干小组或办公室，分别取代县人委有关工作部门职权。1970年2月后，县革委会副主任和委员中的“造反派”成员，因“文化大革命”中的罪行或错误，陆续解除职务，军队干部也先后退出。1975年1月，撤销各组和办公室，相继恢复原工作部门。至1976年底，县革委会下设有办公室、计委、民政局、财税局、文卫局、公安局、农林畜牧局、水电局、粮食局、商业局、轻工局、工交局、物资局、体委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1981年元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取消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设工作部门34个，有工作人员479名。此后，又增设部分机构。

1984年，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43个调整为29个。1985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原有一些部门恢复，并新增设外经委、监察局、土管局、计量局、公安交警队等部门。1989年，有直属工作部门43个，干部职工695名。另有陕西省和汉中地区直辖单位12个。

明代洋县知县名表

（1374～1643）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　职　时　间
刘　质	江西卢陵	儒士	洪武七年（1374）
马　骧	河南郾城	进士	建文四年（1402）
王　黼	河北武进	监生	永乐七年（1409）
孙友贤			正统元年（1436）
刘福庆	四川泸州	举人	正统三年（1438）
常　德	四川大竹	贡生	正统七年（1442）
刘　谦	河南淇县	举人	景泰三年（1452）
张　彪	河北深县	岁贡	天顺二年（1458）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　职　时　间
魏　隆			天顺六年（1462）
赵　从	河南渑池	举人	成化二年（1466）
韩　文	河北盐山	贡监	成化十四年（1478）
陈　谦	江苏沭阳	岁贡	成化十五年（1479）
李　忱			成化十九年（1483）
李　政	河南叶县	进士	成化二十三年（1487）
王　勉	河北宛平	进士	弘治七年（1494）
崔　玺	山东临清	进士	弘治十二年（1499）
成　儒	四川新津	监生	弘治十八年（1505）
范　晟	山西襄陵	举人	正德四年（1509）
朱　锐	山西临县	监生	正德六年（1511）
杜　璁	河北景州	岁贡	正德年间（约1512～1516）
傅　卿			正德十二年（1517）
李　璈	山东寿昌	举人	正德年间（约1518—1523）
李文林	山西阳曲	监生	嘉靖三年（1524）
韩　锐	山　西	贡生	嘉靖年间（约1525—1526）
范　壁	四川嘉定	举人	嘉靖年间（约1527）
李维几	河南祥符	举人	嘉靖七年（1528）
冯　贤	四川西充	举人	嘉靖十二年（1533）
张　琏	四川潼州	举人	嘉靖十八年（1539）
邓执中	广西全州	举人	嘉靖二十年（1541）
马天伦	河南禹州	恩贡	嘉靖二十二年（1544）
冯　绶	四川遂宁	进士	嘉靖二十六年（1547）
钟　楚	四川内江	举人	嘉靖二十九年（1550）
李　翰	四川奉节	岁贡	嘉靖三十二年（1553）
郑允中	广西罗江	岁贡	嘉靖三十四年（1555）
王　言	四川宜宾	举人	嘉靖三十五年（1556）
阳　冲	四川宜宾	举人	嘉靖四十一年（1562）
卢可兆	四川重庆	举人	嘉靖四十四年（1565）
阎邦宁	河南原武	进士	隆庆三年（1569）
邓　豫	四川成都	举人	万历元年（1573）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 职 时 间
刘 钱	山东历城	举人	万历二年（1574）
刘 美	四川成都	进士	万历三年（1575）
周 芑	四川汉州	恩贡	万历五年（1577）
马崇谦	山西安邑	进士	万历六年（1578）
王所聘	河南杞县		万历十年（1582）
李用中	河南杞县	进士	万历十二年（1584）
黄国相			万历十七年（1589）
李文芳	四川绵州	进士	万历十八年（1590）
张以谦	河南洛阳	进士	万历二十三年（1595）
张任重	河南禹州	举人	万历二十九年（1661）
姚诚立	山西安邑	进士	万历二十九年（1601）
周 制	湖北麻城	举人	万历三十四年（1606）
左立功	山西洪洞	举人	万历三十七年（1609）
郭盘石	河北枣强	举人	万历四十二年（1614）
张文德	山西安邑	举人	万历四十八年（1620）
曹忠载	云南临安	举人	天启二年（1622）
亢孟桧	山西临汾	举人	天启五年（1625）
李 月	河北三河	恩贡	崇祯三年（1630）
王虚白	山东汶上	进士	崇祯五年（1632）
郭一龙	山东曹县		崇祯七年（1634）
何士迈	广西兴业	举人	崇祯九年（1636）
张精蕴	山西安邑	举人	崇祯十年（1637）
洪一纬	安徽歙县	举人	崇祯十二年（1639）
马汉朱	河北万全	举人	崇祯十四年（1641）
刘 纲	四川巴县	岁贡	崇祯十六年（1643）

清代洋县知县名表（1645～1911）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 职 时 间
吴可进	山西大同	贡生	顺治二年（1645）
曹养裕	山东长清	恩贡	顺治四年（1647）
金炼之	江苏江宁	恩贡	顺治六年（1649）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　职　时　间
陈所之	福建同安	拔贡	顺治十年（1653）
李廷弼	河北乐亭		顺治十一年（1654）
曹可大	江苏上杭		顺治十二年（1655）
李天叙	河南安阳	拔贡	顺治十五年（1658）
梁　宪	湖北黄州	举人	康熙元年（1662）
柯　栋	浙江建德	监生	康熙三年（1664）
傅廷锡	山东高密	进士	康熙十三年（1674）
庞守谦	河南武安	进士	康熙十九年（1680）
刘嗣季	江苏泰兴	进士	康熙二十二年（1683）
越延鸿			康熙年间（约1684～1686）
谢景安	江西安福	举人	康熙二十六年（1687）
张仕宪	河　北		康熙二十六年（1687）
邹　溶	江苏吴县	进士	康熙三十年（1691）
薛　翼	浙江山阴	监生	康熙三十一年（1692）
熊　延	辽宁铁岭	监生	康熙四十年（1701）
王敛佑	浙江山阴		康熙四十年（1701）
迟　瑛	内蒙正白旗	荫生	康熙四十六年（1707）
赵　衮	河北大兴	监生	康熙五十八年（1719）
朱士炎			康熙六十年（1721）
黄朝麟	辽宁辽阳	监生	康熙六十年（1721）
多元朗	河北阜城	附生	雍正五年（1727）
倪子镛	安徽桐城	岁贡	雍正十二年（1734）
陈世僩	浙江海宁	举人	乾隆八年（1743）
郭联奎			乾隆十九年（1754）
丁元琮	河北宛平	举人	乾隆十九年（1754）
梁作则	广东海阳	进士	乾隆二十年（1755）
徐作海	江苏震泽	举人	乾隆三十年（1765）
吴忠诰			乾隆三十四年（1769）
冯万邺	山东历城	举人	乾隆三十五年（1770）
黄四岳	内蒙正红旗	举人	乾隆三十八年（1773）
崔象豫	河北霸县	举人	乾隆三十九年（1774）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 职 时 间
王鸿儒	四川长寿	拔贡	乾隆四十五年（1780）
王元侯	广东澄迈	举人	乾隆四十八年（1783）
许克基	浙江海宁	举人	乾隆五十年（1785）
张太享	四川资阳	副贡	乾隆五十七年（1792）
高兰珍	福建候官	举人	嘉庆元年（1796）
王家齐			嘉庆三年（1798）
顾 沂	河北通州	举人	嘉庆三年（1798）
石 珩	江苏如皋	拔贡	嘉庆六年（1801）
向 淮	四川成都	监生	嘉庆九年（1804）
曾彰泗	四川德阳	拔贡	嘉庆十年（1805）
朱绍颖	江苏江宁		嘉庆十一年十二月（1806）
王凤坦	江苏无锡		嘉庆十二年（1807）
王元亮	河北阜平	拔贡	嘉庆十八年（1813）
戴 昶	四川中江	进士	嘉庆十九年（1814）
方传恩	安徽桐城		道光元年（1821）
倪 芬			道光二年（1822）
常廷璋	河北永平	举人	道光七年（1827）
董用威	河南沁阳	举人	道光九年（1829）
清安泰	内蒙正兰旗	拔贡	道光十二年（1832）
梁 弼	广西平南	进士	道光十八年（1838）
官尔锡	安徽怀远	举人	道光二十三年（1843）
林授昌	江苏关县		道光二十八年（1848）
任国祯	甘肃平凉	进士	咸丰一年（1851）
李纯棠	四川温江	举人	咸丰二年（1852）
沈芝林	安徽芜湖		咸丰四年（1854）
李春培	广 东	举人	咸丰六年（1856）
许 缙	浙 江	监生	咸丰七年（1857）
刘懋功	四川华阳	进士	咸丰九年（1859）
贾敬修			咸丰十年（1860）
汪 惟	安徽石埭		同治元年（1862）
张守峤	广东海丰	副贡	同治三年（1864）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　职　时　间
范荣光	河南修武	拔贡	同治三年（1864）
孙士喆	河北玉田	举人	同治八年（1869）
李承玖	四川梁山	副贡	同治十年（1871）
陈西庚	湖　北	进士	同治十三年（1874）
刘青藜	山西大同	进士	光绪二年（1876）
刘大炳	湖北东湖	拔贡	光绪三年（1877）
吴宜珏	福建闽侯	进士	光绪五年（1879）
郭柏森	甘肃武威		光绪十年（1884）
陈泽春	贵州贵阳	进士	光绪十一年（1885）
张汝冶	甘肃会宁	进士	光绪十八年（1892）
李嘉绩	四川成都		光绪十九年（1893）
王增棋	四川成都	廪贡	光绪二十一年（1895）
朱　玖	湖　南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张鹏翼	四川茂州	拔贡	光绪二十二年（1896）
黄　萼	广东东莞	进士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1897）
同维棋	河南商县		光绪二十五年十月（1899）
德　锐			光绪二十六年十月（1900）
王世瑛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朱组绶	浙江江山		光绪三十年冬（1904）
钟毓灵	四　川		光绪三十三年冬（1907）
尹序周	山东安东		光绪三十四年（1908）
王友曾	甘肃秦安		宣统元年冬（1909）
张绍彩	安徽寿川		宣统三年冬（1911）

民国时期洋县知事、县长名表

（1912～1949）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张绍彩	安徽寿川	知　事	民国元年（1912）
杜　銮		知　事	民国3年（1914）
江雄潘	陕西安康	知　事	民国3年（1914）
张世舒		知　事	民国5年（1916）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吴其昌	湖 北	知 事	民国 6 年（1917）
吴永冕	湖 北	知 事	民国 7 年（1918）
吴德槐	湖北孝感	知 事	民国 9 年（1920）
楚功奇		知 事	民国 11 年（1922）
王一浩	湖 南	知 事	民国 12 年（1923）
王 询	湖 北	知 事	民国 13 年（1924）
翟其灼	安 徽	知 事	民国 14 年（1925）
杨家驹	安徽合肥	知 事	民国 15 年（1926）
景 匡	安 徽	知 事	民国 16 年（1927）
常林凯	江 苏	县 长	民国 17 年（1928）
于吉甫	东 北	县 长	民国 18 年（1929）
董纪堂	陕 西	县 长	民国 19 年（1930）
王化浦	陕西城固	县 长	民国 20 年（1931）
秦辅三	陕西澄城	县 长	民国 20 年（1931）
芦民屏	陕西郃阳	县 长	民国 21 年（1932）
何宝泽	陕 西	县 长	民国 21 年（1932）
陈伯合	陕 西	县 长	民国 22 年（1933）
柏少箴	陕 西	县 长	民国 22 年（19233）
张退庵	陕 西	县 长	民国 22 年（1933）
王匡九	陕西南郑	县 长	民国 23 年（1934）
吴湘融	江苏吴江	县 长	民国 24 年（1935）
冯伯平	河 北	县 长	民国 27 年（1938）
石钟秀	山 西	县 长	民国 27 年（1938）
袁中玉	陕西南郑	县 长	民国 29 年（1940）
李文度	湖北黄陂	县 长	民国 32 年（1943）
陆 昂	湖南耒阳	县 长	民国 33 年 3 月（1944.4）
陈 珦	陕西沔县	县 长	民国 35 年（1946）
高佩之	陕西略阳	县 长	民国 37 年（1948）
周述之	陕西西乡	县 长	民国 38 年（1949）
齐志澥	山西定襄	县 长	民国 38 年（1949）
尚志仁	陕西洋县	副县长	民国 38 年（1949）

洋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沿革表

机构名称	设　置　沿　革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49年12月，洋县人民政府秘书室。1955年，县人委办公室。1968年，县革委会办事组；1975年，县革委会办公室。1981～1989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民政局	1949年12月，洋县人民政府第一科。1951年，县人民政府民政科。1955年，县人委民政科。1961年，县人委民政局。1970年，县革委会民劳局。1973—1989年，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1949年12月，洋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5年，洋县公安局。1968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洋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70年，县革委会政法组。1973年，县革委会公安局。1981—1989年，县公安局。
县农牧局	1949年12月，洋县人民政府建设科。1956年，县人委农林水利局。1958年，县人委农林畜牧局。1959年，1—3月，洋县农林水牧部；4月，洋县农林畜牧局。1960年，洋县农林局。1961年，县农林水牧局。1964年，县农牧局。1968年，县革委会生产组农业办公室。1970年，县革委会农牧局。1975年，县革委会农林畜牧局。1978年，县农牧局。1982年，县农业局、畜牧局。1984—1989年，县农牧局。
县林业局	1949年12月，洋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分管）。1956年，县人委农林水利局。1958年，县人委农林畜牧局。1959年1—3月，县农林水牧工作部；4月县农林畜牧局。1960年，县农林局。1961年，县农林水牧局。1963年，县林业局。1968年，县革委会生产组农业办公室（分管）。1970年，县革委会林副局。1975年，县农林畜牧局。1978年，县林副局。1983—1989年，县林业局。
县水电局	1949年12月，洋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分管）。1956年，县人委农林水利局。1958年，县水利局。1959年，县水利电力局。1961年，县农林水牧局。1962年，县水利电力局。1970年，县革委会水电局。1980—1989年，县水电局。
县财政局	1949年12月，洋县人民政府财政科。1955年，县人委会财政科。1958年，洋县财政局。1959年1—4月，洋县财贸粮食部；5月县财政局。1966年，县财政税务局。1968年，县革委会财贸办公室。1970年，县革委会财政局。1975年，县革委会财政税务局。1979—1989年，县财政局。
县文教局	1950年，洋县人民政府教育科。1953年，县文教科。1956年，县文化科、教育科。1958年11月，县文教卫生部。1959年，县文教科。1960年，县文教局。1961年，县文教卫生局。1968年，县革委会政工组（分管）。1970年，县革委会文教局。1975年，县革委会文教卫生局。1977年，县革委会文教局。1980—1989年，文教局。
县粮食局	1950年，洋县人民政府粮食局。1953年，县人民政府粮食科。1957年，县粮食局。1959年1～4月，县财贸粮食部，1968年，县革委会粮食局。1981—1989年，县粮食局。

机构名称	设 置 沿 革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0年，洋县人民政府工商科。1955年，县初级市场管理委员会。1957年，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72年，县革委会市场管理委员会。1979年，县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1981—1989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0年，洋县合作货栈。1953年，洋县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县供销合作社。1958年，第二商业局。1961年，县供销社。1962年，县供销社联合社。1971年，县革委会商业局。1979年，县供销社。1984—1989年，县联社。
县卫生局	1954年，洋县人民政府卫生科。1955年，县人委卫生科。1958年，县文教卫生部。1959年，县卫生科。1960年，县卫生局。1961年，县文教卫生局。1968年，县革委会文教卫生局。1977年，县革委会卫生局。1981—1989年，县卫生局。
县计划委员会	1955年，县人委计划统计科。1957年，县人委计划委员会。1960年，县计划统计局。1968年，县革委会生产组综合办公室。1970年，县革委会计划委员会。1981—1989年，县计划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5年，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8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60年撤销。1979—1989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县统计局	1955年，县人委计划统计科。1957年，县人委统计科。1960年，县计划统计局。1970年，县革委会统计局。1981—1989年，县统计局。
县经济委员会	1956年，县人委工业科。1959年，县工业局。1961年，县工业交通局。1968年，县革委会生产组工交办公室。1970年，县革委会工交局。1980—1989年，县经济委员会。
县商业局	1950年，洋县人民政府工商科。1956年，县人委商业局。1958年，县第一商业局。1959年1～4月，县财贸粮食部。1961年，县商业局。1968年，县革委会生产组财贸办公室。1971年，县革委会商业局。1979—1989年，县商业局。
县交通局	1949年12月，洋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分管）。1956年，县人委交通科。1958年，县交通局。1961年，县工业交通局。1968年，县革委会生产组工交办公室。1970年，县革委会工交局。1984—1989年，县交通局。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6年，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70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军事管制小组。1972年，县革委会体育运动委员会。1981—1989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县劳动人事局	1960年，洋县劳动局。1970年，县革委会民劳局。1980年，县人事局。1981年，县劳动局。1984—1989年，县劳动人事局。
县物资局	1959年，洋县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处。1963年，洋县物资局。1970年，县革委会物资局。1981—1989年，县物资局。

机构名称	设　置　沿　革
县二轻工业局	1956年，洋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1961年，县手工业管理局。1970年，县革委会手工业管理局。1972年，县革委会轻工局。1981—1989年，县二轻工业局。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5年，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1984—1989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县引西工程灌溉管理局	1976年，洋县引西灌溉工程指挥部。1980—1989年，县引西工程灌溉管理局。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5年，洋县社队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1978年，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后改为多种经营管理局）。1985—1989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1951年，洋县农民业余教育委员会办公室。1952年，县扫除文盲委员会办公室。1956年，县扫盲协会办公室。1958年，县文化革命运动指挥部办公室。1963年，县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办公室。1978年，县扫盲业余教育委员会办公室。1979—1989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县农业委员会	1980年，洋县农业委员会。1983年撤销。1985年，洋县农业办公室，1987年农业委员会。
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0年，洋县城市建设局。1984—1989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1981—1989年，洋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县司法局	1981—1989年，洋县司法局
县档案馆	1955年，洋县人民政府档案室，1968年，县革委会办事组档案组。1971年，县档案馆。1985—1989年，与档案局合署办公。
县档案局	1981—1989年，洋县档案局
县审计局	1983—1989年，洋县审计局
县广播电视局	1950年，洋县收音站。1956年，县广播站。1983年，县广播事业局。1984—1989年，县广播电视局。
县物价局	1960年，洋县物价委员会，1961年撤销。1984—1989年，县物价局。
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4—1989年，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县对外经济贸易协作委员会	1985年，洋县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19787年—1989年，县对外经济贸易协作委员会
县监察局	1953年，洋县人民政府监察室（50年代后期撤销）。1988—1989年，县监察局。

机构名称	设 置 沿 革
县标准计量局	1980年，洋县经济委员会计量所。1988—1989年，县标准计量局。
县土地管理局	1984年，洋县农牧局土地管理股。1987—1989年，县土地管理局。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986年，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1987—1989年，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953年，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卫生科办理）。1963—1989年，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洋县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8—1989年，洋县体制改革办公室。

省地辖县置机构沿革表

机构名称	沿 革 情 况
洋县邮电局	1949年12月，洋县人民政府邮电局、地信所。1952年，县邮电局。1969年，县邮政局、电讯局。1973—1989年，县邮电局（属汉中地区邮电局管理）。
洋县税务局	1950年，洋县人民政府税务局。1958年，县财政局。1962年，县税务局。1966年，县财政税务局。1968年，县收入管理局。1971年，县革委会财政税务局。1979—1989年，县税务局（属汉中地区税务局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洋县支行	195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洋县营业所。1950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洋县支行。1984年1月。人行业务由工商行办理。1987年1月复设（属汉中地区中心支行管理）。
中国农业银行洋县支行	1956年，中国农业银行洋县支行。1957年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洋县支行。1964年，中国农业银行洋县支行；1965年12月又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洋县支行。1980—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洋县支行（属汉中地区农业银行管理）。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洋县支行	1972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洋县办事处。1979—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洋县支行（属汉中地区建设银行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洋县支行	1984—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洋县支行（属汉中地区工商银行管理）。
洋县电力局	1972年，洋县供电所。1973年县革委会电力局。1980—1989年，县电力局（属汉中供电局管理）。
洋县气象站	1958年，陕西省洋县气候站。1961—1989年，洋县气象站（属汉中地区气象局管理）。

机构名称	沿　革　情　况
洋县烟草局	1986—1989年，陕西省洋县烟草局（属汉中地区烟草局管理）。
洋县保险公司	1951年8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洋县特约代理处。195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洋县办事处，年底撤销。1982年4月复设。1986—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洋县支公司（属汉中地区保险公司管理）。
洋县水文站	1953—1989年，洋县水文站（属陕西省水文总站管理）。
陕西朱鹮保护观察站	1983年，洋县朱鹮保护观察站。1988年陕西朱鹮保护观察站（属陕西省林业局管理）。

洋县人民政府县长（主任）、副县长（副主任）名表

（1949～1989）

年度	届次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年月
1949/1955		洋县人民政府	县长	薛朗夫	陕西洋县	1949.12～1953.5
			县长	薛滋荣	陕西吴堡	1953.6～1955.3
			副县长	刘兆林	山东省	1953.4～1955.3
			副县长	薛立德	山西临县	1955.2～1955.3
1955/1956	第一届	洋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张　谦	山西河曲	1955.4～1956.11
			副县长	刘兆林	山东省	1955.4～1956.11
			副县长	薛立德	山西临县	1955.4～1956.11
1956/1958	第二届	洋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张　谦	山西河曲	1956.12～1958.5
			副县长	雒清海	山西方山	1956.12～1958.5
			副县长	宋维一	陕西洋县	1956.12～1958.5
			副县长	蔡维华	陕西洋县	1956.12～1958.5

年度	届次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年月
1958/1961	第三届	洋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张谦	山西河曲	1958.5～1961.3
			副县长	宋维一	陕西洋县	1958.5～1961.3
			副县长	雒清海	山西方山	1958.5～1958.12
			副县长	蔡维华	陕西洋县	1958.5～1959.1
			副县长	刘国增	河北唐县	1959.2～1961.3
			副县长	马友柏	陕西合阳	1959.3～1959.9
			副县长	高俊堂	山西中阳	1959.3～1959.5
			副县长	何生侠	陕西洋县	1959.8～1960.4
			副县长	高步升	山西临县	1959.8～1960.4
			副县长	靳培隆	陕西洋县	1960.4～1961.3
			副县长	康占生	山西临县	1960.5～1961.3
			副县长	刘运辉	湖北郧阳	1960.12～1961.3
			副县长	康明仁	陕西南郑	1960.12～1961.3
1961/1963	第四届	洋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张谦	山西河曲	1961.3～1963.7
			副县长	刘运辉	湖北郧阳	1961.3～1963.7
			副县长	宋维一	陕西洋县	1961.3～1963.7
			副县长	刘国增	河北唐县	1961.3～1962.8
			副县长	康占生	山西临县	1961.3～1961.10
			副县长	康明仁	陕西南郑	1961.3～1961.10
			副县长	李展纬	湖北郧阳	1962.1～1962.10
1963/1965	第五届	洋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赵康庆	山西临县	1963.7～1965.12
			副县长	靳培隆	陕西洋县	1963.7～1965.12
			副县长	宋维一	陕西洋县	1963.7～1965.4
1965/1967	第六届	洋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赵康庆	山西临县	1965.12～1967.8
			副县长	靳培隆	陕西洋县	1965.12～1968.9
			副县长	傅妹虎	山西盂县	1965.12～1967.8

年度	届次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年月
1967/1978		洋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汪清泉	陕西山阳	（军队代表）1968.9～1978.8
			副主任	张有奎	河南南阳	（军队代表）1968.9～1969.
			副主任	周寿涛		（军队代表）1968.9～1969.
			副主任	傅妹虎	山西盂县	（干部代表）1968.9～1969.19
			副主任	魏学哲	陕西洋县	（“造反派”）1968.9～1970.2
			副主任	李如荣	陕西洋县	（“造反派”1968.9～1970.2
			副主任	冯　昌	陕西洋县	（“造反派”）1968.9～1978.12
			副主任	白玉杰	陕西洋县	（“造反派”）1968.9～1970.2
			副主任	李建仁	陕西洋县	（“造反派”）1968.9～1970.3
			副主任	白振清	陕西洋县	（“造反派”）1968.9～1970.3
			副主任	张翠娥	陕西洋县	（“造反派”）1968.9～1970.3
			副主任	杜力田	河北石家庄	1970.7～1973.1
			副主任	韦永昌	陕西蒲城	1970.7～1971.4
			副主任	郭才银	山西临县	1971.4～1978.8
			副主任	杨文轩	陕西洋县	1971.4～1978.8
			副主任	范来成	陕西西乡	1971.11～1976.11
			副主任	靳培隆	陕西洋县	1971.11～1978.8
			副主任	王润民	山西方山	1972.9～1976.6
			副主任	张敬超	陕西礼泉	1973.2～1975.7
			副主任	梁瑞彦	陕西洋县	1974.11～1977.10
			副主任	余念荣	陕西洋县	1976.3～1978.8
			副主任	黄天喜	陕西大荔	1976.7～1978.8
			副主任	王政源	陕西洋县	1976.7～1978.8
1978/1981	第七届	洋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郭鼎三	陕西汉中市	1978.8～1981.1
			副主任	王政源	陕西洋县	1978.8～1981.1
			副主任	来天存	陕西城固	1978.8～1980.4
			副主任	余念荣	陕西洋县	1978.8～1981.4
			副主任	郭才银	山西临县	1978.8～1981.4
			副主任	刘国增	河北唐县	1979.4～1980.1
			副主任	张成贵	陕西城固	1979.4～1981.1
1981/1984	第八届	洋县人民政府	县长	郭鼎三	陕西汉中市	1981.1～1981.12
			县长	李伯仁	陕西汉中市	1982.1～1983.12
			副县长	刘国增	河北唐县	1981.4～1984.8
			副县长	张成贵	陕西城固	1981.4～1984.8
			副县长	张雪仙	陕西洋县	1981.4～1983.12
			副县长	王政源	陕西洋县	1981.4～1983.1
			副县长	曹文刚	陕西洋县	1981.4～1984.8
			副县长	杨万佩	陕西洋县	1981.4～1984.8
			副县长	舒含芬	陕西洋县	1981.11～1984.1
			副县长	周殿华	湖北郧县	1982.1～1983.12
			副县长	侯有成	陕西城固	1983.12～1984.8
			副县长	王玉财	陕西洋县	1983.12～1984.8

年度	届次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年月
1984/1987	第九届	洋县人民政府	县长	胡仕银	陕西西乡	1984.1～1986.5
			县长	高德庆	陕西洋县	1986.5～1987.4
			副县长	李林	陕西汉中市	1984.7～1987.5
			副县长	张成贵	陕西城固	1984.8～1985.2
			副县长	侯有成	陕西城固	1984.8～1987.5
			副县长	王玉财	陕西洋县	1984.8～1985.11
			副县长	段林生	陕西洋县	1984.11～1987.3
			副县长	陈振虎	陕西西安市	1984.11～1987.4
1987/1989	第十届	洋县人民政府	县长	高德庆	陕西洋县	1987.5～1989.3
			县长	潘光大	陕西汉中市	1989.3～
			副县长	李林	陕西汉中市	1987.5～
			副县长	舒含芬	陕西洋县	1987.3～
			副县长	李永龄	陕西洋县	1987.3～
			副县长	庄长城	陕西勉县	1987.3～1989.3
			副县长	侯有成	陕西城固	1987.5～1989.11
			副县长	李文科	陕西洋县	1987.11～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一 乡、里

明、清时代，县以下设乡、里，乡设约正、乡约、练总、团头、乡勇和保长，分管地方治安、乡规里约和稽察等事。里设里长、甲首，分管传达公事、催税粮、派差役等事。清道光五年（1825），全县划为5乡，48地。宣统二年（1910），改乡为区，改地为乡。区设团头，乡设乡约、保障，分管行政事务和民事调理。

二 村、里、保、甲

民国元年，改区、乡为道、地。道设团总、副团总，主管政务；地设团头、乡约、保障，分管地方公务、民事调理和防盗报警等事。7年，改团头为保董，主管烟亩款催收。17年，复设区、村、里，区设团总（后改称区长），改保董为承办绅，后称村长，改乡约为里长。民国23年，推行“联保、保甲制”，设立联合保甲办公处（简称联保处）。联保辖保，保辖甲，甲管户。联保设主任、联保副、书记（文书）各1人，联保丁2人；保设保长；甲设甲长。保长以上由县政府委任，甲长由各保推选。29年，改“联保保甲制”为“乡（镇），保甲制”，联保处改为乡（镇）公所。乡（镇）辖保，保辖甲。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队副、干事、事务员、户籍员各1人，乡（镇）丁6人；保设保长、保队副、户籍员各1人，保丁数人；甲设甲长1人。

三 区公所

解放初，县以下设区公署，1950年改称区公所，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辖乡人民

政府，区公署按辖地人口配备干部。人口在2万以上的配备10人，其中正副区长各1人、文书、信访、民政、财政、建设、文教助理员、民兵大队长、勤杂各1人。人口1～2万的配备9人（不设民政助理员，由副区长兼任）。人口在1万以下者设8人（不设民政、文教助理员，由副区长、文书兼任）。

1958年9月，撤区并乡，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1959年1月，划为6个区级公社（惯称“大公社”），下辖管理区。“大公社”设社长1人、副社长1至3人，委员若干人，以及办公室、农业部、财贸部、水利部、工业部、武装部、科研室等工作部门。

1961年5月，恢复区建制。区级公社改为五个区工委，下辖人民公社（原管理区）。区工委设正副区长及文书、生产干事、文教干事等。

1967年，建立区革命领导小组。1968年9月，成立区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及生产、文教、财政干事等若干人。

1981年1月，取消区革命委员会，恢复区公所建制。区公所编制正、副区长、文书及生产、民政、文教、计划生育干事等若干人。

四　乡人民政府

解放初期，成立乡人民政府，辖行政村。1950年2月，改为乡公所。1952年5月，又改为乡人民政府，乡设乡长、副乡长、文书。村设主任、副主任、文书及农会主任。

1955年4月，乡人民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简称社管会）取代行政村；社管会设主任、副主任、会计，代办行政事务。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改乡为管理区。管理区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文书及生产干事数名。管理区辖生产大队，大队辖生产队。大队设正、副大队长、委员和会计，生产队设队长、会计。

1961年5月，改管理区为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简称公社管委会）设社长1人、副社长1～2人，委员数人，文书、生产干事等数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社管委会被冲击，机构瘫痪。1968年9月，成立公社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若干人。1981年1月，撤销公社革命委员会，恢复公社管委会，设正、副主任、文书等。

1984年4月，政社分设，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建制，乡（镇）辖村民自治委员会（简称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2人，文书、生产、民政、计划生育、文教、武装干事等若干人；并设经济委员会，配备正、副主任和经营管理干部负责经济工作。村委会设正、副主任和会计。村辖村民小组，设组长。

乡人民政府（含管理区、公社管委会）干部为国家工作人员，由县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调配，领导成员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70年代后，乡增设农技、林业、广播、农征、水利、蚕桑、多种经营员，为半脱产人员。乡以下村长、主任、会计及组长等为不脱产干部，由群众选任，每年从公积金中提取一定报酬。

五　区、乡苏维埃政府

1935年3月8日（民国24年2月4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长征途中到达本县华阳，歼灭尾追之敌千余人，建立起华阳街、红石窑、吊坝河、常家坝、瓦子沟、小华阳、石塔寺等7个乡苏维埃政府和华阳区革命委员会。区革命委员会辖乡苏维埃，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人、委员3人。乡苏维埃设主席1人、委员3～4人。

苏维埃政府，领导群众开展土地改革和武装斗争。3月19日，红二十五军主力北上，华阳苏区遭受国民军和地方武装连续3次“围剿”。苏维埃政府领导苏区人民与敌浴血奋战，终因寡不敌众，在弹尽粮绝的情况下，于同年7月解体，转入地下活动。

洋县华阳苏区政府组织序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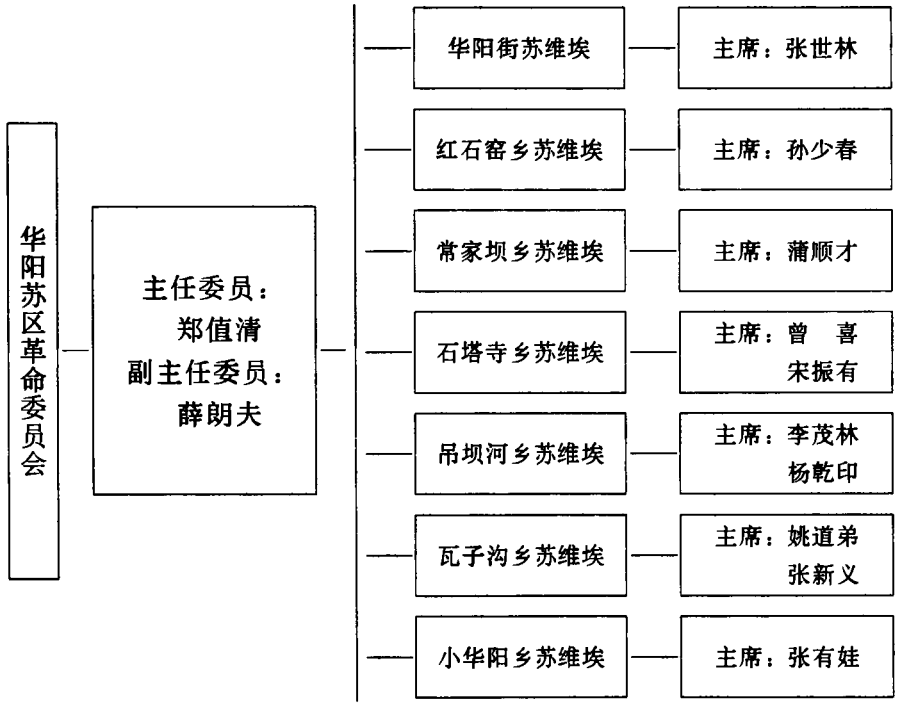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政事纪略

一　明、清时代

改赋税　明代赋税繁杂，灾害不断，民众生活困苦，阶级矛盾激化。正德以后，进行赋税改革。万历十年（1582），知县马崇谦均丈耕地，按土质肥饶，分上、中、下三等，以等课粮。全县32.26万亩耕地，年课粮7 219.4石（折合108.3万公斤）。万历十二至十五年（1584－1587），知县李用中推行《一条鞭法》，更定赋则，简化税制，将徭役、土贡和杂税均并入田赋，改实物税为货币税，以银两折征，年征银2.76万两。清初，战乱、

灾荒频仍，加之吴三桂反清，分军据县地5年，横征暴敛，民不聊生。一些能体察民情的官吏（如顺治年间的知县李天叙、康熙年间的知县庞守谦和邹溶等），再三疏请汉中府衙豁免捐税，先后5次豁免赋税银8 565.75两。

筑陂堰　明万历十五年至二十九年（1587－1601），知县李用中，姚诚立，先后捐俸助修傥滨堰、土门堰，引傥水灌溉县城北部、西部水田3500亩。明末清初，知县亢孟桧、柯栋，相继创建和重修溢水堰，引溢水灌溉魏家庙村至戚氏村水田1303亩。嘉庆十五年（1810），杨镇堰被洪水淤平，县民公请汉中知府严如煜修浚渠道，严主使城（固）、洋二县改修，并在堰首修石门5洞。渠成，分水入县境，扩灌谢村地区水田1.08万亩。

建儒学　明洪武四年（1371），县丞潘谨言在县城东建立县学，并于县治东南、西建社学3所，划学田25.1亩，学地282.6亩，年收租银15.23两，由儒学补助禀生和贫士。隆庆三年（1569），知县阎邦宁修建基公铺（今谢村镇境内）社学1所，后又修建关厢和乡村社学8所。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知县邹溶捐俸于县治东创立义学。乾隆二十二年（1757），知县梁作则于县城南街建“定淳书院”；同治三年（1864），知县范荣光增书院左右基址为考院，更名“武康书院”。并在县城节义祠、文昌宫和华阳、铁冶河设义学4所。光绪十五年（1889），知县陈泽春改“武康书院”为“洋州书院”。

纂县志　明隆庆五年（1571）冬，知县阎邦宁请县人薛征吾、李苹野、王竹坞等搜集、考证县史资料，纂修《洋县志》，六年夏成书。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夏，知县邹溶（字南谷）捐俸聘贡生周忠、吕鸿勋等人编订、纂修《洋县志》，同年冬成书。光绪二十三年（1897）春，知县张鹏翼（字子渔）以剿义军所得资财，聘副贡李丙等人采访史料，仿《长安志》体例，纂修《洋县志》，于同年十月张离任前仓促完稿，由张携稿至青门（长安）校印成书。

修城池　明、清两代，农民起义不断，官府为之惊恐，一再修固城池，以防义军突入。从明弘治七年（1494）至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的403年中，本县有17任知县修城门、凿城池、砌城墙、加城垛达18次之多。

剿义军　明崇祯八年（1635），闯王李自成义军一部，经华阳山区至县城，围城近月。县衙配合黎雅参将罗于萃“进击”，闯部由子午谷转战饶风关。清嘉庆初期（约1796－1801），襄阳白莲教义军首领王聪儿、高均德部和四川教军杨开甲部，转战本县华阳、茅坪一带，知县顾沂、华阳县丞刘锡铭等配合陕西经略使额勒登保、总兵杨芳所率清军，多次进剿义军，杨开甲于茅坪战死，王、高部被迫撤离县地。

二　民国时期

加征赋税、饷银　民国初期，地丁银加征一五耗羡、三钱平余、七钱差徭，年征银圆三万余元（1元折银0.72两），为地丁正数的115%；又增征畜头税、斗捐、印花税。五至十六年，先后发行“国公债”、“地方公债”、“有奖公债”，派银7.6万两。其间，驻县军阀部队川军刘存厚部和直系吴新田部强征军饷银3.1万两，银圆27.13万元。18至19年，县地连遭大旱和虫、雹灾害，不少民众缺粮断炊，灾民达7.7万多人，有4 000多户背井离乡，9 500多人死于饥饿。而政府当局仍强行“四倍加征”地丁银，全县赋税正额由5 804万元追加至2.9亿元。19年冬，经各界人士请愿，虽取消“四倍加征”，但

捐款歧出，附加仍有10余种，原征银1两加征银圆18.5元（折银13.32两）。27年，县政府成立“土地陈报处”，组织200多人清丈土地。全县耕地由原27.79万亩，增至84.31万亩；实征赋额由9.92万元，增至17.57万元。

修建水利工程　本县民间堰渠，自清代中期以后失修，农田灌溉困难，农作物连年歉收，而赋税不断加征．农民怨声载道，叫苦不迭。民国30年秋，陕西省政府决定修建已被搁置3年之久的渭惠渠工程。32年春，县政府摊派民夫投工开挖东干渠，至37年4月竣工通水。干渠全长22.9公里，灌溉谢村地区水田5万多亩。

推行保甲制度　民国14年（1925）后，农民群众反苛捐杂税和打富济贫的暴力行动经常发生。其时，共产党人已在本县开展革命工作。23年，推行“联保、保甲制度”，实行“五户联保连座切结”，让民众具结“不窝藏奸宄、异党”，1户犯“禁”，5户同罪。27年，将全县大部分联保主任换成在“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保甲教师训练所”毕业的国民党员。30年，开办“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县长袁仲玉亲任所长，向受训的县府官佐和保、甲长及保学教师灌输“反共”、“防共”思想。至33年，共办训练班14期，培训各类人员900多名。

镇压革命力量　民国14至16年，本县酉水、秧田、桑溪等地，陆续出现“团体会”、“神团”和“大刀会”等农民暴动组织，使国民党当局惶恐不安。16年，县政府调集地方武装，配合驻县牛埂椿部，多次围剿“大刀会”，迫使“大刀会”转战到褒城、南郑一带。21年后，中共洋县各级组织遍及城乡，县政府一方面成立“防赤委员会”，与“汉中肃反委员会”紧密配合，大肆逮捕共产党人和社会进步人士；一方面调遣县保卫团和地主武装，连续对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进行“围剿”。24年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长征途中到达本县华阳，建立苏维埃政权，武装群众，开展反霸减租和土地改革。红军离境后，县政府调集县保安大队、清乡队等地方武装，配合国民军的一个师和特工队，先后3次大规模“围剿”华阳苏区，残酷杀害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67人。华阳苏维埃政府和游击队，终因寡不敌众，于是年7月解体。32年，华阳游击队部分人员在太白山大包梁集结，成立“秦岭游击队”，活动于本县北区和佛坪、太白、眉县、周至县一带。34年，县政府又调集保安团，配合国民军围追堵截，游击队因弹尽粮绝而解体。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1989年）

建立新政权　1949年12月6日，中共陕南工委书记伍力和三十八军军代表朱曼青等，在县城城隍庙主持召开群众会，宣告洋县人民公安委员会成立，暂时维持社会治安，并宣布朱曼青为代县长，接管县事。12月7日，人民解放军入城，伍力、朱曼青、李永康等主持群众大会，庆祝洋县解放。12月12日，中共西北局工委在宝鸡黄家崖组建的洋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薛朗夫等人到县。12月14日，洋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县人民政府成立初期，将解放前的19个乡（镇）划为11个区，139个保划为139个乡。因社会秩序尚未安定，新干部数量不足，仍暂用旧保甲人员。1950年2月，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废除保甲制，建立区、乡人民政权”的决议，将全县11个区、139个乡并、分为6区72乡。区设区公署，配备区长、副区长和文书、民政、财粮、文

教、建设、公安助理员；乡设乡公所，配乡长、副乡长和文书；乡辖行政村，设主任、副主任和文书。1952年5月，改乡公所为乡人民政府。

扫除文盲　1951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洋县农民业余教育委员会，下设4个冬学视导组，全县办冬学1 123处，学员达3.98万多人。1952年，成立洋县扫除文盲委员会，县长薛朗夫兼任主任委员。区、乡亦成立相应的扫盲组织，采取办民校、夜校、冬学、速成识字班等形式扫盲。至1953年，文盲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由解放初80%以上降至46.8%。50年代中期至80年代，除“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外，扫盲工作照常进行。至1985年底，全县12～40周岁的19.51万人口中脱盲18.81万人，脱盲率为96.4%。1986年，经汉中地区行署验收，符合省颁基本无文盲县标准，颁发《基本无盲县光荣证书》和锦旗，1989年，又被评为全国无盲先进县，国家教委发给奖牌一面。

反霸减租　1950年5月，根据中共陕南区委部署，县委、县人民政府抽调干部组成反霸减租工作队，分3期在全县开展反霸减租斗争。至1951年4月，全县72个乡，先后召开诉苦会、斗争会千余次，斗倒恶霸地主分子145名，其中50名被依法捕办。共减租和罚赔粮食（大米）4.41万多石（每石150公斤），使5.19万多农户得到胜利果实。

土地改革　1951年7月，县委、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共中央有关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南郑专员公署通知精神，抽调干部组成3个工作队，分赴贯溪、七里、白杨湾乡进行土地改革（简称土改）试点，9月底结束。11月起，按“先平川、后山区”的步骤，分两期在全县开展土改运动，1952年4月结束。土改中，依法惩办不法地主和其他首恶分子228名（其中6名被处决），共没收、征收土地21.6万多亩以及部分耕牛、农具、房屋、粮食、家具等其它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分给3.39万多户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从1952年10月至1953年11月，又分两期进行土改复查和查田定产工作。

粮油统购统销　1953年12月初，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关于全国实行计划收购粮油的决定》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抽调干部672名，深入农村广泛宣传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并将本县粮油统购任务分配到各乡。经宣传政策，调查摸底，反复协商，自报公议，发动农民将余粮卖给国家。并对非农业人口和农村缺粮户，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核定发证到户，保证供应。当时一些地方因估产过高和压低免购额，出现购“过头粮”。1955年后，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粮油购销局势逐步稳定。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春，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精神。分别在金家村和油坊村进行互助合作试点，以侯东之、王魏成为骨干，组织起常年互助组。是年冬，按照“自愿、互利、民主”的原则，在全县发动农民组织常年和临时性的互助组。至1953年8月，全县共组织互助组2601个，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的50.25%。1953年底起，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以侯东之、王魏成两个互助组为基础，试建起黎明、溢水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土地、耕畜及大型农具入股，统一经管。接着，在全县开展建立初级社的工作。至1954年底，全县建起初级社162个，入社农户5 158户，占总农户的8.38%。1955年8月，宣传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后，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次年2月，县委、县人委分别在范坝、七里、贯溪试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简称高级社)，又掀起并社升级热潮，两个月内建高级社340个，入社5.36万多户。占总农户的87%。入社农户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无偿归社，取消分红，实行按劳分配。至1957年，共建高级社425个，6.25万多农户被组织到高级社内，占总农户的99.5%。

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元月起，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领导，稳定前进”方针，按照“政治教育、典型示范、国家援助和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组织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形式，改造个体手工业者。至1956年底，先后建立起铁业、染业、木器、竹器、笼箩、刻字、毛笔、车修等10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23个生产合作小组，入社(组)757人，占个体手工业总人数的90%。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元月起，对全县36个行业的1474家私营工商业采取“先主行业，后一般行业；先城镇，后小集市与乡村”的步骤，采取“计划定货、统购统销、委托经销代销、合作经营、公私合营”等形式，分两批进行全行业改造。是年底，建立代购代销小组、合作商店、公私合营等企业242个，1 289户，占私营工商业总数的72.3%。其中：划定资本家6户，小业主10户。经清产核资，按赎买政策定息，7年不变。

“大跃进”运动　1958年8月，县委、县人委贯彻中共中央“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在“以钢为纲”、“超英赶美”口号激励下，发动了以大办人民公社、大办钢铁、大办工业、大办农业等为主要内容的“大跃进”运动。8月下旬，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提出“苦战五昼夜，实现公社化”。8月24日，纸坊人民公社宣布成立，各地紧跟行动。9月7日，全县即实现“公社化”，将原425个高级社，改组成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48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99.5%。9月中旬，又将48个公社合并为15个公社。同时成立“洋县钢铁师”，抽调机关、学校干部师生和农村青壮年劳动力3.8万多人，编成4个“钢铁兵团”、两个“钢铁独立营”，分赴本县秧田、金水、华阳、铁河、白石、槐树关、新铺、黄家营、窑坪、岭底等20多处和镇巴县渔渡区大炼钢铁。至次年6月中旬，共建土铁炉448座、炼出土铁3.54万吨，而90%以上属“烧结铁”、“海绵铁”，利用价值不大，绝大多数成为废品。大办钢铁，不仅国家耗资57.14万多元，而且平调大批农村劳力和财物，大片森林被毁，造成巨大损失。同时，为“保证钢铁元帅升帐”，又从农村抽调6100多名青壮年劳力，组成“长征筑路兵团”和“运输兵团”，修建谢(村)～窑(坪)、洋(县)～佛(坪)简易公路。在此期间，全民办工业也一轰而起。至1959年，全县共建起国营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299个，有职工3 591人，是1957年的6.5倍。因新建工业缺乏资金、材料、设备、技术和管理经验，企业亏损严重，多数随之下马。为体现“一大二公”的“优越性”，1959年1月又将15个人民公社合并为6个区级公社。在农村大批劳力离土的情况下，提出粮食翻番的要求，大喊“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唯心主义口号，社队争相大放“高产卫星”，瞎指挥、浮夸风一时盛行。为达到“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要求，人民公社取消社员的自留地，大办“公共食堂”，实行半供给制和半工资制，普遍刮起“五风”

(即瞎指挥风、浮夸风、共产风、强迫命令风、特殊化风)，农民生产、生活自主权被侵犯，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加之自然灾害，造成三年的经济困难。1960年，社员口粮月不足9.5公斤，不少人得浮肿病，有的因饥饿而死亡。

贯彻《十二条》和"八字方针"　从1960年底起，县委、县人委相继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关于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即"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开展整风、整社，纠正"五风"，调整公社规模，停办"公共食堂"，恢复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建立劳动管理制度。县与公社先后两次召开"算帐"会议，退赔平调社队款579万多元；豁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21.76万元，发放各种贷款136.3万元，增加长期无息贷款76.2万元。同时，采取"关、停、并、转"措施，停办200多个缺资金、材料和无经济效益的工业企业；调整商业体制，恢复合作商店和个体商贩，允许集市贸易；调减粮食征购任务，农副产品计划内收购实行奖励政策；精简职工和城镇人口，压缩4000多人支援农业。从而，使工农业生产逐步好转。1965年与1961年相比较，农业总产值增长52.38%，粮食总产量增长62.42%，工业产值增长27.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32.7%。

农业学大寨运动　1964年，毛泽东发出"农业学大寨"号召后，县委、县人委即发动全县农民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从县到基层，各级领导组织带领干部群众，以大寨为榜样，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改造山河，挖塘建库，抬田修地，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广农业技术，改进耕作制度。10余年间，全县修建大小塘库621座(口)，抽水站、井159处，抬田修地8万余亩。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对促进农业增产起了重要作用。但因"左"倾错误的影响，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农业学大寨"的生产运动实际变成了政治运动，提出"大批大治大决战，一年建成大寨县"口号，将农村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都当作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条道路的斗争，进行批、斗处理；限制家庭副业，关闭集市贸易，不切实际地实行"大寨式评工记分"，搞"一拉平"、"穷过渡"，社员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农业生产受到影响。1976年与1973年对比，农业总产值下降2.3%，粮食总产量下降11.6%，油菜籽总产量下降15.9%，棉花下降45.5%。

工业学大庆和财贸"双学"运动　1964年，毛泽东发出"工业学大庆"号召，正值"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随之而来的"文化大革命"，"工业学大庆"仅限于一般宣传、号召、会议布置。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县委、县人民政府要求工交战线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1977年春，先后召开"洋县工业学大庆会议"和"洋县财贸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分别制订出"普及大庆式企业规划"和"财贸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任务与措施"，此后，工交、财贸战线掀起学习毛泽东《鞍钢宪法》、《论十大关系》等著作的热潮，结合揭批"四人帮"，清查有牵连的人和事，开展"一批、二反、三整顿"(即：联系实际，深入揭批"四人帮"；反对企业内部的资本主义倾向，反对右倾保守思想；整顿思想，整顿作风，整顿领导班子)，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技术革新、科学实验和增产节约运动。工业生产和财贸工作取得了较显著成绩。1978年与1976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21.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5.4%。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79年下半年，贯彻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

整顿、提高”的方针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开始清理过去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在农村由点到面，逐步推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包产、包干到户”等各种生产责任制。至1983年，全县4293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组织干部分期分批帮助基层解决土地承包、公共提留、统一管理与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断得到巩固、完善与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村经济体制由高度集中统一的经营模式变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克服了管理“大集中”、劳动“大呼隆”、分配“大锅饭”等弊端，促使农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1985年与1980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20.41%，粮食总产量增长13.48%，油料总产量增长47.5%，乡镇企业产值增长两倍多。同时，一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先后“离土不离乡”，走入“两户一体”（即搞多种经营生产的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行列。到1985年，全县“两户”达到953户，经济联合体51个。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在农村经济体改初步取得成效的同时，经济体制改革转入城市。1984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先后批转县商业局和经委关于《洋县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试行方案》及《洋县工业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以工业、商业企业为重点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重点，是从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入手，实行政企分设，简政放权，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和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多渠道流通，开放小型企业。同时投资1349万多元对猕猴桃饮料厂、黄酒厂、氮肥厂、塑料厂和水泥厂等重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经济体改使企业增强活力，生产不断发展。1985年与1980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63.9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49.63%。

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1988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地部署，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有步骤地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打击盗窃、抢劫犯罪，整顿治安、市场、交通和工作秩序，集中解决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1989年，又清理整顿公司，加强税收征管，整顿生产资料、医药、文化、建筑市场，开展“扫黄、除害”（即：扫除黄色书刊、黄色录像及嫖、赌、吸毒、拐卖人口、封建迷信活动）的专项斗争。两年间，共查出偷漏税款161.98万元，违反物价法规罚没金额13.77万元；压缩在建项目25个，压缩投资1 034万元；查处违章建筑案件1 883起，拆除违章建筑2.07万多平方米；撤销违法经营公司5个；抓获各类犯罪分子460多人，分别给予了处理。

在治理整顿的同时，以深化企业改革为重点，推行相互配套的改革措施，完善企业承包制，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试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改革分配制度，实行效益工资，并在二轻工业企业中开展股份制试点。农村改革，主要稳定、完善家庭承包制和建设服务体系，增加对农业的“四个投入”（资金、物资、技术、劳力），两年投入资金902.05万元。通过治理整顿，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89年与1987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22.89%，工业总产值增长49.23%，乡镇企业总收入增长56.7%。

建立农业商品基地 1985年，县人民政府以《洋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建立农业商品基地的论证报告》为依据，按照“着眼市场，立足资源，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适当集中，形成拳头”的指导思想，在全县47个乡（镇）建立粮油、果树、经济林、用

材林、牛羊、养鱼、药材、食用菌、龙须草、猕猴桃等十大农业商品基地。各区、乡（镇）和县级各业务部门组织力量具体规划，并从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提供配套服务。经各方几年的通力协作，“十大农业商品基地”建设已初具规模。1987年，龙须草种植面积由9万亩扩大到12万亩，年产草1.3万吨，成为全国最大的龙须草生产基地县。1989年，21个粮、油基地乡（镇）提供商品粮24 179.60吨，占全县商品粮总数的81.6%。

扶持贫困山区建设　本县为秦（岭）巴（山）山区连片贫困县之一。1983年，全县人均收入70—120元、口粮150—200公斤的贫困户，占总农户的9.1%。其中人均收入70元以下、口粮150公斤以下的特贫困户，占贫困户总数的65.55%。

1985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和陕西省秦巴山区建设会议精神，成立改变贫困面貌领导小组，坚持“分别情况、分级负责、分批治理”的方针，以最贫困的酉水地区为重点，把建设山区道路和发展多种经营作为突破口，开发山区经济，增强“造血功能”。县级各部门立足自己的业务特点，帮助落实扶贫项目，对发展农业生产、多种经营及乡镇企业从政策上给予优惠，并在资金、物资、技术、信息等方面大力支持。4年间，共投放扶贫资金1 117.78万元，减免农业税324万元，发放救济粮35.95万公斤，还赊销棉布、絮棉、成衣、蚊帐等急需物资，通过各种方式帮扶贫困地区发展多种经营生产。至1989年，全县8.15万多户贫困户，已基本解决温饱问题。

计划生育　1957年，县委、县人委响应中共中央“节制生育”的号召，在贯溪乡太白农业社首次进行“节制生育”试点，宣传避孕知识。当时，仅为一般号召，未能在全县推广。1965年，成立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配备专职干部，培训节育技术员，始实施计划生育工作，节制生育人数不断增加。60年代后期，因“文化大革命”运动，计划生育工作被迫中断。1970年恢复计生委后，各区、社、队也相继配备计划生育人员，形成“计划生育工作网”，组织计划生育宣传手术队1000余支，广泛宣传“晚（晚婚、晚育）、稀（生育四年间隔）、少（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发动育龄妇女落实节育措施。至1977年，节育率由70年代初的73.2%上升到85.5%，人口净增率由19.7‰下降到9.2‰。1980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实行各级负责包干制，坚持“两种生产一齐抓”，推行“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开展“一孩化百日突击活动”，表彰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个人，并及时检查处理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使计划生育工作出现新局面。1989年，节育率达89%，人口净增率为7.7‰。

城镇建设　县城始建于西魏时期，迄今历时1 430多年。历代虽曾多次修补，但终未摆脱旧貌，街道窄狭，市容不整，街房破旧，居住拥挤。

解放后，从50年代起，陆续整修街道，改土道为沙石道。70年代后，始有计划地铺筑沥青路面。1982年，县人民政府组织勘测、设计、制定出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充分利用，逐步改造”的方针和“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分期建设。1983～1989年，共投放建设资金345.95万元。县城新建街道9条，沿街修建3～5层新楼135幢；居民新修住房5万多平方米。1989年底，新城建设已初具规模，城区面积约2.08平方公里，近于旧城的二倍。在县城

建设的同时，对全县6个建制镇和11个自然镇也进行勘测、规划，作出建设方案，逐步改造街道，增加商业网点，兴建乡镇企业，开设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已成为各乡、村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集资办学　1984年，为改善本县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县人民政府成立集资办学委员会，发动干部、群众集资办学。1年多时间，全县共集资600多万元，修补和新建校舍6000多间，添置课桌（凳）4.87万多张（条），基本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有桌凳”。由于教学条件改善，学龄儿童入学率、在校学生巩固率、小学毕业班学生合格率和少年入学普及率，均达到国家教育部颁发标准，经省、地验收合格，受到表彰、奖励。

卷二十

司　法

清代前，知县掌管行政、司法大权。民国初期，沿用旧制。16年（1927）以后，司法机构逐步建立，司法权仍由县长执掌，是剥削阶级统治劳动人民的工具。

解放后，人民政法机构成立后，在巩固人民政权、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办案程序。“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检察、法院行政机构遭到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条例，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人民政法机关全面执行法定办案程序，在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维护社会安定，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公 安

清代，县衙“三班”和兵房司缉盗等社会治安事。宣统末年（1911）始设警察教练所。民国元年（1912）改称警察事务所，负责县境内社会治安等事务。民国16年后，又先后更名为洋县政府公安局、县政府公安助理员办事处、县政府警佐室、县警察局。28年，县警察局设督导室、户籍室、总务科、司法行政科、消防侦缉组，辖保警大队、政警中队和县政府、城关、谢村、新铺、万槐、华阳6个分警所，共有警政人员547人。

解放后，于1949年12月，成立洋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局内设秘书、侦查、治安、审讯4个股，辖县公安队（后改为民警队）。1950年，始设城关、马畅、华阳3个公安派出所，各区公所派公安助理员（后称公安特派员）。1955年4月改称洋县公安局。1960年后，增设谢村、汉江、酉水3个公安派出所。“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机关职权由县人武部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简称军管组）所取代。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设政法组。1973年8月17日，撤销军管组、政法组，设洋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1981年4月1日，复称洋县公安局。此后，各公安派出所相继恢复和健全。1989年，县公安局设办公室、政工科、政保科、保卫科、治安科、法制科、预审科，局辖刑警队、看守所、交警大队、消防中队和城关、谢村、汉江、酉水、马畅、华阳、龙亭、金水、黄家营、城关镇、燎原11个派出所。同时，在县林业局设林业公安科以及汉江、汉王山两个林业公安派出所，燎原机械厂设公安科，分别隶属县公安局和各系统，主要负责辖区的社会治安管理。

第一节　解放前警政活动

一　镇压革命力量

清末至民国时期，主政者对反苛政的民众诬以“匪盗”罪名，进行缉捕或杀害。光绪二十二年（1896）十二月，县人高彦发聚众于黄老爷山（今本县黄家营乡与西乡县交界处）起义，抗交捐税，打富济贫。知县张鹏翼带领团勇进剿，不少人惨遭杀害，起义失败。民国16年（1927），县人何耿伯在桑溪组织“大刀会”起义，反苛捐杂税，县民团配合军阀吴新田部，多次进剿、杀害群众500多人，致使“大刀会”义军受挫，转战外县。

民国22年（1933），县政府推行“保甲制”，县、保设户籍簿，实行“联保连坐切结”制度（即甲内每5户具一结，不窝藏“奸宄”、“异党”，若1户违犯，5户同罪，甲、保长亦受同处），防止共产党人地下活动。24年5月，县保安警察大队出动武装人员，配合国民军三十八军1个营和特工队，进入华阳地区“清乡”、“剿共”，有50余名共产党员和游击队员惨遭杀害。28年普查户口，给成人发国民身份证，强行佩戴，以识别所谓的“奸宄”。34年6月，县自卫队配合保安团与国民军秦岭守备区部，在华阳围剿游击队，有3名游击队员被捕入狱。37年冬，县政府命保警队缉捕在马畅与城固交界处打富济贫的贫民朱彦平（城固人）及其妻孙瑞云等多人，交城固县当局，皆遭杀害。

二　禁食鸦片烟毒

民国22年（1933），县政府设禁烟科，27年明令禁烟，公布《禁烟治罪条例》、《罚金充奖规则》、《查禁毒品奖励章程》。其时，全县吸食鸦片者达8183人，受戒烟科传戒而戒掉烟瘾的有585人。37年，又设禁烟院、戒烟所、烟毒检查团（队）和检查总队，并设5个戒烟分所和10个检查分队，仅查获一般贩毒、吸毒者294人，烟毒品0.65两，收容烟民1 920人，有1 711人戒掉烟瘾。但对县政府官吏，豪绅的烟馆及吸毒者，明禁暗不禁，致使鸦片烟毒禁而不绝。至解放前夕，全县仍有烟民数千人。

第二节　解放后公安工作

一　刑事侦捕

清匪反霸　解放初，潜伏在本县南北二山及马畅、金水一带的股匪和散匪约500余人，烧、杀、抢劫，危害人民，有的还与恶霸、豪绅勾结，妄图颠覆刚建立的人民政权。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1月成立清匪指挥部，区、乡设立清匪领导小组和清匪治安委员会，组织公安人员和民兵，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十五团的配合下，至1951年3月底，剿灭封三娃、李吉年、牛培林、范金玉等股匪和散匪，计578人，缴获长短枪557支。配合反霸斗争，依法捕办地主、恶霸分子232人。

镇压反革命　1950年3月至1953年5月，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央部署，在全

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通过群众检举揭发和公安人员的侦查，先后破获“中国人民爱国会”、“西安绥靖公署爱国复兴总队”、“洋县人民光复军”、“陕南青年救国团”等反革命组织。1955年8月1日，全县组织干警和民兵统一行动，抓获现行反革命分子数十人。12月，又破获“非党同盟”阴谋暴乱案。1959年1月，破获“中国兄弟姊妹联盟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2月，查出混进干部、工人队伍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百余人，依法捕办多人。1960年2月，破获李敬武、高秉义为首的预谋暴乱案。1962年11月和1963年4月，分别破获“起义军”、“平英联合会”反革命暴乱案。1964年9月，破获“中国人民救济会”反革命集团案。1971年3月，破获“中国青年救国团西北纵队”反革命集团案。1980年12月和1983年8月，分别破获“中国革命党”、“中华爱国会”、“仙佛党”反革命集团案。

取缔反动会道门　本县解放前有：青帮、红帮、一贯道、归根道、皇坛、普渡门、方便门（又名圣坛）、收园门、针香门（又名白莲教）、三宝门（又名火居道）、大刀会、龙华会等10余种封建帮派和反动会道门组织。这些组织的主要头领，多系国民党官吏、特务、地方恶绅和土匪。解放后，一部分反动组织继续发展道徒，造谣惑众，破坏人民民主政权。1953年3月28日，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取缔反动会道门委员会，明令取缔一贯道。公安部门通过调查登记，宣传党的政策，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解散反动组织，教育一般道徒，分化瓦解中小道首，依法逮捕有严重罪恶的道首、骨干。至1959年，各类反动会道门均被肃清。1983年，归根道道徒倪家公社的张志邦、余理才、吴改召等，在子房山、大爷山、六陵渡、滑水等地，进行修庙、塑神、念经、发展道徒等非法活动，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首恶分子16人。

附：

一贯道、大刀会

一贯道（又名老母坛、先天道、白杨教、圣传大道、圣贤道、子孙道），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产物。该道分两大派系：包绥系，民国34年（1945），由奎德义等4人从西安传入本县城关等地；薛洪系，民国38年8月，由李怀文从周至县传入本县马畅等地。另有北平支（派系不详，源于北平，故名北平支），1950年初，由刘玉宏从天水传入本县八龙等地。奎、李等人，先后在本县28个乡（镇）活动，发展道徒9 910人，有坛主、点传师以上道首分子910人。1953年，县人民政府宣布取缔。共打击处理道首分子455人，依法捕办89人，交社会管制39名。至1959年被彻底肃清。

大刀会（又名红头会、红枪会、神团），民国16年正月，勉县人唐绍武来本县，在桑溪乡夭庄村何耿伯家发起组织，提出“抗粮捐、济贫民”口号，集结贫苦农民，杀死县政府催粮委员许定国（绰号“扫地平”），并与县政府派遣进剿的地方武装力量兵刃相见，是一支农民起义队伍。但后期因陈义山（四川人，国民军营长）等人混入，与唐合谋，以奉神练法为名，在本县东山一带发展成员2 000余人，唐自封为司令，陈为副司令，设置团、营、连长，霸占一方，抢劫民财，侮辱妇女，残害百姓。解放后，被县人民政府宣布取缔。

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解放后的40年中，本县集中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953年秋至1955年底，继镇压反革命和取缔反动会道门之后，配合统购统销、“普选”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顺利进行，集中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斗争，重点侦查、搜捕隐藏在社会各角落的反革命分子逃犯、杀人犯、纵火犯、烟毒犯、盗窃犯、诈骗犯、流氓、暗娼、巫婆、神汉等犯罪分子。

1958年3月至5月底，重点打击在“大跃进”中破坏生产、危害社会治安的一贯道、皇坛、归根道等反动会道门头子和赌徒、流氓及巫婆、神汉等刑事犯罪分子。

1961年至1965年，围绕“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点打击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犯罪分子及杀人、放火等刑事犯罪分子。

1970年至1980年春，先后两次清理“文化大革命”中杀人、放火、抢劫银行和国家机关档案的案件，捕办首要犯罪分子。

1983年8月至1986年秋，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犯罪分子的指示》，先后3次集中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987年7月至1988年底，先后开展专项斗争11次，重点打击流窜犯、盗窃犯和拐卖妇女儿童、流氓滋扰、扒窃、走私文物、诈骗等各种违法犯罪分子。

1988年4月至12月，先后开展“百人百日破百案”战役和“三打击”（即：打击盗窃、抢劫、流氓滋扰犯罪活动）、“三查禁”（即：禁止赌博、卖淫嫖娼、迷信诈骗）及“扫六害”（即：扫除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吸毒贩毒、利用封建迷信骗钱等）。逮捕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有的依法处决。经过连续不断地打击，社会治安形势趋于稳定。

二　治安管理

治保组织　1950年7月，依据全国首次治安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县11个区、140个乡，建立治安武装委员会110个，治安武装小组363个，有主任118名、委员758名。1952年按照公安部《治安保卫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全县115个乡治安武装委员会改称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乡治保会由7～11人组成，主任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共建立农业社治保会358个，有成员1 074名。1959年12月，人民公社设政治主任，管理区设治安调解委员，生产大队设治安调解组，生产队设治安调解员；城镇居民委员会和各企业事业单位也设立相应组织和人员，负责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1963年8月，整顿调整治安保卫组织后，有治保会486个，成员5 422名；治安监督小组1 604个，组员1.19万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治安保卫工作中断。粉碎“四人帮”后，于1978年组建治保组织，区（镇）、社设治保领导小组，大队（含城镇居民委员会）设治保委员会，厂矿企业设治保小组，生产队设治保员。1986～1989年，又先后两次整顿治保会436个，培训治保人员1 270名。县公安局各派出所，与各治保会层层签订治安承包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检查和履行治安保卫职责。仅1988年，基层治保会共查处治安案件、纠纷以及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1 808起。龙亭镇杜村治保会，因维护社治安成绩突出，被评为陕西省治安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禁烟、禁赌　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公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后，县

人民政府成立禁止烟毒委员会，各区、乡成立禁止烟毒领导小组，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种植、加工、贩卖和吸食鸦片者。1951年1月1日，在县城召开2 100余人参加的各界人士大会上，焚烧鸦片毒品2 734.05两（折85.44公斤）、烟具100副。10月，共收缴鸦片烟3 139.83两（折98.12公斤），烟具200副，铲除烟苗15亩，依法捕办种植、贩卖烟毒的犯罪分子45人。至此，县境内结束了种植、吸食鸦片烟毒的历史。在禁止烟毒的同时，县人民政府禁止赌博恶习。通过宣传政策和惩处恶棍，赌风一度禁绝。但1959～1961年和“文化大革命”中，赌博活动曾两度抬头。80年代，赌博恶习时有发生，有的甚至招场窝赌。1985年开展打击赌博团伙的专项斗争，抓获赌徒45人，其中给予行政拘留7人，批评教育38人。1987年，又先后摧毁赌博团伙35个，对134名赌徒，分别给予行政拘留、罚款和批评教育处理。

破除封建迷信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结合镇反、土改、农业合作化运动，向群众进行“无神论”教育，并组织部分已悔过的巫婆、神汉现身说法，揭露其装神弄鬼、骗财害人的勾当。对借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生产的犯罪分子，依法给予打击。1958年，共打击处理巫婆、神汉794人。随后，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收敛。1980年后，农村又出现建神庙、塑神像及以消灾治病为名，装神弄鬼，骗财害人等活动。1987年，查获巫婆、神汉35人，分别给予行政拘留、罚款和批评教育。1988年以后，迷信活动在一些地方仍有发生。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1951年，对不足以刑处的地主分子、反革命分子实行就地管制、劳动改造，管制期为3年。被管制人订立《守法改造保证书》，乡村治保会建立监督改造、帮教、评审制度，每年定期评审，守法者从宽，不规者从严，有破坏活动者延长管制期或依法处理。1956年3～4月，按《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评审“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对全县7380名“四类分子”中老实守法、确有悔改表现的2103名摘掉“帽子”，宣布为农业社社员；对基本守法的3181名不摘“帽子”，宣布为农业社候补社员；对劳改差、表现不规的1665名继续管制、监督改造；对有破坏活动的431名依法捕办。1958年11月，评审“四类分子”和右派分子（以下称“五类分子”），有153名摘掉“帽子”，为农业社社员；有71名监督劳动改为候补社员；有914名因表现不规，重新戴上“帽子”，监督生产。1960年，在有监督改造对象的生产队建立包教小组5 528个，对5 523名“五类分子”实行“三包”（即：包教育改造、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制度，定期评审。1979年春，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对全县3441名地、富、反、坏分子摘掉“帽子”，占“四类分子”总数的98.9%，对37名表现不规或有破坏活动的继续监督改造，后于1984年全部摘掉“帽子”。同时，经复查，对1957年错定的62名“右派分子”作了改正，占右派分子总数的98.41%。

户口管理　解放初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关于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试行规定》，城镇户口由公安派出所管理，建立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动、更正等8项登记制度；农村户口由县民政科管理，乡（镇）、村建立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4项登记制度。1955年，又建立健全城区和主要集镇户口管理制度。1956年8月起，户口统归公安部门管理。1958年，县公安局统一制发户口登记簿和户口档案柜，公社、大队、生产队设户口管理员（由公社文书和大队会计兼任），逐

户清理登记，公安部门审批、注册。户口管理中，除正常的登记管理工作外，注重对流动人口的管理。1950～1957年，先后四次清查、登记国民党军、政、警、宪、特人员和土匪、恶霸分子及解放前流入人口。1955年，从417名流入人口中，查出反革命分子81人，刑事犯罪分子31人，地主、富农分子6人。1960年，从收容的368名自流人口中，查出坏分子112人。1976年，从579名收容自流人口中，查出流窜犯18人。1984年后，外地来县城做工、经商的暂住人口逐年增加，开始实行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制度。是年，全县登记暂住人口3 091人，到1985年暂住人口增加到7 985人。其间，从暂住人口和重点人口中，抓获逃犯、劳改、劳教人员、有危害社会治安行为的共756人。对作案嫌疑大的553人，分别予以监控和帮教，以促其思想转化，排除犯罪。1986～1989年的4年间，登记、发证的暂住人口分别为6 101人、8 416人、5 192人、4 284人。从中抓获各类流窜犯罪分子203人，其中：依法捕办48人，劳教8人，送回原籍42人，进行其他处理105人。1988年6月～1989年8月，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开展城乡《居民身份证》颁发工作，共发证251 151人，占应发证人数的93.46%。

特种行业管理　解放后，公安部门管理旅社（店）、刻字、印刷、照像、修理、寄售所、旧品收购店等特种行业。各业须经公安局签发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营业执照后始可开业。现有特种行业167个单位，公安局派员检查、监督其经营活动情况，协助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管理　县城及谢村、马畅等主要集镇影剧院、茶馆、渡口、车站、文化站、文管所、市场等117个公共场所，由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建立管理制度，并派人维护公共秩序。1985年后，在影剧院、文化站、车站、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组成22个义务治安队。1987年后，整顿公共场所74个，在较大的10个场所设治安组织，配备专兼职治安员54名，自防自治，使公共场所社会秩序日趋良好。

三　消防管理

1950年初，县公安局治安股设消防干部负责防火灭火的组织、检查工作。6月，县城始组织以农民、工人、学生、居民、店员为主的义务消防队，负责城内消防工作。1952年，成立县消防委员会，各区设消防指挥所，机关单位和街道建立消防队、组，制订防火公约，配置灭火机、太平缸、沙包等消防设施。1957年1月，在城关、谢村、马畅、黄安、磨子桥、华阳等较大集镇和人口较集中的村庄，建立以治保人员为主的消防队50个，有队员约600余名。1960年，开展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大检查，建立安全组织1 604个，有成员1.19万名，制订安全公约4.17万份，并增添了安全设施。此后，不安全事故一度减少。1973年12月，县消防队成立（归属公安局），担负县城、中央和省驻县单位和干线公路附近的乡村消防任务。1974～1989年，先后扑灭火灾406次。

洋县 1974～1989 年发生火灾事故统计表

年度	火灾次数	烧死人数	烧伤人数	烧毁财物损失折币（万元）	起火原因						
					生活用火不慎	小孩玩火	违反安全规程	人为放火	自然起火	吸烟起火	起因不明
1974	27	2		10.27	21	5		1			
1975	32	3	5	6.00	24	2	4				2
1976	40	2	1	8.49	30	2	3	4			1
1977	40			15.20	31	3	3	2			1
1978	49	4	4	28.16	31	5	9	3			1
1979	34	1	4	2.69	28	4	2				
1980	28			4.67	2	18		3	1	1	3
1981	27			3.42	17	4	3				2
1982	13	1		2.10	5	1	5		1		1
1983	14			17.31	8	1	1	1			3
1984	26	2	1	9.38	16	1	6			1	2
1985	18			4.74	8	1	2	4			3
1986	20	1		4.68							
1987	24	2		9.43	6	3	2	3	2	7	1
1988	10			1.14	9						
1989	4			0.2							

四　看守所管理

解放初，设立洋县看守所，依法收押、看管未判决人犯。1952 年 12 月，设洋县劳改队，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组织有劳动能力的已判刑犯人从事耕地、编织、加工、运输等生产劳动，收入多用于改善犯人生活。1959 年，县劳改队撤销，看守所主要羁押依法逮捕、拘留的人犯。对人犯的学习制度、投递信件、购买物品、家属接见等作了明确规定。1960 年又建立了凭证收押、提审人犯等制度，坚持对人犯进行政治教育。1982 年，组织人犯学习，运用典型案例，向人犯进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教育，促其坦白交待，检举揭发，弃恶从善，重新做人。1983 年，在押人犯主动交待罪行 232 件，检举揭发材料 115 件。

第二章　检　察

民国 18 年（1929）前，本县未设检察机关。19 年，陕西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发布训令：“县首席检察官由县长担任。”28 年，县司法处设立，县长不再审理讼案，只兼理检察职

务。

解放后，根据最高人民检察署《关于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于1951年5月设立洋县人民检察署，由县公安局长兼任检察长，检察业务由公安局兼理。1952年8月，检察署分立。是年11月，由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局长等7人组成洋县检察委员会。1954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县人民检察署更名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侦查、批捕、起诉和审判监督职权。“文化大革命”中，县人民检察院因受冲击而瘫痪。1979年1月1日恢复县人民检察院，11月组成检察委员会。1980年起，县人民检察院设刑事、法纪、经济、监所、控告申诉5个检察科和办公室。1988年10月，新设洋县人民检察院税务检察室。

第一节　刑事检察

从1952年8月起，洋县人民检察署依法进行刑事检察，实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检察制度，重点把好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严格掌握执法的准确性。1952～1953年，公安局提请批捕案犯71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18人，不予批捕267人，退回补充侦察126人。1954～1956年，在合作化及肃反运动中，受理公安部门提请批捕刑事案件537件546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73案286人。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采取“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挂帅，分片包干，巡回会审，使侦查、审判监督流于形式。其间，逮捕502人。

1959年后的3年经济困难期间，贯彻执行“少杀、少捕，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政策，实施公、检、法机关互相配合、制约的办案原则和程序，围绕整风整社和“五反”（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运动，共批准逮捕刑事案犯173案179人，占1958年批捕案犯的三分之一多。1964年，根据“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对公安部门提请批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先深入发案地调查，征求群众意见后，再作审批决定。至次年3月，审查批捕、起诉的121名案犯中，依靠群众查证材料，征得群众意见后办理的有81人，占66.94%。

1967年，检察业务被公、检、法机关军管组所取代。

1979年1月，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后，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29案36人，移送起诉的32案36人中，纠正错提请的4案4人，发掘漏掉罪犯2案4人。1980～1982年，按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批准公安机关逮捕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229案295人，审查起诉219案225人。1983年3月，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专项斗争中，经审查依法批捕起诉了王念明、桑仁善为首的拐卖人口犯，解救妇女、儿童43人。是年8月，贯彻全国政法会议精神，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至1986年底，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621案854人，移送起诉559案83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550案780人，提起公诉532案763人。1987～1989年，在开展反盗窃及打击流氓滋扰、扒窃、走私文物、诈骗、拐卖人口等严重刑事犯罪的专项斗争中，受理公安机关和汉中地区公安处一分局提请批捕269案400人，移送起诉291案410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45案361人，提起公诉238

案356人。

第二节 法纪检察

解放初，基层干部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1950～1951年，县检察机关侦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干部严重违法乱纪案件30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3人。1953年10月，县人民检察署受理原县公安队班长冉士隆等5人劫狱暴动案后，经反复侦查，此案系公安局审讯股代股长翟鸿鹤和公安队副队长赵怀儒搞刑讯逼供所造成的一起冤案。报经南郑专区检察分署批准，立即释放了以死刑移送起诉、无辜冤押年余的冉士隆等人，为其彻底平反，并严肃处理了违法乱纪的办案人员。1951～1954年的4年间，共受理法纪案175案，立案侦查65案，涉及72人（内有基层干部13人，国家职工4人），经侦查，起诉42案47人，免诉20案20人，撤销3案5人。1958～1959年，受理法纪案件52案53人，立案侦察40案41人。经审查决定逮捕和起诉25案25人，免诉15案16人。1979～1985年，共受理法纪案件49案59人，立案侦查21案3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和起诉12案18人，免诉6案10人，不予起诉1案1人，撤销2案3人。其中：1984～1985年受理诬告陷害6案11人，占同期受理案数的46%、人数的50%。1984年12月，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黄安镇刘家沟村王石文强奸1案。在审查中发现原、被告供述对立，证人、证言前后不符，疑点很多。经三传证人，四下黄安侦查，终于查清原、被告因关系不合，原告庞锦侠在其姘夫马德明（原黄安镇司法员）的唆使下，捏造其被王强奸的情节，并由另一姘夫和庞的幼女作伪证告发，致使王被冤押126天。案情核实后，以诬告陷害罪对马、庞提起公诉，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王石文无罪释放。随后王赠送给县人民检察院“实事求是、秉公执法”镜匾一面。1986～1989年，共受理法纪案件58案76人，经审查立案侦查21案23人，其中诬告陷害1案2人，重婚7案12人，非法拘禁9案12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2案2人，玩忽职守2案2人，提起公诉11案19人，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18人。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52年，在“三反”（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运动中，共受理贪污案174案185人，贪污金额3.70万元（折为新人民币）。依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对数额不大，情节较轻的162案162人（有国家干部、职工43人，基层干部119人），交由主管部门分别作了查处；对于构成犯罪的12案12人，立案侦查终结，起诉法院，全部作了有罪判决。1953～1960年，共侦查终结贪污、渎职罪36案38人，起诉法院后依法作了判处。1961～1962年，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共受理经济犯罪案43案97人，其中农村基层干部经济犯罪案17案58人，占罪犯总数60%。1961年，受理马畅公社双庙生产大队干部集体贪污案，经立案侦查，该大队以党支部书记李××为首的7名干部，集体贪污粮票2524.5公斤，公款公物计人民币0.3万元。对为首分子提起公诉，法院作了有罪判决。1963～1966年5月，随着农村经济形势的好转，经济犯罪案件下降，共受

理经济犯罪案10案10人，其中立案侦查7案7人，起诉法院后均作了有罪判决。1966年6月～1976年，检察办案基本停止。1982～1983年底，共收到经济犯罪和盗伐林木案的检举材料67件，经调查，从中立案侦查44案52人。侦查终结后起诉法院32案40人，其中31案39人受到有罪判决。1983年上半年，受理原县文教局人事干部陈世荣以职权敲诈勒索案，经3个多月的内查外调，查清陈受贿1.2万余元的犯罪事实，起诉后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1984～1985年，县人民检察院根据经济领域犯罪分子破坏改革、开放的新动向，集中侦破大案要案，共立案侦查24案28人，其中万元以上大案5案8人，侦查终结后，起诉14案18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3万多元，木材182.17立方米。1984年立案侦查的河南省巩县沙鱼沟乡鲁林大队吴会章贪污诈骗1案，先后派出6名干警，奔赴西安、河南等地，查实吴贪污、诈骗本县龙亭镇杨湾村等地现金4.06万元的罪行，依法逮捕、起诉后被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年。城关镇综合经销公司购销员宋士成，将自己在银行存折上的2元存款故意涂改为6.95万元，骗得县氮肥厂200吨碳胺，折人民币3.4万元。县人民检察院半月内侦查破案，追回全部赃物，依法判处宋有期徒刑5年。1986～1989年，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81案215人，经调查立案侦查76案95人，占受理案数41.4%，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8案34人。立案侦查的76案中，贪污案46案59人，行贿9案14人，诈骗6案6人，其他15案16人。经侦查终结，提起公诉39案40人，免诉和不起诉43案55人。起诉法院后，均作了有罪判决，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53.61万元。1989年8月，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后，有17名经济罪犯主动投案自首，交待犯罪金额24万余元，其中：科级以上领导干部4人，厂长经理5人，一般职工8人。至年底，共立案侦查25案40人，内有贪污13案22人，受贿4案9人，偷税6案7人，其他2案2人。对主动自首者，均受到从轻从宽处理，免诉和不起诉案占立案数的72%。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955年1月至1956年6月，对监所在押犯进行检察，发现错捕4人，可捕可不捕42人，错判15人，量刑过重6人，久押未决47人，不宜关押的年老多病和体弱女犯4人，共118人，及时提出改正意见，分别作了处理。1958年后，把重大刑事案件的管理列为监所检察重点。1961年2月，迅速侦破在押反革命罪犯李瑞轩串通其他10名罪犯，预谋暴力越狱案起诉法院加刑判处。1979～1985年，深入进行监所检察，处理人犯申诉11件，监外考察39人，纠正干警违法14次，纠正超押时限45案。同时，配合看守所对在押人犯进行法制教育，共有60名人犯主动交待余罪232条，检举揭发案件线索358条，青年罪犯王爱和（国营四〇五厂工人）写的“提笔千斤重，一腔悔恨情”的《忏悔书》，分别被《汉中日报》、《陕西日报》摘登。1986～1989年，监所检察以重点防范为主，并对监外执行罪犯进行考察。根据全国第二次监所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收押、释放人犯、诉讼时限、与犯人谈话、监外执行“五种人”等制度，催办超时限的10案12人，纠正监所监管人员中的违法问题4起，从检察经济案犯亲属送的物品中，发现串供信和

违禁物品23件。先后共考察监外执行罪犯97人次，与罪犯谈话424人次。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2年8月，县人民检察署设立控告箱3处，收到群众检举信51件，其中34件提供了犯罪分子的犯罪线索。1961年，受理群众来信213件，县人民检察院自查50件，查出贯溪公社纸坊大队出纳雍景林贪污、挪用公款3 000元的罪行，起诉法院依法判处雍犯有期徒刑10年。1963年，受理群众控告信402件，其中检举干部职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124件，经立案侦查起诉，有9名罪犯受到法律制裁。1979～1985年，县人民检察院共受理群众来信3 542件，经审查立案395件，转有关部门查处3 147件。查出县建设银行行长赵××勾结本行会计等3人，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集体贪污公款1.2万元，分别受到法律制裁。1986年起，县人民检察院实行下乡巡回接待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1987年1月，又设立控告申诉科。至1989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 849件（次），其中提供自侦案件线索310起，立案侦查55案55人，均追究了法律责任。

第三章 审 判

民国26年（1937）前，本县民、刑讼案由知县（县长）审理。28年，设立司法处，县长不再审理讼案。县政府设军法室，县长兼任军法官，审理重大刑事案件。

洋县刚解放时的一切案件由县公安局兼办。1950年4月建立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审判案件。1951年3月，县长兼审判长，审理恶霸、惯匪、特务、反革命等重大案件。1954年10月～1959年春，建立基层法庭4个。1967年4月，公检法实行军管。1973年8月撤销军管，恢复县人民法院，设刑事、民事审判庭。之后相继设立城关、谢村、汉江、酉水、华阳、金水、龙亭、马畅、黄家营、城关镇10个人民法庭。1989年，县人民法院设刑事、民事、经济审判庭和第二刑事审判庭、告诉申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组和10个人民法庭。

1980年后，县人民法院行使独立审判权。1950～1960年，审结刑事案5 775件，年平均为340件；审结民事案9 165件，年平均539件。1967～1978年，审结刑事案770件，年平均64件；审结民事案1 105件，年平均82件。1979～1989年，审结刑事案1 481件，年平均134件；审结民事案4 865件，年平均442件；审结经济、行政、申诉案1 451件，年平均132件。

第一节 审判制度

清末至民国初期，民间诉案由控告人报案，县衙（县知事公署）班头开案，知县

（县知事）坐堂审问，原、被告跪禀。公堂布置森严，指问不招者，往往受杖责。民国28年县司法处设立后，仍沿用坐堂审案。

解放后，实行“两审终审制”。严格实行了巡回、陪审合议、公开审判、回避、独任、独立等审判制度和辩护制。

巡回审判制　1951～1952年土地改革运动中，县人民法院设立土改人民法庭，组成5个巡回审判组，在各区、乡就地审理、调查、审判刑事、民事案件。土地改革运动结束后，1953年建立两个巡回法庭、6个审判站，巡回就审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1955年春，巡回法庭先后撤销。

陪审、合议制　1951年开始实行人民陪审员参与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制度。人民陪审员由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推荐，或由县人民法院临时邀请。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颁布后，人民陪审员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县选出295名人民陪审员，轮流到县人民法院值班，或临时应邀与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判第一审案件。“文化大革命”中，陪审制度被废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陪审员制度恢复。1980年，各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共选出人民陪审员131名，参与庭审活动。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颁布后，县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公开审判制　1954年9月《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审判案件公开进行，吸收群众旁听。但是，涉及有关国家机密或个人隐私案件不公开审理；对14岁以上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回避审判制　依照法律规定，与案件当事人有关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实行回避，不参与审判活动。

独任审判制　由审判员一人审判的案件，判决书须经审判委员会集体讨论或主管院长决定，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还须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批。

辩护制　县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时，被告人有权对被控告的事件作出申辩和解释，被告人除自身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自己辩护，也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以及由人民团体介绍的或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其辩护。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50～1952年，配合剿匪、反霸、土改和镇反运动，人民法庭和巡回审判组，根据公安、检察部门的起诉，在各地调查、审判案件，共审结各类刑事案1 113件，分别作了有罪判处。1951年3月，在县城处决了残杀群众31名的大恶霸黄鼎安。是年4月，在县城、七眼泉和酉水等地处决特务、反革命分子罪犯的同时，释放了19名坦白立功的罪犯，体现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1952年“三反”运动中，审理起诉贪污案9件，依照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惩治与教育相结合的政策，判处9案9人，其中3案3人坦白交待，认罪态度好，积极退赃，予以教育释放；对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4人判处

有期徒刑；其余2案2人判处劳役。1954～1956年，配合普选、统购统销、农业生产合作化和肃反运动，审结各类刑事案735件，其中：有关选民资格申诉案件和破坏选举案件173件，破坏农业生产合作化案件62件，肃反案件117件。1957～1966年，围绕“反右派”、“大跃进”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共审结刑事案件3525件。仅1958年春70多天，8个临时法庭，由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分片包干，在51个乡巡回公开审结986案，占全年审结案件的63.08%，超过1953～1955年审结案件数的总和。由于没有坚持按审判程序办案，造成了部分错案，错案占结案总数的1.92%。“文化大革命”期间，审结刑事案件594件，其中1968年只审结刑事案件2件。1980～1982年，刑事审判工作与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紧密配合，按“从快审理，从重量刑”的原则，依法审结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等刑事案件320件，全部在法定时间内结案。1983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县人民法院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流氓集团主犯和杀人犯、抢劫犯、重大盗窃犯，依法从严惩处。8至12月的4个月里，审结刑事案件179件，其中重大刑事案件84件，平均审结时效为20天，比1982年平均提前14天。审判中，根据“从重从严判处”的精神，共判决84案166人。在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依法从重惩处，共判决严重经济犯罪分子124人。1984～1985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47件，审结318件，结案率为91.64%。1986～1989重点打击主犯、惯犯、累犯、教唆犯。4年间，共受理刑事案件617件，审结551件，结案率为89.3%。

洋县人民法院1950～1989年审结刑事案件统计表

年度	案件数	年度	案件数	年度	案件数
1950～1951	906	1964	162	1977	91
1952	206	1965	56	1978	85
1953	403	1966	128	1979	113
1954	184	1967	18	1980	114
1955	374	1968	2	1981	82
1956	177	1969	50	1982	124
1957	172	1970	80	1983	179
1958	1563	1971	92	1984	248
1959	363	1972	42	1985	70
1960	273	1973	13	1986	155
1961	352	1974	43	1987	165
1962	77	1975	136	1988	131
1963	379	1976	118	1989	100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49年12月至1950年3月，尚未设立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由县人民政府受理，共处结民事案件250多件。1950年4月，县人民法院开展民事审判工作。至1952年共受

理民事纠纷案1 925案，内有婚姻案件1 800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93.5%，其次是借贷和其它案件。对于离婚案件，从“反对封建婚姻制度，支持广大妇女婚姻自由和保护广大妇女合法权益”出发，及时进行调解和判决。对借贷案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1955年，婚姻案件、土地纠纷案件减少，经调解委员会调解结案694件。1959年，审结443件，其中调解结案380件，占85.8%；依法判处63件，占14.2%。1967～1972年，县人民法院被军管期间，对民事案件很少过问。6年间，仅审理民事案194件。其中1969～1970年未审一案。1973年，县人民法院设立民事审判庭。1974～1975年，审结民事案件225件，其中：离婚案件94件；赡养、抚养案件7件；房屋案件26件；债务、赔偿案件2件；继承案件2件；其它94件。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县人民法院加强培训审判人员，积极开展民事审判活动。全年受理民事案件（含一般刑事）595件，处结476件，结案率为85%，比1981年提高22.4%。其中调解结案364件，判决35件，调解后撤诉、移转、中（终）止77件。是年，接待群众来访1.23万人（次），处结群众来信2 328件。同时两次进行突击清理积案，办结民事积案219件，对拒不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依法进行了查处；对触犯刑律的，追究了刑事责任。1984～1985年，把审判工作的着眼点放在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上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审判原则，严格依法办案。两年间，共受理民事案件811件，审结722件，结案率为89.02%。其中调解结案584件，占结案总数的80.89%。1986～1989年，在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向基层。县人民法院加强了对基层法庭的业务指导。4年间，共受理各种民事案件3 041件，审结2 685件，结案率88.29%。

洋县人民法院1950～1989年审结民事案统计表

年度	案数	年度	案数	年度	案数
1950	266	1964	315	1978	119
1951	284	1965	380	1979	228
1952	993	1966	282	1980	305
1953	2 667	1967	101	1981	319
1954	464	1968	12	1982	476
1955	339	1969	0	1983	282
1956	213	1970	0	1984	369
1957	351	1971	37	1985	358
1958	253	1972	44	1986	55
1959	443	1973	224	1987	655
1960	338	1974	122	1988	636
1961	534	1975	103	1989	784
1962	629	1976	108		
1963	415	1977	116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0年前，经济案件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理。1981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纠纷时有诉讼。县人民法院建立经济审判庭，受理经济案件4件，处结2件。1983～1985年，开展经济法规宣传和经济司法调查，登门办案。共受理经济案件80件，处结67案，挽回经济损失45.23万元。1986～1989年，共受理经济案265件，审结230件，结案率为86.79%，挽回经济损失201.11万元。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87～1988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8件，分别由刑、民庭审结。1988年12月，设立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98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至年底，受理、审结行政诉讼案7件，其中：属土地行政案5件；交通征费管理案2件。审结的案件中，依法判决3件，撤诉4件。

第六节 申诉复查

1956年，县人民法院依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对1955年1月至1956年6月逮捕、起诉、判决的379案411人进行了复查，其中：错捕的4人；错判的15人；量刑过重的6人，经过复查，改判、减刑的21人，宣布无罪的4人。

1962年，对1958～1961年捕判和管制的案件及申诉案进行复查。14件申诉案，处结12件，其中：原判正确的5件；量刑偏重的4件；定性不当的2件；错管的1件。已判案292件中，原判正确的287件，占复查总数的98.2%；有问题的5件，占1.8%。经复查，对错判案件作了平反。

1978～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复查纠正以“反革命”为重点的冤、假、错案（简称“三案”）的指示精神，对“文化大革命”中和在此以前的案件进行了复查纠正，共复查纠正“三案”724件，涉及750人，其中：属1966年前的239案，占33%；“文化大革命”期间的306件，占42.2%；1976年后的179件，占24.8%。对上述复查纠正案件，按政策规定均作了妥善解决。

1986～1987年，复查历史旧案972件，属错判的159件，复查后免于刑处11件，宣告无罪137件，减轻刑罚10件，不追究刑事责任1件。1988～1989年，共受理申诉案119件，审查办结92件，其中：维持原判69件，占75%；改判23件，占25%。

第四章　司法行政

清代，本县司法行政事宜，由知县统管。

民国17年（1928），县政府设司法科，负责司法行政工作。28年裁司法科，设司法处，司法独立审案。29年，乡（镇）公所成立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解放后，司法行政工作分别由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办理。1981年7县，县人民政府始设洋县司法局，负责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制宣传等司法行政工作，同时设洋县法律顾问处（后称法律事务所）和公证处，受司法局领导和监督。

1982年3月，配备区、社（乡）司法助理员53名。1985年6月，始在城关镇、汉江区设司法办公室（后称法律服务站），负责法律宣传、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公证和律师业务等。1989年底，全县有区、乡（镇）司法助理员53名，法律服务站19个，工作人员65名。

第一节　法制宣传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为维持社会治安，巩固新生政权，反复向全县人民群众宣传《约法八章》，有效地制止了一些恶性案件的发生。在镇反、土改、宣传贯彻《婚姻法》等运动中，采取读报纸、办板报、扭秧歌、说快板和话筒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法令，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对各项政策的理解。1980～1983年，县司法局设立宣传教育股，重点进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规的宣传。1983年春，聘请289名有一定文化程度和法律知识的干部、教师、退休人员、农民为法制宣传员。在1983～1984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严重经济犯罪斗争中，编印法律知识材料、图片展览、巡回作报告、办专栏、墙报及广播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1984年8月，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提出：用5年左右时间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县司法局组织人力，在小江乡进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森林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条例常识普及试点工作。1985年成立县普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普法办），区、乡（镇）和机关单位亦设相应的普法领导机构，作出5年普法的实施规划和措施。先后举办各级领导干部法制学习班352期，参加学习的有1.3万人（次），培训普法骨干9 986人；汇编案例图片195套、3 105张，展出320场；编印法律常识材料17万余份；举办专栏、墙报2.24万处、7.11万期；设法治夜校889处；组织有宣传能力的8 851人，作法制报告1.68万场（次），听众达27.1万人（次）。至1989年，全县普及了法律常识的有368个村、23.96万人，分别占总村数和成人数的99.7%和86.6%。

第二节 民事调解

1950年，县人民政府建立民事接待室，直接调处民事纠纷案。1953年，根据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关于建立人民调解组织的决定，在龙亭乡试建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调委会），并在全县推广。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通则》，全县建立乡调委会115个，有调解员840名，随时调解民事纠纷。1955年，40个乡调委会，在11个月内就调解民事纠纷案件694件，等于当年县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数2倍多。1958～1964年，人民公社和大队调委会，按矛盾不上交的要求，就地调解民事纠纷案。各调委会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案2.3万余件，是同期县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数的8倍。龙亭乡调委会主任黄存莲（女）因调处工作成绩突出，1959年被推选出席了全国公、检、法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文化大革命”中，人民调解工作被认为“搞阶级调合”、“修正主义”，调委会随之解体。

1979年，恢复调解组织。1980年，各调委会调处民事纠纷案4千余件，是当年县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数的13倍。1981年，人民调解工作由法院移交县司法局主管。至1989年，先后8次整顿调解组织，调整、培训调解人员7 985名；建立健全调解责任制。其间，共受理民事纠纷案3.98万件，调解3.81万件，调解率为95.7%，是同期县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数的8.5倍。由于把民事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阶段，防止了299起、412人非正常死亡事故的发生，起到“预防犯罪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龙亭镇杜村调委会主任柳金堂，于1984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了证书和“人民卫士”勋章。

第三节 律师公证

一 律师

民国29年（1940），陕西省高等法院派高级律师高代长、李长员、刘荣来县挂牌受理律师业务，因收费昂贵，当事人无力聘用。

1956年10月1日，设立洋县法律顾问处，配备人员3名，其主要任务是：解答法律询问，担任辩护人，代写法律文书，民事代理，办理非诉讼案件。是年，担任刑事被告人辩护43案，办理民事案代理29案，代写法律文书208份，解答法律询问140人（次）。1957年秋，县级机关开展“反右派”运动，律师工作被斥为“丧失阶级立场”、“替犯人说话”，法律顾问处随之被撤销。

1980年8月26日，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是年12月重建洋县法律顾问处，1984年改名洋县律师事务所。至1989年，共办理刑事辩护案356件，民事代理案670件（有7件改变判处），代写法律文书1 049件，解答法律咨询1 527人（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613人（次）。其间，为68个群众团体、厂矿、企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案件和代写法律文书147件，挽回经济损失360万元。

二　公证

1956年7月，洋县人民法院附设公证室。至1957年，共办理加工订货、租赁、赡养、房屋兑换等公证398份。后因受“左”的错误影响。公证室于1959年2月撤销。1980年8月13日，复设洋县公证处，依据法律程序开展公证业务。1982～1989年，共办理各种公证6 217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5 350件，公民权利和义务方面合同公证867件。通过公证，处理非法谋利合同75件，使企业避免经济损失200多万元。

卷二十一

民　政

明、清时代，洋县县衙户房掌管民事。民国初期，县知事主管。17年（1928），县政府设内务科（后称民政科），管理民治、赈恤、户政、地政、禁政及风俗改良等项工作。历代政府虽有体恤、赈济等项规定，但因赋税繁重，官场腐败，层层克扣钱物，贫苦群众所得实惠极少。大灾之年，灾民多因得不到赈济而流落他乡，甚至饥寒毙命。

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视民政工作为要务，建政开始就成立民政科，帮助城镇400多名失业者开业，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对农村贫困户予以救济，使解放前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逐步建立健全了各级民政机构和新的工作制度，形成较完整的民政工作网络，在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救灾救济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文化大革命”中机构被撤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恢复民政机构，完善工作制度，普查优抚对象，提高抚恤标准，开展扶贫、扶优，开发两用人才，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取得了显著成绩，对安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正常生活，巩固国防，移风易俗，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优 抚

第一节 烈士褒扬

民国28年（1939）3月，国民政府公布《抗战特殊忠勇官兵表扬办法》，是年3月21日，县城各界人士，设灵公祭抗日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敬献花圈、挽幛，表达缅怀之心。

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把褒扬革命烈士作为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内容。从50年代起，不断组织整修烈士墓。每逢清明时节，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组织青、少年前往扫墓，敬献花圈，植树护墓，并在墓地举办报告会，请老党员、老干部和烈士亲属介绍烈士生平事迹，启迪青、少年继承先烈遗志，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贡献。

对烈士的褒扬，始于50年代后期。1957～1959年，建立了《烈士卡片》，补登漏掉的烈士43名。“文化大革命”中，本县解放前的党组织被打成“叛徒集团”，使许多人蒙受不白之冤。1979年春，根据民政部《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优抚对象普查的通知》，进行了优抚对象普查，摸清全县有烈士家属120户、190人；失踪、病故军人家属34户、130

人。1980年6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对烈士生平事迹进行搜集、查证，于1982年编写出《洋县革命烈士英名录》，入录烈士215名，对其中13名事迹突出者撰成传略。王燮、赵定泰、王辛德、席中瑶4人的生平事迹，还在中共陕西省委主办的《革命英烈》期刊上进行登载。

县境内的烈士墓有：

华阳烈士墓　分散安葬着红二十五军和华阳游击队在创建苏维埃根据地中英勇献身的烈士。为了承前启后、彰往昭来，县委、县人民政府1986年10月决定：在华阳镇修建洋县革命烈士纪念碑。经勘察设计，于1987年12月在华阳镇烟家岭破土动工，1987年7月落成。碑体采用钢混结构和大理石贴面工艺，挺拔雄伟、庄严肃穆。碑体正面雕刻着“死难烈士万岁”六个金字，东侧雕刻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的题词：“红二十五军长征是红军长征史上的光辉一页”，西侧雕刻全国政协副主席、原红二十五军军长程子华的题词：“烈士精神永垂不朽”。

良心烈士墓（又称无名烈士墓）　集中安葬着1946年8月，王震率三五九旅一部回师陕北经本县良心乡时，与敌战斗中英勇牺牲的11位烈士。

城区烈士墓　分散在城关镇西南坝、戚氏乡、贯溪乡，分别安葬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英勇牺牲的原中共陕南特委组织委员兼交通王克明，原中共陕南特委巡视员、洋县县委书记席中瑶，原中共洋县特别支部委员阎灵初。

第二节　国家抚恤

解放前，国民政府曾多次发布“抚恤条例”、“抚恤办法”和有关规定，但政令歧出，法币贬值，经办人中饱、克扣，所受抚恤者无几。民国23年（1934），本县按“规定”应抚恤出征军人家属1.2万多户，政府当局依户申报和募集抚恤金，实际仅有8户得纸币1 600元，大量抚金为官员侵吞。31年，县政府募捐“出征军人安家费”60万元，8月2日城隍庙会期间慰劳抗日将士家属时，每户仅得纸币10元、馒头4个、粉汤1碗。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根据抚恤政策规定，对烈士和病故、失踪军人家属（简称“三属”）及伤残军人、生活不能自养的老红军战士、孤老复员军人，分别给予抚恤和补助。

烈士、病故、失踪军人家属抚恤　1950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给5户烈属颁发了《革命牺牲军人证明书》和《革命牺牲军人家属光荣纪念证》，并发给抚恤粮（大米）1 600公斤（4名战士级各300公斤；1名排级400公斤）。1951年，对9户42名烈属按每人每月15公斤抚恤粮标准，共发大米7 560公斤。至1959年，共给392名烈士遗孤和贫苦烈士学龄子女补助学费6 166元。1955～1970年，对51名“三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1971年起，对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长期困难的“三属”实行定期抚恤。1979～1983年，先后两次提高“三属”抚恤金标准。1985年，78户“三属”抚恤金开支，由1.23万元增加到1.99万元，每户平均增加97.44元。1989年，“三属”抚恤金由每人每月15～20元提高到35～40元，共抚恤88名，其中丧失抚恤条件的，加发6个月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伤残军人抚恤　1950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革命残废军人优

待抚恤暂行条例》，对回乡的13名残废军人，按抚恤标准发给抚恤粮（大米）。特等800公斤，一等600公斤，二等甲525公斤，二等乙350公斤，三等甲500公斤，三等乙350公斤。二等以上残废军人抚恤粮供养终身，每半年发给一次，三等残废军人为一次性抚恤。1950年，全县回乡残废军人28名，其中：一等3名，二等甲99名，三等乙16名，共发抚恤粮7 125公斤。1953年，抚恤粮改为抚恤金。每人年抚恤标准：在乡特等380～420元，一等330～360元，二等甲170～190元，二等乙126～136元，三等甲30元，三等乙24元；在职特等62～72元，一等50～70元，二等甲38～44元，二等乙30～36元，三等甲24～30元，三等乙20～24元。至80年代，先后3次提高抚恤金标准，并对50年代初期发给一次性抚恤粮的三等残废军人，重新换发残废证，发给抚恤金。1984年7月1日起，因战致残在乡的残废军人，每人每年抚恤标准为：特等570元，一等498元，二等甲390元，二等乙296元，三等甲180元，三等乙140元。1985年起，对在乡的230名残废军人加发生活补贴费和副食提价补贴费，每人每年两项补贴标准为：一等204元，二等108元，三等72元。对8名一等残废军人，每人每年加发护理费480.75元，烤火费15.75元，取暖费8元，降温费3元。对行动不便的31名残废军人，先后免费配给假肢，病理鞋和手摇三轮车等辅助器械。1988年8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改革命残废军人称谓为革命伤残军人，并提高其抚恤费标准。因战伤残在乡的每人每年抚恤金标准为：特等1 200元，一等1 020元，二等甲740元，二等乙538元，三等甲336元，三等乙272元。全县伤残军人313名，年发伤残抚恤金9.08万元，护理费4 896元，书报、降温、取暖费666元，共计年支出9.64万元。

定期定量补助 1955年起，县人民委员会对依靠革命烈士抚养而生活困难的原孤老、孤儿（16岁以下）共57户、128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简称定补），每人每月定补标准6～9元。定补对象由村、（农业社）提名，群众评议，乡、区审查，县民政局批准，发给《定期定量补助证》，按月凭证领取（后改为按季领取）。定补期一般为一年，因家庭经济或人员发生变化，即行调整或停止定补。1961年，定补对象扩大到军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每人月定补标准4～15元。1971年12月起，对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和家居城镇，收入不能维持一般居民生活水平的烈、军属及二等以上残废军人给予定补，每人（城镇含家属，农村只限定补对象本人），每月定补标准：城镇8～12元，农村4～7元。1979～1984年，又放宽补助条件，先后4次调整、提高定补标准。1985年，县人民政府按政策规定，对“三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全县核定享受定期抚恤金73户、78人，年发抚恤金1.99万元，比原发款额提高160.5%。1987年，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通知，扩大定补范围，将生活有严重困难的257名老复员军人和16名退伍军人评定为定补对象。定补标准：农村每人8～10元，城镇10～15元。全年支出定补金额2.8万元。1988年，按省、地通知，再次在复员军人中扩大定补对象58名，并对19名红军失散人员予以定补。1989年，全县享受定补的597名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在原定补的基础上每人增加5元，年支定补金额达4.02万元。

临时性补助 1950年起，县人民政府对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和复员、退伍军人中，因天灾、人祸造成生产、生活等重大困难的，给予临时性补助。至1954年底，共发放给3 733户、1.997万人临时生产、生活补助费9.31万元（折现币），1960～1962年，

因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期，临时补助数额增加，共发放 39.56 万元，年平均 13.19 万元。1975～1979 年，发给 2 090 户、8 932 人临时生活补助费 7.54 万元，平均每户 36 元。

第三节　群众优待

1950 年起，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公布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不断开展优待烈、军属活动。每年元旦、春节前，县、区、乡、村都组织干部、群众，敲锣打鼓给烈、军属拜年，送年画对联，挂烈、军属牌、“光荣匾”。在土地改革、分配房屋、生产资料和城镇劳动就业中，优先照顾烈、军属。1952 年开始，对缺劳力的烈、军属，实行帮工和代耕制。是年，全县有 722 户烈、军属享受群众帮工 2.05 万多个，代耕土地 1 250 亩。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对革命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简称优待对象）实行优待劳动日（工分）制度。以农业社（1958 年后为生产大队）为单位，对达不到全社每人平均劳动日数的优待对象，差数由农业社补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优待劳动日数略高于全社每人平均数，独人户的按一个半人计算。年初，由群众评定，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参加分配钱物。1957 年，全县优待对象 1 275 户、9 412 人，其中 504 户、1 893 人，享受优待劳动日 2.16 万多个，按平均工值 0.53 元算，共分得现金 1.15 万多元，加自做工日收入，都达到或超过当地一般社员户收入水平。1962 年起，对生活有困难的军队干部家属，实行“虚工日”优待制，只分实物，不分现金。1982 年，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行，优待劳动日改为优待现金或实物。对现役军人家属实行户户优待，每户每年优待 80～120 元，其它优待对象按困难大小给予优待。优待钱物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确定标准，从集体提留中支付，逐步形成“春评、夏查、秋兑现”的优待制度。1984 年后，入伍义务兵由所在村、组给其家属划拨一份承包地，优待钱、物以乡（镇）为单位，按统一标准提取、兑现。1988～1989 年，在全县开展“为烈、军属做好事，向军人送温暖”活动中，成立乡级拥军优属领导机构 47 个，村级服务小组 384 个，帮助烈、军属和残废军人收麦、插秧 1.06 万亩，送化肥 70.2 吨，加工米、面、饲料 1.66 万公斤，拆洗衣被 742 件（床），并为 7 户在云南对越自卫还击前线参战的军人家属帮工 1 040 个，扶持建新房 14 间。1989 年建军节前夕，县人民政府表彰了一批拥军优属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四节　拥军支前

1951 年，全县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各界群众踊跃参加“和平签名”外，捐献人民币 2 100 万元（旧币）及大米、猪肉、鸡蛋、柿饼、粉条、袜子、针线包等物品；支援前线，慰问参战指战员。每年元旦、春节、建军节，县人民政府都组成有各机关、团体领导和人民代表参加的慰问团，到驻县部队进行慰问活动。1985 年，是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40 周年，县人民政府除在节日期间组织慰问驻军外，还利用广播、墙报和举办文艺活动，广泛宣传人民战争的伟大胜利，赞颂人民军队的丰功伟绩。1986 年建军节期间，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领导组成慰问团，对 89 户在云南对越自卫反击前线参

战军人家属逐户走访、慰问，分别赠给“戍边卫国全家光荣”的光荣匾。是年国庆节前后，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联名向前线寄发慰问信1 000多封，给指战员邮寄一批家乡特产——蒜瓣、生姜粉和鞋垫、枕套、裤头等慰问品。各机关、学校、人民团体向前线指战员写慰问信1 800多封，发回函165件。县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团支部，向戍边战士寄去本县名特产品——中华猕猴桃酒。有关部门还平价向参战军人家属供应化肥810吨、蜂窝煤3.6万公斤。县民政局给6户参战军人家属发补助费3 500元，解决生活和治病方面的困难。县医院医务人员巡回为47名参战军人家属进行体检、医疗，并发给《医疗优待证》。为表彰参战指战员的功绩，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1984～1987年的4年间，县人民政府先后召开庆功大会13次，向其家属颁发奖金5 500元。云南前线35191和35194部队一等功臣刘文跃等17名本县籍指战员，分别给县委、县人民政府寄回“坚强的后盾”和“故乡父老情深似海，戍边赤子心系桑梓”等锦旗，表达了他们不辜负故乡人民的重托，在前线杀敌立功的决心。1988年，县人民政府、县人武部，与当年应征入伍新战士签订《立功受奖合同》320份。次年有1人荣立二等功，26人荣立三等功。1989年建军节时，县人民政府分别奖励荣立二等功、三等功的军人家属200元和100元，所在乡镇又分别奖给优待金50元。同时，对7户有困难的参战军人家属补助6 500元，给8名患有重病的参战军属解决医药费2 700元。

洋县1985年发放残废军人抚恤金情况统计表

单　位	人　数	发放抚恤金额（元）			
		残废金	副食补贴	护理费	合计
城关区	63	13 036	1 752	480	15 268
谢村区	52	11 204	1 476	960	13 640
汉江区	72	14 452	2 016	936	17 404
酉水区	20	3 846	540	/	4 386
华阳区	9	1 576	228	/	1 804
城关镇	14	3 464	444	960	4 868
县级单位	52	3 568	/	510	4 078
中、省驻洋单位	32	2 140	/	/	2 140
总　计	314	53 286	6 456	3 846	63 588

洋县部分年份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统计表

年度	享受定补人员					定补总金额（元）
	户数	人数	烈属	病故、失踪军属	复退军人	
1960	24	34				1 776
1961	39	94				1 920
1964	35	42				2 357.39
1979	198	204				18 648
1983	485	493				80 000
1984	461	467	57	42	368	53 664
1985	440	445	61	22	362	61 704
1986	541	616	129	66	421	155 000
1987	665	743	129	68	546	208 000
1988	781	863	129	73	661	261 000
1989	1 099	1 178	127	71	980	264 000

洋县部分年份群众优待烈、军属情况统计表

年度	享受优待		优待物资		
	户	人	工日（个）	现金（元）	粮食（公斤）
1957	509	2 070	23 600		
1961	897	5 734	23 419		
1962	629	3 020	34 136		
1963	884	4 406	44 917		872.5
1964	1 505	4 195	62 273		
1965	711	3 550	41 712		
1974	1 762	7 947	137 856		
1975	1 346	7 200	185 940		
1976	1 182	6 297	143 238		
1978	1 363	6 124	137 487		
1979	1 611	8 216	176 358		
1982	3 176	15 673	335 270	3 275	
1983	2 747	10 140		142 269	15 259
1985	2 153	10 682		189 546	20 684
1986	2 141			221 660	
1987	1 885			208 802	
1988	1 545			226 420	
1989	1 256			221 023	

第二章 安 置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一 农村安置

1950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复员军人建设委员会，由第一科（民政科）专司复员军人安置。至1955年，共接收复员军人2 585名，其中2 241名回原籍参加生产。县人民政府为部分复员军人发补助款1.79万元，帮助建房118间，购买耕牛45头、农具1 059件，为18名无家可归者，解决了住房，分给耕地198亩，56名带病回乡军人，给予免费医疗。1956～1959年，共接收复员军人2 089名，其中1 117名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县人民委员会下拨补助款1.37万元，帮助修缮房屋646间，购买耕牛613头、农具7 055件，调整给耕地2 838亩。对592名带病回乡军人实行免费医疗，并协助其解决婚姻问题。1968年设立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本着“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精神，对从农村应征服役期满的退伍军人，除技术兵、二等以上伤残和有特殊困难符合安排条件的安置工作外，其余均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81～1982年，共接收退伍军人1 399名，有1 172名回乡务农。为妥善解决复退军人的生产、生活困难，县人民政府下拨建房补助款2.76万元，为城关、谢村、汉江区下达木材指标110立方米，帮助61名缺房退伍军人新建和修缮房屋173间；给203名生活有困难的退伍军人解决口粮1.48万公斤，发放衣、被103件（床）；帮助62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解决医疗费2 390元；协助25名未婚退伍军人建立了婚姻家庭。

在农村复退安置中，十分重视对复退军人的教育、培养和使用，使复退军人成为地方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1950～1953年，全县有178名复员军人担任村干部，153名被选为县人民代表。1980年，有443名担任生产大队干部，362名担任生产队干部，106名在社、队企事业单位工作。1985年9月，县人民政府设复退军人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隶属县民政局）。经调查摸底、登记建档，全县农村复退军人中有专业技术人员403名，有340人被分期分批推荐给县级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驻县厂矿，做到“人尽其才，量才使用”。1986～1989年，安置工作的重点放在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方面。4年间，共接收退伍军人1 790名，其中农村的1 232名。503名有专业技术的人员，先后被推荐到外省、外地做工的22名，被中央、省驻县厂矿和县、乡企事业单位招聘使用的481名，有15名被选拔担任村、组干部。县人民政府在行政经费偏紧的情况下，挤出2.04万元，扶持农村退伍军人兴办经济实体，扶优致富1 254户。

二 城镇安置

50年代，复员军人是地方干部缺额的补充力量。1950～1959年，共有1 316名城镇

复员军人，按其具备条件和本人志愿，先后分别安排到县、区、乡机关和城镇企事业单位工作。1960年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精神，原属在职职工或在校学生，回原单位或学校复工、复学；退伍军人是商品粮户口的，通过招工、招干安排工作。80年代初开始，根据城镇退伍军人的数量和特长，按各企事业人员状况，实行“按系统分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1980～1985年，共安置城镇退伍军人585名。1986～1989年，共接收城镇退伍军人558名，志愿兵48名，荣立二、三等功的33名，伤残军人19名，共计658名。经逐人审查批准，安排在县级企事业单位工作。1989年，根据本人服役期间的表现、服役年限，实行安置去向、条件、指标、结果“四公开”，为154名退伍军人安排了工作。在做好上述人员安置工作的同时，对23名原属孤儿的和未婚妻为国家职工的农村退伍军人，在核实身份、年龄、家庭状况的基础上，经严格审查，提请县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按“特殊困难”进行了安置。

三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81年起，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管理移交民政部门。是年，接管离、退休干部3名，为其修建住宅2套、120平方米。1985年，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服务工作，军队离、退休干部增至9人。1988年，管理所成立党支部，进一步落实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并解决了居住、治病、交通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使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上有人关心，学习有人组织，困难有人关照。

第二节　移民安置

1971年，县人民政府设立移民办公室（隶属民政局），负责处理本县被石泉水电站淹没地区的移民事宜。淹没区涉及金水、良心、桑溪、新铺（今黄金峡乡）4个公社、9个大队、25个生产队，土地面积1032亩，房屋638间。淹没耕地648.4亩，竹林44.5亩。需移民132户、820人。县移民办公室，组织干部协同社队进行移民选点安置工作，至1981年结束。国家共投资移民安置费和补助款151.7万元，发放给淹没区返销粮近150万公斤，衣被1.2万多件（床），使移民生产、生活逐步正常。

第三节　下放居民安置

1968年12月21日，《人民日报》发表甘肃省会宁县部分城镇居民到农村安家落户的报道后，县革委会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设立精减下放办公室，次年春，组织、动员城镇居民下放。规定下放对象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家属、集体单位职工、城镇无业居民（不含鳏、寡、老、幼、孤独户）、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临时工、合同工、雇佣工。下放后注销城镇商品粮户口，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有家可归的回老家，无家可归又无亲友可投的在异地插队落户，按不同情况发给安置费，平均每人150～250元，全县共下放居民351户、1419人，发放安置费28万多元。1979年后，依据政策规定，1968～1969年下放的居民，陆续收回城镇。

洋县部分年份复退军人安置情况表

年 度	接收安置复退军人			安排工作人数
	总人数	城镇	农村	
1950～1959	4 325			1 310
1968	315			71
1969	493			128
1970	478			44
1971	396			40
1973	791	25	766	25
1976	450	23	427	40
1977	475	26	449	26
1979	294	21	273	21
1980	472	36	436	36
1981	540	89	451	88
1982	859	138	721	151
1983	741	139	642	48
1984	674	117	537	
1985	408	73	335	74
1986	406	122	284	122
1987	481	141	340	141
1988	478	177	301	177
1989	425	118	307	154

第三章 救 济

第一节 农村救济

一 贫困救济

民国32年11月（1943），县政府设冬令救济委员会。次年10月，成立洋县救济院（院址东关八腊庙），院内设安老所、育幼所、残疾养老所、习艺所、妇女教养所、施医所，办理贫民救济事宜，收养只限于城镇。33至34年，共收养106人，每人每月发给辅

食费18元（法币），供大米1斗2升（幼儿6升）。院外施医、施钱、施物1.24万多人，共支付经费29.18万多元，施舍单、棉衣1 236件。其时，由于法币贬值，物价暴涨，所发经费仅维持被收养人员的生活。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社会救济工作。1950年起，对孤老、病残和无劳、缺劳而难以维持生活的贫困户，一方面发动群众互相借贷，一方面发给救济款物，使其生活有着。1950～1955年，全县群众互相借贷款额77.24万多元，调济粮食19.84万多公斤；县人民政府发放救济款94.34万多元，粮食1.02万多公斤，衣被1 548件（床）。同时，减免贫困户农业税款30.31万多元，为贫困户1 186人支付医药费8 200元。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各农业社（后为生产大队、生产队）按其贫困户的劳力状况，因人而异安排生产，使其增加收入。对达不到一般社员生活水平的，酌量补助工分，年终分给实物。从公益金中提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贫困户补助。1956～1959年，全县农业社共提取公益金47.05万元，补助贫困户2.74万多户。1956～1989年，县人民政府共下拨救济款289.7万元，使贫困户生产、生活方面的问题得到解决。

1958年起，民政局每年安排1～2万元专款，集中制作冬令衣被，由各乡（社）镇人民政府评发到贫困户。据1960、1978和1989三年统计，共发出衣被12 577件（床），救济贫困户9 630户。

二　扶贫

1979年冬，根据党的富民政策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规划扶贫工作的安排意见，县民政局组织力量在革命老根据地——华阳公社，开展“以建房为中心，扶持农村贫困户和优抚对象（简称双扶对象）发展农、副业生产”的规划扶贫试点，确定双扶对象156户，采取“自筹”、群帮、公助”的办法，协助136户修建新房203间，改变了居住条件。1981～1982年，有152户、307人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摆脱贫困状态。1983年，民政局又发放扶贫款60万元，重点扶持铁河、平堵、茅坪、八里关、秧田、站房、黄家营、黄金峡等公社86个大队，1 058户双扶对象，兼顾其它公社双扶对象3 102户。1984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的通知》精神，将本县列为全省贫困县之一。扶贫工作列为各级党政一项重要任务。民政局投放贴息贷款3 300元，帮助双扶对象创办经济实体11个，安排1 500人投入农业商品生产。财政、金融、商业、供销、农业、水电、文教、卫生、科技等部门，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分别帮助华阳、酉水区各乡（镇）制定扶贫计划，组织科技培训，创办经济实体，建立生产基地，开展业务咨询活动。次年2月，县民政、商业、供销和金融部门，给高寒山区2.52万贫困户、5.66万人，赊销棉布、棉花、成衣、蚊帐等物，折款167.64万元。从扶贫周转金中贴息贷款12.75万元，重点扶持金水、良心、草庙、四郎、阳坪、花园等10个乡的双扶对象1 145户、5 884人发展种植、养殖、林业、商业、运输业和加工业。4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又确定酉水区为扶贫重点。县改变贫困面貌领导小组，组织各乡、村建立扶贫帮困小组开展包扶，形成齐扶共帮的扶贫局面，全县投放扶贫资金48万元，减免农业税60.5万元，发放救济粮35.94万公斤，重点扶持经济开发。至1985年底，酉水区初步形成以龙须草、柑桔、西瓜、桐油、木耳、猕猴桃等13个项目为主的农业商品基地，

全区250户双扶对象人均收入200元以上。华阳区建成以黄莲、枣皮、西洋参为骨干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多种经营收入684万元，占总收入的78.1%，双扶对象每人平均收入137元。全县列入双扶对象5 577户、25 834人，已有2 459户基本摆脱贫困。1986年起，对有生产经营能力和偿还能力的，给予有偿投资，无生产经营能力的特困户，仍实行无偿发放。至1989年，共发放扶贫款187.9万元（含省、地下达支援华阳老区生产建设款90万元），其中有偿投资71.4万元，无偿投资116.5万元，共扶持双扶对象4 620户，安排生产项目34项，共兴办扶贫经济实体50个，大多数已通过发展多种经营和开发性生产项目脱贫。其间，民政局还筹措发展生产基金15.55万元，与城关、谢村、汉江、酉水地区乡镇企业挂钩，有偿扶持智果蔬菜脱水厂、小江花炮厂等15个厂家、安排331名贫困户人员进厂做工，逐步增加收入，摆脱贫困面貌。

第二节 城镇救济

一 贫民救济

民国时期，县政府在城内设有“社会服务处”、“贫民施诊所”、“职业介绍所”等城镇救济机构，但得到施诊和介绍职业甚少。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为484名有劳动能力的手工业者和小摊贩提供银行贷款、鼓励继续开业。产品与供销社挂钩推销。对345名无固定职业的老、弱、病、残贫民，平均每人月发救济费6 000～7 000元（旧人民币），以解决生活困难。

二 精简退职职工困难救济

1979年，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8名年老体弱，长期患病，生活无依靠的职工，由民政局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补助三分之二的医疗费。1986～1987年，18人中自然减员4名，1989年实有14名，年发救济款额6 200元。

第三节 收容遣送

民国27年（1938）3月27日，县政府奉命成立“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委员会洋县支会”，县长冯伯平兼任主任委员，各机关和慈善团体指派35人为委员。支会在城内东岳庙和西门外甘露庵设“难民收容所”。是年，共收容供养山西、安徽等省来县难民100余名。抗日战争胜利后，多数难民返回原籍。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决定，由公安、民政部门共同收容、询查、遣送、安置流入县地的无业游民。60年代起，专由民政局负责收容遣送工作。1962年，设洋县收容遣送站，站址小西门外，编制4人，专司城镇自流人口收容、遣送、安置工作。对被收容人员查清身份和流因后，分别处理。收容对象有：因灾外流食宿无着的农民；不安心农业生产而外流谋求它业的人员；有绺、窃、扒、拿等违法行为的人员；因中途丢失路费、车票或被盗受困的人员。被收容人员，由民政局给予生活救济，遣送原籍。流窜到本县的

各类劳改、劳教和其他各类犯罪份子、麻疯病人等，分别由公安、工商、卫生等部门处理，安置。1964～1989年，共收容遣送6 394人，资助生活费用款3.37万元。

洋县部分年份社会救济费支出表

单位：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1	41 950	1966	57 000	1980	405 998
1953	33 600	1968	115 000	1981	54 314
1955	31 800	1970	168 559	1982	237 633
1956	36 489	1972	59 000	1983	95 378
1957	31 010	1973	91 038	1984	356 099
1958	27 000	1974	111 510	1985	101 308
1959	174 702	1975	94 860	1986	120 680
1960	92 900	1976	111 691	1987	90 134
1961	23 034	1977	34 217	1988	70 071
1962	85 499	1978	53 869	1989	136 771
1963	10 500	1979	96 951		
说明	1. 支出金额项目，包括农村、城镇、退职职工、疾病、天灾、其它临时救济及社会福利事业费。 2. 1953年前金额系旧人民币折为新人民币。				

洋县部分年份发放冬寒救济物资统计表

年　度	棉　花（含棉絮）（市斤）	棉　布（市尺）	布　票（市尺）	棉　被（床）	衣　服（件）
1958					2 000
1960	3 661		34 313	452	5 615
1961	25 000	297 000		60	2 047
1963	31 000	97 860		205	8 785
1964	12 500	12 000	121 300		2 390
1965	4 000		88 000		4 985
1966	1 500	250 000	260 000		400
1971	20 436		90 112	90	3 000
1972	24 000		171 000	417	1 844
1973	30 000		130 000		5 486
1975	17 376	89 690		318	3 996
1976	29 828	175 630		700	5 000
1977	39 355	187 000		550	5 042
1978	34 600	158 000		460	4 240
1980		14 000		420	3 546
1981	69 000	297 000		700	1 000

续表

年 度	棉 花（含棉絮）（市斤）	棉 布（市尺）	布 票（市尺）	棉 被（床）	衣 服（件）
1982	15 000	20 400		720	2 600
1983	15 500	146 400		650	2 550
1984				650	1 600
1985				123	385
1986				800	2 595
1987				585	1 601
1988				800	2 100
1989				410	1 400

洋县部分年份收容遣送人员统计表

年 度	收容总人数	处 理 情 况		
		遣送原籍	自费返回和亲友领回	交有关部门处理
1964	116	94	11	11
1965	134	132		
1970	433	433		
1971	291	213	78	
1972	225	108	114	3
1973	1 906	1 427	475	4
1974	548	414	133	1
1975	772	526	237	9
1976	618	445	168	5
1978	181	109	70	2
1979	164	84	79	1
1980	89	88		1
1982	111	36	75	
1983	124	55	67	2
1984	82	32	50	
1985	73	30	43	
1986	67	40	27	
1987	32	20	12	
1988	38	21	17	
1989	38	23	15	

第四章　救　灾

本县旱、涝、风、雹、虫等自然灾害频繁，尤以旱、涝多见。明洪武四年至民国38年(1371～1949)的578年中，发大灾79次，其中水、旱灾69次。历代县衙和民国政府虽设赈灾机构，用散发钱粮、豁免地丁粮捐和施粥等办法赈灾，但往往层层克扣，灾民受益甚微。每遇大灾，逃荒者络绎不绝，哀鸿遍野，饿殍载道。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视救灾为己任。每遇灾害发生，县、区、乡党政机关即设立救灾组织，及时发放救灾款物，组织干部带领群众，开展抗灾、自救，依靠集体力量，团结互助，度过难关，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第一节　赈　灾

清康熙十四、十八两年（1675、1679），两次特大暴雨，洪涝成灾，加之吴三桂部盘踞县地，横征暴敛，民不聊生，死亡、逃难者达7500多人。二十年，县衙按朝廷赈灾规定，疏请蠲免。二十一年，清廷下旨蠲免灾荒地丁银4 398.2两，仅占年征银额的22.25%。由于“奸胥滑吏乘机科敛”，灾民实免丁银无几，致人心“惶惶不保旦暮”。光绪二十九年（1903），本县遭暴雨洪水灾害，漾水、汉江河部分堤决，冲毁田户无数。知县王世瑛勘灾后，仅给铜钱150串，资助赈灾修堤。民国17至19年（1928～1930），连遭3年大旱和虫、雹灾害，汉水断流，庄稼无收，民众以树皮、草根为食，灾民达7.7万多人。县政府虽开仓赈灾，但又强行“四倍加征”地丁银，有4 000多户逃奔他乡，9 500多人死于饥饿。民国21至23年，连遭霜冻和干旱，部分灾民因饥饿而入城乞讨，县赈济会在会馆设粥场，仅用有限的稀粥供灾民充饥，20多天后即停止供给。是年，县政府报经陕西省政府核准，减少积仓谷2 210石（每石折125公斤）赈灾。民国36年夏、秋，连遭冰雹、雨涝灾害，县政府报经省政府批准，下拨赈灾款150万元（法币））。但因物价暴涨，货币贬值，所拨之款未起赈济作用。民国38年，春、夏大旱，秋后霖雨40多天，河水横溢，灾民达3万多人。县参议会通过成立“洋县水灾赈济委员会”提案，而县长齐志淳不仅未采取救灾措施，反而强征田赋粮（稻谷）3.38万石。

第二节　抗　灾

本县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成立抗灾救灾委员会，组织群众修复、加固江河堤防，疏通和治理渠道、水路，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开展支援抗灾、防灾活动。50年代，结合水利建设，修建防洪、排涝工程，开挖了马畅至谢村长达12公里的杨填堰排洪沟。1952年春旱、秋霖中，从县到乡均设立抗旱防洪机构，在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领下，出动70多名干部，深入城关、谢村、汉江、酉水地区，发动受灾乡、村干

部群众，抗旱保苗，抢险救灾。保住麦田10万亩，稻田1.5万亩。

1959年秋，平川、丘陵地区遭受严重干旱，受灾面积达26万亩。县委书记和县长带领24名部局长和600多名干部，深入灾区，发动10万多名基层干部和群众，抗旱保苗10.33万多亩。1962年秋遭受重大水灾，县委、县人委5名领导，带领35名部、局长分赴谢村、汉江等重灾区，发动3万多名干部群众抗洪抢险，帮助389户群众搬离险区，及时转移25万多公斤粮食和400多头耕畜。1981年，先旱后霖，入秋，汉江洪水暴涨，全县冲毁田地8.84万亩，冲毁河堤、公路、水利设施360多处，水淹村庄26个，倒塌房屋7 300间，有15 500受灾户、11 118人无家可归，淹死11人和110头牛、猪，直接经济损失1 860万元。灾情发生后，县防洪抢险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县委书记、县长、县人大主任等6名县级领导和22名部、局长，带领126名干部分别赶赴谢村、江汉等重灾区，发动群众抗洪抢险，在水中抢收稻谷8.48万多亩、586万多公斤，帮助谢村、镇江、秤勾湾等水淹村庄2 000多户群众转移安全地带，沿高地搭临时庵棚890多个。谢村区（镇）机关、马家村火车站、县氮肥厂等单位，主动腾出住房供灾民栖身。灾情过后，又帮助灾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1985年，连遭旱、风、雹灾害，成灾面积27.26万多亩。县长胡仕银带领民政、农牧、水电、粮食等部门领导干部深入贯溪、八里关、龙咀等重灾区慰问灾民，组织群众抗灾自救。共扶禾苗2 396亩，补种蔬菜1 053亩，恢复水毁农田100亩。为了增强抗灾能力，至1989年，先后组织群众修复和新修汉江及主要支流的堤防30多处，长达48公里，砌护石堤8.6公里，使10公里险段得到保护。

第三节　救　灾

生产自救　1960～1961年大旱，粮食减收91.78万公斤，有186个生产队、4.74万多户、18.68万多人生活困难。各级党政部门，帮助受灾群众发展农、副业生产，组织短途运输，采集中草药材，割竹笆，种瓜菜，制淀粉，打猎捕鱼，收入达2 360万多元（每户平均纯收入23.6元），还收储干菜等代食品399.79万公斤。1963年，发生旱、涝自然灾害，粮食减产551.59万公斤。县、区、社党政领导，组织群众采集野菜、野果，搬蒌苔，打蒌粉，收储代食品6.62万公斤，互相调剂粮食3 642公斤，使3.2万多人度过生活难关。

1981年水灾后，受灾群众在县、区、乡人民政府协助下，3个月内就修复农田7.52万多亩，水利工程68处，渠道209条、98公里，公路13条、232公里，修建房屋7 099间，占水毁房屋总数的97.25%。1982～1985年，受灾后，各级党政组织发动灾民砍柴、烧木炭、淘沙金、采猕猴桃、割竹笆和龙须草等多种经营，收入55.34万元；种菜3 490亩，点瓜豆451万窝；互借互济粮食6.25万公斤，使1.07万多户灾民生活困难得到解决。

国家救济　县人民政府根据“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的救灾方针，每遇大的自然灾害，在全力组织抗灾生产自救的同时，及时发放救灾款、物，帮助灾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1950～1953年，连续4年发生水、旱、虫、雹灾害，县人民政府共发放工赈粮6.33万公斤，救济款5.4万元，减免农业税粮

15.27万公斤。1960～1961年，因旱、水灾害政府共发放救灾款41.48万元。减免农业税粮2 195万公斤。1981年水灾发生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灾民发来慰问电，中央、省、地有关领导亲临灾区视察，慰问灾民，指导救灾工作。国家先后下拨救灾款588万元，救灾粮216.69万公斤，减免农业税粮337.72万公斤。1987、1988两年，连续发生涝、雹、风、虫等灾害，县人民政府先后发放救灾款15.6万元，救灾粮69.9万公斤，木材3立方米，钢材3吨，减免农业税粮64.4万公斤。至1989年，40年内，人民政府共发放救灾款865万元，救灾粮736万公斤，化肥155吨，减免农业税粮1 500万公斤。

社会捐济　1981年，特大水灾发生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空军部队派飞机给谢村区灾民空投食物。解放军武汉部队、陕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西安市政府直属机关、中央、省驻县单位和县级各机关单位，先后捐济衣物9.33万件，现金1.27万元，粮票7.27万公斤，水泥20吨，油毡235卷，机瓦2.1万页，其它用具4 122件，发放籽种5万公斤。安排返销粮216.69万公斤，医疗队员赶赴灾区治病8 200人（次）。

来自各方的援助，增强了灾区群众生产自救的信心，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起了积极作用。

洋县部分年份发放救灾款、粮统计表

年　度	款（元）	粮食（公斤）	减免农业税粮（大米公斤）
1950		19 246	
1951		15 000	152 698
1952	7 280		
1953	46 696	29 042	
1954	19 162		48 279
1956	116 490		268 314
1958	1 000		337 304
1960	199 816		1 404 893
1961	215 000		726 827
1965	184 259		437 836
1972	33 000		304 347
1976	30 000		289 855
1977	30 000		307 962
1979	168 000		1 049 500
1980	103 300		1 823 500
1981	5 880 000	2 166 900	3 377 184
1982	565 670	1 530 000	1 071 473
1983	243 700	1 500 000	565 000
1984	179 200	41 000	498 504
1985	1 115 000	459 900	1 625 698
1986	54 000	325 000	640 087
1987	106 000	444 000	295 425
1988	50 000	255 000	348 584
1989	150 000	575 000	492 376

注：1952～1954年款额为旧人民币折为新人民币。

第五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五保户供养

分散供养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对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又无依靠的老人，由生产队代耕土地、减免农业税、政府发给救济款物的办法，使他们生有所养，死有所葬。1956年后，实行分散“五保”（保吃、保穿、保烧、保医、保葬）供养。五保户由群众评议，农业社（后为生产大队）审查，乡人民委员会批准，集体供养，分散生活。农业社供给的口粮、食油标准各地不一，一般每人年口粮250～300公斤，食油2～3公斤。1982年，重新登记、评定、核准五保883户、992人，由公社填发“五保证”，建立五保户档案，确定供养项目和标准。一般每人每年供细粮180公斤，食油3公斤，零用钱36～60元，单衣1套，两年棉衣1套，三年被子1床；柴草和医疗费由生产队供，无房或房烂的给予修建，生活不能自理的派人护理。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敬老院的普遍建立，分散供养的人数、形式发生变化。1986～1988年，全县分散供养五保户440户、551人。供养办法有：村、组供粮、钱，生活自理；代耕土地，承包代养；继承财产，亲属包养；村、组安排专人照料。属承包代养的，由村、组与代养人签订合同，并经公证实施。1989年，重新调整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供主粮250公斤、食油3公斤、生活费120元、医疗费30元、取暖费12元、衣被费20元、零用钱24元。

集体供养　1958年夏，各地办起敬老院（又称幸福院）19所，入院五保2 313人，占全县五保户人数82%。敬老院由社、队配备院长和管理人员，负责入院老人生活服务工作。1959年，全县敬老院增至121所（管理区办32所，生产大队办89所），入院五保2 838人，占全县五保总人数的92%。院民的粮、油、柴、物及费用，由生产队按入院人数和标准供给，县民政局给予适当补助。1964年后敬老院相继停办，院民回队分散生活。1983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县民政局在纸坊公社建敬老院1所。至1986年，先后资助11万元，集体捐增16.18万元及粮食、木料等物，陆续在全县建敬老院42所，按“入院自愿，出院自由”的原则，入院五保265人，占五保总人数的29.4%。入院五保户的粮、油、钱，从生产大队（村）集体提留中供给，每人每年供主粮225～275公斤，食油3公斤，费用188元（生活费120元、医疗费30元，取暖费12元，衣被费24元、零用2元）。各项费用由乡（镇）统筹，纳入农户承包合同，分夏、秋两季供给。各院依靠集体，以养为主，组织院民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农、副业生产，增加收入，改善生活。1984年，全县11所敬老院开展的生产项目有饲养畜禽、种蔬菜等经济作物和木材、面粉加工等，共生产蔬菜2.24万公斤、大肉1680公斤、鲜蛋113公斤、花生160公斤。收入8 894元，人均99.9元。

1986年起，敬老院院民粮油费用，采取按乡统筹，落实到户的办法，签订合同，提留兑现。院民每人每年供细粮250～275公斤、食油3公斤、生活费250元。全县年供养费5.49万元，粮食5.58万公斤；敬老院工、副业生产年收入2万多元。1988年重阳节期间，各乡（镇）领导看望敬老院院民，并给85名70岁以上院民佩戴“寿星纪念章”。1989年，民政局拨款8 500元，解决敬老院的危房修缮，照明、用水和发展工、副业生产。止1989年，全县有20所敬老院有电视机、18所有洗衣机。

洋县1983年五保户供养情况表

地区	五保户人数					供养形式						
	户数	人数	其中			集体供养					亲属代耕包养	固定口粮包部分土地，不足部分队供
			孤老	孤幼	残废痴呆	小计	入敬老院	队派人照料	亲属照料	生活自理		
合计	833	992	738	28	226	831	50	71	31	679	4	157
城关区	177	204	157	12	35	189	10	16	8	155	/	15
谢村区	169	184	138	6	40	181	28	8	5	140	/	3
汉江区	97	107	82	3	22	94	6	14	3	71	/	13
酉水区	196	264	188	4	72	188	6	22	8	152	/	76
华阳区	194	233	173	3	57	179	/	11	7	161	4	50

洋县1985年敬老院情况表

院名	建院时间	院民（人）	每人每月村、组供养物资		
			粮（公斤）	油（公斤）	现金（元）
纸坊乡敬老院	1983年2月1日	9	25	0.25	18
倪家乡敬老院	1983年3月15日	9	20	0.25	15
金水乡敬老院	1983年4月15日	6	20	0.2	10
二龙乡敬老院	1983年5月1日	5	25	0.25	15
渭水乡敬老院	1983年5月1日	10	25	0.25	18
谢村镇敬老院	1983年9月9日	10	25	0.25	18
黄家营乡敬老院	1984年1月6日	7	25	0.25	12
华阳镇敬老院	1984年1月10日	12	25	0.25	14
站房乡敬老院	1984年12月1日	8	20	0.25	10
白石乡敬老院	1984年12月20日	3	25	0.25	12
铁河乡敬老院	1984年12月25日	10	25	0.4	15
草庙乡敬老院	1985年2月1日	6	25	0.25	15

续表

院名	建院时间	院民（人）	每人每月村、组供养物资		
			粮（公斤）	油（公斤）	现金（元）
阳河乡敬老院	1985年3月1日	6	20	0.25	12
贯溪乡敬老院	1985年5月2日	5	25	0.25	18
关帝乡敬老院	1985年5月22日	6	20	0.25	15
酉水乡敬老院	1985年6月1日	4	22.5	0.2	10
桑溪乡敬老院	1985年6月15日	7	25	0.25	12
四郎乡敬老院	1985年7月15日	6	25	0.25	12
前湾乡敬老院	1985年7月25日	4	25	0.25	18
花团乡敬老院	1985年7月30日	4	20	0.25	15
咸氏乡敬老院	1985年7月31日	8	25	0.25	18
长溪乡敬老院	1985年8月1日	4	22.5	0.5	12
阳坪乡敬老院	1985年8月1日	7	20	0.25	14
黄金峡乡敬老院	1985年8月4日	4	25	0.25	12
八龙乡敬老院	1985年8月14日	5	22	0.25	10
溢水乡敬老院	1985年8月14日	3	20	0.25	15
龙寺镇敬老院	1985年8月16日	4	25	0.25	18
沙溪乡敬老院	1985年8月22日	5	25	0.25	18
东柳乡敬老院	1985年8月23日	4	21.5	0.5	12
窑坪乡敬老院	1985年8月30日	10	20	0.25	15
罗曲乡敬老院	1985年9月1日	3	22.5	0.2	10
秧田乡敬老院	1985年9月10日	6	20	0.25	10
石关乡敬老院	1985年9月28日	4	25	0.25	10
八里关乡敬老院	1985年10月14日	10	20	0.25	16
坪堵乡敬老院	1985年10月14日	8	20	0.25	10
马畅镇敬老院	1985年10月30日	4	25	0.25	18
茅坪乡敬老院	1985年11月1日	12	20	0.25	14
安岭乡敬老院	1985年11月13日	6	25	0.25	12
五间乡敬老院	1985年11月18日	4	25	0.25	18
龙咀乡敬老院	1985年11月28日	3	25	0.25	15
黄安镇敬老院	1985年11月28日	5	25	0.25	14
良心乡敬老院	1985年11月30日	6	20	0.25	10

第二节　残疾人安置

1958年，县民政局报送6名盲人到陕西省残疾人职业学校学习，毕业回县后安置就业。是年7月成立洋县盲聋哑人协会。全县办福利厂（场）276个，安排各种残疾人12 105人，从事编织、养殖、修理等，1959年后陆续停办。1960年后，对完全失去劳动能力而又无依无靠的残疾人，农村的享受“五保”，城镇的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对未完全失去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农村的，给予工分补助，城镇的安排县福利厂就业，以保证其生活。县民政局主管的洋县社会福利厂（大集体企业性质），有职工21人，其中安排盲聋哑10人。1985年，完成产值2.5万元，1989年，完成产值18万元。至1989年，全县有残疾人员，19 488人（盲人6 644人；聋哑人6 374人；综合残疾6 470人），占总人口数的4.52%，其中有部分劳动能力的7 990人。乡（镇）办福利企业14个，投资19.8万元，安置残疾人251人，完成产值37.99万元；乡（镇）、村企业安置残疾人1 950人；经营个体商业、加工修理业和参加护林、护坡、种菜、养猪、养牛等，安置残疾人4 590人，占应安置总人数的85%。二等甲残废革命军人周德贵经营补鞋业，年纯收入400多元，修了3间新瓦房。癫痫病患者杜世贵经营小五金、小百货，年总收入4 500元，上缴税金2 500元，纯收入2 000元。

第六章　婚、丧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950年，本县始行婚姻登记工作。由县民政科负责，各区公所具体办理，专人登记。1955年后，结婚登记下放给乡人民委员会，离婚登记仍归区公所承办。1980年修改后的新《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公布后，民政、妇联、司法部门共同培训各级婚姻登记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依法进行婚姻登记工作。1986年，将原区、乡（镇）文书办理婚姻登记工作，改由区、乡（镇）民政干部办理。

婚姻登记，按《婚姻法》规定，分结婚、离婚、复婚三种。

结婚登记　凡男女双方要求结婚，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经审查，凡男女双方自愿，达到结婚年龄（50年代至70年代为男20岁、女18岁；80年代为男22岁、女20岁），有证人或证件者，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不符合条件规定者，不予登记。

离婚登记　凡夫妻感情破裂，无法共同生活，要求离婚者，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婚姻登记工作人员，认真做好调解工作，防止草率离婚。若双方坚持离婚者，准予登记，发给离婚证，并解决好子女和财产问题；若一方坚持不离者，经调解

无效时，转人民法院（庭）依法判处。

复婚登记　凡男女双方离婚后又自愿恢复夫妻关系，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在复婚申请或离婚证、离婚判决书上加注“恢复结婚”字样，收回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重新登记发给结婚证。

1987年1月1日起，使用陕西省民政厅统一印制的《结婚证》、《离婚证》、《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婚姻状况证明书》等。办理《结婚证》时，须在证书上贴结婚人照片、加盖钢印。9月1日起，婚姻登记机关一律凭《婚姻状况证明书》办理婚姻登记。

洋县部分年份婚姻登记情况表

单位：对

年　度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复婚登记
		总　数	登　记	法院判决	
1950～1953	3 515	2 629	972	1 657	
1955～1956	2 605	407	198	209	13
1964	4 004	180	66	114	14
1977	3 530	94		94	
1979	265	286	87	199	2
1980	2 980	224	92	132	
1981～1984	13 336	239	107	132	
1985	4 250	26	26		11
1986	3 758	93	72	21	32
1987	3 526	130	95	35	27
1988	3 919	123	82	41	15
1989	3 679	91	65	26	20

第二节　殡葬改革

1981年11月，成立洋县殡葬管理所，县民政局投资49万元，在戚氏乡南垣征地24亩，修建火葬场。场区建筑面积1744平方米，分工作区和职工生活区。工作区有业务室、追悼厅、停尸间、火化间、骨灰堂等。有职工11人，配备接尸汽车一辆。1984年4月，火葬场建成交付使用，始在全县推行火葬，至年底，火化尸体6具。1985年初，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殡葬改革暂行规定》布告，确定县级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洋单位和人口稠密、耕地较少的城关、龙亭、谢村、马畅等13个平川乡（镇）为火化区。实施限制土葬、奖励火葬的规定后，至年底火化尸体33具。1986年后，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办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后火

葬逐步推行，当年火化尸体76具。1989年，火化尸体106具。

第七章　地名普查与管理

第一节　地名普查

一　普查

1981年6月，根据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指示，成立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副县长张成贵为组长，抽调工作人员8名，下设办公室（简称县地名办），具体负责地名普查事项。各区、乡（公社）成立相应机构，在当地党政机关领导下开展工作。

普查始末　1981年6月24日，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地名普查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后，县地名办组织925名普查人员，先在纸坊公社培训试点后，全县全面开展。整个普查工作分普查、验收两个阶段。普查阶段以国家测绘局1961、1962年1∶5万分之一地图为依据，对地名逐一考核校证标注，补漏增新。采取普遍查与重点查、召开座谈会与个别走访、实际考查与翻阅历史资料“三结合”的方法先后走访调查8 680人（次），召开座谈会2 696次，查看碑文，家谱，查阅历史资料658册，写调查笔录1 568份、汇集考证材料259份，填写表、卡3 300余份，重点实地勘查和考证重要的或有争议的地名240多个，终于掌握了全县3 352个地名（地图原有2 516个，新增836个）的来历、含义、沿革和现状。使一地多名、一名多用、一字多音、用字不当、含义不妥和无名、重名等问题得到解决。地名分类按《陕西省地名普查细则》规定，在行政区划单位和居民点名称2 627个（大队以上行政区划单位425，自然镇9，自然村2 059，片村43，废村71，街道14，巷6），专业部门使用名称273个（场10，台站30，道路14，车站2，渡口3，道班16，苗圃1，企业单位66，事业单位66，行政单位65），建筑、古迹和其它名称174个（古迹57，纪念地1，水库65，桥梁20，水渠5，抽水站22，电站4），自然地理实体名称278个（山71，山峰18，丘22，山口12，山洞5，谷〔沟〕92，河36，泉3，水潭5，地片4）。普查工作完成后，经汉中地区地名办组织验收，并在本县召开了全地区地名普查工作现场会，对全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表彰。1982年7月底结束工作。

编《洋县地名志》　1983年，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力编写《洋县地名志》，至1985年几经修改付印成书。《洋县地名志》共收录地名3 226个，其中：第一类为行政区划、街道、巷、自然村、自然镇等名称2 571个；第二类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和其它名称206个；第三类为古迹、纪念地、建筑物等名称171个；第四类为山脉、河流和其它名称278个。

二 命名特征

1、以姓氏地势取名。如杨家湾、魏家山、薛家塝、田家岭、王家台、梁家垭、巩家槽、岳家庄、时家坡、张家堡、刘家台晃等。

2、以地形地物取名。如鹅项、骆驼项、板凳垭、黄金峡、乱石窖、木瓜园、竹园、枇杷沟、梅子垭、桑树坪、核桃坪、药树坝、银杏坝等。

3、以地理方位和地段取名。如前湾、后湾、南沟、北沟、九里岗、两河口、三岔河等。

4、以道路、桥梁、河流、泉、溪、洞、石、滩取名。如三道岭、马道梁、谢村桥、五间桥、磨子桥、滑水、溢水、酉水、金水、吊坝河、七眼泉、贯溪、桑溪、麻洞、支锅石、九池、锅滩、长滩等。

5、以历史上设过的店、铺、关、坊、寺庙、古墓及渡口取名。如庞家店、马鹿铺、龙亭铺、槐树关、铁锁关、八里关、纸坊、茶坊、高原寺、延良寺、智果寺、玉皇观、辕门观、镇江庵、五郎庙、湘子庙、法师坟、太师坟、天官坟、六陵渡、白沙渡等。

6、以古代城、寨、渠、堰取名。如安固城、城山、白石寨、雍家寨、官渠、仇渠、宋家堰、石堰等。

7、以示纪念先贤用其姓氏、官爵取名。如汉王山、诸葛岭、李官沟、柳知府等。

8、以显祥瑞祈福取名。如黄安、良心、安沟、安乐、全丰、五丰、福仁等。

第二节 地名管理

一 管理任务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地名管理由民政部门确定专人负责。主要任务是：（一）按照地名报批程序进行地名命名、更名；（二）对社会地名用字不规范的汉字进行监督纠正；（三）对普查时遗漏地名、地名来历含义和名称起始年鉴不准确及新生地名进行补查和资料更新；（四）设置地名标志。

地名普查结束后，已转入正常的管理工作。

二 地名变异

本县解放后，乡、村行政区划名称有3次大变更。

1958年8月“大跃进”运动开始，撤区并乡实现公社化。将公社命名为带有政治色彩的名称。其时，全县15个人民公社，命名卫星、跃进、火箭、钢铁、红旗、前进、胜利、五星、东风、先行、红星等名称的12个，占公社总数的五分之四。1961年才将公社名称改为原乡地名称谓。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又兴起改名称之风。至1967年，全县368个大队，有123个大队将原用地名改为新红、新联、反帝、反修、红旗、红卫、红新、红武、红星、东方红、东风、胜利、向阳、灯塔、红光、永红、革新等名。1972年后，恢复原用地名称谓。

198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经上报批准更改了1个公社，22个大队重名和1个大队不雅名称。

即新铺公社与汉中市、勉县新铺公社重，改为洋县黄金峡公社。

罗曲公社夭庄大队与桑溪公社夭庄大队重，改为罗曲公社白梁大队。

罗曲公社高家沟大队与龙亭公社高家沟大队重，改为罗曲公社杨翟大队。

阳河公社四红大队与渭水公社四红大队重，改为阳河公社月蔡大队。

花园公社沙溪大队与沙溪公社沙溪大队重，改为花园公社棉花山大队。

茅坪公社东村大队与黄安公社东村大队重，改为茅坪公社东村坝大队。

龙亭公社镇江大队与谢村公社镇江大队重，改为龙亭公社镇江庵大队。

龙亭公社杨家湾大队与磨子桥公社杨家湾大队重，改为龙亭公社杨湾大队。

槐树关公社北沟大队与新铺公社北沟大队重，改为槐树关公社北沟垭大队。

长溪公社庙垭大队与新铺公社庙垭大队重，改为长溪公社熨斗坝大队。

金水公社西沟大队与阳河公社西沟大队重，改为金水公社西泰大队。

草庙公社新华大队与茅坪公社新华大队重，改为草庙公社石窝大队。

倪家公社野猪沟大队，其名不雅，改为野竹沟大队。

1984年，政社分设时，取消公社，恢复乡建制。是年4月至12月，分别报经省人民政府和汉中地区民政局批准，将原谢村、马畅、华阳、龙亭、黄安、磨子桥6个乡改为镇建制，成立镇人民政府。

卷二十二

劳动人事

清代的县衙知事由吏部任命。衙内设吏房，司官吏任免职制等事。民国时期，县长由省政府任命，政府无专门劳动、人事管理机构。至33年（1944），县政府秘书室始设人事管理科员1人，考察政府内各科人员政绩。

解放后，人事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和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管理；劳动业务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承办。1956年撤销建设科，成立工业局，劳动管理归属工业局，1960年划归劳动局，次年并入县计划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人事、劳动管理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分管人事，生产组分管劳动。1973年县属机构分设，人事工作归县委组织部；劳动业务复归县计委主管。1980年，县革委会设人事局。次年恢复劳动局。1984年县人民政府将两局合并。

解放初，干部缺员较多。1952年，从积极分子中培养、吸收913人，充实干部队伍，加强基层政权建设。1954年后，大学、中专毕业学生和军队转业干部逐年增加，地方工业兴起，工人数量也逐年增长，至1958年全县干部1600人、工人3 519人。20世纪60年代初，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全县精减下放干部351人，工人908人。此后，人事工作受“左”的思想影响，一大批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和处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先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945件，使错误处理的干部重新走上工作岗位。1984年初，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进行县直机关机构改革，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55个精简为33个，领导成员由114人减少到83人，平均年龄42.36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66.06%，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占47%。1985年，全民所有制职工10 578人，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3 841人。至1989年，全民所有制职工达13 315人。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3 942人。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工资制度逐步改革，职工工资水平不断提高。1956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每人月工资由45.28元增加到49.04元，增长8.1%。以后又多次进行工资调整，至1989年，平均每人月工资133.3元，比1956年增加2.94倍，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平均每人月工资98.3元。

第一章　干　　部

第一节　干部状况

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时，仅有“随军建政工作团”和中共陕西省委在宝

鸡组建的洋县党政领导成员及工作人员83人。随着民主建政工作的开展和国民经济的恢复，逐步从农村积极分子和进步青年学生中吸收干部，1950年底，干部增加到678人，其中，党政群机关400人，企事业单位278人。1954年以后，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中专学校毕业学生陆续分配到县，至1958年，全县干部增至1 600人，其中党政群机关791人，企事业单位809人。是年，有103名干部下放到基层参加劳动锻炼。1959年，按照“精简上层，充实基层”的要求，有92名县属单位的干部到基层任职。1961～1962年，执行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简干部351人，其中：县级单位235人；区、社干部116人；还有130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62年底，在册干部2 120人，其中：党政群机关772人，企事业单位1348人。1963年，再次精简干部、教师177人，其中：25人分别下放到工厂和商店当工人、营业员；133人转入集体所有制单位；19人退职。1978年后，由于机构增多，大、中专毕业学生和军队转业干部数量增加，加之落实政策收回干部及“以工代干”人员的转干等原因，干部数量增长很快，至1985年，干部总数达4 789人，其中：党政群机关1 516人；企事业单位3 273人。1989年，干部总数又增至5 649人，其中：党政群机关1 491人，企事业单位4 158人。与1950年比较，增加干部4 971人，增长8.33倍。

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干部数量的增加，干部结构发生很大变化。解放初期，干部年龄较轻，文化程度偏低。1953年，25岁以下干部占干部总数的53.27%，26～45岁干部占45.27%，46～55岁干部占1.46%；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95.52%，高中以上占4.48%。1978年，25岁以下干部占2.45%，26～45岁干部占67.31%，46～60岁干部占30.22%；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53.55%，高中以上占46.4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视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干部结构发生新的变化。1985年，25岁以下干部占15%，26～45岁干部占53%，46～60岁干部占31.99%；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33.93%，高中以上占66.06%。1989年，25岁以下干部占13.08%，26～45岁干部占49.8%，46～60岁干部占37.13%；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27.4%，高中以上占72.6%。

洋县部分年份干部分布情况表

年度	干部总数	党机政群关	政系法统	工系交统	农系林水牧统	财系贸统	文教系统		其它
							人数	其中：小学教师 中	
1950	678	400				99	179		
1956	1 285	681		23	61	450	179		
1958	1 600	791	139	90	89	342	59		90
1960	2 708	677	94	125	202	314	1 296	1 209	
1965	1 880	454	84	61	143	459	679		
1978	3 666	515	144	271	350	649	1 737	1 411	
1982	3 708	164	277	219	409	489	2 142	1 649	8
1985	4 789	1 516		185	415	293	2 380	1 848	
1989	5 649	1 491	337	265	563	546	2 447	2 328	

洋县干部队伍基本情况表

项目			1950年	1978年	1985年	1989年
干部	总人数		678	3 666	4 789	5 649
	其中：女性		21	592	801	969
年龄状况	25岁以下	人数		90	719	739
		%		2.45	15.01	13.08
	26～35岁	人数		901	1 094	1 430
		%		24.58	22.84	25.32
	36～45岁	人数		1 567	1 444	1 383
		%		42.74	30.15	24.48
	46～60岁	人数		1 108	1 532	2 097
		%		30.22	31.99	37.13
政治状况	共产党员		102	1 643	2 043	
	共青团员		83	529	688	
	其它		493	1 494	2 058	
文化程度	大学	人数	15	384	569	929
		%	2.21	10.47	11.88	16.45
	中专	人数			1 957	2 462
		%			40.86	43.58
	高中	人数	220	1 319	638	710
		%	32.45	35.98	13.32	12.57
	初中	人数	151	1 287	1 625	1 548
		%	22.27	35.11	33.93	27.40
	小学	人数	292	676		
		%	43.07	18.44		

第二节　干部管理

一　管理范围

1951年3月起，党群、武装系统的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由县民政科管理。1959年4月，改为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宣传部、财贸部、统战部和农工部归口管理。1973年5月以后，干部分别由县革委政工组和生产组管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干部管理范围和权限作了几次变更。1981年11月起，县党政群、区、社（镇）和公办中学的党政领导干部由县委管理；公检法科级干部、县委一般干部

和区、社（镇）秘书、群团、武装等干部归组织部管理；宣传、统战部门管本系统干部；县革委机关、政法系统、区、社（镇）和县属单位一般干部，归人事局管理。1984年机构改革后，干部管理权限下放，本着“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各级只管下一级干部。

人事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教育、培养、考察干部，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免和调动工作的审批手续；按管理范围整理、保管好人事档案。

二　调配　任免

调配　解放初期，乡级干部调配由区委提议，报县民政科批准；区以上干部调配，分别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批。40年来，成批调配干部4次：1954年，为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县组织、人事部门给企事业单位调配区级领导干部3人，一般干部83人；1958年，抽调113名县属干部到公社、管理区担任领导职务；1961年9月，洋、佛二县分设，本县186名干部被调往佛坪县工作；1970年1月，一次从县直各单位调配52名干部到各区、社担任领导工作。

任免　清代以前，朝廷从科举及第或捐纳、举荐中任用知县。

民国时期，虽规定通过考试由省府委任县长，但多为任人唯亲。县府科级官员，由县长举荐，报省有关部门审批。其它职员由县上委用。县长易人，公职人员都要大换班。

解放后，1950～1951年，党政机关正副部（科）长，分别由省委、省人民政府授权南郑区委组织部和专员公署民政局任免；区、乡和县直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县委、组织部任免。乡长、副乡长，经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后，连同乡秘书、区助理员报县委任免。1952～1957年，县人民政府（县人委）办公室主任和正副科长、中学校长的任免权收归省人民政府（省人委）。1957年10月以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人员条例》，县人委正副局长、主任，区公所正副区长，乡（公社）正副乡（社）长，县属企业厂长、经理，中小学正副校长，区卫生院正副院长和相当上列职务的人员，均由县人委任免；同职级的党内职务由县委任免。1963年6月，按照“集中统一”的精神和对干部“管紧、管细”的要求，汉中地委收回局长、主任、区长正副职的任免权。公社正副社长、企业厂长、经理、中小学正副校长和教导主任，由县委组织部任免。1968～1975年，区、社和部、局、委、办的党政领导干部，中学正副支书、校长，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主任，均由县革委政工组任免。1976～1979年，为体现党的“一元化”领导，县革委局级领导干部，区、社革委会正副主任，中学校长、企业厂长、经理，均由县委组织部任免。1980年，县革委成立人事局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党政职务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和人事局任免。1982年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各局、委、办正职，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副职由县人事局任免。乡（镇）正副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　行政职务评定

1986年，根据“党政机关一般干部确定行政职务”的规定，由县委组织部和县劳动

人事局，共同对县委、县政府、区委、区公所的一般干部，开展行政职务评定工作。共评定副主任科员173人、科员211人。1988年，从区、乡（镇）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工龄30年、年龄50岁以上的，确定主任科员7人、副主任科员165人。1989年，评定副主任科员169人，科员68人。

第三节　干部制度

一　干部录用

解放初，由于干部缺额较大，经审查留用旧政府职员179人。1950～1952年，吸收农村积极分子和优秀青年学生913人，充实干部队伍。1959年，从农村复员军人中吸收干部107人。20世纪60年代后，先后从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农村骨干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城镇待业青年和社队不脱产人员中选拔国家干部1433人、转干62人。1984年10月，按规定条件将326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干部；录用“社来社去”学生164人为干部。同年12月改革人事制度，招聘合同制干部，至1985年底，共有合同制干部、教师160人。1986～1987年，先后录用原汉中地区农林技校“六八届”13名毕业生为国家干部、123名为合同制公办教师。1988年，从待业青年和在岗临时工中，采取自愿报名，分类考试，全面考核的办法，择优录用法院、工商、税务、金融干部27人。1989年，通过文化考试、政治审查、体格检查，聘用农业税合同制干部23人；乡镇计划生育和妇联合同制干部5名；从乡镇在岗不脱产的农技员中，招聘乡镇合同制农技干部36人。

二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团级由省、地安置；营级以下干部，根据军队职务结合地方工作需要，由县安排适当工作。1954～1989年的36年间，本县共接收安置457人，其中：1981～1989年，安置团级7人、营级42人、连级81人、排级38人、技术干部18人。接收的团级干部中，担任县级领导职务的2人，部、局级领导职务的4人；营级干部中，安排相应职务的21人。

三　大学、中专毕业生分配

大学、中专毕业学生的工作分配，按照“统筹安排，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和“注意专业配套、贯彻学用一致”的原则安排。从1958年接收第一批中专毕业生分配起，至1989年，连续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2 315人，其中：1985～1989年的562人中，分配到文教系统346人、卫生系统73人、工交系统46人、农业系统76人、乡镇企业21人。

第二章　工　人

第一节　用工情况

民国时期，本县手工业作坊、商号用人，一是招收14～20岁的青少年为徒，经“中人”推荐，订立契约，习艺期一般为3年，稍有“差错”即被辞退，如掌柜喜欢，期满即可“出师”留用，或自立门户经营。二是雇佣。被雇者须有人“担保”，雇佣期间掌柜如不称心即被解雇。本县解放前夕，有作坊、商号529户，从业1 173人。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在建立和发展国营工商业的同时，扶持集体企业和私营商业，劳动力纳入计划，招收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人。1956年，对36个行业1474户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7年，全民企业职工总数达2 226人，城镇集体企业职工1 102人。1958年“大跃进”时期，大办工业，全县国营、集体工业由1957年的35个发展到229个，企业大量使用来自农村的临时工，职工人数猛增到3 591人。1961年后，清理企业私招乱雇临时工，精简908人回乡务农。1970年，招收全民所有制工人1 100人，其中工交系统400人、财贸系统700人。1972年，贯彻国务院指示精神，对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制度进行改革，244名临时工转为正式工。同时，严格控制招收农村劳动力，按照下达的劳动计划，在劳动部门指定的地区和范围内招工。1975～1977年，县属企业招收全民所有制工人97人。1978年后，改革劳动制度，多渠道就业，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采取公开招工，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固定工、合同工和临时工。至1983年，共招工1 859名，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 447人，集体所有制企业412人。1984年始，试行劳动组合制，择优上岗，实行合同管理。1987年后新招工人普遍推行合同制，至1989年，全县共有全民合同制工人1 028人、集体合同制工人558名，分别占职工总数的10.7%和5.8%。

第二节　工人管理

一　定员、定额

解放初期，政府对企业实行定员编制和定额管理，劳动部门控制劳动力调配，促进企业劳动力平衡。1958年，企业定员、定额管理松驰，工人增加，素质下降，加之受原材料、设备、技术等方面的影响，造成劳动力浪费。经1961～1962年的整顿，重建定员制度。“文化大革命”中，定员编制和定额管理被视为对工人的“管、卡、压”，受到批判和否定。1978年后，企业经过整顿，加强了定员、定额管理，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逐步提高。1985年后，全民企业工人的定员、定额管理一直由劳动部门严格控制。

二　计划外用工

1987年对全县18个系统70个单位的农副工进行清理、整顿，从1940名农副工中清退248名，占农副工的12.8%，并招收合同制工人补充了缺员企业。1988～1989年，贯彻国家“治理、整顿”方针，继续压缩计划外用工，先后清退农副工479名，占全县农副工的14%。同时，劳动部门对使用计划外用工的单位采取收缴管理费的办法进行制约。

第三节　职业培训

1954年，县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成立后，有300多名职工到校学习，各单位也举办短期培训班，组织职工学习文化和技术知识。“文化大革命”中，培训中断。1982年，县工交职工学校成立后，有计划地对在岗职工进行文化和技术培训。1980～1985年，全县培训职工1 456人，其中：达到初级技术水平的有236人，中、高级技术水平的167人，并颁发了技术等级证书，有的还考入大、中专学校学习。1986～1989年，全县培训职工5 200人，其中：373人获高中毕业证书，47人获单科结业证书。1989年同1985年比较，职工中具有大专、中专文化增长2.5%，高中文化增长3.8%，初中文化增长22.1%，技工学校毕业生增长6.5%，高小文化下降20.9%。

第三章　工　资

第一节　工资制度

清代，本县官吏实行薪俸制，按官职确定岁俸银两。

民国初年，沿袭清制。23年（1934）始，实行薪金制，按月发薪。35年，曾给中小学教师分等级发薪粮。

解放初期，干部工资为供给制和工资份制。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实行货币工资制。1984年，职工实行结构工资制。1989年1月，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制订了《洋县机构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管理办法》，控制人员编制，加强工资基金管理。是年7月1日起，县级机关、事业单位统一使用县编制委员会和县人行印发的《人员编制与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挂钩的工资管理办法。

第二节　工资水平

清代，县知事岁俸薪银32.6两，遇闰（月）加5.2两；县丞29两，遇闰加4两；典史、教谕、训导22.8两，遇闰加2.6两；吏职10.8两，遇闰加0.9两；役职7.2两，遇

闰加0.6两。

民国时期，薪俸有3次变更：22年（1933），简任六级至荐任六级县长490～300元（月薪，下同），荐任十级至委任五级秘书220～130元，委任二级至九级指导员、督学、技师、警佐180～90元，委任六级至十三级科员、技佐120～70元，委任十级至十六级巡官、公务员85～55元，雇员55元，公役30元；25年，简任八级县长430元，荐任一级至六级县长400～300元，委任一级至八级秘书、科长、局长200～100元，委任三级至十三级督学、科员160～70元，委任十一级至十六级办事员75～55元；35年（1946），县长400元，秘书200元，科长、警佐160元，指导员、督学、军法承审员、技士140元，技佐100元，科员90元，事务员75元，雇员50元，公役30元，乡（镇）长28元，副职22元，干事20元，乡事务员18元，乡丁10元，乡公役8元。中、小学教师分等级发薪粮。其间，一般雇工工资很少，学徒期只管生活，不发工资。

解放初期，享受供给制的干部，分级吃中、小灶伙食，发给衣服等物和月津贴费；享受薪金制的干部，按粮、盐、食油、布和煤油5种生活必需品计算折算工资份值，工资随物价升降浮动，按月发薪。1950年，全县实行供给制的有500人、薪金制的244人（含武装干部38人，勤杂人员28人）。1953年，调升薪金制工资标准37人、供给制工资标准127人，调整人数占全县干部总数的16%。1954年，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级别及改定工资427人，其中，包干制148人、工资制279人，共增加工资份65607个。提高级别165人，供给制改为工资制98人。1955～1989年，先后调整工资15次，职工平均月工资由32.3元增至133.3元，增长4.13倍，计有：

1956年，全县进行工资改革，改供给制、工资份制，实行货币工资制。这次工资改革，涉及干部889名，月工资总值增加8833.56元，其中，县、区干部升级179人，增资1401元；定级375人，增资409.47元；乡级干部定级335人，增资6023.09元。每人平均月工资由42.28元，增加到49.09元，增长8.1%。在企业中，工人实行计件、计时、提成等多种工资形式。

1959年，工交、基本建设、邮电部门、取消职工计件工资制，按比例升级调资，月增资总额24510元。

1963年，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调资。干部：行政十八级及其以下，升级面为40%；十七至十四级，升级不超过5%；十级以上一律不调。工人：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其技术熟练程度、等级标准，结合生产成绩评定。全县有1293人升级增资，占职工总人数的48.1%，月增资额7 971元，职工每人平均月工资由41.8元增至44.8元，增长7%。

1971年，对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有2 047人升级，占职工总人数的31.23%，月增资额18 238元，每人平均增加8.91元。同时，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部分职工也调整了工资。

1977年，全县有3 400人调资，月增资额26 187元，每人平均增加7.7元。

1978年，对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按2%的升级面调资，有124名全民所有制职工升级，月增资826.5元，每人平均增加6.67元。集体企业职工中5人升级，月增资额37.5元，每人平均增加7.5元。

1979年，对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

贡献大小，考核调资。有2 812人升级，占职工总人数的45 .05%。月增资额16 294元，每人平均增加5.71元。

1981年，对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文教、卫生、体育系统的职工普调一级，少数成绩显著的职工升二级。调资3 050人，月增资额12 921元，每人平均增加4.23元。

1982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中年知识分子；分别普调一至二级工资。全县升一级的2 055人，升二级的201人，占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总人数的93%，月增资额15264元，每人平均增加6.76元。

1983年，企业职工调资。全县45个企业的2 362名职工升级，占职工总人数的73.95%，月增资额15 840元，每人平均增加6.7元。同时，对行政、文教、卫生系统的325名职工补调工资，月增资额1 869元，每人平均增加5.75元。

1985年，改革工资制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结构工资，全县5 217名职工套改工资，占职工总数的95.75%，月增资额96 444元，每人平均增加18.48元。同时，对59个企业中的3 260名职工调资，月增资额58 547元，每人平均增加17.96元。

1986年，进行职务工资套改。348名乡级以上正副职领导干部、中学校长、教导主任和173名副主任科员进行了工资套改，月增资额4 333.26元，套改的领导干部每人平均增加10.4元，副主任科员每人平均增加6元；行政事业单位中的742名工人改定了工资，月增资额4 560元，每人平均增加6.1元；给在区、乡（镇）工作的945名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技术员以上职称的干部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对676名退休职工提高退休费标准；对59个国营企业中的559名干部和2 709名工人调整工资，月增资额6 357元，每人平均增加19.48元；对175名厂长、经理、工会主席调升了职务工资。

1987年，依据调资政策，对1956～1981年普调工资前未升过级的150名职工补升一级工资；给2 824名教职工和91名护士提高10%的工资标准，月增资额分别为20 739.5元和647.5元；对64个国营企业中的287名干部和1 377名工人调资，月增资10 112.19元，每人平均增加6.03元。

1988年，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5102名职工调资，月增资额35 900元，每人平均增加7.03元；327名专业技术人员进入最低职务工资等级线，月增资额4 194元，每人平均增加12.18元；对国营企业的3 232名职工调资，月增资额3 634元，每人平均增加11.25元。

1989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6 473名职工普调工资，月增资额47 261.5元，每人平均增加7.3元；提高离、退休费标准，离休53人、退休637人，月增资额分别为526.7元和7 728.58元，每人平均增加12.13元和9.44元；对3 681名企业职工普调工资，月增资额44 796.1元，每人平均增加12.16元，给退休、退养职工502人调资，月增资额7 184.94元，每人平均增加14.33元。

第三节　奖励制度

1961年后，相继在工业、交通、基建、商业、金融系统实行综合奖制度。“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奖励制度当作“物质刺激”予以否定，停止执行。1970年起，奖金作为

“固定收入”随工资发给职工。1976年恢复奖励制度，企业职工评定档次发放年终奖。奖金最高的县长红砖厂每人领取相当于1.7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最低的县氮肥厂，发给每人1.38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1984年，企业开展第二步利改税，实行奖金同经济效益挂勾，“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完成国家计划和增收计划，税利比上年增长的企业，按照上级核定的上缴税率计发奖金；完不成计划的企业和上缴税率比上年下降的企业，不计发奖金。1985年后，取消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规定，职工奖金按全年不超过两个月标准工资发给。

从1980年开始，行政事业单位发给职工行政经费节支奖每人每月3元。1983年调整为5元。1984年升为7元。1985年按每人一年100元发给。1989年每人每月发节支奖15元。

第四节　津贴　补贴制度

津贴　1979年开始，在中小学实行班主任津贴，按班级学生人数和工作量确定，中学每月5～7元，小学每月4～6元。1983年，实行医疗卫生津贴，对从事传染病及有毒工作的医护人员，根据其接触时间和危害健康程度确定，区（段）医院每人每月3.5元，县医院、妇幼保健站、药检所每人每月4.5元，县卫生防疫站每人每月5元。1986年，给19个山区乡（镇）工作的农、林、水系统151名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发山区津贴5元。

补贴　1963年，全县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职工，每人每年发给冬季两个月共4元的职工宿舍取暖补贴，1980年给山区工作的职工按3个月计发。1965年，国家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后，实行粮食补贴，按职工工资和实际供养人口计算，平均每人月收入低于15元的，按斤粮0.0273元补贴，次年提高为斤粮0.044元，按月随工资发给。全县享受粮价补贴的职工2 518人，月补贴3 386.59元。1979年，提高肉、禽、蛋等8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后，实行副食品差额补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5元，亦工亦农人员每人每月2元，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量其财力比照执行。1985年实行肉食补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每人每月2.6元。1987年始，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每人每月补贴水电、煤费6元。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待业青年安置

1968年12月，县革委会响应党中央主席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号召，动员知识青年（简称知青）上山下乡，插队落户。至1979年全县2 889名知青到平川的20个公社，117个生产大队，325个生产队插队，其中：本县知青2 138人，接收外地知青751

人。1973年后，对插队知青逐年安置，至1980年共安置2 887名，其中：招工2 490人、招干57人、参军195人、升学145人。1980年后，停止知青上山下乡。

1980年4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根据“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组织和指导劳动就业。1985年安置城镇待业青年4 981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1 338人，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招工2 146人，进小集体企业444人，考入大、专、技校1 053人。1986年后发展第三产业，各系统成立劳动服务公司11个，组织待业青年自谋出路，兴办商业、饮食、加工、修理服务等业，至1989年，多层次，多渠道安置待业青年1 586人。但仍有1 960名青年在待业。

本县从1979年开始，至1982年11月2日前，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干部离、退休后，可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顶替工作；工人退休、退职后，可申请一个子女补员顶招。截止1985年，干部、工人子女补员顶招690人。

第二节　就业培训

1982年，成立县工交职工学校，开展短期训练班。嗣后，各系统陆续举办缝纫、电器修理等培训班，培训待业青年200人。1984年，县劳动服务公司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精神，举办财会、机电修理等培训班5期，培训待业青年341人。1986～1989年，县劳动服务科举办车工、烹调、打字等技术培训班，培训待业青年1 278人。经过就业前培训的，按招工条件优先对口招收。几年来，经培训招工的415人，占培训人数的5.28%。

第五章　劳动保险

第一节　劳保待遇

一　公费医疗

1950年始，职工享受公费医疗。凭医疗单位诊费发票，实报实销。1985年后，改革公费医疗办法，由单位包干使用。住院医疗费按规定凭票报销。

二　休假　病假

休假　星期日、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等为国家法定节假日，职工按规定休假。

探亲假　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具备探亲（仅指父母、配偶）条件的职工，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享受探亲假，报销车船费。

病假　职工因公负伤，病假期间工资全发。因病休息，凭医疗单位诊断证明，经领导批准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病假工资。

产假　本县从1959年起，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女职工生育正产假50天，小产假15～20天的待遇，产假期间发给50%的月工资。1981年后，对实行晚婚、晚育的女职工，生育第一胎产假70天，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享受产假90天，其间工资全发。

三　丧葬抚恤　遗属生活补助

从1950年开始，本县国家机关、学校、事企业单位的干部、工人死亡后，其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均按国家规定的保险法规、政策执行。城镇集体事企业单位比照全民单位规定办理。

第二节　保险基金

解放后，本县全民企业的劳动保险金，按职工工资总额的3%提取，由工会掌握，用于职工的退休、抚恤、救济等项开支。1969年11月起，不再从工资额中提取，转由企业在营业外项目列支。1986年10月，由县劳动服务科负责全县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金的收缴和管理。缴纳这两项基金的对象，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由个人交纳月工资的2%，所在单位缴纳合同制工人月工资总额的17%。待业保险金，由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固定工和合同制工人月工资1%。缴纳保险金的单位，每月发工资前，将应缴金额送保险机构审核，缴款单位的开户银行代扣。1987年，中央、省、地驻洋企业及本县全民所有制单位120个，缴纳退休养老金和待业保险45.69万元（退休养老金30.2万元，待业保险金15.49万元），占应缴纳的95%。至1989年，缴纳退休养老金77.54万元，待业保险金30.91万元，占应缴纳的98%。

第三节　职工福利

一　福利费

解放初，本县职工工资较低，福利费主要用于解决职工家庭生活和患病治疗等方面的困难补助。1952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福利费标准，按供给制人数计算，县、区每人每月1.8份（以银行公布的工资份值计算工资）。1954年每人每月6份。1956年，区以上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提高为工资总额的5%，乡镇干部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1964年，一律改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1969年起，企业单位的福利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1%提取。1978年以后，与企业经营好坏，职工贡献大小挂钩。城镇集体企业，参照全民单位执行。1979年1月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福利费标准，每人每月按1.5元提取。1984年7月起，行政事业单位每人每月发给洗理费3元，1986年提高到4元。

福利费支出，1957年全县为0.9万元，到1965年增支到1.39万元。20世纪70年代后期，随着职工收入的增加，福利费大部分用于兴办集体福利事业，只对个别有特殊

困难的职工给予适当补助。1978年，支出10.84万元，1985年为7.86万元，1989年为9.65万元。

二　职工住宅

20世纪70年代，修建职工住宅受财力限制，数量较少。1978年，全县职工住宅投资30.45万元，建筑面积4366平方米。1980年后，职工住宅投资在基本建设总投资中的比例逐年提高。1985年投资49万元，建筑面积9 080平方米。1989年职工住宅投资308万元，建筑面积为14 094平方米。

第六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安全生产

民国时期，本县工商企业雇员无劳动保护措施。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注重企业职工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的改善，经常进行劳动保护检查。1956年，贯彻国务院《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等劳动安全法规，企业普遍制订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措施。1958年，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1960年开展安全技术教育和安全生产检查，是年夏季在“百日安全”运动中，涌现了44个安全生产单位和13个优胜单位，年底，工伤死亡数比1959年降低62.5%。县属23个企业中，有8个单位无工伤事故，工业生产提前125天完成全年任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1974年，县计划委员会根据工种、劳动条件、有毒有害物质等危害程度，审批了8个单位（含省属2个单位）接触有害工种296人享受保健食品待遇。1978年后，各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教育，制订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根据国务院《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有28个单位的2560名职工享受保健食品，发放各种劳保用品，冬、夏发给取暖费和降温费。1981年，成立县锅炉安全检查小组后，举办司炉工培训班3期，培训145人，经考核，给114人颁发了合格证。1986年，县劳动人事局设立劳动安全监察室，对企业安全生产每年进行1～2次大的检查活动，先后发现不安全隐患831起，限期整顿的23起，检查锅炉150台（次），验收安装锅炉14台，普查压力容器2 163台，对1 603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培训、考核。1988年，在全县工业企业中推行安全目标管理。1989年，开展各种安全监察和安全生产“百日竞赛”活动，以事故多发单位为突破口，抓安全生产教育。4年间，全县共发生重大伤亡事故50起，每年平均12.5起。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

1986年，本县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协助企业组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56个，培训调解员250人（次）；指导50个企业制订辞退违纪职工的规范程序。至1989年，受理仲裁案件5起，经教育疏导、撤诉2起，调解1起，仲裁2起；全县辞退违纪工人5人；解除劳动合同123人。

第七章　奖励与惩戒

第一节　奖　励

民国时期，公务员的奖励，按工作50分、操行和学识各25分的考绩总分评定。得80分以上者，简任、委任官分别晋升一级和二级；70分以上者，简任官酌给1个月俸额的奖金；荐任、委任官各晋一级；在60分以上者留级。

1951～1957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中，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主要内容的比、学、赶、帮、超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等活动，对职工中有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和先进集体，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1958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制订了奖惩办法。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等6种。1959～1963年，全县有267名职工受到表彰奖励，其中：受县级表彰奖励的163人，受地区表彰奖励的58人，受省级表彰奖励的46人。1976年，国务院颁布《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后，职工的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晋级、通令嘉奖、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6种。1980年2月，县委召开劳模大会，表彰奖励干部、工人45人。1981年11月，县委召开抗洪救灾表彰大会，立功受奖干部、工人31名。1981～1985年，受奖干部、工人331人，其中：县级182人、地区级94人、省级55人。1986～1989年，受奖职工310人，其中：县级195人。地区级72人，省级53人；有43人工作成绩突出，晋升了一级工资。

第二节　惩　戒

民国时期，公务员的惩戒为免职、降级、减俸、记过和申戒5种。免职不仅免其现职，并在一定时期内停止任用，考绩评定中，总分不满50分的当免；不满60分者降一级，无级可降的减月俸级差两年；减俸者，减其1月以上1年以下月俸的10－20%；记过者，一年内不得晋级，一年记过3次按规定减俸；申戒，即书面或口头检讨。

1951～1957年，对干部的纪律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和开除5种。其间，处理违纪干部193人。大多数是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有贪污问题和“肃反”运动中被定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人。1958年，对干部的纪律处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公职8种。1961年规定，对工人的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调低工作岗位或降级、降职、开除6种。1958～1975年，受行政纪律处分的干部335名。其间，在“反右派”、“反右倾”、社会主义教育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无限上纲，使一批干部受到不公正对待和错误处理。1980年起，倡廉肃贪，严明政纪，查处了一批以权谋私和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1980～1985年，共处理违纪干部、工人75名，其中，开除公职29人。1986～1989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受政纪处分的49人，其中：开除公职的5人，开除留用察看的30人，其它处分14人；受处分的职工中，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25人。在此期间，被企业开除的工人有12名。

党员违纪的惩戒见《政党群团志》第一章第四节第二目。

第八章　离退休　退职

第一节　干部离退休　退职

民国33年（1944）考试院颁布《公务员退休法施行细则》后，本县委任职以上公务人员的退休依此办理。由本人申请、填表、层报铨叙部审定并签发退休金证书，经考试院转呈国民政府备案后，由原所在机关每年6月一次发给全年的退休金。

解放后，1955年12月，国务院颁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凡男年满60岁，女满55岁，连续工龄15年和因公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办理退休。退休后以其工作年限，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50～80%的退休金。退休职工死亡后，一次发给亲属3个月的退休金。至1978年底，全县退休52人，退职245人。1978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后，省革委会贯彻《暂行办法》规定“干部离休、退休、退职后，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顶替工作”。1982年国务院通知，“凡是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待遇的一律按离休对待，工资全发”。并对1945年9月2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照不同时期分别增发2个月、1个半月、1个月的标准工资。同年11月省人民政府决定，停止执行“子女顶招”办法。1979～1989年，全县离、退休和退职976人，其中：离休91人、退休824人、退职61人。

干部离休由县委组织部审批，老干部工作局管理。干部退休、退职由县劳动人事局审批，退休退职职工管理所管理。分区域成立退休干部小组，定期开展活动。

第二节　工人退休　退职

1978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后，本县有1名工人退休，退休金标准规定以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1983年8月起，根据国家规定，退休生活费由20元提高到30元。至1985年，全县325名工人办理了退休、退职手续。同年5月开始，退休人员每月增发生活补助费12元。1986年6月，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的老弱职工发给生活补助费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31名老职工发给了生活补助费，每月发放金额9 070.1元，平均每人每月补助27.4元。1986～1989年，全县退休、退职工人66名。按汉中地区劳动人事局规定，对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100名老工人，办理了退养回乡，子女顶招工作的手续。

卷二十三

军　事

洋县，古时地处秦、蜀、鄂交通要冲，被称为“天汉之襟喉”，向为兵家“建节拥麾”之地，历代战事不断。

本县人民富有不畏强暴的斗争精神。南宋绍兴年间，金军入侵，县人组织义士万余名，随凤州都统制吴玠，东趋饶凤抗金；清光绪年间，高彦发在黄老爷山聚众起义，反抗官府暴行；民国时期，何耿伯组织“大刀会”在锅滩暴动，打土豪、杀污吏，并与官军抗衡。20世纪30年代中期，华阳人民在红二十五军和中共洋县县委的组织领导下，建立苏维埃政权，进行民主革命，开展武装斗争，面对国民军的重兵“围剿”，前仆后继，浴血奋战。40年代末，在中共地下党的带领下，劳苦群众团结起义官兵，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境，奋起向民国县政府开战，迎得全县解放。

解放后，人民武装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县人武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积极开展全民性的国防教育，组织、训练民兵，为部队补充兵员和加强自身建设。广大民兵在保卫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中，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分别受到中央、省、地、县党政的表彰与奖励。近几年，在“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共建”（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中，均做出了显著成绩。

第一章　地方武装机构

第一节　县武装机构

明崇祯年间（1628～1644），县衙设有兵科，专司役政、关津、军递等事务，由县尉掌理兵事和治安。清顺治二年（1645），裁县尉，其职责由典史承担，兵科设兵攒典具体经办。民国初期，役政等事由县知事主管，督导各区、乡办理。27年（1938），县政府设兵役科。29年改兵役科为军事科，负责征兵和壮丁训练。

1949年12月本县解放。1950年10月，成立洋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任）、副部长、副政治委员和政治协理员、干事、管理员，共11人。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军区南郑军分区，负责民兵组建，维护地方治安，征集兵员参军、参战。1954年3月，成立洋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县委书记担任主任委员，县人民武装部部长任副主任委员，县人委及群团组织的9名领导为委员。委员会接受县委和汉中专区

人民武装委员会领导和汉中军分区的指导，讨论和审定民兵建设、征兵、退伍及战时动员等事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撤销，1980年复设）。是年9月县人民武装部改称陕西省洋县兵役局，设局长、政治委员、副局长、副政治委员，辖征集、动员、训练、统计、预备役科，配备科长、参谋、助理员等13人，负责征兵、民兵编组训练和预备役军官登记管理工作。1955年8月成立洋县兵役委员会，县委书记兼主任委员，县长、兵役局长任副主任委员，有委员18人；委员会下设征兵办公室，主要负责兵员征集工作。1962年10月，县兵役局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洋县人民武装部，办事机构缩编为政工、作训、动员科，配干部14人，专司征兵、民兵建设和预备役官兵训练。1986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洋县人民武装部奉命移交地方政府，属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汉中军分区和中共洋县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建制归地方，任务、作用不变，仍为本县人民武装领导机关。

洋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领导人更迭表

部（局）长		政治委员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刘志胜	1950.10～1951.6	李云龙	1950.10～1952.5
刘克让	1951.7～1952.5	方　枫	1952.6～1956.11
白树根	1952.6～1954.8	薛滋荣	1956.12～1961.11
任继柱	1954.9～1958.2	刘玉秀	1961.11～1969.5
彭振东	1958.3～1959.4	韦永昌	1969.6～1971.2
高凤荣	1959.5～1966.4	范来成	1971.3～1975.12
汪清泉	1966.5～1977.1	石　文	1976.1～1976.10
吴持宏	1977.2～1983.5	王　锐	1976.11～1981.3
李存贤	1983.6～1985.8	张建昌	1981.4～1983.5
吴立文	1986.2～1989.12	李汉章	1983.6～1985.8
		屈明义	1986.2～1989.12

第二节　基层武装机构

清康熙十九年(1680)后，本县各乡设练总，下配团勇若干名，负责“捕盗贼，靖奸宄”。嘉庆元年(1796)始办团练，委武举任团董。乡设团总，里置团长，均由官绅推举，县衙委任。里以下设百长、什长，带领团勇。团勇分干勇、练勇、门勇三等，备大刀，长矛为武器。全县共设43个乡团。光绪元年(1875)，团练成为基层军、政合一的机构。宣统三年(1911)改设城(固)、洋(县)、西(乡)、佛(坪)四县总团——洋县民团。

民国8年（1919），设县保卫团。22年设区团5个，委派团总领辖；各地设团头，承办征派壮丁、维护治安、催粮要款诸事。23年冬，县保卫团撤销，同时成立保安大队。县长王匡九兼任大队长，下辖3个中队。27年，设立社会训练总队，县长石钟秀任总队长，下辖26个分队，联保主任任分队长。30年，撤销社会训练总队，设立国民兵团，县长袁仲玉任团长，下辖两个大队、6个中队，有官佐86人，负责壮丁征训，34年撤销。36年，

设立洋县民众自卫总团，下辖两个大队，6个分队。

1952年6月，县人民武装部在全县设立区武装部9个，负责征兵和民兵建设工作。1954年3月，成立区人民武装委员会。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撤销区武装部。1959年1月在全县6个人民公社（相当区级）设立武装部。1961年10月，恢复区制，设5个区武装部和城关镇（区级）武装部。1984年4月，恢复乡（镇）建制后，设立乡（镇）武装部，负责兵员征集、预备役军官登记和民兵建设。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世兵招募制

明代，各卫所军士之家列为军户，世代服兵役。隆庆年间（1567～1572），本县属汉中卫，有军户416户。军户平时屯田，战时出兵。清顺治四年（1647），实行绿兵营制。康熙十九年（1680），本县招募猎枪手300名，称为屯丁，分别驻观音堂、石鞍山、五里院3处，各由1名千总带领，“遇警则御堵，无事则垦种”。并按屯丁先人初募姓名树碑，由后代承袭。雍正五年（1727）采用“摊丁入地”、“地丁合一”的形式招募兵员，兵丁从农户中募集。

第二节　征兵制

民国初期，仍行“地丁合一”的招募制。26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实行征兵制，改招募为抽丁，由各保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比例，填登记表，经县署派督导员据户口册查对后，公布壮丁姓名、年龄、编号及抽签日期。到期，壮丁按编号抽签，中签者送县城接兵单位集中。未几，因征兵数额加大，乡（镇）保人员为交差凑数，在保安队的配合下，强抓乱拉，有的借以敲诈勒索。26年9月至27年10月的1年之内，本县连续征兵24次，抽壮丁3 567人。其中27年10月5日，一天内征兵两次，抽征壮丁205人，分送驻西乡县的国民军第六十一师和陕南补训处。36年，国民政府为适应其全面内战的兵员需要，征兵由“三丁抽一”改成“二丁抽一”、“三丁抽二”，连年近花甲的老人，也抓去剃须充数。不少人以自断其指、挖其眼等致残办法摆脱抓兵之灾；有的则离乡背井，逃入深山匿藏。石鞍乡第四保农民王敬善，被抓兵在外多年，回家后第三天又被抓，充当远征兵，王乘隙断其食指，被接兵部队退回，乡长强派第四保每户抵偿费5元，得币3 600元后，当夜即派乡丁抓住1名石泉商贩，送县抵数，并强令王敬善缴出100斤棉花了事。政府当局不择手段地借抓兵进行敲诈勒索，激起县人的反抗。是年3月，万槐镇第六保农民苏含秀，带领40多名青年冲入镇公所，杀死、打伤镇丁4名，并放走被关押的20多名即待送县的壮丁。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从诞生之日起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4年，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本县40多名贫苦农民志愿参加过境的红二十五军，随师北上。

解放初期，本县有150多名进步青年志愿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五十七师和独立三团服役。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本县有200多名青年志愿报名抗美援朝，其中41人经体检合格，被批准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1954年，又有437名青年学生和农民志愿参军，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公布后，实行义务兵役制。是年，县兵役委员会批准283名应征青年参军入伍。在义务兵征集中，出现许多父母送儿子、未婚妻送未婚夫、兄弟俩争相当兵的动人事迹。1959年，随着征兵数量的增加和基层检测水平的提高，各公社（区级）成立委员会，各管理区（乡级）建立新兵征集站，办理新兵征集事宜。从1955年至1989年的35年间，本县共征兵30次，每次都按规定数量和质量要求完成新兵征集任务，共向部队输送兵员1.44万多名。

洋县征集兵员情况表

项目/人数/年度	小计	征兵数	招收学员		项目/人数/年度	小计	征兵数	招收学员	
			飞行员	业滑员				飞行员	业滑员
1955	383	383			1975	534	530	2	2
1956	236	236			1976	630	630		
1957	241	240	1		1977	545	545		
1959	661	660	1		1978	685	685		
1962	150	150			1979	470	470		
1963	258	258			1980	556	556		
1964	653	650	3		1981	561	561		
1965	537	533	2	2	1982	541	541		
1966	3		2	1	1983	547	547		
1967	690	690			1984	495	495		
1968	670	670			1985	420	420		
1969	621	621			1986	420	420		
1970	663	663			1987	328	328		
1972	704	704			1989	300	300		
1973	425	425							
1974	530	530			合计	14 457	14 441	11	5

注：1958年、1960年、1961年、1971年、1988年，均未征兵。

第五节 预备役

1955年4月，首次开展预备役登记工作。按照预备役兵员登记的要求，对35岁以下的复员军人、18～30岁的基干民兵和18～40岁的普通民兵普遍登记，全县共登记797人。1956年4月，对预备役兵员颁发兵役证，共发证5 199人，其中：一类预备役（复员、退伍军人和基干兵役）677人，二类预备役（普通民兵）4 522人。1958年4月，随着民兵队伍的壮大，对预备役军官和士兵再次进行登记，换发兵役证，共登记、发证1.55万人，其中女性23人。1979年，对1959年以后退伍的军人和民兵重新登记，共登记1.26万人。

1981年6月，实行预备役与民兵相结合的制度。规定应服兵役的公民，除应征服现役外，均应服预备役。年龄18～28岁的退伍军人和18～25岁未被征召服现役的基干民兵，为一类预备役；年龄在29～35岁的复退军人和经过基本军事训练的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截止1985年，已对4 336名复、退军人办理了服预备役手续，有4 807名基干民兵编入预备役。从1986年起，每年对服预备役的人员变动情况核查一次。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建设

本县民兵组织最早出现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35年3月，华阳苏维埃政权在进行民主革命中，组建起400多人的赤卫队，参加反霸抗租、土地改革和打击反动分子的革命斗争。

1949年12月后，在民主建政中，各区、乡均设立农民自卫队。1950年10月，正式组建民兵，组织成立洋县民兵支队部，并分别在各区、乡建立民兵大队和民兵中队，各村建立民兵小队，共有民兵5 760人。

1953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实行普遍民兵制，成立洋县基干民兵团，下辖4个基干民兵营，23个基干民兵连，共有民兵1.52万人。同时，为部分基干民兵配发了武器。1954年3月，乡人民政府武装委员会成立后，各乡普遍建立民兵队部，共配备不脱产民兵干部429人，具体领导训练、夜间巡逻等活动。

1958年10月，实行“全民皆兵”。按“县建民兵师、人民公社编团、生产大队编营、生产队编排”的原则，全县建立1个民兵师、15个民兵团、63个民兵营、368个民兵排，共有民兵7.05万多人，其中基干民兵2.36万人。1960年2月，成立洋县民兵工作组，调整民兵建制；普通民兵以公社建师、管理区建团、生产大队建营或连、生产队建排；基干民兵则以县建团，公社建营，管理区建连，生产大队建排。1961年，县基干民兵团下

辖4个民兵营、36个民兵连和12个独立排。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兵组织一度瘫痪。

1970年1月，县武装基干民兵团改称民兵独立团，下辖4个营、23个连，共有武装基干民兵3 610人。1971年，恢复县民兵师，共辖6个团、43个营、372个连。1974年2月，撤销县民兵师，恢复县基干民兵团，下辖4个营、22个连，共有武装基干民兵3 918人。1975年以后，由单一的步兵逐步发展到由通讯、高射机枪、炮兵等组成的多兵种。

1981年6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减少民兵数量，提高民兵质量”的指示，整顿民兵组织，缩小组建范围，只在农村、厂矿、企业单位组建民兵，机关、学校、科研单位和人少且分散的单位不建立民兵组织。同时，调整民兵年龄结构，男性普通民兵由原16～45岁改为18～35岁，基干民兵年龄为18～28岁，并适当选编女民兵，其人数控制在本单位妇女总数的10%左右。民兵的组织层次，由原普通民兵、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三种，改为基干民兵、普通民兵两种，凡符合条件的28岁以下经过基本军事训练的青年和复、退军人编为基干民兵，29～35岁的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普通民兵。调整后，普通民兵以县建师、区建团、公社建营、生产大队建连；基干民兵以县编团、公社编连、生产大队编排。1985年，对民兵组织再次整顿，压缩民兵数量，以县编团，区（镇）编营，乡编连，村编排（班），共有基干民兵9 143人，其中女民兵92人，复退军人1 616人。1989年民兵数量再次压缩，全县基干民兵有6 106人，编为47个连，210个排，694个班，其中女民兵60人，复退军人1 394人。

第二节　思想建设

20世纪50年代初期，各级民兵组织主要通过忆苦思甜等形式，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1954年以后，以民兵的“三大任务”为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激励民兵积极参加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1963～1965年，以学习雷锋同志英雄事迹和参加“农业学大寨”运动为主要内容，教育民兵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及社会生活中起模范作用。1972年，县人武部在前湾公社官渠大队试办民兵政治夜校，总结出“支部领导，分队办校，路线为纲，兼学别样，集中讲课，分散辅导”的办校经验，在全县推广。次年2月，全县办民兵政治夜校368所。

1979年，根据陕西省军区政治部的要求，利用军训、整组、征兵等机会，对民兵进行人民军队光荣传统、人民战争思想和时事教育。1983年，针对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认为当民兵“划不来”，对民兵进行革命人生观教育，组织开展“学英雄，争当合格民兵”的讨论。1981～1983年，有189个（大队）民兵连办起“青年民兵之家”，开展读书和文体活动，并带动群众创办“文明村”12个，其中9个村被县人民政府命名。1984年，建立民兵“一月一堂政治课”制度，并在民兵中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活动。成立学雷锋小组2 154个，涌现出“五好家庭”1 939户，先进个人768名。1985年，改为“一季一堂政治课”，对民兵进行以国家法律、法令为主要内容的普法教育，以提高广大民兵遵纪守法的自觉性。1986～1988年，主要是结合改革、开放，对民兵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教育。1989年春夏之交，首都发生反革命暴乱后，县人

武部加强对民兵进行爱国主义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增强民兵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观念，自觉维护社会秩序，抵制精神污染。

第三节　创优活动

1963年，县人武部在全县民兵中开展争当“五好个人”（即思想好、学习好、训练好、作风好、劳动好）活动。1964年12月，根据全国民兵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创建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军事、政治）先进单位活动。1970年，改为创“四好”（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生产学习好、完成任务好）单位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以连队为单位进行，每年结合年终工作总结评选一次。1977年，全县评出先进民兵连17个，先进民兵112名，其中磨子桥公社张赵大队民兵连、罗曲公社民兵连“铁姑娘排”等单位，受到陕西省军区通报表扬，并被陕西省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评为先进单位。1982年，评选先进民兵连26个，先进民兵214名。

第四节　军事训练

解放初期，结合清匪肃特、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政治运动，对民兵进行队列教练和投弹、射击、刺杀训练。突出防空、防特和反细菌战的技术。1958年，增加轻机枪射击和简易“三防”（防空、化学武器、原子弹）等项目。1962年以后，利用每年春、夏、冬生产间隙，用30～40天时间，以连为单位组织基干民兵练战术、射击、投弹、刺杀；普通民兵练射击、投弹。1964年起，训练内容以步枪和轻、重机枪精度射击和投弹、爆破为主，突出迫击炮、高射机枪直接瞄准射击技术训练。1965年2月，在全县民兵首次比武大会上，有48名民兵代表参加射击、刺杀、投弹、战术等科目比赛，民兵黄景明、阎万荣和女民兵史淑兰，分别获得男、女100米精度射击第一名。

1970年，除继续进行射击、刺杀、投弹、爆破等基本项目外，还开展野营拉练、攻守山头、武装泅渡、“三打、三防”（打坦克、空降兵和飞机，防原子、化学和细菌武器）及人口疏散战术和徒步通讯技术训练。1974年后，着重进行战术训练，突出单兵攻、防和山地游击战等项目。1979年，增加夜间实弹射击、山地实弹射击、连排防御等新科目。并规定民兵每年参加军政训练时间为30天。区、社和工厂人武专职干部的培训任务，由汉中军分区承担；大队民兵连长、基干民兵排长、民兵教练员以及专业技术分队的训练，由县人武部负责。1981年，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减少训练人员，精简训练内容”的要求，步兵训练内容为：射击、投弹、爆破、战斗勤务、“三防”；专业技术分队为：无线电通讯、徒步通讯和高射机枪、地面炮兵精度射击。参训人员年龄在25岁以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1985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指示，训练内容以射击、投弹、刺杀、队列、战术、爆破等基础课目为主，突出通讯、高射机枪、地面炮兵的专业技术训练。1950～1989年的40年间，全县共举办民兵训练班116期，参训民兵22万人（次）。

第五节　县民兵代表大会

1950～1989年，全县共召开民兵代表大会7次。第一次代表会于1956年10月1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27人。会上，评选和表彰先进个人37名。第二次代表会于1957年12月7日召开，会期2天，出席代表156人。会上，奖励表彰先进个人40名。第三次代表会于1958年7月27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64人。会上，表彰奖励维护社会治安、打猎保粮的先进个人41名，并推选出席汉中专区民兵大会代表17人。第四次代表会于1960年3月9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494人。会上，评选出出席陕西省民兵英模代表大会代表18人。宁关（今槐树关乡）民兵连连长陈素娥和前湾下溢水民兵连连长史淑兰，1960年被评为全国首次民兵代表大会代表，赴京参加会议，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和朱德的接见，中央军委各奖给“五六式”半自动步枪1支。第五次代表会于1973年11月20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403人，会议主要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破坏民兵建设的罪行，总结交流民兵工作经验。会上，评选出先进单位34个，先进个人102人。第六次代表会于1977年12月10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443人。会议主要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人民武装“三结合”（野战军、地方军和民兵）体制，妄图建立“第二武装”的罪行，总结民兵建设经验；评选出先进单位17个，先进个人112名。第七次代表会于1984年11月18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520人。会上，总结交流了在新形势下学习雷锋的经验，表彰了溢水乡武装干部李进才等先进个人。

第六节　活动纪略

维护社会治安　解放初期，民兵在清除旧时余毒（吸鸦片、赌博、封建迷信、会道门、娼妓等）、清匪肃特、反霸减租、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除执行站岗、巡逻、看护仓库、桥梁等任务外，先后配合公安部门，破获“中国人民爱国会”、“洋县人民光复军”等10多个反革命组织。1953年5月，民兵中队长杨培枝、民兵周彦昌，因维护社会治安成绩突出，荣立三等功，并出席陕西省军区第二届英模代表大会。1956～1962年的7年间，民兵组织出动治安巡逻小组3496个，配合公安部门侦破各类刑事案件352起，逮捕各类罪犯116人，捉拿歹徒730人（次），制止凶杀事件116起。1958年8月，出动武装基干民兵50人，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陕部队，剿灭太白区（今太白县）反革命武装暴动。1966年11月，金水、站房、良心等公社民兵120人，平息站房公社许义学、方留信反革命事件。1975年1月，秧田公社民兵连长王生民带领民兵6人，擒获藏匿深山、图谋暴乱的杀人犯沈奇灵，受到县人武部和公安局通报表扬。是年7月，华阳公社板桥大队，发现一批空投的反革命传单，华阳区出动基干民兵110人，查获反革命传单2.2万张，送交县公安部门。1983～1984年，全县出动基干民兵1 035人，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斗争，捕获各类犯罪分子794人。1989年，扫除“六害”，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县抽调基干民兵415人，组成47个治安纠察队，配合公安部门夜间巡逻，对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抢险救灾　各级民兵组织自建立以来，多次进行抢险救灾活动。较重大的有：1964年5月，因连降霖雨，境内四郎公社至华阳公社90公里的邮电线路架设受阻，县人武部组织民兵412人，以52天时间伐、运电杆1981根，横木917根，运送各种物资5.2万多公斤，清除路障70公里，使此段线路架设任务按期完成。1965年7月，沙溪河暴涨，沙溪公社沙溪大队民兵连组织民兵104人，抢救被洪水围困的社员52人，耕牛16头，粮食1015公斤，大型农具25件。1981年8月，境内连降大雨，汉江暴溢，滑水、谢村、小江等地河堤多处决口，洪水泛滥成灾。全县出动基干民兵8 200人，组成13个抢险突出队，日夜进行防洪抢险，加固汉江河堤400米，堵塞铁路涵洞17座，排除险情143处，先后转移群众千余人，抢救了国家和集体大量财物。1987年6月，傥河水库土坝出现裂缝，险情直接威胁县城和纸坊、贯溪、戚氏等乡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城关区（镇）组织民兵7 240人，日夜守护大坝，巡查险情，加固坝基，处理隐患，先后搬运土石6.73万方，浆砌护坡1 860平方米，使病库化险为夷。

参加建设　从50年代以来，本县民兵在参加各项建设事业中，起了主力军作用。1958年，酉水人民公社宁关管理区民兵连54名女民兵，参加洋（县）～佛（坪）公路修建，13个月内，投劳2 750个，开挖土石13.1万立方米，完成8处艰险工程。1969～1971年，全县1.55万民兵参加修筑周（至）～城（固）公路过境段，完成路基142.8公里。1969～1973年，万名民兵修筑阳（平关）～安（康）铁路县境段14.5公里，打通隧道两孔，共长320米。1975～1979年，5000名民兵参加“引酉工程”建设，涌现出杨海燕等100多名英模，培养出近百名技术骨干。

第四章　驻军和地方武装

第一节　驻　军

一　清代以前驻军

蜀汉建兴八年（230），诸葛亮移军赤坂，防御魏大司马曹真对汉中的进攻。延熙七年（244），蜀汉镇北大将军王平，令护军刘敏率师据兴势山，阻击魏大将军曹爽进攻汉中。炎兴元年（263），黄金围都柳隐，率军据守黄金围，抵御魏将钟会伐蜀。

西晋建兴元年（313），梁州刺史张光遣参军晋邈率军据黄金谷，阻川东流民义军自襄阳入汉中。

前蜀乾德六年（924），蜀招讨使王宗锷率部屯洋州。

明崇祯七年（1634），兵部待郎陈奇瑜，率军驻本县县城，督剿张献忠农民义军；十六年闯王李自成部将韩文、贺珍率军驻本县县城。

二　清代驻军

顺治四年（1647），置洋县城守汛，设游击1名，马、步兵500名，不久裁撤，仅存马、步兵59名，归汉中城守标统辖，委千总、把总管领城门，并设槐树关守备1名。九年，在三河口设黑水路游击1名，率军驻防，康熙元年（1662）裁，十三年，因吴三桂反清，复设。是年，吴三桂遣总兵杜学、马国良率军占据本县，直至十八年，始由清将王进宝、赵良栋收复县地。十九年，再裁黑水路游击。雍正十年（1732）县城守设千总1名，马、步兵88名，守兵120名。嘉庆六年（1801）置华阳营，设参将、中军和厚畛子守备各1名，分防茅坪及周至、厚畛子、太白县黄柏塬、二郎坝四汛，属宁陕镇辖。十三年，县讯属镇标中营，华阳营改为都司营，置都司1名，千总2名，马、步兵338名，守兵62名，内分派阿克苏屯防守兵30名。分防厚畛子千总1名，守兵100名；茅坪汛（属都司营）把总1名，守兵50名。同治元年（1862）六月二日，云南昭通农民义军首领蓝朝柱（蓝大顺），率军2万入本县，九日攻克县城，驻守两年之久。

三　民国时期驻军

军阀部队与国民军　民国3年5月（1914），陕西督军陈树藩遣皖军第三混成旅第五团团长王鹏翀率部驻守本县。7年冬，四川督军刘存厚派姜宏谋率一个团进驻县城文庙。10年冬，直系第七师师长吴新田遣李长明率第二旅攻克县城，王、姜二部东撤。15年（1926），吴新田在长安败绩，李长明易帜为国民革命军独立第五师。16年3月，李部奉令调往河南，吴新田部牛堉椿团留驻县城。19年春，第十七路军三十八军独立一旅郭秀生率部打败牛堉椿，进驻县城。十二月，牛堉椿领残部与土匪王三春鸠合进攻县城，被郭部击溃，残匪逃往四川。21年2月，第三十八军十七师郭志杰部移防本县，23年冬调离。24年春，国民军第五十一师进驻县城，次年10月移防河南。25年冬，国民军第一七七师杜秀生部驻防县城，27年8月调离；10月，国民军第六十一师驻防本县，次年8月移防湖北。28年9月，暂编第九师补训处某部驻县，31年移防石泉。

人民军队　1935年3月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军部和所辖二二三、二二五两个团，在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政治委员吴焕先率领下，从佛坪县进驻本县华阳镇，3月19日，离华阳去商洛。次年，红七十四师由宁陕县进入本县秧田坝，转驻华阳镇，后去佛坪县。1946年8月9日，中原军区十五旅、三五九旅，在王震、王恩茂率领下，从宁陕经本县酉水进驻华阳镇。9月，离境北上。

四　解放后驻军

1949年12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独立三团由湖北移防洋县，驻县城、华阳、茅坪等地。1950年2月，独立三团改番号为独立十五团，1952年12月调防西乡、镇巴两县。1968年8月，兰州军区空军8667部队奉命驻本县，执行“三支两军”任务后回归原地。1969年1月，8666部队、8665部队移驻本县，担负国防施工任务。

1979年11月，8666部队分一个连留守，大部队和8665部队调防广西。1970年4月，兰字160部队18分队驻八里关乡黑峡村，担负防空警戒任务。1974年7月移驻华阳镇，

1975年7月改为84613部队83分队。

1983年5月，80817部队教导队驻防县城，后移驻东柳乡雍家沟村，担负国防通讯线路的保护任务。

第二节　地方武装

一　官府地方武装

塘　清初设立，隶属于汛把总。置塘守1员，塘兵若干，负责巡缉奸盗，维护治安。洋县城守汛设有西关墩台塘、龙亭铺塘、真符塘、环珠庙塘、渭门塘5处；华阳本营专城汛设有底塘、周家庄塘、黑沟口塘、范家垭塘、杜家槽塘、五道河塘、二郎坝塘7处；茅坪汛设有秧田咀塘、老荒沟塘2处。

民团　清宣统三年（1911）设立。县置团总（也称团董）1人，委武秀才担任；乡设乡团，里设里团，各由绅士任团头，下配团勇，轮流守卫交通要道，白天站岗，夜晚巡逻。

保卫团　民国9年（1920）设立。县置团总，团总王树南，副团总赵资生。下辖2个中队，6个分队，负责征丁训练。22年，5个区均设区团部。招募团丁60人，负责本区社会治安。保卫团经费向全县各乡摊派，由保董按各户的经济状况，分上户、中户、下户三等造册上报乡署，区团持册逐乡催收。23年冬，团总韩凤舞率保卫团赴酉水征剿拒绝向总团缴费的东区区团长王敬甫，韩战败被俘。不久，县保卫总团及各区团被撤销。

保安大队　民国24年（1935），成立陕西省保安第六支队洋县大队（简称保安大队），县长吴湘融兼任大队长。大队部设副官、军需文书，下辖3个中队，1个自卫队，每个中队下辖3个分队，共380人。27年6月撤销。

社会军事训练总队　民国27年9月成立，县长石钟秀兼总队长。总队部设督练员、参谋、副官、军需、书记和司书。下辖联保社会军事训练队26个，联保主任兼队长。同时，将原保安大队自卫队改称常备自卫大队，属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直辖武装力量，驻扎县城。各联保社会军事训练队，半个月集中训练1次，每次5天。平时守护要地，昼夜武装巡逻，“查奸捕盗”。30年9月撤销。

国民兵团　民国30年10月成立，县长袁仲玉兼任团长。征集各保、甲受过“社会军事训练”的壮丁与原常备自卫大队并编常备中队，乡（镇）设自卫队，保设中队，甲设班。32年，国民兵团编为一等团，直辖的常备中队驻县城，警卫地方安全。34年8月撤销。

保安警察大队　民国34年9月，由原国民兵团中的部分骨干和常备中队、县警佐室警员合并组成，隶属县警察局（简称保警队）。大队部设大队长、军需、书记，编制1个传令班，下辖6个分队，共有320余人。36年10月撤销。

民众自卫团　民国36年11月成立，县长陈瑄和县政府军事科科长分别兼任正、副团长，隶属陕西省汉中保安旅。民众自卫团将原保安警察大队改编为2个大队，9个中队，共有官兵540余人。乡（镇）设民众自卫队，乡、镇长兼任队长，教官任副队长。各乡、镇公所在农闲季节以保为单位训练，半年在乡、镇集中阅检1次。37年9月，各乡、镇

设立警卫班。38年7月，自卫团撤销。

陕南暂编纵队第三总队（简称纵字部队）　民国38年8月，陕南师管区指令成立，副县长尚志仁任总队司令。总队司令部设副司令、参谋长、副官、军需、督战员、参谋、书记、司书等。下编3个团、9个营、27个连，共有官兵1655人。其时，临近解放。中共汉中工委书记伍力等人，在总队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对官佐进行形势和政策教育。是年12月4日，第三总队宣布起义。

二　地方人民武装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　1933年春，中共陕南特委派场维三、张明远、佘定周到洋县组建游击队。5月28日，在谢村镇镇江庵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杨维三任大队长，张明远任政治委员，佘定周为政治部主任。下编3个中队、1个侦察小队和1个通讯小队，共有队员120人，长、短枪50支。游击队以天台山、大木场为中心，活动在南（郑）、城（固）、褒（城）、勉（县）、洋（县）边界地区，打击土豪和反动地方武装，配合在川北的红军第四方面军作战。是年8月，游击队员发展到300余人，有长、短枪300余支。9月，改称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军独立第三团，1934年1月与勉县组建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第四游击大队会合整编，仍称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辖3个中队、9个小队，有队员640人。12月17日，在南下四川会合红四方面军途中遭地方保卫团伏击，大队长杨维三等30多人壮烈牺牲，副大队长杨国光等带领部分队员突围，坚持斗争到1934年底。

城、洋、佛边区游击队　1933年春，中共陕南特委派席中瑶、王道到城（固）、洋（县）、佛（坪）边界地区，发动群众，建立武装。6月，在铁河街成立城洋佛边区游击队。叶顺香任队长，席中瑶为党代表，王道为团代表。下编3个中队，6个分队，有队员300多人；手枪2支，猎枪200余支，马刀100余把。主要以铁河为中心，活动于本县黑峡、窑坪和城固县石马、盘龙一带，惩恶除霸，打土豪济贫困。1934年春，国民军第三十八军第十七师一部和地方保卫团进山“围剿”，游击队因叶顺香叛变而解体。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第十游击大队　1933年春，中共陕南特委派何儒协助中共洋县县委开展武装斗争。6月22日在渭水乡良马寺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第十游击大队。何儒任大队长，朱曼青为政治委员。下编2个中队，6个分队，有队员70多人；长、短枪40支，马刀30把。主要活动在本县西区北部。原计划与红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会合，在城固县水磨河遭国民军围剿而撤回洋县，在王家祠堂小学荫蔽，4天后解散。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第七游击大队　1934年2月14日，中共洋县县委根据陕南特委的指示，在黄安镇许家庙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第七游击大队。翟日融任大队长，张景仁为政治委员。下编2个中队，2个分队，有队员60人；手枪2支，马刀40把。主要活动在黄安、龙咀、沙溪、草庙、石关、安岭一带。3月，在县保卫总团的“围剿”下分散活动。

华阳游击队　1935年3月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在华阳街组建。张进朗任队长，魏文建任副队长，洪颜科为指导员。下编3个中队，共有队员100多人；长、短

枪38支。游击队为保卫苏维埃政权先后两次粉碎国民军第五十一师和县保安大队的“围剿”。是年7月，国民军三十八军特工队及清乡队、保安大队三路“合围”，游击队浴血奋战，后因寡不敌众，遂进行分散活动。

茅坪游击队　1935年3月中旬，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离开华阳时，留下军直属一分队在茅坪一带坚持斗争，成立茅坪游击队，李炳银任队长。有队员300人，长、短枪25支。主要活动于八里关、茅坪、九池坝、岳坝等地，打富济贫，抗捐抗税，除恶惩霸。是年5月与前来“围剿”的国民军第五十一师和县保安大队激战，遭受重大损失，遂化整为零，进行分散活动。

秦岭游击队　1943年4月，在秦岭太白林区活动的共产党员孙鸿，奉鄂豫陕省委书记郑位三指示，在太白山大包梁组建秦岭游击队。孙鸿任队长。下编2个分队，有队员50人；长、短枪16支。主要活动在本县华阳山区和秦岭南北的太白、岐山、眉县、留坝、城固、佛坪等县的边境地区。1945年7月，陕西省主席祝绍周令汉中、宝鸡、商洛3个特务团，配合胡宗南部第一〇四师，对秦岭游击队围追堵截，游击队利用山区地形与敌周旋，终因弹尽粮绝而解体。

第五章　防务设施

第一节　关　隘

本县自汉迄清，先后设置有戍、围、关、寨等防务设施。在历代兵家交争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一　戍

铁城戍（一名铁石关，又称铁锁关）　汉代设立。位于县城东北45公里处（今金水乡境内），西隔金水河与黄金围相对。城建于山上，极为险峻。南朝宋元嘉十一年（434），氐帅杨难当扰取州郡，留姜宝据此以守，梁、秦二州刺史肖思话遣南汉中太守肖承之败姜宝，取铁城，即此。唐代设关，清废。

磐险戍　位于县城西北15公里处（今溢水河境内）。东晋宁康元年（373），梁州刺史杨亮遣子杨广袭仇池，为苻秦北梁州刺史杨安所败，退守磐险，即此。

洛口戍　位于县城东南27公里（今槐树关乡境内）洛川沟口。东晋义熙六年（410）桓石绥起兵洛口，即此。

二　围

兴势围　位于县城北20公里兴势山（今名汉王山，在四郎乡子果石村）上。山势险峻，群峰环绕，为傥骆古道要隘。东汉建安二十四年（219）七月，刘备称汉中王，擢

魏延为镇远将军领汉中太守。延取“实兵诸围御敌”之策而置围。蜀汉延熙七年（244），魏大司马曹爽率军图攻汉中入骆谷，蜀汉镇北大将军王平使刘敏、杜预据围御曹，即此。

赤坂圈（又称赤坂戍）　位于县城东10公里龙亭山（今龙亭镇境内）上，因土色甚赭，故名。三国时，蜀汉魏延在此置围御故。赤坂为古子午道之西口。

黄金圈（又称黄金戍）　汉代设戍。位于县城东32公里处（今酉水乡境内）。东汉末张鲁筑黄金城于此，其城为“北扼子午，南接汉川，兼顾傥骆（道）”之要隘。三国时，蜀汉魏延在此置围御故；景耀元年（268），魏将钟会伐蜀汉，围都柳隐据围坚守，即此。

三　关

华阳关　位于县城北75公里华阳山（今华阳镇境内）上。唐代设关。柳宗元《馆驿使壁记》载：“自长安至周至，其驿十有一，其蔽曰洋州，其关曰华阳”，即此。华阳关系傥骆道从本县出周至、眉县必经之处，为山南要隘。

八里关　位于县城北30公里处（今八里关乡境内），为傥骆道经华阳出周至、抵长安要地。唐代设关，清废。

白杨关　（又名平陆关）位于县城西北45公里处（今铁河乡境内）。唐代设关，清废。

三十六盘关　位于县城东北84公里处（今秧田乡土地岭）。宋代设关，清废。

水碓关　位于县城东北74公里处（今秧田乡水地沟村境内）。唐代设关，清废。

土门关　位于且城东偏北55公里处（今良心乡龙岗村境内）。唐代设关，清废。

宜娘子关　位于县城东北30公里处（今酉水乡青龙垭境内）。宋代设关，清废。

槐树关　位于县城东20公里处（今槐树关乡关垭）。为控东赴宁陕，经黑水路出周至的要隘。明代设关，民国初废。

柴垭关　位于县城东南30公里处（今黄家营乡境内）。明代设关，清废。

桐木关　位于县城东南25公里处（今石关乡境内）。宋代设关，清废。

药木关　位于县城南12.5公里处（今龙咀乡境内）。唐天宝年间从四川涪陵向杨贵妃进贡荔枝，取道西乡驿经此关转子午道达长安。唐代设关，清废。

界牌关　位于县城东南26公里处（今石关乡界牌村境内）。宋代设关，清废。

重阳关　位于县城南20公里处（今沙溪乡庙垭村境内）。宋代设关，清废。

四　寨

南宋绍兴十年（1140）闰六月，宋、金之战暂停，右护军都统制兼秦凤经略使胡世将，奉谕率梁、洋二州军民修筑山寨，抵御金军再度入侵。自宋迄清，境内先后修筑有华阳寨、朱家寨、黑沟寨、万安寨、青石寨、土寨子、金花寨、元亨寨、纱帽寨、罗笕寨、青龙寨、刘家寨、黄家寨、玉皇寨、柳夹寨、金佛寨、魏家寨、诸葛寨、雷家寨、龙王寨、石坎寨、渭门寨、石佛寨、铁炉寨、佛山寨、白龙寨、石门寨、卢家寨、罗汉寨、周家寨、马家寨、铁佛寨、郭家寨、麻洞寨、宋军寨、安龙寨、太白寨、兴隆寨、白石寨、鲤鱼寨、雍家寨、白沙寨、姊妹山寨、荞麦山寨等44处。各寨设有寨丁，备粮械，

守村落。

第二节 要 地

大牛岭 位于华阳镇南10公里处。山高势险，北通华阳，南达县城，设卡可扼制北侵南犯之敌。

贯岭梁 位于县城以北23公里处，为八里关乡与白石乡界梁。是县城通往北部山区的咽喉，扼制洋（县）～华（阳）旧公路的重要关卡。地势险要，登顶可俯视城区全貌，是防南御北之要隘。

马道岭 位于县城西北25公里处，系县城至华阳便道关卡。，居高临下灌木丛生，登岭垭可俯视本县县城及城固县东部川坝，为军事设卡要地。

南京街 位于华阳镇西北10公里处，山势峻险，沟壑纵横，系太白县入本县必经便道，有简易公路可通。扼守可防南御北，也是防空投、反空降的战略要地。

苍耳岩 位于华阳镇以北15公里处，是关中地区通往本县人行要道的必经之地。岩高10米，长30米，道路穿山岩而过，悬石盖顶，谷峡涧深，险峻异常，加之两侧高山耸峙，无它道可迂回，为扼守防范要塞。

土地岭 位于县城东北78公里处，是洋（县）～佛（坪）交界地之一。地势险峻。向南8公里至密峰岭，系周（至）～城（固）公路和洋～佛要道必经之处，为本县东北边界要卡。

青龙垭 位于县城东30公里处，黄土高坡起伏，两侧有大沟，易于防守，为县城以东要卡之一。

界牌 位于县城南26公里西乡交界处。地方公路必经之处。谷地平缓，林木茂密，有回旋余地，为本县南部门户。

第三节 设 施

一 烽火台

秦末汉初，于县境内临要道的山巅和要隘修筑烽火台，平时堆放柴草，发现附近有军事活动情况，遂即点燃，传递军事情报。现存烽火台遗址有：子房山（今倪家乡境内）、诸葛岭（今溢水乡境内）、酆都山（今前湾乡境内）、兴隆山（今八龙乡境内）、汉王山（（今四郎乡境内）、武乡山（今石槽乡境内）、烽火山（今罗曲乡境内）、北城山（今罗曲乡境内）、龙亭山（今龙亭镇境内）、城山（今酉水乡境内）。

二 人防工程

民国27年（1938），本县成立防空指挥部，各乡设防护团，负责防空事务。解放后，在1969年“备战”中成立洋县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向人民群众进行防空教育，组织修筑人防工程。主要防空设施有：

防空壕 民国28年各区防护团组织壮丁，在距集镇较近的山坡构筑防空壕。一般

容纳1 000人左右。35年后废。

1969年8月，县人民防空指挥部，动员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学校师生，在县城北牛首山构防空壕13条，长403米，宽1.5米，高2米，占地总面积6 120平方米。70年代后废。

防空洞　民国29年县城居民利用城垣开挖防空洞30多个；农村居民也利用当地条件挖洞。防空洞大小深浅不一，一般只供几个人藏身，35年后废。

1960年8月，县城各机关、学校，在本单位内外构筑防空洞，至1970年12月，挖洞数百个。70年代后废。

地道、地下室　1969年始建。至1971年底，全县共构筑砖石结构的地道62条，长1 057米，宽2米，占地面积3 014平方米，覆土厚度50～60厘米；砖石结构地下室60个，长408米，宽1.8～1.9米，面积7 344平方米，有出入口，顶部有天窗和通风道；防空掩体745个，长1 460米，宽2.5米，面积3 650平方米，还有可利用的渗水地道8条，长120米，面积144平方米。70年代后期俱废。

防空哨所　1952年县武装部在牛首山始建防空哨所。1969年，在城山、金鸡山、黑峡、华阳、酆都山等地设防空哨所，均装置有防空警报器。除黑峡、华阳哨所由部队执勤外，其它哨所常年有民兵守护。1974年将黑峡哨所并入华阳哨所，其它哨所撤销。

第六章　战事纪略

第一节　历代战事

一　蜀、魏兴势之战

三国魏正始五年(即蜀延熙七年,244)三月,齐王曹芳遣大将军曹爽自长安发兵10余万,与征西将军都督雍梁诸军事夏侯玄,由骆谷入汉中伐蜀。是时,蜀汉在汉中守兵不足3万,诸将得知魏军拥众而来,多有惊恐,欲守城不出。前监军镇北大将军督汉中王平道:"汉中去涪垂千里,贼若得关便为深祸。今宜先遣刘护军(敏)据兴势,平为后拒;贼若分向黄金,平帅千人下自临之,比尔间涪军亦至,此计之上也"。诸将皆疑,维护军刘敏与平意同,遂率军据兴势,多张旗帜,弥亘百余里。闰三月,蜀汉后主刘禅遣大将军费祎自成都督诸军救汉中。四月,曹爽以兵多将广之优势,向蜀军进攻;蜀军坚壁清野,据兴势之险阻扼守。魏军屡攻屡败,加之关中及氐羌粮草转运不济,牛马骡驴多死,民夷号泣道路。魏太傅司马懿致书夏侯玄:"兴势至险,蜀已先据。若进不获战,退见邀绝,覆军必矣。将何以任其责?"玄言于爽,爽纳其言,于五月引军还。蜀大将军费祎率军进据三岭截爽。魏军遭伏击,损兵折将,伤亡甚重,曹爽争险苦斗,方幸逃回长安。

二　刘宋、氐杨汉江之战

南朝宋元嘉十年（433）冬，仇池氐王杨难当举兵袭取梁州各郡、县和魏兴（今陕西省安康市西北）。为收复失地，宋梁、南秦州刺史萧思话，于次年（434）正月，自率军由襄阳西进，以横野司马、建威将军、南汉中太守萧承之为先锋，讨伐氐王杨难当。

萧承之率前军攻占磝头（今黄金峡乡渭门村东南），难当引军焚掠西退，留辅国将军，梁、秦二州刺史赵温守梁州，魏兴太守薛健据黄金（今酉水乡石桥村之城山），薛副将姜宝据铁城（今金水乡铁石关）。萧承之遣阴平太守萧坦连拔金、铁二城。

二月，赵温弃梁州城，率薛健、蒲甲子等攻萧坦。坦奋击氐众，薛健、蒲甲子等败退至酉水。萧承之引军进据黄金，赵温、薛健、蒲甲子等退保下桃城（今洋县黄金峡乡沙河铺）。承之乘胜领军进攻下桃城，赵温、薛健、蒲甲子等败走，越汉江退据峨公固（今槐树关乡峨公山）。

三月，杨难当遣子率赵温、蒲甲子等结砦，跨汉津（汉江渡口）立浮桥，悉力进攻宋军。承之等力战败氐，赵温等退保大桃城（今龙亭镇镇江庵村榆树梁），承之遂自下桃（城）进据峨公固。

闰三月，萧思话引军继进，与承之军合。承之率军至大桃城，合围氐军。赵温等固守拒战十余日，军中粮尽，士卒惶恐，承之乘机攻城，氐军无力格斗，开城争相逃命，被宋军斩获甚众。杨难当败走上邽仇池，汉中平，失地悉收。

三　宋、金洋州之战

南宋绍兴三年（1133）正月，金将完颜果撒离喝（一称萨里罕）率军自金州（今安康）经石泉进兵洋州。宋凤州都统制吴玠闻金兵犯洋，遣部将杨从仪率兵日夜兼程，至石板谷（今金水乡石板沟村），杨设伏于谷两侧山垭。金军一部进入石板谷后，杨令两垭弓弩手发箭，金军未战先乱，伤亡很大。杨从仪遂率军乘胜进击，金兵败退至金州。

二月，金将撒离喝率兵3万，从金州复犯洋州。兵至饶凤岭下，被宋军杨从仪部据险阻击。吴玠自河池率兵数千急驰洋州，并收义士1.3万多人，赶到饶凤关救援，与金兵鏖战6昼夜后，宋军败退，金军遂长驱入洋州。后因粮饷不济，撒离喝率主力由褒斜道退。金军撤退中，被吴玠领兵截击于武休关。四月，川陕宣抚使张浚遣统制王浚率部收复洋州。

四　宋、蒙洋州之战

南宋理宗绍定四年（1231）八月，蒙古大汗窝阔台，遣监国拖雷和其子蒙哥及诸王阿勒赤，率精骑3万入大散关。采用迂回战术，假道于宋伐金。其时，南宋国力微弱，对拖雷假道默许。蒙古军破凤州（今凤县）后，军分两路：拖雷亲率西路军出武休关（在凤县东南50公里处），克沔州（今略阳县），围兴元府（今汉中市）；阿勒赤率东路军由凤州入华阳，连克华阳关、八里关、兴势关至焦崖（今洋县石鞍山），围洋州城。宋洋州知事高稼、武康军统制李显忠，临危不惧，对州城严加防守，蒙东路军几次强攻失利，两军相持；十一月，蒙西路军克兴元府，与东路军合攻洋州城，经两日鏖战，宋军力渐不

支，弃城由东门撤退，蒙军遂分道追击，宋军伤亡惨重，全部转往山中。

蒙古军占领州城，烧杀劫掠，州城附近的村庄、集镇，房屋几被焚尽，百姓多被杀害，城内外一片废墟。此次恶战，南宋军民死伤数万。此后，拖雷率军东进饶凤关，入金州，趋襄、邓。

五　国民军与牛堉椿之战

民国17年（1928）秋，北洋军阀刘镇华和直系军阀吴新田围攻西安，被杨虎城、李虎臣击溃后，盘据洋县的吴新田部吴新治团移驻河南信阳。占据西乡县城的吴部牛堉椿团，被国民军冯玉祥部赵凤林旅打败。牛率残部投靠四川军阀刘存厚，招兵买马，养精蓄锐，图取汉中。19年9月，牛堉椿升任旅长，乘赵凤林旅赴中原，地方防务空虚之隙，向刘存厚借兵一万，复据西乡县城，自封“司令”，广封属官，兵员增至2.9万。次月，牛亲率侯世俊、杨尊安、张大经、王光宗等乌合之众，向洋县城发动进攻。其时，冯玉祥部郭秀生团驻守洋县。牛部从西乡取道柴垭、黄家营，抵黄安坝后兵分三路：一路由牛堉椿带领，渡汉江、过龙亭、经贯溪至县城东郊云阳坝村；一路由侯世俊带领，取道王家台、磨子桥、袁寨，过汉江，经六陵渡，至县城西竹园村；一路由张大经带领，取道蒙家渡，渡汉江至县城南郊土地庙。形成对县城的三面包围，企图一举夺城。郭秀生在牛部行军之时，即派人向驻守汉中的王志远旅长求援。王志远亲率部属陈济青、刘邦彦两个团及旅直部队，星夜赶赴洋县解围。至城固后，亦分三路向洋县进发：一路由陈济青团长率部取道秦家坝、二龙、小江至磨子桥；一路由刘邦秀团长率部取道五间桥、白杨湾、石羊寺、潘家湾至周家坎；一部由王志远旅长率领旅直部队顺城～洋道搜索前进，对牛部实行大包围。城内军民齐心坚守，牛堉椿攻城两昼夜不克，遂架柴纵火，欲乘民众救火时，集中炮火强攻，乘机夺取县城。适时，王志远所率部队赶至，对牛部发动猛烈攻击。牛部猝不及防，阵脚大乱，县城内外的国民军官兵乘势夹攻，牛部5000多士卒亡命，其余仓惶逃回西乡县境。

是年12月，牛堉椿纠合盘据石泉的韩世昌部再攻洋县城。并强令西乡、石泉保卫团随同出征。郭秀生闻讯令部属严加防守，并联络城固守军陈际春相助。牛报仇心切，驱民团在前，自与韩部在后，合力攻城。县城军民奋勇堵阻，牛、韩部连攻两日不得近城壕，又将主力集中于西门，欲强行夺城。此时，陈际春率部赶至，与郭秀生部内外夹攻，牛、韩主力腹背受击，伤亡惨重，郭秀生率部冲出东门，牛部被割成数股，溃不成军，残部仓猝逃命。此次，牛、韩二部伤亡7 000士卒，西乡，石泉随其作战的民团全部瓦解。

第二节　农民武装斗争

一　蓝大顺攻克县城

清同治元年（1862）六月初二，云南昭通农民义军领袖蓝大顺（蓝朝柱）、谢华瑶，率部自西乡北渡汉江，进入洋县，会邓天王部取重镇龙亭。其时，陕西布政司使毛震寿率军赴洋县防守，并调汉中镇总兵陈天柱、汉凤营游击恭额勒等，率清军合力围攻义军。六月初六，蓝大顺义军避实攻虚，分别歼灭槐树关、石鞍山等地团练武装，扫除进攻县

城的外围障碍。六月七日午夜，蓝部包围县城。毛震寿闭城死守，驻城清军惶恐。蓝军施“草人计”擂鼓佯攻，清军发箭射向“人模”，黎明时，毛震寿方知中计，大骂“蓝逆狡诈”，令军“贼近可击，远勿妄动”。

六月初八，义军用炮火轰击县城，毛震寿、陈天柱和知县汪桂、汉凤营游击恭额勒皆临阵指挥守城。蓝军将士在火炮支援下，架云梯登城，清军虽以滚木檑石堵阻，但义军炮火接连击中城楼，清军纷纷后退。为稳住阵脚，毛震寿连砍数十名兵勇示众，清兵仍不战自退，城内百姓趁机火焚察院，并打开城门，蓝军蜂拥入城。毛震寿、陈天柱急开西门夺路逃往谢村，恭额勒被义军生俘处死，汪桂见大势已去，当夜自缢而亡。“官军死者万余名”。六月初九晨，城破。蓝军开仓济民，释放囚犯。

蓝军攻克县城后，布告安民，废除清规，建立政权，改洋县为靖州，推举蓝大顺为“大汉显王”，刻制“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的玉玺，发布政令，招募士兵。六月，遣将攻据留坝江口营和城固宝山、斗山。七月底克华阳，并以石鞍、槐树关、黄家营、青龙垭、石佛壁、渭门等处为据点，扎营数十座。九月，北克佛爷坪、占袁家庄。十月，破褒城、袭南郑，攻宁陕，据镇安。

同治二年（1863）二月，太平军扶王陈得才、遵王赖文光率军20万，由石泉进入洋县境内，蓝大顺许进驻谢村镇以西，并与其合力围攻汉中府。八月，府城破。九月，蓝大顺留谢华瑶守洋县，自率军经华阳，出骆谷攻占周至县城。

同治三年（1864）正月，天京（今南京市）告急，陈得才、赖文光等率太平军撤离汉中，回援天京，清廷乘汉中空虚之机，委四川布政使、督办陕南军务刘蓉督湘军总兵朱桂秋、肖庆高、何胜必三军，以数万之众，向蓝大顺留驻洋县的义军发动大规模围攻。蓝部将士在县义士的配合下，奋力抗击，与清军展开激战，清兵连攻不克，遂退驻谢村镇。其时，清钦差大臣、陕西总督、西安将军多隆阿接连进攻周至，谢华瑶留邓天王留守洋县，自率一部增援周至。刘蓉趁机派壮勇潜入城，刺伤邓天王，湘军朱、肖、何三军接连猛攻，义军力渐不支，遂于二月二十四日撤出县城，退保华阳，后与北上眉县的义军曹灿章会合。

同治三年（1864）七月，蓝部义军蔡昌龄与清军在长安决战失利，南退宁陕，经佛坪县地进入洋县，复占县城。清廷接连调集川陕官军会剿，四年（1865）五月，蔡撤出洋县，越秦岭西进阶州（今甘肃武都），后在巷战中牺牲。

二　高彦发举旗反清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洋县大旱，禾苗多枯死，粮价陡涨，百姓以草根、树皮充饥。地方官吏不仅不体恤民苦，反而层层加征赋税。农民纷纷赴县衙请愿，要求减免粮赋，县衙不但不准，且立限交清。县人怨声载道，反抗情绪日增。其时，农村“江湖会”组织空前活跃，深为民间疾苦所激愤。在黄家营开设盐店的罗曲乡高家沟村屯民、“江湖会”红签大爷高彦发，因捐税过重而对官府不满，与表兄、黄家营乡约姚洪于七月中旬到县城，据实向县衙呈报灾情，被知县王增棋以“煽动闹事”问罪，施以杖责。各地继续横征暴敛。石槽乡（原石龙乡）石槽寺村“江湖会”首领楚玉，其父于夏季借本村富豪楚昆3斗小麦，秋后因无粮还债，被楚昆派人捣烂房屋，砸坏锅碗。楚玉气愤难

消，于十月二十六日，联络万龙铺（今龙亭镇）吴家山村“江湖会”黄英等会友数十人，冲入楚昆家中，强行运走稻谷10多石。事后，为避抓捕，到黄家营姚洪家找高彦发秘密商议，决定联络各“江湖会”，反苛政、抗捐税，拯救百姓。后在联络各“江湖会”首领中泄密，姚洪于十月二十九日被县衙役抓捕。“江湖会”众闻讯，持刀冲进关押姚洪的房子，杀死衙役，救出姚洪。当晚，500多名会众集结到黄老爷山，拜高彦发为大爷，楚玉为二爷，黄英为三爷，姚洪为军师，以山寨为基地，打富济贫，与官府周旋。十一月上旬，“江湖会”进攻西乡县桑园乡团练，范家营、白家坝两地的团练察觉后向桑园增援。“江湖会”采用集中兵力，各个击破的战术，先歼灭范家营团练，继而又打败白家坝团练，最后全歼了桑园团练。此后，高彦发等又相继歼灭了红瓦铺、沙溪铺、桃花铺、新铺等地的团练，惩治和杀掉了一批豪绅，并烧毁了七个催粮总旗的征粮分户册。由于“江湖会”反官府，抗粮、捐，深受百姓拥护。次年春，“江湖会”会员发展到千余人，势力扩大到洋县东南部和西乡县北部的10多个乡。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七月四日，高彦发和“江湖会”其它头领在黄老爷山举旗反清。黎明，高彦发头缠红巾，举旗执刀，号召会众武装反清。会众响应，共推高彦发为主帅，黄英为副帅、楚玉为军师，姚洪为总管，组成5大营，统一指挥。其时，西乡知县派城守营把总率兵攻占起义军三花石据点。高彦发祭旗后，遂遣楚玉带兵星夜抢占东嘴梁，由东、西两面夹攻清军。双方激战两日，清军伤亡惨重，且无外力增援，败回县城。义军乘胜东进，歼灭了七星坝团练。

起义军接连获胜，官府大为震惊。是年十一月二日，陕安兵备道和汉中镇总兵急令洋县、城固、西乡三县征剿。十一月四日，新任洋县知县张鹏翼和团董李春勃，率驻县清兵及东、西、北三区团练3 500多人前往红瓦铺征剿义军。由于张、李夜晚行动诡密，驻守红瓦铺的义军不备，遭到清兵猛烈袭击，棚毁堡破，遂撤退玉树花铺，与清军展开激战，终因众寡悬殊，于十一月七日被迫退到黄老爷山。同时，桑园、范家营、三花石、七星坝据点也遭城固、西乡清军、团练的围剿而相继失守。高彦发领义军在黄老爷山修筑土城，并派人送信给黄英，率驻新铺的义军增援，决心与清军血战。八日晚，张鹏翼指挥清军、团练，炮轰义军阵地。双方激战时，城固的清军、团练赶至，对义军腹背夹攻。由于新铺的义军被西乡清军堵截，高彦发等孤军作战，战斗力渐弱。高彦发、楚玉和姚洪率义军几次突围未遂。九日黄昏，清军占领黄老爷山，高彦发、楚玉和姚洪等头领先后被俘。十日，黄英率新铺的义军顽强抗击，反复冲杀，击退西乡堵截的清军，正急奔黄老爷山增援时，闻高彦发失事，旋渡汉江退据枣园铺。十二日，张鹏翼、李春勃率清军和团练，在西乡、石泉清军配合下，向驻枣园铺的义军三面进攻，义军反击失利，黄英不幸被俘，余众散去。十二月十日，高彦发、楚玉、黄英和姚洪等在洋县城就义，头颅被悬挂在樵楼示众数日。

三　张德胜揭竿造反

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原“江湖会”成员，茅坪乡九池坝客户张德胜（四川人），在关中卖木板时得知武昌起义胜利的消息，为革命军推翻帝制的精神所鼓舞，返回茅坪后，在茅坪街、九池坝等地广泛传播，并将带回的西安军民响应武昌起义的传单到

处张贴。十月，张德胜组织本地背运木板的50多人，于九池坝揭竿反清。起义群众处死九池坝两名恶绅，夜袭茅坪民团，刀劈团总。县衙闻讯后，即派候补县丞李春勃率龙首、石鞍、八里关等地民团前往茅坪征剿。张德胜即率部从茅坪转往佛坪，攻占、焚烧了厅署，杀死教谕，返至枇杷沟。回茅坪途中，在简池坝被岳坝民团伏击，在渡船口又遭土匪段麻子袭击，退至庙沟。第二天傍晚，李春勃带民团赶至半面街。张率众偷袭李部，双方混打一夜，黎明时义军被包围，与敌死战。由于民团人多势众，义军力渐不支。当日下午，张德胜带领16人在突围中，15人壮烈牺牲，张负伤孤身冲击，在上坝被捕。第二天即被李部解至汉中镇，英勇就义。

四　“大刀会”锅滩起义

民国15年（1926），2月良心乡锅滩村的贫苦农民，不堪忍受官府、豪绅的压迫和盘剥，奋起反抗，推举尚义行侠、抑强扶弱的何耿伯为大哥，成立“大刀会”。以大刀为武器，惩恶除暴，打富济贫。3月16日，县署催征委员许定国（绰号“扫地平”）带领警察20余人到锅滩催款，将里正、值年传到街口威逼，令警察挨户清收。何耿伯闻讯，即带“大刀会”友上街，冲着警察大喊：“我们给许委员交款来了！”众警见何身后的农民持着大刀，即开枪射击，何领会友扑上前与警察厮杀，在赶集群众的配合下，两名警察当场被砍死，其余警察见势不妙，夺路逃走。17日黎明，“大刀会”友90人在锅滩村口和许定国及乡约相遇，会众一拥而上，刀劈许定国，处死乡约。此后，县长杨家驹请驻县国民军第五师（师长吴新田）进剿“大刀会”。何耿伯等“大刀会”首领，在强敌将到的形势下，于民国16年（1927），2月在锅滩起义，开展武装斗争。当晚，何耿伯将义军分成三股，渡汉江围攻新铺行团和催款军警，砍死警察7人，俘虏3人。第二天，又在新铺街处死了新铺行团团总和3名警察，捣毁4个豪绅的盐店和杂货铺。

“大刀会”惩恶济贫，深得民心。义军很快发展到400多人，势力扩大到真符、沙河铺、渭门、铁白铺、子午镇一带。是年3月，张丙寅（秧田人）的“神团”并入“大刀会”，壮大了武装力量，先后消灭金水、大河坝、站房、阳河等地的行团，处死洋县东区厘金局长，缴获一批枪支、马刀，并在蓝家坪打跨围剿“大刀会”的牛堉椿部1个连。形成东至大河坝，南至碾子沟，西至真符、酉水，北至栗子坝的农民武装区。县政府称：“驻军往讨，屡战仍炽，愚民纷纷效之。”催粮委员、差人，再不敢前往“大刀会”活动区催粮要款。

是年4月，吴新田令牛堉椿将从洋县攫取的金、银器和铜元往安康偷运。行前，牛嘱心腹抄小路而行，自率大队人马护卫。牛等至湘子庙梁时，“大刀会”首领冯耀、冯玄领会众截击，砍死牛部60多人，劫走所运财物，并分兵出击，牛率残部逃回县城。

“大刀会”的武装斗争，使驻县城的国民军和县政府惶恐不安。是年9月上旬，牛堉椿团和驻西乡县的韩世昌（绰号韩剥皮）团，与洋县保卫团倾巢出动，分三路围攻锅滩。“大刀会”为避免损失，撤出锅滩，移至西沟（站房乡境内）坚守。第二天，牛、韩两部及县保卫团，又向沙沟进攻。“大刀会”义军顽强抗击，打退敌人四、五次进攻。牛部用炮火轰击“大刀会”的工事，何耿伯身边仅剩下几十人，但他临危不惧，继续指挥战斗。适时，冯耀从十亩地率部救援，才冲出重围，转战到秧田坝、西岔河、十亩地和

大河坝一带。同月12日，牛韩两部在洋县、石泉保卫团的配合下，分兵包围“大刀会”，义军先后丧失大河坝、秧田坝据点，向西岔河撤退。15日，又遭佛坪、宁陕驻军和两县保卫团合击，伤亡200多人。冯玄、冯耀率十几个会友经石板沟、高家山潜入金水河口养伤，被黄生新（即黄鼎安）告密遭害。活动在栗子坝、阳河的“大刀会”义军，闻西岔河失守，遂即西撤，入茅坪、华阳，沿途又多次遭民团袭击，后转入留坝、褒城、南郑一带活动。

第三节　红军八路军战事

一　石塔河伏击战

1934年1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二二三、二二五团和军直机关，在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政治委员吴焕先、政治部主任郑位三率领下，由佛坪县袁家庄、西岔河进入本县秧田乡碗牛坝村，到罗曲乡罗曲院休整后，经阳河、茅坪，于次年3月8日到达华阳镇。其时，驻安康的国民军陕西警备二旅旅长张飞生率部追剿。3月10日，张部在茅坪乡狮子坝村与红军后卫部队接火，红二十五军首长决定，徐海东率二二五团，在华阳镇南7.5公里的石塔河设伏，痛击张飞生部。石塔河系茅坪至华阳的必经之路，山峦起伏，地势险要，前有土地梁天然屏障，后有酉水河中道相阻，两侧悬崖峭壁，无迂回之地。红军后卫部队边打边退，诱张部入伏击圈。当张飞生部正爬向土地梁时，红军主力部队立即从土地梁顶和两侧高地猛烈开火，步、机枪和手榴弹齐发，杀声响彻山谷。红军后卫部队遂掉头反攻，将张部压在石塔河谷，进退维艰，成为瓮中之鳖，死伤大半。张飞生身负重伤，换便服装死，等到黑夜才狼狈逃走。

此次战斗，共毙伤张飞生部500多人，俘团长以下官兵300多人，缴获一大批枪弹和军需物资。

二　大牛岭伏击战

1946年8月9日，中原军区三五九旅、第五师十五旅和军区直属机关共6 000多人，在中原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王震率领下，从宁陕县两河口进入洋县境内，至酉水街兵分两路：一路由王震率领主力经庞家山、三里河、高原寺，沿龙溪河向大牛岭挺进；一路由王恩茂率军区直属机关和十五旅，经店里沟、楼房沟到罗曲院，休整一天后，又经仇渠、太白山、青石垭、石板垭、八里关，沿王河经黑峡北上大牛岭。为了猛击尾追的胡宗南部第四十三旅和陕西省保安一团，王震派出尖刀连，绕过马道梁控扼制高点，掩护从右翼前进的部队。胡宗南部第四十三旅日夜兼程，妄图在马道梁堵截。此时，王震、王恩茂两部已在大牛岭与黑峡之间设伏。敌四十三旅追到马道梁后，发现尖刀连，并把战士们为诱敌深入而挂在树上的军衣、军帽，误作我军主力，发起猛攻。尖刀连边打边退，引敌入伏击圈，主力部队从两翼夹击，尖刀连断敌退路，据险阻击。敌四十三旅处在深谷内，不易发挥火力，便掉头撤退，我主力部队两翼伏兵，乘势从山上猛烈攻击，将敌关进死谷。顷刻，敌军阵脚大乱，士兵争相逃命，军官无法压阵。王震令两翼部队乘势将敌分割数段，使其首尾不能相顾；又派一部堵截伏击圈外的保安一团。敌军内陷入

困境，外难以增援。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激战，敌四十三旅伤亡400多人，被俘200多人。后来，在保安一团的拼死救援下，残部仓惶逃奔县城。8月14日，中原军区三五九旅、十五旅和军区直属机关胜利抵达华阳镇。

附：

一　原三五九旅政治委员王恩茂日记六则：

1946年8月11日15时又下大雨。后雨停。河水降落，行军近夜，过大河二。从罗曲院翻太白山，上下二十里，上积薄雪，霜厚、风大，寒冷刺骨。身着单衣，冷得要命。部队上、下山，走一会，停一会，无可奈何。快下完山，大雨涟涟，路滑难行，许多人跌一跤，起来又是一跤，满身是泥，全身湿透，到宿营地房子甚少，粮食困难。

1946年8月13日，洋县八里关稻谷长势茂盛，为近来行军少见，人们心情喜悦。

1946年8月14日，沿酉水而上，路好走，沿途都有通讯电话杆，从黑峡起走着将修而未完工的公路。华阳无敌人，街道很长，周围数里是小丘陵地形。

1946年8月15日，华阳西一百多里皆荒凉地区，部队宿营石板垭，是开铺在地上睡。各部在路边架火煮饭吃，到处烟火冲天，别有风味。王司令提出两个方案：一拖回边区；二就地游击。他立此案，这种精神对中央主张如此有重大意义。但部队两年没有（参加）根据地的艰苦斗争，百分之百的要回边区，对分散游击无兴趣与信心。

1946年8月16日，沿途草地有荒凉之感，很久（半月了）与七团联系不上，均甚焦急。昨接到他们的电报，欣慰！又接西北局电示：天水、清水之间水浅，可以徒涉。

1946年8月19日，在陈家岔，一号与旅直停了一下，埋伏与（于）该地之敌正打中一号与旅直走的地方，战斗异常激烈……。通过公路后，十分瞌睡，在一个没有席的坑上像死一样睡了一下，因敌追来，又不得不走。

晨，在王司令处见中央电示，仍希望我在陇海路南创建游击根据地。

二　原三五九旅七一九团副参谋长任晨《中原突围》诗：

1944年11月20日，党中央决定我三五九旅一部受命南下支队，由延安出发，南下到广东南雄。日军投降后，北返中原，于1946后6月30日突围，转战到洋县华阳镇，情况最紧张。我军难以立足开展群众工作、建立根据地，后报请中央批准，于9月27日回师延安。当时我任三五九旅七一九团副参谋长，腿部负伤，得到洋县父老群众的大力支持，铭刻于怀，终身难忘。

九旅直下五岭南，日军投降返中原。
蒋调"精兵"三十万，妄图荡平大悟山。
鸡公山下越平汉，顽敌股后鄂豫边。
浙川增敌城池坚，胡匪已占荆紫关。
突围四渡江河汉，牵敌鏖战在陕南。

镇安城外腿中弹，父老抬我到洋县。
长溪河畔村连村，叶家庄上把身安。
未进村前进祠堂，长袍礼帽换戎装。
小河之滨别旅长，双双热泪话短长。
天地山岭夜茫茫，伸手难辨池庙样。
前后跌摔冰茬响，环顾群山披白霜。
大柳树旁遵旨意，谢回担架扶拐杖。
咬紧牙关下山岗，麻洞街长川河响。
饭饱一眼忘痛伤，不满十日三人亡。
敌军送行炮声急，华阳镇上进军忙。
前堵后追日数战，斩关夺隘无阻挡。
告别华阳进秦川，胡马匪军倾巢拦。
挥戈直取马鹿巅，与敌周旋六盘山。
西兰公路封锁严，胜利突破长（武）泾（川）间。
九月八日抵庆阳，满怀激情回延安。
爆竹鼓乐声连天，壶浆美酒迎师还。
西征战斗八省区，行程总计二万三。
统帅领导均接见，特发红贴请聚餐。

1987年夏于乌鲁木齐

第四节　游击队战事

一　华阳游击队反“围剿”斗争

1935年3月19日，红二十五军离本县向商洛进军。3月24日，驻县的国民军五十一师2个营在县保安大队的配合下，对华阳苏区和华阳游击队进行第一次“围剿”。敌军到华阳后，残杀了红二十五军留下的重伤员4名，“抗捐军”队员1名。华阳游击队利用有利地形灵活出击，敌虚实不明，左右挨打，伤亡惨重，仓惶撤退。4月2日，洋县保安大队黄生新、周玉川带2个中队，共200多人，向华阳苏区和华阳游击队进行第二次“围剿”。华阳游击队得报后，分兵两路截击：一路由队长张进朗、指导员洪颜科率主力50多人，在九池坝设伏；一路由华阳革命委员会主任郑值清率部分队员在龙山侧埋伏。黄、周率保安大队行至骆驼项，游击队杀声四起，击毙3人，伤5人，士兵大乱，拼命撤出重围，连夜缩回县城。5月29日，国民军三十八军特工队、五十一师2个营及县保安大队和县清乡队，共1 600多人，从黑峡、茅坪两路向华阳苏区发动第三次“围剿”。由于寡不敌众，华阳区革命委员会及7个乡苏维埃政府人员撤离、隐蔽。华阳游击队也随即转移。指导员洪颜科率游击队主力80多人进入华阳以西的坪堵、铁冶河一带活动。在窑坪回子坝遭受伏击，便撤至城固县石马、罗家坡等地，又遭追击；队长张进朗率第二排进入九池坝、黄土岭等地活动，夜袭驻茅坪的周玉川保安中队，后因叛徒周崇保出卖，在龙凤山古庙被围，吴启汉等18名游击队员壮烈牺牲，张进朗冲出包围。不久，游

击队主力又遭土匪袭击，转移到茅坪河口后再遭保安队伏击，游击队伤亡甚重，且连续作战，疲劳过度，弹尽粮绝，张进朗、洪颜科将部分伤员交给当地群众掩护，遂翻太白山，集结被冲散的队员40多人，就地坚持游击战争，后与红二十五军二二五团会合北上抗日。其时，郑值清、薛朗夫等华阳革命委员会干部与游击队失掉联络，集结了30多名区乡苏维埃干部和游击队员，在昏人坪梁坚持斗争。几次受到国民军和县保安大队的袭击，退守深山隐蔽40多天后，失掉联络。郑、薛等人夜奔黄安镇隐蔽。县委交通员李茂林和华阳苏区蒲顺才等苏维埃政府干部、共产党员、红军伤员和游击队员共67人被敌逮捕，壮烈牺牲。群众20多间房屋被烧毁，150多头耕牛被抢劫，140多户农民的粮食、财物被抢劫一空。

二　秦岭游击队在太白山区的斗争

1943年4月，秦岭游击队在太白山大包梁成立。1944年7月3日，游击队20多人袭击在佛爷坪（（旧佛坪县城）督修碉堡的佛坪县保警队，解救民夫百余名。其后，又转战在坪堵、华阳、铁冶河一带。12月，一分队队长张学敏率领游击队员夜袭铁冶河保警班，捣毁乡公所，放走被关押的壮丁20多人。1945年元月，游击队移驻眉县南境寺院子，捣毁土匪宋伯清巢穴，缴获步枪2支，八音手枪1支。又迅速出击，杀掉佛坪县二郎坝保长丁玉群，歼灭大涧沟恶霸地主孙玉堂的自卫队，缴获步枪3支、子弹50夹。1月14日，游击队夜袭留坝县桑园坝乡公所，消灭乡自卫队，活捉自卫队长任元成，缴获步枪2支，八音枪1支，手榴弹20余颗。

游击队四面出击，声振秦岭南北。1945年10月，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主席祝绍周急电秦岭守备区司令何文鼎和汉中、安康、商洛3个特务团，配合胡宗南部第一〇四师，对秦岭游击队“围剿”。游击队迅速转移，避强击弱，灵活作战，在太白密林坚持斗争，时获小胜。但由于众寡悬殊，加之粮食、弹药供应不上，游击队于是年11月分散隐蔽。

卷二十四

教　育

洋县教育，有史料可稽者，唐天宝初建儒学，宋庆历间置州学、县学，明代设立社学，清代开办书院、义学。除官学之外，私塾遍布城乡。古代各类学校，均为科举教育。历宋迄清，科甲日盛，共有贡生410人，举人139人，进士39人。

清末，在兴办教育潮流推动下，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兴学堂。本县改洋州书院为官立高等小学堂，社学、义学废弃。宣统二年（1901）改部分私塾为初等小学堂。

民国元年（1912），改学堂为学校。三年后，陆续开办蚕桑学校，县立乙种农业学校，并在县城设讲演所、劝学所，在各地初小增设民众附校，宣讲新知。18年，在中共地下党员尚辛友等人倡导、支持下，宋唯一创立洋县县立初级中学，揭开了本县中学教育的序幕。

抗日战争初期，陕西省立西安高级中学等校相继迁入本县，境内学校增多。抗战结束后，国民党倾力发动内战，教育事业停滞不前，学龄儿童入学率仅为32.6%。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中、小学及私塾进行调整与改造。50年代初，改中心小学为完全小学、国民学校为普通小学，停办私塾，将民办小学收转为公办。同时推广速成识字法，开展群众性的扫盲运动，文化教育出现高潮。后期，在“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指导下，全县出现“办学热”，学校数量剧增。由于师资由低上拔，加之片面强调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教育质量下降。1961年起，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调整学校布局，确定学校工作以教育为中心，教学质量逐年回升。

“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事业受到严重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教育事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至1989年，全县有幼儿园64所，入园幼儿6 526人；小学492所，有学生5.47万人；中学54所，在校学生2.31万人；职业中学1所，有学生351人；县办成人学校3所，区、乡（镇），村办农技校108所。各类学校教育质量呈稳定、持续上升趋势。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98%，中学教育质量一直处于汉中地区前列。同时，成人教育取得可喜成绩，1986年成为汉中地区第一个无盲县，1988年，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扫盲先进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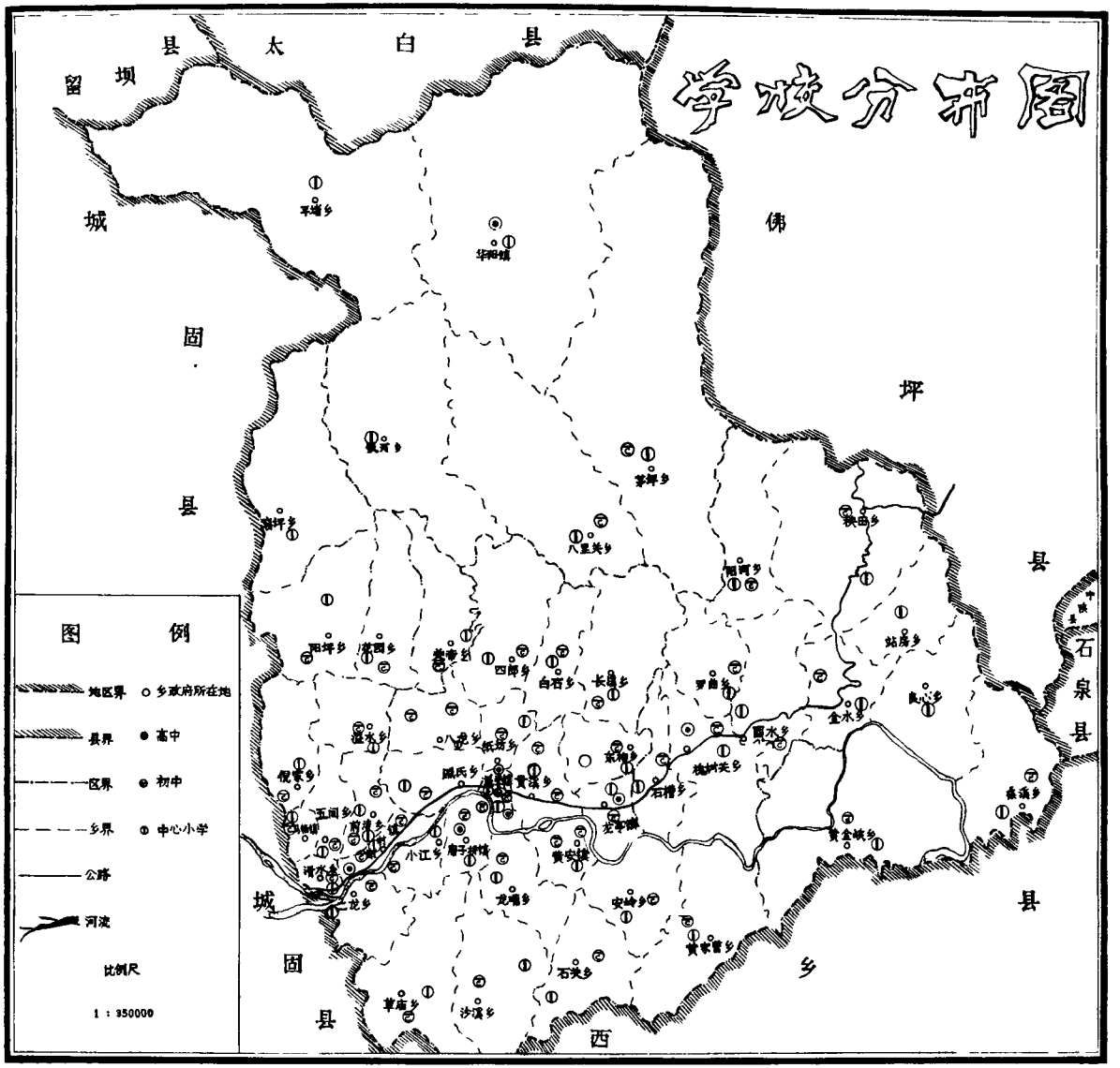
留坝县
太白县
城固县
佛坪县
石泉县
西乡县
图例
地区界
县界
区界
乡界
公路
河流
乡政府所在地
高中
初中
中心小学
比例尺
1：350000

第一章　儒学　社学　私塾　书院

第一节　儒　学

唐天宝初（744）建郡学于郡治东。宋庆历间（约1044）改郡学为州学，设县学。治平中（约1066），知州蔡交迁州学于州治西南，元末毁圮。明洪武四年（1371），县丞潘谨言重建县学于县治东侧。嘉靖九年（1530），御史方远宜捐金命知县李维几迁建于县城文庙内。县学每3年从城乡童生中考试取生一次，录廪膳生员20名，增广生员20名入学。教学内容除《四书》、《五经》等儒学经典外，生员专治一经，设“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科分教。清康熙四年（1665）以后，知县柯栋、谢景安等，先后3次增修校舍。按《大清会典》中“大县科”规定，每3年“岁试”一次，录取文、武生员各15名入学。教学内容并“六艺”为“四科”（即礼、射、书、数）。

儒学无固定学制。每3年省府派学使临校考一次学业；隔年复临考拔“乡试”人选。

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儒学停办。

第二节　社　学

明洪武八年（1375）正月，诏令京师及郡、县俱办社学，本县在县城设立社学3所。嘉靖四十四年（1565），知县卢可兆重修关厢社学和乡村社学各4所。隆庆三年（1569），知县阎帮宁重修基公铺（今谢村镇辖地）社学。清光绪十三年（1887）武生李龙章捐资在东升寺建社学1所。

社学由官府提供住房和粮食，择“文义通晓、行道谨厚”者为社师，教育15岁以下幼童。教学内容以《四书》、《五经》为主，兼读《御制大诰》、本朝律令及冠、婚、丧、祭等礼节。教育学生“以心术为先，艺文为后”。入学读书者，可免差役。

清末，社学废除。

第三节　私　塾

私塾（俗称书坊），明、清两代本县私塾较多，平坝几乎每自然村有1所，丘陵与山区1村或几村有1所。其办学形式：一为家塾，是富豪官绅延请儒士入家教子，如清末黄安朴树村张仰山请县城东街侯茂哉（字建邦）所办的家塾；二为馆塾，一些学行较著名的塾师在家设馆授徒，如县城西门花店（现城关卫生所处）拔贡张文印（字月潭）所设书馆；三为联塾，由几家、一村或相邻两村合办的私塾，多设在祠堂、庙宇，如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戚氏乡宋宏恩设在小庙的私塾。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后，

县城内较有名的私塾有小西街吴邦彦馆塾、鼓楼下药王庙张丕绩私学、东三街倒座观音殿李子英私学、南街东岳庙鲁班殿赵敏私学、吕祖殿白秉金私学、开明寺觉皇殿杨正浓私学、文殊院王道选私学、五云宫上殿王嗣文私学、老君殿刘焕文私学、火神殿杨天秩私学等。

私塾的另一种形式，是由宗族和私人捐资或“义仓”支付兴办的地方学校，亦称义学。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知县邹溶捐俸立义学1所于县衙左。五十二年，有义学3处，分设于城内节义祠（东街）、文昌宫（北街）和新铺渭门镇。道光元年（1821）后，陆续建有华阳东岳庙义学、三官庙近悦义学、石关刘家坝青山观经正义学、铁冶河龙腾义学等。义学收民间贫寒子弟入学读书，不收学费，免服差役。

私塾一般无班级区别和学年限制，但有高低差别。农村多为低级学馆，通常一个塾师教几个至几十个弟子，从教识字、习字开始，领读、背诵《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启蒙读物，继而读《四书》、《五经》。因学龄参差，发蒙时间各异，教学采用点读面命方式，以读书为主，习字为辅，两三年后学习嵌字、缀句、填词。城镇高级书馆除《四书》、《五经》外，还读《幼学故事琼林》、《增广贤文》、《史鉴节要》、《平仄易记》等书，习作八股文，并吟诗、联对，以备县试。私塾学规严格，动辄体罚，形式多样，以初级学馆尤甚。私塾每年农历正月底开学，腊月中旬散学，暑天放假10多天。农历八月二十七日为“祭师日”，除塾师带领学子祭奠孔子外，有名望的家长还宴请老师，以表敬意。

民国时期，各地已设立学校，但私塾仍是乡镇初级教育的主要场所。13年（1924），有10余处百户以上村庄未设学校，部分学龄儿童入私学。

解放初期，私学接受各地完全小学业务辅导。1951年，随着对小学的调整、改造，绝大多数私学停办。边远山区少数村舍的私塾一直延至60年代初。

第四节　书　院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知县梁作则始于县城南街置定淳书院。嘉庆十二年（1807），知县王凤坦捐金修膳书院房舍。同治元年（1862），书院毁于战火。三年，知县范荣光捐金在原址重建，并扩大基址附设考院，更名武康书院。光绪十五年（1889），知县陈泽春再加整葺，改名洋州书院。三十二年，更名为洋县官立高等小学堂。

书院学生分两类：一是经县试取得廪生、增生的，为应乡试，每月定时到院听讲、送文章、词赋请求批改者，编入“文生月课”；二是童生 应县试，入院攻读经史者，编入“童生常课”。教学方法采用个别钻研、相互问答，集体讲释等形式，以研读儒学经典为主，间或讨论时政。童生在院修业3年，期满合格者，发给文凭，以儒学生员看待。

书院的管理机构为院董会，由乡绅推举5人组成。院长称“山长”主管教导，聘请品学兼优的举人、贡生为教授。

洋县宋代以后科甲(进士)名录

朝代	年号(公元)	姓名	朝代	年号(公元)	姓名
宋	崇　宁	杨　冲	明	万历辛丑(1601)	李乔岱
宋	崇　宁	闵文叔	明	万历庚戌(1610)	李遇知
宋	崇　宁	唐史贤	明	万历乙未(1619)	李景贤
宋	崇　宁	王大素	明	崇祯戊辰(1628)	李景廉
宋	靖康元年(1126)	令狐许	明	崇祯辛未(1631)	翟四隅
宋	建炎二年(1128)	宋　棣	明	崇祯甲戌(1634)	李景贞
宋	建炎二年(1128)	燕　介	明	崇祯甲戌(1634)	秦善(武举)
宋	庆元间	刘　璋	清	顺治丙戌(1646)	赵　贞
宋	庆元间	闵子谦	清	顺治己丑(1649)	吉允迪
宋	庆元间	闵子顺	清	顺治戊戌(1658)	常九经
宋	庆元间	刘　澄	清	顺治己亥(1659)	黄玉铉
宋	庆元间	席　福	清	顺治己亥(1659)	屈振奇
宋	庆元间	闵　旺	清	顺治庚子(1660)	齐士宛
宋	庆元间	郭　建	清	雍正庚戌(1730)	赵启元
元	至　正	王　昉	清	嘉庆己未(1799)	李友竹
明	永乐己丑(1409)	张企程	清	嘉庆辛酉(1801)	岳震川
明	永乐乙未(1415)	李　彪	清	嘉庆壬戌(1802)	尚冲翰
明	永乐辛丑(1421)	李　英	清	嘉庆癸亥(1803)	李正仪
明	万历丙戌(1586)	王一魁	清	道光壬午(1822)	何一鹏
明	万历己未(1595)	杨明盛			

第二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县办幼儿园

民国27年（1938），战区中小学教师第八服务团始在南街鸿雪庵办起幼稚园，收幼儿25人。幼稚园设主任、教员、保育员。主要对幼儿进行识字、记数、唱歌、游戏等教育。

1958年，县委机关在城内学巷办洋县机关干部幼儿园，有教养员1人，入园幼儿7



洋县幼儿园开展幼儿智力竞赛

人。1959年，有教养员3人，入园幼儿增至75人。1960年，园址迁会馆街，教养员增至9人，有幼儿437人，分7个班。主要教识字、画图、跳舞、唱歌。是年，幼儿园出席县首届群英会，获“甲级模范集体奖”。“文化大革命”期间，改园名为洋县工农兵幼儿园。1978年更名为洋县职工幼儿园。1982年，教学大楼落成后，设6个教学班，分大、中、小3个年级，入园幼儿347人，教师和保育员21人。开设课程有语言、计算、常识、美工、体育、音乐等，大班增加写字课。至1989年，共向小学输送新生700余人。其间，逐步增添磁性黑板，儿童篮球架、桌凳、床、飞蝶、摇船、荡椅、秋千、转马、滑梯、跷跷板、小自行车、风琴、电子琴、收录机、电视机等教学娱乐设备。

县职工幼儿园教师大胆进行教学试验，寓教于乐。1989年10月，参加地区首届文化艺术节，自编自排的节目获“希望之星”第一名。

第二节　乡村幼儿园

1953年，农村办起一批临时性托儿所、幼儿园，农忙办，农闲停。1958年，乡、村突击办起幼儿园、托儿所333所，至1960年，入园（托）幼儿2.04万人，占幼儿总数的85%。因师资、设备和生活条件差，于1962年停办。1977年，部分农村又办幼儿园，共有11班。1980年，县文教局、妇联会联合举办幼儿教师培训班，培训教师56名。随后，各地建幼儿园77所、101班，教养员104人，入园（班）幼儿2 870人。1981年，幼儿园（班）增至176个，有教养员198人，入园（班）幼儿4 776人。1982年后，经调整、改革，初级小学附设学前班。至1985年，乡、村有幼儿园23所，学前班114个，入园（班）幼儿5 523人。1989年，全县有乡村办幼儿园58所，私人办幼儿园5所，有教师、教养员271人，共分281班，在园幼儿7 043人。

第三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发展状况

清宣统三年（1911），本县有高等小学堂2所，年招生100余人；初等小学堂46所，年招生300余人。

民国元年（1912），国民政府通令各地改学堂为学校，开设新课程，废止读经书。2年，改洋县官立高等小学堂为洋县公立高级小学校。其时，在县人刘模三等人动议下，县署准许设洋县西区公立良马寺高级小学校。两校各设高小预科班1个，共收生108名。嗣后，城乡初级小学陆续改建。至13年，全县有书院、东山寺和良马寺3所高级小学。初级小学城内有：黉学巷内厥神祠初小、书院巷内县立模范初小、南街鸿雪庵女子初小、天主堂初小、天主堂妇女初小、东三街五云宫初小，同善社立青阳街初小、东关关岳庙初小、大西关观音殿初小；城区和乡村有：歇马店女子初小、东南坝青阳庵初小、南坝五郎庙初小、戚氏五里园初小、七眼泉初小、溢水白家祠堂初小、史家祠堂初小、谢村白杨溪初小、镇江庵初小、文慧祠初小、崇威观初小、智果王家祠初小、庞家店海山寺初小、池西村初小，马畅高家庙初小、五祖庙初小、玉真宫初小，贯溪总神庙初小、白鹤观初小、龙亭寺初小、杨家庙初小、万龙铺初小。17年，初级小学发展至185所。18年，在城内设县立文明桥女子高级小学校。后因3年大旱，初级小学减为167所，有学生5 048人。22年，县民众图书馆在县城北街办洋县图书馆初级小学1所，试验新法教学。24年，根据国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全国实施义务教育，各级成立义务教育委员会的通知》，每保设保立小学1所（内设小学班、成人班、妇女班），保长兼保学校长，为小学区；联保处所在地设联立中心小学，联保主任兼校长，为联合小学区。全县26个联保共设保立小学116所，联立中心小学43所。此外，小学常设民众附校22所。27年，战区中、小学教师第八服务团（简称第八服务团）迁本县，分5组到贯溪、万龙铺、谢村、华阳、黄安等地，建立民众学校18所，初级小学19所，短期小学12所。是年，全县有小学220所，学生8 010人。37年，全县共有小学222所，其中：乡（镇）中心学校24所，保立国民学校136所，私立初小52所，改良私塾8所，短期小学1所，私立小学1所。在校学生1.04万多人。38年，本县临近解放，部分乡村学校停教。

1950年1月，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新解放区“保护学校，维持现状，即日开学，逐步改善”的文教方针，对23所公立中心小学、1所私立六年制小学、182所国民学校和63所私塾逐步进行改造，改中心小学为完全小学，国民小学为普通小学。是年，全县有完全小学27所（含1所私立），普通小学182所，共有学生1.43万人，教师509人。1951年，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恢复、整顿、调整、改造”的文教方针，全县8个行政区，每个区有1～6所完全小学，普通小学增至333所，有学生1.46万多人。1953年，设立纸

坊、五间、观尔岭、茅坪完全小学，并在范坝天池庵和黄安坝小学设高级组，将369所民办小学和460名教职工转为公办。1958年，在“公办与民办并举，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指引下，开展“教育革命和教育事业大跃进”，全县完小、普小增至424所，学生3.03万人，有教师929人，为1950年的2倍。1961年起，控制盲目发展，小学合校并班，压缩经费开支，精减教师96人，动员超龄学生142人离校。1969年，批判“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学校”，全县小学交生产大队办，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学生在校以阶级斗争为主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纠正左倾错误，开始恢复小学各项规章制度。1980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按“初小分散、高小集中”的原则，调整小学布点，每个公社办1所中心小学，南街小学为县办重点小学。1983年，摘除14所公办小学、18所民办小学附设初中班的帽子，消除小学“虚肿”。全县共有小学690所，学生6.43万多人。1984年起，学校实行四级管理制度，村包学生入学，学校包教学和巩固，区、乡（镇）包集资办学和工作检查，使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教育质量逐步提高。1985年，全县673所小学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四率”均达到部颁标准，即：学龄儿童入学率99.1%，巩固率99.4%，毕业率96.2%，普及率97.2%。同年11月，经省、地普教检查团验收合格，省政府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和嘉奖令。此后，经过进一步调整，至1989年，全县共有小学489所，教学点97个；有学生5.33万多人，教职工2 370人。

第二节　学　制

科举教育，学无定制。生员学习年限以科甲及第为限。清末，按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布的《癸卯学制》规定：高等小学堂学制四年，初等小学堂学制五年。

民国4年（1915）1月1日，国民政府颁布《教育纲要》规定：初等小学堂学制为四年；高等小学堂学制为七年。11年，国民政府颁布《壬戌学制》，将高等小学七年制改为“四·二”制（初级四年，高级二年）。24年，推行“义务教育”，农村由政府办初级小学和一年或二年制的短期义务小学。25年，按国民政府《修正小学规程》第三条规定：小学采用“四·二”制，秋季始业，也有春季始业的。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通令：从1952年春季起在部分小学改“四·二”分段为“五年一贯制”。1952年秋，县文教局在南街小学试行，次年，省教育厅通知暂缓执行。1963年，教育部再度决定试行“五年一贯制”，本县部分学校试行。“文化大革命”中，根据中共中央“学制要缩短”的指示，全面推行“五年一贯制”，延续至1987年。1988年始，执行省教育厅的规定，实行“六年制”。

第三节　课　程

民国4年（1915），国民政府颁布《教育纲要》规定：高等小学开设修身、国文、算术、历史、地理、体操、图画、读经、格致、博物；初等小学开设修身、国文、历史、地

理、算术、体操、图画。11年，取消读经，改设课外公民训练。12年，全国教育联合会公布的《中小学课程纲要》中规定：改“手工”为“工用艺术”、“图画”为“形象艺术”、“体操”为“体育”、“国文”为“国语”。13年，高级小学校增设“英语”，将“格致”、“博物”合并，统称“博物”。14年，改“修身”为“公民”，改“博物”为“自然”。18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规定：中小学添设党义一科。25年，中心、国民学校高年级增设“童训”，五年级每周加1节珠算。28年，民众学校由县政府领用部编民众学校课本，外加算术、公民、训练、体育、唱歌。初小用“复兴”课本。

1952年，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颁发《四·二旧制小学暂行教学计划》规定，小学开设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工（包括图画、劳作）。1963年，又按教育部新颁《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新增周会1节，六年级增设生产、常识课，其余如旧。“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专设“天天读”，语文课以讲“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和《毛主席语录》为主，作文课常写家史、村史或“大批判”文章，算术、自然、历史、地理皆用省编暂用教材，音乐课唱《语录歌》，体育改为军体。1981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后，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自然、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课。本县因外语师资缺乏，未在小学五年级开设外语课，其余课程全部开设，沿用至今。

第四节　教学方法

民国初年，国民政府教育部要求小学教学重讲解、倡启发，但讲解多与实践脱节，仍以注入式教学为主。

解放后，在批判旧的教育制度和教育思想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关于“教学是学校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指示，掀起学习前苏联凯洛夫等所著《教育学》的热潮。小学教学以读为主，读讲结合。课堂教学推行“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五环节，贯彻“直观性、自觉性、系统性、量力性、巩固性”五原则，加强直观与实验教学。

1962年，普遍加强课堂教学，重视读和写的训练。1963年，贯彻中共中央《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学校建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正常秩序。同时，贯彻毛泽东《十大讲授法》，克服满堂灌、注入式，提倡少而精的启发式，精讲多练，因材施教。1966年，贯彻“五·七”指示，“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各校又开展学工、学农、学军活动。

“文化大革命”中，教学形式与方法变化无常。学“黄帅”，学“朝农”，请老贫农作忆苦思甜报告，学生抄书抄报，写“大批判”文章，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教育质量明显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加强文化课教学，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开发学生的智力。同时，在加强课堂教学的基础上，还开辟了第二课堂，成立了课外兴趣小组。1983年，采取“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训练为主线”的指导思想和训练方法，寓教于乐。1984年，在小学语文、数学课中，分别开展“三环六步反馈教学法”和

"尝试教学法"的教改试验。部分小学还在实践中总结了"提前读写训练"、"拼音提前教学"等方法。1986年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坚持"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并举"，全面发展。1989年，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采取正面教育，开展学雷锋，学赖宁活动，并注重学校教育和家庭、社会几方面的紧密配合，收到良好效果，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是年，有2所小学被评为省级少先队红旗大队，1所小学被地区评为德育工作先进集体，21人被评为县级以上德育工作先进个人。

附：

小学选介

洋县南街小学　前身是中山小学，校址设城隍庙东院。民国20年（1931）迁文庙西侧文昌宫，为洋县初级中学附属小学，23年，命名为横湖小学。1951年，改名为洋县第一区第二完全小学，1953年定名为洋县南街小学。此后，学校规模逐步扩大，教学条件不断改善。1970～1981年，设有初中班。1989年，学校有教学大楼2幢、教职工住宿楼1幢，总建筑面积2 945平方米。全校设24个班，有学生1 700多人，教师80多人。

在教学过程中，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语文、数学、体音美教研组，不断研究总结新的教学思想和教学方法，还开展课外小科技和文艺活动。学生张洁的作文《小燕子》被《宝葫芦》杂志选登。1982年，学校被评为省卫生先进集体、文明礼貌单位。1988年，被地区教育局评为创建文明小学先进单位。1989年，学校1名领导获国家教委、人事部授予的"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2名教师被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谢村镇中心小学　本世纪40年代是谢村镇中心学校，原址设文慧祠。1951年，为第二区第一完全小学，有10个班，学生446人，教师15人。1969年，下放谢村公社东韩大队管理。1983年，谢村公社在谢村街西侧另建校舍，次年竣工。学校迁入新址，定名谢村镇中心小学。有教学楼1座，教室12个，教师宿舍25间，总建筑面积1 410平方米。现为全镇小学管理、教研中心，设语文、数学教研联组，承担镇属7所村办小学教学业务指导，开展"两佳一能"（即最佳一节课、最佳一教案、教学能手）教研活动，有4人获省数学教案优秀奖。

学校坚持以德育促智育，组成了以党支部、校委会、团支部、少先队为中心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有目标、有计划、按年龄分段开展系列化的教育活动。1988年10月，被汉中地区评为"创建文明小学先进单位"。1989年，学校少先大队被省少工委评为"红旗大队"，2人被评为全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1人由省委、省政府授予"德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是年，学校出席汉中地区德育工作会议并在大会上作了重点发言。抓德育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1987～1989年，毕业升学率达到了100%。

洋县部分年份小学基本情况表　　单位：个、人

项目 数目 年度	学校数	班数	学生数	项目 数目 年度	学校数	班数	学生数
1950	209	700	14 319	1 978	741	1 952	64 610
1954	376	792	26 640	1979	731	2 001	60 621
1956	372	625	27 214	1980	712	1 248	32 851
1957	399	905	29 544	1981	698	2 172	74 631
1959	325	692	25 162	1982	696	2 102	72 638
1965	481	545	16 202	1983	690	2 100	64 310
1971	610	1 453	49 590	1984	698	2 001	59 132
1972	690	1 621	50 918	1985	673	1 902	57 885
1973	726	1 759	56 776	1986	603	1 801	56 284
1974	745	1 821	60 418	1987	599	1 871	55 236
1975	752	1 958	62 796	1988	599	2 033	54 067
1976	751	1 961	60 039	1989	586	1 917	53 366
1977	752	1 961	60 729				

注：小学校数包括教学点数

第四章　中学教育

第一节　发展状况

民国17年（1928）前，本县高小毕业生需到汉中等地继续学习。其时，从燕京大学和上海大学毕业的共产党员王子明、尚辛友等人先后回县，联系教育界人士，动议创办中学，为高小毕业生创造在本县上学的条件。17年，由担任洋县公立高级小学校长的宋唯一出面，筹建初级中学。时因旱灾严重，经费筹措困难，陕西省教育厅未批准。18年7月，教育界人士和开明士绅，推举宋唯一为中学校长，选定县文庙为校址，用县政府所拨地方捐款500元(银币)作资金，创办起本县历史上第一所中学——洋县县立初级中学。聘请共产党员王子明、尚辛友、阎灵初、杨子英、尚志清等任教，招生60人，开学授课。20年，杨子英继任校长，又聘请共产党员杨杏生等为教师。县立初级中学，教学新文化，传播新思想，历时4年，有2班毕业生。其间，尚辛友等人在校建起中共洋县小组（后



洋县中学实验室教学

为特别支部），并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开展革命活动，引起县政府当局的注意。22年，被县“防赤委员会”以“共产党的巢穴”为“罪名”勒令停办。

民国27年，西安高中、西安一中和太原国立七中、战区中小学教师第八工作服务团迁入本县，始有高中教育。第八服务团在城隍庙内设洋县中学班（补习班）2个，后迁至五间桥延良寺，改名为“中山中学”班。同时，在江坝醴泉寺建“洋县中学校”。是年，全县共有中学生2265人，多为山西、河南籍。29年，西安高中奉命迁往泾阳；西安一中增设高中部。31年，经省教育厅批准更名陕西省立洋县中学校。全校高中部3班，有学生119人；初中部9班，有学生544人。共有教职员31人。

33年，在县文庙西侧重建县立初级中学校，招生2班。35年，县立初级中学校规模扩为6班，有学生375人，教职员22人；省立洋县中学校共设13班，有学生419人，教员33人。36年，两所中学共设24个班（含洋县初级中学附设师范班2个），有学生969人，教职员54人。是年，在县人魏洪涛、王南宫倡议下，于城隍庙原县训练部建立私立中正中学校，招生2班。37年，国立七中一分校和第八服务团留在本县的教师，会同地方热心教育人士，分别在谢村镇智果寺和溢水乡良马寺建起私立晋阳中学校和私立崇义中学校，各招生2班。是年，省立洋县中学设高、初中班9个，有学生435人；县立中学设初中、简师班10个，有学生591人。

1949年12月，本县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私立中学校5所。次年，县立初中和私立中正中学并入省立洋县中学，设12个教学班，有学生428人，教员19人；私立崇义中学与私立晋阳中学合并为崇义、晋阳联合初中，校址设谢村镇智果寺，有3个班，学生68人，教职员8人。1952年11月，县人民政府将私立崇义、晋阳联合初级中学校转为公办，更名洋县初级中学。1956年又更名洋县第一初级中学，并将在龙亭镇杜村坝新建的初级中学命名为洋县第二初极中学。

1958年将智果寺第一初级中学改为完全中学，招收高中班。是年，根据“公办与民办并举”的办学方针，采用完小设初中班的办法发展中学教育。年底，全县中学（含完小设立初中班）增至15所，有教职员141人，学生3 865人。1959年，将完全中学和普通中学加以调整、充实，以数序编排校名。县城内、智果寺、杜村坝、文昌宫、马畅、袁家庄（今佛坪县辖地）中学，分别为一至六中学。是年11月，在黄家营建起第七中学，

后又在段家垣和小江坝分别建起第八、第十中学，在酉水建初中一所。1960年，全县共有中学11所，设100个班，有学生5 89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09%。1961年，对全县中学布局进行调整，停办第八、第十中学，将第五中学改为半日制中学。经过调整，全县有中学生4 47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7%。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纷纷成立“红卫兵”和造反组织，批斗教师。次年，各中学“停课闹革命”，师生外出“大串连”，部分学生参与武斗。1968年，各中学陆续复课，并进驻“工宣队”、“贫宣队”，领导学校“斗、批、改”。同时宣布1966、1967、1968三届中学生毕业。1969年，按照中共中央“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将中学下放到人民公社办。197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发布后，实行“开门办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进行教学。废除升学考试制度，施行推荐选拔制。县革委会要求实现“上小学不出队，上初中不出乡，上高中不出区”的规划，各公办小学和民办小学普遍设立初中班，初中学校招收高中班。全县高、初中再度激增，共有6所完全中学，62所七年制学校，有学生1.29万人，专任教师573人，工农兵兼任教师238人。由于中学骤增，教师由下上拔，加之经费不足，教学设备残缺，教学制度脱离常规，造成教育质量严重下降。1972年，一度重视抓教育质量和试行统考招生，汉中地区在本县召开“提高教育质量经验交流会”，不久，又被指责为“黑会”、“回潮”，进行批判和否定。1973年，高中学校单设，附设初中班的小学改为单设初中，全县有高中8所，单设初中20所，高中学生3 045人，初中学生9 667人。

1977年，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招生制度，设立重点中学，实行高中文、理科分班教学。是年，有32名高中毕业生考入大专院校，219名初中毕业生考入中等专业学校。1978年，贯彻中央《1978～1985年教育事业规划（纪要）》精神，确定以提高教学质量为学校工作的中心。是年，对全县中学布局作了调整，撤销社办高中，摘除大部分小学所戴的中学“帽子”；压缩中学招生数，腾出部分中学教师到小学任教；改革中学教育单一结构，试办职业中学。1984年，按照《中共中央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精神，全县逐步实现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完全中学和单设高中由县办县管，初级中学由区、乡（镇）共办，以区管为主。1985年，全县有完全中学2所，单设高中4所，初级中学48所（含八年制学校10所）。共有高中学生3 366人，有初中学生2.47万多人。1989年，共有单设高中4所和完全中学2所，学生3 876人；初中48所，学生1.92万多人。中学生占全县人口的6.39%。

第二节　学　制

民国时期，本县中学学制均为“三·三制”，即初中3年，高中3年，解放后沿用至1968年。1969年起，改为“二·二制”。1973年，改中学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8年秋，全县各中学实行“三·二分段制”，即初中3年，高中2年。1979年，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1981年秋，恢复“三·三制”。

第三节　课　程

民国18年（1929），洋县县立初级中学开办后，按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中学规程》规定，设国文、英语、历史、地理、数学（算术、代数、几何、三角）、博物、物理、化学、公民、体育、图画、音乐和劳作。

1950年，根据教育部《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规定，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人体解剖生理学、达尔文主义基础），历史、地理、外语、体育、音乐、美术。1956年，中学汉语、文学分科；取消政治课。1957～1958年，高中取消汉语课；初中汉语精简教材，减少授课时数；恢复政治课。1968年后，取消历史、地理，增设农技、军训和毛泽东思想教育课；体育课为军体操、语录操取代，音乐课主要唱“样板戏”和“语录歌”。1977年，按部颁教学计划，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初中还设有音乐、美术课。部分学校在片面追求升学率思想的影响下，变相增加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等统考科目的教学时数，忽视体育、音乐、美术课教学。高中实行文、理科分班教学，初中忽视历史、地理教学，造成学生知识结构不全。1983～1989年，初中增设外语、生理卫生及劳动技术课，高中增设外语、劳动技术课。

第四节　教学方法

民国时期，虽然也提倡启发式教学，但仍以注入式为主。1950年后，启发式教学逐步得到重视，以教师讲解为主，辅之以启发性提问。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活动，如演讲比赛、文娱活动、专题讨论等，巩固和提高所学知识。1953年，学习前苏联教学经验，课堂教学推行凯洛夫提出的教学原则和教学环节。1958年，在改变“三脱离”（即脱离政治、脱离实际、脱离劳动）为“三结合”的教学改革过程中，曾出现“现场课”、“调查研究课”、“学生上台课”等形式，忽视课堂教学和教师的主导作用，教学质量受到影响。60年代初，贯彻《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重视课堂数学，提倡“少而精”和“启发式”，课堂上力求做到精讲多练，并逐步运用仪器、实物等教具，加强直观与实验教学，强调以“教师为中心，教材为中心，课堂为中心”和重视“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教学方法。1968年起，破除“三中心”，实行开门办学，工农兵上讲台，校、队、厂挂钩，师生下乡下厂劳动，教学秩序遭到破坏。1978年以后，强调重视《教学大纲》和教材，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坚持启发式教学，把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开发智力有效地结合起来。1984年始，部分学校改善教学手段。开展电化教学。县办中学购置电视机、收录机、电影放映机，增添理化实验仪器，加强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的手脑并用能力。1986年以来，中学语文推广“三主四式”教学法，数学教学推广“尝试四授”法和上海顾冷元的教学经验。

附：

中学选介

洋县中学　前身是陕西省西安第一初级中学，校址设县城文庙。

民国27年（1938），西安一中迁来本县，29年迁离时，经省政府同意，留下教师和设备，增设高中部。31年，定名陕西省立洋县中学，招生15班、419人，有教师33人。1950年，县人民政府将洋县县立初级中学和私立中正中学并入省立洋县中学，并整修校舍，扩大校址，校园共占地65亩。1958年，改校名为洋县第一中学。1981年更名洋县中学，定为县办重点中学。是年，建起学生宿舍楼1幢。1986年，新建能容纳25班的教学大楼1幢。1988年，又建成图书、实验大楼，购置微电脑、投影录放相设备，装备了英语语音教室。

洋县中学现为单设高级中学，设24个教学班，每级为8班建制。1989年，有学生1385人，教职工112人；校舍总建筑面积8 402平方米；有图书3.01万余册，教学仪器2 309台（件）。自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的10多年间，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教学质量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1989年，高考升入大学143人，中专44人，名列汉中地区之首；“三风”（校风、教风、学风）建设良好，被汉中地委、行署评为思想建设政治工作先进集体；体育卫生工作成绩突出，经省教育厅检查验收，被确定为陕西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试点中学，并颁发了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合格证。

民国37年（1948）洋县中学学生概况表

学校	科别	年级	班级	人数		
				合计	男生	女生
陕西省立洋县中学	高中	秋三八级	2	77	69	8
	高中	秋三九级	2	91	83	8
	高中	秋四0级	2	99	91	8
	初中	秋三八级	1	53	50	3
	初中	秋四0级	2	117	97	20
洋县县立初级中学	初中	秋三七级	2	104	96	8
	初中	秋三八级	2	112	100	12
	初中	秋三九级	3	181	172	9
	简师	春三九级	1	52	52	
	简师	春四0级	1	55	46	9

洋县部分年份普通中学发展情况表

年度	学校数（所）			班数（个）		学生数（人）	
	初中	高中	完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50	1		1	12	3	482	114
1954	2		1	21	5	1 241	240
1956	3		1	27	6	1 605	302
1957	11	3	1	36	10	2 761	503
1959	9	1	2	70	15	1 621	424
1965	22	1	1	100	12	1 621	335
1971	62		6	261	59	9 899	2 987
1972	30		8	241	59	9 816	2 965
1973	20		1	263	58	9 667	3 045
1974	9	11	1	242	57	10 591	3 998
1975	10	11	1	210	74	13 026	3 872
1976	42	17	1	309	98	15 032	5 423
1977	58	22	1	432	13	18 073	7 473
1978	78	13	1	392	104	17 349	6 139
1979	70	12	1	403	98	20 138	5 716
1980	67	12	1	570	67	27 049	3 524
1981	78	9	1	501	64	25 597	3 115
1982	76	9	1	500	64	25 081	3 101
1983	57	8	1	420	88	20 590	3 015
1984	48	6	1	432	52	21 760	3 008
1985	48	5	2	471	59	24 720	3 366
1986	49	4	2	399	58	23 550	4 015
1987	48	4	2	402	64	22 650	3 461
1988	48	4	2	395	66	22 654	3 734
1989	48	4	2	341	67	19 230	3 876

注：初、高中校数，包括小学附设初中班和初中附设高中班的学校

洋县1977～1989年中学毕业生升入大中专院校人数表

年度	升学学生		
	大学	高中专	初中专
1977	33		
1978	50		
1979	80	201	
1980	36	187	
1981	39	181	
1982	41	117	
1983	91	119	127
1984	98	119	131
1985	84	79	135
1986	125	45	174
1987	144	41	182
1988	126	49	193
1989	196	61	163
合计	1143	1199	1105

注：①高校不含自费、电大、函授。

②1977、1978年初中专未招生。

第五章　专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一　师范学校

民国元年（1912），废学堂兴学校后，新学初开，师资缺乏。3年，县署在县城文昌宫设单级师范讲习所，培训私学教师。27年，国立太原第七中学迁入本县，设师范部（二分校）于渭水乡良马寺。36年，设在城固县的城（固）洋（县）佛（坪）联立师范学校停办，洋县县立初级中学附设师范班，收转学生103人，又招收新生55人，分3班教学。1959年，创办洋县师范学校，设初级师范两班，招生90人，后因师资不足，加之办学条件差，1961年停办。1975～1977年，智果中学代汉中师范学校培训两届师范学生，共100人。

二　县教师进修学校

建于1979年10月，校址设县南街小学东南角。初配教师7人。该校以培训小学在职教师为主，兼初中部分学科的师资培训任务。建校10年来，先后举办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劳技和小学语文、数学、音乐课教师培训班60余期，受训2 221人（次）。其间，还承担了四届中师函授学员的面授辅导工作。1989年，有教职工7人，校舍建筑面积1 124平方米；有摄象机1台，卫星电视接收机、录像机和电视机各2台。

第二节　职业教育

一　蚕桑学校

民国4年（1915），县人何耿伯在五云宫（现城关粮站）设立蚕桑学校，招收学员25人，学习养蚕取丝技术。学校备有养蚕、缫丝设备。因生丝销路不广，两年后停办。

二　县立乙种农业学校

民国9年，县人阎秉智在江坝文昌宫创办乙种农业学校。辟桑园3亩，招收学生4班，学科分知识课（与高小课程相同）和专业课（有农艺、蚕桑两科）。16年，更名县立职业学校，有学生8班、367人。20年，改校名为县立职业实习学校，增加工艺科。25年，改制为县立文昌宫小学校。

三　纺织学校

民国28年，战区中小学教师第八服务团在县城东三街准提庵设立。时有铁制半自动纺织机20部，招收学员两期，共100余人。主要教授现代纺织、染色技术。后因经费困难而停办。

四　县卫生干部进修学校

1960年7月成立，校址设县城西大街。1965年，迁县医院内。1969年停办。1982年6月，在原贯溪砖厂厂地重建。1984年，有教职工8人，校舍18间，课桌50余套。以培养在职卫生干部为主，学习医疗卫生基础知识。1986～1989年，先后举办中医学徒班、药剂班、急救学习班4期，培训学员214人。

五　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1976年9月，本县先后创立共产主义劳动大学、“五·七”大学4所。学制均为1年，共招生204人，授中等专业课程。一年后，3所“五·七”大学停办。设在东柳公社境内的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有教职工17人，招生2期。第一期设农作、兽医、水电、农牧4个专业班。第二期招收农作、水电两个班。此后停办。

六　体委附校

1979年3月，由县文教局、县体委共建。初招收小学生2班、72人，有教师2人。1983年招收初中生4个班，共261人，教师增至18人，配备教练5人。开设的文化课与初中相同；专业训练分射击、篮球、足球、排球、武术。建校后，为汉中地区体校输送运动员3名。有1人打破陕西省3项少年举重纪录。1984年停办。

七　县农业中学

1982年秋创办，校址设东柳公社（原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址）。有房舍235间，土地80亩，教职工10人。初招生1班，43人。文化课与普通高中相同，专业课有农作、林果两科。1983年秋招生两班，76人。1984年停办。

八　龙亭职业中学

1986年由龙亭中学改制。1988年前，沿用普通中学的办学模式，全面开设文化课，专业课只举办短期讲座。1989年秋，实行按专业招生。设有建筑、林果、缝纫、养殖（含种植）4个专业。学制2～3年。此外，还招收社会青年，举办短期实用技术培训班。

第六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除文盲

一　农村扫盲

民国4年（1915），洋县图书馆设讲演所，负责民众教育。此后，各区设分校15所，乡村初级小学附设民众学校22所，共同担负成人扫盲任务。24年，县政府利用保、甲推行义务教育，在保设小学办成人班、妇女班。27年，建立民众学校18所。29年，推行“儿童教育与失学民众实习班教育合一”的国民教育制度，县政府办民校1所，各中心学校和保国民学校均增设民教部进行扫盲教育，时办时停，收效甚微。36年，全县15.32万多人，有文盲13.58万人，文盲率88.64%。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扫盲工作。1950年冬，全县办冬学249处，有学员7 178人。县文明桥女子小学创办的“工农识字班”，采用沿门劝导的方式，每天组织妇女学习2小时。女青年刘秀秀，摘掉文盲帽子成为有文化的接生员；城关镇线匠巷农民尚马记，出席了省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51年10月，县农民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是年，冬学发展到1 123处，有教师2 101人，参加学习的农民达3.98万多人。1952年10月，推行速成识字法教学，共培训教师565人，有学员2 415人，分69个班，共学习360～400课时，学习最好的识

字达2400个，能看报、写便条和信件。此外，还利用子女包父母、渡口（桥头）识字站、路口识字卡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识字活动。1953年，全县总人口26.02万人，12岁以上的文盲12.16万多人，文盲率降为46.75%，至1960年5月1日，全县扫除文盲8.39万多人，占青壮年文盲总数的89.3%。1962年，扫盲工作出现“滑坡”。“文化大革命”中，冬学、民校停办。

1980年，洋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具体组织领导扫盲工作。1984年7～8月，举办扫盲试点班，分别采用《组合识字课本》、《扫盲识字课本》，学习写书信、申请、公约、经济合同等应用文和多位数珠算加减法。参加学习的35人中，有30人脱盲。1985年冬，全县举办扫盲识字班249处，设559个识字组，参加学习9 188人。截止年底，全县16～40周岁文盲、半文盲，由2.08万多人减少到1 796人。1986年12月，汉中地区行署对本县扫盲工作验收，颁发《基本无盲县证书》和锦旗、奖金。女扫盲教师黄采娃，赴京参加全国文教群英会和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受到团中央嘉奖，荣获“三八红旗手”称号。1987年小学开学前，动员7～15岁的学龄儿童插班学习，使768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1988年，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扫盲先进县》，颁发了奖牌和奖金。1989年，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等6个单位联合授予本县《全省扫盲先进县》称号。

二　城镇扫盲

城镇干部、职工扫盲，始于1952年秋。1953年办起县业余文化补习学校，至1955年底，共办1年制学习班3期，扫盲200人。1956～1957年，改为业余扫盲，以区设校，乡设班、站等办法，因地制宜，分散学习。1958年完成干部扫盲工作任务，职工文盲率由20%下降为5.4%。

第二节　业余文化　专业教育

一　农民业余学校

1951年11月，县农民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组办农民业余学校301所，有学员1.15万多人。主要以《妇女文化课本》、《妇女三字经》、《新编女儿经》、《新三字经》和普通小学课本为教材，进行基础文化教育。1957年，城关镇和留村、前湾、七里等乡民校，先后举办初中班和会计学习班，共有411人参加学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至1960年，有各类业余学校5594所，入学8.39万人，占应入学人数的97.7%。其中：入业余小学7.8万多人，业余初中5 429人，业余高中405人，业余大学16人。因业余文化学校一哄而起，师资缺，条件差，加之时处国民经济暂时困难，于1961年贯彻“八字方针”停办。

1982年，县科协和农业技术推广站，协助乡（镇）科普协会，在全县办起农民业余农技培训中心12所。采取以讲授为主，辅以图书借阅、影视引导、现场观摩和巡回指导的方法，分期对农民进行农业技术培训。至1983年，共举办小麦、水稻、玉米、棉花和养殖、种植技术短训班850期，受培训农民1.5万多人（次）。1984年，有10个乡（镇）开办实用技术学习班300期，参加学习达2.13万多人。1985年，全县共办农民技

校281所。华阳区的5个乡（镇），办农民技校3所，有1 250人参加学习。全区发展专业户1523个，种植黄连、木耳、西洋参等经济作物，取得显著成绩。1987年，农民技校增至322所，通过整顿，保留108所，接受技术培训达9.39万多人（次）；学会1门以上实用技术的约5万人。1988～1989年，全县举办短训班447期，参训7.23万人（次），其中初中、高中毕业回乡知识青年3.78万多人，有2.77万多人掌握了1～2门实用技术。

二　职工学校

1954年，县文化业余补习学校成立，有学员350多人。1955年春，学员增至470多人，每周前4天学文化，后2天学时事政策和业务知识。1956年，贯彻省业余文化教育会议精神，城关镇、谢村、马畅、石关等乡（镇）建立干部业余文化学校5所，共分13个班，有学员461人，教师18人。采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教学方法，试制了水轮双铧犁、摇钻、量油器等生产工具。1954～1958年，入文化补习学校学习的740名干部，有44名（文盲）达到初小文化程度，137名达到高小文化程度，201名达到初中文化程度，198名达高中文化程度。

1982年5月，县工交职工学校（后为洋县职工学校）成立，采取长、短期相结合的方式，对职工进行文化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各区、各系统也分别举办文化补习学校或文化补习班，参加学习的青壮年干部职工占90%以上。1983年，全县40岁以下工人3 768人，属1968～1980年初、高中毕业应补文化课的3 449人，两次补习考试共有820人及格，占应考人数的23.77%，干部3 935人（含公办教师），大专以上文化程度515人，占13%；中专、高中2 067人，占52.5%，初中1 353人，占34.5%。1986年，县职工学校举办高中文化脱产学习班，学员121名，30人获毕业证，36人获单科结业证。99名职工参加业余高中自学考试，36人获毕业证，47人获单科结业证。1987年，职校开办高中文化业余学习班，54名学员按省颁教学计划学完政治、历史、地理等科。1989年，高中文化自学考试，参试408人，337人毕业。

附：

农民技校简介

下溢水村农民技校　前湾乡下溢水村于1980年实现无盲村后，在全县率先建起一所农民技校。学校配备校长1人，教师6人，有专用校舍6间，课桌（凳）50套，教学用电视机1台，至1985年，共举办长、短期实用技术训练班101期，有507人（次）参加学习。1986年，汉中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在这里召开现场会。1987年，技校送往大学、中专和各类技校学习建筑、电器、机械、会计、企业管理专业的10人，出外受训的85人，参加中专函授和本村技校学习的509人。1980～1989年，智力投资额达7.7万多元。村委会规定：村办企业用人，必须是农技校的合格毕业生；技校招收一年制的学生，其入学、结业，必须经过考试，不合格者不得入学或结业，用人单位不予录用。

贯溪乡农民技校　建于1982年。公社（乡）设总校，9个大队（村）设分校，40个企业另设1校。总校学员有农技员、大队干部、重点户和专业户成员约300人；企业技校学员为社队企业从业人员约700人；大队（村）农民技校，学员为队干部和16～30

岁农民及蔬菜区的技术员。教师由农技员和具有专业技术的领导担任。教学以短训为主，结合广播讲座、现场观摩、送出去、请进来等方式进行。至1984年，共培训发展烤烟、养猪、林果、农作、乡村企业等方面人才5 800人次。技校部分学员参与兽医站“老虎爪注射液”的研制，课题荣获陕西省1982年科研成果三等奖；机砖厂工人、学员张志新，土法制作粉煤机，节约资金4 800多元；纸厂工人、学员梁三定，设计制作的龙门架、滤浆池，分别节省资金2 100元和5 000元。1984年9月，省人民政府授予该校“农民教育先进集体”称号。1988年，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实用生产技术培训。其中：烤烟技术培训43期，参训1 200余人；林果技术培训5期，参训180多人。经培训人员将新技术应用于生产，当年两项收入达82万多元。

第三节　广播　电视　函授教育

1981年，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在县农业局设立洋县分校，当年招生36人。至1987年，共招生3期、319人，毕业104人。所学专业有畜牧、农业经济管理、会计、农学等。参加学习的除在职干部职工外，还有农民和民办教师。1987年，在县乡企局设立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汉中地区乡镇企业会计分校洋县辅导站，招生58人。1988年，在县财政局设立陕西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洋县函授站，招生50人。1989年，在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办卫星电视中师函授教育，招收学员200人。县进校承担卫星电视中师函授课程的录、放工作，定期进行面授辅导。

第七章　考试与教学研究

第一节　考　试

民国时期，本县初小入学有口试、数数等；高小入学考国语、算术两科。初中考国语、算术、常识（公民、史地、自然）；高中考国语、数学、物理、化学、英语。毕业考试由各校考核，采用百分制记分。大、专院校招生考试，由教育部门组织。大专院校毕业的县籍学生，被公费送往日、美、德、法等国留学者15人。

解放初，初小村办，高小分设。初中招生以乡为单位统一录取；高中招生全县统一命题，统一录取。“文化大革命”中，以推荐选拔代替考试入学。1972～1976年，全县推荐选拔入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共250人。1977年恢复招生统考制度。1979年，成立县招生办公室，具体办理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事宜，高中理科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英语；文科考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初中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合为一科）、英语。1977～1978年，高考英语成绩只作录取时的参考；中专不考英语。1979年高考英语成绩占30%，1980～1981年占50%。1982年

起高考英语为百分，语文、数学两科各为120分；中考英语成绩占50%。1983年，中考英语为百分，语文、数学两科各为120分。是年，初中毕业生考高中、中专分为两试，第一试取得资格后，才能参加第二试。普通中小学考试采用百分制。平时考查形式多为课堂提问、作业检查批阅、课外活动、临时测验、单元过关测验、笔记检查等，考查成绩占学期总成绩的30%左右。每学期还有期中、期末两次统考。毕业考试按《教学大纲》要求命题，根据成绩决定学生毕业。小学升学考试由地区统一命题，各区（镇）教育组组织考试，评卷和录取。1980～1989年，实行高考预选，高中毕业试同预选试合并举行。

第二节　教学研究

解放初，中学分科设立教研组，集体研究备课。其时，推广凯洛夫“五环”教学法，开展教研活动。各乡以完全小学为教研核心，组织力量承担村办小学（含私塾）的辅导工作。山区村办小学建立备课点，集中研究复式班教学穿插、教案编写问题。

1955年，县文教局附设教研室，指导全县教学研究。1963年，贯彻中央《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纠正学生劳动过多，课堂教学比例失调的偏向，教研以“认真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辅导”为中心，精讲多练，因材施教。县教研室组织开展语文教研，先后在洋县中学、智果中学多次组织观摩教学，抓思想教育、抓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训练。“文化大革命”期间，“阶级斗争”成了主课，但部分学校和教师顶着压力，继续开展教研活动。洋县中学地理科教师，指导学生搞地震测报，自己动手制作“土地电”、“土磁偏角仪”、“土地声自动记录仪”等地震测报仪器，经省地震队检验认可，被列为1976年的科技项目之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教研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建立健全了县、区、乡（镇）、校四级教研网。在县教研室的宏观指导下，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教学研究。洋县中学坚持“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课堂为主轴”，在实践中研究出“学导式教学法”，“发现法教学法”，“读、说、讲、练教学法”等8种方法，通过教学研究推动教学工作。教研室高景山撰写的《谈小学阅读教学的课程调控》在首届西北五省（区）小学语文教学研讨会上被评为优秀论文，并载入《小学语文教学》杂志。由教研室和书院初中数理组部分同志合撰的《平面几何入门教学的体会》在西北五省（区）第二届数学研讨会上交流；“四步引探式物理教学法”，在1989年全国物理教学研讨会上评为优秀论文二等奖。城关中学和书院初中组织的生物兴趣小组，在教师的指导下，采集了数百件动、植物标本，并撰写出7篇小论文，在中央省级报刊上发表，其中《洋县为什么会成为朱鹮的最后栖息地》一文被评为全国青少年科技小论文、小发明二等奖。从1986年起，在全县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赛教活动，至1989年底，各科赛教均进行两轮，教师参赛面为97%。1989年，有19人获省级优秀教案奖，其中1人获一等奖；9人获优秀奖。高景山总结的《“三环六步”反馈教学法的主要特色》被收入省教科所编纂的《实验园地耕耘录》一书。

附：

洋县中学地震测报

1970年，洋县中学教师张志德、乔自慧等和10多名学生，在学校领导的支持下，土法上马，利用瓷盆装水、倒置瓶子等方法观测地震。同时，还制作了“土地电”、“土磁偏角仪”等10多种地震预兆观测仪。根据地震前有地声的自然规律，设计制作了“土地声自动记录仪”，实际使用效果良好。经陕西省地震队检验，被列入1976年科研项目之一，后经改进，在陕西省群众科技革新展览会上展出。此后，“三土”仪器在校办工厂投产制作，供汉中地区有关单位和部分学校测报、教学使用。在测报过程中，对应了全国一些地区地震发生前的预兆象征，有较高的准确度。1976年8月4日，根据“三土”仪预兆的现象，参照动、植物异常等情况，推知10天内可能在县西南或东北方向发生6级地震，向县计委作了汇报，并电告省、地有关部门。时隔12天，四川省松潘地区发生了7.2级地震。8月21日，在汉中地区召开的震情分析会上，与会的多数同志认为原震区及陕西省无强烈地震。但洋县中学根据“三土”仪的观测和19～22日原震区又连续发生6级以上地震的情况，结合自然界出现的异常现象，分析得出“近两天内原震区还有6级以上地震”的论断，向上级有关部门作了汇报。8月22日上午11时半，松潘地区又发生了7.3级地震，本县有震感。

第八章　勤工俭学

第一节　沿　革

从1950年起，各学校结合课堂教学，组织学生在本校铺路、筑墙、种菜、养鸡，进行力所能及的劳动，既增强学生的劳动观点，又节省了学校经费。1958年，按照“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普遍开展以生产劳动为中心的勤工俭学活动。共办小型工厂27个，农场3个（有耕地355亩）。1960年，发动师生开荒种地，挖药材，搞编织，弥补教育经费不足的困难。“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停课闹革命”，农场荒废，工厂倒闭，勤工俭学停止。1974年后，大搞“开门办学”，“学工”、“学农”，实行厂、校挂钩，校、队结合，各校建立学工场所，办起学农基地。1977年，勤工俭学正式列入学校工作计划。洋县中学和智果、马畅、溢水、华阳、槐树关、书院、池南、茅坪中学和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等学校，办起10个工厂、1个农场和1个种药场。1983年起，县文教局成立勤工俭学服务公司，直管洋县勤工俭学工程队和南街学校印刷厂两个企业。1988年，在清理整顿公司时，解散了勤工俭学工程队。1989年，将公司更名为

勤工俭学办公室，同时，将南街小学印刷厂交南街学校管理。各区教育组和各校成立勤工俭学领导小组，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第二节　成　果

1979年，由于勤工俭学收入的不断增加，全县有65所学校免收学杂费，33所学校免收学杂、书籍费，21所学校免收学杂、书籍、作业本费（以下简称三免）。罗曲夭庄小学除三免外，还修建新教室4间。龙亭中学用勤工俭学的收入铺水泥路，购锅炉、打浆机、电视机、录音机，充实生活和教学设备。1983年，全县756所中小学有655所开展勤工俭学，参加活动的学生达6.09万多人，占学生总人数的69.3%；共办工厂62个，农场350个，小苗圃37处，饲养场17个，渔塘4口，纯收入2.15万元。1984年，全县有686所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建校办工厂8个，总产值27.33万元，纯收入4.9万元；开辟学校基地6.4亩，纯收入9.86万元；办商店14个，纯收入23.75万元。池南学校教具厂生产的小学高年级数学教具箱、立体几何演示箱、横式计数器等28种教具销往省内外。地处山区的长溪乡蒋河小学开展小秋收活动，创收3 560元，师生人均达40元；学生入学实现了三免，还修厨房一间，厕所两间。1985年，勤工俭学公司又扶持30所学校建起校办工厂，纯收入13.29万元。坪堵乡各小学勤工俭学按人平均收入15元以上，《陕西日报》进行了专题报道。1986～1989年，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77.87万元，补助教育经费16.79万元。1989年，县教育局被汉中地区教育局评为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第九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教职员状况

清代及其以前，本县书院、义学、私塾教师，均系乡绅或办学者自动聘用。民国初期（1914～1919），新学始兴，县署培训公立高、初级小学教师80余人。27年，全县228所小学，有教职工330人。

1950年，全县有公民办教师202人。1958年教师增至1 090人。“文化大革命”后期，农村由公社、大队任用民办教师，教师数量迅速增长。至1982年，全县共有教职工4 521人，其中公办2 183人，民办2 338人。下半年开始对民办教师进行整顿，辞退不合格的民办教师339人。1985年，县教育局对小学布点进行调整，再次整顿民办教师队伍。至1989年，全县中、小学有教职工3 916人，其中公办2 500人、民办1 416人。其文化程度：大专以上549人、中专及高中2 501人、初中866人。教职工中，有中共党员705人，共青团员577人。

第二节　教师任用

清末，本县官立书院学堂山长（教长）由乡绅举荐，知县委任；教师由山长聘请。私塾教师由学董自聘。民国3年（1914），公立高等小学校长由县长委任，报省备查。。18年，中学校长由县长委任，教师由校长聘请，造具名册报县政府批准方能任教。由于乡（保）长遴选师资不严，造成部分乡（保）小学教师降格聘任。29年，按国民政府教育部《教育登记大纲实施令》及《陕西省小学教员登记实施细则》，对全县教师分别进行“免鉴定资格”，“试验鉴定资格”及“无试验鉴定资格”登记，发给登记证者方能聘任。小学校长从免鉴定资格的教员中推荐、委任；中学校长、教导主任从高等师范学校或大专院校毕业的教师中推荐 。虽有此规定，但教职员任用大都取决于人情和背景，弊病甚多。

1950年起，各小学校长由县人民政府委派；中学校长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名，报南郑专员公署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委任；教师由南郑专员公署文教科分配到校。其时，改造、留用了大部分旧有教职员，并录用师范毕业生及部分闲散知识分子任教。小学教师多为中等师范学校和高中毕业生。1953年，将1952年底前在册的468名民办教师收转为公办。1958年，中学下交县人民政府管理。“文化大革命”后期，全县大办民（农）中、民（耕读）小，由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任用教师。从1982年起，民办教师任用由基层推荐，区、乡考核，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凡经县文教局审批的民办教师，视其知识水平和教学能力，分别发给《任用证》和《试用证》。1987年，对教师评定职称后，教师由所在学校校（园）长签发聘用证书。

第三节　师资培养

民国时期，本县曾培训小学教师6次。3年（1914），在县城文昌宫开办单级初等师范班，培训塾师30余人，半年后分配到新办小学任教。8年7月，在城隍庙举办统一国语注音字母学习班，招收小学教师、塾师50余人，培训两个月。14年，在公立第一高等小学校附设单级师范班，招收学员40余人，培训8个月。28年7月，县教育科在国立七中二分校附设师范班，一年内共办两期，培训教师110余人。32年至36年，县为推行保甲制度，由县教育科两次训练保学教师。

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提高教师素质，多次利用寒暑假进行业务培训。1951年后，在各区成立中心学区辅导组，各乡（村）学习小组每周集中学习1次，中心学区每两周讨论1次。1957年后，由教研室组织教师开展教研活动，有计划地指导各校教学工作。1979年开始，由教师进修学校专门负责教师的进修、培训工作。

在职进修　各级学校坚持每周一次教师业务学习。从1978年起，教师坚持业余自修所教学科。至1989年底，全县有2 170名教师经过考试获得教材、教法《合格证书》，占应考人数98%；有167名学历未达标的教师获得专业《合格证书》；有119名教师参加汉语言文学、党政干部专修、法律、英语等几个专业的自学考试。

离职进修　1951年，选送30名小学教师赴汉中师范学习，20名青年教师赴陕西

教育学院中教班进修。1956年，选送21名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到汉中地区轮训班进修，50名小学教师到城固师范学习。1958年，选送5人到汉中地区小学教育行政干训班学习。1983～1984年，选送9名青年教师到汉中师范学院进修英语、历史，30余名中、青年教师到汉中地区教师进修学院进修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科。1982～1989年，有125名民办教师考入城固师范学习，20名民办教师考入汉中师范学习；85名教师考入省、地教育学院脱产进修，12名教师到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外语师专等院校进修。

函授教育　1955～1963年，文教局先后组织中学教师73人、小学教师178人，参加西安师范学院、城固师范学校的函授学习。1979年，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后，代培训陕西教育学院在本县招收的高师函授学员。至1989年，共代培训463人，招收中师函授学员779人。通过函授学习，有234人取得大专文凭、565人取得中师文凭。

短期培训　1953～1985年，文教局对教师的培训，一是利用寒、暑假举办40多期教师业务学习班，8 000多人次参加学习；二是举办短期培训班20多次，1 000多人次接受培训；三是请专家教授来本县讲学40多次，有6 000余人次听讲。1986～1989年，共组织短期培训31次，参训教师1 500人（次），学校领导120人（次）。

第四节　教师待遇

政治待遇　本县素有尊师传统。解放前，民众家庭神龛主供“天地日月君亲师”，将教师和天、地、日、月、君、亲并列尊奉。清代，本县硕儒名师岳震川、童颜舒、叶凤翙，民国初期塾师刘元吉等人，皆以学识渊博，品行端洁，训徒善诱不倦而受县人尊敬，享誉一时。民国后期，教师失业者不断增加，地位随之低下。

解放后，教师享受国家干部待遇，并从各方面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本县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不断地有中小学教师被选拔到县、区、乡（镇）担任领导职务。1957年后，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教师一度受到不公正对待，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教师更是首当其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历次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306名教师给予平反，并对受株连的家属、子女，分别落实政策。1985年9月10日第一个教师节时，县委、县人民政府举行隆重庆祝活动，表彰奖励了100名在教书育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给265名教龄在3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此后，每年教师节均举行庆祝活动，进行表彰奖励。40年间，在教师队伍中发展党员844人，解决住房253户，农转非352人，解决夫妻分居和子女就业700余人。1979～1989年，有20名教师分别被评为国家、省级劳模和先进教育工作者，18名教师被选为县人大代表，32名教师担任了县政协委员。

生活待遇　清末，书院“山长”年薪为铜钱60串，（每串小钱1 000文），义学教师年薪15～25串不等。私塾教师学资面议，每年约6石大米（折合990公斤）。民国23年（1934），教师月薪12～16块银圆。29年，初小教师月薪30元、完全小学教师以35元为最低标准。从31年起，因货币贬值，中心学校教职员月薪提高为90～140元，国民初小教职员月薪提高为80～90元；生活补助费、薪俸加成亦有提高。粮食按工资折发稻谷，参照全国标准以底薪50元为基数发给稻谷2市石（折合330公斤），超过底薪每10

元发给稻谷1市斗，依此类推。37年8月，因物价飞涨，币贱于纸，月薪改发实物。中学教职员月谷4.8石，小学教职员月谷3.5石。一月后，只发给稻谷1.6石，余数折发金元券。教师劳动所得入不敷出，生计维艰。民间“家有五斗粮，不干教书行”的说法，反映了当时教师生活窘迫状况。

1950年，教师工资实行供给制，每月发给中学教师大米150公斤；小学校长大米111～120公斤，小学教师大米90～100公斤。1952年实行薪金制（工资分），中学校长、教职工月薪为150～305分（每分为0.22元）；小学校长、教职工月薪为110～250分。一般人工资可供养3口之家。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中学教师月平均51.6元，最高工资为78元；小学教师月平均34元，最高工资为64元。此后，经几次调整，对工资偏低的逐步提高。1981年起，民办教师持有《任用证》者，中学教师年补助210元，小学教师补助170元。并对山区工作的公办教师每人每月增加山区津贴5元；对中师以上学历、在乡村工作的教师浮动一级工资。1984年，始发冬季取暖费，次年发放工龄补贴。1985年，理顺工资关系，按人平均月工资：中学74.90元，小学67.06元，民办教师50～60元。1987年底，教师工资统一增长10%。1989年，对评有职称的1298名中学教师和961名小学教师实行工资和职称挂钩，中教工资月均89.11元，小教工资月均86.45元。还有教龄补贴、班主任津贴等。此外，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各项福利与其它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洋县部分年份教职工人数表

单位：人

年　度	合　计	公办教职工		民办教职工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1950	202	165	26	6	5
1956	901	394	63	444	
1957	952	414	105	433	
1958	1 090	528	141	421	
1971	2 270	701	437	1 044	88
1972	2 994	785	506	1 285	418
1973	2 835	713	540	1 389	193
1974	3 016	735	546	1 444	291
1975	3 097	744	607	1 527	219
1976	3 341	706	652	1 635	348
1977	3 758	657	781	1 802	518
1978	3 702	593	871	1 842	396
1979	3 780	698	704	1 894	484
1980	4 428	724	1 360	1 961	383
1981	4 400	805	1 339	2 034	222
1982	4 521	833	1 350	2 099	239
1983	4 312	853	1 460	1 789	210
1985	4 254	640	1 351	1 979	284
1986	3 922	650	1 674	1 586	12
1987	3 910	950	1 507	1 443	10
1988	3 910	871	1 597	1 437	5
1989	3 916	958	1 542	1 412	4

第十章　教育经费与办学条件

第一节　教育经费

一　经费来源

明、清两代，教育经费来源于官府划拨、私人捐助、学田收租、官产及绝户田产的收入。县境内南、北山区和平坝贯溪铺、庞家店等地均有书院学产，年征小麦、稻谷279石，除补助薪俸和生员生活资助外，部分用于施教经费。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知县李嘉绩为兴办教育，从地价收入中按每串铜钱抽底子钱四文作经费资助。民国初期，公立小学以学产收入为主。18年（1929），教育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以政府拨款为主、校产收入为辅。其时，县政府官员营私舞弊者甚多。是年，地方筹资500元银币创办县初级中学。20年，县财政局长马伦山，扣压教育经费3个月，师生请愿、罢课、罢教、示威，迫使县长将其撤职。31年，县教育局长陈杰三，又扣压教育经费，激怒学生和农民群众，到县政府质问，并将陈痛打。24年，始征田赋附加教育费、契税附加教育费、烟酒附加教育费、牲畜屠宰税附加教育费，连同学产收益、乐贴捐收益，合为教育经费。28年，县长冯伯平在《洋县施政报告》中称“国家补助义教费和地方田赋、契税等附加总收入为35 347元”。31年，经费增加到7.66万元。37年，时局混乱，货币贬值，经费入不敷出，部分学校因经费无法筹集而停学。其间，私塾、私立小学教育经费，由办学人或主办团体自筹，政府只给少量补助。

解放后，为迅速发展教育事业，教育经费由县人民政府下拨。1950～1952年，经费来源于公粮附加，由政府支付稻谷。1953年起小学教育经费正式纳入国家预算，逐月拨付人民币。1958年后经费由县财政拨发。“文化大革命”期间，曾出现经费被挤占和挪用的现象。从1972年起始于纠正。1974年，财政部、国务院教科文组规定：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按专项资金管理，不交财政，补充学校经费不足。1980年起，教育经费由县财政包干。1984年开展群众性集资办学活动，至1985年底，全县累计集资612万元。1986年，始征城市教育费附加。至1989年，已初步形成了以政府拨款为主，群众集资、征收教育费附加、校产收入以及收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为辅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新机制。

成人教育、托幼事业和其他教育事业，国家均给以补助。1952～1989年，国家投资成人教育经费57.87万元，集体投资27.4万元。

二　支出

民国27年（1938），教育经费总支出3.53万元（法币），其中：教育行政费0.16万元；县立小学经费1.26万元；义务教育费1.34万元；社会教育费0.2万元；中学协济

费0.19万元，奖金0.12万元；各学校补助费0.26万元。36年，县教育经费总支出498.35万元（法币），用于中小学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师范教育、国民体育、学生奖学金、师范职业生补助、教育人员费和小学教员暑期补习费。

解放后，从1950～1953年，教育经费用于公办中学教职工工资、福利、学校办公费、校舍维修和图书仪器添置。1953年，全县收转民办初级小学教师468人，其工资由教育费支出。1954年，教育经费总支出33.61万元，占财政总支出40.3%。1981年起，对有《任用证》的民办教师实行工资补助，由教育经费开支。1985年，教育经费总支出444.38万元，占财政总支出31%。1989年，教育经费总支出720.8万元，占财政总支出23.4%，是1954年的21.4倍。

第二节　办学条件

一　校舍建设

解放前，本县中、小学校舍大都利用公房、古庙、祠堂改建，危房甚多。解放后，根据中、小学布点规划，分期分批改造原有危房，有重点地新建、扩建校舍。特别是1984年3月，省文教书记会后，掀起群众性集资办学高潮。至1985年底，全县累计集资612万元，新建学校33所、新建校舍6.6万多平方米，维修危房5.4万多平方米，修围墙7 547米、添置桌凳2 378套。基本实现小学“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1986年后，校舍建设的重点逐步转移到初中。至1989年，通过国家投资、群众集资、勤工俭学投入等多渠道筹措校建资金478万元，共新建、维修校舍2.44万平方米，改造危房4 250平方米，修围墙2 471米。使全县小学和部分初中的校舍面貌有了较大的改观。

二　教学设备

电教设备　1978年，洋县中学、智果中学、槐树关中学、书院学校、池南学校等配备了电影放映机、幻灯机和教学幻灯片。1983年，洋县中学为英语教师配备一台录音机。1985年，各中学共有电影放映机16部，幻灯机、投影仪92台，录音机147台，电化教育资料240套。1986～1989年，各校根据自己的经费实力，不断更新电教设备，添置录放像机35台，卫星电视接收天线1副，卫星电视接收机2台，黑白电视机300多台，彩色电视机76台，录像带400多盒。洋县中学在新建的实验大楼里建成一个价值6万多元、可容纳60人的外语语音教室，备有放像机、闭路耳机、录音机、隔音档板等。

实验设备　民国33年（1944），省教育厅发给城镇中心小学自然课教学挂图一套。次年，又配发给东山寺学校教学仪器一套。县立初级中学没有实验仪器。省立洋县中学拥有省立西安一中北迁时留下的全部教具和370多件实验仪器，后在该校学生同国立七中学生斗殴中毁坏。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逐年拨款购置仪器，充实部分学校实验室。1960年，全县初、高中理化演示实验率达65%，高中学生分组实验可达25%。1985年，全县7所高中有理化实验仪器3万多件（台），价值60多万元；49所初中有与教材相应的部分实验仪器。1989

年，全县拥有实验仪器31.28万件（台），实验室16个。高中能按教学大纲开齐全部演示实验；初中的演示实验率为70%，部分学校还可让学生分组实验；中心小学均配备数学、自然教具各1箱，演示实验率达100%。

实物标本　1985年，全县所存实物标本3 120多件，除逐年购置的外，85%的标本是由各校师生采集制作，包括地球仪、教学挂图、动物、植物、矿物、卫生等80多种类型。1989年，共有各类标本127万余件。

三　图书资料

民国初期，省教育厅发给各中学及城镇中心小学《陕西省地图》和《青年守则》等图书。省立洋县中学藏书3 000多册，其中《万有书库》达1 197册。其它学校也有部分藏书。解放后，各校逐年添置图书资料，陆续建立图书室，开辟阅览室。至1989年，全县各校共有图书29.3万册，有图书室73个、36 720平方米，阅览室13个、5 721平方米。

洋县1954～1989年教育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教育事业费支出	占全县财政支出%	年　度	教育事业费支出	占全县财政支出%
1954	33.60	40.3	1972	102.80	23.4
1955	32.25	34.3	1973	110.80	26.1
1956	63.72	42.5	1974	126.60	22.6
1957	66.44	44.5	1975	133.63	21.0
1958	57.80	31.1	1976	137.43	20.0
1959	80.21	20.2	1977	155.35	18.6
1960	119.11	22.8	1978	189.36	17.9
1961	78.60	22.4	1979	229.61	21.0
1962	64.60	33.5	1980	249.79	26.0
1963	62.03	28.4	1981	352.96	24.4
1964	61.53	29.2	1982	253.41	23.9
1965	62.63	26.7	1983	288.49	25.2
1966	78.83	30.1	1984	331.58	27.3
1967	70.46	33.0	1985	444.38	31.0
1968	55.96	30.6	1986	481.97	26.2
1969	57.88	25.9	1987	551.56	24.1
1970	63.09	21.5	1988	703.06	27.1
1971	91.40	23.2	1989	720.80	23.4

卷二十五

科　技

在洋县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劳动人民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培育出闻名遐迩的“餐中三珍”——黑、香、寸谷；织造出名闻全国的马畅缣；兴修起被称为“阁邑金瓯”的杨填堰水利工程和大批壮丽的古建筑。这些成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科技水平。

解放后40年来，科学技术力量逐步发展壮大。围绕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陆续建成了一批水利工程，蓄、提、引水配套灌溉初具规模；农技部门不断改革耕作制度，基本实现了平坝水稻规范化耕作，促进了粮食生产的持续增长。与此同时，更新育林技术，开展飞播造林；推广大家畜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使林、牧业不断发展。工业生产通过实用技术的推广、普及，已初步建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工业企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已培养出一大批科学技术人才。至1989年，全县有7个系统，25个单位的科技人员取得了37项科技成果。

第一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科技人员

民国38年(1949)，本县仅有专业技术人员13人，占全县人口的0.056‰。其中：建设科配备技士3人、县农业推广所3人、县卫生院7人。

解放后，专业技术人员逐步增加。1956年达到263名，占全县人口的0.96‰。其中：农业系统33人，卫生系统230人。1958年后，国家分配给本县的大、专院校毕业生逐年增多，使科技队伍得以发展。至1971年，全县具有大、中专学历的干部353人，占全县人口的1.05‰、占干部总数2 640人的13.37%。1983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2 102人，占全县人口的5.13‰，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74人；农业技术人员213人；卫生技术人员344人；教师1181人；气象和审计19人；会计人员134人；统计人员29人；编辑、播音员2人；体育人员5人；国家档案人员1人。是年，在工程、农业、会计、统计、卫生5个专业系列中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获技术职称的603人，其中：中级职称33人，初级职称570人。1987年，在全县5 507名现职干部中进行专业学历普查，查得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210名，大专359名，中专2 230名，无规定学历有职称的277名。1989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8 237人，占全县人口的1.91%，其中：全民事业单位3 600人，企业单位1 033人；集体事业单位419人，企业单位442人；党政群机关1 487

人；民办教师1 526人。获得各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6 304人，其中：高级55人，中级646人，初级5 603人（助理级2 131人，技术员级3 472人）。

第二节　学术团体

1979年后，各系统陆续组建了各种专业学会，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提高专业理论水平。至1989年，先后成立的有中医学会、农学会、畜牧兽医学会、蔡伦学术研究会、水利学会、西医学会和汉中地区林学会洋县学组、汉中地区建筑学会洋县分会、书画学会、音乐学会，共有会员365人，开展学术活动104次，交流论文156篇。

县中医学会　1980年3月11日组建，会址设中医院。1989年有会员24名。学会成立后，共召开两届理事会，历年举办年会。学会以继承发掘整理中医遗产、中西医结合和医学科普宣传为宗旨，进行学术交流，组织编写了《洋县首届中医学术会议资料汇编》和《中医基本功手册》，撰写论文5篇。老中医刘宏道、常春芳收集古籍3册5本，资料67份，单验方111个。会员献方献书者66人（次）。

县农学会　1980年3月15日组建，会址设县农技中心，有会员80余人。学会先后召开两届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农技讨论会，对小麦良种引进、杂交水稻的种植、改良低浸田、丘陵地区间作套种技术进行讨论。同时，协助完成了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

县畜牧兽医学会　1980年4月组建，会址设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有会员100名。学会成立后，两次派代表参加汉中地区畜牧兽医学会举办的学术讨论会。1987年举办年会一次，对汉白猪育种、牛的同期发情、家畜主要传染病的预防等技术，进行了学术交流。

县林学小组　1981年11月，在汉中地区林学会的指导下组建，共有成员11名。1983～1989年，先后承担林业科研项目20个，咨询服务115人（次），完成论文15篇。

县蔡伦学术研究会　1984年4月7日组建，会址设县文物馆。初有会员18人，1987年增加到42人。研究会办有内部刊物《蔡伦研究》。是年11月20日，为纪念蔡伦发明造纸术1882周年，筹办了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与国家轻工业部造纸司联合主持召开的“首届全国蔡伦学术研讨会”，北京、上海、天津、湖南、河南、陕西等19个省、市、自治区的历史学家、出版业、造纸业、旅游业等行业的专家、学者以及本县党、政主要领导和文化、文物工作者169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就蔡伦生平、中国造纸术的起源与发展、造纸原料基地建设，以及洋县蔡伦纸厂的筹建论证等课题，进行了广泛的学术研讨，并交流论文41篇。

县水利学会　1985年12月10日组建，会址设县水电局。有会员39人。学会定期举办学术讨论会，对本县各项水利工程方案、新技术引进等进行论证和研讨。1987年，会员罗文祺完成的论文《引西灌溉工程滑坡治理的整治措施》和《从水库的淤积看流域治理》，分别在成都全国滑坡治理学术讨论会、长江流域及闽浙地区17省水土保持协作会上进行了交流。

县建筑分会　1986年12月25日，在汉中地区建筑学会的指导下成立，会址设县城建局。有会员57名。到1989年底，共举办3次年会，同时组织会员开展小型咨询服

务、城乡建设规划宣传和部分中、小学危房的鉴定。

此外，各专业部门围绕各自业务工作，组织小型学术座谈、展览、技术咨询和宣传活动。

第三节　科技单位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53年3月，成立洋县金侯村农业技术推广站，配备技术干部7名，负责全县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1955年9月14日，迁址贯溪乡翟家庵，改名洋县贯溪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1958年改称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迁址贯溪乡周家店。1960年改站为农科所，1962年又改所为站。1974年迁址天宁寺。1985年2月，成立洋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辖农业技术推广站、土肥工作站和植保植检站。主要从事农业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新技术、新品种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和基层农技人员的技术培训。1989年，共有专业技术干部50人，其中：高级农技师1人，农艺师6人，助理农艺师16人，技术员27人。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2年成立洋县人民政府家畜诊疗所，有兽医2人，承担畜禽疫病防治工作。1956年撤销诊疗所，成立县兽医站，站址设东街节义祠。有干部5人。1963年迁址北街，定名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主要从事家畜饲养管理技术的推广和疫病防治工作。1985年，有职工24人，其中兽医师2人，助理畜牧兽医师4人，技术员8人。主要从事家畜饲养管理技术的推广应用，家畜品种改良、新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和畜禽疫病的防治，以及基层技术人员的培训。1989年，有技术干部27人。其中：高级兽医师1人，畜牧师2人，兽医师3人，助理畜牧兽医师5人，技术员16人。

县水文站　1953年6月，陕西省水文总站在本县贯溪乡设贯溪铺水文站。1967年2月迁址戚氏乡朱家村，改称洋县水文站，系国家基本站，负责汉江上游水文的观察测定。1989年有技术干部4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

县林业工作站　1956年5月成立。配技术干部5人，护林员2人。主要承担造林、营林、护林技术的推广应用。嗣后，随林业机构的调整，几经分并，1973年8月10日复设洋县林业站。站址设汉江南岸王爷庙。次年迁址县苗圃。1985年职工增至17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6人。1989年有职工2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8人，技术员8人。

县气象站　1958年组建。站址设贯溪乡天宁寺。配技术干部3人，从事气象观测与预报。1989年，有职工8人。其中：中级职称1人，初级职称5人，（助理级2人，技术员级3人）。

县园艺蚕桑工作站　1968年建柞蚕技术指导站，站址设城南段家垣。1980年迁址城西甘露庵，改名蚕桑技术指导站。配干部3人，工人10人。从事桑蚕新品种引进、生产和桑园管理技术的指导工作。1981年，又设立园艺技术指导站，配干部3人，承担果树、花卉生产技术的指导工作。1988年8月两站合并。至1989年，有技术干部11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2人，技术员8人。

第二章　科技活动

第一节　科普宣传

解放初期，本县科技宣传的重点，是利用幻灯、图片、实物、科技图书、杂志等向人民进行唯物主义教育，大讲无神论，破除封建迷信。此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文化馆又利用各地物资交流等盛大集会，组织展出化肥、农药、农具、卫生器械及图片，宣传科技知识。1957年，县卫生部门又以贯溪乡为试点，向全县妇女宣传妇幼保健和节制生育知识。1958年，县、区、乡各级政府和农业技术人员在农村广泛宣传“农业八字宪法”（即：土、肥、水、种、密、保、管、工）。60年代，县人委组织农、林、卫生等部门技术人员下乡，发动群众，宣传、示范推广良种、改良土壤、增施底肥、植树造林、动植物病虫害防治、家畜饲养管理等技术，以及婴幼儿疫苗接种与节制生育。1961年起，县广播站每周开播“科技知识”、“科学种田”、“学科学、用科学”、“农业知识讲座”节目3次，指导群众科学种田。1966年，电影公司在农村安排31个科教电影放映点免费放映农作物栽培、果树栽培、家畜饲养管理、栽桑、养蚕，以及农具改革、水利建设、水面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科教片。1975年，各电影放映队先后在农村放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科教影片20余部、649场，观众达52.55万人（次）。1982年后，县科协陆续举办科技讲座77讲、352次。1983年，谢村、前湾、华阳等乡（镇）科普协会，在交通要道集镇开辟“科技园地”，设立专栏147面，登载各种农作物栽培技术知识。1984～1989年，县科协出刊《洋县科技》23期，印发16.5万份，宣传新技术、介绍新成果、提供商品信息和实用技术。其间，马畅、谢村、城关、前湾、五间、磨子桥等乡（镇）陆续创办《科技宣传》小报121期、印发4.8万份。五间乡有93个村民小组办起了“科技板报”和《科技园地》，介绍农作物栽培技术。1989年，全县成立了52个区、乡（镇）科普协会，368个村科普小组，4个农民专业研究会。

第二节　技术推广与应用

一　农作物栽培技术

民国前期，农作物种籽均系农民自选自种，户间调剂。民国28至31年（1939～1942），县农业推广所始引进“四号斯字棉”、“德字棉”和“金大2905”小麦新种在平川种植。栽培技术一直沿用传统的耕作方法。

解放初，农业技术推广重点是更换品种。1952年以来，先后引进水稻品种129个，小麦品种68个，玉米品种27个，豆类7个，薯类16个，棉花品种17个，油菜品种19个和其它作物品种3个。1953年，推广间作套种栽培技术。丘陵、浅山区农民在县农业技

术人员的指导下，改2万亩冬水田休闲轮歇为稻麦两熟。1970年，磨子桥公社张赵大队开始间作套种试验，至1972年，全大队104.9亩“四料三熟”试验地，平均亩产1 003公斤。小麦——玉米间作套种、洋芋——玉米——黄豆间作套种在山区推广。

1956年起在全县推广棉花、水稻、玉米密植，改小麦撒播为条播。1964年，引进矮杆水稻新品种“珍珠矮”、“广场矮”、“二九矮”。随着水、肥条件的改善和品种矮化，提倡合理密植。

1963年起，推广杂交良种种植，县农技站引进玉米杂交种，推广单交种、双交种和三交种组合，建立了玉米杂交制种体制。

1976年，县农场应用农作物杂交改良技术，试种杂交水稻“南优三号”、“威优六号”成功后，开展杂交水稻制种工作，并在全县推广杂交稻种植，同时，改大田育秧为箱式育秧，普遍推广塑料薄膜育秧技术。1983～1989年，县、区、乡、村四级农科网的技术人员，经连续不断的努力，在全县普及温室两段育秧技术。至此，平川地区基本实现水稻规范化耕作。

二　育苗　造林技术

民国15年（1926），县苗圃开展育苗业务，年产实生苗5万株。26年，县政府派民伕在城周围和河边、道旁，采用扦插法营造柳林，用直播法营造油桐林。历经10年，累计造林7 754亩，仅成活964亩，成活率12.4%。21年，县苗圃应用扦插技术育葡萄苗2 000株，成活1 000株。

1951年，县苗圃改进直播、扦插育苗技术，应用芽接法育苗，并推广到农村；集体苗圃已能培育油茶、棕榈、杜仲、泡桐、枇杷、苹果、梨、柿子、花椒等苗木。1958年，关帝人民公社白刘大队林场，首次旱地马尾松育苗试验成功后在全县推广，共育松苗2 000亩，产苗400万株。1963年，汉王山林场山地育苗技术，在八龙、黄安公社林场推广应用。1976年，县油橄榄育苗场应用萘乙酸钠、吲哚丁酸浸条，温室砂床扦插成功。杨树、水杉扦插育苗技术也推广到农村。1979年，八里关乡应用林粮间作，杉木带状整地造林技术成功，并在丘陵和山区各林场推广。1982年，八里关林场应用塑料棚、容器育苗技术，共育杉木苗1.2万株，松、杉苗1.1万袋。同年，飞播造林技术应用于生产，到1989年已形成9个播区，成幼林20.38万亩。

三　家畜饲养管理及繁殖技术

民国时期，传统的家畜饲养管理技术粗放，大家畜繁殖多为野交乱配。

解放初，家畜配种站引进“盘克”、“约克”种公猪，开展猪的人工辅助配种业务。1962年，县畜牧兽医站在农村推广大家畜“三勤”（即勤喂、勤饮、勤歇）、“五知”（即知冷热、知饥饱、知发情和怀孕、知有病无病、知力气脾性）、“六净”（即草净、料净、饮水净、槽净、圈舍净、畜体净），同时，推行喂短草加精料、加夜草和混合饲料以及干圈、选种选配、跟群放牧等饲养、繁殖技术。1973年，县食品公司养猪场开展猪的人工辅助授精业务，并在城关区陆续推广。1980年后，陆续推广牛的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牛的同期发情技术也已应用于生产。至1989年，牛的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已推广到城关、

谢村、汉江、酉水4个区的37个乡（镇），猪的人工授精技术推广到23个乡（镇）。配合饲料喂猪、喂鸡，已在全县推广。同时，建立了县、区、乡、村四级畜禽疫病防疫网，消灭了牛瘟、控制了炭疽、牛气肿疽、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禽霍乱和仔猪副伤寒等传染病。

四　水利工程技术应用

1954～1956年，经汉中专区水利局勘测、设计，先后修建了颜家河水库和都家沟水库。水库水坝为均质粘土坝，采用夯压和滚石碾压筑坝，坝底渗透流速 V＝0.00943 米/秒，背水坡滑塌安全系数 K＝1.23，土坝干容量、含水量及碾压均符合设计标准。1956年动工修建的苧溪河水库，由于库区上游未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水土流失严重，大量泥沙流入水库，据1982年7月实测淤积库容达184.9万立方米，占有效库容的68%。1959年10月动工修建的龙王滩水库，因土坝碾压不实，夯实试验程序不全，造成坝体渗水，渗润线露头过高，背坡大范围浸水且出现明流。水库正常运行仅4年，坝体内土壤含水饱和，内坡大面积弧形滑坡，虽采取了增厚土坝、背水坡增培沙壳、导渗出坝、拆除溢洪道、增大溢洪量等措施，仍为全县第一座病险工程。1966～1970年建成的傥河水库，由陕西省水利厅勘测设计院勘测设计。土坝、输水洞、溢洪道等工程均按设计竣工，土坝碾压、试测、土壤含水率、干容量符合设计要求。但是，由于地质的原因，蓄水运行中，出现绕坝渗漏（即土坝右肩渗水）、内陂滑坡、闸门失控。为确保水库安全，近年来，新建第二溢洪道以抵御最大洪水危害；采用抛石镇脚措施进行土坝防渗处理；改斜拉杆球形闸门为油压启闭机升降闸门。

1977年，引酉工程经大量可行性技术论证后，在汉中地区水电局协助下，正式开工。县水电局自行设计、施工，应用等截面空腹无铰拱技术、环氧基液防渗技术、封闭式镇墩建造术及钢筋混凝土现浇技术，建造了王河桥式倒虹——三孔双排钢筋混凝管等截面空腹无铰拱。1983年，采用斜井式旁洞多工作面掘进技术和掘进、砌护并行的施工技术，建成麻洞梁隧洞。其间，在治理水土流失过程中发挥农、林、水、牧各方综合技术能力，对水土流失严重的白石乡寨坡水库区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

五　工业生产技术应用

建材　县水泥厂组织技术人员和有经验的工人，改造旧设备，于1973年自行研究组装B400型胶带输送机1台、∅500型敞式圆盘给料器3部、HL250型斗式提升机3部、∅1.0×7.5米普窑1部、卷扬机1部，以及牛头刨床、普通车床、单嘴包装机、∅1.6×0.35米轴承球盘各一件，应用于生产。1984年，建成年产4.4万吨水泥生产线，并经挖潜革新，变旺火锻烧为浅暗火锻烧，引进复合矿化剂生产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成功。

县长红建材厂，1975年将两台易损坏、难高产的制砖机，自行设计改造成400型泥缸，并引进内燃制砖技术成功，提高了生产能力。1985年，购置湖北省黄石湾建材厂石膏吸音板生产专利权，当年建成投产。

食品　洋县酒厂，于1975年引进贵州茅台酒、四川泸州特曲、山西汾酒和江苏洋

河大曲酿造技术，并聘请泸州特曲酒厂技工传授制曲法，应用菌种发酵技术，结合本县优良传统工艺，形成浓香型白酒酿造技术，生产出“秦洋特曲”酒。

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1984年应用菌种发酵技术成功，开发2 000吨果酒生产线，生产出甜型、半甜型和浓甜型3种中华猕猴桃酒。1986年，与陕西省轻工业研究所联合进行黑米酒系列产品的研究获得成功。次年，引进年产500吨黑米酒生产线，酿造出秦洋牌珍稀黑米酒。1988年又引进中国发酵学会黑米酒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建成4 500吨生产线。

县黄酒厂，1983年始，陆续购置酿造机械设备和化验设备。应用菌种发酵技术，改传统制曲为菌种制曲，改手工操作的酿造工艺为机械化生产新工艺，于1985年10月建成年产千吨谢村黄酒。同时，接连试制成功“紫米药酒”、“三珍酒”和“清酒”。

化工 县氮肥厂，于1978年后，陆续组装和仿制圆盘式搅拌机、净氨塔、喷淋式清洗塔、浓氨水贮槽、蒸气过热器、卷板机、脱硫塔、氨水再生器、铜液预冷器、高位吸氨器、旋风集尘器等设备，并对脱硫精炼、干法造气、变换使用保温材料、碳化合成等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工业碱生产技术和设备，于1985年建成年产万吨合成氨生产线，产量为1978年的11倍。

县塑料厂，于1983年，厂内组织技术力量，试验研究无规聚丙烯在聚烯烃编制袋生产中的应用成功。1986年引进日本国萩原工业株式会社HPA90型扁丝造丝机1台、HS110型圆织机10台，依靠自己技术力量安装成功，建成年产千吨自动化塑料编织袋生产线。

陶瓷 县陶瓷厂，于1983年改建倒烟窑为九孔推板窑，研制腐乳罐、工业电瓷配件、电力防护用防鼠罩、纺织用穿线梭成功。

第三章 科技成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技人员面向生产，深入调查研究，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开展社会化技术服务活动，先后有7个系统25个单位获科技成果奖37项。其中：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2项，省级5项，地、厅级15项，县级15项。

第一节 国家级成果

一 黑米酒系列产品的研究

1985年，陕西省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翟映雪等，与陕西省轻工业研究所技术人员，以本县特产黑米为原料，应用纯菌种发酵技术，经68次试验，酿造出黑米酒系列产品。1988年，“珍稀黑米酒”课题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轻工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1989年又获国家科委星火计划银奖。

二　大豆系列产品开发

1986年3月，县镇江腐竹厂淡海贵与县科委周义明，共同进行大豆系列产品开发研究，引进腐竹加工机械和生产工艺，生产机制腐竹、豆油和豆制酱油成功。课题获1988年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荣誉奖。

第二节　省级成果

一　回回蒜注射液及治疗仔猪白痢病的研究

1980～1981年，县畜牧兽医站杨应科与汉中地区畜牧兽医研究所、汉中地区药检所杨宝琦等4人，以野生草本植物回回蒜（即老瓜草）浸出液治疗仔猪白痢病成功。1981年，课题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二　水稻坐蔸原因和防治技术研究

1980～1981年，县农技推广中心姚路尹与汉中地区农科所技术人员，对严重妨害水稻生长发育的坐蔸现象进行专题试验研究成功。1981年，获本县科技成果三等奖，1983年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1984年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三　汉白猪新品种选育

1979～1982年，县畜牧兽医站牛忠仁等，参与汉中地区汉白猪育种协作组的汉白猪选育工作，在县种猪场按计划完成试验测定任务。课题于1984年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一等奖。

四　优质猕猴桃酒试制研究

1980年，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翟映雪与陕西省轻工业研究所徐桂娟、梁招弟等3人，以野生猕猴桃鲜果为原料，精酿秦洋牌中华猕猴桃酒成功。课题获1985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五　煤气报警器

1985年，龙亭中学学生王双锋发明煤气报警器。1986年6月获陕西省小发明二等奖。

获省、地级科技成果奖情况表

门类	课题名称	课题主持人	主持人工作单位	课题起止时间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农业	水稻新品种——矮黑谷	吕鸿斌	县农场	1977～1980	1983	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汉中平坝、丘陵区杂交水稻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贾文联 王建华	汉中地区土肥站 县农技中心	1982～1988	1989	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丘陵黄泥巴旱作栽培技术研究	姚路尹	县农技中心	1983～1985	1985	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洋县农业经济调查报告	董全志 魏崇海 黄树彬	县农业银行 县委农工部 县供销社	1982～1984	1985	省区划委员会专业区划一等奖
	洋县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	齐天海等	县农机管理站	1982～1984	1985	省区划委员会专业区划三等奖
林业	汉中地区杉木产品区划	衡长均 张明新 刘成彬	汉中地区林研所 汉中农校 县林业站	1979～1980	1981	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秦岭南坡洋县境内森林垂直分布的调查及营林区划	杨志和	县林业站 县科委	1982～1984	1988	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畜牧业	洋县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	冯玉芬 宋文武	县畜牧兽医站	1982～1984	1985	省区划委员会专业区划三等奖
工业	无规聚丙烯在聚烯烃编织袋生产中的应用	谢永建	县塑料厂	1984	1985	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谢村黄酒生产新工艺	陆 方 何 文	县科委 谢村黄酒厂	1984～1985	1985	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中华猕猴桃果汁粉工业性试验	翟映雪	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985	1987年与1988年	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奖
卫生	汉中地区生活饮用水源种类与水质卫生调查研究	高志恒	汉中地区卫生防疫站 县防疫站	1978～1982	1982	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商业	磷化铝低剂量间歇熏蒸杀虫试验	孙志峰	县粮食局	1982	1982	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门类	课题名称	课题主持人	主持人工作单位	课题起止时间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动物保护	国际保护鸟——朱鹮营巢和主要取食地环境调查研究	刘泽全 路宝忠	汉中地区环保站 朱　站	1982～1983	1984	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文教	童车改进方案	王小丽	书院初中	1985	1986	汉中地区小发明三等奖

获县科技成果奖情况表

门类	课题名称	课题主持人	主持人工作单位	课题起止时间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农业	杂交水稻制种丰产栽培技术的研究	董传林	县农技站	1975～1981	1981	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洋县农业经济调查报告	董全志 魏崇海 黄树彬	县农业银行 县委农工部 县供销社	1982～1984	1985	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西瓜嫁接技术试验示范	张崇礼 王万枝	县科协 县种养业技术协会	1984～1986	1990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苧麻丰产栽培技术引进应用研究	姚路尹 崔效中	县农技中心 县科委	1984～1986	1990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洋县农村经济综合开发规划报告	巩庆华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7～1988	1990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畜牧	牛的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推广应用	冯玉芬	县畜牧兽医站	1979～1981	1981	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商品瘦肉猪杂交育肥对比试验	冯玉芬	县畜牧兽医站	1984～1986	1990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猪杂交育肥试验	牛忠仁	县种猪场	1984～1986	1990	县科技成果奖
林业	猕猴桃野生资源普查	陈志强	县林业站	1980	1981	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芳香植物资源调查	杨志和	县林业站	1984	1990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汉中地区马尾松产区区划	司成彬	县林业站	1979～1980	1981	县科技成果奖

门类	课题名称	课题主持人	主持人工作单位	课题起止时间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工	食用酒精试制	任国明	县白酒厂	1984	1990	县科技成果奖
	E44 环氧树脂产品技术开发	景清海	县化工厂	1989	1990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业	石膏化纤泡沫吸音板	周泽润	县长红建材厂	1985～1986	1990	县科技成果奖
商业	太阳能热水器推广应用	李锦春	城关合作理发店	1985	1990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四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科技人员管理

1979 年前，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部门管理。1980 年，县科委对全县科技人员进行普查登记和建档工作；并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评定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的通知》精神，在工程、农业、卫生、会计、统计 5 个专业系列，有计划地开展职称评定工作。至 1983 年基本结束。经汉中地区行署批准并发证的中级职称人员有：工程师 17 名，农艺师 7 名，主治医师 6 名，兽医师 2 名；县人民政府先后分 6 批授予初级技术职称的有：助理工程师 75 名，助理农艺师 15 名，医师 141 名，技术员 180 名，医士、护士、药士 276 名。中级职称人员的技术考评审批由地区科干局管理，初级职称人员的技术考评审批与技术档案由县科委管理。

1984 年 12 月 19～21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科学技术大会，表彰奖励在科技工作中做出成绩的 11 个先进集体和 16 名先进个人。1987 年 7 月，按照陕西省和汉中地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在全县进行职称改革。至 1989 年底，开展职改的有 950 个事业、企业单位，22 个专业技术系列 6 304 人。其中获得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55 人，中级 646 人，助理级 2 131 人，技术员级 3 472 人；属全民事、企业单位的 4 244 人，集体事、企业单位的 760 人；民办教师 1 261 人，乡镇企业 39 人。完成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 938 个单位，对 5 366 名具有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宣布聘任，有 80% 的高级技术人员、65% 的中级技术人员和 20% 的初级技术人员增加了工资。

1985～1989 年的 5 年间，有 120 名科技人员被送进 20 多所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接受培训；有 98 户、309 名科技人员解决了家属户口的“农转非”问题。

洋县1989年系列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数统计表

项目 / 专业	任职资格人数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助理级	技术员级
工程技术人员	222	3	50	83	86
农牧技术人员	229	2	29	71	127
卫生技术人员	790	4	62	341	383
中学教师	1 471	42	287	453	689
小学教师	2 143		94	613	1 436
经济专业人员	493		45	193	255
会计人员	495		30	206	259
统计人员	56		2	23	31
编辑、播音	12	1	6	4	1
档案、文物、图书	37		7	13	17
体育教练	7		2	5	
艺术人员	48	3	11	29	5
律师、公证	9		5	4	
党校教师	13		7	4	2
电影技术	21		9		12
乡镇农业	39			21	18
乡镇企业	219			68	151
总计	6 304	55	646	2 131	3 472

第二节　科技计划管理

1979年前，各部门、各单位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列入正常业务，无完整的科技计划。1980年起，业务单位确定科研课题，填写科技计划任务书，经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同行评议，报县科委审批，以正式文件下达到承担单位。计划实施期间，由县科委对落实的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和指导。1982年10月后，业务单位制定科技计划，根据生产中急需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坚持以推广应用为主，选题侧重资源丰富、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项目，由实施单位填写科技计划任务书，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同行评议，签订“科技专项合同书”，报县科委审批，以正式文件下达到承担单位，并组织、协调各承担单位落实计划项目，监督、检查、指导各项计划的完成。科技计划的实施，采取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办法，课题负责人确定工作进度、阶段安排、经费使用和检查验收的预备，半年有小结，年末有总结。跨年度的计划应有相应的安排意见。

第三节　科技成果管理

1979年，无专项科技成果登记，科技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由业务主管部门和业务单位选定。工作完成后，其结果被作为业务成绩予以记载。1980年后，科技成果由县科

委管理。

申请与批复　课题完成单位或主持人向县科委提出要求鉴定的申请书，经审查后批复鉴定验收与否。

鉴定准备　包括课题调查研究报告；选题论证报告；方案论证报告；计划任务书；研究试制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以及课题所需样机、样品的准备。

鉴定人员　成立鉴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和副主任委员1～3人，委员15人左右。均由最熟悉本专业的技术人员担任，其中，中级技术职务人员占三分之二以上。

成果登记　经鉴定的科技成果要逐级审报登记。所需材料装订顺序为：科技成果报告表、鉴定证书、技术报告或研究试验报告或调查考察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主管单位及成果应用单位关于效益的证明、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表、成果简介。

第四节　科技经费管理

1979年前，科技经费未列入专项支出。1980年起，县科委管理科学研究、中间试验、新产品试制3项经费和科技事业费。3项经费按已审批的科技计划拨付使用。经费来源由县财政拨款和列入国家、省、地科技计划内的项目专项拨款。1982年后，科技费用的开支，按各项目“科技专项合同书”执行，用于项目的考察、购置仪器设备和试验开支。

洋县1979～1989年科技费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金额 / 年份	合　计	其　中		各年财政收入	三项费占财政收入的%
		科技事业费	科技三项费		
1979	0.5	0.20	0.30	259.70	0.12
1980	0.95	0.25	0.70	959.00	0.07
1981	0.65	0.25	0.40	1 448.40	0.03
1982	1.15	0.25	0.90	1 060.80	0.08
1983	2.00	1.50	1.50	1 143.60	0.13
1984	1.60	0.60	1.00	1 215.70	0.08
1985	2.20	0.70	1.50	1 433.70	0.10
1986	2.60	1.00	1.50	1 841.00	0.08
1987	2.50	1.00	1.50	1 107.30	0.14
1988	2.50	1.00	1.50	1 533.20	0.10
1989	2.50	1.00	1.50	2 003.00	0.07
合　计	19.15	6.85	12.30	14 005.40	0.1

卷二十六

文　化

远在新石器早期，洋县就有先民定居。境内发掘的西南坝、窑沟、姜家坎、浮石寺等遗迹和出土的商、周时期大量稀世器物，对研究史前文化和远古社会状况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春秋战国时期，这里是秦文化、巴蜀文化和荆楚文化的交汇区之一。东汉、南北朝时期，道教、佛教文化在境内兴起，久盛不衰。唐代以后修建的许多庙、观、寺、庵，对地方文化影响颇大。元末明初，洋州（今洋县）地方剧种“桄桄戏”、“皮影戏”萌生，以其浓郁的乡土气息为人瞩目，被称为“陕西南路梆子”，流传于汉江两岸。明、清时期，科甲日盛，境内文人吟诗、作赋、修志、撰文，留有不少佳作，民间文化活动项目也相应增加。“五·四”运动以后，本县兴起反帝反封建的新文化运动，共产党人倡办新学，传播马列主义。1935年3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北上途经县地，创建华阳苏维埃政权，革命歌谣在县东、北部山区广为流传。1938年以后，随着外地文化团体的迁入，秦腔戏、话剧、秧歌在境内出现，舞蹈、音乐、漫画等活动也随之开展。但是，由于政府当局对进步文化的禁锢，加之受兵荒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地方文化的发展受到阻碍。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指引下，文化事业逐步繁荣。50年代，相继建立新华书店、文化馆、剧团、广播站、图书馆、档案馆、报社、电影站（院）、工人俱乐部、文博馆等文化单位和电视差转台，分别独立开展业务，配合党政中心工作进行文化宣传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具有新时期文化特色的电视、录像、舞蹈进入社会生活领域；图书发行、阅览和档案的开发利用相应发展；通讯报道、业余文艺创作涌现出一批优秀作品，分别获得国家、省、地级奖励。至1989年，全县形成纵贯横联的文化、通讯、广播、档案网络；电视覆盖面达70%以上，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呈现一派生机。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宣传

民国16年（1927）春，设立洋县民众教育馆，专司文化宣传工作。20年后，中共洋县县委领导的反帝、反封建、反对日本侵略者的宣传活动，从城镇波及农村。27年，山西战区中小学教师第八服务团（简称山西服务团）和国立太原第七中学（简称国立七中）等单位迁入境内，先后创作、演出话剧《献金》、《征募寒衣》、《放下你的鞭子》、

《最后的叮嘱》，评剧《汉奸的下场》，歌剧《卖烟女郎》等反映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剧目，备受群众欢迎。28年秋，陕西省民众教育馆迁入县城，多次举办画展、专栏，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是年冬，关中秦腔名角晁天民率团来县，演出《烈火扬州》、《打虎计》等传统剧目，鼓舞民众团结抗日。同时，驻县的国立七中、西安一中等学校文工团巡回城乡演出自编话剧《锄奸》、《血染芦沟桥》及演唱《大刀进行曲》、《游击队之歌》、《难忘的"九一八"》、《咆哮的黄河》、《抗日战歌》等歌曲，反响很大。此后，以学校为主体的乡镇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40年代末期，兵荒、灾害不断，民生维艰，民间文化组织大都解体，活动减少。

解放后，1950年3月成立洋县文化馆（馆址设县城中山街），配合中心工作，开展图书阅览、幻灯放映、书画展览等活动。同时，组织宋思海、王晃等民间艺人成立曲艺组，说快板、讲故事、唱曲子，宣传《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并举办农村业余剧团会演，推出《王敬甫哭狱》、《龙溪河畔》等秦腔现代剧，洋县中学演出《白毛女》、《刘胡兰》、《赤叶河》等剧目，为农民群众所喜爱。1954年，县文化馆创办《文化工作》专刊，编写《演唱材料》，创作演出《挖界石》、《挖穷根》等秦腔现代剧，开展农村文化宣传活动。1957年，成立谢村、马畅、龙亭文化站和谢村图书馆，并发展村级文化室30多个。1969年，县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放映站和剧团4单位合并成立洋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进行"斗、批、改"。1973年文化馆恢复后，创办《洋县文化》专刊，并为农村业余文艺宣传队培训出一批活动骨干。次年，以美工干部为主，抽调有书画造诣的教师参加，制作连环画图片和模型等64个版面，在城乡巡回展出，宣传本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就。此后，又分别举行全县业余文艺会演。在汉中地区文艺会演中，《扁担歌》、《绘蓝图》、《红缨枪》等节目，分别获得创作奖和演出奖，其中歌曲《解放军叔叔到我庄》被选为省调演节目，由陕西省广播电台录音，并选入《陕西广播歌曲选》。1979年，创作、演出的洋县曲子《老马招工》和民歌《元宵歌》、《送红军》等，分别获得陕西省创作调演二等奖和表演奖。1981～1983年，收集整理民歌500余首，精选165首，汇编成《洋县民歌集》，其中16首被选入《中国民歌集成·陕西卷》。同时，收录整理佛教音乐、戏曲音乐80余部。1985年后，群众性的演唱、摄影、美术、书法、舞蹈、游艺等项活动全面开展。1989年，本县参加汉中地区首届艺术节14项节目，其中男女对唱、方队表演等3项获大奖；书法、绘画、摄影等9项获优秀奖。

在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中，积极发展基层文化机构。至1989年底，全县共建起5个中心文化站和41个乡文化站，配备专职文化干部48名，并建立村文化室232个；文化站（室）陆续开展图书借阅、录像放映、文化辅导、书画讲座、科学普及、致富信息宣传及各项文娱活动，活跃城乡文化生活。县工会协助基层工会建立"工人之家"、"教师之家"等文化活动场所，另有图书室154个，娱乐厅42处，电视机231台，开展经常性的图书借阅、讲演、书画展览、拳类辅导、讲故事和游艺等活动，丰富工人文化生活。每年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举办职工文艺晚会、音乐会和舞蹈专场，宣传、歌唱新生活。

第二节　书刊发行和阅览

一　阅览

民国16年（1927）春，县民众教育馆在县城县府街继美亭设立图书室，开展图书、报刊借阅。19年，又在马畅、龙亭、磨子桥设立图书室。24年，县民众教育馆改称县立图书馆，迁至县城曾公祠（后迁开明寺觉皇殿），购订书籍、报刊，供读者阅览和借读。26年7月，县立图书馆复称县民众教育馆，兼管图书、报刊阅览业务。次年，陕西省民众教育馆迁入本县，在谢村镇和槐树关、黄安等地设立流动图书站。其时，在县的山西服务团、国立七中、西安一中、省立高中和江坝实业学校，都建有图书馆（室）。34年10月，县民众教育馆改名县民众图书馆，裁撤基层图书室（站）。

解放初期，县文化馆接收民众图书馆图书1 030册，并添置书、报，开展借阅业务。1957年，建立谢村图书馆和马畅、龙亭图书室，各藏书2 000多册。1959年，文化馆图书室在纸坊、贯溪、戚氏、黄安、磨子桥等5个管理区的20个生产大队，建立流动图书箱。1965年7月，成立洋县图书馆，藏书增至3.25万册，设立书库和阅览室，出借图书。“文化大革命”初期，有1.9万册古籍被当做“四旧”烧毁。因正常工作制度受到破坏，霉烂藏书4 300册。至1970年2月图书馆恢复时，仅有书籍9 200册。1978年后，馆藏书籍逐年增加。1984年，除将3 960册图书分赠给18个山区乡文化站图书室外，馆藏书籍2.7万册。是年，农村图书室发展到45个，共藏书2.5万册。1988年，县图书馆藏书3万册，有刊物24种、报纸26种。设有书库、借阅厅、阅览室、读书讲演室、科技信息咨询室、老年人活动室。1989年，还开展流动服务活动，登门给年老体弱、行走不便的读者送借阅书。全年图书外借量达3.8万多册（次），被评为陕西省公共图书馆先进集体。是年，全县有图书馆（室）308个，共藏书24.12万多册。其中：企业（含部、省属驻县企业）图书馆（室）124个，藏书11.48万多册；学校图书室34个，藏书4.7万多册；农村乡镇文化站图书室46个，藏书2.6万多册；村图书室103个，藏书2.3万册。

二　发行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知县邹溶总纂的《洋县志》付梓成书，在官府内发行。光绪五年（1879），谢村镇东韩村人岳勉绍，聘工匠刻印嘉庆年间进士、县人岳震川遗著《赐葛堂文集》，发行省内文坛。光绪二十三年，知县张鹏翼组纂的《洋县志》在县内发行。同年，谢村镇“义盛堂”文具店经营古书印刷销售业务。二十九年，龙亭镇（时称万龙铺）“万福隆”木刻店木版印制、销售古书。民国初期，县城始有中华书店、“祥瑞书屋”和4家书摊经营古、新书籍。12年（1923），县人刘定铎聘工匠刻印清同治年间长安县教谕、县人童颜舒遗著《禹贡通释》等著作，县内发行。13年，县志采访局总纂刘元吉考撰的《洋县志校勘记》出版发行。18年，共产党员尚辛友和赵锐生等人，合办洋县文化教育用品社，翻印出售《社会发展简史》、《共产主义浅说》等进步书籍，秘密发行。20年，《洋县志备考》付梓成书，发送陕西省志局。26年，县长吴相融组修的《洋县志》（石印本）出版发行。其时，县城相继成立“大众书店”、“文化用品服务社”，为

时不久即停业。抗战胜利后，县城“青年书店”、“益兴文化用品社”开业，经销近代科学文化书籍。

解放初，县文教科在县城西大街组建地方国营洋县书店。1950年2月，由新华书店汉中分店接收，改建为新华书店洋县支店，编制干部4人，迁址县城中山街营业，人、财、业务均由新华书店西北总分店统管，并兼办佛坪县图书、报刊发行业务，在谢村、马畅、龙亭、磨子桥、槐树关、新铺、袁家庄设立代销处，年图书发行量26.57万册。1955年，在集镇供销社开展图书经销业务，全年图书发行总量为34.07万册。

1958年，县书店管理权下放到县，县支店更名为洋县新华书店，设立龙亭、谢村、马畅、磨子桥、黄安、新铺、槐树关、金水、华阳等公社书店13个。是年12月2日，佛坪县新华书店并入，设洋县新华书店袁家庄门市部。1960年，建立供销系统图书经销网，年发行图书65.7万册，中小学课本42.45万册。1962年，供销系统图书经销终止，当年图书销售量下降到1960年的66%。1964年，撤销公社书店，中小学课本实行计划发行，恢复预订制。次年，恢复15个供销社图书经销业务，发行量回升到53万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供销社经销图书业务中断，群众需要的图书购买较难，至1970年积压政治类图书124万册，亏损金额达14.96万元。1972年4月，又与56个供销社和国营商店建立发行业务，至1974年，全县90%的社队有图书经销点，发行量118.2万册，中小学课本发行48万册。次年秋，再次中止基层发行业务。1976年，图书销售量只占1974年的71.1%。

1978年后，实行征订经销，利润留成，坚持按计划发行，健全由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发行力量构成的发行网，并为集体、个体让利。1982年，图书经销点增至78个，发行图书188.56万册，其中科技图书6.94万册。1983年11月，调整管理体制，人、财、业务收归省新华书店管理；推行以门市部为主的经营承包责任制，销售量猛增。1988年12月，书店管理权又下放到县，扩大书店经营自主权，实行库、室、组“联任务计酬”。同时，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图书市场进行整顿、净化，清理、封存非法出版、销售的淫秽、凶杀、封建迷信等“黄色”书刊20种、2 881册，控制图书进销渠道，加速图书流通。至1989年，共发行图书1 097.49万册，其中科技图书64.73万册。1984～1989年，县新华书店连续6年被评为陕西省发行工作先进集体。

第三节　电影、电视

一　电影

民国8年（1919），县城北街福音堂首次放映幻灯片。21年，城固县人高枝古携电影机和手摇发电机，来县首次放映无声影片。34年，国立七中始在五云宫校园内放映有声影片。

解放初期，陕西省文教厅电影放映第五队、城固县“双滨”电影院、省工会电影放映第一队先后来县，在城乡巡回放映国产黑白故事片《钢铁战士》、《翠岗红旗》、《胜利重逢》、《白毛女》和科教纪录片《神鬼不灵》、《成渝铁路》。1956年9月，省文教厅将电影放映第五队人员和设备下交本县，成立洋县电影放映队，1958年底，洋佛两县合并，佛

坪县电影放映队编为第三队。1959年，县电影放映站成立。1960年3月，建立县电影管理站，放映队增至4个，分别划给谢村、汉江、华阳、酉水人民公社管理。1964年，放映队收归县站。“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主要放映新闻纪录和“样板戏”影片，上座率很低，经常停映。1973年，县电影院建成。当年放映电影539场。1976年培训放映骨干66人，撤销国营谢村、汉江、酉水放映队，人员分别编入县电影管理站、电影院，并组建马畅放映站，增设国营企业（部、省属驻县企业）放映队7个，农村集体放映队14个。1977年后，农村电影事业迅速发展，至1979年，全县农村放映队增至37个。1980年4月，县电影管理站改为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4年，全县放映单位增至66个，其中：农村集体放映队（院）51个，个体放映队3个，学校电影放映队5个，共有从业人员190人；年放映1.5万多场（次），观众1 213万人（次）。1988年起，各站、院实行收入基数承包制，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并兼营录像带发行、放映业务。1989年，清理淫秽录像带，整顿农村放映队伍，全县保留放映单位67个，从业人员144人，放映设备77台（套），其中：35毫米放映机8台，16毫米放映机61台，8.75毫米放映机8台。

二　电视

1972年，国营燎原机械厂始购进14寸黑白电视机一部，其后，电视机陆续进入本县城乡。1980年，燎原机械厂在厂区建起10瓦的电视差转台，国营四〇五厂、二十一公司、二十三公司和陕西省长青林业局相继建起功率1～10瓦的电视差转台17座。1984年，县广播电视局成立，统管全县广播电视工作。其时，县内已有各种电视机3 260多部，其中农村家庭电视机700部。次年，县广播电视局在县城建起功率50瓦的电视差转台，全县电视机发展到5 600多部，其中农村家庭电视机3 979部。电视覆盖面占全县总人口的50%。1987年9月，县广播电视局录制反映本县各项事业的电视纪录片《洋县在前进》。次年2月，建立电视机修理服务部。1989年，全县电视机拥有量达1.5万台，平均7.3户有电视机1台；有电视村12个；电视录像放映队29个，其中：地方国营3个，集体16个，个体10个；中央一、二套和省台、汉中电视台节目覆盖率占全县人口的70%；设电视机修理服务部7处。

第二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文　学

唐代，本县法照禅师善律诗。宋代以后，较著名的诗、文有：宋代铁冶河人燕介的《燕介诗集》；明代贯溪人任刚的《汉川杂咏》，贯溪人萧靖的《青草集》；清代新铺人李柏的《枫叶集》，谢村镇人岳震川的《赐葛堂文集》，铁冶河人童颜舒的《傥源堂诗钞》等。这些诗、文集，多数是描写本县山川河流、文物胜迹、社会风俗和政治经济生活的。可

惜因战乱等原因，大部分作品散佚，传世者甚少。民国时期的文学作品主要有：谢村镇人何颖川的《安安送米》、《青蛇传》、《杨延景祭灵》、《秦怀玉斩子》，马畅人程海清的《蓝田起义》和李长清的《岳雷扫北》等桄桄戏剧本以及谢村人刘秉德的诗作《东韩八景》等。

解放后，在“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指导下，逐步培养起文学创作队伍。1956年，洋县文学艺术会成立后，指导业余作者深入生活，为工农群众创作，陆续在省、地报刊上发表作品的有：槐树关乡人王水（又名王怀源）的短篇小说《过年》，城关镇人王宗仁的散文《矿工的歌》，东柳人黄本强的剧本《回乡记》等。1978年12月，县文化馆成立文艺创作组，文学创作活动开始有组织地进行。至1979年，在全国、省、地报刊发表文学作品39件，其中：阎志智的洋县曲子《老马招工》，李宝兰的小说《巧遇》、报告文学《报晓的雄鸡》，范俊德的诗歌《唱给祖国的歌》等，分别获得省作品创作奖。1985年，创作组员发展到30多人。在创作组的带动下，省、地驻县企业和农村文学创作骨干，也先后成立文学社团。主要有小江乡文化站的“新农诗社”、长青林业局的“长青文学社”等，分别创办社刊《江花》、《修地球》、《长青》等。1986年8月，洋县文艺创作组改为县文学协会，有成员50余人，编印有会刊《太阳风》。协会先后邀请王寅明、王蓬、刁永泉、董晓铎、郝绍庆、马骥家等作家和报刊编辑来县讲学，促进业余作者文化素质和写作技巧的提高。1988～1989年，全县作者在地区以上报刊发表作品120件，其中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作品18件，有2名业余作者被吸收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洋县1979～1989年在省级及国家报刊发表文学作品一览表

作　品	体　裁	作　者	发　表　报　刊	发表时间(年)	所　获　奖　励
老马招工	曲子	阎志智	《群众艺术》	1979	省创作二等奖
巧遇	小说	李宝兰	《民兵建设》	1981	省军区创作一等奖
醉人的月夜	小说	朱春音	《山西大学报》	1982	写作二等奖
唱给祖国的歌	诗歌	范俊德	《诗刊》	1983	
报晓的雄鸡	报告文学	李宝兰	《民兵建设》	1984	省军区征文作品一等奖
快节奏的生命	诗歌	范俊德	《诗刊》	1984	
谒蔡伦墓	散文	杨成敏	《深圳特区报》	1986	
茶馆	小说	叶平	《中国老年报》	1989	
良心	小说	叶平	《精神文明报》	1989	
小溪	小说	叶平	《西北民兵》	1989	
乡村的黄昏	散文	叶平	《陕西农民报》	1989	
有感于演出广告	杂文	叶平	《陕西日报》	1989	
断线的风筝	诗歌	徐慧屏	《延河》	1989	
致邮递员	诗歌	徐慧屏	《陕西邮电报》	1989	
营林姑娘	诗歌	徐慧屏	《陕西林业》	1989	
乡村女教师	诗歌	王建新	《教师报》	1989	

第二节　书　法

唐迄清代，流寓本县或任职于此的客籍名士、学者，如韩亿、韩琦、宋莘、李昴忠、柳公权、文同、萧靖、石珩、邹溶、李嘉绩和本县人李遇知、王鲁生等，都曾挥毫泼墨，留下诸多传世之作。民国时期，本县人张月潭、杨信甫、宋阴平、阎明山等，致力于书法，工隶、楷、篆书，名噪一时。县文化馆收藏的325件古、近代书法作品中，被省文物部门列为国家一级文物的有12件、二级文物的有25件、三级文物的有67件。





王继彬作

1950年3月，县文化馆成立业余书画创作组，有组员6人，辅导工人、农民学习书法。此后，不定期举办书法培训班和书法展览，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书法活动，涌现出刘文昭、王继彬、王莘中、李侃如等在汉中地区知名的书法家。其作品分别在省及全国书法展览中获得好评。1988年，刘文昭、王继彬的书法作品先后在甘肃、新疆举行展览，称誉于西北边陲。《乌鲁木齐晚报》以《包孕南北自风流》为题，发表长篇评论，并选载16幅作品，以飨读者。1989年，青年书法爱好者时继明的硬笔字帖，被三秦出版社出版。王莘中创作的隶书条幅《十年述怀》，在全国书法大奖赛中荣获优秀奖。



刘文昭作

第三节　美　术

宋、明两代，文同、文彭、吴铭等有高深造诣的画师，都曾笔运丹青，描绘洋州

（县）风貌。文同善诗文，擅画墨竹。北宋熙宁八年（1075）春任洋州知州后，于竹林茂密的筼筜谷筑披锦亭，时往观竹画竹。主张画竹必先“成竹在胸”，深墨为面，淡墨为背的技法，深受同代文学家、书画家苏轼等名士的推崇。清代，本县人王世英、吴永宽，以画兰形态逼真、笔调细腻而著名。民国时期，本县人王乐天、王间影、侯佐臣的花鸟画，王子静的写竹，吴焕章、秦振西的山水、花卉作品，在画坛皆得好评。

解放后，县文化馆成立业余美术创作组，举办美术作品展览及多种形式的培训班、讲习班，开展群众性的美术创作活动。一些功底厚实的教师，致力于业余美术创作。1973年，刘文昭、王继彬的国画《腊梅》和《迎春曲》，在西北地区美术作品展览中，分别获得二等奖。1984年8月，成立县书画协会，组织、指导全县业余美术作者深入生活，创作出不少优秀作品，分别参加陕西省和全国展览并获奖励。县电影院美工余锦荣创作的7幅水粉画、3幅国画和两幅油画，参加陕西省和西北五省（区）美术作品展览，其中水粉画《碧水双魂》、《世界珍禽朱鹮》和年画《友好城市传友情》获奖。余被吸收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载入《中国美术家名录》。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县人高裕德创作的20余幅国画和人物画，在省级和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获奖，其中人物画《博望侯张骞》、《龙亭侯蔡伦》，在日本举办的1988年国际书画展中荣获最佳奖。高被载入《中国美术家名录》和《陕西文化艺术名人录》。业余美术作者王莘中创作的国画功力深厚，1985年后，有6幅国画在省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获奖，其中国画《槐花与蜜蜂》、《荷花》，在“秦俑杯”国际书画大奖赛中获一等奖，并被中国书画家协会遴选，参加1988年在日本东京举办的国际书画展览，受到美术界友人的好评。王被吸收为中国书画家协会会员并收入《中国现代书画名人大辞典》。本县教师李生元，业余创作的漫画《难兄难弟》、《金蝉蜕壳》，在1989年全国新闻漫画大奖赛中获荣誉奖。1989年，全县有美术创作人员67人，在省、地报刊发表或参加省以上画展的作品有26幅。

第四节　摄　影

民国20年（1931），汉中人李志全首次来县流动照相，次年，与城固人王茂轩，在县城西大街合办“汉江照相馆”。36年，本县人王继武、孟启文，分别在县城中山街和东大街开办“恒大照相馆”和“芦江照相馆”。至本县解放前夕，县城有照相馆3处，从业5人。其时，因设备简陋，摄影技术较差，门庭冷落，时开时停。

解放初，在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下，县城先后开设私人照相馆6处。1956年，私营照相馆组合为洋县城关公私合营照相馆，从业8人，馆址设南大街。1960年，县商业局设立新华照相馆，从业9人。因时处暂时困难，经营效果不佳，于1964年停业。1975年，又在县城卫生街设立国营照相馆，从业18人。照相馆除自身营业外，还举办摄影创作训练班，培训摄影骨干20余人，增设农村摄影部7个。1980年后，城乡第三产业兴起，个体照相馆增加7处，从业13人。县城南大街照相馆随之并入国营照相馆。1985年，农村集镇增设个体照相馆9处，从业11人，照相业务增添彩照和艺术照相，并增设照相器材销售专柜，供社会需求。与此同时，县文化馆、工人俱乐部等单位，多次举办摄影展览，业余摄影人员增至70多人。1989年，全县有照相馆、摄影部40个，其中：国营照相馆

1个，个体照相馆25个、文化站摄影部14个，有专职、业务摄影人员98人；在省、地报刊发表作品12件。

第五节　音　乐

民国27年（1938），国立七中音乐教师乐夫创作的歌曲《难忘的“九·一八”》，在全县各学校教唱，激发师生爱国抗日热情。次年，本县人刘钟秀为书院小学创作《书院校歌》。37年，县人邓怡如创作的《先生、先生，我问你》、《乡愁》等歌曲，在全县广泛流传。

解放后，音乐创作活动逐步开展。50年代初，洋县中学教师郭巍创作的歌曲《挖穷根》为城乡群众所喜爱。1959年，成立洋县音乐创作小组。县文化馆干部冯树永创作的《歌唱洋县三枝花》，参加汉中地区歌曲会演获得好评。1973年，全县厂矿、农村开展群众性歌咏活动，由王洁卿填词，白仲谦作曲的《解放军叔叔到俺庄》，在汉中地区歌曲演唱会中获奖，并被收入《陕西省广播歌曲选》。1975年，县文化馆配备专职音乐干部，除从事创作外，致力于业余音乐作者的培训和辅导，提高业余作者的选材及创作水平。1978年，全县业余音乐作者增至30余人，在省、地报刊发表作品8首，其中王鼎南填词、石磊和叶鸽作曲的《朝着北京唱山歌》、冯树永谱曲的民歌《送郎当红军》、《元宵歌》和郭培元填词、作曲的《小镰刀》等均受到好评。1981～1985年，县文化馆音乐组收集整理《洋县民歌集》，其中16首被选入《中国民歌集成》。1987年10月成立洋县音乐协会，会员冯树永、张月华被吸收为中国音乐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1988年后，县音协相继召开音乐作品讨论会、音乐创作会和业余音乐培训会，进行作品分析和创作辅导。到1989年，全县音乐作者在省、地级报刊发表音乐作品12首。

第六节　故　事

1974年，县文化馆召开故事创作会，组织业余作者开展故事创作活动。1975～1981年，创作故事30余篇，其中7篇参加省、地故事调讲并获得创作奖。李宝兰创作的《巧遇》荣获陕西省军区创作一等奖。1983年以后，不少故事作品在省、地报刊发表，其中周竞创作的《王奶奶的枕头》和杨成敏创作的《蔡伦的故事》等，在省、地故事大赛中获创作奖。

第七节　民间文学

50年代初，县新民秦剧社搜集整理桃桃传统戏剧本118个。60年代起民间文学爱好者收集华阳、酉水山区流传的红军歌谣，在省、地报刊发表。1979年后，县文化馆组织民间文学工作队，有计划地收集各种体裁的民间文学作品。至1985年底，共搜集整理民间文学作品180余件，编辑出版《洋县民间故事》，阎志智、黄东儿、张尚智被吸收为陕

西省民间文艺研究会会员。1989年，共筛选整理民间文学作品148件，县文化馆汇编《洋县民间故事集成》；获陕西省民间文学搜集整理成果先进集体奖。

第三章　民间文艺活动

第一节　社　火

元末明初，随着本县地方戏剧的形成和发展，每逢春节喜庆之际，即以社火装哑剧进行娱乐活动。最初多为高跷、竹马，以后逐渐发展成单台、悬台社火。以智果、马畅的悬台社火为最闻名于县内外。



社　火

单台（俗称“桌社火”）　以扎彩的木方桌（或条桌）为台架，选10岁左右儿童2～3人，装扮一折古典戏，如：“单刀赴会”、“三娘教子”等，置于桌上，用扁担或竹杠作支柱，紧系角色，画脸谱、着戏装，由4个青壮年男子用长杠肩抬，在紧凑的锣鼓乐器伴奏下，桌上的“角色”按剧情做动作，游街转乡。

悬台（俗称“芯子”）　分小芯、大芯、转芯。芯子由铁棍制成，曲拐处精做“扇面”或古兵器样，备站“角色”。小芯一般悬站2层，大芯悬站2～4层；转芯制作与大、小芯同，下部加曲轴和盘旋拉绳，可转动。小芯、转芯适合装扮中型戏剧，如：“四贤册”、“斩秦英”等；大芯则可装扮大型戏剧，如：“水漫金山”、“大破天门阵”等。悬台社火有的高达10米以上，装扮与单台相同，区别在于“角色”和抬者多，组装技术也比较复杂。一般选8～16岁儿童若干名，装扮成全本戏角色，由16～30名青壮年男子用长木杆肩抬漫游。

高跷（俗称“高脚”）　装扮与社火大致相同。一般选16～20岁的青年若干名，化装后分别以1～2米长带脚踏的柳木杠（又称柳木腿）紧系在小腿外侧，组成一折或一本古典戏角色，集队进行，并按剧情做各种动作。木腿在地面行走自如，有走圆场、龙摆尾、插花、跳跃、扭摆等，表演难度较大。

竹马（俗称“跑社火”，又称“地社火”）　装扮与社火相同，一般选3～4个青少年，组成一折古典戏角色在地面表演，谢村、渭水、前湾一带称为“耍灯”、“耍马”。每逢春节、灯节的夜晚，“地社火”队在各式各样的花灯簇拥和锣鼓伴奏下，龙灯开道，狮子滚翻，“地社火”出场按剧情表演圆场、插花、跳跃、“骗马”、“二踢脚”等各种动作。比较诙谐有趣的传统哑舞有“秃子顶灯”、“大婆娘点豆”等。

牛、马社火　由善骑牛、马的孩童若干，扮成戏剧角色，组成一折或一本古典戏，骑在披红挂彩的牛、马背上，游动表演跑圆场、插花等。这种活动形式多在南、北山区进行。

解放前，各乡、村组织有“社火会”、专门研究和组织社火表演。每年春节、灯节为社火集中表演期。装扮讲究“箱杖”（戏衣、道具）新、“角色”准、脸谱正、扮像雅，锣鼓配套，组织严密。所选戏目以褒扬正义、鞭挞邪恶的历史剧为主要内容，融音乐、美术、舞蹈、杂技于一体，争奇斗艳，取胜为乐。民国30年（1941），谢村、龙亭、纸坊和县城东街的社火，在表演竞赛中获胜，县政府奖给锣鼓乐器等。

解放后，社火活动遍及城、镇、乡、村。每逢春节、灯节，各乡、村的社火竞赛引人入胜。谢村镇智果村的悬台社火，“叠罗汉”式高悬四层，约12米左右，以构思新颖、设计巧妙、装扮美观、艺术入时、表演生动而名噪陕南。1959年，在庆祝建国十周年文艺活动中，悬台社火《穆桂英大破天门阵》，被汉中地区选送赴省表演，受到大会嘉奖。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间社火遭禁，服装道具被焚。1978年后，各乡镇恢复社火活动。单台、悬台、竹马、高跷多次汇聚县城表演。1984年春节，全县装社火的企业和乡村有近百个单位。每支社火队都有3～5幅锣、鼓、铙、钹等乐器伴奏相随，彩旗开道，横标先导，彩龙、彩狮翻滚跳跃，腰鼓队、秧歌队轻歌漫舞，盛况空前。陕西电视台特意录相播放。次年春节，各乡社火进县城表演，谢村镇六陵渡村的高跷和龙亭镇高家沟村的竹马，表演古朴、典雅，颇受观众赞赏。1985年以后，社火逐年赋以新的内容，有宣传计划生育的“只生一个好”，有普及科学知识的“科学种田，富民兴县”，有宣传法制的“除‘六害’、惩腐恶”，有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军民团结，抗击侵略”等，寓教于乐，使群众耳目一新。

第二节　彩船、舞狮

耍彩船、狮子是本县民间传统文娱活动的主要项目之一。每年春节、灯节期间，各乡村彩船、狮子队竞相比艺，表演生动活泼。

一　彩船

彩船（又称“彩莲船”，亦称“跑旱船”）　明代随荆襄移民传入本县良心河、桑溪坝和黄金峡一带，清代发展到汉江两岸乡、镇。彩莲船，用竹、木扎骨架，以彩纸、花布裱糊，用彩绫、绢花并嵌明镜壮饰而成。表演角色，选有技巧的青壮年男子装扮“艄公”，少年男（女）装扮“船姑娘”，并配“伴女”、“货郎”相随，绕场一周后，“艄公”边唱花鼓调，边作撑船动作；“船姑娘”边唱“绣荷包”等歌曲，边驾船穿梭往返，做

“逆水行舟”、“轻舟漫游”、“滩头卧舟”、“破浪行舟”等动作，“伴女”“货郎”按“8”字形步法为“船姑娘”伴舞、伴唱。围观者争相观望，不时喝彩，有的跟场看到深夜。

解放后，彩莲船仍久演不衰，唱词、乐曲，多赋以新词、调。1989年春节，城关镇东街和贯溪乡郧阳坝的彩船队，分别表演的《送郎当红军》、《一个孩子好》等，体现出时代气息。

二　舞狮

舞狮（俗称“耍狮子”）　县人视“耍狮子”为扶正怯邪的祥瑞游艺活动，喜闻乐见，流传甚广，以贯溪乡郧阳村和前湾乡前湾村的演出著称。狮头，用硬纸加胶水在模具上裱糊制作，以五彩加金粉涂绘而成；狮皮，以花布和染色麻做成。选有技巧的青壮年3人扮演。演出时，在锣鼓和鞭炮声中，“笑和尚”手舞拂尘引“狮”入场，跑过圆场之后，逗引“狮子”表演“破四门”、“滚绣球”等动作。前湾村的“狮子”表演，还有亮“狮”（要狮人在狮皮内打火把表演）和“生小狮”（狮子打滚后从狮皮下跑出小狮）等独具一格的节目。表演结束，“笑和尚”和“狮子”向设场主家道贺，贺词多为吉利之言，如“喜气盈盈笑颜开，今晚劳你好安排，耍过‘狮子’家吉利，恭贺四季大发财”等。

解放后，舞狮活动仍为节日游艺项目之一。60年代一度中止，70年代后期又重新兴起。80年代中期，随着人们文化生活的提高，舞狮道具多从外地购进，不仅黑夜耍狮，白天也以彩狮为社火开路，手舞拂尘的“笑和尚”亦为威武的舞狮汉手执绣球所取代。

第三节　龙　灯

耍龙灯，是本县民间文娱活动主要项目之一。解放前，每年春节、灯节，较大乡镇都组织龙灯表演，以白杨湾、大池、小池村、倪家村和黄安坝的何家村龙灯负盛名。

龙灯的“龙头”用竹子扎成，硬纸裱糊，涂有五彩，并以麻线做龙须；椭圆形的竹篓为“龙骨”，篓下紧扎竹柄为“龙足”，画有鳞纹的长布为“龙皮”，一般以9～13个竹篓为一条龙体，长约15米。竹篓内留有烛孔，表演时点燃蜡烛，头扎红巾，身着蓝衫，腰系白带的舞“龙”者，手举竹柄，在欢腾的锣鼓声中，由领舞人挥动“火球”引“龙”出场，绕圈、钻洞、滚翻、盘柱，动作灵巧，气势壮观，不时受到围观者喝采。

解放初期，耍龙灯仍是群众节日文娱活动的主要项目。60年代后耍龙灯逐渐稀少。80年代，每逢节日多以白天舞彩龙娱乐。

第四节　烟　火

民间称施放烟火为“放花”。清代，县城及朱刘、六陵渡、七里店有“月来老”、“林森堂”、“孝义堂”、“福乐堂”等私营烟火作坊。民国时期，烟火品种已达百余种，主要有“竿子花”、“簸箕花”、“马花”等。施放烟火，多在盛大庙会或县衙（府）组织下进行。放花之夜，人群簇拥，争相观赏各式各样的冲天火花。

解放后，烟火艺人学习外地烟花爆竹制作技艺，生产出的烟火品类达160多种，施

放技术也不断提高。每逢物资交流大会，都以施放烟火助兴。

第五节　说书自乐班

一　说书

清代，县城的茶馆、酒店多有说书活动，内容一般为《长坂坡》、《瓦岗寨》、《杨家将》、《水浒传》、《精忠说岳》等历史故事。民国时期，城镇的旅店、饮食店，听书者少则十几人，多则几十人。

解放初期，县城和较大集镇仍有说书者。60年代一度销声匿迹。

1980年后，随着城乡茶馆、酒店的恢复，说书活动再度兴起，演说内容，除爱国主义的历史话本外，还有《黄继光》、《雷锋》等新人物故事。县城和谢村镇的一些茶馆，有进城、赶集的中老年人，多以品茶听书为乐，有时听书者达百人以上。

二　自乐班

自乐班，俗称“围鼓子”，是本县民间戏曲活动的一种形式。清初，平坝集镇以谢村镇自乐班最受群众喜爱。民国时期，自乐班遍及城乡各地。白杨湾周王顺的自乐班，因唱腔优美、吐字清晰、声音宏亮而驰名。

自乐班，一般由几人或10多人组成，围坐一起，在文武乐队伴奏下演唱。唱本以桄桄戏、秦腔为主，也唱眉户和曲子。虽不化装，不走动，但生、旦、净、末、丑角色齐全，板路、情节均戏剧化。除逢年过节、夏夜纳凉在街头巷尾、家庭院落围唱取乐外，乡人遇红、白喜事亦邀请演唱助兴。“文化大革命”期间，自乐班活动一度停止。1978年后，城乡再次兴起，五间、戚氏的自乐班，不仅在邻近的乡村演出，而且活动于西乡、城固、南郑等县。

第六节　舞　蹈

抗日战争时期，迁入境内的山西服务团、国立七中和西安一中师生，利用扭秧歌形式宣传抗日救国。

解放初，驻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独立十五团，常以扭秧歌进行宣传活动，并在节日集会时与青少年一起扭秧歌联欢。因秧歌步法简单，舞姿优美，乐器伴奏紧凑、欢快，群众乐于接受，逐渐普及到乡村，许多农民以扭秧歌表达自己翻身解放和生产丰收的喜悦之情。适龄青年应征、结婚，也多以扭秧歌表示祝贺。50年代中期，县文教局、妇联会组织县级单位干部职工跳交际舞，兴盛一时。“文化大革命”中，掀起跳“忠字舞”的热潮。进入80年代，交际舞又在青少年中兴起。1985年7月，县文化馆举办舞蹈训练班，跳舞活动在县城和主要集镇迅速开展。1987年以后，交谊舞、迪斯科及集体舞，成为城镇青、少年喜爱的娱乐活动。1989年，全县有舞场8个，每逢节日和周末举办舞会。

第七节　歌　谣

本县歌谣内容丰富。北部山区多秦风，东部边缘山区近楚韵，南部丘陵地带则明显含川调。主要形式有山歌、民谣、小调、锣鼓草、报春歌、孝歌、神歌、嫁歌等，句式以四、六、八句为多，每句字数五、七言不等。

一　山歌

山歌主要流行于境内东、南和北部山区。歌词多为七言四句，也有二句、六句、八句的。分为独唱、二重唱、盘山歌等类型。唱法有四种：1、固定曲调。多为高腔演唱，曲调不变，歌词可改。如《这山望见那山高》、《担水号子》、《三月麦子四月黄》等。2、调随词变。歌手在情绪激奋时，随时改调。如《太阳出来万丈高》、《兰草花儿不会开》、《茅草房子长三间》、《打渔郎》等。此类山歌的歌词活泼生动，反映的生活面较宽。3、固定词曲。乐句规整，主题鲜明。如《太阳落坡又落崖》、《太阳落坡照山荫》，不但曲调固定，而且词句固定为七言四句。4、短山歌。仅有两句歌词，中间加号子，或在两句词首尾加号子，组成一首完整的短歌。如《月亮出来照纱楼》、《船工号子》、《高山跑马》等。山歌地域鲜明，语言通俗，形象生动，优美动听，尤以汉江《船工号子》著称。其曲调高亢激越，雄壮豪放，歌词触景生情，表现力强。解放后，随着陆运的发展，往返于汉江的船只不多，《船工号子》很少听到。

二　民谣

民谣多流行于山区。其词活泼流畅，押韵上口。30年代中期，反映时代特色的歌谣极盛。主要有《打宁陕》、《穷人哭五更》、《穷人盼红军》、《地主，我问你》、《痛责亲日派》和《新十劝》等。

三　小调

小调，乡村皆有，以秧田坝一带最盛。曲调多样，节奏不一。歌词别于山歌，多为五言二句、四句、六句及七言二句、四句，还有五言三句和七言三句式。如《么姑十八春》、《太阳当顶过》、《十买》、《天门阵》、《花荷包》、《洛阳桥》、《绣丝鞋》、《摘黄花》和《绣荷包》等，其中五、七言抒情小调《闹五更》，每段歌词达16句，36个音节。

四　锣鼓草

锣鼓草（俗称薅秧歌），主要流行于南部山区，因多在薅秧时有锣鼓伴奏而名。解放前，一般早晨唱《露水歌》，早饭后唱《立五门》，下午唱《封神榜》。“锣鼓草”中也有《请神》、《送神》等带迷信色彩的唱词。

解放后，合作化时期锣鼓草较流行，以后逐渐消失。

五　报春歌

解放前，每年“冬至”至“立春”间，境内有外地“春倌”，手执木雕“春牛”，肩背褡裢，内装春帖（又称“黄历”），走乡串村，逐户“说春”。每到一家，先道一段吉祥如意开场白，接着唱起报春歌。曲调一般为《采莲调》、《花鼓调》，歌词采用五、七言句，说古唱今，触景生情，即兴编出，逗人喜爱。唱后送户主一张春帖，主人以钱、粮相酬。

解放后，本县山区有少数人从事“说春”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说春”被禁止，1978年后又恢复活动。县文化馆对“春倌”编写的唱词、春帖，进行收集审查，去其糟粕，加工整理。唱词中不仅有爱国主义的历史故事，而且有科学种田、计划生育、新人新事等内容。

六　孝歌

孝歌主要流行于东部山区。解放前，以秧田、桑溪、新铺最盛。其形式为以唱为主，说唱结合，四句一段，间奏锣鼓。唱者多系死者的子女、亲属、家族及朋友，主要哭诉其生前恩德，声调凄凉悲痛，往往在灵堂间从天黑唱到天亮，少者1夜，多则3～5夜，歌词有《十二个月》、《十送孝》、《十月怀胎》、《孝儿孝女加煎熬》等。另外，还有“哭丧歌”，内容与孝歌相似。

解放后，农村哭丧之俗尚存，但多属不拘形式的哭诉。80年代后，平坝乡村多以放哀乐取代。

七　拜香歌

解放前，城乡多组织有“拜香会”，信神民众结伙朝山拜神，烧香、还愿。每逢春节、庙会，“拜香会”香师领会众朝预定路线进香，见啥神唱啥歌，众人跪拜相合。其形式为领唱接和，说唱结合，十句为一段，间奏锣鼓。其主要歌词有《起香》、《参门神》、《参土地》、《不知古树在路旁》、《参庙》、《交香》等，歌词多为七言句式。有时触景生情，即兴编唱。

解放后，随着烧拜香之俗的消失，《拜香歌》也不再为人所唱。

第八节　民间工艺

本县民间工艺主要有雕刻、泥塑、刺绣、剪纸、纸扎，以刺绣为盛。

一　刺绣

刺绣　为城乡妇女普遍爱好的手工工艺。解放前，多在衣、帽、鞋、床幔、帐沿、门帘、帕条、裙带、枕头、手帕、线带、围肚包上，用针刺绣出花卉、鸟兽等图案，以马畅、谢村、龙亭、戚氏、黄安等地妇女绣花出名。解放后，刺绣仍为群众喜爱的工艺活动。1980年以后，有的乡（镇）组织刺绣小组，作为副业生产。比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有“百鸟图”、“龙凤图”、“鸳鸯图”、“百花图”、“二龙戏珠”、“丹凤朝阳”、“狮子滚绣

球”、“凤凰戏牡丹”等。1985年王秀兰刺绣的“鸳鸯图”、“凤凰戏牡丹”等7件作品，被汉中电视台录像播放。近几年来，小江、黄安、谢村等地先后举办刺绣训练班，培训刺绣爱好者120余人，作品在本县销售。

二　雕刻

雕刻　以木、竹、石、砖、骨为原料，多在家具、建筑物、殉葬品上雕刻历史人物、花卉、鸟兽、松鹤等，图像栩栩如生。清末，龙亭铺人曾万福，是境内较有名气的民间雕刻家，延良寺、智果寺、镇江寺和蔡侯祠、曾公祠都留有他的手迹。50年代，县城北街及磨子桥、小江等地开设有雕刻工艺社。70年代后，县城只有刻字社刻制图章。

三　泥塑

泥塑　以泥土为原料，辅以竹、木、人发、麻线等材料，塑造成人物、鸟兽形象，多见于寺、观祠、庙内的塑像和祭祀用的“祭娃”（在竹蔑上塑造的戏剧人物），也有用面泥制作的儿童玩具，造型逼真，形态各异。民国时期东韩村人赵善以塑像形神兼优，工艺精湛而驰名。解放后，泥塑艺人制作历史人物和不倒翁、“哇呜”等儿童玩具，为人们所喜爱。1985年，民间艺人徐传林创作的泥塑《三打白骨精》、《锄陈世美》、《两狼山》等作品，参加汉中地区工艺美术作品展览，获得二等奖。

四　纸扎

纸扎　解放前，县城和各大集镇设有纸扎铺，主要扎制节日、寿诞和婚、丧、祭祀用品及儿童玩具，常见的有彩灯、纸花、风筝、灵堂、纸俑和折叠的衣、帽、鸟、兽等。解放后，县城南街开设有美术工艺社，从事印花、纸扎工艺。境内较著名的纸扎艺人有王西明、尚茂才和王彦举等，制作的花灯、戏剧人物纸壳脸谱及字屏，多次参加陕西省工艺美术作品展览，受到观众好评。1979年，从业者多为年老体弱者和残疾人。1985年，徐传林制作的宫灯，在汉中地区民间工艺品展览会上获二等奖。

五　剪纸

剪纸　解放前，为姑娘们七夕“乞巧”时的手工竞技内容，以剪花卉图案为多。解放后，一般在婚礼、寿诞和节日时，剪出各种人物、鸟兽及花卉图案以示喜庆。

第九节　民间音乐

本县的民间音乐，主要有花鼓调、端公调、号子、曲子和宗教音乐等。

一　花鼓调

明代由湖北传入，流传于汉江沿岸，为彩莲船演出所用。因本县地处汉江中游，其曲调介于《上河调》（汉江上游的花鼓调）、《下河调》（湖北花鼓调）之间，形成独特的《洋县花鼓》。曲式以三小节为一乐句，第二句后穿插打击乐，第四句结束时，打击乐又

起，后仍回到原调第一句首，以此循环，形成“小三段”体曲式。较长的花鼓，中间加数板句，一般也是四度转调，合谐自然。并有结构复杂的八乐句花鼓，如《小怀胎》等。

花鼓的典型曲谱有：

小小红灯照九州

1 =♭B　　♩=72　　洋县　汉族

1 1 1　1 2 3 5 | 2 1 6　5 | 1 3　2 | 2 1 1　5 5 6 | 1 1 6　5 |
小小(的) 红 灯　红 纠(外) 纠 (外) 挂在(那) 十 字 街 当(噢)

6 7 6 5 6　5 | 5 5 5　5 6 1 | 6 1 2 6 1 | 2 · 1　♭6 | 2 2　5 · 3 |
头 (哇)　点燃那 红 灯 亮 (啊)儿 小 (哇)　小小 (的)

2 1 6　5 | 1 1　2 1 2 | 1 · 6　5 ‖
红 灯　照 九 州 (哇)。

谢　主　歌

1 =♯G　　♩=100　　洋县　汉族

2 2 2　5 5 5 | 3 3 2　♭6 | 3 2 3　2 | 3 1 2　3 3 3 | 1 3　2 |
花鼓子 打的　花又 (外) 花 (也) 打一个 花鼓子 谢主 (哎)
情姐(嘛) 当门　一树 (哎) 槐 (呀) 槐树 高头 挂金 (来)
情姐(嘛) 当门　一树 (哎) 梨 (呀) 看到 梨子 黄了 (哎)

1　6　5 | ⊗ ⊗ ⊗ ⊗ | 6 1　6 1 1 | 1　2 1 | 2 2 1　6 |
家(呀 哎)　(锣 鼓) 先谢 碟子(嘛) 后 谢　碗(来)
牌(呀 哎)　金牌 上面 写 大　字(啊)
皮(呀 哎)　又想 摘一 个 梨 子　吃(呀)

⊗ ⊗　⊗ | 1 6 1　3 3 | 1 1　2 | 1 2 1　5 5 | 6 5 6　5 |
锣　鼓) 谢了(嘛) 九品 十三 盘 客走 主人 安 (呀)。
字字 行行 写的 清 禄位 又高 升 (哪)。
姐在 房中 笑嘻 嘻 冷东西 吃不 得 (呀)。

⊗ ⊗ ⊗ ⊗ ‖
(锣 鼓)

二　端公调

原由四川传入。流行于本县东部和南部丘陵、山区，以黄家营、草庙、石关、安岭等地较盛。曲式以三小节为一乐句，共三个乐句，端公“跳坛”时边跳边唱，凭手中的器皿撞击声作伴奏。歌词一般为七言二句。唱词中常加民歌语气和感情助词，有的较长唱段中间加旁者道白，类似说唱。曲调活泼，节奏欢快。解放后，“跳端公”渐消失。

端公调主要流行有《谢坛》、《赶牲》等。

谢　坛

1 =♯C $\frac{2}{4}$　♩=108　　洋县　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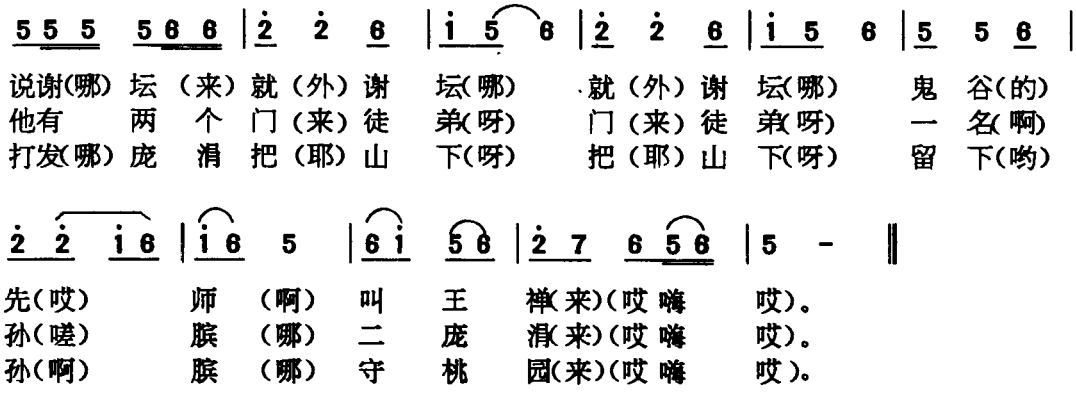

赶　牲

1 =♯G $\frac{2}{4}$　♩=76　　洋县　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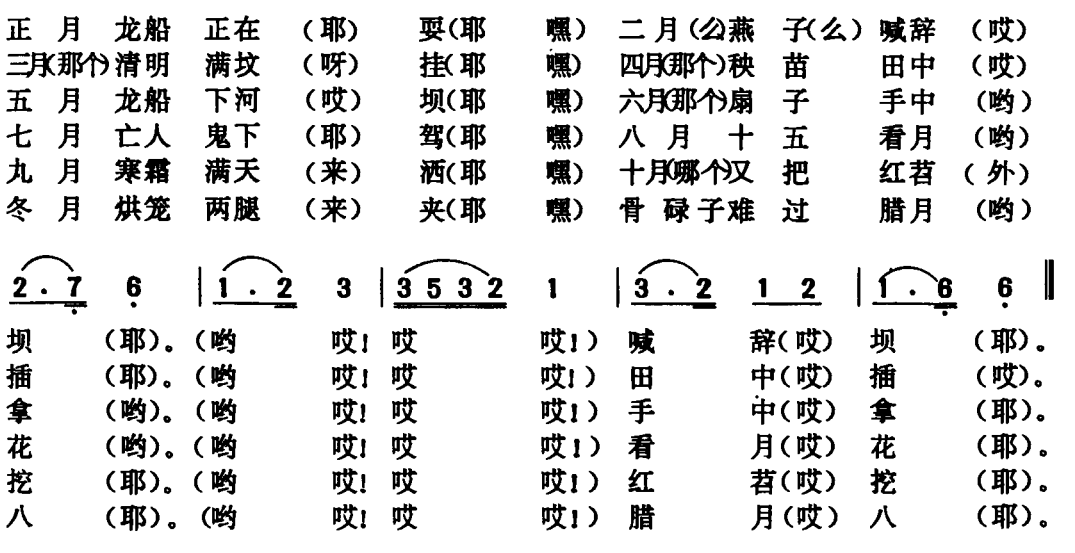

三·号　子

在劳动场合中，为体力劳动壮声助势的呼号咏唱，称劳动号子。歌词大多无实词，只有表达语气和感情的助词。本县流传的号子曲牌约有70种之多，主要是《上滩号子》、《出滩号子》、《平水号子》、《过站号子》、《打夯号子》、《担水号子》、《上山号子》、《吹鼓手号子》等。

出　滩　号　子

（黄金峡船工号子）

洋县　汉族

1 =♯C $\frac{2}{4}$　♩=80

自由、悠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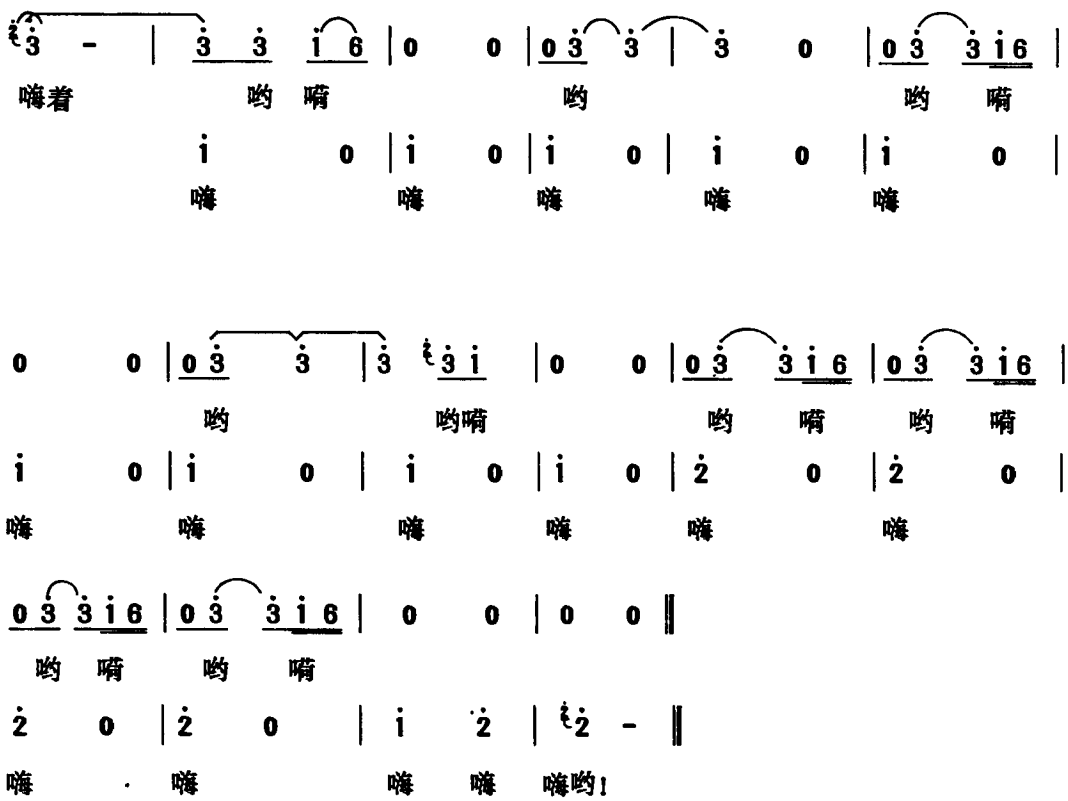

猫娃号子

1 ♭A　(节奏自由地)　　洋县 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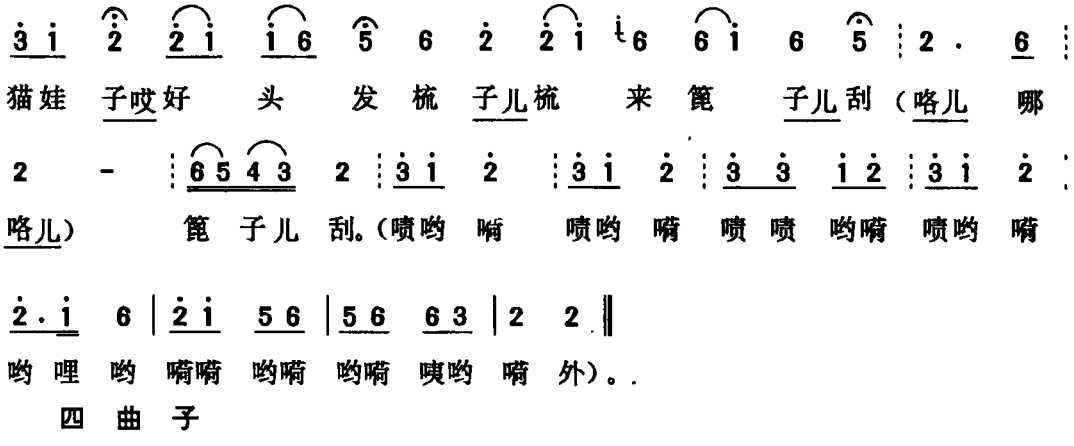

四 曲 子

本县流传的曲子名目有20余种，已收集到的曲牌主要有《锦鸡调》、《蜜蜂调》、《采桑调》、《金梭调》、《元宵歌》、《单身歌》、《五更里》、《洛阳桥》、《打渔郎》、《广货调》、《天门阵》、《送金簪》、《十把扇子》、《十二月花》等。节奏明朗，优美动听，常见的多为二乐句和四乐句的单乐段结构。曲调中既吸收有湖北小调的风格，也夹杂有四川民歌的痕迹，而且曲式又迥然不同于湖北小调和四川民歌，独具特色。常演唱的有《单身歌》、《元宵歌》、《十二把扇子》、《洛阳桥》、《十二月花》、《倒采茶》等。

十 把 扇 子

1 ♭A　♩=66　　洋县 汉族



元　宵　歌

1=E　　♩=84　　洋县　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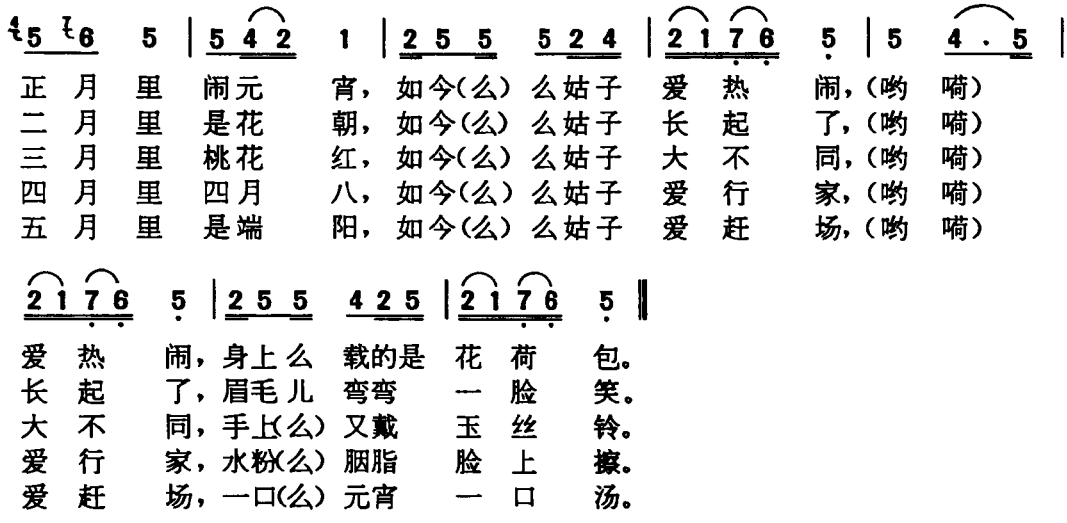

洛　阳　桥

1=D　　♩=108　　洋县　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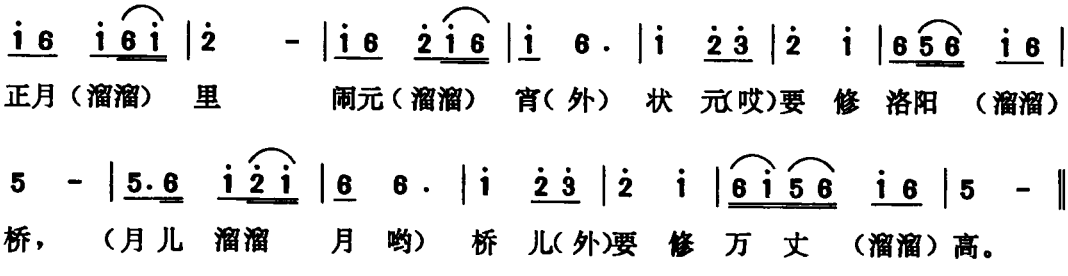

倒　采　茶

1 ♭E
♩=56

洋县　汉族

6 6 6　i 6 | i i 3　2 | 6 2 i　6 | 6 6 6　2 i 6 | 6 5 6　i |
腊月(么)采茶　下大　凌,(刘冬　姐)王祥　(你)为母(那X牡丹　花)
王祥(就)睡在　冰凌　上,(刘冬　姐)天赐　(你)鲤鱼(那)(牡丹　花)

2 6 i　2 2 i | i 6　5 ‖
卧寒　冰(喏)(倒采　茶)。
跳龙　门(喏)(倒采　茶)。

五　宗教音乐

本县流传的宗教乐曲种类较多，主要有道教和佛教两类，已收集到的有10余种。这些乐曲中，不仅吸收了不少民歌（如道士的《散花》等），而且结构奇特，有西方音乐色彩（如《赞韵》）。演唱时，佛门僧侣以管子为主，配以铙、钹伴奏，道教则用锣、鼓、钹、二胡等伴奏。

散　花

（道教歌曲）

1=E　2/4
♩=84

洋县　汉族

i i　6 5 | i i　6 5 | 6 6　3 5 | 6 6　3 6 5 3 | 2 2 3　5 5 |
散(咧)一朵　高(喂)花(耶)　高(喂)吊(喂)　起(耶)(哟　嘀嘀)　散(那哈)一朵

6 i　6 5 | 5 2　3 5 3 2 | 1　1　· | i　1　i 3 | 2 3 2 3　i 6 |
地(哟)花　　奏晴(嗟　嘀嘀)　天(咧)　　散(嗟)一朵　白　　花

5 5　3 5 | 6 6 5 6 5 3 | 2 2 3　5 5 | 6 i　6 5 | 3 2　3 5 3 2 |
白(哟)如(哦)　银(嗟),　　散(那)　一朵　黄(哎)花　　黄金(咧　嘿嘿)

1　1　· | i　i　i | i 3　2 i | 6 i 6 5　3 5 | 6 6　5 6 5 3 |
色(呀)。　五(喂)方　散(咧)花　　射(哟)　孝(喂)　家(哟　哦　嘀嘀)

3 3 5　6 | 5 i　i · 6 | 5 6 5 6 5 3 | 2 1　2 | 2 2 3　5 | 5 · 3　2 |
请(咧)　师　赞　(咧)　　叹　(咧)(哎　嘿)散　(那)

2 2 1　6 5 6 | 1　1　2 3 | 1　- ‖
仙(哪)　　花(耶)!

赞　　韵

1 = E
♩=66　节奏自由地　　洋县　汉族

1̇ 5 1̇ 6 5 5 4 2 5 1 - 2 4 5 1̇ 2̇ 1̇ 4 5 1̇ 2̇ 7 5 6

稽（耶）首（哎）归（呀）依　三（那）圣（哎）人(那）哎

5 1 2 - 2 4 5 5 1̇ 2̇ 1̇ 4 5 1̇ 2̇ 7 5 6 4 2 5 6 4 5 - 5 1̇ 2̇ 1̇ 2̇ 7 6

（哎嗨）一（呀哈）　同(哎)

5 5 1 2 - 2 4 5 1̇ 6 5 5 1̇ 2̇ 2̇ 1̇ 2̇ 6 5 4 5 1̇ 2̇ 7 5 6 4 2 1 2 .

成（来嘿　嘿）志（啊）　心(那哈)虔(来)哎　诚(来)

5 6 5 4 5 1 2 5 1̇ . 6 5 1̇ 2̇ 1̇ 6 5 4 5 1̇ 2̇ 7 6 5 1 2 2 . 2 4 5 1̇ 6 5 5

香（哎）花(哟　嗨嗨)迎(来)　请(来)儒（哇）　称(那)

2̇ 1̇ 4 5 1̇ 2̇ 1̇ 2̇ 7 5 5 2 5 6 5 4 2 1 2 4 5 6 5 4 3 2 1 2 7 5 5 1̇ 2̇ 2̇

圣　(那哈)释(哎)　称(那)佛　(喂)　道(哇哈)称(喏)

1̇ 2̇ 6 5 4 4 3 2 1 5 2 5 1̇ 7 1̇ 6 5 4 5 5 1̇ 2 2 . 2 4 5 1̇ 2̇ 2̇ 1̇ 4 5 1̇ 2̇ 7 6

(哎)　道称天　(来)　尊(来)若（哇）人来　归(耶)，

5 6 4 2 5 1 2 4 5 1̇ . 6 5 1̇ 2̇ 2̇ 1̇ 2̇ 6 5 4 5 1̇ 6 5 6 5 1 2 2 5 1̇ 1̇ 1̇ 6

依（呀)三　(那哈)圣(来)　人(来)　(哎嘿)不(喂)堕

4 2 4 3 2 1 2 5 5 1 . 2 5 5 2̇ 1̇ 2̇ 7 5 6 4 5 6 5 1 2 - ‖

呀　不　堕沉　伦（来）。

起　佛　偈

（佛教歌曲）

1 =♯C　4/4

♩=66

洋县　汉族

2 - 3·5　3 | 2·3　2　-3 | 1·3　565　3　- | 5 - 6·532 |

啊　弥　陀　佛　身　金

356 3·2　1- | 6　76　5·53 | 2·3　565　3 - | 5　5　6·5　32 |

色　（哎），　相　好　光　明　无（哇）等

白　毫　婉　转　五（哇）须

绀　目　澄　清　四（哇）大

光　中　化　佛　无（哇）数

3563·2　1　2 | 2·3　565　3 - | 6·276　5·6 | 2·3　565　3 - |

伦，　南　无　西　方　极　乐

弥(耶)，

海，

亿(耶)，

5/4 5　56 3·2 1 - | 4/4 6·2̇　76　5·3 | 2·3 565 3 3· | 565 3·2 |

世　界，　大　慈　大　悲。本　寺

i̇　5　3 - | 5 - 5 - | 6532 256 3·2 | 1 - 2 2 | 676 6i̇ 53 |

和　尚　啊　弥　陀　佛　（哎）　南无　阿　弥

2　5　6　32　i̇ ‖

陀　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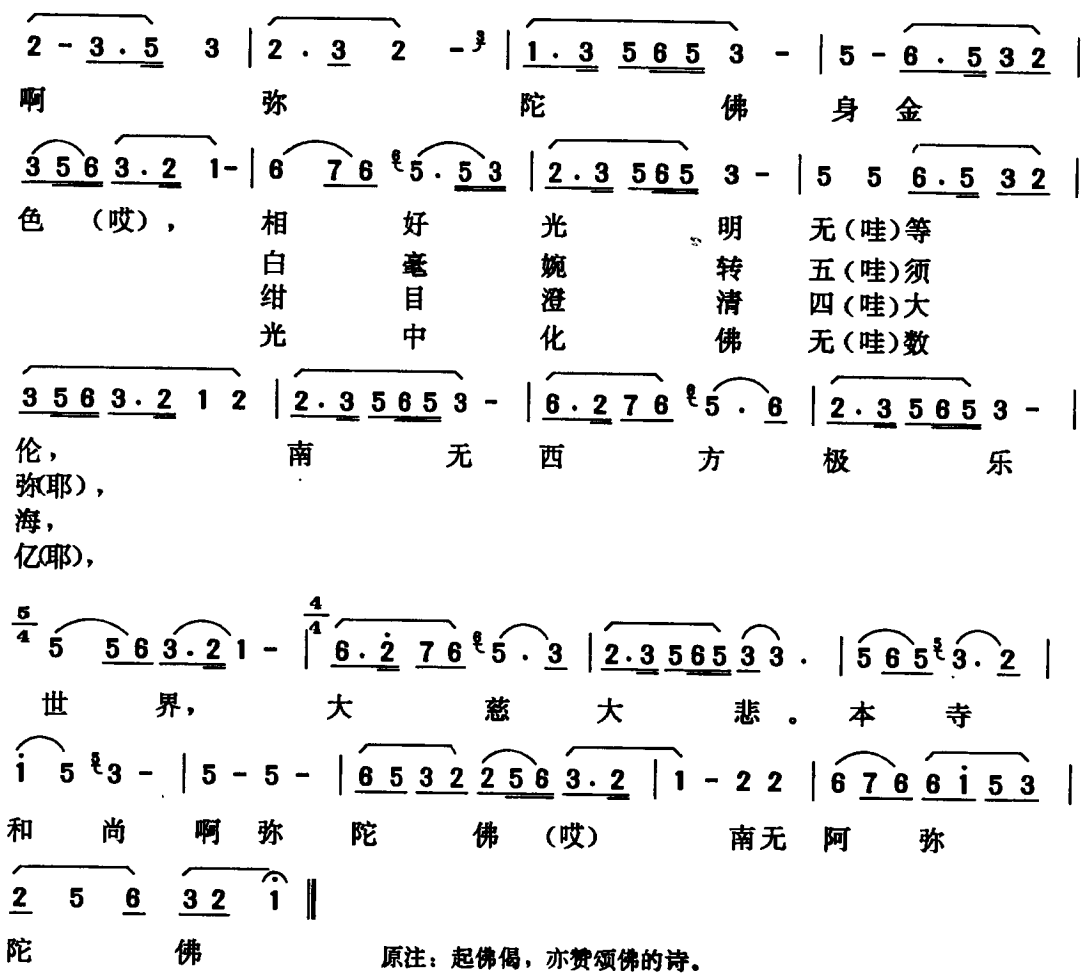

原注：起佛偈，亦赞颂佛的诗。

第四章　戏　曲

第一节　戏　剧

洋县地方剧种有桄桄、皮影和秦腔。

一　桄桄戏

桄桄戏解放前又称“弹戏”，伴奏音乐中梆子的音色较突出，故亦称“桄桄调”，属梆子腔系。它有自己独特的剧目、脸谱、曲调及表演程式，因而自成体系，与秦腔同源

异流，是中国戏曲艺术中古老的地方剧种之一。

据《洋县戏剧资料》考证，元末明初，本县就有桄桃戏演出活动，至明万历年间(1573～1620)，已具备完整的表演体系，舞台切末、行头设置和化妆脸谱，尤其在声腔运用和演出风格方面，带有浓郁的洋县地方特色。清乾隆时称“陕西南路梆子”。它以本地民间流传的“劝善歌”为基本曲调，创造出二流板。又在此基础上吸取秦腔乐曲的刚毅雄壮和川剧的柔腻风雅，发展自己的唱腔。花音情绪开朗，曲调流畅；苦音清越哀怨，如泣如诉。男女同声同调，音乐唱腔柔和，旋律简朴。主弦乐器板胡定调用“反调”为“$\overset{\frown}{36}$”弦，呈四度关系；“越调”（板胡）为“$\overset{\frown}{15}$”弦，呈五度关系；“梅花调”（二胡）、“丝弦”（京胡）和其它，均定为“$\overset{\frown}{52}$”弦，呈五度关系。打击乐分开场锣鼓、起板锣鼓、配合上下场舞蹈动作锣鼓；曲牌分唢呐曲牌、丝弦曲牌等等。唱词规整，唱、白发音化一，表演雅典，情节动人，为城乡人民所喜爱。人们赞誉“吃饭要吃麦仁甜浆子，看戏要看洋县桄桄子！”明清两代，境内先后有桄桄戏班（社）共18个，县城和各乡、镇建筑戏楼120多座。桄桄戏班除在本县演出外，还不时应邀赴汉中、城固、西乡、佛坪等县演出。以后，分支出西路桄桄戏，活动于汉中府周围各地，称“府坝戏”（解放后称汉调桄桄）。至民国20年（1931），本县先后有桄桄戏班33个，小戏（杖头木偶）班（社）38个，演出活动遍及陕南、湖北和四川。民国20年以后，因连遭自然灾害，民生维艰，除小戏（木偶）班社外，大多数大戏班社迫于生计而解散。解放前夕，仅存海兴班、治兴班、兆庆班、新民社、景福社、化俗社和滑马剧社等7个班社，有演员200多人，名老艺人40多名。其中有驰名西北的“活老旦”程海清和“艳过梁”王兴寿、“盖汉中”王长隆、“活马武”任于福、“活孙权”刘海福、“活猴王”张喜娃、“短命鬼”秦海才、“戏状元”陈洪、“铁嗓子”刘林庆、“琴声琴音”谢兴隆以及“结结娃”吴德录、“机房娃”吕明庆、“麻三列”白海录、“驴脸”陈万喜、“猪眼”田兴华等。

1951年3月，洋县新民秦剧社成立，大戏舞台上的桄桄调遂由秦腔取代。1958年，成立洋县桄桄戏木偶剧团。次年8月，老艺人李艺才、周艺寿在省木偶戏调演大会上分别获演出二等奖和三等奖。“文化大革命”中，木偶剧团被解散。此后，桄桄戏由民间业余木偶剧团演出。1984年，在省、地文化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县文化馆馆长陈建昌重新组织、培训青年演员18人，成立洋县桄桄（木偶）剧团。剧团设备完善，经常活动在本县城乡和城固、西乡、佛坪等邻县。1986年后，因电视、录像逐渐普及，暂停演出。

本县桄桄戏剧目繁多，传统剧目反映出的时段，由尧舜至清末；其内容，有历史剧、神话剧、民间风情剧、寓言传说剧等。陕西省文化局曾于1954年5月派员来县，邀请名老艺人程海清、邓玉林、赵洪润、徐海禧、罗泰坤等人座谈，挖掘整理出传统剧目72本，开场、过场锣鼓及各种板头曲调20余套，唢呐、丝弦曲牌简谱120余首。1959～1962年，陕西省剧目工作室根据本县名老艺人的藏本和追忆，挖掘整理桄桄戏传统剧目651本，被其它剧种移植、上演的有300余本，有的流行全国。

二　皮影戏

清乾隆元年（1736），皮影戏（俗称灯影）由关中传入境内，开始在白石寨演出，后

流行于四郎、石槽、龙亭一带及东部山区。清代，全县有皮影戏班7个，石槽王文举灯影班，万家岭雍朝杰灯影班，先后赴汉口、关中演出，吸取弦板、灯碗腔朴实柔和之长，完善自身曲调，使洋县灯影腔既有弦板、灯碗腔色彩，又非弦板、灯碗腔，自成体系，形成具有鲜明地方风格的独特剧种。

洋县灯影，唱、白吐字归韵，以洋县方言为基础。结构完整，行装简单，5人（前首、签子、帮签、二股弦、后台）一台戏，曲调优雅婉转，表演活泼洒脱，唱词朴实风趣，行腔运调随剧中人物性格、身份、环境、感情变化，善于表现剧中人的喜、怒、哀、乐。主要乐器有板胡、二胡、三弦、笛子、月琴、铙及尖鼓、扁鼓、苏钹、牙子、小锣等。民国时期，全县有灯影班26个，演出遍及汉中、安康及四川、湖北、甘肃等地。

解放后，1958年成立洋县皮影剧团，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解散。1987年，县文化馆邀集名老艺人挖掘、整理传统剧目，收集传抄剧本116个，其中有清道光六年（1826）的原始本。剧目有《聚魂翔》、《苟家滩》、《青玉瓶》、《劈华山》、《月霄剑》、《葵花镜》、《磨盘山》、《王魁负义》、《雌雄剑》等。1989年，有三里河、万家岭、杜村坝、刘家咀4个农村业余皮影剧团进行演出活动，共有艺人28名。

三 秦 腔

民国9年（1920），本县老艺人程海清，首次请关中秦腔艺人来县演出。18年、23年，关中晁天民剧社和汉中新汉秦剧社先后来县演出《闯宫抱斗》、《蝴蝶盃》等剧目。因唱腔道白略似桃桃戏，且演技较高，为县人所爱。此后，西安部分文化教育团体迁入县地，文艺活动多演秦腔，一些青、少年由看戏到学戏，秦腔逐渐在城乡生根。

1951年3月，洋县新民秦剧社成立，招聘秦腔演员，配合反霸减租等中心工作，排演新编秦腔现代戏《枪毙郭凯》等，深受群众欢迎。1952年2月，县人民政府接收新民秦剧社，成立洋县人民剧社，由关少武、张景义、徐德喜、梁新桂等任教师，招收学员26人，随社培训，排演传统剧目《鱼腹山》、《小仓山》、《打虎计》、《黄龙山》及现代戏《白毛女》、《血泪仇》等，秦腔成为本县主要剧种。1955年，改剧社为洋县人民剧团，招收、培训学员30人，演员阵容壮大，演出剧目增加，先后在汉中、安康、成都、广元、绵阳等地演出，得到赞誉。次年，参加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名演员程海清在传统剧《火焰驹》中扮演李母，刘泰祥在《马房杀子》中扮演陈荣，轰动西安剧坛，被授予“表演艺术家”，程还被吸收为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出任常任理事。1957年春，在汉中地区第一届戏剧汇演中，县剧团演出《梅绛亵》有15个演职人员获奖，其中：青年演员梁彩霞获一等奖，齐宝琴等4人获二等奖。从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剧团坚持“送戏下乡”，每年约8个月时间在农村演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禁演传统戏，剧团人员缩减到20人，道具、服装多被焚毁。1969年，剧团并入洋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只演出小型歌剧、话剧和清唱、曲艺等。1974年，撤销“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改洋县人民剧团为洋县剧团，陆续调回部分演员，并招收培训学员40人，排演《红灯记》等8个“样板戏”。1977年7月，恢复排演传统剧目，巡回在全县城乡演出。1981年12月，在汉中地区首届中、青年演员选拔调演大会上，有10名演员获奖。1984年10月，参加陕西省秦腔青年演员调演大会，有6名演员分别获奖。1984年以后，受电视、录

像的冲击，剧团上座率下降。面对新的情况，剧团在培训后继人才和下乡为群众演出的同时，增设录像放映，以文补文，提高其经济收入和社会效益。

洋县历年创作获奖剧目一览表

获奖剧目	作　者	获奖年月	授奖部门、单位	奖励类别
梅降亵	程海清	1957.3	汉中专员公署	二等奖
双明珠	陈建昌 孙世荣　改编	1959.9	中共汉中地委、汉中专署	荣誉奖
女尖兵	夏志敏	1959.9	中共汉中地委、汉中专署	荣誉奖
拷卜凤	陈建昌移植	1960.3	陕西省文化局	二等奖
跑　庵	陈建昌移值	1960.3	陕西省文化局	二等奖
社长的女儿	陈建昌移值	1964.4	汉中专员公署	二等奖
万年田	李存善 王培钧	1965.3	汉中专员公署	奖状
绘蓝图	王洁卿	1973.3	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	奖状
燃烧的山乡	李前卫	1978	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奖状
一日三餐	王振基	1979	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一等奖
老马招工	阎志智	1979 1980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等奖

洋县历年获奖演员一览表

时　间	颁奖单位	获奖演员	饰演角色	获奖类别
1956年6～7月	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	程海清	《火焰驹·打路》饰李母	“名老艺人”、“艺术家”称号
		刘泰祥	《马房杀子》中饰陈荣	“名老艺人”称号
1959年8月	陕西省木偶戏调演	李艺才		二等奖
		周艺寿		二等奖
1960年5月	陕西省青年演员汇演	齐宝琴	《大破天门阵》中饰穆桂英	优秀青年演员奖
		梁彩霞	《大破天门阵》中饰杨八姐	优秀青年演员奖

续表

时　间	颁奖单位	获奖演员	饰演角色	获奖类别
1984年10月	陕西省秦腔青年演员调演大会	朱淑兰	《庚娘杀仇》中饰尤庚娘	演员二等奖
		何春玲	《斩秦英》中饰银屏公主	演员二等奖
		杜忠德	《杨三小》中饰杨三小	演员三等奖
		刘宏莉	《打焦赞》中饰杨排风	演员三等奖
		侯汉利	《打焦赞》中饰焦赞	演员三等奖
		高宝杰	《斩秦英》中饰唐王	演员三等奖

除县剧团外，城乡秦腔业余剧团也比较活跃。从50年代起，城关、谢村地区的一些乡村，就先后成立业余剧团，至1981年，全县箱杖具备、角色齐全的业余剧团有34个，绝大部分演秦腔剧目。业余剧团演员均不脱产，农忙务农，农闲排、演，本地演出，设台方便，收费较低，颇受欢迎。有的还应邀到外地演出。1982年以后，随着电视、录像逐渐在农村普及，业余剧团大部分解散。

第二节　曲　子

本县曲子以郧阳坝清音为代表，糅合民间小调、道情发展而成。主要流行于马畅、贯溪、纸坊、黄安等乡镇。唱腔婉转、圆润，音调悠扬，表演文雅，节奏明快。通常由一人边敲鼓边演唱，伴奏以三弦为主，辅以二胡、铙、木鱼等乐器。唱词通俗、生动，多为五言和七言句式，长段中间夹念白，既能表现悲愤、凄凉、惋惜、舒畅、豪爽等感情变化，也能完整地反映故事的兴衰过程。曲牌有“月调”、“背宫”、“五更”、“苍龙哭海”、“岗调”、“银钮丝”、“尖尖花”、“打洞”等20余种。由于行装简单，演出方便，不仅逢年过节、婚嫁喜庆即兴可歌，而且在茶馆、酒店、街头随处可演，深受群众欢迎。民国初期，名老艺人叶冬青就以演唱洋县曲子在汉中地区出名。民国14年（1925），马畅老艺人李长青、王老车、马振山等人组织曲艺班子，常在乡镇演出。叶冬青的徒弟、盲人宋思海以操三弦闻名县内外。

解放初期，县文化馆组织16名艺人成立“曲艺组”，先后新编《杜保长拉兵》、《自由婚姻》、《卖余粮》、《送代表》、《快乐家庭》等曲目。1960年，宋思海赴京出席全国第一届盲聋哑人代表大会，受到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1979年，县文化馆组织编排洋县曲子《老马招工》、《一日三餐》，参加省、地文艺会演，获创作奖、演出二等奖。1981年，陕西省曲艺挖掘整理工作队来县，收录本县曲目20余首。

第五章　新闻广播

第一节　新　闻

一　通讯

解放初期，县委宣传部设通讯组，配备通讯干事负责通讯报道工作，业务上接受新华社陕西分社领导。1952年，始在干部、教师中发展通讯员。1956年县广播站成立，具体组织通讯报道工作。1960年，县广播站聘请特约记者72人。此后，在县级单位和公社建立通讯组92个，全县有通讯员468人，每年向省、地报刊发稿2000多篇。1976年初步形成县、区、社、队四级通讯网，在汉中日报社编辑、记者的辅导下，采访、编稿水平逐步提高。以后，每年在《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汉中日报》和省广播电台发表稿件300多篇。1985年整顿通讯队伍，全县有通讯组50多个，通讯员350人，其中骨干通讯员93人。1987年被国家和省、地报刊、电台采用稿件794篇，1989年上升到936篇，其中省级以上报刊采用71篇。

二　报刊

民国17年（1928）秋，共产党员尚辛友、尚志清、阎灵初等人，在洋县第一高等小学创办《曙光》（油印）半月刊，宣传马列主义，秘密传递。20年8月，中共洋县县委成立，改《曙光》刊名为《春雷》（月刊，石印），作为县委机关指导刊物。此后，共青团洋县县委、县农民抗日救国会、妇女救国会和红军之友社等群众组织相继成立，先后创办有《青年之友》、《中南》、《妇女先锋》、《妇女良友》等石印不定期刊物。27年，山西服务团迁来本县，办有《团刊》（双月刊）。30年10月，国民党洋县党部办有铅印《党务指导》月刊，县政府办有《洋县报》，每周一、三、五出刊，于36年9月停刊。

1956年12月，县委创办《洋县报》，面向农村，报道本县新闻，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交流工农业生产经验，指导各项工作。初创为五日刊，八开两版，1958年10月1日改为双日刊，年发行7.8万多份。是年12月17日，佛坪县并入本县。次年初，改《洋县报》为《洋县日报》，四开四版，年发行90多万份。1962年停刊。

1984年4月7日，县蔡伦学术研究会成立，创办不定期会刊《蔡伦研究》，在全国纸史学界内部交流，每期发出1 000份。是年底，县地方志编委会创办不定期业务刊物《洋县志通讯》，每期内部发出500份，1987年停刊。

第二节　广　播

一　设置

县站　1950年12月，县委始设收音站，用直流收音机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1956年，建立县广播站，安装250瓦扩大机和前置控制台等，配苏制7.2千瓦发电机组供电，编制职工4人，站长1人。1971年，购置500瓦扩大机、录音机和20马力柴油发电机组。1984年，洋县广播电视局成立，主管全县广播、电视事业，与广播站一套人员，两个牌子。至1989年底，县局、站共有职工89人（含亦工亦农人员57人），其中采编人员8人。机房装配500瓦扩大机4台，前置控制台1台，大小录音机12部，调幅收信机2部，调频接收机1部，20马力柴油发电机组1套，多用测试仪1部、线路故障测试仪1部和其它附属设备。

基层站（组）　1950～1954年，全县建区收音站12个，直接接收中央及省电台节目。1956年10月开始，县广播站借用邮电线路接通各区、乡广播。1959年，建立公社交、直流放大站9个。1965～1980年，各区和公社相继建立放大站。1985年，全县有区广播电视管理组5个，乡（镇）广播放大站44个，村广播室339个，形成县、区、乡（镇）、村四级广播网，1986年通过整顿广播网，通喇叭的村民小组2 200个，占村民小组总数的90.7%，安装喇叭农户5.4万多户，占农村总户数的66.3%。1989年，通广播的村277个，占全县村总数的75.3%，安装喇叭4.4万多只。

二　线路

1956年，建立通往县城郊区广播专线39公里。1963年开始进行线路基本建设，至1980年逐步建成县到13个公社放大站广播专线64.2公里，并将木杆改成水泥杆。1982～1984年，建成县城至磨子桥、龙亭至东柳、县站至白石、马畅至倪家等全长23.8公里的5条水泥杆专线。同时，本着“谁建谁负担、谁受益”的原则，依靠群众建设乡至村、村至村民小组到用户的广播线路。1981～1984年，全县群众筹资50万元，对339个生产大队、2200个生产队计764公里的线路进行整修。至1985年底，全县有广播线路16条，全长81.5杆公里，173.3对公里水泥杆专线。乡至村民小组广播专线8 006公里，18个乡（镇）放大站使用专线传输广播信号。

三　播音

县广播站建立初期，每天早晚转播中央和省广播电台新闻节目。1962年播音改为每天3次，以转播中央和全省新闻为主，也开播自办节目，包括“本县新闻”、“科学知识讲座”、“法制通俗讲话”、“地方文艺”和“天气预报”等。1967年元月，县广播站自办节目停办，只转播上级台节目。1971年10月，恢复自办节目的宣传，中午加半小时自办节目，有新闻、科学种田、青年工作、好人好事、报刊文摘、妇女工作和纪念性节目等。1979年后，新办“农村经济改革讲座”、“精神文明建设”、“本县名优特产”、“洋州风物”、“致富经验谈”、“生活顾问”、“寻人启事”、“工商广告”、“听众论坛”等节目。从1983年起，增加“党的建设”、“形势教育”、“计划生育”、“理论与纪律”等节目。1981～1985年，共有4组新闻和主持人节目，7件录音新闻、通讯稿和评论稿获得汉中地区优秀节目和稿件奖，其中1件评论稿获省广播电视厅三等奖。1986年后，新办“听众信箱”等节目。1987～1989年，在省、地优秀广播节目评比中，有3件“听众信箱”节目

和新闻稿获地区二等奖；2组新闻和评论稿获地区一等奖、省三等奖。县广播电视局获陕西省广播电视厅特别奖。

第六章　文物胜迹

本县向为兵家“建节拥麾”之地，文士寻幽探胜之所。历代存留文物、遗址较多，散于全县各地。随着时代的变化，不少文物已沉没于历史的长河之中。

解放初，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县文化馆设立文物组，由陕西省考古学会会员王长年负责文物工作。1956年后，对境内文物进行过多次调查，并登记造册。县人民政府以布告公布，规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措施，落实保护责任。“文化大革命”中，一些文物遭到破坏。1981年2月，成立洋县文物管理委员会，重新建立文物档案及省、县两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1984～1985年元月，设立县文物博物馆和蔡伦墓、藏经楼、东韩文物管理所，分别配备专职干部，开展文物管理工作。并在文物点所在乡、村，建立文物保护小组，配备不脱产文物管理员46人，形成文物保护网。到1989年底，全县共列入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县境内名胜主要有龙亭侯蔡伦墓、智果寺藏经楼、良马寺觉皇殿、县城开明寺塔、石关青武观和黄金峡风景区。

第一节　古遗址

一　新石器时期遗址

姜家坎遗址　位于城东10公里处的龙亭镇堰坝村姜家坎组。东连张家坪，南傍龙溪河，西濒汉江，北接阎家岭，面积2 800平方米。

1959年9月，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在此开探方4个，发掘面积1 280平方米，文化层厚0.4～0.5米，出土遗物有素面绳纹红泥陶片及盆、甑、三足陶灶和石斧、石镰、石铲、石钵、石刀、骨矛等。除上述器物外，还发现有红窑土及灰层显露。经鉴定，属新石器早期李家村文化类型。

窑沟遗址　位于县城西1.5公里处的戚氏乡竹园村双庙组。东临傥水河，南濒汉江河，西接五里塬，北倚周（至）～城（固）公路，面积4 000平方米。1973年秋，经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探测，发现地层断层上的陶窑壁，高0.5米，采集的陶片标本为钵、盆、罐，出土石凿1件、石镰1件、石斧2件，其中完整的1件石斧为扁圆梯形，通体磨光，两面开刃，长19.5厘米，腰宽6.6厘米，厚3厘米。经鉴定，属新石器中期仰韶文化类型。

土地庙遗址　位于县城南1.5公里处的城关镇西南坝村。东接东南坝村，南、西临汉江河，北傍土地庙，面积约1.15万平方米。1957年，当地群众在此挖出泥质红陶片。1976年，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由县文物干部配合，在土地庙以

南100米处，发掘出绳纹陶罐1件，陶釜1件，以及弧形玉钺1个，石镰1件，石斧3件，石钵1个。1980年，又在此发掘出高足鼎腿2件，泥质绳纹红陶罐、黑陶罐各1件。经鉴定，属新石器早期李家村文化类型。

张家堡遗址　位于县城东南7公里的黄安镇张家堡村。东南临村舍，西北倚汉江，面积5 500平方米。1959年9月，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在此探测，文化层深0.3～0.5米，暴露出方格纹红身细泥陶片红窑焦土多块，并采集到素面细泥陶片和石斧、石铲、石钵多件。经鉴定，属新石器早期李家村文化类型。

浮石寺遗址　位于县城西南9公里处的小江乡袁寨村浮石寺北侧，东倚沙河，南接浮石寺，西傍上西村，北临汉江，面积6 720平方米，文化层厚0.5～0.6米。1956年，当地农民在此发现泥质红陶片多块。1977年汉中地区文物普查工作队在此试掘，采集到石斧6件、石刀1件、石钵1件，并发现残陶窑壁。1981年，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在此复查探测，除再次发现上述器物外，还有圆底钵、三足钵等。经鉴定，属新石器早期李家村文化类型。

曹村遗址　位于县城西21公里处的渭水乡曹村。东倚渭（水）～马（畅）公路，南临阳（平关）～安（康）铁路，西接小河，北连张留村，面积3 600平方米。1958年，当地农民在此挖出泥质素面绳纹红陶片和石斧等器物，1970年修建阳安铁路时，又挖出残陶窑红烧土和石镰2件、石铲1件、石凿1件、石剥刀2件。省考古研究所鉴定，属新石器晚期龙山文化类型。

除属李家村文化的村落遗址外，境内还有五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村落遗址。1988年10～12月，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汉水队和汉中地区文管会，联合在谢村镇六陵渡村、小江乡 牛家砭村、纸坊乡孤魂庙村、龙亭镇三合村、沙溪乡沙溪村开探方试掘，文化层分别在0.6～1.2米之间，出土有线纹、绳纹、弦纹、凸弦纹和条状附加堆纹、方格纹等饰纹多样的鬲、钵、罍、甑、瓿、罐和三足鼎等加沙红陶、灰陶及黑陶片，并有较精细的斧、刀、铲、凿等石器和灰坑、木灰。经鉴定，其制作技术高于仰韶文化，低于长江中、下游的商代早期印纹陶文化。类型同属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龙山文化（即半坡晚期）类型，距今4000年左右，是探索本县境内夏文化发展的依据。

二　商代遗址

留村遗址　位于县城西22公里的马畅镇留村。1976年秋，当地农民在此发现窑穴1个，内有戈61件、铜镈2件、铜罍3件、铜匜1件、铜钺2件，铜簋1件、鼎1件。经国家文物考古部门鉴定，属商代晚期文化村落遗址。

蔡家村遗址　位于县城东10公里的龙亭镇龙亭街北蔡家地（旧为蔡家村），文化层厚0.7米，东傍蔡家地，南临村民房舍，北接水渠，西倚龙亭小学，面积2 400平方米。1980年10月，县文物普查组在此处复土0.8米内发掘出绳纹三足陶灶1件和盆、罐、钵等泥质红、灰陶片。1981年9月，县文物干部又在此发现商代戈5件，以及鬲、罍等陶片和红烧土等，经省考古研究所鉴定，属商代文化村落遗址。

张家村遗址　位于县城西南7公里处的小江乡张家村，面积3 960平方米。1965年，当地群众在此曾挖出铜镈1件、铜鼎1件。1988年12月，省、地文物普查队再次于

此发现复土0.6米内夹杂有绳纹夹沙、红陶、灰陶器物口沿及足部陶片。经鉴定，属商代晚期文化遗址。

堰坝村遗址 位于县城东10公里的龙亭镇堰坝村三组（楚家村），东接冯定村，南毗龙溪河，西临汉江，北倚谢家槽村，面积4 930平方米。1988年11月，省、地文物普查队在此探测，从距地表1.3米处，发现在红陶土以及鬲、盆、罐等夹沙红；灰陶陶片，饰有绳纹、线纹，并夹杂有贝壳骨髓。经省文管会鉴定，属商代文化村落遗址。

三 先秦遗址

范坝遗址 位于县城西6公里的谢村镇下范坝村，东临溢水河，南接马扈铺村，西倚谢（村）窑（坪）公路，北傍上范坝村。1973年6月，当地群众在此挖出铜斧一件。1974年，县文物普查组再次试掘，发现窑穴1个，内有铜泡77件、铜面具17件、铜匾1件、铜镳斗1件、铜铖1件、铜戟2件。1976年，县文化馆又在此发现铜鬲1件、残铜鼎1件、陶罐2个。经省考古研究所鉴定，属先秦文化遗址。

龙泉遗址 位于县城东北5公里的贯溪乡龙泉村，东临东柳乡翟家老庄，南接平溪村，西傍梁家村，北傍王家巷村。1958年5月，县文物干部在此发现文化层，出土有蒜头壶、钫、瓿、罐、锅、盆等青铜器物16件。经省考古研究所鉴定，系春秋战国时期的生活用具，属先秦文化村落遗址。

何家村遗址 位于县城东南6公里的黄安镇何家村，东接黄安街村，南傍许家村，西倚抽水机站，北临汉江。1973年，县文物干部在此发现直口侈沿鼓腹三足铜鬲1件，腹上部饰回纹，中部凸弦纹，下部条纹。1982年，县文物普查组又在此掘出红烧土及三足铜鼎1件。经省考古研究所鉴定，属先秦文化村落遗址。

第二节 古 栈 道

一 战国时期栈道

碓窝石栈道 位于县城东北58公里处的秧田乡水碓沟村碓窝石组，呈南北走向，分布在小河东岸石阶上。北距水碓沟4公里，南至阳河乡铁炉沟村2公里，总长48米，有圆形栈孔45个，双行排列，孔距0.7～0.8米，直径0.2米，深0.36～0.40米不等，凿孔粗糙。根据孔型及地貌鉴定，属战国时期古道遗址。

黄坪栈道 位于县城东北42公里处的罗曲乡上河村黄坪组，呈南北走向，分布在酉水河西岸石阶上。总长42米，有圆形栈孔40个，双行排列，孔距0.8米，直径0.2米，深0.3～0.4米不等，凿孔粗糙。根据孔型鉴定，属战国时期古道遗址。

二 汉代栈道

华阳栈道 位于城北72公里处的华 阳镇华阳街，呈南北走向，分布在酉水河南岸“得意阁”下石阶上，总长6米，有圆形栈孔12个，双行排列，直径0.2米，深0.22米，孔距0.9米，凿孔粗糙。根据栈孔特征鉴定，属汉傥骆道遗址。

石峡栈道 位于县城西北96公里的坪堵乡岩峰坝村以南石峡谷内，分布于坪堵河

两岸石阶上。栈道长 36 米，栈孔为方形，单行排列，下距水面 1～1.2 米，边长 0.2 米，孔深为 0.75、0.8、0.9 米不等，共 33 个，打制粗犷。此处以南约 500 米，又有栈孔 12 个，总长 15 米。根据地貌和道孔特征鉴定，属汉代兴（势山）～坪（堵）古道遗址。

大店栈道　位于县城东北 62 公里处的八里关乡大店村(以北)银杏河北岸石阶上，西距八（里关）～银（杏坝）公路 60 米，其栈道长 14 米，方、圆栈孔 9 个，双行排列，孔距 0.8 米，孔径 0.15～0.20 米不等，孔深 0.19～0.20 米。根据其栈道所处地貌鉴定，属汉代兴～坪古道遗址。

第三节　古 建 筑

一　蔡侯祠

蔡侯祠位于县城东 10 公里处的龙亭侯蔡伦墓前。初建于东汉，因年久失修塌毁，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重建。祠座北向南，南北长 144 米，东西宽 76 米，呈长方形。殿宇皆砖木结构，以天井为中心，堂房两厢呈平面，构架为穿逗式与抬梁结合的混合型。檐头用青龙白虎瓦当遮椽，方砖铺地，斗拱出两挑，双下昂并由昂外浅及厢拱，内额大而直接由挑承压，补间铺作。房顶单檐、歇山造，拱穿头全雕龙浮。祠内有汉桂一株，高 9 米，直径 0.8 米，挺拔苍翠，中秋开花；并有古柏 10 株和几株药树，枝繁叶茂，四季长青。

1957 年，蔡侯祠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　开明寺塔

开明寺塔（亦称关寺塔），位于县城开明寺（即法轮院）院内，始建于唐开元中（约 727），宋庆元元年（1195）重修，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为丛林。有浮屠高 13 层，计 27 米，为方形单层多檐式砖塔，塔身北面正中设卷门，内辟方形小室，长宽各 1.5 米，室墙内壁之上于转角处施迭涩砖，将室墙顶部收缩成八边形，其上砌井口枋一层，枋上每边各隐出散斗两个，斗上又迭涩向上逐步收缩，至顶形成一个小八角形的小穹窿，每边宽 10 厘米。塔的外观，在方形基座上更立须弥座式的台基一重。束腰每面作壶门 8 个，台基上部向内用迭涩收进 5 层，塔身亦用菱角牙子与迭涩合砌成塔檐，各层间自下而上逐层缩小至顶，复以半圆形的复钵及八边形的刹柱和宝盖；自第二层以上塔身各面设有佛龛 52 个，及方形单层小塔 100 个，佛龛之间雕有龙凤壁画，佛龛内有石雕佛像，各层塔檐角上均有风铃。整体建筑古朴雄峻，结构精致优美。

1957 年，开明寺塔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　智果寺藏经楼

智果寺藏经楼，位于县城西 12 公里处（洋县智果中学内），始建于明万历十四年（1586），面积约 600 平方米，楼高 15 米，长 21.7 米，宽 18.3 米。平面呈长方形，座北向南，重楼单檐，歇山造，顶部屋脊六兽仰首，盖施黄绿色琉璃筒瓦。上、下两层各面阔 3 间，进深显 6 椽，下层增围廊一周，上腹腰檐。楼前竖有明万历十六年“圣谕碑”1

通。楼内存有万历之母慈圣宣文明肃皇太后御赐经卷678函，6 780卷，为全国现存佛经的珍品之一。

1962年，智果寺藏经楼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四　良马寺觉皇殿

良马寺觉皇殿，位于县城西18公里处，(现漾水乡人民政府驻地)，建于宋理宗景定二年（蒙古中统二年）(1261)，殿高12米，长18米，宽15米，平面呈长方形。面阔5间，进深显八椽屋，当心间（中堂）宽而无柱，占3间供祀佛像，两次间明柱6根（前2后4)，上托大内额，承负梁架。单檐歇山顶，施灰筒瓦，屋脊兽物高大，尾向上翘，口吞屋脊，前檐下双层假昂斗拱。殿门前两侧有大窗2孔，木棂门6页，殿宇庄严、宏丽，是汉中地区仅存的一座元代建筑。

1957年，良马寺觉皇殿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五　朝阳寺

朝阳寺（又名广湘寺)，位于县城北部茅坪街东北6公里的朝阳山上，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据《重修朝阳寺碑记》载："朝阳寺建于唐贞观二年（628)，崇祯九年(1636）重修，敕名'广湘寺'"。寺院座北向南，平面呈长方形，现有的5座殿宇，皆为单檐，歇山式的宫殿建筑。重昂、重拱横托外额，周围檐牙高啄，上复腰椽，屋脊六兽活现，顶施青灰筒瓦，各殿前后无墙，全系隔扇，殿内当心两间无柱，两次间明柱上托内额，二柱接挑头承负梁架。整个殿宇宏伟壮观。

六　文庙大成殿

文庙大成殿，位于县城内西文明路(现洋县中学内)，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唐代。天宝时(742～756)在城之东(原兴道县治，在今县城东关)。宋治平中(1065～1066)，洋州知州蔡交迁于县治之西北(即今址)。元末兵毁。明洪武四年（1371)，县丞潘谨言重建。清康熙二十六年、二十八年（1687、1689）相继修补。大成殿系文庙内主要建筑，高12米，长18米，宽15米。平面呈长方形，单檐、歇山顶，面阔5间，进深6椽。前檐单拱，假昂承外额；后檐中堂3间为重昂重拱（两次间后檐为假昂)，大额承椽。殿内中堂3间无柱，两次间金柱承梁架，由大挑承内额。中堂为大额式建筑，两次间增培内额，由小挑承托，挑底下培陪方木，殿顶两端有琉璃兽，口吞屋脊，尾向上翘，檐深1.4米，前有隔扇门1合，大孔窗4个，后为砖墙。根据此殿中堂与两次间的结构和工艺测定，中堂主体结构为宋代建筑，两次间结构系清初建筑。

七　明月楼

明月楼位于长溪乡(现观尔岭中学校内)，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始建时间不详。根据《重修明月楼记》碑文载，明洪武四年（1371)，县丞潘谨言重修。楼座北向南，顶施灰筒瓦，四角起翘，单檐，歇山顶，屋脊六兽峥嵘耸立，楼角有风铃。前后檐为五铺作，单拱、重昂。面阔3间，略近方形，两次间粗柱直承内额。清代虽曾维修，但只更换椽瓦，主体结构未改。

八　城隍庙戏楼

城隍庙戏楼，位于洋县城关镇西大街的城隍庙南面（现红卫旅社内），与城隍庙隔街相对。为洋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始建于明洪武四年（1371）。座南向北，砖木结构，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32米，南北宽12米，高9米，占地面积384平方米。楼分上、下两层，上层正面分为3个戏台，主台面阔4间，两厢各3间，进深显4椽。方木套卯铺底，重檐，单拱，歇山顶，四根巨柱承托梁架，3台中堂无柱，大额承檐，假昂承外额，大挑承内额，挑底增陪方木。雕梁画栋，楼檐四角高翘，顶部屋脊六兽，施灰筒瓦。3台各面置屏风，雕有人物、鸟、兽、花卉，并皆彩绘，雄伟壮观。下层分设3个茶坊，中堂4间，两厢各3间，面置木雕屏风。东、西两侧为砖墙，各嵌大窗两孔，宽敞明亮。清代虽曾对其修葺，但只换椽添瓦，主体结构未改。风貌尚存至今。

九　华阳镇戏楼

华阳镇戏楼，位于华阳镇老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高8米，长15米，宽12米，平面呈长方形。上、下两层，单檐、单拱，歇山造。楼顶施灰筒瓦，四角起翘，有风铃。面阔3间，屏风摺扇形，后台通间。底层高1.5米，至上木板覆盖，楼檐深1.4米，山脊向内收约1.2米，前、后檐外额长，单拱连接挑头，内额粗，由两次间金柱承托，直撑梁架。据其结构及工艺测定，此楼为清初建筑，道光时曾维修。1987年重修。

除上述古祠、寺、塔外，境内原有影响的法轮院（即开明寺）、大觉院（又名大觉寺）、万寿院（即延良寺）、醴泉院（又名开化院）、崇法院（即念佛崖）、妙因院（又名石羊寺）、智果寺、天宁寺、镇江寺、高原寺、白雀寺、崇道观、崇威观、韩仙观、兴势观等30余处，多为宋、元时代建筑。其它有亩产和有僧、尼、道主持的中、小型庵、观、寺、庙建筑400余处。诸多古刹、祠、庙，或因历代兵燹、灾害致毁，或因年久失修而坍塌，或因改建成兵营、学校，至本县解放时已为数很少。

第四节　古 墓 冢

本县古墓冢见于史志记载和出土墓志的有31处，其中：汉代1处，唐代3处，宋代10处，明代16处，清代1处。历史上，由于境内兵祸接连，灾情频仍，大多数古墓历遭劫难，毁于战乱和水灾，幸存于今的主要有：

一　蔡伦墓

蔡伦墓，位于县城东10公里的龙亭镇街南蔡侯祠后。

蔡伦，字敬仲（？～121），东汉桂阳（郡治今湖南郴州市）人。和帝时为中常侍，曾任主管制造御用器物的尚方令。他总结西汉以来用动物纤维造丝絮纸的技术，采用树皮、破布、麻头为原料，发明植物纤维纸，时称“蔡侯纸”。安帝元初元年（114），摄政邓太后以“伦久宿卫有功”封“龙亭侯”。永宁二年（121），蔡伦因早岁陷入宫廷斗争而受指控，被安帝敕令“自投廷尉”受审，伦耻于受辱，服毒而死。蔡伦死后，封地龙亭民众在其墓地修建了祠庙。墓冢南北长30米，东西宽17米，高7米，占地510平方米。墓

前有石碑7通；最早一通“汉龙亭侯蔡伦之墓”，系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七月，洋县知县姚诚立重建蔡侯祠时所立，在墓前之左；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秋，洋县知县崔象豫立“汉龙亭侯蔡公伦墓”碑，在墓前之右。其它墓碑尚有：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洋县知县邹溶、县丞刘馨所立“汉龙亭侯神道碑”，乾隆年间兵部尚书兼陕西总督毕沅所立墓碑，道光二十年（1840）所立“蔡氏谱系碑”，以及光绪三年（1877）所立的“蔡侯祠祭田碑记”等。墓地前有蔡侯祠，后有明月池（传为蔡伦造纸池）。整个墓区古柏、汉桂屹立，青松、翠竹葱茏，凭吊者络绎不绝。

1957年5月，蔡伦墓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5年12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旅游点，对外开放。

二　唐安公主墓

唐安公主墓（又称安冢），位于县城西20公里的马畅镇马畅街西南隅，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兴元元年（784）三月，因太尉李怀光反，德宗李适带皇室离长安，由傥骆道逃经洋州（今洋县）转往梁州（今汉中），车驾至城固（今洋县马畅镇），其长女唐安公主亡，就地安葬。墓冢高5米，占地面积264平方米，德宗诏令在墓前建唐安寺和塔十三级。

唐安公主墓，清《汉中府志》、《洋县志》均误记为“玉贞公主（唐睿宗之九女）墓”。

三　王师德墓

王师德墓，位于县城东北12公里的八龙乡古羊村。

王师德，又名王德，籍贯及生年无考。宋建炎四年（1130）官至承宣使。绍兴三年（1133）二月，金国四太子完颜宗弼（即兀术）率军由商洛破饶凤犯洋州，王师德奉诏率军入洋州，在与金兵激战中捐躯，朝廷加赠少保少傅，诏赐厚葬，并敕建祠于墓前。原墓高大，墓前立石碑9通，石羊3对（其村因此而名），墓地树木繁茂，县人称其坟为“太师坟”，每年清明举祭。解放后，“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平墓种地，但墓葬至今未掘。

四　李遇知墓

李遇知墓，位于县城东8.5公里的龙亭镇吴家山柏树坪。

李遇知字仲伯，号筼谷，晚号遯翁，洋县城关人。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中进士，官至吏部尚书加太子太保。供职期间，清正廉洁，赈贫济民，登朝34年在乡里无一住宅。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卒于任上，由同乡好友殓尸归乡，葬于柏树坪。墓前有碑碣26块，石羊、石马、石像生、石旗杆相对耸立，墓周柏树繁茂。解放后，“农业学大寨”中，其墓被平为耕地，但墓葬至今未掘。

五　张兴墓

张兴墓，位于县城东10公里的龙亭镇杜村坝。

张兴，祖籍洋县龙亭镇杜村，后居县城，系清“襄壮公”张勇（字非熊）之祖父。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举兵反清，张勇奉旨率军进剿，于十六年（1677）平息。是年，

被封为“靖逆侯”（一等侯）加少傅太师，赐“世袭罔替四十七年”。其子云翼袭爵，祖父张兴、父张通，皆被追赠“靖逆侯”，诏赐葬祭于龙亭镇杜村。其墓高大，墓前原有石像生、石马、石旗杆各两对，康熙、乾隆帝诰封“靖逆侯之圣谕”碑2通，以及张勇和后裔所立墓碑6通。解放后，“农业学大寨”中，夷平墓冢为耕地，但墓葬至今未掘。

第五节　馆藏文物

本县历年收集出土和传世的历史文物共有888件，其中属国家一级文物4件，二级文物17件，三级文物30件，一般文物837件。

洋县馆藏出土文物一览表

单位：件

名　称	类　别	数量	出　土　时　间	名　称	类　别	数量	出　土　时　间
石斧	石器	64	1957～1979年	铜锅	青铜器	1	1958年
石铲	石器	4	1957～1979年	铜罐	青铜器	1	1958年
石镰	石器	2	1957～1979年	铜镜	铜器	52	1958～1984年
石钵	石器	3	1957～1979年	铲币	铜币	21枚	1974年
石凿	石器	2	1957～1979年	半两钱	铜币	5.4斤	1982年
石钺	石器	4	1957～1979年	五铢线	铜币	9.7斤	1960年
直内戈	青铜器	68	1976年	晋至清古钱	铜币	501kg	1978年
铜泡	青铜器	77	1974年	铜寿星	铜器	1	1978年
铜面具	青铜器	17	1974年	陶罐	陶器	13	1972年
铜尊	青铜器	2	1976年	陶灶	陶器	3	1959年
铜凿	青铜器	3	1972～1976年	陶水管	陶器	1	1974年
铜[illegible]	青铜器	1	1976年	摇钱树座	陶器	1	1974年
铜匜	青铜器	1	1974年	陶钵	陶器	1	1974年
铜镟斗	青铜器	1	1974年	瓦档	陶器	3	1968年
铜簋	青铜器	1	1976年	陶俑	陶器	17	1973年
铜量	青铜器	1	1958年	釜	陶器	3	1959年
铜洗	青铜器	2	1958年	高足碗	瓷器	2	1959年
铜盆	青铜器	2	1958年	铁牛	铁器	2	1959年
铜钫	青铜器	3	1958年	铁锅(汉代)	铁器	1	1983年
铜甑	青铜器	4	1958年	铁锅(唐代)	铁器	1	1960年
铜剑	青铜器	1	1958年	铁锅(清代)	铁器	1	1982年
蒜头瓶	青铜器	3	1958年	铁铧夫	铁器	1	1983年
铜瓶	青铜器	2	1958年	玉带钩	玉器	1	1961年
如意	玉器	1	1961年	印章(汉至晋)	石质	10	1959年
板管	玉器	4	1961年	鹿角	化石	3(节)	1985年
玉璜	玉器	1	1961年	象牙	化石	3(节)	1985年
玉环	玉器	1	1961年	剑齿象	化石	2	1985年
玉帽饰	玉器	1	1961年	恐龙	化石	1	1985年

第六节　古书籍

本县馆藏古籍296部，2 430册。其中：善本25部，266册；次善本7部，90册；一般书籍263部，2 074册。属国家一级文物25部，二级文物7部。

第七节　碑　刻

境内碑碣、石刻史志无详载。较完整地保留下来的碑碣有唐代2通，宋代6通，明代2通，清代4通；有宋代摩崖古刻2处。

一　碑　碣

牧马图碑　系唐天宝年间名画家韩干作画，刻者佚名。碑呈长方形，长0.9米，宽0.67米，厚0.15米。刻2马，骨肉停匀，神态闲逸。此碑原镶嵌在旧县衙二堂西墙。1979年1月，县文物普查组从县革委会机关夹墙中挖出。由于历经风雨剥蚀，款识磨迹，唯“韩干”二字尚可辨认。碑存洋县文博馆。

牧牛图碑　系唐贞元年间名画家戴嵩作画，刻者佚名。碑呈长方形，长0.92米，宽0.64米，厚0.18米。刻4牛：一向西昂首，有牧童戴笠披蓑横臂吹笛；一向东，穿有鼻绳，绳系牧童之股；一向北，现背面；一向南，现正面，牧童笠蓑坐树下，观景写生。1973年7月，县文物普查组从县革委会机关夹墙内挖出。由于长期磨损，款识难以辨认。碑存洋县文博馆。

洋州三十景诗碑　系宋熙宁年间直史馆苏轼作诗，清嘉庆八年（1803）洋县知县石珩书并刻石。碑呈长方形，通高1.3米，宽0.66米，厚0.16米。文分4段，每段0.31米、24行，每行12～13字不等，上刻苏轼咏洋州城郊景物诗30首。此诗系宋熙宁年间洋州知州文同给其表弟苏轼寄《洋州园池三十首》诗后，苏轼和韵之作。文接苏诗，代为刻石竖于洋州。清康熙年间，一在洋县任官的蜀籍知县，将原石搬回四川。嘉庆年间，县人李盘宦蜀偶见，印拓以归；八年（1803），石珩重书刻石。1973年8月，汉中地区和洋县文物工作者，从县革委会机关夹墙内挖出。碑存洋县文博馆。

昌黎公洋川诗碑　系宋大中祥符五年（1012）知洋州军州事韩亿、嘉祐五年（1059）知洋州军州事韩缜、南宋绍兴二十一年（1151）知洋州军州事宋莘撰书并刻石。碑呈长方形，长1.35米，宽0.75米，厚0.8米。共分3段：上段高0.37米，宽0.75米。31行，行20字，刻宋莘序、韩亿《洋州诗》和韩缜《游崇法、法水二院》诗。中段高0.38米，宽0.75米。30行，行20字，接刻韩缜前诗，并刻其《游贾氏南园》、《留题东山寺庚子七夕》等诗3首。下段高0.38米，宽0.75米。27行，行15字，刻宋莘《裘美堂碑记》，颂扬韩氏父子在洋州任职业绩。此碑自宋至民国，一直镶嵌在县衙大堂西壁。1973年8月，从县革委会机关一夹墙内挖出。碑存洋县文博馆。

劝农文碑　系南宋绍兴十九年（1149）知洋州军州事宋莘撰文并刻石。碑呈长方形，分两段：上段刻序28行，行28字，叙述洋州当时的农业状况；下段刻《劝农文》10

条，29行，行12字，对洋州城乡环境卫生和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途径，是研究宋代农业的珍贵资料。碑存洋县文博馆。

统制李侯重建州治记碑　系南宋绍定六年（1233），承直郎宜差洋州州学教授权兴道县事兼任签判通判陈材（字九峰）撰文并书，刻者佚名。碑呈横方形，高0.62米，宽0.74米，厚0.16米。款题"忠训郎沔州驻扎御前选锋军统制权知洋州弹压屯戍军马沙沟李侯重建州治记"。文31行，满行32字，记载了南宋嘉定十二年（1219）金军攻陷洋州，州、郡治尽遭焚毁，知州李信甫抚恤安民、修葺州城和绍定四年（1231）蒙古军屠洋州、焚州治，次年军统制权知洋州李显忠重建州治的情况。碑文是研究南宋史、金史、元史的珍贵资料。碑存洋县文博馆。

智果寺圣谕碑　系明万历十四年（1586）神宗朱翊钧为其母慈圣宣文明肃皇太后给智果寺颁施藏经所下的《皇帝诏谕》、《御制圣母印施佛藏经序》和吏部尚书、中极殿大学士申时行所作《圣母印施佛藏经赞有序》。十六年四月，陕西按察司签事郭元桂、汉中知府田理门和洋县知县李用中立石。碑呈长方形，通高2.05米，除额高1.5米，宽0.94米，厚0.24米；额高0.55米，正中刻楷书"圣谕"2字，左右雕双龙拱卫图，双龙上方居中雕一太极图、左右雕凤凰展翅图。碑文共分3段：上段高0.52米，刻皇帝《敕寺僧谕》，15行，行8～12字不等，共137字，谕尾年号上钤有"广运之宝"玺印；中段高0.49米，刻《序》，31行，行2～20字不等，共约500字；下段高0.49米，刻《赞序》，37行，行4～24字不等，共约600字。碑阴刻有万历三十一年智果寺众僧徒名号。碑存智果寺藏经楼文管所。

重建汉龙亭侯蔡伦墓祠碑　系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洋县知县姚诚立撰文，邑绅杨明盛立石。碑呈长方形，高2.24米，宽0.78米，厚0.21米。碑文记述了汉龙亭侯蔡伦墓祠历经沦桑，风度封植，始遗存于世之景况，颂扬蔡伦发明造纸术的伟大功绩及重建蔡伦墓、祠，封植蔡伦墓的目的。其碑由于风雨剥蚀，磨损较重，部分字句已空缺，难以成诵。碑存洋县龙亭蔡伦墓文管所。

汉龙亭侯蔡伦墓碑　系明万历三十一年知县姚诚立对重建的蔡伦墓撰书的墓碑。碑呈长方形，圆额花边，高1.88米，宽0.86米，厚0.18米。碑文为楷书3行，共32字。上款刻：赐进士第知洋县事禹都姚诚立；正中刻：汉龙亭侯蔡伦之墓；下款刻：万历癸卯秋九月丙辰朔旦。碑阴题记，系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秋，洋县知县邹容、县丞刘馨祭蔡伦时，邹应邑绅之求撰书，刘馨主刻。圆额，额高0.3米，刻楷书"皇清"2字，字径0.13米，侧刻双龙拱卫图案。额下右行题楷书"汉龙亭侯碑记"6字，字径0.7米。楷书12行，共200余字。碑文记述蔡伦食邑、卒葬于封地龙亭，缅怀其造纸功绩，追朔历代官员和民众春、秋二季祭祀情况，虑后湮废，故书其事于碑之阴。其碑一直竖于蔡伦墓前。

酆都山景图碑　明景泰元年（1450），重修崇道观，规模宏大。二年，洋县儒学训导王安撰《重修玉皇三官殿记》，由西夏游方道士诸守中书，道士李道安、朱自荣等立石。碑呈长方形，通高1.78米，宽0.75米，厚0.2米。分上、下两段：上段高1.04米，绘景泰元年重修崇道观后的庙景及酆都山上、下景图，图额右行横题楷书"北阴酆都名山仙境之图"；下段高0.7米，为序文，行书24行，满行23字，共500余字。"文化大革

命”中，崇道观庙宇被毁，碑留废墟。1974年始由洋县文化馆搬运回县，现存洋县文博馆。

二　摩崖石刻

华阳得意阁石刻　在华阳镇南约100米处的山崖上，系唐建中三年（782）修建得意阁竣工后，石工沈光俊镌刻。原文为：建中三年，造此得意阁。回河镇，同节度副使张大侠、石工沈光俊记”。其左侧约1米处，又直书2行“打碑坯强诠”5字。

佛爷洞石刻　在窑坪乡包家楼佛爷洞。佛像以崖凿成，形象逼真，至今尚存。

宋军山石刻　在铁河乡李家店村寨山（旧称宋军山，今名李家山）南0.5公里的石壁上，刻有二龙，凸出石面，作游戏状，至今尚存。

八龙洞石刻　在铁河乡天马山（今称天星窝）下，洞内石壁上镌有隶书“肺地通天”4字，至今尚存。

第八节　革命文物

20世纪30年代，中共洋县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反对日本侵略者的革命运动。其时，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途经本县北上，在华阳地区发动农民群众建立苏维埃政权，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和可歌可泣的武装斗争。50年代以来，县文物部门在境内相继发现和收藏不少革命文物，为本县现代革命史的研究提供了实物证据。

一　武器弹药

第二次国内革命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和中共陕南特委、洋县县委领导的游击队、赤卫队武器弹药共99件，其中：步枪46枝，刺刀49把，马刀1把，手榴弹2枚，炸弹1枚。

二　生活用品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第七十四师和华阳游击队遗留的生活用品有：雨伞3把，白线手套1双，绿草毯1床，铜钥匙链1节，木箱1口，水壶1个，扁担1根，斧头1把，皮带1条。

此外，还收藏有川陕苏维埃铜币1枚，农民协会空白信笺5张。

三　标　语

1935年3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政治部在华阳镇齐家街、红石窑、皂角湾、骆家坝和茅坪乡的一些建筑物上，写下不少宣传标语，保存下来的有8幅：

“中国革命目前的三大基本任务是：驱逐帝国主义，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

“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分给穷苦农民！”

“穷人要想有饭吃、有衣穿，只有参加红军！”

“红军是替穷人找饭吃的军队！”

“春荒到财东富豪家里去分粮食吃!”
“没收罪过重的豪绅土地，打倒帝国主义!”
“反帝武装开赴前线，反帝的革命群众联合起来!”
“打倒土豪劣绅，穷人才能翻身!”
1938年，山西服务团迁入本县后，访问华阳苏区时，在华阳塔壁上刷写标语2副：
“杀死出卖祖国的汉奸!”
“增加后方生产!”

第九节　革命纪念地

一　华阳区革命委员会旧址

华阳区革命委员会旧址，在华阳镇吊坝河村。1935年4月中旬，中共洋县县委组织建立的华阳区革命委员会机关设此。

二　红二十五军司令部旧址

红二十五军司令部旧址，在华阳镇红石窑村余家大院（即今红石窑村村委会所在地）。1935年3月8日，从鄂豫皖边区北上延安的红二十五军途经华阳，设司令部于此村。

三　红七十四师司令部旧址

红七十四师司令部旧址，在秧田乡高家坪高家祠堂。1936年1月，红七十四师由宁陕进入良心、秧田等地活动，司令部设于此祠堂。

四　八路军三五九旅司令部旧址

三五九旅司令部旧址，在罗曲乡叶家庄叶家祠堂。1946年8月11日，中原军区干部旅和八路军三五九旅共6 000余人，在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王震率领下，由安康地区镇坪返回延安时，途径罗曲乡休整，司令部设于此地。是年8月13日，部队进驻华阳镇，司令部设在华阳三官庙。

五　中共洋县委员会旧址

中共洋县委员会旧址，在洋县文庙（今洋县中学所在地）文昌祠。1931年8月，中国共产党洋县委员会成立后，县委机关设此。1981年文昌祠被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六　红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旧址

第三游击大队旧址，在谢村镇镇江庵（今镇江小学所在地）。1933年5月，中共洋县县委根据陕南特委指示，在谢村镇镇江庵成立红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旧址今尚存。

七　红二十九军第七游击大队旧址

第七游击大队旧址，在黄安镇许家庙（今许家庙小学所在地）。1933年2月，中共洋县县委根据陕南特委指示，在黄安镇许家庙成立红二十九军第七游击大队。旧址尚存。

八　红二十九军第十游击大队旧址

第十游击大队旧址，在渭水乡良马寺（今渭水乡人民政府所在地）。1933年6月22日，中共洋县县委在陕南特委协助下，在渭水良乡马寺成立红二十九军第十游击大队。旧址尚存。

九　华阳游击队旧址

华阳游击队旧址，在华阳镇三官庙。1935年3月10日，红二十五军政治部在华阳镇成立华阳游击队，队部设此处。旧址尚存。

十　茅坪游击队旧址

茅坪游击队旧址，在茅坪乡小安庙（今新华村境内）。1935年3月19日，红二十五军东进商洛，离开华阳时，在茅坪乡小安庙成立茅坪游击队。旧址尚存。

十一　城洋佛边区游击队旧址

城（固）、洋（县）、佛（坪）边区游击队旧址，在铁河乡陶家祠堂（今铁河乡人民政府所在地）。1933年6月，中共洋县县委在铁河乡铁河街陶家祠堂成立城洋佛边区游击队。旧址尚存。

第十节　名山胜迹

一　酆都山

酆都山（又名大爷山），位于前湾乡北部，溢水河西侧。地理座标：东经107°21′～107°26′，北纬33°13′～33°16′。海拔836.9米。东西走向，长约5公里。东隔溢水河与蚕姑山（俗称小爷山）相望，西接子房山。宋元丰年间（1078～1085），在山顶建庙宇48座，名崇道观。山上翠柏参天，“天池”辉映；观内殿宇栉比，楼阁错落；观外琉璃照壁屹立，苍松护绕。观区风景秀丽，向为山南道家活动圣地。明永乐年间（1403～1424），名道士张三丰（又称邋遢张爷）居此讲经，炼丹济世。观内靠北坡有“张爷洞”，传为张三丰练功处，下通上溢水涌泉寺，从山上洞口投石子，发出“叮当”之声后落入涌泉。“张爷庙”旁有“搭柏树”巍然屹立，传为张三丰所栽。万历三十三年（1605），于山门外建筑琉璃照壁，高5米，长9米，壁上嵌镶瓷釉人物、鸟兽和花卉，栩栩如生。每年春秋两季，朝山香客和游人不绝，尤以农历二月、七月逢庙会时最盛。“文化大革命”期间，古建筑物被拆毁，有名的“搭柏树”和其它树木也被砍伐一空。

二　福仁山

福仁山，位于秧田乡宋家院西南。地理座标：东经107°48′，北纬33°22′。海拔1 765米。南北走向，山顶上的福仁寺两进4殿，雄伟壮观。东、西、北3面悬崖陡壁，南面与阳坡相接，坡缓路宽。由阳坡经3个阶梯式岩台，沿岭脊步崎岖小路至将军石，再绕将军石登石梯至山顶入寺。登顶眺望，眼底林海苍茫，奇峰竞秀；俯视山下河水碧绿，绕山奔流。

福仁山冬季偏寒，夏无酷暑。旧时，每年夏季，山花盛开，风景秀丽，登山避暑的游客络绎不绝。

三　青武山

青武山（又名青山观），位于石关乡刘家坝村。地理座标：东经107°37′，北纬33°12′。海拔747米。南北走向，山顶有明万历元年（1573）修建的青武观。观内有关爷殿、娘娘殿、倒坐观音殿、雷神殿、灵官殿、青武祖师殿和药王洞。山的东西两侧山势险峻，不易攀登，南面与小沟梁相接，坡度较缓。从界牌经长沟上小沟梁，沿岭脊蜿蜒北上，可登山顶。北面山头下，左右各有一条“之”形羊肠小道，直达“关爷殿”，至此，二路合为一条0.6米宽的小路，越20米高的一段悬崖，步入只容单人手扶攀登的石梯，沿岭脊径直至山顶，便到“祖师殿”。

青武山殿宇，因历遭兵焚，现仅存3殿1洞。这里山险峰奇，竹木茂密，冬暖夏凉，四季如春，为避暑游览胜地。

四　朝阳山

朝阳山位于茅坪街东北6公里处。地理座标：东经107°18′，北纬33°14′。海拔1 535.6米，南北走向。山顶建有朝阳寺。登高远眺，山峦起伏，群峰环绕；近处苍松翠柏，秀竹成林。山上有时云雾缭绕，山天相连；有时艳阳映寺，金碧辉煌。历有“苍茫蜃气晴疑雨，淅沥寒声夏亦秋”的赞誉，为避暑胜地。

五　黄金峡

黄金峡，系汉江流经本县东部和东南部金水、站房、桑溪和黄金峡乡的一段河谷，全长47公里。

黄金峡自古以滩多势险著称。自环珠台入峡，有高、低羊角滩，马尿垭，蒿溪垭，卒滩，九斗米滩，拘滩，石獭垭，大、小林滩，大、小金滩，鳖滩、笼滩、新滩，大、小瓦滩，广滩，大阳滩，高、低白沙滩，大、小唐兴滩，老鹤滩等24个险滩。出峡口即渭门，最为险阻的有九斗米滩，拘滩、鳖滩，大、小瓦滩和大、小唐兴滩。不仅滩险，而且景奇。九斗米滩水柱有如重帘高挂，跌入江中，股股回水上涌，卷起白色浪花，夹杂层层沙粒，随水流而升降，中流乱石错起，把流散的水又拘在一起，流入“拘滩”，呈束带状，水流湍急，声响如雷，又经二三里，水面铺开，由上直冲而下，水柱旋而浮现出簸箕状，回然转圈一周，其形似鳖，遂后顺圈势而流。

自先秦至清代，黄金峡不但是汉中盆地与荆楚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的纽带，而且是许多次重大军事活动的要隘。

第七章 档 案

第一节 设 置

解放初期，县委、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形成的档案资料，由部门保存。1955 年，设立机关档案室，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各部门的档案材料。1958 年 10 月成立洋县档案馆，统一管理全县党政群团的文书档案。1961 年后，除鉴定、接收、统计和保管县级各机关单位的文书档案外，还配合政治运动，收集、整理阶级档案。1970 年，档案工作由县革委会办事组主管。1981 年 6 月，成立洋县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1984 年 1 月，县档案局列入县人民政府编制序列，档案馆仍归县委办公室领导。1985 年 6 月档案馆归属档案局，局、馆共有干部 9 人。1986 年新建面积为 1 055 平方米的四层档案大楼 1 幢，1987 年竣工使用。至 1989 年，全县共有档案室 577 个，专（兼）职档案员 596 人。

第二节 馆藏档案

县档案馆共收藏档案 187 个全宗，计 3.65 万卷。其中：归政府档案 5 个全宗，档案 308 卷；党史调查 4 个全宗，档案 54 卷；历年档案 162 个全宗，档案 2.65 万多卷；人事材料 16 个全宗，档案 9 631 卷。另有地方史志、书刊资料 48 种、3 700 册。

第三节 档案业务

一 编研、利用

档案的编研、利用工作始于 1978 年。截止 1985 年底，编制的检索工具有《全宗介绍》、《案卷目录》、《卷柜案例》、《人事索引》、《借阅登记册》、《档案利用情况统计表》、《档案接收登记簿》、《档案销毁登记簿》等 12 种。编纂的参考资料有《中国共产党洋县历届党代会文件汇集》、《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洋县组织史资料》、《洋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文件汇集》、《洋县工会历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洋县妇女联合会历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共青团洋县委员会历次代表大会文件汇集》等 6 种。1980 年后，县档案馆所存各类档案，为配合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纠正不正之风、整党、体改、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农业区划普查、人口普查、编史修志、解决历史纠纷等项工作服务。至 1989 年，接待来馆查阅资料的 7 690 余人（次），利用档案达 1.18 万卷。

二　鉴定、保管

1957年后，为便于档案的保管和利用，根据各文档材料形成的规律及产生的历史背景和作用，确定其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保管年限。对价值大、利用率高的档案，按年度分党群、行政、事业系统和区、乡（镇）及旧政府档案5类组卷，以全宗编号顺序装盒入柜。对卷内的重份文件、超过保存年限的文件、无参考价值的事务性文件、未经签发的电文稿、一般文件的修改稿和无特殊保存价值的来信和文件，经过鉴定，造册登记销毁。

通过鉴定装盒入柜的档案，各级档案馆（室）建立保管制度，加强安全措施。除库（室）内经常放置灭鼠药、卫生球、木炭，防虫蛀、鼠咬和潮湿外，经常保持卫生和正常温度，防止强光照射，并配置灭火机、消防池，随时防范。每年按季节定期对库内180节专柜、5000个档案盒进行消毒处理，实行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库房有专人看管，节假日轮流值班，并严格履行借阅制度。

三　科技档案

根据国务院〔1980〕国发246号文件精神，本县产生科技档案的47个企事业单位，落实领导、机构、人员、设备，对各种科技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截止1989年底，全县建有基建、工程技术、产品、设备、仪器、病例、科研和农业等10类科技档案共1.96万多卷。

第八章　地方志

第一节　旧县志简介

明代以后，洋县曾先后7次修志。其中明代1次，清代3次，民国时期3次。

一　明隆庆《洋县志》

明隆庆三年（1569）阎邦宁就任洋县知县后，认为“天下郡邑必有志”，搜集县志未得，即执意修志，请县人薛征吾、李苹野、王竹坞等广征博采，纂辑县志于隆庆六年五月付梓成书。其志内容包括：星野、祥异、建置沿革、山川形势、陂堰、物产、贡赋、风俗、名宦等，为本县历史上所纂修的第一部县志。，此志毁于兵燹，仅存一“序”文，收入清康熙《洋县志》。

二　清康熙《洋县志》

清康熙三十年（1691）腊月，邹溶就任洋县知县后，索求县志，始获明志半帙。邹

以为“邑不可无志”，三十三年闰五月，向汉中府衙呈文，请求“捐俸延士纂修县志”。经汉中知府金世扬批准后，发布征文，在县丞刘馨、儒学教谕魏之琇、训导贺爵，以及贡生周忠、吕鸿勋等人的参与下，是年冬总纂成书。金世扬等为其作序，称“……余以甚为洋人幸，而并为邹君幸，邹君麟凤人也！”

全志除卷首外，志文分为8卷。卷首有：图、旧序、批详、征文献引、延宾启、凡例、纂修姓氏；卷一为《舆地志》，包括星野、建置、疆域、山川、形势、古迹、墓、风俗、土产、灾祥；卷二为《建置志》包括城池、官制、公署、学校、坛谴、祠庙、祀典、乡里、陂堰、关津、武备；卷三为《食货志》，包括田赋、人丁、会计、经营杂支、驿站、杂税、盐务；卷四为《人物志》，包括秩官、名宦、乡贤、科第、贡举、勋爵、流客、孝义、节妇、仙释；卷五至卷八为《艺文志》，包括诏谕、诗赋、碑记、文告和杂文。

康熙《洋县志》，为本县保存完好的最早的一部志书。此志篇目设置得当，内涵详备，文字精练，语言朴实，尤其对本县建置沿革，山川胜迹和贡赋、风俗、职员的记述较为详尽。读过之后，使人有“萃百里之幅帧于掌上，罗千古之修废于目前”之感。为后世修志提供了难得的史料。

三　清光绪《洋县志》

清光绪十七年（1891），洋县知县陈泽春，从省城购得康熙《洋县志》一部，移交县儒学以存，以待续修。十九年，知县李嘉绩（号云生）组织收集资料，拟续修县志，但未及举笔即卸任，委继任者纂修。此时，境内农民暴动日甚，王曾棋、朱玫两任知县，自顾不暇，修志被搁置。及至二十二年冬，张鹏翼就任知县，有修志之念，但高彦发率农民起义军活动日甚，张带领民团赴黄老爷山镇压义军后，始以所掠财物作为修志费用，在华阳分县县丞赵沛霖、儒学教谕康忠周、典史周维新、庠生童良淦等人的参与下，于次年三月收集、考证史料，纂修县志，历时7个月，因张即将卸任，仓促成稿、张携志稿赴西安，委人在青门（今西安市区西北）校梓成书。

光绪《洋县志》，除卷首外共8卷。卷首有序、志例、目录；卷一有疆域山川图、城郭沟洫图、晷度表、记事沿革表；卷二有职官表、选举表、土地志；卷三有山川、田赋、祠祀、学校、营汛、衙署、寺观、风俗各志；卷四有水利、墓冢、古迹、金石、食货各志；卷五至卷七为艺文志；卷八为人物传、拾遗传和叙传。

光绪《洋县志》，基本以康熙《洋县志》为基础，仿《长安志》体例撰成。其志补充了自康熙三十四年（1695）至雍正二年（1724）的某些史料；但由于草率成书，对史料考证不细，错讹之处较多。

四　清末《洋县乡土志》

《洋县乡土志》，编纂者佚名，成书时间不详。陕西省三秦出版社于1985年将此志编入《乡土志丛编》出版，置作者为“石公”。全编分第一、二两辑，共20册，《洋县乡土志》是其中的一册。全志无序、跋、目录，编次大抵按清学部所颁《乡土志例目》，分历史、政绩录、兵事录、耆归录、人类、氏族、户口、宗教、实业、地理、山、水、道路、物产、商务诸门。从所记述内容看，成志时间约在清宣统间。该志虽偏于简略，但脉络

清晰，内容实在，特别是“人类”、“户口”、“氏族”等门所记的史料，补充了前两部县志记述上的不足，对于后世修志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五　民国《洋县志校勘记》

民国初期，陕西省设省志局，令各县报送县志，以修省志。洋县县志采访局总纂刘元吉（字蔓伯，号儒农堂），审阅清代两部《洋县志》，发现错漏之处甚多，特别是光绪二十三年的县志，“讹舛脱漏纷如”。刘认为：省志是以各府、县志为根据的，因此，“非重加校勘不可”。他在光绪二十年知县李嘉绩组织人采访所得资料的基础上，参阅县人童小山（字良淦）所撰县志《补考》，又经广征博采，反复考证，历时8个月，于民国13年（1924）编撰出《洋县志校勘记》。全记11册，10万多字，分“文字考证”、“记事沿革考辨、考补”、“职官考辨、考补”、“选举辨、补、表”，“事迹考辨”、“风俗”等。

《洋县志校勘记》，对本县自唐尧至清代的历史变迁、山川形势、职官更迭、人文状况、文物胜迹、风尚习俗等作了多方面的考辨、考补；以校勘《洋县志》为主线，有理有据地考辨了邻近一些县的建置变化情况和部分史志书籍记述上的谬误，是一部很有研究价值的著作。

六　民国《洋县志备考》

民国13年《洋县志校勘记》石印本送省志局（现已为孤本书，存陕西省图书馆）后，刘元吉和协办赵耀坤（字资生）、阎应时（字杰甫、号雨人）、刘静轩等人，为进一步“会通全史”，不避艰险，“周勘实地”，调查达8年之久。其间，县志采访局改为重修县志局，委刘重修《洋县志》，但因境内连遭旱灾，资金短缺，加之饥民暴动，政局不稳，修志未竟。在“省志局和西北分府电文交驰促令征集县志资料”的情况下，先将调查所得编辑《洋县志备考》二册，于20年（1931）付梓上报。

《洋县志备考》，“二种之一”分：序、印刷绪言、地理历史杂述、目录和土地、形势、河流、道路、历史、附述等门；“二种之二”分：新志材料目录、革命史略、舆地、户口、物产、风俗、实业、教育、财政、自治、交通、警政团防、社会和关于训政时期之建设等门，史实较确切，文字偏简略，对后来修志很有参考价值。

七　民国《洋县志》

民国24年（1935）夏，吴湘融就任洋县县长，读邹《志》；张《志》后，为民国时期未能成志而遗憾，召图书馆长雍武丞、教育助理李荫如等，以刘元吉所纂《洋县志备考》为依据，续修县志。历经两年余，于26年总纂成书。

民国《洋县志》卷首有志例、重修人员职名、目录，卷目内容大体与光绪《洋县志》同。此志校勘了旧板错讹之处，补充了旧志记事遗漏部分，对历代设置的记述近乎实际。

第二节　新县志编纂

一　组织机构

1982年夏，中共洋县县委、洋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国史志工作会议和陕西省首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决定编纂贯古通今的新县志。7月初，组成以县委副书记龚德昌为主任委员的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简称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县志编纂工作，因所定成员均属兼职，各方面干扰大，工作无进展。

1983年秋，陕西省人民政府敦促落实地方志编纂机构、人员和经费。1984年7月中旬，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重新组建编委会，由县长胡仕银担任主任委员，有副主任委员5人，委员18人；下设办公室，定员6人，组织力量进行新县志编纂工作。1986年7月下旬，编委会进行调整，县长高德庆担任主任委员，有副主任委员6人，委员20人；11月，聘请西北大学历史系教授李之勤、省地方志编委会《陕西地方志》编委李德运、省文史馆馆员陈显远等10人为顾问。1987年4月16日，县人民政府根据省、地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编委会办公室（简称县志办）为常设机构，列入政府序列，按一级局对待，定员10人。1988年8月，县委、县人民政府任命李智为主任兼主编。1989年5月11日，编委会进行第二次调整，县长潘光大任主任委员，有副主任5人，委员15人。此后，编委会成员的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领导干部递补。1992年后，编委会主任委员由县长邱军担任，办公室主任吕彦智。

二　编志步骤

《洋县志》的编纂，采取统一规划，“两步走”的步骤进行。先根据“事以类分，类为一志”的原则，按事业类属和管理范围“平头立目，适当归并”，设置篇目内容，发动各单位组织编写专业志和部门志；后拟定《县志总纂篇目》、《行文通则》和实施方案，集中力量总纂县志成书。

1984年12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征集编纂〈洋县志〉文史资料的通告》后，县志办开展编纂县志的宣传和史料征集工作。1985年2月6日，编委会召开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研究通过了《〈洋县志〉编纂方案及实施意见》。2月10日，中共洋县县委、洋县人民政府以洋发〔1985〕10号文件批准实施，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此后，县志办对72个县属部门逐单位分解任务，协商篇目，帮助建立修志组织，共建立专业志或部门志编写小组62个，确定主笔、资料员102人（其中领导干部25人）。

随着各编志机构的建立，从1985年8月起，县志办开始培训修志人员，至1986年4月，先后召开大型培训会3次，小型培训会26次，主要学习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目的、意义，编纂原则、方法及篇目设计、资料搜集等，并为各专志设置搜集、考证资料纲目56份。同时，采取“走出去”（到县志编纂先进县取经）、“请进来”（邀请专家、学者介绍经验）的方法，提高修志人员的业务素质。在此期间，县志办和各编志组陆续开始搜集文字资料和口碑资料。1986年，编委会将8～9月定为“资料月”，搜集资料达到

高潮，编志人员不辞辛劳地到县内外广征博采各种史料，认真考证，一丝不苟。至1986年底，共收集旧志书5部，史籍400余部（册）；调查采访1 770多人（次），取口碑资料2 126份，计103万多字；摘抄文献资料2.2万多份，计1 200余万字；考辨资料9 100多条，计310万多字；搜集实物资料370件。

1986年10月，全县各专志进入撰稿。为提高专志质量，奠定县志总纂的良好基础，县编委会于是年11月召开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对专业志的质量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讨论，决定各专业志要把“五关”（即政治、体例、史实、专业、文字关），实行专志“三审”（单位初审、县志办二审、编委会终审）成书。截止1988年8月底，专志成书56部，其中铅印5部。

1988年9月，县志办着手县志总纂准备，设计出《洋县志总纂篇目》、《行文通则》和实施方案，于同年10月提交县编委会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实施。

三　县志总纂

1989年3月县志总纂开始。总纂工作分“撰稿、审稿、审定”3个步骤。先由主编根据参加总纂人员的修志水平和特长，分给撰写县志分志稿的任务，在原专业志或部门志的基础上，增、删、调整，撰写草稿；再由被指定初审的编辑人员初步审核史料、校正数据，进行文字修改；最后，由主编全面审订，统一体例和文风，加工润色，形成初稿，送交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领导校阅后，提请编委会审定。1992年6月底，向汉中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报送了“二审稿”；9月初，汉中地区《洋县志》稿复审会在本县召开，会议通过复审，并提出进一步完善提高的修改意见。此后，在建县沿革、数据表述等方面进行深层次的考证，并在文字上作了必要的增删，于1993年8月中旬完成“终审稿”，报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12月上旬，省编委会在西安召开《洋县志》稿终审会议，批准《洋县志》通过终审。会后，县志办对志稿中个别章节次序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并对部分内容作了补充，于1994年7月完稿，8月报省编委会审阅后经出版处同意，交三秦出版社出版，陕西省建筑印刷厂印刷。1995年6月，新编《洋县志》的编纂历10年零10个月的艰辛，终于成书。

第九章　艺文录

历史上，在洋县为官或旅居的文人、学士和本地生员，写有不少诗文作品。清人康熙、光绪两部《洋县志·艺文志》，共收录南北朝至清末碑文、志铭41篇，记、传15篇，赋词、杂文21篇，诗歌335首。这些诗文，或记政事以察民隐，或写风物而抒情怀。有的广为流传，绝唱数代。民国时期的作品，或散失于兵荒，或损毁于灾害，已荡然无存。解放40年来，文化工作者，先后创作出反映新时代特色的小说、散文572篇，诗歌1 371首（篇），剧本46部；编辑出版《洋县民间文学集》、《洋县民间故事集成》和《洋县民

歌集》，挖掘整理桄桄戏剧目723本。现从诸多作品中选古择今，增遗补缺，撰录入志，以反映本县艺文概貌。

第一节　古、近代诗文

一　碑文

昌黎公洋川诗碑〔注〕

〔宋〕　韩亿　韩缜撰，宋莘序

昌黎公洋川诗并序。宣德郎太常博士知军州事韩亿，祥符壬子冬，亿受诏出典是郡。下车数月，政平讼息，每属公退，即以吟唱为务，或郡城雨霁，江馆风清，山水瀚鲜，物象奇秀，凝然四顾如覩名画。凡经乎目，尽蓄诸心。因得唐律诗二百八十言合为一章，非徒琦靡于作者，盖所以模写事实而用当图记。其读之者不必烦周览而然后知嘉致也。

梁州邻左右洋川，气候融融别是天。地僻过冬稀见雁，箐深初夏已闻蝉。乡风与蜀微相似，驿路兼秦旧接连。骆谷转山围境内，汉江奔浪绕城边。展开步障繁花地，画出蓑抨早稻田。远寺经危攒迸笋，后园池冷漱飞泉。秋声满院芭蕉雨，晓色临轩薜荔烟。南浦揭蒲当凛冽，西溪踏石问喧妍。夕阳道观鸣钟鼓，夜月人家奏管弦。杨柳影中沽酒市，芰荷香里钓鱼船。珍禽听久名难辨，新果尝余味更全。野渡潮平分浅漱，郡楼云散露高巅。喧阗鼓吹迎神社，狼籍杯盘送客筵。慈竹清筠霜斗赋，海棠堆艳火争燃。苍崖险峻应藏虎，碧洞阴森恐隐仙。妓女从游持翠盖，士流寻胜擘香牋。戚姬庙宇青芜没，和相诗碑绿藓讼。三县俗淳宜静理，两衙事简可闻眠。纷华度岁他乡外，幽趣终朝在目前。不为近颁明诏下，及瓜情愿满三年。

尚书屯田员外郎知军州事颍川韩缜嘉祐己亥九月二十日游崇法、法水二院

久闻云际山，中有古招提。新秋喜远览，锐意穷攀跻。出郭值微雨，凉风晓凄凄。陂陀越大岭，沙路青无泥。野禾稻田秀，丰茸沿讲畦。登岭复入谷，渐过西山西。举头见华屋，双岸碧相携，虚桥驾烟霭，峻闼排虹霓。下马踏危级，蹇裳陟修梯。超然层阁外，仰视穷苍低。俯眺亦何有，森森乔木齐。喧嚣从吏语，嘲哳鹭禽啼。既饭复搜讨，林间得幽蹊。岩阿话灵迹，大士尝高栖。古殿饱苔藓，丹青暗尘堑。俯身践危蹬，侧足缘深溪。老树阴潭黑，风条乱蝉嘶。悬泉洗阴壁，石色如玻璃。佳观诚可恋，迟留懼颠挤。扪萝出天险，始免魂干睽。缓步凌巉嵲，双旌随枚黎。回瞻花雨地，已被烟云迷。顿辔下平陆，清川留马蹄。新篁映碧宇，野寺临长隄。乘倦驻旧策，荒园步柔夷。婆娑两高树，磊落垂红梨。汲井漱甘液，拂尘观旧题。出门尚斜日，隐隐闻城声。胜槩亦陈迹，茫然失端倪，为诗记劳瘁，吾友无诃诋。

游贾氏南园

江堤杨柳碧氄氄，闲访名园郡郭南。垄麦生齐知雨足，海棠开遍觉春酣。门前幽经通芳蕙，竹里虚亭对远岚。风物有情应笑我，不携歌酒只清谈。

留题东山寺庚子七夕

久有东林约，因成暇日游。眼明初出谷，神旺欲凌秋。野旷骞孤隼，江清飏远鸥。近山青嶂合，多稼绿云浮。鸡犬村相接，汧滕水乱流。渡桥喧从骑，环树独鸣驺。问俗经尧壤，寻僧到沃州。深沉开宝闼，磅礴棍华辀，像设严珠殿，经声隐绛帱。仰看香刹直，徐步画廊修。遇物皆周览，逢轩即少留。前庭初显豁，后经转深幽。野岭清筠丽，霜枫赤叶稠。隔墙闻好鸟，循治玩游絛。翠幹樱初剥，红芒稻半收。凌虚登陛道，匝境对岑楼。暗谷藏危栈，平林际别洲。川原同聚木，身世处浮沤。回首飘乡思，临樽浣客愁。消闲资善弈，决胜在冥搜。影转穠苴表，风生曲逆筹。旧鞍不敢缓，斜日照文楸。

庚子岁八月八日再游

蜀师当日戍黄金，此地由来险阻深。漾水东流自纡直，秦山北望正嵚崟。凉风肃物初秋意，膏泽愆期但昼阴。同是天涯未归客，荒烟斜日正登临。

袭美堂记

惟有宋世臣之盛，未有如韩氏者。初，尚书左丞赠太子少傅忠宪公亿，大丞相魏国公琦，皆进士，崛起烨然，熙德相望。及其父子兄弟一门四世为贤卿相，议者谓源流所委，皆宪宣所出。盖天之阜昌，韩氏未有艾也夫，岂其然耶？祥符间，忠宪公以太常博士出守洋州，实生仲子仆射公缜，后五十年，继领郡事，是岁嘉祐五年。洋人德之，士大夫荣之，为作袭美堂。二公亦不鄙彝其人也，皆赋诗见意，遗洋人为九鼎重。盖自祥符历嘉祐以迄于今，踰百五十禩，邦人颂而歌舞之，不少衰也。噫！天之生斯人，将以为宗社华夷之福，而洋再世私之，其为荣幸宜如何！异时，洋居敌衝，虏人三日屠，凡今之城邑官府大略灰烬之余，而堂久墟矣！惟二公慈惠之政，风雅之什根于人心，传于翰墨，夜光绚灿，独与天汉俱永，岂亦有神物护持之耶？乃相与属其父老而告之曰：吾闻春秋之世，韩献子有大功于赵，故宋兴韩世特盛。今乃国家再造，其子孙尚多贤，汝曷迹二公遗墨，勒诸金石而望告之，且贺其必有兴者。父老咸欢喜踊跃，再拜以请曰：碑立矣！汉水在此，公言不食，愿并诠其辞刻之，以传不朽。绍兴辛未岁清明日，右朝请大夫知洋州军州事宋莘谨题。

〔注〕韩亿于北宋祥符五年（1012）任洋州知州，嘉祐四年（1059）其子韩缜又任洋州知州。洋州人引以为荣，遣袭美堂歌颂之。至南宋绍兴三年（1133），金人侵洋，城毁其堂。绍兴二十一年，知州宋革为之重建袭美堂，拾韩氏父子当年在洋州的遣诗，勒石作记以纪之。

劝农文碑

〔宋〕宗莘

右朝请大夫知洋州军州事宋劝农公启

古者□田□□□种稻也。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故圣王之必躬耕帝籍，□□天下事也。余守斯邦，见洋人生育渐众，军食繁以均之，民年十有九，

□□□□□□□□□□□□□□□□。余官今已逾年，暇尝相视田里，见□□□黍稷肥美，秀色盈野，其与蜀亡异。而如果将洋之人，比之蜀七十五，此□□□□□□□□□由勤与惰异也，如岁号丰稔，七八月无虑。余尝巡行东西两郊，见□稻如云雨，稻田尚有荒而不治者，怪而问之，则曰："留以种麦"。夫种稻而后种麦未晚也。果留其田以种麦，使变成荒芜，则一年之事废矣，其如公赋何！孟子尝言："粪其田而不足者。"治田之法，深耕勤耨，耕耨之功，粪壤之力，不可少亏。若而莽卤报之，此必耕之浅也。今见洋民麦田一耕便布种，坐待来岁之收；稻田一耕便立苗，希冀收入。耕耨之功已亏，粪壤之力全无，虽遇丰岁，雨旸及时，亦岂可望所入之厚哉！尝疑洋田不利粪壤，曾询之闵墨录，则曰："安有不可使粪者？此乃村民循习使然，亦间有能粪其田者，一亩可增二三石。"如此，则民之寒窘，实惰之过，非岁之罪也。又汉江一带及傥水、溢水等坝，皆阔远□□□□之地，惟荒地众而桑株稀疏，又皆枯糜，缘其无粪壤，故枝叶不繁茂也，山民亦皆全仰川地收入。孟子曰："为亩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充饥馑矣。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衣帛矣。今户口增众，八口之家，□□□□□□□□□□，安得有五亩之宅，不能竭力农桑，而欲不为冻馁，□□□□□□□□□□，岂不难哉？今欲洋民各尽乃心，悉乃力，村市并建井厕，男女皆如厕，积粪秽，粪秽以肥其田。田主饬其佃客，父兄教其子弟，稻粱加一耕而农桑广矣！于是，惟荒山高垄，并种杂木，如此数年之后，米粟不盈，布帛不实，薪炭不足者，未之有也。《易》曰："贲于丘园，束帛戋戋"。夫贲者"致师"之谓也，丘园物所生之地，于物所生之地如致师，□□□束帛戋戋，加所生之地□□众，将用之物于众，以用之物而加少焉，此物用也。□□□□，勤耕以致其丰，节用以致其俭，国其得不治哉！尝闻《□□》载："师□之宅，不毛之里，有田不饱，有屋霖雨者"，此之谓焉。洋人听劝，令在必行，敢有违者，必惩不恕。

今刊立劝农文：一、宅不毛之地，不栽桑、麻、果木。一、田不耕课苗者，亦犹耕而不治。如甲、乙田相邻，甲田倍收，乙田荒芜是也。一、田虽膏腴，不使粪壤，谓之原肥，种稻粱则粃粕多，杂质高。一、古者无有衣食之夫妻，家贫卧牛衣对泣，今观洋地寒而贫无被褥，更有庐舍破，遇霜雪则多冻死。一、治田之法，深耕浅种，深耕则地力厚，浅种则发动疾。一、古者井田之法，百姓亲睦，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今邻田不相和协，往往多因过水，讼牒交至。一、古人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今农器皆陋弱不堪，使用更加困难。一、□□□□注滞穗□□有□□□□，其利田主，照役不□□□。绍兴十九年十二月勒石。

统制李侯重建州治记碑

〔宋〕陈　材

忠训郎沔州驻劄路途御前选锋军统治权知洋州弹压屯戍军马沙沟李侯重建州治记：洋在唐隶山南西道，为节度军州。自国朝丹渊文与可拥麾此邦，莅政之暇，赋三十韵诗以状园池之胜，鲜于子骏苏东坡兄弟皆属和，群望由是益高。公宇雄壮，市井骈阗，甲于一路，领郡者必名辈。嘉定已卯，边备不戒，金虏遂犯梁洋，郡治悉遭焚毁。及虏兵败于三泉，不闵月遁去，宣司委东平李信甫来领洋州事，规画修葺，未周年，州治比旧加胜。盖是时四郊尚多木植，民间物斛未甚耗荡，故为力差易。岁辛卯，鞑靼以攻破关表诸郡，重兵凡两次自武休、石顶原侵寇洋州，郡之廨宇又为灰烬，椽瓦不存。追三数

月，然后引而东。方事之殷，摄郡者纵其所部，四出采薪打粮，弗能禁戢，郡治以此日坏。壬辰首夏，今制相侍郎李公、副使兵部赵公，以沙沟李侯守米仓无虞，及出奇于河池、两当，鏖战于金堆，郤鞑有劳，自选锋军统制，保申朝廷，委以郡寄。侯当州府残破后，专事抚摩，招集流移，收捕盗窃，长城可恃，民业复归，自夏徂冬，井邑如旧。先是郡守皆瓦砾，寄治倅厅，侯不遑宁居，因委州县吏劝谕居民，和贸材木，先刜立鼓楼，谯门甫立，即经营公宇，以规模稍大，栋梁不易办，且谓非得民居之，宏丽者不可建立，适郡东有屋甚巨，其家弗能守，欲易之于官，侯以三千余缗得之。因义士分番在城者，俾之拆卸，搬挪赴州。自季冬涓日命工营葺，至癸巳春，不踰月常衙厅已落成。继立宅堂，高下相称，簷瓦鳞次，甍栋翠飞，气象鼎新，顿还旧观。方欲建签舍、修吏房、三门四隅，以次而举。诗所谓经之营之，不日成之，礼所谓轮焉奂焉，歌于斯，聚于斯者，于此可以概见。但郡经兵火，租入已免，省计又空，材植无可取。侯不辞孔艰，樽节用度，竭力措置，使洋人再见太平官府，可谓不负两大司委任之意矣！侯性资忠厚，不事华饰，忘私奉公，决断之外，自以己俸修治军器，常献之制垣，有书褒美。当鞑兵猖獗时，尽力守御，鏖战获捷，御军有法，麾下无一敢踰纪律者。盖其曾祖师颜，起自小使臣，知耀州日，关陕纷扰，号令不通，遂率众弃家属，越北境，复来本朝，敌人遣其弟招之不顾。宣司保奏朝廷，录其忠孝，差知兴、成、西和等州，武艺绝伦。逮北军侵疆，屡摧大敌，佐光尧寿圣皇帝，中兴天下，积官至少师，保宁军节度使，陇西郡开国侯，历四大监司，至侯方四世，其规为谋画，有乃祖之遗风焉！侯领郡几周年，洋人甚安之，曾申借寇之请于副使，准保申正司，真命旦夕将下，洋之口蒙知之，懼其营建之功湮没而不见知于人也，故记其岁月于厅壁。侯名显忠。承直郎宜差洋州州学教授权兴道县事兼任签判通判九峰陈材记。

汉龙亭侯墓碑

〔刘　美〕

有弱阜在龙亭铺之南，围一亩许，其平与畴等。余行适见之，询诸土人曰："汉龙亭侯蔡伦墓也。"嗟乎！此非守土者之责与？古有功德于民者，祀载在令甲。维侯造纸，厥始于洋，其利几遍八方，即世世享之。非谣兹托魄之所，可令祠宇倾颓，龟螭埋没，作樵牧场也？余方谋封其墓，新其祠，会以改官去，不果。土人黄发辈感余意，请为立碑，余嘉而许焉。是日也，风激水怒，云逐鸟聱，惨惨冥冥，天空野澄，众疑心为侯有神来云，或曰："侯非洋人，初为上方令，最后建封龙亭，遂就封而终于此，故洋人造纸得传。"或曰："侯非但以纸名，又监作秘剑及诸器械，莫不精巧，为后世法。"或曰："侯非但工于技，数其事，和帝拜中常侍，尽心敦慎，数犯颜匡弼，盖贤有德者也。"或曰："古者书契，编以竹简，文字稀少。自侯纸出，而鸟兽虫鱼之迹，遂至家浹户溢，来世滋伪率由于此。"或曰："由隆古以迄于周，六经已具百家之言无论已，自侯纸出，而载籍充盈，俾人人获睹，圣贤心乐于便也，则侯之力矣！"斯数者，余皆不足以知之。

智果寺圣谕碑（节录）

皇帝敕谕洋县智果寺住持及僧众人等：朕惟佛氏之教，具在经典，用以化导善类，觉悟觉迷，于护国佑民不为无助。兹者圣母慈圣宣文明肃皇太后，命工刊印续入藏经四十一函，并旧刻藏经六百三十七函，通行颁布本寺，尔等务须庄严持诵，尊奉珍藏，不许

诸色人等，故行亵玩，致有遗失、损坏。特赐护持，以垂久久，钦哉，故谕！
万历十四年九月　日。

洋州三十景诗碑

〔宋〕苏轼撰
〔清〕石珩书

不嫌冰雪绕池看，谁似诗人巧耐寒。记取羲之洗砚处，碧琉璃下黑蛟蟠。（冰池）雨昏石砚寒雪色，风动牙签乱叶声。庭下已生书带草，使君疑是郑康成。（书轩）烟红霞绿晓风香，燕舞莺啼春日长。谁道使君贫且老，绣屏锦帐咽笙簧。（披锦亭）贪看翠盖拥红粧，不觉湖边一夜霜。卷郤天机云锦段，从教匹练洗秋光。（横湖）朱栏画柱照湖明，白葛乌纱曳履行。桥下龟鱼晚无数，识君柱杖过桥声。（湖桥）阴晴朝暮几回新，已向虚空寄此身。出本无心归亦好，白云还是望云人。（望云楼）月与高人本有期，挂篱低户映蛾眉。只从昨夜十分满，渐觉冰轮出海迟。（待月台）此间真趣岂容谈，二乐并君已是三。仁智更须诃妄见，坐令鲁叟作瞿昙。（二乐榭）闻道池亭胜两川，应须烂醉答云烟。劝君多拣长腰米，消破亭中万斛泉。（侩泉亭）纵横忧患满人间，颇怪先生日日闲。昨夜清风眠北牖，朝来爽气在西山。（吏隐亭）解箨新篁不自持，婵娟已有岁寒姿。要看凛凛霜前意，须待秋深粉落时。（霜筠亭）殷勤稽首维摩诘，敢问如何是法门。弹指未终千偈了，向人还道本无言。（无言亭），亭下佳人锦绣衣，满身缨络缀明玑。晚香消歇无寻处，花已飘零露已晞。（露香亭）水轩花榭两争妍，秋日春风各自偏。惟有此亭无一物，坐观万景得天全。（涵虚亭）身轻步稳去忘归，四柱亭前野芍微。忽悟过溪还一笑，水禽警落翠毛衣。（过溪亭）曲池流水细鳞鳞，高会传觞似洛滨。红粉翠娥应不羡，画船来往不须人。（楔亭）日日移床趋下风，清香不尽思何穷。若为化作龟千岁，巢向田田万叶中。（菡萏亭）少年辛苦事梨锄，刚压青山送故居。老觉华堂无意味，却须时到野人庐。（野人庐）寄语庵前抱节君，与君到处合相亲。写真虽是文夫子，我亦真堂作记人。（此君庵）金橙纵复里人知，不得鲈鱼价自低。须是松间烟雨里，小船烧薤捣香虀。（金橙径）长忆故山寒食夜，野茶蔌发暗香来。分无素手簪罗髻，且折霜蔌浸玉醅。（茶蔌洞）不种夭桃与绿杨，使君应欲劝农桑。春畦雨过罗纨腻，夏垄风来饼饵香。（南园）汉水巴山乐有余，一麾从此首归途。北园草木凭君问，许我他年作主无？（北园）晚节先生道转孤，岁寒惟有竹相娱。黾才杜牧真堪笑，唤作军中十万夫。（竹坞）雨折霜乾不耐秋，白花黄叶使人愁。月明小艇湖边宿，便是江南鹦鹉洲。（荻浦）秋归南浦螅蛄鸣，霜落横湖沙水清。卧雨幽荒无限思，抱丛寒蜨不胜情。（蓼屿）溶溶晴港漾春晖，蒘笋生时柳絮飞。还有江南风物否，桃花流水鳜鱼肥。（寒蒘港）汉水东去旧见经，银河左界上通灵。此台试向天文觅，阁道中间第几星。（天汉台）决去湖波尚有情，赦随初日动篝楹。溪光自古无人画，凭仗新诗与写成。（溪光亭）汉川修竹贱如蓬，斤斧何曾赦箨龙。料得清贫馋太守，渭滨千亩在胸中。（篔簹谷）。

二　记、赋

文与可画篔簹谷偃竹记〔注〕

〔宋〕苏　轼

竹之始生，一寸之萌耳，而节叶具焉。自蜩蝮蛇蚹，以至于剑拔十寻者，生而有之也。今画者乃节节而为之，叶叶而累之，岂复有竹乎？故画竹必先得成竹于胸中，执笔熟视，乃见其所欲画者。急起从之，振笔直遂，以追其所见，如兔起鹘落，少纵则逝矣。与可之教予如此，予不能然也。而心识其所以然，而不能然者，内外不一，心手不相应，不学之过也。故凡有见于中，而操之不熟者，平居自视了然，而临事忽焉丧之，岂独竹乎？子由为《墨竹赋》以遗与可，曰："庖丁，解牛者也，而养生者取之；轮扁，斫轮者也，而读书者与之。今夫夫子之托于斯竹也，而予以为有道者则非耶？"子由未尝画也，故得其意而已。若予者，岂独得其意，并得其法。

与可画竹，初不自贵重。四方之人，持缣素而请者，足相蹑于其门。与可厌之，投诸地而骂曰："吾将以为袜材。"士大夫传之以为口实。及与可自洋州还，而余为徐州守。与可以书遗余曰："近语士大夫，吾墨竹一派，近在彭城，可往求之，袜材当萃于子矣。"书尾复写一诗，其略曰："拟将一段鹅溪绢，扫取寒梢万尺长。"予谓与可："竹长万尺，当用绢二百五十匹。知公倦于笔砚，愿得此绢而已。"与可无以答，则曰："吾言妄矣，世岂有千丈竹也哉？"余因而实之，答其诗曰："世间亦有千寻竹，月落空庭影许长。"与可笑曰："苏子辩则辩矣。然二百五十匹，吾将买田而归老焉。"因以所画《筼筜偃竹》遗予曰："此竹数尺耳，而实有万尺之势。"筼筜谷在洋州，与可尝令余作《洋州三十咏》，《筼筜谷》其一也。予诗云："汉川修竹贱如蓬，斤斧何曾赦箨龙？料得清贫馋太守，渭滨千亩在胸中。"与可是日与其妻游谷中，烧笋晚会，发函得诗，失笑喷饭满案。

元丰二年正月二十日，与可殁于陈州。是岁七月七日，予在湖州曝书画，见此竹废卷，而哭失声。昔曹孟德《祭桥公文》，有车过腹痛之语，而予亦载与可畴昔戏笑之言，以见与可与予亲厚无间如此也。

〔注〕宋元丰二年（1079）三月，苏轼改知湖州，七月七日在湖州作此记。

黄金峡赋

〔清〕邹　溶

伊银河之澄景，映天汉之灵波。论涓涓于嶓冢，汇淼淼于江沱。趋东海而朝宗，广南国而兴歌。方其沧浪未达，漾水既同，嘘噏沔丙，吐纳褒龙，姚墟之西，壻河之东，厥有天险，锁钥汉中。其地则武康雄镇，洋川故州，玉符征瑞，珠台环流。控秦楚以扼塞，据郧襄之上游。穆王却西征之辔，赤帝纾东顾之忧。典午设郡于木末，拓跋置邑于岩头。山则脉连秦岭。势接巴陵，纡回磅礴，雾蔚云蒸，骆谷逶迤，子午杳冥，万螺叠翠，千髻浮青。水则支壑咸容，细流罔拒，馨椒艳桃，柔蒲挺苧，傥浅潜深，贯规溢矩。文川武谷之归，逊水廉泉之聚。羡澈底之澄清，无纤毫之尘缕。

夫河山势促，水流湍，束断濑，泻重滩。疑龙门阙竦而斤削，恍虎牙杰峙而戟攒，讵藉丁开，匪缘灵擘。嗌共工之头触，诏应龙以尾画。绀峰巀岦而摩霄，赭嶂嵯峨而碍日。悬崖斗府而屏列，绝岸夹流而壁立。漏天光于一线，云起还遮；挂瀑布之千寻，烟来如织。亭午微射曦晖，夜分略窥婵魄。虽盛伏而阴寒，纵晴明而晦黑。怒涛风鼓，雷不夏而常鸣；骇浪汤翻，雪非冬而恒积。游女心悸于苇航，交甫魂销而珮失。客星犯斗，惊回八月之槎；仙令朝天，悄度双飞之舄。

若乃蟠萝蚪木，密箐丛芒。藤有钩端缨络，竹有簫箭筼筜。岩桂岭松，作济川之舟

楫；秋兰春蕙，韫幽谷之芬芳。灵禽构虚，捷兽腾荒，群蜼肱接而饮涧；狐猿唇翻而啸冈。色分虩虩，角别鸾鸞。豹濡雾以泽文，麝护脐而怜香，獭数月而肝益，熊应时而胆藏。凫鹥唼喋，雕鹗翱翔。浮鹳鸡于沙诸，嗅鹥鹄于山梁。忘机狎其鸥鸟，定偶羡夫鸳鸯。鹦鹉吉了，应空谷之清响；鹧鸪杜宇，叫落月而悲伤。尔其奇鳞异甲，潜锦昭妍，扬鬐耀溜，掉尾晃渊，既乘波而奋翅，亦吹浪而飞涎。鼋晾沿途群于汭际，鲤暴腮于垠前。出丙穴而嘉美，丽槎头而肥鲜。或顺时而偶至，或土产之自然。复有胚玑孕璜，含琛藏璞，晶珀敛辉，球琳未琢，斑瑁元龟，百朋双珏，皆稀世之奇珍，岂凡庸之能索！

惟是金河之水，金水之砂，注于碧硐，养厥黄芽。扬迈浮檀，经淘汰而呈采；蔓苔麟趾，由披拣而显华。百炼斯精，铨镕幅度在镠而成器，一经兼教，鼎铉叶吉以传家。故以黄金命名，与丽水而同诗，岂非媲双南之珍重，历千古以休嘉也哉？然而天下之险，莫之与齐。互林羊角，大小高低，曰“笼”、曰“瓮”。獭掯蒿溪，二十四滩，九十余里，下如陨石，上如升梯，不辨南北，难指东西，屈曲驶逸，目眩神迷。假使澹台问渡，虽不遇蛟而投壁；纵令摩诃善没，曷敢探珠于睡骊。第见冯夔蠲忿而亦威，罔象忏嗔而犹勇。石龙不恶而自阻，封姨虽婉而仍猛。天吴震盪以滔滔，阳侯澎湃而洶洶。诚可藐艳预而傲瞿塘，易人鲊而轻惶恐也。矧夫云根浸底，不测之深；石笱满壑，硷砑成林。似盆倾而盎注，如鼎沸而瓴淋，触激回澜，铁维欲绝。盘涡迅漩，羽芥都沈。渔人生长于烟波，过比收纶，犹必逡巡而股栗；商子往来于湖海，抵兹停棹，不觉怔忡而戒心。

吾因思世路险巇，尚鉴崇园之侈；人性翻覆，应憨决穴之谣。君子奉椿蘐之遗体，奈何侣蛟龙以相寻。故宁居易而白壁，慎毋行险于黄金。

三　诗歌

望云驿

〔唐〕元稹

骆驼山下斧两堆，望秦岭下堆头石。五百六里真符县，目十八盘青山驿。

官仓鼠

〔唐〕曹邺

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亦不走。健儿无粮百姓饥，谁遣朝朝入君口？

旅次洋州寓居郝氏林亭

〔唐〕方干

举目纵然非我有，思量似在故山时。鹤盘远势投孤屿，蝉曳残声过别枝。凉月照窗欹枕倦，澄泉尧石泛觞迟。青云未得平行去，梦到江南身旅羁。

送无着禅师归新罗国

〔唐〕法照

万里归乡路，随缘不算程。登山百衲敞，过海一林轻。夜宿依云色，晨斋就水声。何时持贝叶，都到汉家城。

醴泉院

〔后唐〕和凝

万山岚霭簇洋城，数处禅斋尽有名。古柏八株堆翠色，灵泉一片逗寒声。暂游颇爱

闲滋味，久住翻嫌俗性情。珍重支公每相勉，我于儒行也修行。

筼筜谷

〔宋〕文同

池通一谷波溶溶，竹合两岸烟濛濛。寻幽直去行渐野，宛迩不似在尘中。

谯楼

〔元〕祁瀼

云淡风清雨湿尘，登临喜见丽谯新。雅宜赋景题诗客，端擬观光报国臣。汉水远朝沧海阔，巴山遥展画图真。还招老子同清尝，未许思归赋入神。

入洋县道中

〔明〕文罔

玉册遥瞻太白岭，赤书近渡小龙溪。偶舒望眼便开豁，况觉征轺离险跻。沃野平平千里去，金城历历四山齐。闲情更羡村居美，春绿池塘水满堤。

黄金峡

〔明〕王任

九十余里黄金峡，二十四处白雪滩。雷向江中驱乱石，水从天上倒狂澜。铁崖碍日千山险，玉井生风六月寒。信宿龙潭幸蚤出，片帆回首抵长安。

龙亭侯墓

〔明〕徐乾健

策马龙亭日欲曛，江头遥见蔡侯坟。汉封遗迹空憐在，青史香标世共闻。漫拂鱼戕铭旧德，不烦竹简谢夫君。频过多少千秋意，感慨依依望断云。

宿智果寺

〔明〕姚诚立

汉江东去抱城流，高阁空含扬外秋。僧舍不关花雨乱，禅心常缽龙游。尘根谁识功名簿，宦海难同心事幽。安得远公来接引，误经时过虎溪头。

开明寺塔

〔明〕李文芳

七级浮屠依汉栽，白云常为护瑶阶。晓风过处仙韶落，夜月明时海鹤来。玉立便高尘土世，龙昂先镇梵王台。擎空一望齐嵩岳，天柱西南亦壮哉。

酆都山

〔明〕李遇知

西极重寻到古坛，春阴不断晓犹寒。兴来人自尘中去，雨后山从画里看。涛勇长江松树老，雪迷两袖柳花残。崚嶒直上最高顶，疑是凌风振羽翰。

署楼感怀

〔清〕屈振奇

十载三春独卧楼，五更百舌唤千愁。乡书何处觅鸿雁，仕途徒劳任马牛。令长栽花容易老，将军射虎不封侯。可怜檄羽交驰日，驿馆梅花点白头。

瑞麦

〔清〕邹溶

处处村庄庆麦秋，老农罕见此丰收。轻花簌簌攒双穗，香粒垂垂簇并头。翠浪受风低复涌，绿云接地刈还稠。瞻蒲已获经年利，好向唐虞鼓腹游。

雪夜

〔清〕董用成

冻雀依檐树影空，霏霏玉屑扑簾栊。琼瑶虚砌虚壹白，椑柮煨炉细火红。三滴壶声听夜永，半酣酒气雪春融。侍几摺破梅聪纸，放进寒香一缕风。

药木关

〔清〕童颜舒

武侯不肯行军处，唐主翻教贡荔来，今日坦途千里望，谁知就是玉环开。

清凉川

〔清〕童颜舒

蔽日旌旗近御銮，清凉川上万人欢。回想觅赞千金日，至得洋州已是难。

第二节　当代诗文

一　诗歌

快节奏的生命

□范俊德

不仅是因为昨天
耽误了路程
不仅是因为今天
展开的竞争
历史的生长期缩短了
快节奏的生命
踏响了时代急促的足音

我再不为一句错话
苦苦折磨自己的既往
（人们没有时间
来听我的悔恨）
我不再因为一个成功
欣喜的预订明天的乐幸
我不羡慕高山的不朽
我渴望每一个今天开花结实
然后凋零
催开又一个子夜的鲜嫩
我，学会了跳舞

心灵的激情不再封闭
旋转的青春，抛散
鲜艳的友谊与爱情
装扮人生奋进的旅程
热恋的目光，向
神秘的处女地
投去了频频的亲吻
我的思想，尚未装订成册
也许有些生硬
（碰疼了一些人的神经）
但它却是《辞海》未包容的
（未来
不会接受这种邀请）
年轻了的生活，渴望出新
常青的松柏，已不再诱人
已没有一个永恒的口号
已没有一个永恒的榜样
已没有一个永恒的满足
能满足我的心
流汗的次数增多了
快餐馆的一杯啤酒
把酣睡冲成泡沫
活页文选的一页页清新
缀连起点点光明零星
浪花
盛开在城市快报的新闻板上
用动人的信息
散发着清新
不仅仅是因为昨天的迟缓
不仅仅是因为今天的竞争
历史的生长期缩短了
快节奏的生命
与时代共振
拓出一片崭新的心境

（《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

二　民歌

洋县民歌十一首

冯树永　张正建　采录

（一）三月麦子四月黄

三月麦子四月黄，
问姐想郎不想郎？
丝瓜开花常思想，
哪有姐儿不想郎？

（二）郎在高山砍炭柴

郎在高山砍炭柴，
姐从河下送饭来。
郎问姐："什么饭？什么菜？"
"麦粒子米汤大蒜苔！

（三）这山望到那山高

这山望到那山高，
望到那山一树桃。
长杆短杆打不到，
脱了绣鞋上树摇。
左一摇来右一摇，
摇了三双六个桃。
过路君子拣个尝，
不害相思也害痨。

（四）郎傍桌子姐傍箱

郎傍桌子姐傍箱，
眼泪汪汪望情郎。
昨晚为你挨顿打，
浑身打得都是伤，
希忽一命见阎王！

你昨晚挨打我知因，
我在你房前屋后听。
心想上前拉个劝，
扁担拴腰难拢身，
火上泼油打坏人！

（五）兰草花儿不会开

兰草花儿不会开，
开在青山陡石崖。
十八大姐要花戴，
脚蹬石头手把崖。

（六）太阳落坡

太阳落坡又落崖，
打把简车扯转来，
简车只车长江水，
哪个扯住太阳来。

太阳落坡四山荫，
四山凉水冷浸浸，
情哥喝了冷凉水，
人跟姐儿两样心。

（七）姐儿门前一条崖

姐儿门前一条崖，
一根杨柳长上来，
风不吹来柳不摆，
姐不招手郎不来。

（八）乌云占四方

天上乌云占四方，
地下黄龙占九江。
和尚占的古寺庙，
乖姐占的少年郎。

（九）元宵歌

正月是元宵，如今么姑子爱热闹，身上带的花荷包。
二月是花朝，如今么姑子长起了，眉毛弯弯一脸笑。
三月桃花红，如今么姑子大不同，手上又戴玉丝铃。
四月四月八，如今么姑子爱行家，水粉胭脂脸上搽。
五月午端阳，如今么姑子爱赶场，一口元宵一口汤。
六月三伏天，如今么姑子爱吃烟，烟杆不离姐面前。
七月是月半，如今么姑子爱打扮，红绸裤子翠蓝衫。
八月是中秋，如今么姑子爱风流，爱和小哥哥一路走。
九月九重阳，如今么姑子爱小郎，我给小郎绣鸳鸯。
十月小阳春，十个么姑子九个肯，恐怕小郎嘴不稳。

（十）么姑十八春

1. 么姑十八春，爹妈不放心，高打院墙紧关门。
2. 墙儿丈八高，门儿九道销，你是神仙也难叨。
3. 姐儿莫着急，一路打主意，请个木匠做楼梯。
4. 楼梯丈八长，搭上姐屋梁，轻脚妙手上了房。
5. 揭开头匹瓦，看见小冤家，高照明灯在绣花。
6. 揭开二匹角，看见姐的脚，红布鞋儿白裹脚。
7. 揭开三匹梁，看见姐的床，鸳鸯枕头两边放。
8. 小郎来的高，奴也接不到，扯匹楼板搭天桥。
9. 桥儿摇两摇，问郎牢不牢，千年古迹万年牢。
10. 双手接下地，二人笑嘻嘻，这个姻缘天赐的。

（十一）十爱姐

一爱姐好人才，十人见了九人爱，好像仙女下凡来。
二爱姐好头发，梳子梳了篦子刮，梳个盘龙插鲜花。
三爱姐好眉毛，弯弯眉毛一脸笑，说话好像鹦哥叫。
四爱姐好眼睛，一对眼睛水灵灵，好像中秋月儿明。
五爱姐好白脸，水粉掸来胭脂点，桃红脸儿好容颜。
六爱姐好白牙，一口牙齿白沙沙，赛过西天女菩萨。
七爱姐好耳环，八宝耳环戴两边，走起路来金光闪。
八爱姐好白手，十个指头像杨柳，翡翠戒指戴满手。
九爱姐好衣裳，衣裳四角有麝香，人又排场麝又香。
十爱姐好罗裙，罗裙底下掩铜铃，姐走一步响一声。

三　故事

范坝村轶事

（民间传说）

搜集整理　李锦花

洋县的范坝村，至今还流传着关于吕蒙正赶斋的一段传说。

远在北宋年间，古洋州有一个外乡流落来的穷秀才叫吕蒙正。他孤孤单单，无处安身，迫不得已落脚到酆都山下一座叫红崖寺的大寺院。他栖身寺内，每日苦读诗书，还指望将来有个出头之日。由于寺大和尚多，每天听钟声开饭，他也随同和尚们一道用斋。天长日久，和尚们对这个混饭吃的穷秀才十分厌恶，可在行善积德、普渡众生、吃斋念佛的寺院内又不好明言，就想了个赶他出寺院的妙办法。一天众和尚暗地串通，先用膳后打钟。当吕蒙正听钟声赶去，只见众和尚用筷敲着空碗，边笑边戏弄地喊着："饭罢了！饭罢了！"吕蒙正早羞红了脸，转身走出寺院，愤然不已，在寺院门上留下一首诗："杀人的和尚灭人的僧，饭吃罢了才撞钟。"写完拂袖而去。

吕蒙正满含羞怒离了寺院，强忍饥寒，来到离寺院半里路的一个小村庄。因为这红崖寺钟大声亮，周围村庄也是听这钟声吃饭。此时正是百姓用饭之时，人们看他年幼可怜，争着向他施舍饭菜。从此，吕蒙正在村中这家一顿，那家一天，虽说是苦度日月，但人们从不多嫌。对此他深受感动，更加奋发读书立志成名。就这样十几年过去了，到了北宋仁宗年间，皇王爷张榜开考，吕蒙正赴京应试，终于中了状元。圣上见他有治国之才，几年后就升任他做了宰相，从此名扬天下。后世人们为了纪念吕蒙正赶斋求食，苦挣功名的事，就将红崖寺附近那个小村庄起名"饭罢村"。至于"饭罢村"怎么变成现在的范坝村，大概这是历史的演义吧！

白兔子吃豆子

（童话）

搜集整理　屈德忠

铁嘴公鸡和红眼母鸡，领着一群鸡儿在场边吃豆子。饿着肚子的白兔子看得眼馋，但他知道自己不是铁嘴公鸡和红眼母鸡的对手，所以不敢前去争食。怎么办呢？他忽然想起了鸡最怕狐狸，就佯装惊慌的样子大喊："狐狸来了！狐狸来了！"鸡群一听狐狸来了，吓得一齐钻进屋里，再也不敢露面。白兔子一见鸡群被吓跑了，就跑到场边拣豆子吃。他越吃越高兴，便哈哈大笑起来；由于笑得合不拢嘴，结果把上嘴唇扯裂了一个血口子。直到现在，兔子嘴唇上的豁豁还没有长住，据说，这是他说谎话所得的报应。

卷二十七

卫　生

本县人民素以中医治病疗疾。历史上，曾有不少精通医理、善治各种顽疾的内、外科中医。医德高尚，临床经验丰富的中医师，深受人们信赖、敬重。但因受社会诸多因素的制约，医疗事业发展缓慢，遇重大疫情，死亡甚多。

民国19年(1930)，西医西药随基督教传入本县。29年始有公立县卫生院。其时，因院内设备简陋，缺医少药，技术不高，疗效欠佳，城乡患者主要以中医治病。贫苦农民无资就诊，多用中、草药偏方疗疾，有的则求神信巫，贻误治疗。

解放后，随着生产力的解放，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提高，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陆续建立健全卫生行政机构和各级医疗机构，不断投资修建房舍、增添设备，调整和充实医务人员，改革医疗制度。卫生部门在改进、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普及卫生常识，取缔巫医，开展爱国卫生群众运动，防治传染病和地方病，推行新法接生和妇幼保健以及卫生科研活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医疗卫生战线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和预防为主，依靠科技进步，动员全社会参与，中西医并重，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卫生工作方针。改革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实行院（站、所）长负责制、干部职工聘任制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扩大服务项目，改善服务态度，社会、经济效益均有显著提高。随着爱国卫生运动和计划免疫工作的深入开展，1985年境内已根除了霍乱、天花；基本消灭疟疾、头癣、梅毒、黑热病、狂犬病和地方性甲状腺肿；麻风病得到控制；妇女子宫脱垂和尿瘘已全部治愈。全县已形成以县医院为中心的县、区、乡、村四级医疗网络和以县防疫站、县妇保站为主体的四级保健网络。陕西省卫生厅列本县为卫生事业重点建设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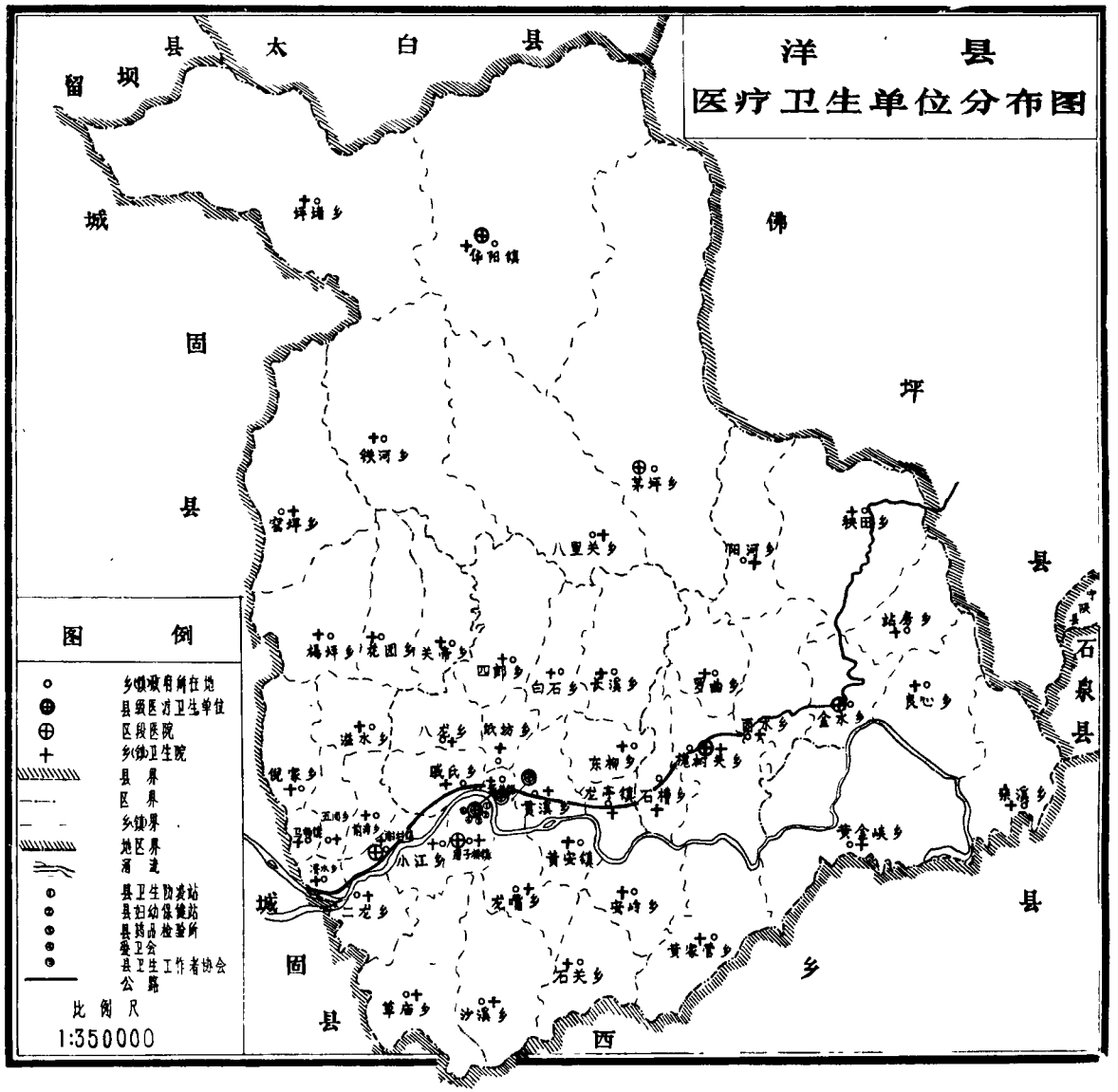
洋县
医疗卫生单位分布图
图例
乡镇政府所在地
县级医疗卫生单位
区段医院
乡镇卫生院
县界
区界
乡镇界
地区界
河流
县卫生防疫站
县妇幼保健站
县药品检验所
爱卫会
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公路
比例尺
1:350000
留坝县
太白县
城固县
佛坪县
石泉县
乡县
西城固县
华阳镇
铁河乡
某坪乡
八里关乡
阳河乡
秧田乡
站房乡
良心乡
金水乡
西水乡
罗曲乡
长溪乡
白石乡
四郎乡
关帝乡
花园乡
杨坪乡
八龙乡
欧坊乡
滋水乡
倪家乡
贾溪乡
龙亭镇
石槽乡
东柳乡
小江乡
黄安镇
黄金峡乡
二龙乡
龙嘴乡
安峙乡
黄家营乡
石关乡
草庙乡
沙溪乡
乘溪乡

第一章　医疗卫生机构

第一节　发展状况

民国前期，本县无医疗机构。民间中医，多以坐堂接诊或串乡行医治病。19年(1930)，西医西药随基督教澳大利亚传教士巴秀珍引入县内，教徒杨哲夫首开济民医院。21年后，教徒苏韧轩、李明斋，先后开设韧轩医馆（后为仁善医院）及华美医院。至26年，私人诊所、医院发展到12个，有西医14人，诊治一般疾病。27年，设立城镇卫生所，有西医2人。29年，改城镇卫生所为洋县卫生院，有医生8人；医疗设备和药品也随之增加。至31年，有病床10张，医疗器械50种141具（个）。38年，县卫生院和8个私人诊所、医院，有西医21人，城乡中医262人。全县医务人员总数为283人。

50年代初期，建立县人民卫生院和区卫生所，同时，鼓励有专长的民间医生开业。1951年县人民卫生院和区卫生所有医务人员21人；私人开业的中、西医生309人。此后，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陆续建立了中、西医联合诊所和妇幼保健所。至1959年，全县有医疗机构62个，全民、集体医务人员达51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01人。县人民医院病床增至25张，除普通医疗器械外，还增设了手术床、显微镜，年接诊4.99万人（次），入院治愈率85%。70年代，增设地段医院，改区卫生院为区医院、公社卫生所为卫生院、生产大队医疗站为卫生所。至1979年，全县有医疗机构59个，职工总数62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57个。是年，病床增加到339张，其中：县医院136张、区（段）医院141张、公社卫生院62张；有大、中型医疗器械13个类型、292件（台）。年接诊14.15万人（次），其中：门诊13.81万人（次），入院治愈率74.55%、好转率18.4%。80年代机构相对稳定。至1989年，全县有医疗机构60个，职工864人。784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副主任医师2人，副主任中医师1人；主治医师24人，主治中医师16人；放射主治师1人；护理主治师4人；主管医师4人；主管检验师3人；主管药师1人；西医师88人；中医师105人；护师39人；西药师12人；中药师11人；检验师9人；放射师1人；西医士80人；中医士85人；西医药士11人；中医药士37人；护士71人；助产士7人；检验士17人；其他技师2人；其他技士6人；卫生员147人。有病床509张、医疗器械540（台）件。年接诊62.67万人（次），其中门诊60.22万人（次）。医疗技术由一般疾病的治疗发展到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泌尿、消化系统的诊断和进行胸、腹、颅外科手术。

第二节　县级医疗卫生单位

一　洋县医院

1950年6月1日，成立洋县人民卫生院，院址设县城中山街。时有房屋15间，医务人员7人。门诊治疗常见病、多发病。1952年，始设病床6张。1954年，新建综合病房9间，设病床25张，开展门诊、住院两部业务。1957年增设中医门诊。1958年12月，改名为洋县人民医院。1960年，医院设立秘书室、医疗股、防疫股、总务股。1968年5月，医院被“造反派”砸、抢，领导干部和较著名医师被揪斗。停诊8天。9月，成立洋县医院革命委员会。1974年，新建3层病房楼1幢，设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医技科、护理部，有病床150张。1978年3月改名洋县医院。1984年，有职工187人，设办公室、总务科、护理部；分内科、外科、五官科、妇产科、儿科、药剂科、检验科、X光医技科；有病床152张。可开展化脓性心包炎穿刺术、开颅、胸、腹外科、大面积烧伤、化验、麻醉和各类传染病的诊治。1985年投资104万元，至1987年3月15日建成3 132平方米门诊楼1幢。新增皮肤科、骨科、计划生育指导、小儿科咨询，以及激光美容、验光配镜、X光断片摄影等专科门诊和服务项目，日平均接诊487人（次）。1989年1月，实行科室承包和目标管理。至1989年，院区总建筑1.34万平方米。医疗门类比较齐全，技术设备较为先进和完备。200名职工中，有技术人员171人，其中：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22人。年接诊23.05万人（次），其中门诊22.11万人（次），入院治愈率77.4%，好转率18.9%。

二　洋县中医院

1979年12月7日组建洋县中医院，与城关区医院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受县、区双重领导。时有医务人员29人，开设中、西医门诊和住院部业务。常规医疗、化验设备较齐全，具有抢救主要传染病、中毒和胸、腹外科普通手术的能力。1985年增设名老中医咨询服务，门诊设中医内科、骨伤科、痔瘘科、眼科、针灸科；西医设内科、外科、五官科、妇产科、检验科、放射科和中、西医药调剂室。1986年11月1日，城关区医院迁出另设。至1989年，院区总建筑3 100平方米，病床60张。有职工83人，其中技术人员76人，副主任中医师1人，主治中医师13人，西医主治医师5人。年接诊6.87万人（次），其中门诊6.75万人（次），入院治愈率81.3%，好转率16.8%。

三　洋县卫生防疫站

1960年，县医院始设防疫股，编制6人，具体负责卫生防疫工作。1971年成立洋县卫生防疫站，下设卫生组、地方病防治组、办公室和检验室，有职工15人。1981年，在学巷街建4层宿办楼1幢，1 346平方米。1984年，扩大服务项目，设流行病科、卫生科、食品卫生科、结核病防治科、地方病防治科、检验科、行政管理科和办公室。有职工43人，化验、分析仪器4台。1985年给区、乡、村配备了防疫员，四级防疫网基本形成。1986～1987年，在开展流行病学、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劳动卫生、食品卫生的监

督、监测和地方病防治工作中，先后被汉中地区和陕西省评为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1989年有职工4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3人，主管医师、主管检验师3人。

四　洋县妇幼保健站

1975年成立洋县妇幼保健站。配西医师1人，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合署办公。1978年分设，有职工4人，并为部分区、乡配妇幼专干11人。1984年，职工增至8人，基本建成县、区、乡、村四级妇幼保健网。1985年11月，在文明东路动工修建宿办楼1幢，1989年迁入新址。有职工12人，其中技术人员9人，主管医师1人，为汉中地区文明卫生单位。

五　洋县药品检验所

1979年11月，成立洋县药品检验所，设于县卫生防疫站，负责中、西药品质量监督管理。1980年，县人民政府任命专、兼职药品监督员12人。1984年，药检所依照《药品管理法》实行对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院制剂许可证。1989年6月，县卫生局聘任区、乡兼职药品检查员57人。药检所有职工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人，主管检验师1人。

第三节　区（段）医院

一　城关区医院

1958年，东街、南街、西街联合诊所组建城关镇中心卫生院。1966年更名为城关区卫生院，院址设东大街。开设中、西医门诊，担负城关区医务卫生工作。1972年转为全民所有制医疗单位，改名城关区医院。1977年迁址北环城路。1979年12月，机构与县中医院合并。1986年11月1日，从县中医院分出，设在东环城路。时有医务人员15人，大、中型医疗器械3台（件）。至1989年，全院有技术人员25人，其中：主治医师3人、医师10人、医士11人。年接诊3.26万人（次），其中门诊3.25万人（次），入院治愈率99.3%，好转率0.7%。

二　谢村区医院

1951年，在马畅镇成立第二区人民卫生所。时有职工3人。1965年移址谢村镇，改名谢村区卫生院，有职工14人。添置显微镜和产床各1台，开展综合医疗。有抢救钩端螺旋体病、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等传染病和普通外科手术及难产处理的能力。1977年更名谢村区医院。下设办公室、医疗科、医技科、预防保健科、总务后勤科。设置病床，增添手术床、无影灯、X光机、氧气瓶等大、中、小型医疗器械。开设门诊、住院两部业务。门诊设中医、内、外、妇产、五官、放射6科和化验、药剂2室。具有开展血、尿、粪常规及配血、肝功能检验和内、外科危重症的抢救能力。1989年院区建筑1650平方米。有职工52人，其中：主治医师4人，医师14人、医士32人。设综合病床50张。年接诊5.36万人（次），其中门诊5.28万人（次），入院治愈率81%，好转率

14.5%。

三　汉江区医院

1951年成立磨子桥联合诊疗所。1958年改为汉江区中心卫生院，开展中、西医门诊和卫生防疫业务。1972年转为全民所有制，更名汉江区医院。时有职工23人，开设中、西医门诊和住院两部业务。1989年，院区建筑945平方米。有技术人员32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医师15人、医士16人。设病床25张。具有生化检验、放射诊断和内、外科危重症患者的抢救医治能力。年接诊5.13万人（次），其中门诊4.81万人（次），入院治愈率88.39%，好转率9.9%。

四　酉水区医院

1951年12月，在槐树关成立第六区人民卫生所。时有职工2人。1959年改为酉水区卫生院。1977年更名为酉水区医院，增添各种医疗设备和综合病房。开设中、西医门诊和住院业务。1985年，院务、医技分科管理。至1989年，院区建筑1 538平方米。有医务人员40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医师7人、医士24人。设病床30张。能进行生化检验、自制生理盐水和部分草药制剂，可做腹外科、妇产科和4种节育手术。具有抢救一般危重症患者的能力。年接诊患者6.22万人（次），其中门诊5.94万人（次），入院治愈率96.7%，好转率1.7%。

五　华阳区医院

1952年9月，在华阳镇成立第十二区人民卫生所，有职工4人。1960年改名为华阳区卫生院，设简易病床。1967年修建新平房9间，医务人员增至9人，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的中、西医防治。1972年更名为华阳区医院，增添常规医疗器械和大、中、小型设备，具有内科危重症的抢救和施行一般外科、妇科及节育手术的能力。1989年，院区总建筑1 928平方米，设病床20张。有医务人员27人，其中：主治医师3人、医师2人、医士7人。年接诊6.58万人（次），其中门诊6.08万人（次），入院治愈率82.5%，好转率11.9%。

六　茅坪地段医院

1958年，成立茅坪乡联合诊疗所。1971年3月1日改为全民所有制的茅坪地段医院，有医务人员23人，设门诊、病房、后勤、社会卫生4个组。1989年，院区建筑939平方米。有医务人员24人，其中：主治医师2人、医师5人、医士12人。设病床15张。除检验、X光室外，又增开生化检验和心电图业务。开展正常医务和节育手术。年接诊2.66万人（次），其中门诊2.47万人（次），入院治愈率78.8%，好转率12.41%。

七　金水地段医院

1971年3月，陕西省卫生防疫站9名下放到金水公社劳动锻炼的医生，协助地方在阎坪村设立金水地段医院，为全民所有制医疗单位，开展西医内、外科门诊。1975年3

月15日迁址金水街，将金水公社卫生所并入，有医务人员27人。常规医疗设备齐全，具有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病的能力。嗣后，陆续增添了各种医疗器械。至1989年，院区建筑1 263平方米。有职工15人。其中：医师1人、医士13人。有病床25张。设门诊、病房、后勤、社会卫生4组，开展检验、放射诊断，可进行腹外科和妇产科手术以及危重病的抢救。年门诊3.5万人（次），入院治愈率91.58%，好转率8%。

第四节　乡（镇）卫生院

50年代初期，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兴起，本县城乡个体医生，在县卫生部门的引导下，自愿结合，自筹资金，自带药品，租借民房，陆续办起集体性质的中、西医联合诊所（简称联诊所）21个。1952年5月，黄家营乡成立中医联合诊所。随后，城关、马畅、五间、谢村、黄安、龙亭、贯溪等乡（镇）联诊所相继建立。至1959年，全县共建60个联诊所和6个医疗站。有中医352人，西医25人。联诊所以中医诊治为主，可做小外伤包扎、接生、防疫和承担地方病、流行病的防治工作。1961年10月，将3个区卫生所和已建的联诊所、医疗站调整为5个区卫生院、36个公社卫生所和15个医疗站。1969年初，曾将公社兽医站合并于卫生所。因社会反应强烈，次年又分设。1970年大办农村合作医疗，将153名公社卫生所医生下放到生产大队当“赤脚医生”，1972年后又陆续收回。1978年，改公社卫生所为卫生院，增配西医、防疫和妇幼保健专干，医务人员增加到369人。同时，县卫生局为各卫生院配发消毒、医疗器械和手术包、接生包等99件（台），设简易病床117张，初步具备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和处理一般难产及节育手术条件。1982年进行卫生体制改革、公社卫生院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职工工资和奖金与经济效益直接挂勾，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初步克服了吃“大锅饭”的弊端。1984年部分设备和医术较好的卫生院，能开展常规化验和一般腹外科手术。马畅、前湾、八里关、黄家营和城关卫生院能做放射诊断和抢救重病人。1985年，全县有乡（镇）卫生院46所，建房1.13万平方米，病床132张。有医务人员290人。门诊量最高的马畅镇卫生院，年接诊达8.76万人（次），最低的阳坪乡卫生院，年门诊0.2万人（次）。1989年，医务人员中，有医师64人，医士191人，年总接诊21.51万人（次），入院治愈率78.35%，好转率18.55%。

第五节　村卫生所

解放初，农村设保健室。至1959年，全县有保健室447个，保健员516名。1970年，保健室改为合作医疗站，保健员当了“赤脚医生”。医疗站执行合作医疗制度，生产大队从公益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合作医疗费；社员按人入股收取少量诊疗费，作医疗站活动经费；入股社员患病后就医、服药不收钱；医疗站定期报告医务、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是年，全县363个生产大队办起358个合作医疗站，有“赤脚医生”531名。以民间单验方和有限的医疗知识，治疗一般感冒和小外伤等疾病，在计划生育、防疫、妇幼保健等农村卫生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82年3月，县卫生局对“赤脚医生”进行

业务考试，有409人达到中专水平，发给了“乡村医生证”。1984年，改合作医疗站为村卫生所，“赤脚医生”为乡村医生。卫生所实行承包责任制，诊病收费，吃药付钱，保本分利，自负盈亏。1985年，全县368个村均建立了卫生所，有医务人员919人，其中持证医生462人。1986年后，有部分个体医生申请开业或联合开业，均与村卫生所分担乡村医疗卫生工作。

第六节　其它医疗单位

50年代起，县属较大的企业单位和各中学分别设有保健室和医务人员。

1970年前后，四O五厂、三O七厂、二十一公司、二十三公司和长青林业局，相继建立规模较大、设备较齐全、医疗技术力量比较雄厚的职工医院。各医院均开设门诊、住院两部业务，具有治疗各种传染病、抢救危重症和严重创伤的能力，并对厂内职工、家属提供保健服务，也为驻地群众应诊治病。1989年，5个职工医院共有病床396张，医务人员390人。

县属企业、单位和学校，有卫生所（室）13个，医务人员19人。

民国36年（1947）洋县卫生院医疗器械表

名　称	单位	数量	名　称	单位	数量	名　称	单位	数量
100格兰母天平	具	1	授水器	个	1	三角瓶	个	1
手秤	具	1	接生箱瓶架	个	1	烧瓶	个	1
反光镜	个	1	听诊器	具	1	大口瓶	个	16
开脸器	个	1	洗眼壶	个	1	量杯	个	1
手术剪	把	2	软膏罐	个	2	10ml量杯	个	1
手术刀	把	2	分液漏斗	个	1	100ml量杯	个	1
止血钳	把	2	600ml玻璃漏斗	个	1	试验管	支	2
手术镊	把	2	铁皮漏斗	个	1	长玻璃管	支	2
有勾镊	把	1	导尿管	条	1	滴管	个	5
无勾镊	把	1	种痘刀	把	1	玻璃棒	支	2
普通镊	把	1	2ml注射器	具	1	蒸发皿	个	1
缝合针	个	2	20ml注射器	具	1	铁皮水浴	具	1
铂线	支	48	2号针头	个	1	毛刷	个	1
消毒盘	个	2	5号针头	个	1	铁丝网	方	1
脓盘	个	1	1/2×26针头	个	6	2寸小贮槽	个	1
煮沸器	个	1	点眼瓶	个	7			

洋县部分年份医疗卫生设备统计表

单位：台、件

种类 / 年度	800毫米以下X光	显微镜	各种手术刀包	高压消毒器	计划生育手术机械套	手术床	无影灯	冰箱	裂隙灯显微镜	心电图机	牙科综合治疗机	麻醉机	分光光度计	高速离心机	恒温箱	B型超声诊断仪	纤维光束胃镜	氧气瓶	真空泵	分析天平	镜片箱	红外线快速干燥箱	电子血球计数器	空气净化间（台）
1959		2	1	1		2																		
1969	1	11	22	21		8	16	1																
1978	13	21	39	44	92	21	16	14		1	2	5	2	12	2			10	3	2				
1985	17	23	68	51	105	16	12	8	1	2	7	3	6	7	12	1	2	18	3	3	2	1	1	
1989	11	37	68	51	105	19	10	40	2	3	10	3	6	8	13	2	2	18	3	2	1	1	1	1

第二章　医疗业务

第一节　中　　医

明万历十二年（1584），智果寺主持智果和尚云游至京，应诏为明肃皇太后治愈眼疾。两年后，神宗朱翊钧因智果之功，颁施藏经4 173卷（6 000余册），并书匾——“智果寺”赐金，命汉中知府监修智果寺藏经楼。清代，本县一些儒士，兼学医道，济世活人。有的则以家传医理钻研岐黄之术，为民治病。道光二十年（1840）龙亭铺镇江庵道士黄本恺，医术精能，在庵中接诊治病，深孚民望。其后，城内庠生李鸿润医疾不图资仪，授徒先正心术。庠生韩昌学继承和精传针法，“治愈奇疾，不可胜计”，被知县辟为医学训科，著有《经验内外方书》。杨恒钻研张仲景《伤寒论》，治伤寒怀奇技，有回生之功。清末，东山寺僧翟光信，精通脉理，号称“翟一摸”，行医不分富贵贫贱，常为穷人施舍药方，据传曾治愈汉中府道台久痢，获赐匾，悬挂东山寺。

民国期间，小江乡祖传骨伤外科中医李彦彪，对治骨伤有独创。自治丸、散药剂，有奇效，尤以气功治跌打损伤见长，且多行义诊，对贫苦患者治伤不取财物。他常嘱门徒：“医门，善门。切不可心重手硬，不分贫富，强豪欺善，否则不可为医”。四郎乡的韩鼎荣，医术精深，任县政府医官。小江乡刘月华、刘岗峰父子，皆以内、妇、儿科见长。

渭水中医外科医生邓明新、前湾乡针灸医生张兆荣，善用中、草药治疔毒疮，长于梅花针治疔溃疡、痈、疖。解放前夕，全县民间中医262人。

1951年，成立卫生工作者协会，吸收48名中医入会。1954年，县人民政府规定：私人诊所、药铺，统由县卫生局领导，不进行工商业登记，不缴纳工商税。此后，各地诊所陆续成立。1956年，县人委规定：凡中医师均可带学徒，学徒年龄为16～30岁，出师后统一考试。10年间，通过考试合格被录用84人。1957年，贯彻中西医结合方针，县、区医院逐步吸收名老中医，开设中医科。是年，召开中医座谈会，刘岗峰、尚煦哉等38名中医师，制定出《关于奖励发扬祖国医学遗产的暂行办法》。1958年，在全县开展献书、献方、献宝活动，搜集整理民间土单验方883个，汇集成书。1979年，县卫生局评定刘宏道、刘在邦、常春芳、任凤岗、牟正祥、张元贞、戈本清、庞希桐、何元凯为名老中医，为其配备青年助手。1982年后，中医院开展名老中医咨询活动，部分中医在各国营和合作药店坐堂行医。1987年，中医师纪常，整理出版了《洋县中医验方选编》，收入各种验方1 138个。1989年，有207名中医分批被批准为中医副主任、中医主治、中医师和中医士任职资格。

附：病例验方

一　病例

患者田培烈，年近65岁，县城人，因患慢性气管炎引起的肺心病医治无效，转请王清碧医治。其两手脉浮数，肺、命二脉涩滞。肺气闭结，相传不通；膀胱湿热，水道不通。故咳嗽气喘，小便闭结，周身发肿。用除湿利脾汤。

一方：老洋参四分　葶苈子二钱　茯苓皮三钱　猪苓皮二钱　木通皮一钱　粉草皮一钱　桂枝二钱　当归五钱　泽泻二钱半　车前子(炒)二钱　大枣一枚引　一剂其病势大退。

二方：当归五钱　洋参五分　茯苓皮三钱　猪苓皮三钱　木通一钱　葶苈子二钱半　粉草皮一钱　石斛五分　白术（炒）三钱　泽泻二钱　桑皮一钱　通大海二枚　二剂彻通膀胱水道，肿渐消。

三方：贡术（土炒）二钱　茯苓皮三钱　桂枝钱半　半夏二钱　泽泻二钱　猪苓皮三钱　当归四钱　均姜五分　黄芩三钱　赤小豆二钱　生草皮一钱　葶苈子二钱半　灯心草二钱　生姜引

四方：人参一钱半　白术（土炒）三钱　杭芍二钱半　桂枝钱半　茯苓皮三钱　泽泻二钱半　当归五钱　葶苈子二钱半　赤小豆二钱　粉草皮一钱　通大海二枚　均姜四分　肿消。

五方：金石斛一钱　人参一钱　白术（土炒）三钱　猪苓皮三钱　当归五钱　茯苓皮三钱　木通一钱　粉草皮一钱　桂枝二钱　葶苈子二钱半　桑皮二钱　通大海一枚引　大愈

六方：沙参三钱　白术（土炒）二钱半　半夏二钱　吴芋钱半　当归四钱　砂头一钱　柴首一钱半　葶苈子二钱　粉草皮一钱　生姜皮一钱　服完

后六脉平和，又用补中益气汤：人参一钱半　白术二钱　当归二钱　陈皮一钱　柴首二钱　升麻五钱　生草五分　生芪三钱服二剂痊愈。

二　验方

主治：妇女气血虚弱，抵抗能力降低，易受感染，引起牙痛、感冒。冬、春连服几剂可预防牙痛、感冒。

元参 30g　党参 15g　九地 20g　白术 15g　五味 10g　寸冬 10g　牛膝 15g　破故 10g　桂枝 10g　附片 10g　旱莲 15g　女贞 15g　西杞 15g　狗脊 15g

生姜三片　大枣三枚引

献方人：张元贞

主治：石淋

胡桃仁（炒去皮）500g　冰糖 500g　蜂蜜 500g 混合熬成膏状，每次冲服 10g

献方人：刘岗峰

主治：小儿走马牙疳症

芦荟 5g　银柴胡 5g　胡连 5g　黄连 2g　玄参 10g　薄荷 3g　桔梗 3g　生栀 2g　生草 1g　升麻 3g　淡竹叶 10g

献方人：王清碧

主治：不孕症

桂枝 10g　木香 10g　香附 10g　丹参 10g　当归 10g　红花 10g　四代草 10g　黑豆皮 10g　吴芋 10g　鸡冠花 10g　血竭 6g　益母草 10g 共为细末，冲入糊糟内早晚服用

献方人：翟光信

主治：外伤

水蛭放瓦上焙干，用青鹤颈羽加水静研，取上品寸香、龙脑、珍珠、象皮，各为细末，而后混合，装瓶备用。施治外伤，无论轻重，其效神验。

献方人：李秀彪

第二节　西　医

民国 38 年（1949），全县共有西医 21 人。仅能治疗一般疾病和小外伤，以及接生助产等。县卫生院年门诊量 8 413 人（次），住院 33 人（次）。

解放初，县人民卫生院开展内科、外科、儿科、妇科和检验业务。至 1954 年，西医医疗普及各乡（镇）。1956 年，县人民卫生院外科医生丘玉宏做首例阑尾切除手术，并开展疝气修补、宫外孕、破腹产和肠梗阻等手术。1960 年，县人民医院成功地抢救Ⅱ度烧伤面积达 85%的小江乡患者雷清才。1961 年，开展胸透、四肢骨折拍片、胃肠钡餐透视等业务。同时，乡一级卫生院均能诊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机构逐步健全，设备更新，人员增加，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1963 年，县人民医院外科医师吕学文，成功地给黄家营乡患者骆××（女，61 岁），破腹摘除 31 公斤左肾纤维

肌瘤；外科抢救124例钩端螺旋体病患者，同时开展肝功能化验及配血业务。1965年，外科开展胃、胆囊、脾、结肠切除和子宫肌瘤摘除、骨折内固定、截肢等手术及三级护理；内科成功地进行了化脓性心包炎穿刺。1971年～1972年，外科医生雷培仁等，陆续进行肺叶切除、胸廓改形、纵隔肿瘤摘除、食道癌切除、乳腺癌根治术、回肠代膀胱、前列腺切除及开颅清除硬膜外血肿术等，同时开展胸肺拍片、胆囊造形和转氨酶、血脂、血清胆固醇检验等业务。内科可开展多种传染病的防治和危重病患者的抢救。区（段）医院开展腹外科、骨科手术和地方病、多种传染病防治。乡（镇）卫生院不仅能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还能进行危重病的抢救及节育手术。1974年，县医院成立护理部和医技科。外科开展硬膜外麻醉、乙醚气管内闭合麻醉、臀丛阻滞麻醉，做甲状腺摘除术；妇产科开展子宫脱垂治疗；五官科开展青光眼、白内障治疗；内科抢救中毒性肝炎成功。1980～1985年，外科用骨方肌带骨蒂瓣血管移植术，治疗股骨颈骨骨折成功；内科广泛应用B超、胃镜、心电监护仪、气管镜、膀胱镜、激光治疗机，提高了诊断治疗水平，抢救急性心肌梗塞、窦上性心动过速、肝萎缩和严重敌敌畏中毒成功。1989年，新开展激光美容，皮肤科、骨科、X光断片摄影和验光配镜业务。

随着医疗事业的发展，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1978年，外科医师李汝昌考取中国科学院泌尿科研究生，后留学德国；眼科医生徐俊义考取中国科学院眼科研究生。1982年8月，县医院护士苟勤芳、白玉侠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护士。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解放初，县卫生协会组织中医人员学习预防注射、查体温、听诊、量血压和灌肠技术，学习传染病的防治。1957年，贯彻中、西医结合方针，县医院开设中医科、设中医病床，中、西医大夫一起会诊、查房，中、西药交替施用。1967年，召开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治疗乙型脑炎学术交流会，总结出按轻、中、重、极重4型治疗乙型脑炎方剂。1972年，县医院外科开展针刺麻醉手术20例，效果良好。1978年县、区（段）医院普遍开展中西医结合科研工作，利用天花粉注射液进行中期妊娠引产；桃红四物汤加减治疗陈旧性宫外孕；大黄丹皮汤加减治疗急性阑尾炎；排石汤治疗胆结石；十炭散治疗消化道出血；大承气汤加减治疗肠梗阻；棉花杆煎剂治疗慢性气管炎等等，均有较好疗效。其间，城关区医院眼科医师魏玉柱治疗单纯病毒性角膜炎及瘢翳80例，由西医诊断定性，外用西药点眼，注射抗菌素，内服中药及西药，治疗有效率达90%。前湾乡卫生院治疗骨折68例，中医整骨，中草药内服外敷，西药消炎止痛，改善血液循环，骨折病人恢复健康。

洋县医院部分年份诊疗情况表

单位：人（次）

项目 / 年份	诊疗总数	门 诊	健康检查	入院总数	治 愈	死 亡
1950	5 521	5 411	324			
1951	19 770	13 939	1 232	26		
1952	54 572	49 050	1 841	59	50	3
1953	42 716	41 504	1 760	94		
1954	53 756	52 637	2 451	121		
1955	50 851	49 272	3 071	153		
1956	47 945	45 906	3 691	183		
1957	63 840	60 878	3 000	279		
1958	43 819	42 604	5 368	373	211	20
1959	49 925	38 414	11 511	348	296	28
1960	64 360	62 901	2 951	525	335	30
1961	44 792	42 735	4 160	330		29
1962	59 703	58 195	1 681	489		
1963	75 113	73 268	1 410	648	426	31
1964	63 641	59 693	2 170	806	749	19
1965	69 377	66 480	1 790	727	588	25
1978	103 647	101 535	2 112	2 943	2 172	69
1979	141 549	138 146	3 406	3 293	2 455	92
1980	143 484	139 300	4 306	4 167	3 192	85
1981	137 572	137 143	2 717	3 602	2 385	74
1982	161 412	160 864	2 567	3 766	2 440	62
1983	169 420	160 905	2 426	2 981	2 480	65
1984	174 131	165 005	3 470	4 051	2 663	50
1985	188 481	181 748	3 123	4 362	2 966	45
1989	230 597	221 153	3 423	6 437	3 373	46

洋县1985与1989年区（段）医院诊疗情况表

单位：人（次）

单位名称	时间	诊疗总数	门诊	健康检查	入院总数	治愈数	死亡数
谢村区医院	1985	63 266	58 147		1 110	804	12
	1989	53 655	52 835	699	850	560	7
汉江区医院	1985	29 500	27 682	119	521	351	2
	1989	51 372	48 139		1 184	654	1
酉水区医院	1985	44 885	42 955	8	497	424	9
	1989	62 214	59 415		755	700	5
金水地段医院	1985	17 400	17 400	95	235	145	2
	1989	34 985	34 985		330	172	1
茅坪地段医院	1985	18 467	17 699	50	290	219	3
	1989	26 658	24 709	85	186	159	2
华阳区医院	1985	23 817	20 474	19	245	213	1
	1989	65 876	60 850	130	216	132	
城关区医院	1985	44 523	43 835	809	845	541	10
	1989	32 631	32 593		141	140	

第三章　中、西药品

第一节　中草药

一　药源普查

清康熙《洋县志·土产》载，境内出产药材33种。民国《洋县志备考》载，入药动、植物共93种。

1960年首次进行药材普查，地产中、土药427种。1985年第二次普查，有药材464种，其中：根茎类137种，全草类127种，藤木树脂类15种，皮类27种，花叶类37种，果实、种籽类76种，其它植物类15种，菌藻类7种，动物类20种，矿物类3种。在普查中，采集中草药标本360种。

二 药材采、种

采集 中草药材主产境内秦、巴山区。本县群众素有采药良习，每年农历六、七月间不少人上山采药。1959年，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采集的药材，价值达46.38万元。陕西省卫生厅专此在酉水区召开采挖药材现场会议。并拍摄新闻纪录影片。1970年，全县有145个生产大队、865人上山采药220种、2.94万公斤，为发展农村合作医疗增添了药源。70年代以后，中、草药采集由群众自行组织。

种植 历史上，山区群众多零星种植药材。1959年，有计划发展中药种植。是年，全县种植党参、红花、乌药、生地280亩，黄连74.4万窝，栽枣皮树、枳、吴芋、杜仲8 450株。次年，在县农场、大坝沟、马道梁、九池坝建药场4处，种植药材50多种，共1 027亩。此后，华阳、酉水两区一些公社陆续办起药材场。1970年，县药材公司设中药材生产组，抽调专人加强对华阳、茅坪、坪堵、铁河等地药材生产基地的管理，并在石塔河、九池坝、大小西沟和岩丰、天星等地种党参、当归、黄连908亩。1976年，全县有297个医疗站，坚持自种、自制、自用的原则，种植各种药材946亩，收干药材4.64万公斤。1985年，全县种植各种药材55种，共1.5万亩，成为汉中地区中药材生产县之一。1989年，共种药材25种，面积达5.67万亩。

三 中药加工

明、清时代，药铺使用碾槽、药铡、圆筐、筛子、箩、锅、盆、罐等中药加工器具，分别进行蒸、炙、炒、渍、泡、洗、晒，“遵古炮制”。中医师和药铺也根据患者治病所需，加工成丸、散、丹、膏。清光绪十六年（1890），城内万和荣药铺加工少量丸、散、丹、膏等中成药出售。1949年，春元堂药铺生产的七星丸，对消炎、镇痛、解痉有特效。1961年，县人民医院自制黄连素丸，驱蛔散、阑尾膏，用于临床。1969年实行合作医疗，各医院、卫生所设立制剂室，生产中、草药制剂。1972年，县医院、酉水区医院、龙亭卫生院和四〇五厂、二十一公司职工医院设制剂室，生产中、草药制剂30多种，除自用外，部分销售。后为保证药品质量，除四〇五厂和二十一公司职工医院外，其余均停产。其间，县药材公司中药加工厂购进转盘机、剁刀机和炒药机、粉碎机、电筛等设备，有计划地开展中药炮制，年加工10多万公斤，供应药材市场。

四 药铺、药店

清光绪十六年（1890），河南省怀庆人吕万来县，在西街开办万和荣中药铺，有门面4间，店员8人。从汉中购进川广云贵药材，除零售外，加工膏、丹、丸、散销售。民国元年（1912），城乡有中药铺15户，从业40人。26年，中药铺增加到32户，从业人员123人。1949年10月，药铺达到83家。其中：县城23家，乡（镇）60家，从业人员增加到239人。各药铺均遵药典炮制各类中成药。1956年，全县有药铺187户，从业279人，资金8万元。在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将城内27户私营药铺合并成8个公私合营药店，乡（镇）药铺加入了当地联合诊疗所。1985年，全县有药材购销站6个，合作药店14个，县、区、乡医疗单位药房54个，村卫生所药房352个。1989年，经营药

品的个体医生增加，药品从业人员达1 011人。

第二节　西　　药

民国19年（1930），基督教传教士巴秀珍来县，从汉中购进金鸡纳霜丸、山道年、阿斯匹林等药品舍施患者，借以发展教徒。从此本县才有了西药。至民国36年，县卫生院有西药100种。1956年，县卫生院有西药35种。1982年，根据中央卫生部规定，淘汰疗效差、副作用和毒性大的药品127种，一些疗效高，毒副作用小的新型药品随之问世。1985年，县医院西药房有324种药品。1989年，县医院西药种类齐全，基层院、所、医务室和个体医生均经营使用西药。

第三节　药政管理

民国21年（1932），县国药业公会成立，负责管理各药铺。32至35年，县卫生院调查游医、药贩260例，对不服从管理者劝告168例，取缔47例。

1951年，全县药材统由县医药公司经营。首次规定：销售、使用麻醉、剧毒药品，必须进行登记，每月向县人民卫生院报告一次。1954年，全县实行统一处方，制定了剧毒药品使用办法。1962年，县文卫局检查谢村、马畅、前湾、汉江、华阳各医疗单位药品质量，查出部分药品霉变失效，造成损失840元。1965年县医院自查药品质量，中药虫蛀霉变9种，西药变质失效4种，全部报废。1979年11月，成立县药品检验所，专司药品质量管理。1980～1985年，先后7次开展药品质量大检查，在113个被检查单位中，查出霉烂、变质、虫蛀、鼠咬、失效、伪造等药品233种，价值7 000元。同时，开展整顿医药市场活动，取缔49名无证游医、药贩，没收伪造证件47件，伪劣药品39种。所有伪劣药品在城乡各地公展后，当众烧毁。1982年12月，在全县医疗单位中，查封淘汰药品55种，，价值3.05万元。1984年9月，《药品管理法》颁布后，县药检所依法检查了22个药品经营单位和9个医院，分别颁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院制剂许可证》。1985年药品质量检查评比中，利民药店、洋县医院、三〇七厂职工医院、金水地段医院、磨子桥国药店等为药品质量先进单位。1989年，县药检所设专职药品监督员1人，兼职药品监督员2人，兼职药品监督检查员64人，对全县经营、加工和使用中、西药品的708个单位及个体户，依法进行药品质量监督，先后查出伪劣假冒药品529种（次），共623公斤，价值9 460元。

第四章　卫生防疫

民国19年（1930），随西医西药的传入，始进行牛痘接种，预防天花，历经8年，于27年才开展霍乱、霍乱伤寒联合疫苗接种。29年，始倡导卫生防疫，县卫生院仅由一名

卫生稽查负责开展工作。31年起，虽建立了传染病报告制度，但由于业务工作由城乡医生和县卫生院负责，造成疫情报告不全。次年，全县接种牛痘、霍乱和霍乱伤寒联合疫苗者12.1万人（次）。

1950年，县人民卫生院设防疫医生，1957年，建立医疗单位、个体医生疫情报告制度。1963年建立县、区、公社（乡）三级疫情报告网，1970年县委设立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1971年成立县卫生防疫站，至1974年建立县、区、公社（乡）、生产大队（村）四级疫情报告制度，实行“一病一人，一卡加旬报”办法，使疫情报告步入正轨。1981年，县卫生局任命54名医生分别为各区（段）医院、各公社（乡、镇）卫生院防疫医生。1985年，各区（段）医院设置3～5人的防疫保健科，各乡（镇）卫生院配置1名防疫医生，各村卫生所有防疫员，形成县、区、乡、村四级保健网。至1989年，共有防疫人员500人，其中村防疫员368人。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一　疫情

民国18年至19年（1929～1930）本县大灾，疫病流行，死亡近万人。疫情最重的黄安坝，发病率为30%。30年，谢村、滑水一带霍乱流行。疫情最重的滑水乡，纪姓1户，3天内死亡3人。33年至34年，黄安坝、靳家坎、蒙家渡一带天花流行，儿童发病率30%。是年，全县霍乱、伤寒、天花并发，伤寒发病221人，死亡56人；霍乱发病130人，死亡18人；死于天花者43人。37年，境内多种传染病流行，共死亡327人，其中：伤寒234人，斑疹伤寒41人，霍乱32人，天花12人，白喉8人。间有疟疾、痢疾、麻疹、麻风、梅毒病流行。

解放后40年间，发生传染病18种，14.85万多例，共死亡1 298人。年平均发病率由50年代的14.02%下降到80年代末的0.01%。

50年代，疟疾、痢疾、流感、麻疹、百日咳发病率最高，其中：疟疾占37.69%，痢疾占23.84%，流感占20.69%，麻疹占13.52%，百日咳占4%；流脑、肝炎等病次之。60年代，麻疹、钩端螺旋体、疟疾、流感、百日咳、流脑发病率最高，其中：麻疹占51.52%，钩端螺旋体占15.79%，疟疾占11.57%，流感占6.8%，百日咳占5.48%，流脑占5.07%；痢疾、肝炎等病次之。80年代麻疹、痢疾、肝炎、流脑等发病率最高，其中：疟疾占53.29%，痢疾占18.55%，肝炎占15.05%，流脑占5.25%；百日咳、钩端螺旋体、疟疾等病次之。

二　防治

预防接种　民国初期，民间医生沿用人痘痂直接划痕接种。19年（1930）后，始接种牛痘，预防天花。27年，始在县政府职员和学生中接种霍乱疫苗和霍乱伤寒联合疫苗。31至33年，县卫生院接种牛痘2.24万人，霍乱疫苗1.56万人，霍乱伤寒联合疫苗8.34万人。其时，疫苗接种，主要在县城和集镇进行，农村仍沿用人痘痂接种。

1950年，县人民政府废止人痘痂接种，实行牛痘划痕接种，至1981年，共进行32次初种、3次普种，接种150.67万人（次），至此，县境内天花已彻底消灭。

实行牛痘接种的同期，预防接种还有霍乱伤寒疫苗，百日咳白喉破伤风三联疫苗，白喉百日咳二联疫苗、狂犬疫苗、卡介苗和痢疾噬菌体6种。由各医疗单位和个体开业医生义务为群众接种。1960年8月，谢村、马畅发生钩端螺旋体病，汉中地区防疫站和县医院联合派医生、防疫员25人，治愈患者33人。1961年始接种钩端螺旋体菌苗。1971年开始接种乙脑疫苗。1974～1975年，先后接种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菌苗和麻疹活疫苗。1976年，在全县开展计划免疫活动。建立15岁以下儿童计划免疫卡，农村12.1万多名儿童、城镇4 800多名儿童分别登记入卡，占儿童总数的87%。是年8月，陕西省卫生厅在汉中召开计划免疫现场会，本县卫生防疫站、谢村区卫生院、漾水卫生所和四红、秋苗大队医疗站，在会上介绍经验并受到表彰。

查疫治病　1958年5月，县卫生部门抽调医生302人，抗疟员425人，组成66个分队，深入农村进行疟疾病史调查，查出疟史患者1.6万多人。调查后，免费发给百乐君、疟涤平等药品，并对1.47万名疟史患者进行休止期治疗。1963～1965年，先后3次抽调医务人员1 147人（次），培训抗疟员6 671人（次），分3期对前3年疟史患者进行调查，共查出患者3.48万多人，免费发给伯氨奎啉、氯奎、乙胺咪丁、环氯胍等药品，对其中3.33万人进行全程治疗，控制了疟疾的传染。同时，对流行性乙脑和钩端螺旋体病患者进行免费治疗。1965年9月，汉中地区防疫站和县医院组成布鲁氏病联合调查组，对全县人、畜进行调查，未发现临床表现，确认本县为非流行地区。1981年，省、县防疫站对中华枝睾吸虫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确认本县为自然疫源地。到1982年，全县消灭了霍乱，控制了伤寒、脊髓前角灰白质炎、疟疾、白喉、钩端螺旋体病。1989年，乙型脑炎发病4人，传染性肝炎发病36人，痢疾发病4人，百日咳发病7人，全部治愈。

洋县1950～1989年15种急性传染病发病顺位表

病　名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发病率（1/10万）	顺位	发病率（1/10万）	顺位	发病率（1/10万）	顺位	发病率（1/10万）	顺位
疟　疾	5 282.11	1	2 028.49	3	80.75	8	6.12	9
痢　疾	3 340.88	2	208.99	7	1 488.18	4	258.95	2
流　感	2 899.54	3	1 191.82	4	6 216.38	1	0	—
麻　疹	1 894.32	4	9 037.76	1	4 378.65	2	743.82	1
百日咳	560.69	5	963.04	5	1 080.91	5	25.69	7
流　脑	9.83	6	8 881.7	6	243.88	6	77.7	4
肝　炎	4.54	7	197.54	8	1 811.72	3	210.01	3
钩虫病	3.78	8	130.88	9	10.84	12	0	—
伤寒及副伤寒	2.27	9	5.55	13	8.67	13	0	—
猩红热	2.27	9	8.63	12	76.14	9	34.66	5
黑热病	2.27	9	0	—	0	—	0	—
乙　脑	1.89	10	75.33	10	124.65	7	29.77	6
脊髓灰质炎	0.756	11	12.5	11	11.65	11	0	—
白　喉	0	—	1.39	14	0.54	14	0	—
钩体病	0	—	2 768.99	2	64.22	10	9.79	8

洋县1985～1989年主要急性传染病发病情况统计表

发病人数 时间 / 病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乙脑（人）	7	17	4	3	4	35
痢疾（人）	102	291	160	42	4	599
猩红热（人）	3	1	26	6		36
流脑（人）	109	12	3	5		129
麻疹（人）	5	1	10	24		40
百日咳（人）	5	3	34	6	7	55
传染性肝炎（人）	151	302	33	17	36	539
疟疾（人）		1				1
钩体病（人）	17	2	1			20

洋县1950～1989年疫（菌）苗接种统计表

单位：万人

疫苗 年度	牛痘		卡介		麻疹		小儿麻痹		乙脑		流脑		钩体		白喉百日咳		百白破		霍乱伤寒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1950		1.24																		1.00
1951	4.90	5.03																0.04		2.10
1952		1.33																		9.27
1953		2.45																		4.15
1954	5.24	5.61																0.03		3.65
1955	5.22	5.61														0.38		0.03	2.80	1.69
1956		4.95																0.04		1.45
1957		3.85													0.05			0.13		0.50
1958		0.30		0.02														0.04		2.00
1959		4.10		0.50																1.85
1960		1.80		1.00											0.30		0.65		0.07	0.06
1961		2.20		2.00										0.20						0.80
1962		4.00		9.80									0.40	0.35		0.34				3.50
1963		3.80		0.54									1.33	1.07	3.03	1.52	0.13	0.12		1.52
1964		3.75		0.65										1.82	1.40	1.28			1.60	1.28
1965	1.88	1.79		0.32									1.40	1.28		0.08	1.55	1.43		2.55
1966	24.42	21.64		0.47									4.00	3.45						

续

年度 \ 疫苗	牛痘		卡介		麻疹		小儿麻痹		乙脑		流脑		钩体		白喉百日咳		百白破		霍乱伤寒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计划	实种
1967	2.00	1.91	2.00	1.97									6.00	4.85			1.25	0.80	0.50	0.36
1970	1.20	1.12	1.0	0.94									8.00	7.53						
1971	1.89	1.85							1.29	1.24			8.00	7.47			0.46	0.33	0.13	0.12
1972	30.05	25.99		1.49				4.63		1.48			14.00	13.00						
1973	1.00	0.96	2.00	1.80	0.40	0.35		1.00		0.74			10.00	7.97			0.13	0.12	0.25	0.22
1974		4.00					5.00	4.99	2.80	2.51		2.50	12.00	11.30		0.60		2.70		
1975	3.50	2.92	9.00	8.16	3.00	2.72	6.00	5.54	0.70	0.67	2.80	2.54	14.30	11.89			3.20	2.62		
1976	2.40	2.04			4.49	3.54	5.91	5.70	1.40	9.25	1.98	2.08	13.17	11.90					0.22	0.08
1977	2.48	1.92			2.98	2.23	6.00	5.54	5.00	4.60	2.04	1.50	12.50	10.98			3.46	2.75		
1978	33.42	28.81			2.57	2.19	6.78	5.69	11.38	9.70	11.38	6.97	10.00	9.95			6.67	4.61		
1979	1.02	1.14					3.16	2.97	4.28	9.54	3.34	10.85	12.00	10.81	0.49	0.44	5.38	4.65		
1980	1.19	1.11			0.65	0.58	4.04	3.80	11.36	10.29	12.48	10.50	16.04	14.37			3.75	3.39		
1981	0.08	0.72	0.61	0.57			3.20	3.02	12.48	11.63	12.84	11.81	18.59	15.60			5.20	4.80		
1982			1.74	1.49	0.92	0.85	3.53	3.34	2.72	2.58	12.02	10.32	21.56	18.36	8.62	7.83	3.50	3.13	0.04	0.04
1983			2.73	2.48	1.91	1.81	3.32	3.23	2.70	2.47	3.22	2.85	22.12	19.43	8.59	7.80	3.52	3.26	0.07	0.07
1984			0.27	2.50	2.49	2.33	3.12	3.08	3.80	3.53	3.75	3.34	20.83	18.36			2.76	2.67	0.28	0.25
1985			2.19	2.20	1.74	1.66	3.57	3.40	2.67	2.49	9.54	9.31	9.85	8.51			3.13	2.93	0.15	0.10
1986			2.21	1.97	1.68	1.57	2.80	2.74	2.54	2.75	2.53	15.04	15.04	3.11			2.90			
1987			2.16	2.02	1.66	1.57	2.22	1.99	2.63	2.45	2.28	2.12	15.66	1.34			1.88	1.73		
1988			2.38	2.14	1.54	1.40	1.89	1.37	2.57	2.45	2.50	2.44	21.00	11.03			1.24	1.19		
1989			2.24	2.09	1.57	1.53	2.86	2.71	2.37	2.22	1.75	1.64	17.41	15.06		3.32	3.13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本县地方病主要有甲状腺肿。麻风、梅毒、头癣、疥疮等虽属慢性传染病，但也划归地方病防治范围。

一　地方性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　即地甲病（俗称瘿瓜瓜）分布在山区和丘陵，平川少见。窑坪、阳坪、花园、关帝、坪堵、华阳、铁河、茅坪、八里关、阳河、秧田、站房、良心等地

发病较多。

民国37年（1948），县参议会第九次大会上虽提出配制多量碘钾，以防甲状腺肿，但未实施。

1950～1966年，县卫生部门组织力量，先后3次对地甲病进行调查。1950年查出患者3.85万人，1958年查出患者1.25万人，1966年重点调查了华阳、磨子桥、槐树关3个公社的454人，患病121人，患病率为26.65%。1975年4月，县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制订了《1975～1980年消灭地甲病规划》。卫生部门组织卫生技术人员945人，全面系统地进行地甲病普查。受检的36.72万人中有患者1.26万人，普查率为98.7%，患病率为3.43%。

地甲病防治　从1957年起，加工碘盐，重点供应。1976年4月，全面开展治疗，共治疗患者1.08万人，占总患病人数的85.7%；治愈6494人，治愈率为60.12%。1977～1979年，除对未愈者继续以药物治疗外，还对40～60岁Ⅲ度结节型243例患者进行了手术摘除。4年累计治愈9 488人，治愈率达75.55%，患病率由3.43%下降到0.84%。经省、地联合检查验收，达到基本消灭地甲病的标准。县医院外科、茅坪地段医院、良心公社、县卫生防疫站、马家村碘盐加工厂被评为陕西省防治地甲病先进单位。

洋县1975～1981年防治地甲病情况统计表

区名	乡(镇)数	人口数(万)	5年累计		1981年患者症状类型分布							
			患病人数(万)	治愈人数(万)	合计(人)	类型			肿瘤度			
						弥漫	结节	混合	Ⅰ°	Ⅱ°	Ⅲ°	Ⅳ°
总计	46	35.48	1.24	0.95	3 019	458	1 826	735	691	1192	815	321
城关	9	9.98	0.23	0.15	754	163	412	179	167	315	189	83
谢村	11	8.18	0.20	0.14	518	86	333	99	134	231	111	42
汉江	11	9.40	0.15	0.13	276	38	172	66	42	124	88	22
酉水	10	5.58	0.33	0.24	897	116	528	253	269	299	212	117
华阳	5	2.34	0.33	0.30	574	55	381	138	79	223	215	57

二　麻风病

麻风病俗称癞子。1955年，县卫生院开展麻风病发病调查，派周凤鸣等3人，经15个月，调查了全县72个乡（镇）的2 300多个自然村，查出患者500余人。1975年卫生部门又抽调15人，组成麻风病调查工作队，对华阳、铁河、茅坪、秧田、桑溪、良心、新铺、黄家营、磨子桥、关帝、花园、窑坪、溢水、白石、四郎、长溪等16个公社，进行重点调查，查出患者260人。1984年，县防疫站组织防疫医生70多人，对所有麻风病线索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受查的1.06万人中，新发麻风病26人。

对麻风病的防治，采取隔离治疗和定期复查的办法进行。1957年，县公安、民政、卫生部门共同组成麻风病人收治办公室，设立收送站5个，在区、乡村的配合下，将404名患者送往汉中麻风病院治疗。1959年8月又集中收治216人。治愈出院者，每半年由麻

风病院复查，发给固效药。1972年后则改为每半年由乡（镇）防疫医生检查，每两年由县卫生防疫站检查。1972～1985年，共查出院者633人，其中复发26人；检查患者家属5 999人，其中发病14人；检查患者住地一般居民2.4万人，其中发病4人。1981～1989年，对80名患者就地治疗32人，其余送麻风病院治疗。

三　梅毒

梅毒俗称杨梅疮。解放前，社会风气不良，梅毒流行，山区较重。1952年7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派医疗队深入华阳、茅坪山区，免费治疗梅毒患者500余人。1963～1966年，县人委先后4次组织医疗队到坪堵公社开展梅毒防治工作。经连续3年免费治疗，治愈299人，治愈率92.56%。1972年，卫生部门组织195名医生，在全县范围内普查24万人，患病率0.96%，治愈率95.69%。同年12月，汉中地区组织验收为基本控制梅毒病县。此后，无新发病例。

四　头癣

头癣俗称秃子。多发于农村儿童。1960年，县卫生部门第一次普查，患者499人。1981年第二次普查，在34.64万人中，查出疑似头癣患者912人，发病率0.26%，1982年7月，进行复查，确诊224例。对223名患者进行了综合治疗，治愈221例，治愈率99.1%。后经8次长达5年的逐人随访，均无复发、亦无新病例。经省、地验收为消灭头癣县。

五　疥疮

疥疮俗称疙痨。民国20至38年（1931～1949）流行甚广。时有“神仙难逃汉中疥”之说。1952年，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治疥疮。在医疗机构积极治疗下，于1955年病除。此后，25年无病例。1980年，石关公社界牌学校，实发疥疮135例，次年3月，迅速蔓延全县，至1985年底，全县累计患疥11.64万人。其间，县人民政府先后3次发出防治通知，两次拨专款1.3万元，为患者免费治疗，共治9.22万多人，治愈率79.19%。至此，全县疥疮发病基本得到控制。

六　肺结核

肺结核（俗称痨病）本县史无防治记载。1958年开展预防接种卡介苗。1983年5月，县卫生局对原卷烟厂、织布厂和四郎公社冉家大队、溢水公社尹家泉大队、二龙公社联合大队、华阳公社县坝大队、金水公社关岭大队进行肺结核流行病学调查，共查9 465人，总检率97.79%，结素率97.4%，胸透率97.1%，确诊活动性肺结核41例，患病率为0.48%。系统治疗40人，治愈率97.56%.

第三节　公共卫生

一　爱国卫生运动

1951～1952年，县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全县人民，开展以反对美帝国主义在朝鲜发

动的细菌战、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群众多次清除垃圾、污水，改善环境卫生。1953～1955年，县爱国卫生委员会（简称爱卫会）在城关镇、马畅、沙溪、新铺、槐树关、金水、华阳等集镇，建立周日卫生制度，组织群众划片包干，维护环境卫生。农村普遍整修畜禽圈合，改变偏远乡村人、畜同室的陋习，并对井水进行消毒。1956～1958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要求，全县有13万人投入除“四害”运动，采取捕、打、熏、轰、挖等办法，消灭老鼠28.99万多只，麻雀34.16万多只，挖蝇蛹5 500多公斤。同期，清污、整修水井3 097眼，修建城内公厕4处。还在谢村、汉江两区进行改善环境卫生试点，填平污水坑1.41万个，疏通沟渠2.66万条。1960年，“四害”改为老鼠、苍蝇、蚊子、臭虫。至1965年，县爱卫会先后6次组织群众，集中灭鼠231.02万只。同期，将全县2.19万个私厕，改造为1 344个公厕。爱国卫生运动，采取突击与经济相结合的办法，机关、单位和农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普遍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定期检查评比。1972年，县城成立清洁队，净化环境，整顿市容，农村结合乡村建设，进行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井、改柴灶、改厕所、改畜圈、改善环境卫生）。1973年，全县改建节柴灶2.9万多户，磨子桥、戚氏等地试点修建沼气池，开辟新能源，进行粪便无害化处理。1975年，推广砸管水井162眼。80年代，城镇进行综合治理。农村继续推行两管、五改。县城结合治理脏、乱、差，设置了垃圾桶。1980年建成的自来水厂，日供水由34吨增长至1989年的1 272.08吨，街道开始绿化。农村砸管井发展到4 171眼，柴灶大部分改为烟囱灶，有的还用上了节煤灶。

二 食品卫生

民国29年（1940），县卫生院始由卫生稽查管理食品卫生。35年，先后31次对食品业进行检查，取缔不合要求的4户饮食业。

1952年，县卫生防疫委员会开始对全县食品卫生实行监测，规定：不准出售腐败变质食品。从当年起，每年夏、秋两季及重要节日前，组织人员进行食品卫生大检查。至1960年，各饮食行业贯彻执行国家卫生部、商业部颁布的《食品加工销售、饮食卫生五四制》，改良炉灶，添置防鼠防尘专柜和防蚊蝇设备，对餐具实行消毒处理。1963年首次对城关镇75名饮食业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于5月销毁县副食公司变质清凉饮料328瓶，罐头400瓶，咸肉4 000公斤。1971年3月，饮食业卫生由县卫生防疫站管理后，加强食品卫生检验，仅1975年培训肉品检验员12名。1978年设立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确定8名卫生监督员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检查。1980年4月实施《洋县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后，于6月派员测定城关、谢村、马畅5个食堂使用的消毒液浓度，经过22份餐具702次测试，消毒效果不佳，随即对食堂饮管人员进行培训，并指导餐具消毒。同时，还对四〇五厂、二十一公司及谢村镇供销社生产的酱油、食醋进行质量监测，强令限期达标。1981年6月，对城区6个冰棍厂进行卫生检验，县副食加工厂生产的冰棍，大肠杆菌群落超过国家规定标准10倍，细菌总数超过规定30倍，强令停产改进卫生设施。同时，对全县116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给104个生产、经营达标单位颁发了卫生许可证，责令3个违犯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食堂停业整顿。8月，全县遭受重大洪水灾害，根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规定，马家村碘盐加工厂被洪水污染的食盐全部转作

工业用盐，粮食系统18.09万公斤霉变粮食和1 500公斤含沥化氰的食油停止销售。1982年，查出的52种不合格酒被封存；销毁供销部门变质的5箱味精、霉蛀的2 750公斤大枣和4 180公斤霉变麸皮。1983年，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县人民政府任命6名专职食品卫生监督员，3名兼职监督员。全县进行42次食品卫生检查，对霉变的250公斤饼干、40公斤糖果、3 190公斤肉皮、750公斤糕点，依法进行了处理，对1 568名食品从业人员发了健康证。1984年，抽出110名卫生防疫人员对552个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其中：贯彻《食品卫生法》先进单位80个，停业整顿15个；罚款35个；销毁不合格食品455公斤。是年，为各区、乡（镇）卫生院配备29名食品卫生检查员。1985年，共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715个，查出有害食品72种，计1 027公斤，价值1 678元，进行公开展出后统一销毁。又处理违法食品案37起，罚款1 230元，停业5户。同时，对7 549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对患有传染病的45人及时调换了工作。

1960年发生中毒事件44起，中毒178人，死亡48人。中毒原因多属误食砒霜等药物及毒磨菇、病死畜肉。茅坪管理区三联大队沙坝生产队食堂因食用砒霜污染的玉米，全队84人全部中毒，抢救无效死亡3人。1964年黄家营公社骆驼项大队，1户5人，误食毒磨菇，死亡3人。1985年，马畅合作食堂供应病死牛肉，11人食后中毒，经县卫生防疫站检验为普通变形杆菌所致。1952～1985的33年间，本县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92起，中毒61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76人。每次中毒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医疗机构，都及时组织抢救，严肃处理。80年代后期，随着卫生知识的逐渐普及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物中毒事故逐渐减少。

三　劳动卫生

50年代中期，随着工业企业兴起，各企业相继制订了劳动管理制度和保护措施。60年代，洋县白酒厂、粮食加工厂、拖拉机站仍有120名工人在高温、粉尘和噪音环境中工作。70年代，染织、印刷、水泥、陶瓷厂及部分社队企业的2 500多名职工，虽不可避免地继续在铅、汞、锰、苯、锌、粉尘和高温环境中工作，但尚未发现中毒者。1976年，汉中地区卫生防疫站协助县卫生防疫站，对国营燎原机械厂、县农械厂进行粉尘浓度测定和工人健康检查，水泥厂粉尘浓度超标73倍，261名工人中，矽肺病患者1人，可疑2人，遂采取防治措施，并建立健康档案。1977～1979年，先后对燎原机械厂、农修厂、印刷厂等企业接触锰、铅、苯的280名工人，进行健康检查，未发现中毒者。1985年，组织90名卫生防疫人员，对全县835个乡镇企业进行调查，接触粉尘、高温及其它有害物的有167个，占20%。通过不断检查、测定，各企业单位加强了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完善劳动保护措施，改进操作规程，增添卫生设备，至1989年，职业病得到控制。

农业生产中，80年代农药的使用已由1952年的6种，年使用量3.12万公斤，增加到20种，年平均使用量15.55万公斤。接触农药的人逐年增多。1958年，贯溪乡、戚氏乡发生农药中毒2起，中毒13人，死亡2人。为防止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多次制定农药安全使用规定。1962年，全县发生农药中毒10起，中毒26人，死亡2人。此后，各生产队农技员专管农药，并负责农药使用的技术指导。但中毒事故仍有发生。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分户使用农药，因违章操作，往往发生中毒。

1983～1985年，全县农药中毒94人，抢救无效死亡6人。1986年后，农药实行限量计划供应，各乡、村加强了农药贮存和使用管理。中毒事故得到控制。

四　学校卫生

民国35年（1946）11月，县卫生院首次对15所学校2 057名学生进行体格检查，治疗沙眼825个，预防接种789人。37年，对城内5所中、小学生进行了体检。

1952年，县文教科要求各公立学校重视学生健康。1957年，洋县中学、智果中学、龙亭中学配备了校医，设置了卫生室。1963年，对全县高中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体检不合格191人，其中视力低于0.8的39人，患沙眼的137人。1974年10月，县文卫局给全县46所8年制学校选配了兼职保健教师。次年，又在城关、槐树关、华阳3个不同地区的6所中学、4所小学的5 195名学生中进行了生长发育状况检查。从1981年10月始，按陕西省中、小学生视力检查方案，连续4年对城、乡11所中、小学的10 309名学生进行视力调查，视力不良者858人，其中视力低下的城镇学生占11.55%，农村学生占4.42%。近视发病率从1981年的8.4%发展到1984年的9.3%。县人民政府据此调查，要求各地抓紧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在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的同时，保护学生的身体健康。1986年后，各中学和全日制小学普遍重视学校环境卫生，定期为学生进行预防注射和发放驱虫药。

洋县学生视力抽查统计表

年　份	受检查人数（人）	低下视力占（%）	低下视力分度		
			轻：47－49（%）	中：46－44（%）	重：43%以下
1981	4 000	9.1	69.9	14.8	15.3
1982	8 618	6.4	49.5	31.0	19.5
1983	4 000	10.1	44.5	32.2	23.3
1984	4 000	9.9	35.5	35.3	29.1
合计	20 618	8.3	49.4	28.9	21.7

第五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一　妇女病防治

1956年7月，省妇幼保健工作队在贯溪乡检查妇女病，并免费治疗。1959年，县人民政府派202名医生带药下乡为1 355名患子宫脱垂、434闭经妇女免费治疗。1978年，

县妇幼保健站组织区、乡妇幼专干普查妇女病，查出子宫脱垂者1 094人，尿瘘28人，经连续3年综合治疗而愈。1979年3月，汉中地区妇女病防治队在全县46个公社开展以宫颈癌为主的妇女病普查。已婚妇女受查5.78万人，患宫颈癌120例，其他妇女病4.7万人，患病率81.56%，共治愈3.42万人。1982年起，重点查治宫颈癌、尿瘘和子宫脱出，当年，宫颈癌发病8例，尿瘘24例，子宫脱出17例，其他妇女病患者6 054人。1985年，宫颈癌发病8例，尿瘘4例，子宫脱出246例，其他妇女病2 516例。

洋县1986～1989年几种主要妇女病发病人数统计

时　间	宫颈癌	尿　瘘	子宫脱出	其他妇女病
1986	6	3	148	1 186
1987	4	6	165	1 324
1988	2	6	168	1 687
1989	3	6	124	6 590

二　劳动保护

1959年3月17日，县人委规定：妇女产假50天，农村妇女孕期和经期安排农活推行“调轻不调重，调干不调湿，调近不调远”的劳动保护制度。1978年，为农村妇女免费发放手帕式月经带5 000条。工厂、商店、机关、学校的女工劳务，均有相应制度给予照顾。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

三　新法接生

民国19年（1940），县卫生院始配助产士1人，仅为官员家庭服务，广大城乡孕妇临盆，多自行处理，或由产婆接生，母子安全无保障。戚氏村韩雪玲连生3胎，都因旧法接生，初生儿均患“四六风”（即破伤风）死亡。

1950年，县人民卫生院推行新法接生，培训接生员，并在城关区建立16个接生站。1951～1957年，先后培训接生员250人。城关镇第一接生站接生员刘秀秀，一年安全接生82胎，被评为县模范接生员，当选为县第一届人民代表。1958年，全县培训接生员465名，建立农村产院221个，设简易产床388张。各区、公社卫生院配备妇幼专干，发放接生器械597套，建妇产室352个，初步形成县、区、乡、村四级妇幼保健网。1985年后，一直推行围产期保健，妇女建卡率95.6%，产前检查率95.6%，产后访视率85%，新法接生率98.7%，初生儿破伤风发生率1‰，产妇死亡率10.6/万。

第二节　儿童保健

1953年，全县建农村抱娃娃组23个，经管儿童295人。1959年，农村建农忙托儿所1 224个，收托儿童9 389人。1960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时，县人委奖励10名身体健康、卫生好的儿童。1974年对19.08万儿童实行计划预防接种。1980年，县妇幼保健

站对城关镇、纸坊、贯溪 9 279 名儿童进行体格检查，并为患佝偻病、贫血、蛔虫病的儿童免费治疗。1984 年，已办起村级托儿所 130 个，城镇托儿所 2 所，入托幼儿 7 143 人。1985 年后，县妇幼保健站加强了对婴幼儿的系统保健管理，至 1989 年，婴儿仅死亡 58 人，死亡率 9‰。

第六章　医疗制度

第一节　公费医疗

1950 年，党政干部、事业单位职工始行公费医疗。1952 年成立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简称公管会），采取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各单位同人民卫生院建立医疗保健关系，逐月结算，由被保健单位向卫生院支付药费。1959 年，医药费改由个人垫付、月底单位收集凭据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销，返还个人垫支。1964 年，实行定单位、定人数、定指标的管理办法，以公费医疗记帐单记录药费，院方和单位定期结算。1977 年，县公管会公布 26 种贵重滋补药品不能报销。工交财贸企业职工一直参照执行国家公费医疗制度。1988 年，卫生部门着手对公费医疗制度进行改革。

洋县 1950～1985 年公费医疗经费开支统计表

单位：人、元

年　份	医疗人数	国家拨款	人均支出	年　份	医疗人数	国家拨款	人均支出
1950		6 904		1968	1 820	55 618	30.60
1951		7 500		1969	1 938	67 002	34.50
1952		10 000		1970	2 140	47 355	22.10
1953		15 000		1971	2 424	69 943	26.40
1954	1 220	20 005	10.40	1972	3 070	83 521	27.20
1955	1 816	27 500	15.20	1973	2 937	104 506	35.20
1956	1 978	36 800	18.20	1974	3 130	95 376	30.40
1957	2 006	43 081	21.00	1975	3 140	103 548	33.00
1958	2 144	44 307	20.60	1976	5 260	111 356	21.20
1959	2 196	35 927	16.00	1977	4 546	121 202	26.67
1960	2 342	56 956	21.50	1978	4 700	150 352	32.00
1961	1 860	55 000	28.00	1979	4 800	168 716	35.10
1962	1 907	67 837	36.00	1980	4 664	182 477	39.10
1963	1 818	58 275	36.00	1981	4 782	241 173	50.40
1964	1 642	59 885	36.49	1982	5 160	264 893	51.30
1965	1 719	56 152	32.20	1983	4 873	294 188	60.30
1966	1 760	58 360	33.00	1984	5 210	145 000	27.80
1967	1 827	58 650	32.00	1985	6 526	482 000	73.86

第二节　劳保医疗

县邮电、金融系统50年代开始执行国务院职工劳保条例。粮食系统到60年代开始执行。邮电系统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中断执行“条例”达10年。至1989年，享受劳保医疗的有邮电、金融、粮食系统和电力局，其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及未满16岁的子女，企业准予报销50%药费。

第三节　免费医疗

1952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派医疗队到华阳山区为农民免费治病。1959～1962年，对饥饿性浮肿病实行免费医疗。1963～1976年，县医院连续派医疗队到坪堵、茅坪、站房、窑坪、阳坪、黄金峡、沙溪等乡巡回医疗，免费治病。1981年，渭水、谢村、小江、磨子桥、华阳遭洪水灾害，县政府派医疗队免费治疗。

第四节　合作医疗

1969年，人民公社大办合作医疗，各大队保健室改为合作医疗站，担负本生产大队的医疗、卫生防疫、爱国卫生、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医疗站“赤脚医生”多用自采自种的中草药、单验方为农民医治常见病、多发病和处理小外伤，每年按县妇幼保健站和县卫生防疫站的安排，定期进行婴、幼儿及儿童的疫苗接种，地方病的药物治疗，开展计划生育宣传、组织和检查。医疗站实行治病、吃药不出钱（即不交诊费、出诊费、注射费，药费减半或全免）。医疗资金一头来源于按人头入股，每人每年交1～3元，由生产大队一次筹集，另一头从生产大队公益金中按比例提取。1983年，合作医疗站改为村卫生所（室）。“赤脚医生”经考核合格的，称乡村医生或卫生员。卫生所实行个人或集体承包，执行“治病收费，吃药付钱，保本吃利，自负盈亏”的规定。

第七章　医疗卫生管理

医疗卫生管理包括技术管理和经费管理。技术管理的实施由单位向主管部门报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院（所）长负责制。经费实行分级管理。

第一节　技术管理

解放前，中、西医生带徒授艺，师傅对徒弟的医术负责。

洋县1985年村卫生所(室)基本情况统计表

区别	卫生所(室)数	人员				经营形式		资金来源			现有资金状况				人员报销					积累		全年业务收入(万元)
		合计	乡村医生数	卫生员	无证卫生员	集体承包	个人承包	合计(万元)	集体投资(万元)	个人投资(万元)	合计(万元)	中药折价(万元)	西药折价(万元)	现金(万元)	月收入50元以上人数	月收入40—49元人数	月收入30—39元人数	月收入20—29元人数	年补助金额(万元)	提交金额(万元)	保本经营单位数	
合计	351	1 016	382	259	372	166	185	61.29	49.14	12.15	60.97	39.35	17.70	3.92	47	57	108	190	1.93	3.10	100	62.15
城关	81	249	106	70	73	43	38	14.75	11.82	2.94	12.68	6.97	5.30	0.41	15	8	13	48	0.31	0.62	17	14.96
汉江	85	258	113	61	94	36	49	13.60	9.47	4.14	17.46	11.76	4.20	1.49	14	14	37	38	0.35	0.57	52	10.79
谢村	70	226	58	71	92	47	23	18.97	16.40	2.58	14.81	10.92	2.81	1.08	7	18	39	34	0.63	1.31	0	24.67
酉水	41	99	51	18	22	24	17	6.12	5.12	0.99	6.05	3.25	2.61	0.19	2	3	6	31	0.26	0.12	0	1.02
金水	31	83	25	17	41	6	25	3.96	2.66	1.30	4.89	3.63	0.77	0.49	1	1	4	23	0.03	0.04	0	2.58
华阳	37	77	21	19	37	7	30	1.39	1.19	0.20	1.51	0.85	0.58	0.09	5	5	6	15	0.34	0.08	25	1.45
城关镇	6	24	8	3	13	3	3	2.49	2.49	0	3.57	1.97	1.43	0.17	3	8	3	1	0	0.24	6	6.68

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行政会议通过了《卫生管理暂行条例》（草案），并责成县人民卫生院监督执行。

县区医院业务技术管理分科（室）、组（股）管理；基层院（所）由其业务领导直接管理。1979年后，各院（所）实行院（所）长负责制；县级医院，副主任医师或主治医师负责医疗技术实施，并向院长负责。卫生防疫站、药检所、妇幼保健站各组（股）负责各自的预防、检验、监测、监督技术管理的实施，并向各自的主要领导负责。基层的卫生技术管理仍依赖行政措施。

第二节　经费管理

一　卫生事业费

民国37年（1948），地方经费中卫生拨款3 942.66万元（当年旧币）。解放后，卫生事业费一直由县财政按计划拨款，卫生局管理。1950年，财政拨款8 750元，其中：医院支用1 850元，公费医疗支用6 900元。1952年，首次支付区、乡医院补助费2 500元。1955年增支妇幼保健费。1959年始增卫生防疫经费。1965年增拨计划生育经费。1967年又增拨医技教育经费。1974年起，计划生育经费始单列，1978年公费医疗经费亦单列。1980年又增拨药品检验经费。至1989年，用于卫生事业经费累计1 549.28万元，其中：医院经费269.46万元，区、乡医院补助费669.95万元，防疫经费146.58万元，妇幼保健费23.04万元，药品检验费7.28万元，医技教育经费16.58万元，计划生育和公费医疗经费单列前分别为8.66万元和350.07万元，还有其它经费57.66万元。

洋县1950～1989年卫生事业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财政拨款	其中								
		医院经费	区、乡医院经费	防疫经费	妇保经费	计划生育经费	公费医疗经费	药检经费	医教经费	其它
1950	0.88	0.19					0.69			
1951	1.00	0.25					0.75			
1952	1.50	0.25	0.25				1.00			
1953	1.80	0.15	0.15				1.50			
1954	3.20	0.60	0.60				2.00			
1955	3.48	0.17	0.35		0.21		2.75			
1956	4.39	0.18	0.31		0.17		3.60			0.13
1957	5.42	0.08	0.18		0.29		4.31			0.56
1958	5.42	0.08	0.39				4.43			0.52
1959	9.28	2.80	1.20	0.59			3.59			1.10
1960	12.39	3.90	1.21	0.51			5.18			1.59
1961	9.35	1.70	1.00	0.55			5.50			0.60

续

年份	财政拨款	其中								
		医院经费	区、乡医院经费	防疫经费	妇保经费	计划生育经费	公费医疗经费	药检经费	医教经费	其它
1962	10.70	1.92	0.93	0.57			6.78			0.50
1963	10.76	2.10	0.89	1.37			5.83			0.57
1964	10.53	2.36	0.40	1.28			5.99			0.50
1965	11.67	2.81	0.64	1.46	0.14	0.31	5.62			0.69
1966	11.76	2.85	0.70	1.40		0.31	5.84			0.66
1967	19.55	2.97	2.10	2.14		0.29	5.87		0.31	5.87
1968	11.71	3.16	2.30	0.30		0.14	5.56			0.25
1969	17.56	6.76	3.20	0.49			6.70			0.41
1970	24.34	7.28	10.62	0.79			4.74			0.91
1971	32.87	12.03	8.72	2.89		1.74	6.99			0.50
1972	37.92	4.52	17.72	4.21		1.91	8.35		0.14	1.07
1973	46.07	6.14	20.06	3.92		3.96	10.45			1.54
1974	50.09	6.60	28.85	3.67			9.54			1.43
1975	49.55	5.96	28.31	3.33	0.08		10.36			1.51
1976	46.83	5.59	24.36	3.18			11.14		0.96	1.60
1977	55.51	7.58	28.42	3.59			12.12		0.60	3.20
1978	62.70	6.17	33.39	5.78			15.04			2.32
1979	66.48	7.14	35.18	4.77	1.03		16.87		0.55	0.94
1980	73.24	8.99	33.87	8.30	0.70		18.25	0.30	1.78	1.05
1981	135.08	12.26	71.47	22.26	0.62		24.12	0.13	3.36	0.86
1982	83.74	11.54	35.35	7.02	1.00		26.49	0.72	0.82	0.80
1983	92.57	15.11	40.08	3.66	1.59		29.42	0.50	0.87	1.34
1984	97.43	34.39	37.27	7.90	1.59		14.50	0.38	0.92	0.48
1985	117.50	19.29	36.59	9.11	2.37		48.20	0.66	0.80	0.48
1986	65.00	11.33	32.04	8.66	2.08			1.22	1.05	8.62
1987	72.00	14.53	36.60	9.58	4.02			1.06	1.47	4.74
1988	82.00	17.58	42.93	11.27	2.48			1.12	1.34	5.28
1989	96.01	20.15	51.32	12.03	4.67			1.19	1.61	5.04
合计	1 549.28	269.46	669.95	146.58	23.04	8.66	350.07	7.28	16.58	57.66

二　基本建设经费

民国时期，卫生事业基本无建设投资。

解放后，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加。1954年第一次投资1.5万元，修建了县人民卫生院综合病房9间。此后，各区、段医院，部分乡（镇）卫生院和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相继修建了医疗、办公用房。1982年，各乡（镇）卫生院自筹资金40万元，县财政投资100万元，修建医疗房舍总面积1.06万平方米。至1989年，县财政先后用于基建投资21次，

总金额353.93万元，总建筑面积26 935平方米。

洋县卫生系统基建投资情况表

年　　份	建　筑　单　位	投资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m^2）
1954	县人民卫生院	1.50	320
1960	洋县医院	6.60	660
1964	华阳卫生院	3.20	330
1965	谢村卫生院	6.00	600
	汉江卫生院	5.25	600
1970	茅坪地段医院	4.50	440
1971	金水地段医院	4.88	440
1972	县医院住院部	19.70	1 900
1978	城关卫生院	15.00	1 500
1980	金水地段医院	8.00	660
1981	县卫生防疫站	19.60	1 344
1982	华阳区医院	8.00	600
	谢村区医院	7.00	540
	乡（镇）卫生院	100.00	10 602
1983	县医院职工楼	12.00	1 297
1985	县医院门诊楼	56.00	3 132
1987	县医院门诊楼	48.00（追加投资）	
	县医院供应楼	7.00	500
1988	县妇幼保健站宿办楼	11.50	745
	城关区医院宿办楼	3.00	200
1989	县中医院住院楼	9.00	525
合计		353.93	26 935

卷二十八

体　育

洋县传统体育活动比较活跃，人民群众在从事生产劳动的间隙，亦好练习武艺，强身健体。民国4年（1915），小学始设体操课。18年秋，洋县中学始设体育课。19年，各国民学校体操课统称体育课，并增设国术（武术）课。此后，学校相继开展球类活动，民间体育逐渐活跃。20年后，城关、贯溪、谢村、磨子桥等乡镇，先后举办拳术夜校、武术训练班，武术师田教、周建邦、杨忠岱、樊勇田等，为民众传授中华武术。22年春，洋县中学首办田径运动会，跳高、跳远、推铁球被列入竞技项目。26年举办全县武术比赛大会。27年，随着山西战区中小学教师第八服务团、太原国立第七中学和西安高中、一中等学校迁入本县，球类和田径项目进入农村。至40年代中期，本县先后举办过6次体育运动会。其间，有1人参加过省级比赛，42人参加过地区级比赛。

解放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在“开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方针指引下，不断增添设备，修建活动场所，兴办业余体校和各种训练班，体育运动由50年代的以学校体育为主逐步推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参加体育锻炼者由青、少年扩大到中、老年。至1989年，全县共有篮球场236个，400米标准田径场1个。县体委共组织承办各种运动会46次，其中：省级运动会3次，地区级5次，县级38次；本县运动员参加全国、省、地运动会1 630人（次），获团体第一名15个，第二名13个，第三名17个，单项第一名57人；向省、地输送运动员29人；向体育院校输送学员52名，其中3名成为大学体育教授，两名晋升为高级教练；培养出国家等级裁判员149名。

第一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传统体育

本县传统体育，以民间武术和体育性游艺为主，与生产劳动和抗侮娱乐相结合。唐永贞元年（805），智果寺僧王汉奇（即王一伍）以白鹤派内家拳著称，被誉为“秦岭拳师”，先后在智果寺、开明寺、清凉寺收徒传艺、拳技流传民间。明代，境内东、南、北部山区民众，结合生产劳动，广泛开展狩猎、射箭等活动。清代，城关、谢村、马畅、五间、贯溪、龙亭、白石、磨子桥、黄安坝、槐树关及华阳一带习武者众多，大都属少林派。民国时期，武师周建邦、樊勇田、田教、刘德胜、杨忠岱等，分别以腿功、轻功、指功、气功和拳术见长，在东、南、西、北、中区设班传艺。26年（1937），贯溪人王元奎

在县武术比赛大会上获“小红拳”、“梅花拳”和“双刀滚身”第一名，后被县民众教育馆聘为武术教练。解放后，武术仍为民间传统体育项目，青年农民爱好武术者甚多。城关、龙亭、五间、小江、华阳等乡镇，多以自然村为单位，利用农闲季节，邀请本村或外地武师表演、传艺。

体育性的游艺、嬉戏，亦为传统体育项目。主要有：

爬树　起初为整枝、砍柴，后逐步演化为竞技活动，在丘陵、山区一带的青、少年中流行。一般选择几株粗大而光滑的树木，上设标记，参赛者统一上爬，以取下标记，返回地面最早者为胜。

游水　夏日，沿汉江两岸乡村、城镇的青、少年，常利用河水、塘库游泳嬉戏，多为比赛速度，也有仰游、蛙泳、自由式、踩水、花样游水及横渡汉江的比赛。县城的青、少年及学校教师，旧时就利用码头上的船只学习跳水、潜泳等。

划龙船　清代至民国年间，城关、谢村、黄安等沿江一带群众，每年农历五月初五（端阳节），开展划龙船活动。彩船头装龙头，尾置龙尾，内设锣鼓及古典折子戏“水漫金山”、“水淹七军”、“游西湖”、“藏舟”等社火，两边 8～10 人划船。竞赛时，紧锣密鼓，数船齐发，在围观者的呐喊助威声中，以先达目的地者为胜。

射靶　东、北山区一带，春节期间常举办射靶比赛。白天以立竿或在树上划圈为靶，夜间以燃香或火绳为靶，用猎枪射中目标最多的获胜。

搬碌碡　盛行于谢村一带。以 1 人出场，将大碌碡连续搬起放倒，搬放次数多者为胜。民国时期，镇江村农民田念生，一次竞赛能搬、放大碌碡 210 次之多，为围观者所惊讶。

拔河　农民在劳动休息时，用锄把、扁担、尖担为器材，以相等人数对拔，拉过中线者为胜。逢年过节时，则用井绳或粗麻绳开展拔河比赛。

举重　农闲时，青年农民以石锁、石鼎、石块或重型铸铁大刀为器材，比赛臂力和耐力，以举过头顶的次数多者为胜。

此外，还有跳绳、爬绳、耍狮子、舞龙灯、踩高跷、荡秋千、踢毽子、放风筝等游艺项目。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民国 4 年（1915），本县小学始设体操课，进行列队操练和游戏。12 年，足球传入本县。19 年后，中、小学改体操课为体育课。学生接受垒球、单、双杠训练，教师多为兼任。27 年，山西战区中、小学教师第八服务团、国立七中和西安高中、一中相继迁入本县，篮球、排球和田径项目随之开展。丢手帕、捉迷藏、老鹰叼小鸡等游戏，由县城扩展到社会少年儿童之中。各小学开展列队、团体操、行军、爬山等训练，举办以抗日救国为中心内容的体育运动会。31 年，西安一中、书院小学、横湖小学组成洋县体育代表队参加汉中专员公署举办的运动会，获团体操第一名。次年，县长袁仲玉主持召开有书院、横湖、万槐、东韩、戚氏、江坝、东山寺、文明桥女子高小八所小学参加的小学生运动会。其后，县城学校在体育教师刘文昭、王之模的带领下，校际之间经常开展球类

比赛。

解放后，中、小学每周两节体育课，以球类、田径为主，并坚持“三操”（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两活动”（课间和课外）制度。1955年，推广第一套广播体操。次年，在中学推行《准备劳动卫国暂行条例及锻炼标准》，学生普遍参加劳卫制锻炼，至1959年，全县有8 000人达标。50年代，中、小学普遍成立校体育代表队，校际间交往多，竞赛较频繁。60年代初，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大部分学校停开体育课，场地改种农作物。1965年，在中、小学推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各校配齐了专、兼职体育教师，体育课按照教学大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文化大革命”开始，体育课停止。后来被军事训练和参加生产劳动所取代。1975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布，虽按儿童、少一、少二、青年4个组别在各校推行，但直到1977年，正常的体育教学秩序才得以恢复。次年，对部分学校埋头抓智育，忽视体育教学的现象进行了纠正，添置了体育设施，要求教师按体育教学大纲编写教案，向学生传授体育理论和基本技术。1983年，全县大部分幼儿园始设体育课，开展跳绳、跳皮筋、接力跑等体育游戏，进行步法，列队训练。其间，职工幼儿园扩大了体育活动场所，对幼儿进行体操基本功训练和舞蹈教习，举办幼儿运动会。1985年，全县中学生体育锻炼达标率为37.2%。至1989年，普通中学共推广了6套广播体操，小学推广了9套少年儿童广播体操，中、小学坚持每年召开春、秋两季运动会，县体委定期组织中、小学体育竞赛，检查体育教学开展情况。是年，全县中学有高级体育教师2人，中级6人，初级35人；小学有专职体育教师10人，兼职253人。

第三节　职工体育

解放前，本县职工体育以传统项目为主，多属自发性活动。

1950年后，在“优先发展城镇体育”的方针指导下，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体育活动迅速开展。主要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康乐球、跑步、游泳、拳术、气功、广播操、棋类等。1956年县体委成立，与县总工会一起宣传群众、培训骨干，经常组织开展单位之间的体育比赛。1957年，县染织厂因开展体育活动成绩突出，参加了省职工体育工作经验交流会。70年代初，随着中央、省企业迁入县内，促进了体育活动的进一步开展。1970～1985年，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篮球、乒乓球及象棋、拔河活动的达2 989人。经委、粮食、文教系统，经常举行本系统职工篮球赛。其间，1973～1983年，体委举办太极拳培训班8期，大雁气功训练班2期，参训学员有干部、工人、退休人员等480多人。1977年8月，县染织厂、国营四〇五厂、三〇七厂，参加了汉中地区群众体育先进代表会议。1984年10月，县体委在四〇五厂举办驻洋厂矿职工篮球邀请赛，参赛单位有：四〇五厂、三〇七厂、二十一公司、二十三公司、长青林业局、华泰公司陕南办事处等。比赛期间，共同商定了“驻洋厂矿职工篮球邀请赛”制度，轮流在各单位举办。近年来，县内职工体育活动愈加活跃，经常举办中国象棋、围棋、篮球、乒乓球赛等。1989年，举办县文化节职工篮球运动会，文教男队和商业女队分获第一名。

80年代，本县退（离）休干部、职工日益增多。1986年成立了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有组织地开展老干部、职工体育活动，锻炼身体，欢渡晚年。至1989年，有220人参加县体委举办的中国象棋比赛，气功、太极拳培训班，老年迪斯科健身操活动。其间，还组建老年门球队，多次参加省、地比赛，都获得了前4名以上的好成绩。

第四节　农民体育

随着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改善，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不断高涨。1975年，县农村民兵篮球队参加地区民兵篮球赛，男队获第二名。1983年，小江公社举办了篮球、排球、乒乓球、象棋运动会，出现了父子5人组队参加篮球赛的场面。1985年，在县体委的指导下，石关乡举办了首届农民运动会。40年来，以回乡知识青年和复员退伍军人为骨干的农村体育不断发展，田径和球类运动也渐次开展起来。

第二章　人才培养

第一节　系统训练

依据“从小培养，打好基础，系统训练，积极提高”的方针，1973年，县体委设立业余体育学校，配专职教练2名。1979年，创建体委附校，配专职教练5名。1986年附校撤销。1988年，业余体校开设文化课和训练课：文化课以《教学大纲》为准；训练采用分项培训的办法，初为周训练3天，每天早晨半小时，下午1小时，后为周训练7天，每天训练12小时，改变了过去正规训练不能保证的局面。1989年改革训练方式，由教练到各学校组织培训，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训练项目有田径、体操、武术、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无线电报务和小口径步枪射击。

第二节　网点训练

定点训练始于70年代，县体委把城镇小学的三小球培训列入计划，培养了一批小队员。1980～1984年，县体委在部分学校建立了素具优势的传统项目训练点，各点在全面开展体育活动的基础上有所侧重。排球：城郊片（包括城区和城郊学校）、黄安片（包括黄安、许家庙、安岭、石关等学校）、江坝片（包括江坝、杨家湾、龙咀、小江等学校）；篮球：洋县中学、智果中学、龙亭中学、江坝中学；足球：洋县中学、城关中学、书院和南街等学校，初步形成了“一条龙”训练网。1980年，洋县中学男子篮球队获汉中地区中学生运动会第一名；1983年，南街小学男女篮球队分获汉中地区第二名和第一名。1989年，县体委派教练到各点上学校培训，共培养骨干队员104人。40年来，全县共有52人毕业于体育院校，51人毕业于体育中专。仅80年代，业余体校向省、地输送运动

员29名。

第三章　场地设施

第一节　场　地

明嘉靖九年（1530），在县城西北隅州学内辟射圃，是本县最早的体育场所。

民国24年（1935），在开明寺建县体育场，面积3 300平方米。27年，进行扩建，增设足球场。

解放后，随着体育运动的开展，于1959年再次扩建开明寺广场，定名洋县人民体育场。体育场南端建砖木结构舞台1座，舞台后建平房7间。“文化大革命”中，更名为洋县人民会场，1972年恢复原名。1973年，在西南端建灯光球场1座，面积2 108平方米，可容观众6 000多人。1982年，建成400米标准田径场，面积1.82万多平方米，周围砌看台4层，全围钢管栅栏475米，可容观众万余人。截止1989年，全县基层拥有各种体育场285个，其中：200米以上小型运动场19个，篮球场236个（内有灯光球场12个）、排球场28个（内有灯光球场1个），总面积35.29万多平方米。三〇七、四〇五厂各建50×25米标准游泳池1个；东街村在县城文明东路南侧建简易游泳、旱冰两用场1处。

第二节　器　材

民国17年（1928），城区各中小学购置体育器材。24年，在县体育场设有篮球、垒球、天桥、平台、浪木、轮轮秋、溜溜板、单双杠等。27年后，学校体育器材逐步增添。

解放40年来，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器材设备逐年增多。县体委在体育场有足球门、排球柱、钢管篮架、平衡木、鞍马、跳箱、体操垫、单双杠、高低杠、钢管吊环、爬杆、爬绳架、武术器械、小口径步枪、无线电报务等30余种、1 100余件（付）设备，能承办一般规模的运动会和较大规模的单项比赛。工矿企业和各中、小学都具有比较齐全的体育运动器材。

第四章　体育竞赛

第一节　举办运动会

县运动会　县内举行运动会，始于30年代初，至40年代中期，共举办过6次运动会。民国22年（1933），县立初级中学首次举办田径运动会。26年秋，县长吴湘融主持召开了全县武术比赛。27年，山西战区中小学教师第八服务团在开明寺体育场举办了以抗日救亡为中心内容的运动会，共设10个项目：有夜刺敌酋、打倒倭寇、冲锋陷阵、直捣倭营、夜袭、50米跑、滚铁环、立定跳远、驰算、跳绳、竞走、盲人拾球等。28年夏，在开明寺举行全县小学田径运动会。30年春，举办了小学生篮球、排球、垒球运动会。33年春，举办了8所高等小学学生运动会。

解放后，县一中、智果中学、江坝中学每年举行校级运动会，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射击等。1952年，县首届全民运动会在体育场举行，至1969年，共举办4届全民运动会和12次中、小学田径、篮球、乒乓球运动会。1970～1985年，举办了3届全民运动会，还举办其它各类运动会41次。1986～1989年，共组织各类运动会38次，参赛人数达8 359人次。

地、省运动会　1960年3月，首次承办汉中地区少年体操、武术选拔赛。1970～1985年，承办地、省运动会10次。1988年，承办了汉中地区老年门球赛。

承办省、地级运动会表

比赛时间	运动会名称	项目
1972.5.7～12	汉中地区少年足球运动会	足球
1974.8.23～25	汉中地区少年足球运动会	足球
1975.8.23～29	陕西省业余体校篮球分区赛	篮球
1977.5.15～20	汉中地区少年排球运动会	排球
1983.5.15～17	汉中地区重点中学学生运动会	田径
1983.8.9～11	汉中地区小足球运动会	小足球
1983.8.12～15	汉中地区小篮球运动会	小篮球
1984.5.23～25	汉中地区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田径
1985.8.15～17	汉中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排球
1985.8.23～25	陕西省垒球调赛	垒球
1988.4	汉中地区老年门球赛	门球

第二节　比赛成绩

民国时期，本县运动员参加汉中专员公署举办的运动会，曾获3个团体第一，2个团体第二；有3人获5个项目第一名和1个个人总分第一名。解放后，参加地区级各项比赛50多次，共获团体项目第一名15个。

1952年，蒙仲蓓在西北地区第一届田径运动会上，以1分15秒9的成绩获女子400米第一名。1953年，孟河清在省运动会上获女子60米、80米低栏、100米、跳远四项总分第一名，以同样项目参加西北区运动会，获个人总分第一名，同年10月参加全国运动会，获女子60米第四名。1959年，高春兰参加西北区运动会，获标枪第一名，手榴弹掷远第二名。1964年，左振强在省运动会上，获10 000米第五名，5 000米第六名；许钦获举重第六名。1973～1980年，县少年排球队4次参加省在户县、三原、泾阳、延安举行的少年排球赛，曾两次获第四名、一次获第五名。1987年，县男女排球队参加省业余体校排球赛，分别获第六名和第八名。1988年，任永昌代表汉中地区参加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获皮划艇赛10 000米和5 000米第一名。

洋县参加省、全国运动会情况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项目	地点	参加者姓名成绩名次		
				姓　名	成　　绩	名　次
1952.10	西北地区第一届田径运动会	田径	西安	蒙仲蓓（女）	（400m）1′15″9	第一名
1953.10	全国运动会	田径	北京	孟河清（女）	（60m）	第四名
1959.5	西北区运动会	田径	西安	高春兰（女）	标枪　31.20m 手榴弹　39.60m	第一名 第二名
1964.10	陕西省第四届运动会	田径	西安	左振强	（10 000m）35′20″4 （5 000m）17′24″4	第五名 第六名
1987.7	陕西省业体校排球赛	排球	西安	县男女排球队		男六名 女八名
1988.5	陕西省老年门球赛	门球	安康	县老年门球队		第四名

洋县运动员参加田径比赛最高成绩表

男子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100m	11″82	张继宏	洋县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5	洋　县
200m	23″8	张继宏	汉中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1985	汉　中
400m	56″8	张潮涛	洋县中学生运动会	1988	洋　县
800m	1′59″	赵鹏森	洋县第四届运动会	1964	洋　县
1.5km	4′16″8	赵鹏森	洋县第四届运动会	1964	洋　县
3km	10′4″9	李明善	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	1982	西　安
5km	17′24″4	左振强	汉中地区第五届运动会	1971	汉　中
10km	35′25″7	左振强	陕西省第五届运动会	1971	西　安
110m 栏	20″8	张义忠	汉中地区第五届动动会	1971	汉　中
200m 栏	29″4	张明超	洋县第八届运动会	1982	洋　县
400m 栏	1′9″	张忠义	汉中地区第五届运动会	1971	汉　中
5km 竟走	25′42″4	赵正利	洋县第八届运动会	1982	洋　县
10km 竟走	1.4′33″	翟清民	洋县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5	洋　县
三项全能	1115 分	刘元亮	陕西省少年运动会	1976	泾　阳
五项全能	2071 分	刘元亮	汉中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1979	汉　中
4×100m 接力	49″7	洋县中学队	洋县中学生运动会	1988	洋　县
4×100m 接力	4′6″6	洋县中学队	汉中地区重点中学学生运动会	1983	洋　县
跳高	1.71m	刘元亮	汉中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1979	汉　中
跳远	5.66m	王　波	洋县第八运动会	1982	洋　县
三级跳远	12.12m	黎宏彦	汉中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1985	汉　中
撑杆跳高	2.60m	王士义	洋县第八届运动会	1982	洋　县
铅球(7.257kg)	10.67m	许培轩	汉中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1985	汉　中
铁饼（2kg）	28.10m	王会德	洋县第六届运动会	1978 年	洋　县
标枪（800g）	51.10m	元小华	洋县第五届运动会	1971	洋　县

洋县运动员参加田径比赛最高成绩表

女子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100m	13″7	张芳芳	洋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8	洋　县
200m	28″7	张　鹏	汉中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1985	汉　中
400m	1′2″3	郭文侠	洋县少年儿童运动会	1972	洋　县
800m	2′26″56	程仍芳	洋县第八届运动会	1982	洋　县
1.5km	5′33″5	程仍芳	洋县第八届运动会	1982	洋　县
3km	13′2″3	李文侠	洋县第八届运动会	1982	洋　县
80m 栏	16″5	王玲侠	洋县少年儿童运动会	1972	洋　县
100m 栏	20″3	王妙兰	洋县少年儿童运动会	1972	洋　县
3km 竞走	20′23″3	王红莉	汉中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1985	汉　中
5km 竞走	34′53″7	张文贤	洋县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5	洋　县
三项全能	1328 分	白　莉	洋县少年儿童运动会	1972	洋　县
五项全能	1581 分	宋建平	洋县第八届运动会	1982	洋　县
4×100m 接力	56″35	城关镇队	洋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8	洋　县
4×400m 接力	4′54″98	洋县队	汉中地区重点中学学生运动会	1983	洋　县
跳高	1.25m	张　鹏	洋县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5	洋　县
跳远	4.58m	张　鹏	汉中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1985	汉　中
铅球（4kg）	8.48m	程仍芳	汉中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1985	汉　中
铁饼（1kg）	23.73m	程彩文	汉中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1985	汉　中
标枪（660g）	28.60m	黄仍娥	汉中地区田径赛	1989	汉　中

卷二十九

社　会

洋县民性质朴，敦厚善良，向以“士读农耕，勤俭力作”著称。因地处陕、川、鄂通衢，历史上逢战乱、灾荒之年，有些外地流民入境定居，除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外，风俗“合化浑一”。平坝及东、北部近秦风而略楚俗，西南部则带蜀习。

解放前，劳苦大众饱受剥削压迫，生计艰难，寄命于天，尊道拜佛，祈求吉祥。社会生活，谨遵封建礼教，倡“忠、孝”，守“节、义”，重气节，尚信用，笃礼崇仁，囿于古训。

解放后，倡导移风易俗，普及科学知识，陈规陋习逐步改变。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风尚日渐形成。

第一章 民族 宗族

第一节 民 族

解放前，本县城乡居民均为汉族。50年代初，始有回民迁入。此后，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逐渐有少数民族职工调入境内。1964年人口普查，全县有汉、回、苗、满、藏、白、俄罗斯7个民族。其中：汉族27.87万人，占总人口的99.87%；少数民族有回族17人，苗族8人、满族5人、藏族3人、白族和俄罗斯族各1人，占0.13%．1982年人口普查，有汉、回、满、蒙、苗、白、藏、维吾尔、土家、侗族10个民族。其中：汉族达40.59万人，占总人口的99.12%；少数民族有回族272人，满族121人，蒙、苗、白族各4人，藏族3人，维吾尔、土家和侗族各1人，占0.88%。

第二节 宗 族

一 姓氏

据境内出土文物考证，迄今7 000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在今县地沿汉江两岸已有先民定居，并形成村落。清《洋县乡土志》载：强姓为居住本县最久之户，雍、周、黄、李、王、白、巩、任、姚、齐、纪、朱、段、高、翟、库、吉、屈、尚、何、常、邓、史、蒙、陈、马、宗、籴、赵、路、祝、肖、阎、薛、陆、栗、罗、贾、程、苏、韩、全、孟、彭、蔡、荀、解、郝、房、陶、牟、石、左、华、袁、仇、樊、虎、宁、孙、靳、武、伍、樊、

古、明、杜、夏、羊、治、郑71姓系世居旧族。又据《三国志》、《晋书》、《宋史》等史籍和清《洋县志》载，三国迄宋代，因战乱和灾荒，关中、湖北、四川等地流民多次沿子午、傥骆和洋巴古道进入境内。明成化十二年（1476），副都御史原杰安抚流民附县籍定居。清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1692～1694），知县邹溶安置流民垦荒，“渐治田庐”。嘉庆时，有“老民人”、“新民人”之称。“老民人”，即城乡土著户，“新民人”，指乾隆以前外省、外地迁来之户。至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境内有雍、杨、周、王、黄、李、梁、白、巩、张、席、冯、库、任、姚、齐、纪、朱、殷、高、翟、吉、屈、尚、何、亢、常、邓、刘、燕、时、史、蒙、岳、陈、马、宋、籴、童、赵、路、祝、肖、阎、薛、罗、金、廖、陆、栗、贾、程、强、苏、韩、全、孟、彭、蔡、荀、解、郝、房、陶、牟、石、左、华、袁、仇、虎、宁、孙、靳、武、伍、樊、古。明、杜、夏、羊、治、都、郑、阳、欧、姬、鲁、余、魏、万、闵、傅、徐、胡、范、叶、文、曹、柯、庞、邹、许、汪、崔、焦、吴、康、严、潘、卫、熊、禹、董、章、田、吕、柳、龙、骆、段122个姓氏。此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姓氏不断增加。1985年，全县有王、张、李、杨、吴、邹、雍、章、段、谢、鲁、魏、都、苏、华、毛、许、龚、肖、程、朱、左、曹、石、郝、武、唐、党、姜、梁、夏、杜、解、胡、辛、潘、龙、庞、姚、宴、袁、孟、靳、冯、郭、梅、余、佘、涂、侯、常、郑、简、孙、牛、邱、代、戴、尚、陶、董、欧、史、时、巩、屈、彭、强、吕、柳、贺、熊、恭、文、楚、路、罗、田、聂、徐、荀、敖、符、麻、林、阮、冉、再、谭、齐、万、蔡、陆、乔、关、方、汪、贾、祝、蒋、何、亢、范、卫、金、芦、蒙、封、钟、串、年、焦、严、江、丁、洛、雒、骆、纪、申、易、颜、刑、尹、翁、伟、似、葛、黎、尤、优、柯、廖、疗、桑、巫、汤、商、染、沈、覃、边、广、南、景、殷、冠、邵、瞿、苗、彭、侥、减、越、洪、仇、裴、补、吉、原、韩、叶、费、治、淡、库、全、郜、秦、康、雷、童、樊、崔、岳、索、安、扈、赖、来、孔、房、纹、詹、明、名、栾、滕、崇、洫、伪、米、钱、毕、舒、包、桂、季、荷、庆、伍、燕、曼、师、帅、荆、莫、闵、庾、线、羊、呈、冀、栗、阳、惠、古、杞、缪、蒲、仁、于、茅、相、单、谷、普、堪、衡、莆、卜、水、满、巨、尝、温、秋、祖、倪、宁、籴、禹、木、珠、管、敬、饶、哈、襄、荣、桓、车、祁、鄢、习、穆、东、卞、森、业、冷、姬、储、芹、戈、蹇、甘、施、鲜、信、蒲、桅、宾、兰、滑、席、俞、喻、卢、谯、谍等姓氏299个。其中：1000人以下的姓氏233个，1000～5000人的姓氏51个，5000～10000人的7个，万人以上8个。5000以以上的王、张、李、杨、刘、陈、周、赵、高、黄、何、任、白、马、邓15个姓氏，多分布在城关、谢村、汉江平坝区，一般一个大姓家族聚居一村，也有几姓共住一大村落的；5000人以下的姓氏，分布城乡各地。

二　家族

家族由同宗户构成。解放前，本县大姓家族都建有宗祠（俗称祠堂、家庙）。宗祠主要作祭祖、聚会用，有的利用它设“族学”、“家学”，为本家族子弟就读提供方便。清代《迁洋东关姚氏合族谱略》记：“重修祠堂，敦请严师，聚族敬读，以培其根，以达其枝已耳！”大家族中的豪门望族，编纂有《族谱》、《家谱》，记述其世代分支渊源、各代子孙名字排列、配偶生育、死后葬地及各支派居地、村落和墓葬等，并规定族人取名“字

派”，以区别长幼、亲疏关系。同时，立《族规》、《家训》，以“孝、悌、忠、信、仁、让、礼、义”和“三纲五常”为信条，训戒族人。清嘉庆年间朝议大夫，东韩村人刘辉山所辑《刘氏家训》的“箴言卷”，有“法圣贤，笃友爱、宏度量、窒淫荡、守礼节、绝妒忌、积阴功”等8条；“誡戒卷”有：“戒废读、戒放纵、戒借贷、戒用人、戒修房、戒奢华、戒暴殄、戒吝啬、戒冒险”等9条。光绪年间的候补县丞李春勃，认为寡妇改嫁，有丧娶妻均属“违古礼、背圣训”，列入《李氏谱训》。各个家族的《族规》、《家训》，尽管条款多寡不一，角度各不相同，但大抵都以封建伦理道德为主线，进行说教、禁戒。家族中的吹鼓手、水烟客、舂倌、戏子、待诏（即理发员）等，被视为“下九流”，按《族规》“生不准进祠入坟，死不能享受祭祀”；孀妇只能“守贞节”，不得改嫁人；生子添丁须在祭祖时言明身世，依谱起名；兄弟分家须经族人调处、裁决，始能认可；老人下世须向家族报丧，言明死因，并经验看衣、棺方可入殓；租、当、买卖房地产都须经家族仲裁，否则均被视为违族规、犯家训。

族长为本家族最高权威，一般由有社会地位或在族人中有一定声望的长者担当，负责管理祠、坟公产，主持祭祀及婚、丧礼仪，调处同宗户家事，并按《族规》、《家训》处置不肖子孙。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等运动，旧的宗族观念受到猛烈冲击，《族谱》、《家规》多被焚毁，族长随之消失。族祠在解放初期改作村、生产队公用房，如今已拆除殆尽。但是，部分乡村人际交往和婚丧禧庆中讲家门、户族的习俗仍然存在。

第二章　宗　教

从西汉元始年间（1～5）至清宣统三年（1911），道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先后传入本县。

深受剥削压迫的劳苦大众，往往寄托神灵保佑平安，使宗教有得以发展的社会条件。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宗教进行整顿，爱国神职人员贯彻“三自”（自传、自养、自治）方针，废止宗教内部的封建特权，清除少数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使宗教活动逐步正常化。一度，由于“左”的错误影响，教堂被关闭，宗教活动停止。1978年，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归还天主教、基督教房屋，1979年后开放天主教、基督教堂，相继恢复宗教活动。1989年，全县教徒总数由1951年的590人，发展到2565人，其中上层人士9人。

第一节　道　教

西汉末年，道士李八百在境内寒泉山传道。东汉献帝初平二年（191），张鲁据汉中，尊其祖张道陵为“正一天师”，敕汉中各地修建庙观，本县百姓始设神龛，供奉“天师”。

唐文宗大和二年（828），道教被奉为国教，本县福仁山，在汉中地区被尊为道教福地。此后，境内相继建起崇道观、青武观、白云观、五云宫、崇威观、玉贞观、白鹤观、金华庙、东岳庙、罗公庙、环珠庙等24座道教庙宇。宋代，庙宇遍布城乡，崇道观被誉为“洞天福地”，成为陕南道教四大名观之一。明代，崇道观内各庙宇不仅塑、雕张天师（张道陵）、张三丰的泥、石、木神像，而且置有大量庙产，还设有道会，委地方绅士兼管。清代，县衙设有道会司，统管全县道教事务。民国初期，军阀割据，常年互斗，庙宇多被军队挤占，道徒多为丧主超度亡魂做道场，有的离境出走。至1949年12月，全县有庙、观17座，道徒55人，其中主持12人。

解放初，在破除封建迷信中，庙、观多被拆除，有的改作学校校址或粮仓，道徒还俗务农。幸存的崇道观“三清殿”，在“文化大革命”中也被毁掉。1989年，道徒有活动者仅2人。

第二节　佛　教

北魏孝明帝（516～528）时，佛教传入境内。唐代，先后建有智果寺、朝阳寺（又名广湘寺）、法轮院（又名开明寺）、醴泉院（又名醴泉寺）、崇法院、普泽院（又名涌泉寺）、池南寺、延良寺、白雀寺、大觉寺、浮石寺。唐末至五代，不少寺院毁于兵燹。宋时，原有旧寺院得以修葺，并建起黎家寺（又称东升寺）、石羊寺、海山寺、天宁寺、镇江寺、龙泉寺、高原寺、广齐庵、鸿雪庵、甘露庵、白衣庵、准堤庵等。元代，建成宫殿结构的良马寺。明代，神宗朱翊钧钦赐智果寺藏经4 173函后，本县佛教著称禅林。至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全县有寺、院、庵60多座。光绪二十二年（1896）时，尚存31座。宣统元年（1909），设僧会司，统管各寺、院、庵佛教事宜。民国3年（1914），建立城固、洋县佛教协会，管理教务。抗日战争爆发后，外地学校内迁。境内佛教寺院，多被学校、驻军占用，不少僧、尼迫于生活而还俗立家。1951年，仅有佛教徒122人（其中主持17人，和尚97人、尼姑8人）。1952年土地改革，绝大多数僧、尼还俗，依靠劳动生活。至1989年，已还俗但有宗教活动者49人；未还俗的两名长老，也离开寺院在敬老院安度晚年。

第三节　天主教

明崇祯十二年（1639），法国籍传教士方德望来县传教，信奉者极少。清道光六年（1826），意大利籍传教士辛则纳由城固县丰家湾来县，在倪家乡竹园村建天主教堂传教。光绪十一年（1885），意大利籍传教士罗明德来县，先后在县城南大街、白家店什字、六陵渡、华阳等地建立传教点，发展教徒700多人。民国19年（1930），城固教区建立修道院，派本国神甫罗致彦、左书斋来县，在县城南大街和竹园村传教，发展教徒600多人。次年，举荐教徒李圣学去意大利罗马传信大学就读神学。29年回县主持教务，以竹园村和县城南大街为中心，每逢星期日做礼拜活动，“复活节”、“圣诞节”和“圣母升天节”进行祈祷和瞻礼。竹园教堂内设小学一所，除授国文、算术外，还讲授圣经。抗战

胜利后，县城南大街和竹园村两个教堂，利用国际红十字会救济物资，成立救济会，兴办慈善事业。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先后两次派工作组，进入竹园村和南大街教堂，发动教徒揭发帝国主义分子利用传教进行的罪恶活动，废除教内封建特权和等级制度，使天主教活动走向正常化。1963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取缔天主教活动，教堂改作它用。1978年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天主教恢复正常活动。1989年，全县天主教有教徒925人，牧师1人，修生1人。

第四节　基督教

清光绪十年（1884），县城东街始建福音堂。宣统元年（1909），加拿大籍传教士柯秀珍（女）来县，先在县城中山街搭棚传教，后在北街修福音堂，筹建洋县基督教会，发展教徒100多人。民国17年（1928）柯秀珍回国，教徒杨九龄替守。19年，澳大利亚籍传教士巴秀贞、美籍传教士孟恩泽来县，在县城北街福音堂主教，先后在龙亭铺、田家岭设立教堂，发展教徒。23年，巴秀贞以传教为名，奸污女教徒，致使教会内部分裂，教徒胡铭章得汉中教区资助，在县城开明寺口另建教学，成立中华基督教会。25年，巴秀贞被驱逐回国，汉中教区英籍牧师司美生来县主持教务。次年，成立“内地会”“灵恩会”（西方基督教在中国内地进行活动的组织），本县有基督教堂4座，教徒310人，牧师4人，执事11人。33年，司美生回国，北街福音堂教务由县籍教徒苏韧轩主持。其时，境内有教会3个（即：中华基督教会，设开明寺口，辖开明寺教堂、田家岭教堂；内地会，设北街福音堂内，辖龙亭教堂、县城北街教堂；灵恩会，设磨子桥镇白家店，辖“耶稣家庭”1个），同属基督教汉中区会领导。38年，全县有基督教徒130多人，牧师5人，传教员8人。教办培灵小学1所。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基督教会进行整顿，依法制裁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废除封建等级制度，成立洋县“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选出执事9人，胡铭章为主任委员。1963年，在“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下，取缔基督教，教堂移作它用。1978年，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恢复基督教活动。1982年，北街基督教堂开放，每逢星期日教徒聚集活动。每年圣诞节、耶稣复活节，在教堂作“弥撒”。近年来，信教者渐多。1989年，全县有基督教徒1 574人，牧师1人，传教员3人。

第五节　伊斯兰教

清同治元年（1862），云南回民起义军蓝大顺（蓝朝柱）率部攻克县城，在境内传伊斯兰教（俗称回教）。蓝部起义军撤离县境后，伊斯兰教遂止。1952年，汉中一户回民来县定居，在家进行宗教活动。1969年后，内迁本县的部、省属几个工厂，有回族职工259人，虽信奉伊斯兰教，但未介入宗教活动。1989年，全县有伊斯兰教徒4人。

洋县1989年宗教教徒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教徒人数	其中上层人士			备　　注
		牧师	修生	传教员	
道教	2				有职业，也进行宗教活动
佛教	51				有职业，也进行宗教活动
天主教	925	1	1		
基督教	1 574	1		3	
伊斯兰教	4				
合计	2 556	2	1	3	

第三章　风　俗

第一节　礼仪习俗

一　生辰

生辰　解放前，本县妇女生孩子的第二天，女婿即备礼品到岳母家报喜。第三天，岳母家携大肉、黄酒、鸡蛋等礼品“看月子”，称“送奶”。此后，不断有亲朋邻友登门看望产妇和婴儿，并以大肉、鸡蛋、红糖、婴儿衣帽或小方花布馈赠。“满月”之日，岳母家盛备婴儿衣服、鞋帽、玩具和专制的金、银饰物，到女婿家“送满月”，女婿家中以酒肉款待。此时，给婴儿取名、理发，有的还由其祖母抱婴儿出门“撞干大”（在路上认干父），缺子富户多在这天请戏班或自乐班演唱助兴。“满月”之后，产妇抱婴儿“住外婆家”，回归时，外祖母将棉线穗子用红头绳系在婴儿脖项，搭在脊背，称，“背穗”（百岁）。每年“端午”、“中秋”两节，岳母家和干父（母），以应时水果、酒肉、衣帽和用五色小角布拼凑的“搂肚”相送，称“送节”。第三年加送碗筷、米面和雄雌鸡。第四年起，每年农历正月初六至十二日，岳母家以花灯、年糕、挂面为孩子“送灯”，直到12岁时为止，称“完灯”。

解放后，移风易俗。传统的生子习俗已逐步淡化，但婴儿出生后的看望和“办满月”，仍在农村沿袭。

祝寿　“伺候生日”之俗，城乡盛行。解放前，一般年龄到60岁称“大寿”，如老父母去世，即为祝寿开端。每到生辰之日，子女为其操办寿筵，称“伺候生日”。富户生日时，张灯结彩，盛备酒宴待客，登门祝寿者多为献寿幛、寿联、寿面及酒、肉、禽、蛋、果品，鸣鞭炮，奏管乐，向寿老叩首或鞠躬，酒席间互相敬酒、祝福，有的还请戏班唱“堂会”，尽情欢快。贫苦人家逢老人寿辰，仅备较好饭菜款待亲友。

解放后，祝寿之俗沿袭。子女多在父母生辰之日，备酒菜、糕点款待亲朋。70年代以后，有的还在当晚包放电影或录像，以尽余兴。

二 婚嫁

订婚（俗称定媳妇） 解放前，婚姻关系讲门当户对，“官不与民联姻，富不与贫结亲”，订婚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一般先由男方父母托人说合，将女方生辰八字写入“庚帖”，男方请算命先生“合八字”，如“合相”，则将“庚帖”压在“神主”之下，称“问命”（俗称压八字）；再由媒人引男方送彩礼，女方开“允帖”，称“纳彩”（俗称道喜）；最后，男方同媒人到女家相亲，双方互赠礼节钱和衣物鞋袜，女家以酒肉相待，称“纳吉”（又称订亲），婚事始定。

解放后，农村男女婚姻一般由介绍人牵线，男女双方见面交谈，初步同意后，女方到男家“见屋子”（称小见）；经过一段互相了解后，双方与介绍人择日，女方再到男家，由男方备酒席款待，并馈赠钱物和衣服，称订婚（俗称大见），婚事自此即定。此后，每年春节、端阳节、中秋节，男方均备“四色礼”和应时衣物，向女方送节。女方也以礼品回赠。城镇青年多自由恋爱订婚。

结婚（俗称接媳妇） 解放前，男方择定婚礼之日后，以礼物托媒人送婚书至女方，称“请期”（俗称打单子）；婚期既定，男、女两家分头筹措婚嫁事项：男方制作家具，备办酒席；女方备办嫁妆。婚前一天，男方与媒人送酒、肉、米、面、布匹等礼品到女方，富户还另加金、银锞及首饰馈赠，称“过终”（俗称过表礼）。婚日，双方张灯结彩，喜气洋溢。男方雇人抬花轿、接新娘子小轿和盛陈衣物、礼品的抬箩，在鼓乐伴奏下到女家迎亲；女家款待贵客之后，新娘顶红盖头、穿红绸袄、系罗裙（富户女子戴凤冠、穿霞披），堂前拜辞祖先，拜别父母，由其舅父或表兄背上花轿（富户女子由伴娘搀扶上轿），并由其姑、姨、弟、妹等护送嫁妆相送。花轿至男家门口，鼓乐高奏，鞭炮齐鸣。新郎身穿礼服，在“宾相”的向导下，对轿作揖迎新娘下轿，“执事”手提木斗，抓草、豆向新娘抛撒，称“挞煞”。新娘在伴娘的搀扶下，沿铺地红毡，跨过“圣子”（木织布机卷纱轴）、“凳子”，入中堂，拜天地后入洞房，新郎揭去新娘盖头，喝交杯酒，吃添丁饭，然后转向席间，在“宾相”致谢辞中，向众客敬酒。席罢，男方向送亲者馈赠礼品，女方为新娘装箱后返回。入夜，邻舍年轻人前来“闹房”，戏谑新婚夫妇，迨至午夜方休。婚后第二天，新娘在新郎陪同下，回娘家省亲，称“回面”。还有新娘“见三”、“转五”（由娘家在第三、第五天接回）和“住十”（第十天回娘家）等俗。

解放初期，婚俗未改。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平坝青年结婚由双方商定日期，持介绍信到乡（镇）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并将女方户口迁至男方，择日举行婚礼。边远山区，旧婚俗礼仪不时出现。1980年以后，城镇集体婚礼始兴，也有旅行结婚者。由于农村生活水平提高，青年结婚讲家具、陈设者渐多。婚礼馈赠衣物逐步高档化。迎亲多用汽车、拖拉机。当晚，还包放电影助兴。

再婚 解放前，妇女迫于封建礼教，严守“一女不嫁二男”、“夫亡妻不改嫁”的“节规”。民国后期，寡妇改嫁渐多，亡夫家族及娘家多乘机索要财礼，明言“卖寡妇”。寡妇出嫁，不动鼓乐，不添箱。黄昏接亲人至，天黑离家，夜间拜堂，有的寡妇不愿改嫁，由亡夫兄或弟“填房”为配偶；有的则“招夫”上门。解放后，贯彻《婚姻法》，寡妇改嫁受法律保护，与未婚女青年结婚具同等地位，不再受社会歧视。

招夫养夫　解放前，部分山区妇女因丈夫痴呆或常年患病，家计艰难，又不忍弃家出走，经户族说合，另招一夫至家落户，不行婚礼，同吃同住，家务、农活由女方安排，招夫去留亦取决于女方。解放后，此俗废止。

童养媳　解放前，贫苦人家因生活所迫，有将年未及笄的女儿给人做童养媳的习俗。童养媳被引入男家，幼年时以侍女看待，到婚龄后，由父母主宰，“梳头”成亲。婚后往往感情不合，夫妇积怨深重，尤以女方为多，有的无奈自尽或外逃。解放后，此俗废止。

三　丧葬

解放前，年过花甲的老人，早备寿衣、枋子，请“风水”先生择墓地，雇工匠修墓堂。男性寿衣多为长袍、短褂；女性用袄、裙、衾。枋料多为柏、楸、榆木制作。墓堂以砖石砌成。老人病危，按“男有家门，女有娘家”陈规，先报病情，家族或娘室人来临床查询情况。初丧，整容、穿寿衣，掩面移尸中堂，称“小殓”。设祭桌，置灵牌，搭黑纱，点油灯一盏，供饭菜3碗，祭酒1壶；祭桌下方置焚纸盆，称“孝盆”。子孙穿白戴孝，焚香烧纸，跪灵前哭嚎，称“烧倒头纸”；接着，给家族或娘室报丧，逐户登门叩头，告知老人去世时间。当夜，丧主全家跪在大门之外烧“黄昏纸”。次日，即请僧、道或居士设坛诵经，超度“亡灵”。家族或娘室来人“望丧”，丧主跪诉丧葬筹办情况，如族（室）人认为不足，则按嘱办妥。此后，孝子、孝女守灵，彻夜不眠，俗称“守丧”。三至五天为“大殓”之日，丧主张纸钱，挂长幡，以淡酒薄席款待亲友；富豪人家还大摆纸人、纸马、纸轿、纸井，散“海孝”，设盛宴，并请文人学士在灵前“行礼”加祭，大做“道场”，礼毕入殓（俗称腾棺）。发丧前，按阴阳先生所择时辰起灵，长子头顶“孝盆”前行，其他子女、亲属在棺后送丧，沿途撒纸钱，遇十字路口即摔“孝盆”。发丧之后，丧主家中堂搭红；棺柩抬到墓地，由阴阳先生做作一番，“下圹”入穴，拥土成墓。葬后3日，丧主培墓土，称“圆墓”。从死者去世之日计，每7天一祭，称“头七、三七……”，四十九天为“尽七”。逢“七”之日，子女皆到墓前焚香纸凭吊。属父母之丧，守服3年，又分为“百日”、“头周年”、“二周年”……。其间，男不剃发，女不修面，士不应试，官不莅位。服满“送灵”，卸孝“换服”。

解放初期，丧俗未改。1953年后，移风易俗，丧事逐渐从简，国家干部、职工死后，一般举行吊唁仪式，机关单位送挽联、花圈，开追悼会后土葬。1981年，本县建起殡葬管理所，在平坝乡村推行火葬，旧的丧俗受到抨击，丧事简办和火葬已逐渐为城镇干部群众所接受。近几年，部分乡村旧丧俗又有出现，有的人操办丧事摆阔气，图排场，铺张浪费，甚至还请僧道念经、做道场。

四　祭祀

祭祖　解放前，一般为春、秋两祭。清明节由族长或坟会会长主持，在祠内设香案祭祀，并上坟扫墓，植松、柏、冬青等常青树；寒衣节在祠内设香案，供馄饨，烧纸钱、纸衣。无族祠的，春、秋两祭在坟上或乡村道旁进行。除夕下午，大姓家族在族祠摆供品、点香蜡、焚纸钱拜祭，并在正月初一至初三、十四至十六日，先后6夜为祖坟

供灯；其他人家只在坟上焚烧香、纸，供灯送亮。

解放后，旧时的族祠、坟会已不复存在，但祭祖之俗仍在城乡沿用。虽然本县平坝部分乡村在70年代初建立集体墓地，但民间仍有上坟祭祖的习惯。

祭神 解放前，县人受道教、佛教的影响，寄生存和幸福于神灵，家户设有“神主”，居中供奉“天地日月君亲师尊神位”，两边列“福禄财神、牛马明王、观音大士、火帝真君”等神名目；神主两侧供“东厨司令”和“历代宗祖”牌位，统称“家神”。岁换桃符，多在大门上贴秦琼、敬德、黄忠、魏延、马武、姚期画像，称“门神”。灶头贴张坤画像，称“灶神”。家中所设“神主”，一般在逢年过节或每月初一、十五，燃烛焚香，供糕点，化黄表祭祀；帷“灶神”在腊月二十三日，献灶糖（玉米糖）、灶饼和雄鸡祭祀，祷告“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

社会祭神，一般在农历每月初一、十五日分散进行。较大乡村有“神会”、“拜香会”。每逢庙会或春节期间，由“会长”或“香火头”带领“善男信女”结伙祭神。

解放后，随着人们政治觉悟和文化素质的提高，祭神活动逐步淡化。近几年，一些乡村朝山敬神活动又有所抬头。

祭先贤 县人素有祭奠先贤之俗。解放前，每年农历四月二十八日祭纸圣蔡伦，五月初五祭屈原和通慧王张喆，二、八月祭孔子等。尤以祭孔祀典最为庄重。清时，担任主祭官的知县和任分献官的教谕，训导及陪祭官县丞、典史，祭前斋戒二日，不理刑名，不宴会作乐。祭祀之日，鼓乐齐鸣，官吏、学士和乡绅，头戴花翎或缎帽，身穿蓝衫，列队行礼，供祭品，读“祝文”。礼毕，知县大摆宴席，留先贤后裔、仕绅、贡生、秀才聚餐，并以猪肉、糖果、糕点馈赠。民国时期，祭礼由春、秋仲月改为农历八月二十七日孔子生辰之日，除县城孔庙举行盛大祭奠外，谢村等较大的集镇亦进行加祭。

解放后，祭先贤之俗废弃。每逢清明节，机关、学校、社会团体和各界群众，到革命烈士墓地扫墓、悼念，并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五 喜庆

贺房 新建房屋架梁之日，亲友贺“修造之禧”，主人备酒席相待。

乔迁 迁入新屋时，亲友贺“乔迁之禧”，主人以饭、菜相待。

六 礼节

解放前，县人循传统礼教，重长幼之规。家庭之中，父、母至尊。清晨，叩门请安，端汤伺水；日间，照料三餐，饭菜先奉；夜晚，铺床拉被，经管入寝。有事出外，必告去处，作揖离别；父母患病，亲自请医，煎药送服。遇重大家事，必向父母请教，然后始能办理。对其他长者，常作揖问安。社会交往中，长幼有序，男、女避嫌。子媳弟妇，非礼遇不敢轻见。同路相走，让长者或妇女前行；同桌就餐，请长者上座，先给其斟酒、叨菜、舀饭，然后互相敬酒、奉菜。遇重大节日或寿辰、丧事，晚辈叩头表其意；一般婚嫁、喜庆，则以揖代之。馈赠礼品，视亲疏关系或家道贫富而定。即使重礼奉送，也客套地说：“没拿啥！”而主人即顺应说：“费心了！”饭后作别，宾主双方互相致意：“打扰了，感谢！”“慢待了，再来！”。

解放后，尊老爱幼之俗沿袭。家庭中对父辈的尊重简化，不再叩头作揖，但关心生活和病痛一如既往。社会交往中，视对方年纪尊称“大爷”、“大伯”、“大叔”或“大哥”、“大嫂”，先言“你好?”、“请问”，后道“谢谢”、“对不起!”城镇人互相握手，农村人点头打招呼。客到，笑脸相迎，烟、茶相待；客去，送出门外，惯说“你慢走!”“空了再来!”婚、丧、喜庆，一般按个人经济情况赠送必要的礼品；亲友病痛，多携礼探视。

第二节　生活习俗

一　仪表　服饰

发型　清代，本县成年男子蓄辫发，妇女长发绾于脑后，别发簪，称为“转转”。男孩多蓄“锅铲式”护穴发；女孩蓄“刘海式”长发，梳单辫。民国初期，男子剪掉发辫，留“后剪发”，妇女仍绾发结“转”。“五·四”运动后，男子蓄“平头”、“圆头”、“背头”发，或剃光头；妇女多为剪发或辫发。解放后，男子多蓄“偏分”、“偏背”发，妇女以剪发或短辫发居多。近几年，青年男子多蓄“青年头”、“大背头”发；妇女蓄“运动式”、“马尾式”发者多，也有烫发或齐肩散披者。

帽子　清代，男子戴黑瓜壳衬帽、风帽，妇女围头帕或戴帕条。民国时期，富户男子戴平顶缎帽或礼帽，妇女戴平绒缎边帽，儿童戴绸、缎虎头帽；一般人家，男子戴土布衬帽或毡帽，妇女围布帕或顶印花头巾，儿童戴土布圈帽。解放后，男子戴“鸭舌帽”、“工人帽”、“火车头帽”；妇女多以头巾扎头，或戴平绒帽、“风雪帽”和篮式针织帽；儿童戴护耳绒帽、栽绒帽和“学生帽”。

衣裤　清代，男子多穿长袍、马褂、对襟衫，系围肚包，中式扎腿裤；妇女着牙边大襟衫，系罗裙。服色以毛蓝、月蓝、淡青、黑色和褐色为主。因贫富悬殊，用料差别很大。富户衣裤多用绫罗绸缎制作，一般人家以土布或麻布为主。民国时期，男子多穿长袍、大衫、对襟衫，妇女着旗袍或大襟衫。30年（1941）以后，城镇男子穿中山装的渐多，农村则多为对襟衫、中式裤。解放后，男服有学生服、青年服、中山服、军便服等，女服以开领对襟衫和大襟衫居多。男、女服色以黑、蓝、灰、草绿、大红、淡青和褐色为主。1979年后，服装款式、花色增多，毛呢、混纺衣料和各种化纤布广为使用。青年男子常着西服、夹克衫、牛仔服，女青年穿套服、连衣裙或毛织外套。近几年，服装日趋高档化、多样化。

鞋袜　清代，男子穿云头布鞋、麻鞋和布袜；妇女裹脚穿绣花鞋或布鞋。乡村男子夏秋两季穿草鞋。民国时期，相继兴起“朝朝”、“八眼”、“圆口”男布鞋；13年（1924），政府下令妇女放足，“圆口”带绊女布鞋和女袜兴起。30年以后，富户多穿丝光袜，一般家庭以棉线袜为主。解放后，50年代中期兴起“解放鞋”、“胶鞋”、“球鞋”；70年代以后，以机制松紧布鞋、塑料底布鞋、皮鞋、塑料凉鞋居多，尼龙袜普遍穿用。近几年，皮鞋、人造革鞋、旅游鞋、运动鞋和尼龙丝袜在城乡普及，女子高根鞋也较兴盛。

饰物　清代，富户男子以碧玉或玛瑙缀于衬帽边沿正中；妇女结发罩网，以金、银、玛瑙簪、钗作头饰，戴耳坠、玉镯和金戒指。一般人家，仅妇女用别簪、耳环。穷苦家

庭，妇女用红头绳扎发，或以发网罩发，无饰物。婴孩头饰，一般是帽缀“长命富贵”字样的银盾或“罗汉像”，戴银项圈和童镯。民国初期，沿袭清代饰物。以后逐渐简化。解放后忌戴饰物。60年代以后，青年妇女渐兴戴手表。近几年，头、手饰再度兴起，各式各样的绢花发卡、发箍，耳坠、耳环，项链、戒指等，为女青年所喜爱，偶有青年男子戴戒指者。

二　器具

家具　大型家具以木器为主，兼有竹器、铁器。解放前，富户讲究陈设，多制大柜、方桌、条桌、圆桌、八仙桌、高茶几和太师椅、摇椅、靠椅、躺椅、圆杌、方凳等，用料考究，以紫檀、樟木、油柏、红松等木材为贵，雕刻图案，油漆铮亮；一般人家制方桌、地桌和木凳；贫苦家庭仅用简易地桌、小凳和草墩。洗具多用木盆、瓦盆、铜盆、铁盆，搪瓷盆很少。解放后，家具相应增加。80年代，组合柜、沙发、洗衣机等家具，已由城镇逐步普及到农村。

雨具　清代，富户和读书人多用油布伞，一般人家用斗笠（俗称雨帽）和蓑衣（俗称棕衫）。民国时期，纸伞广为使用。解放后，除农民为便于田间劳作继续使用斗笠、蓑衣外，一般用钢架布伞、自动伞和雨衣、雨鞋、雨靴。近几年，各种折叠伞已遍及城乡。

代步具　解放前，只有富人以骑马、坐轿、乘滑竿代步。解放后，多数人用自行车代步。近几年，摩托车进入部分家庭。

取暖具　解放前，冬季以木炭、木柴取暖。富户用铜火盆和手提铜火笼烤火，一般人家用铁火盆、陶盆和竹火笼烤火。解放后，城乡多用铁质火盆。1978年后，蜂窝煤炉逐步取代炭火盆。近几年，城镇部分居民逐渐使用电热褥、电暖器。

纳凉具　解放前，县人多用草帽、竹篾扇，富户、读书人以使用蒲扇、折扇（纸扇）为主。解放后，城乡群众多用蒲扇、竹扇、折扇。70年代起，县城始用电扇。1980年后各式电扇进入城乡居民家中。

炊具　解放前，家庭做饭用铁锅，挑水用木桶，舀饭用木、铁勺，捞饭用竹笊篱。50年代中期起，始用铁桶和搪瓷灶具。1980年后，铝制和塑料制炊具广为使用。近几年来，铝锅、高压锅、电烤箱、电冰箱等，陆续进入机关单位和城镇居民家庭，铝勺、铲和铝锅盖在农村也逐步普及，县城和平坝部分地方使用自来水。

茶具　民国时期，富户多用瓷器茶具；一般家庭用粗陶茶具；贫苦人家则以饭碗代茶具。30年代，保温瓶进入本县，使用者仅官吏和富户。50年代中期，搪瓷茶具兴起。此后，玻璃杯、塑料杯和保温杯相继投入使用。近几年，景德镇、醴陵、唐山等地的高档配套茶具和丹东的冷饮具，为城镇群众所喜爱。

酒具　解放前，城乡富户习用锡壶、瓷酒盅；一般人家用陶壶，陶酒盅，贫困农民则以碗代盅饮酒。解放后，酒壶、酒盅在城乡普遍使用。60年代以后，瓶装酒兴起；玻璃、塑料酒具普及。

三　膳食

日常饭菜　解放前，平坝及丘陵地区，食粮以大米、面粉、玉米为主，红苕及豆类次之；山区以玉米、洋芋为主，大米、面粉次之。粮食歉收之年，农民多以野菜、山果充饥。解放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城乡均以大米、面粉为主食，兼食玉米、豆类及红苕；副食以猪肉、蔬菜为主，兼食牛、羊、鸡、鸭、鱼肉和鲜蛋。

饭食多为大米干饭、稀饭（俗称米汤）、面条，辅之以蒸馍、烙饼、面皮、菜豆腐等。家常菜多为浆水菜、盐菜、腌菜，待客或改善生活时食肉，以熬、炖为主，有时兼有炒菜和凉菜，由应时蔬菜搭配制作，口味偏重酸辣。近几年，粮食绰余，油、肉、蛋充足，细菜增多，饭菜较为丰盛。

礼仪宴席　县人好客。每遇红白喜庆之事，多备酒席款待客人。宴席名类有：

十大碗：两碗粉条汤、两碗凉菜、两碗杂烩和四碗肉菜（俗称四柱），十碗一次上席，就饭而食。

十二楼：以拼盘和两碗凉拌卤汁肉菜下酒，以“十大碗”作正菜。

四品九碗：以拼盘下酒。端四品（一般为杂烩、滑肉、鸡肉、羊肉），九碗（即去掉十大碗中的一碗杂烩）为正菜。

一品四盘（俗称鳖抬头）：以拼盘下酒。端一品（即杂烩）、四盘（一般为红焖肉、接肉、粉蒸肉、八宝饭）为正菜，最后端八碗（即去掉十大碗中的粉条汤和杂烩）吃饭。

四品四盘（又称假三缀）：以拼盘下酒。端四品（一般为杂烩、蒸鸡、镶肉、羊肉）、四盘（一般为红焖肉、蛋卷、牛肉、八宝饭），最后端凉拌三丝（一般为肉丝、粉丝、肉皮丝）和四碗粉丝汤吃饭。

十大件：“四品四盘”再加带把肘子、浑鱼等。

三（四）缀：第一缀，一盘调料、四个卤汁肉、四盘水菜；第二缀，“四品四盘”中的四盘；第三缀，“四品四盘”中的四品。第四缀，四个中碗（一般盛海参、银耳等菜）再加一、二、三缀交叉上席；吃饭菜与“四品四盘”略同。

饮酒　县人素好饮酒。解放前，民间常备大麦或高粱米酿制的醪糟待客和自用。谢村地区，几乎家户有用糯米酿造黄酒的习惯；集镇开设黄酒馆，常酒客满座。每逢庙会或婚丧喜庆，都张棚摆桌，以猜拳痛饮为乐。山区多以玉米为原料，采草药作曲，制成“七日红”酒，常饮为快。每年春节、端阳节、重阳节，城乡士民盛备黄酒、白酒，款待亲友。解放后，本县酿造的优质白酒、黄酒、黑米酒，深受城乡群众的喜爱；为接待嘉宾，遂转购“西凤”、“汾酒”等名酒助兴。

饮茶　饮茶之习遍及城乡。解放前，富户、士绅常以饮用“明前”、“毛尖”、“雀舌”、“龙井”等名茶显其华贵；一般人家饮用青茶；贫苦农民夏季多泡饮金银花、夏枯草、车前草、草黄连和竹叶、香茹等清热解毒草药消暑降温。县城和较大集镇开设茶馆，供赶集人饮茶、休息，有的茶馆还聘请民间艺人说书、弹唱，以招徕茶客。解放后，城乡茶叶供应品种多样，以青茶为主。80年代后期，大多数茶馆设有电视机、收录机和象棋、扑克等，供茶客进行文化娱乐活动。

四　住宅

本县人多择靠近大路和傍山依水的平坦地段建房。解放前，修房前要请“风水”先生看庄基，以求吉祥。一般人家多建土木结构的青瓦平房，部局“一明两暗”（即当中为明中堂，两边为暗卧室），窗小门窄；北部山区多草房，结构简陋；东部深山内还有少量以石片盖顶的石板房。富户住宅多为砖木结构的脊瓦平房，一宅几进，连套四合院，厅、厦、厢房配套，大开窗、高楼门。解放后，城乡人民住宅普遍改善。60年代以后，砖木结构的瓦房渐多，室内宽敞明亮。80年代初，新建住宅统一规划，村落、房舍与道路，水、电配套建设，城乡出现部分混凝土结构的小楼房。山区也普遍建起砖木结构的民宅。

五　称谓

亲属称呼　称父亲为大大、爹、爸爸；母亲为妈、娘；祖父为爷；祖母为婆；称曾祖父为爸爷，曾祖母为爸婆；称高祖父为太爸爷；高祖母为太爸婆（简称太爷、太婆）。称父亲之兄、嫂为大爹、大妈，父亲之弟、媳为几大、几妈，称父亲之姊妹为姑、姑之夫为姑夫；称祖父之姊妹为姑阿婆，姑阿婆之夫为姑爷。

称母之父、母为外爷、外婆，称母之兄弟为舅，舅之妻为舅母；称母之姊妹为姨，姨之夫为姨夫；称祖母之兄弟为舅爷，舅爷之妻为舅阿婆；称祖母之姊妹为姨阿婆。称舅爷、姑爷和姨阿婆之子女为表叔、表姑，称表叔之妻为表婶，表姑之夫为表姑夫。

称兄为哥，哥之妻为嫂或姐；称弟为弟弟，或以排行称老×，弟媳为弟妹或直呼其名。称大爹、叔父之子女为堂兄（弟）、堂姐（妹）。称姑、舅之子女为表哥、表弟或表姐、表妹。

称女之夫为女婿，女婿和儿媳之父、母为亲家、亲家母；婿称妻之父为姨父或岳父，妻之母为姨或岳母。称妻之兄为内兄或哥哥，妻之弟为内弟或直呼其名，妻之姊妹为姐或妹。

社会称呼　解放前，称军人为将爷，把总为总爷，知县、都司为大老爷，左、右堂为老爷，典史为师爷，县吏为房师，差役为差人。学徒称师为师父，师之妻为师娘。师之父为师爷，师之母为师婆。读书人称教师之妻为师娘，老师之父母为师爷、师婆。称老者为老汉、老婆，青年为小伙子，未成年男女为半壮小伙、大女匠，孩童为小娃。称生员为先生，称会举、贡、监、捐职为老爷。称教师、风水为先生，医生为大夫（或郎中）；称店主为掌柜，店员为伙计或相公娃；称农民为庄稼汉，雇工为长年，牧童为放牛娃。称工匠为手艺人、匠人，演员为戏子，理发员称待诏；称牲畜经纪人为牛（马、猪）牙子，挑夫为脚夫，游乡贩卖者为货郎，卖药者为药客。称僧为和尚，道为道士，尼姑为姑姑，女道徒为道姑，戒斋者为居士。称游手好闲者为逛三、逛店，乞丐为叫化，抢劫者为棒客，诳骗者为捣宝客，绺窃者为贼娃、绺娃，赌博为耍钱。称愚为瓜，恶为瞎，霸为歪。

解放后，除对亲属、师辈的称呼沿用外，其它多已更新。如把政府职员称干部，军人称为战士，老者称为老大爷、老大娘，务农者称为农民，做工者称为工人，做生意的称为商人，教员称为老师，从事理发业的称理发师等。

六　忌讳

解放前，清晨忌说鬼，出门忌说死。过年忌哭，过节忌愁，否则视为不吉利。逢戊日，家中不修建，男子不出门，妇女不动剪、不执针，为避不祥。修造房屋忌房架木头掉地、新墙倒塌。植树“门前不植风摆柳，屋后不栽鬼拍手”（棕树、杨树）。建灶忌灶门与宿舍门相对，忌挂笼（筷筒）高于锅台，为避口舌是非，忌青年男女两人结伴同行。男方订婚彩礼，女方在三日内忌动，否则，即认为婚不合。婚嫁忌穿白，轿杠忌断裂，否则，则视为破婚。新娘怀孕忌遇兔子，怕生下娃子是豁豁；分娩之日，忌猫头鹰叫，怕偷煞婆来临，男人及孕妇忌入产妇房，谓避煞和护奶；婴儿满月之日送馍忌送十个，谓十个馍为送丧献供。丧事忌穿红挂绿，怕冲丧；丧事送献供（馍）忌九、十一，因九、十一个馍属贺生礼；发丧忌孕妇扶灵柩，谓避生鬼胎。祖坟忌取土，否则视为挖祖坟。身死异地者，忌尸体入家，谓避游魂入宅。

解放后，随着科学文化知识逐步普及，相信迷信和遇事忌讳的人越来越少。

第三节　岁时习俗

一　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为春节。解放前，从除夕午夜起，人们即开始焚香烧纸，祭祀家神，鞭炮声彻夜不停。初一清晨，全家老少衣着一新，幼者给长者叩头作揖拜年，长者给小孩赠压岁钱。早餐吃元宵或臊子面，意为全家团圆生活甜美，健康长寿。午餐，一般人家吃大肉、米饭，喝醪糟或黄酒；富裕人家则增加鸡、鸭、鱼肉，饮白酒和黄酒，饭菜十分丰盛。此日，不担水，不扫地，不走亲访友，不下地干活，出门说吉利话，逢人祝过年好。晚间，一般人家门挂红纸灯，农村富户及城镇商号、檐下和正堂内彩灯、宫灯通明。初二开始走亲拜年。初五为扫五穷日。家家户户将初一至初四堆积在屋内的垃圾扫出。早餐为馄饨（俗称五穷咯哒），表示塞穷窟窿。这天，社火会选择少年儿童妆扮成门神、财神、土地神、护法神等戏剧角色，在锣鼓乐器的伴奏下，挨门逐户扫五穷。每到一家，户主都赠给封儿（酬金）和少量粮食、年糕，并焚黄表、鸣鞭炮送五穷。人们把扫五穷，看成扫瘟神、驱邪魔，清除贫困的活动，乐意迎送。解放后，此俗废止。春节期间，亲人团聚，走亲访友，观看文艺节目，尽情欢快；乡村组织主持为烈、军属和孤寡老人拜年等活动。近几年，少数乡、村再度兴起扫五穷，但赞赏者不多。

灯节　正月十五日为灯节，又称元宵节。解放前，从正月十四日开始，白天有抬社火、夜晚有地社火助兴，直至正月十六日晚结束，称作送灯。解放后，灯节仍为人们所重视，除传统活动外，还有各种文娱项目，1978年后，县城还施放烟火。

黑馍节　解放前，以正月二十三日为不祥日，家户碰余黑面作馒头食之，以为禳解”，并用石灰在大门外画弓箭，谓射不祥。此日，男不干活，女不执针。午饭后漫游河湾，以示避邪，意为游春一身轻，可驱万病。现时，黑馍节仍在少数山区沿袭。

二月二　旧称农历二月二日为龙抬头日。此日，人们不待拂晓起床，以簸箕盛灶灰，沿房屋墙根拍撒一周，俗称打灰簸箕，意为防毒虫入宅；早晨炒包谷花、酒谷花、芝

麻蛋、干年糕等。现时，山区少数地方仍沿此习。

清明节 清明，旧时为祭祖扫墓之日。民国时期，节前二、三日给祖坟培土、植树，焚香烧纸，挂纸钱。节前十日祭扫新坟。解放后，上坟之俗仍沿用。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于此日组织干部、工人和师生，拜扫烈士陵墓，敬献花圈。

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阳节，俗称端午节。此日清晨，家户采集蒲草和艾蒿悬挂门上，周围洒雄黄酒，意防“五毒”之害。早饭吃粽子、熟鸡蛋、熟蒜，喝雄黄酒，还以酒滴耳、鼻，饭后给小孩挂香包、穿搂肚。汉江南岸群众在这天举行划龙船活动。解放后，端阳节之俗仍沿袭。

应暑节 农历六月六日为应暑节。解放前，有女晒衣、士晒书、僧道晒经习俗。早餐为面糊茶，意防腹泻疾病。智果寺在这天举行晒经会，四乡群众到会观经。解放后，应暑节俗沿用。近年来，智果晒经会重新兴起。

乞巧节 农历七月七日为乞巧节。解放前，青年妇女互约相聚在院子内陈设瓜果，乞求织女赐给刺绣、剪裁、纺织技巧。读书的青少年也于此日聚会，拜斗祭魁（文魁，传说中的文曲星），乞望学成。解放后，乞巧节俗消失。

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解放前，汉江以南山区群众有在此日祭祖之俗。其它乡村群众，在这天祭土地神，祈求保护农作物。解放后，山区少数地方仍沿中元祭祖之俗。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解放前，视此日为聚家团圆之日，盛备酒肉，全家聚餐；父母备礼为未婚儿媳送节。是晚，以瓜果、月饼祭月后全家吃月饼、核桃、柿子赏月。解放后，城乡群众仍沿中秋节俗，备用饼、糖果和肉食聚餐。入夜，全家老少欢聚一堂，吃月饼、糖果，观赏月亮。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为重阳节。其时，秋高气爽，文人墨士遍插茱萸，携酒登高，观景抒怀。普通人家吃糍粑、喝茱萸黄酒以尽节兴。解放后，重阳痛饮之俗尚存。国家将此日定为老年节，境内普遍开展敬老活动。

寒衣节 农历十月初一为寒衣节。解放前，此日为冬令祭祖日，城乡家户以五色纸剪成衣、裤、鞋、帽等样，并购黄表、香、冥币，当晚在族祠或门外设祭，划灰圈，焚纸钱、纸衣，并供奉馄饨，寄托对祖先的思念。解放后，送寒衣祭祖先之俗在城乡仍沿用，但仪式简化，仅焚烧纸钱而已。

冬至 解放前，此日农家早起，到户外拣拾经霜的桑叶（称冬至叶），挂在屋内作防暑偏方。午餐为菜豆腐，意为御寒。养牛户磨豆浆喂牛，并在牛身上撒灰，以示助耕牛安全过冬。祖坟塌垮的人家，于此日培土。解放后，少数农户仍沿袭此俗。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为腊八节。解放前，城乡群众于此日天亮即起，争相挑头一担水煮饭，意为金水，有“腊八挑的头担水，来年发财金摞银”之说。早饭为腊八粥，以各种米（大米、黑、香、寸、糯米）加豆类（大豆、绿豆、小豆等）和红、白萝卜、肉丁、豆腐干丁合煮而成。先供奉家神、灶神、门神，后向果树投粥，并对家禽、家畜喂粥，寄托来年五谷丰登、六畜兴旺。解放后，煮腊八粥之俗依然沿袭，但以粥祭神献果树和喂禽畜等做法已逐渐消失。

祭灶节 解放前，腊月二十三日为祭灶节。此日，农村各户扫舍。当晚，在灶头

灶神像前祭祀，焚香表、献灶糖、灶饼等祭品，并杀鸡作灶面，把鸡血和羽毛粘在灶神像上，祝愿灶神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祭后更换新像。解放初期，此俗仍沿用，1952年后渐消失。

除夕　解放前，城乡户户清扫，家家布新。富户人家张灯结彩，备除夕宴；一般人家熬肉、作米饭，全家围餐，俗称装仓。傍晚，贴春联、门神，给祖坟供灯（俗称送亮）。入夜，室内置木炭火，意为红火，并在神主牌下燃蜡烛、焚香纸、献祭礼，叩头拜祭，各卧室、角落点蜡，预兆光明。夜静之后，全家守夜（俗称坐夜），包馄饨，滚元宵，蒸年糕，煮蜡汁肉，备好次日饮食。鸡鸣时，焚香纸，放鞭炮迎神后，始入睡。解放后，除夕节俗仍沿用，但祭神活动已渐消失。近几年，富裕家庭在除夕之夜围聚在电视机旁，收看中央电视台的春节文艺节目，一般家庭听收音机播放的节目。

二　古会节日

酆都会　解放前，农历二月初一和七月十五日为酆都会。会期，县城西北酆都山（又名大爷山）朝山香客云集，来往于四十八座庙焚香叩首，祈求平安，戏班在三层楼下戏台演连台戏助兴，各饮食店、黄酒坊和杂货铺在会场摆摊设点，供给香客饮食和物资。每年春、秋两度，会期各三至五日，朝山者除本县的乡民外，还有邻县和四川、甘肃、湖北的群众。解放后，酆都山神庙陆续拆除，朝山敬神之俗渐消。近几年，又有少数人朝山。

二郎会　解放前，农历二月十五日为二郎会。会期，有戏班演桃桃戏助兴。还有竹、木、农具和地方土特产品交易。解放后，二郎会改为物资交流会。

娘娘会　解放前，农历三月二十八日为娘娘会。此日，乡村妇女携带祭品，前往寺院叩拜送子观音，焚香烧纸，献供许愿，祈求赐子。解放后，此俗已废。

佛祖会　解放前，农历四月八日为佛祖会。此日，县内各大寺院僧侣向释迦牟尼（如来）佛像参禅诵经，邻近各村轮流为寺院搭台，请戏班演戏。会期，乡民烧香许愿者络绎不绝，至四月十二日结束。解放后，此俗废除。

天师会　解放前，农历四月十五日为天师会。本县石关乡青武观，每年于此日开香会，演戏三天。上山朝拜者前三天即沐浴更衣，素食戒酒，由香火头领队，举青武进香旗幡，直至观内天师殿。沿途有香栈、客店备素食接待。解放后，进香之俗废止。近几年，又有到青武观朝山进香者。

关帝会　解放前，县境内还有不少“镇江庵”和“关帝庙”，较著名的有县城关帝庙和谢村、龙亭镇“镇江庵”。农历五月十三日和九月十三日为“关帝会”（俗称老爷磨刀日，传说此日降雨为祥）。会期，烧香叩头拜关羽像者甚多，祈求斩邪魔、镇水患、保佑平安。解放后，朝拜关帝之俗逐渐消失。

火神会　解放前，农历正月十五日为火神会。此日，县城北街举行大型灯会，送火神至北城门前北极宫，唱三天戏后送回火神庙。城乡有火神庙的地方，都有群众朝拜，有的还演戏还愿。解放后，此俗已消失。

城隍会　解放前，每年农历八月初二为城隍会。县城西隅城隍庙于八月初一开始演戏三天，除本县人赶会拜神外，邻县和甘肃、四川的客商也赶至赴会，进行竹、木、农

具、家具、百货、文化用品和土特产品交易。会期，县城各商号店、铺在会场设点摆摊，赶会者每天万余众，至八月初三结束，称“前八月二”；八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再次逢会，称“后八月二”。解放后，城隍会废除。

第四节　陋　俗

一　迷信

解放前，县人多受封建迷信思想的影响，笃信“生死由命，富贵在天”。平时，有以求神、算卦、看相、测字占卜吉凶的习俗。偶有疾病或遇天灾人祸，信巫不信医，请巫婆、神汉“画符”、“驱邪”、“禳改”、“退煞”、“念黄经”、“做道场”、“打雷火”、“过刀山”，反复折腾，死而无怨；逢天旱不雨，就“拜神求雨”、“设坛场”、“拨马角”（声称有神附体的壮汉），敲锣击鼓“取租”（指向龙王借水）祈雨；遇雹灾，求“蟾神”；逢火灾，祭“火神”；遇水灾，求“平水明王”等，甚至认为猫、狗争头，猫头鹰叫、班鸠进屋，小孩夜哭等，都是鬼神所为，请端公、拜阴阳，驱鬼除邪；有的家道不顺，则认为宅基不好，挡了神路或占了鬼堂，于是拆房搬迁，负债累累。其迷信活动主要有：算命、以龟卜、抽签、测字、看相为生，声称可预测眼前和未来吉凶，借以骗财惑众。

风水　凡修房造坟者，多请“风水”先生用罗盘看地穴指向，想以此求得“清气平安”、“人丁兴旺”。

跳端公　端公（神汉）装神弄鬼，口念歌诀，病家按嘱焚香烧纸，上供品后，手持“令牌”、利剑，狂呼乱跳，诈称“降妖”、“捉鬼”，勒索骗取财物。

发神（俗称发马）　巫婆头顶红帕，由伴客烧纸道白，“求神”者叩拜述其原因，少顷，巫婆手舞足蹈，假身于某“神”或某“仙”之灵，信口唱说，让叩拜人送钱物“禳改”避灾，以此欺骗群众。

解放后，经破除迷信，巫婆、神汉当众供认用“发神”诈骗钱财的行径，此俗消除。近年来，农村少数地方又有“算命”、请“风水”、“发神”等活动。

二　吸毒

清咸丰年间（1851～1861）鸦片传入本县。吸食者多为富商、士绅，民间无种植。到宣统元年（1909）烟毒已深广，不仅官吏、士绅、富商既吸又贩，而且乡民中也有吸食者，并择良田种植。民国初期，鸦片成品较多，乡民自由交易。城乡集镇多设有烟馆。民国五年（1916）后，县署（府）几次明令严禁种植罂粟和吸食鸦片，但由于禁民不禁官、禁贫不禁富，烟馆和烟客由明转暗，烟毒未能根除。解放后，人民政府对贩卖、种植鸦片者严厉制裁，吸毒者受到处罚，烟毒遂消除。

三　赌博

清末，本县一些游手好闲者和士绅，常在县城和集镇，以打麻将、掷骰子、推牌九、抹纸牌、押红宝等形式进行赌博活动。民国时期，赌风盛行，县城和各大集镇的茶铺、酒店、旅社都摆有赌摊，参与者既有以赌为乐的官吏、富商、士绅，也有以赌为业的赌棍、

流氓，不少人因赌倾家荡产，妻离子散。解放后，人民政府严禁赌博，耍赌者遂绝迹。80年代中期，赌博活动复萌。近年来，虽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赌博团伙多次打击，犯罪行为，仍时有发生。

第五节　新风尚

解放后，随着政治思想教育的不断深入，人们精神面貌发生根本变化。涌现出许多见义勇为、爱国家、助人为乐的新人新事，志载几例，以彰往昭来。

1976年1月2日，秧田公社秧田坝大队共产党员、基干民兵王生民，接到县公安局追捕抢劫杀人犯沈奇灵的通知后，立即带上武器，越涧爬岭侦察沈犯行踪。深夜，王忍饥渴、顶风霜，摸至沈犯匿藏的山洞旁，隐蔽监视到第二天黎明。在沈犯起身生火时，他机智地扔出小石块引开沈的注意力，从背后将沈拦腰紧抱，用脚撂倒，擒获归案。

秧田公社张庄大队女共产党员潘桂英，从1977年起就瞻养伯父，抚养侄儿，拆、洗、缝、补，从不间断。1980年，老人重病在床，她白天端屎倒尿，请医熬药，做可口饭菜侍奉；晚上让丈夫同老人共眠，精心护理。1981年12月，老人去世后，她以自备的棺材安葬老人。1983年6月18日，潘的家庭被授予“全国五好家庭”称号。

槐树关公社二合大队女共产党员陈存仙，1966年婆母瘫痪后，端饭、喂药、接屎倒尿，无微不至地照料12年之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陈带头致富，并主动借钱给10多户贫困农民发展家庭副业。1983年4月，陈存仙被陕西省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1984年3月13日，渭水公社武装部长李进才，带领民兵进行投弹训练。突然，一民兵失手，弹落身后，在千钧一发之际，李奋不顾身地扑上前去，踢开即将爆炸的手榴弹，将这位民兵按倒，并以身相护，避免了意外伤亡事故。

1989年6月13日，龙亭镇龙亭街共青团员何新善，路遇小孩落井，他毫不犹豫地跳下2.7公尺深的水井中，潜入井底，救出3岁儿童杨磊。

1989年11月2日深夜，3名歹徒窜到东柳信用社鞍山分社抢劫，当国家财产受到严重威胁之际，值班会计叶小明毫不畏惧，冲上去与歹徒奋力搏斗。歹徒一拥而上，用匕首、钢钎朝叶头部、胸部刺、打，叶身负重伤3处，仍拼死守护保险柜，并拿灭火器向歹徒喷射泡沫灭火液，歹徒仓皇逃走。

第四章　方　言

洋县方言属北方方言陕南方言区。因受历史上迁入境内的南、北方人语言溶融及邻县方言的影响，形成独具特色的洋县方言。以县城关镇方言与普通话比较，虽声、韵母和语法结构基本相同，声韵配合也大体一致，但声调却存在着较大差异，方言多落降、沉稳。

县内各地的语音有明显的差异，大体可分为酉水区、华阳区、汉江南岸丘陵区、谢村区、城关和汉江南岸平坝区等5个方言小区。酉水区以桑溪、秧田乡为代表，明、清时期由湖北省西北部迁来的移民较多，方言内含荆襄语音较重；汉江南岸的黄家营、黄金峡、石关、草庙等地，多数是从四川东部迁来的移民，含有较多的四川音韵。谢村区的马畅、渭水及汉江南岸的二龙、草庙西部，偏重城固口音。华阳区略带留坝、太白语音。谢村区东部及城关、汉江区的平坝乡、村，多系从关中迁入的移民，方言内含有较多的秦韵。发音短促，干净利落。

第一节　语　音

一　声母

洋县话共有26个声母：

p〔玻〕	p′〔坡〕	m〔摸〕	f〔佛〕
v〔物〕	t〔得〕	t′〔特〕	n〔讷〕
l〔勒〕	k〔哥〕	k′〔科〕	ŋ〔“我”的声母〕
x〔喝〕	tɛ〔基〕	tɛ′〔欺〕	ȵ〔你〕
b〔希〕	c〔细〕	tʂ〔知〕	tʂ′〔吃〕
ɛ〔失〕	ʐ〔日〕	ts〔资〕	ts′〔雌〕
s〔思〕	z〔“褥”的声母〕		

二　韵母

洋县话有38个韵母，其中属开口呼的有15个，齐齿呼的有10个，合口呼的9个，撮口呼的4个。按韵辙排列如下：

ㄱ〔前〕	ㄱ〔后〕	c〔阿〕	o〔喔〕
ɣ〔鹅〕	w〔“讫”的韵母〕	ai〔哀〕	
ei〔欸〕	au〔熬〕	ou〔欧〕	an〔安〕
on〔恩〕	aŋ〔昂〕	ŋ〔“哼”的韵母〕	
θ〔儿〕	i〔衣〕	ia〔呀〕	iɛ〔耶〕
iou〔腰〕	iou〔忧〕	iɛn〔烟〕	in〔因〕
iaŋ〔央〕	iŋ〔英〕	ioŋ〔咏〕	u〔屋〕
ua〔蛙〕	uo〔窝〕	uai〔歪〕	uei〔威〕
uan〔弯〕	uan〔温〕	uaŋ〔汪〕	uŋ〔瓮〕
y〔遇〕	yɛ〔约〕	yɛn〔冤〕	yn〔晕〕

三　声调

洋县话分为4个单字调，分类（即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和普通话相同，但声调的实际读法（调值），却与普通话大不相同。其特点是：阴平向下轻且短，阳平抬头快到点，上声从高向低降，去声高平能伸延。如下表所示：

例字	普通话			洋县话		
	调类	调值	调号	调类	调值	调号
高、光、山、今、辉、天	高平	55	7	中降	41	∖
峰、摘、锋、姑、趴、芳	高平	55	7	降升	214	∧
流、团、程、员、泉、红	中升	35	ㄱ	中升	35	ㄱ
水、友、产、好、导、领	降升	214	∧	中降	41	∖
胜、政、利、唱、气、戏	全降	51	∨	中平	44	ㄱ

由上表所示，“流、团、程、员、泉、红”6个字，在普通话和洋县话中的阳平读法相同；“胜、政、利、唱、气、戏”6个字，在普通话中读去声，洋县话读阳平声；“高、光、山、今、辉、天”6个字，普通话读为阴平声，洋县话读去声；“峰、摘、锋、娃、趴、芳”6个字，普通话读阴平声，而洋县话读上声；“水、友、产、好、导、领”6个字，普通话读上声，洋县话读去声。此外，某些单字在复合词中，声调往往发生变化。如洋县话“光〔kuaŋ〕”，单字是去声，“明〔miŋ〕”读阳平声，而两个字合成“光明”一词后，“光”与“明”则分别读上声和去声。特别是在变读的词中，叠音字占得比重较大。

四　书写和读音

用国际音标拼写洋县方言，具有下列规则：

1. “tʂ、tʂ′、ɛ、ʐ、ts、ts′、s”七个音节单用时，各音节后加“i”如“知道〔tʂi tau〕”、“尺子〔tʂ′i tsi〕”、“失误〔ɛi iu〕”、“日子〔ʐitsi〕”、“丝〔si〕”、“彼此〔pi tsi〕”等。iou、uei、uən前面加声母时，则写成iu、u i、un。

2. 韵母“θ”用作儿化韵时，写在前面韵母之后，不加隔声符号，如“三思儿”，写作“san sθ”等。

3. 以“a、o、r”开头的音节，连接在其他音节后面时，为防止与前面音节相混淆，用隔音符号《，》分开。如“拉车”，书写为“la′tʂ′r”；“大佛”写作“ta′fo”；“头发”写作“tóu′fa”等。

4. 洋县方言有文白两读（即书面语与口头语）之别，如“尾巴”一词，文读“uei′pa”白读为“ri′pa”；“国家”，文读“kuo′tɛa”，白读为“kui′tɛa”等。

5. 洋县方言中还保留着一些古语部分（主要是古汉语里的一些动词、形容词和虚词），如：“怎么不言传（语）“i“玄乎（差一点儿）找错了”。“为何（什么）不去”i”这事与（和）你没关系”等，而古汉语中的名词保留较少。

6. 口语中的爱称的单音词重叠，以及在名字的尾字前附加“老”字，表示亲呢、喜爱，在口头语中表现较多。如小孩的名字尾字是“波”即称其“波波”；叫“红梅”的称“梅梅”，叫“玉兰”的称“兰兰”，叫“建军的称“军军”等。境内东部、北部的丘陵、山区，常常在名字的尾字（词根）前附加“老”字，如把叫“文静”的称“老静”，叫“富贵”的称“老贵”，把“建彬”称“老彬”，叫“新荣”的称“老荣”等。解放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科学文化的逐步普及，口语同书面语互相渗透，比较文雅的词语逐渐代替粗俗的口头语，大量政治、经济、文化新术语在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丰富了人民群众的语言。特别是青、少年，书面语渗入口语较为突出。口语中许多生动的说法，如“踢皮球”、“滚雪球”、“抬杠子”、“胡折腾”、“把式”、“加夜班”等，常在报刊文章中见到，洋县话接近普通话的趋势愈来愈明显。

五　声韵调配合

在洋县语音系统中，声母和韵母的拼合具有一定规律（详见《洋县话声韵调配合关系表》，表中△符号，表示普通话中没有，而在洋县话中存在的字音，※符号，表示洋县话中没有，而在普通话中存在的字）。

洋县话声韵调配合关系表（一）

例字 / 韵母 / 声母	开口呼														
	ㄱ	ㄱ	a	o	r	w	ai	ei	au	ou	an	on	ŋm	ŋ	θ
p			巴	玻			摆	背	包		搬	奔	帮	崩	
p′			趴	坡			派	杯	抛		潘	喷	旁	嘣	
m			妈	摸	磨	△	埋	霉	毛		蛮	焖	忙	盟	△
f			发	佛		△		△			翻	分	方	风	△
v			袜△		勿△	△					挽△	文△	亡△	△	△
t			搭		的		呆	得△	刀	兜	单		当	登	
t′			他		※	△	胎	特△	掏	偷	摊		汤	疼	
n			拿		※		奶	※	恼	奴	南		囊	能	
l			拉		※		来	勒	劳	楼	兰		郎	冷	
k			嘎		哥	胳△	该	给	高	沟	干	根	刚	更	△
k′			咖		磕	△	开	客	考	口	看	肯	康	坑	
ŋ					我△		嗯△	△	熬△	藕	安△	恩△	肮	△	
x			哈		喝	△	海	黑	好	猴	寒	很	杭	哼	
tɛ			枷		介				搅	舅	见	斤	姜	京	茧△
tɛ′			抬		祛				撬	求	欠	钦	腔	轻	
ȵ			娘		蘗				咬△	扭	撵△		娘	宁	
b			夏		血△				淆	朽	掀	欣	香	兴	
c									消	羞△	△仙	新△	襄	醒	
tʂ		知	※		遮		※		招	周	毡	真	张	正	者
tʂ′		吃	※		车		※		朝△	抽	缠	陈	昌	拯	
ɛ		湿	※		奢		※		苕△	收	扇	深	伤	声	
ʐ		日			热		△		绕	柔	染	人	让	扔	
ts	资		杂△		※		※	△贼	遭	邹	暂△	怎	脏△	增	△
ts′	雌		擦△		※		※	策△	曹	凑	参△	衬	仓△	层	△
s	思		撒△		※		※	色△	搔	搜	三△	森	桑	僧	骰
z										褥△				△	

洋县话声韵调配合关系表（二）

例字 韵母 / 声母	齐齿呼										备注
	i	ia	iɛ	iau	iou	iɛn	in	iaŋ	iŋ	ioŋ	
p	逼	△	别	标		边	宾	兵	冰		
p′	批	△	撇	飘		偏	拼	兵	呯		
m	迷	△	灭	苗		面	敏	明	明		
f	△										
v											
t	低	嗲△	爹	雕	丢	尖	△进	△浆	丁		
t′	梯	△	贴	挑	秋	天	△侵	抢	听		
n	△	△	△	鸟	纽	年	△	仰	硬		
l	力	△	列	了	流	联	淋	凉	领		
k											
k′											
ŋ											
x											
tɛ	基	家	揭	交	究	坚	今	江	景	△窘	
tɛ′	欺	恰	怯	敲	丘	谦	钦	腔	庆	穷	
ȵ	泥	压△	捏	咬	扭	念	△	△	咛		
b	稀	虾	歇	校	休	嫌	欣	享	幸	凶	
c	△细	△	△	笑	囚	鲜	辛	像	△星	熊	
tʅ	知										
tʅ′	吃										
ɛ	湿										
ʐ											
ts											
ts′											
s											
z											

洋县话声韵调配合关系表（三）

例字 韵母 / 声母	合口呼									撮口呼			
	u	ua	uo	uai	uei	uan	uan	uaŋ	uŋ	y	yɛ	yɛn	yn
p	不												
p′	铺												
m	木												
f	夫												
v	武△												
t	都		多		堆	端	蹲		东				
t′	※		脱		推	团	臀		通				
n	※		挪			暖	嫩		聋				
l	※		锣		垒	△恋	轮		龙				
k	骨	瓜	锅	拐	规	关	滚	光	共				
k′	哭	夸	阔	快	亏	宽	昆	筐	空				
ŋ													
x	呼	花	火	坏	灰	欢	婚	荒	轰				
tɛ										聚	决	捐	军
tɛ′										取	缺	圈	群
ȵ										女	△		
b										虚	靴	轩	勋
c													
tʅ	※	※	※	※	※	※	※	※	※				
tʅ′	※	※	※	※	※	※	※	※	※				
ɛ	※	※	※	※	※	※	※	※	※				
ʐ	※	※	※	※	※	※	※	※	※				
ts	朱	抓△	捉	△	锥	钻	尊	庄△	中△				
ts′	出	△	错	揣	吹	穿	春	撞	冲				
s	输	耍	索	摔	碎	拴	损	爽	松				
·z	入	△		△	△锐	△软	润		冗				

六　与普通话的对应规律

洋县话与普通话比较，声母和韵母在拼读时多有转化，其主要表现为：

1. 普通话中声母为 tɛ、tɛ′、ɛ 的字，在洋县话中则转化为 ts、ts′、s。如下表所示：

汉　字	普　通　话	洋　县　话	汉　字	普　通　话	洋　县　话
师	ɛi	si	轴	tɛou	tsou
齿	tɛ′i	ts′i	瘦	sou	sou
朱	tɛ′u	tsu	站	tɛan	tsan
出	ʈɛ′u	ts′u	衫	ɛan	san
书	ɛu	su	转	tɛuan	tsuan
查	tɛ′a	tsa	闩	suan	suan
傻	ɛa	sa	衬	tɛ′an	ts′an
追	tɛui	tsui	争	tɛag	ts′ag
水	ɛui	sui	撑	tɛag	ts′ag
筛	ʂai	sai	省	ɛag	sag
找	tɛau	tsau	窗	tɛ′uag	ts′uag
骚	ɛau	sau	状	tɛuag	tsuag

2. 普通话中声母 tʅ、tʅ′，在洋县话一些口语词中则分别读为 t、t′。如下表所示：

	词　语	普　通　话	洋　县　话
tʅ→t	改进	kai tʒin	kai tin
	成就	tɛ′aytbiu	tɛ′a　tiu
	精神	tɛiy ɛan	ti　ɛ　n
tʅ′→t′	青菜	tʅ′ian ts′ai	tian ts′ai
	亲戚	tʅ′in tan′i	t′ian t′i
	清凉	tʅ′ian liay	t′ian liay

3. 普通话声母中的　，在洋县话的少数词中转化成 Z。如普通话　uan（软）、　uon（绒）、ʐou（褥）、ʐu（如），洋县话则读成 zuan、zun、zou、zu。但是，多数地方和普通

话是一致的，如 ʐou（肉）、ʐon（人）、ʐoŋ（扔）、ʐaŋ（穰）、ʐau（绕）、ʐuo（弱）、ʐan（染）等。

4. 普通话齐齿呼韵母中的 ia、ien、iau，在洋县话的一些口语词中则加声母 ȵ，如将 ya（压）读为 ȵia，将 yan（淹）读为 ȵan，将 yao（咬）读为 ȵiao 等。普通话合口呼韵母中的 ua、uan、ụan、uaŋ、an 等，在洋县话的一些口头词中，则把 u 变为声母 v。如将 ua（袜）读成 va，把 uan（万）读成 van、uan（文）读为 van、uaŋ（望）读为 van、uaŋ（嗡）读为 vaŋ 等。

5. 单韵母 u 与 t、t′、n、l、ts、ts′、s 拼读时，洋县话常常读作 ou。如 tou（都）、t′ou（吐）、nou（努）、lou（路）、tsou（祖）、ts′ou（族）、sou（苏）等。

6. 普通 话韵母中的 ɣ，在洋县方言的一些口语词中则转化成 w。如普通话 kr（胳）、k′ɣ（坷），在洋县话中读为 kw、k′w。并且普通话中 tsan（咱），而洋县山区读为 tʂw，平川读为 tʂa。

7. 普通话声母中的 ai、ao、ou、an、aŋ、ay、等韵，洋县话大部分加声母 ŋ、如 ŋai（嗳）、ŋao（熬）、ŋou（欧）、ŋan（安）、ŋan（恩）、等。

第二节 词 汇

一 构词规律、特点

洋县方言的构词规律，具有以下特点：

1. 词素变序：有些复合词，词义与普通话相同（同样的概念或事物）或相近，而词素次序同普通话相反。如普通话“整齐”、“喜欢”、热闹”、“接近”等词，在洋县话中却读作“齐整”、欢喜”、“闹热”、“近接”等。

2、词音变异，词义与普通话同，词素的音节却不同。如“谢村桥”（siɛ′ tsun tɛ′iao），洋县西部的丘陵、山区群众口语却称“sien′ts′ao”（线强）；“高原寺”（kau′yɛn′si），县东口语称“kay′say”（钢桑）；“二（θ）”在槐树关、石槽等地的口语称“ei”；“龙亭铺”（luaŋts′iŋpu），本县东部，北部群众称“luaŋp′a 等。

3. 词根重叠：词根相叠，增强语气和事物程度。如“热乎乎”、“冷秋秋”、“湿漉漉”、“干巴巴”、“昏沉沉”、“黄澄澄”、“血淋淋”、“硬梆梆”、“软绵绵”、“妞妞捏捏”、“老老实实”、“结结实实”、“昏昏迷迷”、“大大方方”等。

4. 同义异形：词与普通话同义，而词形则不同。如普通话“工具”，洋县话称“家什”；“昨天”在洋县话中称“偃个儿”，“昨晚”称“黑伢”，“爸”称为“大”或“爹”等。有的同义词，词素有部分普通话同，部分却不同。如普通话“窗户”，洋县话称为“窗门”；普通话“衣服”，在洋县话中称“衣裳”等。

5. 古汉语词的异义：洋县话中遗留的一些古汉语词，有的与普通话的词义相同或相近。如“为何”，何即“什么”，“何因”，何指“什么”，“何处”，何指“哪”。皆为疑问词，有的与普通话的词义相反。如“非好”、“非穷”，在普通话中“非”为判断“不”或“不是”的动词，“非好”、“非穷”即“不好”、“不穷”。但是在洋县话中，“非”却转化为表

示程度加深、超出一般，“非”作虚词，即指“特别”、“很”的意思。“非好”即“特别好”，“非穷”为“特别穷”，“非富”即“很富”，“非快”即“很快”，“非胖”即“很胖”，“非结实”即“特别结实”等。

6.词根加儿化韵：洋县话在词根运用儿化韵比较广泛。如“一会儿”、“哪个儿”，“麻花儿”、“唱歌儿”、“窗门儿”等。

7.词音相叠：由两个同音同形字相叠，是洋县话中构词的主要形式之一。例“摸摸”、“看看”、“聊聊”、“跑跑”、“念念”、“写写”、“唱唱”、“说说”、“悄悄”、“洗洗”、“议议”、“界界”、“筛筛”、篮篮”等。

8.词根前、后加词缀：在表示具体词义的词根后附加词缀，构成合成词。如“砖头”、“筷头”、“念头”、“墙头”、“心头”、“手头”、“碾子”、“石子”、“沙子”、“椽子”、“车子”等。

此外，在词根前附加词缀，增强语气和感情色彩。如“老树”、“老路”、“老家”、“老枋”、“老爹”、“老嫂”、“老哥”，“小娃”、“小弟”、“小房”、“小仓”，“少说”、“少问”、“少看”、“少转”、“少逛”，“大山”、“大河”、“大妈”、“大案”、“大柜”、“大手”、“大娃”等。

9.数词缩语：用数字概括几种具有共同性质的事物或行为。如把夏天五、六、七月，缩括为“五黄六月”，把冬季十一、十二、一月，缩括为“十冬腊月”等。

二　基本词汇

洋县方言词语，大体按8类选排：

1.时令、自然类

日头　z t'ou（太阳）
光光　kua　kua（月亮）
白雨　pei yu（雷阵雨）
冷子　lan tsi（冰雹）
闪天　ɛan tiɛn（闪电）
漂雨　piao yu（风向雨）
打雷　ta lui（雷鸣）
霖雨　lin yǔ（数日黄梅雨）
虹　tɛian（彩虹）
黑夜（“伢”音）xei ya（昨天晚上）
好天气　xau tíɛn tɛ'i（晴天）
一响　yi bian（一段时间）
见天儿　tɛiɛn t'iɛn θ（每天）
一哈哈　yi xa xa（时间较短）
卖眼　mai ŋian（时间较短）
二回　θ xui（下一次，槐树关一带称 eixui）

前儿那儿 tíθ nθ（前天）
后儿个儿 xouθ kθ（后天）
明个儿　mi　kθ（明天）
今个儿　tein kθ（今天）
外后儿　uai xou（第四天）
一晚夕　yi van si（一个晚上）
丈乎儿　tɛa　xuθ（现在）
那个儿　na kθ（刚才）
这个儿　ter kθ（这时候）
抽空　tɛ′ ou k′un（挤时间）
往回　vay xui（已往）
当目指下 tay mu tsi bia（眼前）
五黄六月 uu xuay liu ʐuo（夏季）
十冬腊月 ɛi tu　la ʐuo（冬季）

2. 动、植物类

犍牛　tɛian ŋiu（阉过的公牛）
伢猪　ya tsu（公猪）
青猪　tiy tsu（阉割过的公猪和母猪）
獗猪　tɛuo tsu（专配种的公猪）
奶结　nai tbir（已阉割过的母猪）
伢狗　ya kou（公狗）
长虫　tʒ′an ts′ún（蛇）
麻野窕　ma iɛ tiau（喜鹊）
须须　bu bu（麻雀）
蚂螂　ma lan（蜻蜓）
明火虫　miy xuo tʒ′un（萤火虫）
蛛蛛　tsu tsu（蜘蛛）
屹蚤　kw tsau（跳蚤）
臭蛛蛛　ts′ou tsu tsu（蟑螂）
牵拐拐　tb′ian kuai kuai（啄木鸟）
蚰蜒　you yan（蜈蚣）
蚂蚱　ma tsa（蝗虫）
末子　muo tsi（蚊子）
臭虱　tʒ′ou sei（臭虫）
蛐蟮　tɛ′u ɛan（蚯蚓）
知了　tsi lau（蝉）
老鸹　lau wa（乌鸦）
蚣蟟　tɛiɛ tou（蟾蜍）

黄蚂骨蚪 xuay ma ku tou（小蝌蚪）
包谷　pau ku（玉米）
红苕　xuy sau（红薯）
洋芋　yan yu（马铃薯）
海柿　xai si（西红柿）
梨瓜　li kua（甜瓜）
粟谷　bu ku（小米）
黄豆　xuay tou（大豆）

3. 人品、称谓类

男人　nan ʐian（丈夫，也指男性人）
女人　ȵu ʐian（妻子，也指妇女）
乡里人　bian li ʐian（乡村农民）
大夫　tai fu（医生）
先生　siɛn sn（教师）
泥水匠　ni sui tiay（泥工）
木匠　mu tiay（木工）
咱　tsa（我，县城以东地区又呼 tsai）
手艺人　ɛou yi ʐian（具有手工技术的人）
冷娃　ln wa（做事不动脑筋的人）
尖尻子　tiɛn kou tsi（坐不住的人）
二球　θ te′ou（二杆子人）
冒日鬼　mau ʐi kui（说话做事鲁莽的人）
不够成色　pu kou tʂ′ay sei（脑子不发育不健全，缺乏智慧的人）
咕嘴大夫　piɛn tsui tai Fu（说漂亮话，不做实事的人）
懒干手　lan kan ɛou（懒惰的人）
半吊　pan tiau（说话、做事没分寸的人）
奸货　tɛan xuo（不肯出力，偷轻避重的人）
逛三　kuag san（游手好闲的人）
骷髅　ku lou（常赌博的人）
瓜货　kua suo（傻瓜）
充壳　ts′ug k′e（说假话）
贼娃　tsel wa（小偷，又称三只手 san t　i　ou）
绺娃　liu wa（扒手）
殃人　yag　ia（嘲笑、讽刺人）
殃殃人　yag yag　ia（爱说趣话的人）
假壳　tɛia k′e（行为漂浮、不稳重的人，又称 tai t　au）
半罐　pan kuan（一知半解）
栽娃　tsai wa（对聪明、机灵和调皮人的佯称）

麻迷子　ma mi tsi（思想糊涂、不懂伦理的人）
俩口　liag kóu（夫妻俩）
大　ta（父亲，山区称 ti　爹）
大爹　ta tiɛ（伯父）
大大　tâ tâ（叔父）
妈　ma（母亲，汉江南岸丘陵区称　ia，酉水、华阳一带称　iag）
婶　ɛin（叔母，县东群众称 ȵian ȵian）
大妈　ta ma（伯母）
爷　yiɣ（祖父）
婆　p'o（祖母）
姑　ku（对父亲姐、妹的称呼）
姨　yi（母亲的姊妹，平川区把岳母也称姨）
丈人　tʃay ʒion（华阳山区群众对岳父的称呼）
丈母娘　tʃay mu ȵiay（对岳母的一种称呼）
干大　kan ta（义父）
干妈　kan ma（义母）
外爷　wei yiɣ（外祖父）
外婆　wei p'o（外祖母）
当家人　tay t　ia ʒion（户主，泛指丈夫）
亲家　tin tɛa（男女结婚或给孩子认义父后，双方父亲的互称）
亲家母　tin tɛa mu（男女结婚及或给孩子认义父后，双方母亲的互称）
爷儿俩　yrθ lian（父子俩）
邋遢们　sr xou man（妯娌）
挑担　t'lau tan（姊妹的丈夫之间的称呼）
成家　tʃ'en tɛa（结婚、建立家庭）
找下家　tsau bia tɛa（找对象）
爸爷　pa yiɣ（曾祖父，指爸爸的祖父）
爸婆　pa p'o（曾祖母，指爸爸的祖母）
绾婆　kua p'o（指爸爸的姑母）
姑爷　ku yiɣ（指爸爸的姑父）

4. 日常生活类

上房　ɛaŋ faŋ（院内往北的房屋）
厦房　sa faŋ（一檐流水的偏房）
灶房　tsau faŋ（厨房）
庄基　tsuaŋ tɛi（宅基地）
茅房　mau faŋ（厕所）
园园　yuan yuan（自留地）
胰　yi（香皂）

电壶　tian xu（热水瓶）
洋碱　yaŋ tɛian（肥皂）
洋火　yaŋ xuo（火柴）
洋布　yaŋ pu（机织平纹布）
洋蜡　yaŋ la（矿蜡）
拉拉车　la la tʂ'r（人力车，又称架子车 tɛia tsi tʂ'ɣ）
迸迸车　puŋ puŋ tʂ'r（三轮运输车）
衣裳　yi ɛan（衣服）
制服　tʂi fu（四个兜的上衣）
大褡　ta tʂ'an（大衣）
裹肚　kuo tou（套在制服内的小棉衣）
夹袄　tɛia nau（套在外衣与内衣中间，用两层布做成的衣服）
手巾　mou tɛin（洗脸巾）
搌布　tʂan p'u（抹布）
便饭　pian fan（家常饭）
蒸饭　tʂn fan（大米做的干饭）
剩饭　ɛin fan（未吃完的饭，又称“陈饭”）
稀饭　bi fan（用米或玉米做成的糊状饭）
擀面　kan mian（手工擀成的面条）
扯面　tʂ'ɣ mian（用手撕扯的面条）
臊子面　sau tsi mian（调入以肉末为主加调料炒菜的面饭）
面皮　mian p'l（用大米浆蒸成的食品）
锅盔　kuo k'ui（厚烙饼）
蒸馍　tʂn mo（馒头）
油花馍　you xua mo（花卷）
果子　kuo tsi（麻花）
枣糕馍　tsau kau mo（以枣子、白糖、面粉为原料制作的馍，别称糕子馍）
炕炕馍　k'an k'an mo　（用菜油、芝麻和面粉制作的在鏊上烘炕而成的馍）
拌汤　pan t'an（用面粉加少量水搓成小咯咯或细粉状制作的沫糊饭）
浆水菜　tiay sui ts'ai（把青菜煮成半熟，压干加酸水在瓮或罐盆内泡制的菜）
菜豆腐　ts'ai tou fu（用大豆浆、大米和青菜制作的稀饭）
打点　ta tian（吃早点）
吃零碎　tʂ'i lin sui（吃零食）
坐席　tsuo si（又称“吃席”tʂ'i si，指赴宴）

5. 日常活动类

转一下　tsuan yi xa（散步一会儿）
歇一下　biɛ yi xa（短时间休息）
散伙　san xuô（收工，也指人群分别离走）

散活　san xuo（身体极度疲倦，四肢无力）
游门　you man（闲游，又称“串门”ts'uan m　n）
歇凉　biɛ liay（乘凉）
歇火　biɛ xuo（烤火）
受凉　ɛou liay（感冒）
跑肚　p'au tou（腹泻）
解手　tɛiɛ ɛiou（大便，又称“屙屎”pa si）
屑水　siau sui（小便）
胳蹴　ku tiu（蹲下）
搭伙　ta xuo（结伴，也称“入伙”ʐu xuo）
拾掇　ɛi tuo（收拾）
丢手　tiu ɛiou（撒手）
揣　ts'uai（藏在怀里）
撵　ȵian（赶走，追赶）
搭腔　ta tɛ'ian（应声）
吱啦　tsi la（叫喊）
声唤　ɛin xuan（呻吟）
抬杠　t'ai kan（故意用相对的语言争辩）
打捶　ta ts'ui（打架）
硌孽　kr nr（吵嘴）
胡整　xu tʂan（没目标的乱干）
撺住　tun tsu（揪住）
涎水　xan sui（口水）
唾　t'uo（用口喷）
轻省　tɛ'in san（病好转）
精爽　tin suan（健康）
退火　túi xuo（泻火，又称“去火”t　'u xuo）
拌跤　pan tɛau（跌跤）
胳佬　kw lau（腋下部分）
疙瘩　kul ta（皮肤上突起或肌肉上结成的病块）
胳节　kul tir（骨节）
咯噔　kr tan（咽的很快）
疙痨　kr lau（疥疮）
胳膊　kr púo（胳臂）
抓药　tsua yɛ（（1）配药（2）买药）
号脉　xau mei（切脉）
花花　xua xua（麻诊，又称“肤花儿”fu xua　）

6. 说明事理类

啊呔儿　a t'ai　（那里）
乌那　wu na（那样）
乌捻　wu nian（那样）
上头　ɛian tóu（上面，或“上级”ɛay tɛi 的佯称）
里头　li tóu（里面，也称“内面”lui mian）
底下　ti xa（下面）
外头　wai tóu（外面）
斜插　siɛ ts'a（避开弯路直走）
这傍　tʂr pan（这里）
哪傍　na pan（那里）
咋呼　tsa xu（大声嚷嚷）
咋向　tsa bian（怎么样）
咋捻　tsa nian（怎么办）
没得　muo tai（没有）
这捻　tʂr nian（这样）
合窍　xuo tɛ'áu（合适）
专意　tsuan yi　（特意）
争一点　tsn yi tian（差一点儿）
忘性大　wan sin ta（记忆力差）
头里　t'ou　li（前边，又指“上次”ɛay　ts'i）
干脆　Kan　ts'ui（果断，利落）
难缠　nan　tʂ'an（不易对付、解决）
麻眼　md ŋiɛn（看错了）
瞎眼　xa ŋiɛn（目的落空，没有指望）
瞎实眼　xa　ɛiŋiɛn（瞎子）
麻利　ma　li（速度很快）
吃香　tʂ'i　bian（受重用，又指畅销的商品）
倒找客　tau　tsau　k'ei（指亏本负债的人）
纥别　　kr　piɛ（故意用手段从中阻挠）
背时　pei　si（倒霉）
臊气　sau　tɛ'i　　不光彩
撒欢　sa　xuan（不受约束的张狂形为）
实受　ɛi　ɛou（实惠）
霉脑壳　mei　nau　ki（做小偷小摸，损人利已的人）
输眼　su　　ŋiɛn（漏看了，又指放炮未响）
卖派　mai　p'ai（在众人面前表现本领，又指在背后议论人）
乎络　xu　luo（笼络）
勒垦　lei　k'on（勒索，限制）

拧次　ȵin　ts'i（能做而不做，摆架子）
捏摸　ȵiɛ　mo（拼凑、撮合）
齐整　t'i　tʂon（整齐、同样高）
哄人　xu　ʐian（骗人）
低耷　ti　ta（低下）
暮囊　mu　nan（行动迟缓）
麻缠　ma　tʂ'an（纠缠，又指“鬼混”）
清水货　t'in　sui　xuo（指没礼貌，又不懂道理的人）
没麻搭　mi　ma　ta（没有问题）
熬煎　au　tiɛn（忧愁）
日弄　ʐi　lun（捉弄）
鬼弄　kui　lun（捣鬼）
害捎　xai　sau（损害）
闹和　nau　xuo（吵闹使别人干不了事）
撕筋　si　tɛin（闹矛盾）
业个　niɛ　kɣθ（稍微）
满共　man　kuŋ（总计）
不对筋　pu　tui　tɛin（不正确）
不悦意　pu　yie　yi（不高兴）
手稠　ɛou　tʂ'ou（指争着买或争着办某件的事的人多）
顶大　tin　ta（最大）
道白　tau　pei（解释）
鬼话　kui　xua（非事实的话）
筋系　tɛin　bi（纠纷）
然筋　ʐan　tɛin（缠住不放）
胡缠　xu　tʂ'an（不讲情理，又称“胡然”xu　an）
叮脏　tin　tsaŋ（果断，不留尾巴）
清白　t'iŋ　pei（没有问题，很清楚）
没脏　mo　tsan（没知识和脑筋，装不住话的人）
过脚　kuo　tɛyɛ（办理手续）
手紧　ɛou　tɛin（手里没钱）
松活　sun　xuo（减轻）
瓷实　ts'i　ɛi（实在）
破命　p'o　mi（豁出干）
打望　ta　van（打听、探寻）
相端　sian　tuan（思索、寻找办法）
下话　bia　xua（低头下气地祈求）
塌火　t'a　xuo（失败）

咻些　wo　siɛ（哪些）
二尺五　oθ　tiʒ'i　wu（高帽子）
二话不说　oθ　xua　pu　suo（不用说第二句话）
八字没见一撇　pa　tai　mo　tɛiɛn　yi　p'iɛ（指事情刚开始）
帽盖不粘脊背　mau　kai　pu　tʒan　ti　pei（忙个不停，顾不得休息）
眼睛闭下答应　ȵiɛn　tin　pi　xa　ta　yin（无目标的随便答应）
鬼戏　kui　bi（做事不光明正大）
二事　oθ　si（次要位置）
扯蛋　tʒ'r　tan（话不在正题上）
没明堂　mo　miy　t'an（没有出息）
咬口口　ȵiau　k'ou　k'ou（破开口子）
辣人　la　ian（胃痛难受）
带巴子　tai　pa　tsi（骂人）
量　lia（估计，也指“断定”tuan　tin）
怪货　kuai　xuo（指有特殊本领的人）
怩怩脓脓　ȵi　ȵi　lun　lun（说话不大胆，想说又不敢说）
喉咙缠拌汤　xu　lun　tʒ´an　pan　t´an（说话不清楚）
白嘴溜舌　pei　tsui　liu　ɛiɣ（说话靠不住）
三锤两梆　san　ts´ui　lin　pan（说话做事利落，不拖泥带水）
青是青白是白　t´iŋ　si　t´iŋ　pei　si　pei（分清是非，不能混淆）
胡乱搅茄子　xu　luan　tɛiou　tɛ´iɛn　tsi（把是非搅乱了）
桥是桥路是路　tɛ´iau　si　tɛ´iau　lou　si　lou（分清界限）
咳嗽一声　k´r　sou　yi　ɛin（打招呼）
梦里娶媳妇　meŋ　li　tɛy　si　fθ（空想，不现实）
老百年　lau　pei　ȵiɛn（去世）
上山了　ɛaŋ　san　lau（山区指老人离开人世了）

7. 形容、比喻类

僚　liao（同“嫽”，好）
皙　si（漂亮）
乖　kuai（听话）
灵醒　lin　sin（聪明）
嫌害　biɛn　xai（羞答答 siutata）
犟黄　tɛian　xuan（固执、不听话）
千烦　t´iɛn　fan（爱说话或话多令人讨厌）
小气　siau　tɛ´i（舍不得）
大方　ta　fan（舍得）
烂藏　lan　tsan（看不上眼的东西）
难看　nan　k´an（丑陋）

排场 p'ai tʂ'aŋ（俊俏）
福腾腾 fu t'ŋ t'ŋ（脸部丰满）
中用 tsun yuy（办事负责、有能力、效率高）
飘 p'iau（轻浮）
滑 xua（狡诈、虚伪）
奸滑 tɛan xua（做假象，不出力）
没搭煞 mo ta sa 搭不话）
棱峥 ln tsn（整齐、干净）
姿干 tsi kan（俊秀、精干）
傲头缩脑 tiu t'ou suan nau（畏缩、胆怯）
窄棱马垮 tsei ln ma k'ua（东倒西歪）
势急慌忙 ɛi tɛi xuan maŋ（因急出现的十分慌张的样子）
栽跤胳爬 tsai tɛiou k'i p'a（十分急的样子）
乱马日窝 luan ma ʐi uio（分乱扰攘的场面）
正儿八经 tʂn θ pa tɛin（严肃正经的样）
冰锅冷灶 pin kuo ln tsau（一般指没做饭）
睁眉豁眼 tsn mi xuo ŋan（气势汹汹的样子）
枕头支高 tʂa n t'ou tsi kau（无忧无虑）
稀里糊塞 bi li xu t'ou（马虎，不加思考）
寻死磨活 sin si mo xuo（以死威胁，吓唬人）
吊儿浪荡 tiou θ lan tan（自由散慢不守纪律）
扑稀赖带 p'u si lai tai（不整齐，拖泥带水）
忸忸怩怩 ŋiu ŋiu ŋiɛ ŋiɛ（受拘束、不大方的样子）
舞舞咧咧 vu vu liɛ liɛ（心怀不满，故意摆弄架式）
踢里倒腾 t'i li tau t'n（乱翻 东西，器具撞击声、脚步声纠合在一起）
转弯摸角 tsuan uan mo tɛyɛ（说话不言本意）
火烧眉毛 xuo ɛau mi mau（情况十分危急）
火烧脚后跟 xuo ɛau tɛyɛ xuo kei（情况紧急）
鬼火乱溅 kui xuo luan tsan（满腹愤怒，对任何人都想发火）
狗吃粽顾不得解要要 kuo tʂ'i tsun ku pu tei tɛiɛ yau yau（形容十分着急的样子）
钢梆十三硬 kan pan ɛi san ŋin（充满自信，语无余地）
行的端立得正 bin ti tuan li ti tʂin（行为无错）
齐簇簇 t'i ts'ou ts'ou（整齐）
硬铮铮 ŋin tsn tsn（质硬色亮）
软脓脓 Zuan nun nun（柔软）
脏稀稀 tsan bi bi（不干净）
干巴巴 kan pa pa（水分少）

湿漉漉　ɛi　loù　lou（含水分较多）
火辣辣　xuo　la　la（形容阳光象火一样薰人）
冷秋秋　ln˙　t'iu　t'iu（天气寒冷）
热烘烘　ʐr　xun　xun（暖和，气温比往日高）
黑洞洞　xei　tun　tun（一片漆黑，看不见东西）
白生生　pei　sn　sn（嫩白）
绿茵茵　liu　yiy　yiy（嫩绿）
圆骨碌碌　yuan　ku　lou　lou（形容物体浑园，也指人体结实、健壮）
悄悄乜乜　t'iau　t'iau　miɛ˙　miɛ（没有声音）
雾不腾腾　vopu　t'n　t'n（雾大，规线模糊）
胧里胧通　lun　li　luŋ　t'un（说话语意不明）
乌咯茄茄　vu　ki　tɛ'ia　tɛ'ia（青、黑混杂的色）
重咯甸甸　tsun　ki　tiɛn　tiɛn（有一定的重量）
逗猫惹狗　tou　mau　ʐr　kou（好逗事）
细细靡靡　si　si　mi　mi（节俭）
心怀鬼胎　sin　xuai　kui　t'ai（心藏坏意）
乎嚕闪天　xu　lou˙　ɛan　tiɛn（既雷声不断，又出现闪电）
疵牙豁嘴　ts'i　ya˙　xuo　tsui（相貌很难看）
偷鸡摸狗　t'ou　tɛi　mo　kou（小偷小摸）
吃里扒外　tʂ'i　li　p'a　uai（吃自家饭操别人心，给别人办事）
张明大户　tʂ　aŋ　min　ta　xu（公众皆知的大户，出指当众说话）
说三道四　so　san　tau　si（说这说那）
衣不挎五　yi　pu　k'ua　wu（衣服不整）
扑稀　p'u　bi（遇到倒霉事）
咕咕咙咙　ku　ku　lun　lun（小声议论）
吔里蚂蚱　ku　li　ma　tsa（指小孩一大伙）
眼泪帕擦　ȵiɛn　lui　p'a　ts'a（伤心含泪）
黄鳝泥鳅一把抓　xuan　ɛan　ȵi　tiu　yi　pa　tsua（指办事不分主次）

8.特殊语气类

甲、“娘吔”[ȵia　yai]

（1）表示惊叹，与关中方言“我的妈呀”（ni　tei　ma　ya）相近。如“娘吔，这么大的西瓜！”

（2）表示赞叹。例如“娘吔，军军还上了北京大学，真厉害！”

（3）表示叹息。如“娘吔，这下子亏本了！”

乙.“吭”[xay]

表示询问、督促的语气词，一般在不直呼别人姓名的语言环境中使用，夫妻之间（尤其在农村）应用较为普遍。如：“吭，您想一想，小莉的婚事究竟咋办？”“吭，买谷种、包谷种的事，你别忘了！”

丙.“啦吧”[lapa]

表示询问、疑问的复合语气词。一般与句子末尾字的语音结合紧密，听起来是句末一个助词的声母和“啦”字的韵母相拼的音。例如“你听见啦吧”全句意思是“你听见了没有?”，又如“看见啦吧?”，“吃饭啦吧”。

丁.“噻”[may]

(1) 表示祈使语气。如“你急啥哩噻!”，全句意思是“你急什么哩?不要急!”。

(2) 表示规劝语气。如“我把话还没说完噻!”，全句意思是“我的话还没说完，你让我把话说完。”

(3) 表示感叹。如“你看他是啥样子噻!”，“把粮食都糟踏完了噻!”

戊.“咹”[an]

一般用在句首或者句尾。

(1) 表示感叹，如“咹!我早说他办不成”，“他能干啥，咹!”

(2) 表示疑问，如“咹!你说话不算数!”“你把我的事耽搁到啥时呀，咹?”

(3) 表示命令语气，如“现在你回答吧，咹!”，“咹!你行动快一点!”

己.“嘎”[ka]

表示祈使语气的词，如“你亲自去走嘎!”“我等嘎他!”，“你把钱拿来嘎!”

第三节　语　法

洋县方言在词、句表现上，形式多样，结构严谨，不仅具有浓厚的地方语言特色，而且也显示出历史环境与语言发展的渊源关系。词句结构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　形容词短语的基本结构形式

1.重叠式

(1) A 喀 BB 式（“咯”读 kw）

红咯哇哇　绿咯滴滴　乌咯茄茄　青咯哇哇　糊咯澄澄　白咯哇哇

(2) A 不 BB 式（“不”读 pu）

黄不澄澄　脏不兮兮　蓝不滴滴　淡不哇哇　黑不洞洞　灰不溜溜

(3) AABB 式

红红绿绿　白白胖胖　毛毛糙糙　悄悄乜乜　拖拖拉拉　舒舒服服

畅畅快快　顺顺当当　随随便便　服服贴贴　干干净净　咋咋唬唬

(4) 一 A 一 B 式

一明一亮　一摇一晃　一赤一红　一字一板　一伸一蜷　一步一脚

一坑一洼　一腐一拐　一丝一毫

(5) ABAB 式

嗯噜嗯噜　红亮红亮　细高细高　瞎歪瞎歪　蜜甜蜜甜　一片一片

(6) A 里 AB 式

流里流气　妖里妖气　慌里慌张　稀里糊涂　圪里圪垯　洋里洋气

（7）A 头 A 脑式

贼头贼脑　笨头笨脑　轻头轻脑　犟头犟脑　昏头昏脑　胀头胀脑

（8）A 头 B 脑式

晕头架脑　贼头鳖脑　昏头胀脑

2. 主谓式

水分过重　瞎驴撞墙　狗戴罐子

3. 偏正式

蚂蟥腰　笑面虎　麻干腿　懒干手　开夜车　走后门　踢皮球　抬轿子　坐花竿

4. 联合式

（1）近义联合

头痛脑热　嬉皮笑脸　贼脚摸手　笨脚笨手　黑灯瞎火　毛脚毛手

烟熏火燎　深更半夜　熬更守夜　飘洋过海　狼哭鬼叫　三锤两梆

（2）对义联合

里黑外明　人小鬼大　里包外裹　七前八后　七长八短　面瓜心奸

面善心恶　吃里扒外　人穷志富

5. 述宾式

放马后跑　唱独角戏　掂嘎份量　装啥人　扮个白眼窝

6. 述补式

妙透了　好死了　瞎得狠　说得两嘴白沫

二　动词短语的结构形式

1. 重叠式

（1）AA 式

唱唱　跳跳　唸唸　看看　睡睡　挖挖　搔搔　问问

（2）AABB 式

喊喊叫叫　摸摸揣揣　撕撕挖挖　偷偷摸摸　拉拉扯扯　挖挖抓抓

摔摔打打　说说笑笑　哄哄捧捧

2. 联合式

游岗窜位　走南闯北　游东窜西　洗锅抹灶　摔（sui）碟拌碗　胡嘛乱骂

划胳膊扬拳　劝了这头劝那头

三　动词前加修饰成份“非”，表示“特别”，“非常”。例：

非好　非难　非硬　非富　非细　非大　非排场　非暖和　非姿干　非有本事　非灵醒

四　动词后加成分“嘎”，表示诉使的误气。例：

说嘎　看嘎　写嘎　念嘎　坐嘎　游嘎　洗嘎　翻嘎　用嘎　拿嘎　听嘎　送嘎

（注：“嘎”加在动词后，句子意思和“A—A”句式意义相同，如“翻嘎”，就有

“翻一翻”的意思）

五　动词或形容词后面加复合语“啦吧”（lapa），表示疑问的语气。例：

吃啦吧　说啦吧　烫啦吧　睡啦吧　走啦吧　写啦吧　好啦吧　看啦吧
红啦吧　洗啦吧　回啦吧　净啦吧

六　形容词后面加“死了”，表示事物的极度。如：

高死了　快死了　大死了　小死了　低死了　慢死了　脏死了　净死了　苦死了　累死了
多死了　富死了　穷死了　难死了　平死了　滑死了　红死了　深死了

七　动词后和宾语后各加一个“了”，表示完成，形成“动词＋了＋名词＋了”的句式。如：

吃了饭了　上了学了　坐了车了　操了心了　洗了锅了　领了钱了

八　比较特殊的词序

1. 知不道（不知道）
2. 北京去（去北京）
3. 你不锄地去（你不去锄地）

九　省掉一个语素（音节）形成的词素变异

1. 省掉地名中的一个语素，形成词素变更。如：
槐树关（称“槐关”）　杨家湾（称“杨湾”）　黄安坝（称“黄安”）
磨子桥（称“磨桥”）　黄家庄（称“黄庄”）　湘庙梁（称“湘梁”）
王家沟（称“王沟”）　朱家沟（称“朱沟”）
2. 在地名中，把首字韵尾拖长读音，省略三字一组式的中间字，形成词素变化。如：
岳家山（称“岳～～山”）　周家店（称“周～～店”）
程家村（称“程～～村”）　周家铺（称“周～～铺”）
骆家坝（称“骆～～坝”）　镇江庵（称“镇～～庵”）
董家滩（称“董～～滩”）　韩家湾（称“韩～～湾”）
朱家村（称“朱～～村”）　柳树梁（称“柳～～梁”）
邓家湾（称“邓～～湾”）　鄧都山（称“鄧～～山”）

十　在前有动词，后有数词、量词的句子中，把动词的韵尾拖长读音，省掉动词和量词中间的数词。如：

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称“当～～天和尚撞～～天钟”）
吃一顿饭（称“吃～～顿饭”）
写一遍（称“写～～遍”）
再走一趟（称“再走～～趟”）

坐一会儿（称“坐～～会儿”）
要走一段路（称“要走～～段路”）
喝一杯茶（称“喝～～杯茶”）

十一　词义的转移。有些词义由指甲转到指乙，使词的意义范围发生变化。如：

“女人”，原义是对女性成年人的称谓，现在“女人”转为对“妻子”的称呼。“爱人”原指青年男女恋爱中的一方，现在词义则转指丈夫或妻子。“检讨”一词，旧时指“检查讨论”，现在其义指检查缺点、错误。

此外，洋县方言中有些词义范围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扩大或缩小。如“老根”，旧时义指脑子固执、守旧的人，常言“他是榆木老根”，现在却指朋友，并扩大为人际间对朋友的称呼。“勾当”，旧时指事情和办事两种意思，现在范围缩小到事情，并仅只指坏事情。

十二　受外来方言影响，形成某些词素的变化。如：

谢村桥（呼作“siɛn　tɛ′ay）
东韩村（呼作“tuan　ts′uiθ”）
六陵渡（呼作“lin　t′ouθ”）
海山寺（呼作“san　siθ”）
龙亭铺（呼作“liaŋ　p′a”）
智果寺（呼作“tsi　kuosi”）
溢水　（呼作“yu　sui”）
杜村坝（呼作“tuy　pa”）
黄家村（呼作“xuay　ts′uiθ”）
夏家　（呼作“ba　ts′uiθ”）
水磨沟（呼作“sui　mau　kou”）
马溪沟（呼作“ma　tiy　kou”）
池西　（呼作“ts′θ　ts′un”）
高原坝（呼作“kay　pa”）
三溪关（呼作“san　kuay”）

十三　因习惯演化形成洋县方言某些词素的蜕变。如：

1.“草鞋”，原指旧时用龙须草或稻草编织的凉鞋。但是，随着现代皮革制凉鞋和塑料凉鞋的普及，“草”这一词素已失去本来实在的意义，但本县人习惯地将“凉鞋”称之为“草鞋”，如：“塑料草鞋”，“皮草鞋”等，作为凉鞋的代名词。

2.“铁勺”，原指用铁制成的勺子。由于现在铝制品在生活中的普及，“铁”这一词素在勺子中已失去原来的含义，而人们习惯地将“铁勺”作为其它金属材料所制的勺子代名词。

十四　量词“块”的泛用

“块”在汉语语法中主要是“片状”（土地）或“块状”（砖、石等）物的量词。但是

在洋县方言中，“块”的使用超出了其应用的范围。如：

这块牛　咿块人　三块碗　那块桌子　一块钱（一元钱）　八块木头
这块房高　宰了两块猪　卖了六块盆　买了九块灯泡　拉了七块椅子
咿块玻璃真亮　这块马跑得快　他买了两块手表　那块炉子好
这里摆了几十块瓷缸　咿块电壶保温　做起几块凳子　谁块的自行车
我买了八块馍六块梨　这块筐子拿走　咋的块，按我的话实现了

第四节　谚　语

一　思想修养类

前半夜想自已，后半夜想别人。
应人事小，误人事大。
人心换人心，八两换半斤。
平时不待客，出门把锅背。
浇树要浇根，交人要交心。
要得知道，打个颠倒。
不听老人言，必定受作难。
伸手不打人，到老不填命。
君子动口说，驴马动手脚。
常说口里顺，常写手不笨。
要敲当面鼓，歪打背后锣。
闲话少说没是非，夜饭少吃没病疾。
火心要空，人心要实。
跟上好人学好人，跟上端公学跳神。
拿人的手短，吃了人的嘴软。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
独柴难着，独人难活。
同路不舍伴。
不怕人老，就怕心老。
补漏趁天晴，读书趁年轻。
要知父母恩，怀中抱儿孙。
活着给老人吃一口，胜过死后献金斗。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周一世穷。
家中一老，胜过“三宝”。
天天做活不穷，夜夜做贼不富。
嫌饭没好饭，嫌衣没好衣。

人敬我一尺，要敬人一丈。
伸手不打上门客。
要得好，大带小。
没有不透风的墙，没有三年不漏的瓦房。
小着不补，大了尺五。
三架四靠，倒了锅灶。
三个会说的，不如一个会听的。
三句好话当钱使。
龙多不治水。
怪人不知理，知理不怪人。
养儿不教，不如不要。
疼儿不孝，孝儿不疼。
从小看大，三岁试（音 zi）老。
田块服水，道理服人。
既开一家亲，不说两家话。
一穷难得，少弄几百。
花无百日红，人无一世穷。
宁伸扶人手，不张害人口。

二　勤俭、健身类

勤是摇钱树，俭是聚宝盆。
越勤越富，越懒越穷。
雪怕太阳草怕霜，过日害怕瞎铺张。
瞎吃胡喝，当房卖锅。
毛毛雨湿透衣裳，好酒肉吃败家当。
不上高山不知平地，不吃高粱不知米细。
丰收要当歉年过，有钱常想无钱时。
酒多伤身，气大伤人。
三分吃药，七分将养。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大夫开药方。
顿顿吃鲜菜，不拉肚子不受害。
勤剪指甲勤漱口，不请大夫不跑路。
剃头洗脚，强住吃药。

三　气象、节令类

云往东，晒干葱；云往南，打破船；云往西，水滴滴；云往北，晒干麦。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日出胭脂红，不雨便刮风。

黑云遮日头，大雨要临头。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河里涨大水。
燕子低飞蛇过道，天黑大雨就来到。
雨下初二、三，一月不得干。
四、六不开天，开天晴半天。
盐罐姜窝发潮，大雨不久就到。
狗洗脸、猫吃草，不出三天雨就到。
瓦渣云，晒死人。
日落黑云长，半夜听雷响；日落白云长，明天大太阳。
早晨立了秋，晚上冷秋秋。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正月打雷墓圪堆，二月打雷麦圪堆，三月打雷蚕圪堆。
二月二晴，树木叶发二丛。
过了腊八，日长一杈把。
一场秋雨一场寒，五场秋雨不穿单。
十月的天气碗里转，好媳妇难做两顿饭。
八月逢三卯，牛吃烂稻草。
算下算亮，石头泡胀。
屋里不出烟，明天是阴天。
缸穿裙，雨淋淋。
下雪不冷，化雪冷。
雨下黄昏头，明天大日头。
吃过冬至饭，一天长一线。
一九、二九，门外抄手；三九、四九，冻破石头；五九、六九，沿河插柳；七九、八九，河里洗手；九九八十一，老汉顺墙立，冷倒不冷了，就怕肚子饥。
一鸹晴，二鸹下，三鸹过来晒干坝，四鸹过来捞浪渣。
有钱难买六月霖。
八月十五下大雨，正月十五雪打灯。
鸡雀上架早，明日天气好。
山戴帽，大雨到。

四　农事活动类

扫帚响，粪堆长；锄头响，庄稼长。
消闲的买卖，紧炼的庄稼。
冬上金，腊上银，正月上肥净哄人。
枣芽发，种棉花。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春争日，夏争时。

过了惊蛰节，犁地不用歇。
夏至不下，犁头高挂。
收秋不收秋，单看五月二十六。
五月二十六下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深麦浅豆，深葱浅蒜。
蚕老一日，麦黄一晌。
蚕老麦黄，绣女上场。
杏子黄，麦上场。
麦倒一包糠，谷倒憋破仓。
立夏十日三般黄，再过十日遍地黄。
湿锄豌豆干锄花，不湿不干锄芝麻。
夏季少锄一窝草，秋季一天锄不了。
九黄十收，十黄一丢。
冬耕深一寸，春天省堆粪。
冬天划破一层皮，强住春天犁十犁。
地干锄浅，地湿锄深。
人误地一天，地误人半年。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要想收成好，茬口宜倒好。
除虫无巧，动手要早。
麦黄看芒，豆黄看荚。
处暑的萝卜白露的菜。
棉花锄五遍，结桃似鸡蛋。
腊八晴，花搭棚；腊八暗，花不见。
冰棱响，萝卜长。
土是根，种是本；肥是金子，水是银。
好种出好苗，好苗结好桃。
要想收成好，须在种上找。
猪无夜食不肥，牛无夜草不壮。
寸草铡三刀，没料也上膘。
冬内不喂料，开春不拉套。
饿不急喂，喝不暴饮。
饥不长套，饱不加鞭。
喂猪没巧，圈干食饱。
不怕使三天，就怕猛三鞭。
家有百棵槐，烧柴不用买。
桃三杏四梨五年，枣树当年就见钱。

五　商业、贸易类

不会生意经，买卖难兴隆。
忠厚不折本，刻薄不赚钱。
磨要勤锻，账要勤算。
做生意的不懂行，好像瞎子碰南墙。
货不停留利自生。
不怕利润少，只盼顾客多。
信息不灵，瞎子点灯。
谈嫌是买主。
相好长算账，生分结长远。
笑口常开，买卖自来。
买卖不成仁义在，这回不成下回来。

第五节　歇后语

一　谐音类

吹鼓手得臌病——陈气在先。
臭虱钻进花生壳——硬充好仁（人）。
床上铺席——不见（简）单。
裁缝的额颅——挡针（真）的。
牛抵角上抹油——又奸（尖）又滑。
牛大腿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茶壶里煮饺子——有口倒不出。
三尺梯子上楼房——搭不上檐（言）。
两个哑巴一路走——没啥说。
簸箕里摇元宵——滚蛋。

二　喻事类

窄巷道打旗杆——直来直去。
电线杆做筷子——大材小用。
吃了包子开面钱——混账。
斗大的元宵——难玩。
出檐的椽子——先烂。
吹鼓手过街——一鼓作气。
背上儿媳妇朝华山——吃力不讨好。
飞机上掉像片——丢人没深浅。
房脊上撒豌豆——两面滚。
放下尖担打柴客——不认同行。
过河拆桥——不留后路。
狗咬石匠——招不住錾子。
光打雷不下雨——虚张声势。
和尚买木梳——没发（法）。
秃子打伞——无发（法）无天。
月亮底下打手电——不要天亮（良）。
阎王爷发告示——鬼话连篇。
袖筒里揣棒锤——端出端入。
瞎子吃馒头——心中有数
老虎吃天——没处下爪。
老鼠钻进书柜里——咬文嚼字。
和尚打架——无辫可抓。
老鼠拉秤砣——把洞门塞了。
丫环带钥匙——当家不作主。
头戴碓窝耍狮子——出力不讨好。
麦杆吹火——小气。
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

精屁眼撵贼——胆大脸厚。
白菜煮豆腐——没油水。
瞎猫逮住死老鼠——碰上了。
腊月三十看历书——没日子了。
篾条穿豆腐——提不得。
黄柏树下弹月琴——苦中作乐。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看不出。
黄瓜打锣——去了半截。
白杨树叶叶——两面光。
看戏流眼泪——替古人担扰。
茅坑的石头——又臭又硬。
蚂蚱栓在鳖腿上——跳不动。
上集不拿口袋——起的无粮（良）之心。
煨罐煮棒棰——白熬木（目）
砂锅捣蒜——一锤子买卖。
正月十五贴门神——迟了半月了。

三　喻物类

道士的帽子——平不塌。
铁公鸡——一毛不拔。
墙缝的木头——出力不显形。
墙缝的蝎子——蜇人不显眼。
沙坝的萝卜——带不得。
桑树上摘犁子——错盯了叶子。
脚底板摸石灰——白跑。
草房安兽头——不配。
墙上挂稿垫——不像画（话）。

四　故事类

包公断案——铁面无私。
张飞擒严颜——粗中有细。
赵匡胤流鼻血——红辣了。
殷纣王吹嗽叭——王藏了。
诸葛亮吊孝——装腔作势。
张飞打敬德——黑对黑。
杨家将上阵——全家出动。

第五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解放前，受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天灾人祸的侵袭和苛捐杂税的盘剥，农业生产发展停滞，农村贫富悬殊。少数富户，一日三餐，食粮、油肉充足，衣着绫罗绸缎，居于深宅大院；少部分农户仅能勉强维持生计；多数贫、雇农终年劳苦，缴地租和捐款后所剩无几，食不裹腹，衣不蔽体，住房阴暗潮湿，多以杂粮和薯类、瓜类糊口。江坝一带流传有“北瓜房、北瓜床，离了北瓜无口粮”和“想吃可口饭，北瓜糍绿豆”的民谣。灾荒之年，有的卖房当地，有的卖儿卖女，有的沿门乞讨。民国18年（1929），大旱饥荒，多以糠菜代粮，榆树皮、蕨根、荆芽等，被剥挖食殆尽，全县7.7万多灾民中，有0.9万人死于饥饿。民国后期，税重灾繁，农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据调查，前湾乡关渠村134户，从18年至38年，有83户靠借债度日，17户21人常年乞讨，26户因饥饿人亡户绝。

解放初，经过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全县5万多农户分得减租粮食40多万石（每石折合165公斤），耕地20多万亩，使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农民收入不断增加，生活逐步改善。1952年，全县23.07万名农民，平均每人生产粮食327公斤，生活消费粮食214公斤，现金收入46.6元，生活费支出46.3元，分别比1949年提高40.3～58.6%。1953～1957年，经过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农民收入、消费水平提高。1957年，全县26.44万名农民，平均每人生产粮食328公斤，农业产值110.9元，生活费收入73.1元，支出72.3元，生活费收入和支出，分别比1952年增长56.9%和56.2%；年递增9.4%和9.3%。随着收入的增长，农户衣着、住宅逐步更新，土布为机织布所取代，草鞋、大布鞋为贡呢鞋、胶鞋、半胶鞋所取代，旧房得到修葺改造，并开始修建新屋。据调查，全县农户住房平均每人达7平方米以上。但农民消费水平比全省农民平均每人86.5元，仍低16.4个百分点。1958年后，因受“左”的错误影响，工作出现失误，加上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连续3年的暂时困难。农村每人年平均口粮下降到100多公斤，现金收入仅29.96元。由于缺粮，多以野菜或秸杆加工的代食品充饥，出现浮肿、干瘦等现象。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认真记取教训，积极组织农民抗灾自救，同时给予必要的救济。3年内，国家共返销1 695万公斤粮食及大量现金、衣物，帮助度过难关。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充实、巩固、提高”方针后，生产开始恢复、好转。至1965年，农民平均每人年口粮200公斤以上，现金分配收入54.6元。1966年～1976年，广大农民虽顶“左”的压力，兴办农田水利工程，但农业生产水平仍然很低。1976年，全县农民平均每人口粮196公斤，现金55元。至1978年，全县粮食产量达14 094万公斤，可分配现金4 079万元，比1976年分别增长29.1%和24.8%；平均每人分得口粮253.5公斤，现金72.5元，比1976年增长29.3%和31.8%。与全省农民平均每人消费116.9元相比，还低37.9个百分点，1980年后，贯彻实

施改革、开放的方针，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发展，并由自给型经济向商品型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衣、食、住、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1985年，全县8.6万户农民39.1万人，平均每人住房面积12.2平方米，其中平坝区为12.8平方米，丘陵区为12.1平方米，山区为11.4平方米。1989年，全县农户住房总面积达525.35万平方米，平均每人13.6平方米，比解放初将近翻一番。据县统计局对农村住户经济抽样调查：1990年，农村平均每人纯收入508元，生活费支出498.1元，生活消费粮食293公斤，分别比1980年提高1.6倍、2.5倍和17.9%，年递增11.3%、13.4%和1.7%。家具亦有更新，钟表、手表、收音机、缝纫机、自行车、大立柜、沙发、写字台、组合柜和洗衣机、电视机等家具和电器用具逐步进入农户。据统计，全县有电视机1.92万台，平均6.2户1台，电视覆盖人口率79%，农村住房不仅拆旧建新，多数改土木结构为砖木结构，川道和部分丘陵区，还兴建砖石混凝土结构的2～3层楼房。

洋县1958～1983年农民从集体分得粮钱表

年　度	每人平均数		年　度	每人平均数	
	口粮（公斤）	现金（元）		口粮（公斤）	现金（元）
1958	190	23.1	1971	219	71
1959	157.5	30	1972	92	64
1960	113.5	29.9	1973	232.5	70
1961	101.5	36.3	1974	209	61
1962	116.5	34.8	1975	202.5	58
1963	145	36.4	1976	196	55
1964	150	39.6	1977	212	63
1965	216	54.6	1978	253.5	72.5
1966			1979	281	80.4
1967	211.5	51.1	1980	248.5	68.8
1968	161.5	44.7	1981	163.5	40.9
1969	202.5	43.6	1982	229	61
1970	210	54	1983	269.5	93

洋县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表（一）

数目 / 年度 / 项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户数		89	88	88	88	60	60	60
人口		447	450	429	429	299	272	267
平均每人收入、支出、主要物资消耗量	总收入（元）	325	375.7	415	506.2	537.6	664.7	753.5
	纯收入（元）	251	289	320	364.9	401	461	508
	生活消费支出（元）	181	240.2	262.1	332.4	334.3	423	498.1
	年末手持现金（元）	36	42.7	57.8	72.4	55.1	82.2	89.2
	年末存款余额（元）	7	10.4	26.4	40.8	33.6	38.1	42.7
	粮食（公斤）		288.6	267.5	279.5	274.4	291	293
	动植物油（公斤）		2.9	3.5	5.1	6.9	5.9	6.6
	肉类（公斤）		9.3	8.4	7.7	7.7	7.9	9.1
	禽蛋（公斤）		0.8	0.8	0.8	0.5	1	1
	蔬菜（公斤）		74.1	74.9	98.1	100.7	128.3	148.7
	食糖（公斤）		1.2	1.5	1.6	0.7	1.2	1.8
	糖果糕点（公斤）		0.6	0.5	0.3	0.4	0.9	1.04
	水果（公斤）		0.8	0.9	0.6	0.5	1.9	1.1
	烟（盒）		20.8	26.2	25.6	25.3	26.6	30.3
	酒（公斤）		1.19	2.02	1.98	2.02	2.36	2.05
	棉花（公斤）		0.2	0.18	0.16	0.17	0.21	0.19

洋县农村住户经济抽样调查表（二）

项目 \ 数目 \ 年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住房及主要耐用物资拥有量	每人平均住房（m^2）	12.2	12.6	13.9	13.9	11.2	16.6	17.5
	自行车（辆）		45	62	73	44	49	55
	缝纫机（台）		21	25	37	20	30	31
	手表（只）		64	108	144	65	102	109
	沙发（件）		2	2	6	3	13	17
	写字台（张）		11	23	24	22	20	27
	大立柜（件）		24	33	48	30	47	54
	收音机（部）		41	34	33	22	17	16
	收录机（部）		1		3	3	1	1
	电视机（台）		3	3	8	3	16	21
	电风扇（台）					4	1	3
	洗衣机（台）					1	3	4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解放前，本县工商业不发达。城镇居民少，生活亦贫富悬殊。政府职员和少数富商收入高，生活自给有余。据《陕行汇刊》载，民国28年按省政府规定，县政府职员（含县长）每人薪俸最高1 728元（法币），最低96元，平均为345.6元。部分手工业工人和商店店员，年收入甚微，有的月收入大米二斗（折33公斤），有的店员学徒期间无工资收入，店主仅供给饭吃，工人、店员若遇企业倒闭或犯其规，即被解雇、失业；多数小商小贩及无业者生活极贫。1949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生活费用56.3元（金圆券）。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城镇职工、居民生活。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职工收入逐步增加，居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

职工收入　1950年，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全县干部、工人（以下统称职工，所列人数均系县属事业单位数字）678人，平均每人月发给大米47.5公斤，伙食及衣服鞋袜费7元。其家属缺劳或生活困难者，家在农村的由乡村组织群众“帮耕”或“代耕”土地；居住在城镇的，给予福利补助。1952年，县、区干部改为工资制，企业始行八级工资制或计件工资制，职工平均每人年工资为：干部256.6元，工人225.63元，店员258元。1956年，职工全部实行工资制。至1957年，全县3 010名职工，平均每人工资534.88元，比1952年增长1倍，年递增15.8%。从1958年至1978年的20年间，因受“左”的错误干扰，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遭到破坏，职工工资收入徘徊不前，一度还有下降。1962年，全县职工3 415人，平均每人工资收入505.71元，比1957年下降5.45%。此后，虽有回升，但增长甚微。

至1978年，全县职工9 888人（系年职工平均人数，下同），工资总额602.61万元，平均每人609.4元，与1957年相比，年递增0.6%；比全省职工平均每人年工资收入640.3元低4.8个百分点。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先后7次调整职工工资，随工资发给粮食、副食、取暖等8种补贴和福利奖金，职工收入逐年增长。至1990年，全县1.78万名职工，工资总额2 738.9万元，平均每人1 535.2元，比1978年增长1.5倍，年递增为8%。

居民收入、消费 解放初期，城镇居民（即非农业人口，含职工）收入、消费水平较低。1952年全县城镇居民2.82万人，占总人口的10.9%，平均每人年生活费收入77.8元，消费支出77.4元，低于全省居民消费141.8元的63个百分点。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业人员日多，居民收入、消费水平随之提高。1957年，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182.4元，消费支出179.2元，比1952年增长1.3倍，年递增18.6%和18.3%。50年代末至70年代中期，居民收入、消费水平低下，生活一度困难。三年暂时困难期间，部分城镇居民还移居乡间为农。1962年城镇居民减少到0.97万人，仅占全县总人口的3.6%。70年代后期，工商业逐步恢复，居民人数、生活费收入和消费水平始有回升。至1978年，居民人数达3.21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1%，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369.5元，生活费支出345.3元，仍低于全省居民平均消费365.5元的水平。

1978年后，随着城镇经济的“改革、开放、搞活”，就业人数和职工工资的增加，居民生活费收入和消费水平逐年提高。至1990年，全县有居民4.66万人，占总人口10.8%，平均每人收入1 120元，生活消费990元，比1978年增长2倍和1.9倍，年递增9.7%和9.2%。居民的吃、穿、用、住，发生了较大变化。多数居民家庭生活由过去的“吃饱”变为“吃好”，衣着用料改棉布为以化纤、毛料为主，花色品种多样，款式日新，家用缝纫机、写字台、沙发、收录机、组合柜、洗衣机、电视机、电风扇和少量的电冰箱等高档用品逐步增加。县城居民平均每人住宅面积达7.4平方米，比80年代初增加1倍。

卷三十

人　物

洋县历史悠久，人文昌盛。自古以来，劳动人民在这块土地上辛勤耕耘，创造出丰富多采的地方文化。一些名宦良吏、社会贤达，也留有值得后人铭记的业绩。由于长期封建统治，劳苦大众饱受剥削压迫，加之重赋、灾荒、战乱不息，人民向往光明，追求进步。明、清时期，受李自成、蓝大顺等农民起义军转战县地的启示，一些不甘忍受压榨的农民代表人物，奋起向封建制度和官府宣战。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罗曲乡农民高彦发，发动数百人在黄老爷山起义，反苛捐杂税，向官府开刀。民国前期，何耿伯、张丙寅先后组织“大刀会”和“神团”，杀富济贫，反抗政府当局的暴政。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上海、北京、广州上学的部分县籍学生，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本县革命的先躯。1931 年，中共洋县县委成立后，领导全县人民与敌展开生死搏斗，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中，县委书记席中瑶、中心县委副书记梁志宇等 80 余名同志壮烈牺牲。本县解放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英雄、模范人物不断涌现，有的为保卫祖国和人民生命财产光荣献身。

本志按调查已得资料进行考证、筛选，分为传、表两部分。传分英烈、模范、名宦、名人及反面人物四大类，共收入 56 人；表分英烈、先进人物和洋县籍在外工作人员三大类，收入 474 人。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一节　英　烈

阎灵初



阎灵初（1904～1930），洋县贯溪乡阎家村人。1924 年入上海大学读书。1925 年，参加“五卅”反帝斗争。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 3 月 21 日，参加周恩来领导的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在宝山路铁厂，毫不畏惧地持枪与扼守在商务印书馆、东方图书馆的奉鲁军激战 30 多小时，因扣扳机时间过长，右手食指变成黑色。1928 年上海大学毕业，返县从事革命活动。1929 年，任洋县中学教师，主讲《社会学》，积极宣传马列主义。1929

年8月，同共产党员尚辛友、杨子英、王子明、尚志清等，组建起本县第一个党组织——中共洋县小组。10月，改为中共洋县特别支部，任组织委员。1930年10月15日因肺病逝世。

王　燮



王燮（1911～1933），字仲融，乳名天庆。洋县城关镇丁字街人。1929年高小毕业后考入洋县中学，在共产党员尚辛友、阎灵初等人的启发教育下，开始阅读进步书刊，接受马列主义。1930年初，转学到汉中省立第五师范学校，在校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担任党小组长。其时，汉中处于白色恐怖之中，他受中共陕南特委指示，与党员王辛德、赵文藻密写、刻印文件及宣传材料，向外发送传单，往往通夜工作，拂晓回校上课。为对付军警和便衣特务的跟踪，常化装成小贩、农民、阔少爷，与敌周旋。大家戏谑他“不是王燮是王变”。一次，敌人进行大搜捕，他和女共产党员赵文藻扮作兄妹，以到郊外祭祖为名，将特委文件和书刊送至汉中城外安全地带。1931年，担任中共陕南特委军事委员和交通。是年8月，参加中共洋县县委的组建工作。他从洋县抄小路、翻秦岭，以6天时间，圆满完成特委交给的与中共陕西省委取得联系的任务。1932年春，在汉中第五师范、第五中学组织学生罢课、教师罢教，游行示威，反对国民党对外妥协、对内镇压政策，引起国民党当局注意。当汉中警备司令部武装人员冲入第五师范抓捕他时，他纵身跳出窗外而去。国民党当局四处悬赏通缉：“告王燮下落者，赏大洋500元；提王首级者，赏大洋1 000元；活捉王燮者，赏大洋3 000元”。是年10月，徐向前率红四方面军入川途经城固升仙村，党组织派他前往联络，徐送给当地党组织长、短枪120多支。1933年1月6日，他和张仁俊、胡哲等人在城固升仙村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陕南第一游击大队，并担任政治委员，带队转战南郑、留坝、城固、洋县等地两个多月。1933年2月，他在城固柏树村与国民军杨永贵部激战中被俘，乘黑夜挣脱绳索脱逃，为迷惑跟踪追赶的敌人，脱下鞋袜置于板凳河岸，在雪地里赤脚奔走一整夜，脚、腿被荆棘刺伤，昏倒在路旁，被农民邓全德发现背回家养伤。数日后，他又装扮成患病农民，由邓用滑杆送回城固县城内住处。是年5月2日，红二十九军第二游击大队在城固斗山成立，他担任大队政委兼第一中队队长，率领游击队在洋县、城固、南郑等地打击土豪劣绅，开仓济贫。6月，中共陕南特委派他去川北与红四方面军接头，此后再无音讯。

解放后，经组织查明，王燮入川之后不幸去世。

王辛德



王辛德（1911～1934），又名新德、建英、益之、一心，笔名辛心，洋县谢村镇东韩村人。早年就读于良马寺、书院高等小学。1929年秋，考入陕西省立第五师范（校址设今汉中市）。193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主编《前驱》、《追求》、《曙光》等进步刊物。是年，在谢村镇和共产党员李含秀、王建伯等举办农民夜校，培养和发展共产党员，组建起洋县较早的农村支部——中共洋县谢村支部。11月，调中共陕南特委工作。1931年秋调回洋县，创办中共洋县县委机关刊物《春雷》。8月，中共洋县西区区委成立，任宣传委员。1932年秋，入省立第五中学（校址设汉中市）读书，创办进步刊物《第一线》，并在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贾拓夫领导下，发动和组织汉中13校学生抵制日货和驱逐南郑县警察局长谈栖山的斗争。年底，调任共青团陕南特委书记兼中共陕南特委巡视员，协助特委书记陈浅伦工作。

1933年5月，辛德被调往安康做兵运工作，任中共安康军特支组织委员（后任军特支书记），通过和我党有联系的安绥军迫炮营营长黎觉民，任安康绥靖司令部《民知时报》编辑，利用该报发表文章，揭露国民党的黑暗统治。他以记者身份，在下级军官和士兵中传播革命思想，先后发展共产党员30多名，建立起两个支部，结交了一批党的同情者。1934年3月23日，安康绥靖司令张飞生赴汉阴、石泉等地解决部属内讧问题，城内防守松懈。4月5日上午，军特支在西药王殿主持召开党员骨干分子会议，决定当晚9时起义。后发现叛徒告密，起义提前在下午6时发起，经过激战，他与王泰诚率主力部队——特务三连撤出安康县城，在西药王山下与袁作舟率领的迫击炮营起义人员会合，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并担任政治委员。起义军沿汉江西进，准备经紫阳县入川。经五天六夜连续行军作战，于4月11日在紫阳县毛坝关附近的营盘大梁又遭敌重围，血战一整天，弹尽粮绝被俘。4月下旬，在安康被杀害。就义前，他愤怒痛斥敌人，并高呼："江汉苏维埃万岁！""中国共产党万岁！"

王辛德牺牲后，中共陕西省委通报全省，追认为革命烈士，号召全省人民向他学习。

赵定泰



赵定泰（1911～1934），字舒然，洋县城大西关人。1929年入洋县中学读书，在共产党员教师尚辛友、阎灵初等人的启发教育下，积极参加革命活动。1930年春，他和夏定滨、翟守义被中共洋县特别支部首批接收为共产党员。是年秋，洋县学生自治联合会在洋县中学成立，担任该会总务股负责人，组织领导学生深入农村、集镇，进行反帝、反封建的宣传活动。1931年10月，为营救被县政府逮捕的进步学生路问津，他按县委指示，发动县城

各校师生罢课，上街游行示威，并与其他6名同学到城固汉中部分学校联系声援。在汉中，他以学生代表身分和绥靖公署主任姚丹屏、绥靖司令赵寿山谈判。斗争月余，迫使当局无条件释放被捕学生，并将与事件有直接牵连的洋县保卫团团长李玉生、催粮委员曹士杰撤职查办。11月，按照党组织的决定，发动百名学生到县政府揭发财政局长马伦山贪污受贿、克扣教育经费的罪行，县政府无奈，将马撤职。

1932年初，为适应斗争形势，定泰建议党组织把活动场所转移到自己家里，他母亲常为党的活动在门外放哨。是年春，在他家里召开中共洋县女子高级小学党员会，成立女高党支部。3月，根据县委决定，他和王克明一起，以学生自治会和抗日救国会名义，组织学生和群众在城隍庙戏楼前集会，揭露洋县县长秦辅三私发“枚枚票”（纸币）倒换硬币的罪行，并带领500余人前往县政府质问秦辅三，砸毁秦的住处，终于使其下台。3月底，他按县委指示，起草了《驱逐王勉生告各界同胞书》。5月4日上午，他带领学生、群众300余人，冲入国民党洋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砸烂门窗、用具，烧毁公文、表册，并给王勉生带上写有“流氓”字样的高帽子，强扭到城隍庙戏楼上，当着1 000多名群众，揭露王破坏抗日宣传、贪污受贿、侮辱妇女、欺压群众的罪行。9月，又带领学生、群众300多人，斗争克扣教育经费的教育局长陈杰三。

1933年10月，定泰任中共洋县县委书记。是年底，调任中共南（郑）、褒（城）西南区区委书记。在极为恶劣的环境下，他领导整顿区党、团组织，发展农协会员500多人，并带领群众在褒城小沙坎除掉民愤极大的褒城县财政局长陈超时。汉中国民党当局闻知，派出两个团“清剿”，他领着大家迅速转移。1934年4月17日晚，在南郑安坎村主持开会时，被地主张茂恒、叛徒张俊发现告密，当晚遭敌逮捕。

定泰被捕后，敌人用金钱、地位引诱不成，又以酷刑折磨，用香火烧烂他全身皮肉，数次昏倒又被冷水浇醒，但他坚贞不屈，只字不漏。是年4月23日，在汉中西门外被敌杀害。

席中瑶



席中瑶（1913～1935），字伯锟，乳名祥荣，别名玉璋、瑶子，洋县纸坊乡人。1929年秋考入洋县中学，在共产党员尚辛友、阎灵初的教育下，接受马列主义，追求进步。其时，陕南大旱，瘟疫流行，农民贫病交加。他说服母亲把家中积存的八九石大米施舍给周围群众，又卖掉2.4亩水田资助贫民治病。1930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秋，转入汉中公立中学读书，担任该校党支部书记，在中共陕南特委领导下，积极参加革命活动。是年12月3日，他因领导学生游行示威被学校开除。按特委指示，仍佩带校徽从事党建、兵运、群运工作，常日夜兼程一百多公里，来往于勉县、汉中、城固、洋县等地，被大家称为“飞毛腿三百里”。1931年，陈浅伦以该校教导主任身份主持陕南特委工作，他得以复学，并在陈浅伦身边工作。“九·一八”事变后，洋县各界反帝救国组织先后成立，抗日民主运动不断高涨。1932年5月4日，他作为汉中学生代表，参加中共洋县县委组

织领导的捣毁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的斗争。在此期间，又卖掉祖田1.8亩，将所得180块银元，一部分交给汉中党组织作活动经费，一部分邮寄上海昆仑书店，邮购《辩证唯物主义》、《社会科学入门》等进步书籍，帮助县委在谢村镇办地下图书室，扩大马列主义的传播。

1933年7月，中瑶从汉中公立中学毕业。根据党组织的指示，扮成“少掌柜”，和王伯慈（即王道）一起回洋县在铁冶河、峡口、茅坪、吊坝河一带发动和组织农民抗粮减租，建立以铁冶河为中心的城（固）洋（县）佛（坪）边区游击队，并担任党代表。游击队处决了一贯敲诈勒索、欺压人民的恶霸史宪瑞。在铁冶河地区播下了革命的火种。年底，调任中共陕南特委宣传部长。在白色恐怖下，他不顾个人安危，往返于南郑、褒城、勉县等地工作。1934年2月，他按特委指示改组洋县县委，并担任县委书记。在此期间，与县委委员刘钟秀等，积极组织群众开展武装斗争。陕南特委派许培祯协助，在黄安坝许家庙组建起红二十九军第七游击大队。处决“座山虎”王维钧，并张贴标语，散发《反霸宣言》。是年4月，他调任陕南特委巡视员。为解决党的活动经费，又卖掉自己在县城内的一院房子，将所得620块银元全部交给党组织。

1935年3月，“汉中肃反会”头子王寿山，在国民军五十一师配合下到洋县“清剿”，大肆搜捕共产党人，由于叛徒张岗、杨士楷的出卖，中瑶遭敌逮捕。敌审讯头目说：“席先生，你不过阔少爷生活，还搞什么穷革命？只要你交出共产党员的名单，一切好说，你想干什么自己挑，何必年轻轻地走绝路。”他怒斥敌人：“要杀就杀，要剐就剐，杀了我一个，杀不完共产党！”审讯者见软的不行，便使用滚铁绳、背火篓、戴铁帽等毒刑折磨。任凭百般摧残，始终没有摧垮他的斗志。他嘱咐同狱战友们说：“你们要坚持下去，和敌人斗争到底！”敌人穷尽伎俩，一无所获，于是年3月17日夜，将这位宁死不屈的共产党员活埋于汉中北校场。就义前，他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

李茂林

李茂林（1905～1935），洋县前湾乡小池村人，幼年就给地主家帮长工、打短工，藉以养家糊口。1931年，在与他的近邻、共产党员李士林的接触中，逐渐懂得革命道理。是年冬，加入红军之友社。193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他带头参加西区斗争恶霸刘济川和处决县政府班头傅海等革命活动。1933年冬，受中共陕南特委选派，以农民代表的身份，赴江西瑞金参加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途经上海时，被敌盘查受阻，与组织失掉联系。1934年6月返回洋县，担任县委交通员。

1935年5月28日，驻县国民军准备向华阳苏区大举进攻。县委派茂林向华阳苏区党组织送紧急情报。他不顾个人安危，穿山林，抄捷径，急行70公里，于当晚赶到华阳吊坝河，顺利完成任务。5月31日，在返回县城途中遭敌抓捕。敌军将他倒缚在华阳街会馆门前晒布杆上拷打审问，并用刀枪威逼，要他供出苏维埃机关和负责人住处，他怒不可遏，高呼：“打倒国民党反动派！”凶狠的敌军官令人割掉他的耳朵、鼻子，挖掉他的双眼、割去舌头，并用刺刀在全身乱捅，他视死如归。为保卫党的秘密，保卫苏维埃政权，茂林同志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王克明



王克明（1912～1935），原名德三，洋县城关东南坝村人，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1930年考入洋县中学，在中共洋县特别支部的引导下，积极阅读进步书籍，参加学生运动。1931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9月，担任中共洋县县委组织委员。1932年春，他因生活所迫而停学，就教于青阳庵小学。他利用教师身份，向师生和农民群众广泛宣传革命道理，发展党员，建立组织。是年4月，他在西南坝土地庙主持召开大会，宣布成立有1 600多人参加的农民抗日救国会，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和反霸抗税斗争。1933年10月，他和县委书记杨杏生、共产党员牛振歧、阎永安一起，以开会为名，在蒙家渡河滩处决了出卖组织，叛变革命的叛徒明代昌。1934年9月，任中共陕南特委组织委员兼交通。

1935年春，中共陕南特委得知国民党“汉中肃反委员会”头子王寿山将到洋县进行大逮捕，派克明向洋县党组织送情报。由于时间紧迫，他连夜出发，为避开敌人岗哨，两次涉渡汉江，一夜奔跑50多公里赶回洋县报信，使党组织及时转移，而他却因过度劳累，自此一病不起，于是年12月16日与世长辞。

蒲海水

蒲海水（1922～1935），洋县华阳镇常家坝人。1935年3月24日，国民军五十一师两个营，在地主武装配合下，对华阳、茅坪游击队和苏维埃政府进行“围剿”。海水接受常家坝乡苏维埃政府给牛岭梁南一支游击队送信的任务。当他接近牛岭梁顶时，发现国民军岗哨卡着路口，盘查很严。他忽然看见附近有几头黄牛在吃草，灵机一动，顺手折下一根树枝，大声吆喝着把牛赶过山梁。信送到后，游击队领导让他休息一天再走，他怕组织担心信是否安全送到，顾不得劳累，又把牛赶回牛岭梁北。过哨卡时，引起敌人怀疑，将他抓起来拷问，他咬定自己是放牛的，哨兵只好将他放走。又一次，他赶着一群牛上山，发现敌人正准备抓他，便用槐针猛刺牛屁股，牛群受惊狂奔乱窜冲过敌卡，他乘乱随之溜走。

敌人抓不住蒲海水，便去抄家，烧房子。他一家躲到离华阳街20多华里的荒草坪破茅庵中。不久，因被叛徒出卖，他遭敌逮捕。被捕后，敌人严刑拷打，让他说出游击队的活动，他只字不吐。凶恶的敌人给他往鼻孔里灌辣椒水、指甲缝里钉竹签、背“火背篓”等毒刑，几次昏死过去，又用冷水泼醒，但他仍怒目视敌，骂不绝口。敌人从他口中得不到什么材料，便将他活埋于戏楼坝附近的一块荒地上。13岁的小英雄——蒲海水，就这样含恨离开那个罪恶的社会。

彭三全

彭三全（1917～1936），女，洋县华阳镇县坝村人。自幼过着衣不蔽体，食不裹腹的生活。她向往光明，追求解放。1935年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北上抗日途经华阳，

建立革命根据地。她决心跟着红军闹革命，走村串户发动妇女为红军缝洗衣被，赶做鞋、袜，慰问、照顾伤员。是年3月10日，常家坝乡苏维埃政府成立，被推选为妇女委员。她带头参加华阳游击队，并发动青年妇女踊跃报名入伍，动员妇女支持其丈夫、儿子参加武装斗争。苏区土地改革中，她带领群众打土豪、分田地。2月中旬，红军离开华阳后，县政府当局调集保安团和地方武装配合国民军，连续“围剿”华阳游击队和苏区政府。她不顾个人安危，往返传送对敌斗争的信件和情报。一次，送信时被敌跟踪监视，她装作若无其事，穿林越险甩掉敌人，完成送信任务。5月29日，敌军再次对华阳苏区“围剿”。她和游击队与敌浴血奋战，坚持战斗月余后，突围撤退到渺无人迹的昏人坪隐蔽。在缺少给养的情况下，她带头拔野菜、挖草根，为队员充饥，坚持斗争40多天。后来在随部队组织粮食补给中遭遇敌人，队伍被冲散，遭敌逮捕。敌军头目要她赔偿所没收地主的财物，又逼其和保安大队长成婚，她誓死不从，受尽折磨。因不甘被敌凌辱，于1936年9月服生附子身亡。

尚辛友



尚辛友（1903～?），又名士英、华友。洋县贯溪乡尚家村人。1920年就读于汉中公立中学。1923年入上海惠灵英文专修学校。1924年赴广州，在黄埔军校（第一期）学习。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后又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1926年初，到上海大学读书。次年3月21日，他和阎灵初、王伯协、尚志清等6名陕南同学一道，参加周恩来领导的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暴动，与敌英勇战斗30多个小时。后在闸北区散发传单、张贴标语时被捕，经党组织营救出狱。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后，他受党组织指示，从上海返回洋县从事革命活动。回县后，积极向青年学生介绍国内外形势，宣传马列主义，筹建党组织，并通过各种关系，于1928年春担任洋县教育局视察。是年5月，他以视察教育工作为名，到槐树关开展工作。县政府派7名差人跟踪抓捕，被他偶然发现，将差人招呼到饭馆吃饭，伺机摆脱。是年6月转赴西安，在陕军师长史可轩（中共党员）举办的军事政治学校学习。后因史被捕，学校解散，他又返回洋县。

1929年7月，辛友会同杨子英、尚志清、阎灵初、王子明等人，倡导建立洋县中学，并在该校任教。是年8月成立中共洋县小组，担任小组长。10月，中共洋县小组改为中共洋县特别支部，担任特支书记。其间，积极发展党组织，接收夏定滨、翟守义、赵定泰3名学生为共产党员；组织编写社会科学丛书，创办“教育用品社”，翻印《社会发展史》、《共产主义浅说》、《新青年》等进步书刊，分送到城固中学、汉中第五师范学校，广泛传播革命思想。

1930年，辛友按党组织安排，出任洋县政府财政局长。任职后，他团结进步人士，严把财政收支，减轻人民负担，受到贪官污吏的诬陷，县政府遂以财政混乱为借口将他关

押，后经党组织多方营救，两月后方出狱。1931年，受党的指示离开洋县，到河南开封继续为党工作，后在抗日战争中牺牲。

梁志宇

梁志宇（1916～1941），又名隆贵，别名永贞，曾用名旭侠，洋县黄安坝人。14岁时因父亲去世而停学，靠帮母亲卖豆腐和打柴度日。在与本村共产党员梁文龙等人的接触中，懂得了革命道理。1934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积极参加处决黄安坝“座山虎”王维钧和抗粮抗捐斗争。1935年，中共陕南特委遭敌破坏后，中共洋县县委派他和许培祯、张景仁赴西安找省委接关系。被安排在西安陆军医院做地下工作。1936年“西安事变”后，在伤员中秘密组织“义勇大队”，并以“护士联合会”的名义，公开宣传张学良、杨虎城的《八项主张》，使许多伤员受到鼓舞，重新走上抗日前线。

1937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志宇回洋县继续开展工作。1939年5月，担任中共洋县县委书记，11月，担任中共洋县中心县委副书记。1941年5月4日因叛徒翟芬告密遭敌逮捕。在狱中，通过党的地下工作人员蒙羽给党组织送信，让其尽快转移。5月8日，在被解往汉中前，给党组织留字条：“我宁死也不出卖同志，死后请照顾母亲。”在汉中监狱，他多次受到酷刑审讯，从未暴露党的机密，并鼓励狱中难友：“继续坚持战斗。”就义前给战友写信说：“我头可断，血可流，决不投降叛变。”敌人用尽毒刑，一无所获，最后，将这位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活埋于汉中北校场。

阳文华

阳文华（1930～1952），乳名善庚，洋县城关东三街人。1944年秋，考入洋县中学。1946年8月，因无钱交纳学费而停学，被迫参加国民党宪兵部队，1948年秋，入中央军校第七分校（第23期）学习。1949年冬，同所在部队于四川郫县起义，被选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政大学川西分校学习。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文华响应党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毅然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1951年4月，在“五次战役”中被美军俘虏，囚禁在南朝鲜巨济岛的美军战俘营中。关押期间，他靠拢共产党员和爱国战俘，坚持返回祖国大陆的正义斗争，多次遭战俘营管理所和台湾特务分子的毒打。当时，曾和他情同手足的被俘人员路录，在美蒋特务拉拢、利诱和毒刑拷打下，卖身投敌；而文华爱国之志坚定不移。

1952年4月7日，美、蒋特务对俘虏进行“甄别”。当日下午，路录带着一帮打手把文华拉出来，手里提着铁棍问：“阳文华，你还认识我吗？你我都是军校同学，同是蒋总统的学生，想不到你要回大陆去！”文华义正辞严地回答：“大陆是我中华祖国，我为什么不能回……”话还没说完，路录就一铁棍打在他的头上，鲜血顺着两颊往下淌！他怒骂：“叛徒，败类，人民早晚要惩罚你”。一帮打手将他捆吊在屋梁上，用木棒和铁棍劈头盖脑地毒打。开始，他不断怒骂，并高呼：“共产党万岁！”“祖国万岁！”“毛主席万岁！”很快便昏迷了过去……，特务李大安赶来，用匕首挖出他的心脏，提在手上恫吓战俘说：“你们看，这就是要回大陆的人的下场！”

阳文华——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子，他热爱祖国，与敌英勇斗争的精神，无愧于“最可爱的人”这一光荣称号。

许明月

许明月（1914～1957），又名贵福，号大贡，化名吴子勤。洋县黄安镇许家庙人，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12岁就给地主当长工。1930年，洋县地下党员和进步学生，在农村开展工作，他接受马列主义教育，积极参加革命活动，于次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建立中共洋县许家庙村支部，担任支部书记。1933年，按照县委“广泛开展农民运动”的决议，在黄安一带发动农民抗捐抗粮，打击土豪劣绅，并同戴恩等共产党员组织群众，用绳子拉毁地主豪绅种植的大烟苗40多亩。1934年2月，任中共洋县南区区委书记。3月，在许家庙成立南区农民协会，当选为农协会主席。在农协积极开展农民运动，会员很快发展到150多人，为建立农民武装奠定了基础。3月，他密切配合县委在许家庙成立红二十九军第七游击大队的工作。为了唤起群众破除“天命论”，造土豪劣绅和国民党统治者的反，他发动党员和农会会员，在一天晚上将黄安坝周围15华里以内的神像全部打碎，投入汉江河。

1936年，明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交通员，以经商为掩护传递情报。次年冬，敌人切断了中共陕南特委与省委之间的联系，党组织决定由他将特委的报告送交陕西省委，并护送4位同志去陕西省委学习。他护送同志从洋县出发，跋山涉水，避开敌人的明岗暗哨，经过几天的奔波，于一天傍晚到达礼泉县的泾河边。泾河水深流急，对岸又有敌人的碉堡，封锁严密，且只有一个渡口，没有陕西省政府的证件很难通过。他带领4位同志绕过渡口，选择一处水势平缓的河段，又从附近找到高粱杆做成筏子，虽然他并不会水，却坚持试过，将身上的信件交给同伴老王说：“如果我被冲走，你们照原路返回，把文件交给特委；如能顺利过去，我便把绳子拴在石头上，你们再过！”说完就下水，艰难地用扁担将筏子划到对岸，使其他同志安全渡过泾河。为避开敌军碉堡，他顾不得擦掉身上的冰渣，带领大家匍匐前进，越过敌封锁线，赶天亮到达马栏镇，将文件交给省委负责人汪锋，圆满完成了任务。1937年12月，任中共洋县县委书记。次年3月后，两次被组织选送中央党校学习，此后在陕北工作。

1946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派明月回洋县，整顿党的组织，发动群众，组织武装，迎接陕南解放。他回县后，以担柴卖炭为掩护，联系地下党员积极开展工作直至解放。

解放后，许明月先后担任洋县农协会主任，南郑县检查委员会主任，城固县副县长、县委常委。1956年5月14日，在中共第二中级党校学习时病逝。

朱曼青

朱曼青（1913～1961），原名朱桂馨，又名朱子如，洋县五间乡江村人。青少年时期在良马寺小学和汉中联中读书时，受革命思想影响，积极参加共产党领导的学生运动，加入党的外围组织红军之友社。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以学生会负责人身份进行革命活动。1932年夏，他接受中共陕南特委送交中共洋县县委书记杨杏生秘密文件的任务，把文件藏在袜底，到洋县城西门，军警搜身无果，以嫌疑扣押，送城固县国民党分

部审问，他借上厕所之机，取出文件吞进肚内，敌人对其严刑拷打，一无所获。后经党组织营救出狱。

1933年6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第十游击大队政委，组织处决洋县西区副区长米厚斋后，与大队长何儒等带领游击队转战于洋县西区北部。1934年6月，国民党“汉中肃反委员会”委任叛徒孙经为城（固）、洋（县）、西（乡）三县便衣队长。孙多次带领特务分子到洋县抓捕共产党人。1936年2月，孙带敌特逮捕共产党员赵定华之后，利用亲戚关系，引诱曼青自首投敌。他一方面佯装思考一下，一方面向党组织汇报了情况。是年3月，他任中共洋县县委书记后，于7月的一天晚上，把孙经“请”到家中“作客”，在县委宣传委员薛朗夫、共产党员宋日杰密切配合下，将孙灌醉，拉到五间桥耳朵坟秘密处决。

孙经失踪后，引起敌人的怀疑，加之孙的叔父上告，曼青于1937年初被“汉中肃反会”逮捕。在狱中，“汉中肃反会”头子王寿山对他威胁利诱，让他交出孙经，供出地下党的活动情况，并许以高官厚禄，但他毫不动摇。王见利诱不成，就施以酷刑，用皮鞭抽、杠子压，又用烧红的烙铁烙背……，他一次次昏死过去，又一次次被冷水泼醒，仍紧咬牙关，只字不吐。王又令人把他倒吊起来，往鼻孔灌辣椒水，他依然宁死不屈。后经党组织多方营救，直到是年8月国共合作谈判后，才被释放出狱。

1937年底，党组织派人护送曼青到泾阳“安吴青年训练班”学习，结业后被分配到国民军三十八军教导大队，在中共三十八军工委书记范明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他以教导队（二期）班长身份为掩护，在党内担任支部书记，秘密发展党的组织。1942年夏，党组织派他到军械修理所任所长，为地下党游击队提供枪支弹药。次年，范调回延安，由他负责三十八军地下党工作，任工委书记。

1944年4月，三十八军主力奉命向西转移，曼青率部担任阻击日军的任务，在掩护部队撤离中，因敌众我寡，被敌包围，在洛阳突围时被俘，几经艰难曲折，始从日军关押处逃出，回到延安。此后，党组织又派他返回三十八军筹备起义。经他艰苦细致的工作，三十八军终于在1945年7月17日宣布起义。起义后，他先后任该军十七师军政科长、组织科长和五十团政委。

洋县解放后，曼青作为三十八军军代表，曾代理洋县人民政府县长，后调陕南军政大学任副校长。1950年任岚皋县县委书记。1958年任中共汉中地委副书记。

长期艰苦的革命斗争，使曼青体质受到严重损害，1960年患癌症，医治无效，于1961年在西安病逝。

第二节　模　范

王久林

王久林（1911～1978），洋县草庙乡三台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班长、排长、连长、政治指导员等职。

1940年，久林在河北省巨鹿县与日军作战中胸部负伤，被评为二等乙级革命残废军人，于1947年离开部队，在山西省离石县休养。他不安于过休养生活，积极协助当地政

府组织群众参加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被离石县群众选为县人民代表。

1953年，久林复员回乡。回家的第二天就购买农具，参加农业生产，并带头组织生产互助组，兴办农业生产合作社。1959年春，领导群众挖塘修地，改造河滩，扩大水浇地面积100多亩。1972年夏，大旱。三台村70多亩水田无水插秧，300多亩稻田断水龟裂，久林带领社员日夜奋战，在沙河上拦堰4处，打抗旱井5口，安装水车4架、抽水机1台，不仅救活了300多亩秧苗，还补插水稻70多亩。在大旱之年夺得丰收，平均亩产达493公斤，全大队除完成45万公斤公购粮任务外，还超售余粮0.3万公斤。1975年冬，他仍不顾年迈伤残多病，带领本村200多名群众，在沙河滩上安营扎寨，劈山垒坝，改河造田。大干一冬春，挖填土石1.26万多方，修拦河坝850米，造出良田32亩。

久林复员回乡后，曾先后担任互助组长、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村党支部书记等职，并一直身体力行地参加生产劳动，每年所做工日都在300天以上，曾多次被评为县、地、省先进工作者，先后20多次受到奖励。1957年8月，出席全国烈属、复退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78年8月14日王久林病逝后，县、区、社200多名干部群众参加追悼会，赞扬他“不愧是一名老红军，一名好党员、好干部。”

吕志杰

吕志杰（1897～1979），洋县戚氏乡吕家村人。出身贫穷，旧社会深受压迫与剥削。解放后，他积极参加反霸减租运动，组织领导群众斗争杨再宫、白启锐、白九龄等恶霸地主分子。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人民政府号召参军，部分群众有顾虑，他首先动员自己的儿子吕洪涛报名应征，带动全村8名青年参军。1951年2月，他带领20多名农民由洋县运送公粮到城固，缴粮过秤时多出40公斤，他将多出的粮食担回交给洋县粮库，事迹被《南郑报》登载。

1951年秋，志杰被选拔为洋县人民法庭农民审判员。他努力学习，大胆实践，通过审理不法地主破坏土改的案件，创造性地运用“游行审判、流水质证”的方法，打击不法地主破坏土改的罪恶活动。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3月，出席西北地区司法工作座谈会，并作经验介绍。当时的《西北司法》登载了其模范事迹，西北人民出版社以《人民审判员吕志杰》为题，出版小册子在全国各地发行。

1952年4月，志杰被任命为县法院审判员。他在审判案件过程中，注意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的审判原则和走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1958年5月，他到华阳山区就地办案，一个月即办结刑事、民事案件19件。后来在法院做接待工作，对来访群众，不论时间早晚，不分上班、下班，都能及时接待，虚心倾听群众意见，千方百计地解决群众的困难和正当要求。

志杰不但工作认真负责，甘当人民公仆，而且能严格要求自己，吃苦耐劳，乐于助人。一次，他参加义务劳动，去35公里以外的阳坪山区担炭，返回时路过本村，发现农民吕维刚家失火而家人劳动未归，他放下炭担，奔上前去，冒火抢救出床上不满周岁的婴儿，又组织群众救火，才未酿成更大损失。

1959年4月，吕志杰出席省政法、公安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是年5月，又出席了

全国政法、公安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1979年病逝。

黄存莲

黄存莲（1912～1984），洋县龙亭镇高家沟村人。1954年，她担任龙亭乡调解委员会主任、人民陪审员后，善于学习党的政策和各种法律条文，与其他调解员一道为群众调解纠纷。由于她的辛勤工作，5年间，有30对反目夫妻和好，防止和避免了26起纠纷、矛盾的激化。1959年4月，出席陕西省第一次政法、公安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是年5月，又出席全国政法、公安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并获得证书和勋章。得到荣誉和奖励后，她更加热爱调解工作，尽管年岁日增，身体衰弱，但仍一如既往地为调解民事纠纷而努力工作。近30年间，共调处民事纠纷1 300多起，为增强人民内部团结做出了贡献。1984年病故。

杨振德

杨振德（1923～1988），原名杨合存，洋县秧田乡牛角坝村人。自幼家贫，只读了两年私塾，就跟父母耕种两亩薄田度日。解放后，他担任村干部，积极发动群众投入反霸减租和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冬，县人民政府号召兴办供销合作社，他带头集资入股，办起秧田乡供销合作社，并担任收购门市部营业员。山区交通不便，他常自带干粮，跋山涉水，一天步行40多公里，用扁担将收购的农副产品担运至县城，再从县城担回群众急需的生产、生活用品。一次，他下乡收购农副产品，看到商贩利用农忙群众不能赶集的机会，高价贩卖生产、生活资料，坑害群众。回社后，便组织“货郎担”送货下乡，抵制了商贩的大利盘剥。

1960年，国家经济暂时困难，部分商品奇缺，亲友找振德代买紧缺商品，他都婉言谢绝。并教育营业人员，在商品经营中不循私情，严禁商品“走后门”销售。1961年1月，首次出席汉中地区劳模大会。是年10月，任金水供销社副主任。1963年5月，一次送货到秧田乡徐家河村，听到群众反映需要左手使用的镰刀。回社后，立即组织加工左手用的镰刀100把，满足了群众的特需。1964年，他出席陕西省劳模大会，省新闻单位专题报道其模范事迹。这一年，他带领全社24名职工，发扬“货郎担”精神，一人一副担子，走遍全社区137个生产队，送货下乡3 120人次，购销额达18.7万元，全社涌现出先进店、组4个，先进个人13名。1965年10月1日，他应邀赴京参加国庆观礼，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是年12月，任金水供销社主任。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造反派”夺了他的权，振德仍坚守工作岗位，白天营业，晚上守护国家财产。1969年，他同部分职工下乡扶持社队发展花椒、棕树等经济林木31.8万株，木耳2 400架。

1971年后，县上几次招工，振德女儿符合招工条件，要求他到县上做工作，但他却教育女儿扎根农村务农。1979年12月，他因病主动提出退休。回农村后，仍关心集体，给村里群众治穷致富当向导。1982年12月，中共汉中地委授予他“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84年，参加县上离退休干部先进代表会议。1988年病逝。

第三节 名宦、名人

文同

文同（1018～1079），字与可，号笑笑先生。梓州永泰县（今四川省盐亭县）人。北宋皇祐元年（1049）登进士第五。熙宁八年秋至十年（1075～1077）任洋州知州。

文同少时家贫，勤于学业。进士及第后，为官清正，不避权仇。知洋州期间，他详察民情，发现朝廷颁行的“榷茶法”弊端甚多，民众怨声载道。经察访，原来州地产茶叶，法定每年须上解40多万斤，由茶农肩挑背驮送至郡府，往返数百里，极其不便。茶叶除上解之外，仅限运四川销售，而四川产茶，茶商不愿蚀本而为，致茶叶积压、霉变，损失惨重，茶农终年辛劳无获。同时，茶司又实行食盐专卖，常因交通闭塞，供不应求，民众吃淡饭。对上述法规的弊病，他一一上奏，朝廷准奏，下诏革除了“榷茶法”。

洋州州治傥城，城池年久失修，残垣断壁，荒草丛生，仓库存物如在旷野，且州地广阔，山高林深，常有盗贼出没。熙宁九年（1076）七月，文同又上疏《奏为乞修洋州城并添兵状》，陈其固城添兵、保护国库钱粮及民众利益的主张，得到朝廷准许，重修了傥城城池，民众得以安居乐业。

文同善诗文书画，擅画墨竹。在洋州期间，常寻幽探胜，咏诗作画。熙宁九年（1076），在竹林茂密的筼筜谷（今洋县纸坊乡孤魂庙的砚台山与文家坪之间）修建“披锦亭”，并种竹、育竹，常于暇余之时前往观竹、画竹。他画竹首创不施勾勒的写意墨竹画，以深墨为面、淡墨为背的笔法。宋代大文学家苏轼在《文与可画筼筜谷偃竹记》一文中写道：“与可画竹必先得成竹与胸中，执笔熟视，乃见其所欲画者，振笔直遂，以追其所见……。”“胸有成竹”之典故遂出。

文同一生，诗文书画作品很多，刊载于《丹渊集》中的诗词有882首，各类文章196篇。在洋州任职为时仅两年多，所作诗词80多首，刊载于县志中的有27首。

杨从仪

杨从仪（1091～1169），字子和，凤翔府天兴县（今陕西省凤翔县）人。南宁绍兴五年（1135）、乾道元年（1165）两任洋州知州。

北宋靖康元年（1126），金兵大举入侵，所到之处烧、杀、抢、掠，民不聊生。朝廷召募抗金将士，杨从仪在原州（今甘肃镇原县）从军，在秦冈副总管兼知凤翔府吴玠将军率领下，身经百战，英勇杀敌，先后立战功17次。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任和州防御使，赐爵安康郡开国侯，食邑1 700户。绍兴五年（1135），任洋州知州兼管内安抚使。任期，勤政爱民，深得人心。他察知洋州旧有八堰，久废不治，民众焦愁，即主持修复。对八堰中最大的渭水旧堰，填石筑坝，开渠引流灌田，又增设营田十四屯，复税5 000余石。民众深感其德，称渭水堰为“杨填堰”，并在堰旁为其建生祠以示永念。十年，金兵复趋凤翔，陕右宣抚使胡世将调他为凤翔知府兼管内安抚使，就守于和尚原。乾道元年（1165），杨复知洋州兼管内安抚使节制军马。到任之日，民众相迎者络绎不绝，并举杯相贺：“复得吾邦旧使君矣！”

从仪二知洋州时，年已74岁。他自感“力所不逮”，乞退归里未允，常利用军旅、公务之暇，阅读诸史、兵书，采集历代战例，分门撰成《兵要事类》30卷。乾道二年（1166），朝廷准许他“介梁洋间闲居”。五年二月十八日，病故于住所，葬于杨填堰堰首之生祠旁（今城固县境内）。

韩亿

韩亿（生卒年不详），字宗魏，河北灵寿人。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知洋州。任期，勤政爱民，善于剖断冤狱。时，洋州富户李申豪恶霸道。其兄死后，申为强夺其家产，诬兄子不是亲生，并买通一像貌和侄儿相似的妇女认领，又将嫂灌醉卖于他人，遂攫取其全部家产。申嫂侄不服，向州府鸣冤。申以重金贿赂州衙官吏，州官反诬其嫂侄陷害他人，以刑杖重责后赶出公堂，母子衔冤含恨十余年无处申辩。韩到任后，申嫂、侄又诉。韩阅案卷无乳医（接生婆）证词，即命吏役暗中察访，终于找到乳医，申及冒认生子的妇女皆伏罪，将所霸占财产如数退还，其嫂侄复归李姓。百姓闻之，无不拍手称快。后韩亿官居参知政事，谥忠宪公，祀名宦。

姚如松　姚诚立

姚如松（生卒年不详），字寿邦，号盐溪，山西安邑人。明嘉靖间岁贡。嘉靖十八年至二十九年（1539～1550）任洋县县丞。在任期间，助理县事，廉明刚正，办民间诉讼不谋私利，相继辅佐五任县令治政。除料理县衙事务外，着力于地方建设。亲自考察县西水利情况，对溢水堰的修建作出规划。组织县人对蔡侯墓壅土植树，禁止樵牧，以供后人祭祀。县人深感其德，列入名宦祭祀。

姚诚立（生卒年不详），字惟一，山西安邑人，姚如松之孙。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进士，万历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1601～1606）任洋县知县。到任时，县民得知系如松之孙，百名皓首父老扶杖跪迎，姚感慨涕零。他秉承先祖之志，为官清廉正直，勤政爱民。到任不久，即在县文庙启圣祠后创建尊经阁，以陈放朝廷颁降书籍，为当时文庙内最巍峨壮丽的建筑物。三十年，又将县城东关三公祠（蔡伦、原杰、吴道宏祠）中的蔡侯祠迁至龙亭蔡伦墓前重建。他经常深入村里，体察民情，亲自撰写、印发了《洋民家训》和《作民要诀》。当他得知县城北土门堰常因贾峪河水冲决，渠道淤积，稻田无水灌溉时，便亲往现场观察，确定将原用沙石和树枝堆积的堰堤，改筑为石砌灰灌的石堤，并捐出自己俸银百两相助，责令典史赵璧督办，日夜施工，并每隔三日亲赴工场巡视一次，顺便犒劳工匠。从三十三年正月动工，至三十四年三月完成，筑贾峪河护堤一道，重建石堰二座、飞槽一道、大渠分水洞口25洞，灌溉从草坝至县城以北良田1 500亩。

姚氏祖孙两代，先后在洋县为官18年，廉政为民，业绩卓著。士民仿效宋代韩亿、韩缜父子知洋州有惠政，百姓为其修建“袭美堂”事，在县治前建“继美亭”，并由与诚立同科进士杨明盛撰写碑文，立石以记。

智 果

智果（生卒年不详），洋县智果寺僧人。明神宗万历十二年（1584）云游京师（北京）时，逢慈圣宣文明肃皇太后患眼疾，久治不愈，张榜招贤。智果揭榜应召，入宫为太后治病，用药三剂眼疾即愈。神宗朱翊钧为表谢意，于十四年颁施藏经678函（6 780卷），并赐金命太监会同汉中知府田礼门，修建藏经楼一座，御书“敕赐智果寺”匾额一面。

李用中

李用中（生卒年不详），字舜智，号见虞，河南杞县人。明神宗万历十一年（1583）进士。万历十二年至十七年（1584～1589）任洋县知县。到任后，接续前任知县马崇谦清丈土地、改定赋税、均粮安民公务，推行“一条鞭法”。一日，清丈田地至县城以北的周家坎，见从山麓以西架木槽引傥水灌田。木槽已朽，灌田无济。询问老农后得知，此木槽一年一修，耗资甚大，夏季用水时节，沟中洪水常冲掉木槽，致夏秋两季收成无望。用中叹息：“木槽之为病，有司（官吏）之咎耳!”遂捐出俸银，购买灰石，雇请工匠，亲自设计并教给修石槽引水的方略。开工后，他每日赴工地督查，50余日傥滨堰石槽即告竣工。接着，又沿引水渠建分水洞12个，使周家坎东坡下至县城西双庙村1 770亩稻田旱涝保收。十七年，他又捐俸修筑傥河下游的斜堰（距县城3公里处），改木桩草石堰坝为大石铺底、油灰灌隙、分门设闸的石堰，并修引水渠240米，分水洞口6洞，使县城西北323亩水田得以灌溉。是年八月，李用中升任御史。调离洋县时，士民号泣送行数十里而不忍别。他离任后，百姓称斜堰为“李公堰”，并建祠立碑于县城西郊 以铭其德政。

李遇知

李遇知（1585～1644），字仲伯，号筠答，晚号遯翁，洋县城关人。自幼聪慧，六七岁即有成人气度，10岁能作诗文。12岁（1597）乡试时，知县张以谦以诗文试其才华，他对答如流。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中进士，任河南东明县知县。任期，端守敦行，持廉秉公。东明县地处黄河故道，河水常泛滥为害。他到任后，主持创修黄河堤，堵“黄泛”之害，民众称此堤为“李公堤”。时，神宗子朱常询封福王，到洛阳就国。宦魁魏忠贤党羽，在东明县挟势勒索，致死人命无数。遇知对东明县应付米面如额交付，苛征者退还，补欠者不罚。平日布衣素食，持廉奉公；其夫人安纺车于衙内，勤于操务。于是，声誉大振。因治政有绩，万历四十年（1612）被召入谏垣为谏官。在谏垣，他因指责魏忠贤取消“首善书院”讲学一事，并举荐原左都御史邹元标（为“东林党”首领之一）、冯从吾等数十人，为朝廷所忌。魏宦集团以遇知“荐举匪类，献媚东林”为由，假传旨意，削除其官籍，追夺皇封诰命，让归故里。并派宦党密侦其言行，欲置之于死地。崇祯元年（1628），魏罪行败露，崇祯帝朱由检召遇知回京，授吏科左给事职，清理魏珰赃物。此后，册封其为蜀藩，并馈赠财物，遇知全部谢却。帝闻知，又晋升他为太常少卿，不久，拜为工部侍郎。因督修庆陵（明光宗朱常洛墓）有功，又升任户部尚书，总督仓

场。遇知在仕途中，看到官府腐败，民众生活困苦，自己却无力改变，多次上疏乞求隐退，崇祯帝不但不允，反于十六年加封太子太保衔，调任吏部尚书，使他深感“皇恩”。

崇祯十七年三月，李自成率义军攻克北京，李遇知以为与闯王同乡（陕西人）同姓，可幸免祸。被刘宗敏俘获后，劝降不从，触阶而死。此后，由生前好友将其尸体收殓，运回洋县，葬于县东吴家山柏树坪。

李天叙

李天叙（生卒年不详），河南安阳人。清顺治十五年至康熙元年（1658～1662）任洋县知县。任职期间，对百姓宽厚和顺，理事刚正廉明。时，吴三桂兵驻汉中，摊派繁重，群众难以承受。李不避利害，赴汉中面见吴，痛哭力争，使全县钱粮得到豁减。后因父病，告假回原籍，县人攀辕卧辙涕泣不忍舍。

张　勇

张勇（1616～1684），字非熊，陕西省洋县城关人，清顺治十年（1653）寄籍咸宁（今西安市）。历任陕西游击、甘肃总兵、经略右标总兵、云南提督、甘肃提督。封一等侯、太子太师衔，谥号襄壮公。

张幼年丧父母，性聪慧，豪侠不羁，好骑射。青年时从军，为明末淮安副将。清顺治二年（1645），率部在九江降清，授游击，隶属陕西总督孟乔芳标下，三年春，张受命同副将任珍、马宁等，率军击败降清后又围攻西安的原大顺军贺珍部。四年，进击原大顺军贺宏器部于安定（今陕西子长县安定镇）、固原（今甘肃固原县），俘杀贺宏器等首领。五年四月，同副将陈万略率部夹击甘肃回民米剌印、丁国栋据兰州起义军，夺临洮、岷州（今甘肃岷县），擒获明延长王朱识镕，并与总兵孟乔芳会师，拔兰州、渡黄河，入甘州（今甘肃张掖）。六年正月，俘杀米剌印、丁国栋，夏克肃州（今甘肃酒泉）。因战功卓著特授甘肃总兵。十年，经略洪承畴进兵湖南平乱，张勇上疏请“移兵自效”，被调京俟用。陕西总督金砺以张整饬甘肃有方，请仍留镇甘肃。洪承畴上折，以张智勇兼备，部下兵精马足，请授以经略右标总兵调往湖南。顺治帝允洪奏折，召见张，加右都督衔，赏赐冠服、甲胄、弓矢，赐宅第于京城。十五年三月，张随洪承畴进兵贵州，破南明桂王朱由榔都督罗大顺部。是年底，又从信郡王、安远靖寇大将军多尼移师云南，抵盘江，督兵连夜架桥，在七星关（今贵州赫章县东）击败桂王将白文选部。十六年，晋左都督。十七年，授云南、广西诸处总兵。次年，升为云南提都。

康熙二年（1663），朝廷以张镇守甘肃时，各族慑服，威名素著，仍使张以提都还镇甘肃。为防止少数民族骚扰，他在边境设永固营，连筑八寨，并上奏请求增兵驻防西宁。十三年春，吴三桂在云南起兵反清，遣人持亲笔信约张同反，张具证上奏，受朝廷嘉奖。十四年，陕西提都王辅臣叛清从吴，遣人持三桂所赐印札诱张随其举事，张奏斩来人，朝廷授张为靖逆将军，封靖逆侯。是年三月，张部为平“三藩之乱”西线主力，率军围兰州，相继收复洮州（今甘肃临洮县）、巩昌（今甘肃陇西）、河州（今甘肃临夏县西南）等地。叛将吴之茂部由四川北走至秦州（今甘肃天水），张分兵四应，以数百骑在西河县与敌相持数月，三败吴于西河北山，吴仅领数骑逃遁。十六年，张被晋升一等侯，加授少

傅兼太子太师。

张勇戎马生涯40年，每临阵身先士卒，勇敢善战，料敌致胜，以寡击众。身经数百战，右足战伤，坐理军务，乘车督战10余载，为清王朝收复5郡，数十州、县，斩将军以下数百人。时人赞有古名将之风。二十二年四月，率兵御边，病卒于甘州。

张仕宪

张仕宪（生卒年不详），号简硕，江苏宜兴县人。康熙十九年至二十八年（1680～1689）任洋县县丞。二十六年，以县丞代掌县事年余。

张到任时，本县刚摆脱吴三桂部下的横征暴敛，又逢灾荒。他目睹满目疮痍，民不聊生的情景，决心致力复苏。他视民苦为己苦，几次用俸银买粮食赈济灾民，而自己布衣素食，生活简朴，对待到县衙诉讼的县民，他以礼劝导、安慰，待如家人。为减轻民众疾苦，他革除上司行文征赋中的附加税，免去刑罚。作为县丞，他非常重视发展农业生产，亲自督促溢水、二郎、三郎堰的整修，扩大灌溉面积。杨填堰渠，城固县居上水头，常截流引水，使本县灌溉不时受阻，张曾两次到城固拜访城固知县解决了截流问题。任期，年年主持整修渠道，不避寒暑，上下几十里，徒步于峻坎深隧之间，并自备粮食、柴草做饭，从不言苦，直到堰渠完工。汉江两岸，洪水灾害连年发生，他每年都亲临受害地区，组织疏通水路、加固堤防，减少洪灾损失。本县士民对他的业绩到处传颂，并立“张公德政碑”、“署邑事张公去思碑”以表敬仰怀念之情。

邹溶

邹溶（生卒年不详），字南谷，江苏吴县人。康熙二十四年（1685）进士，三十年至三十六年（1691～1697）任洋县知县。到任时，洋县因吴三桂部横征暴敛后元气未复，又遭大旱，疫病流行，物价昂贵，县人生活困苦，惶惶不保旦夕。而官制盐引（官府摊派盐商运销食盐纳税凭证）高于南郑、城固各县，“引多民少、穷商血尽”，上司又额外增销“花马池盐引”，追加盐课，民众生活困苦，怨声载道。他先后三次向汉中知府滕天绶呈《请均盐引详府文》和《请豁加增盐课详府文》，始停止追加盐课。为减轻县人负担，他又公布《豁免药味示》，捐俸代百姓支付摊派为上司办麝香等药味和解药的税款，并豁免以前所欠金额。他察知本县几经战乱，死亡人口多，大片农田荒芜，赋税偏重，便招抚各地流入本县难民垦荒种地，将地丁税由三年开征放宽到六年，从第七年起附县籍为民，并请府衙豁免无主荒地丁银三蠲（每蠲折银二十两），还与城固县知县胡一俊榷商修葺杨填渠堰。捐出俸银百两，修复了长岭沟、丁家洞一带渠道，使马畅、谢村一带水田得以灌溉。

邹在尽力设法豁免赋税，促进生产发展的同时，非常注重文化建设。康熙三十一年，他见县人子弟欲学无师，便捐俸请教师，于县衙以东设立义学一所，召集民家子弟就学，常亲自出题、讲授、修改作业。此后，又捐俸重修了旧儒学明伦堂、文庙名宦祠和县城东的天宁寺桥。

邹作为全县最高行政长官，他十分注意官吏的清廉。本县向有每年冬至集中全县各行各业人员到县听点伺候，不到即拿办的官例，他认为此属陋例。冬季是百姓休养生息、

准备来年生产的最好季节，也是各行各业弥补全年收入不足的时候，何必往返数十里乃至数百里齐集到县伺候？遂发出《停止铺行冬至点名示》的告示，明确宣布：如有违者，被害人可赴县告发，定立拿杖毙。三十二年，又发出《禁报轿夫禁卒示》，表明他逢公事远出，乘骑不坐轿，并捐给随员饭食，不许奸滑之徒滥报轿夫、禁卒，假公营私，诈骗县人。如有违抗可据实指名首告，决不姑息。

邹溶认为县必有志。县志“传述一方之事，俾官斯土者得以遵法守而审张弛，民斯土者得以兴观感而知鉴戒”。他到任后搜求县志，仅得明代《洋县志·序》一篇，即思考修志。康熙三十三年（1694）闰五月，当县事基本料理就绪时，他向汉中知府金世扬呈《详明纂修县志》文，请求捐俸修志。在县丞刘馨、教谕魏之琏、训导贺爵等人的协力共事下，于是年冬月纂成《洋县志》一部，并附录了他治理洋县的体会和见解《理洋略》一文。金世扬在邹志序文中赞道：“邹君麟凤也！”

岳震川

岳震川（1755～1814），字仲斡，号一山，又号韻秋，洋县谢村镇东韩村人。出生于自耕农家庭，祖、父两代男耕女织，家近小康。他自幼深知前辈辛劳，事亲至孝。乾隆五十七年（1792）考进士落第后，在家侍奉双亲，“无出游之志”。嘉庆元年（1796）以后，白莲教义军进入洋县，他送母入城固避乱。六年，奉父命赴试，中进士、授内阁中书。尽管朝廷对他非常敬重，但他年近半百，又挂念老母，“亲老不图仕进”。嘉庆七年、十一年，两次乞请省亲之后，于十二年秋便以老母多病为由，呈奏折辞朝。离京前，嘉庆帝颙琰赐他葛衣一件，作为纪念。

震川毕生研讨文辞，尤以文笔见长。从幼时就读到辞朝归里，“百家六艺多所浏览，取其精华，自成一家”。撰写文章“一字未协若有鲠茹于胸中，必章妥句实而后即安”。辞官回家后，应兴安（安康）太守叶健庵等人的邀请，先后在汉南、关中、关南书院讲学，因其文才出众，“德教派衍关中，流波吴楚”，与县人王擅魁和勉县人严庆云并誉为“汉南三杰”。其时，求他写碑文和墓志铭的人甚多。天保（今广西德保县）知县朱近堂病危时专嘱其子：“必得一山之文铭吾墓。”

震川无论为官为民，都满怀桑梓之情，关心地方公益事业。嘉庆十一年，他悉知县人苦于盐引不均，盐税过重，前知县邹溶乞请豁免，仅免除追加部分，即上书汉中知府严如煜和中丞方葆严请求豁免。严为他的精神所感动，逐级上报，将本县盐课银由1390.35两减至776.41两，并明文“遇闰不加”。他还满怀热情地写了《杨填堰开渠筑堤碑记》、《谢村免杂差碑记》等碑文和《平仓论》、《社仓论》、《食货志论》等论文。晚年，他在家终养，广交贤友，切磋文辞，并请好友蔡子锭题“赐葛堂”匾额，悬于家门。嘉庆十九年（1814）六月，病逝于家中。因先其母五日去世，道光八年（1828）始为他举行葬仪，吊唁、送葬者千余人。其后，奉旨崇乡贤祠。

震川生前著述甚多。他死后的第三年，由其师庄炘（虚窓）序次其文，编成《赐葛堂文集》（全集收入杂著、书、序、记、论、传、行状、祭文、墓表、志铭、绪刻等文章134篇）。另有《猗松寓舍诗》、《增删春秋三传合纂读本》等著作，省、府、县志均为他立传，并选录其诗词及散文。光绪五年（1879）《赐葛堂文集》刻印成书。

童颜舒

童颜舒（1813～1862），字霁山，号侥源，洋县铁河乡人。自幼因家清贫，在父友陶士中、刘满玉的资助下入学读书。17岁始入黉门，22岁中举，30岁选任同官县训导，47岁任长安县教谕。在漫长的教育生涯中，他苦心钻研诸子百家，尤以诗文和自然地理见长。他有为国为民干一番事业的抱负，但面对当局的腐败无能，夙愿无从实现，以发奋著述施展才华。《禹贡》一书所记疆域、形势、山川、水系、边际、交通、赋税、物产等，门类甚广，后世为政不可缺少，唯文字简奥，笺注多歧。因而，从任训导时起，即致力于对《禹贡》一书的考证、注释。咸丰十年（1860）九月，他带病在乡——洋县铁河乡侥源里万筠山房，完成了注释《禹贡》的最后部分，写出《凡例》，定书名为《禹贡通释》。全书分：禹贡总考、山川总考、九州考、赋贡总考、山川附论、理财附记、问答汇存等，共4册13卷，约14.9万字。同时，修改完《侥源堂诗集》、《八感诗》、《水利议》各篇待梓。同治二年病逝。他的著作《禹贡通释》在63年后，由县人刘定铎（宣统禀生）请南郑知县柴守愚作序，汉中道尹楚子襄资助，刻印成书。

陈泽春

陈泽春（？～1892），字筱屏，贵州省贵阳人。清光绪六年（1880）中进士。十一年至十八年（1885～1892）任洋县知县。在任八年，勤政爱民，注重地方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事业。到任后即与县丞赵沛霖商议，在华阳镇东岳庙、三官庙增设义学两所，勉励学生用功读书。光绪十二年以后，相继主持修复城隍庙、节义祠、忠孝祠和文庙戟门前的斋戒所。他经常察访民情，规劝农民耕田种地，倡议妇女纺线织布，努力发展经济，并向群众宣讲清廷诏谕和道德规模；勉励衙役缉捕盗贼，维护社会治安。遇天灾人祸，则及时做好赈济工作，解除民间疾苦。十七年，他从西安购得康熙《洋县志》一部，倡议纂修县志，因积劳成疾未举，将志书交儒学署收存，以待后之续修。光绪十八年正月，病故于官衙。

高彦发

高彦发（1855～1896），绰号高胆大，洋县罗曲乡高家沟村人。幼年父母双亡，靠亲戚邻里周济，以至乞讨为生。稍长，就给财主放牛、当长工，受尽人间磨难。清光绪元年（1875）起，给财主当挑夫，运货来往于洋县至四川万源县之间。他为人忠厚，能团结同伴，性格直爽，不畏豪强，敢伸张正义，有一股天不怕地不怕的气慨，人称“高胆大”。因在挑夫中人缘好，从光绪三年起，财主让他一面挑担子，一面领队。这一时期，陕南入川经商的挑夫有1 000多人。高由于长期出门在外，既受风霜劳累之苦，又遭掌柜及豪强打骂，有时还被土匪抢动，加上贫病折磨，需要同伙相帮自卫。因此，他同绝大部分挑夫结拜为兄弟，以“洪帮”的组织形式，被推为“大爷”，患难相扶，同路共济。为在外地能立足，他又和万源县洪帮大爷易连升联谱，结为异姓兄弟。有时，他为兄弟们解决困难，不得已时向财主借钱，有借有还，很讲信义，不失和气。如遇豪恶故意陷害，他豪不留情地给以惩治。光绪八年，他出于无奈向西乡县桑园铺大财主邓克勋借钱，

邓不但不借，还捏造罪名报官，要求查办。他组织弟兄们深夜进入邓宅，将邓的双眼挖掉。随着时间的推移，高彦发的名望越来越大，威信越来越高，投靠他的人也越来越多，著名的骨干有“二才子（石槽乡白家沟的楚玉和石关乡康沟村姚家梁的姚宏）、四条龙（黄家营乡槽家楼的高士龙、安岭乡潘家沟的潘子龙、黄家营乡寨沟村的华大龙、西乡桑园铺王河村的王化龙）、两举人（桑园铺四坪村武举人傅广孝和金水乡关岭村文举人高祥）”。这些人，有的当拳师教武术，有的当参谋出谋划策，有的当耳目搞情报，有的搞武装执行任务。他们经常抗捐抗税，打富济贫，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和爱戴。同时，遭到官府、民团和财主们的仇视和痛恨。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高正在家乡修房时，洋县民团团总李岱岳带人捉拿楚玉和姚宏未获，抄了姚的家。彦发闻讯后，立刻派人四处联络准备起义，很快聚集500多人，十月初二日攻占了石关乡的石关垭，消灭驻守的民团分团武装人员后，正式宣布起义。起义军选定黄家营与桑园铺交界的黄老爷山为营地，驻守300多人，修筑壕沟，造土枪、榆木炮，周围用大量滚木擂石。并命黄家营李树林、刘万鉴两个大财主往山上运送粮草。山下驻200人，流动放哨，通讯联络。同时，联系万源县易连升前来支援。

其时，新任洋县知县张鹏翼闻报，一面派人向汉中道和陕西省府告急，一面调集各地民团兵力，于十月初九日亲率团总李岱岳和1 500多名民团士兵，包围了黄老爷山。高临危不惧，指挥义军与敌顽强战斗。张为了很快“剿灭”义军，又调集各地民团3 000多人相继增援。并将民团分成5路向山上进攻，火炮密击，山上系滚木擂石的葛条，几乎全被火炮击断，加之火药房失火，防卫力量大减。高率义军与敌展开拉锯战，拼搏一个多月后，不得已于十一月二十一日，由黄老爷山主峰北面的铁姜崖突围。突围中，姚宏、楚玉等战死，高彦发负重伤，错迷中被俘，不久即故。突围出来的义军士兵，因失去指挥而四处逃散。当万源县易连升带领1 000多名援兵赶至西乡时，听说高部已失败，非常痛苦，派人到罗曲乡把高的妻、子接去四川抚养。此次起义虽被官府重兵镇压而失败，但高彦发抗暴壮举永垂青史！

翟光信

翟光信（1850～1923），又名翟黄，洋县东柳乡翟家老庄人。15岁入东山寺为僧，兼学医术。20岁始对拜佛求治者开药方，获疗效，求诊者渐多，遂以医为生。他精通脉理，切脉知病，人称“翟一摸”。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为汉中道台黄诰治愈久痢，黄赠“华佗在世”匾，悬东山寺。

民国初，东柳乡宋姓两岁独生子突患急病死去，翟出诊路过，检验尸体无泄气（遗屎、尿）表现，断为“假死”，便以银针刺二穴后复生，被誉为“活神仙”。

翟光信晚年，侧重教徒弟，共收徒9人。本县较有名的中医周启丰、邓显和、王志贤等，都出自翟门下，民国12年（1923）病故。

刘元吉



刘元吉（1865～1950），字蔓伯，洋县白石乡贾尔岭村人。清光绪十六年（1890）秀才。次年就教于贾尔岭学堂。十九年，任洋县民团副团头。宣统三年（1911），倡议创立洋县东升寺小学堂，并在该校任教。此后，在关中拜师攻读礼学，著有《女儿俗律》。

民国初期，刘任县志采访局总纂。他在清光绪二十年（1894）知县李嘉绩组织采访县志资料的基础上，参阅清监生童小山（良淦）考补，反复调查考证清代两部《洋县志》错讹、脱漏之处，于民国13年（1924）撰写出《洋县志校勘记》。全记分文字考证；记事沿革考辨、考补；职官考辨、考补及风俗等部分，共11册，10万余字。18年（1929），县志采访局改为重修县志局，刘仍任总纂。为重修《洋县志》，他和阎应时（雨人）、赵滋生、刘志仁（静轩）等人，对本县和邻县的地形、寺貌、古代遗址等，进行了实际勘察、考证，历经5年奔波，收集了大量资料。因陕西省志局催送县志资料，文、电交驰，他就调查所得，编写了《洋县志备考》（二种）付印送省。《备考》记载有本县历史、地理、政治、经济、人文、风尚等简况，并补入光绪二十三年（1897）至民国13年的史料。26年，吴相融所纂《洋县志》石印本，许多史料均出自《校勘记》和《备考》。1950年，刘元吉病逝于他的故乡，终年85岁。

刘宝锷

刘宝锷（1883～1952），字梦锡，洋县谢村镇东韩村人。自幼随祖父刘定荣（苏州知府、上海县知县、候补道）在苏州、上海等地读书。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毕业于上海南洋公学（后为上海交通大学），以举人叙用。青年时代，他耳闻目睹清政府的腐败无能，立志实业救国。光绪三十三年（1907）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被陕西省师范学堂聘为教习，主讲英语、数学。次年，经西（安）潼（关）铁路筹备处选派赴美留学。先后在美国铁道专门学校和康奈尔大学就读。辛亥革命爆发，学费中断，他以半工半读完成学业，于国民2年（1913）回国，寄居南京。次年返陕，被任命为陕西省铁道局长兼造币厂主任。后因战乱频仍，修建西潼铁路无望，又辞职返南京，主持华北海河、永定河水利工程和南京大型建筑工程。4年秋，北洋政府水利总裁张季直，在南京创办河海工程专门学校，他被聘为教授（后任教务长），为国家培养出一批水利人才。

民国15年，刘被“孙总理治丧委员会”聘为监修中山陵园的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部建筑工程。他住在工地监督施工，直至18年陵园建成。此后，又用工程节余款，在陵园内建成“光华亭”、“水榭”、“音乐池”以及陵墓东侧“灵谷寺”螺旋楼梯九层纪念塔等。从此，他的名子为国内外人士所注目，登门请求设计和督理工程者接踵而至。经他设计建筑的工程有：北伐烈士纪念塔、谭延闿陵墓、廖仲恺陵墓、胡景翼陵墓和南京中央体

育场、金陵女子大学、南京大影院、陕西武功农学院等。

刘宝锷与我国近代著名科学家李四光、李仪祉、竺可桢、丁文江、翁文灏等，同属中国科学社成员。他乐于实业，不愿从政。邵力子任陕西省主席时，曾邀他回陕西任建设厅厅长，被婉言谢绝。

1951年，他回陕西担任西北财政委员会专门委员、新华建筑公司总工程师。1952年6月2日病逝。

李彦彪

李彦彪（1863～1957），洋县小江乡人。出身于中医世家，从小随父李天佑学医，曾去四川峨嵋山投师习艺，练武术、气功10余年。其后，在川北、陕南一带施医治病，习武结友。遇到骨科外伤良师，便叩头纳拜，虚心求教。他运用“内功”治疗骨折、脱臼患者，卓有成效，被群众誉为“神术”。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李回家乡开门行医。一小孩大腿骨断，他用鲜柳枝接骨，施内功后外敷伤药，20余日新骨长成，去木行走自如。民国20年（1931）前后，赵寿山部队在汉中、城固驻防时，他多次应邀到营地为伤病员治疗，还把自己的武功、医术传授给部队官兵。赵调离汉中时，亲自接见他，并赠他一匹青骡代步。24年，红四方面军一部到达镇巴、西乡山区、李应邀进山给红军伤员治疗月余。红军离开陕南时，赠他一匹枣红马乘坐。

李彦彪一生注重医德，诊病不分贫富贵贱，一视同仁。他常叮嘱门徒、子孙：“医门，善门。应以济世为本，切不可心重手硬，藉此勒索，非难善良！”1957年病逝。

杨懋昌

杨懋昌（1889～1959），字勉初，洋县戚氏乡七眼泉村人。青、少年时期，先后在洋县书院、汉中联中、苏州垦殖学堂、上海大同学院、北京大学读书。民国7年（1918），北京大学法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8年，受“五四”运动的影响，参加“共进社”，编辑《共进》周刊，抨击封建专制，宣传民主政治。此后，历任西（安）～潼（关）公路督修委员，南郑（今汉中地区）地方法院书记长官、长安地方法院推事（审判官）和豫南税务所所长职务。民国28年至34年（1939～1945），任洋县财务委员会主任。其时，群众反映，自27年土地陈报后，本县田赋成倍增加，农民终年辛劳不得温饱。他为解民苦，亲自赴省陈述，请求复查地亩等级，减征赋税，以安民心。经省财政厅批示，准许复查，合理减税。复查后，全县减去赋额2.8万元，减少赋粮150万公斤。35年，调任安康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后。察知安康县政府一国民党员，伙同姘妇害死其妻，并将尸体投入井内，制造自杀身死的假象，受到国民党党、政当局的庇护，长期逍遥法外。杨不畏权势，排除阻力，积极组织侦破，真象大白后将罪犯逮捕判刑，声誉大振。当时的《安康日报》以“杨首席检察官执法如山，铁面无私，严惩罪犯，大快人心”的大字标题报道。

解放后，杨勉初诚心拥护中国共产党。1950年初，他积极响应人民政府号召，将自己珍藏多年的一些文物（其中包括宋、明、清等朝代的5件珍贵器皿）献给国家。是年春，被选为洋县各界人士代表大会代表。其后，又当选为县人民代表，县政协委员。1959

年因病去世。

程海清

程海清（1887～1960），洋县马畅镇东湾村人。出身于贫苦民间艺人家庭，祖父和父亲均以演桄桄戏旦角著称，艺名“黄瓜娃”、“黄瓜妞妞”。他在老一辈的艺术生活熏陶下，12岁入本县“海”字科班学艺，工正旦。14岁登台演出，以做工精细，唱腔优美，生活气息浓郁而崭露头角，被誉为“胎里红”。民国初年，他担任“海兴班”箱主，带领红班赴四川、甘肃和本省关中等地演出，并邀请秦腔艺人来县传艺。民国30年（1914），因患风湿病牙齿脱落，但仍献艺于舞台，以演老旦著称，人称“没牙海清”。37年初，他在沙溪乡与谢兴隆办起“俗”字科班，后成立“化俗社”戏班，在洋县、西乡、城固、汉中等地巡回演出，为群众所喜爱。

1949年12月洋县解放后，“化俗社”被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十七师政治部接收，更名“汉江剧团”。海清因年老多病，于1950年初辞职回家。此时，尽管他已年逾花甲，体弱多病，但在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方针指导下，又招徕民间艺人，组织起“新民社”在乡间庙会演出，满怀激情地为戏剧事业出力。1951年初，“新民社”改为洋县新民秦剧团，排演了《枪毙郭恺》、《徐州革命》等新编剧目，配合形势，宣传党的政策。是年秋，该社被洋县人民政府接管改组，并于1952年2月10日宣布成立洋县人民剧社，海清为名誉社长。

程海清晚年，潜心于传统剧目的挖掘、研究和整理。1953～1956年，他组织部分名老艺人，口述、整理出《蝴蝶媒》、《帝王珠》、《福寿图》等传统剧目72本，其中54本被西北文化局选用。1956年，69岁的程海清参加了陕西省首届戏曲观摩会演，扮演传统剧目《火焰驹》中的“李老夫人”，《陕西日报》以“七十四岁的活老太婆搬上舞台”为题，赞扬他演出成功。这次会演，他获得“名老艺人”、“艺术家”的光荣称号。1957～1960年，他参加汉中地区传统剧目挖掘组，和城固、南郑等地的老艺人一起口述、整理出桄桄剧目《秦琼卖儿》、《秦琼认姑》、《四连梦》、《芙蓉剑》、《碧天沙》、《刺目劝学》等剧目。从1953年起，他共向省剧目工作室提供、挖掘、整理出的历史剧目和传统剧目723本，为地方戏剧的继承和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1960年病逝。

孙鸿

孙鸿（1915～1960），又名孙宏，化名华生、石坚，洋县华阳镇吊坝河人。1927～1934年，先后在华阳石塔寺小学、洋县第一高级小学读书。在第一高小就学期间，受进步同学的思想影响，积极参加中共洋县地下党组织领导的爱国学生运动，常深入群众，宣传党的抗日主张。193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5年2月，华阳党支部建立，孙鸿任支部书记。是年3月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北上抗日途中到达华阳。他组织农民迎接红军，并向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政委吴焕先、政治部主任郑位三等领导汇报了地下党活动情况，并亲自到县城向县委送信，使红军及时与县委取得联系。在红军发动贫苦农民开展民主革命运动中，他积极参加打土豪、分田地、建立苏维埃政权及成立游击队的活动。3月19日，红军二十五军

离开华阳后，孙又参加华阳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任革命委员会委员和党支部委员。其时，国民军五十一师、三十八军特工队在县保卫团的配合下，先后三次 对苏区进行“围剿”，孙和干部群众一道，与敌浴血奋战。1935 年 7 月，华阳区、乡苏维埃政权和游击队，在第三次反“围剿”中，遭受严重损失，停止活动。他到处查问红军去向，经多次奔波才找到红二十五军，被分配到军政治部宣传队任干事，随部到达陕北。1936 年 6 月，按照鄂豫陕省委书记郑位三“独立创建”、“在秦岭组织游击队”的指示，串联隐蔽在各地的华阳游击队员，并先后在眉县法牛嘴、岐山县寺院子、太白山伐木场，以教私塾、背运木板为掩护，秘密做游击队的组建工作。于 1943 年 4 月，在太白山大包梁成立秦岭游击队，担任队长。他带领游击队在岐山、眉县、太白、褒城（现划归汉中市和勉县）、城固、洋县、佛坪等地开展对敌斗争。相继在佛爷坪、二郎坝一带，摧毁敌堡一处，痛打保长 10 余人，放走壮丁百余名，处决恶霸、土匪 16 人，缴获长短枪十余支。秦岭游击队的活动，引起驻西安的国民军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胡宗南惶恐不安，专门组成秦岭守备区司令部（下隶 1 个师、3 个特务团和 18 个守备大队）对付游击队的活动。1945 年 5 月，胡调遣一〇四师和 3 个特务团及地方保安队的兵力，对岭岭游击队进行“围剿”，游击队因弹尽粮绝而解体。此后，孙又回到华阳吊坝河小学教书。解放后，他曾任华阳、茅坪工作组组长、洋县建设科科长、第十二区（华阳）副区长、区长等职，1960 年 8 月逝世。

王清源

王清源（1884～1961），字澄初，洋县黄安镇人。自幼攻读经书，倾心科举。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考取秀才，由附生入陕西师范学堂完全科。宣统三年（1911）毕业，任西安南校场第二模范小学教员。民国 2 年（1913）2 月，自费赴日本留学，后考入名古屋爱知医科专门学校，14 年学成回国。先后任察东镇守使署军医官、国民军第六军军医处长兼医院院长。24 年离军从政，任陕西省戒烟院院长、省卫生处第一科科长、省卫生事务所所长等职。其间，为解决麻风病患者就医难的问题，他亲自到汉中、安康等地勘察，提出建立麻风病院方案，选定洋县酆都山为院址。后因本县交通闭塞而改建于汉中武乡镇石羊寺。

民国 35 年（1945），清源回到洋县，被推举为县参议会参议长。解放后，1950 年被选为洋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后又被选为县政协、省政协委员，担任过县医院医师。在医务岗位上，他刻苦钻研内科、小儿科，举办医疗技术讲座，传授临床经验。他医术精良，特别见长于寄生虫的治疗，一看肛门、粪便，即可断病、处方，获得疗效。如有一小儿肚痛剧烈，面黄肌瘦，病情危急，他观察症状后，诊断为胆道蛔虫，患者服药两次即愈。1961 年病故。

宋维一

宋维一（1882～1965），字纯儒，洋县戚氏乡戚氏村人。清光绪三十年（1904），考入西安陆军小学，三十四年升入陆军第三中学。宣统三年（1911）响应辛亥革命，在西安参加起义。民国元年（1912）回县，创办“国学专修馆”，用新的教学方法向学生讲授语文、数学，后调任书院学堂教师、校长。他治学严谨，不准学生吸烟、赌博。

民国 8 年（1919），宋应原陆军中学同窗之约，任陕西陆军第三旅五团少校副官。11 年辞职返县。12 年，又担任书院小学校长，重视整顿校风，主张“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以“有德、有才、有用”为校训。

民国 18 年（1929），宋和县教育局长阎应时等，在县文庙创办洋县初级中学，解除了本县学生到外县上中学的困难。22 年，洋县中学被政府当局勒令停办后，他同张金海等人成立“同善社”，做社会救济工作。其后，以同善社名义捐资兴学，创办同善社小学（后改名青阳街小学），32 年设高小班，改名洋县私立养正小学，并一直担任校长职务。他注重道德教育，经常向学生讲解孝顺父母，尊敬师长。在教学上他强调学生做到：语文熟读背诵，数学熟记公式，理解定理。该校毕业的学生，大都品学兼优。

解放后，宋历任洋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在职期间，工作勤恳，生活俭朴，孜孜不倦地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常以“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为座右铭，自勉又勉人。1965 年病逝。

王清碧

王清碧（1893～1966），字右卿，洋县茅坪乡华家湾人。幼年家贫，靠舅父抚养成人。民国 2 年（1913），赴西安中医学堂习医。结业后，在华阳镇开药铺行医。后因治愈杨懋昌之侄恶疾，受到杨特殊款待，留他在七眼泉杨家宅院开诊。本县东韩村名绅刘继德患重病，经几位名医诊治无效，杨推荐王前往诊治。他诊断刘为气裹食病。开方后，其他医生连连摇头，而王对刘讲：“余敢以性命担保，治不愈老太的病，今生永不行医”。他亲自配药、煎熬、喂服，两剂后即见效，数日痊愈。后经刘保举到谢村镇景兴堂药铺坐堂行医，群众登门求医者络绎不绝。33 年，县长李文度等 49 人，联名向王赠送“济世活人”匾额。

王行医注重医德，每遇病人不论贫富一律精心诊断，辨析入微，立方严谨，惟恐贻误病人。行医 50 余年，擅长治疗伤寒、妇科病。晚年，他花费 5 年心血，撰写《病案个例》12 本，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红卫兵”洗劫一空，后仅搜集到《小儿验证良方》、《经验良方新编》、《诊病簿册》等 3 本，约 4 万余字。1966 年病逝。

阎应时

阎应时（1883～1969），字雨人。洋县黄安镇阎家堡村人。自幼父母双亡，由祖父阎有智、叔父阎正楷抚养，延师教读。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考取秀才，由于成绩优异拔为汉中府学生员。三十二年由附生入陕西省师范学堂完全科读书。宣统元年（1909）进京考中“孝廉方正”，赐六品顶戴。三年（1911），辛亥革命爆发，他和宋维一等在西安投入反清斗争。师范毕业后，在汉中联合中学任教。民国 6 年，在直系军阀吴佩孚部 26 旅司令部任少校秘书。13 年，第二次直奉战争结束后，离军返县。17 年，任洋县教育局局长。次年，同宋维一等创办洋县初级中学。在此期间，他还协助县志局总纂刘元吉考察、编纂成《洋县志备考》两册，石印出版。

民国 23 年（1934），阎调任洋县财政局长，由于严格审核地方财政支出，不徇私舞弊，引起县政府当局不满，借故将财政局几名职员扣押。阎赴省面见省主席邵力子（师

生关系）陈情，经过两年周折，与县政府的关系始得缓解。27年，阎任洋县抗日动员委员会和县赈济会秘书，后又担任县财政委员会副主任。因年老多病，力不从心而申请辞职。回家后，他看到家乡没有完全小学，大量儿童失学，便倡导在许家庙兴建洋县第五高级小学校，群众大力支持，积极捐助粮、物，阎亲自督工，早出晚归，风雨无阻。经两年多的辛劳才使学校建成。

解放后，阎被选为洋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政协委员、常委。1969年病逝。

薛朗夫

薛朗夫（1915～1975），又名薛生芳、张有才。洋县磨子桥镇杨家湾人。1930年，在洋县中学读书期间，受共产党员、教师尚辛友和阎灵初的启发，接受马列主义。1931年冬加入红军之友社，1933年加入共青团，后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6月，他和共产党员王克明、赵冠群一起，发动和带领群众250多人，在谢村镇安陈村杀掉民愤极大的班头傅海和差人王政，并焚烧其所带的摧粮银票。1933年夏，县“防赤委员会”大肆逮捕进步学生，并以“共产党巢穴”的“罪名”，勒令洋县中学停办，他失学回家务农。是年8月，中共洋县县委派他到汉中民团干部考察所受训，为武装斗争做准备。1934年春回县后，任第三区团训练员，秘密发展共产党员6名。是年秋，国民党对中共洋县地下党组织进行第二次大搜捕，他离开区团，隐蔽在农村进行斗争。1935年春，县委派他到华阳苏区任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他同华阳游击队队长张进朗、华阳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郑值清等人，领导游击队和苏区群众与“围剿”苏区之敌浴血奋战，因寡不敌众，部队被冲散，他将长枪、大刀等武器埋藏，与郑值清两人回县，向县委作了汇报，县委分配他负责南区地下党工作。

1936年冬至1949年冬，薛先后在延安抗大，中共西北党校学习和工作。汉中地区解放前后，中共西北局工委和陕西省委，组建各县党、政领导班子时，他被安排为洋县县长。洋县解放后，他同县委书记李云龙一起带领30多名干部回县，在建立新政权、反霸减租、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重大政治运动中，按党的方针、政策办事，使解放初期的各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1953年调任第一机械工业部八四三厂计划科长、计划处副处长。1975年在宝鸡病逝。

刘刚峰

刘刚峰（1901～1979），又名志乾，洋县小江乡人。自幼随父刘月华学医，熟读中医基础知识和名家医著，擅长于内、儿科。对治疗麻疹、齿衄也有较丰富的临床经验。他学不泥古，临床辨症识病分明，选方用药轻灵，法度严谨。民国时期就以医疗效果显著闻名于城固、汉中、西乡、佛坪等地。

洋县解放后，刘在县医院工作。他积极配合西医治疗疑难病患者。一次一老妇腹胀久治不愈，经西医诊断为胆囊炎，需动手术治疗，患者不愿动手术。后经刘诊断为胆道蛔虫，开一剂“驱虫汤”仅花2角7分钱，药到病除。又一结石患者，西医认为非手术不可。他用“排石汤”加减，服药后数日即愈。原县粮食局局长刘××，1962年秋患血

痢，久治不愈，骨瘦如柴，后经他诊断用“救绝汤”加减，服药二剂血痢即止，又用“参苓白术汤”数付，病痊愈。刘××至今一提起刘医生给他诊病，感激之情仍溢于言表。

刘一生注重医德，以“济世活人”为本，以“病家信任”为荣，日诊百余例，都是一丝不苟，反复诊断，慎重用药。他继承先祖传统，自制丸、散施舍病人，对危急患者还在家留宿诊治。因此，对县内外患者和中医界所赞扬，享有较高的声誉。曾多次参加地、县名老中医座谈会，进行学术经验交流。晚年，又献出验方45个，医案被载入《陕西省验方汇编》和汉中地区《名老中医座谈会医案选编》。1979年因病逝世。

李忠

李忠（1903～1980），原名李世娃，洋县贯溪乡姚李村人。自幼随父务农。民国8年（1919）起学缝纫，出师后在城固朱姓裁缝铺帮工3年。16年，他被请到汉中，为法院录事王孝侠（洋县人）家做衣服，由于他缝工精细，肯吃苦，王留他在家常住，每天出外卖零工，逐渐有了声誉。

民国18年（1929），在上海读大学并参加过上海工人武装起义的王伯协回到汉中。李常听王讲革命形势，读《申报》副刊上的进步文章，逐渐懂得了革命道理。22年初，在汉中的一些洋县、城固籍学生参加学生运动，常以老乡关系与他联系，并在其住处刻印文件、传单。是年五月二十日，他经张书行（中共汉中特委书记）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以裁缝身份为掩护从事地下党交通工作，他的住处成了中共汉中特委的联络点，李为交通站负责人。七月，他和李文芳在汉中金陵什字遭军警诱捕，送三十八军军法处审问，他大声回答是向李要裁缝工钱的，文芳听到后也同样回答敌人，因未发现破绽，遂将他们释放。是年八月，汪锋（化名王麻子）到汉中和他接头，一个月后张德生也到汉中，均住在李处。特委怕联络点暴露，让他移住东关，以开裁缝铺作掩护，继续做交通工作。张、汪常化装出外工作，李千方百计为其准备衣帽。当他知道张德生是陕北人，家里很困难时，便以自己省吃俭用积攒的钱，偷偷寄往陕北。23年初夏，张离开陕南时，他专给张缝制一件绸衫和一件府绸衬衣，让装扮成知识份子，送离汉中。

1934年，白色恐怖日益严重，李利用裁缝身份掩护领导，来往于洋县、汉中之间，依然负责交通工作。1937年6月，他受特委指派，到三原县安吴青训班学习三个星期，后又到延安党中央招待所短期训练班学习，一个月后，因病回洋县，一面做庄稼，一面搞地下党交通工作。1941年，中共洋县中心县委遭到破坏，中心县委副书记梁志宇被捕，李隐蔽在家。1946年6月，原县委书记许明月从延安回县，他又和许接头工作，直到洋县解放。

解放后，李忠历任区农会主任、县供销社主任、县招待所所长、县政协副主席等职。无论担任何种工作，他都谦虚谨慎，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在供销社任职期间，他主动承担支农耕牛的饲养；担任县招待所长时，他坚持和服务员一起提茶送水，打扫卫生，对住所人员叙寒问暖，亲如家人。当组织上考虑他年迈体弱，照顾他到城关镇休养期间，他不甘享“清福”，主动承担镇机关保管，连续十年保管公用物件，修旧利废，一丝不苟，没丢失过一件工具。大家赞誉他“真是有心人”！1980年病逝。

王子明

王子明（1900～1983），又名光熙，洋县渭水乡后村人。自幼读书，先后就学于洋县书院学堂、陕西省立成德中学和北京燕京大学。在燕京大学历史系上学期间，曾多次聆听李大钊演说，参加“共进社”，积极为《共进》周刊撰稿，并担任洋县籍同学主办的《望洋》周刊主编。1924年冬，经屈武、耿丙光、董儒成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投身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1926年，在北京参加“三·一八”游行示威，遭段琪瑞政府出兵镇压，身负重伤。是年夏，毕业回乡后，在城固中学任教师兼训育主任。1927年春，被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负责人刘天章（共产党员）任命为南（郑）、城（固）、洋（县）三县党务指导员，仍以城固中学教师为职业。1928年，任陕西省立第五师范训育主任。是年4月，以“倾共”嫌疑被捕，关押3个多月，后查无实据获释，被校方解聘。

1929年，王任洋县中学教务主任，次年任校长。1932年，被省立第五中学聘任为高中历史教员兼训育主任。其间，为支援“一·二八”上海抗日受伤将士，组织学生义演募捐，遭国民军包围，他突出重围，被迫回本县。1934年，任西安民众教育馆推广部主任，因举办民众夜校，传播革命思想被告密，转往天津亲戚家隐蔽。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他返回陕西，先后任西安二中教员、陕西省民众教育馆馆长、陕西省储运处仓库主任。

1944～1947年，任洋县初级中学校长，其间，曾加入国民党和国民党中央统计局党网组织。1947年秋，任私立崇义中学校长。

解放后，王在褒城中学任教。1952年，在汉中地区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工作。1954年因历史问题被开除回家。1980年被安排为洋县政协委员。1983年病故。

杨信甫

杨信甫（1899～1983），字师古，号果斋，又名百揆。洋县龙亭镇杨家湾人。出生于两代教师家庭。自幼随父就读，学业精，尤以作文、书法见长。

民国20年（1931），洋县县长秦辅三得知杨书法、文才出众，召他代写本县大旱后请求赈济的公文，受到汉中绥靖司令赵寿山的赏识，遂聘任他为上尉书记官。不久晋升为少校军衔。23年秋，陕西省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视察陕南，赵委派他负责接待事务，并掌理文案。

民国24年（1935）春，驻汉中国民军三十八军军长孙蔚如，选调杨任该军军部书记官，并充当孙的私人秘书。其时，中共洋县地下党组织遭受破坏，共产党员王道（伯慈）等人被敌逮捕，押于汉中监狱。他利于与孙的关系，营救王出狱。是年秋，红四方面军由鄂豫皖入川，孙部在陕南阻击受挫，他受命起草了孙、赵与红四方面军“互不侵犯协定”的文稿。

民国26年（1937）秋，杨为其祖父奔丧返乡。28年，洋县财务委员会成立，他被推任财委委员兼审核主任，后又任田赋稽征处主任等职。31年，石泉县长任向午，聘任他为石泉县政府主任秘书兼续修县志局总编纂。他身兼两职，力尽其责，除处理好政务外，深入考察县情，于36年完成《石泉县志》总纂工作。38年夏，从石泉县辞归。

解放后，杨信甫被推选为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81年担任县政协委员。

杨信甫一生酷爱书法艺术，常钻研名家字帖、理论，掇众家之长，采精撷华，苦练不懈，形成颜、魏、隶体糅合的独特笔锋。他的字体方中带圆，柔中见刚，落落大方，清晰秀丽。晚年，他根据自己多年体会，撰写出《写字法程》、《书法管见》，在本县书法界颇有影响。1983年，应邀扶病参加汉中地区老年书法家会议，竞技献艺，被誉为汉中书法界最优秀者。是年，病故于龙亭吴家山家中。

杨子英

杨子英（1907～1984），又名泽民，洋县戚氏乡七眼泉村人。1924年秋考入上海同济大学。次年参加“五卅”运动，腿部受伤，遭上海英租界老闸捕房拘留。1926年7月，考入黄埔军校第五期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参加广州起义失败。1928年夏回到本县。

1929年8月，杨先后在洋县中学任教员、事务主任、校长等职，继续从事革命活动。是年8月，他与共产党员尚辛友、阎灵初、尚志清、王子明一起，成立中共洋县第一个小组，10月，任中共洋县特别支部委员。1931年，任中共洋县县委宣传委员，按县委指示，负责组建起洋县学生自治会、红军之友社等组织。1933年秋，洋县政府以洋县中学是“赤化分子的大本营”、共产党的“巢穴”的“罪名”，勒令停办。中共汉中特委调他到汉中游击大队工作。1934年冬，受党组织指派到北平（今北京市）任民众武装抗日自卫会主席、中共北平市委宣传部长兼北平反帝大同盟书记。1936年夏，任中共中央北方局豫南特派员，在河面邓县、新野等地开展工作。后因与党组织失掉联系，于1942年回县，任洋县政府田粮处主任。次年，参加国民党中央统计局党网组织。

解放后，杨先后在湖南工业厅、广西梧州市艺术剧院工作。1981年退休到汉中定居，1984年病逝。

宋思海

宋思海（1916～1985），洋县纸坊乡巩家槽人。1926年，在私塾读书时，因来往涉水过河而患眼疾，致双目失明。停学后，他坚持自学箫笛吹奏，后投师曲艺名家叶冬青，逐步掌握管弦乐器的演奏和唱曲子的本领。他嗓音清亮，常在集镇、茶馆、庙会以及婚嫁、祝寿等喜庆活动时弹唱曲子，深得人们喜爱。

解放后，在县文化馆倡导下，宋参与组建洋县曲艺组，任组长。后又到洋县木偶剧团伴奏。能熟练地用三弦和笛子为秦腔、桄桄戏伴奏，并能弹唱80多首曲词。以《芦花荡》、《荐诸葛》等十余首为最驰名。汉中红星歌剧团曾特意聘他传艺两年之久。

1960年，他和陕北著名艺人韩起祥一起，代表陕西参加全国第一届盲、聋、哑协会代表会议，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的亲切接见。1985年病逝。

第四节　反面人物

李岱岳

李岱岳（1857～1911），又名春勃，字子霖，洋县东柳乡李家湾人。自幼受其父龙章的熏陶，立族规，禁止家人吸毒、赌博，曾捐田产助建黎家寺校舍。

清光绪中期，李岱岳步入政界，组织民团，效忠清廷。光绪二十二年（1886）九月，罗曲乡高家沟农民高彦发，发动500多人，在黄老爷山聚义，抗捐抗税，打富济贫。农民群众揭竿响应，活动于南山一带，影响波及全县。是年十月初，知县张鹏翼命李率领民团随其“进剿”。李等先在红瓦铺对义军发动进攻，后又包围黄老爷山。义军寡不敌众而失败。李镇压起义军“有功”，被保奏为候补县丞，并授予五品军功。

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廷按慈禧太后“仿行立宪”对付民主革命的懿旨，命各省筹设咨议局。宣统三年（1911）七月，李经本县上层官绅举荐，出任陕西省咨议局议员。九月，他参加省咨议局会议后，对孙中山“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主张极力反对。辛亥革命爆发，西安军民积极响应，纷纷为推翻清王朝献力。而李却辱骂革命是“一伙贼子在造反！”他只身逃回汉中，面告陕安兵备道黄诰和汉中镇总兵江朝宗，表示：“久蒙国恩，决不戴第二家帽子”，得到黄、江的嘉勉，被委任为城（固）、洋（县）、西（乡）三属团防总团总，统辖三县民团。1911年11月22日，西乡县农民王举子保民团，在辛亥革命成功的鼓舞下，攻克西乡县城。李受江朝宗之命，带领城、洋民团数千人，星夜兼程赶至西乡，包围县城。在义军叛徒黄朝镛内应下，突破县城，王举子被俘杀。12月，已起义反清的秦军前锋五标统领邓占云部，在长武县冉店桥与清军升允部作战失败后，拟取汉中以赎罪。于城固杨家滩口击退清军，直趋铺镇。清汉中守将黄诰、江朝宗，急调李率民团救援。驻铺镇邓部闻讯临时转移，李率部赶到铺镇，蜂涌而入。邓部乘民团立足未稳，回师猛攻，民团败溃。李易装潜逃中被抓获，砍头示众，随行民团小头目翟晖旭、刘乙星、杨春茂均被处死。

王丕钦

王丕钦（1899～1945），字敬甫，洋县酉水乡五家河人。1925～1927年，洋县农民群众不断进行反暴政斗争。1927年，王丕钦打着“安靖地方，保卫家乡”的旗号，成立地方武装——民团，被洋县政府任命为东区行团团总。他配合驻县国民军吴新田部，先后镇压了金水河、八亩地、秧田坝等地的“大刀会”、“团体会”和“神团”等组织。接着，在槽洞沟私建兵工厂，制造枪弹，不断扩充武装力量。他视酉水地区为自己的“天下”，自立军政、财税、司法、文教制度，取消政府当局禁烟、禁赌令，种植鸦片，开设烟馆、赌场，大发横财。对无辜群众随意逮捕、吊打、关押，甚至枪杀。而县政府却对其无可奈何，政令难达槐树关以东地区，群众称酉水地区为“酉水县”。

1934年春，县长王匡久派保卫团副团长韩凤舞，率300多人前往酉水围剿王丕钦失败，韩本人当了俘虏。王匡久为救韩，派出代表与王丕钦谈判，答应政府不再向酉水进

剿，韩才被释放回县。此后，王丕钦的气焰更为嚣张，他的“霸区”扩大到茅坪、华阳一带，有民团武装人员460多名，长、短枪和机关枪325支（挺）。是年冬，洋县组织保安大队时，收编王丕钦的民团为该大队第二中队，王任中队长，并在县城内中山街为其设立了办事处。王丕钦兄弟俩，强恶霸道，横行乡里，不断盘剥农民财产。1929年，王家收租仅六石，到1936年，收租达千石以上。为满足自己骄奢淫逸的生活方式，他在县城中山街建修四间门面三进房屋一座，并娶妾雇佣，尽情享受。

王丕钦恶迹累累，县人恨之入骨，不断联名上告。1938年秋，国民军预备第一师奉命向酉水征剿。王用重金买通师长谢辅三。不但征剿无果，反而提升王为该师野战补充营营长。1942年，王任洋县财委会副主任，利用职权包销食盐，提前收缴赋税，大发国难财。为独揽洋县财政大权，他还派杀手杨恒杰刺杀县财务委员会主任杨勉初（未遂）。

1944年，汉中扩建飞机场，王丕钦任民工副大队长，大肆克扣民工粮饷，激起洋县政界、仕绅强烈反对，联名向省、地告发。1945年6月，汉中绥靖公署在汉中将王丕钦诱捕处死，同时，在洋县将其弟王维钦处死。

黄生新

黄生新（1899～1951），字鼎庵，洋县新铺乡（今黄金峡乡）黄家河人。1923年洋县公立第一高等小学校毕业后，在新铺环珠庙初小任教，加入洪帮。1927年，驻汉中直系第七师师长吴新田偷运克扣士兵粮饷款，经过湘子庙梁（今良心乡），被农民反暴政组织“团体会”截获。黄向县政府密告曾与他拜把的“团体会”首领冯跃，并于是年6月借为冯办生日之名，带人将冯勒毙，获得陕西省和洋县政府奖章和1 800元银币的奖金，并被任命为新铺行团团总兼清乡委员。黄以此职务，大肆收罗无赖，强征壮丁，搜集武器，加派捐款，成立民团。

1930年，川匪韩世昌（外号韩剥皮）及其随从，被吴新田旧部、自封司令的牛培椿收编为师。牛与巨匪王三春乌合，分别从川北和湖北窜扰汉中、城固、洋县。韩匪委任黄生新为团长，协同围攻洋县城，被陕西警备第一旅击败，逃入西乡，大肆抢掠民财后窜至安康。韩因对黄存有戒心，将其扣押，并缩编其残部为一个排。此后，黄借韩部内讧乘隙逃脱，并与少数亲随盗出部分枪支，返回县地，途中又招纳和兼并一批散兵、股匪，在南子午镇设立“行团”。不久，“子午行团”团长兼村长邓昌元被杀，黄认定是原大刀会成员张德明等人所为，便抓捕、残害群众20余人，关在童家山当众将张德明“五牛分尸”，其状惨不忍睹。

黄生新为充实、壮大自己的实力，除强行收缴当地刀、枪外，还私开兵工厂，制造长短枪和弹药，并利用新铺至汉中的商船，偷袭沿汉江岸的保安队哨卡，枪夺武器。1932年，他所掌握的武装达400余人，有长、短枪350支。此外，还有烟户团丁350人，步枪百余支。凭借这股力量，控制着本县新铺、沙河铺、渭门、锅滩、真符的乡、村政权，私行政令，设立哨卡，多次截留洋县政府赋税、烟款，成为洋县下五地（本县东南部）一霸。为清除异己，1933年春，他抓捕曾驱逐过他的香炉垭人何家兴不获，将何兄家宽抓住，吊拷、烧死后抛尸于江中；此后，又抓住何家兴，两步砍一刀，三步戳一矛，致何遍体鳞伤而死，还割下头颅悬挂锅滩示众，将尸体烧掉。何家兴兄弟被害后，何家所有

财产尽为他有。是年10月，真符人薛长胜、薛长英因反对过他的苛捐杂税，且拒绝入夥为匪，被他抓捕。10月27日，将薛长英背捆大石，两腕刺透穿绳，拴在白沙渡船尾，置人身于水中，刀砍矛刺致死，鲜血染红江水，他引以为乐。30日，又将薛长胜胯骨刺透，用棕绳穿缚于槐树上作“人靶”，枪击致死，还悬尸于树上示众。薛氏兄弟被害后，又将薛长英之妻卖掉，将薛家财产掠尽。

1934年，黄生新同洋县县长张退庵结为异姓兄弟。其部被收编为洋县保安大队第三中队、独立分队，黄任中队长兼独立分队长。次年春，红二十五军北上途经华阳山区，黄请命出战，带保安队“围剿”华阳苏区，遭痛击败北。此后，他又收纳游击队叛徒周崇保，并于1936年，在黄安坝围捕华阳游击队指导员郑值清，逮捕中共地下党员戴恩、刘万鹏。1938年，国民军预备第一师来县“清乡”，将黄部收编为野战补充营一个连，任他为师部少校参议兼连长。是年，黄到西安经商时，被省政府扣押，经多方贿赂始出狱。回县后，继续在“下五地”为非作歹。

1949年冬，中国人民解放军逼进至洋县境。黄生新被县长齐志滌委任为县保安大队长兼洋县反共义勇军第三团团长。他组织人在黄家营、安岭一带构筑防御工事，控制汉江航船，妄图与解放军相对抗。由于解放大军兵临城下，齐志滌仓惶逃窜，洋县全境解放。黄慑于人民解放军的威力，交械投降，但又隐匿枪支，以图再起。后经群众告发，被逮捕收审，于1951年3月26日公审后处决。

齐志滌

齐志滌(1902～1954)，化名张国纪，山西定襄县人。1926年，在黄埔军校学习期间，参加“西山会议派”，反对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1927年参加国民军，任团政治部主任，在上海参与蒋介石发动的“四·一二”大屠杀，杀害共产党员2名。1936年10月，齐在宁夏盐池县率部阻击红军北上，逮捕红军干部2人，指使部属严刑拷打后押送西安，向胡宗南请功。1937年，在西安逮捕进步组织“民先队”队员6名，送交国民党陕西省党部。1945年，又先后率部在渭南赤水和秦岭一带阻击八路军。1947年，齐奉命率部进犯延安，抢掠小米100余石。1949年任洋县县长，更加疯狂地镇压群众，搜利民财，指令强抓壮丁1 000余人，拉民夫2万余人。是年秋，县境内遭受严重水灾，齐不顾百姓苦难，强征粮食8万多石。9月，组织反共自卫团，自任司令，极力镇压进步人士，先后逮捕青年学生8人，致死2人。1949年12月4日，人民解放军逼近县境，齐带领300多名军、政人员仓惶逃离县城，窜至西乡县老家山被解放军包围，他伺机化装潜逃。1950年1月，在成都落网。1952年转交洋县人民法院审判，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54年1月28日依法处决。

第二章 人物名表

第一节 烈 士

一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宁海鹏	男	城关镇	不详	1933.5	党员	红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炊事班长	1933年10月在汉中天台山被敌杀害
曹日昌	男	前湾乡	1913	1930	党员	红二十九军独立团参谋长	1934年2月在汉中被敌杀害
冷国富	男	铁河乡	1907	1932.9	党员	城洋佛边区游击队队员	1934年4月在铁河被敌杀害
王光华	男	渭水乡	不详	1930	党员	中共洋县庞家店支书	1934年在西安被敌杀害
王 萱	男	城关镇	1913	1931	党员	陕西警备三旅地下工作者	1935年4月在商洛因公牺牲
冯振堂	男	华阳镇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队员	1935年4月在华阳被敌杀害
何水娃	男	华阳镇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队员	1935年在窑坪牺牲
蒲光友	男	华阳镇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队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荀高记	男	小华阳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队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杨炳宝	男	铁河乡	不详	1935		城洋佛边区游击队队员	1935年在铁河被敌杀害
王秋娃	男	华阳镇	1915	1935		华阳游击队班长	1935年在华阳高家坪被敌杀害
王松林	男	吊坝河乡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队员	1935年5月在罗家坝因战牺牲
张华天	男	茅坪乡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队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张大德	男	华阳镇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队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张小德	男	华阳镇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队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代金福	男	华阳镇	1914	1935		华阳游击队班长	1935年在窑坪因战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李秃娃	男	华阳镇	1901	1935		华阳游击队班长	1935年6月在佛坪因战牺牲
汪朝兴	男	吊坝河乡	不详	1935		吊坝河乡苏维埃土地委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袁录娃	男	华阳镇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高记子	男	华阳镇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赖全生	男	华阳镇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潘来生	男	华阳镇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员	1935年在华阳与敌斗争牺牲
黎丑和	男	华阳镇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员	1935年在铁河被敌杀害
李茂德	男	谢村镇	1915.2	1935		华阳游击队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李茂福	男	谢村镇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老　付	男	华阳镇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员	1935年在华阳因战牺牲
代瓜瓜	男	华阳镇	1917	1935		华阳游击队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蒲马娃	男	华阳镇	1914	1935		华阳游击队警卫员	1935年在华阳朝阳山因战牺牲
老　曾	男	洋　县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员	1935年在华阳因战牺牲
曹克昌	男	前湾乡	1911	1934	党员	国民军警卫团地下工作者	1935年在兰田九间房因战牺牲
宁振永	男	谢村镇	1914	1934	党员	红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宣传员	1935年在华阳因战牺牲
纪成庵	男	溢水乡	1907	1934	党员	华阳游击队员	1935年去延安途中失踪
秦汉章	男	华阳镇	不详	1935	党员	华阳苏维埃土地委员	1935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张五娃	男	华阳板桥	不详	1935		华阳游击队员	1935年在华阳失踪
朱成源	男	五间乡	不详	1933	党员		
刘兴仁	男	谢村东韩	1918	1934	党员	国民三十八军地下工作者	1936年在耀县因战牺牲

二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尚志清	男	贯溪乡	1906	1928	党员	中共洋县特别支部成员	1937年赴抗日前线病逝
邓 魁	男	清水乡	1907	1931	党员	国民军八十三师地下工作者	1937年在山西阳城病故
张景仁	男	黄安镇	1914	1931	党员	绥蒙军区宣传科长	1938年在内蒙大青山因战牺牲
戴 恩	男	黄安镇	1909	1931	党员	中共洋县县委委员	1938年在山西太行山因战牺牲
李含秀	男	谢村镇	1913	1930	党员	国民军四十九师地下工作者	1938年在台儿庄因战牺牲
黄正武	男	华阳镇	1913	1935		红二十五军警备四团排长	1938年在河南平顶山因战牺牲
王修安	男	谢村镇	1900	1930	党员	国民三十八军班长	1938年在山西中条山因战牺牲
朱纯锦	男	五间乡	1914	1931	党员	中共洋县西区区委书记	1939年在洋县被敌杀害
许立德	男	黄安镇	不详	1933	党员	中共洋县县委书记	1939年在三原省党校病故
朱成元	男	五间乡	1915	1935	党员	中共洋县西区交通员	1939年在汉中被敌杀害
朱振宇	男	五间乡	不详	1939	党员	国民军三十八军教导队班长	1941年在河南巩县病故
武 俊	男	城关镇	1912	1938	党员	国民军三十八军一〇二团地下工作者	1941年在西安因战牺牲
牟新钊	男	小江乡	1915	1932	党员	洋县民先队队长	1941年在洋县病故
孟海荣	男	谢村镇	不详	1943		国民军三十五军四十五师三团班长	1944年在山西被敌杀害

三　解放战争时期（1946～1949）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潘德荣	男	安岭乡	不详	1943	党员	战士	1946年在黄安被敌杀害
王　成	男	黄安镇	1914	1946	党员	土改工作队干部	1947年因战牺牲
陈永山	男	谢村镇	1916.4	1945.7	党员	解放军某部副营长	在陕西平利县因战牺牲
任尚清	男	二龙乡	1920	1944.6	党员	中原军区九纵队二十六旅七十六团副连长	1947年在河南宜阳县因战牺牲
杜培哲	男	白石乡	1917	1935	党员	西北军区侦察团教导员	1947年在商县因战牺牲
李义林	男	谢村镇	不详	1942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7年在关中因战牺牲
王善寅	男	黄安镇	1914	1933	党员	中共耀县县委联络员	1947年在耀县大西沟因战牺牲
王虎存	男	戚氏乡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8年在黄龙县瓦子街因战牺牲。
周忠诚	男	关帝乡	1924	1946	党员	西北野战军某部战士	1948年在眉县因战牺牲
潘黑蛋	男	安岭乡	不详	1943		不详	1948年在黄安被敌杀害
袁文祥	男	谢村镇	1925	1943	党员	解放军某部教导员	1948年在河南鲁子寨因战牺牲
王广德	男	黄安镇	1917	1934	党员	中共洋县南区区委副书记	1948年在洋县因公牺牲
雍明善	男	贯溪乡	不详	1949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东北失踪
袁闷娃	男	东柳乡	不详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河北因战牺牲
徐录荣	男	湖北省大吾县	1914	1930	党员	华阳游击队指导员	1949年在华阳被敌杀害
李福德	男	倪家乡	1916	1946.10	党员	解放军某部班长	1949年在湖北麻城县因战牺牲
杨林娃	男	茅坪乡	1926	1946	党员	解放军某部排长	1949年在岐山县因战牺牲
阎树成	男	洋县	1928	1944		解放军某部通讯员	1949年在眉县金渠镇因战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王友宝	男	洋县	1926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马家山因战牺牲
肖清华	男	洋县	1930.4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四家寨因战牺牲
陈玉林	男	洋县	1919	1948	党员	解放军某部副班长	1949年在扶风县因战牺牲
梁官林	男	洋县	1913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扶风县因战牺牲
阎盛杰	男	洋县	1918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因战牺牲
王万德	男	洋县	1930	1948		解放军某部通讯员	1949年在眉县金渠镇因战牺牲
温桃桂	男	洋县	1929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金渠镇因战牺牲
白长龄	男	洋县	1914	1948		解放军某中战士	1949年在眉县瓦店子因战牺牲
祝四海	男	洋县	1914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因战牺牲
韩双娃	男	洋县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孙庄因战牺牲
田心清	男	洋县	1922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金渠镇因战牺牲
刘金先	男	洋县	1917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金渠镇因战牺牲
杨富贵	男	洋县	1920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因战牺牲
杨世珍	男	洋县	1920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因战牺牲
王全福	男	洋县	1926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金渠镇因战牺牲
苏兔娃	男	洋县	1927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金渠镇因战牺牲
周忠斌	男	关帝乡	1924	1946	党员	西北野战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因战牺牲
段洪银	男	城关镇	1917.4	1948		西北野战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因战牺牲
孟天文	男	洋县	1928	1948		西北野战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四家村因战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杨万才	男	洋县	1930	1948		西北野战军某部通讯员	1949年在眉县因战牺牲
彭玉红	男	洋县	1920	1948		解放军某部副班长	1949年在礼泉县王家堡因战牺牲
刘景娃	男	洋县	1925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鲁村因战牺牲
王永峰	男	洋县	1920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后营村因战牺牲
杨清正	男	洋县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眉县金渠镇因战牺牲
何清汉	男	黄安镇	1929	1947		解放军四师十二团战士	1949年在眉县金渠镇因战牺牲
马俊英	男	洋县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排长	1949年在山西太原市因公牺牲
阮夭娃	男	黄家营镇	1925	1949		陕南军分区四十七师一四零团二营五连战士	1949年在汉中因公牺牲
陈文贵	男	草庙乡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战士	在辽宁省新民县因公牺牲
李来源	男	洋县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战士	在山西襄汾县因公牺牲
张义成	男	草庙乡	不详	不详		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五团战士	在山西河津县因公牺牲
黄金生	男	东柳乡	1926	1949		解放军三十五师一〇五团战士	1949年在四川潼南县因战牺牲
程文明	男	黄安镇	1911	1947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在兰州因战牺牲
杜仕昌	男	四郎乡	1923	1949		解放军4805部队副班长	1949年在浙江登步岛战斗中牺牲

四 抗美援朝时期（1950～1953）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熊庆庆	男	纸坊乡	1928	1949.12		志愿军三十六师一O六团战士	1950年在朝鲜失踪
梁贵财	男	长溪乡	1926	1946.3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0年在朝鲜失踪
张树贤	男	谢村镇	1932	1949.10		志愿军某部通讯员	1950年在朝鲜失踪
陶文福	男	清水乡	1925	1949.12		志愿军三十四师一O一团战士	1951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刘太信	男	前湾乡	1925	1950		志愿军某部通讯员	1951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何银杰	男	谢村镇	1931	1949.12		志愿军三十四师一O一团侦察员	1951年在朝鲜失踪
张学录	男	谢村镇	1931	1949.11		志愿军三十四师一OO团班长	1951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何文忠	男	谢村镇	1925	1948.11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在朝鲜战场失踪
郑水连	男	谢村镇	1926	1950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王正祥	男	贯溪乡	1910	1948		志愿军一O二团战士	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周庆林	男	四郎乡	1928	1949		志愿军六十八军二O二团三营九连班长	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雍明善	男	贯溪乡	1930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在朝鲜战场失踪
华树德	男	白石乡	1928	1949	党员	志愿军一九六师五八八团八连战士	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焦正顺	男	谢村镇	1927	1949		志愿军某部工兵四营战士	1951年在朝鲜战场失踪
刘黑娃	男	马畅镇	1921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王纪元	男	马畅镇	1932	不详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在朝鲜上甘岭牺牲
余何生	男	溢水乡	1922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在朝鲜上甘岭牺牲
陶向德	男	花园乡	1923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王忠品	男	小江乡	1923	1949.12		志愿军三十四师担架连战士	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何清芳	男	黄安镇	1928	1949.12		志愿军三十四师一九〇团机炮连战士	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晏朝杰	男	黄安镇	1926	1949.12		志愿军三十五师一〇三团一营三连通讯员	1951年在朝鲜战场失踪
翟连俊	男	黄家营乡	1926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楚占元	男	石槽乡	1923	1951	党员	志愿军一九二师五七六团一营二连班长	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黄长寿	男	石槽乡	1918	1948		志愿军三十八军一一二师三三五团三营八连战士	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康树茂	男	五间乡	1925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李生荣	男	东柳乡	不详	1950.2	党员	志愿军某部副班长	1952年在朝鲜江源道战场牺牲
程长生	男	龙咀乡	1922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邓日正	男	东柳乡	1932	1949.12		志愿军六十军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郭培玉	男	龙亭镇	1926	1949.12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失踪
姜定华	男	贯溪乡	1920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李菊堂	男	二龙乡	1932	1949		志愿军三十四师一OO团机一连通讯员	1952年在朝鲜因公牺牲
张文学	男	安岭乡	1929	1949.12		志愿军六十军后勤部运输团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刘尚清	男	黄家营乡	1932	1949		志愿军三十一师九十二团二营通讯员	1952年在朝鲜上甘岭因战牺牲
黄石德	男	谢村镇	1927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高台山牺牲
梁常尚	男	五间乡	1932	1949.10		志愿军十二军一O一团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苟贵林	男	五间乡	1925	1949.10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郭四元	男	纸坊乡	1923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全希贤	男	戚氏乡	1928	1949		志愿军六十军一二三师卫生员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全福德	男	戚氏乡	不详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病故
刘树成	男	东柳乡	1932	1949.12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失踪
李生芳	男	东柳乡	1927	1950.1		志愿军三十四师一O一团报务员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靳猪娃	男	长溪乡	1924	不详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黄世平	男	谢村镇	1926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失踪
余炳春	男	前湾乡	1920	1949.12		志愿军五七四团炊事员	1952年在朝鲜马良山牺牲
马天福	男	马畅镇	1930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上甘岭牺牲
苏世英	男	贯溪乡	1931	1949.12	党员	志愿军四十五师一三四团一营一连副副排长	1952年在朝鲜上甘岭牺牲
梁振中	男	城关镇	1931	不详		志愿军六十四军运输营文书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张天顺	男	城关镇	1926	1949		志愿军独二师二团五连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失踪
王龙德	男	溢水乡	1928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失踪
任海荣	男	溢水乡	1932	1949.12		志愿军三十一师九十二团机枪连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张忠汉	男	黄安镇	1920	1949.12		志愿军三十四师一OO团一连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王旦旦	男	花园乡	1931	1948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李庆堂	男	二龙乡	1923	1949.11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王茂盛	男	沙溪乡	1926	1949.11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王天强	男	龙咀乡	1920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邓金龙	男	黄安镇	1927	1949.12	党员	志愿军三十五师一O三团一营三连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何太福	男	黄安镇	1933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失踪
杨转成	男	石槽乡	1928	1950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屈王顺	男	酉水乡	1925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刘成华	男	酉水乡	1926	1950		志愿军九十一团一营二连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吴孝生	男	贯溪乡	1933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王正海	男	磨子桥镇	1922	1949		志愿军四十五师高炮连副班长	1952年在朝鲜上甘岭牺牲
王俊毅	男	槐树关乡	1931	1951		志愿军汽车八团五连战士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宋振德	男	小江乡	1929	1949.12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在朝鲜战场失踪
王金明	男	戚氏乡	1923	不详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刘德明	男	八龙乡	1931	1951.1		志愿军五四〇团八连副班长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胡志渡	男	谢村镇	1929	1949.12	党员	志愿军五四三团一连战士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何德才	男	谢村镇	1925	1949.12	党员	志愿军五四三团副班长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聂 朋	男	谢村镇	1927	1952.2		志愿军某部战士	在朝鲜战场负伤，于1953年在林口医院逝世。
白文炳	男	前湾乡	1931	1950.1		志愿军一八〇师五四〇团一营二连卫生员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齐振德	男	五间乡	1930	1949		志愿军一九三师五七九团副班长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倪忠林	男	马畅镇	1921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朱开德	男	渭水乡	1930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张存福	男	渭水乡	1923	1949		志愿军六十军一八一师五四二团七连战士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杨登智	男	二龙乡	1932	1949.11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牟庆中	男	草庙乡	1932	1949.8		志愿军六〇三团通讯连话务员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胡厚德	男	黄安镇	1929	1949.12		志愿军九十七团话务员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代安清	男	黄安镇	1933	1951.2		志愿军四一八团给养员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陆树森	男	石槽乡	1928	1949	党员	志愿军一师三团管理员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陈克明	男	罗曲乡	1926	1949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任德新	男	渭水乡	1930	1949.12	党员	志愿军六十军一八一师五四二团炮连班长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五　剿匪、平叛及和平建设时期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王振山	男	贯溪乡	1918	1949	党员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0年在沈阳市因公牺牲
陈德轩	男	贯溪乡	1921	1948.10		奉节县安平区中队战士	1950年在奉节县剿匪时牺牲
陈彦俊	男	贯溪乡	1926	1949	党员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0年在四川峨嵋县剿匪中牺牲
胡世智	男	四郎乡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0年在四川高县病故
秦德福	男	二龙乡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0年在四川丰都县失踪
朱正明	男	石槽乡	1925	1949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0年在四川失踪
吴朝兴	男	华阳镇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0年在太原市病故
王德林	男	黄安镇	1933	1950		川西军区温江警卫营通讯员	1950年在四川剿匪中牺牲
赵世德	男	前湾乡	1921	1949		解放军某部班长	1950年在四川旺苍县剿匪中牺牲
周学智	男	石槽乡	1918	1949		成都独九军四十一师一团一国害文书	1951年在四川失踪
王建伯	男	谢村镇	不详	1929	党员	西北工委兰州办事处曲马莱站副站长	1952年在青海省兴海县剿匪中牺牲
李崇善	男	戚氏乡	1926	1948.11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甘肃高台县病故
祝师光	男	沙溪乡	1922	194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甘肃酒泉剿匪中牺牲
路善祥	男	五间乡	1927	1949		西南军区一〇七团三营七连战士	1952年在四川黑水县剿匪中牺牲
解世荣	男	贯溪乡	1917	1948		解放军39697部队战士	1952年在新疆病故
朱石明	男	长溪乡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3年在四川涪陵县病故
庞德发	男	渭水乡	1923	1948		解放军二军五师十四团一营三连副排长	1953年在新疆剿匪中牺牲
吴瑞龙	男	城关镇	1928	1949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4年在甘肃张掖因公牺牲
齐中州	男	城关镇	1921	1949		解放军总参测绘局测绘员	1954年在云南梅江县因公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杜元林	男	白石乡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4年在新疆病故
武中贵	男	白石乡	不详	1949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5年在湖北因公牺牲
何士秀	男	谢村镇	不详	1953.1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5在宁夏临洮因公牺牲
薛洪森	男	四郎乡	1936	1955.2		公安部队七十三团战士	1956年在甘肃剿匪中牺牲
阎培信	男	戚氏乡	1936	1955		公安部队七十三团战士	1956年在甘肃剿匪中牺牲
刘正存	男	沙溪乡	不详	不详		公安部队七十三团战士	1956年在甘肃玉门病故
潘兆信	男	八龙乡	1937	1955		公安部队七十三团战士	1956年在甘肃剿匪中牺牲
王维善	男	八龙乡	1935	1955		公安部队七十三团战士	1956年在兰州市因公牺牲
刘车明	男	纸坊乡	1935	1954.5		公安部队七十三团战士	1956年在甘肃剿匪中牺牲
商成柱	男	安岭乡	1938	1955		解放军0031部队3支队班长	1958年在甘肃平叛中牺牲
王金福	男	谢村镇	1935	1953		公安内卫三师战士	1958年在河南郑州因公牺牲
陈玉景	男	贯溪乡	1935	1955		解放军0031部队3支队2分队班长	1958年在甘肃平叛中牺牲
王积善	男	磨子桥镇	1940	1960	党员	解放军0024部队1支队2分队战士	1960年在西藏平叛中牺牲
王宝德	男	草庙乡	1940	1959		解放军303仓库战士	1960年在兰州市因公牺牲
杨树亮	男	安岭乡	1938	1958		兰州军区第一汽车团三营七连副班长	1960年在青海省五道梁战斗中牺牲
何天明	男	纸坊乡	1936	1955		武警部队甘南大队战士	1962年在甘肃因公牺牲
白善成	男	五间乡	1941	1959		新疆军区炮兵队队战士	1962年在新疆安拉沟战斗中牺牲
封仲学	男	前湾乡	1941	1958		解放军7975部队27分队班长	1965年在新疆阿克苏因公牺牲
梁中荣	男	黄安镇	1940	1960		解放军7975部队班长	1965年在乌鲁木齐因公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因由
王世清	男	戚氏乡	1939	1958		公安总队二团三连战士	1965年在甘肃酒泉因公牺牲
张彦民	男	槐树关乡	1946	1968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68年在西藏平叛中牺牲
赵清清	男	八龙乡	1946	1966		解放军8637部队报务员	1968年在宁夏银川市因公牺牲
何士文	男	前湾乡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69年在甘肃酒泉因公牺牲
曹玉林	男	渭水乡	1944	1965		解放军8026部队战士	1969在吐鲁番因公牺牲
王全义	男	倪家乡	1938	1958		解放军3955部队7分队战士	1958年在宝成铁路13号隧道牺牲
程建林	男	贯溪乡	1951	1970		解放军某部副班长	1970年在河南嵩县因公牺牲
张成荣	男	磨子桥镇	1949	1968		解放军5830部队战士	1971年在紫阳县因公牺牲
田信安	男	谢村镇	不详	1971		解放军3336部队战士	1971年在辽宁建昌县因公牺牲
纪中文	男	五间乡	1952	1973		解放军建字10部队战士	1973年在湖北应城县因公牺牲
刘振歧	男	白石乡	1951	1970.1		解放军4771部队3中队12分队班长	1973年在洛阳因公牺牲
巨平义	男	五间乡	1956	1977		解放军36159部队一营三连战士	1977年在乌鲁木齐市因公牺牲
武清顺	男	沙溪乡	1951	1973		解放军建字541部队给养员	1976年在湖北应城因公牺牲
路文才	男	五间乡	1955	1977.1		解放军36159部队一连副班长	1978年在新疆因公牺牲
赵跃进	男	城关镇	1964	1984		解放军35204部队64分队战士	1984年6月在云南老山前线牺牲

第二节　先进人物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会议名称	所在单位及职务
肖文治	男	马畅镇	1957	国务院农业部	全国劳模代表大会	马畅委渠村农民
张翠娥	女	黄安镇	1958	国务院	全国农业先进工作会议	黄安镇信用社主任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会 议 名 称	所 在 单 位 及 职 务
史淑兰	女	溢水乡	1960	中央军委国务院	全国民兵代表大会	溢水乡副书记
陈淑娥	女	槐树关乡	1960	中央军委国务院	全国民兵代表大会	槐树关民兵连
黄彩娃	女	罗曲乡	1960	国务院农业部	全国农业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罗曲乡陈坪村妇女主任
王振财	男	马畅镇	1951	省政府	陕西省首届劳模大会	马畅镇东社村农民
王芝娥	女	洋县	1951	省政府	陕西省首届劳模大会	土产公司干部
张体贤	女	城关镇	1954	团中央	全国优秀辅导员会议	书院学校教师
翟凤轩	男	贯溪乡	1956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邮电局工人
张继良	男	洋县	1956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邮电局机线员
薛保民	男	槐树关乡	1956	人民银行全国总行	全国信贷、结算先进工作者	槐树关营业所会计
张元智	男	黄金峡乡	1956	供销社全国总社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新铺供销社干部
白绘彩	女	洋县	1956	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县百货公司营业员
张贵刚	男	白石乡	1956	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槐树关小学校长
冉信轩	男	洋县	1956	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清凉寺小学教师
苏永枝	男	洋县	1956	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酉水乡白河初小教师
薛洪彬	男	洋县	1956	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纸坊学校校长
侯东之	男	城关镇	1956	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侯家村农业社主任
史清福	男	洋县	1952	省政府	省第二届劳模大会	县农场工人
王鼎铭	男	城固县	1958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农牧局会计辅导
王兆德	男	王间乡	1958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五间乡五一队社主任
侯正学	男	城关镇	1958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侯家村大队会计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会　议　名　称	所　在　单　位　及　职　务
阎珍如	女	贯溪乡	1958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贯溪乡平溪村农民
黄义莲	女	贯溪乡	1958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白鹤村妇女主任
黄正财	男	茅坪乡	1958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茅坪大队党支书
黄翠娃	女	槐树关乡	1959	教育部	全国文教群英会	马沟村妇女主任
何生侠	男	贯溪乡	1959	公安部	全国公检法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洋县公安局局长
赵兴发	男	马畅镇	1960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马畅委渠村农民
何素兰	女	纸坊乡	1960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纸坊乡孤魂庙村农民
孟吉和	男	马畅镇	1960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马畅东社村副大队长
陈玉基	男	贯溪乡	1960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县委组织部长
蒙素云	女	洋水乡	1960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洋水乡六联村妇女主任
翟玉琴	女	槐树关乡	1960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槐树关乡农民
张德昌	男	龙亭镇	1960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龙亭中学教师
余炳华	男	槐树关乡	1960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后坪小学校长
刘桂兰	女	谢村镇	1960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东韩村农民
邓世彦	男	草庙乡	1960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草庙乡张家坝村农民
阎桂胜	男	槐树关乡	1960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槐树关乡阎山村农民
王茂岭	男	溢水乡	1961	省政府	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溢水村民兵营长
左振芳	男	前湾乡	1963	省政府	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关渠村党支部书记
朱邦义	男	五间乡	1963	省政府	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江村大队会计
袁玉生	男	洋县	1963	省政府	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县食品公司工人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会 议 名 称	所 在 单 位 及 职 务
高清庆	男	马畅镇	1963	省政府	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罗家坝初小教师
淡全荣	男	洋县	1964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县拖拉机站工人
姚路尹	男	不详	1964	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县农技中心主任
李菊娥	女	洋县	1965	省政府	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	副食公司营业员
刘万林	男	洋县	1977	省政府	陕西省劳模大会	县水泥厂电工
杨应文	男	洋县	1977	省政府	陕西省劳模大会	副食公司干部
王选民	男	槐树关乡	1978	供销全国总社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王湾村双代店营业员
车存彦	女	洋县	1978	新疆自治区革命委员会	学大庆积极分子代表会	塔城食品厂工人
杨海燕	女	戚氏乡	1978	省政府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戚氏乡五郎庙村农民
苏刚建	男	城关镇	1980	省政府	财贸战线先进集体、个人表彰会	五金公司干部
赵纪仙	女	前湾乡	1979	全国妇联	妇女三八红旗手	关渠村妇女主任
翟海贤	女	槐树关乡	1979	全国妇联	妇女三八红旗手	引酉工程铁姑娘排排长
曹明生	男	金水乡	1979	团中央	新长征突击手	关岭村农民
王金玉	女	谢村镇	1979	团中央	新长征突击手	东韩村农民
晏玲如	女	黄安镇	1979	团中央	新长征突击手	县染织厂工人
李茂斌	男	磨子桥镇	1979	团中央	新长征突击手	张赵村农民
张玉贵	男	戚氏乡	1979	团中央	新长征突击手	戚氏村农民
张清义	男	茅坪乡	1979	团中央	新长征突击手	长坝村农民
侯有成	男	城固县	1980	省政府	工交、财贸战线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	县水泥厂厂长
雍立斌	男	谢村镇	1981	省政府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	谢村区区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会 议 名 称	所 在 单 位 及 职 务
朱兴文	男	磨子桥镇	1981	省政府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	朱刘村支部书记
陈尚文	男	渭水乡	1981	省政府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	马家村粮食转运站支部书记
陈志新	男	小江乡	1981	省政府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	袁寨大队大队长
赵世生	男	龙咀乡	1981	省政府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	蒙家渡四队队长
苏万枝	男	城关镇	1981	省政府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	西南坝村民兵连长
冉士正	男	四郎乡	1981	省政府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	塔浴二队队长
叶文龙	男	罗曲乡	1981	省政府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	黄坪生产队农民
阎克峰	男	华阳镇	1981	省政府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	吊坝河五队队长
王光歧	男	渭水乡	1981	省政府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	五丰村三队队长
陈立德	男	谢村镇	1981	省政府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	谢村大队民兵营长
阎志智	男	城关镇	1981	省政府	先进文化工作者代表会	县文化馆副馆长
李义堂	男	小江乡	1981	省政府	先进文化工作者代表会	县剧团团长、二级演员
张素芳	女	谢村镇	1983	全国妇联	妇女三八红旗手	东韩村妇女主任
梁彩霞	女	城关镇	1983	全国妇联	妇女三八红旗手	县剧团二级演员
蒙秀华	女	小江乡	1983	全国妇联	妇女三八红旗手	小江张村幼儿教师
邓万龙	男	城关镇	1983	中央财政部国家银行	全国金融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县人民银行炊管员
张士元	男	城关镇	1983	国家教育部	全国模范班主任会议	洋县中学教师
柳金堂	男	龙亭镇	1983	中央司法部	全国政法工作双先会	杜村坝调委会主任
苏文英	男	城关镇	1983	中央司法部	全国政法工作双先会	谢村区法庭庭长
刘海仙	女	城关镇	1983	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百货公司售货员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会 议 名 称	所 在 单 位 及 职 务
刘开武	男	纸坊乡	1983	兰州军区	先进民兵工作代表会	草坝村民兵连长
任熊儒	男	八龙乡	1984	团中央林业部	全国植树造林突击手	山后村林场场长
淡金林	男	洋县	1984	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马畅派出所所长
张兴文	男	洋县	1984	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燎原派出所干部
王三育	男	洋县	1984	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汉江派出所民警
肖先军	男	洋县	1984	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公安局打字员
高 峰	女	茅坪乡	1984	省政府	山区模范教师	
齐永吉	男	五间乡	1985	省政府	优秀教育工作者会议	池南学校校长
高有智	男	洋县	1985	省政府	企业先进领导会	邮电局工会主席
周云娥	女	龙亭乡	1986	中共陕西省委	优秀党员代表会	杨湾村调委会主任
张继林	男	洋县	1987.12.9	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劳动模范	洋县酒厂
淡金林	男	洋县	1982.4	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先进工作者	洋县公安局
高景山	男	洋县	1989.9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劳动模范	洋县教研室
杨树理	男	洋县	1989.9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先进教育工作者	洋县站房乡碾盘小学
李素云	女	洋县	1989.9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先进教育工作者	洋县五间中心小学
张天径	男	洋县	1989.9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先进教育工作者	洋县南街小学
蒙 玉	男	洋县	1989.9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先进教育工作者	洋县中学
何祷喜	男	南郑	1989.9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先进教育工作者	洋县四O五中学
陈明鉴	男	南郑	1989.9	省人民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洋县中学
史邦贤	男	洋县	1989.9	省人民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洋县城关中学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会　议　名　称	所　在　单　位　及　职　务
何尚志	男	洋县	1989.9	省人民政府	德育先进工作者	洋县槐树关中学
任昌和	男	洋县	1989.9	省人民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洋县八里关中心小学
邓志宏	男	洋县	1989.9	省人民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洋县南街小学印刷厂
王正吉	男	洋县	1989.9	省人民政府	德育先进工作者	洋县谢村镇中心小学

第三节　洋县籍在外工作人员名表

一　高级科技人员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称	籍　贯
王俊德	男	西北大学毕业	大连科研所	研究员	城关镇南街
王克强	男	哈尔滨工学院毕业	锦西化工厂	高级工程师	磨子桥镇
宋静宗	男	西北大学毕业	陕西教育学院	教授(副院长)	戚氏乡戚氏村
黄振忠	男	大学毕业	北京航空学院	教　授	纸坊乡
王　缃	男	西北大学毕业	汉中师范学院	教　授	城关镇南街
董同寿	男	西安体育学院毕业	西安体育学院	教　授	城关镇东街
齐定基	男	陕西师大毕业	西安交通大学	教　授	五间乡五间村
余文学	男	西北大学毕业	西北大学	教　授	前湾乡
刘三紫	女	东北工学院毕业	武汉城建学院	教　授	城关镇
任盛德	男	陕西师大毕业	安康师范专科学校	教　授	戚氏乡魏家庙

续表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称	籍 贯
巩慎德	男	新疆财经学院毕业	新疆财经学院	教 授	纸坊乡巩家槽
李光天	男	西安美术学院毕业	兰州艺术学院	教 授	东柳乡李家村
王新民	男	西工大学毕业	陕西师范大学	教 授	城关镇西街
姜定元	男	西工大毕业	西北工业大学	教 授	贯溪乡何家村
刘文斌	男	武汉体院毕业	武汉体育学院	教 授	槐树关乡
齐孟强	男	大学毕业	北京大学哲学系	教 授	龙亭镇
侯正文	男	西安医学院毕业	宁夏医学院	教 授	城关镇侯家村
张定安	男	陕西师大毕业	乌鲁木齐大学	教 授	城关镇东街
张代林	男	西北农学院毕业	陕西师大国家教委师资培训中心	教 授	谢村镇
杜含粤	男	西北政法学院毕业	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	副教授	槐树关乡石门村
叶文理	男	西北大学毕业	西北工业大学	副教授	槐树关乡
屈培基	男	西北大学毕业	西北工业大学	副教授	城关镇
席昭明	男	大学毕业	西安矿业学院	副教授	纸坊乡
李宗渊	男	大学毕业	西北大学	副教授	黄金峡乡
张廉庆	男	大学毕业	西安电讯工程学院	副教授	槐树关乡
袁义昌	男	西工大毕业	咸阳机校	副教授	城关镇东街
冉崇仁	男	陕西师大毕业	汉中师范学院	副教授	四郎乡
左振玺	男	大学毕业	陕西工学院	副教授	磨子桥镇张赵村
翟定祥	男	大学毕业	陕西工学院	副教授	贯溪乡南翟村
王贵荣	男	大学毕业	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副教授	城关镇

续表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称	籍　贯
张芙渠	女	西北医学院毕业	甘肃医学院	副教授	城关镇北街
萧宗史	男	大学毕业	陕西商业专科学校	副教授	城关镇南街
刘　涛	男	西南农业大学毕业	陕西省科学院酶工程研究所	研究员	溢水乡
梁丽兰	女	兰州大学毕业	兰州化工研究所	研究员	城关镇南街
李　果	男	高中毕业	新疆自治区博物馆	研究员	龙亭镇三合村
赵志杰	男	西北农学院毕业	汉中地区农科所	研究员	城关镇南街
黄金印	男	大学毕业	浙江省图书馆	研究员	槐树关乡
宋建民	男	西北大学毕业	上海地质研究所	研究员	五间乡
高裕德	男	西安美术学院毕业	汉中地区艺术馆	研究员	城关镇南街
苏　刚	男	西安交大毕业	陕西省地震局	研究员	贯溪乡苏家村
杜　力	男	中专毕业	电子工业部213研究所	副研究员	龙亭镇张王村
黄生闻	男	陕西师大毕业	陕西省戏剧研究所	副研究员	龙亭镇杜村
李文侠	女	大学毕业	胜利油田地质科学院	副研究员	城关镇西街
左振玉	男	西工大毕业	彤辉机械厂	高级工程师	磨子桥镇张赵村
王俊孝	男	西北工学院毕业	渭河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城关镇南街
王　靖	男	西北工业大学毕业	北京航天研究二院	高级工程师	城关镇南街
牟长林	男	西北大学毕业	咸阳203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城关镇西街
杨子慧	女	北京大学毕业	甘肃省军区生产经营办	高级工程师	城关镇西街
杨鹏文	男	西安纺织学院毕业	国棉五厂	高级工程师	戚氏乡七眼泉村
朱新民	男	大学毕业	成都128厂	高级工程师	五间乡

续表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称	籍　贯
胡希贤	男	西安化工学院毕业	红星化工厂	高级工程师	五间乡
任　浩	男	西北大学毕业	大庆油田	高级工程师	戚氏乡
全志德	男	西北大学毕业	咸阳毛纺厂	高级工程师	戚氏乡朱家村
全吾奎	男	大学毕业	新疆自治区水利厅	高级工程师	戚氏乡全家沟
蔡克华	男	西安交大毕业	陕西公路学院	高级工程师	石槽乡蔡家河村
侯建瑛	男	大学毕业	大庆油田	高级工程师	五间乡
王相一	男	中专	西安铁路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城关镇南街
邓国昌	男	哈尔滨工学院毕业	鞍山钢铁公司	高级工程师	〃　〃
邓国光	男	西安建筑工程学院毕业	胜利油田	高级工程师	〃　〃
赵裕德	男	西安建筑工程学院毕业	水电部五局	高级工程师	〃　〃
王开玲	女	大学毕业	兰州电机厂	高级工程师	城关镇东街
梁明一	男	大学毕业	西安煤矿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城关镇南街
段维禧	男	大学毕业	吉林火力发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　〃
刘德基	男	西北大学毕业	铁道部第一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谢村镇东韩村
阎凤珍	女	西安石油学院毕业	兰州石油机械厂	高级工程师	贯溪乡高桥村
翟文昇	男	北京大学毕业	国家原子能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贯溪乡南翟村
史秉连	男	西北大学毕业	天津钢厂	高级工程师	溢水乡下溢水村
王建德	男	大学	兰州地质局	高级工程师	〃　〃
王贯山	男	大学	大庆油田	高级工程师	〃　〃
周德荣	男	咸阳技校毕业	沈阳矿山机器厂	高级工程师	沙溪乡

续表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称	籍　贯
李果善	男	陕西财经学院	西安19号信箱	总经济师	城关镇南街
张明轩	男	中国人民大学毕业	陕西省冶金厅	高级经济师	谢村镇
王文壮	男	西北农学院毕业	安康地区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前湾乡
常仍彦	女	西北农学院毕业	长安县计量局	高级农艺师	城关镇西街
李锡章	男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毕业	安康地区畜牧兽医总站	高级兽医师	城关镇
王广智	男	西北农学院	汉中地区畜牧兽医中心	〃　〃	黄安镇
王士侠	男	〃　〃	〃　〃	〃　〃	城关镇南街
张绪龄	男	北京美术学院毕业	北京剧院	高级美术师	戚氏乡戚氏村
阎长宏	男	西安美术学院毕业	西安话剧院	高级美术师	贯溪乡阎家坎村
李玲霞	女	西北体院毕业	甘肃省体育研究所	高级教练	城关镇南街
陈鹤龄	男	西安体院毕业	银川体育学院	高级教练	城关镇西街
刘如霞	女	西北音乐学院毕业	成都市歌舞剧院	二级歌唱演员	〃　〃
石景伟	女	西安医学院毕业	西安医学院	主任医师	谢村镇智果村
刘金莲	女	中专	陕西省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酉水乡八亩地村
杨德广	男	上海医大毕业	南京第三医院	主任医师	黄金峡乡
周怀仁	男	西安医学院毕业	克拉玛依医院	主任医师	龙亭镇
周连斌	男	西北大学毕业	新疆医学院医化室	主任医师	城关镇东街
杨志鹏	男	大学	青岛日报社副刊	副编审	龙亭镇镇江村
时元弟	男	大学	国家档案出版社	副编审	纸坊乡李家村
黄统忠	男	高中	西安《当代青年》	副编审	龙亭镇

续表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称	籍 贯
胡 煜	男	陕西师大毕业	陕西省党校编辑部	副编审	戚氏乡
王钟人	男	西安政法学院毕业	中国建设报社	副编审	城关镇西街
任志杰	男	大专	汉中日报社	副编审	戚氏乡
梁胜明	男	兰州大学毕业	《甘肃日报》周末版	副编审	黄安镇
王 水	男	高中毕业	青海日报社	编 审	槐树关乡
郭西天	男	西安医学院毕业	解放军总政医院	副主任医师	龙亭镇
黄生钰	男	大学	解放军总后勤部军干所	主任医师	东柳乡索溪村
薛 瑄	男	西北工学院毕业	喀什地区水文站	高级工程师（站长）	城关镇西街
卢兆祥	男	西安美专	陕西省教委	副编审	戚氏乡
王本元	男	西北师范学院	汉中师范学院	教 授	磨子桥镇
方正堂	男	西安交大	甘肃金昌市财政局	高级会计师	长溪乡
尚淑仙	女	西安外语学院	012 基地	副译审	城关镇西街
周明玉	男	西安外语学院	012 基地	译审	贯溪乡
张龙存	男	大学	中国国际旅行社广州分社	副译审	槐树关乡
郑邦贤	男	西北工学院毕业	陕西省轻工业厅	总工程师	城关镇西街
翟敬礼	男	大学	石家庄控研机械厂	总工程师	东柳乡翟家桥
王化宏	男	四川大学毕业	西南化工厂	总工程师	城关镇南街
周宝林	男	大连工学院毕业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总工程师	城关镇北街
苏吉庆	男	西北工学院毕业	西北石油地质勘探研究所	总工程师	贯溪乡苏家村
纪永庆	男	大学	安徽蚌阜市汽车科研所	总工程师	清水乡

续表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称	籍　贯
黄　健	男	甘肃工业大学毕业	兰州市水电局	副总工程师	东柳乡黄家溪村
周清华	男	大学	成都石油管理局	总工程师	城关镇
姜定太	男	大学	西北公路设计院	总工程师	贯溪乡何家村
肖宗昌	男	北京工学院毕业	中国兵器工业部信息局	总工程师	磨子桥镇肖家村
周子元	男	高中	陕西综合勘察院	总工程师	龙亭镇堰坝村
解学文	男	大学	上海光学仪器厂	总工程师	贯溪乡解家村
杨应贤	男	西北工学院毕业	襄樊市纺织研究所	总工程师	贯溪乡东联村
刘寿荫	男	美国留学生	洛阳拖拉机厂	总工程师	谢村镇东韩村
杨天中	男	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建筑公司	总工程师	城关镇北街
何中正	男	大学	攀枝花矿务局	总工程师	槐树关乡

二　地、师级以上干部人员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　务	籍　贯
张凤海	男	西安体院毕业	西安外语学院	党委书记	磨子桥镇张赵村
何生彦	男	大学	湖北省水利厅	顾问	贯溪乡何家村
王　郎	男	中专	中共汉中地委	调研员	倪家乡
王朝伦	男	初中	中共汉中地委	副书记	东柳乡
李长吉	男	大学	滇西油田	党委书记	纸坊乡李家村
段兴枝	男	不详	湖北江汉石油管理局	党委书记	沙溪乡
宋廷斌	男	西北工学院毕业	山东省石油研究所	党委书记	石槽乡
李玉生	男	高中毕业	华北石油管理局	党委副书记	龙亭镇三合村

续表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 务	籍 贯
任复前	男	西农附高毕业	新疆农科院	纪委书记	贯溪乡天宁寺
田光裕	男	高中毕业	西宁市	纪委书记	谢村镇
张维亚	男	大学	广西柳州地委	副书记	石槽乡张山村
纪新德	男	大学	华北石油会战指挥部	党委副书记	渭水乡
黄成连	男	初中	兰州炼油厂	党委书记	龙亭镇
张伟正	男	西安交大毕业	银川市政府	市长	城关镇南街
冯新柱	男	西北电力学院毕业	陕西省电力局	局长	龙亭镇镇江村
段振清	男	高中毕业	新疆自治区经委	主任	石关乡
宋蔚林	男	高中毕业	陕西省检察院	副检察长	石槽乡石卡河村
巩 煜	男	化工学院毕业	四川长寿化工厂	副厂长	纸坊乡巩家槽
赵德炯	男	高中	独山子炼油厂	副厂长	前湾乡
全振福	男	大学	国家卫生部外事司	副司长	戚氏乡全家沟
李志俊	男	大学	西宁建筑设计院	院长	谢村镇
刘 颖	男	中专	陕西省委组织部	调研员	黄安镇
刘慈荫	女	大学毕业	解放军总后勤部	顾 问	谢村镇东韩村
刘福民	男	不详	沈阳军区某部	军 长	黄家营乡桃溪村
田光明	男	不详	北京卫戍区司令部	司令员	谢村镇范坝村
刘开国	男	不详	宁夏军分区	司令员	马畅镇
杨明福	男	小学	佳木斯军分区	副司令员	龙亭镇
刘步宜	男	不详	沈阳军区某部	师政委	黄家营乡
陈宝善	男	不详	新疆部队某部	师政委	五间乡老庙村
杨文礼	男	高中毕业	成都军区某部	副师长	龙亭镇
华隆成	男	不详	成都军区作战部	部 长	黄家营乡华家沟

续表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　务	籍　贯
鲁郁文	男	武汉测绘学院	兰州军区后勤物资部	部　长	城关镇
冯明生	男	不详	新疆军区作战部	部　长	黄安镇
宋尚清	男	不详	成都军分区	参谋长	长溪乡长河村
张　煌	女	大学毕业	国家石油部劳资处	副处长	城关镇南街
高景明	男	西北大学毕业	宝鸡市政协	副主席	城关镇北街
张敬文	男	初中	陕西省委	副秘书长	龙亭镇杜村
叶树人	男	北京地质学院毕业	青海省地质研究所	所　长	磨子桥治杨村
黄统义	男	西安医学院毕业	华北石油管理局总区院	院　长	龙亭镇
康成仁	男	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副主任	安岭乡康家沟
蒋　刚	男	大学	中国海外经济协作总公司办公设备分公司	经　理	戚氏
朱界清	男	初中	国家物资总局	调研员	五间乡江村

“文化大革命”纪略

1966年5月中旬，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5月25日．中共洋县县委成立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杜力田任组长。领导小组按照中央和省、地委统一部署，作出《关于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安排意见》，并派工作组进驻洋县中学，发动和指导“文化大革命”运动。当时，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学生、群众，对这场运动很不理解。但是，出于对毛泽东主席本人和党中央的信赖，运动一开始就形成对所谓“三家村”的革命大批判。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2日，又发表评论员文章《欢呼北大的一张大字报》。本县各中学陆续出现点名批判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字报，正常的教学秩序出现混乱。7月31日，县委在洋县中学举办全县教师“暑期集训会”。会上，有70%的教师受到批判，200多名教师被揪斗，并错定为“黑帮”。8月8日，中共中央公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9月中旬，西安地区部分大专院校“南下串连团”的“红卫兵”涌入本县，四处进行串连，县属各中学陆续成立“红卫兵”组织，佩戴红袖章的学生走出校门，高呼“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掀起所谓“大破四旧”（即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和大串连的风潮。一时邪风骤起，境内著名的古建筑兴势观、崇道观和蔡侯祠被拆，丰都山琉璃照壁被砸，县文化馆2万余册藏书被焚，县剧团戏剧服装、把杖被烧，连民房上的艺术装饰物也被打掉。各中学在林彪、江青一伙“停课闹革命”的煽动下，教学秩序大乱，有3900多名“红卫兵”离校出外串连。10月初，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军委《关于军事院校进行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宣布取消原有的党委领导运动的规定。“踢开党委闹革命”之风迅刮本县，无政府主义思潮更加泛滥，学校对学生完全失去控制。12月9日、15日，中共中央先后发布《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和《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规定厂矿之间、社队之间，工人、农民之间，可以相互串连，农村也要实行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大民主。从而，使“文化大革命”扩展到工交、财贸部门的基层单位和广大农村，名目繁多的“造反”组织在机关、厂矿和农村社队成立，斗争的矛头直指本单位党政领导和县委、县人委，“揪出走资派”的大字报和“炮轰县委、县人委”的大幅标语贴满街头、大院，各级党政组织不断受到冲击。

1967年初，在上海反革命夺权的“一月风暴”影响下，“造反派”强行进驻县人民委员会机关。1月8日，“洋县无产阶级造反司令部”在县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勒令县委书记杜力田、县长赵康庆检查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错误，强行罢免了马畅、龙亭、秧田公社党委书记的职务，当会揪扭县委书记、县长及40多名部、局长、主任等领导干部游街。此后，“造反派”以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等罪名，接二连三地揪斗各级

领导干部。县委4名正、副书记全被揪斗，6名常委有5名被揪斗，11名正、副部长和主任有7名被揪斗；县人委3名正、副县长全被揪斗，32名正、副局长和主任有27名被揪斗；县级企事业单位、学校及区、社、生产大队，有70%的领导干部被揪斗。各级领导干部被连续批斗后，有的被打倒，有的被夺权，靠边站。1月19日，“洋县红色造反者统一联络站”，强行进驻县广播站，夺取了宣传舆论工具。2月28日，县农械厂“造反派”夺了该厂领导权。此一时期，夺权之风吹遍全县。在此同时，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受到冲击。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洋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左派群众的决定》和中央军委《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组成洋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对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5月10日，县人民武装部成立洋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全县“文化大革命”运动和工农业生产。全县党、政组织活动停顿。

1967年5月以后，“造反派”组织因其观点不同而产生分化，进行重新组合，形成对立的“洋县捍卫毛泽东思想总部”（简称洋总部）和“洋县红色造反者统一联络站”（简称红统站）两派，分别依附于汉中地区“联新”和“矿临统”两大派造反组织。红统站称洋总部为“保皇派”，洋总部称红统站为“打砸抢派”，互相谩骂、攻击，派性斗争不断加剧。7月下旬，江青以“文攻武卫”的口号煽动武斗，全国出现全面内战的局面。本县两派由辩论、攻击、对骂，发展到用拳头、砖头、石头、棍棒对打。8月上旬，谢富治提出“砸烂公检法”的主张后，造反派把矛头直指专政机关和人民解放军。8月30日晚，汉中地区矿临统一批武装人员，在洋县红统站的内应下，砸、抢了洋县县委、县人委之后，抢劫了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的枪支、弹药，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刘玉秀等12人被毒打致伤。从此，公安、人武部门的武器多次被抢，武斗随之升级。1968年1月，红统站在县城与洋总部武斗后撤往汉中。5月31日，汉中地区矿临统纠合9县本派武斗队1000多人增援洋县红统站，荷枪实弹从城固进入洋县，突破洋总部在漾水河东岸的防线后驰入马畅，双方发生激战，共打死本县13人，致伤90多人，洋总部头头之一王隆经中弹身亡。洋总部放弃城守，紧急向华阳山区撤退。6月1日矿临统和红统站尾随追击，在洋（县）～华（阳）旧公路上的贾岭梁遭洋总部伏击，统派死亡9人，致伤30人，“矿临统”头头孙爱国当场毙命。从1967年8月至1968年7月，县境内共发生两派武斗70多次，其中枪战10多次，参与武斗者达2 000多人（次），有100多人死于非命。剧烈的武斗，使学校停课，工厂停产，商店停业，医院停诊，造成社会混乱，人心惶惶，直接经济损失达1 000万元以上。1968年7月，中共中央连续发出“七·三”、“七·二四”布告，严令停止武斗。8月中旬，兰州军区空军7200、7362部队奉命进驻洋县，与县人民武装部一起，贯彻两个布告精神，解散武斗组织，清收枪支、弹药，拆除武斗工事，举办“头头学习班”，敦促两派联合，并组织酝酿成立洋县革命委员会事宜。

1968年9月10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洋县人民武装部关于成立洋县革命委员会的报告。14日，在县体育场召开群众大会，正式宣布由军队代表、干部代表、“造反派”代表组成的三结合的洋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成立洋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此后，县级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区、社、生产大队，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

导小组。各级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后，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一打三反，批陈（伯达）整风，批林（彪）批孔等政治运动。

1969年2月，县革委会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抽调1.3万人，组成3 128个工人宣传队、和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144个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运动。原县委、县人委和公、检、法机关，分别被指定驻在县农场、猪场搞运动，至1970年2月结束。运动中，全县有6 350名干部（含农村基层干部）被列入审查，占干部总数的26%。其中，原县级机关和法院、检察院就有70多名干部受到批判、打击。

1970年2月，县革委会根据中共中央“三、五、六”号文件精神，在全县开展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至1972年初结束。运动中，有1万多人被批斗，定案处理5 494人，造成一批冤假错案。有的干部因反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活动，而被打成反革命分子，遭到逮捕判刑；正当的副业生产和集市贸易，被当作投机倒把而受到限制。这次运动，共清理出被造反派侵吞、占用的国家、集体现金达50万元，粮食27.5万公斤，食油3 400公斤。

1970年12月，中共洋县第五届委员会选举产生后，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指示，先后部署开展了“批陈（伯达）整风”、“批林（彪）批孔”、“评法批儒”等运动。根据中共陕西省委、中共汉中地委整顿农村基层组织的决定，于1971年12月，抽调585名干部和积极分子，分8期对5个区委、47个人民公社党委、362个生产大队党支部及部分县、区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进行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基本路线教育”。这次教育运动，持续4年之久，直到1976年1月才基本结束。其间，从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起，开始对各条战线实行全面整顿，本县工交、财贸、文教卫生事业和工农业生产有明显转机，呈现好的势头。但是，1976年春又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刚趋好转的形势又遭破坏，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再次受到挫伤。

“文化大革命”这场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不仅使本县党、政、群组织遭受严重破坏，而且给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带来重大损失。全县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对这场运动由初期的不理解被卷入，到逐渐怀疑观望，进而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抵制和反对，尽管有些人因此而遭到程度不同的打击，但仍然顶住“左”的压力致力于经济建设，农田水利、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等几个方面有所发展。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全县经济建设会取得更大的成就。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此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洋县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附　录

一 重要文献辑录

洋县县政府公函

迳启者案奉

陕西汉中区绥靖
陆军第十七师五十一旅 司令部密令，内开为密令饬遵事：

查月以来，时有捣乱分子鼓吹共产，宣传反动，三五成群煽惑农民抗粮抗捐，图谋破坏秩序，影响地方治安。言念及此，殊堪痛恨。本司令为消弭隐患计，业已制印布告分发各县张贴，该县长出膺民社，应叩员责严查，加意密缉。倘有造谣捣乱或地方痞棍宣传抗捐者，仰即分别情形，轻者押县责惩，重则送部究处。至于印刷刊物，更须认真检查。并饬石印局承印任何刊物须先送县府核稿，不得自擅附印。邮电各局宜派妥员检查，以防反动宣传。仍将奉文日期及以前经过，有无上项情形发现，具报备查为要，此令。等因附布告五十份，奉此除将布告饬惊张贴，并令委姬成文为邮件检查员，随时前往。

贵局检查外，相应函达，希即查照为荷。

此致

洋县邮政局

代理洋县县长 卢震东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注〕 “九一八”事变后，中共洋县县委根据中共陕南特委指示，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向农村，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救国、抗粮抗捐和打击土豪劣绅等地方反动势力的革命斗争。同时，通过邮政内线从外地购置进步书刊，扩大革命宣传。1932年夏，革命群众组织纷纷建立，抗日救亡运动十分活跃。洋县政府以公函转发汉中绥靖司令部和国民军五十一旅司令部密令，责令严查共产党人的政治宣传和进步书刊，妄图阻止人民革命运动。

红二十九军第七游击队大队《反霸宣言》

轰隆！轰隆！大炮响了！

老乡们不要害怕，这大炮不同于敌人向我们开火，而是我们向敌人开火了！

近百年来，外国帝国主义勾结蒋介石反动派，以及他们在农村的豪绅恶霸，压在我们穷苦农民头上，使我们喘不过气来。他们勾结官府任意派捐派款，从中得利，尤其在这青黄不接，我们穷人寻菜咽糠，少吃没喝的时候，他们放高利贷剥削我们，使我们倾家荡产，卖儿卖女，从我们手夺取了土地，家产万贯，称霸一方，逼得我们世世代代穷

苦下去。

穷苦的老乡们！朋友们！你们想想，是谁在压迫你们？是谁夺取了你们的土地？是谁叫你们少吃没穿？就是帝国主义、蒋介石反动派和地方的恶霸豪绅王维均这些东西。

共产党领导我们打倒豪绅恶霸，铲除压在我们穷人头上的这一块大石头，救我们于水深火热之中。只有共产党才是我们的救星，才是我们的恩人。只有跟着共产党，我们穷人才能翻身。

穷苦的老乡们！醒来吧！团结起来吧！团结才有力量，团结在共产党周围。我们奋勇前进，不打倒一切反动派，不杀绝一切豪绅恶霸，我们决不罢休。

反霸胜利万岁！

中国共产党万岁！

〔注〕 1934年2月14日，红二十九军第七游击大队，在本县黄安坝处决本县南区区董、大恶霸王维钧时，散发此《反霸宣言》。

洋县人民政府布告

为了保护人民利益，繁荣市场，便利城乡物资交流，使工商业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道路发展，本县一切交易市场有进一步调整管理的必要，为此特规定：

一、解放之初本政府即宣布人民币为唯一合法的本位币，今仍有少数商人在交易中以物易物，不通过人民币。今再布告：人民币为一切买卖之交易媒介，禁止任何物物交易，破坏金融的非法行为。

二、市场各行开业停业须经政府批准，以便有计划的恢复与发展工商业，满足人民的需要，使各行业均有发展前途。

三、为稳定物价保障人民生活，对奸商投机取巧及违法走私的行为应予禁止。今后各业户须在一定的门面位置与一定的市场营业。外地商人来采购须事前到工商科登记，禁止到处任意抬高物价乱购的现象。

自布告之日起，凡有违布告之规定者，一经查获即以破坏金融扰乱市场论，绝不宽待。

此布

县长　薛朗夫

公元1950年9月14日

中共洋县县委 洋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改革的试行办法

（1983年3月2日）

为了进一步清除“左”倾思想的影响，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协调地向前发展，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按照中央确定的“从实际出发，全面而系统地改、坚决而有秩序地改”的总方针，拟订我县全面改革的试行办法如下：

一、继续稳定、完善和提高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关于放宽政策，搞活农村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营农、林、牧、副、渔各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企（事）业单位与队（组）签订承包合同，适宜于个人承包的项目，再由队（组）与个人签订承包合同，包产值、产量、利润。按照合同兑现奖罚，干部、职工一律实行浮动工资。

二、实行财政包干责任制。县政府对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企事业单位，层层实行包干，明确奖惩办法，签订合同。对收入比较稳定的盈利企业，以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利润为基数，增加适当比例，实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缺收用企业资金抵补。对核定亏损指标的企业，实行亏损包干，分月拨付，超亏不补，减亏留用。其它亏损的企业都要限期扭亏为盈，并且不得出现新的亏损户。企业内部一律实行自负盈亏，财政皆不予亏损弥补。对国营商业和县供销社，实行利润递增包干，或一年一定利润包干，超收全留，减收用企业资金抵补。对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定收入、定支出、定补贴，超收留用，减收不补，一年一定。对行政单位，定人员、定支出，一年一定，超支不补，节约归己。

三、国营企业全面推行经济或经营承包责任制。对实行了承包制的企业，符合《企业管理条例》者下放“三权”，即：招聘用人权、财务管理权、经营自主权。企业承包人所招聘的人员，必须是有经济头脑，有技术专长，但不准“五种人”混进领导班子。允许职工个人承包，实行盈亏包干。允许职工退厂退店另起炉灶开业，愿交纳公共积累者，保留公职。企业承包后出现富余人员时，应首先辞退农副工、临时工，其余人员可组织开辟多种经营门类。厂长、经理有权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对做出特殊贡献的职工适当晋级（晋级人数不超过职工总数1%），对个别违反条例，屡教不改的职工，经职代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城镇集体企业和社队企业要坚决改变“大集体、小国营”的经营方式，实行承包责任制，可以划小核算单位。也可以承包给个人，真正办成名符其实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的企业。

五、积极改革供销社体制。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变“官办”为民办，增强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使之成为联结农工商、供销的枢纽，成为发展商品生产和提供生产技术、生活服务的中心。广泛动员群众入股，按股分红，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要边试点，边推广，年内基本完成。

六、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城乡集体和个体工商业。县上商业、供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调查研究，统筹安排，合理布点，方便群众，并要从资金，货源及原材料供应上给予扶持和帮助。

七、提倡集资合股办企业，解决企业资金困难，促进城乡集体企业发展，广开劳动就业门路。城镇集体企业可实行职工自愿投资入股，全民企业的职工也可以投资入股办企业。企业所得利润，除上交国家税金，按规定留足公积金、公益金外，其余部门以一定比例按股分红。

八、金融系统层层落实信贷任务，实行包干，超奖欠罚。社（信用社）户挂钩，签订合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管收管放。对重点户、专业户要从资金上大力支持，对困难户也要积极扶持。

九、加快文化教育改革步伐。今年，县上拟办一所农业技术学校，进行短期农业技术培训。改一至二所普通中学为农业中学。从秋季开始招收农作、林副、水电、机修、木泥工、缝纫等农村职业班。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积极试行联系教育质量高低和工作好坏进行奖罚的办法。电影院、剧团，实行利润或亏损包干，超盈留用，减收或超亏不补。允许私人个户或联户举办业余剧团、电影队，有关业务部门应予扶持。

十、改革医疗卫生管理制度，改变长期以来由国家包干、不讲经济效益的状况。各级医疗卫生单位都要实行承包责任制，区（段）以上医院实行任务到院，承包到科（组），考核到人，记分计奖办法。公社卫生院继续落实和完善浮动工资制。个别医务人员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允许离院离所，自由结合，开办联诊所、医疗点或个人经营。按规定向单位交纳公共积累和管理费的，保留公职，停发工资；不交公共积累和管理费的，不保留公职。

十一、畜牧兽医实行大包干或“五定”浮动工资责任制。大包干即：包疫病防治、包畜牧生产、包经济收支、包集体提留，超奖短赔。“五定”浮动工资责任制即：定防疫、定畜牧发展、定安全生产、定经济收入、定职务补贴。按完成任务情况，采用记分制的办法，拿出全站总工资的一半，依个人所得分数计算浮动工资。取消畜禽合作医疗，实行自愿签订包防包治的技术保险承包合同。

十二、实行科技服务联产承包责任制。各级各类科技人员在自己业务范围内，同有关企业单位、重点户、专业户、科技户签订技术服务联产承包合同，定项目、定产值、定产量、定利润分成，超奖欠罚。在搞好本身业务的前提下，允许科技人员接受外单位的招聘，利用业余时间提供技术服务，从技术进步增加的财富中按一定比例提成。

十三、建立健全干部岗位责任制。对县、区、社行政干部都要进行考绩考勤，按照出勤情况和工作成绩进行奖罚（具体要求另订）。对华阳、酉水两个区机关及华阳、坪堵、铁河、茅坪、八里关、窑坪、阳坪、良心、桑溪、阳河、站房、秧田、新铺13个高寒、边远山区公社工作的国家正式干部，由县财政发给每人每月3元的津贴费，调出以上指定区社后，即不再享受。区社干部每人至少建立3～5个联系户，帮助扶持农民劳动致富，并把取得的经济效益列入干部考绩的重要内容。

十四、凡是由于领导不力，经营管理不善而亏损，又限期改变不了亏损状况的企业书记、厂长、经理，本人可主动辞职，或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领导机关就地免职，当

一般干部。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失的行政、事企业单位的领导，要根据情节，给予党政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混饭吃而又屡教不改的干部，经干部大会讨论，单位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报人事部门批准，予以除名。

十五、家庭确有困难的干部、职工，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后，允许离职回家。允许青年干部请长假复习功课，准备升学考试。请假半年以内者，每月只发20元生活费；超过半年者，停发工资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

十六、改革用工制度，推行劳动合同制。企业因生产或工作需要增加人员时，经劳动部门批准，招收合同工，签订劳动合同，规定劳动者与企业单位双方的义务和权利，使责、权、利相结合，把用工合同制和经济责任制有机地结合起来。

改革势在必行，改革不可阻挡。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地站在改革的前列，做改革的促进派。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以是否有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否有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作为衡量改革的对与不对的标志。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要针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正确的思想认识，对干部、职工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进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以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为主导，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各方面的改革工作中去。各级领导要把握住改革方向，并参照这个试行办法，深入调查研究，勇于探索求实，一切经过试验不断总结经验，提出具体改革方法、措施和步骤，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取得改革工作的丰硕成果。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的决定

（1984年11月6日县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我县林业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及公、检、法的密切配合下，使林业政策得到很好贯彻，在营造、管护、合理采伐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林业上的形势是好的。但有些地方，林业生产责任制还落的不实，造林多，管护差，成活率不高。有的采伐量超过了生长量，个别地方还有乱砍滥伐的现象。为了保证《森林法》的顺利实施，特作如下决定：

一、切实加强领导。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森林法》，是加强林业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林业发展的重要法律。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实施《森林法》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切实做好安排部署。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森林法》的基本内容，充分认识运用法律保护现有森林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公、检、法和林业部门要带头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森林法》，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保证《森林法》的全面实施。

二、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地要利用一切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集中一段时间，向干部、群众宣传林业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和国家颁布实施《森林法》的重要意义，并要进行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保护森林资源的工作形成群众的自觉性行

动。

三、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各地从现在起到明年元月1日《森林法》正式实施这段时间内，要特别注意防止由于群众对《森林法》基本精神了解不够或受个别人煽动而发生新的乱砍滥伐现象。一旦出现这种苗头，要迅速查处，坚决制止。在实施《森林法》过程中，对出现违法采伐林木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四、大力开展植树造林运动。各地在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森林法》的过程中，要进一步落实党的林业政策，建立健全林业生产责任制，大力发展林业专业户。同时，要广泛发动群众，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开展植树造林活动，为振兴我县林业做出新的贡献。

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年11月8日

洋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若干决定的布告

为了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作如下决定：

一、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种足种好宜粮耕地，搞好品种布局，抓住关键性增产措施，努力提高单产。并积极发展经济作物，争取粮食和经济作物双丰收。

二、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合同定购粮食按“倒三七”计价收购。合同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交易。如果市场粮食价低于原定购价，国家仍按原定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油菜籽继续执行1984年的收购价格，政策不变。生猪、鲜蛋取消派购。任何单位不得向农民下达指令性计划。

三、加强土地管理，搞好城乡建设规划。各区、乡、镇政府确定一名领导和干部兼管土地管理工作。有集市贸易的乡镇可设土地开发公司，对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实行商品经营。可建成房屋等服务设施，自主经营，或出租、出售，也可入股分红。对进镇开店设坊、兴办服务业的乡镇企业、农民联户、个户，可优先安排。

四、农村修建房屋、圈舍，占用耕地报县审批；占用非耕地，由乡镇政府批准。

五、对25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植树种草。每退耕还林一亩，粮食部门按收购价格奖售粮食150市斤，林业局补助树苗费3元。

六、对贫困地区农民抬田修地给予劳务补助。凡去年以来新抬梯田梯地，经验收达到标准的，按评定工日给予补助。

七、水产品一律不派购，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

八、允许农民利用荒滩、荒沟、荒水、低洼地、冷浸田和易受禽畜糟踏的村边地，建塘养鱼，并延长承包期。

九、继续完善水产养殖业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落实水面使用权，延长承包期。开发荒水、荒滩的可以承包30年以上。

十、在国家统一指导下，允许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受益单位及个人集资联办小水电站、小水利、治理小流域发展水产业。谁建谁有，谁管谁用，长期不变，可以继承。

十一、鼓励农民发展个户、联户企业。

十二、新办乡镇企业定期免征一年的产品税和2～5年的所得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经县上批准，可继续定期减免。用贷款和借款兴办的企业，实行税前还款，乡镇企业用于社会补助性开支费用，可按利润的10%在税前列支。禁止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企业乱摊乱派，平调资金。

十三、开放木材自由市场。撤销非林区木材检查站，取消木材统派购，允许木材自由上市购销。

十四、木材采伐由县计委和林业局根据林木资源下达采伐计划。集体林木由林业部门和有关人员进行采伐勘测设计，发给采伐证，凭证采伐、更新。禁止无证采伐和超伐乱伐，禁止非林区单位和个人进入林区采伐，违者依法处理。

十五、木材和林产品凭证出境。华阳、坪堵、茅坪、八里关、铁河、窑坪、花园等八个乡镇，凭《洋县商品木材流通券》出林境。其余乡村凭《自产证》出林境。农民出售旧房料，凭村民委员会证明出境。出县境时，持《流通券》或《自产证》到县林业局办理运输证件。

1985年4月20日

中共洋县县委 洋县人民政府
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七条规定

洋发〔1985〕41号

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是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顺利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保证。为了适应改革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特提出以下七条规定，作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共同遵守的约法。

一、带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一般每日用一两个小时自学中央和省、地委文件，阅读有关报刊杂志、经济体制改革及信息资料；学管理、学技术、学政治经济，每季度集中10天到半月学习理论。并结合工作需要自学文化科学知识，听取必要的专题报告，努力实现思维方式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领导方法由经验型向科学型转变，思想观念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的方针政策。要继续清“左”破旧，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勇于闯新，按照实际情况办事，“不唯上、不唯书、要唯实”。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不道听途说，轻率表态。一般情况下，每人每年至少下基层调查研究3个月，按照自己分管的工作，联

系一个改革单位，以便及时发现和总结群众在改革中创造出来的新经验，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研究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指导和推动全面工作。要带头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善于发现人才，大胆起用既有现代科学知识、技术知识、管理知识、经营知识，又有革命精神，勇于创造，能够开创新局面的各类人才。在领导工作中注意充分发挥咨询和智囊团的作用，不断丰富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新知识、新经验，要干实事，不说空话，不搞假形式，不做表面文章。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必须提交县委常委会和县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问题，先交换意见，酝酿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县委常委会或县长办公会，一般每十天或半月召开一次。对提交会议讨论的提案要事先做好准备，凡属重大问题的决策，要有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要有政策依据和科学论证，力求决策程序科学化。对会议研究形成的决定，发出文件的执行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使各项工作都能落到实处。领导成员要按分工，大胆负责。敢于拍板定案，认真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凡分管领导能够决定的事，不要提交书记办公会或县长办公会议讨论；自己分管部门的问题，牵连其他领导分管的部门，应主动和分管领导协商解决，协商能解决的就不要提交会议决定；意见有分歧时提交会议讨论。

四、建立定期分析形势会议制度。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人参加的形势分析会，分析全县政治、经济和其它方面的重大问题，布置工作。领导成员对各自分管的工作，要定期检查布置，提高工作效能和质量，每季度向办公会议汇报一次自己分管工作的情况。

五、精减会议、文件，改进会风、文风，提高工作效率。必须召开的会议，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工作，坚持开短会，少开会，注重实效。坚决纠正单靠会议、文件推动工作的偏向。部门召开的业务性质的会议，县委、县政府领导一般不参加、不到会讲话；少数需要参加并讲话的会议，由分管领导参加、讲话，不要所有领导都参加。一般开了会的就不要发文件，发了文件的就不再开会；由县委、县政府批转了领导讲话的不发会议纪要；发了会议纪要的，就不再转发领导讲话。建立无会日制度，坚持无特殊紧急情况，每周星期一、二、三不开会，使领导同志能有时间处理自己分管的工作和下基层调查研究。领导同志要亲自动手写文件和讲话提纲。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要坚决缩减、停办各部、委、办、局编印的思想性不强、重复不必要或质量不高的简报、刊物。

六、带头端正党风。要坚决按照党章和《准则》的有关规定办事，不搞特权，不谋私利，也不为他人开方便之门，并要严格要求和教育家属、子女、亲友遵纪守法。要敢于揭短、报忧，反对隐恶扬善。要敢于同各类不正之风作斗争，反对“老好人”思想。领导同志下基层要轻车简从，不搞迎送；不接受宴请和馈赠。要密切联系群众，不摆架子，不宣传和突出个人。安排人事、处理问题要处以公心，不循私情。要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七、加强团结。领导成员要互相支持、互相帮助，团结共事。老同志要支持新同志，新同志尊重和关心老同志。新老同志都要戒骄或躁，取长补短，密切合作。提倡同志之间开诚布公，谈心交心，互相策勉。县委、县政府每年召开一两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

评与自我批评。要自觉参加党的支部生活会，接受党组织和同志们的监督。

1985年7月15日

洋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农业商品基地的决定（节录）

洋政发〔1985〕75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在农业商品基地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有的项目已初具规模。为进一步抓好农业商品基地建设，提高粮食和多种经营生产的商品率，振兴洋县农村经济，根据《洋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建立农业商品基地的论证报告》，特作如下决定：

一 指导思想和标准

建立农业商品基地的指导思想是：着眼市场，立足资源，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适当集中，形成拳头，振兴经济，实现翻番。主要标准是：第一，优势明显，具有优于其它地区的生产项目和条件；第二，规模相当，形成了区域化，有较多的商品和较高的商品率；第三，队伍可观，有80%以上农户从事专业生产，掌握了生产技术，还有一支素质较好的专业技术队伍和与此相适应的技术装备。

二 项目、范围及要求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通过综合分析，初步设想在全县建立粮油、果树、经济林、用材林、牛、羊、养鱼、药材、食用菌、龙须草、猕猴桃十大商品基地，其大体范围和具体要求是：

1. 粮油基地：包括平坝13个乡（镇）和秦岭丘陵的倪家、溢水、八龙、四郎、白石、东柳、石槽、槐树关（部分）8个乡，共21个乡（镇）。人均占有粮食千斤以上，商品率30%；油菜户均200斤以上，商品率70%以上。

2. 果树（含桔、柑、葡萄、梨等）基地：包括秦巴丘陵区和平坝区的倪家、溢水、八龙、四郎、白石、东柳、石槽、槐树关、二龙（部分）、小江（部分）、磨子桥（部分）、龙嘴（部分）、黄安（部分）等13个乡镇，户均植树1亩以上。

3. 经济林基地：包括秦岭中、低山和巴山丘陵区的15个乡，户均植树百株以上。其中：生漆，主要在窑坪、铁河、华阳、坪堵、八里关、茅坪、秧田、阳河、站房、良心、阳坪11个乡镇；五倍，主要在二龙、草庙、沙溪、石关、安岭、黄家营、龙嘴7个乡；油桐，主要在阳坪、花园、关帝、长溪、罗曲、酉水、金水、良心、桑溪、黄金峡10个乡。

4. 用材林（含松、杉、栎）基地：包括窑坪、铁河、华阳、坪堵、茅坪、八里关、秧田、阳河、站房9个乡镇，户均树木面积百亩以上。

5. 牛羊基地：包括阳坪、花园、关帝、长溪、罗曲、金水、酉水、良心、桑溪、黄金峡、槐树关（部分）11个乡，户均养牛3头、羊5只以上。

6. 养鱼基地：包括城镇、工厂附近、交通沿线及有水利条件的各乡镇，80%以上的农户有鱼塘，户均年产鱼300斤以上。

7. 药材基地：黄莲、西洋参、枣皮与用材林基地相同，天麻、杜仲与牛羊基地相同，户均年产值500元以上。

8. 食用菌（含木耳、香菇等）基地：包括窑坪、铁河、坪堵、茅坪、八里关、华阳、阳河、秧田、站房、黄金峡、黄家营、石关、沙溪、草庙、桑溪15个乡镇，户均年产值300元以上。

9. 龙须草基地：包括八龙、四郎、白石、长溪、二龙、草庙、石关、安岭、黄家营、黄金峡、槐树关、酉水、金水、罗曲、良心、桑溪16个乡，户均龙须草面积5亩以上。

10 猕猴桃基地：包括窑坪、阳坪、关帝、花园、良心、站房、秧田、阳河、罗曲、酉水、铁河、八里关、茅坪、华阳、坪堵15个乡镇，户均有猕猴桃树100株，其中改造现有植株50株，人工栽培50株。

三　具体措施

1. 制订规划，确定目标。各区、乡（镇）要根据自己的实际，迅速制订出商品基地建设规划，报县农办。制订规划，要落实县上规划的项目，也要增加自己有优势的项目。规划既要宏伟，具有奋斗性，又要量力而行，具有可行性；既要注意眼前利益，又要考虑长远利益；既要发展新项目，又要管好和提高原有项目；既要突出骨干项目，又要兼顾其它项目；既要注意经济效益，又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发展“两户”，带动村乡。要积极扶持和发展农业商品生产的专业户、重点户。通过他们的带头，示范作用和优势，带动周围群众走上专业化道路，促进专业村、专业乡的出现。并要注意帮助困难户发展商品生产。

3. 重视科学，推广技术。要增加智力投资，培养科学技术人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学习科学知识，培养和引进良种，推广先进技术，促进商品生产发展。

4. 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或单位，要有力出力，有智出智，有钱出钱，为农业商品生产服务。解决好产、供、销、储、运、加等各个环节中的问题，促进农业商品基地的尽快建成。

5. 落实责任，加强领导。农业商品基地建设由县农业办公室牵头，并办理日常工作。农牧局具体负责粮油、果树、牛羊、猕猴桃基地的建设；林业局具体负责经济林、用材林基地建设；水电局具体负责养鱼基地建设；商业局具体负责药材基地建设；县供销社具体负责食用菌、龙须草基地建设。区、乡（镇）要和部门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工作。抓基地建设的区、乡干部和各部门的工作组，要实行定项目、地点、领导、人员、任务、责任、奖罚的责任制，县政府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年终总评。完成任务好的部门、区、乡（镇）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完成任务差的批评，严重失职的要给予处理。

洋县人民政府

1985年8月24日

二 历代《洋县志·序》选辑

明隆庆《洋县志·序》

天下郡邑必有志，非徒为记载已也，而纪纲政事俱寓焉。《禹贡》职方氏掌之。夫地之有志，犹族之有谱。族非谱则无以明系统，而发念祖之仁；地非志则无以明世守，而励服官之义。自宗法隐而世有忘其祖矣，图志废而世有忘其职矣。何也？于其所世守者而无所考稽，斯莫之省究矣，又安望其靖其家国，以毕臣子之分哉！

予承乏汉洋，首询县志，众谓："旷典"。予瞿然曰："是将使予于其世守者，莫这考稽"。与每中夜萦怀，历求往籍，所仅存者，惟宋之文公者唱"风雅"，逮二韩裘美，两苏联壁，均亦流连景物而已。如武侯魏公，号为百代殊绝人物，其过化一时，必有惠泽久入者。今泯寞无闻，得非文献也不足哉？乃请乡先生征吾薛公、苹野李公、竹坞王公等，旁稽互考，复广谘耆宿，凡七阅月而稿成。予谛观之，于其星野、祥异、建置、沿革之变，而天运考焉；于其山川、形胜、陂堰、物产之变，而地道考焉；于其贡赋、风俗、科名、宦迹之变，而人事考焉。萃百里之幅帧于掌上，罗千古之修废于目前，纲无漏纪，华不掩实，可以征往，可以传信，将与江汉相为流长，不亦一时快遇哉！然予又窃有惧焉。观天运之有氛祥，当思何如昭格，以保我朝之景运；察地利之有兴替，当思何如经理，以光我朝之土宇；观人事之有胜衰，当思何如振励，以翊我朝之圣化。试观国初以前景物，殷富一时。宦途如文、韩诸公，咸自侈为，盛游播诸题咏，诚彬彬然美矣。今核其实，乃情态荒落，大异往昔，粤稽其故，有四太焉：地粮之太重也，站编之大多也，宾送之太遥也，额征之太剧也！是以生计之促激而为顽狡，情思之苦郁而为灾诊，虽守土者竭诚控诉，而每为原额所限，惮于更张。今欲大起颓敝，以复往昔文物之盛，非于臆四者面痛裁之不可也。是以国初之民殷富而今迫狭，文韩之令歌吟而今疯瘝，非古今人之有幸有不幸也，势使之然也。予备位三载，两罹兵荒，虽极力节缩者，殆三数万全，而民之逋者还，芜者辟，猾讦者淳，喁喁然易虑向风，殆有志焉而未能也。其转移化导之机，又将谁诿？宁不有大惧哉，宁不有大惧哉！然则斯志之刻，讵徒为修故事、备遗忘而已耶！是为序。

隆庆壬申夏仲文林郎知洋县事阎邦宁撰

清康熙《洋县志·序》

叙

余以康熙辛未腊来令于洋，求邑之掌故以资考镜，茫无应者。咨陬再四，始得旧志半帙，盖前朝邑令阎公集乡先生征吾薛公辈所辑。而蠹简遗残，所存什仅二三矣。邑人

士谓余曰："邑不可以无志。洋志阙佚久矣！前此虽有谋及者，率中寝。以秋浦柯公之久焉，而弗志；以海陵刘公之才焉，而弗志；以平都谢公之暇焉，而弗志。（注）是必有待溯。旧志成书岁月在明隆庆壬申，迄今正两周甲子，得毋所待在兹耶！"余愧，汗谢不敏。

斯时也，邻郡流众入境，洋亦大旱，粟斗五六百钱，疫疠时行，鸠鹄之徒皇皇不保旦暮。以学割铅刀而际盘错，惟驭朽履冰是凛，其何能志？幸皇仁浩荡，蠲赈兼施，加以召毕龚黄，旬宣怀保，是以感召天和，转祲为稔。越再期，而瑞麦嘉禾叠见于洋境，余始得与父老子弟庆更生而歌帝德。然而兴厘利病之源，因革驰张之迹，终若望洋，遂不仅有感于邑乘有待之言也。且洋之为县自明始，其先更置不一。故一切制度、规模，隆庆旧本已简略继兹。百有二十余年以来，代异时新，星移物换，创承损益，更非一端。而其间宦绩、人文、忠孝、节义亟宜阐扬，以为风劝失。今不一修明，则愈久而传闻愈失真，甚至湮没无考，得不谓司牧之过欤？况本朝厚泽深仁，重熙累洽。洋虽僻壤，沐浴讴歌，沦肌浃髓，守民社者敢不丧章？因不揣力绵识陋，涓吉涤馆，于甲戌之夏，延乡之博雅君子、大夫、孝廉、耆宿、时髦，广搜博采，编次成帙，呈于太守、司马、别驾郢正报可，而后授梓焉。抑余又有感矣，犹是洋也，在昔为建节拥麾之地，读二韩、文、蔡、鲜于诸公题咏，想见民物之殷阜，人文之蔚兴，风俗之淳庞，田土之腴沃，公府之壮丽，市井之骈阗，诚为汉上雄区。自宋迄今，兵燹频经，盛衰递变，颓毡星留，抒轴其空，匪一日矣。今际比尧天舜日雨旸时，若岁庆屡丰，家耕户织，欣欣然有鼓腹含饴之致，洋民幸矣！顾犹有进于此者，生齿未蕃，文风未振，污莱未尽辟，狱讼未尽息，有司者宁得辞其责哉?！所冀读韩、蔡、文、苏诸公之句，无今昔异殊之慨，则洋其庶，几乎吾知。后子君子览斯志者，不徒也已。

大清康熙三十三年岁次甲戌冬月谷旦，赐进士出身文林郎知洋县事吴门邹溶谨撰

〔注〕"秋浦柯公"指柯栋，字秋浦，康熙三年至十二年知县；"海陵刘公"指刘嗣季，字海陵，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知县；"平都谢公"指谢景安，字平都，康熙二十六年至三十年知县。

序

志之关于世也，重矣。直省有直省之志，一郡有一郡之志，一邑有一邑之志。夫邑之必有志者何与？盖以山川、风俗、人物、政治、沿革之繁，直省之志不及祥，一郡之志难尽祥故也。

洋邑素号名区，风淳民朴。但屡遭兵荒，志编残缺。无论往古之遥湮没不可考。即本朝五十余年之事仅能留什一于千百。邑令南谷邹侯下车之始，询及邑乘，仅得明隆庆间残编数叶。遂喟然叹曰："是余之责也夫，是余之责也夫！"奈时势窘迫，未遑处及。初焦心于灾祲，继奔命于赈贷。然而三载以来，山川则日求培护也，风俗则日求移易也，人材日求教育，政治日求修明，而斟酌损益，沿革之日求尽善也，是未修志而志之事已备矣。爰是锐志纂集，先征文献，遍访一邑宿学、鸿儒，令发枕中之秘，纂述旧章，增以新闻。凡一文、一事、一物，虽集思广益，必资乎众，而笔削尽出亲裁。因之鸠工庀材，镂刻成书，煌煌乎云汉之绚烂，凛凛然经史之严密，猗欤休哉！后之莅斯土而览斯志者，观山川、风俗、人物、政治、因革之陈迹而进究乎，培护移易，教育修明，损益之深心，

则景其德、率其政，以成一时敦厚鸿庞之治，然后知纂修之功，其所关者重，而所系者大也。余不敏，备员庠铎鄙陋，罔所俾益。窃自附于游夏之莫赞，然躬际其盛者，殊不胜荣施之庆也已。是为序。

康熙岁次甲戌秋日，洋县儒学教谕、属下晚生魏之琇谨撰。

序

县志，邑之总帐簿也。上纪天运，下载地舆，而中则人事备焉。其他建置之因革，政治之张弛，赋役之升除，货财之众寡，以及玉蕴衡门，词成白凤，珠藏绣闼，香接柏舟，或立朝正色而丰采寰区，或居乡有道而仪型闬里，或拥江郎之力子职无亏，或悬长房之壶仙风足式。余如兵刑、礼乐、水火、工虞，凡关国计民生，使宰斯土者知所法守，生斯土者知所从风，莫不胪列无遗，不啻十五国之采风三百也，县志顾可阙乎哉？

洋邑旧应有志，志亦应备。大都桑田沧海，政熄人亡，版籍遂不可考。明之隆庆间阎公牧是邑，首询县志，废然无存，因聘乡达五稽广求，七月告竣。俾百里之幅帧，千古之纲纪，彪炳一时，不第垂文公之风雅，苏、韩之感慨，且使武侯魏公轰人德泽几仅耳，寓不可目得者，复大较著于世。因知阎公之治洋也，固无不治之政，而其修志一举，有功于洋人为尤甚。迨天终明祚，崔苻四起，我大清应命中原，虽海宇奏厥守一，而远疆僻雉版章典籍蒙尘，罹青者正可屈指。此洋志修而复阙，备而不全者，其始首基于是。继则逆气肆獗，弄兵潢池，窃据汉江，蹂躏数祀，廨舍作青磷之泣，文献蹈袄庙之灾，即虽二酉渊藏之此亦难复问，又何怪乎洋志之废佚，而世守之夫稽也哉？

癸酉冬，余奉命守汉，席犹未暖，旋调长安会谳欵案。凡兴利除弊，因革事宜，虽在博访举行，亦初未计洋志之遗残，及遗残之不仅洋志也。甲戌夏，得邑宰邹君祥明纂修文，余不仅矍然兴叹曰："此固予知之所未及，而尤予志之所夙具者也，不谓邹君先及之"。邹君诚知急所先务矣。然犹恐废失之年湮也，黄耇之难期也，征信之必需时而廉俸之未易办也。何甫越两月草即脱成。于以知邹君之治洋较阎公之治洋，更神且速也。乃犹冲虚为怀，必欲问道于瞽。余固未能演剧，窃愿观场。爰稽天运则星野之分，建置之变，灾祥之征，无不可考而知也；稽地舆则疆域之界，山川之形，土著之物，无不可考而知也；稽人事则贡赋之制，人物之众，杂艺之丈，又无不可考而知也。独艺文必先诏谕灾祥，必继僭乱则知尊君上而儆民人者，复寓三致意焉。全帙既成寿之梨枣，镜得失于往古，昭从信于来兹，诚蔚然之全豹，灿然之完锦矣，又岂一毫一缕所可等类相观耶？然则邹君之治洋也，其直驾阎公而过之矣！

圣明在上，曾无四太之烦；循良在下，已肇一方之庆。余亦甚为洋人幸，而并为邹君幸，邹君麟凤人也！此日之制锦烹鲜，即他年之调梅補衮，嗣是辅皇猷参赞化，将胥天下之大帐簿，而悉受裁成焉，奚区区邑乘之足以窥其经济哉！虽然倡之匪艰，继之维艰，倘后之宰斯土，而生斯土者能法守之，观感之，而又勤勤交勉于弗替焉，是固余之所厚望也。

夫时康熙岁次甲戌秋八月汉中守三韩金世扬谨序于郡署之古汉台。

序

洋邑，古州治也，在昔刺史建牙于此。其地陆界秦蜀，水通襄汉，舟车之往来成集。其田上错衍而沃，而粳稻、橘柚之产以饶。其山自秦岭而南，蜿蜒幽峭，为竹木丛生之薮。其水自漾流东下，出黄金峡衍为泽国，而鱼蛤荷蒲之利归焉。其时闾里之殷富，民俗之淳古，人文之秀发，号称乐土，著于寰区。迄今读韩、鲜、文、苏诸君子赋赠之什，可想而知也。有明而后降州为邑，又割其半以畀邻封。迨其季也，凶岁瀕仍，寇氛接轸，民之死徙者过半。继经滇逆之变，盘距蹂躏且五、六载，而汉洋之元气尽矣！嗟嗟！颓垣断堑，一望邱墟，此前日之画栋朱帘也；苍烟白露，荆棘满目，此前日之昀昀原隰也；泽鸿野雁，翔止莫定，此前日之熙熙然毂击而肩摩也！官斯土者焦劳况瘁，日不暇给，遑恤其他，文献无征，无足怪者。此邑志之中废，所以迟至于百二十余年之久也。

姑苏南谷邹君，以名进士宰是邑。出其盘错之才以饬吏治，务期劳来而安辑之。凡可以勤抚字者无不周而宏，休养者无不至久之。民有更生之庆，乃谋创为邑志，以鉴往古而式来滋。书既成，会余校士来汉上，因持以相示而问序焉。或谓余曰："邹君良史哉！"曰："然之则如何？"曰："闻之史有三长，才也，学也，识也。邹君当焦劳况瘁之余，而能留心文献，上下古今手自纂述，以成不朽之举，非才乎？百有余年之掌故杳矣，无闻而能旁搜远引备极该博，使一邑之星野、山川、田赋、建置、学校、选举、风俗、物产，一展卷而了如指掌，非学乎？其叙述也，简而不遗，详而不冗，体裁规例一本先民而仍有斟酌损益于其间，非识乎？兼是三者，毋论为一邑之志，即以成一代之史有余裕矣！故曰"邹君良史也"。余曰："信矣！然犹浅之乎窥邹君也！夫宪章在于考古，而通变贵乎因时，思夫洋之为邑，犹是生齿也。昔何以蕃，今何以耗？犹是田亩也；昔何以辟，今何以污？犹是民风也；昔何以淳，今何以漓？就是文教也；昔何以振，今向以衰？邹君于此力务详考而审度之，以为兴厘张弛之具，则于斯志端有赖矣，徒纂修之乎哉？方今圣天子励精图治于上，良有司勤宣德意于下，休养生息之余，将见户口日增，田畴日辟，地利兴而物产饶，民有耕凿之乐，士无佻达之习，于以复殷富淳庞之旧也。何有余不敏，且将和韩、鲜、文、苏诸君子之什以为邹君贺？而又何区区纪载之足云？"曰："善哉，先生之论志也！请书为序，以贻邹君。"

时康熙丙子仲春之吉

赐进士出身提督陕西学政按察使司副使楚滐武之享书于汉南试馆

清光绪《洋县志·序》

窃维县之有志，昉于《周礼》，非徒侈美山川，规画疆域已也。其间气数之盛衰，财赋之损益，时势之变迁，建置之兴废，政治之得失，与夫官绩人文、风教俗尚，俯仰千载，传述一编。俾官斯土者，得以遵法守而审张弛；民斯土者，足以兴观感而知鉴戒。志之所系岂浅鲜哉？况洋邑滨临汉水，自古名区，山川、人物、关隘、津梁，秦汉以来流传史册者，班班可考。

丙申冬，翼承乏是邑，求索县志，佥称久废无存。再四搜罗，始于学署乞得一册，为前故令陈筱屏购自省城市肆，移交儒学收存，以待后之续修者。公余报阅，知为康熙三

十一年邹南谷大令纂修，迄今二百余年[①]。成书散佚于流已，极片复毁于兵火，年湮代远，稽考无凭。又况嘉庆初有教匪之乱，同治初有发逆之乱[②]。搜求轶事，父老尚有传闻，若再苟且因循，听其废坠，势必宣尼访墓，难寻五父之衢。即此硕果仅存，又将化为乌有，一旦采风问俗，下逮刍荛，不惟辖轩之恨，抑亦下里之羞也。翼自维谫陋，知浅庸愚，何敢以栋梁之材自肩艰巨？然而事非创始，有辙可循，远征旁书，近访逸老。一倡此义，士庶莫不欣然，谓："前贤令此者，屡期重修，恒以经费难筹，半途辄止。今举数百年之坠，绪而复兴之，诚吾洋之幸也。"

书成付之剞劂，庶箴法昔之仪型不终沦废，小邦之文献永得垂昭，读斯志者，若谓信而有微备一邑之掌故则可耳，倘云媲美前贤，如韩康之简古，孙洪之渊博，与关中名志相颉颃，是有待于后之君子，又非末学后进所敢望其涯涘也。是为序。

大清光绪二十三年岁次丁酉小阳月　　张鹏翼子渔文识。

〔注〕 ①邹溶纂《洋县志》，成书于康熙三十二年。

②此序中所谓"教匪"、"发逆"，是对嘉庆初白莲教义军和同治初太平军的蔑称。

民国《洋县志·弁言》

窃维国有史、县有志，虽其体制大小不同，而所辨古今，知兴衰则无少异，故晋之《乘》、楚《梼杌》、鲁《春秋》一也。

余于民国己亥夏衔命莅洋，下车伊始，欲知地域之沿革、政治之得失、人才之盛衰、风俗之薄厚，乃亟亟焉求县志，既而遍觅穷搜，始得残编一读。披览之余，方悉洋之有志，并始于前明隆庆三年（注）阎大令邦宁，历一百二十余岁而至清康熙三十有一年，始得邹南谷大令为之重修，又历二百余岁而至光绪二十三年，夏获张大令子渔为之纂修，中间屡经绝读，自是而后又为绝响。入民国来，虽经前令王公克歌等先后数任礼延宿儒刘蔓伯先生，采编文献，以供省志修撰，但对本县著述仅有《县志备考》两册而已。当时以人事变迁未能续修，旧志者仍阙，佥称憾事。

夫邹公苏人，余亦苏人，先后同官兹土，乃时代不同，而余之建树遂不逮前贤远甚，心窃耻之，功德无论矣。即此纪事之编，又安敢听其残破漫天，而不一续耶？顾以戎马仓皇，烽火连天，人事有所不许，乃亟招图书馆长雍武丞、教育助理李绅荫如等，俾其校刊旧版错讹，翻印一百部，以广流传。至庚续前志，补修四十年之文物，尚有赖于后之君子。越岁余工始峻，琳琅满目，巨帙如山，人咸悦之。二绅请为序言，余遂书其经过如此。时在中华民国二十有六年岁次丁丑仲秋月江苏吴湘融豹军浅于古洋州。

〔注〕 阎邦宁纂《洋县志》，成书于明隆庆六年。

三　军事要地考补

《宋书》、《资治通鉴》、《读史方舆纪要》、《中国历代战争史》等书载：南朝宋元嘉十

一年（434）正月，宋梁、南秦二州刺史萧思话自襄西遣横野司马、建威将军、南汉中太守萧承之讨伐杨难当。承之进据磕头，难当焚掠西退，留其辅国将军、梁秦二州刺史赵温守梁州，魏兴太守薛健据黄金，薛副将姜保据铁城。宋将萧坦连拔金、铁二戍。二月，赵温弃梁州城，又率薛等攻坦，坦奋击大破，薛等退保酉水，承之进据黄金，薛等又退保下桃。三月，难当遣其子率赵温、蒲早子等，跨汉津（汉江渡口）结柴立浮桥，悉力攻宋军。承之进军峨公固，氐被围，力战复败，遂退据大桃。闰三月，承之会军又至再战，氐败走，汉中平。

刘宋与杨氏之战，在宋元嘉十年（433）杨难当占据梁州后，宋梁、南秦州刺史萧思话为收复失地汉中，遣军与次年（434）春在汉江中游两岸，由东向西而进行的。两军鏖战的黄金、铁城、下桃、峨公固、大桃、均为南北朝时的戍守要地。史学界除对黄金、铁城故址无异议外，对下桃、峨公固、大桃故址的记载尚存疑窦。

下桃城

《清一统志》载："下桃城在南郑县东。宋元嘉十一年薛健、蒲早子退保下桃城。"

《陕西地理沿革》载："下桃城，故址在南郑县东境，南北朝时为戍守要地。南朝宋元嘉十一年（434）氐王杨难当据守汉中，梁州刺史萧思话遣将萧承之等攻取黄金戍（在今洋县境）。杨难当部将薛健退保下桃城，即此。"

据《洋县志备考》载："下桃，即沙河铺（今洋县黄金峡乡商坪村境内）。铺废而名犹存，其河亦犹有桃溪之名，入汉（江）处又有滩，曰桃滩。"又《洋县志校勘记·考补》："按下桃，即今桃溪河，黄家营正在其中。《水经注》以桃为涛，所谓历上涛而迳于龙下是也。下桃，又即其所谓下涛也。《方舆纪要》以下桃城在府东者，非也。"

据上，《方舆纪要》云："在府东"，并未详明在汉中"府东"何处？《陕西地理沿革》云"在南郑县东境"，亦不知出自何处？从当时"氐杨袭取州县至魏兴"和萧承之自襄西遣军讨伐，主战场在"金、铁二戍"看，《洋县志备考》和《洋县志校勘记》所载较近乎实际。

峨公固

《清一统志》载："峨公山，在南郑县（即今汉中市）南六十里。"

《陕西地理沿革》载："峨公山，在南郑县东南。南朝宋元嘉十一年（434）杨难当焚掠汉中，南汉中太守萧承之自下桃城进据峨公山，击败杨难当，即此。"

据《备考》载："沙河铺（古下桃城）溯河而过二三里，对岸之山特雄峨，左旁峭峡如斩，则其峨公固，少东即酉水矣！"又载："峨公固在县东南汉江之北，酉水之西，则与下桃城相对。"即今槐树关乡天师梁村之峨公山，山下有峨公滩。

据上，峨公山（峨公固）的位置似在与沙河铺隔江相望的槐树关乡天师梁村。

大桃城

《清一统志》载："大桃戍，在略阳县东。宋元嘉十一年（434）萧承之讨杨难当，其党赵温等自南城奔走，退据大桃。"《中国历史地名辞典》也从此说，《陕西地理沿革》亦有类似记述。

据《宋书·萧思话传》所载："元嘉十一年三月，氐败退据大桃。闰三月，承之率军又至再战，乃平。《中国历代战争史》也有同类记载，并言明氐败遂自峨公固退据大桃。

按南城故址在城固县汉江南，《水经注》载："义熙九年（413）索邈为梁州刺史自城固治此，故谓之南城。"又《陕西地理沿革》载："大桃戍，故址在略阳县东四十五里。"由《清一统志》和《陕西地理沿革》所载的下桃城、峨公山之位置，在南郑县东、南，即南城之西，大桃城，在略阳县东。

《水经注》明确记载："汉水又东迳小城固（今贯溪乡程刘村之安固城）南，州治大城固移县治此，故曰'小城固'也。……汉水又东历上涛而迳于龙下，龙下，地名也。"又《校勘记》考补："《水经注》以桃为涛，上涛即《宋书》、《齐书》之大桃也。大桃即大沙河，其河口入汉江处，在大龙河口龙嘴之下。《方舆纪要》以大桃城为近褒中，非也。又云'赵温弃梁州城退保小城，此州城正是南城，小城则当是小城固'。"《方舆纪要》和《清一统志》所载此事，与宋军"从襄西直指汉中"的进军路线和作战史实截然相反。由酈文和《校勘记》所载，大桃在小城固之东，龙嘴（今洋县龙亭镇杨湾村龙嘴）之下，其城在大龙河口之南、大桃入汉江处对岸的榆树梁（旧称寨坡，今洋县龙亭镇镇江庵村境内）。此处东临子午道，北连傥骆道，南傍汉江，为两晋南北朝时的扼守要地。

据龙亭镇镇江庵村耆老杨逢时、张仁伦、周沃德等称：清光绪元年（1785）此村张志道在寨坡上曾挖出西周铜鼎一个（现存北京博物馆）、汉代铜剑一把。1988年12月，镇江庵村四组农民在寨坡挖地时，从地下约1.5尺深处刨出铁剑2把，双耳陶罐2个，盘口瓷罐1个，三棱型矛头1个，以及箭头37枚。并发现古墙基和刻有几何纹饰的残砖堆2处。经省、地文物普查队鉴定，皆属晋及南北朝时期的器物和遗迹。由此处地貌及出土文物和《水经注》记载相印证，南朝宋大桃城当在洋县龙亭镇镇江庵村榆树梁（寨坡）上。

后　记

洋县自明隆庆六年（1572）至民国26年（1937），先后撰修县志及县志考辨、校勘记、乡土志等共7种，除明隆庆《洋县志》毁于战乱，其余均保存完好。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巨大成就。为真实地记述本县自然、人文古今状况，以资治当今，启迪后世，中共洋县县委、洋县人民政府于1984年决定编纂社会主义第一代新县志。从1985年2月下达《〈洋县志〉编纂方案》算起，到1995年新编《洋县志》出版，历时10年。其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动62个县级单位160多名修志人员，投入资料搜集、考证和专志编写工作；有30多名饱经世故的社会知名人士，回顾、撰写耳闻目睹的史料，为修志做奉献；各级文档、图书部门从资料提供上给以方便。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1988年完成专业志、部门志56部，为县志总纂打下坚实基础。1989年进入县志总纂后，又有15名县级领导和62名部门负责同志，亲自审稿、改稿，帮助提高志书质量。整个修志过程中，我们不断得到西北大学教授李之勤、陕西省文史馆馆员陈显远、汉中师范学院教授王绷和汉中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李承畴等学者、专家的亲切指导，终于在1993年7月完成《洋县志》终审稿。同年12月通过终审后，经半年修改，在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翼东山、县志处处长董健桥、出版处处长冯鹰等的大力帮助下，终于出版。在此，仅向全县修志人员和指导、帮助县志成书的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编纂人员才疏学浅，志书中的缺点和纰漏难以避免，诚望读者匡正。

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5年6月

陕新登字 006 号

洋 县 志

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糖坊街俭家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建筑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0.25 印张 15 插页 1430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80546—904—0/K・243
定 价：145.00 元

责任编辑／李　郁
封面设计／毋培华



ISBN 7-80546-904-0
9 787805 469041 >

ISBN7-80546-904-0/K.243

定价：145.00元